

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三冊

王铁崖編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D816
1.3

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 三 册

王 铁 崖 编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倪天煦

中外旧约章汇编

第三册

王铁崖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3.75印张 1,398,000字

1962年3月第1版 1982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2,001—7,240

书号11002·231 定价 7.80元

目 录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736	1919— 8— 1	互寄包裹章程修改条文	1919—11—美国	1
737	1919— 9— 8	四洮铁路借款合同	1919—12—日本	2
738	1919—10— 1	第一次飞机借款合同	1919—13—英国	20
739	1919—10—11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 合同	1919—14—美国	25
740	1919—10—11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 附合同	1919—15—美国	31
741	1919—10—31	互寄汇票協約	1919—16—荷屬 东印	33
742	1919—11—20	湘鄂二百万圓借款函約	1919—17—英国	37
743	1919—11—26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1919—18—美国	40
744	1919—11—27	互寄汇票協約	1919—19—英国	46
745	1919—12— 3	通好条約	1919—20—玻利 維亞	51
746	1919—12—20	福建财政厅借款改訂契約	1919—21—日本	53
747	1920— 2—10	扩充及改良有綫电报工程費垫 款合同	1920— 1—日本	54
748	1920— 2—26	株欽裕中公司美金十五萬元續 垫款函約	1920— 2—美国	58
749	1920— 3— 9	四洮铁路日金一千万元短期借 款凭函	1920— 3—日本	59
750	1920— 4— 7	办理运河初步測量續借美金十 万元合同	1920— 4—美国	62
751	1920— 4—20	山东省短期借款第二次延期合 同	1920— 5—日本	63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752	1920—4—23	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1920—6—英国	64
753	1920—5—1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1920—7—比荷	69
754	1920—5—25	第二次飞机借款合同	1920—8—英国	73
755	1920—5—27	伊宁會議定案	1920—9—苏俄	77
756	1920—6—1	友好条約	1920—10—波斯	80
757	1920—6—18	追加购添銅元机器合同	1920—11—日本	82
758	1920—6—23	互换匯票协約	1920—12—英国	83
759	1920—7—15	秦皇島官荒地亩租約	1920—13—英国	88
760	1920—8—2	修正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之 附約	1920—14—英国	90
761	1920—10—20	修改通商进口稅則,善后章程	1920—15—各国	91
762	1920—10—20	修改通商进口稅則补約	1920—16—美国	131
763	1920—11—30	福建省财政厅借款追加契約	1920—17—日本	134
764	1920—12—1	财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 社締結合同	1920—18—日本	135
765	1920—12—16	清孟枝路借款合同	1920—19—英国	138
766	1920	克菽士飞机借款合同	1920—20—美国	143
767	1921—1—8	无线电台协定	1921—1—美国	146
768	1921—1—9	中东路与俄国貝加尔路临时交 通办法	1921—2—苏俄	151
769	1921—1—19	賑災借款合同	1921—3—各国	152
770	1921—1—27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节略	1921—4—日本	154
771	1921—1—28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換文	1921—5—日本	155
772	1921—3—7	黑龙江官府远东政府开通边界 章程	1921—6—苏俄	156
773	1921—3—7	会訂东赤两路开通車輛条件	1921—7—苏俄	159
774	1921—4—18	京綏铁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	1921—8—日本	161
775	1921—4—22	京奉唐榆双軌借款中英公司函 約	1921—9—英国	163
776	1921—5—9	北京電車合同	1921—10—法国	165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777	1921— 5—20	中德協約	1921—11—德國	167
778	1921— 5—31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 圓短期借款憑函	1921—12—日本	175
779	1921— 7—16	合办奉天送电所合同	1921—13—日本	179
780	1921— 8— 1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約	1921—14—日本	180
781	1921— 9—12	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紅軍开入中华民国 国境以剿灭阿尔泰区白匪部 队之協議	1921—15—苏俄	182
782	1921— 9—19	无线电台修正協定	1921—16—美国	185
783	1921— 9—26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 年条約之協定	1921—17—墨西哥	191
784	1921—10— 3	解决扣留行李協定	1921—18—苏俄	196
785	1921—11—28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展期憑函	1921—19—美国	197
786	1921—12—10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領事 裁判权議决案	1921—20—各国	199
787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 邮局議决案	1922— 1—各国	200
788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 軍隊議决案	1922— 2—各国	201
789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統一中国鐵路 議决案并附中国声明书	1922— 3—各国	203
790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裁减中国軍隊 議决案	1922— 4—各国	204
791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中国及有关中 国之現有成約議决案	1922— 5—各国	204
792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无线电台 議决案并附声明书	1922— 6—各国	206
793	1922— 2— 4	解决山东悬案条約	1922— 7—日本	208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794	1922— 2— 4	华盛顿會議关于远东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1922— 8— 各国	215
795	1922— 2— 4	华盛顿會議各国連同中国在内贊同关于中东鐵路之議決案	1922— 9— 各国	216
796	1922— 2— 6	九国間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条約	1922—10— 各国	217
797	1922— 2— 6	九国間关于中国关稅稅則之条約	1922—11— 各国	220
798	1922— 2—16	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来往照会	1922—12— 日本	224
799	1922— 3— 1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	1922—13— 美国	225
800	1922— 3—28	关于胶济鐵路沿綫之撤兵协定	1922—14— 日本	226
801	1922— 5—16	南潯鐵路第四次借日債二百五十万圓合同	1922—15— 日本	228
802	1922— 5—16	南潯鐵路展限还本附合同	1922—16— 日本	230
803	1922— 5—27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協議	1922—17— 苏俄	231
804	1922— 5—31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2—18— 日本	233
805	1922— 6— 1	互换包裹邮件总包之通告书	1922—19— 加拿大	238
806	1922— 6—20	隴秦豫海铁路垫款凭函	1922—20— 比利时	241
807	1922— 6— 27 28	正太提撥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1922—21— 法比	242
808	1922— 7— 9	关于庚款及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1922—22— 法国	244
809	1922— 7—21	黑龙江航行临时協議細則	1922—23— 苏俄	252
810	1922— 9—11	厦門海后滩善后办法三条	1922—24— 英国	254
811	1922— 9—28	改訂通商进口稅則	1922—25— 各国	254
812	1922— 9	綏遠临时通車条件	1922—26— 苏俄	296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813	1922-10- 2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日金五十 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2-27-日本	297
814	1922-10- 2	比国营业公司购料合同	1922-28-比利 时	299
815	1922-10- 2	互換匯票協約	1922-29-加拿 大	308
816	1922-10-31	开采四川石油矿合同	1922-30-美国	312
817	1922-11- 3	创办四川石油合同	1922-31-美国	314
818	1922-11- 8	合办天图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1922-32-日本	317
819	1922-11-20	堵筑山东利津县富家漫口工程 合同	1922-33-美国	325
820	1922-11-24	互換匯票協約	1922-34-美国	328
821	1922-12- 1	山东悬案細目协定	1922-35-日本	333
822	1922-12- 5	山东悬案鐵路細目协定	1922-36-日本	349
823	1922-12- 8	南滿鐵路附屬地邮政协定	1922-37-日本	353
824	1922-12- 8	互換邮件协定	1922-38-日本	354
825	1922-12- 8	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协定	1922-39-日本	358
826	1922-12- 8	互換匯票协定	1922-40-日本	360
827	1922-12- 8	互換邮政包裹协定	1922-41-日本	364
828	1923- 1-26	互換匯票协定	1923- 1-法屬 安南	370
829	1923- 2- 2	无綫电台附加协定	1923- 2-美国	373
830	1923- 2-10	关于庚子賠款来往照会	1923- 3-法国	376
831	1923- 3-13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1923- 4-日本	378
832	1923- 3-29	胶济鐵路交收之协定	1923- 5-日本	380
833	1923- 5-10	修正互換匯票协定条文	1923- 6-法屬 安南	382
834	1923- 5-31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 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3- 7-日本	383
835	1923- 9- 1	华比銀行一百七十万元借款合 同	1923- 8-比利 时	387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836	1923— 9— 2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过渡办法来往函	1923— 9—法比	388
837	1923—10	京热路借款草合同	1923—10—英国	390
838	1924— 1— 7	互换汇票协定	1924— 1—馬來亞	393
839	1924— 1—22	合办中海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1924— 2—日本	398
840	1924— 2— 6	关于以庚子赔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协议	1924— 3—日本	402
841	1924— 2—28	互换包裹协定	1924— 4—菲律賓	403
842	1924— 4	信使规定	1924— 5—日本	409
843	1924— 5—19	关于外交邮袋之来往照会	1924— 6—日本	410
844	1924— 5—23	互换包裹协定	1924— 7—南洋群島	411
845	1924— 5—31	四洮铁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4— 8—日本	417
846	1924— 5—31	建立邦交之换文	1924— 9—苏联	422
847	1924— 5—31	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924—10—苏联	423
848	1924— 5—31	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1924—11—苏联	430
849	1924— 6— 4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办法来往凭函	1924—12—法比	439
850	1924— 6— 4	华比银行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1924—13—比利时	441
851	1924— 6— 6	解决德华银行事务换文	1924—14—德国	442
852	1924— 6— 7	解决中德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换文	1924—15—德国	444
853	1924— 6— 7	结束放还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换文	1924—16—德国	449
854	192 — 6—10	解决政府应分沪宁铁路余利办法合同	1924—17—英国	451
855	1924— 6—14	第二次退还庚子赔款换文	1924—18—美国	456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856	1924— 7—19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	1924—19—比利时	457
857	1924— 9— 3	承办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1924—20—日本	460
858	1924— 9—20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維亞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	1924—21—苏联	466
859	1924—11—26	关于廢止中緬电綫报接合同之換文	1924—22—英国	471
860	1924—11—27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之附加条款	1924—23—比利时	472
861	1924—11—29	广九鐵路中英公司十三年垫款凭函	1924—24—英国	473
862	1924—12—30	互換汇票协定	1924—25—南洋群島	474
863	1924—12—31	关于麻醉品运输之換文	1924—26—德国	478
864	1925— 1—16	隴海鐵路短期借款发行新債票贖回旧債票与比公司議定办法	1925— 1—比利时	480
865	1925— 2—18	隴海鐵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債票議定书	1925— 2—比利时	482
866	1925— 2—18	隴海鐵路換回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通知书	1925— 3—比利时	485
867	1925— 2	直接互換代收貨价包裹协定 附：施行詳細章程	1925— 4—英国	489
868	1925— 4—12	关于退还庚子賠款及借款維持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1925— 5—法国	494
869	1925— 5— 4	关于以庚子賠款举办对华文化事业之来往照会	1925— 6—日本	527
870	1925— 5—31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871	1925—5—31	万元借款来往函 四洮铁路日金三千二百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5—7—日本 1925—8—日本	529 536
872	1925—7—3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承办洮昂铁路合同附属细则	1925—9—日本	539
873	1925—8	奉天市电车联络运输契约	1925—10—日本	547
874	1925—9—5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1—比利时	548
875	1925—9—5	华比银行垫款合同	1925—12—比利时	553
876	1925—10—1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3—意大利	557
877	1925—10—1	垫款合同	1925—14—意大利	569
878	1925—10—19	通商条约	1925—1—奥地利	570
879	1925—10—24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1925—16—日本	574
880	1925—11—2	关于庚款之换文	1925—17—荷兰	582
881	1925—12—17	上海电话通话合同	1925—18—英国	583
882	1926—2—12	青岛产盐输出一般协定	1926—1—日本	587
883	1926—6—9	承认中国商标法之换文	1926—2—美国	589
884	1926—6—9	图們江架桥协定	1926—3—日本	590
885	1926—8—31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1926—4—各国	591
886	1926—9—7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购车辆凭函	1926—5—日本	602
887	1926—10—29	通好条约	1926—6—芬兰	604
888	1927—1—12	修订秦皇岛租地条件	1927—1—英国	606
889	1927—2—19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1927—2—英国	607
890	1927—2—20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1927—3—英国	608
891	1927—3—2	关于变更九江英租界协定以无条件交还之函件	1927—4—英国	609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892	1927— 4—12	取締麻醉药品进口特許執照办法	1927— 5—瑞士	612
893	1927— 4—26	考查团合作办法	1927— 6—瑞典	613
894	1927— 5—30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 日金六百万元凭函	1927— 7—日本	617
895	1927— 5—30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日金四十 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7— 8—日本	619
896	1927— 5—31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 万元借款展期来往函	1927— 9—日本	621
897	1927—11—15	天津電車电灯公司追加合同	1927—10—比利时	622
898	1927—11—15	直隶省政府与天津比商電車电 灯公司解决办法	1927—11—比利时	624
899	1928— 5—31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 万元及四十万元借款展期来 往函	1928— 1—日本	626
900	1928— 6—30	洮昂材料煤价短期借款合同	1928— 2—日本	627
901	1928— 7—25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 約	1928— 3—美国	628
902	1928— 8—17	关税条約	1928— 4—德国	630
903	1928—11— 3	国际无线电台购机合同	1928— 5—美国	631
904	1928—11—10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8— 6—美国	633
905	1928—11—10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8— 7—德国	637
906	1928—11—12	关税条約	1928— 8—挪威	641
907	1928—11—22	友好通商条約	1928— 9—比卢	642
908	1928—11—27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0—意大利	646
909	1928—12—12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1—丹麦	649
910	1928—12—19	关税条約	1928—12—荷兰	653
911	1928—12—19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3—葡萄牙	655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代码
912	1928—12—20	关税条约	1928—14—英国	661
913	1928—12—20	关税条约	1928—15—瑞典	638
914	1928—12—22	关税条约	1928—16—法国	670
915	1928—12—27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7—西班牙	675
916	1929— 2—15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9— 1—菲律宾	678
917	1929— 3— 4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9— 2—法国	681
918	1929— 3—13	关于中丹友好通商条约第一条 解释之换文	1929— 3—丹麦	685
919	1929— 3—21	互换公报换文	1929— 4—美国	688
920	1929— 4— 1	陈列货样相互免税暂行章程	1929— 5—法国	689
921	1929— 4—17	航空邮务合同	1929— 6—美国	690
922	1929— 4—17	创办经营航空学校、工厂及运 输合同	1929— 7—美国	695
923	1929— 6— 5	领事官所用汽车相互免税办法 换文	1929— 8—法国	697
924	1929— 6—20	海軍援助协定	1929— 9—英国	698
925	1929— 6—21	沪宁铁路购车垫款合同	1929—10—英国	705
926	1929— 8—31	关于比国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 定	1929—11—比利时	711
927	1929— 9—18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29—12—波兰	719
928	1929— 9—30	通好条约	1929—13—希腊	726
929	1929—10— 9	关于中英海軍援助协定追加条 款之换文	1929—14—英国	728
930	1929—10—31	收回镇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1929—15—英国	731
931	1929—10—31	关于墨国放棄領事裁判权换文	1929—16—墨西哥	734
932	1929—12— 3	奉天政府与苏联政府間議定书	1929—17—苏联	736
933	1929—12—22	伯力會議議定书	1929—18—苏联	737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934	1930— 1—24	建筑葫芦岛海港合同	1930— 1—荷兰	739
935	1930— 1—27	改訂京沪铁路购料酬劳金办法 来往函	1930— 2—英国	760
936	1930— 1—27	協議京沪铁路管理权限問題来 往函	1930— 3—英国	762
937	1930— 2— 7	保护专利来往照会	1930— 4—美国	764
938	1930— 2—12	友好通商条約	1930—5—捷克 斯洛 伐克	766
939	1930— 2—17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 之协定	1930— 6—各国	770
940	1930— 3—14	外交官領事官用品相互免稅办 法換文	1930— 7—德国	776
941	1930— 4— 5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 办法換文	1930— 8—荷兰	782
942	1930— 4— 8	关于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免稅 办法換文	1930— 9—英国	785
943	1930— 4—18	交收威海卫专約及协定	1930—10—英国	790
944	1930— 4—23	暫行通商办法換文	1930—11—埃及	797
945	1930— 5— 6	关稅协定	1930—12—日本	798
946	1930— 5—16	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	1930—13—法国	806
947	1930— 6—27	公断条約	1930—14—美国	817
948	1930— 7— 1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附加議定书	1930—15—波兰	819
949	1930— 7— 3	关于彼此对于侨民适用法令章 程案之換文	1930—16—波兰	820
950	1930— 7— 8	合办中国航空公司合同	1930—17—美国	823
951	1930— 7—21	报务合同	1930—18—葡 萄 牙	828
952	1930— 9—17	收回厦門英租界換文	1930—19—英国	830
953	1930— 9—22	解决中英庚款換文	1930—20—英国	833
954	1930—11—11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办法換文	1930—21—美国	840
955	1930—11—21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0—22—意大利	842
956	1930—11—26	暫行通商办法修正案	1930—23—埃及	844
957	1931— 4—23	关于在华領事裁判权之換文	1931— 1—挪威	846
958	1931— 7—28	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	1931— 2—法国	847
959	1931—10— 1	临时通商协定	1931— 3—苏联	852
960	1931—10—19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办法	1931— 4—瑞典	855
961	1931—10—23	上海电话临时合約(草案)	1931— 5—美国	857
962	1931—12—23	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	1931— 6—英国	862
963	1932— 3— 8	鐵道部直轄胶济鐵路購料墊款契約	1932— 1—英国	866
964	1932— 4—28	邮政互換包裹协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1932— 2—錫兰	869
965	1932— 5— 5	上海停战及日方撤軍协定	1932— 3—日本	884
966	1932— 6—20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32— 4—英国	887
967	1932— 7—29	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	1932— 5—英国	891
968	1932— 7—3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株韶段測量費借用中英庚款契約	1932— 6—英国	894
969	1932— 8—3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韶乐分段工程借款契約	1932— 7—英国	897
970	1932—10—14	山海关輕便鐵道口約	1932— 8—日本	898
971	1932—10—20	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購料墊款契約	1932— 9—英国	901
972	1932—10—2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湘鄂段購料墊款契約	1932—10—英国	904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973	1932—10—20	铁道部直轄粵汉鐵路株韶段购料垫款契約	1932—11—英国	905
974	1932—10—20	铁道部直轄粵汉鐵路广韶段购车垫款契約	1932—12—英国	907
975	1932—12—12	恢复邦交之換文	1932—13—苏联	910
976	1933— 2— 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之換文	1933— 1—各国	912
977	1933— 2— 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1933— 2—各国	914
978	1933— 2—10	铁道部增借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附約	1933— 3—英国	915
979	1933— 3—24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延长有效期間之換文	1933— 4—法国	916
980	1933— 3—30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1933— 5—法国	918
981	1933— 4— 4	解决中和庚款換文	1933— 6—荷兰	919
982	1933— 4— 5	报务合同	1933— 7—美国	925
983	1933— 4— 5	报务合同	1933— 8—丹麦	929
984	1933— 4—19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3— 9— 西班牙	932
985	1933— 4—19	上海电话临时合約	1933—10—美国	933
986	1933— 5—31	塘沽停战协定	1933—11—日本	940
987	1933— 6—29	铁道部直轄粵汉鐵路广韶段购料垫款卓約	1933—12—英国	942
988	1933— 7— 1	解决中义庚款协定	1933—13— 意大利	943
989	1933— 7—18	铁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汉鐵路契約	1933—14—英国	944
990	1934— 2—28	铁道部直轄沪杭甬鐵路购车垫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款契約	1934— 1—英国	952
991	1934— 3—14	玉山南昌铁路合同	1934— 2—德国	954
992	1934— 4— 4	友好条約	1934— 3—土耳其	958
993	1934— 4—20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办法之換文	1934— 4—丹麦	959
994	1934— 5— 7	关于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之換文	1934— 5—波兰	961
995	1934— 5— 8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34— 6—日本	964
996	1934— 5—11	互換匯票協定	1934— 7—印度	966
997	1934— 6— 6	福建海澄县与美孚行簽訂建設油池契約	1934— 8—美国	970
998	1934— 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直通旅客列車協定	1934— 9—日本	973
999	1934— 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通車方案	1934—10—日本	975
1000	1934— 7—11	承受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合同	1934—11—英国	976
1001	1934— 8—10	开灤联合办理补充合同	1934—12—英国	982
1002	1934—11— 9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办法之換文	1934—13—比利时	990
1003	1934—12—14	关内外通郵協定	1934—14—日本	994
1004	1935— 1— 9	整理陝西三边天主教产協定	1935— 1—法国	994
1005	1935— 2— 7	上海電話联接合同	1935— 2—美国	996
1006	1935— 3—30	互換匯票協定	1935— 3—馬來亞	999
1007	1935— 4— 9	关于护照簽證費之換文	1935— 4—美国	1004
1008	1935— 4— 9	关于設立滇緬南段勘界委員會之換文	1935— 5—英国	1008
1009	1935— 5— 4	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書	1935— 6—法国	1012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1010	1935— ⁶ / ₇	何梅协定	1935— 7—日本	1019
1011	1935— 8—29	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业公会协定办法	1935— 8—日本	1020
1012	1935—10—22	无綫电话务合同	1935— 9—日本	1022
1013	1936— 2— 1	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有无綫电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1936— 1—法国	1025
1014	1936— 2—12	互換包裹协定	1936— 2— ^{馬來} _亞	1033
1015	1936— 2—20	云南铁路草約	1936— 3—法国	1042
1016	1936— 4—29	关于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屬东印之換文	1936— 4—荷兰	1050
1017	1936— 5— 8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中国政府完成沪杭甬铁路六厘金鎊借款合同	1936— 5—英国	1052
1018	1936— 5—18	开灤产业信托及共同利益契約	1936— 6—英国	1060
1019	1936— 6— 5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36— 7— ^{意大利}	1063
1020	1936— 6—25	友好条約	1936— 8— ^{拉脫} _{維亞}	1065
1021	1936— 11—5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6— 9—日本	1067
1022	1936—11—20	互換包裹协定	1936—10—苏联	1068
1023	1936—12— 5	报务合同	1936—11—法国	1074
1024	1937— 2— 1	无綫电話合同	1937— 1—美国	1079
1025	1937— 5—25	报务合同	1937— 2—德国	1086
1026	1937— 7— 1	电纜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 3—英国	1090
1027	1937— 8— 1	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 4—德国	1094
1028	1937— 8—14	无綫电通話合同	1937— 5— ^{菲律賓} _賓	1100
1029	1937— 8—21	不侵犯条約	1937— 6—苏联	1105
1030	1937— 9—25	节目傳遞业务合同	1937— 7—美国	1106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031	1937—12—11	友好条约	1937—8—利比亚	1110
1032	1937—12—18	关于英国皇家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领土换文	1937—9—英国	1111
1033	1937—12—21	友好条约	1937—10—爱沙尼亚	1113
1034	1938—3—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	1938—1—苏联	1115
1035	1938—7—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	1938—2—苏联	1118
1036	1938—12—30	购售桐油合同	1938—3—美国	1121
1037	1939—1—24	关于开办中国西南与缅甸通航换文	1939—1—英国	1125
1038	1939—2—8	桐油借款合同	1939—2—美国	1128
1039	1939—3—10	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1939—3—英国	1131
1040	1939—6—13	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贷款之条约	1939—4—苏联	1135
1041	1939—6—16	通商条约	1939—5—苏联	1139
1042	1939—9—9	组设哈密阿拉木图间定期飞机协定	1939—6—苏联	1146
1043	1939—10—12	购售桐油补充合同	1939—7—美国	1150
1044	1940—3—15	售购华锡合同	1940—1—美国	1151
1045	1940—3—15	续借刘公岛房屋便利换文	1940—2—英国	1154
1046	1940—4—20	华锡借款合同	1940—3—美国	1156
1047	1940—5—11	友好条约	1940—4—多米尼加	1160
1048	1940—6—11	关于天津存银问题换文	1940—5—英国	1162
1049	1940—10—22	钨砂借款合同	1940—6—美国	1164
1050	1940—10—22	钨砂合同	1940—7—美国	1167
1051	1940—11—19	钨砂借款合同凭函	1940—8—美国	1172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碼
1052	1941— 1—31	金屬合同	1941— 1—美国	1173
1053	1941— 2— 4	金屬借款合同	1941— 2—美国	1183
1054	1941— 4— 1	平准基金协定	1941— 3—美国	1187
1055	1941— 4— 1	平准基金协定	1941— 4—英国	1195
1056	1941— 4—26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 5—英国	1202
1057	1941— 4—26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补充协定	1941— 6—英国	1204
1058	1941— 5—22	修正錳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1941— 7—美国	1206
1059	1941— 5—31	錳砂合同修正合約	1941— 8—美国	1210
1060	1941— 6—18	滇緬南段界务換文 (附共同开发炉房矿产換文)	1941— 9—英国	1211
1061	1941— 6—19	关于华侨旧客回秘之換文	1941—10—秘魯	1217
1062	1941— 6—30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11—美国	1220
1063	1941—10— 9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1941—12—美国	1221
1064	1941—10— 9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1941—13—菲律賓	1226
1065	1941—12—30	錳砂借款修正合約	1941—14—美国	1231
1066	1941—12—30	金屬借款第一次修正合約	1941—15—美国	1232
1067	1942— 1—30	关于派遣美国陆軍代表來往函	1942— 1—美国	1234
1068	1942— 2—11	修正錳砂借款合同凭函	1942— 2—美国	1236
1069	1942— 2—11	修正金屬借款合同凭函	1942— 3—美国	1237
1070	1942— 2—11	修正錳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1942— 4—美国	1238
1071	1942— 3—16	友好条約	1942— 5—伊拉克	1240
1072	1942— 3—27	关于重庆加尔各答航空运输換文	1942— 6—英国	1242
1073	1942— 3—31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1942— 7—美国	1245
1074	1942— 4—24	关于中国海員协定	1942— 8—英国	1247
1075	1942— 6— 2	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1942— 9—美国	1248
1076	1942—11—12	友好条約	1942—10—古巴	1251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077	1942—12—30	金屬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2—11—美国	1254
1078	1943— 1—11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 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	1943— 1—美国	1256
1079	1943— 1—11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 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3— 2—英印	1262
1080	1943— 5—21	关于处理在华美軍人員刑事案 件換文	1943— 3—美国	1273
1081	1943— 8—20	友好条約	1943— 4—巴西	1276
1082	1943—10—20	关于廢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 有关事件条約	1943— 5—比卢	1278
1083	1943—11—10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 有关事件条約	1943— 6—挪威	1282
1084	1944— 3— 2	友好条約	1944— 1— ^{阿富} 洋	1288
1085	1944— 3—22	关于加拿大依照一九四三年加 拿大战争撥款(联合国互助) 法案以加拿大战争供应品供 給中国所适用之原則之协定	1944— 2— ^{加拿} 大	1289
1086	1944— 4—14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 有关事件条約	1944— 3— ^{加拿} 大	1292
1087	1944— 5— 2	財政援助协定	1944— 4—英国	1297
1088	1944— 5— 2	租借协定	1944— 5—英国	1299
1089	1944— 5— 5	友好条約	1944—6— ^{哥斯达} 黎加	1300
1090	1944— 5—11	关于軍事服役之換文	1944— 7—美国	1302
1091	1944— 8— 1	友好条約	1944— 8— ^{墨西} 哥	1305
1092	1945— 4—15	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及 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5— 1—瑞典	1307
1093	1945— 5—29	关于荷兰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 及解决有关事件条約	1945— 2—荷兰	1314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094	1945—6—8	友好条约附加条款	1945—3—多米尼加	1321
1095	1945—7—7	关于驻在彼此领土内之军队人员管辖权问题换文	1945—4—英国	1322
1096	1945—8—14	友好同盟条约	1945—5—苏联	1327
1097	1945—8—14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1945—6—苏联	1331
1098	1945—8—14	关于大连之协定	1945—7—苏联	1334
1099	1945—8—14	关于旅顺口之协定	1945—8—苏联	1336
1100	1945—8—14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军队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1945—9—苏联	1338
1101	1945—8—18	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	1945—10—法国	1341
1102	1945—11—14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1945—11—国际组织	1343
1103	1946—1—6	友好条约	1946—1—厄瓜多尔	1351
1104	1946—1—23	友好条约	1946—2—暹罗	1353
1105	1946—2—7	财政协定	1946—3—加拿大	1357
1106	1946—2—28	关于法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6—4—法国	1362
1107	1946—2—28	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	1946—5—法国	1367
1108	1946—2—28	关于中国駐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	1946—6—法国	1371
1109	1946—2—28	关于法国供給中国駐越北军队越币之换文	1946—7—法国	1373
1110	1946—3—13	关于瑞士放棄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换文	1946—8—瑞士	1375
1111	1946—3—14	美棉贷款合同	1946—9—美国	1379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1112	1946— 3—27	文化专約	1946—10—巴西	1384
1113	1946— 4—29	关于美国駐华軍事顧問团之协定	1946—11—美国	1385
1114	1946— 5—20	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条約	1946—12—丹麦	1390
1115	1946— 6— 3	鉄道购料借款合同	1946—13—美国	1397
1115	1946— 6—14	处置租借法案物資协定	1946—14—美国	1401
1116	1946— 6—28	关于租借法案第三节丙項之协定	1946—15—美国	1405
1118	1946— 7—16	购买发电机借款合同	1946—16—美国	1407
1119	1946— 8— 5	购买輪船借款合同	1946—17—美国	1412
1120	1946— 8—26	采煤借款合同	1946—18—美国	1414
1121	1946— 8—26	鉄道购料借款修正合同	1946—19—美国	1419
1122	1946— 8—30	剩余物資购买合同	1946—20—美国	1421
1123	1946— 9—26	通商暫行办法換文	1946—21—加拿大	1427
1124	1946—11— 4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1946—22—美国	1429
1125	1946—11—14	报务合同	1946—23—美国	1451
1126	1946—11—15	友好条約	1946—24—沙地阿拉伯	1457
1127	1946—12—14	关于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1946—25—法国	1459
1128	1946—12—20	空中运输协定	1946—26—美国	1462
1129	1947— 2—10	友好条約	1947— 1—阿根廷	1472
1130	1947— 2—19	关于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国、朝鮮、琉球外公海捕魚办法	1947— 2—国际組織	1474
1131	1947— 4— 1	关于取消葡萄牙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处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1947— 3—葡萄牙	1475
1132	1947— 4—18	友好条約	1947— 4—菲律宾	1478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1133	1947— 5—28	财政附协定	1947— 5— ^{加拿大}	1481
1134	1947— 6—28	关于修增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 換文	1947— 6—法国	1483
1135	1947— 7— 1	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	1947— 7—美国	1486
1136	1947— 7—15	售购战时建造船舶合約	1947— 8—美国	1497
1137	1947— 7—15	售让船舶合約	1947— 9—美国	1504
1138	1947— 7—23	空中运输协定	1947—10—英国	1510
1139	1947— 7—30	为解决由战争所引起之損害賠 偿問題換文	1947—11— ^{意大利}	1525
1140	1947— 7—30	关于处理在华义国若干官产及 义侨产业換文	1947—12— ^{意大利}	1527
1141	1947— 9— 3	关于美国武装部队駐扎中国領 土之換文	1947—13—美国	1529
1142	1947— 9—22	处理剩余救济物資协定	1947—14— ^{国际組織}	1531
1143	1947—10—20	报务合同	1947—15—美国	1532
1144	1947—10—20	关于延展中越間航空临时协定 来往节略	1947—16—法国	1536
1145	1947—10—24	友好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1947—17— ^{菲律賓}	1537
1146	1947—10—2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 国人民之协定	1947—18—美国	1538
1147	1947—11—10	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 十日“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 定”第六条(一)节第(一)项 所規定資金之协定	1947—19—美国	1545
1148	1947—12— 6	空中运输协定	1947—20—荷兰	1550
1149	1947—12— 8	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 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1150	1947-12-23	让海軍船艦及装备之协定 报务合同	1947-21-美国	1559
1151	1947-12-26	北平使館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债务清理協議书	1947-22-美国	1566
1152	1947-12-26	采煤借款修正合約	1947-23-各国	1570
1153	1947-12-26	铁道购料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7-24-美国	1572
1154	1948-1-10	长途电话合同	1947-25-美国	1574
1155	1948-1-12	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 間关务协定之換文	1948-1-英国	1575
1156	1948-3-4	金融协定	1948-2-英国	1579
1157	1948-3-12	关务协定	1948-3-葡萄牙	1583
1158	1948-3-17	关于驻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 賠償問題之換文	1948-4-葡萄牙	1587
1159	1948-4-28	购买发电机貸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8-5-美国	1589
1160	1948-4-30	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換文	1948-6-美国	1592
1161	1948-5-10	关于补充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內綫換文	1948-7-美国	1593
1162	1948-5-18	关于英国船艦轉移于中国及对 其他船艦相互放棄要求之換文	1948-8-法国	1597
1163	1948-5-21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与中 华民国政府协定	1948-9-英国	1599
1164	1948-5-21	关于棉花加工及棉織品分配之 附协定	1948-10-国际 組織	1603
1165	1948-7-1	关于附加援助之条件之換文	1948-11-国际 組織	1607
1166	1948-7-3	关于占领或控制下之西德及的 港地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	1948-12-美国	1610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換文	1948—13—美国	1612
1167	1948—7—3	关于經濟援助之协定	1948—14—美国	1615
1168	1948—7—26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协定之換文	1948—15—美国	1626
1169	1948—7—28	关于解釋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协定之換文	1948—16—美国	1627
1170	1948—8—5	关于設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之換文	1948—17—美国	1628
1171	1948—8—6	关于附加援助之程序之換文	1948—18—美国	1635
1172	1948—10—18	关于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税协定所附地图及說明之換文	1948—19—英国	1637
1173	1948—11—18	关于救济物資及包裹之換文	1948—20—美国	1639
1174	1948—11—30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1948—21—美国	1643
1175	1948	金融协定	1948—22—英国	1645
1176	1949—1—27	让售剩余物資修正合約	1949—1—美国	1650
1177	1949—3—26	关于修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协定之換文	1949—2—美国	1652
1178	1949—4—22	友好条約	1949—3—意大利	1653
1179	1949—4—30	关于修訂航空临时办法之換文	1949—4—法国	1657
1180	1949—5—31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哈阿”綫)协定	1949—5—苏联	1659
1181	1949—6—27	关于展延及修正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协定之換文	1949—6—美国	1660
1182	1949—8—25	关于貿易关系之換文	1949—7—意大利	1662
旧約章分国表.....				1664
参考书目.....				1693

1919—11—美国

互寄包裹章程修改条文

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北京。

第一条 在美国发寄之包裹，向奉天北部各地方(哈尔滨亦在其内)交領者，無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此等包裹之收件人收取額定加費華幣五角。其寄云南省內之包裹，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運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

第二条 凡包裹往來中國境內汽機所通各地方，其重量之限制由十一磅(即五基羅)展為二十二磅(即十基羅)，其尺寸之限制為長度、橫周合計八十四英寸。

第三条 凡未領取之包裹，自向收件人繕發領包招貼之日起，經滿二十一日之期限，即向收件人每日每包收取逾期費華幣五分。

惟在收取此項資費之前，郵局長應加審慎，以視包裹領取之耽延是否系因不可避免之情形所致。

附 注

本修改條文見“交通史郵政編”，第2冊，頁1555。英文本未找到。

本修改條文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施行日期為訂立日期。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
九月八日，北京。

本合同系根据中华民国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为“政府”)由财政总长、交通总长与日本国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以下称为“会社”)于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条 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萬元。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为：中华民国政府五厘利息四洮鐵路公債。

但四洮鐵路干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郑家屯止，前由政府与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郑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与該四郑鐵路借款合同之关系，另以来往公函协定之。

第二条 本債票进款，充为四郑延长至洮南为止干綫及由郑家屯起至白音太来为止支綫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应配物料)、营业費及造路期內应付債票利息并补充四郑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条 前条路綫俟測勘完竣后，应由督办与会社协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建造工程須于本合同签押后六个月以內开工，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条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数目定为常年五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执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其在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于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算起，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于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百分之二半，即系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于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拮圖日期，多加拮圖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會社為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于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政府以日本貨物在大連交付。若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物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于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

以前項所开动产、不动产及进款作为与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为前开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条 本借款全数，准会社印发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数目由会社酌定，其式样由会社商同交通总长或中国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总长所签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于上。中国駐日公使于債票未发之前，須逐張将其所签姓名及其关防摹刻于上，以証政府允准及担任发售此項債票；会社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签，以証其为发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发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窃，会社随即知会交通总长或中国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会社在报纸上刊登告白，声明已失之票不能凭以取款，并按照关系国之法律、习惯設法办理。倘所失之票，已过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总长或中国駐日公使照原数重发副票，交会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会社自备。

第十一条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还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厘稅。

第十二条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还本并其余一切詳細办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会社会同中国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签字后，即准会社遵照下节第十三条所載发行本借款招帖。政府訓令中国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与会社协同酌办，并令于本借款招帖签字。

第十三条 会社得酌量工程計劃及其进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办，或一次或分数次发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应收之債票淨价，系由售出之实数扣除会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余数。

第十四条 本債票进款，按照购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于会社与督办所协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铁路項下。此項債票进款及生发之利息，存放該銀行，听候督办提用。其存款利息及提款办法由督办与該銀行协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办及总会計会同签字之发款凭单及用款說

明书为凭。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应需造鐵路用款，一俟由督办知会該銀行即当汇至大連。此項汇款，归該銀行經理，其在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为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总会計以日本国人員充当，由督办預先商明会社同意，由督办任用，并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处应用之內外人員，由总会計开列額缺数目清單，呈請督办核准，由督办选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务，应由总会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总会計承督办及总办命令，专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并关于用款各单据，同中国总办签字。

关于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国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总会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开始营业以后，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报告书，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条 所有本債票进款并发生之利息，除将造路期內应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装配所需，其不敷之款則应先由政府別項进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数，則商由会社再行发售債票补足，其利息并条件仍按本合同办理。

設于本鐵路全工告竣后，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余，則应移入后詳第十八条內載借款利息公积項下，以备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认还之款。

第十六条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归政府办理。政府簡派督办一員，該督办常川駐在工所，并代表政府享有执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权。

总工程师应以日本国人員充当，但須由督办預先商明会社同意，由督办派充，訂立聘用合同。該总工程师应听督办或总办命令，办理勘路、筹划、繪图、估計等事，并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购材料、机器等一切物件。

总工程师須将工程处应用之內外人員开列額缺数目清單，呈請

督办核准，由督办选充，交总工程师调遣。

至鉄路上派用专门内外人员，分派各该员应办各事，以及辞退各该员，应由督办及总办交由该总工程师办理。

待本铁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总工程师交与督办，随时酌量情形，开车营业。

由督办选用一日本人员，充当行车总管，遵照督办及或总办指挥命令，办理行车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后，总工程师应办事务将毕时，由督办选用一日本人员，充当养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总工程师。养路工程司遵照督办及或总办指挥命令，办理养路事宜。

行车总管以及养路工程司，均预先商明会社同意，由督办任用，并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保护全路应设巡警队警官、警兵，均用华人，其薪饷、经费概由筑路养路项下开支，其数额由督办会商会社定之。

设或保护铁路需用中国国家或该省军队时，一经该铁路局声请，即当照办。惟兵饷等项，应由中国国家或该省照发。

第十八条 所有本铁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银行。其存款办法及利息，由督办与该银行协定之。

所有本铁路营业、养路各费，均由此进款项下支付。倘此项进款，除支付上开各费及备充付本借款债票常年利息与本合同附表内所列到期应还之本外，仍有盈余，政府按照督办所定办法，听凭由督办拨用。但在全路告成开车营业之后，须将本合同附表所载应付还本借款本息由该盈余内照数划扣，于到期六个月前交存该银行。

如遇铁路进项并无盈余足敷付还本息之款，应即按本合同第八条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指定会社于本铁路造路期内为经理购买由外国运来各材料、机器、什物之人。

所有购买前项各物件内，其系紧要者，由督办招人投票。该经

理人购买該物件时，須以与鐵路最为相宜之条件經办投票、批約或訂购。該經理人除領原买实价外，按照該价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购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总工程师司呈督办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应监购鐵路所需建造、装配各外洋材料，并須在各国市場選擇价值最廉而质料最佳者，方行购买。若材料运至中国有与原单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当购买外国材料、机器以及各項物件时，质料与价值較与他国所产者一律相同，应先尽由日本购买，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荐之国之貨。

所有原买单及驗单均呈督办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头均归还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为鐵路事宜购买各材料，須有制造厂原卖单并驗单为据。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时，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国材料及經在中国制造之貨物，若质料、价值与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应先尽购买，借以鼓励中国工艺。但购买中国材料时，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后，在本借款期內，关于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国貨物之事，仍应先尽經理人經理购买，至經理章程应日后再行酌定。

第二十条 政府将来或以为有益，或以为必需，拟建造联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綫路，应由政府以中国款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国資本，則先尽与会社商办。其枝路或延展綫路，里数长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条 会社即作为执持債票人之受托人。凡嗣后关于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与会社互相交涉时，会社即以执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签字后，招帖未发之先，倘遇有发生关于政治上或经济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发之债票市价颇受影响，在会社之意见以为本债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售通畅，政府应准会社将本合同内所订条款展期缓办，惟所展之期限，届时彼此商定。若订明之期限内仍不能发售，即将本合同作废，并不给他项酬费。

第二十三條 会社可将按照本合同应享之权利及责任，全行或分别交与他日本国人接办，或再交代理人代办，其接办、代办应商请督办核准。

第二十四條 会社为本借款债票易于流通起见，得于债票上按照此票面数目核与英币、法币及或美币相当之定数一并印列，并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伦敦、巴黎及或纽约作为付还本借款本息之地。

会社得将本借款债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伦敦、巴黎及或纽约发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发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还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缮写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会社存各一分。于解释文义，如有疑问，以日文为准。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总长龔心湛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附：四洮鐵路借款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次	付	息	還	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尙欠原本之數
第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	二,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	二,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	二,〇七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	二,〇二九,〇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	一,九八四,〇五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	一,九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次	付	息	还	本	已还原本之数	尚欠原本之数
第二十年	一,八八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	一,八三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一,七八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一,七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	一,六六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年	一,六〇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	一,五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年	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	一,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年	一,三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年	一,二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一,一五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	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	九七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年	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年	七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年	五四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四一七,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年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附函一：关于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与四郑鐵路借款合同之关系事項

会 社 来 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三項內开：“四洮鐵路干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郑家屯止，前由政府与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郑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与該四郑鐵路借款合同之关系，另以来往公函协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郑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条，經四郑鐵路督办承认，由橫濱正金銀行让受該銀行所有依据合同之权利及义务一部分，商議訂立，此后四郑鐵路亦作为四洮鐵路干綫之一部分而經營之，方为便宜有利。故依据四郑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来往公函之条項，关于正金銀行所有之权利、义务一切事項，由銀行委托敝社代办。而中国政府付还四郑鐵路五厘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还本利时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于执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 国 复 函

敬复者：頃接貴会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三項內开：‘四洮鐵路干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郑家屯止，前由政府与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郑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与該四郑鐵路借款合同之关系，另以来往公函协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郑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条，經四郑鐵路督办承认，由橫濱正金銀行让受該銀行所有依据合同之权利及义务一部分，商議訂立，此后四郑鐵路亦作为四洮鐵路干綫之一部分而經營之，方为便宜有利。故依据四郑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来

往公函之条項，关于正金銀行所有之权利、义务一切事項，由銀行委托敝社代办。而中国政府付还四郑鐵路五厘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还本利时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于执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二：关于发行公債指定銀行代办事項

会 社 来 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會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萬元。”等因。茲敝社为权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办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办，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 国 复 函

敬复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會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萬元。’等因。茲敝社为权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办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办，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三：关于发行社債事項

会 社 来 函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币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万元。”等因。茲为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发行公債为有利益之时，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办，得其同意，发行社債，其一切条件依据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于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与督办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 国 复 函

敬复者：頃接貴会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币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万元。’等因。茲为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发行公債为有利益之时，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办，得其同意，发行社債，其一切条件依据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于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与督办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四：关于公債发行以前之垫款事項

中国去函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条第二項內开：“建造工程須于本合同签押后六个月以內开工，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于前記六个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应付还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鄂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当金額，作为會社代垫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为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垫款实在提用之數并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尽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过七厘五，即对于本金一百元，付利不得过七元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为无效之时，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偿还。即請貴會社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代交通总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會社复函

敬复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条第二項內开：‘建造工程須于本合同签押后六个月以內开工，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于前記六个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应付还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鄂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当金額，作为會社代垫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为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垫款实在提用之數并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尽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过七厘五，即对于本金一百元，付利不得过七元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为无效之时，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偿还。即請貴會社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敝社可

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五：关于鐵路進款交存銀行事項

中国去函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敵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會社復函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敵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六：关于铁路存款存放银行之利息事项

中国去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铁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条第一項內开：“所有本铁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银行。其存款办法及利息，由督办与該银行协定之。”等因。将来存款利息，請貴会社从中尽力务使該铁路有利为幸，即希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会社复函

敬复者：頃接大部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铁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条第一項內开：‘所有本铁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银行。其存款办法及利息，由督办与該银行协定之。’等因。将来存款利息，請貴会社从中尽力务使該铁路有利为幸，即希同意見复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七：关于在欧美付还公債本息 及发售公債事项

会社来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铁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項內开：“会社为本借款債票易于流通起見，得于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数目核与英币、法币及（或）美币相当之定数，一并印列，并用中、日文字外，另

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為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為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復函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為本借款債票易于流通起見,得于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并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為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為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為荷。”等語。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函所開各節辦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八：关于会社接运四洮铁路 所运出货物事项

中国去函

逕启者：本日与貴会社訂定四洮铁路借款合同，茲为双方利益起見，請貴会社于四洮铁路营业开始后，在貴会社四平街站豫备机关車及貨車輛数，以足敷接运四洮铁路所运出之貨物为度。其詳細办法，由四洮铁路督办与貴会社协定之。即希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会社复函

敬复者：頃接大部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与貴会社訂定四洮铁路借款合同，茲为双方利益起見，請貴会社于四洮铁路营业开始后，在貴会社四平街站豫备机关車及貨車輛数，以足敷接运四洮铁路所运出之貨物为度。其詳細办法，由四洮铁路督办与貴会社协定之。即希同意見复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
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九：川上理事来函

逕启者：前議定之四洮铁路借款合同中文第二条中“土地”二字改为“购地”二字，征求本委員之同意，本委員对此无異議，特此声明。
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委員虞愚君
大正八年九月七日

日金五百萬元墊款憑函

逕啟者：本日貴國政府與敝社業將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及附屬文簽字，所有來往公函內載四洮鐵路墊款，敝社承諾以日金五百萬元為限度，依左列條件設法交與貴國政府。條件如左：

- 一、前項墊款以大正八年十月五日為交付之期限；
- 二、前項墊款以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為交付之場所；
- 三、對於前項墊款，所有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及附屬來往文書均適用之。

以上各條，相應函請查照。此上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憑 據

今收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墊付日金五百萬元，系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附屬文書內載四洮鐵路之墊款，立此為據。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博士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24—649。日文本未找到。

第一次飞机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北京。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政府”）代表與英商費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代表於北京簽訂合同如左：

第一條 茲因政府願購維梅式商用飛機壹百架并籌組地面設備以供飛機之實際使用，公司允按下述規定條款，借予政府所需現款及貸款，政府向公司定購維梅式商用飛機壹百架并籌組地面設備，總共英金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以中華民國國庫券交付之。

第二條 上述飛機壹百架，其費用包括到達中國港口（上海、天津、漢口）之包裝、海運、保險等費在內，交給中國政府，應已裝備完善、堪足航行者。公司擔保此項飛機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載各項條款；如不符合，政府得拒絕接受，其費用由公司承擔之。公司并允，器材及製造均須符合英政府規定之標準。政府得商請英國航空部，于飛機製造時派員監查。

第三條 公司承允，上述飛機壹百架中，十架于中華民國八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底製成，其餘九十架則于中華民國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內全部製成，但遇罷工、停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不在此限。

上項飛機製成後，一有便船，即運來中國，其運抵中國港口（天津、上海或漢口）之包裝、海運及保險等費，概由公司承擔，但進口稅及起貨費則歸政府負責。各該輪船公司應于到達港口時，按公司簽證之提貨單，將飛機交給政府委派之委員。海運途中如有破毀、損失等情事，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公司應委派合格之駕駛員二人、工程師八人，供政府調

用，以便在中国政府之已筑机场或专为此项飞机建筑之机场上协助装配及教练工作，训练学生能以驾驶此项飞机，其期限为第一批飞机十架交貨之日起一年半，其薪俸及上海往返路費由公司承担。政府应供給駕駛員二人、工程师八人以备有家具之住所，并有电灯及暖气設備。

第五条 为供上述飞机一百架之实际使用起見，公司允自接奉駐京英公使电报通知本合同业已簽訂后四十五日內，以英金五十万鎊存入倫敦总公司特設賬戶內。該英金五十万鎊款項专为购买地基、备置器材、建造房舍及支付职工薪給之用，以便使用飞机及設備。此项存款由公司駐京代表按政府所需之数目、時間及用途支付之。

第六条 公司允接受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鎊国庫券，其票面价值共英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二百鎊，以偿付上述維梅式飞机一百架价款与其实际使用所需經費，以及第四条所載駕駛員二人、工程师八人之薪俸。

此项国庫券在倫敦用抽签办法以金鎊偿还，五年分五批摊还，自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止全部償清。每年于每批償还前，七月間在倫敦照例举行抽签。

第七条 上項英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二百鎊国庫券或其未償清部分，按年息八厘行息，每半年在倫敦以金鎊付息一次，即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付息，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至全部本銀償清止，其第一次付息日期为中华民国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

第八条 政府于本合同簽訂时应即发行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鎊国庫券，将其交存公司，作为本合同英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二百鎊借款还本及其年息八厘之担保。此项国庫券以中、英文印成，其票数及票面金額为：票面英金一千鎊者，五百二十張；票面英金五百鎊者，七百五十張；票面英金壹百鎊者，九千零八十二張。

第九条 此项国庫券称为：“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鎊国庫券（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九年）”，为不記名式。每張附半年金鎊息票，按

票面年息八厘，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于倫敦公司指定之銀行照息票付給，第一次付息日期为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

第十条 政府絕對担保此項國庫券之还本付息，并誠实保証按上述日期准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条 此項國庫券还本付息应豁免中華民國內目前或将来之一切課稅；日后此項國庫券如应繳納何項捐稅，概由政府担任。

第十二条 此項國庫券交与公司后，公司得按其认为适宜之方式，将其全部或一部自由售与他人。

第十三条 鑒于上述各項規定，茲約定，政府于此項國庫券本利尚未全部償清前如欲再购飞机、飞船及(或)其他配件时，除本合同签定前业已訂購之器材外，公司应享有承办之优先权。公司产品之价格不得超逾他国同类产品之价格，其质量不得劣于他处所得购买者，且应滿足政府需用之目的。

第十四条 鑒于上述各項規定，并因公司对航空运输业务之組織具有經驗，茲約定，倘政府日后决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經办此項业务时，应尽先与公司商議，由双方联合开办、經營，或按双方協議之条件办理。而且，倘政府欲在中華民國境內創設以制造、保管及(或)修理各种飞机、飞船或航行設備之工厂时，亦应尽先与公司商議，公司与政府合資开办、經營，或按双方協議之条件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以中、英文各繕貳份，予以签字，政府、公司各执一份。两份譯文业已校正；如有意义不明之处，以英文本为准。合同簽訂后，双方如有爭執，茲約定由双方各推选公断人二人，再由双方公断人公推第五公断人一人；公断人多数議決，双方均有遵守之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由政府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公司委派代表签字，其副本一份由中華民國外交部照送英国駐京公使。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英商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西曆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

附 件

費克斯維梅式商用飛機詳表

一、機身：

長——前後	英尺	四十二尺八寸
高	英尺	十五尺三寸
長——左右	英尺	六十七尺
全部面積	英尺	一千三百三十平方尺

二、滿載飛行時速：

初升時	每小時	一百〇九英里
高達六千呎時	每小時	一百〇三英里
高達一萬呎時	每小時	九十九英里

三、滿載上升速度：

升六千呎	十七分鐘
升一萬呎	四十八分鐘

四、重量及載重量：

空機(帶水)	七千二百九十二磅
貯水(四加侖)	四十磅
汽油(供五小時用)	一千二百九十磅
滑機油(供五小時用)	一百九十磅
旅客、郵政包裹或貨物， 包括駕駛員之載重量	二千三百〇八磅
共計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磅

五、滿載後之耐航力：

裝載足供五小時耗用之汽油，每小時時速九十英里，中途不着

陆，可继续飞行四百五十英里。必要时，减轻载重量即可增加耐航力，例如，倘需不着陆飞行九百英里，载重量应为一千磅或乘客五名及其行李。

六、发动机与滑机油：

此项飞机装有双引擎，每引擎每小时飞行九十英里，其汽油、机油消耗量为：

汽油 平均每引擎每小时十七加侖半；

机油 平均每引擎每小时一加侖。

七、飞机庫：

此项飞机两架只需八十英尺见方之飞机庫，较他种同类飞机节省甚多。

八、飞行时之平稳性：

此类飞机甚为平稳，机上装有平准器，不论飞行、升高或降落，可不加控制以任何速度飞行。两个引擎中，如其一发生故障，不致强迫降落，仅速度减低而已。

附 函(甲)

逕启者：茲为遵照本日中华民国政府与費克斯公司簽訂之合同并补充該合同之規定起見，双方了解，国庫券虽以本日为日期，利息并自本合同所載日期起算，以資統一，但公司承允，每次支付半年息票时，未交付政府之器材或未为中国政府所取得之其他价值，其利息均自半年利息全数中撥还。順頌

日祺

費克斯公司代表启

附 函(乙)

逕启者：茲为遵照本日中华民国政府与費克斯公司簽訂之合同并补充該合同之規定起見，双方了解，倘政府願修改本合同規定之訂貨，公司允供应同等价值之公司其他产品，但政府須于一千九百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表示其願望，且所更換之數不得超過訂貨之百分之六十。在此情形下，政府不得严格要求本合同所定之交貨日期。

順頌

日祺

費克斯公司代表啟

茲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予以承認。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英美法俄与中国条約”，頁2409—2417。汉文本未找到。

1919—14—美国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華盛頓。

本合同于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美国京城華盛頓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为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称为“中国政府”），由中華民國駐美代辦容揆并中華民國国务总理与財政总长特派代表徐恩元代表，一方面为美国伊立諾省芝加哥城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此下簡称为“銀行”）。

茲因中国政府欲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并拟此后在美国續借一批或若干批之借款，其合計額数为二千五百万金元，連同本借款五百五十万金元，总计为三千零五十万金元，此項美金之重量及成色均按現時制度为准，并欲托銀行承办此項五百五十萬元借款，而銀行願按此下所開條款，为中国政府承办此項五百五十萬元借款，爰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願按如下所規定以借款，銀行亦願按如下所

規定为中国政府承办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中国政府茲声明，本借款系供一九一六年中华民国担保三年六厘金幣借款庫券按期全部清还之一部筹款，該項庫券本金总計五百万元，六个月利息計十五万元，应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償还。

第二条 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及國庫券系中国政府直接担任之債務，应照条款所規定，按期将本借款及利息全部如数清还，并将此項國庫券款按期付清，以及所有应行担任各节，中国政府概应履踐，以昭信义。

(甲)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以中国政府庫券为証，定名为：“一九一九年中华民国担保二年六厘金幣借款國庫券”，由中华民国政府之代表駐美公使顧維鈞或駐美代办容揆签字，并盖駐美京中国使館印，更經銀行鉴定。此項國庫券之日期为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其付款日期为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此項國庫券之款，其本息应由中国政府付以美金，其重量及成色以現行之制度为准。此項國庫券应有息票，惟对于注册手續則仅以本金計算，每張計为一千金圓，自发行之日后按长年六厘起息，于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两期付息，以附于國庫券之息票为凭。此項國庫券及其息票在伊立諾省芝加哥城該銀行付款；其形式与一千九百十六年中华民国担保三年六厘金幣借款國庫券大致相同，但得略加变动，以符合本合同条款。

由銀行之請求，中国政府可发行已注册而不附息票之千元庫券或数倍于千元之庫券。惟此項无息票庫券将来仍可照銀行願將該庫券注册之証券交易所通例，交換此次同时发行之別样庫券。

所有該时未付之庫券，全数或其一部分，于未到期以前，每届付息之期，中国政府按照券面价值并加应付利息，有随时收还之权。于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收贖，則应加千分之五紅利。此后随时收贖，只須加付千分之二·五紅利可矣。惟执行此項期前收贖之权，至少三十日以前必須經由駐美公使函告銀

行，声明收回庫券之数目。此項通告并經銀行登报，至少于美国紐約州及芝加哥城之一種英文报中每星期登一次，連登四星期。

倘中国政府一时仅欲收回庫券之一部分，由銀行抽籤決之。其抽中应行收回之庫券号数由銀行登报声明。惟中国政府执行此項期先收还之时，应于登报以前先将所需之款撥交銀行，以便收贖庫券之用。

銀行收回庫券之后，即行將收回庫券之数目及其号数，詳細报告华盛顿駐美中国公使。此項抽中收回之庫券即于收回之日起停止付息，并于所登报纸之广告內一并声明，其庫券及利息票上所云各节均作无效。收回之庫券即由銀行注銷，轉交駐华盛顿中国公使。

(乙)中国政府允，凡上項庫券每屆付息时，中国政府至少于到期十日前，应将足付利息之全数，交付銀行。凡屆庫券还本之期，亦至少于十日前，將足敷还本付息之全数，存交銀行。

(丙)正式庫券未經制成以前，中国政府先发印刷或打字机打成之一千元或数千元暫行庫券，暫行庫券与正式庫券未交換以前，有同等之效力。其暫行庫券应与制成庫券大致相同，但应說明，該項庫券系屬暫行，俟正式庫券制出后，与正式庫券交換。

中国政府允，將正式庫券式样与銀行商訂后，再行訂印，并由政府將正式庫券交付銀行，換回暫行庫券。

(丁)銀行經与駐美公使商訂办法后，可将上項庫券在美国証券交易所之一处或数处注册。

第三条 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全以中国政府之烟酒公卖費全数为直接抵押品。将来若有用公卖費抵押他項借款之事，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应享有优先之权，在五百五十万元本息尚未还清之时，不得訂立較此五百五十万元优先或平等之借款，亦不得訂立有碍或减少該項稅收之借款，以防損及此五百五十万元之还本付息。将来若訂立借款，应特別声明，其抵押权系附从于此五百五十万元本息之后。

中国政府声明：“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五年度預算表由中国政府命令公布，表中报明烟酒公卖費約为中英一千四百五十一万四千九百九十二元；中国政府特声明，在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尚未清还期內，該烟酒公卖費每年收入至少有美金五百五十万元相等之数，其重量及成色均按現行制度为准，以备还清此項借款。

中国政府允，在該項抵押稅款項下暫撥足敷該項庫券还本付息之数；并允，在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尚未清还期內之任何一年，烟酒公卖費收入不敷偿付此借款本息，中国政府即应另行撥款补充。

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字之后，銀行应即将該庫券全数售出，或分售各处，但可由銀行之便与他銀行、公司、商号以及私人合办此事。銀行或为領袖，或以他項名义合办，或自为分售者，或为庫券全数一部分之买主，均听其便。

此項庫券并可由銀行独自当众出售，或与他銀行、公司、商号联合当众出售。但当众出售之价至少不得低过券面数目百分之九十八又八分之一，外加应得之利息。

銀行將此項庫券私行交易时，亦得另价出售。

銀行并得发行临时收据于此項庫券之买主。

所有上項正式庫券之印刷、雕刊等費，以及临时收据費，均由中国政府担任。其关于广告及发售費，由銀行担任。

其分售此項庫券之办法及一切承攬、交割之手續，允予銀行全权酌定之。

銀行或与他銀行、公司联合发售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所发行之招帖及其一切詳細內容，均由銀行备就，商承駐華盛頓中国使館办理之。其他应行商酌之事，凡需中国使館共同合办者，均予贊助。駐華盛頓中国代办或公使及徐代表恩元，經銀行請求在上述招帖署名时，应即行签字，以示承諾。

第五条 本借款國庫券及利息票全数，所有一切已付、未付之款，或关于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已收、未收之款及其本息款，或其本息之一部分，無論战争或承平之时，中国政府或各省、各特別区域，永远免

除一切稅捐或抵償他項債務。各省、各特別區域亦不得舉辦上項稅捐，施行于本借款之出入各款。

第六條 本借款五百五十萬元之全數，中國政府每百元應淨收美金九十三元，外加應得利息，自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銀行收入中國政府賬之日止。

所有由銀行因發售庫券或分售庫券之一部分，所收之一切款項，倘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以上，其多收之數應統歸銀行，作為銀行辦理本借款應收之報酬費。

第七條 本合同完全訂定及由中國政府代表將暫行庫券或正式庫券交到銀行并由中國政府將美金三萬五千元額外款項交與銀行后，此項美金之重量及成色均按現行制度為準，銀行即將售出一九一九年庫券之成數存入銀行中國政府之存款賬下，計共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元；中國政府交與銀行之三萬五千元存款及銀行于中國政府將該項庫券交到后存入中國政府賬下之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元，應合成一項委托基金，專為清還一千九百十六年中華民國担保三年六厘金幣借款國庫券之用；中國政府茲并授權銀行將該基金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元全數清還一千九百十六年金幣借款國庫券本息。

中國政府并允，除上述交存銀行之款外，按照本合同條款，于所有憑單交付駐華盛頓中國使館時，即將發行一九一九年庫券之一切費用，償還銀行。

第八條 該項國庫券以及息票，如有損毀、或遺失、或被竊等情，銀行應即通知中國駐美國使館，該使館即允該銀行在芝加哥、紐約兩處登一種或數種報紙，聲明已失或已毀之國庫券、息票業已停付。其餘應有之手續，則由該銀行之便，按美國慣例辦理。

該國庫券或息票如已損壞不能辨認，或已被毀、或遺失、或被竊，而于銀行所定期限尚未覓回者，則中國駐美使館應請中國公使或代辦按照已損毀、遺失或被竊之券票數目，重行補發副庫券或副息票，交該銀行轉交失主，惟該銀行應向該失主索取滿意于中國政府或銀行之證據與補發費，以為補發、轉交之條件。

第九條 該銀行還本付息等事，中國政府應給銀行千分之五之付息經手費，又千分之二·五之還本經手費。

第十條 中國政府此後若在美國增加借款至二千五百万美金之多，連同本借款計三千零五十万美金，中國政府應許銀行或其所指定者首先籌議能否借給中國政府，以及何時付款、何種條件，互相磋商，並以烟酒稅項之全部收入為擔保。自收到中國政府通知之日起算，以六十日為度，為此項優先權之有效期間。若過此期，該銀行辦理無效，則中國政府可自由向其他銀行商借。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代表，由中國政府之命，代表中國政府訂立本合同，借債五百五十万美金，並有發行國庫券之全權，與中華民國法律、條約均無牴觸。中國政府應由財政總長與國務總理致電銀行並發正式公文，聲明該借款系經政府承認並與民國法律、條約均無牴觸。

第十二條 本合同英文共訂三份，兩份存中國政府，一份存銀行。如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代表中國政府，駐美代辦容揆及中國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特派代表徐恩元簽字蓋章，並加蓋駐美使館印；代表大陸商業信託儲蓄銀行，副經理阿博特簽字蓋章。

本合同原本三份由容揆、徐恩元及阿博特代表雙方於前載日期、地點正式相互交收。

容 揆
徐恩元
阿博特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國約章”，頁1—11。漢文本未找到。翻譯時參照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大陸商業信託儲蓄銀行美金五百萬元借款合同”漢文本。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華盛頓。

本合同于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美国京城華盛頓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为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稱“政府”)由中华民国駐美代办公使容揆并中华民国国务总理与財政总长特派代表徐恩元代表，一方面为美国伊立諾省芝加哥城大陆商业托辣斯儲蓄銀行(以下簡稱“銀行”)。

茲因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政府与銀行訂立一种合同，該合同內載明銀行应将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借与政府，政府应指定烟酒公卖費为該借款本息之直接抵押品。

又因他方面提出爭議，謂某項債款对于該公卖費之一部分已享有优先抵押权。

又因中国政府願給予銀行及現在或将来执有該借款庫券之人，以附加抵押品之利益；此項附加抵押品，实系純粹头次押品，并无他項糾葛。爰訂條款如左：

第一条 政府声明，本日訂立之該合同所言庫券，应以左列稅款为直接抵押。

河南、安徽、福建及陝西四省之貨物稅，此項貨物稅或为厘金、或为運輸等稅，茲为指明此項稅款起見，特声明，在政府本財政年度公布之預算，估計此項稅項，以中国銀元計，其数列下：

河南：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	四七八，一八九·〇〇
其他稅款(貨物稅、運輸稅等)		
	中国銀元	二五〇，五一三·〇〇
共計	中国銀元	七二八，七〇二·〇〇
安徽：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	一，二一四，三九〇·〇〇

其他稅款(貨物稅、運輸稅等)

	中国銀元	五三八,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中国銀元一,	七五二,九九〇・〇〇
福建: 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陝西合計	中国銀元二,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国政府茲声明,在該項庫券未償清以前,該項稅款应繼續征收,若未得銀行書面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減少,或取消,或暫時豁免,且該項稅款不論何時均為該項庫券之抵押品。政府茲声明并担保,該項稅款之全部或一部均未抵過他項債款,現在指定該項稅項為該庫券之頭次优先繼續附加押品。

政府茲声明,該項稅款系由政府直接委派之官吏所征收,所收之款系存在政府指定之金庫內,只听政府提取。

第二條 对于本日訂立之該合同所言稅款,他方面有提出爭議,謂应享抵押权利。茲声明,本合同各条款內絕无承认此項爭議之意。至本附合同惟証明前項爭議实有其事,但并非承认此項爭議之效力。此为政府及銀行双方訂明者。

第三條 政府及銀行茲特別訂明,本合同各条款不得限制或变更本日訂立之該合同內載明政府之义务及担任之事,本合同乃系附屬性质,仅增加条款而已。政府及銀行茲重行申明,应遵照該合同及本合同条款办理,此兩項合同合成一完全合同,在庫券未償清以前,应繼續有效。但他种款項对于本日訂立之該合同所言烟或酒公卖費上所有爭議或要求,欲享較該項庫券更优先或平等之抵押权,若該种款項能完全偿还,以解除該項抵押关系,或用別种方法使該項抵押关系得合法之完全解除,則在完全解除使該項庫券对于該公卖費享有毫无爭議、頭次优先抵押权之时,本附合同应立即解除效力。

本合同共訂英文三份,兩份存政府,一份存銀行。如有疑义,应以英文為準。

代表中国政府,駐美代办容揆及中国国务总理及財政总长特派

代表徐恩元签字盖章，并加盖駐美使館印；代表大陆商业信托儲蓄銀行，副經理阿博特签字盖章。

本合同原本三份由容揆、徐恩元及阿博特代表双方于前載日期、地点正式相互交收。

容揆
徐恩元
阿博特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 8—11。汉文本未找到。翻譯时参照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的“大陆商业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汉文本。

1919—16—荷屬东印

互 寄 汇 票 協 約

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

第一条 中国及和屬东印第斯(注一)之間开办汇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条 往来两訂約国之汇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之代办处經理之。中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广州中国邮局汇票处；和屬东印第斯方面即系巴达維亞(注二)邮政总局。

两訂約国之邮政应将各該国内开办汇票事务之局所清单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条 汇票之款数，由和屬东印第斯汇往中国及中国汇往和屬东印第斯，双方均以和屬东印第斯錢币为主名（即系圭答士及仙士，每一圭答士計合一百仙士）。

(注一) 即荷屬印尼。

(注二) 即現在的“雅加达”。

第四条 中国邮局应于自己方面，将开发及兑取之款，按照兑换时价，小心分别折成和屬东印第斯錢币及(或)中国錢币。

第五条 由中国汇往和屬东印第斯及由和屬东印第斯汇往中国汇票之款数，均不得逾二百圭答士，但經彼此承认，可由两邮政将此項至多之数增为五百圭答士。

第六条 中国及和屬东印第斯之邮局对于各該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資例之权。但此項資例，每十圭答士或每十圭答士之奇零不得逾一圭答士之十五仙士系归发票局所主有。惟中国邮局对于开往和屬东印第斯汇票之款数，应以百分之一之半数付給和屬东印第斯邮局，而和屬东印第斯邮局开往中国之汇票，亦应照此向中国邮局交付，均系于减除免費汇票之款数后办理之。每局应将随时所定拟收之資例及其随时之更改互向彼此通知。

兩訂約之無論某一邮政关于邮政事务所发之公事汇票，应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一切資費办法，对于寄交发自战事俘虏之款項，亦适用之。

第七条 每一請签汇票者，如能办到，应請将发汇人及兑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或至少为簡写名字之一)，抑或发汇票人及兑取人系屬鋪店或公司，則将其商店字号，以及发汇人及兑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

惟若不克将名字或簡写之名字列明，虽亦可开发汇票，而危險則在发汇人之方面。

第八条 补发汇票以更改兑取地方，只能由各該原发汇票开往国之邮政，按照該国内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九条 每局經彼局通知汇票款数到期尚未兑付并由彼局准其发还者，应准由此局将款照数向发汇人付还。

第十条 凡汇票开发之月已滿后，在每一国于十二个月內，均得兑付。所有汇票款数，在此項期限屆滿之前未經兑付者，即归作并留为开发票国邮政之财产。

第十一条 两互寄之局彼此应将該两国中每一国所收之数，乘

每次获有之邮班，互相通知，以便向彼一国交付。关于此举，应用A号附件内之清单格式。

为原发清单倘或遗失免有不便起见，每局应乘下次邮班，将上次邮班所寄清单补寄一份。

倘无汇票可载，则应寄一空白清单，以凭通知。

第十二条 清单内登入之每张汇票均应带有号数（以便识为国外号数），每月自一号编起。

仿此，每一清单亦应编列依次号数，每年自一号编起。

第十三条 每一清单收到，各方面应彼此声明，即以随后第一次向彼面所寄之清单为据。倘未收到此等清单，应由原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

遇有前项情事，原发之互寄局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补寄清单一纸，以作证凭。

第十四条 前项各清单应由各该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验证，并如遇有寻常错误，即予更正。

无论何项更正，均应于更正清单之收据内，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单见有他项不合时，应由收到之互寄局请由发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该发出之局应即予以此项解明，务期鲜有延误。

在此时间，所有国内转发之汇票与该查有不合之清单所列有关者，亦应停止开发。

第十五条 接收之互寄局应尽于清单寄到该局时，为免取人及为清单所列之款数，迅将国内转发之各汇票缮具完备。

嗣将各该汇票按照各该国现行管理汇票兑付之章程，向免取人或向兑票局寄发。

中国互寄局对于按中国钱币缮备国内转发之汇票，应照中国邮政随时所定之资例，取用本省及各省互寄之银行资费。

第十六条 每届月底互寄之每局应互向彼局备具、寄送者如左：

（一）所有汇票准向发汇人发还款项之详细情形单（参看第

九条)；

(二)所有匯票由互寄之彼局所开发按照第十条所載之規定停止付款之詳細情形單。

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所稱清單之总数及第十六条所稱之詳細情形單，即系应用 C号及 D号附件格式者，应由和屬东印第斯郵局于每季并入总賬，以代指明和屬东印第斯郵局方面与中国郵局方面彼此互寄匯票結果之用。

此項总賬系按 B号附件所表之格式备具，应以正、副两分寄交广州中国郵局。該局对于該項賬目妥行承认，应将一分繳退。

第十八条 和屬东印第斯郵局应将总賬尾数付給中国郵局时，务于該項总賬寄送广州之时，一并將該項尾数付給。倘其尾数应行付給和屬东印第斯时，应于收到并驗証該項賬目后立將該款匯寄。

凡尾数之付給应入和屬东印第斯賬內者，則在巴达維亞，应入中国賬內者，則在广州，双方均用和屬东印第斯錢币（即系圭答士及仙士）。两訂約之某郵政查見彼一郵政欠此郵政款数超过二万五千圭答士者，纵在結賬之前，应有用电要請按所欠四分之三之数归付一批款項或一临时尾数之权。遇有此項情事，必須于八日以内照其所請辦理。

第十九条 每郵局对于因防免詐偽、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務辦理上更加良好，所增之無論何項規章（如不与前定者抵触）均应准其适用。但有此等增添之規章必須向彼局通知。

中国郵政如于此項事務辦理較良上起見所必需时，应有在中国境內增派一所或多所互寄局之权。此項增派互寄局之名称，应向和屬东印第斯郵政通告。

第二十条 無論何时，倘見匯票系由中国境內或和屬东印第斯境內之商人或他項人等用以轉运大宗款項者，中国或和屬东印第斯郵局如果以为可行，应有增加資例及于若干时內將其匯票甚或全行停发之权。

第二十一条 两訂約之某郵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但使立向彼一

邮政通知(如在必需即用电报),均可暂行停发汇票。

两訂約之某邮政在特別情形之間,并可向彼一邮政声請(如在必需即用电报)暂行停发汇票。遇有此項发电声請情事,必須將其緣由乘第一次邮班解明。

本協約系于民国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倘經簽訂之双方于六個月通知,即可停办。

附 注

本協約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75—1579。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24卷,頁215。

本協約系中国和荷屬印尼两方分別于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和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巴达維亞簽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協約的日期和地点。

1919—17—英国

湘鄂二百万圓借款函約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

敬啟者:中英公司(以下均称公司)按本函約之条件,允借交通部(以下均称交部)汉口通用銀圓貳百万圓,分批交湖广鐵路湘鄂局,随时应用。

一、公司允随时按照附单所开之数,撥付汉口汇丰銀行湘鄂局建筑賬名下,以汉口通用銀圓二百万圓为限,每次由湘鄂局局长先七日知照銀行。

二、所撥存湘鄂局建筑賬名下之各款系备就地各項开支及由汇丰銀行代湘鄂局汇付外洋訂购機車十二輛、貨車九十輛之用,款由路局依照現行手續提用(即按照湖广鐵路借款合同及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附訂条件办理)。

三、公司所借各款須按常年八厘付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各批息金于撥付路局建筑賬名下之日起計算。

四、交部承认上項借款当于一九二零年十二月起，由交部按每月墊还公司至少一萬圓，在汉口付交汇丰銀行，撥入公司賬內，如願多撥，可听交部之便，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为止。如交部遇有月份无款墊付，須于月底前七日（星期假日不計）知照公司，并同时飭知京奉鐵路，將該月份应还之款代为照付。此項交通部或京奉鐵路所还之款应作为墊借湘鄂局之款，一俟湖广鐵路續发債票，即行撥还；其本函約內借款，若于湖广鐵路續发債票时尚未还清本息，亦应悉数由交部于續借款內撥还。

五、京奉鐵路之余利，除照附單內开已作为抵押品者之外，应作为公司以本函約所借之本息首先抵押品，以后如再以該路余利抵借等事，則此函約內所借之款及利息仍須尽先归还。交部对于此項本息，应代中国政府負无条件之担保，按期全数还清。

六、为此項借款起見，交部当飭粵汉鐵路湘鄂局，按照公司对于湘鄂段所要求之行佣，以至立約之日为止，由此函約第一批所付之款項內撥付了結，并对于此次借款所购买之機車、車輛之行佣，亦照此标准給付。惟切实声明，原为結束积案特別办法，并非正式解决，对于嗣后购买材料，公司不得援以为例。

七、本函約繕写华、英文同式二份，如发生解釋条文时，当以英文为准。

此函約双方簽訂后，由外交部正式照会北京英国公使备案。

以上各条，請交部表明承认，并署名、盖印，以一份留部备案，一份送还公司。

西历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謹具

以上函約所列各条款，业經本部长承认。

中华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总长

附：需款数目清单(均先七日照知)

- 一、簽訂函約時撥作就地各項開支之用 一八〇,〇〇〇元
 - 二、訂購約一百萬元車輛時由匯豐銀行匯付之車價約計 二五〇,〇〇〇元
 - 三、每月就地需用四萬至八萬元(約十二個月) 七六〇,〇〇〇元
 - 四、訂購車輛後約六個月由匯豐銀行匯付之車價約計 七五〇,〇〇〇元
 - 五、輪駁裝配及查驗機車、車輛費用約計 六〇,〇〇〇元
- 共計銀圓貳百萬元

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函約第五條
內所聲明京奉鐵路抵押品清單

- 一、中國固有京奉鐵路一八九九年五厘金鎊借款；
- 二、中國固有滬杭甬鐵路一九〇八年五厘金鎊借款；
- 三、中國固有滬楓鐵路一九一四年六厘贖路金鎊借款；
- 四、交通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規元二百一十萬兩借款(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第末次應付之本息)。

附 注

本函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45—4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48—51。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

本合同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国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为中华民国政府(此下简称“中国政府”)由中华民国国务总理靳云鹏及中华民国财政总长李思浩代表，一方面为美国太平洋拓业公司，該公司系依照紐約州法律而組織者(此下简称“公司”)。

双方經將以下各款商議后，爰同意訂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欲借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公司允按此下条款借給中国政府此項五百五十万元，此項美金之重量及成色均按現時制度为准。中国政府茲声明，本借款系供中国政府撥充欠发軍費以便編遣軍隊及清还到期債務之用，并允本借款內撥充欠发軍費以便編遣軍隊者，应按公平原則予以分配。

第二条 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及國庫券系中国政府直接担任之債務，应照条款所規定，按期將本借款及利息全部如数清还，并将此項國庫券按期付清，以及所有应行担任各节，中国政府概应履踐，以昭信义。

(甲)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以中国政府國庫券为証，定名为：“一九一九年中华民国两年六厘金幣借款國庫券”，由中国政府之代表駐美公使或代办签字，并盖駐美京中国使館印，更經紐約花旗銀行(此下简称“銀行”)鉴定。此項國庫券之日期为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其付款日期为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此項國庫券之款，其本息应由中国政府付以美金，其重量及成色以現時之制度为准。此項國庫券应有息票，每張計为美金一千元，自发行之日后按长年六厘起息，于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

两期付息，以附于国库券之息票为凭。此项国库券及其息票在纽约城该银行付款。此项国库券均照本合同条款发行，且其形式与一九一六年中华民国担保三年六厘金而借款国库券大致相同，但得略加变动，以符合本合同条款。

所有未付之库券，全数或其一部分，于未到期以前，每届付息之期，政府按照券面价值并加应付利息，有随时收还之权。于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收还，则应加付千分之五红利，此后随时收还，只须加付千分之二·五红利可矣。惟执行此项期前收还之权，至少三十天以前必须经由驻美使馆函告银行。此项期前收还之通告并须经银行登其所选定之纽约二种英文报纸中每星期登一次，连登四星期。

倘政府一时仅欲收回库券之一部分，由银行抽签决之。其抽中应行收回之库券号数由银行登报声明。惟政府执行此项期先收还之时，应于登报以前先将所需之款拨交银行，以便收还库券之用。

银行收回库券之后，即行将收回库券之数目及其号数，详细报告华盛顿驻美中国公使。倘已将收还所需之款拨交银行，此项抽中收回之库券即于收回之日起停止付息，并于所登报纸之广告内一并声明，其库券及息票上所云各节均作无效。收回之库券即由银行注销，转交驻华盛顿中国公使。

(乙) 中国政府允，凡上项库券每届付息时，中国政府至少于到期十日以前，应将足付利息之全数，交付银行。凡届库券还本之期，亦至少于十日前，将足敷还本付息之全数，存交银行。

(丙) 正式库券未经制成以前，中国政府先发印刷或打字机打成之一千元或数千元暂行库券，暂行库券与正式库券未交换以前，有同等之效力。其暂行库券之式样应与制成库券大致相同，但另加变动，说明此项库券系属暂行，俟正式库券制出后，与正式库券交换。

中国政府允将正式库券式样与公司商订后，再行订印，并由

政府將正式庫券交付公司，換回暫行庫券。

(丁)公司經與駐美公使商訂辦法後，可將上項庫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一處或數處註冊。

第三條 此項五百五十萬元借款本息以中國政府之烟酒公賣費為直接抵押品，惟其抵押權次於先前以該公賣費為抵押而尚未收回之他項借款。將來若有用公賣費抵押他項借款之事，此五百五十萬元借款本息應享有優先之權，在本五百五十萬元尚未還清之時，不得訂立較此五百五十萬元優先或平等之借款，亦不得訂立有礙或減少該項稅收之借款，以防損及此五百五十萬元借款之還本付息。將來若訂立借款，應特別聲明，其抵押權系附於此五百五十萬元本息之後。政府並允，本合同規定公司之優先權有效期內，不另訂借款以烟酒公賣費為抵押。

中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烟酒公賣費之收數，每年為銀幣二千萬元以上。

中國政府允在該項抵押稅款下指撥足敷該項庫券還本付息之數。中國政府並允在此五百五十萬元借款本息尚未清還期內，烟酒公賣費收入不敷付此五百五十萬元本息，即應另行撥款補充。

第四條 此項庫券可由公司獨自當眾出售，或與他銀行、公司聯合當眾出售，並得發行臨時收據於此項庫券之買主。

所有上項本庫券之印刷、雕刻制作以及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臨時收據之費，均由中國政府擔任。其關於發售此項庫券，公司發行招貼，駐華盛頓中國使館應與公司共同洽辦。

第五條 本借款國庫券及息票全數，所有一切已付、未付之款，或關於本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已收、未收之款及其本息款、或其本息之一部分，無論戰爭或承平時，中國政府或各省、各特別區域，永遠免除一切稅捐或抵償他項債務。將來各省、各區亦不得舉辦上項稅捐，施行於本借款之出入各款。

第六條 本借款五百五十萬元之全數，中國政府每百元淨收美金九十一元，外加應得利息，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公司收入

中国政府賬之日止。所有由公司或其聯合銀行、公司因發售庫券所收之款，倘每百元實收在九十一元以上，其多收之數應統歸公司，中國政府不得過問。

第七條 本合同完全訂定及由中國政府代表將五百五十萬元暫行庫券交到公司後，應即令公司將此項五百五十萬元庫券合成之數共美金五百萬零五千元存入銀行中政府存款賬下。中國政府聲明，該存款本息專供本合同第一條規定之用。

關於中國政府處理其自此項借款所收之款，公司及銀行均不負責。駐華盛頓中國公使顧維鈞或中國使館代辦公使容揆開具支票、匯票或其他單據，銀行應即支給此項借款之全數或一部分，並即解除其對中國政府不支給之責任。

第八條 該項國庫券以及息票，如有損毀、或遺失、或被竊等情，銀行應即通知中國駐美國使館，該使館即允銀行在紐約登一種或數種報紙，聲明已失或已毀之國庫券、息票業已停付。其餘應有之手續，則聽該銀行之便，按美國慣例辦理。

倘該券或息票如已損壞不能辨認，或已被毀、或遺失、或被竊而於銀行所定期限尚未覓回者，則中國駐美使館應請中國公使或代辦按照已損毀、遺失或被竊之券票數目，重行補發副庫券或副息票，交該銀行轉交失主，惟該銀行應向該失主索取滿意於政府或銀行之証據與補發費，以為補發、轉交之條件。

第九條 該銀行辦理還本付息等事，中國政府應給銀行千分之五之付息經手費，又千分之二·五還本之經手費。

第十條 中國政府聲明，極願請一美國人協助管理全國烟酒公賣費；並允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委任一美國人為烟酒公賣會辦，任期至少三年，其人選應為公司所滿意，其職權不低於前此中國政府所授與鹽務會辦者。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聲明，此項國庫券發行後七個月內，額外願再另發行國庫券，其數達二千萬，所有條件均與本合同庫券相同，並以全部烟酒稅款為抵押，其抵押權僅次於本合同訂立時業已以

該稅款为抵押之債務及本合同所規定之抵押权。中国政府并許公司得在前述日期后七个月內，优先承购中国政府另外增发二千万元國庫券之全部或一部，其条件与公司购买本合同中規定之五百五十萬元國庫券相同。倘公司实行該項优先权，中国政府允受公司所借該款，并簽訂迅速实现該借款所必須之合同。双方并約定，該借款合同之格式及借款之条件均与本合同規定大体相同，仅得另加变更以符数目較大之借款。公司行使优先权时，得斟酌另增数目至本合同國庫券之五百五十萬元。本合同規定之國庫券日期后七个月內，無論何時，公司以书面通知中国駐美使館或致电北京財政总长，声明願意实行本合同規定之优先权全部或一部，即为公司实行該优先权之証。公司有权指定銀行經办合同規定之借款，經指定之銀行应承中国国务总理及財政总长之命，收发中国政府按照本合同收付之一切款項。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代表，受中国政府之命，代表中国政府訂立本合同，借債五百五十萬元，并有发行國庫券之全权，与中华民国法律、条約均无抵触。

第十三条 本合同英文共訂三份，两份存中国政府，一份存公司。中国政府所存两份，应由中国政府将一份送交駐北京美国使館备案。

代表中国政府，中国国务总理靳云鹏將軍及財政总长李思浩签字盖章，并加盖国务院及財政部印；代表紐約太平洋拓业公司，董事长史通及經理布魯斯签字，上載日期于北京。

中华民国代表：李思浩、靳云鹏

見証人：徐恩元

太平洋拓业公司：董事长史通、經理布魯斯

見証人：徐恩元

附： 声 明

—

关于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太平洋拓业公司所訂借款合同第十条規定委任一美国人为烟酒公卖会办一节，双方同意，倘太平洋拓业公司未能实行該合同規定之优先权，其后并有人以烟酒稅款为抵押借款中国，則自該日起一年后，太平洋拓业公司即放棄其同意烟酒公卖会办人选之权利。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太平洋拓业公司經理布魯斯

二

茲为补充并考虑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太平洋拓业公司所訂借款合同起見，中华民国預为声明，供充借款抵押之烟酒稅款将能增加，其数当在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合同所借之款及該合同所許之优先权以上；中华民国并允太平洋拓业公司有首先筹議以烟酒稅收为抵押另加借款之权。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

中华民国方面：国务总理靳云鹏

財政总长李思浩

太平洋拓业公司方面：董事长史通

經理布魯斯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 11—21。汉文本未找到。翻譯本合同时参照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大陆商业托辣斯銀行美金五百万元借款合同”汉文本。

互寄匯票協約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第一條 中國及香港之間應即辦有匯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條 往來兩訂約國之匯票事務應專由互寄局之代辦處經理之。中國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廣州中國郵局匯票處；香港方面，即系香港郵政總局。

兩訂約國之郵政應將各該國內開辦匯票事務之局所清單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條 匯票之款數由香港匯往中國及由中國匯往香港，雙方均以香港銀圓錢幣為主名（每一銀圓合一百分）。

第四條 中國郵局應于自己方面將開發及兌取之款，按照兌換時價，小心分別折成香港錢幣。

第五條 由中國匯往香港及由香港匯往中國每一張匯票，最多之款，均不得逾銀元二百元。但經彼此承認，可由兩郵政將此項至多之數增為銀元五百元。

第六條 中國及香港之郵局對於各該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資例之權，但此項資例每銀元十元或十元之奇零不得逾一銀元之十五分，系歸發票局所主有，惟中國郵局對於開往香港匯票之款數應以百分之一之半數付給香港郵局，而香港郵局開往中國之匯票亦應照此向中國郵局交付，均系減除免費匯票之款數後，辦理之每局應將隨時所定擬收之資例及其隨時之更改互向彼局通知。

兩訂約之無論某一郵政，關於郵政事務所發之公事匯票，應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一切資費辦法，對於寄交及發自戰事俘虜之款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每一請發匯票者如能辦到，應請將發匯人及兌取人之

完全姓名及名字(或至少为簡写名字之一),抑或发汇人及兌取人系屬鋪店或公司,則将其商店字号,以及发汇人、兌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

惟若不克将名字或簡写之名字列明,虽亦可开发汇票,而危險則在发汇人之方面。

第八条 补发汇票及更改兌取地方,只能由各該原发汇票开往国之邮政,照該国内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九条 每局經彼局通知汇票款数到期尚未兌付,并由彼局准其发还者,应准由此局将款照数向发汇人付还。

第十条 凡汇票开发之月已滿后,在每一国于十二个月内均得兌付所有汇票款数。在此項期限屆滿之前,未經兌付者,即归作并留为发票国邮政之財產。

第十一条 两互寄之局彼此应将該两国中每一国所收之数,乘每次获有之邮班互相通知,以便向彼一国交付。

关于此举,应用 A 号附件內之清單格式。

为原发清單倘或遺失免有不便起見,每局应乘下次邮班,将上次邮班所寄清單补寄一份。

倘无汇票可載,則应寄一空白清單,以凭通知。

第十二条 清單內登入之每張汇票均应帶有号数(以便識为国外号数),每月自一号編起。

仿此,每一清單亦应編列依次号数,每年自一号編起。

第十三条 每一清單收到,各方面应彼此声明,即以随后第一次向彼面所寄之清單为据。倘未收到此等清單,应由原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

遇有前項情事,原发之互寄局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补寄清單一紙,以作証凭。

第十四条 前項各清單应由各該清單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証,并如遇有尋常錯誤,即予更正。

無論何項更正,均应于更正清單之收据內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單見有他項不合時，應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發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發出之局應即予以此項解明，務期鮮有延誤。

在此時間，所有國內轉發之匯票與該查有不合之清單所列有關者，亦應停止開發。

第十五條 接收之互寄局應盡于清單寄到該局時，為兌取人及為清單所列之款數，迅將國內轉發之各匯票繕具完備。

嗣後各該匯票按照各該國現行管理匯票兌付之章程，向兌取人或向兌款局寄發。中國互寄局對於按中國錢幣繕備國內轉發之匯票，應照中國郵政隨時所定之資例，取用本省及各省互寄之銀行資費。

第十六條 每屆月底互寄之每局應互向彼局備具寄送者如左：

一、所有匯票准向發匯人發還款項之詳細情形單（參看第九條）；

二、所有匯票由互寄之彼局所發按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停止付款之詳細情形單。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所稱清單之總數及第十六條所稱之詳細情形單，即係應用 C 號及 D 號附件格式者，應由香港郵局於每季併入總賬，以代指明香港郵局方面與中國郵局方面彼此互寄匯票結果之用。

此項總賬係按 B 號附件所表之格式備具，應以正、副兩份寄交廣州中國郵局。該局對於該項賬目妥行承認，應將一份繳還。

第十八條 香港郵局應將總賬尾數付給中國郵局時，務於該項總賬寄送廣州之時，一併將該項尾數付給。倘其尾數應行付給香港時，應于收到并驗証該項賬目後，立將該款匯寄。

凡尾數之付給應入香港賬內者則在香港，應入中國賬內者則在廣州，雙方均用香港銀元錢幣（即係銀元及分）。兩訂約之某郵政查見彼一郵政欠此郵政款數超過銀元二萬五千元者，縱在結賬之前，應有用电要請按所欠四分之三之數得一批款項或一臨時尾數之權。遇有此項情事，必須于八日內照其所請辦理。

第十九条 每邮局对于因防免詐伪、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务办理上更加良好，所增之無論何項規章（如不与前定者抵触）均应准其适用。但所有此等增添之規章必須向彼局通知。

中国邮政如于此項事务办理較良上起見为必需时，应有在中国境内增派一所或多所互寄局之权。此項增派互寄局之名称，应向香港邮政通告。

第二十条 無論何时，倘見匯票系中国境内或香港境内之商人或他項人等用以轉达大宗款項者，中国或香港邮局如果以为可行，应有增加資例及于若干时內将其匯票甚或全行停发之权。

第二十一条 两訂約之某邮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但使立向彼一邮政通知（如在必需即用电报），均可暫行停发匯票。

两訂約之某邮政在特別情形之間，并可向彼一邮政声請（如在必需即用电报）暫行停发匯票。遇有此項发电声請情事，必須将其緣由乘第一次邮班解明。

本協約系于民国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倘經簽訂之双方于六个月通知，即可停办。

本協約共备两份，于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并于中华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分別簽訂。

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英屬香港邮政总办若斯
証人：

邮政会办密司
匯票处監督狄克遜

附：增訂互寄匯票協約条文

第二十二条 中国邮政得經由香港邮局向与香港互办匯票事务之任何国内开发匯票，惟須按照左列办法办理。

甲、中国邮局应将該項轉汇汇票之款数通知香港局向香港邮局，再由該局轉知兌款国内之互汇局。

乙、此項汇票之款数不得超过香港邮局向投递国开发汇票額定之至高数目。

丙、該項轉汇汇票之詳情应另以清單登記，每一清單內仅能登載汇款錢币相同之汇票。

丁、取銀人之姓名、住址暨兌款国之国名及城鎮名称应尽令完备无漏。倘汇票系向亚洲人民开发者，应加注該洲內各該本国文字。

戊、中国邮政除按本协定第六条所規定給予香港邮政百分之一之半之酬費外，对于該項轉汇汇票应另准給該邮政百分之一之半之酬費。中国邮政应于季賬內，將該总共酬費百分之一归入香港邮政賬目之內。

己、凡轉汇汇票之汇款发还汇銀人者，則所收轉汇邮政之酬費概不退还。

庚、香港邮政应将與該邮政办理汇票事务之国名及與各該国額定汇款数目通知中国邮政。

附 注

本協約及附增訂条文均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69—1474。

本協約系中、英兩方分別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協約的日期和地點。本協約簽訂后，雙方又同意增訂一條，即第二十二條，但增訂日期未查明，附在本協約之后。

通好條約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東京。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與大玻利非亞民國〔注〕大總統願敦兩國直接睦誼，定議協定約章，因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簡駐日本國代辦公使庄璠珂；

大玻利非亞民國大總統特簡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模羅斯，
為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本國全權文憑校閱，會同議定各條款，
開列于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大玻利非亞民國兩國國家向來和好，須永敦和好，歷久不渝，兩國人民亦須互相友睦。

第二條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玻利非亞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于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方能就職視事。立約兩國均不准派商人充總領事或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充為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限、利益與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第三條 本約批准互換後立即實行。

第四條 本約用華文、日斯巴尼亞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遇有華文或日斯巴尼亞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為準，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條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玻利非亞民國大總統按照各本

〔注〕 即“玻利維亞民國”。

国立法通例批准，即以最早日期互换。現各全权代表先为画押，盖用印信，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八年十二月三日

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来往照会

駐日本使署致駐日本玻利非亚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查本日签订之通好条约，其第二条中最惠国待遇一节并不包含在华之领事裁判权在内。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玻利非亚駐日本公使模罗斯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贵代使本日来照，业已阅悉。关于本日所签之两国通好条约第二条所载最惠优待条款一节并不包括在中国有领事裁判权之意。相应照复贵代使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 注

本条约及来往照会均见“北洋外交公报”，第45期，条约门，页1—4。法文本见同刊，第45期，条约门附页1—4；西班牙文本未找到。

本条约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智利交换批准。

1919—21—日本

福建财政厅借款改訂契約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正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福州。

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福建财政厅及福建銀行为連帶債務者(以下单称为甲)、以台灣銀行為債權者(以下单称为乙)，两者之間締結日金六十八万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之借款延期契約(以下单称为借款契約)，今更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条 乙因甲之請求，將借款契約第二條中自民国八年十月末日至民国九年三月末日應償還之元金日金二十四萬元，展期至民国九年三月。

甲不限于借款契約第二條之期票及月賦額，民国九年四月以降，每月將元金日金八萬元以償還于乙，至同年九月末日完結。

第二條 依本契約甲對乙不得免除不履行借款契約之責任。

第三條 借款契約第四條之變更如左：

本契約之利息，自民国八年十一月至民国九年四月之六個月為一分五厘，即日金百元每月利息為日金一元五角；民国九年五月以後每月一分，即日金百元每月一元。自民国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国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利息，系按時計算，于民国八年十一月由甲一次支付于乙；民国九年五月以後之利息，每月一日由甲將該月之利息一次支付于乙。

第四條 限于不抵觸本契約之條項，借款契約完全有效。

第五條 本契約書繕制日本及中國兩國文字，解釋依日本文。

第六條 借款契約自簽字之日起二月以內，經民國中央政府之承認後，甲將業經證明承認之公文交與乙。

第七條 本契約書經福建省長之承認及日本帝國領事之見證，

各当事者各保存日文及中国文各一份。

連帶債務者福建省財政厅长費毓楷

福建銀行督辦費毓楷

福建銀行總理劉友敏

債權者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宮澤壽男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契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49—651。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668—670。

1920—1—日本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大正九年
二月十日，北京。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商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但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須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項墊款付年利九厘（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末期應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為止。最初三年之內只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均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期為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錫鐵綫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 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元；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 價共日金（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 價共日金（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鐵綫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杆、機器等，價約七百萬圓，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圓，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訂購。

第九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乙要求，乙即如數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圓為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款並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業銀行匯兌。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為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总长曾毓雋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

附 件 一

民国九年二月十日、大正九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以下称为甲）与东亚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締結有綫电报扩張改良費通融契約之附带条件，双方协定左列各項：

一、本契約签字后工事准备費为日金六百万元，其中三百万元，契約签字同时交付，其余三百万元，存入日本兴业銀行，为材料准备費，不得乱用。

二、第二次以后交付金額之利息，每次按照金融状况双方协定之后，得以增減。

三、本工事进行中，甲除現在已聘用之日本顧問外，再聘用乙所推荐有学識經驗之技师一人，为关于工事之洋总管。前記顧問兼职津貼每月二百元，技师每月給薪銀六百元。洋总管之任期至工事完毕为止，其权限及詳細另以契約規定之。

四、每六个月，甲应将本工事进行状况通知乙。

民国九年二月十日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总长曾毓雋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

附 件 二

民国七年四月三十日、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交通部与日本三井銀行代表中华汇业銀行之間締結电报借款日金二千万元。偿还屆期，財政部、交通部偿还有不便时，东亚兴业有限公司与債权者協議，承认將該借款本利分作十年偿还。但利息因金融状况得有

增减,其余条件依照原契約,不得变更。

民国九年二月十日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总长曾毓雋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

附件三: 扩充改良电报计划表

地 点	工程情况	里 数	工 程 费	备注
西安至成都	大加修理	二,三四六	二三四,六〇〇	
西安至固原	同上	七四八	五五九,八四〇	
兰州至通化	同上	四,三六七	一,三九四,七八〇	
包头至固原	同上	一,六三八	一三八,八〇〇	
新民至齐齐哈尔	同上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〇〇	
汉口至长沙至广州	沿铁路設四綫	二,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杭州經福州至汕头至广州		四,一六六	二九一,七二〇	
天津至南京	沿津浦路設四綫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青島至济南	加綫	七四五	四四,七〇〇	
广州經桂林至龙州至蒙自		四,六六六	四五六,六〇〇	
成都經重庆至贵阳		二,一三五	二一三,五〇〇	
西安經老河口至汉口		二,三八八	二三八,八〇〇	
汉口至南京		一,五六〇	一六六,六〇〇	
汉口至重庆		二,五九〇	三八五,八〇〇	
长春至哈尔滨	沿铁路設二綫	八五〇	一二七,五〇〇	
齐齐哈尔至黑河		一,一六二	一四六,二〇〇	
云南至河口	大修加二条綫	一,三八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上海至烟台	海底电綫一条	五一七	二,九〇〇,〇〇〇	海里
烟台至营口	海底电綫一条	一六〇	九〇〇,〇〇〇	海里
总 計		三六,二八七,六七七	八,八六四,五〇〇	海里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651—656。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745—748。

1920—2—美国

株欽裕中公司美金十五萬元 續墊款函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

裕中公司來函

敬啟者：茲接紐約裕中公司來電，囑代向交通總長、財政總長礎訂一項借款，計美金十五萬元，條款如下：

美國裕中公司茲續墊給中華民國政府美金十五萬元，以資測定按照中華民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所訂鐵路合同擬築之鐵路之用；中華民國政府既經收到此項墊款，即負有照數歸還之義務，前此所墊他項之款亦應歸還；至墊款利息，照年利七厘計算，自墊款存至紐約國民銀行之日起至償付之日止，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全用紐約通用之美金付給。所有以前及此次墊款上之利息以及墊款之佣金並一切費用，均按照鐵路合同付給，即由紐約國民銀行內所存此次墊款項下提付該行。所有以前各墊款及此次墊款並其利息，應由此次墊款之日起，算足一年即為到期，屆時請求付還，即須照付；中華民國政府茲特允承，一俟請求付還，立即將請求付還所欠之款，全數付清，除非已由別項墊款內付還，因茲已訂明，如另有臨時墊款或按照鐵路合同發售債票，則隨時立即償付也。所有墊款均適用最初墊款所訂條件及鐵路合同內不與此次所訂條件相抵觸之條件。所有現已適用之存款、收款、撥款、開支及其他一切手續，均於此次墊款適用。以上各節即請查照。此上交通總長

陶倫詩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交通部复裕中公司函

逕启者：准北京花旗銀行函开：“接紐約敝行电称：‘請轉告交通总长，敝行已于今日收到美国裕中資本公司美金十五万元，登入中国政府鐵路建筑垫款賬上，听候交通总长及陶来士君或伊文斯君共同签字撥用，該款准于四月七日起按照每日存款結数，算給二厘利息。’等語，函請查照。”等因到部，相应函复，即請以此函作为收到此項垫款美金十五万元之收据为荷。此致
裕中公司

交通部启

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函約系汉文譯本，見“中国約章汇编：中美部分”，頁 249—250。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譯本載在同頁上。

交通部复裕中公司函系收到垫款的函件，附在本函約之后，以供参考。

1920—3—日本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大正九年
三月九日，北京。

日本来函

拜启者：依照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条第二項，該鐵路应于本月七日以前开工，然因現在

敵國及歐美各國之金融市場情形，利息太高，折扣太大，發行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社債辦法通融辦理，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為有利。如蒙同意，即希示復為荷。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整。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墊款日金五百萬圓之用。

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應按日計算之。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尚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債，本借款應為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情形另行協定之。

三、利率周年七厘五，即日金一百元每一全年應付息金七元五十錢。

四、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一百圓為九十八圓，即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實收九百八十萬元。

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即日金五十五萬圓，作為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國政府公債發行之時，對於其中票面金額計一千萬圓，不再扣除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用費，以免重複。

財政總長李思浩閣下

交通總長曾毓雋閣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中國復函

逕復者：接准貴會社本年三月五日函開：“依據民國、大正八年九

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之建設應于本月七日以前興工，然按諸目下敵國及歐美各國金融市場之情形，以利率與折扣之關係，與其發行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社債辦法融通資金，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為有利，并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尙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另紙照譯華文計五條，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万圓正。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万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墊款日金五百万圓之用。

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万圓于本年六月一日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應按日計算之。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尙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債，本借款應為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之情形另行協定之。

三、利率周年七厘五，即日金一百圓每一全年應付息金七圓五十錢。

四、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一百圓為九十八圓，即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万圓實收九百八十万圓。

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即日金五十五萬圓，作為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

国政府公債发行之时，对于其中票面金額計一千万圓，不再扣除匹泖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定之用費，以免重复。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条約全輯”，頁657—660。日文本未找到。

1920—4—美国

办理运河初步測量續借 美金十万元合同

一九二〇年四月七日，华盛顿。

本合同簽訂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七日，簽訂者：一为中华民国政府，授权于中华民国政府駐美代办容揆为代表；一为美国广益公司，授权于該公司总理史通为代表，因中华民国政府曾向广益公司續請借款，以便将双方于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議訂之运河初步測量合同按照預定計画完全办終，广益公司因中国政府之請，允願遵照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簽訂之借款合同条件續借款項，該合同除前議之条件外，又加入裕中公司副經理鄒哲克君于一九一九年正月六日致熊督办函內之条件解釋更为切实詳明，故此双方訂定以下之条件：

一、广益公司願向中华民国购一年滿期之国库券一紙，共計美金十万元，九九交价，由购券之日起，每年八厘利息。

二、中华民国政府由其相当官員备是項国库券一紙，交付北京美国使館，轉由美国外交部交与紐約城之广益公司，此項国库券应用英文，如中国政府願中、英文并列者，亦可照办，惟須将本合同簽訂日期加上，該庫券之式样如下：

中华民国政府允于本庫券发行日起，至滿一年或一年以后，凭券即付美金十万元，外加年息八厘，每半年一付。其本利須在美国紐約

城之國家城市銀行以美幣付還。

三、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廣益公司允將出售該庫券所得之款撥儲紐約之國家城市銀行，一俟該銀行經由美外部接有照會此項庫券業由北京美使館收到後，中國政府即可提用撥儲該銀行之款，所有關於此券收入之款，一切動用、存放、提取各手續，悉照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借款合同辦理。因該合同自經裕中公司副經理郝哲克君于一九一九年正月六日加入致熊督辦函內之條件後，解釋更為切實詳明。

四、解釋本合同及國庫券之文字，如有疑義，應以英文為標準。

容揆

史通

附 注

本合同系漢文譯本，見“中國約章匯編：中美部分”，頁300—302。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譯本載在同頁上。

1920—5—日本

山東省短期借款第二次延期合同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日，濟南。

山東省政府（以下稱甲）與日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將上次借款合同更訂如左：

第一條 甲前因調查實業向乙借入日金三百五十萬元，茲延期二年，計自民國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一日止。

但此項借款必須于二年期滿時還清，決不再為延期。

第二條 利息以月息八厘六毫計算，但應分四次預付各半年息金，即每年于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以日金交付。

第三條 本合同轉期後滿一年時，甲對乙至少須先提還與銀三

十萬元相當額之日金。

第四條 担保仍照民國八年四月原合同辦理。但該金庫證券銀二百萬元中，以民國十年四月一日兌現證券銀五十萬元，作為第三條之保證。

第五條 其他各條件概照民國八年四月原合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六條 除第三條之規定外，此項借款在二年期內得提前歸還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本合同共繕制華文三分，甲、乙及駐濟南日本領事各存一分。

山東省長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毓斌、岡部三郎

駐濟南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 744--745。

1520—6—英國

合資開采廣東煤礦合同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廣州。

此合同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中華民國廣東省政府代表督軍、省長（以後簡稱“廣東政府”）與英屬香港承辦事業公司代表人但路易加士勞少佐及岑伯銘君（以後簡稱“承辦事業公司”）雙方合資開采廣東全省煤礦，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 廣東政府特許承辦事業公司在粵漢、廣九鐵路毗連之

南海、番禺、东莞、宝安、三水、花县、英德、清远、阳山、連县、廉江、乐昌、乳源、仁化、始兴、南雄、佛岡、翁源、高明、增城、从化等县、凡公司已知各該县发现煤矿及认为有煤之地，有钻穴、采矿、測量之权，惟政府于签押此合同之后，不得允准别人再行钻穴、探矿，至第十三条所定期限为止。

第二条 广东政府允先将此合同临时签印，俟公司設法向北京政府同意批准后，广东政府应即照样批准，同时公司即将香港錢十万元交与广东政府。

第三条 自本合同批准后，本公司得在九个月內設立公司，名曰广东煤业有限公司，借以钻穴、探矿及測量各县矿区。公司資本預定一千万元，为采煤、售煤之費用。且本公司得照合同規定，得享受轉运上一切权利，并負相当之責任。

第四条 在九个月內，本公司不能設立广东煤业有限公司时，只交洋十万元存貯广东政府，于此九个月期內，即将此款作为公司保証金。

第五条 本公司交足一百万元后，所有利息，本公司得照第八条办理，倘有溢出，每百元扣出四元作为广东政府股本，以扣足一百万元为度，無論能否如数收足，广东政府不另交股，即以此款作开矿費用，但如公司收款，广东政府可将該項保証金完全充公。

第六条 公司資本一千万元，分为一百万股，每股十元，中、英各占半数，須用英国人一名充当會計，惟照第八条提付办理粵省教育及救济貧民一百万元之款，得交中国人管理。

第七条 公司所出煤炭，每吨厘金及做工費用不得超过一元以外，一切費用利息，每百元約有八元，粵政府应按年交清，以充政府股本，有余一律照分。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須照下文交給股份：(一)公司按照第五条办法，扣足一百万元，当作政府股份，即归公司代为保存，以充开矿費用。(二)公司再提出五十万元之利息，委托广东政府充救济本省貧民之用，又提五十万元之利息，作办理教育之費。

第九條 公司所交稅餉，按照溪南礦務公司繳稅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條 公司收足股款，政府應即發出護照，交由公司，即便前往各縣查探開礦，以九十年為期，惟第十八條所開地點，已有人開采，應在例外，但如九十年過期時，公司得與政府協商，繼續更約再辦。

第十一條 在九十年以內，或繼辦之時，廣東政府須保護公司辦事人一切田地財產。

第十二條 公司組織：（一）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由承辦公司之股東選舉，須歐洲人，又由粵政府舉出三人，以中國人為限，其餘一人則由英人中舉出之。（二）經理及工程師須用歐洲人，由公司委派書記二人，中、英各一。（三）其他職員全用中國人，倘在某縣開礦，即須用該縣土人作工。（四）一切辦法完全遵照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公司交滿保證金十萬元後，即照第二條之規定，得往指定各縣擇取地方，在九個月內施行鑽穴、探礦，如因故逾期，仍可添多六個月，共計十五個月，為試探開工有效期限。惟公司擇要地點，須即通知礦務辦事人及其他關係主體，以便註冊，每一礦區不能過十里以外，余均遵照中華民國部頒礦業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開辦煤礦，不得破壞耕種田地、墳墓，但如不得已或為工程上之必要時，須照原價賠償，以昭公允。

第十五條 公司如因工程設備，須用公共水路、埠頭、火車、貨倉，准其暫時借用，并可自行鋪設建築，但因築路等項有破壞民業時，該公司須照價賠償。

第十六條 如從前已開舊礦山，現下無人開采，公司仍有再往查探、開采之權利，此指第一條所列地點及第十三條規定日期限制，若探獲後，認為尚有開采之價值，公司當應另計開采辦法。

第十七條 如某地礦區已由政府允准他人開采，或已准而未開采，公司應須備價向該商人買回，以清手續。

第十八條 下列各處為政府已准他人開采之礦區：

县 属	矿 区 地 点	矿 区 亩 数
南 海	大 塘 山	五七六·五五亩
同 禹	宗 山	八·〇七一亩
番 禹	增 广	五五〇·亩
花 县	太 和 宁	一·二〇〇亩
同 同	高 从 和	二七〇·〇〇亩
同 同	横 塘 岭	三四二·四五亩
乳 源	高和天大沙掘	三五一·〇〇亩
同 源	官重天土岭	五七三·〇〇亩
同 同	增 林 中	二七二·五七亩
同 同	鲁松柏子宁	三九四·三四亩
同 同	官重结子腾	三·四九四·〇〇亩
连 县	保 安 山	
同 同	狮 子 岡	
同 同	连 塘 重	二〇〇·〇〇亩
同 同	棋 子 角	五〇二·〇〇亩
曲 江	伯門香罗科洞	九七二·〇〇亩
同 同	立 杀 巴	八〇八·〇〇亩
同 同	立 杀 口 山	一·方里
同 同	连 济 头	八七·五亩
同 同	合 早 头	一八·四亩
同 同	塘 中 岭	五四七·七三亩
同 同	罗 塘 山	一方里
同 同	东稅下新山	八二九·一〇一亩
同 同	天 罗 岭	九八·五八三亩
同 同	东稅梅山稅仓	五四〇·〇〇亩
同 同	江 英 岭	八〇〇·亩
同 同	南 平 岭	三九九·八亩
同 同	增 宗 岭	三六六·六六亩
同 同	露 洞 岭	一方里
同 同	东稅梅山鴉岭	四七〇方里
同 同	推文岭归头山	二七〇亩

县 属	矿 区 地 点	矿 区 亩 数
同 乐 同 同 同 英 花 乳 番 花 乐 曲 乐 乳 同 高 同 同	东 昌 岭	一方里 七·七亩
	陆 紹 山	一一五〇五七亩
	潘 英 岭	二二五亩
	天 塘 岭	八九四·一六亩
	社 周 岭	三九〇·六亩
	天 子 背	一五四·一六亩
	东 娥 利 山	五四〇亩
	鎮 莫 头	一方里四九二一五一亩
	溪 廷 浦	三一四·五三三亩
	官 大 屈 娥	二七六·五亩
	高全和京紹岭	六九九八五〇五亩
	高 連 子	四七一亩
	柏 江 岭	五八七五亩
	都 昌	八四〇·五五亩
陈莫岭高牙洞	三五六·二一亩	
栖谷全南岭头	二三·六五二亩	
和 十 都	七二五亩	
宁 云 山	一〇三·〇七五亩	
桐 角 山		

第十九条 下列各地为政府已经批准他人尚未开采之矿区：

县 属	矿 区 地 点	矿 区 亩 数
花 連 乐 連 东 乐	隆 恒 連	七二七·四亩
	獅 茂 和	二六五·八亩
	西 宁 播	二四二·八九一亩
	增 进 岭	同棋子角
	杀合太报洞	七方里三四六·二一九亩
	添地修高岭	七三三亩

第二十条 按照第一条各地于第十三条所定期限以内，倘遇兵变及工人罢工等事发生，公司得要求政府补发护照并延长一定日期。

第二十一条 此合同繕有中、英文合璧，如有不甚明晰之处，即以英文合同为証。

第二十二条 此合同若双方对于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各条发生異議，公司及政府方面应各請公証人一人。倘該两个公証人或更私生意見，須再另請一公証人，無論为英国人或中国人，須依其所公决之事为凭。

广东省督軍莫榮新

广东省長陳錦芳

英商：但路易加士勞

岑伯銘

見証：何成昌

附 注

本合同見“矿业联合会季刊”，第2期，頁33—43。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又称为“莫榮新与英商事业公司委托人但路易加士勞訂立之合約”。

1920—7—比荷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布魯塞爾。

本合同于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一號，訂于北京。

所有公同議訂之人如左：

一、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君，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二、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君及儒尔沙多君，代表比国在华承办鐵路電車公司，該公司設在北京，以下称比公司。

三、陶普施君代表荷兰建筑海口公司及荷兰安士第坛地方之銀行团，以下称荷公司。

第一款 訂約人公同承认，按照下列条款及特别声叙各节，合力履行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号中华民国与比公司所訂之借款建筑甘肃至海口铁道合同。但此所謂合办者仅限于海口工程及由海口至陝州之一段铁路，或至陝州附近三門上游临河地方，作为西路暂时止点。其在黄河迤西之路，除非将来另有新約，概与本合同无干。

第二款 比、荷两公司分任发售中国政府債票，专备隴海鳩工、购料及前此并后来所有借款还本付息之用。

第三款 現訂发售債票办法如下：

一、比公司担任分为数期发售票面壹万伍千万佛郎之債票，至少以半数备供西路由观音堂至黄河工程及在此工程期內还借款利息之用。

二、荷公司担任分为三期发售票面伍千万荷币之債票，至少以半数供应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之用。

倘此借款不敷本合同第一款所叙之工程費用，中国政府允由比、荷两公司續行发售債票。

第四款 所有比、荷两公司按照前列第二、第三两款之規定代为借款，除息率暨还本期限及售票条例应于每次另行規定外，其余一切悉照本合同办理。

第五款 本借款对于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号所訂合同，除有經由荷公司允許更改及由本合同特訂增补、解釋之各条件外，其余悉以該合同为根据，且与一九一三年所办之借款及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九年所发之国库券視同一律；并享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所許之同等权利及担保。对于筑路、行車以及收支款項，尤应查照該合同办理。

第六款 为顾全铁路利益起見，隴海集权于总管理处之办法仍无更动。管理一切并代表所有外国人利益之职权仍屬于比公司，特不能碍本合同所发生权利。

第七款 东段自徐州至海口应受特别编制，由荷公司选荐洋员，派到该段办理。此项人员仍归总工程师节制，特总工程师应责成该段总管善为约束并督理一切工务。东段总管非因关系本路利害，预得荷公司许可，不能随便辞退。

第八款 东段筑路，凡属艺务部分应在欧洲筹备者，仍由比公司办理，特关于海口工程悉归荷公司筹备。目下虽云先办西路工程，凡属建筑海口之一切筹备亦应从速办理。

第九款 建筑海口工程应包与荷公司举荐之包工人，由其遵照本路督办及总工程师核准之图样暨说明书办理。

第十款 建筑海口应用包费办理。其包价若干，应于图样及说明书办妥后，即行呈请本路督办及总工程师核定。议价时，荷公司应得与闻其事。

第十一款 津浦路线以西所有工程应用之材料，仍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之规定，在法、比两国尽先购办。如该两国工厂不能承办，则改由荷公司介绍之荷兰工厂尽先承办。其在徐州迤东及海口工程所需之材料，由比公司委托荷公司在荷国工厂尽先购办，如其不能承办，则仍由比公司介绍之比、法工厂尽先承办。其属地之工厂，应与各该祖国工厂视同一律。凡他国工厂中有比人、或法人、或荷人伙同管理者，比较纯属他国之工厂，亦应享有优先权。

第十二款 按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第十三款之规定，荷公司将售票所得之款存在荷兰银行，列收中国隴海铁路来往账内，以备该路需要时，可由比公司提取应用，惟须预征荷公司同意。此项存款每年行息三厘。

第十三款 清还中国短期内债所短之鹰洋壹百捌拾万元，即在此账上提付。

第十四款 应以一项相当之款留交比、荷两公司，备付一九二二年七月一号以前所有借款利息，及支給筹备海口工程经费暨材料价值并一切在欧费用。

第十五款 比、荷两公司各按本合同第三款之规定，克日发行第

一期应售全数三分之一之債票，为票面伍千万佛郎及壹千陆百陆拾陆万柒千荷币，应由中国政府照数发与国库券，按票面每年給息八厘，分两期支付，自第六年起逐年还本，每年照票面总数付还五分之一，至十年底一律还清。除非如下列第十八款之規定将本合同作廢时，不得提前还本。

第十六款 此債票由比公司先行包銷伍千万佛郎，由荷公司先行包銷壹千陆百陆拾陆万柒千荷币，均照票面九一給价。一俟中国政府按照下列第十九款之規定，实行咨照各公使时，比、荷两公司即将各认包銷实数三分之一之款交与隴海提用；余款亦必于咨照四十日之内一律交清。倘逾一九二零年六月一号尙未实行咨照，則比、荷两公司对于按照票面九一給价包銷一节，均可不予承认。

第十七款 荷公司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号以前并无发行本合同第三款所規定第二期債票（系总数三分之一）之职责，其在一九二三年七月一号以前，亦无发行第三期債票（亦系总数三分之一）之职责。設屆期因金融或政治情形有所阻碍，不能发行債票，則中国政府及比公司应予以合理之展限。

第十八款 設此展限屆滿，而荷公司仍未能发行債票，則应計其前此已发行之債票及其所垫之款，連本带息全数清还后，将本合同作廢。

第十九款 本合同应由中国外交部咨請駐华法、比、荷各公使查照，中国外交部并应将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咨請荷使查照。

第二十款 如因解釋履行本合同，致有彼此爭执之处，应由中国政府举一公証人，比、荷两公司合举一公証人，再由两公証人推举一第三公証人，会同秉公判断。

本合同共繕三份。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訂于北京。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隴秦豫海督办施肇曾

代表比国在华承办铁路电車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儒尔涉多

代表荷兰建筑海口公司陶普施

合同附件

一、隴秦豫海鐵路督办施肇曾君，代表中华民国政府。

二、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君及儒尔沙多君，代表比国在华承办铁路电车公司，該公司設在北京，以下称比公司。

三、陶普施君代表荷兰建筑海口公司及荷兰安士第坛地方之銀行团，以下称荷公司。

所訂条款如下：

本日所訂合同系为建筑隴海鐵路工程之一段。

比公司声明，本合同系由法、比两国政府批准签字。

荷比公司声明，履行合合同条款須得有关系各方面允許，发行債票。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223—228。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頁240—247。

1920—8—英国

第二次飞机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

中华民国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与在英国政府注册登記之費克斯有限公司，双方簽訂合同如左：

一、政府茲为經办中国航空事业起見，拟依照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双方簽訂合同之条款，續借英金壹百万鎊，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甲、添置已购或今后拟购飞机之一切配件；

乙、支付航空处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一日后十二个月之办公費；

丙、支付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一日后一处或数处飞机场全部設備与其所有必需器材以及工厂修理費等之十二个月費用；

丁、航空学校一所之創辦与修建費；

戊、經營航运預备費；

己、添购搬运汽車及修筑道路費；

庚、飞机场內筹建一所医院之經費；

辛、添购飞机时，其种类、式样，双方可随时協議，以期航空事业尽于完备。

公司允接下列条件貸与政府英金一百万鎊借款，充作上項用途。

二、

甲、公司既允筹措上述各項用途所需經費，政府应按下列規定办法，以时价向公司购买所有建筑飞机场所用机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政府自备之建筑物及一切設備所需經費，均由倫敦总公司內設立之中国航空費存款賬戶內支付。

乙、凡所用器材，如中国本国产品或其他代用品或其他用品有适宜使用者，应尽先购用。

丙、公司应将本合同規定之一切器材、物品运抵中国港口（上海、汉口或天津）交貨，其費用包括包装、海运、保險等費在內，概由公司承担。海运途中有破毀、損失等情事，公司应負賠償之責。公司供应之器材及制造之质量均須符合英国政府規定之标准。政府得商請英国航空部，于飞机制造时派員監查。

三、政府倘拟訂购飞机之其他配件，应先知照公司，此項訂貨公司应于一年內完成，但遇罢工、停工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发生，不在此限。公司委托代运之輪船公司应于到达指定之中国港口时，按提貨单，将飞机交給政府委派之委員。

四、公司应委派监工来中国，供政府调用，协助修建飞机场及筹建工厂等事，其薪俸及往返路费概由公司承担，但政府应供给备有家具之住所，并有电灯及暖气设备。

五、上述英金壹百万镑之借款应存入伦敦总公司特设之中国航空费账户内，充作上述各项用途。在中国应付之款，按政府申请数目，由公司驻京代表随时付给。

六、公司允接受中华民国八厘十年期英镑国库券，其价值共英金一百万镑，以偿付本合同规定之筹办资金及购买费用。此项国库券在伦敦用抽签办法以金镑偿还，五年分五批摊还，自中华民国十四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月 日至中华民国十八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月 日止全部偿清。每年于每批偿还前，七月间在伦敦照例举行抽签。

七、此项英金一百万镑国库券或其未偿清部分，按年息八厘行息，每半年在伦敦以金镑付息一次，即每年 月 日及 月 日付息，其第一次付息日期为中华民国九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 月 日。

八、政府于本合同签订时应即发行票额共英金一百万镑之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镑国库券，作为此项英金一百万镑借款还本付息之担保。此项国库券以中、英文印成，其票数及票面金额为：票面英金一千镑者，五百张；票面英金七百五十镑者，二百张；票面英金五百镑者，二百张；票面英金一百镑者，二千五百张。

九、此项国库券称为：“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镑国库券（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九年）”，为不记名式。每张附半年金镑息票，按票面年息八厘，每年 月 日及 月 日于伦敦劳合银行照息票付给，第一次付息日期定中华民国九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 月 日。

十、政府绝对担保此项国库券之还本付息，并诚实保证按上述日期准时还本付息。

十一、此项国库券还本付息应豁免中华民国内目前或将来之一

一切課稅；日後此項國庫券如應繳納何項捐稅，概由政府擔任。

十二、此項國庫券交與公司後，公司得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將其全部或一部自由售與他人。

十三、本合同以中、英文各繕貳份，予以簽字，政府、公司各執一份。兩份譯文業已校正；如有意義不明之處，以英文為準。

十四、本合同簽訂後，雙方如有爭執時，茲約定由雙方各推選公斷人二人，再由雙方公斷人公推第五公斷人一人；公斷人多數議決，雙方均有服從之義務。

十五、本合同應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由政府授權代表簽字蓋章，並由公司委派代表簽名，其副本一份由中華民國外交部照送英國駐京公使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英商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費克斯公司代表來函

敬啟者：關於按照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在北京簽訂合同訂購之維梅式壹百架商用飛機中，六十架擬改他式飛機一事，茲因其種類、式樣尚未如期決定，雙方同意，依據該合同附函甲，減除其價款利息。惟此項宕延實非本公司之過失，本公司已將一切配件悉數備齊，只在尚未運抵之時而有改變種類、式樣之決定，殊感不便。是以本公司對倫敦總公司特設之中國航空費賬戶內所存余款，將按照倫敦銀行普通存款利息記入該賬戶，並保證每半年一次將賬目清單送交貴政府。順頌
台祺

費克斯公司代表啟

茲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予以承認。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英美法俄与中国条約”，頁2417—2420。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0—9—苏俄

伊宁會議定案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伊宁。

中华民国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西历一九二零年瑪乙月二十七号，中俄委员会在伊犁伊宁城开議关于两国边界、伊犁与七河通商及俄敗兵、逃民等回国各問題。

列席委員之銜名：

中国方面：伊犁道尹兼办交涉事宜許国楨、交涉局局长孝昌，伊宁县知事牟維潼、交涉局通譯員清廉、隨員兼俄事調查員音德善、隨員巴图沁、旅俄七河华侨总商約土尔的阿畔、旅俄薩瑪尔华侨商約阿吾特；

俄国方面：特权外交委員黎瑪列夫、特权商务委員列維塔斯、秘书尔热夫斯克依、馬格年士顯。

甲、关于通商各問題双方之定議

一、中国新疆伊犁官府与俄国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为两国边界人民之利益及联络双方感情起見，拟互設商务交涉机关以資接洽。

二、中国得設商务兼交涉机关于俄国七河省岁尔內城，俄国得設商务兼交涉机关于中国伊犁伊宁城，为利益之交換。

三、俄国商务兼交涉机关或普通俄民由俄运貨来伊或由伊运貨回俄，均須依照新疆統稅章程与中国稅关納稅。

四、以尼堪卡为两国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即以

偷稅違法論。

五、兩國人民因貿易發生爭端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

六、兩國人民因事過界往來，須持有雙方發給之護照，始准入城。

乙、關於俄敗兵、逃民回國各問題雙方之定議

七、俄代表宣言，塔什干政府頒布之免罪書系尊重人道之神圣不可侵犯之定案，經此番解釋，該敗兵、逃民回俄自無危險，中國官府必極力勸其回俄，俾得各安生業。

八、伊犁官府允准俄國派委員一員、隨員二、三人來伊，會同交涉局辦理逃民、敗兵回俄；一俟辦理就緒，即行解散回國。

丙、附條：關於中民在俄壘被扣留沒收之財產貨物及其他之損失問題雙方之定議

九、俄代表聲明，此項問題非其職權分內之事，但關於此類事項，塔什干政府已設有調查賠補會，將來應由中國商務兼交涉委員赴俄直接交涉較為有效，然俄代表允認將伊犁官府之要求轉達塔什干政府，並以個人名義力予維持。

十、以上各條經雙方委員同意，特以中、俄文字立案，各書寫二份，雙方簽字互換收存，以昭信守。

俄國特權交涉員黎瑪列夫

俄國特權商務員列維塔斯

秘書爾熱夫斯克依 馬格年士頓

中國伊犁道尹兼辦交涉事宜許國楨

伊犁縣知事牟維潼

交涉局局長孝昌

交涉局翻譯清廉

隨員巴圖沁

隨員音德善

總商約士爾的阿吽

商約阿吾特

附：伊宁會議議定书

中俄混合委員會會議解決下列問題：（一）中俄兩毗邻共和國之相互關係問題，（二）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難民與邊境游民之返回俄國問題。

商定：

第一款 關於伊犁區與蘇維埃共和國間之相互關係，為保護公民利益與增進兩國睦誼起見，在伊寧設立蘇維埃當局辦事處，以處理外交與通商事宜。

第二款 伊犁當局設辦事處於維爾內依〔注〕，以處理外交與通商事宜。

第三款 凡蘇方貿易機構或私人運入與運出中國之貨物，均依新疆現行稅則徵稅。

第四款 兩國間通商往來之通道，中華民國方面為經由尼堪卡站之大道，蘇維埃共和國方面為經由霍爾果斯關之大道。凡經其他途途運送之貨物一律視為私運品。

第五款 一切爭訟由爭訟發生地國司法機關審理之。

第六款 兩國公民穿越國境應持有兩國當局之許可証。

關於難民與邊境游民

第七款 鑒於土庫曼斯坦戰綫司令部已頒布命令，對曾反對蘇維埃政權之所有俄國臣民均予赦免，而此項命令對於土庫曼斯坦一切官廳及官員均為法律，蘇維埃當局採取一切措施收容難民及被赦者，並予以安居樂業之機會；中國當局方面允諾，採取一切措施使彼等返回俄國。

第八款 伊犁當局接受蘇維埃當局一名代表及兩、三名技術人員參加設於交涉局下之難民委員會，工作結束後即行回國，由蘇維埃

〔注〕 一九二一年前阿拉木圖市的舊稱。

当局有关机关处理之。

第九款 决定：有关征用及没收中国公民之货物财产及其他损害之一切问题，均须在塔什干由外国臣民损害赔偿委员会会同中华民国代表决定之。苏维埃当局驻伊宁之代表亦应向其中央当局呈报并促请其从速解决此问题。

第十款 本协议定各项签订双方均须格遵勿违。本文以中、俄文繕写，由全体与会者签署两份，中俄两国代表各收执一份。

补 款

本协议定书各项应在十日内经上峰核准：苏维埃共和国代表呈塔什干当局核准之，中华民国代表呈乌鲁木齐当局核准之。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华民国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注

本协议定案见“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三类，中俄临时协定，页1—2。
俄文本见“苏中关系文件集”，页47—49。

本协议定案汉文本与俄文本，在内容有不相同之处，兹将俄文本译成汉文，附在本协议定案之后，以供参考。汉文译本将与与会者名单略去。

1920—10—波斯

友好条约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回历一三三八年
九月十四日，罗马。

中华民国大总统、波斯帝国大君主咸欲树立两国间友好之关系，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获益之条约巩固之，因是简派全权：
中华民国大总统特派驻义公使王广圻为全权；
波斯帝国大君主特派驻义公使伊萨刚为全权；两全权在罗马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阅合例，议定之各条款如左：

第一条 自締約之日起，兩國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第三條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游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游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倘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第五條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于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于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書。

惟商人不得派充領事官，僅可派為名譽領事。

第六條 本約用華文、波斯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解釋約文時，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第七條 本約由中華民國大總統、波斯帝國大君主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批准後即以最早日期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回曆一千三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

附 注

本條約見“北洋外交公報”，第12期，條約門，頁1—2。法文本見同刊，第12期，條約門，頁3—6；波斯文本見“國聯條約集”，第9卷，頁18—24。

本條約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羅馬交換批准。

追加添购銅元机器合同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汉口。

陕西省政府(以下简称陕西省)与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理大仓洋行(以下简称大仓洋行)，今訂追加添购銅元机器合同条件如左：

第一条 陕西省因兼营电灯事业及保全机器轉运之良善，将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购之銅元机件酌量添設、变更，但不能变更原訂机器能力。

甲、原购机器引擎一个，今改为二个。

乙、原购机器发电机一个，今改为二个。

第二条 陕西省因原购机器仅能鑄造单銅元(即一分銅元)，今改兼能制造双銅元(即二分銅元)，将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购之銅元机件酌量添設、变更如下：

甲、增加鑄型及鑄型运搬車，五架；

乙、变更大型穿断机，五架；

丙、变更压緣机，三架；

丁、变更切断机，一架；

戊、变更打印机，十架。

第三条 第一条及第二条添設、变更机器，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原购机器价金日金六十四万元，今追加价金日金十二万元。

第四条 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购之机器及此次增加、变更各机件，均应由大仓洋行开具詳細清单，交陕西省存查，以英文为准。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紙，汉口日本总領事館备案各一紙，陕西省及大仓洋行各执各一紙。民国八年五月七日所訂追加机器合同作廢。

陕西省全权代表高祀代理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理大仓洋行

民国九年六月十八日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村岡敬四郎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549—551。日文本未找到。

1920—12—英国

互換匯票協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

第一条 英国及爱尔兰与中华民国之間应即开办匯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条 往来两訂約国之匯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之代办处經理之。英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英京倫敦；中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天津、上海、汉口、广州。两訂約国之邮政应将各該国内开办匯票事务之局所清单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条 茲因鑒于两国間兌換率之漲落不定起見，彼此允认，关于两方面互匯匯票賬目应以英币表示，是以中华邮政应将在中国开发之匯票折成英币，并将英国开发之匯票折成华币。

倘在中国开发匯票，其折价率应照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各該互換局处所寄发通知单日之通行兌換行情；倘由英国开发匯票，其折价率，应照各該中国互換局处所收到英京倫敦所发知照单日之通行兌換行情。

第四条 两訂約国之邮局經彼此承认后，均有得将各本国所发匯票单張数目增至最多数之权，惟不得逾英金二十磅，或发匯国内等于此数最相近之錢币数目。

第五条 付与公众或由公众所付一切款項应用金币或用具有同

样通行价值之合法钱币。

第六条 英国邮局及中国邮政对于各该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规定应收资例之权，惟各该局须将如斯规定资例以及凡有更改资例之处互相通知。此项资费系归发汇局所有，惟英国邮局对于由英国开往中国付款之汇票，其款数应以百分之一之半数付给中国邮政；而中国邮政开往英国付款之汇票，其款数而应照此向英国邮局交付。

两邮政间或两邮政所属各局间，关于邮政事务互发之公事汇票，应免收一切资费。此项免收资费办法，对于寄交及发自战事俘虏之汇票亦适用之。

第七条 付与公众之汇票款项不計一辨士或一分以内之畸零。

第八条 每一请发汇票者如能办到，应将发汇人及兑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或与此相符之名字或至少为简写名字之一），抑或发汇人及兑取人系属铺店或公司，则将其商店字号以及发汇人及兑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惟若不克将名字（或与此相符之名字）或简写之名字列明，虽亦可开发汇票，而其责任则在发汇人之方面。

倘汇票交付在中国之华人，则请发汇者如能办到，应缮备兑取人之完全姓名、住址，并于另外小条上照样写明华字。

第九条 补发汇票，只能在兑付汇票国之邮政，按照该国内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十条 凡有欲将兑取人姓名错误更正，或欲将汇款付还发汇人者，发汇人须向原发汇票国之总局声请办理。

第十一条 发还汇款，无论如何，必须待经由兑付此项汇票国之总局证明该汇票尚未兑付而该局准令发还时，始可照办。

第十二条 凡汇票开发之月已满后，在每一国于十二个月内仍能兑付所有汇票款数。在此时期内未经兑付者，即归作并留为发汇国邮政之财产。

第十三条 汇票发汇人预付一规定之资费，等于该国所收挂号信件收件回执之资者，得有汇票发银回贴一纸。此项资费应独归发汇国之邮政所有。

发銀回貼之單式須按照或类似随附之式样(附件甲)。

发銀回貼应由兌付局繕备，并由兌付局或兌付匯票国之互寄局徑寄发匯局。

經由英国轉匯匯票之后，补請之一切发銀回貼，应經由两互寄局寄发。至于开发匯票之后补請之一切发銀回貼，务須照此一律办理。

第十四条 各互寄局应将本国所收之数，于每次邮班，向彼局通知，以便在彼国交付。关于此举，应用附件乙、丙兩項單式。

英京倫敦邮局应将所备之通知單連同另外小条，照本協約第八條所載，写明華字之兌取人姓名、住址者，一同寄发。

为原发清單倘或遺失免有不便起見，各局应于每次邮班，將上次邮班所寄清單补寄一份。

第十五条 清單內登入之每張匯票均应帶有号数(以便識为外国数)，每月自一号編起。

仿此，每一清單亦应編列依次号数，每年自一号編起。

第十六条 关于开发及兌付由一国寄至他国之匯票办法，应酌量情形按照原发匯国或匯往国施行开发及兌付国内轉发匯票之規則办理。

第十七条 凡有遺失清單情事，应由該單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原发之互寄局遇有此項情事，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即补寄清單一紙，以作証凭。

第十八条 前項清單应由各該清單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証，并如遇显明錯誤，即予更正。此項更正应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單見有他項不合时，应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发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发出之局应即予以此項解明，务期鮮有延誤。在此时間，所有国内轉发之匯票与該查有不合之清單所列有关者，亦应停止开发。

第十九条 接收之互寄局应尽于清單寄到該局时，將等于清單內所列款数，按付款国錢币，为兌取人繕备国内轉发之匯票，然后将該匯票按照付款国現行办法，向兌取人或兌票局寄发。凡中国互寄

局对于按中国钱币筹备国内转发之汇票，应照中国邮政随时所定之资例，取用本省或各省互寄局之银行资费。

第二十条 每届月底，中国邮政应将英国所开发在中国兑付之汇票，即因开发之月满后十二个月内尚未兑付，致该款项没归发汇国者，备具清单一纸，向英京伦敦汇票处监督寄送（参看附件丁）。

英京伦敦邮局当仿此，将中国开往英国之汇票于开发之月满后十二个月内尚未兑付者，向上海中国互寄局每月供备清单一纸。

第二十一条 倘无论何时查得两邮政之一所欠他邮政之汇票账内尾数超过一千金镑，则负欠之邮政应立即向彼邮政汇缴该款相近之数，以便照下条所述，清算季账。

第二十二条 甲、每届季终，中华邮政应向英国邮政供备正、副两分账单，括有下列各款：

一、收入项下（即系欠英国者）中国互寄各局一季内所发寄之清单总数（内将准在中国发还汇票款项总数并一季内所有中国汇票作废之总数除去）以及兑付汇票款项内百分之一之半数酬费；

二、支出项下（即系欠中国者）英京伦敦一季内寄发清单之总数（内将准在英国发还汇票款项总数并一季内所有英国汇票作废之总数除去）以及兑付汇票款项内百分之一之半数酬费。

乙、汇票账单应照附件戊单式相同者筹备，并须随附本季内两方面所发清单以及发还及作废汇票之详细账单（参看附件己、庚、辛之单式）。

丙、如系中国邮政应向英国邮局付给账内相差之数，则须于寄送账单时照付，倘系英国邮局应付其相差之数，则须于收受账单后退回副份账单时照付。

此项付款以及本协约第二十一条所载应付款项，须以金镑，用银行汇票办法，在英京伦敦凭票即付。

凡此一邮政对于彼一邮政所欠之款数，在结账期后满六个

月尙未清付，其后应按常年五厘付給利息。

第二十三条 中国郵政倘欲經由英国郵局向英屬各殖民地以及与英国互办匯票事務之他國等處开发匯票，如能遵从下列條款，亦可任便辦理：

甲、中国郵局应将此項經由英国轉匯匯票款數通知英京倫敦郵局匯票處，該處自當轉知兌付國內之互寄局辦理。

乙、此項匯票，其款數不得逾由英国发匯票至寄往國規定之至多款數。

丙、經由英国轉匯匯票之詳情，应于寄往英京倫敦之普通通知單后面用紅墨水登入，或另以一紙登入，其轉匯匯票之總結款數应括于此項清單總數之內。

丁、兌取人之姓名、住址，括有兌付國之國名及城鎮名者，必須盡令完全。

戊、中国郵政对于轉匯匯票，視同在英国付款匯票無異，应准給倫敦郵局同樣酬費（參看本協約第六條）。其倫敦郵局对于此項轉匯匯票，視同由英国开发之匯票無異，系兌付國給予同樣酬費，但因有居間職務，英国郵局規定一特別酬費，即在每張轉匯匯票款數內扣數。

己、凡轉匯匯票款數发还发匯人時，所取居間職務之酬費并不退还。

英国郵局倘欲經由中国郵局向無論与中国互办匯票事務之何國开发匯票者，得按上文各同樣條款任便辦理。

各郵政应将与之辦理匯票之國名、各該國所定款數之限止以及应扣居間職務之酬費價率互相通知。

第二十四條 英国郵局及中国郵局对于因防免詐偽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務辦理上更加良好起見，彼此互准（如不与本協約條文抵触）增添無論何項規章，惟此項增添之規章務須互相通知。

第二十五條 各郵政彼此互允，遇有特別情形适于如此辦法時，准將匯票事務全部或一部份暫行停辦，惟須將此項辦法立向彼一郵

政通知。如以为必要，此項停办之事应用电报通告。

第二十六条 本协約应于两邮政互相商允日期之施行，并無論何一方面于六个月之前通知，即可停办。

在末后六个月內本約完全施行，而于期滿后对于結賬及付款办法不得有所偏倚。本协約共备两份，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并于中华民国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簽訂。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英国邮政局总办义林偉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88—1493。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5卷，頁84—98。

本协定系中、英两方面分別于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和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簽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簽字日期和地点。

1920—13—英国

秦皇島官荒地亩租約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天津。

主承租官地約：

直隶財政厅、开灤矿务总局，案照直隶省临榆县秦皇島官荒地亩，前系开平矿务公司代政府經管；开灤联合之时所立条件，有此项官荒地亩应行划作官有产业、得由开灤矿务总局承租、每年繳地租銀若干等語，均經有关系各部立案。今議原案承租，除照章領取承租部照外，議明租期、租价及一切办法，訂立此約，报部立案，以資信守。茲將訂定条款开列于左：

一、此約訂定后，凡关于此項官地一切办法悉依此約办理，所有开平矿务公司管理該地各种要求前案一律取銷。

二、該地亩数，前于民国三年十二月間由直隶财政厅派員会同临榆县知事暨矿局代表勘得一万一千零三十八亩八分四厘五毫，繪具詳图，应以該图一份粘連租約，以备查考。但該地內应除京奉鐵路局在北戴河、山海关两站中間改筑干路应用之官荒地如左：

甲、秦皇島車站地基需地六百八十七亩六分六厘，每亩合英度六千五百一十平方尺；

乙、車站东首地一条計三十四亩九分六厘，每亩合英度六千五百一十平方尺；

丙、車站西首地一条，最寬处系四百尺，計地一千一百四十八亩九分七厘，每亩合英度六千五百一十平方尺。

以上地亩共計一千八百七十一亩五分九厘，系京奉鐵路局与开灤矿务总局測量，切实核定。所有划归鐵路需用之官荒地亩，与此項租約所載条件无涉。但此約对于其余官荒，計地九千一百六十七亩二分五厘五毫，即矿局承租之地，則适用之。該地九千一百六十七亩二分五厘五毫，在图內系以黃色塗染。此外另有河沟、洼地、沙堆等无租稅之地，按照会同丈量之数，共計一万二千四百七十亩；又卫生局占用之四十五亩三分九厘，亦于图內驗明；但均不在矿务局承租之列。

三、矿局租用此項地亩，訂明十年为一年，三十年为限滿，照章領取承租十年執照，以凭管业，每届十年換照接租。

四、矿局租用此項地亩，議定每亩每年繳納租价大洋一元，并于发給承租執照以前預交十年租金，以后每届十年換照接租，仍于发給執照以前收十年租金，照前預付。

五、此項租地以双方議定租約签字之日为起租日期，并为第一次預交十年租款日期。其未定租約以前，矿局情願报效国家銀一万元，即随同第一次租款交清。

六、此項矿局租用官地，因公用途，如建筑口岸等事，政府于此租限三十年之內，得有随时收回之权。收回时，如地面上有矿局投資經

管之建筑、种植等物及开沟、筑路費用，由政府派員会同矿局公平估值偿还；其租价即照收回亩数核減。

七、此項官荒界址內如有現在未結及将来发生地亩糾葛之案，民間持有証据，查驗确凿，經地方官署判決，奉政府核准給还地亩者，則矿局应查照判定亩数，随时让出；矿局租价，即随让出亩数核減。

八、此項租約精写两份，画押、盖印，一份由財政厅收执，一份由矿局收执。俟三十年限滿，此項租約作为无效。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十五日

直隶省財政厅汪士元

見証人叶崇质

开灤矿务总局代表楊嘉立

見証人王劭廉

附 注

本租約見“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矿”，頁 215—217。|

1920—14—英国

修正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之附約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日，广州。

此合约为广东政府与資本公司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日所訂修正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日所訂修正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合同之附約，因前約未經北京政府承认批准，双方为郑重起見，应添定下述条文：

第一条 本公司实行交付广东政府十万元，如前約所定。

第二条 前約第三、第四、及第十三条所定期限由九个月延长至十五个月；又，十五个月延长至二十一个月。

第三条 广东政府从此承认此約附加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

十三日合同，由督軍、省長簽押蓋印，担保證明。

廣東督軍莫榮新
廣東省長楊永泰
英副領事司拉

附 注

本附約見“礦業聯合會季刊”，第2期，頁43—44。

1920—15—各國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上海。

棉花及棉貨類

原色棉布品

- | | | | |
|-----------|--------------------------|--|--------|
| (一) 市布原布 | <small>粗布
細布</small> | <small>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small> | |
| (甲) | 重七磅及以下 | | 每匹九分一厘 |
| (乙) |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 每匹一錢三分 |
| (丙) |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 每匹一錢八分 |
| (二) 市布原布 | <small>粗布
細布</small> | <small>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綫</small> | |
| (甲) |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 | 每匹二錢 |
| (乙) |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 每匹二錢三分 |
| (丙) | 重過十五磅半 | | 每匹二錢七分 |
| (三) 市布原布 | <small>粗布
細布</small> | <small>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綫</small> | |
| (甲) |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 | 每匹一錢六分 |
| (乙) | 重過十五磅半 | | 每匹二錢 |
| (四) 粗細斜紋布 | | <small>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small> | 每匹一錢五分 |

(五)	粗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七五及以下		每匹二錢
	(乙)重過十二磅七五		每匹一錢六分
(六)	洋標布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 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匹八分六厘
	(乙)重過七磅		每匹一錢二分
(七)	洋標布	寬過三十四英寸不 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匹一錢五分
(八)	沖土布(機織在內)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每英方寸不過一百 十綫	每担一两六錢
(九)	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匹一錢七分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英寸長 不過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四分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頭)		
(一〇)	漂細布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匹二錢一分
(一一)	竹布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匹二錢五分
(一二)	漂粗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匹一錢六分
(一三)	漂細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匹二錢二分
(一四)	漂標布洋標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匹一錢八分
(一五)	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 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 法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匹二錢四分
(十六)	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 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匹四分一厘

- (十七) 白花細洋紗軟洋紗稀
 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十八) 色素細洋紗軟洋花紗
 稀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十九) 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細
 洋紗軟洋紗稀洋紗上等冲素
 綢次等冲素綢提花洋
 紗及条子点子灯芯織
 花洋紗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二分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
 不過四十二碼 每匹二錢五分
- (二〇) 白色生羅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匹一錢一分
- (二一) 白色提花空洋紗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二二) 素色標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匹一錢四分
 (乙)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
 過四十三碼 每匹一錢八分
 (丙)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
 碼 每匹一錢一分
 (丁)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
 不過三十三碼 每匹一錢七分
 (戊)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
 不過四十三碼 每匹二錢二分
- (二三) 素色粗斜紋布
 (甲)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
 碼 每匹一錢八分
 (乙)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

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二錢三分
(二四)色洋标拷花宁綢素宁		
綢真假洋紅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二五及以下		每匹九分四厘
(乙)重过三磅二五不过五磅二五		每匹一錢二分
(丙)重过五磅二五		每匹一錢七分
(二五)白素色素印花素白花 色花印花織花縐地絲 光洋紗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二錢七分
(二六)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縐 紋呢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長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六分
(二七)原色漂白色印花染紗 織縐布 (縐紋呢不在 內)		
(甲)寬不过十五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寬过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		每碼五厘三毫
(二八)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羽 綾羽綢羽緞罗緞条子 罗緞水云綢斜地羽綢泰西宁綢 羽茧条子羽緞席法布 冲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長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三分
(二九)白色素絲罗緞泰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長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四錢
(三〇)白色花絲罗緞泰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長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五錢
(三一)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白色印花染紗織除双面印花布 (子)寬不过二十五英寸長不过 十五碼		每匹七分

(丑)寬过二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 寸长不过十五碼	每匹八分五厘
(寅)寬过二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 寸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一錢八分
(卯)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六英寸 寸长不过十五碼	每匹一錢
(辰)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六英寸 寸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二分
(乙)双面印花布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三二)色冲毛呢	
(甲)寬不过三十二英寸长不过二十碼	每匹一錢一分
(乙)寬过三十二英寸不过六十四英寸 长不过二十碼	每匹二錢二分
(三三)素色尺六絨尺九絨 寬不过二十六英寸	每碼一分四厘
(三四)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 尺九絨及灯芯絨厚灯 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 麻絨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三五)船用等帆布 (細帆布 在內)	每碼一分五厘
(三六)制袼衫用或編結錦布	
(甲)凸起	每担二两二錢
(乙)未凸起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印花棉布品	
(三七)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 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 布即花細布印花標布 (灰印花標在內)印花 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	

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囉		
嘍印花羽布印花席法		
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		
不過十二碼		每匹五分一厘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		
不過三十碼		每匹一錢二分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匹一錢五分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見二五号	
(三八)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匹一錢四分
印花縐布	見二七号	
(三九)印花真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匹一錢
(四〇)印花生罗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匹一錢二分
(四一)印花羽緞布印提花洋		
紗(印花条子格子在		
內)印花羽縐印花縐		
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		
綾印花斜地羽縐印花		
条子罗緞印花絲罗緞		
印花水云縐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匹二錢五分
印花棉法絨	見三一号	
(四二)一色 双面印花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匹一錢五分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	見三四号	
(四三)印花〇〇印花羽緞印		
花〇〇印花〇〇印花		
洋紗〇〇印花衣料褲		

料○○及各种双面印
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
七号及四十二号之外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印花毯 見四五号

印花手帕 見四八号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种式样不論光头

双面印花包括各种印花棉布(甲)各面各色(乙)双面同色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縐布 見二七号

絨布或棉法絨 見三一号

制袜衫用布 見三六号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見五九八号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未列名棉布 見五九八号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棉花棉綫棉紗及棉制品

(四四)花素腿带

每担四两

新布袋 見五二九号

(四五)无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
綫絲或他料滾边鎖边在
內)及毯布

每担二两

帆布 見三五号

縐布 見二七号

(四六)方眼或水浪綫毯

(甲)长不过二碼半

每担二两二錢五分

(乙)长过二碼半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机織綉花边嵌边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棉法絨 見三一号

(四八)手帕(未刺綉及无記号)

(甲)白色印花夹边(未抽絲夹边)

(子) 不过十三英方寸	每打一分一厘
(丑) 过十三英方寸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一分八厘
(寅) 过十八英方寸不过三十英方寸	每打二分七厘
(乙) 白色印花抽絲夹边	
(子) 不过十三英方寸	每打一分八厘
(丑) 过十三英方寸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三分八厘
(寅) 过十八英方寸不过三十英方寸	每打四分六厘
(丙) 印花未夹边	
(子) 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一分
(丑) 过十八英方寸不过二十五英方寸	每打三分二厘
(寅) 过二十五英方寸不过二十九英方寸	每打四分
(卯) 过二十九英方寸不过三十四英方寸	每打五分二厘
(四九) 凸起編結衣服(用絲綫縫及綑面或他种料面在內)	每担三两七錢
(五〇) 棉花	每担八錢
(五一) 未凸起汗衫褲(用絲綫縫及綑面或他种料面在內)	每打一錢四分
(五二) 长 短 袜	
(甲) 两面未凸起	
(子) 毛綫或无絲光綫制	每担三两五錢
(丑) 光綫或絲光綫制或	

用絲綫縫或綉	每担七两五錢
(乙)凸起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丙)他种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制袜衫用布 見三六号	
(五三)面巾浴巾床巾	
(甲)毛巾	每担二两五錢
(乙)方眼或蛇皮	
面巾浴巾床巾	每担二两二錢
(五四)色綫或未染色綫(不論光头)	
(甲)縫綫	
(子)球或鈕	
三股	每担五两
六股	每担九两五錢
(丑)卷軸或卷圓錐形	
双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二分九厘
三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三分九厘
六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七分三厘
他种长以此类推	
(乙)編結綫刺綉綫鈕或球	每担四两一錢
(五五)廢棉花	每担四两八錢
(五六)棉紗	
(甲)原色(不論股数)	
(子)不过十七支	每担一两二錢八分
(丑)过十七支不过	
二十三支	每担一两三錢八分
(寅)过二十三支不	
过三十五支	每担一两九錢
(卯)过三十五支不	
过四十五支	每担二两一錢八分

(辰) 过四十五支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乙) 色漂白光絲光等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大麻細麻絲呢絨貨类	
亚麻大麻榮麻貨品	
(五七) 新榮麻袋	每担四錢二分
(五八) 旧榮麻袋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五九) 大麻	每担七錢
(六〇) 新麻袋或洋綫袋	每担九錢五分
(六一) 旧麻袋或洋綫袋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六二) 洋綫袋布	每担九錢
(六三) 船用等大麻榮麻帆布	每碼一分九厘
(六四) 成衣細麻帆布(可寬緊)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六五) 大麻或榮麻織油帆布	每碼一分一厘
絲貨及絲兼杂质貨品	
(六六) 花素或提花綢緞(絲織)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六七) 純絲織 ^絲 絨 _剪	每斤五錢五分
(六八) 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一錢五分
(六九) 編結 ^長 _短 絲袜(人造絲制在內)	每斤三錢五分
(七〇) 絲兼杂质織 ^絲 絨 _剪 (即棉底 絲及他纖維质混合織)	每斤一錢三分
(七一) 成匹 ^白 _色 絲棉緞	
(甲) 素	每斤一錢三分
(乙) 花	每斤一錢六分
(七二) 染絲織絲棉緞	每斤二錢
(七三) 未列名絲棉貨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七四) 純絲織或絲兼杂质織栏杆 毛棉呢品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七五) 毛棉呢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七六)重新翻制毛棉呢如厚呢
 細呢平厚呢軍呢企头呢
 皮布色厚呢略用少数新

毛織面之呢在內

寬不过五十六英寸 每碼四分

(七七)花素毛羽綢及羽紗
 毛及呢絨品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七八)綿羊毛

每担八錢五分

(七九)毯毡

每磅二分八厘

(八〇)旗紗布

寬不过二十四英寸
 長不过四十碼

每匹三錢三分

(八一)羽毛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六十二碼

每匹七錢八分

(八二)法蘭絨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八三)花素或縐
 紋毛羽綾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七錢三分

(八四)羽毛帶

每担七兩五錢

(八五)嗶嘰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三錢三分

(八六)哈喇呢哆罗呢上企
 呢冲衣著呢中衣著
 呢

寬不过七十六英寸

每碼七分六厘

(八七)小呢

寬不过六十四英寸

每碼三分二厘

(八八)純毛^{粗細}絨絨松絨絨及絨繩
 五金類

每担六兩

五金品

(八九)鋁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〇)鋁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一)防搓金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二)純鎔清鎔

每担七錢

(九三)鎔矿砂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黃銅

(九四)条竿

每担一两五錢

(九五)阳螺旋阴螺旋鍋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垫圈及各配件		每担一两五錢
(九六)錠		每担一两八錢
(九七)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八)旧黃銅(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九)螺旋釘		每担一两五錢
(一〇〇)片板		每担二两四錢
(一〇一)管子		每担一两五錢
(一〇二)絲		
紫銅		
(一〇三)条竿		每担一两七錢
(一〇四)阳螺旋阴螺旋鍋釘垫圈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五)錠块		每担一两四錢
(一〇六)釘		每担二两四錢
(一〇七)旧紫銅(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八)片板		每担一两七錢
(一〇九)小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〇)管子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一)絲		每担一两七錢
(一一二)水电綫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三)絲繩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未鍍鋅鋼鉄(竹节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一一四)砧型砧錘及零件		
鍛成鉄器胚	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每担五錢七分
(一一五)阳螺旋阴螺旋垫圈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六)翻砂鉄器毛胚		每担二錢六分
(一一七)炼条及零件		每担三錢八分
(一一八)鍍鋅或未鍍鋅圈鉄絲段坏綫条段截		
条头		每担一錢三分

(一一九) 鐵路岔道軌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〇) 魚尾板狗頭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一) 箍	每担二錢七分
(一二二) 旧鉄(只合复制用)	每担一錢
(一二三) 釘条条絞紋条变形条丁字水 流三角工字梁及他种建筑用	每担二錢
(一二四) 鉄絲元釘鉄方釘	每担三錢
(一二五) 生鉄及鉄磚	每担一錢
(一二六) 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七) 剪口鉄	每担一錢二分
(一二八) 軌	每担一錢六分
(一二九) 鍋釘	每担三錢一分
(一三〇) 螺旋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三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担二錢
(一三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担二錢五分
(一三三) 小釘	每担四錢五分
(一三四) 絲	每担二錢六分
(一三五) 鍍鋅或未鍍鋅絲 繩(麻繩心或无)	每担七錢五分
器具用鋼彈簧鋼	
(一三六) 竹节鋼	每担二錢七分
(一三七) 彈簧鋼	每担三錢二分
(一三八)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鍍鋅鋼鉄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三九) 阳螺旋阴螺旋鍋釘墊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〇) 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一) 螺旋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二) 瓦紋片平片	每担三錢七分
(一四三) 絲	每担三錢

絲繩	見一三五号	每担七錢五分
絲段	見一一八号	每担一錢三分
(一四四)鐵屑		每担三錢
鉛		
(一四五)旧鉛(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六)块条		每担四錢五分
(一四七)管子		每担五錢
(一四八)片		每担五錢九分
(一四九)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〇)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一)鉄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二)鍍		每担三兩五錢
(一五三)水銀		每担六兩三錢
錫		
(一五四)鑲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五)錫屑錫渣		每担五錢四分
(一五六)錠块		每担二兩三錢
(一五七)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八)片		每担二兩一錢
(一五九)鍍錫鉄小釘		每担四錢五分
(一六〇)花馬口鉄		每担五錢一分
(一六一)素馬口鉄		每担三錢九分
(一六二)旧馬口鉄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六三)印字金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白銅		
(一六四)条錠片		每担二兩七錢
(一六五)絲		每担二兩二錢
鋅		
(一六六)粉鋅		每担六錢五分

(一六七)片 (花白鉛皮在
內)板炉鍋板

每担八錢四分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一六八)海菜石花菜

每担三錢

(一六九)鮑魚

每担二兩六錢

(一七〇)有刺黑海參

每担二兩七錢

(一七一)无刺黑海參

每担二兩

(一七二)白海參

每担一兩

(一七三)干蛤蜊蚶子

每担六錢九分

(一七四)鮮蛤蜊蚶子

每担六分

(一七五)干貝

每担二兩一錢五分

(一七六)蟹肉干

每担八錢三分

(一七七)魚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七八)干鯊魚

每担二錢九分

(一七九)魷魚墨魚

每担六錢八分

(一八〇)干魚烟熏魚

(干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担四錢九分

(一八一)鮮魚

每担三錢二分

(一八二)上等魚肚

每斤二錢五分

(每个重一斤或以上)

(一八三)次等魚肚

每担二兩八錢

(每个重不及一斤)

(一八四)鮭魚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八五)咸魚

每担一錢八分

(一八六)魚皮

每担六錢四分

(一八七)淡菜干蠣干煙干

每担八錢

(一八八)虾干蝦米

每担一兩一錢

(一八九)海帶絲

每担一錢七分

(一九〇)海帶	每担一錢三分
(一九一)海帶片	每担一两三錢
(一九二)紅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三)鯖翅魚尾翅	每担四兩四錢
(一九四)魚胸翅	每担一两九錢
(一九五)淨魚翅	每担六兩四錢
(一九六)鯊魚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葷食及罐頭物雜貨品	
(一九七)咸猪肉火腿	每担一两八錢
(一九八)發酵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九)裝桶咸牛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〇〇)毛燕窩	
(拣淨燕窩屑在內)	
(二〇一)白燕窩	每斤一錢五分
(二〇二)奶油	每斤九錢
罐頭	
(二〇三)芦笋	每担毛重八錢八分
(二〇四)鮑魚	每担毛重一两二錢
(二〇五)蒸气煉凝或經消 毒奶皮及牛奶	每担毛重六錢五分
(二〇六)果及制餅果料	每担毛重七錢三分
(二〇七)甜煉乳	每担毛重九錢六分
(二〇八)未列名罐頭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〇九)查古聿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〇)可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一)咖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二)小葡萄干及葡萄干	每担六錢三分
(二一三)裝瓶罐等糖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四)蜂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五)果醬及果汁凍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六)豬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七)通心粉及粉絲	每担四錢六分
(二一八)假奶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九)干肉咸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〇)豬肉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一)腊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二)醬油	每担二錢五分
(二二三)茶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雜糧果品药材籽香料菜蔬品

(二二四)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担值十五兩及以上)	每担一兩
(乙)次等(每担值不及十五兩)	每担四錢五分
(二二五)鮮蘋果	每担二錢五分
(二二六)阿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七)薏仁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八)大豆豌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九)干檳榔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三〇)干檳榔衣	每担一錢二分
(二三一)糠麸	每担八分
(二三二)雜糧及雜糧粉	
(大麥玉蜀黍小	
米燕麥谷米小麥	
及所成之粉蕎麥	
蕎麥粉谷粉黃玉	
蜀黍碎裸麥粉○	
○粉在內菱菱粉	
碎小麥○○黍米	
飯薏仁米山薯粉	

碎燕麦压扁燕麦
 沙谷米沙谷米粉
 小麦片西米西米
 粉薯粉不在內)
 (二三三)粗淨樟腦(制成块
 在內)
 (二三四)上等冰片
 (二三五)下等冰片
 (二三六)三柰
 (二三七)豆蔻砂仁壳
 (二三八)砂仁
 (二三九)豆蔻
 (二四〇)桂皮桂子
 (二四一)桂枝
 (二四二)栗子
 (二四三)茯苓
 (二四四)肉桂
 (二四五)丁香
 (二四六)母丁香
 (二四七)高根
 (二四八)良姜
 (二四九)拣淨参
 上等每斤值过二
 十五两
 次等每斤值过十
 一两不过二十五
 两
 三等每斤值过三
 两不过十一两

免稅

每担三两三錢
 每斤三两一錢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每担二錢五分
 每担一两
 每担十两
 每担九錢
 每担一錢八分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每担七錢
 每担五两
 每担九錢
 每担四錢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每担一錢九分

 每斤二两八錢

 每斤一两一錢

 每斤三錢六分

四等每斤值不过	
三两	每斤九分
(二五〇)未拣参参鬚参蒂	
碎参	
上等每斤值过三	
两	每斤二錢二分
次等每斤值不过	
三两	每斤八分五厘
(二五一)野参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五二)带壳花生	每担一錢五分
(二五三)花生仁	每担二錢三分
(二五四)黄花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五五)洋菜	每担二两七錢
(二五六)鮮檸檬	每千一两五錢
(二五七)荔枝干	每担五錢三分
(二五八)金針菜	每担四錢七分
(二五九)桂圓肉	每担六錢五分
(二六〇)桂圓	每担三錢八分
(二六一)大麦芽	每担四錢一分
(二六二)各种嗎啡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六三)香菌	每担二两四錢
(二六四)肉果豆蔻	每担一两五錢
(二六五)橄欖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六六)鴉片酒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六七)橘子	每担一錢八分
(二六八)陈皮	每担六錢五分
(二六九)黑胡椒	每担九錢七分
(二七〇)白胡椒	每担一两六錢
(二七一)山薯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七二)木香	每担一两九錢
(二七三)杏仁	每担一两三錢
(二七四)蓮子	每担一两
(二七五)大楓子	每担三錢五分
(二七六)瓜子	每担五錢五分
(二七七)松子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七八)芝麻	每担二錢四分
甘蔗 見二八四号	
(二七九)干菜蔬酸菜蔬咸菜蔬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糖品	
(二八〇)赤糖不及和兰标	
本色第十一号及	
青糖	每担二錢二分
(二八一)白糖过和兰标本	
色第十号 (車白	
糖在內)	每担三錢一分
(二八二)白方糖块糖	每担五錢
(二八三)冰糖	每担三錢七分
(二八四)甘蔗	每担五分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二八五)香宾酒及标名香	
宾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兩
(二八六)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五錢
(二八七)他种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六錢
(二八八)紅白葡萄汁酒	
(甜酒不在內)	
(甲)装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三錢
(乙)装桶	每英加倫三分五厘
(二八九)装瓶布而得葡萄	

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錢
(二九〇)裝桶布而得葡萄	
酒	每英加倫一錢八分
(二九一)裝瓶馬塞里葡萄	
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四錢
(二九二)裝桶馬塞里葡萄	
酒	每英加倫一錢
(二九三)甜酒除布而得馬	
塞里(馬得拉馬	
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五錢
(乙)裝桶	每英加倫一錢五分
(二九四)威末酒白酒金雞	
那酒	每箱十二公升二錢九分
(二九五)裝桶日本清酒	每担四錢一分
(二九六)裝瓶日本清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一錢
(二九七)濃啤酒啤酒萃	
果汁酒梨汁酒	
及他種果汁酒	
(甲)裝瓶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七分九厘
(乙)裝桶	每英加倫二分七厘
(二九八)裝瓶黑啤酒黑苦	
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一錢三分
(二九九)裝桶黑啤酒黑苦	
酒	
(三〇〇)裝桶白蘭地酒高	每英加倫二分八厘

月白兰地酒畏士忌酒	每英加倫一錢三分
(三〇一)装瓶白兰地酒高月白兰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六錢七分
(三〇二)装瓶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三錢五分
(三〇三)装瓶杜松燒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二錢三分
(三〇四)装桶杜松燒酒	每英加倫九分
(三〇五)他种燒酒(即糖酒阿克維酒倭得喀酒扑恩奇酒等)	
(甲)装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二錢
(乙)装桶	每英加倫九分
(三〇六)甜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五錢
(三〇七)汽水泉水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分
(三〇八)火酒酒精	每英加倫二分八厘
烟草类	
烟草品	
(三〇九)紙烟每千枝值过四两半及无商标紙烟	每千三錢三分
(三一〇)紙烟每千枝值过三两不过四两半	每千一錢九分
(三一—)紙烟每千枝值过一两半不过三两	每千一錢一分
(三一二)紙烟每千枝值一两半或以下	每千六分
(三一三)雪茄烟	每千八錢
(三一四)鼻烟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一五)烟叶	每担一两一錢
(三一六)烟絲装罐或包 (每件重不及五磅)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一七)烟絲(非装罐或 衬馬口鉄木箱)	每担一两一錢
(三一八)烟梗	每担二錢八分
化学产及染料类	
化学产品	
(三一九)醋酸	每担一两五錢
(三二〇)硼酸	每担一两一錢
(三二一)炭酸(臭药水)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二二)盐酸(盐强水)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二三)硝酸(硝强水)	每担七錢一分
(三二四)硫酸(磺强水)	每担一錢七分
(三二五)阿摩尼阿	每担一两三錢
(三二六)盐化銨(礶砂)	每担八錢九分
(三二七)硫酸銨(肥料)	每担三錢七分
(三二八)漂白粉	每担二錢七分
(三二九)礶砂淨礶砂	每担五錢八分
(三三〇)炭化鈣(电石)	每担三錢七分
(三三一)硫酸銅(胆矾)	每担六錢
(三三二)洋蜜糖	每担二两二錢
(三三三)硝皮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三四)未列名肥料动物 化学人造	每担一錢五分
(三三五)臭樟脑	每担六錢三分
(三三六)硝	每担四錢七分
(三三七)純碱	每担一錢二分

(三三八)淨面碱	每担一錢四分
(三三九)燒碱	每担三錢一分
(三四〇)晶碱	每担一錢三分
(三四一)濃晶碱	每担一錢六分
(三四二)硝酸鈉(智利硝)	每担二錢七分
(三四三)矽酸鈉	每担一錢八分
染料顏色品	
(三四四)未列名各色染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四五)拷皮	每担八分四厘
(三四六)梅树皮	每担一錢六分
(三四七)黃柏皮(染料用)	每担二錢五分
(三四八)洋藍	每担一两七錢
(三四九)銅金粉	每担二兩六錢
(三五〇)炭精(墨烟)	每担一两
(三五—)豆蔻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二)鎘黃(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三)硃砂	每担四兩一錢
(三五四)酸化鈷(青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五)呀嚨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六)薯蕷	每担一錢七分
(三五七)儿茶(拷皮胶)或 檳榔膏	每担五錢
(三五八)他种染料顏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九)藤黃	每担二兩八錢
(三六〇)漆綠	每担一两一錢
(三六一)磺	每担四錢八分
(三六二)人造干靛	每担六兩三錢
(三六三)天然干靛	每担三兩
(三六四)人造水靛靛膏	每担二兩

(三六五)天然水靛	每担三錢
(三六六)冲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六七)降香	每担一錢六分
(三六八)紅丹鉛粉黃丹	每担五錢一分
(三六九)苏木膏	每担七錢七分
(三七〇)五倍子	每担一两
(三七一)赭色	每担三錢三分
(三七二)紅花	每担六錢五分
(三七三)苏木	每担一錢四分
(三七四)大青或碗青	每担二兩
(三七五)姜黃	每担二錢
(三七六)佛头青或云青	每担六錢九分
(三七七)銀硃	每担四兩一錢
(三七八)人造銀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七九)白鉛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烛胶油皂漆蜡等类	

 烛胶油皂漆蜡等品

 黃蜡 見四〇五号

(三八〇)蜡烛	每担六錢三分
(三八一)蜡烛芯	每担三兩八錢
(三八二)矿质揮发汽油○	
○汽油○○汽油	
(甲)装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八分
(乙)装桶	每十美加倫一錢五分
(三八三)矿质或半矿质滑 物油膏	每担三錢五分
(三八四)亞喇伯胶	每担一两二錢
(三八五)安息香	每担六錢
(三八六)玻崧	每担一两二錢

(三八七)血竭	每担三兩
(三八八)沒药	每担四錢八分
(三八九)乳香	每担四錢八分
(三九〇)松香	每担三錢四分
(三九一)松香胶	每担二兩
(三九二)紫梗膏	每担七錢五分
(三九三)树脂	每担九錢
(三九四)滑物草麻油	每担六錢
(三九五)药用草麻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九六)椰子油	每担八錢
(三九七)煤油	
(甲)裝木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一分
(乙)散艙	每十美加倫八分
(丙)空馬口鉄箱	每只一分
(丁)空木箱及兩馬口鉄箱	每副二分七厘
(三九八)胡麻子油	每英加倫六分
(三九九)滑物油	
(甲)矿质或半矿质	每美加倫一分五厘
(乙)他种未列名	每美加倫二分五厘
(四〇〇)裝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一錢
(四〇一)家用及洗衣肥皂	
(藍点肥皂在內)	
大块成条双块淨重不过毛重及每	
条重不在七英兩	
以下按照毛重征	

稅	每担四錢四分
(四〇二)香肥皂化裝香肥皂	
皂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〇三)斯蒂林白蜡	每担九錢八分
(四〇四)松节油	
(甲)矿质	每英加倫三分
(乙)植物质	每英加倫四分
(四〇五)黃蜡	每担一兩六錢
(四〇六)油蜡	每担五錢
(四〇七)樹蜡(漆油)	每担七錢六分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质类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质品	
(四〇八)卷筒紙烟紙	每担毛重二兩
(四〇九)白或色普通有、 无光印书紙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一〇)簾面花紋紙銅版 紙蜡光紙	每担六錢一分
(四一一)白及色油光紙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一二)棕色或他色厚薄 包皮紙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一三)白或色有、无光 印书紙(模造紙 招貼紙在內及列 名印书紙不在 內)不用机制木 造紙质	每担四錢六分
(四一四)紙板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五)未列名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六)无光洋連史紙雪	

光紙不用机制木 造紙质	每担五錢
(四一七)写字紙画圖紙蜡 光印书紙鈔票紙 羊皮紙失格利紙 玻璃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八)化学木造紙质	每担三錢
(四一九)机制木造紙质 (甲)干	每担一錢七分
(乙)湿 (內藏湿 量四成以上)	每担八分三厘
(四二〇)书籍	免稅
(四二一)海圖地圖	免稅
(四二二)报及杂志	免稅
生熟兽畜产类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三)生牛皮	每担一两一錢
(四二四)皮带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五)小牛羊熟皮磨光 漆光金漆色	每担十五兩
(四二六)熟牛皮 (鞋底皮 制駕馬具之熟皮 在內)	每担二兩九錢
(四二七)熟牛皮磨光漆光 金漆	每担九兩
(四二八)海驃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九)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〇)狐狸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一)銀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二)狐腿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三)火狐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四)已硝山羊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五)未硝山羊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六)野兔皮家兔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七)羔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八)珠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九)獺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〇)猓狽獼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一)未硝貂奴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二)香鼠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三)貉獾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四)貂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五)未硝綿羊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六)灰鼠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四七)豺狼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骨毛羽发毛角介壳长牙等品

(四四八)虎骨	每担二两八錢
(四四九)印度牛黃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五〇)鱧魚鱗穿山甲片	每担三两
(四五一)整碎象牙	每斤一錢八分
(四五二)整只翠毛	每百六錢
(四五三)翠毛片(翼尾脊)	每百四錢
(四五四)孔雀毛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五五)馬鬃	每担二两一錢
(四五六)馬尾	每担二两五錢
(四五七)牛角	每担六錢五分
(四五八)鹿角	每担一两七錢
(四五九)老鹿茸	每担七两

(四六〇)北洋嫩鹿茸	每架二兩五錢
(四六一)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六二)犀角	每斤四兩
(四六三)麝香	每斤九兩
(四六四)海馬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六五)牛筋鹿筋	每担一兩
木材木竹藤類	
木材品	
(四六六)板条 平常砍伐 木材(柚木及已列 名木材不在內)	每千块二錢一分
(四六七)重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四錢 五分
(四六八)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一錢 五分
平常鋸解木材	
(四六九)重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八錢
(四七〇)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五錢
平常制成木材(即不仅將其鋸解在內)除桅杆	
(四七一)重木	
(甲)无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兩
(乙)可作商品用 (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兩一錢
(四七二)輕木	
(甲)无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兩五錢
(乙)可作商品用 (淨量)	每千英方尺一兩八錢
(四七三)平常桅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七四)鐵路枕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七五)柚木梁木板

每千英方尺六兩七錢五分

木竹藤品

(四七六)竹竿

每千四錢二分

(四七七)藤皮

每担七錢五分

(四七八)藤心或沙藤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七九)藤片

每担三錢四分

(四八〇)毛柿木

每担一錢六分

(四八一)樟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二)烏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三)香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四)沉香

每斤一錢二分

(四八五)呀嚨治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降香見染料

(四八六)鉄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七)油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八)啤罗木

每担九分

(四八九)紅木花梨木

每担二錢一分

(四九〇)檀香

每担四錢三分

(四九一)檀香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苏木 見染料

(四九二)秤杆木

每根九厘

(四九三)香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四)日本片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五)鑲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按本稅則名為輕木者系指各種結球果及針叶刺叶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為重木

煤柴油瀝青柏油類

煤柴油瀝青柏油品

(四九六)煤	每噸二錢七分
(四九七)煤磚	每噸五錢
(四九八)炭	每担五分
(四九九)焦煤焦炭	每噸五錢五分
(五〇〇)柴油	每噸七錢三分
(五〇一)瀝青	每担二錢四分
(五〇二)柏油	每担八分

磁器蕩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蕩磁器玻璃等品

(五〇三)馬口鉄面盆	每羅三錢
(五〇四)磁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蕩磁鉄器	
(五〇五)漱口杯茶杯面盆 碗徑不過十一公分	每打五分
(五〇六)面盆碗徑過二十 二公分不過三十 五公分	每打一錢
(五〇七)未列名蕩磁鉄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八)玻璃器水晶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九)磋邊或未磋邊鍍 水銀厚玻璃片每 片不過五英方尺	每英方尺二分八厘
(五一〇)磋邊或未磋邊鍍 水銀厚玻璃片每 片過五英方尺	每英方尺四分二厘
(五一一)未鍍水銀厚玻璃 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一二)普通玻璃片每英 方尺重不过三十 二英两	每百英方尺二錢五分
(五一三)色玻璃片 鏡子 見五八九号	每百英方尺六錢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宝石石料及泥土制成物类 宝石石料及泥土制成物品	
(五一四)琥珀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五一五)水泥	每担四分五厘
(五一六)珊瑚珠	每斤八錢
(五一七)瑪瑙珠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五一八)未琢瑪瑙	每百三錢
(五一九)宝砂 金剛砂粉玻璃粉 見五六四号 金剛砂布宝砂紙 (每張不过一百 四十四英方寸) 見五七七号	每担一錢九分 每担一錢二分
(五二〇)火磚	每令二錢五分
(五二一)火泥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五二二)火石(圓石子在 內)	每担六分一厘 每担四分
(五二三)瓦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雜貨类 石棉(不灰木)品	
(五二四)石棉塗料	每担一錢八分
(五二五)石棉絡夾金絲石 棉包皮	每担三兩二錢

(五二六)石棉紙板	每担四錢
(五二七)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担二兩二錢
(五二八)石棉綫	每担二兩
袋席地席品	
(五二九)新布袋	每担二兩
新綵麻袋 見五	
七号	每担四錢二分
旧綵麻袋 見五	
八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新麻袋洋綫袋	
見六〇号	每担九錢五分
旧麻袋洋綫袋	
見六一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三〇)蒲包草包	每千一兩五錢
(五三一)棕氈(門口用)	每打四錢
(五三二)花席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三三)台灣席(床用)	每條二錢四分
(五三四)藤席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三五)蒲草席	每百三兩六錢
(五三六)草席	每百二錢六分
(五三七)日本席	每條一分六厘
(五三八)棕地席 寬三十	
六英寸長一百碼	每卷一百碼一兩九錢
(五三九)草地席 寬三十	
六英寸長四十碼	每卷四十碼二錢五分
鈕扣品	
(五四〇)花鈕扣(玻璃珠	
宝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四一)金类鈕扣(貴重	

金类制或鍍不在 內)	
(五四二)磁鈕扣	每罗二分
(五四三)螺銅鈕扣	每十二罗一分七厘
扇傘御日傘品	每罗二分一厘
(五四四)粗葵扇	每千三錢五分
(五四五)花葵扇	每千一兩
(五四六)細葵扇	每千六錢
(五四七)紙扇布扇	每千二兩四錢
(五四八)絹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傘及御日傘	
(五四九)全部或半部貴重 金类象牙云母壳 玳瑁瑪瑙等或飾 以寶石所制各种 柄之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〇)他类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 十七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傘骨長過十 七英寸	每柄二分二厘
(五五一)他类柄雜質綢傘 (非絲織)	每柄三分七厘
(五五二)他类柄綢傘絲兼 雜質綢傘	每柄六分五厘
鏗針品 各种鏗	
(五五三)鏗面僅長不過四 英寸	每打六分五厘

(五五四)銼面仅长过四英寸
寸不过九英寸

每打一錢四分

(五五五)銼面仅长过九英寸
寸不过十四英寸

每打二錢五分

(五五六)銼面仅长过十四英寸

每打六錢

(五五七)六、七号針

每十万枝二两七錢

(五五八)三、二号針

每十万枝二两五錢

(五五九)配号針 (七号不在內)

每十万枝二两

自来火及制造材料品
安全或他种自来火

(五六〇)小自来火盒长不过二英寸寬不过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过八分之五英寸

每箱百罗九錢二分

(五六一)大自来火盒长不过二英寸半寬不过一英寸半高不过四分之三英寸

每箱五十罗八錢

(五六二)自来火盒长寬高过上列尺寸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制造自来火材料

(五六三)綠酸鉀(洋硝)

每担一两八錢

(五六四)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担一錢二分

(五六五)貼盒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六六)磷质

每担三两五錢

油蜡 見四〇六号

每担五錢

(五六七)作盒木片	每担一錢一分
(五六八)木梗	每担一錢
五金綫箔品	
(五六九)棉质假金綫	每斤一錢五分
(五七〇)棉质假銀綫	每斤九分
(五七一)絲质假金銀綫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二)錫箔	每担三兩二錢
雜貨品	
(五七三)竹籃竹帘及他种 竹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四)圓木椅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五)棕綫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六)繩索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七)金剛砂布宝砂紙 (每張不过一百 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二錢五分
(五七八)家具及他种木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九)皮胶(魚胶不在 內)	每担一两
(五八〇)牛皮胶屑	每担一两
(五八一)魚胶	每担三兩八錢
(五八二)生橡皮树胶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三)旧或廢橡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四)各种墨水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五)杀虫药粉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六)灯芯	每担二兩七錢
(五八七)皮錢袋	每罗五錢六分
(五八八)縫紉机器編結机 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九)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〇)图画鏡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一)乱麻头	每担六錢三分
(五九二)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三)靴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四)漿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五)硫磺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六)大絨	每担四錢五分
(五九七)裝瓶疍積糖每瓶 不过六十粒	每打三分七厘
未列名貨类	
(五九八)未列名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善 后 章 程

第一款 凡进口洋貨不載在进口稅則者，应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应按該處躉發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系有值百抽五之稅銀并洋行經手各色銀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于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并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并未售于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并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

至三人既认此責，自当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过久，定期以半月为限。考察貨价、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应从二、不从一，自經断后，海关与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断办理。該貨究应如何考察其价色，亦应凭二人所議，不凭一人所論。再所添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当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关估价实系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海关所估虽有不符，而以該商所报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报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关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报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关应将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价值輸納进口正稅，并按少报价值应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国某处运来，如有某处所給价值凭单，海关如令繳出，自应遵照呈繳，不得故为隱匿。

第二款 凡外国运来之米，以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书籍，水陆各图，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进口。凡船只进口，虽經专載免稅之米及各杂色粮面等，亦应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进口报关納稅后，如实为复需自用之故轉运下船，則海关即将已完之稅以存票发还。

第三款 凡食盐不准販运进口，如洋枪、枪子、硝磺并一切軍械等物，只可由华官自行販运进口，或由华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进口，如无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烟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开各物，除經考驗之医生、药商及化学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运入口：莫啡嗎、高根及針射药、戒烟丸含有莫啡嗎、鴉片烟或高根者、奴吾根、斯托魏、安洛因、狄边、噉渣、麻叶、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剂、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物为鴉片高根所制成者。

附：禁运品办法

(一) 硫磺石、白鉛，仍照条約作为禁品。其用硫磺石制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质仍与硫磺石无异，或更加烈者，亦视为禁品。此外盐化水素鉀所成各酸盐磷、显微鏡及測量繪图仪器、鉄鎊等，准予开禁。

(二) 凡视为禁品者，如报运进口，須照下列之办法：

(甲) 軍事机关购运禁品，应呈由陸軍部核准发給护照，轉咨稅务处，令关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陸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发照。

(乙) 非軍事机关购运禁品，为教育、化学、实业等类用者，其办法分中华官商及各国官商。

(子) 华官、华商，分京内、外。办法：京内无论官、商，由购主声明数目、用途，呈由主管机关，咨明陸軍部核准护照咨放，或将年需总数，于年前呈由主管机关，咨明陸軍部核准发年需总数护照，并轉咨稅务处飭关先行立案，届时即由各关驗凭护照，分批咨放。京外则由购主声明数目、用途，呈由本省长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机关，会同核准后咨放，即由本省长官发給护照，或将年需总数于年前呈由該省长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机关，会同核准轉咨飭关先行立案，即由該省长官发給年需数目护照，届时由各关分批驗收。

(丑) 各国官、商，或自用，或代运，須声明数目、用途，請各該国公使或領事予以証明，照会外交部或关監督，报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关監督发給护照。

(丙) 凡請領禁运品护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为限。

(三) 禁品名目另单宣布。但中国政府可将停品单内名目随时增减。

附 注

本稅則及章程見“北洋外交公報”，第 13 期，頁 8—45；第 14 期，頁 1—31。英文本見“北洋外交公報”，第 14 期，頁 32—38。附件見“中國關稅史料”，第 14 編，頁 32。

本稅則系經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在上海召開的修改稅則委員會討論并于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上通過。據“中國關稅史料”，第 14 編，頁 38，所轉載的上海“申報”消息，本稅則于一九一九年五月底得各國政府承認，準備于同年七月一日正式宣布并于八月一日施行。但實際上本稅則並未施行，中美兩國又于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在補約中對本稅則表示同意，並將本稅則附在補約之後，因而本稅則的正式發表是在該補約簽訂之時，“北洋外交公報”第 13 期和第 14 期所載的本稅則即系附在中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之後。

本稅則後的善後章程似系中、美兩國簽訂“補約”時所修訂的，但為方便起見，也放在本稅則之後。

“禁運品辦法”是中國方面所訂的，但在上海召開的修改稅則委員會曾經對於禁運品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決議案的全文如下：

“本委員會擬請中國政府與各國商量，允將硫磺、硝石、白鉛等列于禁運貨物清單之外，又將下列各貨，由海關隨時所發禁運貨物清單中開除之，即鈉硝酸鹽、水素硫酸鉀所成各酸鹽磷、顯微鏡、測量繪照各儀器、鐵鑊等，是也。又，關於向華得領准運禁貨特別執照之手續，于其能力以內，使愈省略；又在施行禁令以前，應將禁運貨物列單預布。”

該議決案見“中國關稅史料”，第 14 編，頁 32。

“禁運品辦法”因與本稅則及善後章程有關，附在本稅則及善後章程之後，以供參考。

1920—16—美國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華盛頓。

中國曾與各國于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訂立和

約，其中第六款戊項第一條及第三條內開：由海道運入中國之貨物，其進口稅須切實值百抽五；嗣經中、美兩國政府查照該和約第十一條第一節所載，于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訂立商約，并于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該商約互換；查該商約第五款及其附件第三曾經訂明，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于該約附表之內，作為附件第三，而為該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只可按照該約第四款所載，或照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迨至中華民國七年，美國政府之委員及其他與中國有約各國政府之委員，復以各該國人民應納之中國進口貨稅，于是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與中華民國政府委員在上海歷次會議，並將所擬修改中國進口稅則彼此同意，以便使所有運入中國之外國貨物得征收切實值百抽五之進口稅；

茲因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允將所擬修改稅則施行于美國運入中國之貨物，是以兩國政府決定訂立本補約，并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為中國全權，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柯爾培為美國全權，各將所奉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妥協，會同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美兩國之通商進口稅則曾經按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權在滬所訂商約第五款所載，附列于該商約之內，作為附件第三，而為該商約全體之一分，茲定自本約互換之日起此項通商進口稅則對於美國人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不再適用，至通商善后章程附于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權在滬所訂商約之附表者，現經兩國政府同意修補，並按照所修補者附于本約之後，完全繼續有效。

第二款 本約所附通商進口稅則及章程應自本約互換之日起，在中國與各外國通商各口岸及各地方發生完全效力，非經雙方訂約修改，所有美國人民運貨入中國，應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但訂明：美

国人民無論何时輸納稅項，較之最优待国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

第三款 除本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外，所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两国全权在沪所訂商約內开各条款应繼續完全有效，本約所載各条款应作为該商約之一种补約，其效力应視同載入該商約者一律。

第四款 本約之汉、英文如有文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作为正义。

本約及所附稅則与章程应由中、美两国各按照本国宪法批准，并在华盛顿都城互換。

茲为昭信起見，特由两国代表各秉所受之权，将本約之汉、英文各二份画押盖印。

中华民国九年十月二十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訂于华盛顿都城

通商进口稅則略——見附注說明。

通商进口稅則善后章程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补約見“中外約章汇编：中美部分”，頁303—306。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补約所附的通商进口稅則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在上海議定的修改通商进口稅則。稅則后的善后章程似系中、美双方在这次訂立补約时按照附于一九〇三年稅則的通商善后章程加以修补的，但为方便起見，这次修补的善后章程也附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修改通商进口稅則之后。

福建省财政厅借款追加契約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正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福州。

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建财政厅长与台湾銀行締結借款契約之延未偿还余额元金日洋四十八万元，依原借款契約第六条之規定，增加担保，双方另行締結追加契約如左：

第一条 延未偿还之借款日金四十八万元，基于民国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福建财政厅公文，除自民国九年每月完納利息之外，尙应偿还日金二万元，但因目下财政枯窘及茶期經過，茶稅收入全无，偿还困难，用特指定竹崎、沙埕、洋口之各厘金局之稅收为增加担保，充偿还之用。

第二条 既以前記各局所征收之稅金为增加担保，每月由竹崎稅局于各局征收稅金之内提出七千元，偿还債務。又，洋口、沙埕兩稅局于征收金内，除去該局經費之外，須以全額約五千元偿还于債權者，以期漸次完結本契約之債務。

第三条 以上之增加担保，自契約成立之日履行。依台湾銀行之指定，以福建财政厅令派柯保罗为監收員，征收关于第二条記載之各局稅款，以偿还債權者，并一面报告财政厅，于每月末結算，除繳交利息之外并偿元金。

第四条 本契約自民国十五年開始征收茶稅后，每月由茶稅总局支付日金五万元，又由第二条所規定之稅收填補此外另行支付日金一万元，合計每月以六万元偿还于債權者。

第五条 本契約成立后，福建财政厅对第二条記載之各局长令飭遵照办理，不得違誤。

第六条 本契約之利息，自民国九年九月每月以一分五厘計算，

若已照第四条自民国十年五月已实行支付六万元，则以后利息每月以一分计算。

第七条 本契约未规定者，悉依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原借款契约与民国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借款延期契约。

第八条 本契约书繕就中国文及日本文，其解释依日本文。

第九条 借款契约自签字之日起二个月以内，由福建财政厅长于本契约中国中央政府承认后，须将证明公文与债权人福建台湾银行支店长。

第十条 本契约书经福建省长之承认及日本帝国福州总领事之见证后，两当事者各执中国文及日本文一份，以为凭据。

第十一条 本契约自双方署名盖印之日起，发生效力。

民国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连带债务者福建财政厅长 費毓楷

福建银行督办 費毓楷

福建银行总理 刘友敏

债权人有限公司台湾银行福州支店经理

附 注

本契约书见“中日条约全辑”，页 665—667。日文本未找到。

1920—18—日本

财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 株式会社締結合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北京。

中华民国财政部(以下称财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称东亚公司)締結合同如左：

一、民国七年六月三十日，陕西省与东亚公司訂立陕西地方实业

借款合同及附件，所有一切权利义务由财政部完全承继。

二、借款总额日金三百万元，照原合同由财政部分年摊还。

三、借款利息，民国九年七月一日起陕西省已用日金一百十万零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及扣付铜元机器、材料价日金八十五万九千八百十五元二角五分，两共日金一百九十六万零九百三十八元零八分，仍按照周年八厘，每年每百元付息八元行息。其余日金一百零三万九千零六十一元九角二分由实交之日起，按照周年一分，每百元付息十元行息，由财产部六月、十二月两期交付。

四、还款、付息，在北京指定银行拨付。

五、除陕西省已收日金一百十万零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及扣付铜元机器、材料价日金八十五万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外，尚余日金一百零三万九千零六十一元九角二分，另有清单，于合同签订后，财政部派员设立铜元局，东亚公司即交日金三十五万元为开办费，其余数依照事业进行陆续交付，不得移作他用。

六、陕西订购之铜元机器及炼铜材料，均由东亚公司交于财政部接收，一切手续，按照关于购买机器之原合同办理。

七、财政部提交八年公债票三百万元、国库券一百万元为担保品。如本合同到期不履行时，东亚公司得将此票券自由处分，倘尚不敷，仍由财政部补偿。

八、陕西省前交之担保品陕西地方公债票四百万元，由东亚公司向陕西省退还。

九、本合同成立财政部继承原合同后，陕西省对于原订合同及附件所有一切权利义务，尽数解除。

十、陕西省原合同所订纺纱厂一节，应即取消。

十一、本合同添附原合同及附件并机器合同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一分由财政部函送日本公使馆备案，其余二分，由财政部与东亚公司各执一纸。

中华民国财政总长周自齐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理汉口大仓洋行村岡敬四郎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抄 件

內計：東亞公司交款數目清單；
陝省實業借款合同；
又合同附件；
又訂定價格合同條件；
又追加購添銅元機器合同。

附：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交款數目清單

計開

借款總額日金三百萬元。

一、民國七年七月十六號，陝西省收東亞公司日金五十萬元。

一、民國八年三月八號，陝西省收日金三十萬元。

一、民國八年四月三號，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建築、裝機、包運日金十萬元。

一、民國八年三月十一號起至九年六月三十號止，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利息共日金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一、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機器、機租、保險等項以及一切雜用日金七萬元。

以上計陝西實用項下共日金一百十萬零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一、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銅元機器項下日金七十六萬元。

一、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煉銅材料項下日金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日金八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現均移財部接收。

除付，实存一百零三万九千零六十一元九角二分。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551—554。日文本未找到。

1920—19—英国

清孟枝路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由交通、財政两部代表，为一方面，与福公司（依照英国法律組織为有限公司），由駐在中国之堪烈克君代表，为又一方面，訂立本合同。交通部以福公司之請求，准予即行兴筑自清化鎮至河南省內黃河北岸之孟县枝路，約計六十五启罗密达，此案曾載明于西历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函內，茲并声明，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之条件及、或行車合同之条件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茲由双方允許协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該枝路应即筹备建筑，其起点系从清化鎮或与清化鎮附近之地点，即現時道清鐵路西边之終点起，繼續展长，經過怀庆府，以达孟县或与孟县附近之地点止，所經地方均隶属于河南省內。

第二条 前条內开即行筹备之枝路，即名为清孟枝路，所有发行之債票备为偿还关系該枝路之建筑費、开办費及其他各費之担保者，即名为清孟枝路債票。

該枝路为建筑关系，应分为两段，即第一段自清化鎮至怀庆府，第二段自怀庆府至孟县。

第三条 在債票未发行以前，福公司应按开办費，如測勘、定綫、編制图說、估計购买及驗运材料各項以及建筑每段所需之款，如数用金鎊分期垫借中华政府，此項垫款息率若干再由双方协定。此項垫

款應付入第六條所載之帳目內，即于債票發行後，在債款收入項下撥還。

第四條 關於本借款之還本付息，應用下開各項擔保之：

甲、以中華民國政府承認總擔保為擔保。

乙、以前開清孟枝路之軌道暨該枝路之收入，以足敷預付一年到期之本息數目為度，為抵押品，設使此項收入不敷時，即由福公司應付道清鐵路之運費湊足之。

丙、以每張一百鎊為定額之債票為擔保，此項債票須以英文註明前開各項之擔保并抵押品以及本合同內載一切付還本息之條款。

第五條 中華政府應得債票之淨價及發行債票之條款，將由雙方協定之，但協定之期自簽訂本合同之日起至遲不得超過三年。

第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載發行債票所得之款應按付款之日之兌換率折成北京通用幣，交付北京中法實業銀行，收入清孟枝路賬內。

此項存款，于建築期內，祇准由道清鐵路局長或由該局長正式所派之代表指令提取，并須由道清鐵路會計處長副署。

第七條 照現時估計，本合同應需之款為三十五萬鎊。其最後估計須俟測勘完後方能編定。設使用款必須超過估計之數，其超過之數仍由福公司按本合同所定條款籌備，反而言之，倘借款用有剩餘，則借款額亦即如數照減。

第八條 該債票期限應與道清鐵路債票同時滿期，但此項債票自西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無論何時，中華政府可照票面金額贖回一部分或全部分，惟須于六個月以前通知。倘系贖回一部分者，即應按下列所定通常抽籤之同一日期抽定之。

在西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此項債票不得贖回，但政府欲照分期勻贖辦法替代本條前項所載之辦法贖回，則該枝路債票可與道清鐵路債票同時抽籤贖回，即自一九二四年起，以每年正月第二星期之星期二為抽籤之日，其每年應抽債票之數目當以能使該債票與道清鐵路所有債票同時贖清為標準；惟政府雖經決定按照分

期勻贖辦法贖回，然而在西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無論何時，政府仍有权將債票全數贖回，或加增分期勻贖之數目，以期縮短本借款之年限。抽籤地點應在倫敦福公司辦事處舉行，每次抽中債票之號碼當仿照道清鐵路債票辦法宣布之，其一切費用由福公司擔任。所有息票及抽中之債票即在倫敦福公司辦事處用金償還，或在福公司指定之銀行付給。惟抽籤日期應知會駐英中國公使，並請派員到場監視。

第九條 中華政府須于到期十四天以前，預將福公司所知照應需付給債票本息之款，以本地通行幣交付北京中法實業銀行或福公司隨時所指定之銀行，收入福公司賬內，其兌換率由中華政府先期或臨時與該銀行商定。倘中華政府遇有確系自用之金款存在歐洲者，亦可于到期十四天以前，即用此項金款交付倫敦福公司。

第十條 抽中之債票应于下次付息日期，照票面價值，以金幣償還。于呈繳債票取款時，應將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一并繳還。倘有短缺，即按所短缺息票之數，在應還之本金內扣除。所有債票之利息即于該債票還本之日截止。所有已還本金之債票應由福公司收齊，並將所有已還本金債票之號碼及數目開列清單，一并交與駐英中華公使查收，此項費用由該公司擔任。

第十一條 中華政府應自尊重并設法尊重本合同所載該債票所附帶之利益，并特准此項債票、息票以及关于此項借款各種事務概行豁免各項捐稅。

第十二條 如有息票，自到期之日起計，五年以內不來支取者，則此款應歸中華政府。凡已經抽中之債票，其持票付款之期限以此項債票之期限為限。如執持此項債票之人身故，則該票之權利應按其本國法律，轉移于繼業人、執行遺囑人等受之。

債票倘有遺失、被竊或毀壞情事，中華政府須有滿意證據，證明遺失事實，并證明請求人之完全所有權，始准福公司補發新債票，替代所失之舊債票，此項費用由該公司擔任。

第十三條 中華政府應由駐英代表設法并給與需要文件，以使

此項債票能在倫敦股票交易所正式定價發售。

第十四條 本條約簽定後，應於三個月以內將第三條所載之第一批墊款即行撥付，該枝路之測勘亦應開始辦理，如不按照辦理，則本條約應即作廢。本條約簽定後，該枝路之工程司應承道清鐵路局長之訓令，即行從事測勘、定綫、編制圖說及估計等事。茲訂明，該枝路對於暫用福公司之各項雇員時間為開始測勘事務，其應付酬金之價目應由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商定，呈由交通部核准，此項酬金應歸該枝路費用項下開支。

茲又訂明，于測勘時，凡向福公司租用機件及取用材料，則該機件之租金及料價之計算應仿照上開辦法出帳結算。

第十五條 該枝路之某一段一經確實勘定，政府應即購買應需土地之權，其寬闊不得少于一百二十英尺，並購買地基，以備建築可以指定之車站、辦公所、工廠及廠地之用。此項購地費應加入最後估計之內，並包括于借款數內。

第十六條 道清鐵路局長所購建築該枝路應需地畝之契據應先由該管之縣知事蓋印，該局長應將該地契編列清冊，留存備案，嗣將各地契面上加蓋不得售賣、典質、抵押或移轉之戳記，交由福公司保管。俟本條約期滿或借款完全還清時，該公司應即將所有原地契交由該局長繳還交通部，則此項地契當即脫離一切負擔。在本條約有效期內，該公司不得將此項地契售賣、抵押、典質或轉移于他人。

第十七條 應需土地之權一經購妥，則建築工程應即從速着手進行。其建築之工程司應由福公司所舉薦，並經道清鐵路局長呈部核准任用之。

第十八條 道清鐵路局長為建築該枝路，借道清鐵路員司、車輛、機械及器具，但以不至減輕道清鐵路辦事之能力之界限為度。該枝路應付此項借用之員司、車輛、機械、器具之費用應由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商定，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

第十九條 將來建築該枝路所需購買各種機械、器具、材料及其他用品，在建築期內，由福公司為購料經理人，應歸福公司在公開市

場招商投標購買。惟于購料時，若中國製造之物品，其成色質地及市價與外洋製造品比較優美者，應盡先購買。在定貨以前，須將應購物件開具清單，呈請道清鐵路局長核准。惟有由福公司在外國代購之材料，福公司得按材料淨價（運費及保險費不在內）收受百分之三之經理費。

第二十二條 該枝路之分段，由清化鎮至懷慶府，或此段內之一部分，一經完工，應即交由道清鐵路局長管理，如該枝路其他分段告成，亦應照此加入辦理。

第二十三條 該清孟枝路之估計并未將購買車輛費計算在內。應即聲明，該枝路租用道清鐵路車輛，應照租車計算辦法，付給租金之價目，應由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商定，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關於鐵路工程、運輸、會計及其他之統一事項隨時所發之命令，該枝路應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條 該枝路應遵照交通部前此及將來所宣布會計令、規則及各項單式，分別登記建築及營業各帳，並呈報交通部。

第二十六條 該枝路之建築及設備應用之度量衡應須籌備，以便與道清鐵路同時採用密達制度。

第二十七條 福公司依據本合同為執持債票人之信託人，嗣後凡關於本借款交涉事件或由該借款所發生之事件，當認該公司為執持債票人之代表，並有替代債票人執行之權。

第二十八條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發生之權利係與福公司所訂定，該公司系英國籍，除履行本合同各條款外，不得將此項權利顯然或暗中讓渡與他國人。若破壞此項條件，則中華政府得將本合同內所載福公司應得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作廢。

前列條款并不限制福公司之股票及本借款之債票為他國人所持有，上列股票與債票聽憑持票人之便利在市場自由買賣。

第二十九條 倘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意見有所不同時，則所爭之事應由仲裁人裁斷，其仲裁人應由雙方各派一人，用公文委派之。如該仲裁人亦不同意，則由此兩仲裁人公舉一公

断人，作双方最终之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英两国文字缮成三份，二份归中华政府收执，一份归福公司收执。倘因解释合同发生疑间，当以英文为准。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由双方订定。

交通部总长叶恭綽
财政部总长周自齐
福公司总经理堪銳克

附 注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汇编”，第1册，頁121—129。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41—149。

1920—20—美国

克获士飞机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为沿海、沿江运输及其他用途起见，允向克获士飞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购各类飞机一批，兹经双方协议，签订合同如左：

第一条 政府允向公司订购下列种类、名称之海、陆飞机，总共壹百零五架，計开：

克 士 C.F.I.VI	大型飞机	拾架；
同 上 C.H.S.	中型飞机	貳拾架；
同 上 C.S.G.	叁号飞机	伍拾架；
同 上 C.H.A.	大型水上飞机	拾架；
同 上 C.N.S.	中型水上飞机	拾伍架。
此外订购备用引擎：	四百匹馬力者	四拾个；

一百六十四馬力者 六拾伍个。

上述訂貨，政府应按附件說明書記載付給公司飞机价款美金四百三十一万八千七百五十八元，付款办法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所有飞机运抵中国港口之裝运、保險等費均在上述价款之內，港口由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公司承制第一條所載明之各类海、陆飞机时，应慎重考虑挑选此項工程所用配件，保證其质量及价格，与承办美国政府訂貨完全无異。

第三條 公司允于本合同簽訂后第三个月开始陸續运送交貨，十个月內全数交清，惟言明为工厂交貨。

公司允負責辦理运送、保險等有关手續，以最穩便之方法向中国港口托运，其关税、起貨費等均由政府負擔。

第四條 公司允借政府美金貳百萬元墊款，以充修建飞机庫、工厂、航空学校及管理之用。

此項墊款于本合同簽訂后第三个月起即可随时支取，其支取应由政府及公司駐京代表共同簽署。墊款余額应付年息八厘，每月結算一次，撥存政府戶賬內。

第五條 倘双方认为二百萬元墊款不敷应用，得協商續訂增加墊款合同。

第六條 双方同意，上述訂购飞机所需价款及貳百万美元墊款之总额，于本合同簽訂后第五年三个月开始偿还，每年偿还五分之一，五年內全部还清。

第一期至第四期各偿还美金壹百貳拾六万三千元，第五期偿还美金壹百貳拾六万六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七條 政府允发行无記名式八厘国库券，总额美金六百八十六万八千貳百拾壹元，交公司收执，以为还本付息之保證。

第八條 該項国库券定名为“中华民国政府九年(即西历一九二〇年)八厘金幣借款国库券”，票面、种类、張数均由公司配定。該項庫券均为无記名式，以英文制成，由公司辦理，惟印鑄費由政府担任。

票面須摹印中国財政部及中国駐美公使之名并官印，以为該項庫券系由政府发行并須完全負責之証。

政府应直接电令中国駐美公使执行本合同各項有关規定。

本庫券所附八厘息票于公司指定之紐約銀行兌付，每年两次，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每次还本付息期前十日，政府应将款撥至紐約銀行，以备到期償还本息之用。并言明，第一次付息日期为西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条 政府应对其发行國庫券担任全部还本付息之責，并允照本合同第六條、第七條保證按期償还。

第十条 政府允于本合同期內，凡关于履行本合同之出入款項、國庫券发行次数及交付利息，所有政府現行及日后新訂章程規定之捐稅及印花稅均准免繳納。

第十一条 公司自承造上述各类飞机至全数交齐止需时十一个月，而國庫券則自发行之日起加算利息，是以公司应将飞机尚未交貨部分之价款利息归还政府，盖言明，在該項飞机运送手續尚未办清以前不加算利息。

第十二条 政府允，公司于其认为必要时，得任意出售該國庫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繕制六份，中、英文各三份，政府、公司与美国駐華公使三方各收存中、英文合同一份。如有疑义，以英文為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內，双方如有爭執，应由双方各請仲裁人二人，复由該四人公請一仲裁人，多数決定之。

中华民国九年

西历一九二〇年

中国政府代表
美国克菽士公司代表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英美法俄与中国条約”，頁2495—2496。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1—1—美国

无綫电台协定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北京。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即中华民国十年一月八日，中国政府与美国加利福尼亚省合众电信公司（依照美国加省法律所組織者，总公司办事处設在旧金山）于北京締結中美无綫电台协定，如左：

中国因欲于国内建造高压之无綫电台，俾能发展国内外之无綫电交通而永久通行无阻，加省合众公司甚願任此創建之劳与經營之业务，因此双方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与合众公司依据双方所定之目标而实行共同协作。

第二条 本协定签定后，即行开始协作，依照协定所訂各項，应自最末电台建造告成之日起，十年內均为有效。

第三条 合众公司担任电台建造及管理以及其他需要之业务等。

第四条 中国政府为发展对外交通起見，应于上海或其附近建造主要之电台，装設合众公司弧形一千启罗瓦特之报机，并由公司設备完全之机件。該电台并須敷設鋼架六具，每架均須壹千英尺之高度。

第五条 除前条所列之主要电台外，并由公司担任建造下列之各次要电台，即于所列地点或其附近建造，并敷設合众公司弧形之无

綫电报机：

哈尔滨 二百启罗瓦特；

上海 六十启罗瓦特；

北京 六十启罗瓦特；

广东 六十启罗瓦特。

电台建造后，均可用复力电机。上海、北京、广东各台可装設伞式触角之单架，每架定为六百二十六英尺之高度；哈尔滨电台装設鋼架三具，每具定为六百英尺以下之高度。

第六条 公司对于上述各电台，应于电台附近适当地点設備收报机关，更敷設联綫，以为傳达。所用机件应以无綫电学最新开明者为当。

第七条 如第四条、第五条所載建造电台之費用、机件运沪之需費，以及购买各項用具、建造电塔等等之費用，綜計約需美金四百六十一万七千五百元，但下列各項尚未包括在內。

- a. 机件、用具、电塔及建造用品及中国境內轉运所需之費用等；
- b. 电台之地基；
- c. 建筑电台之材料；
- d. 基地不平必需特別施工之費用；
- e. 修筑通达电台道路之費用；
- f. 电台建造及管理时之水源；
- g. 燃料及电力等；
- h. 电力綫等；
- i. 电台管理处与傳报处之联接綫等；
- j. 工程人員之薪俸及旅費等；
- k. 运来品件之內地稅項等；
- l. 其他一切未曾計及之費用等。

如(b)項所列建造电台所需之基地、建造之材料以及修建道路之費用，均由中国政府負擔之，名义上或由双方分年摊任之；用品等件

內地轉運之稅款如(k)項所列者，亦由中國政府任之；如(i)所列聯絡各綫之費用，悉由中國政府任之；其所有權亦由政府保有之。

第八條 所有建造電台之費用以及前條(a)、(c)、(d)、(e)、(f)、(g)、(h)、(j)、(l)各項所列之需費，由中國政府及公司平均分任之。

第九條 本協定案公布實行後，六個月內，開始建造上海之主要電台。迄建造完工，各項設備亦已齊全，即告完成，預計自開工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實行準備管理業務。

于建造上海電台之期內，即行着手建造北京之電台。其他各電台之建造當陸續動工，從速進行。非遇有政治上之變亂、或交通之停滯、或有罷工之風潮等意外發生，不能延緩期日。

第十條 中國政府由交通部向公司發行美金二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之債券（即第七條所列之半數），發行者為中國政府而以合眾公司名義行之。

所有關於其他各項之費用，如第八條(a)、(c)、(d)、(e)、(f)、(g)、(h)、(j)、(l)各項所列者由雙方任之。中國政府所負擔之部分改向公司發行美金四十萬元之債券（即全部需費之半數），倘有不敷之處，由公司聲明另行增加之。若未經聲明而另有多發債券之事，得由公司拒還之。

所有發行之債券均定以年利八厘，半年付息一次，其日期由雙方協定之。

所有發行之債券不受納稅或其他項義務之限制。

公司以九三折承受債券，由中國政府分年攤還。債券本金及利息等，總時期不得超過十年。

為擔保債券之付還各事，由中國政府聲明以所有各電台之資產、機件等為擔保。

公司得指定銀行以為付給債券息金之機關。

第十一條 各電台全部之收入及各項利益等，于債券未經付清以前之期內，應悉數交付美國銀行而支配如下：

首當盡每年之經常開支，余由中國政府及公司平均分之。其半

年期之付息即于中国政府分得之項下支付之，余款即以之付还債本等，至付清时为止；

倘中国政府于收入項下有不敷付給本息时，应即自他項收入項下撥付現金，无论如何不得有損失信用致碍債券利益之事；

中国政府于十年期終了有尚未还本之債券而收入項下不敷付还时，应即自政府他項收入內撥付現金，不得有損失信用之事。

第十二条 于最末之电台建造告成之日起，至十年終了后，所有合作之协定即告終止，而所有全部电台以及机件、资产等等悉为中国政府所独有。

倘于协作期內，收入項下不敷付給債本及八厘之利益时，中国政府承认于第十一年起分年自收入項下摊还之。

第十三条 自协定滿期之日起，公司退出管理范围，債券亦已全部付还。中国政府因公司創造电台与敷設机件种种计划之劳，于滿期后十年內，于純利項下酌定酬給金如下：

a. 每年收入达美金壹百万元或其一部份时，应按百分之二十酬給；

b. 每年收入以后每增加美金壹百万元或其一部时，另加百分之十酬給。

上項酬給均于每年年終由中国政府贈予公司。

第十四条 各电台全部之管理与各項事务等，中、美各派一督办及总工程师一人任之。业务之管理須向中国交通部及北京美使館呈报，而称之为：中美无綫电管理公司。

公司及中国政府各有特派督办一人之权。总工程师必須美籍，且由公司任命之。政府及公司可会派华会办一人。中、美两方面各派會計一人，管理电台賬項及費用等。督办、工程师、會計及各項人員之薪俸，由政府及公司双方議定，由管理公司付給之。

督办所負之責任、职权亦由双方議定之。各地电台之管理員得由华人充任。上海主要之电台完成、各地电台漸次建造时，中国政府得資派华工程师若干人赴台练习，以为建造分台之訓練，俾可受总工程

師實驗與理論之指導，將來任管理上之要職。

若于公司管理期內，發現電台有增加力度之必要，或有敷設無線電話之需要，有总工程师之提議，各督辦之同意，即可實行。所有全部之機件悉歸总工程师調度、保管。政府所派之副工程師，得以華員充任。

管理各員由中、美各籍人員充之。

于電台之建造及設備期內，政府應于上海設置辦公處所，以容留总工程师、美國督辦及重要人員等。

共同管理期內，管理公司之總辦事處應設于上海之外國租界內。

第十五條 公司各項機件、用具之專利權或其商標等，中國政府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電台全部資產以及業務等等負全部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a. 今茲創設無線電業之交通，中國政府應于國內設通訊機關，發行報刊。公司亦應與美國著名報紙交換消息。

b. 該項報刊每日不得超過三千字。其關於無線電營業事項，由雙方協議登載之。

c. 中、美政府互通之消息以及各電台普通之消息應盡先于報刊發表之。

d. 所有關於公司業務之消息自由登載之。

e. 各電台之管理職務悉按國際無線電法規行之。

f. 電訊之檢查，戰時由中國政府任之。

第十八條 本協定，中國方面由中國交通總長秉承中國政府之命簽定之，合眾公司方面由該公司在華代表秉承加省合眾電信公司之命簽定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成立後，應繕具英文五份，中文五份，中國政府及合眾公司各保留中、英各一份，美國國務院、中國駐美使署、北京美國使署各存中、英文各一份。若遇有條文發生疑義時，應以英文為據解釋之。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

簽定于北京

中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

証人詹天佑

美國加省合眾公司代表 Barnes Moss

証人 Julian Arnold(美國駐華商務官)

附：合眾公司代表致交通總長書

中國交通總長閣下：貴政府與敝公司一月八日簽定之協定案內第十四條，應解釋為總工程師應由公司推薦，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較為妥善。敬祈察照為幸。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合眾電信公司駐華代表

附 注

本協定見“中美無線電密約”，頁11—16，附件見同書，頁20—21。英文本見同書所附“英文無線電工業報告摘要”，頁17—25, 31。

1921—2—蘇俄

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一九二一年一月九日，滿洲里。

遠東俄政府代表伏林曾在北京迭請聯絡伊滿交通，茲由中東路督辦宋小濂與俄人訂立臨時辦法六項：

(一)先通貨車，明定每周內開車次數。

(二)在華俄交界八十六號小站地方設軍事檢查廳，由護路軍擔任。

- (三)滿站俄海关及后貝加尔鐵路之工厂应限令迁出境外。
- (四)該工厂一时不能迁移,应由我国暂行保管。
- (五)俄路車輛到滿站装卸后,須即時开回俄境。
- (六)滿站路务由东路主持,貝加尔路不得干涉。

附 注

本辦法見“国际条約大全”,下篇,卷3,頁90。俄文本未找到。
本辦法的訂立地点未查明,暫定为滿洲里。

1921—3—各国

賑災借款合同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北京。

本合同訂立者:財政总长与內务总长代表中华民国政府为甲方,汇丰銀行、东方汇理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花旗銀行(以下称該銀行等)为乙方,商定借款沪币四百万元,以供賑災之用。

一、本借款系由該四銀行平均借予中国政府,并經英、法、日、美四国公使核准。借款收入应按照該公使等与中国政府商定之章程办理。

二、中国政府无条件担保本借款之还本付息。

三、本借款系以中国海关收入之百分之十附加稅为担保,海关总稅务司已奉訓示并經外交团核准征收該附加稅。

四、本借款或其未偿还余額应付利息,年息八厘,自本合同簽訂日起算,与最后一批还本同时付給。

五、借款本金应由該銀行等于需用时按照每沪币百元等于京币九十九元半之总率轉汇北京,并应存儲該銀行等,于实际需用时,按照上指章程,由各銀行尽可能平均撥付。

六、海关总稅務司今后应按指示于征收附加稅后每星期将其平均分交上海該銀行等。附加稅收入应由总稅務司按月以沪币償还借款应还余額，直至借款本利全部还清为止，但該銀行等均得選擇以上海銀兩按月償还其应得之部分，所得之数由其按还本之日沪币通行市場兌率外另外百分之二之兌率償还借款应还余額。

任一銀行倘欲按上項規定接受其上海銀兩按月还本之部分，应于还本之日前两星期預先通知海关总稅務司。

七、倘自本合同簽訂日起十二个月內該附加稅所得不足以全部还清借款本利，海关总稅務司于償付或撥供海关稅收之現有負擔費用后，应即以該稅收支付本借款应还本息余額，而应还本息部分对于以海关稅收为担保之将来借款或負擔均有优先权；倘海关款項当时不足以付清，則中国政府应从其他来源付清余額。

八、海关总稅務司应通知該銀行等业已接受本合同規定所要求之中国政府指示。

九、本協定之規定应由外交部正式照会英、法、日、美四国公使，該銀行等于获悉該照会及第八款所規定海关总稅務司之通知时，应即将借款收入备供应用。

十、本合同繕成两份，一份存中国政府，一份存該銀行等。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于北京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 43—45。汉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系北洋財政总长周自齐、內务总长張志潭与汇丰銀行、东方匯理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花旗銀行等代表所訂立。

1921-4-日本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节略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大正十年
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一、取消中日陸軍軍事协定节略

中、日两国最高統帥部认为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茲取消民国八年二月五日签名盖印之关于中日軍事协定有效期限之协定，以本文签名盖印之日承认已达軍事协定第十一条第二項战争状态終了之时机。

中华民国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中华民国陸軍代表者陸軍中将銜何恩溥
大日本帝国陸軍代表者陸軍少将东乙彦

二、取消中日海軍軍事协定节略

中、日两国最高統帥部认为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茲取消民国八年二月五日签名盖印之关于中日軍事协定有效期限之协定，以本文签名盖印之日承认已达軍事协定第八条第二項战争状态終了之时机。

中华民国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民国海軍代表海軍少将陈恩燾
日本帝国海軍代表海軍大佐八角三郎

附 注

本节略見“外交文牘：中日軍事協定案”，頁20—21。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76。

1921—5—日本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之換文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大正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外交部致駐京日本小幡公使照會

为照會事：案照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曾由本國駐使與貴國外務大臣換文，并經兩國軍事當局商定陸軍軍事協定及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為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應即取消关于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協定，以簽名蓋印之日承認為已達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訂節略。本部查核上開各節，認為與事實相符，所有民國七年三月本國駐使與貴國外務大臣之換文及根據換文雙方訂定之陸海軍軍事協定，并基于該協定所訂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為此備文聲明，即希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日本小幡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为照會事：准本日雜字第九號照開，等因；業已閱悉。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使交換公文，并經兩國軍事當局議定陸軍軍事協定及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

統帥部认为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取消关于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協定，以簽名蓋印之日，承認已達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定節略。查上開各節，認為與事實相符，所有大正七年三月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日本公使之換文及依據該換文雙方締結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締結之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為此聲明，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附 注

本換文見“外交文牘：中日軍事協定案”，頁22。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75—776。

1921—6—蘇俄

黑龍江官府遠東政府開通邊界章程

一九二一年三月七日，滿洲里。

中華民國黑龍江省官府、遠東共和國政府，為開通中華民國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交通起見，是以中華民國黑龍江省派督辦呼倫貝爾善後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鍾毓為全權委員，

遠東共和國政府派交通部次長瓦連勤夫拉基米羅維赤亮賓克夫為全權委員，協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邊界往來及鐵路交通為中華民國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毗連關係，故此大商訂開通邊界問題僅係上述兩方之關係，不與國際通商問題相涉。

第二條 凡遠東共和國人民進入中華民國國境，如經中國邊界官員查明其人含有過激意味，又如俄人所運物品或印刷物等意在作為宣傳過激主義之用者，一概禁止其入境。其未經邊界官員查出而運往中華民國國境之過激印刷物及其他項過激物品，均不得在中國

流通。

第三条 俄国旅居中华民国领土之人民不得为任何政治之鼓吹，即此种鼓吹行为与中国社会不能相容并反对中国政治及社会組織者。

第四条 远东共和国政府应担保保护旅居远东共和国内之中华民国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并予以特别利益之待遇。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在远东共和国领土内所受之种种不幸事件，远东共和国政府应秉公处理，并设法禁止此种事件之重行发生。

第六条 俄国在滿站之前礼拜喀尔稅关及铁路，即今之赤塔铁路，所有之工匠、地包及其他附屬之铁路用品、材料、建筑物等項，依照本件协定之效力，应于特定期限内撤出中华民国境界（在未撤出之前，赤塔铁路得临时使用行車正当必需之物品）。赤塔铁路管理权不得超逾八十六号小站，惟稅关、邮局、殖民局产业应照停止前俄帝国領事待遇案，暂由中国政府保管。

第七条 中国人民持有中华民国官宪所发护照，由远东共和国回国，远东共和国政府不得禁止携运金銀、货币及各种皮張出口，但运出大宗五金并貴重品，須先行报明远东政府指定之官署备案，惟指定此項官署之命令公布不能逾本約批准后两星期。又，华商在远东共和国营运进出口貨物，所納稅不得越过俄商在中国所納进出口貨物之稅数。

第八条 远东共和国旅居中华民国领土内之人民与中华民国旅居远东共和国领土内之人民相受同等之权利。

第九条 中华民国官宪不应在其领土内协助反对远东共和国政府之俄人，远东共和国各官宪亦不应在本国领土内协助反对中华民国政治之中国人。

第十条 旅居远东共和国领土内之华民不得协助反对远东共和国現行官府之俄人，但远东共和国政府对于华人及其有关系之俄民未經証明事实之前，不得借口华人有护庇反对人之行为，故意搜索及侵害。

第十一条 旅居远东共和国之华民不得假个人名义，代远东共和国人民輸出金銀、皮張；但旅居华民以交易所得或其他合法购置有相当根据者，運輸回国时，远东共和国政府不得借詞指为代远东共和国人民輸出而扣留之。

第十二条 中华民国人民得自由赴远东共和国国境内，須持有中国官厅护照經俄官吏簽證者，远东共和国人民得自由赴中华民国境内，須持有远东共和国外交部或外交部委定之一省最高官署护照經中国駐在領事館簽證者，各受入境国之边界官吏正当檢查，如无違禁物品均准入境。但从前所有过江小票及入境居留票等捐費，一概廢除，惟长久居住須持有本条所規定之护照。

以上議定各条，以中、俄文字，双方校对无誤，各繕写二份。如有爭議及条文上之解釋，应参考双方条文为适中之意义解釋。經中、俄全权委員签定后，俟中华民国黑龙江省官府、远东共和国政府互相批准，即由双方各保存一份，一面宣布各本国人民遵守实行。

中华民国黑龙江省官府全权委員督办呼倫貝尔善后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钟毓

远东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委員长交通部次长瓦連勤夫拉基米罗維赤亮宾克夫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长兼秘书齐肇豫

呼倫貝尔交涉署文牘科长宋云桐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員王宝山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會委員怕別洛飞多罗維赤阿列克三德罗夫斯基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會委員尼克拉依其齐赤莫依侈也夫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會秘书阿布拉木亚克夫列維赤舍尔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七日、远东共和国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七日訂于滿洲里

中、俄条件文字校正无訛

秘书阿布拉木亚克夫列維赤舍尔

秘书齐肇豫

附 注

本章程見“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1—12。
俄文本未找到。

1921—7—苏俄

会訂东赤两路开通車輛条件

一九二一年三月七日，滿洲里。

第一条 赤、滿通車，依第四条所訂限期內，赤路开至滿站为止，
两路車在滿站交換运貨。

第二条 为救济在远东共和国华侨及德奧俘虜起見，先定开貨
車交通，每星期暫通往返貨車各二次，客車各一次，每次押送貨車不
得過二十人。

第三条 在八十六号小站地方，中国設軍事檢查处，并由交涉署
派員協助辦理。

第四条 滿站札省地包、水樓、工匠及其他附屬之鐵路材料，建
筑物等項，限于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因五月地冻融化，
始能工做）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为六個月期滿，即須着手
迅速連續迁出，但無論如何，至迟不得逾三個月迁竣。

第五条 滿站地包、工厂于借使期間由赤路派总管理，由东路派
員充任帮办，所有一切費用由赤塔鐵路照支，薪工由东路所派之員監
督發放。

第六条 赤路車輛于所借工厂期內在滿站裝卸載后，仍須开回
俄境，不得在滿久留。

第七条 赤路站务、經理售票、挂車一切事宜由东路站长兼任，
經費开支由赤路担任。滿站事务，赤塔鐵路不得干涉。

第八条 电报房机器由东路人員代办，由赤路出給津貼。

第九条 从前在滿扣留之札路車头、車輛，于未開車前应由东路、赤塔各派代表，会同鍾督办，按現存实数調查明确，開車第一日先撥給一半，余俟报明中东鐵路督办核示办理。至在东路其他各站所有之札路車头、車輛，应由东路迅速查明确数。远东共和国各路現存有之东路車头、車輛，亦应由远东政府会同东路委員速即查明，双方結清。

第十条 在滿札路不用之職員、工人并东路解雇之職員、工人，可先行运回札省。

第十一条 挂車办法、售票价目，可依照东路与南滿接运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赤路在滿之職員、工人概守中国政府法律、命令，并由中国官府派軍警官兵監視、保护。

第十三条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八日正午十二点钟定为貨車开行之第一日。

中华民国黑龙江省官府全权委員督办呼倫貝尔善后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钟毓

远东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委員长交通部次长瓦連勤夫拉基米罗維赤亮宾克夫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长兼秘书齐肇豫

呼倫貝尔交涉署文牘科长宋云桐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員王宝山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會委員怕別洛飞多罗維赤阿列克三德罗夫斯基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會委員尼克拉依其齐赤莫依侈也夫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會秘书阿布拉木亚克夫列維赤舍尔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七日

远东共和国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訂于滿洲里

附 注

本条件見“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4—15。
俄文本未找到。

1921—8—日本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大正十年
四月十八日，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称甲)以民国十年四月发行之綏包展綫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称乙)締結左列条件：

第一条 乙对第七条所載之資金之用，从本契約之条約，借与甲日金三百萬元整。

第二条 借款之利息周年一分，即每年日金一百元利息日金十元之比例，由收現金之日起算，每滿六个月預付利息一次。

第三条 对于本利之担保，甲以中华民国十年四月所发行之綏包展綫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为担保。

第四条 借款之期限，由交款日起，以滿四个年为期。但甲如欲于第六条所定之期限內提前将一部或全部款額交还于乙，須于两个月以前先行通知于乙，并由甲另給乙每百元二元五十錢之劳金。

第五条 交款、还款均用日金，并无折扣。

第六条 本利还付之法，照下列所定：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利息日金十五萬元；

中华民国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利息日金十五萬元；

中华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萬元，利息日金十二万五千元；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十万元；

中华民国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七万五千元；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五万元；

中华民国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二万五千元；

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

右列利息及本金之支付，于到期之前七日交付于北京正金銀行。

第七条 借款之用途，专为建設本路綏远至包头鎮干綫之工务費之用，并不流用于其他政治上之用途。

第八条 在本契約之有效时期內，如甲向其他外国商借款时，須与乙协商。

第九条 本契約双方署名盖章后，甲呈請交通部批准，并由交通部备函与乙保証本利之支付，乙呈請在北京日本公使館备案。

第十条 本契約共书日文、汉文各四分，分存交通部、日本公使館及甲、乙各一分。但文字上之解釋以日本文为主。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长陈世华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十八日

附 注

本契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394—396。日文本見同书，第1冊，頁400—402。

京奉唐榆雙軌借款中英公司函約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北京。

敬啟者：一、因京奉鐵路由唐山至山海關添設雙軌，以應業務增進之需要，京奉鐵路管理局（以下均稱管理局）建築該段雙軌需用金款備付購買外洋材料之用，並需用銀款以備該段國內各項開支之用，所有購買外洋材料應用公開投標法，以昭慎重，茲謹具函約，由中英公司（以下均稱公司）按照下開條件，允借給交通部（以下均稱交部）英金五十萬鎊、天津通用銀元二百萬元。

二、公司允于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起，每月在天津匯豐銀行撥付該管理局帳上天津通用銀元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以撥滿總數銀元二百萬元為度，並在倫敦匯豐銀行撥付該管理局帳上英金五十萬鎊，其每批所需之數由管理局于撥款七日前通知該銀行。

三、所有在天津及倫敦撥付該管理局帳上各款為備本函約第一款內所訂各項開支之用者，其提用應按照京奉鐵路管理局向來辦法辦理。

四、第一款內所載公司借給各款，其利息按周年八厘，每半年付給一次，自撥付管理局帳上之日起計算，其佣金按公司借給金銀全數百分之一點五（即英金七千五百鎊銀元三萬元）算給，由第一次在倫敦及天津撥付管理局帳上之數內付給。

五、交部承認上項借款應于一九二二年七月起分期償還，由該管理局按月至少撥交倫敦匯豐銀行英金一萬鎊，天津匯豐銀行天津通用銀元五萬元，至借款並累積之利息還清為止。

六、京奉鐵路之余利，除按照附單內所列已作為抵押品之外，應作為本函約所借各款及利息之優先抵押品，以後如再以余利抵押借款，此函約內所借之款及利息仍享有優先權利。交部對於此項本息，

应代中国政府負无条件之担保，按期全数还清。

七、本函約分繕華、英文同式二份；如遇条件解釋有疑义时，应以英文为准。

此函約双方簽訂后，应由外交部正式照会北京英国公使备案。

以上各款，請貴部承认贊同，并請签名、盖印，以一份留部备案，一份送还公司。

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上函約所列各款业經本总长承认。

交通总长張志潭

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一九二一年函約第六款內所声明
京奉鐵路抵押品清單

甲、中国国有京奉鐵路一八九九年五厘金鎊借款。

乙、中国国有沪杭甬鐵路一九零八年五厘金鎊借款。

丙、中国国有沪楓鐵路一九一四年六厘贖路金鎊借款。

丁、中国国有粵汉鐵路湘鄂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汉口通用銀元二百萬元之垫款。

附 注

本函約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44—46。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35—37。

北京電車合同

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京师市政公所督办張志潭与中法实业銀行代表賽利尔、白乐吉依据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实业借款合同、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附合同及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附合同，訂立合同条款如左：

一、政府为容納市民意見，从速进行市政各項工程起見，允許市民入股，兴办北京電車事业，并依照中国商律組織一北京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定額華幣四百萬元，政府認購一半，即二百萬元，其餘二百萬元由市民募集。

三、政府所入股本即由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項下提用。

商股股本募集后，由創辦人以公司名義存于政府所認可之銀行。

政府股本以公司名義仍存于中法实业銀行，由政府随时按照市价將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折合銀元，为認購股本二百萬元之需用。

四、公司由董监事会管理之。董监事会以董事十一人以上組織而成，政府特派六人，商股选举五人。董监事会会长由官商董事十一人互选定后，由政府加派。董监事会会长代表公司执行职务。

政府特派董监事会中之一人須用中法实业銀行洋經理。

五、所有公司事务分为三处：

甲、工程处；乙、营业处；丙、會計处。

六、工程处由工程处处长会同副处长管理之。工程处处长用法国人，由中法銀行介紹曾在專門或大学之工程科毕业而有五年以上之電車事务經驗，副处长用中国人，均由董监事会会长代表董监事会派充。

七、工程处处长会同副处长筹备一切关于電車綫路之計劃、图

样，即如电机、車輛、路綫、軌道等事。董事会会长批准此項計劃、图样后，該工程处应承会长之命办理建筑事宜。

工程处处长会同副处长应受董事会会长之命办理电車上一切工程事宜，即如管理电机、修葺車輛、路綫、軌道等項。

八、工程处得介紹公司所需之一切材料、車輛、家具、装設等項于董事会会长，但訂购与否由董事会会长定之。

九、所有公司华、洋职员，关于工程之职务，均受工程处处长之监察。所有工程人員应先尽中国人选用，如用外国人时，須先尽法国人选用。

十、营业处由营业处处长会同副处长管理之，均由会长代表董事会派充。营业处处长須用中国人，副处长用法国人，但营业处副处长得由工程处长兼充。

所有公司华洋职员，关于营业事务，均受营业处处长之指揮。所有营业处人員应先尽中国人选用，如用外国人时，应先尽法国人选用。

十一、公司簿記須用汉文、法文合璧登記，由董事会会长代表公司选派有五年以上會計經驗之中国人一員、法国人一員为會計处长。該法国人員之派充須得銀行同意。

十二、所有公司一切收付款項及支票、付款单据均須由會計处中、法二处长签字后，再由董事会会长签字。如会长有事故时，得由其代理人代签。

十三、工程、會計二处长之法国人均应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合同之規定。董事会会长如认該工程、會計处长之法国人員不适任时，得辞退之。辞退以后，公司应立即另派相当之法国人补充，事前得銀行同意。

十四、所有外洋机器、貨品之购买应照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合同第十四条办理，因公司系官商合办事业，所有經手費用应由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二半，其余百分之二半得給予中国之商股股东。

十五、除本合同协定之条件由电車公司照办外，其他均照电車公司章程办理，或照董事会及股东会之議決行之，政府及中法銀行均不得加以干涉。

十六、按照第三条所載，公司一半股本存于中法銀行，其余存于政府許可之銀行。

所有公司各部分之收入及利息等項，亦存一半于中法銀行，一半于政府許可之銀行。但存于其他銀行之股本及收入、利金等項如有不妥之時，公司所得之損失應由政府籌款賠償。

公司每次提款，亦須在中法銀行提取一半，在其他銀行提取一半。

十七、至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本息還清之後，本合同即無效力。公司章程由政府及股東訂立，中法銀行無干涉之權。

十八、政府于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未完全還清之前，不得變賣公司股票。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在北京簽訂。

計共三份，政府存二份，銀行存一份。

附 注

本合同見“北洋外交公報”，第1期，條約門，頁1—4。

1921—11—德國

中 德 協 約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北京。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以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為根據，兩國訂立協約，恢復友好及商務關係，并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為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唯一方法，為此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大中華民國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特派總領事卜爾熙；

各委員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

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

第二條 在兩締約國境內駐有他國領事館或副領事館之處，彼此均有任命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之權。此項官員應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兩國人民于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制或已制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第五條 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及本協約各條件，當用為商議正約之根據。

第六條 本協約用漢、德、法三文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為準。

第七條 本協約應于極早期間批准。于兩國政府彼此互相知照業經批准之日起，即行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約文共繕兩份，訂于北京

聲明文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

為照會事：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國政府名義，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因此項

关系应基于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义，合于普通国际法之条規者。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大中华民国大总统頒布对德恢复平和之命令；因德国担任对于中国应尽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条約(注)于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开始实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条至一百三十四条所发生之义务，述及德国因战事局势以及威塞之条約，势不得已，而将其凡因与中国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条約及其他一切关于山东省之文件而获得之一切权利、产业权、特权拋棄之；以此之故，德国失去将以上各种权利、产业权、特权归还中国之能力。

又正式声明如左：

允认取消在华之領事裁判权，拋棄德国政府对于德国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权利于中国，认明威塞条約一百三十条第一項中所載之“公产”字样系赅括該地而言，并准备将中国各处收容德国軍人之費偿还中国政府。以上声明，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顏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尔熙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声明文件复文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顏

为照复事：茲准貴代表本日照开：“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国政府名义，向貴总长声明如左：

德意志共和国政府意願恢复中、德之友誼及通商关系，因此項关系应基于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义，合于普通国际法之条規者。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华民国大总统頒布对德恢复平和之

(注) 即凡尔賽条約。

命令；因德国担任对于中国应尽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条約，于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开始实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条至一百三十四条所发生之义务，述及德国因战事局势以及威塞之条約，势不得已，而将其凡因与中国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条約及其他一切关于山东省之文件而获得之一切权利、产业权、特权抛棄之；以此之故，德国失去将以上各种权利、产业权、特权归还中国之能力。

又正式声明如左：

允认取消在华之領事裁判权，抛棄德国政府对于德国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权利于中国，认明威塞条約一百三十条第一段中所載之‘公产’字样系赅括該地而言，并准备将中国各处收容德国軍人之費偿还中国政府。以上声明，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等語，业經閱悉。特此奉复。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

外交总长

民国十年五月二十日

德国卜代表致外交总长公函

敬启者：本代表为解釋德国声明文件及德中协約之字句起見，奉有德国政府訓令，应向貴总长声明如左：

一、华貨在德之关税 协約第四款所指两国进出口及通过之稅不超过本国人民所納之稅率一語，并无妨碍中国引用威塞条約之二百六十四条所予之利益。

二、賠償損失 德国声明文件內所称准备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一节，其意当謂德国于按照威塞条約中原則賠償中国損失外，德国仍願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德国政府担任，照已受清理之在华德侨財產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产业价值总数之半，随后协定一

笔整款，以现款四百万元及津浦、湖广铁路债券交与中国政府，作为战事赔偿之一部分。

三、在德之华产 在德之华人动产及不动产，于本协约批准后，完全归还。

四、在德之中国学生 中国留德学生，德国政府极愿竭力帮助，使其得进学堂或得有实地练习。再，有欲向贵总长询问下列各端，应请答复为荷。

一、德侨财产将来之保证 中国政府对于在中国德人和平营业，能否允许给与以完全保护，并除按照普通承认之国际法原则或中国法律所规定外，不再查封其财产。

二、司法保障 在中国德人诉讼案件是否全由新设之法庭以新法律审理，有上诉之权，并用正式之诉讼手续办理，于诉讼期间，德籍律师及翻译经法庭正式认可者，得用为辅助。

三、会审公堂之案件 德侨在会审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国将来如何办理。

四、中国对敌通商条例 此项各种条例是否在协约批准日起失其效力。

五、中德债务之清理 中国政府是否有意加入威塞条约二百九十六条所设公共清理处。特此奉达。此致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颜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尔熙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外交总长复德国卜代表公函

敬复者：頃接贵代表来函内开：“为解释德国声明文件及德中协约之字句起见，声明各端如左：

一、华货在德之关税 协约第四款所指两国进出口及通过之税不超过本国人民所纳之税率一语，并无妨碍中国引用威塞条约之二

百六十四条所予之利益。

二、賠償損失 德国声明文件內所称准备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一节，其意当謂德国于按照威塞条約中原則賠償中国損失外，德国仍願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德国政府担任，照已受清理之在华德侨财产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产业价值总数之半，随后协定一笔整款，以現款四百万元及津浦、湖广鐵路債券交与中国政府，作为战事賠償之一部分。

三、在德之华产 在德之华人动产及不动产，于本协約批准后，完全归还。

四、在德之中国学生 中国留德学生，德国政府极願竭力帮助，使其得进学堂或得有实地练习。”

至于貴代表詢問各节，特行答复如左：

一、中德侨民财产将来之保証 中国政府对于在中国德人和平营业允許給予以完全保护，并除按照普通承认国际法原則或中国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财产，惟德国政府对于在德华侨，应同样办理。

二、司法保障 在中国德人訴訟案件，当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审理，有上訴之权，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办理，于訟案期間，德籍律師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认可者，得用为輔助。

三、会审公堂之案件 德侨在会审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国将来当寻一解决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中国对敌通商条例 此項各种条例，在协約批准日起，当然失其效力。前在海关挂号之德国商标，自本协約批准后，由原主在海关重行挂号者，应恢复其效力。

在国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

五、中德債務之清理 中国政府无意加入威塞条約二百九十六条所設公共清理处。再者，因为德国政府照以上所述，担任将战事賠償之一部分交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担承自簽約之日，

切实停止一切德人财产之清理，并于收到上項偿款之时及中德協約批准后，将以前清理后所得各款及被扣留各产业，归还原主。上列办法，对于威塞条約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句所载清理、扣留及管理德人财产各事务，作为一种結束。德华銀行及井陘矿务，当由中国主管机关与之另商办法，惟北京及汉口德华未經清理之銀行房舍，得照上一节办法归还原主。特此奉复。此致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

外交总长

民国十年五月二十日

附：凡尔賽对德和約有关中国条文

第四部 德国以外之德国权利及利益

第二段 中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德国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签字之最后議定书各規定連同补足之一切附件、照会及文件所生之特权及利益放棄以与中国，并将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后按照該議定书任何賠償要求同样放棄。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俟本約实行，締約各国各就其有关系之範圍內应适用者如左：

(一)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关于中国关税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关于黄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国按照此种協定会許予德国之利益或特权，今后不負給予德国之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外，德国将在天津及汉口之德国租界或在其他中国領土內所有屬於德国政府之房屋、馬头及浮桥、营房、炮台、軍械及軍需品、各种船只、无线电报之設備暨其他公产等让与中国。

惟声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办公不在前項让与之列。又，中国政府于本約实行之日，未得仍与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后議定书有关系之各国外交代表同意，不应采用任何办法以处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德人之公私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德国担任将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国军队由中国取去之所有天文仪器，自本約实行后十二个月期內归还中国，并担任付給为履行归还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装运、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条 德国承允取消得自中国政府現有汉口及天津租界之契約。中国于上开界內已完全恢复行使主权，声明意志将其开放为各国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并声明此种契約之取消并不影响协商及參战各国人民在此界內所持产业之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德国放棄其对于中国政府或任何协商或參战各国政府因在中国之德国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国而生之一切請求，并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后因在中国德国船只之捕获德国所有权、权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无论何种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响有关系者之权利，因此項权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条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德国将其在广州沙面英国租界內之国有财产放棄以与英国政府，并将其在上海法国租界內之德国学校财产放棄以与中法两国政府。

第八段 山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德国将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与中国所訂条約及关于山东省之其他文件所获得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及特权，其中以关于胶州領土鐵路矿产及海底电綫为尤要，放棄以与日本。

所有在青島至济南鐵路之德国权利，其中包括支路連同无论何种附屬财产、車站、工場、固定及行动机件，矿产开矿所用之設备及材料并一切附随之权利及特权，均为日本获得，并繼續为其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烟台之德国国有海底电綫連同一切附

随之权利、特权及所有权，亦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各项负担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胶州领土内之德国国有动产及不动产并关于该领土德国因直接或间接负担费用实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权利，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各项负担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德国应将关于胶州领土内之民政、军政、财政、司法或其他各项档案、登记册、地图、证卷及各种文件，无论存放何处，自本约实行起三个月内移交日本。

在同样期内德国应将关于以上两条内所指各项权利、所有权或特权之一切条约、办法或合同通告日本。

附 注

本协约及附件均见“外交文牘：中德协约”，页1—5。协约德文本见同书所附西文本，页1—2；法文本见同书所附西文本，页3—4。德国照会及公函德文本见同书所附西文本，页6—7、9—10。

本协约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在北京交换批准。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凡尔赛对德和约，中国代表未签字，其有关中国条约附在这里，以供参考。

对德和约有关中国条文见“协商及参战各国与德国之间和平条约暨议定书”，第四部，页1、2—4、7—8。

1921—12—日本

四洮铁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圆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本来函

拜启：兹因中华民国九年三月五日、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订之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筹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偿还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筑費用起見，爰用往复文书，暂时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記条件，作为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筑工事，較諸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为便利。应請貴国政府予以同意示复为荷。謹具。

計开：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圓整。

二 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将本借款即行偿还，其利息則按日截算。

但到期時如尚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 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应付之利息为九圓五十錢。

四 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圓应付五圓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時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万圓之內，一千万圓項下应付之經費日金五十五万圓，已按照中华民国九年三月五日、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应从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時，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 借款金額存放于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貴国政府須还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余額即行交付，同时存入敝社。对于所存之款，敝社当从存入之日起認周年利息七厘，即每日金百圓每年利息为

七圓，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于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次長朱延昱閣下、交通部總長張志潭閣下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中國復函

逕復者：接准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為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為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為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尚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正。

二 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截算。

但到期時如尚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 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应付之利息为九元五十錢。

四 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五元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时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內，一千萬元項下应付之經理費日金五十五萬元，已按中华民国九年三月五日、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应从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时，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将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 借款金額存放于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将貴国政府須还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余額即行交付，同时存入敝社。对于所存之款，敝社当从存入之日起认周年利息七厘，即每日金百元每年利息为七元，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办于两星期以前通知，得随时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从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应按本借款結算之际，同时結算清付。

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长朱延昱
交通总长張志潭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660—665。日文本未找到。

合办奉天送电所合同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大正十年
七月十六日，奉天。

第一条 关于撫順、奉天間架設电柱輸送电力一事，茲由奉天交涉署(以下称甲)与奉天滿鉄公所(以下称乙)議归中、日合办，定名曰：撫奉送电所。

第二条 本所以奉天鐵道用地內消費之电力由撫順供給送电为目的。

第三条 本所建筑經營以及所需各項費用概归乙方滿鉄会社負担。

第四条 本所因建筑电柱用之土地由甲方設法，务令地戶归本所租用。其租价由本所从优酌定。

第五条 本所職員由甲方选派理事、監察員各一員，其余概由乙方支配。

第六条 本所因送电所获利益，除各項开支(所員薪津、购买电力費、消却公債等金)外，以純益作四六分配，甲得十之四，乙得十之六。

第七条 中国电灯厂如有需用本所电力时，須照供給滿鉄电灯厂同等之价格供給之。

第八条 本所輸送电力，以供給奉天滿鉄用地內及現有各燃戶并日本各工厂之灯光、动力为限，嗣后不得扩充区域。

第九条 本所电力除中国电灯厂享有特权外，其他华商各工場，無論动力与灯光，如无中国电灯厂之同意，概不得供給之。

第十条 本所租用电杆之地，須尊重中国主权。如遇发生电綫被窃等情事，应知照中国巡警严拿究办，該所員役等不得自由处理。

第十一条 本所电綫不幸而有漏电致損害附近人民农作物或牲畜时，酌量予以相当賠償。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以中、日文繕写各二分，甲、乙两方各执中、日文各一分存查。如有未尽事宜，随时协商修改。

中华民国十年七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关海清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奉天公所长鎌田弥助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819—820。日文本見“滿鉄关系条約集”，頁 216—220。

1921—14—日本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約

一九二一年八月一日，大正十年
八月一日，福州。

中华民国福建省政府(以下称甲)为偿还由林熊祥与其借来之各項借款及振兴实业，更由林熊祥(以下称乙)借来日金二百万元，双方締結左列条項：

第一条 本借款金額为二百万元。

第二条 本借款成立之日，甲偿还自民国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历次与乙締結各种借款全部。

第三条 本借款期限，自本契約盖印之日起至大正十五年八月一日，即中华民国十五年八月一日止，于五年內本利均以年賦偿还。

第四条 本借款利息每月为一分二厘，即日本金一百圓支付一圓二十錢。

第五条 甲对于本借款本利之偿还，以閩侯县酒捐及竹崎、閩安、水口、延平等厘局征款二項，并福建全省茶稅收入为担保，提

供于乙。

但关于茶税，须承认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約之福建财政厅对台湾銀行之担保有优先权。

第六条 前記各稅收入，依照平时市价折算日本金，存入台湾銀行福州支店，每年分一月及七月两期計算，依本契約偿付本利，再有剩余时，交付于甲。

但前記諸稅收入不能偿还本契約所定之本利时，甲因乙之要求，当更提供增加担保。

第七条 甲于本契約締結时，声明别无以前記諸稅收入为担保之借款存在，且于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願以前記諸稅收入为担保向别处借款时，須預先得乙之承认。

第八条 本契約在有效期間內，如前条各担保諸稅收入有变化减少或金銀比价有激劇变化时，甲应乙之要求，須随时提供可代替之相当担保品。

第九条 本借款之交付、偿还及利息之支付，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于中华民国福州行之。

第十条 本契約盖印后，甲須得中华民国政府财政部之认可。

第十一条 本契約用中、日两国文印制三本，甲、乙及中华民国政府各保管一本。

本契約解釋发生疑义时，从日本文契約。

中华民国福建省督办兼省长李厚基

财政厅厅长費毓楷

債权者林熊祥

中华民国十年八月一日

日本帝国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附 屬 契 約

关于中华民国十年八月一日、即大正十年八月一日福建省

政府(以下称甲)与林熊祥(以下称乙)所締結日本金二百萬元之借款，更附屬締結左之條款：

第一條 借款交付期 自接到中華民國財政部原契約認可書之日起，二個月以內，乙對甲交付本借款之全部。

第二條 本利償還手續 依原契約第六條規定存入擔保諸稅收入于台灣銀行時，乙得指定諸稅征收代表。該代表之薪俸及關於征收之經費，由福建財政廳負擔。

第三條 償還年賦額 依原約第三條，甲每年除納利息外，須償本金四十萬元。

中華民國福建省督辦兼省長李厚基
財政廳廳長費毓楷
債權者林熊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日本帝國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附 注

本契約及附屬契約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70—673。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670—672。

1921—15—蘇俄

關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紅軍開入中華民國國境以剿滅 阿爾泰區白匪部隊之協議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二日，塔城。

鑒于巴奇赤所部及其他白匪，于一九二〇年侵越中國邊界，盤踞于塔城區內，于茲已有一載，今又反乎國際法規，以武力侵占沙拉蘇邁區，對兩友善毗鄰共和國之安寧實有危害；新疆省督

軍委特派參謀長劉希曾縣長為代表，隨帶特派譯員鮑恩都〔注〕，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西伯利亞駐軍革命軍事委員會談判剿滅中華民國境內白匪部隊事宜特別受權代表伊·姆·波戈金同志，於塔城締結關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紅軍開入阿爾泰區以剿滅上開地區白匪部隊之本協議，條款如下：

一、為協同剿滅阿爾泰區之白匪部隊起見，採取作戰行動，由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紅軍自行自齋桑城地區實行攻擊動作。中國軍隊負責防衛布倫托海地區及烏倫古河以東之後方，塔塞白衛軍進入該省內地，即烏魯木齊地區。

二、為順利進行戰鬥行動及協調動作起見，中俄野戰指揮部雙方交換代表。

附注：如無中國或俄國方面野戰司令部之代表，不得因而停止戰鬥行動。

三、新疆省中國當局認為對巴奇赤及其他白衛軍部隊之戰鬥行動系兩友好共和國之共同事業，對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紅軍作戰部隊自其開入中國領土之日起一個月內無償供給糧食，其數為對四千人每日供給六千斤，即約二百一十普特面粉與大米。上開糧食由中國當局運至布倫托海城並在該地交予蘇維埃紅軍司令部。

四、蘇維埃司令部在與巴奇赤進行戰鬥動作時如遇必要得以無償供給炮彈及子彈方式予中國軍隊以援助。

五、在作戰行動期間蘇軍應愛護中華民國境內之官私財產，決不視為鹵獲品。

六、在阿爾泰區與巴奇赤進行鬥爭中官私財產因炮火或其他火力而受損者，不得視為系蘇聯紅軍所引起之損害。

七、巴奇赤在沙拉蘇邁地區所強奪原屬中國當局之武器，如為蘇

〔注〕 譯音。

軍繳获，应归还中国当局。

附注：为收交上述武器，应成立由俄中司令部代表組成之混合委員會。

八、阿尔泰区某一地区白匪由苏軍肃清后，該地区即交由中国当局管理。

九、在清剿白匪軍事行动期間，阿尔泰区边境开放。軍事行动結束，紅軍撤出后，边境即視为关闭。軍事行动結束后苏軍立即撤离中国国境。

十、阿尔泰区巴奇赤匪部肃清后，立即成立由西伯利亚駐軍革命軍事委員會代表与新疆省督軍代表組成之混合委員會，俾便根据苏維埃政府代表与新疆省督軍代表一九二一年五月締結于巴赫提之条約，审議为发展該条約、关于将現在新疆省之白卫分子引渡于俄罗斯苏維埃政府之諸項問題。

十一、本協議以中文与俄文繕写，自签字之时起立即生效，于清剿阿尔泰区白匪結束后失效并視为无效。

西伯利亚駐軍革命軍事委員會締約

特別授权代表伊·波戈金

新疆省督軍締約授权代表刘希曾

新疆省督軍临时授权譯員鮑恩都

附 注

本協議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59—60。汉文本未找到。据“苏中关系文件集”編者注，本協議实际上簽訂于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无线电台修正协定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北京。

中国政府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修正协定案。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即民国十年一月八日，中国政府代表交通总长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依美国加省法律所组织，总公司在旧金山）双方议决协定，准备建造高压无线电台五座，即以合众电信公司之弧形无线电台机建设，并由该公司担任建造。因此发行债券之数额，偿还之期限以及其保证、抵押等事，均须由中国政府完全确定。现由中国政府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商定修正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协定案，条文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中国政府发行之债券票面价值定为美金六百五十万元，此种债券均须立即准备办妥，交付公司。此所定之数额即为由中国政府用以建造上述各电台之需用，包括所有其他之需用，如原定协定案第七条所表明者。

第二条 预定在上海建造之六十启罗瓦特电台，将以合众电信公司一百启罗瓦特之弧形电台代之，北京及广东亦将以相同之一百启罗瓦特电台代替之。

第三条 中国政府允发行前条所述之债券，并确定其签发等等之期限。关于该项债券之一切手续，均经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中国阁议议决，曾正式由外交部通知驻京美使，由主管部署签证发行。现议定应即实行发出，其形式及说明如下：

债券形式：

壹千元 第〇号

一九二一年中国政府发行二十年期八厘中美无线电台管理公司金币债券，及债额美金六百五十万元，每千元债券一张，计债券六千

五百張，自第一号起迄至六千五百号止。

中国政府于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閣議議決（該項議決案已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美使），以交通部及中美無線电台管理公司之收入，負直接担保該項債券本息、紅利之責任。

利息定年利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在美国紐約保證信托公司付給。上項債券及其息單，無論何時均可代繳關稅。

債券付还本息办法：

一、中国政府于收款后，应公布于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或一日以前，由交通部償还每券美金一千元及百分之五之紅利，另于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分两次付給半年之八厘利息，至本利償清之日止。付給本利地点在美国紐約保證信托公司，均以美金为通用貨幣。

二、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后，該項債券开始分期償还，規定其办法如下：a. 該項債券以抽签法分期償还，即于每年六月九日举行抽签，七月一日付款。一九二五年应付还票面二十五万元，以后每年七月一日均照此数付还，至一九四〇年为止。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付清額二百五十万元。b. 該項債券抽签还本，另照本金付給百分之五之利金。c. 抽签还本之公告，每星期于報紙公布一次，連續公布八星期（即抽签期前八星期为公布日），并于美国紐約康哈頓城发送通告，俾众周知。其应行附加之利息亦凭息單付給。d. 債券之加充數額亦以抽签法付还本息，并如上述付加百分之五之息金，其抽签法亦如上述，繼續行之。抽签后，其票額至次年即行減少。

三、应还本之債券，其本息、余利不論其已否領去，即停止付息，券內到期之息單应如数付給，已中签之債券，其本息、余利即于中签之日后如数付給。惟息單如有多付一次或数次之事，即应于本金內扣除。所有付給本息諸事，均于美国紐約保證信托公司以美金付予之。

四、中国政府对于債券本息負絕對保障之責任，并須負責全數償清。該項債券及息單等，無論何時均可用以繳納關稅。中国政府應遵照一月八日雙方之協定，指定該項債務用途限于建造無線電台五座之用。

五、中国政府保證債額全部及中美無線電台管理公司全部利益之安全，以中國交通部所有各項之收入為該項債券付還本息之担保。倘收入有不敷時，中国政府應自任何項收入內撥付。中国政府對於管理公司之收入盈餘，不得扣用，應即存放於上海美國友華銀行。倘遇有不能完全付給本息之時，即以上項存款補足之。其次期應付之本息，即應於交通部或中国政府之他項收入內付給。以後管理公司遇有盈餘時，仍應存放於友華銀行，或用以購買他項債票，或留備償還之債券之本息。如債券有一部未能償還，若無何種抵押，亦無期單，交通部亦無担保之聲明，亦未指他項收入之撥付，則管理公司不得向美國合眾電信公司為中国政府代負責任。倘終有不能償還之本息時，則一切債務或至有抵押等事，均須由交通部任之。管理公司已如前聲明，不負責任，亦不負抵押義務，以免有損該項債務之信用。

六、該項債券于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由交通總長代表中国政府與美國加省合眾電信公司協定告成，由雙方同意實行簽發，并于駐京美使署及美國國務院存案備查。協定案內所規定之責任及担保等事，以後概不得有所減削，中国政府應負完全責任。

七、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協定案所定之各項責任，均須中国政府交通總長以官印、簽字，此外尚須中國駐美公使簽印保證。

八、該項債券經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美國合眾電信公司交換簽印證明，經中国政府交通總長簽印及中國駐美公使簽印后，即宣告成立。

附債券內息單形式如下：

一九二一年中国政府發行之二十年期八厘中美無線電台金幣債

券，計債額美金六百五十萬元，每券票面金一千元。

息單第○號 債券第○號

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由中國政府付給持券者利息，向美國紐約保證信託公司取息金四十元，每六個月取息一次，至中簽還本時為止。中國交通總長印。

第四條 中國政府為保證債券本息之安全及協定案之確能實行，以及債券內容之保障之故，必須確切保證美國合眾電信公司所建造之無線電台五座之全部安全，及管理上列電台之中美無線電台公司全部盈利之安全。

- 一、上海復式一千啓羅瓦特電台；
- 二、哈爾濱二百啓羅瓦特電台；
- 三、上海一百啓羅瓦特電台；
- 四、北京一百啓羅瓦特電台；
- 五、廣東一百啓羅瓦特電台。

雙方同意，債券本息之付還，須于政府收入盈利項下盡先撥付，故政府必須確切保證交通部所經收該項之盈利。倘該項盈利有不敷付給時，則政府必須自他項收入內撥付，至還清時為止。中國政府承認，自管理公司方面所收之盈利全部，于收到時，立即存放于上海友華銀行。倘遇有債券付還本息有不敷之時，应于上項存款內撥付之。交通部非俟準備款項充足時，对于上款不得有扣除之事。中國政府承認，对于債券本息之償還，应由交部或政府之他項收入撥留準備金。

第五條 每年于管理公司收入盈利項下，如能于債券還本付息之后，仍有盈餘時，中國政府應將該款立即存放于友華銀行。此項存款可用以購買他種債票，但價格不得超過本金百分又百分之五，或照本協定案第十五條所定用以付次年七月一日應還之本息。如債票之一部有未償還者，則中國政府及管理公司之盈利，均不得有所抵押，交通部亦不得有所聲明，以妨債券之信用。

第六條 所有發行簽證之債券連其息單等等，均須認真妥慎發

行，由中国政府及中国駐美公使簽印負責。

第七條 此項債券每張票面美金一千元，連續自第一號起至六千五百號止。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即以抽簽法開始還本，每年二月抽簽，七月一日起付款，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還本二十五萬元，以後每年七月一日均付還此數，至一九四〇年止。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付還餘額二百五十萬元（如已有提前付還者應即除外）。特項債券之還本亦以抽簽法決定之，中签者應按本利百分又百分之五等全數付與。抽簽還本之期，至少應于八號星期前每一星期于報紙揭載公告一次（第一項抽簽至少應在六十日以前公布），另于紐約康哈頓城發送通知。其中簽者應付之利息，按息單計算之。

第八條 該項債券經中國交通總長及中國駐美公使簽印後，應即交付美國合眾電信公司代表。附加簽證發行之手續完畢，不論簽印之中國官員有更動與否，均由中國政府負該項債券之全責。債券內所附之息單亦須現任交通總長同式之簽證。

第九條 該項債券發行之數額，限制不得超過美金六千五百萬元。

第十條 中國政府對於持有該項債券者之本金及半年期之利息以及息單、付款之期間、地點等等，均須負絕對保障之責。遇有債券中签還本者，中國政府應將本息、紅利等于前述付款地點全數付給，不得有所扣減。債券本息、紅利等無論何時若已用以繳納關稅者，則該項債券及息單等均即注銷。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指定擔保之資產，不受任何項稅捐之限制，故該項債券得此項資產之完全保障，不致有喪失信用之危險。中國政府承認，不得以業已指定擔保該項債券之資產或收入，再用為他項債券之擔保。中國政府于中美無線電管理公司所收入之盈利項下若足以支付某年之債券本息、紅利等，則交通部該年之他項收入盈利，不必列入付還之準備項內，但以後每年尚須列作準備，必須每年應付債券之本息、紅利等均已照約付清，始不列入。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應付息單之時間，無論直接、間接，均

不得展期付款。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承认，遵照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即民国十年一月八日）中、美双方所議之协定，該項債券之用途只限于建造无綫电台五座，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中国政府对于各电台之收入或管理公司之收入，均須于收到时存放于友华銀行或他种銀行內，一听美国合众电信之指定。并按照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协定，二十年期間所有电台之建筑物以及各种建造等，除对于合众公司負該項債券之保証外，均不得用以为抵押、保証他項債券之物品。自中国发往美国之电信，概由合众公司专发。

第十五条 中国政府若于付还本息之期前欲提取超过应提之款时，应由政府以交通部签印之公文指明应付之款，开列清楚。若所取之款超过应提之款而債券尚有未还本者，則即应通知紐約保証信托公司发布公告，按照前述之抽签手續，执行付还本息。

中国政府若支取超过某期付还本息之款項即拟以之收买該項債券时，其数額不得超过百分又百分之五，并須在次年二月抽签以前购买，此項已购买之券，次年即停止抽签。

第十六条 該項債券自抽定还本之日起，即停止支息，息单亦无繼續效力。若到期之債券，每于領款时不遵照通知交出息单，或未到还本期者，应支之息单亦不交出时，該款即由保証信托公司代为保存，此項存款于原主持单来取时，不得另有息金。

第十七条 債券及息单經銀行付款后，立將該項券单等交付中国政府或其代表等。

第十八条 債券及息单業經付清后，該項保証之资产即应划还中国政府。已付还本息之債券应即注明“廢銷”“已付”字样。

所有关于該項債券之筹备、印刷、发行等各項費用，以及寄送債券之用費、銀行經手付款之手續佣金等，均由中国担負之。

第十九条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签定之協定案，应同时繕就十份，計中文五份，英文五份，以中、英各一份存于合众公司及中国政

府，以中、英各一份存美国国务院、中国駐美公使館及美国駐华公使館。

第二十条 如遇有发生疑义須解釋約文时，应以英文为主云。

此項协定案，附加于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中、美签定之协定原案內。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民国十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交通总长張志潭

美国合众电信公司

附 注

本协定見“中美无线电密約”，頁 22—28。英文本見同书所附“英文无线电工业报告摘要”，頁 54—70。

1921—17—墨西哥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条約之协定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墨西哥城。

一、墨外部致駐墨王公使关于 現約展限及禁工办法照会

大墨西哥共和国外交总长巴

为照会事：查自本国政府提議停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与貴国政府所簽訂之友好通商行船条約以来，关于該約各要点，經貴公使与本部討論多次，大致妥协，茲特照会貴公使查照，以为切实之解决。因此本照会特向貴国政府正式提議，对于两締約国彼此工人入境，依照

下开暫行办法办理：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条約之协定

第一款 中、墨两国政府商定，所有两国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华盛顿所签定之中墨友好通商行船条約之有效期間，应展限至两締約国将来按照两国宪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对于該約为确定及正式修改之日为止。此項修改务須尽力从速办理。两締約国政府并說明，盼望对于該約确定及正式之修改应根据此項协定之意思及精神办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国政府禁止外国工人入境期內，两締約国各禁其本国工人入他一締約国境內。

第三款 此后华工，非有中、墨两国政府认可，不得来墨，其应具备条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来墨专为受雇从事手工及并无資本仅恃臂力之收入为生者，应以工論。

第五款 两締約国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对于此項人民，应按照中、墨現行条約各項規定及对于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适用之各法令办理。但为預防将来发生困难起見，两締約国商定，凡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內从事商业并携有資本在墨币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又，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內，倘系从事于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业或游历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学生或艺徒，均不在上开限制之列。

第六款 两締約国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从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七款 两締約国人民，不論是否工人，业經准入他一締約国境內者，暂时离去，不在限制之列。两締約国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应按照下列条件办理：甲、在离去駐在国之前，应向駐該国之本国使署領取护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国。此項护照必須粘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盖印，并送駐在国外交部签字。乙、此种护照有效期間，自签字之日起，两年为限。

第八款 兩締約國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國或第三國入他一締約國境內，應按照國際慣例，備有本國相當官吏或駐在出發地點代理本國利益之外國官吏所發護照。此項護照並應由駐該地之一締約國外交官或領事官簽字。倘該地並無該國使署或領署，則可于中途經過有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簽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國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國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國現行之移民及衛生法令，但應与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國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國境內，倘有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應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將來准許入境之中國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來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農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應依照墨國將來與最優待之國所訂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本協定用英國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協定載入公文之內，由墨西哥國外交總長與中華民國駐墨公使將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日起，上列各條款即發生效力。

本總長深盼貴國政府對於上開條文加以贊同，并于將來正式修改條約時，彼此依照此次會議之友誼精神及國際通例，並按照兩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和衷商訂。關於此事，墨國政府欣願向貴國政府預先聲明，本國政府自願表示，將來正式修改該約，本國政府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一事，當居修改各款之一。本國政府更向貴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墨條約所擬修改各點，除上開各端外，並不欲為重大之變更，祇須令其適合于現時國際行船等事之發展而已。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全權公使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墨西哥國外交總長巴尼

二、駐墨王公使答复墨外部关于 現約展限及禁工办法照会

大中华民国全权公使王

为照会事：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內开：貴国政府对于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华盛顿签押之友好通商行船条約，提議协定两締約国工人入境办法，以为現約暫時之改定，并声明将現約有效期間展限至两締約国将来商定对于現約为确定及正式修改之日为止，等因，均經閱悉。本公使現奉本国政府訓令，照拟办理。特向貴总长及貴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允下列各条款所載之暫行办法：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条約之协定

第一款 中、墨两国政府商定，所有两国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华盛顿所簽訂之中墨友好通商行船条約之有效期間，应展限至两締約国将来按照两国宪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对于該約为确定及正式修改之日为止。此項修改务須尽力从速办理。两締約国政府并說明，盼望对于該約确定及正式之修改应根据此項协定之意思及精神办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国政府禁止外国工人入境期內，两締約国各禁其本国工人入他一締約国境內。

第三款 此后华工，非有中、墨两国政府认可，不得来墨，其应具备条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来墨专为受雇从事手工及并无資本仅恃臂力之收入为生者，应以工論。

第五款 两締約国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对于此項人民，应按照中、墨現行条約各項規定及对于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适用之各法令办理。但为預防将来发生困难起見，两締約国商定，凡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內从事商业并携有資本在墨币五百元以上

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又，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内，倘系从事于各项以智識謀生之事业或游历者，及有可靠之财力供給之学生或艺徒，均不在上开限制之列。

第六款 两締約国之官員及其眷屬、隨員、僕从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七款 两締約国人民，不論是否工人，业經准入他一締約国境内者，暂时离去，不在限制之列。两締約国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应按照下列条件办理：甲、在离去駐在国之前，应向駐該国之本国使署領取护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国。此項护照必須粘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盖印，并送駐在国外交部签字；乙、此种护照有效期間，自签字之日起，两年为限。

第八款 两締約国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国或第三国入他一締約国境内，应按照国际慣例，备有本国相当官吏或駐在出发地点代理本国利益之外国官吏所发护照。此項护照并应由駐該地之一締約国外交官或領事官签字。倘該地并无該国使署或領署，則可于中途經過有該国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签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国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国境内者，須完全遵守該国現行之移民及卫生法令，但应与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国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国境内，倘有違反本协定之規定，应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将来准許入境之中国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来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农户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应依照墨国将来与最优待之国所訂章程一律办理。

第十三款 本协定用英国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协定載入公文之内，由墨西哥国外交总长与中华民国駐墨公使將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日起，上列各条款即发生效力。

按照貴总长本日来文，貴国政府向本国政府声明，将来确定及正

式修改条約之时，貴国政府願切实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权，此节本国政府业已聆悉。本国政府对于貴国政府所表示关于正式修改現行条約一节，实具同一之希望，并深盼此事能照此次暫行协定之友誼精神，于最速之期間办妥。本国政府并已具悉，将来正式修改条約之时，除本协定規定各款外，墨国政府所拟其他修改各点，应以对于現約原則上无重大变更为主，良以墨政府所表示之意見，无非为对于行船及其相类事項求适合于現時之进步起見也。至对于所拟将来因确定及正式修改条約所开会議，本国政府除現在双方业經协定各端外，倘发现其他应行修改各点，仍保有其提議之权。所有此項提議应如墨国政府对于行船及相类事項所提修正，一本友誼精神，和衷商办。双方了解，本日彼此交換公文后所有两締約国暫行协定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墨条約展限及关于工人入境各端，即行发生效力。本公使并深盼两締約国对于实行协定各款有关系之官吏，凡事一以公正执行为幸。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墨西哥国外交总长巴

民国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中华民国駐墨西哥国全权公使王继曾

附 注

本协定見“北洋外交公报”，第7期，条約門，頁1—4、13—16。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13卷，頁202—210。

1921—18—苏俄

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北京。

中华民国外交部暨远东共和国駐北京委員因，为維持中国

人民及远东人民間友誼起見，茲將关于扣留行李事协定解决如左：

(一)駐京远东委員团担保绝对不作政治鼓吹并干預中国内政之行为。

(二)中国政府允予远东駐京委員团以适当之待遇。

(三)外交部將所有扣留之文件及抄件交还委員团。

(四)远东共和国駐京委員团允即召回中国政府所不滿意之委員团人員。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外交部俄事委员会会长刘
远东共和国委員团代理委員长阿格辽夫

附 注

本协定見“中俄會議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6。俄文本未找到。

1921—19—美国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展期凭函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敬啟者：查日昨与貴总长所談將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政府与太平洋拓业公司所訂借款合同延展三个月一节，茲將双方同意下述各項予以証实：

(一)茲因中国政府鑒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应还借款未能如期筹妥，望將該日期暫予延展，本公司亦予同意，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双方訂立之原合同按下述各項予以修正，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借款即展期三个月。

(二)中国政府应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于該日期前將該

借款利息美金十六万五千元交付本公司，此項交付为本公司担負义务及此次展期之先决条件。

(三)該借款連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后至付款日止长年八厘利息，应于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或于該日期前偿还，听中国政府之便；但如中国政府于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前与他方商洽借款以备偿还本公司借款，則該借款訂立时应即由該借款直接偿还本公司之借款。

(四)鉴于本公司对中国政府所作之各种服务，又鉴于本公司因此次展期借款所付之費用，中国政府允給本公司特別酬費一項，其数目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美金十万元，并应与偿还借款同时交付。

(五)原合同規定发行之国库券亦照上述办法予以延期及修正，本公司所有权利，本公司之继承人、委托人及該国库券之持有人亦均享其利益。

(六)茲了解，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原合同規定之一切条款、权利、特权、債权及优先权，除經上述办法明定修改外，仍应完全有效，不得变动，其效力維持至該借款本息及其他义务偿清为止；茲并了解，原合同所生之任何权利、特权或要求，本公司并未放棄。

此項办法，貴政府如表示同意，請貴总长予以証实，并将本函四份签署盖印，三份送还本公司，余一份由貴总长留存。此致
中华民国财政总长高凌蔚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太平洋拓业公司代表

上述延展合同予以同意。

中华民国政府财政总长

附 注

本凭函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 19—20。汉文本未找到。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 領事裁判权議決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华盛顿。

以下所列参与限制軍备會議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代表，即美利堅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顛帝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因注意于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条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条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条約各該国允助中国政府，以便实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于泰西各国之志願，并宣言一俟中国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办法并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时，即預备放棄其領事裁判权；

又因关于此事，同情促进中国代表团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应将中国政治上、法权上、行政上自由行动之現有各种限制立即取消或体察情形从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决定关于达此目的之适当动作，应就中国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复杂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据，此則本會議所不能决定者。

決議：

上列各国政府应組織一委员会(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国領事裁判权之現在办法以及中国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将考察所得关于各該項之事实报告于上列各国政府，并将委员会所认为适当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国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并促进中国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国逐漸或用他种方法放棄各該国之領事裁判权者，建議于上列各国政府。

本議決案所拟設之委员会应于本會議閉会后三个月內，按照上列各国政府嗣后所定詳細办法組織之。应令該委员会于第一次集会

后一年以内将报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国之每国可自由取舍該委员会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无论如何，各該国之任何一国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国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让与、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为条件而采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决案一

未画押之各国在中国依条約有領事裁判权者，于本会閉会后三个月內将声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国政府通知各画押国，亦得加入关于在中国領事裁判权及施行法律之議决案。

追加議决案二

設立委员会調查并报告在中国領事裁判权及施行法律之議决案，中国业已注意，对于上列各国于中国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权之願望表示同情深为惬意，并宣言拟派一人为代表，有列席該委员会为会员之权，惟对于該委员会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国得自由取舍。再，中国願助該委员会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全其职务。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顿會議案”，下冊，頁 312。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顿會議案”，頁 240—241。

本議决案系华盛顿限制軍备會議第四次大会通过。

1922—1—各国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 外国邮局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顿。

第一項 关于中国政府表示在中国境内之外国邮局除在租借地

或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消之志願，认为公平，因即決議：

一、有該項邮局之四国允許照下列条件将其撤消：

(甲)中国保持切实办理之邮务；

(乙)中国政府保証現在邮务行政与外国邮务总办之地位有关系者无变更之意。

二、为使中国及有关系之国举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办法实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国邮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关系之四国各担任予中国海关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国邮局查驗各項邮件(挂号或非挂号之寻常信，于外面查驗后，显見內所装者祇系繕写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装之件应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关章程及中国法律。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 312—313。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 241。

本議决案系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1922—2—各国

華盛頓會議关于在中国之 外国軍隊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華盛頓。

因各国为保护合法在中国之外人生命、財產，曾随时在中国駐扎軍隊，連同警察与护路兵在內；

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扎中国，未得条約或協約之許可；

又因各国業經声明，無論何時，中国能担任保护在中国之外人生

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

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為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為決議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各國，即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及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即預備一詳明之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抄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分。該九國政府應各將是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為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制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

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與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決案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 313。英文本、法文本見“英文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 241—242。

本議決案系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華盛頓會議關於統一中國鐵路 議決案并附中國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華盛頓。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于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代表團 關於中國鐵路之宣言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于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領悉，殊爲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并欲按照能合于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于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爲中國將來之政策，并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已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附 注

本議決案及附件均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313。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243。

本議決案系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华盛顿會議关于裁減中国軍隊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顿。

参与本會議之各国深有感于中国公币上有巨大之支出，因养各处軍隊，其数既濫，而又隶于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

又因中国今日不定之政局似大半为繼續养此軍隊所致；

又因觉此項軍隊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进中国政治統一与經济发展之机会，且可速中国財政之恢复；

为此并无干涉中国国内問題之意，惟为中国自己利益及商务普通利益，欲睹中国发展及自能維持有力巩固政府之誠念所动；

并为本會議系欲以限制軍备、減削显然为大宗妨碍企业与国家发达之巨大支出之精神所鼓舞；

决議：

本會議向中国表示切望，中国政府应举行迅速暨切实之办法，以期裁減上开之軍隊与支出。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顿會議案”，下冊，頁313。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顿會議案”，頁244。

本議决案系华盛顿限制軍备會議第五次大会通过。

华盛顿會議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 之現有成約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顿。

参与本會議之各国，以各項事件关于中国之政治暨其他国际义

务及有关中国各国之政治暨其他国际义务嗣后应完全宣布，視為必要，因此議定如左：

一、中国以外之各国应从速将各該国与中国所訂或与任何他国或他国等因关涉中国而訂之各条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国际协約，以为仍屬有效及欲借为依据者，开单送交本會議总秘书厅存案，以便轉送預会各国。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书籍內曾載有各該項文件正确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应将原文謄本送交总秘书厅存案。

以后所訂类似上述性质之每种条約或其他国际协約，应由有关系之各国政府于訂約后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协定之各国。

二、中国以外之各国应从速将該国人民与中国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机关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关于建筑铁路、采矿、林业、航业、河工、港工、开垦、电汽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务或售卖軍械、軍火之任何让与权、特許权、選擇权或优先权者，或其中有以中国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机关之任何国課或官产作抵者，須力求完备，开单送交本會議总秘书厅存案，以便轉送与会各国。单內所开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种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之謄本。

以后所訂类似上述性质之每种契約，应由有关系之各国政府于接到訂約报告后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协定之各国。

三、中国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国任何地方官与任何外国或任何外国人民，不論其是否为本协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后所訂如上述性质之条約、协約或契約，按照本协定所定之条件通告。

四、凡与中国有条約关系之各国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应請其加入本协定。

美国政府以本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担任將本协定通知各該国政府，以期从速得各該国之加入。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決案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 313—314。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 244—245。

本議決案系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1922—6—各國

華盛頓會議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 議決案并附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華盛頓。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

決議：

一、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台，無論其為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領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為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台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為止。

二、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台，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台所借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三、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台，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台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台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台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带暨上海法租界內各电台所发生之任何問題，应視為中国政府与有关系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外国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国境內所存留之无线电台，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应与中国交通部商議，以便筹得共同办法，俾在中国境內各电台所用电浪之长短不至彼此相扰，但仍应遵照为修改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万国无线电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国际會議訂定之普通办法。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一：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关于在 中国之无线电台声明书

除中国外，各国声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节，不得視為对于所指无线电台是否經中国特准一层有何意見发表。各該国并通告，凡因第四节而发生討論之結果，若能使各該国无異議，必須与本会所通过之开放門戶或机会均等原則相合。

附二：关于十二月七日在中国之无线电台 議決案中国声明书

中国代表团乘此时机正式声明，中国政府不承认亦不让与任何外国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样地界內未經中国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办理无线电台之权。

附 注

本議決案及附件均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314。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242。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大正十一年
二月四日，华盛顿。

中国、日本彼此极愿以友谊，按照共同利益，解决关于山东各悬案，因决定订立一解决各该问题之条约。为此简派全权：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特派全权公使施肇基、全权公使顾维钧，前司法总长王寵惠；

大日本帝国大皇帝特派海軍大臣加藤、全权大使币原、外务省次官埴原；

各全权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条例如左：

第一节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交还

第一条 日本应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

第二条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界地之行政权及该地域之公产，并解决其他应行清理事项，各任命委员三人，共同组织一联合委员会，与以商订执行详细办法之权。

为此，该联合委员会应于本约实施时即行会集。

第三条 上条所开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行政权及该地域之公产，并解决其他事项，应从速办理完竣，无论如何，至迟不得逾本约实施后六个月。

第四条 日本政府担任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行政权之际，并将移交行政权时所必需及移交后中国治理该租借地及胶州湾周围五十启罗迈当地域所必需之档案、图样、册籍、单契及其他证书或各项签证之副本，现为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国政府。

第二节 公产之移交

第五条 日本政府担任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内所有公产，包括

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為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并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為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為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為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綫者，應于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于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于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于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綫并一切附屬產業，

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产业等項，移交中国。

第十五条 中国担任照上述铁路产业之現值实价，偿还日本。

偿还之現值实价內系五千三百四十万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产业一部分之估价）或其同价并加日本管理期內对于該路永久增修所实費之数，减去相当折旧。

上条所开碼頭、貨棧等項产业，不須給还价值，惟于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减去折旧。

第十六条 中、日两国政府应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联合铁路委员会，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铁路产业之現值实价并办理移交該項产业之权。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所称之铁路产业应从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实施后九个月。

第十八条 中国因实行本約第十五条偿还路价办法，应于該铁路产业移交完竣，同时以中国国库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铁路产业及进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国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时或五年后不論何时，經六个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数或一部分偿清。

第十九条 在上条所称庫券未偿清前，中国政府应选任一日本人为車务长，并选任一日本人为會計长，与中国會計长权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偿清之日为止。此項職員統归中国局长指揮、管轄、監督，有相当理由时得以撤換。

第二十条 关于前述国库券財政上之专门事項，为本节所未規定者，应由中、日当局从速协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实施后六个月。

第六节 青島济南铁路延长綫

第二十一条 关于青島济南铁路二延长綫之让与权，即济順綫、高徐綫，应令开放于国际財团共同动作，由中国政府自行与該团协商条件。

第七节 矿山

第二十二条 淄川、坊子、金岭鎮各矿山，前由中国以开采权許

与德国者，应移归按照中国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办。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过中国股本之数。此項办法之形式及詳細条件，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称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第八节 开放胶州德国旧租借地

第二十三条 日本政府声明并无在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設立日本专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国政府亦声明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准外人在該区域内自由居住并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职业。

第二十四条 中国政府更声明，外国人民在德国旧租借地区域内之既得权，無論在德国租借时或日本軍事占領时經合法、公道取得者，应尊重之。

关于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权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第九节 盐 場

第二十五条 因盐为中国政府专利事业，議定：凡沿胶州灣海岸盐場确系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国政府公平购回，并照相当条件以該沿岸产盐之若干量数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办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于中国政府在內，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员会筹办，并应从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实施后六个月。

第十节 海底电綫

第二十六条 日本政府声明，关于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国海底电綫之权利、名义、特权均归于中国。惟該两綫之一部分，为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关于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与其运用之問題，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员会按照中国現行各合同之条件协定之。

第十一节 无綫电台

第二十七条 日本政府担任将青島及济南之日本无綫电台，于該两处日本軍隊撤退时分別移交中国政府，而給以該項电台之相当

償价。其数目暨移交之詳細办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第二十八条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应由两国批准，其批准文件应从速在北京互換，至迟不得逾签字日四个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发生效力。

为此各全权将本約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于華盛頓

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
加藤、市原、植原

附 約

第一条 优先权之放棄 日本政府声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优先权。

第二条 公共产业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条所称之移交公产应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来水、公园、沟渠、卫生設備等类；(二)各項公共营业，如关于电话、电灯、牧场、洗衣厂等类。

中国政府声明，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外国侨民，于管理、維持移交中国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当参与权。

中国政府复声明，于接收胶州德国旧租界地內之电话时，对于該地域內之外国侨民請求擴張、改良为公益所必需者，中国政府当予以应有之考量。

至于公共营业，如关于电灯、牧场、洗衣厂等，中国政府于接收时应再移交于青島市政厅，由該厅設法使按照中国法律組織之各商务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营业，惟須遵守市政厅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条 青島海关 中国政府声明，訓令中国海关总稅务司准許在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与青島海关接洽事务；并于选用青島海关适宜職員时酌加考量，俾于該海关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务各种之需要。

第四条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于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并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征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
加藤、市原、埴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 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為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綫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

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并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于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并無必須委派日本為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于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并于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界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并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于移交鐵路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于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于此項要求并不妨礙。

第十五条 中国当局应给予日本当局该项要求之清单，连同所有可以证明每种要求之适当证据。关于对日本当局之要求，应以外交方法公平解决之。关于对日本人民之要求，应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决之。至对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调查结果属必要，可以相等人数之中、日官员专为办理此事指任之联合委员会办理之。

第十六条 对于攻取青島时为日本作战直接所致之任何损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于美京华盛顿

施肇基、顾維鈞、王寵惠
埴原、加藤、币原

附 注

本条約及附約均見“北洋外交部：解决山东悬案条約”。英文本見同书；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787—795。

本条約及附約原只有英文本，汉、日文本都是譯本。

本条約系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在北京交换批准。

1922-8-各国

华盛顿會議关于远东問題 审議局之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华盛顿。

聚集于华盛顿現在會議之各国代表，即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颠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因欲規定一种手續以便处理各項問題，由执行将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华盛顿簽訂关于各該国普通政策，以巩固远东状况，维护中国权利、利益，并以机会均等为基础，增进中国与各国往来之条約第三、第五条款之規定而发生者。

决議：

在中国应設立一審議局，凡关于执行上項條款所发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审查报告。

将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关于中国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关系國核定之。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附 注

本議決案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 314—315。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 239—240。

本議決案系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1922—9—各國

華盛頓會議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 关于中东鐵路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華盛頓。

決議：为有利益者保存中东鐵路，应予以該鐵路及服役并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护，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业务之能率，款項开支更加撙节，以便防阻财产之浪費，此事立即由相当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附：除中國外各國贊同关于 中东鐵路之議決案

除中國外之各國于贊成关于中东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

中国对于中东铁路股东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权者等之各外国人是否履行义务担負責任；此种义务，各国认为自建筑铁路合同及中国照該合同之行动而发生者，各国并认一种代管性质之义务系从中国政府施行其权力于該铁路之执掌及行政而发生者。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附 注

本議决案及附件均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 315。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 245。

本議决案及附件議决案均系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1922—10—各國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 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

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采定一種政策，以巩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國民洛治、國民恩特華特、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裁白爾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羅、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又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市原、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貝拉斯、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于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求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求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于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于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复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

时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条约經各締約国依各該国宪法上之手續批准后，从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并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发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笔录，由美国政府將正式証明之眷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国。

本条约英文、法文一律作准，其正本保存于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之档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証明之眷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国。

茲將議定条约由上列各全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訂于華盛頓

附 注

本条约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 306—308。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西文本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 233—236。

本条约一般称为“九国公約”或“華盛頓条约”。

1922—11—各国

九国間关于中国关税稅則之条约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

美利堅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顛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为增加中国政府收入起見，決議关于修改中国稅則及联帶事件訂立条约，为此簡派全权：美利堅合众国大总统派：国民許士、国民洛治、国民恩特华特、国民罗脫；

比利时国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与爱尔兰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枢密院總裁白尔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权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拉脫、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市原、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貝拉斯、駐美代表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理藩部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為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 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為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

国进口貨海关稅表应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适合于中国与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实值百抽五之数。

修正稅則委員會应赶早在上海会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办理。

此項委員會应由上开各国代表及現在列席华府會議各国承认之政府、曾与中国訂有稅則不得超过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参与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国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进行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备及太平洋远东問題會議采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个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应及早发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后两个月之时期。

应請美国政府以华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达于未列席华府會議而曾参与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国。

第二条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从速筹备廢除厘金，并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开之条件，以期征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应由签字本約各国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据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参与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时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应于本條約实行后三个月內在中国会集，其日期与地点由中国政府決定之。

第三条 在裁撤厘金、切实履行第二条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条件之前，第二条所称之特別會議应考量所应用之过渡办法，并应准許对于应納關稅之进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实行日期、用途及条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应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种奢侈品据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碍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征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尚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現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

因此，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擔任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复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本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准，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訂于華盛頓

附 注

本條約見“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下冊，頁 309—312。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本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頁 236—239。

1922—12—日本

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来往照会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三月七日，大正十一年
二月十六日、三月七日，北京。

日本使館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請求协助訊問証人一事，准二月十一日照会并附囑托书各件业經轉达本国裁判所，至深感謝。惟互相协助一节，按照去年九月三十日去文內所声述，日本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三号有“因外国裁判所囑托之共助法”之規定，貴国司法官宪有必要时，依上述規定委托日本裁判所送达一切民事訴訟事件之文书及調查証据等事，日本裁判所自当应其囑托，則将来日本裁判所对于貴国方面有所囑托，不仅以上海、夏口两审判厅为限，貴国各司法官厅得一律予以协助，实为至盼。須至照会者。

外交部复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一事，准二月十六日来照，并附鈔明治三十八年第六十三号法律条文前来，当經本部轉行司法部。茲准該部复称：“司法事項囑托共助为国际相互之利益。日本公使既

經声明，日本裁判所应中国司法官先之嘱托，办理一切民事訴訟事件之文书及調查証据等事，中国各审判厅对于前項事件，自当应日本裁判所之嘱托，予以协助，并不限于上海、夏口两审判厅。至前此該两厅协助办理各案，所需費用，現尙未据开送，俟送到后，再行函达。”等語。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见“北洋外交公报”，第 11 期，政务，頁 3—5。日本使館照会日文本未找到。

1922-13-美国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

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北京。

下述签署人双方同意将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到期之太平洋拓业公司借給中国政府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延期如下：

(一)延期一个月，即应于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偿付，听任中国政府之便。

(二)中国政府交与公司由盐务总局担保之美金十一万元期票，其票面日期为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于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并載明該日到期应付利息之数目，倘此期票按期偿付，届时該借款即自动展期一个月，双方不必另訂合同，即于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偿还，听任中国政府之便。

(三)倘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在該日以前，中国政府已就該借款本銀交付公司美金五万元(中国政府允予交付，并于本日将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并由盐务总局担保之美金五万元期票交与公司)，届时該借款即再第三次自动展期一个月，双方不必另訂合同，即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于該日以前偿还，听任中国政府之便。

倘上述各次展期生效，該借款之利息應照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展期合同規定之條件，該合同與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雙方簽訂之原合同，連同其所載之國庫券及其債權、優先權，除按照本合同規定變更借款償還日期及前項展期合同第四款所規定不超過美金十萬元之款項亦展延付給日期外，均繼續完全有效，毫無變更。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在北京訂立，共繕二份。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
太平洋拓業公司代表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國約章”，頁20—21。漢文本未找到。

1922—14—日本

關於膠濟鐵路沿綫之撤兵協定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大正十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北京。

中、日兩國政府委員在北京協定膠濟鐵路沿綫撤兵事項如左：

一、照本協定中國配置巡警（或軍隊，下同）及日本撤退軍隊之區域，即膠澳租借地以外女姑口站以西膠濟鐵路干枝沿綫。

二、應行配置巡警及撤退日本軍隊區間之分劃以及巡警配置日期，開列如左：

分 區	巡警配置完畢日期
第一區 濟南、張店間，張店、博山間	四月十日
第二區 湖田、黃旗堡間	四月二十日
第三區 岙山、女姑口間	四月三十日

右第一區、第二區之境界，為湖田站西方二啓羅邁當由尙家庄至

白家庄間之道路(路屬第二区);第二区、第三区之境界,为岫山站西方三启罗迈当灘河支流(該河桥梁屬第三区)。第三区与青島守备軍管轄区域之境界,为胶澳租借地之旧界綫。

三、各区間日本軍隊警备之任务,以前項規定中国巡警配置完毕日期后第二日正午終了。

四、中国政府应将配置鐵路沿綫巡警之編制及配置,至迟于四月五日通知日本政府。

五、日本軍隊之撤退照左开程序实行,但因清理未了事务,得于若干日間准少数人員之留駐:

步兵队 由第二項規定各区中国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五日以内从現在駐屯地撤退;

宪兵 由前項中国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十日以内从現在駐屯地撤退;

济南无綫电通信員 与第一区步兵同时撤退。

六、日本軍隊撤退后,居住鐵路沿綫日本官民生命财产之保护暨鐵路、矿山、电綫以及附屬财产之保护、警备,全由中国政府負其責任。

七、两国政府因监督各該本国軍隊或軍警之实行配置及撤退,且协同处理撤退配置时临时发生事件,应各派委員四名办理。

八、济南无綫电台应于撤兵后中止使用,暫由中、日两方各派同数之監視人,俟民国十一年二月四日在华盛顿签字之山东条約第二条所設之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問題协定細目后,移交中国政府。

九、济南及其他沿綫兵营之处分,应在前开条約第二条所設之委员会决定,但决定前,日本政府为中国軍警配置便利起見,承諾中国政府之暫時使用。

十、在沿綫陸軍官舍之处分,应在前开委员会决定,但决定前,日本政府除同政府应行保有者外,可依中国政府之希望,承諾其暫時使用。前开应归日本政府保有之官舍,在济南鐵路車站附近以外約十所,由日本政府指定。在其他沿綫者,另行協議决定。

十一、日本官宪允將沿綫各兵营及宪兵派出所內之設设备及器具

中无送回之必要者，酌量留充中国巡警使用。

中华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民国督办鲁案善后事宜王正廷

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公使小幡西吉

附 注

本协定见“国联条约集”，卷 13，第 353 号，页 219—223。日文本见同书，卷 13，页 214—218。

1922-15-日本

南潯鐵路第四次借日債 二百五十萬圓合同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大正十一年
五月十六日，九江。

訂立正合同，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今因南潯鐵路公司根据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与东亚兴业株式会社所訂借款契約第八條，締結第三次續借契約如左：

第一條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因欠东亚兴业会社民国元年七月八日借款及民国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二两次續借各款之利息竟至三期余之多，綜計內外短期各債約二百萬元，无力償還，特向东亚兴业株式会社商議，續借日幣金二百五十萬元，作为第三次續借之款，以还夙欠及改良路事之用，不足者由南潯鐵路公司自籌。

第二條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对于前條所借日幣金二百五十萬元立借据五十通，每通日金洋五萬元，交东亚兴业会社收執，而东亚兴业会社每一百元实交九十六元正。

第三條 此項借款常年利息七厘半，自交款之日起息，每年分两

期交付，上期为六月二十五日，下期为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上海或汉口交付东亚兴业会社所指定之銀行，但不滿六个月則按日計算。

第四條 此項借款期限以十五年為期，于本合約簽押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大正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止；十年內只付利息，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大正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大正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止五年內，每年于六月十二月分兩次還本，每次還本二十五萬元，與利息并付。

第五條 此項借款擔保應列入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與前借之款共同擔保。

第六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于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准用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項條款及附則。

第七條 南潯鐵路所欠無定期之日債議妥結清後，均在此項借款內扣還，其餘由南潯鐵路指明用途，隨時向東亞興業會社提取。

本合約以中、日兩國文各繕四份，雙方記名簽印，各執一份，以一份送江西省署存案，以一份送駐九江日本領事官署公認。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南潯鐵路總理蔡儒楷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白岩龍平、橘三郎

右證明

日本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駐九江領事相庫原五郎

附 注

本合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369—371。日文本見同書，第1冊，頁386—388。

1922—16—日本

南潯鐵路展限还本附合同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大正十一年
五月十六日，九江。

附合同三条訂立于左：

一、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于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借之五百万元及民国三年五月十五日、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两次續借之二百五十万元，本年六月即届还本之期，今各展緩五年，每年还本还息之数另列一表，并根据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第七条所規定，东亚兴业会社可以随时稽查款項用途等情，由东亚兴业会社推荐會計顧問一人、工程顧問一人，由南潯鐵路公司委用。倘該員不称职时，得由南潯鐵路公司随时辞退另委。

二、南潯鐵路公司每年直接及間接收入保息专供此項債款利息，不得另作他用。

三、南潯鐵路公司在五年期內自籌款項，陈請地方官厅及交通部核准延长南潯路綫或他相当路綫。

本合同以中、日两国文各繕四份，双方記名签印，各执一份，以一份送江西省署备案，以一份送駐九江日本領事官署公認。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南潯鐵路总理蔡儒楷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白岩龙平、橘三郎

右証明

日本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九江領事相原庫五郎

附 注

本附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372—373。日文本見同書，第1冊，頁389—390。

1922—17—蘇俄

黑龍江航行地方臨時協議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璦琿。

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與俄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雙方，為整頓阿穆爾江（黑龍江）航路起見，以中、俄兩國國界關係，遂有此協議，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特派外交部長王杼及外交顧問車席珍為全權代表，俄國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特派阿穆爾水道局局長工程師拉庫金為全權代表：

第一條 辦事規則

第一款 此臨時協議由雙方議決簽字日起為有效，其有效期間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即中華民國十一年行船期間為限。

第二款 此協議以權利關係，宜有雙方合訂契約之性質，凡關於維持、修理江道問題，無論中、俄船戶暨各木排把頭，凡在兩國邊界黑龍江內行駛者，均有應負之責任。此協議系一種地方雙方協議性質，並不牽動或變更水道航船章程及其他已往阿穆爾江章程，亦並不影響於中、俄兩國運費之規定。

第二條 收捐暨開支之規則

第三款 凡輪船、風船所載之貨物暨搭客應繳之捐額，由雙方規定之，中華黑河道尹兼交涉員，俄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召集中、俄兩國各公司暨各團體與航務有關係者，共同議決實行。

第四款 收貨票捐之手續，由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與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所派之代表共同規定之。

第五款 凡關於中、俄兩國輪船、風船運貨、載客或木排暨木排

所載貨客收捐問題，暨監督各項開支等事，俟協議定后，由中、俄合組機關另定細則行之。

第六款 收捐辦法，中國方面，無論中、俄輪船、風船或木排，由中國海關一律收捐；至俄國方面，無論中、俄輪船、風船或木排，由阿穆爾水道局所委之委員一律收之。

第三條 航路之設備與修理，整頓航路之辦法

第七款 關於水道設備之工程，安設燈照，清理江底礁石或沉物暨其他一切工作，暨歸阿穆爾水道局承辦，所需費用應由中、俄兩國貨票捐全數收入開支。但前項修江、安燈各項工程，凡在中國方面，系以地方名義暫時委託俄岸承辦。

第八款 關於前項工程之限度暨手續應以所收捐款數目為比例，阿穆爾水道局遵照第五款之規定預擬辦法，送呈中、俄合組機關批准後興工。

第九款 履行此協議時如遇疑難發生，此項問題應由雙方合組之第三特別委員會裁決之。該委員會之裁決認為最後之解決，不得再行提起訴訟。

捐額

貨捐按布特計算，依貨之種類定收捐之額數，為一切建築料鐵，生鐵、鋼、鉛、五穀、草料、菜蔬、鹽、煤灰、農具、機器非木類者每布特均收捐一分，余者均捐二分，但由風船或木排運來者，均照輪船一律減半。

林木捐

燃料暨材料，每俄寸一寸厚，三沙申長之大木，收捐半分，再長者，以此類推算。木料，俄尺四分之三長者至一俄尺長者，每沙申收捐一角。

牲畜

牲畜，大者每頭收捐三角，小者收捐一角五分。

飛禽

飛禽，無論大小，收捐一分。

票捐

票捐不分等級、票價收百分之五

附言

一、為收貨票捐公允起見，黑龍江分為二段征收，一由黑河至嘎高克維池，一由黑河至八個羅夫，每段按捐額全數收二分之一。

二、中、俄兩方于貨票捐收入後，由收捐機關交中、俄國家銀行保存。支出時，須經合組委員長簽字，方得支用。

三、中俄合組委員會委員擬定八人，以中國黑河道尹與俄阿穆爾水道局督辦為委員長，其餘委員六名由委員長各指定中、俄三人充之。

四、征收貨票捐係對由黑龍江上下游駛來之輪船、風船及木排所運之貨客而言，橫江渡船不在此限。

附 注

本協議見“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3類，中俄臨時協定，頁17—19。俄文本未找到。

本協議又稱“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與俄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會議航行黑龍江內之中、俄兩國輪船、風船運貨、載客或木排暨木排所載之貨客加捐籌款維持阿穆爾流域兩國邊界之公共河流航路暨修江行船之設備整頓行船之辦法”。

1922—18—日本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 短期借款憑函

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 本 來 函

敬啟者：茲因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

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筹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偿还資金起見，爰用往复文书，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記条件作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四洮鐵路公債，似为便利。应請貴国政府予以同意示复为荷。敬具

計开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因郑洮綫之工程商定短期借款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又，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将本借款即行偿还。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时，既未另訂短期借款，又尙不能募集公債，則須重新另訂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应付之利息每一年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五元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时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中，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項下应付之經理費日金六十八万七千五百元，已按照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迄，应由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时，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将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訂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貴国政府应付敝社之金額，即業經扣除經理費之余額，如不敷支付依照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

十一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及其一个年分之利息时，則此項不敷之款应于本合同訂定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付給敝社現金。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社長早川千治郎

中國復函

復者：接准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為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為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函開條件，尚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早川千治郎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正。
- 二、借款期限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因鄭洮綫之工程商定短期借款時，則不拘期限到否，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為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又，在未到期以前，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時，既未另訂短時借款，又尚不能募集公債，則須重新另訂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应付之利息每一年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五元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时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中，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項下应付之經理費日金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已按照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应由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时，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訂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中国政府应付貴社之金額，即業經扣除經理費之余額，如不敷支付依照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及其一个年分之利息时，則此項不敷之款应于本合同訂定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付給貴社現金。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董 康
交通總長高恩洪

附 件

日 本 來 函

徑啟者：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國政府交通、財政總長與敝社社長早川千治郎交換關於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契約公文书在案。而鄙人承囑轉致敝本社之貴國政府復敝社社長函中“照譯原開條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項內開：“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為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等

因。查此段按照原文似稍有出入，設或譯成“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庶几符合原文之义。拟依准照后者解釋，倘蒙貴总长允諾，幸甚，即請轉商財政总长同意見复为荷。

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事务取扱牛島吉郎

大正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国复函

逕启者：准八月三十一日函开“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国政府交通、財政总长与敝社社长早川千治郎交換关于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契約公文书在案。而鄙人承囑轉致敝本社之貴国政府复敝社社长函中‘照譯原开条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項内开：‘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等因。查此段按照原文似稍有出入，設或譯成‘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庶几符合原文之义。拟依准照后者解釋，倘蒙貴总长允諾，即請轉商財政总长同意見复。”等因。查貴社拟将本部会同財政部前致貴社关于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函約内“照譯原开条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項内：“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稍加修改为“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尚可照办。已函准財政部复开亦予贊同，相应函复查照，即以此函为凭。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牛島吉郎君

民国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总长高恩洪

附 注

本凭函及附件均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802—805。日文本未找到。

附件来往函的日期是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和十月十六日，但因与本凭函直接有关，附在本凭函之后，以供参考。

1922-19-加拿大

互换包裹邮件总包之通告书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北京。

一、商品包裹及所有各类邮件(信函、明信片以及缮写之邮件不在此例)每包重不得逾十一磅者，均准汇入互换邮件总包之内。

二、坎、中两国邮政应各其本国禁止入口之物件互备清单通知。

三、每有寄件须按后列之邮费资例，用原寄国之邮票预行付足如左：

重一磅	銀圓二角七分
重二磅	銀圓三角九分
重三磅	銀圓五角一分
重四磅	銀圓六角三分
重五磅	銀圓七角五分
重六磅	銀圓八角七分
重七磅	銀圓九角九分
重八磅	銀圓一元一角一分
重九磅	銀圓一元二角三分
重十磅	銀圓一元三角五分
重十一磅	銀圓一元四角七分

在中华民国之内：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	华币銀圓六角
每一包裹重逾三磅不逾七磅者	华币銀圓一元
每一包裹重逾七磅不逾十一磅者	华币銀圓一元三角

此等包裹应在接收国内之投递邮局向收件人免费投递，惟有包裹寄往或发自中国境内并无汽机运输地方者，应由中国邮政收取国内包裹资费。

四、在坎拿大之普古德〔注〕及中国之上海即为办理互换之局。

五、包裹应由该寄件人备具报税清单一纸，粘贴或结著该包之上，内将该包内容及价值之正确声述、交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签署及住址、收件人之住址等项概括详情一一备载。

六、发寄包裹应由原寄国邮政备具装受器，即由接收国将各该装受器空班运回。

七、每次发寄包裹邮件总包必须随有清单正、副二张，由发寄之互换局寄往接收之互换局。

此等清单按次编列号数，即以每年第一次之发寄为第一号。其年中最末一次清单之号数应于来年第一次清单之内载明，以便两号之间如有清单短少，即可查见。

八、无论坎拿大或中国邮政，对于凡有包裹遗失或损坏者，均不承担负责成，是以各该国之寄件人及收件人不得声请赔偿。

九、倘有包裹不克照包面所书投递抑或拒不收受者，必须由接收局自接到该包裹，候至三十日，将该包裹直向原发包裹之互换局免费退回。其原寄国得因退回该包裹，向寄件人收取一项等于初次邮寄时所收之邮费。

凡不克投递之包裹，其内容易致变坏或腐烂者，如果在所必需，得以立即销毁，或如可以办到，得为各该寄件人或收件人裨益起见，将该包裹售卖，勿庸预行通知或经过法律之程序。每件售卖之详情即由此一邮局向彼一邮局知照。

凡声请改寄再送者，须随有应纳邮费之款，即按普通包裹资例，视该件退回原寄局所必需之资费交纳。

十、凡包裹发自中国向美国寄递者，坎拿大邮政担任将各该包裹

〔注〕 似即“魁北克”。

自維多利亞轉運至雪特里^(注一)地方。所有運寄此等包裹，即按坎拿大幣制，每包分別三磅、七磅、十一磅，收取八分、一角六分及二角四分之資費。此等包裹均系裝于挂有特別簽條之郵袋，與郵往坎拿大之包裹分開寄送。

十一、由上海互寄局徑將清單正、副二張郵寄鄂達瓦地方郵局科經濟主任查收，內將三種重量、分為三項之包裹件數以及中國包裹因自維多利亞運至雪特里應付坎拿大之款數均行列明，即由該經濟主任按照年曆，每年各具賬單，送交中國郵政。

此等清單每年以第一次發出者列為第一號，以循序編列。其年中最末一次清單號數，應于來年第一次清單之內載明，以便兩號之間如有清單短少，即可查見。

應行付給坎拿大之款，系用匯票向坎拿大郵政總辦還清。

十二、以上辦法施行以後，并無限止之款，若經雙方允認，或經雙方郵政之一方至少于三個月前通知，願將此項事務停辦，即得停止此項辦法。

鄂達瓦^(注二)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考特爾代郵政總辦簽署

北京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兼代郵政總辦魯士拉可得爾

附 注

本通告書見“交通史郵政編”，第2冊，頁1499—1502。英文本未找到。

本協定系中國與加拿大兩方面分別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四月三日在渥太華（原件作“鄂達瓦”）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協定的簽字日期和地點。

(注一) 即“悉尼”。

(注二) 即“渥太華”。

1922—20—比利时

隴秦豫海鐵路墊款凭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北京。

比公司代表狄西叶致隴秦豫海鐵路督办函

隴海督办鈞鑒：敬肅者：茲將日前面洽各节声叙同意开列于后：

(一)因本月底隴海汴洛息票到期及清付現訂材料价款之故，准由比公司墊給二千五百万佛郎，期限六个月，周年利息一分。

此項墊款以存在比公司之隴海八厘國庫券为担保，其总数按照票面价格須等于墊款之一倍半，惟現在所存第二批國庫券仅有二千五百万佛郎，只敷担保墊款之一部分，即一千六百六十万佛郎。

(二)按照一九二〇年五月一号在北京續訂之合同，准由比公司印制隴海第三批國庫券五千万佛郎，与前第一、第二两批相同。

駐比中国公使須知照其签署五千万佛郎总发行券，并于各国庫券上签字、盖章。

一俟上項手續完竣，比公司即以此項國庫券之一千二百五十万佛郎作为前項墊款二千五百万佛郎不足之担保款。

(三)其待发行之國庫券，因現在市面紧迫之故，准由比公司參酌情形設法发行，按照票面价格实收九三，仍当除去一九一二年隴海合同內所規定之費用。

此节所准比公司发行債票之期限至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止，惟准比公司发行債票一节，仍不得作为比公司必当履行之規定。

以上各节，敬恳函复同意，仍将各条于复函內重述一遍，是为至禱，肅頌
勛祺

附 注

本凭函見“交通史路政編”，第 14 冊，頁 785—786。法文本未找到。

据“交通史路政編”，第 14 冊，頁 784，本凭函內所說明的办法系經隴海督办施肇曾与比公司代表狄西叶商定；隴秦豫海鐵路督办复函未找到。

1922—21—法比

正太提撥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北京。

法比公司致同成鐵路督办凭函

敬啟者：本法、比鐵路公司，按照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条暨該合同附函所載办法履行，曾付墊款一百万鎊，特以正太鐵路为質押品，即該路全綫及其車輛、机器、附屬产业并进款等項是也。查該款墊款款本及利息結至今时，計合一百五十万鎊以上之巨也。

为实行受抵押之一切所有权起見，法、比公使曾于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照会中国政府，拟請以正太鐵路所有进款盈余此后应专作法、比在华鐵路两公司应得款項之用，并已同时将此办法知照該路总工程师在案。迭經貴督办再三堅請商議适中办法，因之数次会晤，故能采取双方同意临时办法如左，茲特用函証述，以免遺誤。

关于处置正太鐵路进款盈余事，除俟将来妥商办法，并完全保留法、比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将来应有之一切利权外，茲已拟定将正太鐵路进款現有盈余即刻淨数移归駐京法、比两公司代表儲备，以資按照三份均分办法，分派法、比两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各得一份。但中国政府之一份至少不得低于五十万元以下。法、比公司得此款

后，即全数充作同成垫款事应付之所有延迟未付諸款之用，至所有提撥之款項以佛郎及金鎊合算数目，由两鐵路公司交付貴督办。

即請貴督办查照表示同意見复，祈将以上办法全文叙在来函为盼。此頌

公綏

法国在华鐵路公司、比国駐华鐵路公司总代表狄西叶启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成鐵路督办复法比公司凭函

逕复者：关于商訂正太鐵路进款現有盈余临时办法一事，接准本月二十七日来函，述称一切，本督办已将此办法据情詳达交通部去后，当蒙批准照行等情，茲特奉聞，并将来函尾述关于此事商訂办法情节再为詳証如左。

关于处置正太鐵路进款盈余事，除俟将来妥商办法，并完全保留法、比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将来应有之一切权利外，茲已拟定将正太鐵路进款現有盈余即刻尽数移归駐京法、比两公司代表儲备，以資按照三份均分办法，分派法、比两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各得一份。但中国政府之一份至少不得低于五十万元以下。法、比公司得此款后，即全数充作同成垫款事应付之所有延迟未付諸款之用，至所有提撥之款項以佛郎及金鎊合算数目，由两鐵路公司交付貴督办可也。

专此即請

公綏

同成鐵路督办施肇曾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注

本凭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册，頁150—152。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168—171。

关于庚款及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北京。

一、法使館致外交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未經付清法国庚子賠款作为改組中法实业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一事，接准貴总长本月五日来略，已于今日备略答复在案，故将双方所商妥之协定証明如左：

法兰西民主政府暨中华民国政府茲商定，所有載在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条約（即辛丑条約）第六条之庚子賠款法国部分，除已繳者，所余未繳款項，計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算；前九年內，应每年攤繳一千四百四十六万一千四百零五金佛郎六十四生丁；后九年內，应每年攤繳二千零八十七万九千六百三十七金佛郎；此外尚有迟繳之五年賠款，計应每年攤繳一千四百四十六万一千四百零五金佛郎六十四生丁；統計按照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条約（即辛丑条約）第六条及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协定所載，須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始攤还完毕。茲两国商定，該項所余未繳賠款其用途如下：

一、作五厘金圓債票分期償本及付息之用。此項金債票，应以法国政府名义发給中法实业銀行之远东債权人，按票面換回依和解办法所定应付該行債权人之証券。

二、办理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业之用。其执行条件应每年在北京由中、法两国政府商定之。

凡有发給远东債权人換回金債票之証券所得紅利，亦应作为該項事业之用。須至照会者。

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

二、外交部致法使館照會

為照復事：准本月九日來文，以關於未經清付法國庚子賠款，茲兩國商訂其用途如下：

“一、作五厘金圓債票分期償本及息之用。此項金債票，應以法國政府名義發給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按票面換回依和解辦法所定應付該行債權人之證券。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亦每年在北京由中、法兩國政府商定之。

凡有發給遠東債權人用金債票換回之證券所得之紅利，亦應作為該項事業之用。”等因。中國政府復核無異。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法使館致外交部照會

為照會事：外交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致法國使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對於運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及整頓中法實業銀行之志願：

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訂立五十年之租讓一節，中國政府以為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與該行有關係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為限。

法國使館關於此節，曾接法國政府指令，得容納中國政府之志願。

二、關於發給債權人證券一節，中國政府表示，發給遠東小數存戶之美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使館，對於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

三、关于中国政府表示赞同管理公司股額及余利分配办法一节，法国使館备悉。

四、关于中国政府未經付清法国部分庚子賠款之运用，中国政府声明赞同左列之用途：

甲、作为五厘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系用以換回发給中法实业銀行远东存戶之无利証券者；

乙、中、法間教育事业；

丙、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余額。

法国使館对于上述各节表示与中国政府同意。

五、关于发給远东存戶換回証券之美金債票，中国政府拟請將利息由五厘減至四厘。

法国使館对于此节，未能使中国政府滿意，殊为抱歉，因减少利率与远东存戶利益有所冲突，且使此項債票在市面活动甚为难也。

六、关于发給远东存戶換回証券之美金債票，中国政府欲知总数若干。

茲因兌价无定及存款币額不一，法国使館在各币核定之前实难确实答复。但法国使館按照今日兌价，合計远东債欠有一万八千八百万金佛郎之數。

七、关于中、法間教育事业每年应收之經費，中国政府請規定一确实數目。

法国使館以为可以声明，此項事业至少可收一百万金佛郎。

八、关于法国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所发給远东存戶之証券，中国政府希望將此項証券交与中国政府收受，作为中、法間学校及其他与两国最有利益事业之用。

法国使館奉法国政府之委令声明：此項証券应交中国政府作为中、法間教育事业及慈善事业之用，其數目、性质、預算及管理，将来由中、法两国政府协定。

九、关于第八条所載之証券，中国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声明按年归还之數目，俾使中国政府得將前項事业計画預先筹备。

法国使館声明：此項証券之收贖应視中法实业銀行资产之收束及管理公司之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远东商务、实业状况为依归。

十、中法实业銀行鈔票，中国政府以为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因发还此項鈔票与中法实业銀行将来信用关系至为重要。

法国使館答复：对于此节，将来必使中国政府滿意，并無論如何，管理公司将調換鈔票之美金債票按照票面价格收买。

十一、关于中法实业銀行与中国政府所訂各項契約，中国政府欲管理公司确实履行。

法国使館答复：履行中法实业銀行所訂之契約在管理公司所訂計画之內。

十二、关于实业借款余额，中国政府以为結余之数不能与普通存戶一律办理，并按照工程所需得随时提用。

法国使館答复：实业借款款目将来用美金債票發还，与其他远东之款目亦同，将来由組織管理公司之銀行团按照票面价格于工程需款之时收买。

十三、关于中国政府結欠中法实业銀行款項，中国政府欲管理公司另行結束办法，如能由賠款項下扣除所需之数，最妥。

法国使館答复：中国政府共总结欠中法实业銀行之款及展期办法，将来由管理公司与中国政府直接規定一最便利中国政府之办法，且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将来有中国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关于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中国政府准备认入三分之一。

法国使館备悉。

十五、关于庚子賠款之交付，中国政府商請協約各国展期二年。

法国使館以为賠款一經推展，則整頓中法实业計画即难实行，頗与存戶不利，此节应請中国政府注意。惟中国政府如能筹出一种計画，一方面可以使庚子賠款再緩付二年，一方面中法实业銀行仍可以实行整頓，并无十分巨大之变更，則法国政府可以良意的查核此項

計畫。

十六、关于管理公司章程，中国政府与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团之荷兰銀行代表甘斯东君协定数条，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节。

法国使館备悉。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四、外交部致法国使館照会

为照复事：重組中法实业銀行事，准本月九日来文，对于本部本月五日节略逐条答复前来，业經中国政府审核，可表贊同。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一：法使館致外交部节略

法国公使茲奉到本国政府訓令，准与中国政府商訂所有以法国庚子賠款改組中法实业銀行及办理各种中、法間教育事业之条件。第以市面金融情形及現在时局观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协定之办法实有未便履行之处。是以法国政府于詳加研究之后，規定一种改組中法实业銀行之計畫，傳公使現經本国政府委托，正式将其大旨轉达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茲将此項計畫之特点列左：

一、中法实业銀行为复业起見，将其所有资产租于一种新組織之公司，名为：“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租期以五十年为限。該公司資本定額一千万佛郎，先繳足四分之一，該公司于所得盈余项下应得八厘之官利。所剩盈余，則分給中法实业銀行之各債权人，故对此項債权人应发給一种无利証券，名为：“紅股”。

二、至中法实业銀行之远东債权人，則法国政府以五厘金幣債票按照票面換回債权人所执之紅股，庚子賠款法国部分除去用付上項五厘金債票一部分外，其余一部分作为办理中、法間教育事业及撥付

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之用。

法国公使以本国政府名义表示希望，中国政府应許加入管理公司，并贊成上开关于改組中法实业銀行之大体办法。法国公使准备即与中国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根据上开各节，进行协商。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二：外交部致法使館节略

徑复者：准貴公使面交节略，內开：貴国政府致貴公使来电所称，关于未經付清法国庚子賠款作为改組中法实业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各节，茲分別答复如左：

一、中国政府对于貴公使节略第一节所开：中法实业銀行将所有各項資產租于管理公司以五十年为度一节，中国政府以为租让手續将来由中法实业銀行与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实业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契約內載各項訟案結束完竣为限。

关于发給債权人一种无利証券一节，中国政府以为，远东小数存款应将換給之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价格以現金收回。

至关于管理公司股額及股利分配办法，中国政府表示贊同。

二、貴公使节略第二节，內开：以庚子賠款未經付清之數作为左列用途：

担保一种五厘金債票，換回发給远东存戶之証券（中国政府請將金債票利息減为四厘）。

办理中、法間教育事业。

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余額。

中国政府均表贊同，但賠款項下用以担保上項金債票之數目若干及用作中、法間教育基金數目若干，应請法国政府將每項數目先行規定，通知中国政府。

庚子賠款法国部分，除去用付上項四厘債票及中国政府应繳中法銀行股本二項，所余之數无多，用以办理中、法間教育事业恐未能

达到两国所希望之目的。是以中国政府拟請法国政府将所发给远东存戶金幣債票換回之証券交与中国政府收受，作为办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其他最有利益事項之用。

此項用金債票換回之証券撥还办法，管理公司自有确实之計画。自发行之日起，按年撥还数目，应由管理公司向中国政府确切声明，以便上言教育事業及其他有益事項得以預先筹画。

中国政府对于整理中法实业銀行事業，具有意見如左，应請貴公使注意：

一、所有中法实业銀行发行未經收回之鈔票，系于中法銀行停業后，由中国銀行公会特別維持，代为兌現，与存款性质不同，且关系恢复远东信用至为重要，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

二、中法实业銀行既将所有資產租与管理公司，其中法实业銀行与中国政府所訂各項契約，当然由管理公司根据原訂契約切实履行。中国政府根据各項契約存于中法实业銀行之兴办实业款項，因契約上之关系，于提用时，应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撥付，不能照普通存戶一律办理。

三、至中国政府应付中法实业銀行款項，将来由中国政府与管理公司另訂办法，能于退还賠款中扣除，最为妥洽。

以上各节，中国政府认为关于整顿中法实业銀行至为重要，于确定后，中国政府在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可认入股本三分之一。

四、中国政府現正与协商国提議賠款展期二年一事。故无论本案将来如何解决，仍請法国政府对于具体办法之实行，能容纳展期二年之意义。

至管理公司章程，中国政府业与荷兰銀行代表甘斯东君商訂，列入数条，以利进行在案。茲将双方同意商定应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条另紙鈔附，以备貴公使参考。

为此，特請貴公使查照，見复，为荷。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应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条

一、管理公司章程須得中国政府批准。

二、公司应尽力于中国及远东实业、商业之发展，并与北京管理部研究并設法履行中国政府与中法实业銀行所訂之合同。

三、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及北京管理部，中国政府得照股权比例，派相当人数之董事及管理員。

四、管理公司应設查賬員二人，由中、法两国人分任之。

五、管理公司設法总理一人，华总理一人，对于行务共同負責办理，同受董事会之节制。华总理得同时为北京管理部之管理員并董事会之董事。华总理一职由中国政府指定，由董事会聘任之。

六、公司应設管理部于北京，董事会付与必需之权限如左：

甲、履行中法实业銀行与中国政府已訂及將訂之各項契約；

乙、关于中国各分行經、副理之任免及規定經、副理权限事項；

丙、关于稽核中国各分行款目、賬目、报告之事項；

丁、关于調查中国各分行款項事項。

七、北京管理部以法总理为主席，华总理为副主席。法总理不在京时，主席事务由华总理代为执行。

八、管理部办事細則由管理部規定，呈董事会核准施行。

九、中国各分行設法經理、华經理各一人，由法、华总理选定，請管理部任之。

十、管理公司之簿記以中、法两国文字合璧登記之。

附 注

本来往照会及附件均見“民国外交史料輯佚”，頁33—43；但来往照会及附件来往节略的次序予以重新安排；同书，頁37—38的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外交部致法使照会”未包括在本来往照会及附件内，另立为一件，

見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关于庚款来往照会”。本来往照会及附件法文本均未找到，法文本英譯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03—112，但来往照会的次序不完全相同。

本来往照会曾被稱為“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協定”，因而本来往照会系以法國方面的日期為日期。

1922—23—苏俄

黑龙江航行临时協議細則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璦琿。

逕啟者：茲根據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新簽訂之中俄黑龙江航行地方臨時協議第五款之規定，另擬細則暨收捐辦法如左：

一、所有收入一切捐款，專為修理中、俄兩國交界之黑龙江全部航路暨安設燈照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

二、一切測量、修江工程、安設燈照、清理礁石或沉物及其他一切工程，得由中、俄兩委員長各派專門委員一人，預將計畫工程製造圖表、編成預算各三分，送呈兩委員長批准後施行。如兩委員長不同意時，交合組委員會核議。

三、中國委員長得隨時派員實地調查修江工程及各項開支賬簿，遇有疑義時，中國代表與俄水道局監督不能在当地解決者，得提出合組委員會議決後行之。如再不能解決，由第三委員會解決之。第三委員會組織法由中、俄兩會委員長指定合組會計以同等人數組織之。

四、俄水道局每半月得將每段工程各項開支清單，經俄總司賬暨黑河道尹之代表簽字，抄送中、俄兩委員長查核。

五、修江一切工程，在此協約期間，暫委託俄水道局兼辦，一切人不另支工薪，但中、俄雙方由所收捐款項下，得各提百分之十成，以資兩岸收捐機關辦公。

六、凡調查員因公外出，得由中、俄兩國官憲發給長期護照，妥為保護。

七、凡航路調查因公外出時，乘中、俄兩國輪船，不給票價，俄國水道局得予以相當協助，並供給各項船隻及住房等項。

八、一切開支字據須經中、俄兩委員長或中國委員長所派之代表批准後，始准登記賬簿。

九、所收捐款，無論數目多寡，須發給票據，並留存根。

十、每月底須將中、俄兩岸收捐確數，由經征機關報告合組委員會。

十一、會址無一定地點，如中國委員長召集開會時，會議地點即在中國地方，俄委員長請召集開會時，會議地點即在俄國地方。中、俄兩委員長輪流主席收捐辦法。

十二、凡船隻照章完納江捐後，艙口單由征收機關（即海關或水道局）加特別鈐記。

十三、過江貨物暨客票，無論由華輪或俄輪運載，應在輸出地方完納江捐。凡入口各貨登于艙口單內，而該艙口單按本條第十二條所定業經征收機關加蓋特別鈐記者，不得重征。如無以上憑據者，應在卸收地點征收。

十四、客票捐之征收限于航行黑龍江全部。依照臨時協議第六款之辦法，中國方面由海關代收，俄國方面由水道局所屬之委員會收之。但過江搭客票捐，無論由華輪或俄輪載運，應在上船地方完納。

十五、凡貨物由此岸運往對岸者（如黑河運布埠），暨由黑河運至黃河或由黃河運至黑、布兩埠之貨物，應按照捐額減半征收。

十六、此細則于雙方簽字後發生效力，其效力期間與地方臨時協議同。

黑河道尹兼瑗理交涉員宋文郁
外交顧問車席珍

附 注

本細則見“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3類，中俄臨時協定，頁20—21。俄文本未找到。

1922—24—英国

厦門海后滩善后办法三条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厦門。

一、英商太古行建筑飞桥，应照从前位置，并遵守光緒二十六年（西历一千九百年）所会訂之八条章程，并于重修完竣后，因飞桥越中国領海之便利，每年由該行繳納租費大洋二十元，交駐厦英領事，轉付中国地方官。

二、中国地方官承认保护后面英商租界內各洋商之貿易不受拦阻，唯人民不妨碍各洋商之貿易而遵中国法律之通行，不得謂为拦阻。

三、現時滩地內所树之旗杆及所升英国之旗即行移在英商租界內，其各公路尚有未撤除三个隘門立即撤除，以便交通。

附 注

本办法見“国际条約大全”，下篇，卷1，頁41。英文本未找到。

1922—25—各国

改訂通商进口稅則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流。

棉花及棉貨类

本色棉布品

(一)本色市布

粗布
細布

寬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匹一錢四分

- (乙)重过七磅不过九磅 每匹二錢一分
- (丙)重过九磅不过十一磅 每匹二錢八分
- (二)本色市布 粗布
細布 寬 不过四十英寸
长 不过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过一百十綫
- (甲)重过十一磅不过十二磅半 每匹三錢二分
- (乙)重过十二磅半不过十五磅半 每匹三錢六分
- (丙)重过十五磅半 每匹四錢三分
- (三)本色市布 粗布
細布 寬 不过四十英寸
长 不过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不过一百十綫
- (甲)重过十一磅不过十五磅半 每匹二錢五分
- (乙)重过十五磅半 每匹三錢二分
- (四)本色 粗細斜紋布 (仅三綫
或四綫
組) 寬 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 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四分
- (五)本色 粗細斜紋布 (仅三綫
或四綫
組) 寬 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 不过四十一碼
-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及以下 每匹三錢二分
- (乙)重过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每匹二錢五分
- (六)本色洋标布 寬 不过三十四英寸
长 不过二十五碼
-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匹一錢四分
- (乙)重过七磅 每匹一錢九分
- (七)本色洋标布 寬 过三十四英寸不
过三十七英寸 长
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二錢四分
- (八)本色仿制土布 (机織者
在內) 寬 不过二十四英寸
每英方寸不过一百
十五綫 (通称浦东
稀) 每担二两五錢
- (九)本色平織 斜紋布
棉法絨
- (甲)寬 不过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
长 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七分
- (乙)寬 过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不
过四十英寸 长 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八分
-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头)
- (一〇)漂市布 粗布
細布 (通称漂布)

- (甲)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匹三錢三分
- (乙) 寬過四十一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一一) 漂竹布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匹四錢
- (一二) 漂^粗斜紋布(僅三錢或
^細四錢組)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匹二錢五分
- (一三) 漂^粗斜紋布(僅三錢或
^細四錢組)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匹三錢五分
- (一四) 漂標布
漂洋標布
-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匹一錢七分
- (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過二十五碼不過
四十一碼 每匹二錢八分
- (一五) 漂白織花洋紗、灯芯
布、水浪布、織花膠
布、灯芯席法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八分
- (一六)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
紗、稀洋紗、厚稀紗、
細稀紗、輕軟稀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匹六分五厘
- (一七)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
洋紗、稀洋紗、拉白
(譯音)紗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一八)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
紗、軟洋紗、稀洋紗、
細稀紗、輕軟稀紗、維
多利亞格子紗、瑞士
格子紗、拉白(譯音)
紗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一九)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
細洋紗、軟洋紗、稀
紗、細稀洋紗、輕軟

稀紗、維多利亞格子
紗、瑞士格子紗、拉白
(譯音)紗布、洋板綾、
提花洋紗(單紗綾)及
条子点子灯芯織花布

(甲)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五分

(乙)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七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四錢

(二〇)漂白或染色洋罗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七分

(二一)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过三十英寸
長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二分

(乙)寬不过三十英寸
長过三十三碼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二錢八分

(丙)寬不过三十六英寸
長不过二十一碼

每匹一錢七分

(丁)寬不过三十六英寸
長过二十一碼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七分

(戊)寬不过三十六英寸
長过三十三碼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三錢五分

(二三)染色素粗斜紋布(仅三錢或
細四錢組)

(甲)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八分

(乙)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过三十三碼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三錢六分

(二四)染色洋标布、拷花宁

綢、素宁綢、真假洋紅
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每匹一錢五分

(乙)重过三磅另四分之一不过

五磅另四分之一

每匹一錢九分

(丙)重过五磅另四分之一

每匹二錢七分

- (二五)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匹四錢三分
- (二六)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匹四錢一分
- (二七) 本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縐布 (縐紋呢不在內)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八厘
- (二八)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寧綢料、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羅緞不在內) 席法布、水云緞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匹三錢六分
- (二九)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黃 (五綫組) 經面羽緞 (不過五綫組) 條子羽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匹三錢六分
- (三〇) 白或染色素羅緞 (波紋緞在內) 泰西緞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匹六錢三分
- (三一)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 (波紋緞在內) 泰西緞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匹七錢九分
- (三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 (双面印花不在內)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
長不過十五碼 每匹一錢一分

- (丑) 寬^二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十五碼 每匹一錢三分
- (寅) 寬^二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八分
- (卯) 寬^二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五碼 每匹一錢六分
- (辰) 寬^二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五分
- (乙) 双面印花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一分
- (三三) 染色冲毛呢
-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二十碼 每匹一錢七分
- (乙) 寬^二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
長不過二十碼 每匹三錢五分
- (三四)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每碼二分二厘
- (三五)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
九絨及灯芯絨厚灯芯絨
回絨摹絲錦布芝麻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三六)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 (三七) 制袜衫用或針織錦布
- (甲) 起毛者 每担三兩五錢
- (乙) 未起毛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印花棉布品
- (三八)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
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
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
洋標布(灰印花標在
內) 印花粗斜紋布印
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
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
印花席法布(无光印

花席法布不在內)

- | | | |
|------|--|-------------------------|
| (甲) | 寬不过二十英寸 |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 (乙) | 寬过二十英寸不过四十六英寸
長不过十二碼 | 每匹八分一厘 |
| (丙) | 寬过二十英寸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 每匹一錢九分 |
| (丁) | 寬过三十二英寸不过四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 每匹二錢四分 |
| |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見第二十五号 | |
| (三九) |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 每匹二錢二分 |
| | 印花縐布 見第二十七号 | |
| (四〇) | 印花真假緞洋紅布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二十五碼 | 每匹一錢六分 |
| (四一) | 印花洋罗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 每匹一錢九分 |
| (四二) |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
紗 (印花条子格子在
內) 印花羽縐印花拾
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
綾印花斜羽縐印花粗
条子布印花罗緞印花
水云縐 |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四錢 |
| | 印花絨布棉法絨 見第三十二号 | |
| (四三) | 一色印双面印花标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 每匹二錢四分 |
| |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 見第三十五号 | |
| (四四) |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
无光印花席法布印花
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
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
衣料及各种双面印花
布 (已列在第三十八
号第三十四号者不在 | |

- 內)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印花毯 見第四十六號
- 印花手帕 見第四十九號
-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色(乙)雙面同式或
印一色或印多色
- 染紗織棉布品
- 縐布 見第二十七號
- 絨布棉法絨 見第三十二號
- 制襪衫用錦布 見第三十七號
- 未刺綉及無記號手帕 見第四十九號
- 未列名棉布 見第五百八十二號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棉花棉綫棉紗及棉制品
- (四五)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每担五兩七錢
- 新布袋 見第五百十七號 每担二兩六錢
- (四六)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
(用綢絲或他料滾邊
鎖邊在內)及毯布 每担三兩三錢
- 帆布 見第三十六號
- 縐布 見第二十七號
- (四七)方眼水浪綫毯被
- (甲)長不過二碼半 每担三兩二錢
- (乙)長過二碼半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四八)機織綉花邊嵌邊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 絨布棉法絨 見第三十二號
- (四九)未刺綉及無記號手帕
-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 (子)不過十三英方寸 每打一分七厘
- (丑)過十三英方寸不過

十八英方寸		每打二分八厘
(寅)过十八英方寸不过 三十英方寸		每打四分三厘
(乙)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夹边		
(子)不过十三英方寸		每打二分八厘
(丑)过十三英方寸不过 十八英方寸		每打六分
(寅)过十八英方寸不过 三十英方寸		每打七分三厘
(丙)印花未夹边		
(子)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一分六厘
(丑)过十八英方寸不过 二十五英方寸		每打五分一厘
(寅)过二十五英方寸不 过二十九英方寸		每打六分三厘
(卯)过二十九英方寸不 过三十四英方寸		每打八分二厘
(五〇)起毛針織 卫生衣类		
(用絲綫縫 及以絲或 他种材料裝飾之者在 內)		每担四两七錢
(五一)蚊帳紗	寬不过九十英寸 長不过五十碼	每匹一两一錢
(五二)棉花		每担八錢
(五三)未起毛汗衫褲 (用絲 綫縫及以絲或他种材 料裝飾之者在內)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四)短袜長袜		
(甲)两面均未起毛者		
(子)无光无絲光綫制		每担五两九錢

(丑)光絲光綫制或用絲綫縫或綉	每担八两一錢
(乙)起毛者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丙)他种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制袜衫用錦布 見第三十七号	
(五五)毛巾	每担三两九錢
(五六)染色未染色綫(不論光头)	
(甲)卷軸卷圓錐形縫綫	
(子)双股三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四分九厘
(丑)六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九分四厘
(寅)其他长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綫刺綉綫	
(子)每担值过二百两	每担二十两
(丑)每担值不过二百两	每担六两五錢
(五七)廢棉花	每担四錢八分
(五八)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数)	
(子)不过十七枝	每担二两
(丑)过十七枝不过二十三枝	每担二两二錢
(寅)过二十三枝不过二十五枝	每担三两
(卯)过三十五枝不过四十五枝	每担三两四錢
(辰)过四十五枝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乙)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未列名棉花及棉貨 見第五百八十二号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类	
亚麻火麻榮麻貨品	
(五九)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	
榮麻所織船用篷帳用	
等之帆布油帆布 寬不过二十四英寸	每碼一錢六分
(六〇)成衣用寬緊細麻帆布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六一)新綵麻袋	每担四錢一分
(六二)旧綵麻袋	每担二錢五分
(六三)新麻袋或洋綫袋	每担六錢七分
(六四)旧麻袋或洋綫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六五)洋綫袋布	每担六錢三分
(六六)綵麻	每担二錢二分
絲貨及絲兼雜質貨品	
(六七)素織花提花綢緞(純絲織)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六八)純絲織絲絨剪絨	每斤八錢二分
(六九)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二錢七分
(七〇)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 (即棉底用絲及他織 維質混合織成)	每斤二錢六分
(七一)白成匹染色絲棉緞	
(甲)素	每斤一錢六分
(乙)織花	每斤二錢六分
(七二)染紗織絲棉緞	每斤三錢二分
(七三)未列名絲棉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七四)純絲織或絲兼雜質織帶 毛棉呢品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七五)毛棉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七六)重新翻制毛棉呢不論 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 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 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 斜紋呢平厚呢条子平 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 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每碼五分七厘
(七七)素織花毛羽綢羽紗駱 駝絨綿毛布絲毛呢	每值兩百抽稅五兩

毛及呢絨品

(七八) 綿羊毛		每担二两八錢
(七九) 毯毡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八〇) 旗紗布	寬不过十八英寸 長不过四十碼	每匹三錢四分
(八一) 羽毛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六十二碼	每匹一两七錢
(八二) 法兰絨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每碼四分九厘
(八三) 素織花綉紋毛羽綾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一两
(八四) 羽毛帶		每担十四两一錢
(八五) 嘩噉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六錢三分
(八六) 小呢	寬不过六十四英寸	每碼七分九厘
(八七)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 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 着呢中衣着呢		
(八八) 純毛粗細絨綫松絨綫 (絨繩在內)	寬不过六十英寸	每碼一分五厘 每担八两四錢

五金類

五金品

(八九) 鋁(鋼精)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〇) 鋁片(鋼精片)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一) 剛金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二) 純鎔清鎔		每担七錢
(九三) 鎔矿砂 黃銅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四) 条竿		每担一两三錢
(九五) 阳螺旋阴螺旋鍋釘 (两头釘)墊圈及各配 件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六) 錠(熔化旧黃銅在內)		每担一两三錢

(九七)釘	每担一两九錢
(九八)旧黃銅碎黃銅(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九)螺旋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〇)片板	每担一两八錢
(一〇一)管子	每担二两四錢
(一〇二)絲	每担一两三錢
紫銅	
(一〇三)条竿	每担一两七錢
(一〇四)阳螺旋阴螺旋鍋釘 (两头釘)墊圈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五)錠块(熔化旧紫銅在 內)	每担一两一錢
(一〇六)釘	每担三两五錢
(一〇七)旧紫銅碎紫銅(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八)片板	每担二两
(一〇九)小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〇)管子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一)絲	每担一两五錢
(一一二)水电綫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三)絲繩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未鍍鋅鋼鉄(竹节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一一四)砧型砧錨及零件机軸 鍛成鉄器胚(每件重 二十五鎊或以上)	每担一两三錢
(一一五)阳螺旋阴螺旋墊圈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六)翻砂鉄器毛胚	每担六錢一分
(一一七)新鏈条及零件	每担九錢三分
(一一八)旧鏈条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九)鍍鋅或未鍍鋅圈鉄絲	

段坏綫条段截条头旧 箍箍头碎箍（不論大 小杂和碎片在內）	每担一錢五分
(一二〇) 铁路岔道軌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二一) 箍	每担二錢四分
(一二二) 未列名旧鉄碎鉄（只 合复制用）	每担一錢
(一二三) 釘条条絞紋条变形条 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梁 他种各式建筑用者 （盘旋半橢圓竿寬过 四分之一英寸盘旋圓 竿徑过十六分之三英 寸在內）	每担二錢三分
(一二四) 鉄絲元釘鉄方釘	每担三錢二分
(一二五) 生鉄及鉄磚	每担一錢一分
(一二六) 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二七) 剪口鉄（不論大小杂 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 角等段截在內）	每担一錢三分
(一二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 魚尾板狗头釘阳螺旋 阴螺旋在內）	每担一錢八分
(一二九) 鍋釘(两头釘)	每担三錢九分
(一三〇) 螺旋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三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 或以上	每担二錢三分
(一三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 英寸	每担二錢五分

(一三三)狗頭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三四)小釘	每担一兩
(一三五)花馬口鐵	每担七錢三分
(一三六)素馬口鐵	每担四錢五分
(一三七)舊馬口鐵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三八)鍍錫鐵小釘	每担一兩五錢
(一三九)絲	每担三錢八分
(一四〇)鍍鋅或未鍍鋅新 絲繩(麻繩心或无)	每担一兩四錢
(一四一)鍍鋅或未鍍鋅舊 絲繩(麻繩心或无) 器具用鋼彈簧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二)竹節鋼	每担二錢七分
(一四三)彈簧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四)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鍍鋅鋼鐵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五)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兩頭釘)墊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六)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七)螺旋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八)瓦紋片平片	每担四錢六分
(一四九)絲 絲繩(麻繩心或无) 見第一百四十号及 一百四十一号 絲段 見第一百十九号	每担三錢六分
(一五〇)鐵錫屑 鉛	每担三錢三分
(一五一)舊鉛(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二)塊條	每担三錢五分

(一五三)管子	每担六錢九分
(一五四)片	每担五錢二分
(一五五)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六)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七)鉄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八)鎳	每担二兩一錢
(一五九)水銀	每担四兩四錢
錫	
(一六〇)摶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六一)錠块	每担二兩三錢
(一六二)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六三)活字金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白銅	
(一六四)条錠片	每担二兩六錢
(一六五)絲	每担三兩三錢
鋅(白鉛)	
(一六六)粉鋅	每担四錢六分
(一六七)片(有孔鋅片在內)板	
炉鍋板	每担八錢一分
食品飲料草葯类	
魚介海产品	
(一六八)海菜石花菜	每担二錢八分
(一六九)散装鮑魚	每担三兩六錢
(一七〇)黑刺參	每担三兩
(一七一)黑光參	每担二兩五錢
(一七二)白海參	每担十兩
(一七三)干蛤蜊蚶子	每担九錢六分
(一七四)鮮蛤蜊蚶子	每担六分
(一七五)江瑤柱(干貝)	每担二兩六錢

(一七六)蟹肉干	每担一两二錢
(一七七)魚骨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一七八)干鯊魚 (无骨者在內)	每担三錢六分
(一七九)魷魚墨魚	每担一两六錢
(一八〇)干魚烟熏魚 (干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担五錢三分
(一八一)鮮魚	每担八錢三分
(一八二)咸青鱗魚	每担一錢五分
(一八三)上等魚肚 (每个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四錢二分
(一八四)次等魚肚 (每个重不及一斤)	每担四两九錢
(一八五)鮭魚腹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一八六)未列名咸魚	每担二錢一分
(一八七)魚皮	每担八錢八分
(一八八)淡菜干蠣干蛸干	每担一两四錢
(一八九)散装虾干虾米	每担一两九錢
(一九〇)海带絲	每担三錢
(一九一)海带	每担一两九錢
(一九二)海带片	每担一两五錢
(一九三)紅海藻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一九四)淨魚翅	每担十二两五錢
(一九五)未淨魚翅	
(甲)每担值不过三十两	每担一两
(乙)每担值过三十两不过一	

百四十两	每担三两六錢
(丙)每担值过一	
百四十两	每担十两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一九六)散裝咸猪肉火腿	每担二两八錢
(一九七)发酵粉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九八)裝桶咸牛肉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九九)毛燕窩 (拣淨燕窩層在內)	每斤二錢一分
(二〇〇)白燕窩	每斤一两
(二〇一)奶油	每担三两二錢
罐頭食物	
(二〇二)芦笋	每担一两一錢
(二〇三)鮑魚	每担一两五錢
(二〇四)淡奶皮淡牛奶	每担八錢五分
(二〇五)果及制餅果料	每担八錢八分
(二〇六)煉乳	每担一两五錢
(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物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〇八)查古聿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〇九)可可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〇)咖啡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一)小葡萄干葡萄干	每担一两五錢
(二一二)裝瓶罐等糖果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三)蜂蜜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四)果醬果汁冻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五)裝桶猪油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六)散裝通心粉及粉絲	每担八錢七分
(二一七)假奶油及植物油	

质制成之同类物

品

(二一八)干肉咸肉	每担十七两
(二一九)猪肉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二〇)腊腸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二一)酱油	每担五錢
(二二二)茶叶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杂粮果品药材籽香料菜蔬品	
(二二三)八角茴香	
(甲)上等 (每担 值十五两及以上)	每担九錢
(乙)次等 (每担 值不及十五两)	每担五錢
(二二四)苹果	每担五錢
(二二五)阿魏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二六)薏仁米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二七)大豆豌豆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二八)干檳榔衣	每担二錢六分
(二二九)干檳榔	每担三錢一分
(二三〇)糠麸	每担八分
(二三一)粗樟脑淨樟脑 (罗拿斯〔譯音〕 樟脑)(制成块在 內)	每担三两八錢
(二三二)上等冰片	每斤一两五錢
(二三三)下等冰片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三四)三柰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三五)豆蔻砂仁壳	每担一錢六分
(二三六)砂仁	每担一两五錢

(二三七)豆蔻	每担十五两五錢
(二三八)桂皮桂子	每担十二两
(二三九)桂枝	每担一錢九分
(二四〇)杂粮杂粮粉(大 麦玉蜀黍小米燕 麦谷米小麦及所 成之粉蕎麦蕎麦 粉谷粉黄玉蜀黍 碎裸麦粉霍維司 粉在內菱莖粉 碎小麦日耳弥亚 〔譯音〕黍米飯薏 仁米山薯粉碎燕 麦压扁燕麦沙谷 米沙谷米粉小麦 片西米西米粉薯 粉不在內)	
(二四一)栗子	免稅
(二四二)茯苓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四三)散装肉桂	每担一两六錢
(二四四)散装丁香	每担四两五錢
(二四五)母丁香	每担九錢
(二四六)高根	每担三錢七分
(二四七)良姜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四八)拣淨洋参未拣洋 参(参鬚参蒂碎 参在內野参不在 內)	每担二錢
(甲)上等(每斤值	

过三十五两)	每斤二两六錢
(乙)次等(每斤值 过二十五两不 过三十五两)	每斤一两五錢
(丙)三等(每斤值 过十一两不过 二十五两)	每斤九錢
(丁)四等(每斤值 过六两不过十 一两)	每斤四錢三分
(戊)五等(每斤值 过三两不过六 两)	每斤二錢三分
(己)六等(每斤值 不过三两)	每斤八分八厘
(二四九)野参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五〇)带壳花生	每担一錢七分
(二五一)花生仁	每担二錢三分
(二五二)霍希花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五三)洋菜	每担三两七錢
(二五四)檸檬	每千一两七錢
(二五五)荔枝干	每担七錢三分
(二五六)金針菜	每担六錢
(二五七)桂圓肉	每担九錢四分
(二五八)桂圓	每担六錢三分
(二五九)大麦芽	每担四錢一分
(二六〇)各种嗎啡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六一)香菌	每担三两七錢
(二六二)肉豆蔻	每担一两七錢

(二六三)橄欖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四)鴉片酒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五)橘子	每担四錢一分
(二六六)散裝陳皮	每担八錢九分
(二六七)黑胡椒	每担四錢八分
(二六八)白胡椒	每担九錢三分
(二六九)山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七〇)木香	每担二兩八錢
(二七一)杏仁	每担一两八錢
(二七二)蓮子	每担一两一錢
(二七三)大楓子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七四)瓜子	每担四錢一分
(二七五)松子	每担一两
(二七六)芝麻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七七)甘蔗	每担五分
(二七八)干菜蔬制菜蔬咸 菜蔬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糖品	
(二七九)赤糖不及和兰標 本色第十一号及 青糖	每担二錢三分
(二八〇)白糖过和兰標本 色第十号(車白 糖在內)	每担三錢二分
(二八一)白方糖块糖	每担七錢九分
(二八二)冰糖 甘蔗 見第二百七十七号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每担四錢五分
(二八三)香宾酒及標名香	

宾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一兩三錢
(二八四)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五錢五分
(二八五)他种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六錢五分
(二八六)紅白葡萄酒 (甜酒不在內) (甲)装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四錢二分
(乙)装桶	每加倫六分三厘
(二八七)装瓶布而得葡萄 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七錢
(二八八)装桶布而得葡萄 酒	每加倫二錢三分
(二八九)装瓶馬塞里葡萄 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四錢
(二九〇)装桶馬塞里葡萄 酒	每加倫一錢六分
(二九一)甜酒除布而得馬 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舍利等) (甲)装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六錢一分
(乙)装桶	每加倫一錢七分
(二九二)威末酒白酒金 鸡 納酒	每箱十二公升三錢八

	分
(二九三)装桶威末酒	每加倫一錢三分
(二九四)装桶日本清酒	每担九錢四分
(二九五)装瓶日本清酒	每十二日本升四錢七分

(十日本合即一日本升即三品脫零千分之一百七十五)

(二九六)濃啤酒啤酒萃 果汁酒梨汁酒 他种果汁酒 (甲)装瓶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 充品脫九分四厘 每加倫二分九厘
(乙)装桶	
(二九七)装瓶黑啤酒黑苦 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二錢一分
(二九八)装桶黑啤酒黑苦 酒	每加倫五分
(二九九)装桶白兰地酒高 月白兰地酒畏土 忌酒	每加倫二錢
(三〇〇)装瓶白兰地酒高 月白兰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八錢 四分
(三〇一)装瓶畏土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七錢
(三〇二)装瓶杜松燒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三錢 八分
(三〇三)装桶杜松燒酒	每加倫一錢五分
(三〇四)糖酒 (甲)装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四錢

四分

(乙)装桶(工业上
所用之糖酒不
在内)

每加倫一錢

(三〇五)他种燒酒(即阿
克維酒倭得略酒
扑恩奇酒等)

(甲)装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六錢
五分

(乙)(装桶)

每加倫二錢二分

(三〇六)甜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七錢

(三〇七)汽水泉水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
瓶七分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麦酒精在内)
見第三百四十一号

烟草类

烟草品

(三〇八)紙烟

(甲)每千枝值过十
二两半及无商
标紙烟

每千八錢三分

(乙)每千枝值过八
两半不过十二
两半

每千五錢三分

(丙)每千枝值过六
两半不过八两
半

每千三錢八分

(丁)每千枝值过四

两半不过六两 半	每千二錢八分
(戊)每千枝值过三 两半不过四两 半	每千一錢九分
(己)每千枝值过一 两半不过三两	每千一錢一分
(庚)每千枝值一两 半或以下	每千六分
(三〇九)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过四 十两	每千三两
(乙)每千枝值不过 四十两	每千一两三錢
(三一〇)鼻烟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一—)烟叶	
(甲)每担值过六十 两	每担四两
(乙)每担值不过六 十两	每担一两五錢
(三一二)烟絲	
(甲)装罐或包每件 重不及五磅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乙)散装(非装罐 或衬馬口鉄木 箱)	每担三两五錢
(三一三)烟梗	每担二錢八分
化学产品及染料类	
化学产品	

(三一四) 醋酸	每担一两二錢
(三一五) 硼酸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每担九錢六分
(三一六) 炭酸(臭药水)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一七) 装桶盐酸(盐鏹水)	每担二錢四分
(三一八) 硝酸(硝鏹水)	每担五錢五分
(三一九) 硫酸(磺鏹水)	每担一錢八分
(三二〇) 装桶阿摩尼阿	每担一两一錢
(三二一) 綠化鏹(礬砂)	每担一两
(三二二) 硫酸鏹(肥料)	每担二錢八分
(三二三) 漂白粉	每担二錢八分
(三二四) 硼砂淨硼砂	每担四錢八分
(三二五) 炭化鈣(电石)	每担四錢
(三二六) 硫酸銅(胆矾)	每担五錢二分
(三二七) 甘油(洋蜜糖) 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每担一两六錢
(三二八) 硝皮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二九) 未列名动物化学 人造肥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三〇) 臭樟脑	每担五錢二分
(三三一) 紅硃	每担一两二錢
(三三二) 硝	每担七錢三分
(三三三) 純碱	每担一錢三分
(三三四) 散装淨麪碱	每担二錢九分
(三三五) 燒碱	每担三錢六分
(三三六) 晶碱	每担一錢六分
(三三七) 濃晶碱	每担三錢三分
(三三八) 硝酸鈉(智利硝)	每担四錢一分
(三三九) 矽酸鈉(泡花碱)	每担二錢

(三四〇) 硫化鈉	每担二錢六分
(三四一) 火酒酒精 (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麦酒精在內)	每加倫三分
染料顏色品	
(三四二) 未列名各色染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四三) 栲皮	每担一錢三分
(三四四) 梅树皮	每担一錢九分
(三四五) 黃柏皮 (染料用)	每担二錢五分
(三四六) 洋藍	每担二兩四錢
(三四七) 銅金粉	每担三兩五錢
(三四八) 炭精 (墨烟)	每担一两三錢
(三四九) 豈蔻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〇) 鉻黃 (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 硃砂	每担四兩四錢
(三五二) 養化鈷 (青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三) 呀囉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四) 薯莨	每担一錢九分
(三五五) 儿茶 (栲皮胶) 或 檳榔膏	每担四錢八分
(三五六) 他种染料顏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七) 藤黃	每担二兩九錢
(三五八) 漆綠	每担一两七錢
(三五九) 石黃	每担六錢八分
(三六〇) 人造靛 <small>內含靛精不过二成 (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small>	每担二兩二錢
(三六一) 天然干靛	每担六兩六錢
(三六二) 天然水靛	每担四錢一分

(三六三)冲靛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六四)降香	每担二錢
(三六五)紅丹鉛粉黃丹	每担六錢五分
(三六六)苏木膏	每担七錢七分
(三六七)五倍子	每担一两
(三六八)赭色	每值百两抽稅一两
(三六九)紅花	每担六錢五分
(三七〇)苏木	每担一錢九分
(三七一)大青或碗青	每担二两
(三七二)姜黃	每担二錢
(三七三)佛头青或云青	每担一两四錢
(三七四)銀珠	每担四两五錢
(三七五)人造銀珠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七六)白鉛漆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烛胶油皂漆蜡等类	
烛胶油皂漆蜡等品	
黃蜡 見第四百号	
(三七七)蜡烛	每担七錢七分
(三七八)蜡烛芯	每担三两四錢
(三七九)矿质汽发油石礮汽油扁陈汽油	
(甲)装箱	每箱十美加倫二錢六分
(乙)散箱	每十美加倫二錢三分
(三八〇)矿质或半矿质滑物油膏	每担四錢五分
(三八一)亚喇伯胶	每担一两
(三八二)血竭	每担三两二錢
(三八三)沒药	每担五錢五分
(三八四)乳香	每担七錢五分
(三八五)松香	每担三錢六分
(三八六)洋干漆鈕树胶	每担三两五錢

(三八七)柴油	每担九錢七分
(三八八)滑物草麻油	每担一两
(三八九)药用草麻油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九〇)椰子油	每担五錢
(三九一)凝結油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九二)煤油	
(甲)装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四分
(乙)散艙	每十美加倫一錢二分
(丙)空馬口鉄箱	每只八厘
(丁)空木箱及两馬口鉄箱	每付二分四厘
(三九三)胡麻子油	每英加倫六分七厘
(三九四)滑物油	
(甲)矿质或半矿质	每美加倫二分一厘
(乙)他种未列名	每美加倫二分九厘
(三九五)装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一錢四分
(三九六)大块成条双块家用及洗衣肥皂(藍点肥皂在內)	每担六錢六分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九七)香肥皂化妆香肥皂	每担九錢
(三九八)斯蒂林白蜡	
(三九九)松节油	
(甲)矿质	每英加倫四分
(乙)植物质	每英加倫七分九厘
(四〇〇)黃蜡	每担二两二錢
(四〇一)石蜡(油蜡)	每担三錢八分
(四〇二)树蜡(漆油)	每担一两一錢
书籍地图紙及木造紙质类	
书籍地图紙及木造紙质品	
(四〇三)已装釘或未装釘印本或	

淨重不过毛重及
 每条重不在七英
 两以下按照毛重
 征稅

抄本书籍(电报密碼书 教画教写画图簿习字簿 *教孩童乐譜在內他种乐 譜帳簿及他种公服用学 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四〇四)海图地图(暗射地圓形势 地图地球仪教授用之标 本及挂图如教授解剖学 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四〇五)报及杂志	免稅
(四〇六)未上蜡雪光卡紙	每担八錢四分
(四〇七)卷筒紙烟紙	每担三两二錢
(四〇八)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书 紙(含有机制木造紙质 在內制成者)	每担四錢八分
(四〇九)单面上蜡双面上蜡印图紙	每担一两
(四一〇)蜡光紙簿面花紋紙	每担一两五錢
(四一一)白或色油光紙(羊毛边)多用 机制木造紙质制成者	每担四錢八分
(四一二)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 古紙(牛皮紙在內)	每担四錢八分
(四一三)白或色光或毛印书紙(不 用机制木造紙质制成者) (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 印书紙不在內)	每担七錢五分
(四一四)平面黃紙板	每担一錢七分
(四一五)无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 用机制木造紙质制成者	每担九錢
(四一六)写字紙画图紙銅版紙鈔	

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七)未列名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八)化學木造紙質	每担四錢
(四一九)机制木造紙質	
(甲)干	每担三錢三分
(乙)湿(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每担一錢六分
生熟兽畜产类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〇)生牛皮	每担一两二錢
(四二一)皮帶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二)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熟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三)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四)鞋底皮	
(甲)腹肩	每担一两三錢
(乙)他类	每担二两五錢
(四二五)海狸皮(海驢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六)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七)狐狸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八)銀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九)狐腿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〇)火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一)已硝山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二)未硝山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三)野兔家兔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四)羔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五)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六)獺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七)猓獬獾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八)未硝貂奴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九)香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〇)浣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一)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二)未硝綿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三)灰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四)豺狼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骨毛羽发毛角介牙壳筋长牙等品

(四四五)虎骨	每担四两三錢
(四四六)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七)鱧魚鱗穿山甲片	每担三两三錢
(四四八)整粹象牙	每斤一錢九分
(四四九)整只翠鳥毛	每百六錢一分
(四五〇)翠鳥毛片(翼尾背)	每百四錢
(四五一)孔雀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五二)馬鬃	每担二兩四錢
(四五三)馬尾	每担三兩八錢
(四五四)牛角	每担六錢五分
(四五五)鹿角	每担二兩五錢
(四五六)老鹿茸	每担七兩
(四五七)北洋嫩鹿茸	每架三兩一錢
(四五八)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五九)麝香	每斤九兩六錢
(四六〇)海馬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六一)牛筋鹿筋	每担一两六錢

木材木竹籐类

木材品

(四六二)条板	
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 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椴	每千条二錢五分

(四六三)重木	每千英方尺值不过七十五两	每千英方尺一两九錢
(四六四)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两四錢
平常鋸解木材		
(四六五)重木	每千英方尺值不过一百两	每千英方尺二两四錢
(四六六)輕木		
平常制成木材(即不仅 鋸解者在內桅杆不在內)		
(四六七)重木		每千英方尺一两九錢
(甲)无疵淨量每千英方尺值 不过一百七十五两		
		每千英方尺四两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 尺值不过一百二十五两		
		每千英方尺三两
(四六八)輕木		
(甲)无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两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两三錢
(四六九)平常桅杆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〇)鐵路枕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一)柚梁木木板木段		每千英方尺六两七錢
木竹藤品		
(四七二)竹竿		每千五錢七分
(四七三)籐皮		每担一两二錢
(四七四)籐心籐条		每担七錢一分
(四七五)籐片		每担七錢二分
(四七六)毛柿木		每担二錢二分
(四七七)樟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八)烏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九)馨木(香柴)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八〇)沉香		每斤一錢五分
(四八一)呀囉治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降香 見第三百六十四号

(四八二)鐵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三)油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四)啤囉木	每担一錢一分
(四八五)紅木花梨木	每担二錢三分
(四八六)檀香	每担六錢二分
(四八七)檀香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苏木 見第三百七十号

(四八八)秤杆木	每根一分一厘
(四八九)香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〇)日本木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一)裝飾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按本稅則名為輕木者系指各種結球果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
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
則名為重木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四九二)炭	每担七分一厘
(四九三)煤	每噸三錢四分
(四九四)煤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柴油 見第三百八十七号

(四九五)瀝青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六)柏油	每担一錢六分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四九七)馬口鉄面盆 徑不過十三英寸	每羅四錢二分
(四九八)磁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搪磁鉄器	
(四九九)面盆碗杯有耳杯	

(甲)徑不过十一公分	每打四分五厘
(乙)徑过十一公分不过二十 二公分	每打八分八厘
(丙)徑过二十二公分不过三 十六公分	每打一錢五分
(丁)他类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五〇〇)未列名搪磁鉄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五〇一)玻璃器水晶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兩
(五〇二)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五分五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四分四厘
(乙)每片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六分三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五分二厘
(五〇三)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四分五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三分
(乙)每片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五分三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四分五厘
(五〇四)普通玻璃片	每英方尺重不过二十英兩
(五〇五)色玻璃片	每百英方尺二錢六分
鏡子 見第五百七十二号	每百英方尺一两
石料及泥土制成物类	
石料及泥土制成物品	
(五〇六)水泥	每担五分四厘
(五〇七)宝砂	每担一錢九分

金剛砂粉玻璃粉 見五百四十五号

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

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見五百六十号

(五〇八)火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九)火泥 每担六分一厘

(五一〇)火石(元石子在內) 每担四分

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

四英方寸 見第五百七十六号

每令二錢

(五一一)瓦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雜貨類

石棉(不灰木)品

(五一二)石棉塗料 每担一錢六分

(五一三)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每担二兩一錢

(五一四)石棉紙板 每担五錢四分

(五一五)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担三兩

(五一六)石棉綫 每担二兩四錢

袋席地席品

(五一七)新布袋 每担二兩六錢

新蔴麻袋 見第六十一号 每担四兩一錢

旧蔴麻袋 見第六十二号 每担二錢五分

新蔴袋或洋綫袋 見第六十三号 每担六錢七分

旧蔴袋或洋綫袋 見第六十四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一八)蒲包草包 每千一兩五錢

(五一九)棕毡(門口用) 每打五錢二分

(五二〇)花席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二一)台灣席(床用) 每條四錢九分

(五二二)籐席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二三)蒲草席 每百三兩六錢

(五二四)草席 每百三兩五錢

(五二五)日本席	每条二分一厘
(五二六)棕地席 寬三十六英寸长一百碼	每卷一百碼二两六錢
(五二七)草地席 寬三十六英寸长四十碼	每卷四十碼二錢七分
鈕扣品	
(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宝等)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二九)金类鈕扣(貴重金 类制或鍍不在內)	每罗一分
(五三〇)磁鈕扣	每十二罗一分七厘
(五三一)螺鈿鈕扣	每罗一分九厘
扇伞御日伞品	
(五三二)粗葵扇	每千七錢
(五三三)花葵扇	每千二两三錢
(五三四)細葵扇	每千九錢七分
(五三五)紙扇布扇	每千二两五錢
(五三六)絹扇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伞御日伞	
(五三七)全部或半部貴重金类象 牙云母壳玳瑁瑪瑙等或 飾以宝石所制各种柄之伞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三八)他类柄布伞	
(甲)伞骨长不过十七英寸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乙)伞长过十七英寸	每柄三分二厘
(五三九)他类柄杂质綢伞(非絲織)	每柄八分六厘
(五四〇)他类柄綢伞絲兼杂质綢伞	每柄一錢三分
鏗針品	
(五四一)各种鏗	
(甲)鏗面长不过四英寸	每打九分一厘
(乙)鏗面长过四英寸不过九英寸	每打一錢四分
(丙)鏗面长过九英寸不	

过十四英寸	每打二錢八分
(丁)鏢面长过十四英寸	每打六錢二分
(五四二)手工縫針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火柴及制造火柴材料品	
(五四三)安全或他种火柴	
(甲)小火柴盒长不过二英寸寬 不过一英寸另八分之三 高不过八分之五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大火柴盒长不过二英寸半 寬不过一英寸半高不过四 分之三英寸	每箱五十羅八錢六分
(丙)火柴盒無論长寬高凡 过(乙)类所列尺寸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制造火柴材料	
(五四四)綠酸鉀(洋硝)	每担三錢八分
(五四五)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担一錢二分
(五四六)貼盒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四七)磷质	每担二兩二錢
石蜡油 見四百一號	每担三錢八分
(五四八)作盒木片	每担一錢八分
(五四九)木梗	每担一錢六分
五金綫品	
(五五〇)棉质假金綫	每斤二錢一分
(五五一)棉质假銀綫	每斤一錢二分
(五五二)絲质假金綫銀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雜貨品	
(五五三)琥珀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四)竹籃竹籬及他种竹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五)圓木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六) 棕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七) 繩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八) 瑪瑙珠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九) 未琢瑪瑙		每百三錢
(五六〇) 金剛砂布		
(砂皮)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每令五錢三分
(五六一) 家具及他種木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六二) 皮膠(魚膠不在內)		每担一兩五錢
(五六三) 牛皮膠屑		每担一兩
(五六四) 魚膠		每担四兩
(五六五) 生橡皮樹膠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六六) 舊廢橡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六七) 各種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六八) 殺虫藥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六九) 燈芯		每担三兩一錢
(五七〇) 皮錢袋		每羅一兩二錢
(五七一) 縫紉機器針織機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二) 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三) 圖畫鏡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四) 亂麻頭		每担九錢
(五七五) 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六) 寶砂紙		
(砂皮)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每令二錢
(五七七) 鞋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八) 漿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九) 硫磺		每担一錢三分
(五八〇) 火絨		每担四錢五分
(五八一) 裝瓶疳積糖	每瓶不過六十粒	每打五分三厘

未列名貨品

(五八二)未列名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注意)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征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征稅。

本稅則所載從量征稅各貨，其稅率如系按照價格核定者，則以中國躉發市價為標準，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貨價百分之七。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躉發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項市價折合關平時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該貨稅率之數暨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與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并加盤運水腳、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進口貨物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稅銀或費用之數目。儻該商不滿意于海關所定者，可于報關稅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之後，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所有該商反對理由應行分別聲敘，陳送該關稅務司。在該案尚未完全解決以前，該商得按照該貨應納稅銀及海關所擬應加之稅銀，全數呈繳，作為押款，該貨即可先予放行，以俟該案最後之解決。但此項辦法須由海關斟酌，以為將該貨放行后于該案之完滿解決并无妨礙，方可准予施行。稅務司自收到該商抗議書后，于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酌奪。儻不以該商之抗議為有效，可交付公判，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并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

与該商同国。至三人既认此責，自当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过久，定期以半月为限。考察貨价、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应从二不从一，自經断后，海关与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断办理。該貨究应如何考察其价色，亦应凭二人所議，不凭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当有酬劳之項，現議各送銀十两。此二十两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关估价实系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海关所估虽有不符而以該商所报每百两內已少七两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报之数每百两內不及七两五錢，此費即由海关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报每百两內少有二十两之多，則海关应将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价值輸納进口正稅，并按少报价值应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两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国某处运来如有某处所給价值凭单，海关如令繳出，自应遵照呈繳，不得故为隱匿。

第二款 凡外国运来之米以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书籍、水陆各图、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进口。凡船只进口虽經专載免稅之米及各杂色粮面等，亦应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进口，报关納稅后如实为复需自用之故轉运下船，則海关即将已完之稅以存票发还。

第三款 凡食盐不准販运进口。如洋枪、枪子、硝磺并一切軍械等物，只可由华官自行販运进口，或由华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进口，如无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烟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开各物除經考驗之医生、药商及化学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运入口：莫啡鴉高根及射药針；戒烟丸含有莫啡鴉鴉片烟或高根者；斯托魏；安洛因；狄边；噤渣；麻叶；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剂；鴉片精狄奥仁及其他各物为鴉片高根所制威者。

附 注

本稅則及善后章程見“北洋外交公報”，第 20 期，條約，頁 30—52；第 21 期，條約，頁 42—79；第 22 期，條約，頁 5—15。英文本見同刊，第 22 期，條約，頁 16—82。

本稅則系于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上海修改關稅會議委員會通過，原定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後延期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實行，見“中國關稅史料”，第 14 編，頁 52—53。

1922—26—蘇俄

綏遠臨時通車條件

一九二二年九月，哈爾濱。

一、凡由東路運往烏蘇里路車輛、貨物、糧石及一切物品不准沒收及扣留。

二、所有乘客、路員均須保護安全，往來通行無阻。

三、凡俄國軍隊及攜帶武裝之俄人均不准擅入中國之境。

四、應尊重中國主權並遵守護路軍警歷來公布之一切規章。

五、此次華商在雙城子站被扣之糧米、貨物應全數交還，並確實擔保此後不得再有此等事件發生。

附 注

本條件見“交通史路政編”，第 17 冊，頁 111。

本條件的訂立日期未查明，訂立地點也未查明，暫定為哈爾濱。據“交通史路政編”，第 17 冊，頁 109—111，本條件系“護路軍總司令”朱慶瀾與俄遠東政府駐哈代表訂定。

1922—27—日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
五十萬元借款來往函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
十月二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會社函

逕啟者：本部茲以左開條件向貴會社商借墊款日金五十萬元，相應函請同意見復是荷。

一、金額 日金五十萬元。

二、期限 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滿兩年，即至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利息 年利九分五厘，即每日金百元付利日金九元五角；但利息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付清。

四、担保 第二項所記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利益金。

五、償還辦法 由第四項所記之担保款項中，以二十四分之一按月償還。

六、續約 如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不能償清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商與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牛島吉郎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南滿會社復交通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本部茲以左開條件向貴會社商借墊款日金五十萬元，相應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業經閱悉同意，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計開

一、金額 日金五十萬元。

二、期限 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滿兩年，即至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利息 年利九分五厘，即每日金百元付利息日金九元五角，但利息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付清。

四、担保 第二項所記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利益金。

五、償還辦法 由第四項所記之担保款項中，以二十四分之一按月償還。

六、續約 如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不能償清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商與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此致

交通總長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牛島吉郎

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附 注

本來往函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645—646。日文本未找到。

1922—28—比利时

比国营业公司购料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北京。

第一款 訂合同人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一年，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訂立。訂立合同者，一方面为中华民国政府，由交通总长高恩洪、财政总长罗文干，根据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經国务會議議決并經中华民国大总统批准之議決案正式代表之；一方面为比国营业公司（此下简称公司），設在比国京都柏米塞尔〔注〕，由駐华經理陶普斯正式代表之。

第二款 訂合同之宗旨

第一条 中国政府允于下方規定期限內，向公司购买京綏鐵路之包头至宁夏沿黄河左岸約长五百公里一段路綫之建筑及营业所需之鐵路材料。

第二条 該項鐵路材料价值总额預計約需英金二百二十万鎊。倘所需之材料价值不及此数时，公司仍应有供給材料足滿二百二十万鎊之权，中国政府得将所余之材料撥归他处应用。

第三条 公司允按照市价，在規定期限內供給上項鐵路材料，并允按照下开各条件，代付此項材料价款。

第四条 中国政府允照下开条件，以八厘（年息八厘）国库券抵偿公司貸付之款項。

第五条 所有应用材料均須向比国工厂訂购，如因技术上、經濟上或政治上之理由，公司认为于双方有益时，得向他处购訂。

第三款 材料之供給

〔注〕 即布魯塞尔。

第一条 此項材料应按照材料规范暨建筑及设备之计划订购之，此項规范及计划应由中国政府訂定，并交与公司。

第二条 为双方利益起见，此項计划之制备及执行，对于公司按照各批贷款范围供给中国政府之材料，应设法免除其购买及应用之延誤。

第三条 中国政府应将此項计划通知公司，愈速愈妙，至迟以一九二二年年底为度，此項计划应包含所需材料之规范及交货之約期。

第四条 公司供给材料，其数量、品质、价目及交货日期各項概須先得中国政府之同意；但除确能证实公司違背本合同条款外，中国政府不得拒絕同意。

第五条 所有公司供给之材料运进中国或经过中国境地时，应免納关税、厘金及其他稅捐。

第六条 如因任何原因，須将此項计划停止或展緩执行时，除公司自願停止供给此項材料或另作他用外，中国政府允将此項材料撥归他处应用，并将彼时已經跌价之担保品另易以公司认可之新担保品。

第七条 公司允将所供给材料运达施工地点之費用以及按照第十五款公司所派人員之費用汇至中国，听候中国政府支用。該款总数不得逾材料总价之百分之十，即英金二十二万磅。該款应分批交给应用，其每批之数目及交付之日期由双方协定。中国政府应証明該款之用途。

第八条 上方規定之国库券未发行以前，凡汇交中国政府之款，每一季(即每三个月)須认付公司百分之二、二五利息。此項汇交之款应以国库券抵偿，此項国库券按照第十三款之規定发行，交给公司作为抵押品，其票面总数应达公司所汇交款項总数之一倍。在国库券未經制备以前，应先将临时国库券一紙或数紙交给公司，作为汇交款項之抵押品，其面額总数須等于将来应給正式之国库券总数，此項临时国库券将来得掉換正式国库券，并与正式国库券享同等之权利。

第四款 担保品

第一条 中国政府茲以无保留之条件正式允許將按照本合同第五款所发行之国庫券本息完全償付。

第二条 除此項概括之担保外，中国政府对于执持国庫券各戶并允許將下列各項为特別担保品：

甲、以京綏鐵路之包头至宁夏全段路綫，即路綫本身及固定建筑物、車輛、房产及收入，作为第一担保品。

乙、以京綏鐵路之北京至包头全段路綫，即鐵路本身及固定建筑物、車輛、房产及收入，作为第二担保品。

丙、京汉鐵路可以撥用之余利，此項权利对于該路自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以后其他已有之負担应有优先权。

第三条 上称两路之最近詳細經濟情状应开具說明书，連同近三年間营业結果，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四条 倘中国政府对于每半年到期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分或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分到規定之日期不能付償时，公司得有全权，按照公司认为便利之次序，运用此項特別担保品所取得之权利。

第五条 公司得由发售国庫券价款內，將所有按照第三款汇交中国之款及其相当利息扣还。

第六条 公司并得由发售国庫券价款內提出足数之款，以資支付每批售出国庫券之四次半年息。

第七条 在国庫券未发行以前，公司得由存儲該券之銀行內提出国庫券，作为抵押品，其所提票面数目得达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在此項国庫券未制备以前，中国政府应将可以流行市面之临时国庫券一紙或数紙交給公司，作为抵押品，其票面价值須等于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該項临时国庫券一紙或数紙所有之負担应与中国政府对于正式国庫券所有之負担相等，即执持該券各戶得享本合同規定之一切权利。

第五款 貸款之总額

中国政府准許公司发行中国政府八厘（年利八厘）国庫券，計一九二二或一九二三）即中华民国十一年或十二年中国政府购买铁路材料八厘国庫券”。

第六款 国庫券之日期及名称

此項国庫券应載明发行日期，并应定名为：“一九二……年（一九二二或一九二三）即中华民国十一年或十二年中国政府购买铁路材料八厘国庫券”。

第七款 利息

此項国庫券应照票面算付年息八厘，由发售該券之日起算，由中国政府按照本合同規定之条件，每半年付給执券人一次，其利息或用佛郎、或用金鎊付給，应听执券人自由选择。

第八款 国庫券之期限及其还本

此項国庫券自发行之第六年年底起，按照发行票面总额，每年还本五分之一，至发行之第十年年底全数还清，其还本或用佛郎，或用金鎊支付，应听执券人自由选择。此項国庫券之还本应用抽签法定之，其抽签事宜由公司經手办理。其每年摊还所需之款应按本合同后开条件交付公司。

第九款 国庫券之遺失

第一条 关于本合同所发行之国庫券，如有遺失、被窃或毀灭者，应由公司知照交通部及駐在发行国庫券之国之中国公使。

第二条 中国公使应即准許公司在报纸登布通告，声明关于該券之所有付款均行停止，并准其按照所在国之法律及习惯，为一切相当之处理。

第三条 国庫券如系毀灭或系遺失、被窃而未于公司訂定之期間内覓还者，应由駐在发行該券之国之中国公使在票面相等之該券副張上盖印，并因公司有代表国庫券业主之資格，將該副券交給公司。

第四条 关于遺失、被窃或毀損之国庫券所发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公司代业主付給。

第十款 國庫券之價格

第一條 公司交付中國政府此項國庫券之價格，其第一批國庫券以該券票面價值百分之八十七計算，依照發售國庫券國之幣制，按值交付。

第二條 自第二批以下之國庫券，公司應交中國政府之價格應再由雙方協定，惟此項價格與發行同類債券市價之差額當與第一批國庫券發行時之差額不甚上下。

第三條 凡關於發行及出售此項國庫券之一切費用，如擔保費、用金、經紀費、郵電費、廣告費、國庫券及通告印刷費以及印花稅及其他各稅費等，均應由公司擔任。

第十一款 捐稅之免除

凡關於本合同發行之國庫券及息券以及一切付出或收入之款項，一概免納中國各項捐稅。

第十二款 公司為持有國庫券者之信託人

第一條 公司得為持有本合同國庫券者之信託人。

第二條 凡與中國政府有所談判時，或對於本合同有所討論時，公司得為持有國庫券者之代表。

第十三款 發行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立即製備已准發行數目之全部或一部分國庫券，其面額格式、券上之文字以及券上所用之幣制均得由公司斟酌定奪。惟在定奪以前，公司須知照駐在發售國庫券國之中國公使。再，現在即應聲明者，本合同所發國庫券票面得并列金鎊及發售國之幣制，並以六十法郎抵一金鎊為定率，持券人于收取本息時，可于金鎊與法郎二種幣制內任意選擇一種，要求付給。

第二條 國庫券上須鐫刻交通總長簽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省免每券簽字、用印之手續。

第三條 國庫券一經印就，駐在發售國之中國公使應即于每券上蓋用該公使簽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證明該項國庫券系代中國政府發行出售并經允准者。

第四條 國庫券上須刊有公司印信，并由該公司在發售國之代表人簽字。

第五條 關於國庫券之發行、還本及付息，一切應有諸細則之未經本合同詳細規定者，公司得與駐在發售國之中國公使商議後定奪之。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立即辦理發行國庫券各項手續。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訓令駐在發售國之中國政府代表，囑其襄助公司，一如其向來襄助代發中國債券人。

第八條 國庫券應照下方規定，一次或分數次發行：

第一批額數至少須滿八十萬鎊，應于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內發行。以下諸批應以八十萬鎊為至少額，第二批應于本合同核准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第三批應于二十五個月以內發行。余下之國庫券分一期或數期發行，以及發行之期限，應由雙方協議定奪。如公司須依照上述第三款（材料之供給第六條）間斷供給材料時，公司得將上方規定發行之時期延展。

如鐵路材料之供給須加急趕辦，或公司以為市況良好時，公司得將前述發行之定期提前。如于每次發行期之一個月前上次發行之國庫券尙未盡銷時，公司亦得將該期國庫券之發行期展緩。又如每次發行期前政治上或經濟上有危險狀態，以致影響于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市狀及市價，致國庫券無法銷售時，中國政府允許公司對於合同之執行作合理之展緩。

第九條 如于雙方協定之展緩期內，該國庫券仍不能發行，而中國政府能立即付還公司按照本合同屢次所交之墊款及該墊款之利息，對於已發國庫券之持券人，中國政府并能完全執行本合同規定之一切義務時，公司一切權利應即取消。

第十條 發行國庫券，按照購券辦法分批收到之款，應即存儲于雙方協定之銀行，入中國政府賬內。本合同第四款規定應行提付之款即由此項賬內支出，其結存之款以年利三厘計息，并祇能作本合同規定之各項用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墊付之各款，亦得由此項存

賬內支出。

第十四款 債券上之還本付息

第一條 第四款內所規定付息準備金用盡之後，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十四日以前，中國政府應將該期應付之款，用中國銀幣交與公司指定之銀行，其匯兌雙方協定之。

第二條 其到期之國庫券與息券應由公司收還取銷；公司並應將該券等整理完好，交與還本付息地方之中國公使。凡已到期之本息金於到期後三十年以內未經領取者，應由〔注〕將全額交還中國政府。俟所有發行之國庫券均經還本後，本合同即歸無效。

第三條 中國政府應給與公司付出本息全額百分之四分之一之手續費，以補償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之費用。

第十五款 審查

中國政府應盡力使公司知悉關於修築鐵路及運用材料之真實情形以及該路經濟之狀況。關於此節，所有費用由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六款

第一條 如發行國庫券後，所得之淨款及利息尚不足以敷本合同所指目的之應用時，公司可照與本合同所規定相同之辦法繼續發行票額總值一萬九千八百萬法郎或三百三十萬鎊之國庫券，惟繼續發行之券須得有與以前發行者同樣之保證，並須享有與前次發行國庫券同樣之待遇。

第二條 如本合同之目的完全達到後，中國政府賬下倘有餘款時，此款應存於雙方協定之銀行，作為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付各款之準備金。

第十七款 支路及展綫

如中國政府決定於京綏鐵路修築支路或延長路綫，並因辦理此事願向外國購買需用材料之全部或一部時，中國政府應予公司以優先權，按照本合同所開類似之條件或依照他銀行或他公司所提出之

〔注〕 原本這裡漏“公司”二字。

条件，供給此項材料。

第十八款 代理权及让渡及替代

第一条 公司得指定在中国或外国之銀行一家或数家，以管理該公司关于执行本合同之經濟事务。

第二条 公司在执行本合同一切义务之範圍內，得将其权利、权力与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让渡或付托与他公司、或他銀团、或他代理人、或他管理人，并有全部分或一部分之替代权。

第十九款 公断

如公司或其委托人与中国交通总长及財政总长关于执行本合同事宜意見有分歧时，此項爭执或意見不合之处应由公断人二人評判处理，此公断人二人，一由中国政府选定，一由比国公司选定。如公断二人之意見尚有不同时，应由二人另推第三公断人，此第三公断人之評判应作为最后之决定。

第二十款 (注一)

本合同签字后三个月內，应由比国政府批准，并应經公司董事部核准，并应通知北京比国公使館确定。如不能取得此項批准及核准，公司对于本合同所定各条件不負責任；惟毋論如何，公司允許对于本合同第三款之履行，不迟延至取得批准及核准之时。若此項批准及核准竟遭拒絕，或不能于規定时期內取得之，中国政府应将公司按照第三款所交各款，連同相当利息，交还公司。届时，公司有权运用本合同所序之权利，务使中国政府清还該款。清还后，合同应作为无效。

第二十一款 簽訂手續

第一条 本合同应由交通总长与財政总长签字盖印。

第二条 本合同应由外交部正式通知北京比国公使。如經公司請求，并应通知在各該国发行国庫券之公使。

第三条 本合同繕具四份。中国政府与公司各执一份(注二)。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

(注一) 汉、法文本均缺标题。

(注二) 应为“二份”，法文本即为“二份”。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交通总长高恩洪

财政总长罗文干

比国营业公司代表駐华經理陶普斯

附件：比国营业公司致高总长函

敬啟者：茲为双方利益起見，凡对于本年十月二日中国政府与比国营业公司訂定之购料合同其字句間之解釋或訂定者之意旨，遇有疑虑之处，当即日銷除之，俾該合同得成立时实行，毫无阻碍。茲特本此主旨，将双方口头上談判妥协之各点申明之：

一、債票票面价值用英鎊及比国佛郎計算，其六十与一之兌換率祇适用于第一批发行之債票，其以后各批之兌換率当按照各該批发行时金鎊、佛郎之市价，由双方协定之。

二、中国政府不得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合同所指定之各市場上銷售較比公司应交納中国政府之价值为低之何种債票或証券；如中国政府先^(注)比公司协定，在上項市場銷售价值較低之債票或証券，則依照合同(即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之合同)所发行之債票，比公司应納交中国政府之价值，亦当跌落至等于他种同时发行之債票或証券之价值。此上各节，即請查照。此致
交通总长高。

比国营业公司經理陶普斯啟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册，頁319—333。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337—350。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比国营业公司致函高恩洪，声明願竭力設

(注) 原本漏“与”字。

法修改本合同，并将大体上仿照海一九二二、一九二〇、一九二四年各合同，将本合同改为建筑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334，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51。但“鐵路借款合同匯編”未載高恩洪之復函。

1922—29—加拿大

互換匯票協約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北京。

第一條 坎拿大(注一) 与中国两国間应即开办一常川互寄之匯票郵務。

第二條 兩訂約國之往來匯票事務應專由互寄局之代辦所經理之，在坎拿大方面，其互寄局即系溫哥佛(注二)，在中國方面，即系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兩訂約國之郵政應將各該國內开办匯票事務之郵局開列清單，互相通知。

第三條 茲因兩國間兌換價率之漲落無常，彼此允認，凡關於兩方面匯票之賬目應採用坎拿大幣制為標準。中國郵政應將在中國開發之匯票折成坎拿大錢幣，又在坎拿大開發之匯票應折成中國錢幣。

在中國開發之匯票，其折合價率應照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該互換局寄發通知單日之通行兌換行情為標準，若在坎拿大開發匯票，其折合價率應照各該中國互換局收到溫哥佛所發通知單日之通行兌換行情為標準。

第四條 兩訂約國之郵局經彼此承允後，對於本國每一次開發之匯票得自行規定最高款額，惟不得逾坎拿大錢幣一百元，或發匯國之幣制與此數最相近之數目。

第五條 付與公眾或由公眾所付一切款項，應用金幣或用具有

(注一) 即“加拿大”。

(注二) 即“溫哥華”。

同样通行价值之合法钱币。

第六条 坎拿大之邮局及中国邮政对发出之汇票有随时规定应收汇费之权，惟须将所定之汇费及更改之处互相通知。此项汇费均归发票局所有，惟坎拿大邮局对于由坎拿大开往中国付款之汇票，应按汇票统共款项百分之一之半数酬报中国邮政。向中国邮政开往坎拿大付款之汇票，其酬报之数目亦应照此率例，向坎拿大邮局给付。

两邮政或两邮政所辖各局关于邮政事务互发之公事汇票，应免一切资费。

第七条 付与公众之汇票项款不计算及一分以内之畸零。

第八条 请发汇票者应书明汇银人及收银人之完全姓氏及洗礼名字(或与此相等之名字)，(但至少亦须写减写之洗礼各名字或同等名字之一字)，如系商店或公司，则书明商店或公司之名，其汇银及收银人之住址亦须一一列明。

倘汇票系交付在中国之华人，则汇银人如能办到时，即应缮备收银人之完全姓名、住址，并于另备小条上照样写明华字。

第九条 补发汇票，只能在兑付汇票国之邮政，按照该国内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十条 凡有欲将收银人之错误姓名更正，或欲将汇款交还汇银人，该汇银人须向原发汇国之总局声请办理。

第十一条 发还汇款，无论如何，必须待经由兑付此项汇票国之总局证明该汇票尚未兑付而该局准令发还时，始可照办。

第十二条 凡汇票在开发之月已满后，十二个月内，在各该国仍能兑付，但所有汇票款数在此时期内未经兑付者，即作为发票国之财产。

第十三条 汇票发汇人预付一规定之资费，等于该国所收挂号信件收件回执之资者，得有汇票发银回贴一纸。此项资费应独归发汇国之邮政所有。

发银回贴之单式须按照或类似随附之式样(附件甲)办理。

发银回贴应由兑付局缮备，并由兑付局或兑汇票国之互寄局径

寄发汇局。

第十四条 各互寄局应将本局所收之款数，于每次发邮时，向彼局通知，以便在彼国交付。关于此举，应用附件乙、丙两项单式。

温哥华邮局应将所备之通知单，连同照本协约第八条所载用华字写明收银人姓名、住址之特备小条，一同发寄。

原发清单倘或一时遗失，为免除种种不便起见，各局应于每次发邮时，将上次所寄清单补一份。

第十五条 清单内所登入之汇票，每张应列明号数（称为国际号数），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之末号止，所以示全年经办之事。

每一清单亦应依次编列号数，每年均自第一号编起。

第十六条 关于发汇及兑付二事，凡由一国寄至他国之汇票，所有一切办法应按发照发汇国或兑付国国内汇票之发汇及兑付现行章程办理。

第十七条 凡有遗失清单情事，应由该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其原发之互寄局遇有此项情事，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补寄清单一纸，标明具有原发清单之效力。

第十八条 前项清单应由各该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检验，并如遇有显明错误时，务即予以更正。此项更正应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项清单如有其他手续不合之时，应由收到之互寄局向发出之互寄局声请解释，该发出之互寄局应立即解释，不稍迟延。同时所有国内发汇之汇票因遇有此登记手续不合之清单时，亦须停止开发。

第十九条 接收之互寄局于清单寄到时，应将清单内所列款数折合付款国之币制，为收银人筹备国内转发之汇票，然后将该汇票照付款国现行办法，向收银人或兑票局寄发。凡中国互寄局于折合中国钱币筹备国内转发之汇票时，应照中国邮政随时按照本省银行或各省设立之银行所定之率例办理。

第二十条 凡有坎拿大开发中国兑付之汇票，自开发之月满后，十二个月内尚未兑付，致该款项没归发汇国者，应由中国邮政于每月

底，將此項匯票備具清單一紙，向鄂達瓦匯票處監督寄送（參看附件丁）。

中國開往坎拿大之匯票，如有于開發之月滿後，十二個月內，尚未付兌者，亦當由鄂達瓦郵局向上海中國互寄局每月供備清單一紙。

第二十一條 兩國郵政中，如有一郵政有時查得所欠其他一郵政之匯票賬內尾數超過五千元者，則負欠之郵政應立即向彼郵政匯繳該項相近之數，以便照下條所述，清算季賬。

第二十二條 一、每屆季終時，中華郵政應寄與坎拿大郵政正、副匯票賬單，包含下列各類：

甲、收入項下（即系欠坎拿大者），中國互寄各局于一季內所寄發之清單總數（其中除去應發還中國之匯票款項總數及一季內所有作廢之中國匯票總數）及兌付匯票款內百分之半之半數酬費；

乙、支出項下（即系欠中國者），溫哥佛于一季內寄發清單之總數（其中除去應發還坎拿大之匯票款項總數及一季內所有作廢之坎拿大匯票總數）及兌付匯票款項內百分之半之半數酬費。

二、匯票賬單應照附件戊字單式繕備，並須隨附本季內兩方面所發之清單詳細說明書及發還作廢匯票之詳細說明書（參看附件己、庚、辛之單式）。

三、如中國郵政應給還坎拿大郵局所有賬內短差之數，須于寄送賬單時付還；倘系坎拿大郵局應還其所欠之數，則于承認賬單後寄還副賬單于中國時付還。

此項付款以及本協約第二十一條所載應付之款項，須以坎拿大錢幣，用銀行匯票或支票在鄂達瓦兌票即付。惟中國郵政于應付之款得要求折成金鎊，以匯票或支票在倫敦交付，或折合美金，以匯票或支票在紐約交付。其折合價率，均以購買該匯票或支票當日通行市價為準。以上辦法，為中國保留之權。

凡此郵政對於彼郵政所欠之款數，在結賬期後滿六個月尚未付清，以後應給常年利息五厘。

第二十三条 坎拿大邮局及中国邮局为慎重安全，杜絕詐伪起見，又或欲图事务上之改良，得增加各种章程(但不与本协約条文抵触为限)，惟須將此項新增章程互相通知。

第二十四条 每一邮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匯票事务之全部或部分暫行停止时，得暫行停止，但須將此事立行知照其他邮政，如于必要时，可发电通知。

第二十五条 本协約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但無論何方面于六个月前通知，亦可取銷。

在此末后之六个月内，本协約完全繼續有效，并于期满后，对于清賬及还款各办法不得有所偏执。

本协約共备两份，于西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鄂达瓦^(注)，并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在北京签定。

坎拿大邮部总长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03—1507。英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中国与加拿大(原件作“坎拿大”)两方面分別于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渥太华(原件作“鄂达瓦”)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2—30—美国

开采四川石油矿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都。

本合約于民国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

(注) 即“渥太华”。

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于四川成都，董鴻詩代表中国人資本团，何士代表美国人資本团，由四川政府許与中美人資本团以調查及开采四川石油之权。

一、中国人資本团担任向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办理立案事項。中国人資本团担任取得四川光华石油公司于民国二年向四川实业厅所請准之一切权利。

将来組織正式公司时，中国人資本团担任募集本公司中国人应购之股本全額，其詳細办法另定之。

中国人資本团之团员，对于本公司之权利，应随时尽力維持、保护之。

二、美国人資本团关于調查事項，及一切指揮，并供給专门技师，及选择最后开采区域，皆应完全負責。关于聘用調查人員之薪工及应需之一切費用，皆由美国人資本团完全担負之〔注一〕。

三、如专门技师认为发现之石油宜于采取时，双方依照中华民国法律組織公司，以調查、采取、炼化、运卖石油。如公司成立时，得承继双方团体应有之权利及其义务。

股本之价額应适合公司实存财产之价值，如調查开井、建設工厂及修造油庫、安置运输管及其〔注二〕事項等之費用。

公司股本六分之一应报效政府，得免現在及将来之捐稅。股本百分之五十应由美国团体承受，其余应由中华民国购买。外国人购买本公司之股票，无论何时不得超过本公司股票总額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之董事及办事人員，除下項声明外，概照中华民国法律条例及本公司章程办理。但本公司总理应由中华股东聘任之，因为美国資本团有調查及采取、炼化石油之經驗，故双方同意本公司总經理由美股东聘請之〔注三〕。

〔注一〕 英文本尚有下述一句：“将来組織正式公司时，美国人資本团担任募集本公司应购之一半股本，其詳細办法另定之。”

〔注二〕 汉文本漏一“他”字。

〔注三〕 英文本尚有一段，即：“本合約应备中文、英文各一份。如有疑义，以英文为准。”

但懋辛
刘述錫
董庆伯
邓錫侯
藍世鉦
賴心輝
何士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匯編：中美部分”，頁 393—396。英文本見同書，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1922—31—美国

創辦四川石油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成都。

四川总司令兼摄民政代表四川政府(以后简称政府)与四川石油調查团董鴻詩代表華人資本团、何士代表美人資本团(以后简称調查团)，双方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合同。委因四川人民每年需用煤油最多，此項日用之品純系来自外国，展轉运购，价值累增，漏卮极大，本政府深信开办四川煤油事业对于本省人民确有莫大之利益。

故本政府招商合办調查、采取、制炼及四川之煤油营业，茲特訂立合同如左：

一、政府許可并让与調查团，于所訂之期限內，調查煤油及一切調查須要之特权。調查团願用专门家办理調查事务，并願自出調查費及一切有关于調查事务之經費，由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以三十六个

月为限，担任調查四川全省产油区域。調查团：(一)願于本合同成立后六个月内，着手調查，自調查开始之日起，十五个月期满后，再于指定一区域或各区域内繼續調查，唯其区域之总数不得超过全省之半部以上；(二)願于再行調查十二个月期满后，其指定之各区域之总数不得超过全省面积四分之一以上；(三)又願于再行調查九个月期满后，最后选定各区域，其总数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平方英里，自此以后再行調查之区域以上述之英里为限，以后随时函知政府，声明調查事务所在之区域界限約数若干。

由合同簽訂之后及合同期滿之前，調查团得最后选定各区域，但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平方英里。

二、政府許与調查团以独一无二之特权，俾調查团按本合同第一条最后所选定各区域内，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平方英里，調查及开采煤油。此項特权于所指定一区或各区域中产有煤油者，其出产量可以滿意，則調查团永远享有此权。

三、調查团如认定煤油宜于采取，則願照中华民国法律組織公司，以便調查、采取、开掘、产出、化炼煤油而运输、分銷于中国及外洋各国，調查团应将按照本合同上应得之权利移轉交与該公司，該公司应代調查团負本合同上一切义务及責任，調查团对此种一切义务及責任自然解除。政府应許該公司立案、組織，并許与一切必要之权利、权力及特权，俾营业可以发达。

第一次該公司股票以百分計算，八十三分零三分之一应由調查团承受。凡外国人之股票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其百分之十六零三分之二(即六分之一)作为报效政府。其余公司股票应按实价由中华民国国民购买。如該公司增加股本，其股票发行及承受方法亦照此办理。

四、政府得股票百分之十六零三分之二，故对于此項营业或所生利益或与本事业之产业，得免各項課稅。

五、政府願将官荒田地为本合同所营事业实行时所需要应用者，听調查团应用之。已經耕种之官地及民地，其买价及利息应行照市

价收买。其損害賠償应由确实情形办理。神地及塋墓不得扰害。

調查团于本合同期間中，如有曾經中国人开采煤油之地，除与中国人另行商議合意外，不得以此項已經开采之地段划归本合同之調查团。

六、政府按照本合同，应許調查团以此項事业上建設、維持及开办之权。

七、政府应委派專員一人，代表政府，并对于本合同一切事务协同調查团动作。

八、本合同所定期間倘遇有意外变故，如战事、水災、饑荒等等，以致延迟，則調查团不負責任，所有因此延迟之日期不能归入所定期間計算。

九、政府将来規定煤油条例时，应郑重本合同所得之一切权利，始終保护。如中华民国中央政府将来或須将煤油事业收归国有时，政府对于公司之立案及成立应負完全責任。

十、政府与調查团如有膠鞣情事，为中国法律所未規定者，应由双方各聘一仲裁人，再由两仲裁人选定第三仲裁人，三人中以两人同意，解决膠鞣，发生效力。

十一、調查团之名称，凡調查团之继承者及本合同上第三条所指定公司均包括之。

煤油之名称，凡煤油、天然煤气、瀝青及此类附产均包括之，唯煤炭不在此类。

十二、本合同应备中文、英文各一份。如有疑义，以英文为准。

董鴻詩

何士

四川总司令兼摄民政刘成勳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匯編，中美部分”，頁 397—403。英文本見同书，与

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1922—32—日本

合办天图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一月八日，吉林。

因民国七年三月十六日华商代表文祿与日商飯田延太郎締結建造中、日两国双方出資合办由天宝山至图們江岸之輕便鐵路合同，因未得交通部之批准，发生紛議。今为解决此悬案，根据該合同，吉林省公署（以下称省公署）与日商股东飯田延太郎改訂合办合同如左：

第一条 本鐵道称吉林天图輕便鐵路股份公司。本公司設于延吉龙井村。

前項本公司之設置及章程等，由省公署呈請中央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二条 本鐵道路綫，由天宝山經過老头沟、銅佛寺、延吉、龙井村、至图們江之左岸之綫路为干綫，总延长六十六英里余；又由朝阳川至布尔哈图河右岸之綫路为支綫，总延长六英里余。

第三条 本鐵道专为运输天宝山銀^(注)銅矿、老头沟煤矿等矿产及出入貨物为目的。

本鐵道将来为連絡交通及开发地方利益起見，省公署认为本鐵道有延长必要时，稟請中国政府得許可后，得增資延长及設支綫。

第四条 公司以建造第二条所載之綫路为目的，資本总额决定为四百万元，吉林省公署出資半数（即担任股份之半数），其余半数，由日商向日本方面募集。每股金額及式样，于公司发行股票时决

〔注〕 原书漏“銀”字，茲参照其他汉文本补上。

定之。

前項省公署所認之股本，本省公署不能一時募集時，由日商代墊，以便興工。此項墊款，年利六分（即每百元六元）。該墊款及利息，由將來營業利益中省公署每年所得之利益內扣還之。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由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起，以三十年為滿期，但雖在滿期以前，中國政府得隨時以公平價額將本鐵道買收。

前項關於買收價額，若雙方意見不同時，以第三者之公平評價為標準。但其時若有未償還之款項，由省公署清償之。

第六條 省公署為督理及保護本公司，委任延吉長官為督辦，督理該公司全般之經營事務。對於各官廳之接洽事件，悉由督辦行之。省公署及日商共同指定中、日各三人為董事，由該董事中指定總辦二人，中、日各一人。

本公司一切事務，由兩總辦主管，稟請督辦後得任免本公司重要職員。

本公司營業、技術、會計等之重要事項，由兩總辦協議決定後，稟請督辦，經督辦記名蓋印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認為重大事件之事項，由兩總辦商請督辦，並經董事會議全會一致後實行之。如全會不一致時，兩總辦與督辦會議決定之。董事會議規則及權限另定之。

第八條 凡關公司一切之出入款項，由兩總辦負責辦理。

本公司關於出入款項，無論何時督辦得會同兩總辦檢查會計簿冊及款項。

第九條 鐵道一切收支，均用中國貨幣存於所在地之官銀號。其存款及提款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公司之一切記賬方法須准據交通部所訂定之會計則例辦理之，均以銀為本位。

第十一條 凡督辦及董事以下之薪俸、津貼等事項，由董事會議規定之。

第十二条 本公司決算期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制造各种表册，报告省公署。

天宝山銀銅矿公司，于本鐵道完成后开办时，报效吉林省公署，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为国币一万五千元，由第三年度，每年国币二万五千元，作为吉林省公益費。此項公益費，由省公署自行处理之。将来天宝山矿务发达时，再行商議增加之。

第十三条 本鐵道用地，統由督办租用及管理。

凡綫路所經過之官地，亦照民地地价租用之。

第十四条 为保护本鐵道用地、維持綫路由省公署派遣之中国警察官，統由督办节制之。公司仅由营业費內支付巡警队之薪俸，但不得管理。

第十五条 本公司一律遵守中国政府各鐵道关系法令及各章程。

由本鐵道报告于政府之事項及政府派員調查时，公司須充分誠敬。本鐵道除准据各种章程及条規成法外，須由督办呈請省公署或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十六条 任用職員由两总办商議后呈請督办平均选用中、日两国人；其总务处长、車务处长用中国人，工务处长、會計处长用日本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各職員違触左列各項者，由督办免其职务：

- 一、不能胜任者；
- 二、操行不謹慎者；
- 三、不遵奉命令者；
- 四、違反法紀者；
- 五、侮慢长官者。

第十八条 本鐵道保綫及运轉所需之机械、材料，中国貨比較外国貨品质、价額相同时，須先购用中国貨。

前項保綫及运轉所需之机械、材料，其购入时，不論其为中国貨与外国貨，須先制一貨物价額表，非得两总办之許可，不得购入。

第十九条 对于中国军队或军需品，須尽先运送之，其运输办法，依中国各铁道章程办理，并依将来須规定运货表之五折计算。如遇地方凶年，为赈恤运输粮食及物品时，公司应减免运费。

第二十条 本铁道用地内之警察、行政、司法、课税等权，完全属于中国政府。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非得双方股东之同意及中国政府之许可，不得有将本公司一切之财产及权利作让与、典卖等之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本铁道若使用中国国家或本省军队时，则军队之俸给等，由中国政府或本省发给，但公司须特别优待之。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由省公署稟请交通部，得许可后，始发生效力。同时对于民国七年三月十六日文祿与飯田延太郎所订之合同，当交通部批准时即无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吉林省公署及日商股东代表人飯田延太郎各持一份外，吉林交涉署、吉林日本总领事馆、奉天日本总领事馆各存一份，以为凭证。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日本帝国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运升

大日本帝国駐在奉天总领事赤塚正助

日商股东代表飯田延太郎代理人野口多内

附件一：来往函

日本来函

逕启者：改定中日官商合办天图轻便铁路公司合同第四条所载，本公司资本总额为四百万元，系属日金四百万元，即希查照见复。

此呈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日本帝國駐在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

中國復函

逕復者：接准貴總領事函開：“改定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第四條所載，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系屬日金四百萬元”等因，敬已閱悉。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赤塚總領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運升

中國去函

逕啟者：查舊公司已用之款，應由中、日股東組織清查賬目委員會清查後，呈由省公署核定，認為用於薪工及材料等一切開支認為正當者，方能承認應攤之半數，余皆由舊股東負責，公署概不負責清償之責任。再清查委員會之組織，依照合同第七條董事會之組織法辦理之。即希查照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赤塚總領事鑒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運升

日本復函

逕復者：接准貴代表函開：“舊公司已用之款，應由中、日股東組織清查賬目委員會清查後，呈由省公署核定，認為用於薪工及材料等一切開支認為正當者，方能承認應攤之半數，余皆由舊股東負責，公署概不負責清償之責任。再清查委員會之組織，依照合同第七條董事會之組織法辦理之。”等因，敬已閱悉。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二：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公司租用
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鐵路自天寶山至圖們江，凡干支各綫需用土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依改定合同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鐵路所用一切地畝，統由督辦向地方租用及管理，并設租地處于督辦處專管租地事宜。

第三條 租地處人員及公司臨時經理用地專員，均由督辦遴委。

第四條 凡在本路綫內需用土地，無論原系官有、民有以及教會租買、洋商租建，一律給價租用。租價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租用之地，以公司呈送之實測平面藍色圖為標準，如有變更時，另由公司呈請核辦。

第六條 所租地畝以三十年為限期。在限期屆滿時本路無特別變故，仍須繼續租用。如未屆期滿，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照原定租地及街基價目表收買之。

第七條 業經租用土地面積上有建築、種植、墳墓及其他附屬物如能遷移者，酌給遷移費；不能遷移者，給以償值費，一切物品，均歸公司所有。

遷移及償值費，臨時酌定。

第八條 凡已經租妥各地，公司得自由建築，業主不得抗租。

第九條 租用土地以中國營造尺為準，先行按坪丈量（六尺平方為一坪），再按二百八十八弓折成畝數。十畝為垧，以下算至厘位為止，毫位則六升五除。

第十條 凡地上應行遷移之各附屬物，限議定後五日內由業主自行遷移，或聲明情願棄置。如到期不遷亦不聲明棄置者，認為有意妨礙路工，得由公司代為遷移。

第十一條 租用各地經租地處派員勘丈後，即行合成畝數，分別

等第發給租價，由業主出具領取租價證書。

第十二條 土地租妥後，由租地處分晰造冊，並備制三聯執照發交縣公署，以便縣公署按冊傳知業主，攜帶地照及各人圖章親赴縣署候聽註明執照，經公司租用若干畝及加蓋圖章於三聯執照上，以資印証。

三聯執照，一存督辦處，一存縣署。

第十三條 業主將地照送經縣公署驗明批註並將三聯執照加蓋圖章後，縣公署應給業主以證明書。前次證明書須註明經公司租用若干畝及自租用之日起至三十年期滿，所有錢糧概歸公司擔負等字樣。

第十四條 縣公署發給業主證明書後，須將業主每年應納錢糧數目匯造總冊，呈由督辦轉發公司。

第十五條 本鐵路租用各地應納錢糧，自縣署造送清冊之日起至租限期期滿止，由公司按年照數完納，以免業主有納稅之義務，無耕種之權利。

第十六條 業主於領取租價後，如發生轉典、轉押及一切輻輳情事，應由業主自行處理，與公司無涉。

第十七條 業主如因典押不能呈驗地照時，得覓保證明，並呈由縣公署核辦。

第十八條 勘丈後業主如延不領價，得由公司按所勘之地先行興工。

第十九條 已租地內如發現何種礦產時，須報明督辦轉咨實業廳按照礦業條例處理之，不得認為公司所有。

第二十條 本路租用一切地畝，均係按等給價，但列何等，須由租地委員會同地方紳董秉公評定，業主不得抗爭。倘認為必要時，得依據土地征用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所租各地如係國有，由督辦將租價呈交省公署核收備案；如係公有，則由縣署通知所有機關，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附一：租地价目表

等 第	垧价 (元)	坪价 (角)	备 考
特 等	八〇〇	·四〇〇	每亩按中国营造尺以二百八十八弓为一亩,十亩为一垧 每垧合庫平公尺二千坪, 每坪为六尺平方
优 等	七〇〇	·三五〇	
一 等	六〇〇	·三〇〇	
二 等	五〇〇	·二五〇	
三 等	四〇〇	·二〇〇	
四 等	三〇〇	·一五〇	即不列等之地
五 等	二〇〇	·一〇〇	
等 外	一〇〇	·〇五〇	

附二：街基价目表

等 第	垧价 (元)	坪价 (角)	备 考
一 等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二 等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 等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条約汇編”，頁 244—245。日文本見“滿鉄关系条約集”，頁 174—178。附件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869—873。

本合同汉文本，“中外条約汇編”、“中日条約全輯”、“中日关系条約汇釋”、“中日条約汇纂”所載文字各不相同，茲依照“中外条約汇編”所載，仅个别地方曾参照其他各本校正。

堵筑山东利津县官家漫口工程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济南。

本合同由山东省公署(以下称省署)与上海亚洲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訂定之。

一、公司情願按照計劃图(图附后)承包在該处黄河旧堤之內挑挖引河，将河水由現在河道(即上年八月冲出之道)引回旧道或旧堤以內之新河道，并堵筑口門。一切工程所有作法另列清單，此項清單应由公司按照全工計劃詳細開清，于本合同签字时送交省署查核，以为監工及收工时之标准(該單及計劃图附于合同，为合同之一部分)。

二、本合同签字后十日內，省署即将第九条內所开之第一次付款交存銀行，公司即行預备工人、材料、器械，于十天內开始工作。开工后，公司即应加紧赶办，除发生罢工或意外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工程实难进行者，得經双方商酌展限外(但如公司欠給工資或虐待工人激成罢工者不在此例)，全工至迟在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告竣。倘逾期十五天尙未竣工，則由六月三十日起至完工日止，每天公司認罰洋壹千元整。对于应展期限有爭执时，按第十三条办理。

三、新挖引河及修筑之堤壩一切工程，公司应于全工告竣后，担保一年，在担保期內，公司应派得力工程师留駐工程地点，随时看守、保护。倘修筑之堤壩被水冲坏及确已发现危險形状时，应由公司即速修补。所挖引河設未能暢达收效，并应由公司設法修治，以完全达到暢流无阻为度。所用工料均由公司担負。

四、公司应任用妥实工程司，并于工程进行之时，应予省署所派代表等充分之便利，以便察視工程。該代表等于工程之作法，如认为有他項之利害关系，得随时提出与公司参考。全工照約告竣之后，由

公司报知省署，派員驗收。

五、开挖引河、建筑堤壩等所占用之地，应由省署购备，所有地价不在承包价額之內。

六、工場附近，由省署借給公司足用空地一段，以便公司存置材料，并建造临时房屋。工竣后，公司应将該地交还省署。

七、所用工人应由公司自行招募，但以災区人民首先充任。設或工人因工作受伤、或殘廢、或因而殞命，并非自不小心者，公司按照山东工厂之通行規例，发給恤費。工人于作工时，并非自不小心，因伤完全殘廢者，公司发給贍养費，至少在六十元以上，一部分殘廢者，照上例递减。公司在工場上应設医务員，并购备药品，以便医治工人。

八、省长願照下开第九条付款办法，付給公司中国通用銀壹百五十万元，以为公司承办本合同所訂各項工程及第三条所載一切之包价。

九、本合同签字后十天內，省署以三十万元存于济南中华懋业銀行，除其中十万元以公司名义儲存，得由公司随时支取外，其余二十万元以省署名义儲存該銀行，专作公司担保金。省署并声明，此款应照本合同規定，专备河工之用，不得因他項挪用。省署知会銀行之函及銀行复函，应以副本交公司执存。公司所包修之工程完工后，此項担保金二十万元即于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如数交付公司，由省署知照懋业銀行，听由公司支取，但公司对于包修工程及所引河水不能暢达收效时，俟公司按照第三条完全修治有效后，再行付給。又，省署以下开列各款数目、日期，以公司名义，存于济南中国銀行，付給公司：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十八万元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八万元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万元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	十七万元
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	十七万元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十七万元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十五万元

以上各款得由公司向該銀行支取。每月一日公司應以前月續運到工之材料、已完之工作，開列詳細清單，送交省署或其代表查核屬實後，至每月定期即行撥款。但公司進行之工程與支取之款項比較，不得過相懸殊。

十、上述之款，如省署不能按期存付銀行，或不能照本合同各項履行，公司得聲明不負本合同內所訂一切責任，並享有已完該部分工程之價額（其中包括材料、用具、工作等費）。又，前條規定存於銀行之擔保金二十萬，應歸公司享有，向該銀行支取。

十一、該工程所用各種器具、機械、物料及應用各項員役，均由公司自備。

十二、由洛口至工次之河工公電，省署應許公司將河務專用之電報、電話展長至公司工作地點所設之辦公處，其所用机具、司機人員等均歸公司自行料理。但電報限於河務公電範圍以內，如涉及官電之處，電費由公司自行處理。

十三、關於合同內所訂字義及附單所開工程作法，雙方如有異議或他種爭執之處，應由雙方各請事外之人一人，復由該二人公請一第三人，會同秉公評斷，即為最後之解決。

十四、公司鑒於此項工程關係重要，應竭力按期完工。省署以及其他地方官長對於運輸、採料、僱傭工人、牲畜等事，得予以相當之協助，如有阻礙工程、高抬市價及工人掣肘，致礙進行之處，地方官應立予以合法之維持。省署應派得力軍隊，在工場保護、彈壓，所有各費由省署擔任。

十五、本合同用華、英文各繕四份，雙方各執中、英文一份，其餘二份存於濟南美國領事館、山東交涉署。如有異議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經雙方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东省长熊炳琦
美国亚洲建业有限公司總經理 Paul P. Whitham
山东财政厅厅长常寿宸
山东河务局局长張庆霖
見証人： 特派山东交涉員施履本
駐济美国領事官 C. E. Gauss
亚洲建业公司工程师 O. J. Todd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匯編：中美部分”，頁404—411。英文本見同書，
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合同所附的清單及圖樣均略去。

1922—34—美国

互 換 匯 票 協 約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

茲为两国間願望成立一項互換郵政匯票办法起見，中華民國郵政局局長劉符誠、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美利堅國郵政總辦胡伯倭克，均奉有辦理此事之命，訂定下列之協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与美利堅國及其所屬各地之間，除巴拿馬運河區域及斐立賓群島外，應即辦理匯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條 互寄局 一、两国間之匯票事務應由互寄局居間經辦，美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加利佛尼亞省之桑藩息斯哥；中国方面，有互寄局两处，即系廣州、上海。

二、匯票仅能在各該國准予辦理國際匯票之局开发，应由两郵政互相供应此項局所清單一紙，并将該清單之加添或更改隨時互相通知。

三、每張匯票及核對據須載有接收局之局名及其國名，如在美国付款，須將各該局所在省分名稱載明。

四、凡兌付匯票局長于未曾收到與匯票相符之核對據，且由互寄局批注應付取款人數目之核對據之前，不得將匯款兌付。

第三條 匯票最高額數 每張匯票最高額數定為美幣一百圓。凡匯票不得列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匯款數目應以美幣書寫 兩方面往來匯票之數目均須以美幣(圓、角、分)書寫，且因兌換價率時有漲落之故，彼此允認，將一切匯款數目由中國互寄局折成正當之相等數目，即系：如在中國郵局收到之數，須由驗證之互寄局，于開發匯票時折合美幣；其由美國開發至中國匯票之數目，亦由中國互寄局按照由桑藩息斯哥寄到互寄清單之日之兌換率，折合中國錢幣。

第五條 匯銀人所交之匯款以及向兌取人兌付之匯款須用金幣或其他有同等價值之法定錢幣，但遇兩國中無論何國通行一種有法定價值之紙幣，而其實值較金幣為低者，該國郵政如能按價相差之數貼補，則與公眾往來時，得有收受及行用該項紙幣之權。

第六條 匯費 一、美國郵政及中國郵政對於開發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佣費價率之權。

二、此項佣費均須預付，概不退还。

三、此項佣費應歸發票之郵政取得。此外，不得以他項所辦之事務再向匯款人或取款人索取資費。

第七條 請購匯票人，除將匯款人及取款人完全姓名(如系華人則其相當之姓名)，抑匯款人或取款人系屬行號，則將行號或公司名稱，連同匯款人以及取款人之住址具明外，概不能開給匯票。

惟若有請購匯票之人將匯票人或取款人之姓名字數繕寫甚多者，此項詳情應即允納，并須在核對據上照樣繕具。

第八條 一、美國郵局開往中國一切匯票之核對據均應寄至桑藩息斯哥互寄局，由該局加印日期戳記后，隨同本協約所附A字格式之清單一紙(單內應將每張匯票數目以美幣表明)，乘下次直接郵班，

斟酌情形寄交广州或上海互寄局。此項清單一經加蓋桑藩息斯哥郵局之日期戳記，應即斟酌情形寄交上海或广州互寄局，由該處郵局亦將該清單加蓋收到日期之戳記，且以必要之手續另開內地匯票，寄往各該兌款局付款。

二、仿此辦法，自中國開往美國之匯票，其詳細情形應由廣州及上海互寄局登入于與本協約所附 B 字格式相同之清單之內，每張匯票之數目應按美幣亦列入于該項清單。俟該清單一經加蓋發匯互寄局之日期戳記，應即寄往加利佛尼亞省之桑藩息斯哥，由該處郵局亦將該單加印收到日期，且以必要之手續另開內地匯票付款。

三、每張清單以及登入清單內之每張匯票，應自每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寄發次序，挨次編列一、二、三、四等號數，且由訂約國之兩方各于收到後，首次向彼一國發寄清單時，承認該項收到。

四、每次自桑藩息斯哥、或自廣州或上海發寄郵件時，應隨發此項清單一張，且每次所發清單之副張須于下班郵件發寄時附寄。

五、倘于寄發清單之日並無匯票寄發，則該清單仍應寄發，惟批明“並無匯票”等字樣。

六、倘該項清單之正張或其副張未經于所期時間內收到，則寄發之互寄局于收到該項事故之通知時，應將遺失清單另外補寄副張或第三張，且分別將副張及第三張字樣于各該單上批明。

七、美國所發在中國付款之原匯票應由桑藩息斯哥互寄局留存，其中國所發在美國付款之原匯票應由廣州及上海兩處互寄局留存，俾便辦理關於此項匯款之公牘。

八、每號清單應以一分由收到之互寄局退回寄發局之互寄局。其由美國所發而由中國互寄局退還之清單上，應由中國互寄局將每張匯票款數以中國錢幣列明。

九、倘清單上顯有差誤，收單局無法更改，須由該局請該寄單局解釋理由者，該寄發局應盡速予以所期望之解釋。在未收

到解釋之前，其有錯誤之匯票應暫行停止付款。

第九條 應按兌款國之章程兌款 一、凡此一國向彼一國開發之匯票，關於兌款手續，應按兌款國對於兌付國內匯票之章程辦理。其已兌領之匯票應由兌款國收存。

二、副張匯票僅能由原發寄匯票國之郵政，按照該國章程補發。

第十條 更正及退還匯款 一、凡有請求更正錯誤或退還匯款等情事，應由匯款人請求原發匯票國之郵政辦理。

二、無論原匯票或副張匯票，其匯款之繳還，須俟兌款國郵政證明該匯票並未經兌款局兌付且將來不致再在兌款局兌款後，始可退還匯款人。

第十一條 作廢之匯票 凡匯票自開發之月起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款者，應即作廢。其所收之款數應歸給原發匯票國，並聽由該國處置。

第十二條 退還及作廢匯票之按月清單 一、中國郵政應將一切登入互寄局清單內業已未正批准在美國退還匯款或因過期而歸還該國匯款人之匯票，登列於月帳內，作為美國應收之款。

二、每月底，中國郵政應分別造備各項清單，將該月內應歸美國處置之作廢或退還匯款匯票之各項詳情，列入於該項清單之內，寄交華盛頓郵政總局（第三副郵政總辦之公事房，即匯票處）核辦。

三、仿此辦法，華盛頓郵政總局亦應於每月底，將由中國開發而經作廢及退還匯款之匯票清單寄至中國郵政核辦。

第十三條 帳目 每月底，中國郵政應造備賬單一紙，將載列兩國該月內所發匯票各清單之總數詳細列入，並將互發匯票所結之尾數一併列入於賬單之中。此項賬單應以兩分寄交華盛頓美國郵政總局。所有尾數，經美局詳加核對後，應用美國可在紐約兌付之兌換匯據交付。

如按賬目有應付給中國尾數者，則該項尾數如為中國所願，可以

存入于收款国所指定在紐約之無論某一銀行、信托公司或代理人。

此項月賬須按本協約所附 C、D、E 式樣之格式繕寫。

如于未經清結賬目之前，兩郵政中之一郵政查得該郵政所欠彼郵政尾數已逾美幣一萬圓者，則該負欠之郵政應立將与此尾數相若之數匯入彼方應收賬內。

但遇所負之數未滿美圓一萬元者，則本約并未訂有何項規定，可阻止負債郵政將所欠之一部分撥付。

第十四條 增添章程 兩國中任何某一郵政均得加添章程，以便防止繁費更能得力，并使一般辦公制度更較精備，但所加添之章程不得與前列各條有所抵觸。所有加添之章程務須向彼一國郵政通知。

第十五條 倘查有在中國或在美国之商人用郵局匯票撥巨款者，則該國郵政得有增加佣費之權，且得將停辦匯票事務以電報通知彼一國后，將匯票事務暫行停辦。

第十六條 本協約應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并繼續有效至訂約兩方面之任何一方面通知彼一方面有意終止此約為時已過十二個月之后為止。

本協約備有正、副各一分，于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押，并于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押。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美利堅國郵政總辦劉伯傑克

附 注

本協約見“交通史郵政編”，第 2 冊，頁 1558—1562。英文本未找到。

本協約系中、美兩方面分別于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協約的簽字日期和地點。

山东悬案細目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一日，北京。

中、日两国政府为欲按照中华民国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华盛顿签字之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协定細目，任命該条约第二条所定之联合委员会委員如左：

中华民国政府任命督办魯案善后事宜王正廷、外交部参事唐在章、督办魯案善后事宜公署参議徐东藩、两湖巡閱使署顧問陈幹；

日本政府任命全权公使小幡酉吉、青島守备軍民政长官秋山雅之介、大使館参事官出淵胜次；

以上两国委員在北京會議，协定条項如左：

第一章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交还

第一条 日本国因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一条之規定，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定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权。移交以后，凡行政上一切权力及責任，均归中国政府。

但照各种約章成案应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关于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三条及第四条所定之行政及公产（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书等事，应令中、日两国有权商訂、执行詳細办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条 前条所定中、日两国委員应自移交行政权于中国之日起，一个月以內将接收事务办理完竣。

第四条 中国政府承认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并訴訟行为、不动产証明、公証、拒絕証书作成及私署証书确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后,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后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 一、舞鶴町二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 二、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附圖青第二號)
-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同)
(附圖青第四、五號)
- 五、濱松町一五號同十七號及十八號 (同)
(附圖青第六號)
-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七號)
- 七、佐賀町第十一號 (同)

(附图青第八号)

八、霞关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万五千日坪)

(附图青第九号)

乙、日本人居留民团所必需者:

一、静岡町一〇号 日本人会 (房屋地基等)

(附图青第十号)

二、叶櫻町二二号 化学試驗所 (同)

(附图青第十一号)

三、万年町十五号 青島病院 (同)

(附图青第十二号)

四、有明町 中学校 (同)

(附图青第十三号)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学校 (同)

(附图青第十四号)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学校 (房屋地基等)

(附图青第十五号)

七、若鶴山 青島神社 (同)

(附图青第十六号)

八、旭山 忠魂碑 (同)

(附图青第十七号)

九、胶州町 青島斎場 (同)

(附图青第十八号)

十、巽町 火葬場 (同)

(附图青第十九号)

十一、旭山 墓地 (地基)

(附图青第二十号)

前二項保留财产之土地,以附图界址为限。

第八条 前条所定以外,胶州德国旧租界地内之一切公产,应即移交中国政府。

第九条 胶济铁路沿线公产，照该铁路沿线撤兵协定应归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财产，俟开埠地方决定时，另由两国政府协定。

第五章 邮电

第十条 日本政府允将青島、佐世保間海底电綫之一半，无偿交与中国。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国政府运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运用。

第十一条 关于上項海底电綫办理事項，由中、日两国政府另行协定。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声明，現在外国公司所有电信之特許权独占期滿后，按照本国独立精神准备自由取銷，無論何国政府或何种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办独占权。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青島及济南无綫电台后，在左列区間办理一般公众电报：

一、青島无綫电报局与上海船舶間；

二、青島无綫电报局与济南无綫电报局（以同局存在时为限）間。

第十四条 中国政府允于左开各电报局收发日本文字电报：

一、青島海底电报局；

二、青島无綫电报局；

三、青島四方及滄口电报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电报局收发日本文字电报时，应特收費用，但收費用数目另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之。

第十五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胶济铁路（包支綫）后，将在該铁路沿线重要車站之电报局，公开收发公众电报。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青島、济南間軍用电话設備后，自行公开，并对于存戶予以相当之便利。

第六章 盐业

第十七条 中、日两国政府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二十五条，协訂胶州灣沿岸产盐輸出日本之条件如左：

一、日本国自民国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后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万五千万斤、最低額一千万斤之範圍以內购买青島盐。

但前項期滿后，更行協議。

二、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所购买之青島盐，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盐质檢定規則，施行品质(顏色在內)之檢定。但将来有变更之必要时，更行协定。

三、交盐地点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务官厅指定地点之仓库。但輸入門司以外地点时，应給予他項輸入盐同样之運費差額(輸入地点与門司之差)。

四、关于日本购买青島盐，其他事項应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

第七章 公产及盐业之偿价

第十八条 中国政府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六条，对于移交公产偿价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条购回胶州灣沿岸从事盐业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偿价，允将日金一千六百万圓交付日本政府。前項金額內日本金二百万圓，于公产及盐业移交后一个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万圓，允于公产及盐业移交完竣时，以国库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条 前条国库券之条件如左：

(一)本国庫券票面总額日金一千四百万圓。

(二)本国庫券之利率定为年利六厘。

(三)本国庫券之偿还期限定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还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万圓，于付息之日同时偿还。

但不論何时，經三个月前通知，得将本国庫券之全数或一部偿清。

(四)本国庫券之担保除以关余、盐余款項充当外，中国政府应再加考虑选定別項确实担保品，从速与駐京日本公使协定。

中国政府将来整理中国外債时，应将本国庫券尽先归入整理案内办理。

(五)以前項所定之担保用付本国庫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时，中国政府允以他种財源支付。

(六)本国庫券之利息，由国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本国庫券还本付息地点定为日本东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还本付息事务。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变更付款地点或經理銀行时，应与中国銀行協議。

(八)中国政府对于本国庫券及利息票并本国庫券本息之交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本国庫券交付后，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将一部或全部自由让授他人。

(十)本国庫券称为：“青島公产及盐业償价日金国庫券”。

(十一)本国庫券附带每半年付息息票，并載明記号、号碼、交付年月日、中国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数額、利率、償还期限、担保、中国政府之付款保証、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証券所有者行使权利之必要条項。

本国庫券之种类分为十万圓、五十万圓二种，按所需数目制成之。

(十二)本国庫券之印刷費用，归中国政府負担。

(十三)在本国庫券之正式証券未制成以前，中国政府以临时証券交付。

第八章 矿山

第二十一条 中、日两国政府为設立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两国資本团选出之創立委員办理設立公司之事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国政府特許状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时，日本政府应将淄川、坊子及金岭鎮各矿山及該矿山之附屬財產，移归該公

司接办。

第二十三条 前条所开之公司为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两国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前条公司应付日本政府之偿价总額为日金五百万圓。

第二十五条 前条偿价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后，由日本政府与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胶海关

第二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将青島現行保稅区域制度繼續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允将一九〇五年胶海关修正协定第三条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购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进口为限，免除进口稅。

第二十八条 中国政府允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后，对于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制造工厂与中国他处商埠之制造工厂同样待遇。但上开期日后，即使变更現行章程，凡根据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协定已运入該工厂之一切原料及其制品，以能向胶海关提出必要凭証者为限，得仍适用該协定办理。

本协定用中、日两国文字每种作成二分，由两国委員署名盖印，双方保存中、日文各一分为証。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唐在章、徐东藩、陈幹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出渊胜次

附 件

一、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国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并青島及胶济鐵路沿綫日本官宪之撤退、归还以前，对于其滯留、撤退、归还，应与以必要之便宜及优例。

关于前項之便宜及优例，应由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中、日两国委員間协定之。

二、既得权 外国人既得权利应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附件及协定条件所定，由青島中国地方官与日本領事官謀适当清厘之法。

三、土地 中国政府允于本协定第六条第四項但书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现状。

四、农业 中国政府得以公正之补偿，收德国旧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国武农場及其他之大农場。关于前項收回細目，由胶澳商埠局与日本領事官协定之。

五、公产

(一)日本政府声明，应按照本协定第七条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万四十坪之墓地(附图青第二十号)，将从来之墓地移交中国政府。

(二)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虽照附图画定境界，惟中国政府声明，保存現在鉄綫柵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带，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时，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中国政府声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后，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暂时日本職員不受中国政府报酬，为該中国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旧职务。該測候所与日本測候所交換报告之电报，中国政府务竭力与以方便。

乙、将来中国測候所職員养成后，与旧職員交代时，更定与日本測候所报告联络之办法。

(四)中国政府按照本协定第八条关于接收左列财产，声明如下：

一、旭町兵营之房屋及用地，无偿租与商科大學使用。

二、青島学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无偿租与使用。

三、現在租与海事协会之官地，繼續无偿租与使用。

四、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装蹄所(佐

賀町)、竞馬場并該場房屋，应归胶澳商埠局公平办理。

五、現租与国际俱乐部(静岡町一号)、高尔夫球俱乐部(旭町练兵場內)及网球俱乐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胶澳商埠局監督，使其无偿經營。

六、現在租与各宗教、慈善团体之土地，当減輕其租价。

七、現在租与青島新报社(静岡町)及济南日报支社(静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与相当便利。

青島新报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协定签字后一年为限，准前項繼續租与。

八、李村农事試驗場、胶澳各公学堂及台西鎮避病院，当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旭町练兵場及堪山打靶場，由胶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产規則使用之。

十、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栈桥旁)由胶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胶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胶澳商埠局認可，并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六、发电所屠宰場及洗衣厂 中国政府承认，关于經營电灯事业(以供給电力为附带事业)、屠宰場、洗衣厂之公司組織，作为中国之特許公司，由中国及外国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时，对于洗衣厂应考虑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電話

(一)中国政府允于收回德国旧租借地內之電話营业后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机生，以便与用日語之用戶接綫。

(二)中国政府允于收回前項電話营业后，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号上之一般用語，以图用戶之便利。

八、盐业

(一)关于青島盐輸出，本协定第十七条一項所載之购买量数，如因中、日两国国内之生产状况或盐之需要而有难于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数之事情时，可不拘上开之协定量数，其該年购买量数，临时协定之。

(二)日本专局所购买之青島盐，以該专卖局所必要之品质为限。但輸入日本专卖局所不要之粗恶盐时，关于减价及其他办法由中、日主务官厅协定。

(三)关于购买价額及工业用自己輸入盐，由中、日主务官厅协定。

(四)經理輸出人之选定，由中国主务官厅指定后，与日本主务官厅协定。

(五)中国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盐于朝鮮。

(六)青島盐业交付时，关于盐业者現所有或所持营业剩余之原盐及加工盐乃至已結契約之盐之輸出，以民国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得以現在同样之条件而任意輸出之。

九、矿山

(一)公司股票限于中、日各本国人得以轉让。用股票充担保时亦同。

(二)公司置左开职员：

理事九名；

监察二名。

理事，中国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监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两国股东中选定。

董事会之組織，由中、日两国資本团代表者协定。

(三)公司得延聘胶济鐵路之当事者二名乃至三名，为公司諮議(相談役)。

(四)公司之資本、股份、股东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办理。

(五)公司应付日本政府之偿价五百万圓，不取利息，应俟公司得八厘以上之分紅时，交付日本政府以超过紅利之半額。

(六)公司就矿区稅、矿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捐稅，应与其他中国矿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优良之待遇。

(七)中国政府为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矿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矿石貯藏場、擴張綫路等項，使与其他地方之各矿山公司受同等之优遇。至其詳細办法，当令該矿山公司与胶济鐵路間协定之。

(八)胶济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当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中国政府保障将来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东各矿山专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点及其他細目，临时由胶澳商埠局与公司間协定之。

(十)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与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与中国其他采矿公司同受最优之待遇。

(十一)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应照現狀移交公司，将来由公司及其該包工者間协定之。

(十二)旧矿公司所屬財產而为他部局使用者之处分，应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三)公司存立期間决定时，如当期間滿了之际，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开各項約定依然适用。

十、胶海关

(一)中国政府声明，在本协定第二十六条所定保稅区域于本协定签字时，胶海关对于各种貨物所与之优例待遇，照旧允許。

(二)中国政府对于胶澳日本商人，准用日本文字与胶海关接洽事务。

(三)中国政府允令总稅务司于胶海关选用必需職員时，在海关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胶澳商务上之需要，并对于現有職員之更动，务以最少程度为限。

(四)胶海关旧有财产由胶澳一般公产分离，令总税务司与
日本驻青島官宪决定之。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唐在章、徐东藩、陈幹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出渊胜次

关于协定条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为照会事：查解决山东悬案条約附屬协定条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于八月十日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时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办法。旋于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时經貴委員長提出答复，并經彼此辯論，对于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为此項問題調查、解决頗需时日，按約应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处理，以免阻碍會議进行，并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于該协定条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征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与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办法。現在細目协定將告圓滿解决，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据約建議于两国政府，从速指派相当人数之官員，組織專任解决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悬案，而增進两国之亲睦。将来議定应賠中国款項，即以中国应付日本償价之庫券扣付。相应照会貴委員長，希即查照。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复王委員長照會

为照复事：关于締結山东条約时中、日两国委員协定条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来照，备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并非本委員會应有之职务，徵之該协定条件規定，毫无疑义，

而本国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胶澳旧租借地内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賣買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于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為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為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貴委員長，希即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復王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賣買并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為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于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為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并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為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并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為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

議。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為限。

二、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為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為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三、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并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劃繼續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浚漂船、小輪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于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即墨丸、青島丸、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黃島丸、千代丸、浮山丸、山東丸、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孤山丸、一水丸、二水丸

乙、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只、團平船一只、小型傳馬船二
-------	--------------------

只、小撥船(戎克)二只、其他杂船七只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吨起重機船一只、普利斯特馬式
浚渫船小公号一只、同大公号一只、足場
船二只、來多船三只、傳馬船五只、戎克
船三只、端艇九只、小運貨船一只、泥受
船十一只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吨起重機船一只、杂船四只、发动
機艇一只

(四)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
為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為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
本協議。

(五)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
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
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為
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 膠濟鐵路沿綫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
(甲)、(乙)兩項。

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于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
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屋	二所
丁、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張店憲兵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周村宪兵派出所厅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协定第十八条所规定中国政府应付日本政府之公产偿价，并不包含上开财产之价額。

(八)前項所开财产，照本协定第九条所定中、日两国政府商議决定处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胶济铁路沿綫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数处小学校及医院，应于开埠地决定时由中、日两国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确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四、邮电

(一)本协定第十二条所载独占权未收回以前，中、日两国政府应以左开各項为大体之議案，从速协定青佐海底电綫之运用办法，但至迟須于六个月以内办竣。

甲、前开海底电綫青島一端之运用，中国政府暂时委托日本政府代办。

乙、代办前項事务之电报房（下文簡称电报房）不直接收发及投送公众电报，此項事务概归中国青島电报局办理。

丙、电报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机器、綫料等物及由該报房至青佐海底电綫登陸地点之接綫，均归中国供給。所有电报局并接綫之經常費，均归中国支付。

丁、电报房職員額数及薪金，由中、日双方协定。其主任及技师由日本委派，賬务員由中国委派，其电报生宜多用中国人員。

戊、中、日两国政府担任各将其所有前項海底电綫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前項海底电綫經轉中国各处与日本各处往来国际通用文字之寻常电报，其海綫費每字定为五十生丁，中、日两国各得其半，其他各項报价另定之。

(二)前項中、日两国間之青佐海底电綫协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为保有及运用，并应維持現狀。

(三)青島无綫电报局、大連无綫电报局間之通信聯絡，应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

(四)中、日两国政府約定，将中华民国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胶州灣租借地及山东鐵路之中、日两国邮电事务处理办法并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办法之細則及附帶文书，以胶济鐵路(包支綫)移交中国政府之日廢止。

王正廷、唐在章、徐东藩、陈幹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出渊胜次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699—725。日文本見“日支条約”，頁 513—546。

1922—36—日本

山东悬案铁路細目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五日，北京。

中、日两国政府为欲按照中华民国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华盛顿签字之解决山东悬案条約，协定移交鐵路及償价細目，任命該条約所定之鐵路联合委员会委員如左：中华民国政府任命督办魯案善后事宜王正廷、交通次长劳之常、交通部参事陆梦熊、交通部技监顏德庆；日本国政府任命特命全权公使小幡酉吉、青島守备軍民政长官秋山雅之介、鐵道技师大村卓一；以上两国委員在北京會議，协定条項如左：

第一章 胶济路之移交

第一条 日本国因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第十四条之規定，将胶济铁路及其支綫并一切附屬财产，定于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国。

第二条 前条铁路财产之移交，应由中、日两国派定之接收委员任之，并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接收事务办理完竣。

第三条 移交第一条铁路财产时，应将該路所有一切文书、单契、賬册、图表等項，于上开期間内移交。

第二章 胶济铁路偿价

第四条 中国政府按照山东悬案条约第十五条，允偿还日本政府铁路财产价值日金四千万元。

第五条 前条金額以国库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国库券票面总额与前条所开之数目相同。

第六条 本国庫券称为：“胶济铁路国库券”。

第七条 本国庫券之种类，分十万元及百万元二种，按所需数目制成之。

第八条 本国庫券之利率定为年息六厘。

第九条 本国庫券以胶济铁路财产及进款为担保，此項财产及进款不得再供内債或其他外債之担保。但中国政府如为偿还本国庫券而募集内債，經中、日两国政府协定时，不在此限。

第十条 以本铁路进款用付本国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时，中国政府允以他种进款支付。

第十一条 本国庫券利息自本国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对于本国庫券及利息票并本国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条 本国庫券交付后，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将全部或一部分自由让授他人。

第十四条 支付本国庫券本息之地点定为日本东京，并指定横

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國政府為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于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系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為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制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証。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勞之常、陸夢熊、顏德庆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大村卓一

山東懸案細目鐵路協定了解事項

一、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

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償價之內。

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四、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于移交之日尙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六、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七、

(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于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并于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于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訂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大村卓一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725—730。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809—812。

1922—37—日本

南滿鐵路附屬地邮政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北京。

当将簽訂本日之两国邮政新协定之前，两国首席代表因鉴于两国政府間关于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邮政局問題之交涉，意見未能一致之故，对于南滿洲鐵路附屬地內中、日两国邮政局之关系及关于此項邮政局之业务，暫定以維持現狀为原則。对于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中、日两国邮政局間之关系，仍依一千九百十年邮政协定之規定办理之。其細目由中央政府轉飭有关系之地方邮政官吏規定之。关于此事之意見，业經一致。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于北京

刘符誠
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协定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758—759。日、英文本見“日支条約”，頁 344—345。

本协定所提及的“两国邮政新协定”系指同日期的“互換邮政协定”、“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协定”、“互換匯票协定”和“互換邮政包裹协定”等四协定。

互換郵件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
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
郵件。

二、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責任之各項規定，對於兩
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內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一、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為尋
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
件。

二、兩締定國間互換郵件，應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
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郵件得以迅速遞送。

三、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決定之，但該項交換局於兩
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四、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換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
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換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
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三條 鐵路運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
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
郵局或在火車之郵員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

固邮件总包經由他一国之輪船运寄者，其交运及接收应由交寄地方邮局之官員同海上邮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办理。

第五条 邮件之种类及資例

一、邮件之种类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应由两締定国之邮政互相同意定之。

二、两締定国内之邮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过各該邮政国内費率。至于特为替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应作为特例，按照国际邮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三、每一邮政应将其資例通知其他邮政。

第六条 邮件之投递

一、凡邮件发自两締定国之此一国寄往彼一国投递，且已按照原寄国之資例預先付足邮費者，应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递。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邮件，中华邮政得任便收取一項額外邮費；惟收取之数，不得超过国内普通資例与邮件寄往該两区域内应收之特別国内資例两者之間相差之数。

二、但須快递或存局候領之邮件，于投递时得按照国际邮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条 欠資邮件 对于两締定国互換之未付邮資或邮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邮件，得由接收之邮政按原寄之邮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数等于所欠之数两倍。

第八条 盖有特別戳記之邮件

一、印刷物及新聞紙盖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便）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邮件盖有“切手別納郵便”（即已付邮費）之特別戳記，用以替代邮票者，应即視為已經預付邮費，且即照此办理。两締定国之邮政应各将所采用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二、上节所称之邮件，不得再向第三国改寄。

第九条 代收物价

一、代收物价之挂号邮件，应由特行指定之邮局收寄及投递。两締定国之邮政应将此項邮局之名称彼此通知。

二、代收物价之款数应以日本币制书写，其最高款额，每件定为日币一千元。

三、对于代收物价之资费以及代收物价挂号邮件收取资费，国际邮政约内所载之各条亦适用之。

四、代收物价之件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应显明标写“代金引换”或“代物主收价”字样，随将代收物价之款数一并标明。此外应于该件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绘红色横线两道。

第十条 运寄

一、缔定之每一国应用其运寄本国同样邮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运寄邮件总包。

二、每缔定国之邮政应将可代他一邮政运寄邮件总包之常川铁路、轮船及他项机关所有组织及行动以及邮班时刻表，彼此随时通知。

第十一条 总包之转运费

一、缔定国中之此一国之邮件总包经由彼一国之机关运寄者，应按照国际邮政公约之各规定付给陆路或海路转运费，归为参加运送事务之邮政收取。但经订明，所有陆路运寄经由日本各机关者，应视为一个邮政之机关。

二、扬子江内之运输应视为海路转运。

三、凡非两缔定国邮政所属之机关或轮船运寄之邮件总包，所需之运输费应由在事各方面协定之条件解决之。

第十二条 转运之统计 所有转运费，应由两缔定国按照国际邮政公约每三年所造统计之根据清结之。

中华民国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统计，得适用于中华民国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华民国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为特例。

第十三条 责成

一、凡遇挂号邮件遗失，则经其运寄时遗失之国，除所赔偿之数，以金币二十五佛郎为限外，应遵照国际邮政公约之规定担负责成。

二、如遇封固总包有遺失、損坏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只有对于挂号邮件裝于該封固总包有遺失时，得遵照上节之規定担負責成。

第十四条 国际邮政公約之适用 两締定国間对于各項邮务关系未为本协定規定者，則国际邮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适用之。

第十五条 本协定之效力

一、本协定系以华文、日文及英文繕备。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时，应以英文为断。

二、本协定自两邮政所协定之日施行。

三、两締定国如遇本协定內有应須修改之处，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

四、两国中任何一国如于六个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将本协定取消。

五、本协定应自发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国邮政与大清邮政間于西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于北京所簽訂关于邮务关系之协定。

本协定备有两分，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刘符誠

代表日本帝国政府小幡西吉

附 注

本协定見“国联条約集”，卷 20，第 519 号，頁 216—223。日文本見同书，卷 20，頁 206—215；英文本見同书，卷 20，頁 224—230。

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按左
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
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本協定內關於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
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運之國內保險信函及箱
匣。

第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二、第
三、第四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
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三條 參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一、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二、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三、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
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圓（元）。

第四條 資例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甲、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函之郵費及
資費。

乙、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
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

丙、对于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而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应收費日而十錢(分)。

第五條 封固總包之交運 如遇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箱匣裝入于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于自轄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另備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應將原寄局之局名、號數、投遞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一列明。

第六條 保險費

一、依照本協定第四條丙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擔任海運事務之郵政，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二、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賬。

第七條 代收物價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八條 報稅清單 兩締定國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定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為本協定所規定者，應適用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約所載各項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于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分，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劉符誠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小幡西吉

附 注

本協定見“國聯條約集”，卷 20，第 520 號，頁 240—245。日文本見同書，卷 20，頁 234—239；英文本見同書，卷 20，頁 246—250。

1922—40—日本

互換匯票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匯票，應按左列之辦法
辦理：

第一條 中、日兩國間互換匯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曆一千九百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德里締結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匯兌協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對於匯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元及錢）書寫。

二、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匯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於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匯票資費之數，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彼知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第三條

一、除匯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匯票之最高價額定為日幣四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匯票之權。

二、每紙匯票之數目內，不得含有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一、中、日兩國互換之匯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匯費：

日幣五圓(元)以內	五錢(分)
日幣十圓(元)以內	十錢(分)
日幣二十圓(元)以內	十五錢(分)
日幣三十圓(元)以內	二十錢(分)
日幣四十圓(元)以內	二十五錢(分)
日幣五十圓(元)以內	三十錢(分)
日幣六十圓(元)以內	三十五錢(分)
日幣九十圓(元)以內	四十錢(分)
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	四十五錢(分)
日幣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五十錢(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圓(元)以內	六十錢(分)
日幣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六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日幣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二、除郵政包裹外，所有匯票系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匯款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則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匯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幣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應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其匯款數目超過日幣八百圓(元)者，則每日幣

五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

三、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匯票，如有索取匯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間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四、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匯票之總數，向兌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所開發之免費匯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每星期一日，每此一郵政應向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一星期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匯票之詳情列明。

凡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免費匯票，應依照此項匯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免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二、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三、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遺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收清單之郵政發寄副號清單一紙，並批注證明其為副號。

四、如查得收到之匯票清單內有匯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如匯票之匯銀人及收銀人同為中國人，或同為日本人，或一方為中國人，一方為日本人，匯票之詳情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匯款之數目應用亞刺伯數目字於匯票相當之地方書明。所有其他匯兌，則匯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刺伯數目字。

第七條

一、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結之款項總數，向彼一郵政交付。

二、上节所称之付款，日本邮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对換汇据交付；中国邮政得用东京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汇据交付。

三、每月底，每一邮政应将各該邮政所开发之汇票而經彼一邮政退回者，造备清单一紙，以便将汇款繳还汇銀人。此項汇票之款項总数，应自下月第一次所备之汇票清单所列之总数內扣除。該項退回汇票之清单，应按照本协定乙号附件之式样繕备，并应粘同下月第一号清单(即甲号附件)寄发。

四、倘以后查得賬目內有差誤之处，則应于下一次之汇票清单內厘正。

第八条 中、日两国互換汇票，应經由两邮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办。倘两国邮政中無論某一邮政查得因有特別事故必須將該邮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汇票事务停止者，应将該項情事通知彼一邮政；如遇必要时，并須用电报通知。

第九条 两締定国彼此互寄之汇票，須装入封固信封之內作为挂号邮件寄递。

第十条 如因公众請求，两邮政中之此一邮政向第三国开发汇票，而該第三国业与彼一邮政亦有汇票事务者，則此一邮政得經由彼一邮政之居間，任便开发此項汇票。

第十一条 两締定国彼此应允于中、日两国之間，从速創辦电汇汇票事务。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系以华文、日文及英文繕备。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时，应以英文为断。

二、本协定自两邮政所协定之日施行。

三、两締定国如遇本协定內有应須修改之处，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

四、两国中任何一国如于六个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协定取銷。

本协定备有两分，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押。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刘符誠
代表日本帝国政府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协定見“国联条約集”，卷 20，第 521 号，頁 266—277。日文本見同书，卷 20，頁 254—265；英文本見同书，卷 20，頁 278—286。

本协定附件甲及附件乙均系清单式样，茲略去。

1922—41—日本

互换邮政包裹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华民国及日本帝国两国之間互换邮政包裹，应按左列之办法办理：

第一条 适用本协定之邮件

一、本协定对于发自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寄往彼一国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适用之。

二、本协定关于运输及責成并轉運費賬目以及保險价值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对于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交与彼一國轉寄之国内包裹亦适用之。

第二条 包裹之互换及交运 两締定国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换邮件协定內第二、第三、第四条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对于两締定国彼此互换之包裹及交与轉运之封固包裹总包亦适用之。

第三条 重量及尺寸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为十公斤（基罗）。

所有尺寸之限度定为长、宽、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迈当)二十五公分(桑笛迈当)为限。其体积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迈当)为限。凡寄往中国汽机通运各处之包裹，长、宽、厚任何方面达至一公尺(迈当)二十五公分(桑笛迈当)，而其体积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分(笛西迈当)者，均可收寄。

两締定国之邮政对于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双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条 运寄

一、前列互换邮件协定內第十条所載之規定，对于包裹之运寄亦适用之。

二、凡发自两締定国中此一国寄往彼一国之包裹，如按本协定第五条所定之資例預付邮資者，应即运往該包裹之寄达地方投递。所有投递事务应按各該邮政之国内章程办理。

第五条 邮費

一、应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邮費，規定如左：

重 量	邮 費 日 币 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罗)者	四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罗)而不逾二公斤(基罗)者	六十錢
逾二公斤(基罗)而不逾四公斤(基罗)者	九十錢
逾四公斤(基罗)而不逾六公斤(基罗)者	一圓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罗)而不逾八公斤(基罗)者	一圓五十錢
逾八公斤(基罗)而不逾十公斤(基罗)者	一圓八十錢

二、发寄包裹之邮政应向接收之邮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陆路費率：

重 量	陆路費率 日 币 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罗)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罗)而不逾二公斤(基罗)者	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罗)而不逾四公斤(基罗)者	三十五錢
逾四公斤(基罗)而不逾六公斤(基罗)者	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罗)而不逾八公斤(基罗)者	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罗)而不逾十公斤(基罗)者	七十錢

三、接收之邮政如果担任包裹之海运事务者，应由发寄之邮政向該接收邮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重 量	海路費率 日币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罗)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罗)而不逾六公斤(基罗)者	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罗)而不逾十公斤(基罗)者	三十五錢

四、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处，由中国邮政运寄机关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国邮政运寄机关交給寄往朝鮮及关东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处而經由朝鮮或关东日本租借地轉为运送者，应由中国邮政向日本邮政交付第三节所称之費率。

五、凡包裹自日本发出(所有关东日本郵便总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国自大連至上海以北一带之中国各口岸，如由中华邮政担任海路运寄者，每包裹一件应由日本邮政向中国邮政交付額定之海路運費十錢。

六、至于在兩处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兩邮政尽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节所列者低減。

七、凡包裹之寄往中国各处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国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邮政居間轉寄者，虽已按照第一节所列之費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目，应按中华邮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对于国内包裹应收之數收取。

第六条 保險及代物主收价

一、保險及代物主收价包裹，应由特行指定之邮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国之邮政应将此項邮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二、保險包裹之保險价值，应以原寄国之币制书写。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发自代收物价包裹局，每包定为日币一千圓(元)。但对于保險包裹，如寄往或发自未經加入代收物价事务之各局，其保險价值，每包不得超过日币五百圓(元)。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币一百二十圓(元)以內，应收費二十錢(分)，其每加保日币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数，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应付給接收之邮政。

四、代物主收价包裹之款数，应以日本币制书写。每包最高額限定为日币一千圓。

五、每一代物主收价之包裹，应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数目定为日币二十錢(分)。

六、代物主收价包裹于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应显明标写“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价”字样以及代收款数；且該項包裹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应繪紅色橫綫两道。

第七条 快递 每一次递包裹应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为日币二十錢(分)。

兩締定国之邮政应将参与快递事务邮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条 改寄及退还 凡包裹改寄或退还者，应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应收取第五条所載之邮費，如于必要时，又应收取第六条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于同一之邮政範圍內改寄者，則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适用。

第九条 本协定未經規定之邮資不准收取 兩締定国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处收取本协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邮資，或收取未經本协定特別規定而經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邮資。

第十条 寄包清單 所有登列于寄包清單內之款数，应按每日币四十錢(分)合一金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国币制。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一、每一包裹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列明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或日文书寫。

二、每一保險包裹之報稅清單上及其注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保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注明。

第十二條 裝入于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裹轉運費之費率 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系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系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條 排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于另備之封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為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賬目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包裹，按月造備賬目。

第十五條 每年總賬 所有每月賬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款之郵政歸入于每年總賬。

第十六條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被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應由經其運寄時遭遇遺失、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第十七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為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條約以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凡寄往第三国之包裹，由两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兩締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由該兩締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二、凡兩締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接收國間現有郵務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改寄。其新運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為己有，系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項緣故以致包裹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三、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系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于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于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于北京所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分，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劉符誠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協定見“國聯條約集”，卷 20，第 522 號，頁 306—317。日文本見同

1923—1—法屬安南

互換匯票協定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北京。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及郵政總局總辦,代表中國郵政,與安南郵電總辦,代表安南郵電總局,以各該郵政名義,訂立互換匯票協定如左,候由兩國政府批准施行。

本協定依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馬得里所訂關於國際匯兌協約。

第一條 中國與安南建設互換匯票事務,按照以上所述協約及其施行詳細規則,訂以下所訂各條,均依馬得里所定國際匯票協約條文,並無更改。

第二條 兩國互匯之匯票均用法幣佛郎克書寫,每張匯票不得逾法幣一千佛郎克。

第三條 匯票款項由匯款人交付或由收銀人支取,應用法定錢幣,但各郵政對於收取或支付此項匯款,得用本國各種法定通用紙幣。倘使此項紙幣兌換價值有所折扣,應照市價補水。

第四條 中國郵政對在中國交付匯往安南之支取款項,應按本協定第十一條所規定,由中國互匯局按本地當日互換價率,折成法幣佛郎克,匯往安南,而對於安南交付匯往中國支取之款項,則由中國郵政按照接收匯票單冊之日,由互匯局按照本地當日互換價率,折成銀幣。中國郵政應按照隨時本省或各省銀行所定價率,將中國銀幣折成法幣,或將法幣折成中國銀幣。

第五條 匯銀人應付之匯票即系馬得里國際匯兌協約第三條所指定之各費。

第六條 電報匯票現不舉辦。

第七条 快递汇票亦不举办。

第八条 安南汇往中国及中国汇往安南之汇票，由开发汇票日起算，于六閱月內有效。逾此期限，除由发票国之邮政按照汇兌協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条之規定声請特准支取外，不得支取。

第九条 对于由安南发汇中国之汇票期限定为两年，其由中国汇往安南之汇票期限定为三年。如逾以上所定之期限，則汇票款数未經取銀人或发汇人声請支取者，即收归发票国邮政所主有。

第十条 两国邮政应将所指定各該所屬之开发及兌付汇票局名称随时互相通知。

第十一条 两国邮政均应指定互汇局所。各該局所应各以本局为中樞，并将需知之詳細情形，即如关于汇兌国内兌付取銀人之款項及发汇国内开票人交付之款項无誤，抑或无法退付交收款人之款退还汇款人无誤等情，均应互相通知。其互兌局所拟定如左：

中国方面：天津、上海、汉口、广东河口；

安南方面：河內、都拉諾^(注)、西貢。

以上各局对于由此国发寄彼国汇票事务之通知，应由最速邮路直达邮件之办法，彼此直接互相寄递。

第十二条 各互汇局于每一星期应互相寄送发汇国所开发之汇票清单一紙。

該清單內应述汇票詳情如左：

- 一、单册号数；
- 二、汇票号数；
- 三、发票日期；
- 四、原汇局名；
- 五、汇銀人姓名、住址；
- 六、取銀人姓名、住址；
- 七、汇票上以佛郎及生丁姆表示之款数。

(注) 即覬港(土倫)。

各互汇局所发之清单，每年由第一号起继续编列挨次之号数，并注明发寄之日期，由互汇局局长签押。

第十三条 每次发寄汇票清单时，应随同小条一纸，注明清单号数及日期。此项小条寄到后，应由接收互汇局签押、加盖日期戳记后，退还原发互汇局，作为收到该项清单之证据。倘接收互汇局声明有未经收到之清单，则原发互汇局应立即照原单缮备一分寄送，在该清单上部注明“副单”二字。

第十四条 如接收互汇局校对汇票清单时，查有非紧要之错误，即可由该局代为更改，并由该局退还收到原发清单随付之小条时，另附一纸，注明所有之错误，通知原发互汇局，并应由最近封发邮件时首先寄送。

倘查出紧要错误之时，因请原发互汇局解释之故，必致兑付汇票迟延。所有接收汇局所询必需之情形，亦应于寄还收到原发清单随附之小条时，另附一纸，注明一切。

第十五条 每月终，由中国邮政及安南邮政各该方面缮备互相通知单如左：

- 一、注明本月内收到彼局各清单上款项之总数清账一分；
- 二、关于无法投递之汇票退还发票人之款数清单一分；
- 三、凡由原发互汇局通知依照本协定第八条不得兑付之汇票清单一分。

第十六条 每三閱月清结账目一次，于总账单彼此承认后，以巴黎銀行法币佛郎克支票付清所欠之款。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协定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此条签押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臧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铁士兰

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在河内签押

安南邮电总局总办劳倫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郵政編”，第2冊，頁1399—1402，但协定尾部系載在同書，第2冊，頁1404。本协定法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由中、法兩方分別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在河內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協定的日期和地點。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實際上系在本协定所規定的施行日期——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

1923—2—美國

無線電台附加協定

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北京。

中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與美國合眾電信公司于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一月八日締結無線電台協定案及同年九月十九日簽定附加協定案；現因合眾電信公司着手建造電台以準備公司經營，因發現上列協定案有未盡明晰之處，特再行協議決定下列修正案，附加于原協定案之內。

一、關於電台之“尋常修繕”及“改換”必需之費用或需增置機件時，如在建造電台之時期中，即于合集之建築資本項下撥用；如在公司管理之時期中，則上列費用即歸入管理開支項下。至于電台實質上之改造以及機件之代換等，則須先得中國政府之允准，始可支用。電台如遇有天災、戕禍即須由中國政府負擔損失；至于尋常可避免之危險，均由雙方設法共同保險。

二、在協定之完全有效期間，中國政府應允許合眾電信公司駐華機關得不受交通部之支配、主持安設電綫，俾于全期間內有直接管理各電台之便利。

三、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合眾電信公司組織特拉華省合眾電信公

司表示同意，并承认合众电信公司将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及同年九月十九日所訂協定案內之一切权利，均可轉让于特拉华省合众电信公司。

四、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之協定案內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協定案告成后，即可开始共同进行，将自最末之电台完工之日起，定十年为管理有效期間；依据是案所訂，俟中国政府履行偿还合众公司应得之款后，始依案轉让其权利。”

五、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之案內第十二条第一節商定改訂如下：

“第十二条所定之公司管理，須繼續至公司之股份及建造电台內之費用完全償清以前，均为有效。意謂当公司应分之半額及建造电台之費用完全收清，另按股份納年利八厘时，电台之权利归諸中国政府，公同之关系亦即告終止。”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案內第十二条第二節說明如下：

“假定公司中之利益收入，于公同管理期內，足可付償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之股份及建造时之費用以及另按股之年利八厘时，中国政府允自第十一年起，于利益收入項下，繼續付給若干，每年由双方协定，自各电台收入利益項下酌定付数。”

目前协定，欲使公同經營之經濟能立于穩固之基础上，則上节应說明修正如下：

“于最末之电台建造成立之日算起，十年以內，公司于公同經營之下利益收入足供付償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之股份及建造时之費用时，双方协定不得少于美金六百五十萬元之數，又另加年率八厘之利息。若不及十年之期而能将上述之股份費用等全數償清时，美国合众公司在完全未滿期間仍与中国政府同等負經營之权，直至十年期終了时，始将权利完全交于中国。若公司之收入不能望其完全付清上述之股份时，中国政府若能承认于最末电台成立之后，十年之終了时完全付清，該电台之权利仍可让与中国。”

六、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案內第十三条須說明修正如下：

“在协定滿期以后，如第十二条所訂事項业已清楚，电台权利亦已让与中国政府，公同經營之业务已告終了时，中国政府承认顾及該公司創設之劳、发展之功，应規定于滿期后十年以内，按照下列之表付予一定之酬金。

A. 每年收入达美金一百万元（或其一部分）应按百分之二十付給；

B. 每年收入增加美金一百万元时，应加給百分之十。

上述付給之数，应于每年阳历年終由中国政府如数付給。”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

美国合众电信公司总理
中国交通总长吳毓麟

附 注

本协定見“中美无綫电密約”，頁 29—31。英文本見同书所附“英文无綫电工业报告摘要”，頁 32—35。

本协定英文本系用美国合众电信公司总理致中国交通总长公函的方式。公函之后附有：“中国交通总长允予同意，吳毓麟，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本协定汉文本后另有“附文”如下：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以加省合众电信公司名义所送之原文第一节第一項所列‘寻常修繕’一語，須解釋为‘無論何項修繕’，并須声明，此后营业上需要扩充机件时，費用由双方負担。

“同节第六行〔註〕‘电台实质上之改造，以及机件之代換等’，均須先得中国政府之‘允准’一語，应釋明为‘無論何種’之意。”

見“中美无綫电密約”，頁 31。

〔註〕 按指原稿书写之行數。排印后应为“第三、四行”。

关于庚子賠款来往照会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北京。

一、外交部致法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法国部分庚子賠款按照金佛郎付款一案，迭准貴公使照会，均經本部先后咨行財政部核办在案。茲准該部复称：“二月九日承准国务院交到呈大总统摺一件，內开：‘本日特別国务會議議決：法国部份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发还远东存戶存款五厘金券基金、中法教育事業、中政府在中法实业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政府短欠中法实业銀行各債款之協定关系，应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呈請鑒核批示。’等因，奉大总统批可。相应咨請貴部查照办理。”等因。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十日

二、法使館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庚子賠款余而未付每年攤款之使用，所有批准去年七月九日中法協定之法律業經法国大总统宣布，茲奉訓令，囑为正式达知貴总长，并准本月十日貴总长来照，以法国部份庚子賠款已經中国政府于二月九日議決，按照金錢付款等情，知照前来，本公使閱悉之次，查中国政府意見，以为所有辛丑条約第六條所規定之賠款，法国本照該約所享之权利已經去年七月九日之協定将其重为証明，不使更改，而本国政府亦以为如此。且本国政府对于該項賠款原有国际性质之体制，必要堅执其完全維持，并将来不认可是項体制受任何之

更改，以使辛丑條約載明之担保各項得以完全保守，而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存戶暨遠東教育、慈善事業以及中國政府將來均獲其利。該庚子賠款而未付之每年攤款，茲後須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協定及顏前總長解釋該項協定之同日互換公文，以規定其使用。此項協定辦法應即迅速實行，諒貴總長對此，必與本公使表示同意，故請立予轉飭總稅務司，將庚子賠款（查該賠款到期未付之款項已有兩月）以金錢交付本公使，隨即只候教言，俾將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協定之履行與貴總長規定一切以副各關係者所切盼之至意也。須至照會者。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法使館致外交部照會

為照會事：查本公使於上月二十日已向貴總長照會，內稱：“查本國前有法律允准，按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中法協定，讓棄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以作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者及關係中、法兩國事業之使用。該項法律業由國會參、眾兩院予以通過，待經大總統以命令宣布後，則即不能撤銷。惟在本國憲法限定之一月期間，可暫停宣布，以俟中國政府方面妥為措置一切，俾使七月九日之協定得以完全履行。此層已於本月十七日向貴部次長正式面達，諒貴國政府必當妥為措置，使中、法兩國政府能以將上項協定偕同正確實行。然本公使應為預料意外發生諸事，假如中國政府於相當期限內，並未妥為措置，使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協定得以履行，則法國政府因中國政府之行為，有認該協定為無效之權，本公使自須先聲明保留；並應特為切實表明，本國政府要求庚子賠款以金錢照付一節，並不因此項保留，致有任何變更，本國政府對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協定，不顧其將來若何，而於現時及將來必為依照辛丑條約及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互換文件所援引之諸權，繼續追其執行。倘遇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協定之撤銷，則本國政府即以其部分庚子賠款之每年攤款任便自由用之，殊屬顯而易見者也。”等語。查批准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中法協定之

法国法律曾于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业經通过，按照法国宪法至迟須于本月十二日宣布。本公使所請貴国政府務必妥为措置，俾中、法两国政府能以将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协定偕同正确实行一事，迄今貴国政府对此应行措置办法并未达知，故因用为轉达。此事于巴黎之必須期限紧迫，不得不将貴国政府对于本公使上月十七日及二十日先后照請設法而并未予以正式照复之处立即达知本国政府。所有本国政府关于此事将来采取若何决断，本公使自不应預为推測。在未悉此項决断以前，其上月二十日照內声明保留各节，仍須依旧主持也。須至照会者。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見“民国外交史料輯佚”，頁 37—38；附件見同书，頁 43—46。

1923—4—日本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大正十二年
三月十三日，青島。

第一条 关于行政接收依照山东悬案細目协定所載各項，除海底电信由交通部直接办理，矿山应直接移交于条約所定之合資公司外，均完全实施終了。

但关于右項之接收书类将来发生疑义时，由两国主务官厅接洽审定之。

第二条 关于山东悬案細目协定了解事項第三所載評价补偿問題及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三所載补偿及补助問題，除厅中备品日本好意的无偿让与外，由双方决定其总額为日金六十万

元整。

第三条 前条所載償款支付方法，商埠局允于六個月以內籌款償還。

第四條 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四所載，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日本以友誼的在各機關助理事務之雇員以下薪工日金二萬零九十四元二角，由商埠局以現金即時償還。

第五條 測候所雖經點驗，但關於派遣所長職員及聯絡方法，由外交部與駐北京日本公使協定之。

第六條 中國以友誼的暫時借與日本殘務整理人員所住居之宿舍及引繼動產，並暫時借用之學校、操場等官產，務必從速謙讓，并于騰出前一星期內通知商埠局派員接管。

第七條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務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作成中、日文各二分，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一分為証。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兼行政接收委員長熊炳琦
行政引繼實施委員長秋山雅之介

附 注

本協定見“北洋外交公報”，第24期，條約，頁1—2。日文本未找到。

胶济铁路交收之协定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大正十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青島。

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所规定之中、日两国接收委员，根据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之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及附属了解事项，除左列协定外，日本方面将该细目协定第一条及第三条所包括之一切财产及文书、单契、账册、图表等项，完全移交中国。

一、坊子医院所属一切财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铁路管理局接收管理。为友谊起见，对于该处居住之日本人民，在开埠地问题决定以前，予以相当之便利。

二、淄川医院所属一切财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铁路管理局接收。至该医院之一部分系德国遗留财产属于矿山者，今为便利起见，暂同时移交管理局。至该部分将来如何处置，应由中、日合办之矿山公司成立后，与管理局商议决定之。再该医院在矿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暂由淄川炭矿代为经营。管理局已派之中国医生，仍留在院办事；所需一切费用，亦由炭矿担负。对于铁路中、日人员在院医治者，得与炭矿人员享同等之待遇。

三、高密、青州、张店、坊子、博山小学校所属一切财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铁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张店、坊子、博山三小学校，应从速与铁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淄川小学校所属一切财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铁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办之矿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暂仍由淄川炭矿使用，不收租金。

四、除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

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五、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造改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允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之。

六、對於運輸契約，雙方協定用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銷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為止。

七、宿舍中家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點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點交管理局。

八、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需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其管理局認為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所有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并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礦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十、所有屬於礦山財產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衡）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礦山共同使用。

十一、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定之四條辦法辦理。

十二、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

东悬案解决条约及細目协定之条文精神，由双方主管官厅協議之。

右协定繕中、日文各二分，由双方委員长署名盖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分为証。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接收胶济鐵道委員长顏德庆
山东鐵道引继委員长秋山雅之介

附 注

本协定見“北洋外交公报”，第 25 期，条约，頁 1—3。日文本未找到。

1923—6—法屬安南

修正互换匯票协定条文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北京。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及邮政总局总办与安南邮电总办将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及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訂互换匯票协定第二、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等条，互相商定修改如左：

第二条 两国互汇之匯票均用安南錢币 (tios tres) 书写，每張匯票不得逾安南錢币四百圓。

第四条 中国邮政对于在中国交付汇往安南支取款項之匯票，应按照本协定第十一条所規定，由中国互汇局按本地当日互换价率，折成安南錢币，汇往安南，而对于在安南支付汇往中国支取款項之匯票，則由中国邮政按照接收匯票之日，由互汇局按照本地当日互换价率，折成銀币。中国邮政应按照随时本省或各省銀行所定价率，将中国銀币折成安南錢币，或将安南錢币折成中国銀币。

第十一条 开发之匯票系按散件，由最速邮路直达邮件之办法，

由左列指定之互汇局互相寄递：

中国方面：天津、上海、汉口、广东河口；

安南方面：河内、都拉诺（译音）、西贡。

第十二条 全文取消。

第十三条 全文取消。

第十四条 全文取消。

第十五条 全文取消。

第十六条 每三閱月清結賬目一次，于总賬单彼此承认后，以无論安南境内任一地方之安南錢币支票付清所欠之款。

附 注

本条文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03—1404。法文本未找到。

“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02—1403，只說明中国方面于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签字，并定施行日期为同年六月一日，未說明法国方面的签字日期。

1923—7—日本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 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 本 來 函

逕啟者：茲因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程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

籌充償還該合同所訂借款之本息資金起見，爰用來往文件，暫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列條件，作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為便利。應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并祈見復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松岡洋右啟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開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依據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時，則不拘期限到否，應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時，既未另訂短期借款合同，又尚不能募集前項公債，則將本合同另行改訂。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一年付利息日金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為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分五厘，即借款金額每百元應付日金五元五十錢，由借款交付金內扣除之。但對於本借款金額中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七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及其中日金三百萬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十六萬五千元，業經依據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程借款合同均已收訖，不再扣除。在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對於依據此次或從前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則將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載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金額 本借款金額中，除扣去按照本合同所載中國政府

十四
可

应付敝社之金額即經理費外，其余額如不敷支付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之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及其利息暨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程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三百萬元及其利息時，則其不敷之金額，應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以現金交付敝社。

中國復函

逕復者：接准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程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為籌充償還該合同所訂借款之本息資金起見，爰用來往文件，暫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列條件，作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為便利，並開列條件，請予以同意見復。”等因。查函開條件尚可照辦，應即同意。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君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依據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時，則不拘期限到否，應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時，既未另訂短期借款合同，又尚不能募集前項公債，則將本合同另行改訂。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一年付利息日金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为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分五厘，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日金五元五十錢，由借款交付金內扣除之。但对于本借款金額中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七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及其中日金三百萬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十六萬五千元，業經依据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程借款合同均已收訖，不再扣除。在将来发行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对于依据此次或从前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即将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載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金額 本借款金額中，除扣去按照本合同所載中国政府应付貴社之金額即經理費外，其余額如不敷支付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之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及其利息暨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程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三百萬元及其利息時，則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以現款交付貴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短期借款凭函附件

財政部致南滿鐵道會社函

逕啟者：前准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來函，关于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到期改訂合同一事，業經交通總長仍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期函復貴會社在案。查該函仅有交通部吳總長署名，但此項公文与財政總長署名有同一之效力。特此証明。此致

南滿洲鐵道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君

財政總長張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注

本凭函及附件均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 805—808。日文本未找到。

1923—8—比利时

華比銀行一百七十萬元借款合同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北京。

立合同：交通部（以下簡稱部），華比銀行（以下簡稱行），今因部需款，特托行借洋一百七十萬元，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以中國通用銀元一百七十萬元，本合同簽定後一星期內在北京實足交款。

第二條 借款利息按月息一分三厘五毫計算。每次付利還本若干，由行報部一次（注）。

第三條 借款抵押品，以部轄正太鐵路全部餘利三分之一作抵。該路餘利應交與法、比公司，為償還同成鐵路之墊款，現經協定上項餘利三分之一由法、比公司交與銀行，至借款還清為止。并由部函知法、比公司出函，向行證明照辦。

第四條 倘部對於法、比公司扣還同成鐵路墊款另有辦法時，應將正太鐵路全部餘利悉數盡先還清本借款本息後，始能歸部提用。

第五條 每次正太鐵路餘利三分之一交到銀行時，銀行即用以分還借款本息之用，並將數目報部。

第六條 本合同繕成三份，由交通部、華比銀行簽字，存部一份，

〔注〕 英文本無“每次付利還本若干，由行報部一次”一句。

存行二份为凭。

本合同中华民国十二年、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在北京签字。

交通部吳毓麟
华比銀行狄西业、柯鴻年

附 注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汇编”，第2册，頁157—158。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74—175。

1923—9—法比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 过渡办法来往函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北京。

法比公司来函

总长鈞鑒：比国鐵路公司及法国鐵路公司曾依据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条之規定，以垫款一百万金鎊曾付中国政府，此項垫款专以正太鐵路为担保为第二等之抵押。所謂正太鐵路为担保者，即該路之不动产、动产、附屬产业及收入是也。

为执行因担保而生之权利起見，曾以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通知中国政府，謂正太鐵路所有余利从此即保留于法、比公司。

一九二二年六月及本年三月，法、比公司曾允將該余利三分之一交給中国政府，但此种办法不得认为将来之先例及約定义务。

一面完全保留将来法、比公司之权利，并除与中国政府商訂一定契約外，茲將彼此口头之过渡办法証实如左：

一、中国政府通知正太鐵路，將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自此次通知之后，不再通知。从今年十月一日起，以后每半年交付一次，事前并不通知。

二、法、比公司将每半年所收之款，以三分之一交付北京华比銀行，該銀行再与中国政府商訂此三分之一之用途。此办法于正太鐵路未將七百五十萬元之款交还法比公司以前仍为有效。

三、中国政府承諾于同成鐵路墊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鐵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茲請貴部对于前列之过渡办法，賜函証明，并将其条款录出。

敬請

勛安

法比銀公司代表狄西业启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致法比公司复函

逕启者：准貴公司九月一日函开：以正太鐵路为法、比公司所借同成鐵路墊款第二次抵押品。“一面完全保留将来法、比公司之权利，并除与中国政府商訂一定契約外，茲將彼此口头約定之过渡办法証实如左：

一、中国政府通知正太鐵路，將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自此次通知之后，不再通知。从今年十月一日起，以后每半年交付一次，事前并不通知。

二、法、比公司将每半年所收之款，以三分之一交付北京华比銀行，該銀行再与中国政府商訂此三分之一之用途。此办法于正太鐵路未將七百五十萬元之款交还法比公司以前仍为有效。

三、中国政府承諾于同成鐵路墊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鐵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茲請貴部对于前列之过渡办法，賜函証明，并将其条款录出。”等

因。查所开办法三条，本部均表同意，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法比公司代表

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启

附 注

本来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153—156。法、比公司來函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172—173。

1923—10—英國

京熱路借款草合同

一九二三年十月，北京。

立合同：京兆地方長官代表京兆尹劉（以下稱為甲方）、福公司代表總經理賡（以下稱為乙方）今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月 日，即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在北京訂此合同，由京兆尹咨請交通部蓋印、備案，議定條件列后：

計開：

第一條 甲方茲准乙方為其經理人，以甲方名義發行金鎊債券，名為：“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京熱鐵路金鎊債券”。其發行額數計英金二百五十萬鎊。

第二條 此項債券應由京兆尹暨交通總長簽名、蓋印，並由中國駐英公使會同簽字。

第三條 債券之期為三十年，利息常年七厘半，每半年付息一次，由債券發行之日起十年後開始還本，由鐵路收入項下或甲方擬定其他之稅收項下，按照附開之還本付息計算表，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四條 債券之種類、票面、額數、字句并其式樣由雙方協定。所有發行債票之一切費用，如包消費、手續料、經手費、印花稅、所得

稅、廣告并印刷費及一切費用，均由乙方代甲方先行付給，列入鐵路建築費內開支。

第五條 持債券人除得有上開利息外，并在鐵路收入除去開支暨付還債券本息所余淨利項下得百分之二十，為執券人之紅利。

第六條 出售債券之款專為建築京熱鐵路之資本。此路由北京至熱河止，約四百五十華里。所謂資本應包括地價并購買一切車輛及配件之用，并鐵路開車費用、鐵路建築期內債券之利息、及其他墊款築路方法一切雙方認可之必需費用。

第七條 此項債券在有效期間內，甲方允許以此鐵路現有及將來添置一切財產并其收入專為該債券付息還本之抵押品。

第八條 此項債券在有效期間內，甲方并允以將來京熱鐵路沿路所收火車貨捐之收入為額外抵押品。如此項貨捐將來雙方同意取消時，甲方應另指定他項同等價格乙方認可之抵押品。債券本息如果按期付清，則以上所云之火車貨捐，乙方決不干涉。倘債券本息不能按期付清，乙方應予以公道之展期，倘期滿仍不付清，則此項貨捐須由鐵路公司派員征收，以保執券人之利益。

第九條 甲方担保債券之本息到期必為付清，倘鐵路收入并火車貨捐不敷還本付息之用，則甲方須另指定尚未抵押之他項稅收為還本付息之担保。

第十條 債券未經贖回以前，以上所云鐵路收入及其他稅收，如將來另行抵押借款，則此項債券之本息有優先權。所有此項債券并息票付息還本之時，應免除中國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出售債券所得款之半數仍以金鎊留存于售券之國內可靠之銀行，以便購買鐵路需用材料及一切機件之用，下余半數應存放于中國雙方認可之外國銀行，甲、乙雙方會同簽字支用。所有外國銀行存款，乙方允為取得存息，收甲之賬。

第十二條 乙方允于合同簽字之日起四十日內，先墊交甲方華幣一百万圓，并于墊支一百万圓后，再于三十日內續墊交華幣三百万圓，以備购地、築路之用，即以本路債券為抵押，俟售出歸還。

第十三条 乙方陸續出售債券，務使隨時有款供給鐵路之建築費用并一切開車費用，不致誤工。乙方負責以市面最高之價格出售，此項債券售出價格總以九折以上為標準。如有巨數出售時，乙方須于六日前，將該債券在市面銷售情形及價格知照甲方同意後，方可出售。

第十四条 中央政府應即允許設立京熱鐵路總局，管理建築及開車營業一切事宜，并于鐵路建築期內設立工程處，派一處長，辦理一切文件之駁准、合同內一切事務會同簽字之可否，并派一代表駐在銀公司內，稽核債券出售情形，并得稽核一切賬目、監視鐵路建築一切工程。所有處長之薪水及工程處開支均列入鐵路建築費內。

第十五条 債券未曾贖清以前，銀公司應舉荐總工程司一人，兼管車務，并查賬員一人。

第十六条 本路測量、繪圖、開具說明書、計算書、估價單以及一切機器工程、建築工程，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辦理；并定購一切鐵路應需材料、機器，乙方擔任完善簡省辦法。

第十七条 甲方因乙方擔任債券墊款，允以售出債券實數百分之五分半給乙方，作為佣金，以資酬報。

第十八条 甲方允許乙方辦理機器工程、建築工程并購買一切材料、機件，實價實報，每百份加佣金五份，自鐵路完工之日起十年內添購一切機件材料，照此辦理。

第十九条 此路建築應照中國現有各鐵路暨交通部訂定鐵路建築章程為標準。所有應需之材料、機件，鐵路督辦或工程處處長可用投標手續，招人投標，務以最有益于鐵路之標價購買。所有緊要材料之定貨及付價等事，均由工程處處長暨銀公司會同簽字。

第二十条 此項鐵路于合同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建築，三年內造竣。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如因合同內問題或權利職務發生意見時，可在中國邀請公正人公斷。甲、乙双方各邀一人，再由舉定之兩公正人公舉一人，共三人，秉公判斷，以多數為表決。表決後，雙方均須

遵守。如合同內华、英文字有争执之处，以英文为标准。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应俟債券本息完全付清时終止。

附 注

本草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 15 册，頁 817—818。英文本未找到。

本草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据“交通史路政編”，第 15 册，頁 816、819—820，本草合同系京兆尹刘梦庚派員与英商福公司代表商訂，但同年十二月，交通部表示不贊同，因而未訂立正式合同。

1924—1—馬來亞

互換匯票協定

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北京。

为中国及馬來联邦之間开办匯票之互換起見，本協定后方奉准簽署之人員允认各条如左：

第一條 中国与馬來联邦两国間应常川互換匯票，系用向来互寄邮件之邮班。

第二條 往来两国之匯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办理，用清单办法互相通知，其詳情向后載明，其匯票均由应行兌付匯票国之互寄局备具，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在中国方面即系上海及广州，在馬來联邦方面即系夸拉倫普尔〔注〕。

第三條 双方互換之匯票款数应用南洋群島(馬來联邦)之錢币开列。

第四條 在两国各方面之国内代彼一方支兌匯票，每張至多銀圓四百元。

第五條 在两国中之每一国内开发匯票，其方法及条件应遵守

〔注〕 即“吉隆坡”。

各該发汇国之現行章程。

第六条 中国邮局及馬來联邦邮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匯費之权。在中国发出之汇票，其所收之費(即系匯款人按照发汇国之錢币交納之款数)应按发汇国現行之章程办理。

两国应各將現行关于汇票資費之章程随时互相通知。

第七条 匯款人因更正領款人姓名，呈出声請书，应按照发汇国之章程收受，并連同所需証明各該汇票之詳情，一并送往兌款国，以便照其国章程办理。

匯款人因欲將匯款交还，呈出声請书，亦应照上节所称之办法收受。送往此項交还之匯款，祇有經兌款国照准，并依照发汇国之章程，方能予以交还。

第八条 凡將汇票款数折成中国錢币，应照中国現行章程办理。

中国邮局应将关于按南洋群島(馬來联邦)錢币开列之汇票折成中国錢币以便兌付之現行章程，向馬來联邦通知。

第九条 所有屬於兌付汇票之办法及規定(連同兌款之停付、汇票之补发以及其他关于兌款事务均包括在內)应照兌款国之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条 已至最后期限不能兌付之汇票，即系按照兌款国章程已作无效之汇票，則其款数应归发匯国所有。

已兌之汇票应归兌款国存留。

收領汇票之兌款，經发汇之邮政要求时，应請領款人签署发銀回帖。

前項要求，系于清單上应填之栏內加以羅馬字母A P 二字，借資通知。

发銀回帖不得向匯款人免費給予。

因給发銀回帖收費若干，系由发汇之邮政裁定，并归該邮政收入。

第十一条 发汇国向匯款人收到匯款，应将所有发出汇票款項

共數，連同按該共數百分之一之半作為酬費，一併歸入兌款國限內。

第十二條 兩國之互寄局，應乘每次郵班，將發出匯票之詳情，用後附A字單式之清單互相通知，該清單內應列明之詳情，單式內均經備列。

其詳情中關於匯款人及領款人之姓氏一項，如系華人姓氏，應並列其姓及其名，如系外國人姓氏，則於姓之外，至少須列其洗禮之減寫名字。

領款人之姓名、住址必須完全正確列明，緣接收之互寄局根據此項姓名、住址決定該匯票應在何處郵局兌付。凡匯票應向中國人兌付者，如能辦到，應請匯款人另備小條，用中國字書明領款人之姓名、住址。此等小條應附連於各清單。

第十三條 每屆月底，中國郵政應備左列之清單，寄交夸拉倫普爾郵電會計局：

一、中國郵政允許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參看B字附格式）；

二、馬來聯邦發出應在中國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沒收之清單（參看C字附格式）。

馬來聯邦郵政仿此，亦向北京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備送左列之清單：

一、馬來聯邦郵政允准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

二、中國發出應在馬來聯邦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沒收之清單。

第十四條 如無匯票可寄，應寄送空白清單。

第十五條 倘屆時未經收到何項清單，則原寄局一經接到關於此事之通知，即應補送副單，不得延緩。

第十六條 凡由各互寄局所發之清單，均須挨次編列號數，此項號數應按陽曆每年第一張清單為一號，此項號數即稱為清單號數。

第十七條 清單內關於所發匯票之登記，亦應挨次編列號數。

每張清單各自第一號起，此項編號即稱登記號數。

第十八條 此項清單應用掛號封套，最早之郵班寄發。凡寄往馬來聯邦之清單，封面應書明寄交馬來聯邦夸拉倫普爾郵電會計長；其寄往中國者，封面應書明寄交上海或廣州國際匯票處會計長。

第十九條 各清單均應由接收互寄局妥慎核對，如查有不甚有關緊要之錯誤時，應為之更正，此項更正務須于通知收到清單之書內下端注明。

第二十條 各互寄局均應將核對清單時所查出之不甚有關緊要而經更正之錯誤，立即通知對方之互寄局。

倘清單內查有不合規則之事項，非互寄局所能補救者，該互寄局應函請原發局解釋。此項解釋應立即辦理，不得延誤。

于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單內查有錯誤之匯票，得由付款局斟酌暫停付款。

第二十一條 夸拉倫普爾互寄局應于月終之日，按本協定後附之單式，繕備賬目一紙，內將該月內所寄發及接收之清單一一列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內所提之賬目，應根據接收局所核對之清單繕備。凡清單內查有錯誤之登記，得由繕備此項賬目清單之局裁奪，將此項登記除外，以待收到詳復時辦理。

第二十三條 此項賬目、清單，得于特項欄內，將所有前次賬目、清單內所有必須更正條款一併列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內所稱之賬目、清單應送交北京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兩份（一份存案、一份退回）。如有尾數應行找付馬來聯邦者，即以匯單開往夸拉倫普爾付款；如有尾數應行找付中國者，應用匯單開往上海或廣州付款。

第二十五條 倘至此一月份賬目結清之後至下月份結清賬目之時，其間兩國郵政之中此一郵政將所收之清單與所發之清單互相抵銷之後，對於彼一郵政尚欠超過銀圓一萬之款數，該欠款之郵政應將所欠之數盡速匯寄。此項付款即作為下一月份結清賬目時應付款數之中之一批。

第二十六條 倘遇辦理互換匯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發生弊竇，或系對於郵政之收入致有窒礙時，兩國間郵政之中任何郵政均有暫行停止互換之權。

第二十七條 所有關於繕備、或寄送、或修改清單暨賬目等項之尋常函件，各互匯局即可作為該項事件之通訊機關，倘關於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國方面即以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為通訊機關，馬來聯邦方面即以馬來聯邦郵電總局為通訊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兩國郵政中管理此項匯票之機關，倘為防范周密及辦理完善起見，得任便加訂規則，惟須與本協定無所抵觸。所有加訂之規則務應互相通知。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自西曆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協定應視為繼續有效，俟至兩協定國互相允許將其修訂時為止、或系俟至此一郵政通知彼一郵政將本協定取銷之日起一年屆滿時為止。

本協定繕就兩份，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在北京簽押，西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夸拉倫普爾簽押。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馬來聯邦郵電總局局長

見証人：馬來聯邦郵電總局副監理臥拉司頓

附 注

本協定見“交通史郵政編”，第2冊，頁1518—1523。英文本見“國聯條約集”，第24卷，頁116—130。

本協定系中國與馬來聯邦兩方面分別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吉隆坡（原件作“夸拉倫普爾”）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協定的簽字日期和地點。

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正十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吉林。

吉林省政府代表财政厅长孙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吉林省长公署第七二九号訓令，与中东海林实业公司日本股东代表吉植庄三商議合办木材之采伐、运搬、贩卖营业并制材，訂定合同如左：

第一条 吉林省政府(以下称甲)与中东海林实业公司日本股东(以下称乙)訂立合同，組織公司，合办木材采伐、运搬、贩卖并制材事业，名曰：中东海林采木有限公司。但从前之制粉、制紙、电灯、炼瓦、制造、医院等之事业，由双方理事长另行議定。

第二条 公司木材采伐、运搬、贩卖等，以海林实业公司以前所有左列之二段林場为限：

一、北滿林場 吉林省宁安县东省鉄道海林店之北方；

一、大海林林場 吉林省宁安县东省鉄道海林店西南方之海林河上流。

(一)前記二个林場之地域面积及地亩，由哈尔滨木石稅費总局发給之森林图面執照記載之；其土地所有权仍屬中国。

(二)右总面积区域内发现矿产，本公司若欲經營矿业时，須遵照矿业条例先呈請省政府，非經許可，不得擅行举办。

第三条 公司資本为日金三百五十万元，甲、乙各出半数，即日金一百七十五万元。

一、右資本以中东海林实业公司現有之林場及各种建筑物、机械、鉄道、各种物品等一切財產組織之。

二、甲应出股本之半額全部即一百七十五万元，由乙貸与，

每年由甲付乙年息八厘(即每百元利息八元);此种利息由本公司营业年度終了甲应收入之公司利益中扣付之。

三、甲借款偿还方法,由本公司每年决算甲应得之純益中提出半数交与乙,作为偿还借入之資本金,至还清借款金全部为止。倘本公司万一缺損或至解散,甲对于借款資本金及利息并营业上之缺損等,概不負偿还之責。

第四条 营业期間,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以三十年为限。滿期后,在指定林場內尚有应采伐之木材欲延长时期,須甲、乙協議后,得繼續契約。如此时甲、乙之一方不同意解散公司时,本公司之财产中林場应归国有,其他悉卖却之,偿还本公司一切債務并整理甲对于乙未还借款本利之后,如有剩余,甲、乙双方平均分配之。

第五条 本公司业务执行,应遵守中华民国部及省頒定之一切条例,并遵东三省国有森林規則第十条之規定在林場采伐森林时,每一亩地上应留存树木二株至三株。稅捐因便利起見,得由伐木工場繳納时交付之。

第六条 本公司置左列之職員:

督办一人;

理事长二人;

董事二人;

监事二人。

一、督办归甲选任,監督一切。理事长由甲、乙双方各选一名,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业务,董事协助之。董事、监事由甲、乙各选任半数,监事当監查公司业务之任。

二、理事长、董事均为董事会會員。凡本公司主要事項,由两理事长提出,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执行。倘董事会出席中,对于事件意見不同时,可否均同数时,由理事长商議督办后施行之。

三、技師及其他職員(事務員及技术員以上之任用)之任用时,依董事会之決議,中、日两国各半数任用。

被任用者須要二名保人，內一名必須董事會員。但工人以使用中國人為主，然須董事會議決。

四、理事及董事之賞與金，每年度末(陽曆)由利益金中各一人支付日金一千二百元。督辦之報酬、理事長之薪俸另定之。本公司備品，限理事長、董事、監事之職員關於公司職務使用之。

第七條 本公司置總公司於哈爾濱，置工場於海林站，其他必要之地點得設分公司及代理店。

第八條 本公司由公司成立起，每一年決算一次，制作關於事務經過之報告及收支計算書、營業損益對照表、并次年度之收支預算數、營業計劃，交董事會議決。甲、乙認為必要時，得派監事以外人員隨時檢查賬簿及營業狀態。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營業決算，除去一切經費及由所得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之報效金繳納於吉林省，并提出本公司之公積金后，下余之款為純益金，甲、乙平均分得之。

但公司開辦之始，未得利益，先繳一次報效金日幣十萬元於吉林省，俟將來得利益時，始照前項辦理，惟與前記一次報效金無何等關係。

一、前記報效金於本公司每年決算時，由除去一切支出所殘余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即百元提十元)繳納於吉林省庫，作為特別費。

二、前記公積金，由利益中除去報效金后，殘余之數額中提出百分之五，名為公積金，公積金達於本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一時，即行停止。

三、稱前記利益金者，即由總收入內除去經常費、臨時費并將來本公司之借款及各種損耗填補金之后，名曰利益金。稱純益金者，由前記利益金中除去報效金、公積金、償與金之后，名曰純益金。

第十條 本公司擴張營業、增加資本、又原有資本不足欲借款等，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擅為之。

第十一条 本公司应設之重要賬簿，記載中、日两国文字，各备一分，以便稽查。

第十二条 本公司关于保护所有林場认为必要时，依董事会之決議，經吉林省政府之許可，得自設山林护勇。該山林护勇归督办节制，其一切費用本公司負担之。

当設山林护勇之前，公司因林場之保护，經董事会之決議，稟請保护时，吉林省政府迅速設法保护。

第十三条 本公司販賣之木材，吉林省因公用欲购买时，以同一之价格有优先权。若就林場吉林省政府于不得已必須买收时，須先得本公司甲、乙之承认。但右之买收时，应照本公司一切财产之相当价格，甲、乙間之协定，以現金支付于本公司。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乙与孟延等所結之中东海林实业公司契約书，立即廢止，不問中、日旧股东有无異議及营业之如何損益，均与本公司无涉。且自本公司合同簽訂后，二个月內改組，本公司完全成立，三个月着手执行本合同整理事务，以維持信守。

第十五条 本公司依中东海林实业公司定款，并參酌鴨綠江采木公司办法，另訂定款业务章程并施行細則，以資遵守，若与本合同有抵触之处，改正之。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用中、日两国文繕写各二分，甲、乙簽印，得駐吉日本总領事、吉林交涉員认证之后，甲、乙各存中、日文各一分，并印刷中、日文字各十一份，吉林督軍公署、吉林財政厅、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森林局、实业厅、濱江道、濱江县、宁安县、吉林、哈尔滨日本总領事館、哈尔滨木石稅費总局各分送一分，以备查考。

中华民国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民国吉林省政府代表吉林財政厅厅长孙其昌

大日本帝国在吉林总領事代理深澤暹

中东海林实业公司代表吉植庄三

认证人：吉林日本总領事代理深澤暹

认证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吉林交涉員王华林
中見人吉林实业厅厅长馬德恩
中見人吉林森林局长李銘书
中見人中海林实业公司专务理事高核勇
中見人吉林省政府特派委員米春林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条約汇编”，頁 257—259。日文本未找到。

1924—3—日本

关于以庚子賠款办理对华 文化事业之協議

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大正十三年
二月六日，东京。

一、日本方面举办对华文化事业时，应将中国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重尊。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于为中国人所办之文化事业。至对于日本在山东所已設学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团体在华經營之文化事业，其补助专就关系山东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图书馆及人文科学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学研究所。

五、办理前二項事业应支經費，随后另定之。

六、将来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余时，应再选办下开各事业：

甲、就适当地点設立博物館；

乙、在济南地方設立医科大学以病院附屬之；

丙、在广东地方設立医学校及附屬病院。

七、对于第三項至六項所开各事业，設評議員会，以中、日两国人

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九、救恤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為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在東京

汪榮寶
出淵勝次

附 注

本協議見“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頁 148—149。日文本未找到。

本協議係由北洋政府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外務省對華文化事務局長出淵所簽訂。

本協議原無名稱，按其內容稱為“關於以庚子賠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之協議”。

1924—4—菲律賓

互換包裹協定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

本協定簽署人為使中國及菲律賓群島〔注〕兩方面往來之郵務辦法得以增進起見，爰各依照所奉權限，商訂左列各條，俾中、菲兩郵政間開辦互換包裹事務，茲將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各條專指按本協定規定辦法互寄之郵件包裹而言，與現行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并不相涉。該項規定仍系照常繼續辦理。所有以下商訂之各條只於按照各該條互寄之郵件適用之。

〔注〕 即“菲律賓群島”。

第二條 中華民國郵政與菲律賓郵政嗣後得用該兩郵政間直接運寄方法，彼此常川互換未保險之包裹。

第三條 一、除信函、明信片及書寫之件外，凡貨物及郵件為原寄國及投遞國無論按何條件准於國內寄遞者，均得作為本章程互寄之郵件。惟每包重不得逾十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逾一公尺（邁當）五公分（桑笛邁當）（英三尺六寸），或按其長度及其橫周計之，不得逾一公尺（邁當）八十公分（桑笛邁當）（英六尺）。如系往來中國汽機未通之處，其體積不得逾一公尺（邁當）四十公分（桑笛邁當）（英五尺），但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合英一尺有半）。其封裝之法，務使郵員、關吏易于查驗內裝之物。又，本協定禁寄之各件，即如違犯各本國國內法律及章程之各件，違犯投遞國版權律之出版物、毒性物品、易于爆裂及燃燒之物品、油膩物品、蜜餞食品及濕潤點心暨流質以及易于融化之物（惟可用相當箱匣封固）、并除干透之已死羽蟲、爬蟲外其他一切無論生死之動物、易于潰爛之水果、菜蔬及蒸發惡氣之物，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告白或傳單、各項淫邪或背於道德之物、能以損毀郵件或傷害經手郵員之各物、以及為投遞國法律、章程禁止入口之物件，概不得為之寄遞。

兩郵政應將各該本國法律或章程禁止由郵包寄遞之物件開具清單，互相通知。

二、凡准寄遞之貨物，由此國寄至彼國、或由此國收自彼國者，除因征收關稅不計外，概不得稽留查驗，均應擇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惟各該包裹于寄遞間，仍應按照各該本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四條 一、凡信函或互通消息之文件具有個人書信之性質者，均不得隨附包裹寄遞，亦不得書于包裹之上，或裝入包裹之內交寄。如查有此等信件，倘能與包裹分開，即將該信件歸入郵件總包寄遞；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倘因失察之故，竟將此項信件予以寄遞，無論該信件系屬一件或數件，得由投遞國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收取加倍之郵資。

二、包裹內不准附裝小包交給異于本包所書姓名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小包，應將各該小包各包分寄，逐件按包裹資例，重新收取郵費。

第五條 一、左列各項資費，無論如何，均須以原寄國郵票預行付足。

二、在菲律賓方面：凡包裹重量不逾一公斤（基羅）者，收費菲幣六十生他夫；凡重逾一公斤之包裹，則按每續重一公斤或不及一公斤之數，加收四十生他夫。

三、在中國方面：凡包裹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者，收費用華幣二角四分，以後每續重五百公分或不及五百公分之數，加收二角四分。

四、包裹應于所寄遞國之郵局從速投交收件人，不再另納郵資。但投遞國因國內運寄或投遞之故，得任便向收件人加收一項特費，其數應按各該本國章程規定之。惟無論重量若干，在菲律賓方面，每包收取之數不得逾菲幣二十生他夫；在中國方面（除往來中國境內汽機未通各處之包裹，系由中國郵政按國內包裹資費之數加收外），每包則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

由菲律賓群島寄至奉天以北各地方（哈爾濱亦括在內）交領之包裹，無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該包裹之收件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華幣五角。其寄交雲南省內各處之包裹，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寄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

第六條 一、寄件人于交寄包裹之時，即由交寄處之郵局發給收據一紙。其格式與本協定後附第一號單式無異。（此項系洋文單式，如需用時，應向各該管理局或該管郵局請領；本協定第七及第九等條所稱之單式仿此）。

二、寄包人得將該包按照原國章程掛號。

三、掛號包裹得任寄件人索取回執，惟須預付一項資費，其數在中國方面，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在菲律賓方面，不得逾菲幣二十生他夫。

四、挂号包裹寄到时，应由投递局以招領单向收件人通知。

第七条 一、每件包裹之寄件人应用特备之单式（見本协定后附第二号单式）繕具报稅清单一紙，粘貼或連附該包之上，將該包裹之一切情形暨內裝确系何物、价值确系若干以及交寄之日期逐一叙明。此外，应由寄件人签名其上，并将其住址及該包所寄之处所一并列入。

二、包裹应于投递国征收关税，并須履行投递国因保障关税所施行之稅关章程。其应征之关税应于投递时收納，均按投递国稅关章程办理。

第八条 中、菲两邮政均將所收包裹郵資及挂号投递等費之全数留作各本邮政之用，是以本协定并不发生两邮政間分立賬目之必要。

第九条 一、包裹应作中、菲两邮政間直接互換邮件內之一部，由原寄之邮政出資，用所备之运寄方法寄至投递局，惟須任发寄局选择，或系装入特备之箱只、或系装入寻常邮袋寄递，均須标有 Parcel Post（包裹郵寄）字样。各該箱、袋或用火漆妥为封志、或用他法封志，悉按后列互訂之章程办理。

二、每邮政应将所有空箱、袋，于下次发邮件时，从速退回发寄局。

三、本协定准寄之包裹，虽系按照上列办法，于各互換局間往来寄递，仍应悉心封装，以便归入散寄邮件內，无論于运往原寄邮政之互換局及于运往接收邮政之投递局时，均得安穩无虞。

四、每次发寄包裹总包須附有所寄包裹之詳細清單正、副各一分，載明每包登列之号数、寄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暨投递处之住址以及所报之内容及价值（參看本协定后附第三号之单式）。此項清單須随所发箱只或口袋，装入其中之一箱或一袋寄往。其号数应挨次編列，每年首次所发者列作第一号，按年更換。

第十条 此一国内無論何处与彼一国内無論何处依照本协定互

換之郵件，其互換手續在菲利賓方面，即由馬尼刺郵局，在中國方面，則由廈門、秦皇島、上海等局或雙方將來議定之其他郵局，按照關於彼此認定視為于郵件妥速及關稅保障必不可少之互換細節所訂之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一、包裹總包一經寄到投遞局，應由該局立將內裝之件詳細查點。

二、包裹清單如未收到，應即代為補備。

三、包裹清單上登列之各項，如果查有錯誤，應由其他一員檢驗後，代為更正，一面將其錯誤列入(Verification Certificate)(驗證執據)，以便通知發寄局。此項驗證執據應裝入特備封筒內寄往。倘清單上所登之包裹未經收到，應于其他一員檢驗後，將清單上所登該包之一行刪去，並將其事立行通知。倘包裹之資費查未預行付足，概不得索取不足之數，惟應將此等情形用驗證執據通知。若包裹收到時業已損毀或形式有失完整者，亦用該項執據將詳細情形通知。

四、倘未收有驗證執據或聲明錯誤之知單，則包裹總包即作為妥時交到，業經查驗無誤。

第十二條 一、自向收包人投送領包招帖之日起，十日之後，如該包裹尚未領去，得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計每包裹一件，每日華幣五分。

二、凡包裹無法按所書姓名、住址投遞，或為收件人拒絕不收者，應于投遞局收到該包三十日後，徑退發寄之互換局查收，不再索費。其原寄國因該包退回，得向寄件人收取等于初次交寄該包裹時所納郵費之數，但所寄之包裹如系本協定第三條所禁寄或與規定之尺、重量不合者，即無須退回原寄局，只須按投遞地方之習慣、法律或章程處置。

三、凡遇無法投遞之包裹，其裝之件如查為易于腐壞者，得將其立行毀棄，如系必要或視為相宜者，並得不預行知照，亦不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其拍賣

之各情形应由此局通知彼局查照。

四、凡請改寄或重寄包裹者，須按普通包裹之資例，隨附該包裹退回原寄局所需之郵資。

第十三条 訂立本協定兩國之郵政對於包裹遺失、損壞，均不負責。是以，兩國之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四条 中國郵政及菲律賓群島郵政如查有何項詳細規則為施行本協定之所必須者，得隨時共同訂定，並得彼此議定條件，以便將本協定第三條禁寄之無論何項物品准其付入郵件總包內寄遞。

第十五条 本協定及所規定之事務即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後繼續有效，直至兩方面公願停止效力之時為止。兩郵政中無論何郵政欲行取銷本協定者，如于六個月以前知照，即得取銷。

本協定繕備正、副各一分，在菲律賓群島方面，系于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馬尼刺^(注)簽字，在中國方面，系于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簽字。

大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大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總辦鉄士蘭
菲律賓群島郵政總辦拖巴協

附 注

本協定見“交通史郵政編”，第2冊，頁1563—1568。英文本未找到。

本協定系中、菲兩方面分別于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和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馬尼刺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協定的簽字日期和地點。

(注) 即“馬尼拉”。

信使規定

一九二四年四月，大正十三年四月，北京。

一、信使所携外交文书包袋应严行封固，其外面应由东京外务省或北京日本公使館加盖正式印章，以便具有記号，足以示为外交文书专囊。

二、信使所携之公用文书包不受重量之限制(外交邮件閉囊須受重量之限制)。

三、信使須携有下揭样式之証明書(譯文附后)。

四、信使之經路，普通經過朝鮮，取道安东、奉天、天津、北京，或由北京、天津取海路，倘取他路时，須預先通知中国政府。

五、其他一切事項概照国际慣例。

信使証明書样式

第 号

証明書

官氏名

茲証明該官系本署信使而往来东京、北京两地者，且望当道諸官給与必要之便宜。

大正 年 月 日

日本帝国外务省

附：諒解二条

一、信使所携包袋应以外交文书为限，不得夹带他項物品。

二、信使不得携带发自东京外务省或发自北京日本公使館以外之文书包，是以中途遇有往来日本領事或他項官署之囊袋或封套，一

概不得由此項信使帶寄。

附 注

本規定見“交通史郵政編”，第2冊，頁1455—1456。日文本未找到。

本規定系由日本公使館與北洋外交部來往照會所商定，來往照會原文未找得，因而本規定的日期也未查明。

本規定原草案系日本方面提出，其中第一條經北洋外交部提出修改，然後雙方表示同意。北洋外交部還建議增列二條，但日本方面認為擬增二條系本規定第一條的當然結果，因而“僅作雙方之諒解”，不加在本規定之內，茲附在本規定之後，以供參考。

1924—6—日本

关于外交邮袋之來往照會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大正十三年
五月十九日，北京。

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文

為照會事：帝國政府與本公使館之間收發郵件使用外交郵便封囊一案，上年貴部與本館屢次照復結果，根據左列條件以實施本案制度，業經雙方完全諒解，茲再行照達查照，俾資證明：

一、中、日兩國互相認可外交郵件使用封囊，並互相遵守以下各條件。

二、本案封囊不許侵犯，且免除稅關檢查關稅及其他一切課稅。

三、本案封囊以關於外交之公文書為限。

四、本案封囊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基羅格蘭姆”。

五、本案封囊在奉天交換。

六、本案封囊免除郵費及交代費。

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部照会日本芳澤公使文

为照会事：接准来照称：“帝国政府与本館間收发邮件使用外交郵便封囊一案，上年貴部与本館屢次照复結果，根据左列条件以实施本案制度，业經双方完全諒解，茲再行照达查照，俾資証明：

一、中、日两国互相认可外交邮件使用封囊，并互相遵守以下各条件。

二、本案封囊不許侵犯，且免除稅关檢查關稅及其他一切課稅。

三、本案封囊以关于外交之公文书为限。

四、本案封囊之重量不得超过三十‘基罗格蘭姆’。

五、本案封囊在奉天交换。

六、本案封囊免除郵費及交代費。”

以上照称等因，本部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民国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中“日本公使照会外交部文”系譯自日文本，日文本見“交通史郵政編”，第2冊，頁1457；“外交部照会日本芳澤公使文”，見同书，第2冊，頁1458。

1924—7—南洋群島

互換包裹協定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

茲为中華民國郵政与南洋群島郵政間开办互換包裹起見，由奉准締結本協定之簽署者議定左列各条：

第一条 中華郵局与南洋群島郵局之間得以互換包裹。此項互

換須專由互相議定之互換局辦理。

第二條 所有將包裹郵件運至接收國互換局所需之費用應由發件國郵政擔負。

第三條 中華郵局得將包裹寄至南洋群島殖民地境內各處，南洋群島郵局得將包裹寄至中華民國境內各處。發寄包裹，須裝入原寄國郵政所備之裝器內，接收國郵政即應將該項空裝器乘下次郵班退回。

第四條 凡適用本協定之包裹，除取本協定各條所定之郵費外，不得索取其他郵資。

第五條 郵費必須按下列之資例或該項資例相等之數預先交付：

包裹重不逾	南洋群島郵費	中華民國郵費
三磅	銀元八角	銀元八角
七磅	銀元一元一角	銀元一元二角
十一磅	銀元一元四角	銀元一元五角

包裹得以免費在接收國寄到地方之郵局向收包人投遞，但包裹寄至或發自中國境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中華郵政得另行加收中國國內包裹之郵資。

凡在南洋群島交寄之包裹，寄往奉天以北（哈爾濱亦括在內）各處或寄往雲南省內各處，經由法屬安南轉寄者，無論重量若干，應由中華郵政收取一項定費，每包華幣銀元五角。

第六條 凡包裹，其價值逾華幣銀元五百元、或法幣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或南洋群島銀元四百三十元、或英金五十磅者，一概不得收寄。保險包裹發自或寄往中國境內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各處者，均得互相交換。

包裹寄往中國境內其他各局，若保險數目不逾所定出額限者，亦得保險，但只保至接收局最近之保險局為止。中華郵政對於保險包

裹，应按每包價值銀元一百二十元或三百佛郎克及無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華幣銀元二角。

南洋群島郵政對於保險包裹，應按每保價值數目不逾南洋群島銀元一百元或三百佛郎克，收取保險費南洋群島銀元三角。每加保南洋群島銀元一百元或三百佛郎克及其畸零之數，加收保險費南洋群島銀幣二角。

兩國郵政均保留其權，嗣後經雙方同意，且為各該本國法律及章程所許，對於保險數目超過華幣銀元五百元、或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或南洋群島銀幣四百三十元、或英金五十磅之包裹，得另訂資例及條件。

第七條 包件包裹至高重量以十一磅為限。

凡在南洋群島及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各處，互換之包裹，其長度不得超過三英尺六寸，或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六英尺，但包裹裝有雨傘、棍杖、地圖或其他類似之件，如其長度未逾三英尺六英寸、或其寬厚合計不逾八英寸者，亦得收寄。

凡在南洋群島及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各處互換之包裹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五英尺、長不得超過一英尺半。

至於包裹體積、重量以及尺寸之確實計算，除顯有錯誤者不計外，應以發包裹局之意見為依據。

第八條 凡包裹違犯關於重量、尺寸及價值之章程者，一概不得收寄。

第九條 各件包裹均須注有收包人之姓名、住址。該項姓名、住址必須完備、明瞭，以易于投遞。

第十條 包裹是否妥為包裝，以防內裝物品不受損壞，應由寄包人自負責成。

第十一條 每件包裹應附有定式報價清單一紙，單內應將該包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所裝之物品及其價值一一載明，寄包裹人並應於單內簽名，注明姓名、住址，包內所裝之物品亦須詳細贅述，每件物品及其價值均應分別列載。凡未用所定單式而用其他紙張繕寫

报价单者，其包裹即不予收寄。

第十二条 包內不得装寄含有危險及毒质以及腐蝕之物品，亦不得装寄易于轰裂及燃燒之物品。此外，如大有障碍及污秽之物品或蒸发恶气之物，以及能以损坏其包裹或伤害邮員之各物，鴉片及为馬德里郵政公約或以后所訂公約所禁寄之件，亦一概不得装寄。

第十三条 包裹內不得封装他項附件，交給異于本包所书之人。包內亦不得装寄具有书信性质之函件或文件，縱使此項函件及文件所注之姓名、住址与包裹上所注者相同，亦所不許。但露封貨单、商业书片、刷印通告、广告、貨价单或关于內装之物品詳細情形事、該包裹支付貨款之收条，均准在包裹內装寄。

第十四条 所有流质以及易于融为流质之物品，除妥固装入于双层之装器內，而該装器內外两層之中間确以足敷之吸水物填实，应填多寡以能将所装流质或融为流质物品吸尽为度外，一概不得发寄。

第十五条 包裹之收寄、运送、投遞（征收关税亦在其內）以及在接收國內改寄等項办法，应按各該国章程办理。

第十六条 各处互換局发寄之包裹清单，应挨次編列号数，每年岁首之第一次清单即編为第一号，而每一包裹清单之登記行列亦須編号，每单均以第一号为始。

第十七条 包裹清单上所登列者与所登包裹本件有不符时，或有他項錯誤时，为收包互換局查出者，該互換局应将該項錯誤填入驗証执据，乘回班邮件，將該項驗証执据寄交登包互換局。

第十八条 包裹內装有錢币、金銀条块、鈔票、金銀器物、首飾或珍宝物品者，除保險外，概不收寄。

第十九条 寄包人得于交寄时声明，如該包不克向书明之姓名、住址投遞时，可按甲、作为廢棄，或按乙、改向收包国另一姓名、住址投遞。此外，如系別有所請，概不允許。倘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应将所声請之事項按左列格式之一，在包裹上及該发包清单上申明：

如不克按所书之姓名、住址投遞，即請廢棄。

如不克按所书之姓名、住址投遞，应請收交……

所有未經聲請作廢之包裹，如不克按原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抑或向另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時，應即徑向寄包人退回，並不預先通知，且須由寄包人付給退回之資費。

但遇物品易于腐壞或朽爛者，得不預先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手續，立即將該物品出賣，以期于該物品具有權利之人較有裨益。

無法投遞之包裹，經寄包人聲請廢棄者，無須退回原寄國，應即按照接收國章程處置。

第二十二條 凡包裹因收包人遷移，致須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者，或包裹經寄包人之聲請退回原寄國者，均須另付新郵資。該項郵資如未預先付足，則凡改寄之包裹，即于投遞時，向收包人收取，退回之包裹即向寄包人收取。

第二十一條 如遇未經保險之包裹，因人力難施以外之事故遺失，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者，則在其經手時發見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之郵局應即照付賠償。如該包裹重不逾二磅二兩者，其賠償不得逾十佛郎克(金幣)；如逾二磅二兩而不逾十一磅者，二十五佛郎克(金幣)。但遺失之緣由系因寄包人之過咎或疏忽、或因內裝物品性質所致者，概不賠償。又，除發覺後，立即向在事之郵局聲請賠償，而其聲請至遲在交寄之日起一年以內者，方可照賠外，余亦概不賠償。

第二十二條 凡發自中國之包裹，中國應歸入南洋群島限內之款如左：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者五十生丁姆(金幣)；

每一包裹重不逾七磅者九十生丁姆(金幣)；

每一包裹重不逾十一磅者一佛郎克三十生丁姆(金幣)。

凡發自南洋群島之包裹，南洋群島應歸入中國限內之款如左：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者一佛郎克五生丁姆(金幣)；

每一包裹不逾七磅者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金幣)；

每一包裹不逾十一磅者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金幣)；

中國郵局對於每一寄交南洋群島之保險包裹，應付給南洋群島

邮局，每包三百佛郎克或其相等之数，保險費五生丁姆(金幣)。南洋群島郵政對於每一寄交中國之保險包裹，應交付中國郵局，每包三百佛郎克或其他相等之数，保險費五生丁姆(金幣)。

第二十三條 中國郵局得將寄往南洋群島郵政立有郵寄包裹關係各國之包裹，向南洋群島郵局發送，托其轉寄，並向南洋群島郵局交付由該殖民地向前途發寄包裹所需之完全資費。

第二十四條 南洋群島郵局得將書交中國而發自與南洋群島郵政立有包裹關係各國之包裹，向中國發寄。對於此項包裹，南洋群島郵局應向中國郵局交付將來隨時協定之資費。

第二十五條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所有關於處理收寄或發送包裹之各項事務，應按各該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締結本協定兩國所屬各郵局間互換之包裹，均須登列於發包互換局所備寄包清單之內。此項清單應隨同該單內所登列之包裹，寄往接收國之互換局。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屬每一互換局，按照馬德里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附K字單式，將收自他國互換局所發之包裹郵件，按季造具賬單一紙，並應將每一寄包清單內所列之數目(無論其為欠出者或欠入者)另行造具賬單。

所有各K字賬單，隨後應由各該郵政，按照馬德里國際郵政包裹協約內所附之L字單式，另行撮要造具賬單。該項賬目，連同按季所造之賬單及寄包清單，以及如或須有之各該驗証執據，均應於該季之次一季內寄交彼一國郵政查核。

所有按季之賬目，經雙方核對承認後，應由收款國之郵政列入於按年造具之總賬內。兩郵政間因此項賬目而須付款者，應由欠款之郵政用匯往巴黎之匯單或用其他曾經雙方認定之方法，以金佛郎交付所有付款。應需之費用均由欠款郵政支付。

所有賬目之編造、發寄以及付款等事項，應盡速辦理，至遲於次年年底以前辦結。過此時期，凡此郵政拖欠彼一郵政之款數，應按年利七厘行息。此項利息，即自上列時期屆滿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自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实行。其在未經在事之邮政互相同意修改或作廢之前，或两邮政中無論何一邮政欲将本协定作廢，已将其意通知彼一邮政，惟自通知之日起尙未滿足六个月之前，本协定均应繼續有效。

本协定共备两份，即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签定，于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字。

中华民国邮政总局局长

中华民国邮政总局总办

南洋群島邮政总办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07—1513。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28卷，頁482—494。

本协定系中国与南洋群島两方面分別于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和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4—8—日本

四洮鐵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 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 本 来 函 ·

敬启者：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华民

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均于本日期到，敝社茲依照該項合同，为筹充本借款应还本利起見，与其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来往文件暂时由敝社通融款項，依左列条件，訂立短期借款为有利。特此奉达，即祈查照。

一、借款金額 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上述期限未到期以前，若仍依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发行四洮鐵路公債时，則与上述期限不相干涉，本借款即可轉为偿还該借款等本息之用。所有利息，以日利計算。到期时，若不能訂立其他短期借款，或該項公債不能募集时，本合同应行更改。

三、借款利率 年利九厘二毫五，即每日金百元每一年利息为日金九元二十五錢。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其中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之五厘五毫經理費，已按照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如数收到。其八百十万元之同样率額經理費，已按照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之規定如数收到。将来发行四洮鐵路公債时，对于上項借款金額，所有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規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之額 本短期借款用以撥还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及其利息，暨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八百十万元及其利息，其不敷之数，应于訂立本合同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付敝社。此致

交通总长吳毓麟閣下
 財政总长王克敏閣下
 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会社社長安广伴一郎

借款金額計算書

第四次四洮短期借款金額	日金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圓
同 利 息	日金 一、七二九、〇〇〇圓
第二次郑洮綫工事借款金額	日金 八、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 利 息	日金 四一六、二八六圓
合 計	日金二八、四四五、二八六圓
新 借 款 金 額	日金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圓
不 足 金	四五、二八六圓

中 国 复 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开：“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均于本日到期，敝社茲依照該項合同，为筹充本借款应还本利起見，与其按照中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来往文件暂时由敝社通融款項，依左列条件，訂立短期借款为有利，祈查照。”等因。查函开条件尚可照办，应即同意。相应将原开条件照譯華文計五条，开列如左，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社長安广伴一郎君

計开

照譯原开条件五条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上述期限未到期以前，若仍依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則與上述期限不相干涉，本借款即可轉為償還該借款等本息之用。所有利息，以日利計算。到期時，若不能訂立其他短期借款，或該項公債不能募集時，本合同應行更改。

三、借款利率 年利九厘二毫五，即每日金百元每一年利息為日金九元二十五錢。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其中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之五厘五毫經理費，已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如數收到。其八百十萬元之同樣率額經理費，已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之規定如數收到。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對於上項借款金額，所有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之額 本短期借款，用以撥還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及其利息，暨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八百十萬元及其利息，其不敷之數，應於訂立本合同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付貴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函約原應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往返磋商延期至今，故本函約日期雖為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仍應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效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附件：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
公所竹中政一來函

逕啓者：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國政府與敝社交換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期間更新函件，敝社體諒貴部所述情形，破除歷來習慣，已將經理費一項在合同書面上刪除。惟將來該鐵路發行公債時，除該短期借款日金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之經理費已經扣除即不再計算外，僅對於餘額扣除經理費，即祈查照。至關於利息一層，貴部要求由九厘五毫減為九厘，經鄙人與敝社極力協商之結果，本屆更新合同只能減為九厘二毫五。茲為格外通融起見，所有九厘與九厘二毫五間相差之一年利息即日金七萬一千元，將來於發行公債時，由應扣除之經理費內，再將此數銷除。明年更新合同之際，鄙人當盡力設法將利率力求減至九厘二毫五以下，合併聲明，即祈查照。此上
交通總長吳

南滿洲鐵道會社北京公所所長竹中政一啓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交通總長復函

逕復者：准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函開：“關於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國政府與敝社交換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期間更新函件，敝社體諒貴部所述情形，破除歷來習慣，已將經理費一項在合同書面上刪除。惟將來該鐵路發行公債時，除該短期借款日金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之經理費已經扣除即不再計算外，僅對於餘額扣除經理費，即祈查照。至關於利息一層，貴部要求由九厘五毫減為九厘，經敝人與敝社極力協商之結果，本屆更新合同只能減為九厘二毫五。茲為格外通融起見，所有九厘與九厘二毫五間相差之一年利息即日金七萬一千元，將來於發行公債時，由應扣除之經理費內，再將此數銷除。俟十四年更

新合同之际，鄙人当尽力設法将利率力求減至九厘二毫五以下，合并声明，即祈查照。”等因。查此次四洮鐵路借款改訂合同，关于利率、經理費兩項，均承貴社格外通融，并允于十四年更新合同之际，将利率力求減至九厘二毫五以下，本部至深感謝。相应函复查照。此致南滿洲鐵道會社北京公所所长竹中政一君

交通总长叶恭綽

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凭函及附件均見“中日关系条約匯釋”，頁808—812。日文本未找到。

1924—9—苏联

建立邦交之換文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一、中国外交总长照会

中国外交总长顾維鈞声明，本日中、苏两国全权代表已簽訂協定。自本日起，中华民国政府与苏联政府恢复正常外交关系。吾人希望，今后两国人民之友誼将得巩固。謹請將此項消息轉致苏联政府。

二、苏联特派駐华全权代表喀拉罕照会

特派全权代表喀拉罕茲向外交总长顾維鈞証实，五月三十一日来照，內称：中俄協定業已簽字，并自簽字后即恢复两国之正常外交

关系。特派全权代表以苏联政府之名义表示信念，两国政府恢复正常关系必将巩固与发展中国与苏联人民之友谊。

附 注

本换文系译自俄文本；俄文本见“苏中关系文件集”，页 81—82。

1924—10—苏联

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大中华民国、大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注〕，愿将彼此平日邦交恢复，协定解决两国间悬案大纲，为此派定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特派顾维钧；

大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特派喀拉罕；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洽，议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本协定签字后，两缔约国之平日使领关系应即恢复。

中国政府允许设法将前俄使领馆舍移交苏联政府。

第二条 两缔约国政府允于本协定签字之后一个月內，举行会议，按照后列各条之規定，商订一切悬案之詳細办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办法应从速完竣，但无论如何，至迟不得过自前項会议开始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条 两缔约国政府同意在前条所定会议中，将中国政府与前俄帝国政府所订立之一切公約、条約、协定、議定书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与一千九百二十两年苏联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订条約、协約、协定等項。

〔注〕 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四條 苏联政府根据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与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宣言，声明前俄帝国政府与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条約，协定等項，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概为无效。締約两国政府声明，嗣后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对方締約国主权及利益之条約及协定。

第五條 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国之主权。

苏联政府声明，一俟有关撤退苏联政府駐外蒙軍队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边界安宁办法，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議中商定，即将苏联政府一切軍队由外蒙尽数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国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国境內，不准有为图謀以暴力反对对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种机关或团体之存在及举动，并允諾，彼此不为与对方国公共秩序、社会組織相反对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議中，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国政府允将两国边界江湖及他种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条所定之会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国政府允在前条所定之会議中，根据下开原則，将中东鐵路問題解决：

一、兩締約国政府声明，中东鐵路純系商业性质；并声明，除該路本身营业事务直轄于該路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項事务，如司法、民政、軍务、警务、市政、稅务、地亩（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

二、苏联政府允諾，中国以中国資本贖回中东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并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归中国。

三、兩締約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議中，解决贖路之款額及条件暨移交东路之手續。

四、苏联政府担任对于中东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东、持債票者及債权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国政府，承认对于中东鐵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

两国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两締約国政府允在本条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办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条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两国政府根据西、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办东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权利，与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国主权不相抵触者，仍为有效。

第十条 苏联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国境內任何地方根据各种公約，条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权及特許。

第十一条 苏联政府允予拋棄俄国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条 苏联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权及領事裁判权。

第十三条 两締約国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条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时，將两締約国关税稅則采取平等，相互主义同时協定。

第十四条 两締約国允在前条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条 本協定自签字日起即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將本協定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一) 声明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亞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声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協定签字之后，彼此应立將中国与前俄帝国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动产及动产在各該国境

內者，互相交換，并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并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三) 声明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亞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共同声明，关于大綱协定第四条，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对于俄国自帝俄政府以来凡与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条約、协定等等，其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无论将来或現在，均不承认为有效。

再，此項声明与大綱协定內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四) 声明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亞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共同声明，在大綱协定內第十条所载苏联政府所抛棄之各种权利与特权，双方了解，中国政府不拟以其一部或全部让与任何第三国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团体。再，此項声明与大綱协定內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五) 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亞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大綱协定
第十一条,共同声明,双方了解如左:

(一)苏联政府所拋棄俄国部分之庚子賠款,于該項賠款所担保
之各种优先債務清偿后,完全充作提倡中国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员会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员会以三人
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国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苏联政府委派。該委员会
議決事項,以全体一致行之。

(三)該款于随时收入时,应即存儲于上述特別委员会所指定之
銀行。

再,此項声明与大綱协定內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
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六) 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亞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按照一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第二条之規
定,在大会內議定适宜条款,以期苏联人民因該协定第十二条而取消
治外法权与領事裁判权后之地位有所准則,然無論如何,苏联人民应
完全受中国法律之管轄,合并声明。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

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七) 声明书

大中華民國政府与大蘇維亞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业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会联邦共和国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适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为实行該原則唯一之意义。再，双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应准两締約国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对于何方人民表示区别待遇，且各項位置应照謀事者之能力、技术及教育資格补充。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顧外交总长致苏联代表喀拉罕函

逕啟者：查本国与貴国所訂之解决悬案大綱協定，业于本日經双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国政府声明，本国政府为两国友誼关系起見，当

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

逕啟者：接准本日本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本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協定見“中國約章匯編：中俄部分”，頁709—715，722—733。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俄文本見“蘇中關係文件集”，頁82—90。本協定原為英文本，漢、俄文本均為譯本。

1924—11—蘇聯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系

商业性质，除本身营业事务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项事务概由中国官府办理，在本铁路根本办法未经在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议中解决以前，两国为共同经营本铁路业务起见，同意规定暂行管理办法，为此派定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特派顾维钧，

大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特派喀拉罕，

两国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洽，议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本铁路设理事会，为议决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俄两国政府各选派理事五人组织之。中国政府派定华理事一人为理事长，即督办。苏联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即会办。

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须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

督、会办共同管理理事会事务，并签定各项文书。

督、会办有事故时，由各该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职务（督办由华理事代理，会办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条 本铁路设监事会，由监察五人组织之，华监察二人由中国政府委派，俄监察三人由苏联政府委派。会长由华监察中选举之。

第三条 本铁路设局长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长二人，华、俄各一，均由理事会委派，由各该政府核准。

局长、副局长之职权，由理事会规定之。

第四条 本铁路之处长、副处长等，由理事会委派之。

如处长为华人时，副处长须用俄人，处长为俄人时，副处长须用华人。

第五条 本铁路各级人员，按照中、俄两国人民平均分配原则任用。

第六条 理事会商谈路务不能解决时，呈报两缔约国政府解决，但关于本协定第七条内所载之预算、决算事项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会提交理事会及监事会之联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会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会應將前俄政府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会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于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

喀拉罕

附：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日，北京。)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伙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

国政府接济該路款項之种种債权关系。

三、因俄国政治紊乱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因中国政府以領土主权之关系，对于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实行保护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应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国政府特于 年 月 日正式通知該銀行，声明中国政府决定暫时代替俄国政府执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职权，并执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办东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权，此項代执行俄政府职权之期限以中国政府正式承认俄国政府并彼此商定該路办法后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于民国九年 月 日，中国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与駐北京道胜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后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胜总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条款，为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东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条 东省鐵路公司（以下称公司）一俟本合同签字之后，务即立将应繳中国政府各款同价之鐵路債券交与中国政府，此項債券性质，另函声明，其款詳列于后：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条，該公司于路成開車之日应繳中国政府之庫平銀五百万两。

乙，前項五百万两历年应繳之利息，应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厘計息，并应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为止。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应照上文甲、乙兩項之总数，每年給息五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国贖路之时清还，或由贖路款內扣还亦可。因上項欠款而发行鐵路債券，应以該路之动产及不动产作为担保。

第二条 董事会董事九人之內，除督办在外，中国政府得派华籍董事四人，不以有无股份为限。至于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选举。如

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于稽查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為限。

第五條 為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于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并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為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為主。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日，

西曆一九二零年九月二日

訂于北京

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之銀行）

駐上海道勝銀行行長葉弔司基、駐北京道勝銀行行長蘭德
代表中國政府交通部

附 件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一號）

逕啟者：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東省鐵路公司欠付中國政府之款，應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于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历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厘起息，并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為至。茲

因前項開車日期双方尚有爭執，在敝行认为一千九百零七年，貴部认为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总数未能解决。現將此問題候双方查明証据解决后，再由專函証明欠繳之总数，即本利兩項之數。

此致

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二号)

总长鈞鑒：今日決議东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会会办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帮会办二人，华、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选充之。惟俄籍会办离职时，当由俄籍帮会办代理之；

一、管理东省鐵路局长外，另設华籍副局长一人；

一、所有工务、机务、車务、會計四处，俄籍处长处各另設华籍副处长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会认他处应添設副处长时，当以华人充之。

以上各条即希鈞鑒。順頌 日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三号)

逕启者：接貴行函称：“今日決議东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会会办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帮会办二人，华、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选充之。惟俄籍会办离职时，当由俄籍帮会办代理之；

一、管理东省鐵路俄籍局长外，另設华籍副局长一人；

一、所有工务、机务、車务、會計四处，俄籍处长处各另設华籍副处长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会认他处应添設副处长时，当以华人充之。”

以上各条，本总长均表同意。特此函复。順頌 日祉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四号)

总长鈞鑒：今日決議东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請鈞部通知东省鐵路督办于十月內召集該路股东大会，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会，并純以商务性质另行整理路事。此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每年举行一次，即祈鈞核。順頌 日祉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函(第五号)

逕启者：接貴行函称：“今日決議东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請鈞部通知东省鐵路督办于十月內召集該路股东大会，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会，并純以商务性质另行整理路事。此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每年举行一次。”等因，本总长均表同意。特此函复。順頌 日祉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六号)

总长鈞鑒：今日決議东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 一、临时添設之坐办决計取消；
- 二、所有临时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

此致

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函(第七号)

逕启者：来函声明：“今日決議东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 一、临时添設之坐办决計取消；
- 二、所有临时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

以上两节均悉，并特复函，声明本总长同意。此致

道胜銀行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函(第八号)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办东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华、俄商民购买等語，是华人有购买該路股票之权，与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总额定为五百万卢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卢布等語。为此，根据上項两款，中政府要求道胜銀行將該路股票让与华人一半，即二百五十万卢布，磋商多日，双方爭持无决。中政府特声明：对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号所訂合同，虽許簽訂之权，而于要求购买股票一层仍得有續議之权。相应函达，即請查照，并希見复为荷。此致

道胜銀行

道胜銀行复交通部函(第九号)

总长鈞鑒：奉到今日来函，声明中政府对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虽許簽定之权，而于要求购买东省鐵路股票一层仍有繼續提議之权，敬悉，并以备案。謹复，敬請鈞安。此致

交通部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号)

总长鈞鑒：遵奉鈞意，敝行应用本函声明者：“俄亚华俄道胜銀行”系股份有限公司，純系商办性质，对于俄国、各国政党并无牽連之关系。尤特声明者：东省路事除华、俄两国外，并无有第三国之关系。特此声明。敬請 鈞安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第十一号)

逕启者：中国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五百万两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与俄籍华俄道胜銀行(即現今俄亚銀行)合伙开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东省鐵路合同；(二)因东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国

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該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道勝銀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二號)

總長鈞鑒：接奉大部函開：“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伙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即希查照見復。”等因。本行業已敬悉，肅此奉復。順頌 日祉

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十三號)

敬啟者：前因會議東省鐵路，關於貴總長所要求之事，業電達敝

总行。对于东省铁路公司全部股份属于俄亚银行之所有权，必须覓一证据，以为证明，此项复电及函件，业于九月二十四日由驻华法国使馆交到敝行，兹将鈔件转送贵部。此项证据系由法国外务部经手寄来，确能证明东省铁路全部股份之所有权属于俄亚银行。此致
交通总长叶

俄亚银行(即道胜银行)兰德启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自北京发

附 注

本协定见“中国约章汇编：中俄部分”，页716—721。英文本见同书，与汉文本载在同页上。俄文本见“苏中关系文件集”，页90—92。本协定原为英文本，汉、俄文本均为译本。“管理中东铁路续订合同”见“中国约章汇编：中俄部分”，页703—707，法文本见同书，与汉文本载在同页上；附件见“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页5—9，法文本见“日支条约”，页957—964。

“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及其附件是北洋政府在帝国主义的操纵下与当时俄国白匪的“道胜银行”所订立的，兹附在中苏两国所订的“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之后，作为历史材料，以供研究中东铁路历史的参考。

1924—12—法比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 办法来往凭函

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北京。

交通部致法比公司凭函

逕启者：关于同成铁路垫款凭函之过渡办法业已于上年九月一日及二日双方互换之函件内订妥，此项办法对于将来法、比公司之权

利完全保留，并与将来之正式协定不相牵涉。茲特將此項訂妥之过渡办法再行声明如左：

一、一九二三年九月，由本部飭令正太路局，將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其第一次交款为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自是年七月十日起，每半年撥交一次，毋須再行請示。

二、法、比公司于收到第一次撥款后，業將其三分之一撥交北京華比銀行，該款之用途由交通部徑與該行商訂。嗣后法、比公司于每次收到正太路局撥款后，照樣辦理。此次撥款一俟達到一百七十萬元及七十萬元兩項數目并利息時，即行停止。

三、中國政府承諾，于同成鐵路墊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鐵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以上各节，即希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法比公司代表

交通部启

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四日

法比公司复函

敬复者：准本日台函內开：“关于同成鐵路墊款凭函之过渡办法業已于上年九月一日及二日双方互換之函件內訂妥，此項办法对于法比公司将来之权利完全保留，并与将来之正式协定不相牵涉。茲特將此項訂妥过渡办法再行声明如左：

一、一九二三年九月，由本部飭令正太路局，將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其第一次交款为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自是年七月十日起，每半年撥交一次，毋須再行請示。

二、法、比公司于第一次收到撥款后，業將其三分之一撥交北京華比銀行，該款之用途由交通部徑與該行商訂。嗣后法、比公司于每次收到正太路局撥款后，照樣辦理。此項撥款一俟達到一百七十萬元及七十萬元兩項數目并利息時，即行停止。

三、中国政府承諾，于同成鐵路墊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鐵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等因。本公司对于上开各节完全同意，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交通部

法比銀行公司代表狄西业啓

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汇编”，第2册，頁160—163。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78—181。

1924—13—比利时

华比銀行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北京。

立合同：交通部、华比銀行，今因交通部向华比銀行借用銀元七十万元，訂定条件如左：

第一条 借款金額銀元七十万元，当日交付。

第二条 利息按月息一分三厘五毫計算，按每三个月付一次，由財政部担任。

第三条 抵押品以正太鐵路全部余利三分之一作抵，由法、比公司交与銀行，并由部函知法、比公司出函致华比証明。但此項借款須俟将上年九月一百七十万元借款本息还清后，尽数先付此項借款。

第四条 本合同繕立三份，由交通部、华比銀行签字，存部一份，存行二份。

交通部吳毓麟

华比銀行狄西叶、柯鴻年

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四日

附 注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册，頁15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76—177。

1924—14—德國

解決德華銀行事務換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六日，北京。

外交總長致德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本國政府名義，照會貴公使，今中國政府為解決德華銀行事務起見，對於下列手續業經同意。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最短時期內，將取之銀行之帳冊及清理時所立帳冊交還銀行。

第二條 中國政府交還銀行在北京、漢口之不動產，連同其上面所建造房屋，免除一切糾葛。銀行要求補償，中國政府同意以津浦、湖廣鐵路債票一百九十五萬元付與銀行。

第三條 此後德華銀行對中國政府之各種索償及中國政府對於德華銀行之各種索償均作為付清，但德華銀行以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未發行部分作抵借給中國政府之墊款不在此內。

為解決此事起見，中國政府擔任取必須之手續，使抵押債票可以變賣，並于中國政府各種德發債票恢復還本付息日，對於墊款上積欠利息加以應得之考慮，以執行該項抵押債票之還本付息。

如中國政府需要，銀行將以本照會互換後一年以內對於該項債票還本付息所必須之款項墊給中國政府，該項新墊款之利息應按照周息七厘，每半年由中國政府付給銀行一次。該項墊款等以該項債

票或其他方法償还，即由中国政府与銀行另行开始商議訂定，銀行担任于該項商議未經終結以前，不將該項債票在市面发行，但除另行協定外，不逾本照会互換后一年以外。

第四条 中国政府拟將德华銀行恢复至战前地位，連同其各种借款合同內发行銀行之职务，并执行各种手續，但湖广鐵路借款合同內各項职务現仍中止。

第五条 本照会互換后，关于清理德华銀行之章程即行撤銷。銀行不得付款于債权人之命令將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撤銷。

以上各項，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全权公使博

德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以本国政府名义，照会貴总长，今德国政府为解决德华銀行事务起見，对于下列手續業經同意。

第一条 中国政府在最短时期內，將取之銀行之帳册及清理时所立帳册交还銀行。

第二条 中国政府交还銀行在北京、汉口之不劬产，連同其上面所建造房屋，免除一切糾葛。銀行要求补偿，中国政府同意以津浦、湖广鐵路債票一百九十五万元付与銀行。

第三条 此后德华銀行对中国政府之各种索償及中国政府对于德华銀行之各种索償均作为付清，但德华銀行以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未发行部分作抵借給中国政府之垫款不在此內。

为解决此事起見，中国政府担任取必須之手續，使抵押債票可以变卖，并于中国政府各种德发債票恢复还本付息日，对于垫款上积欠利息加以应得之考虑，以执行該項抵押債票之还本付息。

如中国政府需要，銀行將以本照会互換后一年以內对于該項債

票还本付息所必須之款項墊給中国政府，該項新墊款之利息应按照周息七厘，每半年由中国政府付給銀行一次。該項墊款等以該項債票或其他方法償还，即由中国政府与銀行另行开始商議訂定，銀行担任于該項商議未經終結以前，不將該項債票在市面发行，但除另行協定外，不逾本照会互換后一年以外。

第四条 中国政府拟將德华銀行恢复至战前地位，連同其各种借款合同內发行銀行之职务，并执行各种手續，但湖广鐵路借款合同內各項职务現仍中止。

第五条 本照会互換后，关于清理德华銀行之章程即行撤銷。銀行不得付款于債权人之命令將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撤銷。

以上各項，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

附 注

本換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册，頁305—306。外交总长致德國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278—279。

1924—15—德国

解决中德战事賠償及債務問題換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北京。

外交总长致德國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总长以本国政府名义，照会貴公使，今中国政府为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件公函第二节起

見，對於下列手續業經同意：

第一條 中國政府將仍被中國扣留之德僑私人財產全部全數放還。兩國政府同意，該項放還之財產，連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後業經放還之財產，總值在六千九百萬元及七千萬元之間。

第二條 德國政府將賠款之預先一部分，等於第一條內所言放還財產價值之一半，付給中國。

該項付款，用下列方法行之：

(甲)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所付現款 四百萬元

(乙) 鐵路債票一千五百萬元，即：

一千九百零八年津浦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一百四十萬鎊，按六八折合，等於市價九十五萬二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八百零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元；

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債票票面九十五萬鎊，按六六折合，等於市價六十二萬七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五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廣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鎊，按五三折合，等於市價二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九鎊百分之二十，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一百七十萬三千三百〇八元又百分之九十。

(丙) 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等於一百八十一萬零一鎊之(乙)項所言鐵路借款之中簽債票及到期息票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計

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零九

元又百分之四十五。

上項各款，共

三千四百八十三万九千九百

七十七元又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条 德国政府担任解决德国私人对中国政府所有之索偿，以作为中国政府因战事而发生之全体索偿余部之最后赔偿，但关于中国债票还本付息之要求不在此内。

第四条 中国政府拟由大总统颁布命令，将第二条(乙)项所言三种铁路借款及善后借款之前次停止还本付息之宣言实行取消，并将其还本付息完全恢复。善后借款业经到期之息票，除其中一百零八万七千七百六十八镑，按每镑合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等于九百十六万零零九十四元三角，由德国政府交与中国政府注销外，将于本照会互换一个月后照付。三种铁路借款之息票及中签债票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期者，已按照关于该借款等之合同担保，将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于各该合同内所定付息还本日，每年付息票两期，中签债票一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以后到期之息票及中签债票于各该到期日照付。

第五条 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内职务将同时举行，不得迟至本照会互换八日以后。

上言息票及中签债票及第二条(乙)项所言铁路债票将由德国驻伦敦大使馆交与中国驻伦敦公使馆，以互换中国公使馆致伦敦汇丰银行之正式公函，代表中国政府，将第四条所言之大总统命令通知该行。

第六条 本照会协定各款应作为中国政府对德国政府人民及中国人民对德国政府所有索偿与德国政府对中国政府人民及德国人民对中国政府所有索偿之最后解决，但以发生于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者为限。

以上各条，相应照请贵公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全权公使博

德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以本国政府名义，照会贵总长，今德国政府为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协約附件公函第二节起见，对于下列手續业經同意：

第一条 中国政府将仍被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余部全数放还。两国政府同意，該項放还之财产，連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后业經放还之财产，总值在六千九百万元及七千万元之間。

第二条 德国政府将賠款之預先一部分，等于第一条內所言放还财产价值之一半，付給中国。

該項付款，用下列方法行之：

(甲)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所付現款 四百万元

(乙)铁路債票一千五百万元，即：

一千九百零八年津浦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一百四十万鎊，按六八折合，等于市价九十五万二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八百零一万六千七百九十元；

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債票票面九十五万鎊，按六六折合，等于市价六十二万七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五百二十七万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广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三十八万一千六百四十鎊，按五三折合，等于市价二十万零二千二百六十九鎊百分之二十，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

一鎊，計

一百七十万三千三百〇八元又百分之九十。

(丙)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等于一百八十万一千零零一鎊之(乙)項所言鐵路借款之中簽債票及到期息票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計

一千五百八十三万九千九百零九元又百分之四十五。

上項各款，共

三千四百八十三万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又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德國政府担任解決德國私人對中國政府所有之索償，以作為中國政府因戰事而發生之全體索償餘部之最後賠償，但關於中國債票還本付息之要求不在此內。

第四條 中國政府擬由大總統頒布命令，將第二條(乙)項所言三種鐵路借款及善後借款之前次停止還本付息之宣言實行取消，並將其還本付息完全恢復。善後借款業經到期之息票，除其中一百零八万七千七百六十八鎊，按每鎊合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等于九百十六万零零九十四元三角，由德國政府交與中國政府注銷外，將于本照會互換一個月後照付。三種鐵路借款之息票及中簽債票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期者，已按照關於該借款等之合同担保，將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于各該合同內所定付息還本日，每年付息票兩期，中簽債票一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以後到期之息票及中簽債票于各該到期日照付。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內職務將同時舉行，不得遲至本照會互換八日以後。

上言息票及中簽債票及第二條(乙)項所言鐵路債票將由德國駐倫敦大使館交與中國駐倫敦公使館，以互換中國公使館致倫敦匯豐銀行之正式公函，代表中國政府，將第四條所言之大總統命令通知該行。

第六條 本照會協定各款應作為中國政府對德國政府人民及中國人民對德國政府所有索償與德國政府對中國政府人民及德國人民對中國政府所有索償之最後解決，但以發生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者為限。

以上各條，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顧

附 注

本換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307—310。外交總長致德國公使照會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80—281。

1924—16—德國

結束放還中國扣留之德僑 私人財產換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北京。

外交總長致德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於本日致送貴公使之照會第一條內，曾說明：“中國政府將仍被中國扣留之德僑私人財產全部全數放還”。茲經雙方同意證明前節所言不動產包括下列房屋及地基：

- 一、漢河地基，系柏林遠東公會財產；
- 二、漢口工科學校地基、房屋，亦系柏林遠東公會財產；
- 三、漢口威廉學校地基、房屋；
- 四、漢口漢堡公司地基、房屋；

五、汉口北德公司地基、房屋。

在上列各項财产放还后，所有关于不动产各种問題，认为結束。
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全权公使博

德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于本日致送貴总长之照会第一条內，曾說明：“中国政府将仍被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余部全数放还”。茲經双方同意証明前节所言不动产包括下列房屋及地基：

- 一、汉河地基，系柏林远东公会财产；
- 二、汉口工科学校地基、房屋，亦系柏林远东公会财产；
- 三、汉口威廉学校地基、房屋；
- 四、汉口汉堡公司地基、房屋；
- 五、汉口北德公司地基、房屋。

在上列各項财产放还后，所有关于不动产各种問題，认为結束。
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

附 注

本換文見“铁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册，頁311。外交总长致德国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283。

解决政府应分沪宁铁路余利办法合同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北京。

立合同：一系中英有限銀公司，其注册营业地点在倫敦龙巴得街三号（以下称公司）；一系中华民国政府交通部总长吳毓麟（以下称政府）；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訂立合同。查一千九百零三年沪宁铁路借款合同（以后称借款合同），經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大臣与英国怡和洋行、汇丰銀行，即中英銀公司之联同代理人，双方签定借款合同，建筑沪宁铁路，按約，銀公司应发行金鎊借款，其数不得逾三百二十五万鎊，悉依約中条件办理，且可酌量减少，此款赅括中国政府各置所需地亩暨公司应办之建筑必須材料以及設備品、房屋等費。借款合同第七款声明，抵押各物，此铁路实系中国产业；合同第三款，此項抵押須随即立一的实合例之券据，将已成铁路及已购地基与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产业抵押于公司，他日造成之铁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进款，亦一律作为抵押。又第三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国通例解釋，以铁路产业担保借款及小票之証据交受托人收执。且因未立的实合例之券据，及时势所趨，按約只发行借款总额二百九十万鎊，連同购地債券十五万鎊；铁路建筑完竣，于一千九百零八年通車营业。此項发行之債票，每張票額一百鎊，周息五厘。公司应得之报酬，按借款合同第十二条，铁路所得余利，以百分之二十归銀公司所得，即照借款总数五分之一之数，发给余利凭票。計发给公司之凭票，达英金五十八万鎊，大半归入承购債票人手中。按第十二款所載，总公司亦可发行并享受此項余利凭票之权利（其格式須合用于中国，但不載定年限，亦无取贖字样），其总额可至借款小票全数五分之四，其应刊发全数或刊发

一部分，統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但此項余利應由總公司留存作積成的款，按照借款合同各條款逐漸償還借款小票，或用以減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欠項，又或此項中國余利憑票，于必要時，亦可由總公司用一部分償付地價，蓋以非此不足以購得者。其五分之四之中國余利憑票，實際並未發行。又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路經費及養路、修路并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厘）外，所剩是為余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听其分派；又訂允，此項余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而余利憑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扎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其历年所得五分之一之余利，按照發給公司余利憑票之數，分給各持票人；至政府所余五分之四之數，政府認為可自由支配，惟格于他種情形，公司不能承允。又借款合同內載債票最後取贖之期為一千九百五十三年，关于此節，于借款合同第十二款之意義頗有窒礙，即雙方議定之辦法亦發生問題。又合同第十三款，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余利憑票之受托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余利憑票人之代理人，并有权代彼等行事。審察以上各節，經雙方協商訂定臨時合同如左：

一、此合同在銀公司方面，應取得英國最高法庭之批准，以自己之費用及必需之步驟竭力設法以取得此項批准。

二、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五年間，總公司每年五分之四之應得余利內提出英金二萬鎊，交上海匯豐銀行；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余利，連同前五年累積之數，除銀行經手費外，當為一十一萬六千鎊；至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其所積之數應按票面贖回債票及支付銀行經手費，依借款合同第十五款辦理。至此項存款利息，由該銀行暫查照廣告利率，作為十二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有變更時，應從其變更之日算起，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五十三年間，每年五分之四之應得余利內應提出十一萬六千鎊，按借款合同第十五款辦法，交上海匯豐銀行，連同銀行經手費，一併交付，照後表及借款合同第二十款，按照債票票面價格，專備贖回債票之用。其遇任何年份，五分之四之應得余利不足十一萬六千鎊時，其不敷之數由中國政府彌補。贖回債票之款之利率，每年五厘，應依借款合同第十二款，于未結算余利之前，由鐵路每年收入內扣除。

四、每年五分之四之應得余利，除完全償還前二款所載各項外，其餘數少于二十五萬元者，應提其全數，過于二十五萬元者，則至少提出二十五萬元，直接用于該年資本支出或暫時或短期墊款之擔保，而用于資本支出，隨時由鐵路督辦與公司商酌。自本合同訂定後，其提出之數用于墊付政府之款，或如上所述，用于資本支出之墊款，其利息應按普通同率，依借款合同第十二款，于未結算余利之前，由鐵路每年收入內扣除。

五、現在五分之四之余利及以後每年五分之四之余利，除去上述各款完全應付外，其餘數可由交通部用以償還其他國有鐵路之優先債務，惟該路須為公司及中華有限公司有關係者。

六、公司如未取得法庭批准，本合同作為無效，其中所載各款不影響于雙方利益或意思。

七、本合同經雙方簽訂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送交一份于駐京英國公使。

本合同照繕四份，二份存交通部，二份存公司。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日，雙方在北京簽訂。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英有限公司代理駐中國代表

附：逐年还本付息表

日 期	分 期 应 偿 债 款	尚 欠 未 还 债 款	应 付 利 息	应 偿 债 款 及 利 息 合 计
自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二九·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一九二九·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一九三〇·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一九三一·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一九三一·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一九三二·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一九三二·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一九三三·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一九三三·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一七六,九〇〇
一九三四·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五,一〇〇
一九三五·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	一一七一,一〇〇
一九三六·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一九三六·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	一一六八,二〇〇
一九三七·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四九,三〇〇
一九三七·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一六五,三〇〇
一九三七·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一九三八·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九三八·一·二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一九三九·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

一九三九·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二四,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四〇,六〇〇
一九四〇·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一一五六,六〇〇
一九四〇·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一一三七,七〇〇
一九四一·一·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一一五三,七〇〇
一九四一·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一三四,八〇〇
一九四二·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七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一九四二·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七六,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一一三一,九〇〇
一九四三·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一一四七,九〇〇
一九四三·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二九,〇〇〇
一九四四·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〇
一九四四·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一二六,一〇〇
一九四五·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九二八,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一四二,一〇〇
一九四五·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九二八,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一三三,二〇〇
一九四六·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八一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
一九四六·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八一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一二〇,三〇〇
一九四七·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一三六,三〇〇
一九四七·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一一七,四〇〇
一九四八·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一三三,四〇〇
一九四八·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一一四,五〇〇
一九四九·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四,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一三〇,五〇〇
一九四九·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一,六〇〇
一九五〇·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三四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一二七,六〇〇
一九五〇·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三四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一〇八,七〇〇
一九五一·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二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一二四,七〇〇
一九五一·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二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一〇五,八〇〇
一九五二·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一二一,八〇〇
一九五二·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一〇二,九〇〇
一九五三·六·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七,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一一八,九〇〇
一九五三·一·二·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七,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一〇三,七五〇

附 注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37—143。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27—136。

1924—18—美國

第二次退還庚子賠款換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華盛頓。

一、美國國務卿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

逕啟者：茲謹附上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之國會法案一份，該法案授權總統斟酌將庚子賠款餘數退還中國，此項退款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按總統所認為合適之時間及辦法處理之。國會之意，正如法案序文所述者，在於進一步發展中國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

相應照請查照為荷。

本國務卿順向貴公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國公使施肇基閣下

西曆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於華盛頓

許士

二、中國駐美公使復美國國務卿照會

逕復者：接准貴國務卿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照會，欣悉貴國總統已核准國會通過之聯合決議案，續將今後中國賠款每年付款退還

中国。对此項美国对华友谊之明証，本公使謹向貴国务卿表示中国政府与人民感謝之忱。貴国此种慷慨行动，中国国家将感念不忘也。

貴国政府一九〇八年第一次退款，使中国政府得将每年退还之賠款用于教育之目的。此項試驗之結果已使中国政府信认，在此方面所采取之步驟殊为明智。关于此次貴国政府續退賠款，中国政府仍拟繼續此項定策，而視經驗及情况之需要加以修正。近年中国对科学教育之需要渐形迫切，中国政府現建議，将貴国政府慷慨提供之基金用于教育及文化之目的，特別重視科学上之需要。再，中国政府拟将基金委托一董事会，董事会由中、美充任董事組成之，并拟利用专门人才按照上述原則制成詳細办法。确定計劃一經制定，本公使乐于送請貴公使核办。

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公使順向貴国务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国国务卿許士閣下

施肇基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47—149。
汉文本未找到。

1924—19—比利时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北京。

总綱

中国政府曾于西历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与比国在华承办鐵路电車公司訂立合同，建筑自甘肅至海口之鐵路，特許发行

債券，募集筑路所需之款，今因確知履行一九一二年合同所訂借款條件之困難，並知所有短期借款不敷完成筑路及設備行車之用，一方面亟願接續展筑陝州以西之路工，不欲少有間斷，用特再與比國公司商定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之附件如左：

第一節 本附件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即西曆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訂於北京。其訂本附件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後稱中政府），由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趙德三，秉承中政府之命，全權代表；一為在北京設立之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由狄西業、柯鴻業，秉承比公司之命，全權代表（後稱公司），訂立條款如下：

第二節 隴秦豫海鐵路自臨河之陝州至陝西省城西安府一段正式測估及建築工程均應克期着手辦理，俾免延滯全路之建築計劃。

第三節 公司擔任發行中國債券，以供鳩工、購料及付息之用。

第四節 現經商定，公司承中政府之特許，發行債券辦法如下：

一、分兩期發行票面七千五百万佛郎，專供在歐購料及各項用款。

二、分兩期發行票面華幣一千万元，專供建築工程及在華各項用款。

所有上開發行之借款應由中政府照數發給短期債券，按照票面每年給息八厘，分兩次支付，自第六年起逐年還本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底一律還清。

第五節 本借款除本附件所訂增補及解釋或更改之各條件外，其餘悉以西曆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之合同為根據，且與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二零年合同所發行之借款視同一律，並享受與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同等之權利及擔保。所有該合同內屬於工程、車務以及收支款項各節，此次借款皆適用之。

第六節 一、公司按照本附件第四條之規定，克期先行發行第一批借款，計票面三千五百万佛郎及華幣五百万元。

二、公司包銷在華發行第一批之華幣五百万元，照票面八五給價。公司另提二厘以為經理費用，所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

許提六厘作为在欧經理发售債票一切費用办法，此次不适用之。

三、目下欧洲金融情形牵动各国市場状况，致国家債券之价格大受影响，不能立时在比京发行此項短期債券，公司当担任随工程之进行，陸續筹垫款項，应付在欧购料及各項用度，以待适宜之时机再行发售債券。

四、此項垫款均按实数照普通規例及息率办理，惟常年不得逾一分。其本息悉在日后发行短期債券收入之数內提还。

第七节 一、在华发行借款收入之数存放于中政府一次指定之各銀行。

二、此項存款所生之息收入隴秦豫海鐵路之賬，常年照三厘計算。

第八节 一、本附件經双方签字，并由交通部会同財政部盖印。

二、本附件由外交部咨照駐华法、比、荷三国公使。

三、本附件照繕华文、法文五份，中政府各留存三份，公司各留两份。

四、本附件如有疑义或不符之处，专以法文为凭。

中华民国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訂于北京

隴秦豫海鐵路督办赵德三

比国鐵路公司代表柯鴻年

附 注

本附約見“鐵路借款合同汇编”，第2册，頁229—232。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48—251。

本附約后有附注称：“本附件于中华民国十三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奉大總統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号指令照准，即于是日起发生效力，并有財政总长、交通总长及双方代表签印”，見“鐵路借款合同汇编”，第2册，頁233，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51。

承办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
九月三日，奉天。

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下称甲)淮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
(以下称乙)承办建造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之条
款如左：

第一条 甲准乙承办建造(内含施行建筑工程及购置土地、其他
設備一切所需料件，但购办車輛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
路。

第二条 乙按照另附路綫图、建造計划书及建造費用預計书建
造本路，于本合同签押后一年以內开工，自实地开工之日起，約計二
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与本鐵路局局长(以下称为局
长)察驗，如有工程中与前項建造計划书不符之处，得令乙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长随时酌量情形開車营业，所进款項概归路
局所得。购买本路所須建造装配各材料、地亩，由局长自由采购(款
由乙垫)，惟由外国輸入各种机件、其他物品，由局长与乙商議采购
(款由乙垫)。购买材料、机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选择价值最
廉质料最佳者，方行购买。中国材料及經在中国制造之貨物，如质
料、价值与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应尽先购买，借以鼓励中国工
艺。

第三条 局长为保护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队。所有巡警
員額，由局长定之，但巡警队应需經費，依据第二条所載建造費用預
計书內开該項額数，概由乙垫办。

第四条 本合同以第二条所載建造費用預計书所开各項，共計

总数日金一千一百九十二万元整，为建造价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第五条 本路局长以乙所选派顧問一人聘用于本路任职，受聘合同由局长定之。

前項顧問之权限另定之。

第六条 本合同于签押时发生效力；并于第四条所載承办建造价額付清时失其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繕写中、日文各三分，甲存各二分，乙存各一分为据。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件一：洮昂鐵路建造計劃书

一、本路路綫定为单綫，标准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自开工后大約二年竣工。

一、本路各种建造施設，以簡易构造为旨，仿照四洮鐵路郑白綫及郑洮綫工程为度。

一、本路綫用地，除单綫路綫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亩；車站用地，需用营业所需要各种設備应用地亩。

一、鋪路工程，依据四洮鐵路工程方法书。惟在地基軟弱湿潤之处，路基之开挖及填給，应使道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沟計劃合宜施工。

一、本路桥梁定为木桥，須使能承顾白氏(P E R) E 40 之荷重。

一、軌条应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并号志机轉轆器及轆叉等件，准照南滿洲鐵路方法书設置施工。

一、車站及房屋設備，以最小限為度，并察看貨物集散、人客乘下之多寡，酌定等級，分別施行所必要之設備工程。

一、其他工程，以營業上所必需者為度施行之。

附件二：洮昂鐵路建造費用預計書

籌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购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元
路基建制費	二,六二九,〇〇〇元
桥梁費	四一八,〇〇〇元
水沟及涵洞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軌道費	四,六一三,〇〇〇元
車站費	七九〇,〇〇〇元
电报及電話費	三六八,〇〇〇元
房屋費	六五七,〇〇〇元
棚垣及境址費	二一,〇〇〇元
运料費	五二六,〇〇〇元
机器及器具費	一三一,〇〇〇元
工程列車費	三九五,〇〇〇元
机器厂費	二六二,〇〇〇元
总务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元
(建造期間鐵路巡警所需經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元合算在內)。	
共計日金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附件三：滿鐵聲明放棄開海路之凭函

敬復者：本日貴我所議定各附件之洮昂鐵路修筑包工合同草案，必須接到貴國表示承認如將來奉天省自己修筑由奉天省城至海龍城

間之鐵路時，貴國決不修築由開原至海龍城間之鐵路之正式公文後，方能蓋印；但自本日起五個月以內，不接到貴國以上之正式公文時，該草案當作無效等語，敬已閱悉。對於以上各節，可以同意。希即查照。此復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件四：來往函

一、日本來函

拜啟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為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綫交與局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即行付清。如于全綫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數或一部分，自應將其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為貴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名下借款。即希允諾見復為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計開

一、期間 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利率 周年九厘，即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整。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償還 借款元本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

年还清，即行廢止承办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将借款本利还清时，合同亦即时廢止，双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还本用分年摊还之方法，由本鐵路进款或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为合宜之別項进款每年还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将来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动产、不动产及鐵路一切进款，作为头次抵押。此項抵押品不得作为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抵押。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二、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来函据云：“本日所訂承办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条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条所載建造費用預計书所开各項，共計总数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万元整，为承办建造价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拟定承办建造价格，于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将全綫交与局长时，由貴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即行付清。如于全綫交与后六个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数或一部分，自应将其欠款照左列条件改为貴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名下借款，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复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計开

一、期間 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利率 周年九厘，即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整。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由本鐵路进款或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为合宜之別項进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偿还 借款元本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还清，即行廢止承办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将借款本利还清时，合同亦即时廢止，双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还本用分年摊还之方法，由本铁路进款或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为合宜之別項进款每年还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将来屬铁路所有一切动产、不动产及铁路一切进款，作为头次抵押。此項抵押品不得作为本合同以外债务之抵押。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三、日本来函

拜启者：本日所訂承办建造洮昂铁路合同第五条內开：“本路局长以乙所选派顧問一人聘用于本路任职，受聘合同由局长任之。前項顧問之权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拟定該顧問为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关于本路用款各单据，同局长签押；并得采用执行职务所需日員二人以內为助手；并該顧問为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复为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四、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来函，据云：“本日所訂承办建造洮昂铁路合同第五条內开：‘本路局长以乙所选派顧問一人聘用于本路任职，受聘合同由局长定之。前項顧問之权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拟定該顧問为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关于本路用款各单据，同局长签押；并得采用执行职务所需日員二人以內为助手；并該顧問为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可以同意，即希查照。 此复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五、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来函，据云：“本日訂立承办建造洮昂铁路合同，因該路与敝社铁路营业联运关系，敝社拟定該路行車、运貨，将来与敝社协商議定，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复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907—913。日文本未找到。附件五系中国复函，原书缺日本来函。

1924—21—苏联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維亞 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奉天。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与苏維亞社会联邦政府，为增进友誼及規定关于双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双方同意，訂立协定，为此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权代表郑謙、呂荣寰、鍾世銘，

苏維亞社会联邦政府委派全权代表庫茲聶措夫，

双方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协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中国东省铁路 締約双方政府同意将东省铁路問題解决如左：

一、締約双方政府声明，东省铁路純系商业性质之机关，締約双方政府彼此声明，除該路营业事务直轄于該路外，所有关系中华民国国家及地方政府权利之各項事务，如司法、民政、軍务、警务、市政、稅务、地亩（除铁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处置。

二、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筑、經營东省铁路合同第十二条內所載之期限，应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后，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产业均归为中国政府所有，无須給价。經双方同意时，得将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

自本协定簽訂之日起，苏联方面同意，中国有权贖回該路。贖时，应由双方商定該路曾經实在价值若干，并用中国資本以公道价額贖回之。

三、苏联政府允在双方組織委员会中，将东省铁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协定大綱第九条第四項决定。

四、締約双方彼此同意，东省铁路之前途只应由中国及苏联两国取決，不准第三者干涉。

五、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筑、經營东省铁路合同，应由双方組織委员会，在簽定本协定后四个月以內，按照本协定各条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两国政府根据該項合同所有之权利，与本协定不相抵触暨不妨碍中国主权者，繼續有效。

六、本铁路設理事会为議決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国委派五人，由苏联政府委派五人。

中国派华理事一人为理事长，兼督办。苏联政府派苏联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兼会办。

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须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督、会办共同管理理事会事务，并共同签定各项文书。

督、会办有事故时，可由各该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职务（督办由华理事代理，会办由苏联理事代理）。

七、本铁路设监事会，由监事五人组织之，其中监事二人由中国委派，其余三人由苏联政府委派。监事长由华监事中选举之。

八、本铁路设管理局局长一人，由苏联人充任，副局长二人，中国、苏联各一，均由理事会委派，由各该政府核办。局长、副局长之职权，由理事会规定之。

九、本铁路各处处长、副处长等，由理事会委派之。如处长为华人时，副处长须用苏联人，处长为苏联人时，副处长须用华人。

十、本铁路各处人员按照中华、苏联两国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则任用。

注：实行此项平均原则时，无论如何，不得妨碍该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务之进行，即聘用两国职员时，应以各该员之经验、品学、资格为标准。

十一、除预算及决算之问题应照本协定第一条第十二项办理外，其余各项问题，由理事会议决，遇有不能解决时，应呈报缔约双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决。

十二、本铁路之预算、决算，由理事会提交理事会及监事会之联席会议审定。

十三、本铁路所有纯利，由理事会保存在双方组织之委员会，未将缔约双方分配纯利问题解决以前，不得动用。

十四、理事会应将前俄政府于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东省铁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协定从速修正完竣，至迟不得过自

理事会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訂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為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

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為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附件一：声明书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维亚社会联邦政府声明，在签订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双方政府訂定之协定后，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将前俄帝国之領事館交还苏维亚社会联邦政府。为此，双方全权代表将本协定华、英、俄三国之文各两份各签字、盖印。遇有疑义，应以英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于奉天。

附件二：声明书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维亚社会联邦政府互相声明，自締約双方政府签订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协定后，如现在在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机关服务之前俄人民，因恐其存在及举动有危及苏维亚社会联邦之利益，或现在有在苏维亚社会联邦政府各机关服务之华人，因恐其存在及举动有危及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将該項人民开列名单，交送各該政府，并飭所屬各机关采取必須手續，取締其行为或停止其职务。

为此，双方全权代表将本协定华、俄、英三国之文各两份签字、盖印。遇有疑义，应以英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于奉天。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中国約章汇编：中俄部分”，頁 734—744。俄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英文本見同书，頁 745—749。

本协定于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經“临时执政令”核准作为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的附件。

1924—22—英国

关于廢止中緬电綫报接合同之換文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

一、英国駐华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麻

为照会事：查中国业已加入国际电报公約，本公使茲奉本国外交大臣命，按照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簽訂之中英两国关于中緬电綫报接合同第十条，代表英国政府通知廢止該合同，該合同于十二个月內作廢。本公使并奉命提議，将来由各該电政总局直接联系，妥議关于印度与中国电綫間之电費及办法。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

西历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外交部长复英国駐华公使照会

外交次长代理部务沈

为照会事：关于廢止中緬电綫报接合同一事，准一月十六日照开各节，当經本部咨行交通部核办去后，茲准复称：“本部对于廢止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中英两国所訂之中緬接綫递电合同，另由中国电政总局与印度英国邮电总局商洽办法各节，均表同意。除徑与該邮电总局接洽办理外，請照复英国公使查照。”等因。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麻
中华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 注

本換文中“英国駐华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卷32，頁282—284；“外交部长复英国駐华公使照会”見同书，卷35，頁326—327。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24—23—比利时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續訂 附件之附加条款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現經中国政府与比国在华承办鐵路电車公司双方同意，将彼此于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附件条文改訂如下：

附件第四节末段所載“自第六年起按照票面逐年还本五分之一”一語，应改为自第六年起按照票面每半年还本十分之一。

本附加条款在北京訂立，照繕华文、法文各五份，中政府各留三份，公司各留二份。

中华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双方签字。

附 注

本附加条款見“鐵路借款合同汇编”，第2册，頁234。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52。

1924—24—英國

廣九鐵路中英公司十三年墊款凭函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

總長鈞鑒：廣九鐵路一九零七年借款現已屆還本付息之期，貴部短撥倫敦之款尚須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五鎊八先令九本土，現本公司擬將與此項金鎊相等之銀元數目墊撥北京匯豐銀行，收貴部帳內，以備電匯倫敦匯豐銀行，為廣九路還本付息之用。本公司墊借之款按年息九厘計算，逐季付息，即以中國政府應得滬寧餘利為擔保，並須貴部允許條件如下：（一）將廣九路在廣州匯豐銀行二次透支之款約七萬三千元，連同本墊款及其利息，于簽訂凭示後，以十二個月為期，自第七月起，以中國政府應得滬寧餘利或其他財源分月歸還。（二）令知滬寧路局，倘將來廣九路還本付息之數未能由該路進款或其他財源撥付時，對於中國政府應得之滬寧餘利，除按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解決滬寧餘利合同所規定應行提撥各款與上述二次透支以及歸還本墊款本息外，應有優先權。如貴總長對於上述條件以為可行時，請即于下文簽字蓋用部印，以示允許之意，並請將凭函一份留部備案，一份發還本公司為荷。肅敬請
台安

梅爾思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謹代表交通部允許函內一切辦法及條件，並飭令滬寧鐵路遵照辦理。

葉恭綽

附 注

本凭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254—255。英文本見同書，

1924—25—南洋群島

互換匯票協定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

為中國及南洋群島之間開辦匯票之互換起見, 本協定後方奉准簽署之人員允認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與南洋群島兩國間應常川互換匯票, 系用向來互寄郵件之郵班。

第二條 往來兩國之匯票事務專由互寄局辦理, 用清單辦法互相通知。其詳情向後載明。其匯票均由應行兌付匯票國之互寄國備具, 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 在中國方面, 即系上海及廣州; 在南洋群島方面, 即系新加坡。

第三條 雙方互換之匯票款數應按南洋群島之錢幣開列。

第四條 在兩國各方之國內代彼一方支兌匯票, 每張至多銀元四百元。

第五條 在兩國中之每一國內開發匯票, 其方法及條件應遵守各該發票國之現行章程。

第六條 中國郵局及南洋群島郵局發出之匯票, 各有隨時規定應收匯費之權。在中國發出之匯票, 其所收之費(即系由匯款人按照發匯票國之錢幣交納之款數)應按發匯票國現行之章程辦理。

兩國應各將現行關於匯票資費之章程隨時互相通知。

第七條 匯款人因更正領款人姓名, 呈出聲請書, 應按照發匯票國之章程收受, 並連同所需證明各該匯票之詳情, 一併送往兌款國, 以便照其國章程辦理。匯款人因欲將匯款交還, 呈出聲請, 亦照上節所稱之辦法收受。送往此項交還之匯款, 只有經兌款國照准, 並依照發匯國之章程, 方能予以交還。

第八条 凡将汇票款数折成中国钱币，应按中国现行章程办理。

中国邮局应将关于按南洋群岛钱币开列之汇票折成中国钱币，以便兑付之现行章程，向南洋群岛通知。

第九条 所有属于兑付汇票之办法及规定（连同兑款之停止、汇票之补发以及其他关于兑款事务均括在内）应照兑款国之现行章程办理。

第十条 已至最后期限不能兑付之汇票，即系按照兑款国章程已作无效之汇票，则其款数应归发票国所有。已兑之汇票应归兑款国存留。

收领汇票之兑款，经发汇之邮政要求时，应请领款人签署发银回帖。

前项要求，系于清单上应填之栏内加以罗马字母AP二字，借资通知。

发银回帖不得向汇款人免费给予。

因给发银回帖收费若干，系由发汇国之邮政裁定，并归该邮政收入。

第十一条 发汇国向汇款人收到汇款，应将所有发出汇票款项共数，连同按该共数百分之一之半作为酬费，一并归入兑款国账内。

第十二条 两国之互寄局应乘每次邮班，将发出汇票之详情，用附A字单式之清单互相通知。该清单内应列明之详情，单式内均经备列。

其详情中关于汇款人及领款人之姓氏一项，如系华人姓氏，应并列其姓及其名，如系外国人姓氏，则于姓之外，至少须列其洗礼之简写名字。

领款人之姓名、住址必须完全正确列明，缘接收之互寄局根据此项姓名、住址，须定该汇票应在何处邮局兑付。凡汇票应向中国人兑付者，如能办到，应请汇款人另备小条，用中国字书明领款人之姓名、住址。此等小条应附连于各清单。

第十三条 每届月底，中国邮政应备左列之清单，寄交新加坡邮

电會計局：

一、中国郵政允准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參看B字附格式）；

二、南洋群島發出應在中國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沒收之清單（參看C字附格式）。

南洋群島郵政仿此，亦向北京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備送左列之清單：

一、南洋群島郵政允准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

二、中國發出應在南洋群島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沒收之清單。

第十四條 如無匯票可寄，應寄送空白清單。

第十五條 倘屆時未經收到何項清單，則原發局一經接到關於此事之通知，即應補送副單，不得延緩。

第十六條 凡由各互寄局所發之清單，均須挨次編列號數。此項號數應按陽曆，每年第一張清單為第一號。此項號數即稱清單號數。

第十七條 清單內關於所發匯票之登記，亦應挨次編列號數。每張清單各自第一號起。此項號數即稱登記號數。

第十八條 此項清單應用掛號封套，最早之郵班寄發。凡寄往南洋群島之清單，封面應書明寄交南洋群島新加坡郵電會計長；其寄往中國者，封面應書明寄交上海或廣州國際匯票處會計長。

第十九條 各清單均應由接收互寄局妥慎核對，查有不甚有關緊要之錯誤時，應為之更正。此項更正務須於通知收到清單之書內下端注明。

第二十條 各互寄局均應將核對清單時所查出之不甚有關緊要而經更正之錯誤，立即通知對方之互寄局。

倘清單內查有不合規則之事項，非互寄局所能補救者，該互寄局應函請原發局解釋。此項解釋應立即辦理，不得延誤。

於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單內查有錯誤之匯票，得由付款局

斟酌暫停付款。

第二十一條 新加坡互寄局應于月終之日，按本協定後附之單式，繕備賬目一紙，內將該月內所寄發及接收之清單一一列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內所提之賬目，應根據接收局所核對之清單繕備。凡清單內查有錯誤之登記，得由繕備此項賬目清單之局裁奪，將此項登記除外，以待收到詳復時辦理。

第二十三條 此項賬目清單，得于特項欄內，將所有前次賬目清單內所有必須更正條款一併列入。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賬單，應行繕備寄交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總辦檢收（一份存留備案、一份退回）。如該賬單列有尾數應行向南洋群島郵政交付者，即由中國郵政按照南洋群島錢幣，開具匯票，匯寄新加坡付清。如系應向中國郵政交付之尾數，則由南洋群島郵政將按南洋群島錢幣應付之款數，按照當時兌換價率，折成相等錢幣，用匯票匯寄上海或廣州付清。

第二十五條 倘有此一月分賬目結清之後至下月分結清賬目之時，其間兩國郵政之中，此郵政將所收之清單與所發之清單互相抵銷之後，對於彼一郵政尚欠超過銀圓一萬元之款數，該欠款之郵政應將所欠之數盡速匯寄。此項付款即作為下一月分結清賬目時應付款數之中之一批。

第二十六條 倘遇辦理互換匯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發生弊竇，或系對於郵政之收入致有窒礙時，兩國郵政之中任何郵政均有暫行停止互換之權。

第二十七條 所有關於繕備或寄送、或修改清單暨賬目等項之尋常函件，各互匯局即可作為該項事件之通訊機關。倘關於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國方面即以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為通訊機關，南洋群島方面即以南洋群島郵政總辦為通訊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兩國郵政中管理此項匯票之機關，倘為防范周密及辦理完善起見，得任意加訂規則，惟須與本協定無所抵觸。所有加訂之規則務應互相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自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协定应视为继续有效，俟至两协定国互相允许将其修订时为止，或系俟至此一邮政通知彼一邮政将本协定取消之日起一年届满时为止。

本协定繕就两份，于中华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签押，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签押。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铁士兰

南洋群島邮政总办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14—1518。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35卷，頁396—408。

本协定系中国与南洋群島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4—26—德国

关于麻醉品运输之换文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

一、德国公使館照会

为照会事：接奉本国政府訓令，証实中德两国政府訂立下述之协定：

“德国政府担任只准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国际鴉片公約所指之麻醉药品运往中国，德国出口商申請运出，須附呈中国政府所发

特許进口执照。

德国卫生局負責監督麻醉藥品之運輸，將採取措施以查明對中國運入麻醉藥品有否異議，如無反對理由，則准其運入。”

上列一事，敬希貴部長呈報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中華民國署外交部長沈瑞麟閣下

博爾熙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外交部照會

為照會事：准接貴公使照會，內開：“接奉本國政府訓令，証實中德兩國政府訂立下述之協定：

‘德國政府擔任只准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國際鴉片公約所指之麻醉藥品運往中國，德國出口商申請運出，須附呈中國政府所發特許進口執照。

德國衛生局負責監督麻醉藥品之運輸，將採取措施以查明對中國運入麻醉藥品有否異議，如無反對理由，則准其運入。’

上列一事，敬希貴部長呈報貴國政府為荷。”等因。

本國政府聲明對於上述宣言表示同意。茲謹証實此事，并請查照通知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德國駐華全權公使博爾熙閣下

沈瑞麟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國聯條約集”，第42卷，頁10—11。
德文本見同書，第42卷，頁8—9。

1925—1—比利时

隴海鐵路短期借款发行新債票贖回 旧債票与比公司議定办法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北京。

比公司致隴海督办函

督办 勋鉴：

贖回一九一九年七厘公債办法

比公司前代隴海发行之一九一九年七厘息二千万佛郎借款債票四万張，系于是年五月二十一日由中国政府批准，經外交部照会駐华比国公使在案。此項債票应于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票面贖回。

今隴海鐵路会办章祐，經中华民国政府任命为代表，以代表名义为一造；

比公司为一造；

两造同意下列諸項，以便着手贖回上述之債票。

茲列述办法，請煩

查照。

計开：

甲、中华政府应发命令如左：

一、准許比公司代表中华政府发行二千三百万佛郎新借款，以备贖回一九一九年七厘息二千万佛郎債票之用。

二、新債票应定名为：“中国政府一九二五年隴秦豫海鐵路八厘借款債票”。

三、該借款年息定为八厘，照票面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自

一九三一年起，按年还本五分之一；届时，中华政府亦可将借款全数一次还清，或随时先还未到期之数若干，惟须于六个月前知会比公司，均可照办。

四、隴海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借款合同仍完全适用于新借款，除发行手續、息率及偿本之办法与期限稍有不同外，此項新借款实同享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所载之一切权利及担保品。

乙、前項命令应由中华政府照会駐京法、比公使，并知照駐法、駐比之中华公使。

丙、中华駐法公使应在巴黎签署总債票，并将其关防及其所签之花押摹刻于債票上，以昭信用。

丁、因新債票贖回旧債票手續如左：

一、此次借款共发行八厘債票四万六千張，每張票面价五百佛郎。

二、以每新債票十七張贖回旧債票十六張，計应用新票四万二千五百張贖回所有旧票。

三、所余之三千五百張新票，按九四折，即每張合四百七十佛郎，向市面銷售。

四、此項售出之款，留为津貼发行新債票換回旧債票之手續費，計每新債票一張，須津貼三十佛郎。

五、若此項余票不能照九四折售出，比公司应极力設法以最有利于隴海之价出售。

六、此項三千五百張余票所得之售价，除去津貼发行及換回債票手續費外，余款应即撥归隴海鐵路帳內。

上述各項如承同意，請貴督办逐条陈述，并将台端之意見及实行此項協議之步驟詳为示知，至为公便，专請

台綏

狄西业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 注

本辦法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235—237。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53—255。

比公司致隴海督辦函後注有“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臨時執政批准”。

1925—2—比利时

隴海鐵路一九二五年八厘 借款債票議定書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巴黎。

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大總統命令公布隴海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一案，經外交部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兩國公使館，由比公司承受發行此項債票，應享受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與比公司所訂關於隴海路五厘現金借款合同中各種權利。該借款用途，系抵換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因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已過期也。抵換方法，系以一九二五年債票十七張抵一九一九年債票十六張。其利息以每年八厘計算。償還辦法，照票面金額分五年平均攤還，第一次償還日期議定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總額須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前還清。但中國政府得在議定期限以前，將該項債票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償還，惟須於六個月以前預先通知。該項通知書須刊載在法國政府承認之一家報紙上，並同時刊在巴黎三種報紙上。凡應償還之債票，由比公司或其代表主持在巴黎用抽籤法償還。其利息於每年一月一日與七月一日在巴黎算給，第一次息票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在巴黎償還。此項債票之利息自資本還完日或償還款項籌足日起停止，無論執票人前來取款與否，其利息亦皆照停。凡息票與應行償還之債票，皆在巴黎用法國佛郎計算償還。

关于本合同之債票、息票以及各項偿还手續，对于中国現行稅則或将来所訂稅則之各种，皆无繳納之責任。如在通知囑將票面本利領据存入銀行后三十年內，执票人未將其票面本利領据送存銀行，即完全丧失其資本与利息之权利。此項債票總額，系两千三百万法郎，分为債票四万六千張，每張票面計五百法郎，其书法应依照下式：

中国政府发行隴海鐵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債票，总数二千三百万佛郎，分为債票四万六千張，每張票面五百佛郎。

此項債票，依据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中国政府公布办法，由比公司承受发行。該項办法，曾經中国外交部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两国公使館存案。本債票应享受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政府与比公司所訂关于隴海鐵路五厘現金借款合同中之各种权利。偿还利息与本金事，由中国政府依照本合同第七条各款直接負責，并用隴秦豫海鐵路头次抵押品，如全路鐵道、車輛、机器、附屬品及进款为担保。依本合同第四条第三节与第四节所定办法，在汴洛鐵路（开封府至河南府）四千一百万佛郎借款偿还后，該項抵押办法，正足以清偿汴洛鐵路全路借款。略言之，此項債票应代享一九一九年四万張七厘債票所享受之担保品，其票面价額每張五百佛郎。凡执債票者，有权向中国政府收取每張五百佛郎之款項，除由中国政府預先偿还还不計外，本債票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用抽签法，每年平均将本利一并抽还。但中国政府無論何时，皆有权偿还全部或一部借款，惟須預先于六个月前公布通知执票人。預償借款亦須用抽签办法，由比公司在巴黎办理。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按每年八厘利息，于息票交到时，偿还利息。其本金之偿还，須將債票所余息票完全交到后偿还。至于本債票利息，自本金还完或偿还款項筹足日起停止。应偿还之債票与过期息票，皆用法国佛郎在巴黎偿还。各項債票、息票及偿还手續，对于中国現行稅則或将来所訂稅則，皆无繳納責任。凡过期息票与应行偿还之債票，自到期日起三十年內未經取款者，即作为无效。本債票系由比公司代表中国政府发行，因此，中国政府駐巴黎代表及比公司駐中国代表中一員，皆各簽

字、盖章于后。

中国政府駐巴黎代表

比公司

比公司駐華代表

債票背面应书如下：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摘要：

第七条 此借款付利还本，中国政府声明，承认按本合同附表数目、日期，悉数如期照付，毫无委卸。

工程期内应付利息，即在借款内划付。

路工告竣以后，应付利息并本銀，中国政府先由該鐵路进款指撥。如有不敷，中国政府即在他項进款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内将未用之款撥付。此条款另詳于后，查第十三节。行車进款，应随时提存中国政府与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于存款内提出若干，依中国政府利便，兌換金价，以备十四天前足敷每年两次还本付息之款。

此借款应付利息、本銀，中国政府允为担保，并以隴秦豫海全路鐵道、車輛、机器、附屬品及进款为特别担保品。

此項特别担保品作为头次抵押，由公司代执票人承受。

第十一条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关于本合同期内，中国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三条 所有隴秦豫海鐵路提用存款之凭单，应由督办与总工程师双方签字。提出之款交付督办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据，督办担其責任。收支員应照督办与总工程师双方签字之凭单支发。

督办与总工程师均有稽核鐵路进出款項极大之权。

鐵路帳目应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第十六条 督办会同公司慎选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为总工程师。該总工程师測勘路綫、詳拟工程图样、估計全路工价、监造一切工程、訂购材料器具以备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

期呈請督辦核准。

第十七條 凡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務須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司一員經理之。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為總工程司。

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并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為証。

本件系在巴黎議定，于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由中華民國駐法全權公使陳錄簽字、蓋印。

附 注

本議定書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238—242。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56—262。

1925—3—比利时

隴海鐵路換回一九一九年七厘 債票通知書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巴黎。

發行債票四萬六千張，每張票面五百佛郎，總數共計二千三百万佛郎。

發行此項一九二五年八厘債票四萬六千張，由中國政府于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用命令公布。此項公布命令，已由中國外交總長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兩國公使。為實施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第九條第十節起見，駐法中國公使，曾在本通知書原文上簽名、蓋章。

本借款之用途列后：

一、由比公司經理用一九二五年八厘債票調換过期之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四万張。

二、本債票同时用以算付各种手續費，此款計入中国政府用帳項下(即隴海路賬)。

担保 一九二五年八厘債票四万六千張，应享受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政府与比公司所訂关于隴海路一九一三年五厘現金借款合同各种权利。偿付本息之責任，依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第十七条办法，由中国政府直接担負，并以隴海路头次抵押品如“全路鐵道、車輛、机器、附屬品及进款”担保。依第四条第三段与第四段之規定，一俟汴洛鐵路之四千一百万佛郎借款偿还后，此項抵押办法正足清偿汴洛全路借款。約言之，本債票只作为代享一九一九年七厘借款債票四万張应享之各种权利。

期限 四万六千張之債票，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十年为期。其抽本还利办法，照票面五百佛郎計算。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年平均摊还，每年計偿还九千二百張。偿还办法，系于到期六个月前，由比公司代表在巴黎抽签，惟中国政府無論何时，皆可照票面五百佛郎数目，預先偿还全部或一部債額，但須于六个月前公布通知。

借款本息之偿还 債票以全年八厘計息。每一張債票五百佛郎，每年应得息金四十佛郎。每票之半年息票，在一月与七月到期偿还，应得息金二千佛郎。偿还本利，在巴黎用法国佛郎計算。此項債票，不納中国現行或将行之各种稅則。中国政府亦不能提作他用。到期应偿还之息票与債票，皆在巴黎岡迳路四十九号拜拿兄弟公司兼銀行代办处偿还。

已經照繳法国印花稅。

已經办完各种发行債票法定手續。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擇要：

第七条 此借款付利还本，中国政府声明，承认按本合同附表数

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委卸。

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并本銀，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款指撥。如有不敷，中國政府即在他項進款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內將未用之款撥付。此條款另詳于後，查第十三節。行車進款，應隨時提存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于存款內提出若干，依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價，以備十四天前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款。

此借款應付利息、本銀，中國政府允為擔保，并以隴秦豫海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及進款為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作為頭次抵押，由公司代執票人承受。

第十一條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合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三條 所有隴秦豫海鐵路提用存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担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司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

鐵路帳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第十六條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為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線、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第十七條 凡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務須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司一員經理之。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為總工程司。

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并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為証。

关于隴海路各种信息

隴海路因欧战停顿，但欧战议和时，已通车者有三百七十公里。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因比国与荷兰借款，东西两路又同时动工。比国借款系一万五千万佛郎，荷兰借款系二千八百万佛罗令，皆系用八厘债票抵押。因此，西路又筑成一段，共五十公里。惟该路系在山中建筑，极为困难。其土木工程，尤为重要。有隧道五处，每隧道约长一百米达。有多数铁桥，其长度自七十米达至三百米达不等，皆筑于大河或深澗上。桥基工程亦巨，有用砖石者，有用铁路^{〔注〕}者，其高度常在三十五至四十五米达间。东路亦筑成一段，共七十公里，工程较易，刻下亦已开车。连汴洛路一段在内，总计全路已经筑成六百七十五公里，并已行车。西路已达陕州，在黄河急流之上流；东路将达运河。运河以东至新浦，又有一段，计长一百二十五公里（新浦在淮河边），约计至四月间可以筑成，当能施行新式运输。此段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完成后，即能使陕西与河南两富省直达于海。在陕州以西黄河上流一段之终点，现在又动工向陕西省城西安府兴筑。陕西非但富有农产，而煤矿、五金矿亦甚多，不过刻下尚皆用土法开采。所以该省建筑铁路，非特于矿产、农业、商务有相当之便利，俾其得以逐渐振兴发展，即于铁路本身之功能率亦必有所增加也。

駐华比公司

駐法中国公使陈籙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 注

本通知书见“铁路借款合同汇编”，第2册，页243—245。法文本见同书，西文编，卷2，页263—267。

〔注〕 据法文本，应为“铁器”。

直接互換代收貨價包裹協定

一九二五年二月，北京。

第一條 本協定及所附詳細章程內所載之“英國”字樣，系括有北愛爾蘭及衣袖河群島暨人島在內。

第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得于中、英兩國間彼此互換。

第三條 每件包裹代收貨價之最高款額定為英金二十鎊。

核算代收貨價之款數時，本土以下之畸零概不計算。

第四條 一、每一締協定之郵政對於代收貨價包裹得規定特別資例，向寄包人收取，惟此項資例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定：

甲、在英國交寄之包裹，每代收貨價英金一鎊或一鎊以內之畸零收費二本土半。

乙、在中國交寄之包裹，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一元以內之畸零收費一分，惟以銀圓兩角為起碼。

二、每一郵政按照上節之規定，應將各該本國郵政所規定之特別資例彼此通知，嗣後遇有更改，亦須通知。

三、此項資費應按詳細章程所開之辦法分派于原寄國及接收國。

第五條 一、除上條所規定之特別資例，英國郵政對於在英國交寄之每件代收貨價包裹，得向寄包人收取一項不逾二本土之交寄費，對於在英國投遞之包裹，得向收包人收取不逾四本土之投遞費。

二、該項資費應歸英國郵政留用。

第六條 代收之貨價款額得以代收貨價匯票清結之。此項匯票應免費開發。如遇代收貨價匯票之款數不能兌付時，則其款得由應收貨款之原寄包裹郵政處置。

第七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有遺失時，應按中、英兩國郵政現行

之互換包裹(非屬代收貨價)者協定內規定之辦法担負責成。

凡包裹一經投遞,則接收國之郵政對於代收之貨價,除能證明該包裹上及其附屬之發包清單上,于運交該郵政時,未經按照代收貨價包裹詳細章程內之規定注有標記者不記外,即應担負責任,但對於代收貨價之款數應如何處置而有所申請時,則須該項申請在該包交寄后一年以內提出者,才能核辦。

第八條 按本協定交寄包裹之寄包人,于交寄包裹后,不得將代收貨價之款數取銷或更改。

第九條 締協定之兩國均行認代收貨價之包裹得經其所辦之運寄方法轉寄,但關於代收貨價賬目之登記及其清結,應由代收貨價包裹之原寄局及接收局直接辦理。

第十條 締協定之兩郵政為保證實行本協定起見,均准規定必要之詳細方法,惟須經雙方認可,此后并得按照事務之需要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兩郵政認定之日起實行。此后除兩郵政中任何一郵政有意將本協定廢止,經向彼一郵政通知,即自通知日起滿一年后,作為廢止外,總系繼續有效。

本協定共備兩份,于中華民國十年月 日在北京簽署,于西曆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倫敦簽署。

附：施行詳細章程

第一條 一、代收貨價包裹之上以及該項包裹,如附有發包清單,則其發包清單之上均須于住址之旁顯明書寫或印定 Remboursement (代收貨價)字樣,該項字樣之旁應按原寄國之錢幣,將代收貨價之款數,用拉丁字母注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二、每件代收貨價包裹,如經行用發包清單之郵政寄遞,則須另外隨同發包清單一紙。

三、每件代收貨價包裹之上并加附有發包裹清單者,則該發

包清單之上必須粘有橘紅色之排條一紙，條上用拉丁字母書明 Remboursement(代收貨價)字樣。

四、按本協定交寄包裹之寄包人，于寄包時，得以聲請倘該包照包面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時，可將該包或作廢棄，或再向所書投遞國內之第二姓名、住址投遞，但于此外，不准再改其他辦法。如果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即便將其聲請在包面上及與包裹相關之發包清單上書明。

凡包裹未經確實聲請作為廢棄，而無法按原書姓名、住址或按所書另外之住址投遞者，即行退還寄包人，並不預先通知，且由寄包人負擔資費。

第二條 每件代收貨價包裹應于寄包清單上登記。

第三條 每一代收貨價包裹應隨同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其式須符合或類似國際郵政包裹協約內所規定之式樣。此項匯票粘連于發包清單之上，如無發包清單，即粘連于包裹清單之上，必須將代收之貨價數目按金鎊注明，且按普通情形，注明該包裹之寄包人即為該匯票之免款人。但每一郵政對於包裹之匯票，由其本郵政開發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或其他郵局者，概行免費。

代收貨價匯票上應填之項不得用鉛筆書寫。

第四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款數應按尋常匯票所用折合錢幣之同一價率，折成接收國之錢幣。

第五條 一、接收局或接收國所指定之其他郵局，一經貨價收取後，即應將代收貨價匯票內(公事注解)部分填妥，并于蓋用日期戳記後，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或其他替代該條之條文所開辦法，將該匯票免費退還原寄國。

二、代收貨價匯票由各該郵政按規定之辦法免付，借以保證代收之貨價確經交付該包裹之寄包人。

第六條 一、代收貨價之包裹，如遇改寄之國與原寄國辦有互換代收貨價包裹事務者，即能予以改寄。凡有此項改寄之包裹，其由原寄郵局所備之代收貨價匯票應一并隨附該包發寄，嗣由改寄之接收

局將貨價代為收清，一如該包裹向該局直接發寄者無異。

二、如有聲請將包裹改寄而其改寄之國并未與原寄國亦有互換代收貨價包裹事務者，則該包裹即作為無法投遞之件辦理。

第七條 一、關於包裹之代收貨價匯票，無論因何緣由，向寄包人退回者，該退還包裹之郵局應將該匯票取銷，並將該匯票粘連于發包清單之上。

二、代收貨價匯票于收取貨價之前，如有誤放、失迹抑或遺失或毀滅情事者，毋庸另經何項手續，即可另以新匯票替補。該新匯票之上須註明“副份”字樣。

三、代收貨價匯票于收取貨價之後，有誤放、失迹抑或遺失或毀滅情事，經兩郵局證明該匯票實未兌付或繳還者，亦得以副份匯票或准許兌付狀替補。

第八條 一、代收貨價匯票，按照兩郵政所簽定之互換匯票協定內規定之有效時期之內無法向兌款人投遞者，則于有效時期屆滿時，即由兌款國郵局將該匯票收入賬內，向開發該匯票之郵局索取兌免之款。

二、代收貨價匯票業向兌款人投遞，而該兌款人于兩郵政所簽定之互換匯票協定內規定之有效時期之內未經兌取者，該匯票即以准許兌取狀替補之。此項准許兌付狀應由開發匯票之郵局，于查明該原匯票在有效期內實未兌付時，盡速繕備，即由接收局將該兌付狀收入賬內，并由該接收局于收入賬內之後，在第一次造呈賬目之時，聲請撥款。

第九條 一、代收貨價匯票有左列緣由之一者，不得兌付匯款：

甲、姓名、住址書寫錯誤及不清者，或兌款人之姓名、住址有疑點者；

乙、姓名、款數不符或遺漏者；

丙、票上所列字迹有擦抹或添增情事者；

丁、未經蓋用日期戳記或未簽字或其他公事注解未經填注者；

戊、使用不正当之单式者。

二、为便改正起见，该项汇票应由兑取局向发汇局用公事挂号从速退回。

第十条 一、凡由此一方面邮局代彼一方面邮局关于货价所付之款项，其清结之法应用两邮政间汇票事务所用详细账目副单（即本章程所附A字单式）办理之。

二、代收货价账目内附有已经付訖或收入账内之代收货价汇票者，此项汇票应按发汇局之字母次序以及该项发汇局所发汇票之号数次序在账目内登记。该项账目末，得由该造具账目之邮局，将其应得之总数内扣除百分之一之半，作为彼一方面邮局对于代收货价资费应派得之部分。

三、代收货价账目之总数，括于同一时期内之汇票详细账目之内，且作为一部分之汇票总账办理结算。至于代收货价账目之核对，系按两邮政所订互换汇票协定内规定之办法办理之。

第十一条 本章程实行之日以协定实行之日为标准，且与协定有同等时期之效力。

本章程共备两份，于中华民国十年月 日在北京签署，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月 日伦敦签署。

附 注

本协定及施行详细章程系汉译本，见“交通史邮政编”，第2册，页1494—1499。英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的签订日期未查明，暂定为一九二五年二月。

关于退还庚子賠款及借款維持 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北京。

一、外交总长致法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应付一九〇一年法国部分賠款余额之退还及其用途，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法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承认将法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额退还中国作为中、法两国有益事业之用。

法国政府承认，上項退还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后之二十四个月，作为展緩；期內所有过期末付之款悉数交与中国政府。

二、中国政府向法国政府承认，将上項应付而已退还之賠款余额，按照一九〇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垫借与中法实业銀行（中法合办），作为該行发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担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还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办理。

中法实业銀行經法国政府之同意，將換回远东债权人应得之債券，全数一次交与中国政府，作为偿还前項垫款之担保。前項垫款之偿还，当于本协定第四条所载之各項款項收入时实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数偿清，則債券上尚有应付余额，中法实业銀行对于中国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纵使業經撥付之款已达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总额，并因法郎恢复原状发生或有之盈余，

統应按照和解办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權。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貳拾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貳拾伍萬元之實款為度。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

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

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注)

二、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貴總長四月十二日來文，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分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為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

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為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

〔注〕本來往照會被稱為“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協定”(見“美金債券條文”)，但原書所載日期為“四月十二日”，茲仍照原書。

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為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于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法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貳拾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于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貳拾伍萬元之實款為度。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与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
-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

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三、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查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中國政府願使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至少增為一千萬法郎。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

此外，中国政府願將銀行名称日后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办之性质。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全权公使瑪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

四、法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所开：中国政府声称，按照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之承认，所有該公司之中国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国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一节，管理公司业已通知法国公使館，此节可使中国政府滿意，即請貴总长查照。

关于法国管理公司之中国所认股本总额，中国政府願使至少增为一千万法郎一节，法国公使館业准該公司确实声明，当极力設法使中国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滿意。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处須得中国政府同意一节，亦屬可行。

此外，中国政府願將銀行名称日后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办之性质一节，本公使业准該公司确实声明，法国管理公司之名称可依此旨由董事会简单之决定加以修正。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

五、法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两国政府議妥之协定予以备案事，本日业已照复貴总长在案。本公使茲将已經双方同意之发行美国金元債票及退还一九〇一年賠款之办法，特为証明如下：

关于本协定之第三条第四項，凡中国政府所欠中法实业銀行各款，自应在力所能及范围之內，并在实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条款之后，开始偿还；

中国政府对于附列之偿还表內所載每年应付之款項，应使每月月底按月匀付与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

本协定所載每年应付款項实行交付后，法国政府当将一九〇一年賠款保票上之到期零票与此項付款相符者交还中国政府；

倘本协定不克按期执行，則法国政府保留将其原有权利重予实行。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

六、外交总长致法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貴公使查照本日关于两国政府議妥协定备案之文，特向本总长将发行美国金元債票及退还一九〇一年賠款办法，予以証明。

本总长閱悉上項公文之后，茲将彼此議妥之下列各点，特予备案：

关于本协定之第三条第四項，凡中国政府所欠中法实业銀行各款，自应在力所能及范围之內，并在实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条款之后，开始偿还；

中国政府对于附列之偿还表內所載每年应付之款項，应使每月月底按月匀付与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

本协定所載每年应付款項实行交付后，法国政府当将一九〇一年賠款保票上之到期零票与此項付款相符者交还中国政府；

倘本协定不克按期执行，則法国政府保留将其原有权利重予实行。

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全权公使瑪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

美金債券条文

中华民国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五厘金券 計美国金元五十元整，为不記名
証券

第 号

美金券总数共計八十七万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乃依照左列各文
件发行者，即：

- (一)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后議定书；
- (二)一千九百〇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 (三)一千九百〇一年中国賠款四厘金債票；
- (四)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北京訂立关于上項
之协定；
- (五)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国之法律；
- (六)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协定；
- (七)关于中法实业銀行之和解办法（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塞納省商事裁判所判決）。

本券执票人有左列各項权利：

(一)五厘年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計美金一元二角五分。其支付
日期，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第一次息票应于一九二五年
七月十五日支付。

(二)本金計美国金元五十元，依照附于本券后面之償还表償还
之，此表乃依照前述各項协定而成立。

償还于每年十二月一日抽签行之。

抽簽后之次年一月十五日即實行還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為第一次抽簽期。

本券之還本付息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即：

(甲)在紐約用美金償還，由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指定之銀行支付之；

(乙)在北京、上海、西貢由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或由該行管理公司指定之其他各地支付之，均用付款地通用貨幣按照付款日紐約美金匯價計算。

依照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兩國政府締訂之協定，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按照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擔有集中及分配各項收入以擔保一九〇一年賠款職務者，茲已奉有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之訓令，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每年應付之款按照附于本券後面之付款表所載美金數額，按月撥付于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即中法實業銀行所指定不易之代理人)，其撥付手續照一九〇五年換文第三條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將由備付庚子賠款內提出的款，作為美金券還本付息之用。

北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上述中法兩國政府所訂立之各項協定曾經中國政府正式通知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并准其執行。

海關總稅務司

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

左列條文應冠于償還表及債票之首。

凡按照上載條文所應收入之款額，其全數即系下列表內所開每年應付之款項，以充付還債票本息之用，本票即為其一。

附一：依照本券票面所載各文件訂立之償還表

抽籤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 (以美金計算)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 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 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 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一九二五年	一一, 九一八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二, 五一〇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三, 一三五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三, 七九一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三七·五〇
一九二九年	一四, 四七五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八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五, 二〇五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七二·五〇
一九三一年	一五, 九六六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四一, 五三二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三, 六〇八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七六五·〇〇
一九三四年	四五, 七八九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	四八, 〇七九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八二二·五〇
一九三六年	五〇, 四八二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七七五·〇〇
一九三七年	五三, 〇〇七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五五, 六五七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八〇二·五〇
一九三九年	五八, 四三九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七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六一, 三六二	四, 〇二八, 七九五·七四	四, 〇二八, 八一二·五〇
一九四一年	三九, 六六一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五七·五〇
一九四二年	四一, 六四五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四〇五·〇〇
一九四三年	四三, 七二六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四二·五〇
一九四四年	四五, 九一三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七七·五〇
一九四五年	四八, 二〇九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九五·〇〇
一九四六年	五〇, 六一九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〇, 三七二·五〇
一九四七年	五三, 一五〇	二, 七九〇, 三七六·五三	二, 七九五, 三七五·〇〇
	二, 八七七, 八七八	七五, 三一四, 四三三·〇八	七五, 三二四, 三九八·五〇①

① 這一欄原是上面各欄數字的總數, 但实际上這一欄的數字並不正確, 因原書是這樣的數字, 未予更動。

附：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

第一條 中法實業銀行承認, 自本案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以內, 清償其擔保債務暨普通債務之全部, 但如能先期清償者, 自宜竭力為

之。普通債務包括和解辦法已承認或未承認之債權及原因未定之債權。普通債務之本金、息金及其他附屬品之額數均結算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止，即承認和解辦法判決宣判之日，俟加以檢查后再確定之。

普通債務之一切息金及其他附屬品，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概行停付。

担保債務之清償方法暨條件均于本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中法實業銀行之全部財產，除已供担保暨抵押各物外，均列入各債權者之分配項內。

第三條 各債權者分配之財產析述如左：

一、管理公司以代理人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二、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之財產所得之款，對此財產管理公司未受有代理權；

三、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四、由上述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息金；

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讓有權之收入；

六、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同意，直接營業所得之利益。

如中法實業銀行除支付一切確定經費外，尚有可動用款項足以分發本案第四條所載分期債票本金百分之五時，即應實行前項所載之分配。

惟因保存或經營財產所需之經費，得由可動用款項內支取之。

關於前項經費之提議，概由中法實業銀行為之。如和解辦法監察員暨後述之普通債票執票人會不予以贊同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提起訴訟，如不服其判決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第四條 債務之全部，無担保債權與普通債權之區別，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三條所載財產之分配有同等權。

分期債票分為兩種，即：一為依照本案第五條代表普通債權之債

票；二为依照本案第六条代表担保债权之債票。

各債票之金額均为五百佛郎。

債票之总数即为以五百佛郎除債務总额所得之数。

对于外国国币之债权应依照中法实业銀行和解办法受理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市价变换佛郎計算之，以左列各表为准：

交易所經紀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各国国币之市价：

計英鎊	合法金四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半
美元一元	合法金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半
德币每百馬克	合法金十六佛郎半
比币每百佛郎	合法金九十七佛郎四分之三
加拿大币一元	合法金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丹币每百古罗	合法金一百九十六佛郎四分之一
西币每百塞大	合法金一百六十四佛郎
荷币每百佛罗兰	合法金四百零一佛郎
意币每百里耳	合法金五十五佛郎四分之三
那币每百古罗	合法金一百六十六佛郎半
羅馬每百勒	合法金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瑞典币每百古罗	合法金二百六十二佛郎半
瑞士币每百佛郎	合法金二百一十一佛郎四分之三

交易所經紀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各国国币之最后市价：

惟也納币每百古罗	合法币一佛郎四分之三
捷克斯拉夫币每百古罗	合法币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东方汇理銀行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由远东电汇巴黎之买卖平均市价：

北京銀一两	合法币九佛郎零零五
北京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
天津銀一两	合法币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天津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十一生丁

上海銀一兩
上海銀圓一元
漢口銀一兩
漢口銀圓一元
香港銀圓一元
廣東廣州銀圓一元
雲南府銀圓一元
廣東小幣一元
新嘉坡銀圓一元
安南幣一元

合法幣八佛郎五十五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八生丁五
合法幣八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一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九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五十七生丁五
合法幣四佛郎八十生丁
合法幣五佛郎七十二生丁五
合法幣五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由其他各銀行公布之市價：

奉天銀圓一元
奉天小幣一元
濟南府銀圓一元
福州銀圓一元
橫濱銀圓一元
小呂宋幣一元
汕頭銀圓一元
特平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合法幣四佛郎二十六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九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八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八生丁
合法幣五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合法幣六佛郎零五生丁

貼現銀行公布之市價：

印度盧比一元

合法幣三佛郎

證明上述各市價之文件，附于呈交塞納裁判所之和解辦法案內。

各債權者應得債票之數目，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之數目所得之數。

余數得相互集合以便得一張五百佛郎整數之債票，但對此余數得另給分票。

債票之發行費及一切稅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擔。

設立各會依照附于本案之章程組織之：

一、普通債權執票人會；

二、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一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三、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二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各會均得委任任何代理人，于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月內，在巴黎請求查閱中法實業銀行之會計財產表、損益賬目暨一切證據。

各會對於管理公司有同等權利。

各執票人均負有追認其債票所屬會章程之義務，此章程即以後由執票人總會議加以變更時，仍應視為本案合為一體。

中法實業銀行特宣告承認并贊同上述各會之設立，執票人之代表機關凡委諸董事會暨執票人總會議之權限，均宣告不得取消。至其他同類之會，中法實業銀行概視為完全無效。

中法實業銀行為各會利益計，放棄法國不允代訴格言之適用。

第五條 普通債權者分期債票 各普通債權者請求發給債票，向和解辦法監察員請求之，但須先將債權票據原本交與該員收存，然後領取債票。其應得債票數目，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總數目所得之數，如有剩餘時，依照本案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給以分票。

發給債票後其債權票據原本即作為取消。

債票得在市面買賣，為不記名的，並以互相授受方法轉移之。

凡普通債權者為對於從債務人或保證人行使權利而保存其債權票據原本時，其應得之分期債票由和解辦法監察員保管之，一切利害均由債權者本人負擔。監察員並得用債權者之名義行使屬於債票之一切權利，惟在執票人總會議之投票權，不在此限，此權須由本人行使之。

由監察員保管之債票年金，本人得向監察員取用，但須呈示債權票據原本，以便蓋印證明年金之支付。

普通債權人之債票分期支付年金已達五百佛郎時，執票人即須將債票繳還和解辦法監察員，以便注銷。

發給于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方式如左：

債票之發行乃供清償中法實業銀行債務之用，以百還百，不給

利息，依照中法实业銀行与各債权者所訂立之和解办法案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規定，曾經某日塞納商事裁判所判決批准。

五百佛郎不記名債票号数。

分期付款均盖印証明之，至其总数滿五百佛郎时，債票即行注銷。又，債票所有者負有追认中法实业銀行普通債权执票人会之章程之义务。

参加

第六条 有担保債权者之参加 左列之各債权者名曰有担保債权者，即：

A. 法兰西銀行

B. 說明书中所載之銀行团团员即：

一、法兰西政府

二、印度支那总政府

三、劳斯取而得兄弟銀行

四、巴黎荷兰銀行

五、东方汇理銀行

六、法国工商业总公司

七、銀行家会社

八、国家信托銀行

九、法兰西动产銀行

十、惟尼西及亚尔則里农业銀行

十一、經營南美法意銀行

十二、塞納銀行

十三、意大利商业銀行(法国)

惟須注意者，即銀行团团员因两次垫款所得之債权，各有特別担保，如一垫款之担保品有逾額时，即以之供他垫款之保証，无須另有他項手續。

上述各債权者依左列各条件参加本案，但此种参加須俟本案批准后，始成为确定，即：

a. 对于其債权之偿还請求权，承认本案第一条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

b. 承认以后减少其債权之息金并放棄其复利权；

c. 对于依照下列新定标准息金之支付，如必要时，須承认展期；

d. 放棄动产及不动产担保品之售賣权，但与中法实业銀行彼此同意时，不在此限。因以上結果有担保各債权者規定左列各款，其无担保之普通債权者因有担保債权者之承认减少息金、延长期限及放棄不动产暨动产担保品之强制执行权，亦承认左列各款，即：

一、依本案第四条之規定，凡有担保各債权之全部本金、息金及其他一切附屬品金額結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对于本案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載之财产与代表普通債权之債票，有同等分配权。

有担保各債权者仍繼續有收取息金权，如左所述，即：

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应付法兰西銀行息金依照法定商业利率計算者，以后只就担保品价額所担保之債权部分算利。其担保品价額經法兰西銀行暨和解办法董事商同定为五千万佛郎，惟就此五千万数目中应减去代表此五千万佛郎債权之債票。将来所得之分配款項，姑無論分配款項系出自担保品之售賣或其他之一切財源，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应付銀行團團員之息金，均減为百分之四、五，免除一切稅金及現在与将来各項負擔。所有应付法兰西銀行及銀行團有担保債权之息金，均不算复利。此項息金列入确定經費項內，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之，但以中法实业銀行有可动用款項时为限。

如中法实业銀行可动用款項不足支付已到期之息金全部或一部时，其未付之息金展期，不算复利。一俟中法实业銀行有可动用款項，即应依照到期之先后，先付展期之息金，有余款时再行支付債券本金。

若于清偿息金以前法兰西銀行或銀行團之債權執票人會收有款項時，應先以此款償還展期之息金，依照左列規定：

有担保之各債權繼續享有動產或不動產担保（即担保品抵押品對於從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訴權），此項担保之存在及其範圍，不受何種變更。

担保品及抵押品之售賣，得不經催告及司法程式行之。但視情形如何，須得中法實業銀行及法兰西銀行之同意或中法實業銀行及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之一一之同意。

如彼此不同意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起訴，如不服其判決，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二、有担保各債權者有取得分期債票之權，其債票之數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各有債權總數所得之數，如有剩餘時，即依照本案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分票。

三、法兰西銀行所有担保債權之分期債票，即上述之五千萬佛郎以一或數證書代表之，其方式如左：

據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某日批准發給法兰西銀行〇〇張五百佛郎分期債票證書。

本證書內所載之債票均支取利息，並依照上述和解辦法案規定之條件償還之。

在前第一款所規定之條件內所有應付法兰西銀行之息金，應由中法實業銀行憑證書支付，于證書上蓋印證明之。

法兰西銀行並收存：

- 一、其債權担保品所生之息金、紅利其他一切收入；
- 二、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同售賣担保品所得之價金；
- 三、證書內各債票所得之分配款項，即為與其他一切債權者共同分配之款項。

上述收存之各款由法兰西銀行用以：

- 一、支付上述每半年到期之息金，如有展期之息金，則按上述之規定依次第清償之。

二、支付証書內各債票之本金，惟每次付款後均于証書上注銷債票若干，其數視所付之款多寡定之。

發給法蘭西銀行之証書，只能隨同屬於該証書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之，此種轉讓須依照民事程式行之。

証書內所載之債票清償後如擔保品尚有剩餘時，即由法蘭西銀行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如擔保品之全部售賣後其價金尚不足清償記名証書所載債票時，法蘭西銀行得請求將待償之債票改為不記名債票，與發給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有同一分配權，但不得支取利息，並須追認普通債權持票人會之章程。

法蘭西銀行對於其債權餘額，現即允許，承受發與普通債權者之同一分期債票，如本案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

四、代表銀行團債權之分期債票，分為 A、B 兩部，以符上述之兩次墊款，此項債票均不記名，每票金額為五百佛郎，支取 $4\frac{1}{2}\%$ 息金，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凭附于債票之息票照付，免除一切稅金及其他現在與將來負擔。

此項債票由抽籤法償還之，如后所述：

中法實業銀行承認，于每到期之前十五日，將付息金所需款項分別撥交各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五、因以不記名債票代表銀行團債權之結果，此項債權即隨同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轉移于執票人，以便執票人得依照上條件享受之。

銀行團債權所得債票，執票人間設立之各會得就其所代表之 A 部或 B 部代執票人集中，並行使屬於執票人之一切權利。

凡債權之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售賣權，由各上述各會行使之，但須得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

因此，銀行團團員承受各會所代表之執票人一切擔保品至各該會以後，應各代其執票人單獨行動。

銀行團團員承認，將一切票據、有價證券、紅利券及其他必

要文件移交各会，并与之訂立一切契約，如必要时，且予以援助，俾各会对于第三者合法取得之，借为执票人利益計行使属于債权一切权利。

巴黎荷兰銀行、东方汇理銀行暨代理法兰西工商銀行之国家信托銀行，收受自某号至某号之B部債票。自現在始，即代替上述債票执票人而保有其对于中法实业銀行抵押登記之完全效力，并請求抵押保管員对于每次登記，凭本案节本之呈示将其代替权登載于抵押簿旁备之空白格內，即：

塞納省不动产。

左列各不动产之登記：

- 一、莫嘉島路第五号房屋，原为第九号；
- 二、莫嘉島街第三号房屋，原为第七号；
- 三、奥斯孟大街第四十八号房屋及莫嘉島街房屋；
- 四、奥斯孟街第五十号房屋及保望斯第九十三号房屋；
- 五、奥斯孟街第五十二号房屋；
- 六、保望斯路第九十五号房屋；
- 七、保望斯路第九十七号及第九十七重号房屋；
- 八、圣那查路第七十四号不动产；
- 九、圣那查路第七十六号不动产；
- 十、倫敦路第九号房屋；
- 十一、倫敦路九重号房屋。

以上各不动产于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塞納省第二抵押局登記第三百十号登記簿之第七十一号。

丹格而省不动产

左列各不动产之登記：

- 一、庄巴尔街第十一号大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 二、海平路第十四号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以上不动产于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丹格而省抵押局登記第六百八十二号簿之第十五号。

自某号至某号債票发給于巴黎荷兰銀行。

自某号至某号債票发給东方汇理銀行。

自某号至某号債票发給于四家信托銀行。

六、B部自某号至某号債票执票人，虽有上述之代替权，然由抵押品所得之收入，仍与B部一切債票执票人均分，其由B部債票之动产担保品之一切收入亦同。凡債票之动产或不动产担保品所生之利益，应属于B部一切持票人无任何区别。

因以上結果各会收入得：

一、息金、年金及动产暨不动产担保品之一切收入；

二、与中法实业銀行商同售卖担保品、抵押品及其他一切担保物所得之款；

三、据本案第四条之規定，代表銀行团債权之債票与代表其他一切債权之債票，共同分配所得之款，此种分配款項，由中法实业銀行直接撥交各会。

所有收得各款除依照章程提出者外，由各会用以：

一、支付分期債票之息票，如有延期之息票应依照到期次序之先后支付之，如以上所規定；

二、抽签偿还各分期債票。

各分期債票之抽签偿还，須于提出偿还展期息票所必需款項后，尚有可动用款項且其数足以于每千張債票中偿还一張債票或有此数之数倍时行之。

注：确定数目只能于和解办法批准后定之。

若可动用款項在上述数目或其数倍以下，即由各会保管之，以待滿足以上所定之数抽出之号。凡每束千張債票中之該号均偿还之。

抽出之債票于抽签所得債票之最近到期息票之到期日偿还之，并于是日将抽出之債票注銷。

七、債票之方式如左：

五百佛郎分期債票为不記名的；

A部或B部 号数；

本債票即为依照中法实业銀行与其債权者訂立之和解办法案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規定所設立之〇〇張分期債票，該案曾于某日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批准；

本債票免除現在与将来一切税金，支取年利 $4\frac{1}{2}$ ，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凭息票照付；

本債票以和解办法案第六条所載之可动用款項用抽签方法償还之；

本債票之执票人無論因何名义，均須追认与本債票同类之債票执票人会之章程。

第七条 远东不动产公司参加本案，放棄其因已过及将来租金，对于中法实业銀行所有債权之利息至本案批准之日为止，并承认对于上述債权之本金計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收受普通債权分期債票。

該公司并放棄其貸貸主特权之行使。

第八条 因保护远东債权者之利益之参加。

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中、法两国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协定，經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兰西政府批准中法实业銀行各远东債权者得将其所得之分期債票承法国行政官厅或外交官或領事官监督之下，照票面金額換取五厘美金券，該券分为二十三年清償。其还本付利，依照上述之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协定所規定年限办理。

双方为适用前項規定起見，議定：

一、远东字样乃包括亚洲各地，居于哥倫布南部之东即荷兰印度亦在其內。

二、左列各类有远东債权者之資格：

A. 自然人、公司或团体屬於远东一国之国籍者；

B. 因左列原因而发生之債权：

a. 因与中法实业銀行远东分行之一交易而发生之債权；

b. 存款于各該分行之一；

c. 中法实业銀行发出之債权票据(如汇票、支票及其他一切汇兌函件)应由各該分行之一付款或負責者。

C. 設立于远东之自然人、公司或团体、或其代理人、分行或事务所与任何地之中法实业銀行之分行經營远东貿易者；

公司或团体其总行設于远东以外，然在远东营业，且設有营业事务所者。

D. 不屬於A类自然人，然在远东有通常居所且为中法实业銀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权者。

为确定远东債权者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关系人应証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於上述之何类債权。

远东各債权者应自本案批准日起二月以內，請求将分期債票換取五厘美金券。

住于欧美之債权者之此种請求，应向和解办法監察員为之，其余各处之債权者即向中法实业銀行总行或分行之。

若对于远东債权者資格有爭議时，其爭議：对于居住欧洲之債权者，由塞納省商事裁判之；对于居住印度支那所裁判之債权者，若在西貢高等审判厅管轄区域内，由西貢商事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海防商事裁判所管轄区域内，由該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河內高等审判厅之其余管轄区域，河內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对于居住其余各地之債权者，由領事裁判所裁判之。

若換取五厘美金券之請求超过庚子賠款余額，即以比例方法酌減之。債券上概书美金，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利，并附有每半年到期之息票。用收买及抽签方法分为二十三年清償，以符庚子賠款余額之繳納期。各債券金額至少为五十美金，余数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十美金整数債券，其未集合之余数，給以分券。

美金与佛郎汇价，依照远东一切債权变成佛郎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巴黎交易所公布之美金价計算之(計每美

金一元合法幣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五)。換回之分期債票，蓋以特別印章，依照中、法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處理之。

依照中、法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訂立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國政府批准之外交協定，凡遠東小數債權者及中法實業銀行紙幣執票人，以分期債票換得之美金券，得向管理公司依照票面金額售賣之，免取現款，管理公司不得拒絕撥付。一九一四年五厘實業借款之美金券，隨企業之需要，亦得依照同一條件售賣之。

將來未定之損益列入營業賬項下，如本案第十五條關於管理條件所規定。

第九條 左列各款應提出於中法實業銀行之特別股東會議：

為報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中法實業銀行為管理公司申請解約以外之原因，當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後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時，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之優先認股權。其所認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為通常股票，或為年利八厘之優先股票，均為記名的，每股有一表決權。認股之數，至一萬萬佛郎之數為止。若資本之增加乃為將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認股權。

若中法實業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並以通用貨幣繳納股款時，應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東會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後，如尚有未清償之債務，即應向各債權者商請將未清償債務之數所有分期債票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實業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應以之設立民業公司。

發行紅利票時，此票就通常股票及發行人股票應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須與取消之資本所應得之分配款項之數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與所換回之分期債票之全數總數比例如何。中法實業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時，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百分之五屬於法定公積金；
- 二、百分之六屬於優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屬於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由中法实业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百分之十屬於董事會，余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发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須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債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總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並將分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亦為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实业銀行協定之。

第十條 本案所定條件如有不依照履行時，得為解約之聲請，其解除請求權專屬於法蘭西銀行或各執票人會，無論何債票所有人不得以個人名義行使之。

解約之請求得于催告無效之二月後行使之，并須通知和解辦法監察員。

第十一條 據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塞納商事裁判所指定監察員一人，以監督本和解辦法案之履行。其監察員之薪俸，由塞納商事裁判所以命令規定之。若監察員因事須解職或免職時，其繼任人因當事人之請求，由商事裁判所指派之。

第十二條 屬於法國法律管轄以外之分行之債權者如尚未通報其債權時，得依照以上各條件參加和解辦法案，但參加手續由其正式代表與和解辦法董事、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三條 除已參加本案之擔保債權者外，其尚未參加之擔保債權者之參加條件，由該各債權者與和解辦法董事、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本案適用及解釋上所有之爭議，由塞納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如不服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

第十五条 中法实业銀行与中法实业管理公司訂立管理条件如左：

一、中法实业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内，按下列各款所定之条件，将该行所屬之财产及权利訂明于以下各款者，让与管理公司，听其經管。

中法实业銀行当管理契約存在時間内，除售卖其财产外，非經管理公司之明示許可，不得有任何营业。

二、中法实业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内，将所有不动产、設備、賬房、鉄柜、什物及办公处器具，不問屬于巴黎总行或在外国之經理处及分行者，全体交与管理公司，听其处置。

管理公司依其随时之决定，可于不动产及設備中擇取其所认为营业上必要者。

管理公司随时有权将所认为于营业不必要之房产交还中法实业銀行。

对于器具及設備亦可由該公司照前法指定。

凡不动产、設備、賬房、鉄柜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动产性质者，須开具清单，說明坐落，并須通具不动产及办公室用具清单，此两项清单应由两公司派員尽早办理。

本合同或于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时，管理公司将不动产、設備、賬房、鉄柜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动产性质者以及什物、办公处器具等，交还中法实业銀行；交还各項宜保其不毀坏，惟什物类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无偿还之責任。

管理公司自是以后，于各行所房屋之配置，可兴工修造，或改換形式，于归还时无恢复原状之責任。

三、中法实业銀行于本合同期限之内应将該行由远东不动产公司所租領之房产及存在其中之設備、賬房、鉄柜、无論何种什物凡屬于該行者，一律交于管理公司，听其处置。管理公司依其随时之决定，可于各房产之中選擇其为营业上所必要者。

管理公司随时有权将所认为营业上不必要之房产交还于中

法实业銀行，惟須于适当期間先予通知。凡不动产、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动产性质者，須开具清單，說明坐落，其什物及办公处器具亦須造具清單，開明數目，此兩項清單應由兩公司派員尽早辦理。

本合于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時，管理公司將不动产、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动产性质者以及什物、办公处器具等，交還中法实业銀行。交還各項應保其不毀壞，惟什物類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無償還之責任。管理公司以後于各處房屋之配置，可興工修造或改換形式，于歸還時無恢復原狀之必要。

中法实业銀行與遠東不动产公司所有契約，有必須展期始能与管理限期相符者，又本合關於管理公司接領遠東不动产公司所屬房產事而訂之條件，尚未得遠東公司之承認，二者應由中法实业銀行與之接洽，商訂延期，征取同意。

四、中法实业銀行在巴黎總行及在外国之經理處或分行所有人員由管理公司使用之，此項人員以後即直接聽管理公司之命令。

管理公司對於人員可以改組之。其法，或雇用新人員、裁減員額、取消合同、或裁去現任人員、或調動之，并授與等級，分配職務。

對於舊有人員因裁缺、裁員、取消合同、或調動而應付與之賠償，歸入下列第九款“履行賬”內開銷。

五、中法实业銀行應將其所有文牘不問其存在總行或外国之分行及經理處者，一律交与管理公司。其最要者為簿記、函牘及管理上所必要之文件。

管理合同期滿時，管理公司將其文牘按是時存在之狀況交還中法实业銀行。

六、管理公司將下列費用歸入其損益賬內開銷：

(一)組織經費、訂購該公司股票之印花稅、印制該股票費；

(二)該公司董事會委員一人或數人，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數報酬；

(三)商務利益稅；

(四)據本合同第七款之規定，由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之流轉資金應付之四厘利息。

七、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應以一定款項付與管理公司作為流轉基金，此項款項以各種貨幣充之，而其總數不得超過法幣五千萬佛郎。此數系照各種貨幣由中法實業銀行現金及準備金內取用時之行市計算者，但所謂佛郎若干者，不過為標準之數，將來管理公司歸款時，並非全用佛郎，支取時系何貨幣，歸款時亦用何貨幣也。

此款項由本合同實行之日起即由管理公司支配之。

每一貨幣設一專簿，附以百分四之利息，凡所付息金均記于管理公司之損益賬內。

若款項不足支付百分四之利息之全部或一部時，則于會計年度終由特別公積金項內支取之，其數以該公積金現有之數為限。若特別公積金完全支取以後及重行填補以前尚有未付之百分四之利息，則由損益賬內支取之，其數以該賬內可動用款項之數為限。若損益賬內之可動用款項仍不足支付時，則俟特別公積金重行開始填補時支付之，其數以重新填補之準備金額為限。

管理公司之流轉基金，公眾在該公司所交之存款為第十條所載“履賬”而交入之款，在每年分配此款以前以及管理公司自行籌得之款，均由該公司留為營業之用。該公司對此各種款項為實行公司目的起見，有自由處分之權。

八、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為其代理人，使之經營及收回在其代理權內所載之一切財產，此項委任狀于下方詳言之。

委任狀期限之長短以實行其目的所必需之時間為限，但不得過于管理之合同之年限。

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義行其職務時，除本公司有重大過失

外，毫不負何等責任。

中法實業銀行應以公証人簽字之委任狀給与管理公司，俾得向第三者執行其代理人之職務。

管理公司以代理人之資格有下列之權能：

(一) 經營及管理委任狀內所列之各種財產；

(二) 凡債權賬內之債額已經認明者應收回之；

(三) 凡債權賬內之債額未經認明者，妥商解決之法，或減少債額，或展緩期限，但須經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惟展期不過二年者，無同意之必要；

(四) 施行各種保存之手續如扣押、抗辯、取得抵押保證或擔保、取消扣押等；

(五) 執行質當、抵押或擔保；

(六) 凡有價物及證券無保存之價值者，由中法實業銀行命令變賣之。

凡中法實業銀行財產及權利未經列入前項委任權之內者，為其保存或經營計，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之代理及協助為必要時，管理公司願為經理之，惟不因是而受何等約束或負何等責任。中法實業銀行之營業事項，其帶有純粹訟訴性質或其保存及經營有特別困難者，均由該行自行保留，由該行董事會繼續經理之。以故，管理公司于開具下述清單時可以就營業事項內分別何者與該公司之宗旨相符，何者不相符，惟與其宗旨相符者始受委託。

九、以代理人名義而交与管理公司之各種財產，一經本合合同實行之後，即應開具財產表清單，指明數目。

此財產表應分為兩部：

第一部包含“履行賬”內所屬之各項財產，即：

(一) 應收回之商務證券；

(二) 債權賬簿狀況；

(三) 對外投資賬簿狀況、債權證據以及各賬簿之證據。

关于以上各項財產，管理公司有权指定何項不应列入代理权之内。本財產表内所列各項財產，于管理期滿时，除有价物証券等已經作現或存庫归入“履行賬”内者不計外，余均应照原状交出。

財產表第二部包含前述之流轉基金，其总額不能过五千万佛郎。此款照第七款規定，于管理期滿时应行归还。

十、管理公司应設立下列賬簿，于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一 履行賬 凡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义代为收回之財產，应列入履行賬之貸方栏，惟下列支出应由此賬内開銷：

一、收回賬目所需之費用外，加存庫費百分之一，在收入实数内于存庫时扣除之；

二、改組所需特別之經費：

甲、被裁人員賠償金；

乙、旧有人員之調动費；

丙、各分行有不重新開張而为清算計不能不暫時存在者，其修整、維持、納稅、保險所需之費用；

丁、本管理合同之登記費以及各種租稅所需之費，惟第六條所列关于管理公司組織之經費不在其内；

戊、凡与实行本合同有关之他种費用。

三、下列第十一款第一項应由中法实业銀行直接負擔之各種經費。

履行賬貸方栏之余額，于每年結算时应交于中法实业銀行，惟其中应扣除第十一款第二項所載之款項。又，遇有第十二款末項所載情形时，亦应扣留報酬費，其数規定为百分之八。

如履行賬内之金額于每年六月三十号其余額不敷前列各項費用及支出时，則由中法实业銀行就該行他种款項内撥付之；所謂他种款項者，如紅利中百分之九十五归該行取得者其最要者也。履行賬于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二 貸借对照表 管理公司貸借对照表者，举凡該公司

以本人名义为經營純粹銀行事业而发生之所有及預約不問其为何种均包含之，但以代理人名义而經理之各种財產不在其內。

中法实业銀行交与管理公司之周轉基金，列入特別貸方栏內之欠款部，注明此款于管理合同期滿时始行归还。

第三 損益賬 下列各項收款存入此賬內：

一、在會計年度之內管理公司以本人名义为本人利益經營事业而获得之紅利、利息及報酬；

二、本款第一項所載淨得百分一之存庫費；

三、下列第十一款所載之各項收費；

四、下列第十二款所載之定数報酬；

下列各項支出由本賬內開銷：

一、營業所需之經費；

二、管理公司所付或所欠之利息及報酬，即据上述第七款应付中法实业之流轉基金利息亦包括在內；

三、管理公司名下应出之費用如商务利益稅、股票稅、董事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處之固定報酬(見前第六款)；

四、董事會認定之除耗費。

十一、管理公司所获之利益，其百分之九十五归于中法实业銀行既如下列第十三款所規定，应按下列之办法以資相抵：

一、凡直接与中法实业銀行相关之各种費用，如納稅、保險各項整理不問其性质如何。又，对于远东不动产公司及其他公司应交之租金，均由中法实业銀行負擔之，此項費用之全額，直接归入履行賬內開銷；

二、管理公司于每會計年終由履行賬內扣回下列各費用：

甲、各种租稅或年賦金以及第六款所列以外之各項負擔应由管理公司承担者；

乙、第七款所載流轉基金百分四之息利；

丙、所有營業費用如薪資、辦公費、廣告費等。

三、管理公司对于第二款、第三款由中法实业銀行接收之財

产、什物不付何等租金。

十二、管理公司以下列方法自行酬劳：

一、分得定額之紅利，其数比照該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还者之全額为百分之八，故以开始时股本計算应为二十万佛郎；

二、照第十款第三項之規定应得百分一之存庫費。

前两种报酬由管理公司于每年所得純利中扣算，惟第二項之存庫費全額不能过于第一項分紅額百分之五十。关于此两项报酬之扣算，于管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另有規定，其条文即为下列之第十三款。

損益賬有亏折时，管理公司毫无分利之权，惟遇此情形时，管理公司对于所亏之款可由履行賬內挪补之，但以前述百分八之規定报酬額为限。

十三、管理公司損益賬內所存有之款，除扣除董事会认为必要之除耗費外，如有余額即为管理公司之紅利，此項紅利应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以百分之五作为法定公积金；

二、第一种分紅，其数比照管理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还者之全額为百分之八；

三、第二种分紅，即管理公司以一代理人名义照章程第三十九条应由履行賬內扣算之百分一存庫費，但为此項費用而分得之款，不能过前节所載款項百分之五十；

四、除前三項外再有余額，即以百分之五賦与董事会，再有余額即留为特別公积金，以积至一千万佛郎为止。此項公积金遇管理公司获利及損失賬有亏折时，以之填补之。

但每經挪用特別公积金时，必于各种分派之前尽先填还，以补足一千万佛郎之数为止。于前述特別公积金已集成或已补足时，再有余額，始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归中法实业銀行；

以百分之五归管理公司。

十四、管理合同期滿时，或管理公司解散时，其特別公积金按最后貸借对照表之所載，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归中法实业銀行；

以百分之五归管理公司。

中法实业銀行之所有权利，自收受上列百分之九十五以后，即完全消灭。

十五、中法实业銀行董事会及分期債票执票人民业公司之代表于管理公司股东常年大会定期前一个月內，可委托一代理人在巴黎調閱管理公司之賬簿、貸借对照表、財產表及損益賬，以及各項証据。

十六、左列各款应提出于中法实业銀行之特別股东會議，为报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参加起見，凡中法实业銀行为管理公司声請協約以外之原因，当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后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时，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优先认股权。其所认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为通常股票，或为年利八厘之优先股票，均为記名的，每股有一表决权。认股之数至一万万佛郎为止。若資本之增加乃为将中法实业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认股权。

若中法实业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并以通用貨币繳納股款时，应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东会提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后，如尚有未清償之債務，即应向各債权者商請將未清償債務之数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实业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应以之設立民业公司。

发行紅利票时，此票就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应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数須与取消之資本所应得之分配款項之数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換回之分期債票之总数之比例。

中法实业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时，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百分之五屬于法定公积金；

二、百分之六屬于优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屬於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由中法实业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百分之十屬於董事會，其餘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发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總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並將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亦為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实业銀行協定之。

十七、合同之年限

一、正式滿期 按中法实业銀行與其債主雙方間所定之和解辦法，所有債主完全償還時以及存款之余額與應歸還中法实业銀行之流轉基金兩項相合適與其欠款額相當時，本管理合同作為期滿。

二、期前廢約 本管理公司系為司法危險而設，若此項危險已不存在時，可由中法实业銀行及管理公司雙方協議將合同取消。

又，如和解辦法不能得中法实业銀行債主之承認時，亦可由管理公司自行審度要求廢約。

十八、本合同經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分期債票執票人民業公司三方協議，可以改之。

附 注

本來往照會及附件均見“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頁 51—63、69—106。法文本未找得。

“中法实业銀行和解辦法”是法國“塞納省商事裁判所”所判決的，因與

本来往照会直接有关，附在本来往照会后，以供考参。

1925—6—日本

关于以庚子賠款举办对华文化 事业之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大正十四年
五月四日，北京。

一、日本芳澤公使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以对华文化事业特别會計資金（庚子賠款）举办之文化事业，本国政府茲依据上年二月間中、日两国政府当局間之協議第一項，拟与貴国政府协商从速組織中、日两国协同之文化事业总委员会，由該总委员会在不抵触文化事业日本特别會計法及关于該法之法規范围内筹画、决定并管理上开資金举办之在华一切文化事业。該总委员会中、日两国委員人数，拟定貴国方面十一名以內，敝国方面十名以內；其委員长一名，拟經中、日委員协商，由中国委員中选出。現在本国方面选任另单所开七名为日本委員，尚請貴国政府对于上开各节予以同意，并請从速选任貴国方面委員十一名以內，是所至盼。又，按照上年两国当局間之協議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关于上海研究所并北京研究所及圖書館之实施，拟在上海、北京二处組織中日共同委员会，其委員人数及委員长与前項总委员会之組織相同，并拟于該总委员会成立后，即行組織上海委员会，至北京委员会按照前項協議第八項，一俟貴国政府撥給研究所及圖書館地基，即行組織之。再，此二委员会均应作为前項总委员会之分会，受其支配。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日本側委員人名表

一、入澤达吉 二、服部宇之吉 三、子爵 大河内正敏 四、太田为吉 五、狩野直喜 六、山崎直万 七、瀬川淺之进

二、复駐京日本芳澤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关于以庚子賠款办理文化事业五月四日来照，业經閱悉一切，当予同意。总委员会中国委員已派定十一名，另单开列，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四日

管理中日文化基金总委员会中国委員名单

計开：

柯紹忞 王树枏 王照 賈恩紱 熊希齡 江庸 湯中 胡敦
复 邓萃英 郑貞文 王式通

三、外交部致日本芳澤公使函

逕启者：本日与貴公使互換照会，关于中、日文化事业之实施，其中文字因彼此认为有須明白解釋之处，五月一日特备諒解事項一件，飭由本部特派委員与貴国特派員会同签名，以昭信守。将来关于照会文字如有疑义，即以此事項为凭。为此，备函将諒解事項送請貴公使查照备案。順頌

日社

关于实施文化事业日本公使与外交总长換文內辞句，彼此諒解如左：

一、日本政府之意向系以对华文化事业特别會計法之資金(即庚子賠款)大部分撥充在华文化事业之用；

二、日本公使照会內載“文化事业日本特别會計法及关于該法之法規”等字，系“日本宪法并对华文化事业特别會計法及关于实施該會計法之法規”之意。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四日

四、外交部收日本使館函

逕啟者：本月四日关于文化事业沈外交总长与芳澤公使換文中字句，当依据本月一日祝参事暨沈秘书与朝岡事务官暨清水副領事所訂諒解事項解釋。相应函請貴部查照。

附 注

本来往照會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 141—145。日文本未找到。

1925—7—日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 一百萬元借款來往函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會社函

逕啟者：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兩年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茲為籌充該項合同應還借款本息之款項，並將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萬元，一併合計作為本額，按左開條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应函請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君

計開

一、金額 日金一百萬元整。

二、期限 自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利息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整；但利息應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清。

四、担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餘。

五、償還辦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担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吉長鐵路盈餘為担保日金五十萬元借款合同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并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借日金四十萬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應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長鐵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交通總長叶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華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金額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

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大

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華民

國十三年十月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兩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開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

月二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

月二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三七、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 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南滿會社復交通部函

謹啟者：本日奉到貴函內稱：“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兩年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茲為籌充該項合同應還借款本息之款項，並將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萬元，一併合計作為本額，按左開條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應函請同意見復為荷。

計開

一、金額 日金一百萬元整。

二、期限 自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利息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整；但利息應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併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餘。

五、償還辦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吉長鐵路盈餘為擔保日金五十萬元借款合同

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并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借日金四十万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长鐵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 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 金額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 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大 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 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两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开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 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 月二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三七、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等因。查貴函內所称：“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想系“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

日期滿”之誤，因而借款金額計算書，亦應以後開者為準。即請查照更正，并祈同意見復是荷。特此照復。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叶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借款金額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同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兩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開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止利息	日金 三七、四七六元八五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四七六元八五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三二、四七六元八五錢

交通部復南滿會社函

逕復者：接准貴社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復內開：“本日奉

到貴函內称：‘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茲为筹充該項合同应还借款本息之款項，并将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万元，一并合計作为本額，按左开条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应函請同意見复为荷。

計开

一、金額 日金一百万元整。

二、期限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利息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整；但利息应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清。

四、担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鐵路盈余。

五、偿还办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担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偿还。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偿还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吉长鐵路盈余为担保日金五十万元借款合同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并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借日金四十万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长鐵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借款金額計算书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

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

金額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

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大正

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

三年十月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两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开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二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三七、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等因。查貴函內所称‘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想系‘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期滿’之誤，因而借款金額計算书，亦应以后开者为标准。即請查照更正，并祈同意見复是荷。特此照复”等語。本条已經同意更正。相应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646—650。日文本未找到。

四洮鐵路日金三千二百萬元 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敬啟者：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于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敝社為籌充按照該項合同應還本利起見，以與其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附屬來往函件由敝社暫時通融款項，並為充當四洮鐵路工程費用，本日添借日金一百六十萬元正，依左列條件訂立短期借款為合宜。即祈貴國政府允諾。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萬元整。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未滿以前，如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不拘期限，應行償還本項借款本利全數，其利息應按日截算。但期限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募集該項公債時，應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一年付息日金九元整。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五厘五毫之經理費，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其八百十萬元同率之經理費，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之規定，均已如数收到。将来发行四洮鐵路公債时，应对于該項，不須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費。本借款金額內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金額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之二毫五，即日金七万一千元整，按照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敝社北京公所所长与貴国政府交通总长互換之公函主旨，視為已繳經理費。

五、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整及其利息，并本日所借之日金一百六十萬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付敝社。

六、效力之发生 本合同与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期滿同时发生效力。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理事松岡洋右

此上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李思浩
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开：“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于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敝社为筹充按照該項合同应还本利起見，以与其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同发行

中国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不若按照合同附屬來往函件由敵社暫時通融款項，并為充當四洮鐵路工程費用，本日添借日金一百六十萬元整，依左列條件訂立短期借款為合宜，即祈允諾。”等語。本部已經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萬元整。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未滿以前，如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不拘期限，應行償還本項借款本利全數，其利息應按日截算。但期限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募集該項公債時，應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一年付息日金九元整。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五厘五毫之經理費，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其八百十萬元同率之經理費，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之規定，均已如數收到。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應對於該項不須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費。本借款金額內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金額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之二毫五，即日金七萬一千元正，按照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貴社北京公所所長與敵國政府交通總長互換之公函主旨，視為已繳經理費。

五、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整及其利息，并本日所借之日金一百六十萬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付貴社。

六、效力之發生 本合同與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期滿同時發生效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 812—814。日文本未找到。

1925—9—日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承辦洮昂鐵路 合同附屬細則

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大正十四年
七月三十日，奉天。

茲關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所訂承辦洮昂鐵路合同，雙方訂約建造費付款辦法及建築工程規則，此據。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于長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部長藤根壽吉

后附所訂建造費付款辦法及建築工程規則各一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大正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洮昂鐵路建造費付款办法及建筑工程規則

一、付款办法

第一条 洮昂鐵路局（下称路局）与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下称会社）附定承办洮昂鐵路建造費付款办法，按合同所附建造費用預計书所載墊款总数計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万元，所有建造本路应需一切費用，均由此数內支配之。

第二条 在路局工程期內，所有路局經費，如員司薪俸、工資、办公費、警察費等，均由建造費中之总务費項下按路局預算每六個月付款一次。

第三条 关于筑路购地費，在购买以前將預算书通知会社，应由建造費內购地費項下撥付。

第四条 在全綫或一部分工程告竣尙未暫行開車營業以前，所有保養費应由建造費內总务費項下撥付。

第五条 除以上二、三、四各条，所有关于路局工程一切費用，均应由建造費內依路局通知撥付。

第六条 会社应于每月底一次將所有收支之数目分別編造左列收支对照表，于翌月十五日以前报告路局，以資核對。

(甲) 总额收支对照表；

(乙) 分类收支对照表。

以上两表，在未正式采用以前，路局与会社应預先将表式对照，以昭划一，而資便利。

第七条 所有收支計算，以日金为本位，他种貨幣应注明兌換率。

第八条 工程竣后，应按合同所訂科目，从速編造詳細決算书，报告路局。

第九条 在建造期內，路局得随时索閱会社关于建造工程各种費用之紀錄、賬目、合同，及关于为路局代购材料之各項收支凭单，并

得抄录副本。

第十条 关于测量上及工程上之监督费及事务费用，分别项目造具详细预算，须先得路局承认，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会社为路局代购应用物品、器具时，在日金五百元以上者，须得路局同意，方准采买。

第十二条 关于材料费，路局根据已验收材料之数量计算之。

第十三条 关于材料运费，经路局已验收者，方能担负，其不适用于路局使用者，由会社担负。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有未尽事宜，得由双方随时协议增订或修改之。

附：总务费拨款手续

第一条 此手续专指满铁会社为洮昂路汇付总务费而言，其他款项交付及材料结账等手续另订之。

第二条 依洮昂路局支出预算书，每年由总务费项下拨付路局经常费，每六个月以奉大洋十八万余元，按照市价汇交金票。但此项经常费有不敷用时，路局得函满铁增加之。

第三条 嗣后每届拨款之期，应于十日以前由洮昂路局备函通知满铁。

第四条 满铁汇款时，须同时以公函通知路局。

第五条 路局领款项之人须持本局公函，当面接洽。其领款回收，须有会计科长并领款经手人盖章及路局局长盖印，方为有效。

第六条 路局预先将局长及会计科长之印鉴并领款经手人之姓名印鉴各二分通知会社。

二、建设工程规则

甲、关于工程建设方法

第一条 工程区域由洮南至昂昂溪之间，为全路建设工程区域，

一般工程計劃，以左列各項為旨：

一、全路建設一切工程務求切實正確。本規則未載明者，應承路局之意旨而建設。

二、測量員編為兩隊，一隊自洮南起，一隊自中間起，均向昂昂溪方面進行勘測，並按照左列各項選定經濟上最有利益之路綫。

三、路綫如無特別障礙，務以直綫為主。

四、曲綫之半徑，務以最大者為主。

五、在車站以外之本綫標準坡度，普通為一千分之七以下；車站內坡度為一千分之三以下。

六、長距離切取務避之，其切取間之路面，不使成為水平，以便排水。

七、坡底之曲折點，務減少之。

八、反坡度務避之。

九、每約一公里埋一水標準志，其容許測差每一公里為二公分以下。

十、車站應察看旅客貨物之集散形勢及給水關係等，酌定地點，加以必要之設備。

十一、車站路綫除不得已者外，應為直綫。

十二、主要橋梁，務以河水之流心為直角，酌定架設地點。

十三、河川之改修務避之。

十四、橋梁架設應察看洪水位并往來船舶及其他情形酌定高度及幅度，以免將來架設木橋時妨礙河流。

十五、無論大小河川，務避挖下船底。

十六、大橋梁前後之路綫，應酌定假綫（木造）及將來應設之本綫（永遠構造）地點。

十七、本路建造所需地畝，依據合同由路局購辦，會社應照路局已經核准之路綫圖埋設用地界標，將用地界址圖及數目表造成送交路局，由路局即行照購。路綫用地所需之款，以四洮鐵

路綫用地为准标。其車站用地，应斟酌营业情形而定其面积。

十八、土工依据四洮铁路土工方法书以施工，但有特别情形，应依路局之意旨随时变通施工。

第二条 桥梁及涵洞应照左列各项施工：

一、桥梁用木造使用能耐 E 40 之載重。

二、桥梁之跨度为三公尺五及四公尺五，然依河川之状况，可为四公尺五以上或三公尺五以下。

三、涵洞在必要之处設木涵洞，在高堤之处埋設混凝土管以便排水。

四、急流或有冰流及其他特别情形之河川，应設沉床及其他防护工程。

第三条 鋪路工程应照左列各项施行：

一、軌条为八十磅左右者，其鋪立軌枕每三十三英尺之軌条，在本綫排設十六根以上，在側綫十四根以上。

二、鋪設軌条其为直綫路者，应为完全直綫；其在曲綫路者，应为完全适合之曲綫；并于直綫与曲綫之交点，插入緩和曲綫。

三、道床应用沿綫附近所产之砂或混合之砂利，在本綫道床所用砂之处，应撒布适应之砂利。

四、本綫及主要側綫应用之轉轍器、轍义器，均用十号，其他应用八号，并主要之对向轉轍器，应設轉轍标志。

第四条 車站之設備应照左列各项施工：

一、車站綫之有效延长为四百公尺。

二、站房及附屬房屋为永久构造，但至暂时营业时尚未造成者，应租附近民房或筑造将来可用站員住房之中国房屋，以代用站房。

三、机关庫为永久构造，在洮昂、王順街及昂昂溪三处設之。

四、灰坑、旅客、貨物站台及其他設備，务为永久构造。

五、給水車站，約每四十公里置一給水車站。

給水塔及机关室为永久构造。

为行施工程車队暫行給水之处，可施設暫行构造之給水。

六、信号机应照会社定規設置場內信号机(材料应用新品。)

第五条 通信綫路工程照左列各項施行：

一、电綫路設置鉄路用地內，电杆須用适于地表高低者，以免高低之急变。

二、电杆之距离以五十公尺为标准。

三、所架电綫計四鉄綫及二銅綫。

四、电报机、电话机等机器，应按必要之处設之。

乙、关于工程进行手續

第一条 依路局之便利，虽在接受工程以前通知会社，即得使用工程物体全部或其一部分。

第二条 在接受工程以前所发生損害不在路局应負責任以內者，概由会社負担之，但因天災、地变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双方協議之。

第三条 会社关于工人、工匠之卫生及監督，应承路局員司之指揮而为相当之設備。

第四条 关于路綫及車站一切建筑工程計劃(內包裹設計书、圖面、見积书等)，須經洮昂路局核准后，方准动工。为工程进行上迅速起見，将全綫划为左列八工区，陸續施工。每一工区内之工程，应先将測量、建筑各項入墨原图及設計书、見积书等先行送路局审查，俟核准后动工，再将藍台图等从速补送路局。

第一工区自〇公里至二十六公里；

第二工区自二十六公里至六十三公里五〇〇；

第三工区自六十三公里五〇〇至百公里；

第四工区自百公里至百三十一公里；

第五工区自百三十一公里至百六十公里；

第六工区自百六十公里至百八十六公里；

第七工区自百八十六公里至百九十里四〇〇，即为嫩江桥梁

工区；

第八工区自百九十公里四〇〇至二百三十公里。

第五条 会社承办路局一切工程，所有计划，路局之現場主管員司未奉本局認可之通令，不使現場开始工作。

第六条 路局一切工程，經双方协定后，会社未得路局許可，不得变更之。

第七条 会社从事員施行一切工程，应受路局主管人員或路局監督者之指揮及監督。如現場工程不按路局认定計劃任意工作时，路局得通知会社改建一部或全部。倘路局认为工程从事員不适当时，得通知会社將該从事員全部更換。

第八条 工程計劃之图面經路局認可者，在未竣工以前，得暫由会社保存。路局有需用藍台图时，得函知会社即時补送。至工程完竣后，会社应将所有設計原图及竣工图檢齐交与路局。

第九条 土工、桥梁、鋪軌道工程計劃之說明书，經路局审查后，仍不免有遺漏处，或按照現場施工情形有不适宜处，路局得通知会社增加或更改之。

第十条 关于购买本路所需材料，应根据合同办理。至于現在已經会社运到洮南之材料，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已經会社訂购之桥梁材料一部岔道枕木，并四月十四日函送材料单內所开之材料等，应由会社速将数目、品质、形状、尺寸、单价、购买契約书、仕样书类送路局审查檢驗，其材料有不适用者，应即退回。嗣后购买下列各項大宗材料及购买其他各种材料，其每种材料之全体价額超过日金一万元以上者，应先将前記之书类（数目、品质、形状、尺寸、单价、购买契約书、仕样书类）通知路局审查認可后，始行采购。每次运送已經路局采购之材料时，应先通知路局以便驗收。

本路购买大宗材料种类，計开：

鋼軌及附帶用件；

枕木；

桥梁主要材类；

洋灰类；

砂利；

磚瓦。

第十一条 材料虽經会社购妥，但路局查出其单較比买当时之一般市价昂貴时，路局一概不能承认。

第十二条 已购之定形材料，其有与原契約书不符者，概行檢出，如能适用于某种工程时，路局得按照該材料市价核减。

第十三条 运送材料除正当運費外，各費均由会社負担，但因天災、地变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双方协議之。

第十四条 現在已由洮南及昂昂溪运送各工区之材料運費，会社应从速将運輸书类送路局审查。嗣后材料由洮南运往各工区时所有運費，非經路局承认不能运搬。

第十五条 路局应用一切材料，均应存放于路局指定之材料場，其收发手續照下列各項类办理。

一、会社所代购之材料，均应采取上等物品，并将各項仕様书預先函送路局审定；經路局审定后，轉交材料場，以便照审定书类驗收，其不适用者，应即退回。

二、已驗收之材料，应由双方調查清楚，登記賬簿，以便查考。

三、退回之材料，路局一概不負保护責任。

四、現場各工程应需某种材料，即將某种材料品名、数量等，詳記于請求卷內，經路局現場主管員司証明后，材料場始得將該項材料照数发出。

五、材料場所发出之材料，在現場实用若干，会社从事員应負精算及經理責任；工竣后，即將該項精算书送交路局，以便查考。

第十六条 会社一切从事人員，均应持有路局執照，以便随时保护。其无執照者，經路局警队或該管地方查出，应即拂令出境。

第十七条 会社从事人員，应恪遵中国之風教，不得与路局員司

及当地人民滋生事端或口角爭斗。如有以上情事，不論曲直，路局要求會社，即將該會社人員拂令出境。

第十八条 會社所雇用之華人劳动者，每組首領由路局發給執照，並將該組劳动者人數記載執照之內，以便稽查。無執照或有執照滋生事端及不規則之行動者，即將該組全部驅逐出境，由會社送回本籍，不得在当地逗留。

第十九条 本規則照繕華文、日文各兩分，雙方各執華文、日文各一分。本規則如有疑義之處，應以華文為標準。

附 注

本細則見“中外條約匯編”，頁262—265。日文本未找到。

1925—10—日本

奉天市電車聯絡運輸契約

一九二五年八月，大正十四年八月，奉天。

奉天市長曾有翼(以下簡稱甲方)與奉天附屬地電車敷設權所有者之日商大倉組代表川本靜夫(以下簡稱乙方)為謀雙方交通運輸之便利，訂結左列各款：

第一條 電車聯絡綫路，為由奉天省城小西邊門至日本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南滿車站區間。

第二條 由奉天省城小西邊門起至附屬地境界止，一切應用工程，由甲方施設之；附屬地內工程，由乙方施設之。應用之收理，亦由各方自行擔任。

第三條 聯絡區間營業，甲、乙共同營業之。

第四條 電車之營業損益，按左列方法甲、乙公平分配之。分配方法：

聯絡區間之營業總收入內，減去聯絡區間內之營業經常費

及車輛、車庫、事務所等之逐年損失補償費，所得之損益，按甲、乙各路區間之距離為標準成數分配之。

第五條 甲、乙兩方各代表二名，監理聯絡營業。

第六條 本契約實施後，如有不合宜之處，甲、乙雙方協議，得為改善。

第七條 本契約施行細則另行協定之。

第八條 本契約書繕成中、日兩文各四份，呈存中、日官署各一份。甲、乙雙方保存各一份，以為後証。

本契約甲方須呈明省政府，乙方須呈明日本領事館，雙方批准，方為有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奉天市市長曾宥翼
日商大倉組代表川本靜夫

附 注

本契約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 929—930。日文本未找到。

本契約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25—11—比利时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北京。

一、外交总长致比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解决应付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之赔款余额，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总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比国政府承认，庚子賠款余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关之三十个月双份，一俟华比銀行將本协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与比国政府时，悉数交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应飭知稅务处知照总稅务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应与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关同时按照一九零一年四厘金債比国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中国政府向比国政府承认，將应付比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以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餘，一并折合美金，按照从前办法，每月交与华比銀行。

中国政府商得比国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余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万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零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华比銀行一次交与比国政府，其解决墊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抄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总稅务司按月交付华比銀行之美金款項，应先用于偿还此項墊款之总額。

三、华比銀行墊款全数償清后，其总稅务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员会，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实业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比国訂购。該委员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按照本协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总稅务司交付华比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国特命全权公使华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二、比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解决应付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之賠款余額，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比国政府承认，庚子賠款余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关之三十三个月双分，一俟华比銀行将本协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与比国政府时，悉数交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应飭知稅务处知照总稅务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应与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关同时按照一九零一年四厘金債比国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中国政府向比国政府承认，将应付比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以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按照从前办法，每月交与华比銀行。

中国政府商得比国政府同意，将庚子賠款余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万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零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华比銀行一次交与比国政府。其解决垫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抄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总稅务司按月交付华比銀行之美金款項，应先用于偿还此項垫款之总額。

三、华比銀行垫款全数偿清后，其总稅务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员会，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实业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比国訂购。該委员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按照本协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总稅务司交付华比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三、比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賠款用途之中比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本协定第四款內美国金元債票，自应由中国政府代表及总稅务司签字。

如本日所訂中比协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則比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四、外交总长复比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賠款用途之中比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本协定第四款內美国金元債券，自应由中国政府代表及总稅务司签字。

如本日所訂中比协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則比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国特命全权公使华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五、外交总长致比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按照本日所送照会，本总长应行声明，庚子赔款比国部分余额用途，按照中比协定第三款，华比银行垫款全数清偿后，其总税务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员会，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实业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比国订购。

虽该委员会之组织及支配款项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然中国政府自应于现时表示志愿，应在前项协定第三款规定所交中比委员会之款项内，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补助中国国有铁路（京汉铁路）黄河新桥建筑之用。但该新桥系中国国有铁路产业，中比委员会应交之款既不足用，自须由中国政府另筹完竣该项工程所需之款项。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国特命全权公使华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六、比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贵总长本日来文，关于本日所订中比协定第三款，应在中比委员会款项内提出一部分，充作改建中国国有铁路（京汉铁路）黄河新桥建筑之用一节，本公使对于贵总长表示之志愿，业经阅悉。中政府提议，愿在总税务司所交中比委员会款项下，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补助黄河新桥建筑之用，中国政府另筹完竣该项工程所需之款项各等情，本公使在该委员会自必赞助。相应照复贵总长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 165—169。法文本未找到；法文本英譯見“英文中华年鉴”，1926—1927 年，頁 501—502。

1925—12—比利时

华比銀行垫款合同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北京。

茲依中、比两国政府于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所訂之协定，中国政府与华比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本合同于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民国十四年）訂于北京，双方訂合同人如下：

一方面由財政总长李思浩代表中国政府；一方面由葛飞业及柯鴻年代表华比銀行。

第二款 华比銀行承认为中国政府代付比国政府比币二千九百零五万三千六百一十一法郎十五生丁。此款俟按照中比协定总債票交与华比銀行时，代中国政府交付比国政府代表一次垫款，实数計三千零九十万八千零九十六法郎九十八生丁，由华比銀行以九四实交垫与中国政府。

第三款 交与比国政府款項之时，北京华比銀行将比币三千零九十万八千零九十六法郎九十八生丁登在中国政府欠賬。

第四款 垫款利息周年九厘計算，每届半年結算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款 垫款偿还按照中比协定第二款办理。

自西历一九二五年、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海关总稅务司每月以美金交付上海华比銀行，由北京华比銀行商准財政部換成比国法郎，专充撥付垫款之用，至偿还本利为止。自兌換之日起，至迟

五日后，将所有兌換应行汇比之数即收入中国政府之賬。

第六款 墊款全部償清后，华比銀行即将本合同第二款內所云之債票交与中比協定之中比委員會收执。

第七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印。

本合同繕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国政府、一分存华比銀行、一分存駐京比国使館备案。

西历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一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二十二万二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即系一九二五年每月双份計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四个月款項。

第二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六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三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七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四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八

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五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九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六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三〇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七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三一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八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八十一万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即系一九三二年每月单分計美金二万七千八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之十一个月款項、又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单分款項。

第九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即系一九三三年每月单份計美金二万七千八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之五个月单份款項、又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四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一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五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二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六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三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七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四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

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八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附 注

本合同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 169—175。法文本未找到。

1925—13—意大利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北京。

一、外交总长致义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解决应付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之賠款余額，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中国政府經义国政府之同意，承认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玖仟壹百拾肆万陆仟柒百零肆法郎伍拾生丁。此項付款由华义銀行一次付与义国政府。其解决垫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国政府应令稅务处飭知总稅务司，将中国应付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按月付与华义銀行。此項付款应尽先完全偿还上述銀行按照本协定第一款垫付义国政府之款項。

三、华义銀行垫款全部償清后，所有总稅务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

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员会，充作中义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义国订购。該委员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义国政府承认，将业已存儲及将来存儲海关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个月款項，悉数交与中国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协定第二款所有由总稅务司交付华义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特命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二、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解决应付一九零零年义国部分之賠款余額，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中国政府經义国政府之同意，承认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万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华义銀行一次付与义国政府。其解决墊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国政府应令稅务处飭知总稅务司，将中国应付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按月付与华义銀行。此項付款应尽先完全偿还上述銀行按照本协定第一款墊付义国政府之款項。

三、华义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后，所有总稅务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员会，充作中义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义国订购。該委员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义国政府承认，将业已存儲及将来存儲海关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个月款項，悉数交与中国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协定第二款所有由总稅务司交付华义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三、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额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中义协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应由中国政府代表及总稅务司签字。

如本日所訂协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則义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

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四、外交总长致义翟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额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貴公使与中国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中义协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应由中国政府代

表及总稅務司签字。

如本日所訂協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則义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

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特命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外交总长致义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按照本日所送照会，本总长应行声明，一九〇〇年賠款义国部分余額用途，按照中义協定第三款，华义銀行墊款全数償清后，其总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所付該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员会，充作中义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义国訂购。虽該委员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然中国政府自应于現時表示志願，应在前項協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义委员会之款項內，以半数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国国有沪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鉄桥工程及其他中国国有鐵路之鉄桥工程，其次充作导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实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应由中政府在义国，用投标法，向条件最优之义商訂购。为实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自亦当延用中、义工程师，各居半数。倘中义委员会决定将其可以支配之款用于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购材料及延用工程师自应援用上述之方式。

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特命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六、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本日所訂中义协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义委员会之款項內，以半数充作公益工程之用，一节，本公使对于貴总长表示之志願业經閱悉。中政府提議以半数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国国有沪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鉄桥工程及其他中国国有鉄路之鉄桥工程，其次充作导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实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应由中国政府在义国，用投标法，向条件最优之义商訂购。为实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亦自当延用中、义工程师，各居半数。倘中义委员会决定将其可以支配之款用于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购材料及延用工程师自应援用上述之方式等情，本公使在該委员会自必贊助。

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七、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额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华义銀行墊付义国政府款項全部偿清后，所有总稅务司按照本日中义协定第三款繼續交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员会支配，存于华义銀行及中义委员会决定之其他各銀行。

本日中义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付款又附在該协定內之中政府与华义銀行所定合同决定之付款，均由海关总稅务司执行之。惟为解决中国应付义政府款項之方式，所有义政府与华义銀行已訂

或将来所訂之各項办法不必干涉。

义国政府在北京本日与中国政府簽訂協定第四款內所負之承認，即系允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义国政府將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之到期月款，俟本協定簽字后，亦应即交中国政府支配。其以后月款，一經到期，亦由中国政府支配。关于此节，駐京义国公使同日备函通知总稅务司。

义政府按照本日中义協定第四款所交还中国政府之月款內，在最后数月之月款中，由中国海关留出銀元五十二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中国政府承允，交付义国公使館四十六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以友誼解决义国政府向中政府所要求各事之用。中国政府应令稅务处通知总稅务司，將在上項五十二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內提出此款，付与义国公使館。

尙有余款六万元，中国政府另以同样手續，留存中国海关。中国政府对于此款或全部分或一部分，若无义国公使館同意，自不能支配。盖此款屬於或待解决而尙未查明、或尙未商定之要求事件。

中国政府应訓令稅务处通知总稅务司，所有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各协商国之联銜照会及本日中义協定之第四款交与中国政府支配之款項，应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日協定所附之付款表，由总稅务司照付。

总稅务司应将收到上項訓令事項用书面通告駐京义国公使。

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八、外交总长致义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额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貴公使与中国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华义銀行垫付义国政府款項全部償清后，所有总稅务司按照本日中义协定第三款繼續交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员会支配，存于华义銀行及中义委员会决定之其他各銀行。

本日中义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付款又附在該协定內之中政府与华义銀行所定合同决定之付款，均由海关总稅务司执行之。惟为解决中国应付义政府款額之方式，所有义政府与华义銀行已訂或将来所訂之各項办法不必干涉。

义国政府在北京本日与中国政府簽訂协定第四款內所負之承认，即系允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义国政府将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之到期月款，俟本协定签字后，亦应即交中国政府支配。其以后月款，一經到期，亦由中国政府支配。关于此节，駐京义国公使同日备函通知总稅务司。

义政府按照本日中义协定第四款所交还中国政府之月款內，在最后数月之月款中，由中国海关留出銀元伍拾貳万伍千柒百柒十五元。

中国政府承允交付义国公使館肆拾陆万伍千柒百柒十五元，以友誼解决义国政府向中政府所要求各事之用，中国政府应令稅务处通知总稅务司将在上項伍拾貳万伍千柒百柒拾伍元內提出此款，付与义国公使館。

尚有余款六万元，中国政府另以同样手續留存中国海关。中国政府对于此款或全部分或一部分，若无义国公使館同意，自不能支配。盖此款属于或待解决而尚未查明、或尚未商定之要求事件。

中国政府应訓令税务处通知总税务司，所有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各协商国之联銜照会及本日中义协定之第四款交与中国支配之款項，应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日协定所附之付款表由总税务司照付。

总税务司应将收到上項訓令事項用书面通告駐京义国公使。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駐华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附一：义翟使照会

为照会事：中义协定于日昨签字，所有两国交誼，从此益臻敦睦，本公使深为庆幸。本国政府前向中国政府要求之各項賠款案件，本公使认为完全友誼解决。茲将数目开列于下：

穆安素賠款	六万四千元
葛拉利賠款	二万一千四百四十元
安米达尼賠款	三万元
安哲萎三地賠款	二千五百元
湖南长沙义教会賠款	二万零六百元
广东广州义教会賠款	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河南郑州义教会賠款	一万四千二百三十一元
达巴来利賠款	一千零二十八元
柏瑞諾賠款	七百八十六元
伊瓦遜賠款	六千五百元
加洛薩賠款	一百一十七元
前奥船公司友誼解决費	三十万元
总计	四十六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惟广东南部义教会之要求与瓦格利欧在云南所受之損失及塔索近在河南被毆受伤三案，尙未調查完竣，故未能協商定妥，但应按照昨日交換文書中所訂辦法，預儲六萬于總務司，以備應用可也。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附二：債券

中華民國

計美國金元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〇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債券。

本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〇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依照左列各文件發行者，即：

- 一、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
- 二、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 三、一九〇一年中國賠款四厘債券；
- 四、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本券登載之協定；
- 五、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所訂本券登載之合同。

本債券存放于華義銀行至中政府與華義銀行合同所載之墊款完全償清為止，隨後即將本債券存放于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協定所成立之中義委員會。華義銀行仍照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法，于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當付收據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政府分債券一張，以盡中國政府之責任。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訂于北京

財政總長

以上中義兩政府所訂之協定應正式通告總稅務司准其實行

總稅務司

附三：分債券

第一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六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七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三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八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四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九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五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三〇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六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三一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七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二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八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三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九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四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五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一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六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二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七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三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八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四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九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五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四〇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六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十三万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即系一九四一年分每月应付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七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二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八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三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九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四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五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一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六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二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七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三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八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附 注

本来往照会及附件均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185—192，193—199。来往照会法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26—1927年，頁502—505。

垫款合同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北京。

根据中华民国十四年、西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中义协定，兹中国政府与华义銀行訂立合同。

一、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四年、西历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訂于北京。

一方面由財政总长李思浩代表中国政府；

一方面由銀行經理戴景福代表华义銀行。

二、华义銀行俟按照中义协定所立之总債券交到該行时，承允为中国政府垫付义政府法币玖千壹百拾肆万陆仟柒百零肆法郎五十生丁。此款即系华义銀行允垫中政府法币壹万零貳拾陆万壹仟叁百柒拾肆法郎玖拾伍生丁之实数，由华义銀行以百分之九十交款。

三、华义銀行交付义国政府款項之日，即在其賬上，将法币壹万零貳拾陆万壹仟叁百柒拾肆法郎玖拾伍生丁記入中国政府欠款。

四、垫款利息每年玖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垫款偿还，按照中义协定第二款办理。自中华民国十四年、西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总稅务司每月以美金交付华义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財政部或其代表換成法币法郎。上項交付之款，专充偿付垫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償清为止。所有兌換之数自兌換之日起，至迟五日后，即在华义銀行賬上，記入中国政府存款。

六、垫款全部偿还后，华义銀行即将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与中义协定所組織之中义委员会。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印。

八、本合同繕成三份，以一份存中国政府，一份存华义銀行、一份

存駐京义国公使館备案。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附 注

本合同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法办意見书”，頁 192—193。法文本未找到。

1925—15—奥地利

通 商 条 約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維也納。

大中华民国执政与大奥地利亞^(注)民国联省大总统，現为增進两国人民交际、发展两国商务关系，極欲依据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义，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权代表：

大中华民国执政特簡駐奧特命全权公使黃榮良；

大奥地利亞民国联省大总统特簡外交总长麻达雅为全权代表；

彼此将所奉全权，校閱合例，会同議定各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人民在大奥地利亞民国境內与大奥地利亞民国人民在大中华民国境內，其身体、財產应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维护及保障，并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历、居留及經營商务或工业之权利，惟以他国人民所能游历、居留及經營商务或工业之处为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并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适用于商业旅行人及公司。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权，此項官員在駐在国得

(注) 即“奥地利”。

互相享受国际法所承认之一切权利及豁免权。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容許他国領事官員駐扎之口岸、商埠，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于未执行职务之前，須請求所駐国政府發給証书，所駐国政府如有正当理由，得將証书收回。两締約国之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国际法所有之豁免权及国际习惯上之优礼待遇。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境内如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为名誉領事官員。

第三条 此締約国人民入彼締約国境内时，应持有本国該管官厅發給之护照，証明其国籍及入境事由。护照未經彼一締約国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条 两国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为行使及防卫自己权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声訴之自由，并得与所在国本国人民一体委任律师及代理人。

奥国政府承认，对于旅奥华人予以完全之保护，俾得各安其业，除为国际法及奥国法律所承认者外，对于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国政府对于奥国在中国之人民，亦应与以同样之待遇。

在中国奥人之訴訟案件，应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审理之，并有上訴之权。在訴訟期間，奥籍或他国国籍之律师及繙譯，如經法庭正当之承认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条 此締約国工人入彼締約国国境，不得与第三国工人有所歧視，并应按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国本国工人同等之保护。

第六条 两国人民应遵守所在国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国本国人民应納之数。

第七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内，所在国不得令其服当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条 两締約国約明，关税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国之内部法令規定，惟所有两国間或他国所产未制或已制之貨物，由两国人民

輸运进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国本国人民應納之數。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制或已制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运进出口貨品，只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并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關於此等事項所納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国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于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国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国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借故搜索，并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帳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并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為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眾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瘟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為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并不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為期，期滿後，雙方中如并无通知廢約者，應作為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黃榮良

麻達雅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於維也納

附 注

本条約見“北洋外交公報”，第 60 期，条約門，頁 1—7。英文本見同刊，第 60 期，条約門附頁 1—13；德文本見“國联条約集”，第 55 卷，頁 19—26。

本条約于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維也納交換批准。

1925—16—日本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正十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以下称总长）与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以下称会社）商訂承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鐵道工程，訂立合同条款如左：

第一条 总长准会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道。

前項各工程須于本合同签字后一年以內开工，約二年建筑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应由交通部委派本路局长（以下称局长）随时督率修筑之。

第二条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为日金一千八百万元（十足交款不折不扣），設用途有增減时，得由双方商訂。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备置車輛一切用費，須由会社备足，听凭局长提取，即行垫支。

上項所載之垫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繳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

第三条 局长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路各种工程事务，均須經局长核准实行。

局长在工程期內，聘用会社內熟悉工程之日員一人為总工程师。

迨全路工竣，即行辞退。

总工程师秉承局长命令，办理计划本路工程及预算暨建造事务，并在本路之收支单据，会同局长签字。

聘用总工程师合同由局长与会社商议，俟呈部核准，由局长订立。总工程师为处理事务之必要时，得请求局长酌核雇用日员数人。

第四条 本合同签字后，应由局长妥为筹备开工。购地、购料等事所需款项，由局长会同总工程师向会社提取，会社随即照办。

购买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项，均须总工程师开列清单送由局长核准后，在公共市场招商投标或选择购办，并须采取价值最廉、质料最优者购买。设有中国材料及制品质料、价值与日本或其他外洋相等时，须要尽先购买，借以鼓励中国工艺。

本路所需外国材料，应依照前项手续及办法由局长妥商会社购买。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须招商承办，并多数包与中国人承办。关于购买料件、包办工程以及验料、检工各办法，均须照国有各路通行规则办理。

第五条 局长为保护本路建设工程、维持秩序安宁起见，设置铁路巡警，其名额由局长酌定之。至应支餉粮，由本路作正项开支。

第六条 局长检验各分段工竣合宜时，即从速开始行车，并照国有各路通行各规则全权经营之。其行车进款归路局收入。

局长于全路开车之日起至会社垫款还清之日止，聘任熟悉会计事务之日员一人为总会计。

总会计秉承局长命令，专管会计事项。其记帐方法，统照国有铁路会计规则例办理。关于一切收支单据，随同局长签字。

总会计之聘任合同由局长订定后，呈部核准备案，但不合用时，得由局长随时辞退，其续订合同之手续亦同。

本路营业进款均用中国货币，分存于中、日两国股实银行，应照当时所出之利息告白付清。

总会计为处理事务之必要时，得请求局长核酌雇用日员数人。

第七條 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綫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贖之權。

上項所載之墊款本息，以現在及將來屬本路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進款作為頭次擔保。

上項所載之擔保，不得作為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擔保。

第八條 會社如將本合同內應享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讓渡別人，須先商明總長核准。

第九條 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

本合同自訂定之日起發生效力，迨還清第七條所載會社墊款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二份，總長存各一份，會社存各一份為據。如解釋本合同之條文有疑義時，以中、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附 函 一

逕啟者：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綫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部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贖之權。”等語。設將來欲改為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為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允諾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函 二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系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敝國政府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預備合同內所載自吉林經延吉南界過圖門江至會寧路綫之一部分本承造合同，當系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干綫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歸併該綫，政府以該借款贖回時，貴會社應行承諾。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函 三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等語。查吉敦與吉長綫均不甚長，分別經營，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於吉敦全綫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諾商議。再吉長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敦綫將來之需要，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劃修築，以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展。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函 四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等語。設將來金融市況認為發行債票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社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同意。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函 五

逕復者：頃准貴會社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為總會計等語。’敝會社即以該總會計為敝社代表者。嗣後吉敦鐵路與敝社接洽各事，即徑與接洽可也。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為荷。”等因。本部無異議。相應函復。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吉敦鐵路工程承造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各條並依照國有各鐵路承攬工程通則規定之。

凡交由會社承造之各項工程，則不逐件另訂合同，均依本細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本路工程便於路局直接處理者，則須與會社協商決定之。

第三条 会社承造之工程，依左列各項处理之：

甲、吉教总工程师司拟出之计划书类及图表送呈局长核准后，即由局将图表及关系书类送交会社。

乙、会社接到局交之件后，应即提出估价单于路局。

丙、路局收到会社之估价单經局长认为适当时，随即送致工程承造书于会社(书式第一号)。

丁、会社接到工程承造书后，应即对于路局提出工程施行承諾书(书式第二号)。

戊、会社将工程施行承諾书提出以后，倘設計上有变更之必要时，則須再行經過前四項之手續。

己、遇紧急之工程不及照行前五項之手續而有立时施工必要时，則須先商得局长同意，但須迅速补行各手續。

庚、会社对于工程施行承諾以后，虽物价及工資发生变动，而承攬之原定价款不能增减。

辛、工程竣工以后，会社应对于路局提出竣工报告书(书式第三号)。

壬、路局收到竣工报告书时，則派遣检查員从事检查，若认为完全竣工，則于检查之最后一日将竣工証明书送致会社(书式第四号)。

癸、各分段工程竣工后，会社須依竣工証明书汇集該分段內各工程对于路局提出分段各工程承造价格明細书，經局长检查无誤，則依承造合同清算其利息。

第四条 各工程經路局检查以后，而实施上若发生有缺陷时，会社須即时改造或修筑，其保險期限如左：

A. 土工，一年；

B. 一般构造物，三年；

C. 永久构造物，十年。

但其缺陷因天災及不可抗力起因之时，則不在此限。

第五条 会社应严守各工程之竣工期限，若无正当理由致将工

程迟延时，則会社应負完全責任。

第六条 在工事施行中，若于地下发现矿物、坟墓及其他物品时，应报告路局，非得局长之許可，不得将其处理或移动。

第七条 会社对于承造工程之施行，所有监督、指揮一切事务，得委托本局总工程师处理之。

第八条 工程所用之材料，其由局发給者，則应工程之进展，随时筹送支給之。

第九条 会社对于本路工事之施行，須依合同第四条第四項之規定，选择富有經驗之包工人，提示路局協議办理。

第十条 会社对于本細則各条文中未經載明之事項，得适用吉敦路局工程承攬規則。

但吉敦路局工程承攬規則左列各条不适用于会社：

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条。

样式一号

工程承造书

一、工程号数 吉敦工第 号

一、工程件名

一、工程价款 金

一、竣工期日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但上开工程希照另附說明书及藍图办理。

附加书类 工程方法說明书 一通張

藍 图 一部張

右請准据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并工程承造施行細則兴工为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长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社长查照

样式二号

工程施行承諾书

一、工程件名 工程号数吉敦工第 号

一、工程承造价款

一、工程期間 著手：大正 年 月 日；竣工：大正 年
月 日

承諾吉敦鐵路建造合同，依照右項施行，并根据工事施行細則办
理。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社長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長殿

样式三号

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件名 工程号数吉敦工第 号

一、竣工 月 日

右件工程業經藏事，即希驗收为荷。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社長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長殿

工程竣工証明書

一、工程号数 吉敦工第 号

一、工程件数

一、本件价款 金

同上設計变更价款增減 金

同上增減 金

共計工程价款 金

一、竣工年月日：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右开工程業已驗收，认为完竣，用特証明。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社長查照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外条約汇编”，頁 265—268。合同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677—680。附函五件均系中国方面去函及复函，原书未載日本方面的复函及来函。

1925—17—荷兰

关于庚款之換文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日，北京。

一、和欧使致外交部节略

和兰〔注〕政府为表示亲善起見，願将庚子賠款余数专用于以利益中国为目的之事业。近感于黄河水災重为巨患，災区广漠，哀鴻遍野，立一有效及长久之救济办法，拟将和国部分之庚子賠款款項，一經实地調查之后，会同中国政府决定一計劃，延用和国水利工程师充作筹画治理黄河之用。如是不特应付和国之賠款，且将和国数百年来所得之經驗均供中国之支配，以除历史上人人所受无量之大害。倘中国政府表示同意，則和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师一人，一面附設一監察委员会，以駐京和使、中国政府大員一人、技师方維因組織之。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外交部致和欧使节略

接准貴公使面交节略称：“本国政府为表示亲善起見，願将庚子

〔注〕 即“荷兰”。

賠款余数充作筹画治理黄河之用。”等因。本国政府对于貴国政府此种高尚友誼之提議，至深感謝。除詳細办法另行商訂外，相应先行复达查照，并請轉达貴国政府为荷。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 注

本換文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 37—38。荷兰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外交部致和欧使节略”的日期为日期。

1925—18—英国

上海电话通話合同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

本合同为上海华洋德律風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公司)与交通部上海电话局(以下称为电话局)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上海所訂。經双方同意，为謀公司之用戶与离江西路二十四A号公司总办事处十英里范围之内外人所轄区域以外所有电话局用戶間之通話，并确定双方关于此項問題之权利起見，訂立此項合同。其条文如下：

一、本合同内所称“設備”之意义及其所包括者，为一切电话总纜、沟管、电纜、电綫、人孔、接纜匣、电杆、横担、用戶机器、及其他器具、材料、及工作物。

城廂及南头

二、城廂及南头区域内公司現有用戶，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滿三年时，交还于电话局(依第六条之規定)。此項用戶屋內之电话机及其他器具，仍为公司之财产，并得由公司拆除之。

閘 北

三、北自沪宁鐵路，西与南达苏州河、东至租界界綫，所有閘北区域内公司現有之用戶，仍照現在情形，繼續为公司之用戶；至交还于電話局一层，将来可由任何一方提議，再行討論。上述区域内之公司新用戶，除繳付公司費用外，并应向電話局繳付其所規定之費用。

浦 东

四、浦东区域内公司現有之用戶，仍照現在情形，繼續由公司供給；公司并得供給于住居該区域内之新用戶，至滿公司現有過江電纜之容量即七十五对为度。如電話局将来在該区域内設立分局，則交还問題，得由任何一方提議，再行討論。

宝 山

五、宝山区域内公司現有之用戶，应交还電話局，但公司应得补偿，其数目等于三年內自此項用戶所收取之費用；否則此項用戶，亦可由電話局允許，再在三年之內，仍作为公司之用戶。

六、在本合同期限內，租界如有扩充，或反之其任何部分由中国地方官厅收回管理，則電話局与公司应将住居該項移管区域内之用戶，移交于对方。此时由一方补偿对方之数目，由双方協議商定之；如協議不成，依照第十九条之公断办法決定之。

七、公司与電話局应各在自己区域内，自費建設綫路，并負責維持其良好及有效之状态。無論任何一方，如不得对方之书面許可，不能在自己区域之外建設“設備”。

八、公司与電話局应于簽訂本合同之后，在經双方协定之适当时期內，各在其区域之內埋設地下鉛包干心電纜二路，以达界限，供連絡之用，每路電纜所含銅綫不能少于五十对（每英里长重一二·五磅）。其中一路電纜，系达閘北交換所，在麦根路桥連接；其余一路，达南头交換所，在 Petit 路民国路轉角連接，俾与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之交換所相通。如一个月內，有連續五天以上，在每日最忙時間，

一小时内所有話綫全部同时使用达两次时，則連接处数应立即增設。公司对于電話局并以租賃办法，供給并維持穿过租界之連接綫，供電話局交換所間連絡之用。此項連接綫之数目，目前不得超过較小区域内用戶数之百分之十，此項中繼綫之增設，应依通話狀況而定。其办法与上述電話局交換所与公司交換所間之中繼綫之增設办法相同。

九、電話局与公司双方電纜之連接，均須用避雷器配以保險及熱綫圈保險器，以防因电灯、电力、电車高压电流之发火而釀成危險；凡電話綫与电灯、电力、电專綫交叉者，必須絕緣，以防碰触。

十、双方約定：凡公司用戶与電話局用戶之通話，应由打电话者每次納大洋五分，其每次通話時間不得超过三分钟。此項收費数日，經試行一年之后，如有一方意欲修改，再行討論。

十一、因目前双方電話号数不相平均，故通話費总数，依照下开比例分配之：

目前一分归電話局，四分归公司。

電話局電話达二千号时，二分归電話局，三分归公司。

電話局電話达四千号时，二分半归電話局，二分半归公司。

以上所称五分，系上海大洋每元之百分之五。其賬目每日比較一次，每月結算一次。公司与電話局应互負各向自己用戶收取是項費用之責。

十二、如有一方之用戶或職員对于他方訴告不滿，应由一方立即用電話告知他方之接綫監視員，并在二十四小时內用书面正式通知，机器及接綫故障，亦依同样方法报告，并須在二十四小时內修竣。

十三、所有双方往来信件，应用英文或中文，而以英文为正式。

十四、双方所有綫路构造、交換器具、及用戶机器，应依照英国邮局、美国电报電話公司或法国邮政电报電話管理局所規定之标准。

十五、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书面許可，不得雇用正在他方服务或曾經他方雇用而脫离未及六个月之人員。

十六、如遇战事、暴动、騷乱、或其他类似之情事，或有发生此等情事之形势，經一方认停止通話为相宜时，得与他方停止通話。

十七、公司或電話局之交換所，如因人員不敷或其他原因，致工作不勝繁忙時，得停止與他方通話，俟能使他方之用戶得與自己之用戶享受同等有效之便利時，再行通話。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定為五年，但仍須依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工部局與上海華洋德律風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合同之規定，如任何一方欲繼續或修改本合同或其條件者，應在期滿前一年用書面通知他方。

十九、如雙方關於本合同或其所包含之條文或事項之意義或效力，或關於雙方之權利及義務，發生異議、爭論、或疑問時，應由雙方各推一人公斷之，如公斷人不能同意，則取決於非英籍或華籍之公證人一人。此公證人，由駐上海英國總領事及上海中國交涉員指定之。既經斷定後，雙方即應遵從。

二十、如有一方對於本合同之任何條件繼續違約，則受苦之一方，得提請公斷取消本合同。

二十一、如電話局欲將公司用戶連接於接通他市之長途綫路，應另訂合同。

二十二、任何一方所轄區域內之任何居戶，如有請求設置獨立私有綫路，以達他方所轄區域內之某處者，雙方應各在其所轄區域內，安置必要之話機，建設必要之綫路，及維持其良好狀態，並各依其所規定之私有綫路收費標準收費。

本合同于上開日期簽訂。

附 件

經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同意，在租界界綫問題尚未正式決定以前，上海華洋德律風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現在界限以外之工部局道路上及其所包圍之區域內，裝置電話，但北四川路與狄思威路間之區域，現由電話局供給者，仍繼續現狀。

本附件于上開日期簽訂。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漢譯見“上海市內電話交涉匯編”，頁1—6。漢文本未找到。

1926—1—日本

青島產鹽輸出一般協定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正十五年
二月十二日，北京。

日本國政府專賣局及中國政府鹽務署，根據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所簽訂之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六章及其附件第八項所規定關於青島鹽輸出日本辦法，茲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種類、數量及購買價格，每年由日本專賣局與經理輸出入協定之。

前項協定之結果，由日本專賣局務須從速通知中國鹽務署。

第二條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輸出稅及碼頭捐等均仍照舊額征收，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並不另收新稅捐，但商業上各項實在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條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經理輸出入人定為永裕鹽業公司。

前項經理輸出入之指定期間，以大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四條 前條之經理輸出入人如不能履行義務時，中國鹽務署與日本專賣局協議得隨時取銷其指定，另行選定經理輸出入人，與日本專賣局更行協定；日本專賣局亦得與中國鹽務署協議另行更換。

第五條 日本工業家購買鹽，由得有日本專賣局輸入命令之工業家向中國鹽務署所特許輸出之鹽商，在青島港內購買，輸入于日本

內地。

中国盐务署特許中国盐商数名（三名以上）办理前項盐之輸出，前項之輸出盐由青島大港、小港以輪船輸出之。

第六条 日本工业家购买盐之輸出稅及碼頭捐等均應照旧額征收，但中国盐务署得另由中国盐商征收每担銀三分，作为公費。

前項賦課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并不另收新捐稅，但商业上各項实在費用不在此限。

第七条 日本工业家购买盐之种类、数量及购买价格并不預先协定，应由日本工业家与第五条第二項之盐商随时商定之。

第八条 日本专卖局对于日本工业家发給青島盐輸入命令时，每次将该工业家之名称、盐之种类、数量及輸入地点随时通知駐青島之中国盐务官署。

第九条 日本工业家如在青島购买青島盐时，应向駐青島日本总領事館領取証明书，交由第五条第二項之盐商呈送駐青島中国盐务官署查驗。

日本帝国专卖局代表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岸田英治
中华民国盐务署代表盐务署署长过之翰

大正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民国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 件

一、为納盐事务圓滿起見，設置經理輸出人之日本人代理人，使其总括代办納盐之运送及其他一切事务，以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与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所組織之組合或会社充之。

二、前項代理人之指定期間以大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限。

三、第一項之代理人如不能履行义务时，得經日本专卖局、中国盐务署双方協議更換之。

日本帝国专卖局代表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岸田英治

中华民国盐务署代表盐务署署长过之翰

大正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民国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滿鉄关系条約集”，頁 278—281。日文本見同书，頁 273—278。

1926—2—美国

承认中国商标法之换文

一九二六年六月九日，南京。

美国驻华使館致外交部节略

关于外交部与和兰公使兼領袖公使对于承认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所頒布中国商标法一事往来文牘，美国使署現欲通知外交部，美国使署代表美国政府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允准該項商标法在条約具体規定范围以內对于美国人民发生效力。特此奉达。

西历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外交部复美使馬慕瑞函

逕复者：接准节略称：“关于外交部与和兰公使兼領袖公使对于承认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所頒布中国商标法一事往来文牘，美国使署現欲通知外交部，美国使署代表美国政府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允准該項商标法在条約具体規定之范围以內对于美国人民发生效力。”等因，本部业經欣悉。除函行主管部接洽外，相应函复查照。順頌日綏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美條約及公文匯纂”，頁 472。英文本未找到。

1926—3—日本

圖們江架橋協定

一九二六年六月九日，吉林。

一、圖們江橋梁為中、日兩國政府所共有，此橋由中間分界，兩國各自管理。

二、因建築橋梁所需土地，中、日兩國政府各以無償提供之。但如有民有土地，應以相當價格收買之。

三、橋梁之建設，由延吉道尹與駐延總領事委託雙方認為相當之技師，令其設計選擇確實之包工人，用投標法以該技師監督完成之。

四、本橋之架設費，以日金三十萬元為度，中、日兩國各負擔其半額。

五、橋梁之構造為堅牢起見，橋台橋腳悉以鐵筋混凝土築造，梁桁用鋼板架設。

六、本橋建設以後，關於警察之取締、稅關之檢查、及橋梁之管理，暨維持修理費用，其細目另行規定之。

七、本橋之建設，原為便利往來行人運輸貨物起見，如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聯絡運輸請求通行時，得由雙方酌核情形許可之。

八、關於本橋架設如有未盡事宜，由延吉道尹及駐延總領事隨時協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日本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兼吉林延吉交涉員延吉道尹陶彬
間島駐在日本總領事鈴木要太郎

附 注

本協定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 94。日文本未找到。

1926—4—各國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

第一條 甲、江蘇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臨時法庭，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庭審理。

乙、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

丙、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所雇用華人為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并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之同意，即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權將其不同意之點詳載記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証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

丁、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即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之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居住之所執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于送到時應即加簽，不得遲延。

戊、凡有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或工部局為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為告訴人之刑事案件，當由該關

系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

己、臨時法庭外另設上訴庭，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庭庭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凡初審時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員觀審，其權利及委派手續與初審時委員相同。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辦法，由領事易員出庭。

庚、臨時法庭之庭長、推事及上訴庭之推事，由省府任命之。

第二條 臨時法庭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核准之案件，即由省府將不核准理由令知法庭，復行訊斷，呈請省政府再核。凡核准死刑之案，送交租界外官廳執行。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推事會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委員執行。

第三條 凡附屬臨時法庭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當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警務處派員專管。但一切管理方法，應在可以實行範圍之內，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並受臨時法庭之監督。法庭庭長應派視察委員隨時前往調查，該委員應于領袖領事所派委員中加入一人。如對於管理人犯認有欠妥之處，應即報告法庭，將不妥之處責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照辦，不得遲延。

第四條 臨時法庭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但在其執行法警職務時，應直接對於法庭負責。凡臨時法庭向工部局警務處所需求或委託事件，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竭力協助進行。至工部局警察所拘提之人，除放假時日不計外，應于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臨時法庭訊辦，逾時應即釋放。

第五條 凡經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審判之時，應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條約，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但得交原審法庭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

官員，亦須更易。倘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即以復審判決為定。

第六條 法庭出納及雙方合組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應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再由臨時法庭呈請省政府委派，受臨時法庭庭長之監督指揮，管理屬員，並妥為監督法庭度支。如該書記官長有不勝任及瀆職之行為，臨時法庭庭長得加以懲戒。如遇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將其撤換。

第七條 以上六條，系江蘇省政府收回會審公廨之暫行章程。其施行期限為三年，以交還會審公廨之日起計算。在此期內，中央政府得隨時向有關係之各國公使交涉最後解決辦法。如上項辦法雙方一經同意，本暫行章程當即廢止。如三年期滿，北京交涉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於第一次三年期滿時，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

第八條 將來不論何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國政府交涉撤銷領事裁判權時，不受本暫行章程任何拘束。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所規定交還會審公廨辦法之履行日期，應由江蘇省政府代表與領袖領事另行換文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注）在上海簽字，共計中、英文各四分，均經對照，文意相符。

換文：挪威總領事、領袖領事致江蘇省 政府特派代表照會

徑啟者：依照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九條，茲謹通知台端，本人以領袖領事名義，經各領事授權，建議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履行交還，並請台端確認下述關於該章程所引起若干問題之了解。

〔注〕 據英文本，應為八月三十一日。

双方了解，交还后“Court”一詞，中文应为“法院”，而非“法庭”。

双方了解，第一条甲款規定設立之上海临时法院不影响会审公廨以往所作判决之效力。此項判决均认为有效及确定之判决，但下述民事案件除外：

甲、上訴权曾經保留而判决尙未执行者；

乙、缺席判决并尙未执行者。

此两类案件均得依照临时法院之程序上訴或重申。

又經双方了解，江苏省政府应使交还前会审公廨之判决及交还后临时法院之判决，与該省內其他中国法院之判决有同等之效力。

双方了解，第一条甲款所載之法院职权尙包括下列三項：

甲、黄浦港內外国船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

乙、外国人地产上，包括租界外上海、宝山两县境內工部局道路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但此項了解不妨碍将来进一步談判此項道路之地位；

丙、租界外上海、宝山两县境內周圍地区发生之华洋民事案件。

又經双方了解，法租界与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之各自管轄权仍依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章程之規定。^(注)

双方了解，第一条丁款末句中“不得迟延”一語应解釋为与条約規定相符合之意义。

双方了解，第一条丙、己两款所提及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系包括交还时現行有效之一切附則，所有将来之附則均将按照例送交中国官署，轉知临时法院。

关于第一条戊款，双方了解，凡无領事裁判权国人民为被告、有領事裁判权国人民为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均由临时法院审理，法院应請第三国領事官員一名出席觀审。

双方了解，为尽量符合其他中国法院之司法慣例起見，第一条己

(注) 即指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的“上海租界权限章程”。

款所載“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不得上訴”之規定，于会审公廨交还后第一年內暫不予施行，一年期滿后，临时法院有权决定，施行該項規定是否合宜。

关于第一条庚款，双方了解，临时法院之院长、推事及上訴法院之推事等名单，自应于任命时通知領袖領事。

双方了解，第二条关于临时法院判处十年以上徒刑須呈請省政府核准之規定，于交还会审公廨后第一年內不予施行，一年期滿后，省政府应决定，施行該項規定是否合宜。

双方了解，华人之民事案件于交还之日已部分审問或已列入审問单者，应处理如下：

甲、凡案卷載有外籍律师出庭代理当事人任何一方之案件，应列于一特别审問单，并应准案卷所載之律师于初审法院审理此等案件时出庭，但以交还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期間为限，在此期間內，此等案件均應終結。但法院得于案情需要时斟酌展延此期限。

乙、凡案卷未載有外籍律师之案件，应按照临时法院之通常程序处理之。

双方了解，除前节規定暫准外籍律师出庭之案件外，凡領事官員与中国推事并坐之一切案件，不論初审与上訴，均应准外籍律师出庭代理当事人任何一方。又經双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为公訴人之案件，以及有領事裁判权外国人为原告、无領事裁判权外国人为被告之案件，均应准外籍律师出庭代理当事人任何一方。

关于第七条末句，双方了解，倘領袖領事願提議修正，江苏省政府应予以同样之考虑。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此致

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丁文江、許沅

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顾勒

西历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上海

來 往 函

一、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致挪威 總領事、領袖領事函

逕啟者：茲謹通知台端，關於上海臨時法院成立後外籍職員一事，貴委員會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口頭建議，法院應僱用外籍人員十名，包括女打字員一名，以資保證持續，江苏省政府可予接受。

關於法院維持費，茲謹通知台端，江苏省政府將于會審公廨實際交還前或交還之日撥款四萬兩（約合二萬五千元），存入臨時法院賬內。此款係供法院全部收入用罄後彌補虧欠之用。每一財政季度開始時，上述款項應保持此數，倘任一季度用罄該款項全部或一部，下一季度開始時即將短數補足。

再者，本人可向台端保證，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均享有法律規定之豁免權及職務保障。

上述各項望均能符合台端之意也。

專此，即頌

日祺

丁文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上海

二、挪威總領事、領袖領事致江苏省 政府特派代表函

逕復者：接准上月二十七日來函，籍悉上海臨時法院應僱用外籍人員十名，包括女打字員一名，以資保證持續之建議，可為江苏省政府所接受。

實現此項建議最簡便之法，當為工部局暫調其職員十名，以供職于江苏省政府，中國方面按其工部局任職之級別支付不低於其應領之薪給與房租，工部局則繼續負責給予一切工部局雇員應享之其他權益。

此項建議如荷嘉納，本人乐于同工部局作必要之安排。

关于法院維持費，鑒于江苏省政府有增加推事名額并追加款項之意，至希台端設法使每季度撥入临时法院賬內之款不少于四万两，蓋所需款項必将超越此数也。本人尙願获悉，省政府已否决定指撥何項特別收入以供此用途。

专此，即頌

日祺

欧勒

西历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上海

三、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致挪威 总領事、領袖領事函

逕复者：接准本月二十四日台端致丁文江博士函，表示願同工部局作必要之安排，暫調其職員十名，以供职于江苏省政府，由省政府按其在工部局任职之級別支付不低于其应領之薪給与房租，工部局則繼續負責給予一切工部局雇員应享之其他权益。

本人乐于請台端与工部局作是項必要之安排。

关于法院維持費，茲謹通知台端，江苏省政府将于会审公廨实际交还前或交还之日撥出不少于六万元之款，存入中国銀行临时法院賬內。此款系供法院全部收入用罄后弥补亏欠之用。每一財政季度开始时，上述款項应保持此数，倘任一季度用罄該款全部或一部，下一季度开始时即将短数补足。

本人乐于通知台端，上海所有外国人地契之地稅收入(估計每年为五万元)已撥充此項用途，必要时并将另增他項收入。

上述各項望均能符合台端之意也。

专此，即頌

日祺

許沅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上海

**四、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致江苏省
政府特派代表函**

逕啟者：茲將混合委員會非華籍委員呈交領事團之報告書一分(注)，謹請將該委員會華籍委員呈交江苏省當局之報告書送來一分，以便備案。

關於本報告書乙部末節之建議，本人受託通知台端，各國國民繳納訴訟費一事正在領事團各領事考慮中，在未經充分考慮前，不得對此項建議採取行動。

專此，即頌

日祺

歐勒

西曆一九二七年一月六日於上海

**五、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致挪威
总領事、領袖領事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附聯合委員會非華籍委員呈交領事團之報告書一分，茲謹附上該委員會華籍委員呈交省政府之報告一分。

關於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繳納訴訟費一事，茲謹通知台端，已請臨時法院院長斟酌辦理。

專此，即頌

日祺

許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於上海

附：聯合法律委員會華籍委員報告書

聯合法律委員會華籍委員遵循其官署之訓示，已與領事團指派

(注) 原書未附此項報告書。

之外籍委員成立下述之了解。

甲、罪之分类

一、凡屬“中国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补充条例”、“嗎啡治罪条例”及“惩治盜匪法”下列各条之案件，应按照暫行章程第一条丙款，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观审，与审判官并坐：

中国暫行新刑律

第一〇三条

第一六四——一六七条

第一八六——一九一条、第一九八——二〇二条关于放火罪者

第二〇三——二〇五条

第二二一——二二四条

第二六六条

第三一一一条、第三一三(甲)、(乙)款

第三五八条

第三六八条、第三七〇——三七六条

嗎啡治罪条例

第一条

惩治盜匪法

第四条第三項

二、凡屬中国暫行新刑律下列各条之案件，应視最适合之情况由領袖領事派或不派委員观审：第一七八——一八一条。

三、凡屬中国暫行新刑律下列各条之案件是否由領袖領事派員观审，应按主要罪名是否派員观审而定：第三一五、三一六、三二八、三九七条(收受贓物者由审理窃盜或搶夺之法院审理之)。

四、未遂罪概由审理已遂罪之法院审理之。

五、凡偷盜、毁坏工部局之财产或工部局雇員以其职务身分被控之一切案件，应由临时法院推事与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員一名审理，与审理华人与有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間之案件同。

六、凡以下列各条所載之方式影响工部局利益之一切案件，应按

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款，由領袖領事派委員觀審，與審判官并坐：

(一)第一四二條與第一四三條，對工部局官員行賄者。

(二)第一五三條，對工部局官員施行脅迫或加強暴或詐術者。

(三)第一五四條，損壞、除去工部局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標示者。

(四)第一五五條，侮辱工部局官員或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

(五)第一五八——一六三條，犯妨害工部局選舉罪者。

(六)第一六八——一七七條，由工部局官員逮捕或監禁者。

(七)第二二六條，詐稱工部局官員或僱用工部局官員服飾或徽章者。

(八)第二三九條與第二四〇條，偽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文書或圖樣者。

(九)第二四〇條與第二四一條，向工部局官員作虛偽之事實陳告者。

(十)第二四六條與第二四八條，偽造、僱用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

乙、會審公廨訴訟規則

本委員等奉命對按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乙款規定應予顧及之既定訴訟規則表示同意。

會審公廨現行程序大體系規定於公廨刊印小冊所載之“訴訟規則”，關於保證、租金及單方申請之程序則有若干修正，而迄未正式列入“訴訟規則”之內。

本委員等同意，公廨規則及程序目前只宜因收回章程而作絕對必要之更動，而此項規則之全面修正應俟諸日後需要調整之方向已較明確之時。

本委員等建議現行公廨規則即予更動者如下：

刑事訴訟

十五——甲、一切審理均應公開為之，但審理妨害風化之案件

时，审判长得斟酌决定禁止与案件无直接关系者出庭。

二十六、对初审法院所作之确定判决及裁定，均得上诉于该管上诉法院，并向书记官长提出上诉状。此项上诉状应概述上诉理由，并应于原判决或裁定作出后十日内或于上诉法院决定之展延期内提出之。

书记官长收到该上诉状时应即将案件列入上诉法院审问单内。

二十七、初审法院之审判程序，于上诉审判准用之。

二十八、上诉法院得：

甲、驳回上诉；

乙、废弃初审法院判决中经当事人要求变更之部分，并就该部分作新判决；

丙、发回重审；或

丁、作其他裁定。

民事訴訟

第三条以下述规定替代之：

三、原告应向书记官长提出中文起诉状三分，案件中每一被告各一分。

倘有领事官员与审判官并坐时，原告并应提出起诉状英文译本三分。

第二十三条以下述规定替代之：

二十三、被告应向书记官长提出中文答辩状三分，案件中每一原告各一份。倘有领事官员与审判官并坐时，被告并应提出答辩状英文译本三分。

上诉——一〇一、对初审法院所作之确定判决及裁定，均得上诉于该管上诉法院，并向书记官长提出上诉状。此项上诉状应概述上诉理由，并应于原判决或裁定作出后二十日内或经上诉法院特许于二十日后提出之。

一〇二、初审法院之审判程序，于上诉审判准用之。

一〇三、上诉法院得：

甲、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及反上訴；
乙、廢棄初審法院判決中經當事人要求變更之部分，并就該部分作新判決；

丙、發回重審；或

丁、作其他裁定。

本委員會建議，嗣後當事人各方不論國籍均應繳納訴訟費（目下領事裁判權條約國人民則不向會審公廨繳納任何費用）。

丙、書記官長之職責（略）〔注〕

丁、中國監獄規章（略）

附 注

本章程見“東方雜誌”，第23卷，第20號，頁129—130；換文和來往函均系譯自英文本；章程及換文和來往函英文本均見“卡尼基：中國約章”，頁169—181。換文中，“卡尼基：中國約章”未載江蘇省政府特派代表復挪威總領事、領袖領事照會；該照會未找得。來往函中，“卡尼基：中國約章”尚有两函，系關於書記官長及臨時法院院長、推事的任命，這裡略去。

本章程系比利時、巴西、丹麥、法國、英國、日本、墨西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國等駐上海總領事、領事為一方與北洋江蘇省政府特派代表所商訂；比利時等國總領事、領事方面系由挪威駐上海總領事以“領袖領事”的名義出面商訂。

1926—5—日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購車輛憑函

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奉天。

逕啟者：接准貴社八月二十八日鐵計二六第九號之四五公函，據云：“貴社擬定按照所開條件承認代辦敝局購買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

〔注〕 丙、丁兩部均系原書略去。

輛之件，請查照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敝局長已將貴社所提出之條件，呈驗奉天省長公署批准在案，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計附條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于長富

一、代付款項 機關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價金，及由大連至洮南運費、中國關稅，并其他一切費用。

二、利息 由實在代付款項之日起算，周年九厘，即日金每百元付息九元整。

此項利息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每屆一年交付一次。如至期不能交付時，加入第一項所載元本，一并起息。

三、償還元本 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二年還清，本條件即行廢止。在二年以內不拘何時將本利還清，本條件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如二年以內不能償還其全部或其一部時，即并入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敝社與東三省總司令及奉天省長所換公函內載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工款，同一處理。

四、抵押 以後購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作為本條件第一項支付金額及第二項利息之抵押。

五、關於驗收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事宜，仍由貴局與各商家自行直接辦理。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922。原書未載日本方面來函。

通好条約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赫尔辛基。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大芬兰民国大总统願敦两国直接睦誼，
决定訂立通好条約，因是各派全权代表：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特派駐瑞典国兼駐挪威国特命全权公使曾宗
鉴为全权代表；

大芬兰民国大总统特派外交总长薩得拉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文据彼此校閱后，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芬兰民国及两国之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
久不渝。

第二条 中国政府、芬兰政府得互派外交代表、总領事、正領事、
副領事、代理領事駐扎彼国京城及凡許他国各代表駐扎之重要城邑，
享有依国际法通例許与外国外交、領事代表之一切权利、优待、利益、
免除例、豁免例。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須照通例，由所
駐扎国政府发給証书后，方能就職視事。两締約国不得派商人充总
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可派为名誉領事，其应享之权利、
优待，与其他各国之名誉領事相等。

第三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其身体、财产均在所在
国法庭管轄之下。两国人民依照所在国法律，有游历、居留及經商、
营业之权，惟以第三国人民所能游历、居留及經商、营业之处为限，并
依所在国法令規定繳納关税、租賦。

第四条 两締約国即拟于最近期內商訂两国間之通商专約。

第五条 本約用法文、中文、芬兰文三国文字繕写二分。遇有疑
义之处，应以法文为准。

第六条 本約由大中华民国大总统、大芬兰民国大总统各按本

国立法通例批准，并于最近时期互换。

第七条 本約自批准互换后发生效力。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訂于希尔新福^(注)

曾宗鉴

薩得拉

联合声明

当签订中华民国与芬兰民国通好条约时，中华民国与芬兰民国全权代表奉各本国政府合法之委任，互相商定左列两项声明：

一、司法保障 在中国芬兰人诉讼案件，全由新设之法庭，以新法律审理，有上诉之权，并用正式之诉讼手续办理。于诉讼期间，芬兰籍律师及翻译，经法庭正式认可者，得用为辅助。

二、会审公堂之案件 芬兰籍侨民在会审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国将来当寻一解决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訂于希尔新福

曾宗鉴

薩得拉

附注

本条约及附件均见“北洋外交公报”，第75期，条约门，页2—5。芬兰文本、法文本均见“国联条约集”，第67卷，页450—455。

本条约于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在赫尔辛基交换批准。

〔注〕 即“赫尔辛基”。

1927—1—英国

修訂秦皇島租地条件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天津。

民国九年七月十五日直隶财政厅与开灤矿务总局原訂秦皇島官荒地亩租約，現因双方解釋有发生誤会之处，茲为解除双方从前誤会，以期将来便利起見，修訂条件如左：

一、按照上述租約条件租与开灤矿务总局地亩之面积，无論原訂有租稅、无租稅之地，現改为附图內塗黄色之处为准，仍以九千一百六十七亩为限，一律繳租。

二、开灤矿务总局对于秦皇島官荒地亩，除附图塗黄色內承租之地九千一百六十七亩，其余官荒地亩一概退让管轄及經營权。

三、此項修訂条件作为原訂租約之一部分，該原訂租約除由此項条件修訂外，余均繼續有效。

直隶财政厅长馬官和
特派大員李福源、孙逸尘
在見人許省詩
开灤矿务总局总理楊嘉立

中华民国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十二号

附 注

本条件見“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礦”，頁 219—220。

1927—2—英国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汉口。

英国当局将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税人年会于三月一日开会。屆时英国市政机关即行解散，而租界区域内之行政事宜将由华人之新市政机关接收办理。在华人之新市政机关于三月十五日接收以前，租界内之警察、工务及卫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国当局办理。

英国工部局一經解散，国民政府即当依据現有“特別区”市政办法，組織一特別中国市政机关，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区域。此項章程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通知英国公使。在汉口五租界合并为一区域之办法未經磋商决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欧瑪利

中华民国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西历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換 文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阿瑪利致陈部长函

敬啟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国当道对于本日簽訂之汉口英租界区域协定，极願尽其能力之所及，实践并保証該項协定之施行。英国当道并承认，在上述租界区域内之华人将与英国人民享受同等之权利，专此布达，敬頌台綏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欧瑪利啟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长复英国駐华公使代表阿瑪利函

謹啓者：接奉台函，內述：“英国当道对于本日簽訂之汉口租界区域协定，极願尽其能力之所及，实践并保証該項协定之施行。英国当道并承认，在上述租界区域内之华人将与英国人民享受同等之权利。”等因，敬謹領悉。鄙人敢掬至誠还告左右：在中国当道方面，亦极願尽力所及，以实践并担保本协定之施行，且承认在新区域之行政下，对于英国之利益将不致有所歧視。专此奉复，敬頌台綏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啓

民国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对英代表宣言

国民政府宣言：关于前称汉口英租界区域之地位所协定之办法，特以該区域内新局势之事实为張本，除九江租界区域外，此种办法非图作为在中国他处能解决之英租界或他国租界之前例。

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附 注

本协定及所附“对英代表宣言”見“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經過紀要”，附录三及四，頁57—58；換文見“国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頁101。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28年，頁741。

1927—3—英国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汉口。

关于汉口英租界所訂之协定将即时同样适用于九江英租界。在

最近九江之騷乱中，英国侨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系出自国民政府官吏之行动或由于其重大之疏忽者，国民政府将担任賠償。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欧瑪利

民国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經過紀要”，附录五，頁 58—59。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28 年，頁 739。

1927—4—英国

关于变更九江英租界协定以 无条件交还之函件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汉口。

英国公使代表阿馬利^(注)来函

陈部长鈞鑒：敬啟者：关于上月二十日签字之九江英租界协定，經双方廣續討論之結果，并为决定九江租界区域之将来地位起見，鄙人应致函左右，声明：英国政府决定将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号起，将九江租界区域行政事宜无条件的移交国民政府办理。特此布达，即頌
台綏

英国公使代表阿馬利謹啟

(注) 即欧瑪利。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外交部长复函

阿馬利代表閣下：茲接本日大函，內称：“关于上月二十日签字之九江英租界协定，經双方廢續討論之結果，并为决定九江租界区域将来之地位起見，英国政府願将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日起将九江租界区域内行政事宜，无条件的移交国民政府办理。”等因，业經知悉。此复。順頌

台綏

外交部长陈友仁启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附一：关于赔偿九江英侨損失之函件

外交部长致英国公使代表函

阿馬利代表閣下：敬启者，茲遵照二月二十日双方签字之协定，特附上銀額四万元之支票一紙，以清償最近九江騷扰中，英国人民所受之損失。但須約定：因为避免会同审查个人賠償要求之迟緩及費用起見，英国当局应負責清理有关系的英国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办法将受本方面之严密审查，且賠償損失只以二月二十日协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为限。并須約定：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关系之文件，国民政府之代表有請求察視之权。該項清理賠償要求之后，倘有所余，当由英国政府退还国民政府。特此奉达。即頌

台綏

外交部长陈友仁启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二日

英公使代表阿馬利復函

陳部長鈞鑒：敬復者，頃接大函，并附下銀額四萬元之支票一紙，業經收到。茲特奉告左右：英國政府代表有關於英國人民接受此項支票，以清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人所受之損失。因為避免會同審查個人賠償要求之遲緩及費用起見，英國政府當負責清理有關係的英國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辦法將受貴國方面之嚴密審查，賠償損失絕對只以二月二十日協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為限。英國政府并承認，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國民政府代表有察視之權。該款清理賠償要求之後，倘尚有所余，英國政府當退還國民政府。特此布復。即頌
台綏

英國公使代表阿馬利啟

附二：關於九江河岸碼頭地位執照之函件

外交部長致英國公使代表函

阿馬利先生閣下：敬啟者，關於解決九江英租界將來地位本日雙方互換之函件，鄙人特奉告左右：主管之中國當局將正式認可英國當局所業經發出之河岸碼頭地位之執照，仍以十年為期。在中國當局奉正式認可之前，該項執照亦照常有效。此達。即頌
台綏

陳友仁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英使署書記台克滿復函

陳部長鈞鑒：敬復者，刻接尊處日昨致阿馬利君之大札，關於解決九江英租界將來地位日昨互換之函件稱：“主管之中國當局將正式認可英國當局所業經發出河岸碼頭地位之執照，仍以十年為期。在

中国当局未正式认可之前，該項執照亦照常有效。”等因，業經知悉。
專此，布復。即頌
台綏

英使署書記台克滿啟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日

附 注

本函件見“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附錄六，頁59—60；所附之函件見“國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頁105—107。英文本見“英文中華年鑑”，1928年，頁739；但一九二七年三月三日英使署書記台克滿復函英文本未找到。

1927—5—瑞士

取締麻醉藥品進口特許執照辦法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伯爾尼。

瑞士政務部來照

為照會事：茲本部特向貴館宣言如下：“瑞士聯邦政府願履行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訂于海牙之國際鴉片公約內第十五條對於中國之義務，茲擔任：凡按照該公約及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之聯邦法由瑞運華之麻醉藥品，只對於商人等，于其向本國官廳呈請准許出口時，附呈中國政府所發特許進口執照者，方准其運出。瑞士聯邦政府于令中、瑞兩國間運輸麻醉藥品遵守此項辦法時，竊意中國政府對於由中國運輸來瑞之麻醉藥品，亦採用相類之辦法。”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致瑞士政務部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照會，內開：“瑞士聯邦政府願履行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訂于海牙之國際鴉片公約內第十五條對於中國之義務，茲擔任：凡按照該公約及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之聯邦法由瑞運華之麻醉藥品，只對於商人等，於其向本國官廳呈請准許出口時，附呈中國政府所發特許進口執照者，方准其運出。瑞士聯邦政府于令中，瑞兩國間運輸麻醉藥品遵守此項辦法時，竊意中國政府對於由中國運輸來瑞之麻醉藥品，亦採用相類之辦法。”等因。本館現奉本國政府訓令，通知貴部，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上列宣言表示同意，并認兩政府間所議協定為已成立。須至照會者。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 注

本辦法見“北洋外交公報”，第72期，通商，頁1—2。法文本見“國聯條約集”，第66卷，頁428—430。

1927—6—瑞典

考查團合作辦法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為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事與瑞典國斯文赫定博士訂定合作辦法如左：

第一條 本協會為考查西北科學事務，容納斯文赫定博士之協助，特組西北科學考查團。

第二條 本協會特組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依據本合作辦法，監察并指揮該團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条 西北科学考查团由理事会委任中外团员若干人组织之，外国团员之由斯文赫定博士选定者，本协会审核后予以委任，其姓名、国籍、资格及所担任科目，另列附单。

第四条 理事会就团员中委任中外团长各一人，其外国团长即由斯文赫定博士任之。

第五条 中外团长之任务规定如左：

(一)旅行中之行止及工作时间等事，由外国团长商同中国团长规定之；

(二)关于团员之工作分配，外国团长须预征中国团长之同意，中国团长如有提出工作分配时，亦须得外国团长之同意；

(三)途中与各地地方长官接洽事务，由中国团长主持办理；

(四)采集品之运输由中国团长主持办理。

第六条 关于全体经费之担负及其他旅行中一切必需事项，规定如左：

(一)全体团员自出发之日起至事毕回京之日止，所需之食料、篷帐、夫役、驼畜、医药、采集品之运京及其他旅行上必要之费用，均由斯文赫定博士担任之；

(二)斯文赫定博士除担任外国团员之薪水外，并自出发之日起至事毕回京之日止按月捐助华币八百五十元于本协会，其用途另列附单；

(三)其余未尽事宜由中国团长随时与斯文赫定博士商洽办理，并报告理事会考核。

第七条 旅行往返路线由北京经包头、索果诺尔、哈密、迪化、罗布诺尔至车尔成，遇必要时得由两团长妥商。

第八条 旅行期限自离京之日算起至多不得过两年。

第九条 旅行中所考查之事项，其主要者为地质学、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

第十条 凡直接或间接对于中国国防、国权上有关系之事物，一概不得考查，如有违反者应责成中国团长随时制止。

第十一条 旅行时所繪地图除工作所用区域外，其比例不得大于三十万分之一。

第十二条 考查时应守之規定如下：

- (一)不得有任何借口致毀損有关于历史、美术等之建筑物；
- (二)不得以私人名义购买古物等。

第十三条 关于考古学規定不作发掘的工作，但遇有小規模之发掘对于全团之进行并无大碍，又采掘所得之物不甚重滞，运输上无須有特別設備者，得由中国团长商同外国团长执行之(但对于全团进行并无妨碍时較大規模之考古学的发掘仍可为之)。

第十四条 收罗或采掘所得之物件，其处分方法規定如左：

- (一)关于考古学者，統須交与中国团长或其所委托之中国团员运归本会保存；
- (二)关于地质学者，其办法同上，但将来运回北京之后，經理事会之审查，得以副本一分贈与斯文赫定博士。

第十五条 考查所得各項成績，其处分方法規定如左：

- (一)照片須交理事会审查并須交存一本于理事会；
- (二)自然科学中之图纒紀錄須交与理事会审查，于六个月内审查完毕；
- (三)笔记图画或日記依上条办理；
- (四)地图除經理事会于六个月内审查外，并須由理事会轉送參謀本部审查；
- (五)电影片：(一)須經理事会审查；(二)須存副本一分于理事会；(三)初次开映須在北京，凡未經上文所說之审查手續者，不得发表。

第十六条 考查完毕时須用本协会名义发表正式报告，其办法如左：

- (一)每种科学出一小册子，其篇幅約定为八开本二百西頁，用中文及西文对照排印；
- (二)此項排印費由本协会担任之，印成后贈一百部与斯文

赫定博士；

(三) 报告上所刊著作者之姓氏除首列两团长外，其余团员均依西文字母次第排列之；

(四) 此项报告当于审查完毕后二年六个月之内出全。

第十七条 由此次考查而产生之大部著作，其发表方法规定如左：

(一) 出版须在正式报告出版之后；

(二) 分著作作为两部，关于地质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等属甲部，关于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等属乙部，甲部著作由本协会担任经费在中国出版，乙部著作由斯文赫定博士担任经费在欧洲出版，双方交换一百部，其余自由发行；

(三) 关于甲部之材料无论是中国团员或外国团员考查所得，统须交与理事会，关于乙部之材料无论是中国团员或外国团员所得，经理事会于六个月之内审查完毕后，交与斯文赫定博士；

(四) 甲、乙两部中各项著作须用同一总名概括之，并须照同一版本同一式样印刷之；

(五) 此项著作用本协会名义发表，其著作人之姓名分刊各卷之上，但甲部之书应由中国团长任总编辑，外国团长任副编辑，乙部之书外国团长任总编辑，中国团长任副编辑。

第十八条 考查气象时设有气象台四座，此项气象台中所用仪器，斯文赫定博士已允赠与中国，俟考查完毕时由斯文赫定博士交与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订定办法附有英文译本一分，应以中文为准。

以上合作办法十九条于中华民国十六年、西历纪元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经本协会第九次大会之议决并推定当日主席周肇祥先生为代表，与斯文赫定博士逐条研究，双方认为满意，于是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签字。

周肇祥
斯文赫定

附 注

本辦法見“國民黨外交部公報”，第2卷，第1號，頁112—118。英文譯本未找到。

本辦法系“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與瑞典斯文赫定商訂，經北洋教育部備案。

1927—7—日本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 日金六百萬元凭函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北京。

日本來函

逕啟者：吉敦鐵路建筑工程依据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國政府交通總長與敝社間所訂結吉敦鐵路包工承造合同開始工事，嗣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該路局魏局長提出吉敦建造預算第一號公文，附添變更建造計劃說明書，須增加工程費至日金二千四百萬元，要求敝社同意。敝社細加考訂，認魏局長之提議正當，業於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敝社長名義函復魏局長同意在案。查本件係由該局長提議，且已得張上將軍同意，諒已邀蒙貴總長同意。特此函請貴總長惠復為荷。此致

交通總長潘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古仁所丰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开：“吉敦鐵路建筑工程依据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国政府交通总长与敝社間所訂結吉敦鐵路包工承造合同开始工事，嗣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該路局魏局长提出吉敦建造預算第一号公文，附添变更建造計劃說明书，須增加工程費至日金二千四百万元，要求敝社同意。敝社細加考訂，认魏局长之提議正当，业于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敝社长名义函复魏局长同意在案。查本件系由該局长提議，且已得張上將軍同意，諒已邀蒙貴总长同意。特此函請貴总长惠复。”等因。查吉敦鐵路增加工程借款日金六百万元，本部已据魏局长呈报到部，业奉張上將軍批准，并詢准張上將軍函复在案。本部并无異議。相应函复，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古仁所丰

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潘复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38—939。日文本未找到。

本凭函系以中国方面复函日期为日期。

1927—8—日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四十萬元
借款來往函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
五月三十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會社函

逕啟者：本部現擬向貴會社商借日金四十萬元整，按照左開條件，訂立合同，相應函請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古仁所奉

計開

一、金額 日金四十萬元整。

二、期限 自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三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但息款應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併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餘。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南滿會社復交通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本部現擬向貴會社商借日金四十萬元整，按照左開條件，訂立合同，相應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業經閱悉同意，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計開

一、金額 日金四十萬元整。

二、期限 自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昭和三年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但息款應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併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餘。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古仁所奉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 注

本來往函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 651—652。日文本未找到。

1927—9—日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 借款展期來往函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昭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會社函

逕啟者：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貴會社所訂以吉長鐵路政府餘利抵押之借款日金一百萬元合同至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業已到期。茲擬將本借款再由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展期兩年，利息每一個年照算交付。相應函請同意示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古仁所丰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會社復交通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貴社所訂以吉長鐵路政府餘利抵押之借款日金一百萬元合同至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業已到期。茲擬將本借款再由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展期兩年，利息每一個年照算交付。相應函請同意示復。”等因。業經閱悉同意。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總長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古仁所手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來往函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 650—651。日文本未找到。

1927—10—比利时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追加合同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追加合同呈請大中華民國直隸督辦兼省長褚批准備案。本追加合同係修正一九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同〔注〕，由中國直隸北洋大臣袁批准世昌洋行海禮訂定者，惟原合同所載比商公司報效地方官之規定，現經妥商更改，其修正之辦法，開列于下：

第一款 原合同之第十二款內第一段之一部分，于本追加合同成立時，即行取消。茲為便于考查并明晰起見，將取消之一部分列后：

“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即每年于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應先付報效地方官三分半，既分股東官利一成二之后，所有余利須再以一成報效中國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后，須再以二成報效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報效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案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

第二款 為取消原合同第十二款第一段規定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正比商公司每年報效直隸省政府之辦法如下：比商公司所有

〔注〕 即一九〇三年的“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該章程的訂立日期應為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電車电流并馬达电力之进款，在地方官直轄境內所指定之地点（其特別区即前奧租界并俄租界不在其內）：（甲）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下时，报效三分半，即每百元三元五角；（乙）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上至二百万元时，报效八分，即每百元八元；（丙）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二百万元以上时，报效十分，即每百元十元。以上毛利报效之規定，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起算，按照比商公司每年各項收入之实数核算（未收入之賬款不在內）。惟华币市价至少不得少于行平銀六錢八分。

第三款 按照本追加合同第二款所載之报效章程，于付款时，比商公司有权扣抵一切路灯并官署电力未付清之賬款。

第四款 本追加合同成立后，除修正原合同一部分外，其余合同所載各款，照旧有效。至于原合同第十二款后半段未曾修正者，亦仍有效，即从“除报效而外，别无他項捐稅”句起，至該款末尾。

第五款 直隶省政府，鼎力保护比商公司現有之营业，无论現在及日后，对于本追加合同有誤会或爭执时，得遵照原合同規定解决之。

第六款 本追加合同华、英文字各繕六分，双方各执三分为据。华、英文現已詳对无訛，华、英文字均可作准。

本追加合同由直隶省政府政务厅厅长代表直隶省长証明批准备案，会同津海道尹、直隶特派交涉員与天津比商電車电灯公司代表卢发、駐津比利时国总領事签字盖印。天津比商電車电灯公司代表签字盖章；津海道尹孙逸尘、直隶特派交涉員薛学海、駐津比利时国总領事签字。

大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于天津

附 注

本合同見“天津大公报”，民国十八年六月七日。英文本未找到。

1927—11—比利时

直隶省政府与天津比商电車 电灯公司解决办法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津。

一、旧公司(即天津比商电車电灯公司)按照营业所进之毛利，允許增加报效中国国家，議定将原合同^(注)第十二款第一段規訂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改。日后旧公司报效之办法如下：

甲、每年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下时，报效中国国家三分半，即每百元三元五角；

乙、每年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上至二百万元时，报效中国国家八分，即每百元八元；

丙、每年毛利在华币二百万元以上时，报效中国国家十分，即每百元十元。

以上报效之規定，自西历一九二七年一月起算。关于修改原合同之条件，另訂追加合同，双方签字，呈請直隶省政府，轉請中国政府批准备案。

二、茲为解决原合同第十二款紅利之解釋說法，清偿从前賬款(結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底)，旧公司允許付給中国国家华币三十四万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除抵偿中国天津地方官衙門积欠电灯費华币九万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外(結至一九二七年八月底)，实付华币二十五万元。俟該追加合同签字时，旧公司即将上項抵偿电灯費之收据并支票二十五万元交付中国天津地方官。

三、六里以內旧公司未建設車軌之处，除原合同載明旧公司所有之权利外，允許新公司鋪設車軌，另行管理，以利交通。六里以內新

(注) 即一九〇三年的“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电車电灯公司章程”，現查明該章程的日期应为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新設之車軌，不得与旧公司所設之車軌致有冲突情事。新公司成立后，双方訂立六里以內車路合同，粘附图說，彼此簽字，以昭信守。

四、旧公司超过六里范围之一切电杆、电纜、轉电室，允許交还新公司，茲以友誼关系，新公司得以酌量給价。至六里之界限，双方认可，当由直隶省政府与旧公司各选派高等測量专门人員詳細測勘，以資划分。

五、自河北大胡同至新車站之全綫車路，旧公司允許新公司建設管理。如新公司需用車輛，旧公司以友誼关系得以酌量供給。

六、新公司成立后，关于电力，由旧公司按照发电机器之力量充分供給，新公司必須公平付价。

七、旧公司允許補助天津慈善事业，按照从前办法，酌为補助。

八、旧公司允許待遇公事房職員、司事及工人，按照从前章程，酌为优遇办理。

九、直隶省政府为始終保护旧公司現有之营业，允許从此解决双方之爭执及一切誤会之点。

十、以上各条，自簽字施行之日为有效，华、英文字詳对无訛，均可作准。

天津比商電車电灯公司代表簽字。津海道尹孙逸尘、直隶特派交涉員薛学海、駐津比利时国总領事簽字盖章。

大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注

本办法見“天津大公报”，民国十八年六月七日。英文本未找到。

1928—1—日本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及 四十萬元借款展期來往函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昭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會社函

逕啟者：准貴會社函開：“依據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往返公文延長償還期限之吉長鐵路純利擔保借款日金一百萬元整，並同日訂結以同鐵路純利擔保借款日金四十萬元整，本年五月三十日已屆償還期限，相應函達屆期將借款本息如數償還。”等因。茲擬將借款日金一百萬元由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又借款日金四十萬元由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均請按原訂條件展期兩年；其九厘年息，仍一年一付。至以前到期利息，本部即電令吉長鐵路如數照付，相應函請同意示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山本條太郎君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潘復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會社復交通部函

逕復者：接准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一五號貴部函稱，准敝社函開：“依據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往返公文延長償還期限之吉長鐵路純利擔保借款日金一百萬元整，並同日訂結以同鐵路純利擔保借款日金四十萬元整，本年五月三十日

已届偿还期限，相应函达届期将借款本金如数偿还。”等因。兹拟将借款日金一百万元由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又借款日金四十万元由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均请按原订条件展期两年；其九厘年息，仍一年一付。至以前到期利息，本部即电令吉长铁路如数照付，相应函请同意示复为荷等语。敝社并无异议。兹奉敝社社长命，相应函达专复，即希察照是荷。此致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部

南满洲株式会社代理北京公所所长牛島吉郎

昭和三年六月一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见“中日关系条约汇释”，页652—653。日文本未找到。

南满会社复交通部函的日期为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本来往函系以交通部致南满会社函的日期为日期。

1928—2—日本

洮昂材料煤价短期借款合同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奉天。

洮昂铁路工程局（以下称洮昂）所欠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称满铁）材料借款并利息合计日金四十二万二千六百六十元零五十五钱，及煤价并利息合计日金四十万零六千一百零九元八十钱，以上两项元位以下舍去共计日金八十二万八千七百七十元，经洮昂呈请奉天省长、东三省交通委员会批准作为短期借款，与满铁订立合同如左：

一、期限 自民国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三个年为满（但在此期间内得随时偿还其一部或全部，倘期满不能偿还时，得彼此商允延长

期限)。

二、利率 周年九分，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付息九元整，每滿一年支付一次。前項利息如至期不能支付时，即由支付期之翌日起，加入原本計算之。

三、担保 本借款以洮昂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为担保。

四、本合同繕写中、日文各四分，呈奉天省长、东三省交通委员会各一分，洮昂、滿鉄各存一分为据。于解釋文义如有疑义，以中、日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日本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长許文国
南滿鐵道株式会社社长山本条太郎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关系条約匯釋”，頁 922—923。日文本未找到。

1928—3—美国

整理中美两国关稅关系之条約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

大中华民国、大美国因咸欲維持两国間所幸有之睦誼及发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还，是以为會議条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权：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財政部长宋子文为全权；

大美国大总统特派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馬克謨为全权；

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会商議定条約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美两国所訂立有效之条約內所載关于在中国

进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并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借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如于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于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証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繕為華、英文各二分，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宋子文
馬克謨〔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在北平簽訂

附 注

本條約見“民國十七年條約”，頁 8。英文本見同書，頁 9。
本條約系于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在華盛頓交換批准。

〔注〕 即馬慕瑞。

關稅條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南京。

大中華民國、大德意志民國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并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于后：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為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于或異于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于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于最短期內批准。于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約共繕兩分，南京簽訂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

附 注

本條約見“民國十七年條約”，頁 17。德文本見同書，頁 18—19；英文本見同書，頁 19—20。

本條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為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928—5—美國

國際無線電台購機合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日，上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此為賣方，系按照美國德萊士州法律所組織之公司）與中國建設委員會（此為買方，系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購買無線電機事，兩方協議訂立合同如次：

一、無線電機件項目

第一項 發報電台 高周率晶體控制短波發報機兩具，與附屬說明書所載 ET—145—A 式相同，其電力通常在二十至三十五瓩羅華特之間，波長十五至三十米突，其輸入電力得用二百二十至三百八十伏脫之三相交流，周率五十或六十，其所包要目如次：勵電機二具，控制盤二具，晶體發波機與低力放大器二具，中間放大盤二具，整流器二具，發報機真空管兩套，定向天綫兩套（無支柱物），水平對立天綫兩套（無支柱物），冷水散熱器，波長表，尋波綫圈，收報監察器，其他裝置材料。

備貨：分格箱子兩只，內置備貨如晶體，電容器，漏電耗阻等；發報機真空管備貨一全套。

日
夕
江
練

第二項 收报电台 如附件說明书內所載之短波收报机三具，其所包要件如次：射电周率放大器三具，AR—1492 式短波配譜器三具，AA—1454—A 式成音周率放大器三具，收报机架一具，成音电路控制盘一具，蓄電池与電池架，充电机，充电控制盘，成音計量器，其他附件与备貨，定向收报天綫两套(无支柱物)，非定向收报天綫一套(无支柱物)，真空管备貨一套。

第三項 中央控制处机件 中央控制处机件所含要件如次：发报桌三座，連同自动发报机，凿孔机，印时机，及其他附件，收报桌三座，連同墨水，印号机，卷紙盘，撑紙桥，拉紙器，打字机，印时机，校对器，电报架，及其附件，抄眷桌全套，成音放大器三具，監察装置，成音电路控制盘，蓄電池与電池架，充电机，配电盘与附件及备貨，控制远距离发报机之电报控制盘，各种杂件。

二、工程 卖方願于装置电台时，免費供給无綫电专门工程师一名，代买方装置机件，以三个月为限。三个月后，机件如不能装置完竣，而責在卖方时，如該工程师之免費工作应照样延长，但責在买方，如欲留用該工程师，应由买方另訂聘約，供給每日美金二十五元，或每年美金五千元之薪俸，再給由上海回紐約之川資及适当之生活費。买方应另聘美国无綫电合組公司无綫电专门工程师一名，以二年为期限，年俸美金五千元，以該工程师离紐約之日起至回抵紐約之日止計算，并另給由紐約至上海及由上海回紐約之旅費与适当之生活費。

卖方于第一次付款后三十日內，应将各种关于建筑尺寸之說明郵寄买方，并在第一次付款六十天后，須將各項图样郵寄买方，以便建筑装置无綫电机之基础。

三、付款办法 买方应收第一节訂定之无綫电机价目美金十七万元，按照下項办法分期付款給卖方：

簽訂合同时，应付美金五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运貨单寄到上海时，应付美金五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无綫电机运到上海后六個月內，应付美金五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四、交貨 本合同內所訂机件預备齐全，由紐約裝運上海，紐約碼頭費由賣方担任，并应于訂合同之日起，八個月內尽早交貨。

五、担保 賣方担保此項机件一年內无制造上之缺点，期內如有发見此等缺点情事，均應更換，并担任至上海之水脚、保險費。

此項发报机按照美國无綫电合組公司最新之裝置及运用方法，当全力輸入天綫时，可与同样之收报台通訊，其距离如次：

(一)用約十六米突之波长：

全电路皆在日間，可达六千五百英里。

全电路皆在晚間，可达九千英里。

(二)用約二十五米突之波长：

全电路在日間，可达二千五百英里。

全电路在晚間，可达六千英里。

双方及其继承人、或合法代表、或让与者皆應遵守本合同所賦与之义务及其权利。

茲特証明兩方已在上海將本合同于上述月日訂立并施行。

美國合組公司駐中国代表泰列尔

中国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杰

証人：廸賴

王崇植

附 注

本合同見“国营无綫电事业”，附录，頁1—5。英文本未找到。

1928—6—美国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日，上海。

中华民国十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美国无綫电合組公司(此为第一造,系按照美国德莱卫州法律所組織之公司,以后简称合組公司)与中华民国建設委员会(此为第二造,以后简称建委会),为訂立合同事。查合組公司于美国太平洋岸及大西洋岸置有无綫电台多座,收发国际电报,建委会現欲于最近期間在上海建立能与合組公司所轄无綫电台通訊之电台,茲因两造欲使第一造在美国太平洋岸之一座电台或多座与第二造将在上海設立之电台联成直接通达之无綫电路,以人工及高速率自働双工之方法收发商用无綫电訊,为此两造協議,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組公司与建委会对于其电台,各須置备最新式之机件,以适当及有效之方法維持之。中、美双方須能同时收发电报,并須备有充足及訓練純熟之職員,以供調遣。自后,于双方互願之业务及日夜時間內,須在各該电台尽先从速收发其所有之无綫电訊。

第二条 合組公司对于其統轄範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致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应由上述之无綫电路拍发。但建委会于上海設置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争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建委会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三条 建委会对于其統轄範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致美国或由美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应由上述无綫电路拍发。但合組公司业在旧金山成立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争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合組公司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四条 除本合同所規定外,其无綫电通訊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报公約之业务規則及該項規則此后之修正条文办理。

凡經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分配如下:

-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
- 乙、无綫电路費,

丙、无綫电路在美国終点以外之报費。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建委会处理。(乙)无綫电路費应由两造均分。(丙)无綫电路在美国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合組公司处理。两造賬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由两造同意之机关汇兌之。依照上項規定，建委会对于上海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应划归合組公司者，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同时，合組公司对于在旧金山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之应划归建委会者，亦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

第五条 凡經過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以金法郎为标准，由两造協議規定，但不得高过其他相与竞争之通信机关之价目。对于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別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两造協議規定。对于中、美政府之官报，其无綫电路两端間之无綫电应减收半价，但該項官报所有之外綫費仍应照收全价。至两造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但遇不能直接通达时，則所有业务公电报費应各自担負之。

第六条 于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太形拥挤或迟滯时，为公众利益起見，两造得将电报送交其他电訊机关拍发。如无綫电路費与該項电訊机关之电費有参差时，其差額应归入两造应均分之賬目內。对于此条，任何一造得随时通知他造，于相当時間后撤銷之，或于任何一造每月之此項差額，得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电台之本身、或該項电台互相間、或电台与中央营业处間之电綫有中阻或毀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恢复其原状，或于最短期間內重行建設。

第七条 合組公司願以其所有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供給建委会傳遞該会国境内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同时，建委会願以其所有之通訊机关供給合組公司傳遞在美洲各国发出之电报或在合組公司設有良好通訊机关之国内所发出之电报。

第八条 两造应互相协助，以謀所联合經營之电路之成功及获利。

第九条 如遇战事或公众危險时，美国政府如将第一造之上述电台收归管理，或建委会暂时停止第二造之上述电台以前規定与合

組公司間之商用通信、或將該項通信大行減縮，則在此收歸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營業時期內，本合同暫停實施，但一俟收歸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營業等情終止，本合同應即有效。

第十條 兩造自後應以友誼之態度調停及免除兩造對於履行本合同之爭端。如對於本合同上之爭端不能調停或解決時，該項爭端應付之公斷，由一造請定公斷人一人，以書面通知他造，並請他造亦請定公斷人一人，他造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應請定第二公斷人一人，以書面通知第一造，再由被任命之兩公斷人選請第三公斷人一人。如第一造收到請定第二公斷人之通知後二十日內，兩公斷人尚不能協同選出第三公斷人時，則兩公斷人應公請瑞士盤恩國際電報公會會長或其他高級職員選任第三公斷人。兩造對於爭端之決定，如係公斷人一致主張或多數主張者，應盡遵守之義務。公斷會議之時、地，應由公斷人決定。所有公斷費用應由敗訴一造擔承，或由公斷人指定兩造應分擔之成數。

第十一條 兩造皆得自由與其他各國訂立無線電報務合同，但亦不得違背本合同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合同自上述合組公司及建委會之無線電路開收商報日起實行，於實施日起，以十年為本合同之有效期間，十年後得繼續有效，每次以五年為限，但於原定十年期滿，或以後任何繼續有效之五年期滿，至少於期滿一年前，得由任何一造以書面通知他造，聲明廢止本合同。

第十三條 兩造及其承繼者、或合法代表者、或讓與者皆應遵守本合同所賦與之義務及權利。本合同對於合組公司及建委會之義務及責任，應遵照美國紐約州及中華民國法律說明解釋及實行。

第十四條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分，兩造各執一分，互相印証無誤。但中、英文意義如有歧異時，應以英文為準。

茲特證明兩造對於本合同，已由兩造合法職員自訂合同之日起實施。

訂立合同者：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泰列爾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張人杰

証人：薛克倫

王崇植

附 注

本合同見“國營無線電事業”，附錄，頁5—8。英文本未找到。

1928—7—德國

無線電報務合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日，上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德國柏林海陸無線電交通公司（此為第一造，以後簡稱海陸公司）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此為第二造，以後簡稱建委會），為訂立合同事。查海陸公司于德國置有無線電台多座，收發國際電報，建委會現欲于最近期間在上海建立能與海陸公司所轄無線電台通訊之電台，茲因兩造欲使第一造在德國之一座電台或多座與第二造將在上海設立之電台聯成直接通達之無線電路，以人工及高周率自働雙工之方法，收發商用無線電訊，為此兩造協議，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 海陸公司與建委會對於其電台，各須置備最新式之機件，以適當及有效之方法維持之。中、德雙方須能同時收發電報，並增加各種設備，以便應時利用傳述無線電報、無線電傳影、無線電話及其他新發明。兩造須備有充足及訓練純熟之職員，以供調遣。自后，于雙方互願之業務及日夜時間內，須在各該電台盡先收發其所有之無線電訊。

第二條 海陸公司對於其統轄範圍內所有之電報，凡拍致中國或由中國轉遞者，除拍致東三省及由發報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應

由上述之无綫电路拍发。但建委会于上海設置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争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建委会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三条 建委会对于其統轄範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致德国或由德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应由上述无綫电路拍发。但海陆公司业已成立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争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海陆公司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四条 除本合同所規定外，其无綫电通信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报公約之业务規則及該項規則此后之修正条文办理。

凡經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分配如下：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无綫电路在德国終点以外之报費。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建委会处理。(乙)无綫电路費应由两造均分。(丙)无綫电路在德国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海陆公司处理。两造賬目应按月以金法郎为单位，遵照一九二五年巴黎电报公約执行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之規定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由两造同意之机关汇兌之。依照上項規定，建委会对于在上海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之应划归海陆公司者，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同时，海陆公司对于在柏林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之应划归建委会者，亦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注)

第五条 凡經過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以金法郎为标准，由两造協議規定，但不得高过其他相与竞争之通信机关之价目。对于迟緩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別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两造協議規定。对于中、德政府之官报，其无綫电路两端間之无綫电費应減收半价，但

(注) 原书附注：“无綫电路費已由交通部向德方交涉，改为发报者得三分之二，收报者得三分之一。”

該項官報所有之外綫費仍應照收全價。至兩造之業務公電，應完全免費，但遇有不能直接通達時，則所有業務公電之報費，應各自負擔之。

第六條 于上項無線電路之報務太形擁擠或遲滯時，為公眾利益起見，兩造得將電報送交其他通訊機關發拍。如無線電路費與該項電訊機關之電費有參差時，其差額應歸入兩造均分之賬目內。對於此條，任何一造得隨時通知他造，于相當時間後撤銷之，或于任何一造每月之此項差額，得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報或發報台之本身、或該項電台相互間、或電台與中央營業處間之電綫有中阻或毀壞等情事，應竭力設法恢復其原狀，或于最短期間內重行建設。

第七條 海陸公司願以其所有之國際無線電通訊組織供給建委會傳遞該會境內發出或轉遞之電報；同時，建委會願以其所有之通訊機關供給海陸公司傳遞在歐洲各國發出之電報或在海陸公司設有良好通訊機關之國內所發出之電報。

第八條 兩造應互相協助，以謀所聯合經營之電路之成功及獲利。

第九條 如因不可抗力（如罷工、封鎖、無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情形），以致德國政府將第一造上述電台收歸管理，或建委會暫時停止第二造之上述電台以前規定與海陸公司間之商用通信、或將該項通信大行減縮，則在此收歸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營業時間內，本合同暫停實施，但一俟收歸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營業等情終止，本合同應即有效。但兩造電台之一如有因工程上或其他缺點，以致業務停頓，而該造又不以同等之電台代替時，則本合同于業務停止六十日後，應即作為撤銷。

兩造為便利收送電報起見，應將電台設備與各該國之電報、電話有充足之直接聯絡。所有此項費用由兩造各自擔任之。如建委會因故不得與該國之電報、電話聯絡時，或該項電報、電話不能妥速傳遞內地電報時，建委會應于國內各要埠設立分台。

第十條 兩造自後應以友誼之態度調停及免除兩造對於履行本合同之爭端。如對於本合同上之爭端不能調停或解決時，該項爭端

应付之公断，由一造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造，并請他造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造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造，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第一造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后二十日内，两公断人尚不能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瑞士盘恩国际电报公会会长或其他高級职员选任第三公断人。两造对于爭端之决定，如系公断人一致主張或多数主張者，应尽遵守之义务。公断會議之时、地，应由公断人决定。所有公断費用应由敗訴一造担承，或由公断人指定两造应分担之成数。

第十一条 两造皆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訂立无綫电报务合同，但不得違背第二、第三两条之規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上述海陆公司及建委会之无綫电路开收商报之日起实行，于实施之日起，以六年为本合同有效期間，六年后得繼續有效，每次以一年为限，但于原定六年期滿，或以后任何繼續有效之一年期滿，至少于期滿三个月前，得由任何一造以书面通知他造，声明廢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两造及其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让与者皆应遵守本合同所賦与之义务及責任，应遵照德国及中华民国法律說明解釋及实行。如德国邮电部将海陆公司之电台收归自用时，則該邮电部应加入本合同，但邮电部及建委会均得于邮电部收回海陆公司之电台后十二个月内，以六个月前之通知，声明廢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分，两造各执一分，互相印証无誤。但中、英文意义如有歧異时，应以英文为准。

茲特証明两造对于本合同，已由两造合法职员自訂合同之日起实施。

訂立合同者：德国柏林海陆无綫电交通公司柯 赫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設委员会張人杰
証人：汉 逊
王崇植

附 注

本合同見“国营无綫电事业”，附录，頁 8—11。英文本未找到。

1928—8—挪威

关 稅 条 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

大中华民国、大那威^(注)君主国因欲維持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发展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議訂条約，实现此項目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正廷；

大那威国大君主特派大那威国駐华代办使事欧勒；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那两国簽訂之有效条約內所載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銷作廢，适用国家关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系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于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稅、内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条 本約之华文及英文約本，业經詳加校对証实。遇有解釋两歧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本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注) 即“挪威”。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用华文及英文各繕之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欧勒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上海簽訂

附 注

本条約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28—29。英文本見同书，頁29—30。
本条約互相通知批准的日期为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

1928—9—比卢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比利时国君主，并因現有条約关系代表卢森堡大公国女公主，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固有之睦誼起見，决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比利时国君主特派大比利时国駐华代办使事紀佑穆；

两国全权代表將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两締約国承认，对于关税及一切关系事項，彼此根据完全平等之原則，并根据此項原則約定，关于此类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国之国内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一切关税問題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

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于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分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附件一：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于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于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时国駐华代办使事紀佑穆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換 文 乙

大比利时国駐华代办使事紀佑穆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来照內开：“中、比两国本日簽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比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比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尚未訂定，比国人民应于現有領事裁判权之国半数以上承认放棄是項特权时，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国政府对于此节表示贊同。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紀佑穆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声 明 书

本部长茲声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共同声明书

中、比两国政府声明：本日签字之中比条約內，毋須加入保証华人在比国及卢森堡国适用关于个人身份之法律及比人及卢森堡人在

中国适用关于个人身分之法律，因两締約国除适用此种个人身分之法律有碍国内公共秩序外，于大体上皆承认是项根据于国际私法之原则。

王正廷
紀佑穆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声明书

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比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得在比国及卢森堡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内居住、营商及享有土地权，故允许比国及卢森堡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声明书

本代办兹以本国政府名义声明：比国及卢森堡国人民应依照中国政府颁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种稅款，凡与中国有条約关系之他国人民亦应一律照納。

紀佑穆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39—42。法文本見同书，頁 43—46；英文本見同书，頁 46—49。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928—10—意大利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义大利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义大利国大君主特派大义大利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华蕾；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国内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締約国决定于最短期內，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义、英三国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约应于最短期内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约发生效力。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约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华蕾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签订

附件一：换 文

王部长致义华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义两国本日签订之条约，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义国政府订定中国对于义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详细办法。如该项办法届时尚未订定，则中国与签订华盛顿条约国议定取消领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该日期始义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辖，但该日期应与各该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顿条约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顿会议时直接参与讨论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之各国（中国除外）。相应照请贵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大利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华蕾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义华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义大利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华蕾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义两国本日簽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义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义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尚未訂定，則中国与簽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义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會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等由。本公使对于上开各节声明，本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华蕾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声明书

本部长茲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声明书

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义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义国法律、章程范围之內，在义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内，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許义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茲議定：在中国之义国人民，在义国之中国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国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种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国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华蕾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64—67。意大利文本見同书，頁 68—71；英文本見同书，頁 71—74。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1928—11—丹麦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丹麦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丹麦国兼埃斯兰大君主特派大丹麦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高福曼；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

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附 件 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

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国与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于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于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国与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于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高福曼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声 明 书

本部长茲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声 明 书

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丹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丹国法律、章程范围之内，在丹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内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許丹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茲議定：在中国之丹国人民及在丹国之中国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国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种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国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高福曼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99—102。丹麦文本見同书，頁 103—106；英文本見同书，頁 106—109。

本条約于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28—12—荷兰

关 税 条 约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和兰君主国^(注)，因欲維持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发展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議訂条约，实现此項目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和兰国大君后特派大荷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登科；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和两国簽訂之有效条约內所載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消作廢，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于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条 本約用华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两分。遇有意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三条 本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注) 即“荷兰”。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用华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之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欧登科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附件：換 文

和欧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

为照会事：茲为免除中、和两国本日签字之关税条約第一条之意思及范围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声明，本国政府以为該条規定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又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現在或将来自他国輸入或向他国輸出之同类貨物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会及貴部长复照于两締約国間应与本条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欧登科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部长复和欧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来照，业經閱悉。茲为免除中、和两国本日签字之关税条約第一条之意思及范围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长声明：本国政府以为該条規定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又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現在或将来自他国輸入或向他国輸出之同类貨物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会及貴公使来照于两締約国間应与本条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欣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注

本条約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79。荷兰文本見同书，頁 80—81；英文本見同书，頁 79—80。照会見同书，頁 84—85；荷兰文本見同书，頁 81—82；英文本見同书，頁 85—86。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928—13—葡萄牙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葡萄牙共和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四百余年來幸有之睦誼，并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国大总统特派大葡萄牙共和国特派驻华全权公使毕安祺；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内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及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締約国决定于最短期內，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葡、英三国文字各繕二分。如遇解釋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两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毕安祺

附 件 一

王部长致葡毕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葡两国本日签订之条约，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葡国政府订定中国对于在华葡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详细办法。如该项办法届时尚未订定，则中国与签订华盛顿条约国议定取消领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该日期始，葡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辖，但该日期应于各该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顿条约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顿会议时直接参与讨论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之各国（中国除外）。相应照请贵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葡萄牙共和国特命驻华全权公使毕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葡毕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葡萄牙共和国特命驻华全权公使毕

为照复事：接准贵部长本日照会，内开：“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葡两国本日签订之条约，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葡国政府订定中国对于在华葡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详细办法。如该项办法届时尚未订定，则中国与签订华盛顿条约国议定取消领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该日期始，葡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辖，但该日期应于各该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顿条约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顿会议时直接参与讨论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之各国（中国除外）。”等由。

本公使对于上开各节声明，葡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贵部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毕安祺

附件二：声明书

本部长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现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颁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声明书

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葡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领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葡国法律、章程范围之内，在葡国领土之任何区域内，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许葡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兹议定：在中国之葡国人民及在葡之中国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国政府颁布之法律、章程，完纳各种税款及征收，但该项税款及征收不得较高或异于他国人民所完纳者。

王正廷

毕安祺

附 件 五

甲、葡毕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葡萄牙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为照会事：本公使对于中、葡两国本日簽訂之条約，其第一条之解釋认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毕安祺

乙、王部长复葡毕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照开：“本公使对于中、葡两国本日簽訂之条約，其第一条之解釋认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复。”等由。本部长对于貴公使此項見解，认为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葡萄牙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附 件 六

甲、王部長致葡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乙、葡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為照復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

附 注

本條約及附件見“民國十七年條約”，頁118—124。葡萄牙文本見同

书，頁 125—130；英文本見同书，頁 130—135。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928—14—英国

关 稅 条 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大英国全境兼印度大皇帝因欲增进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广两国商务貿易，为此决定締結条約，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簡派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正廷为全权代表；

大英国全境兼印度大皇帝为大英国兼北爱尔兰簡派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普森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茲約定，两締約国現行条約內所有限制中国任意訂定关稅稅則权之各条款一律取消，适用关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中国或本約适用之英国各境內运入或运出貨物，不得有何借口使其完納之关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于或較高于各本国或其他各国人民自同一产地所运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条 两締約国現行条約內所有限制中国任意自定船鈔权之各条款，英国承认一律取消。

关于船鈔及与船鈔有关系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国境內之英国船只及在本約适用之英国各境內中国船只，其所受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船只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条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应从速在倫敦互换。自两国

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对无訛，遇有意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意义为准。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藍普森

附 件 一

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条約，拟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并运入中国之貨物及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并运入上述英国領土之貨物，無論从何处运来，关于进口稅、内地稅、通过稅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并运往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并运往中国之貨物，关于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内地稅、通过稅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运往任何他国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条約，拟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并运入中国之貨物及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并运入上述英国領土之貨物，無論从何处运来，关于进口稅、内地稅、通过稅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并运往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并运往中国之貨物，关于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内地稅、通过稅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运往任何他国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长认为貴公使之見解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条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亚、紐絲綸、南斐洲、爱尔兰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长声明：大英国大皇帝自本約发生效力之日起，将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条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国自定关稅稅則及船鈔数目权之各条款所享之权利放棄之。并向貴部长声

明：大英国大皇帝更将其关于紐芬兰、南罗得西亚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护国所有上述之权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乐于接受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在上述大英国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国大皇帝宗主权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亚、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对于中国境內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时，則中国对于上述各該地方內出产或制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并乐于接受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在上述各地方出产或制造运赴华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于运赴任何他国貨物所受之待遇时，則在中国境內出产或制造运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内地稅、通过稅或关系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大英国大皇帝将其在坎拿大、澳大利亚、紐絲綸、南非洲、爱尔兰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条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国自定关稅稅則或船鈔数目权之各条款所享之权利，自本日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条約发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节，本部长业經閱悉。又，大英国大皇帝将其关于在紐芬兰、南罗得西亚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护国，所有上述之权利予以放棄一节，本部长亦經閱悉。茲本部长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向貴公使声明：所有在上述貴国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貴国大皇帝宗主权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亚、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

之任何地方，对于中国境内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时，則中国对于上述各該地方内出产或制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本部长又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所有在上述各地方出产或制造运赴华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于运赴任何他国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时，則在中国境内出产或制造运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内地稅、通过稅或关系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件 三

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条約，本公使茲特声明其見解：在国民政府采用之国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据于該稅則之特定稅率，与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系屬相同，而为对于英国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从該稅則实行之日起，至少于一年内应繼續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实行須于两个月前通知。如貴部长认为上述各节并无錯誤，实所欣幸。

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于国定稅率实行之后，繼續存在，則英国人民对于新稅則之效力，将不免发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貴部长对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将及早設法廢除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进口貨物稅，如通过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并希貴部长代表国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

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国定稅則中之应課稅率，向海关一經完納进口稅后，将从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质之任何稅項。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以“在国民政府采用之国定海关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据于該稅則之特定稅率，与一九二六年关税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系屬相同，而为对于英国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从該稅則实行之日起，至少于一年内应繼續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实行須于两个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长认为貴公使之見解，并无錯訛。再，本部长代表国民政府承认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节，并依貴公使之請求，声明国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国定稅則中之应課稅率，向海关一經完納进口稅后，将从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质之任何稅項。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四

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条約，茲本部长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对于新訂海关税則，意欲一律适用于中国海陆边界，故从新稅則实行之日起，所有陆路进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优待稅率，予以廢止。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公使藍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对于新訂海关税則，意欲一律适用于中国海陆边界，故从新稅則实行之日起，所有陆路进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优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业經閱悉。英国政府对于該項声明，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130—147。英文本見同书，頁148—154。

本条約于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关 稅 条 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瑞典君主国因咸欲維持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发展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为此議訂条約，实现此项目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瑞典国大君主特派大瑞典国駐华暫行代办使事雷尧武德；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两国間之条約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瑞两国簽訂之有效条約內所載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銷作廢，适用国家关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关系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稅、内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条 本条約用中、瑞、英三国文字合繕二分。如遇解釋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三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依照各本国宪法上所規定之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国須經国会通过。自两締約国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条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根据各自之全权証书，将本条約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雷尧武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為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貴部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雷堯武德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復事：准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

何稅捐，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并無錯誤。相應照復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代辦使事雷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條約見“民國十七年條約”，頁 165。瑞典文本見同書，頁 166；英文本見同書，頁 167。換文見同書，頁 168—169；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為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928—16—法國

關 稅 條 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京。

大中華民國、大法蘭西共和國因咸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

作廢，对于关税及其关系問題，此后应适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其关系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护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实际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条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护地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貨物，征收高于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条 本条約以中、法两国文字合繕，該約二分业經校对无誤。遇有意义两歧之处，应以法文为准。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于巴黎交換。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条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瑪德

附件：換 文

一、法瑪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条約第一条，本公使对于附表內列举之中国貨物，承认得繼續适用法国最低稅率，至簽訂下节所开之协定为止。

至其他之中国貨物，中国政府欲享受法国最低稅率者，因法国政府限于关税制度，不能将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决定另行議訂相互协定稅率之协定。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运入法国时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国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皺紗

純粹絲网

純粹絲花边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壳及无壳豆蔻

丁香

茶叶

二、王部长复法瑪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关于中、法两国政府現經簽訂条約中第一条之实施，本部长对于来照所开各节，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法瑪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当此次會議时，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两国之各种悬案。本公使以为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应述明如左：

一、法国政府准备即日开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陆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务专条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务专条附章之新約。为中、法两国之利益起見，当會議进行时，关于越南現狀不加变更，惟陆海边界划一征收关税之原則应无变动，即中国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时应适用于越南边境。但对于进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数，在法政府方面准备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为发展中、法两国經濟关系起見，对于貨物应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两国政府对于廢除厘金，认为适当。再，于海关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对于商业亦屬不利，法国政府深信国民政府俟新稅則实行后，将于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并切实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国政府所欠法国之某种借款，因財政困难，中止偿付。如以关税余款之一部分偿付此項借款，則为发展中、法两国經濟关系之一种办法。法国政府深信国民政府对此当采相当之处置也。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王部长复法瑪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关于（一）在越南边境行将施行中国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条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厘金之适当；（三）采取适当方法以保証偿付某种借款各节；本部长对此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五、王部长致法瑪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国民政府希望于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与贵国政府签订关于越南之新约，将来之订约会议业经提及在案。贵公使本日来照所提在越南边境对于进出口货物之减税办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虽新约未曾签订，亦应即予废止。相应照请贵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国驻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法瑪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国驻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复事：准贵部长本日照开，在越南边境对于进出口货物之现行减税成数，于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虽当时新约会议尚未结束，亦应即予废止，等由，本公使业经阅悉。为妥善起见，相应照复贵部长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条约及附件均见“民国十七年条约”，頁 177—182。法文本見同书，頁 183—187。

本条約系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交換批准。

1928—17—西班牙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西班牙君主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国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嘎利德；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内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締約国决定于最短期內，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西、英三国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

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约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约发生效力。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约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签订

王正廷

嘎利德

附件一：換 文

中国外交部长致西班牙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西两国本日签订之条约，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西国政府订定中国对于西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详细办法。如该项办法届时尚未订定，则中国与签订华盛顿条约国议定取消领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该日期始，西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辖，但该日期应于各该国一律适用。

上述华盛顿条约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顿会议时直接参与讨论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之各国（中国除外）。相应照请贵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西班牙君主国欽命驻华全权公使嘎利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西班牙公使复外交部长照会

大西班牙君主国欽命驻华全权公使嘎利德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西两国本日簽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西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西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尚未訂定，則中国与簽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會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等由。本公使对于上开各节声明，西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嘎利德

附件二：声明书

本部长茲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声明书

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西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西国法律章程范围之內，在西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內，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許西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茲議定，在中国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預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嘎利德

附 注

本條約及附件均見“民國十七年條約”，頁204—207。西班牙文本見同書，頁208—211；英文本見同書，頁211—214。

本條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為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1—菲律賓

無線電報務合同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上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自后簡稱政府)與菲律賓無線電公司(該公司系按照菲律賓群島法律所組織者，自后簡稱公司)，為各以自有之無線電台直接通訊事，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 合同目的 政府與公司互願以所有在上海及小呂宋附近之無線電台，城內之營業處控制綫及音聲綫等，開放中國與菲律賓間之公共無線電通訊業務。

第二條 通訊辦法 兩造對於其電台應有妥速之双向業務，且當視營業發展之情形，以時增加改良各項設備，務使適合當時技術之進步，更須備有充足之訓練純熟人員，並與各該國無線電或電報通訊網切實連絡，及應備有本地電話之利便，並于雙方同意之日夜時間

內，收發所有之商報。若因不可抗力，或兩造不能阻止之事實，如罷工、封鎖、政府命令，以致業務中止者，不受上項規定束縛，但于恢復原狀後，應即繼續履行本合同。兩造對於其電台全部之一切費用，或向各該國政府應納之費用，應各自擔任之。

第三條 規則 兩造于執行業務時，應遵照國際電報公約、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兩約所附之業務規則及以後之修正條文辦理，但以不違背本合同或中、美、菲三方曾經簽字之其他國際公約之規定者為限，同時應遵照兩政府當時有效之法律行之。

第四條 報務 電報之價目、種類、通達地點等項，應由兩造協定之，其他特別業務，無論其是否有國際規定者，得由兩造同意舉行之。

兩造對於各該造管轄範圍內傳至中國或菲律賓群島之電報，應完全由上述電路傳遞之。

兩造均得自由與其他政府或公司訂定無線電報務合同，但須遵照上節之規定。

此項規定，對於雙方用上述電路轉遞中、菲二地以外之電報，並不禁止。

凡兩造臨時協定辦法之電報，由上述電路傳遞時，雙方應代為收受，并用妥速之辦法代為轉送，以達收報者之手。

兩造應互相協助，以求所聯合經營電路之成功與獲利，並須竭力聯絡各方，廣為宣傳，于價目表內，將各項盡量列入，以推廣其營業，並須特雇專員與顧客聯絡、及解釋顧客對於業務上之申訴。

第五條 轉路 如遇第二條內之不可抗力而業務中止，則他造對於已收電報，得用其他最速方法傳遞，設價目較高，則由兩造分擔其差額，在應分賬內扣除之。

兩造報務公電，如須另由他路時，其報費由兩造分擔之。

第六條 價目 經過上述電路之電報價目，包括以下各項：

- 一、無線電路在上海終點以外之報費，
- 二、無線電路費，

三、无綫电路在小呂宋終点以外之报費。

无綫电路費，系于总价內减去无綫电路以外之报費而得，应由两造均分。无綫电路以外之报費，則归由两造各自处置。

电报价目，均以金法郎标准价計算之。

两造对于終点間之中、美、菲之政务电报，应半費傳遞。

两造之报务公电及通达地点电局間之公电，皆应免費傳遞。

第七条 賬目結算 所有报費应以金法郎結算，两造如用各該处通用銀錢作价时，不得影响賬內金法郎之价目。

两造于业务开始前，应在小呂宋选定某銀行开中菲无綫电报費存款賬一戶，此后公司于每日夜半結賬后，应将当日应归政府之无綫电路費，及上海以外之报費，以与金法郎价值相当之菲币存入賬內。

同例，两造于业务开始前，应在上海选定某銀行开中菲无綫电报費存款賬一戶，自后政府于每日夜半結賬后，应将当日应归公司之无綫电路費，及小呂宋以外之报費，以与金法郎价值相当之中国銀元存入賬內。

該項上海及小呂宋銀行內之存款，非得中、菲双方主管人員同意，不得提取。

两造賬目应每月经算一次。

第八条 继承 两造除法定承继人外，非得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內各項权利、义务移轉第三造。

第九条 业务阻断 一造如因工程上或其他缺点，致业务繼續阻断在三十日以上，得由他造以收据电报通知对方，声明本合同应作无效。（但遇第二条規定之不可抗力时，不在此例。）

一造于每月結賬后三十日內，不将应归他造之报費余额交割清楚者，他造得认本合同为无效。

第十条 仲裁 两造应以友善之态度及調停对于执行本合同之誤会，如遇不能調解时，应将爭点付之公断，該項公断庭，应由公断人二人、公証人一人組成，双方各請公断人一人，再由两公断人公請公証人一人。如两公断人对于公証人之选請不能同意时，則三十日后

应由盘恩国际电政公会会长或其代表請定公証人一人，两公断人不得再行爭論。公断庭取决于多数，其判决系最后的，双方均应遵照办理。公断費用，由公断庭指定各应担負之成数。

第十一条 合同期間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繼續有效八年，此后繼續有效期每期为二年，但任何一造，得于合同期滿，或每次繼續期滿一年前，以书面通知廢止本合同。

两造对于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让与者，皆应遵守本合同所賦与之权利及义务。

两造对于本合同之义务，应照中华民国及菲律宾群島之法律解釋及执行。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八年，即西历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于上海，繕具中、英文各二分，及英文副本二分各存其半。

中、英文意义如有歧異时，应以英文为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設委员会委員长張人杰

菲律宾无綫电公司副經理兼經理薛克倫

証人：建設委员会无綫电管理处处长王崇植

菲律宾无綫电公司秘书泰列尔

附 注

本合同見“国营无綫电事业”，附录，頁 12—15。英文本未找到。

1929—2—法国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上海。

中华民国十八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四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无綫电管理处（以后簡称华方）为一造，与法国无綫电公司驻华代表（以后簡称法方）为另一造，訂立合

同如下：

第一条 两造担任于中华民国与法国之間建立并办理公开、直达、双向之无线电訊业务，但东三省除外。

各造允认，未經他造书面允許，不与他造已建立无线电訊业务之国家所屬領土或殖民地、保护地及委任統治地上之任何电台建立无线电訊业务。

第二条 两造对于其电台，各須备置最新式之机件，俾能进行迅速可靠之业务。电台应配有由控制綫控制之高速率电訊机件等。华方允将其上海短波电台及在該城內营业处控制綫供通訊使用，并于认为适宜时，将华方将来开办之中国境內任何其他合宜电台亦供通訊使用。法方将其圣阿錫茲短波电台及(或)其他合宜于此項通訊之法国无线电台供通訊使用。

第三条 各造須負各該电台及維持其技术良好之責，并应使其电台設備維持良好情况，以符合通訊之目的与容量，增加各項必要設備，并应經常备有充足及訓練純熟之人員。两造应尽力对該无线电訊保証并維持迅速、完全与滿意之业务。

此項責任不包括公认之不可抗力情形，尤其无可避免之自然災害，亦不包括因两造力所不及之情形而致业务停頓，但各造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消除此等困难之原因，如罢工、封鎖、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情形。此等停頓情形終止时，本合同所規定之通訊应即恢复。

两造为便利收送电报起見，应使电台設備与各該国之电报、电话有充分之直接联络。

所有进行及維持各該电台之費用，由两造各自担任之。

第四条 两造电台之无线电訊业务应遵照国际电报公約及其业务規則之規定，并遵照各該国政府在本合同期內現在或将来有效之法令办理。

工作時間表应由两造按照通訊容量、收送情况等議定之。

第五条 华方允将中国各地送至华方之所有电报，凡拍致法国

或殖民地者，轉遞于法方。華方亦允，在歐洲任何其他國家與華方所辦之任一電台未有直接無線電訊聯絡時，將所有拍致各該國之電報轉遞于法方。

法方允將所有送至法方之電報，凡拍致中國各地者，轉遞于華方，但東三省除外。

但如發報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兩造均應按照發報人之意願傳遞無線電報。

除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與法國及殖民地之間交換無線電報外，兩造保留與各國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之全權。

第六條 凡經中、法直接電路之電報，其每字報費分配如下：

甲、無線電路費；

乙、各造之終點及轉遞費；

丙、無線電、電綫或陸綫聯絡之預付費。

其每字報費以金佛郎為標準，由兩造規定，于本合同签订時互換函件內予以說明。此項報費只得以協議變更之。

（甲）無線電路費應由兩造按發報者得三分之二、收報者得三分之一分配之。（乙）終點及轉遞費及（丙）預付費應歸有關各造處理，不予分配。

每月賬目及（或）結算賬目悉須按照巴黎國際電報公約執行條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之修正或其此後之修正辦理。

對於中、法政府之官報，其無線電路兩端間之無線電費，應減收半價。

兩造之業務公電及現行國際電報公約規定之業務公電應完全免費。

國際公約業務規則所規定或未規定之特別業務，得由兩造協議開設。

第七條 倘因本合同規定之無線電路遲滯或過於擁擠之特殊情形而有將電報送交其他電訊機關拍發之必要時，如該項電訊機關之

電費高于本合同所規定之無線電路費，兩造應允按發報者得三分之二、收報者得三分之一之比例負擔額外費用。倘業務公電不能由本合同規定之無線電路拍發而須送交其他電訊機關拍發，其費用亦應由兩造按上述比例分担。

兩造應盡力設法減少此項送交拍發之次數。

第八條 兩造如將本合同之權利及義務讓予第三造，須經雙方彼此協議同意，但該第三造為本合同一造之合法繼承人者不在此限。倘法國郵電部將法方辦理之電台收歸管理，則法國郵電部應即代法方加入本合同。同時，倘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將華方辦理之電台收歸管理，則該政府機關應即代華方加入本合同。

第九條 除因第三條規定之不可抗力情形外，兩造之一于舉辦業務後如于三十日期內不能維持業務，他造得先期通知該造，本合同作為撤銷。

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該造如接得通知後未能于十六日內恢復業務，撤銷本合同即成確定之事實。

第十條 本合同對兩造之責任應遵中、法兩國法律說明、解釋及實行。

第十一條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實行，自開辦正規業務之日起算，繼續有效六年。六年期滿時，本合同除經兩造之一于期滿前六個月預先通知，應再繼續有效六年。

第十二條 兩造應以友誼之態度調停及免除兩造對於解釋或實行本合同所發生之爭端或誤會。但如對於本合同上之爭端及(或)誤會不能調停解決時，該項爭端及(或)誤會應付之公斷，由本合同各造于三十日內請定公斷人一人，該兩公斷人選請第三公斷人一人。如兩公斷人于十五日內尚不能協同選出第三公斷人，則應請國際聯合會會長或其代表選任第三公斷人。公斷之裁定應依多數主張作出。本合同之兩造允遵公斷之裁定並執行其決定。

本合同繕具四分，華、法兩方各執一分，交通部執一分，法國駐滬領館存一分。

本合同在华方应經交通部核准，在法方应經法国駐沪領館合法証明。

交通部电信管理处：于潤生
法国无綫电公司：M. Pavlovsky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无綫电与中国”，附录六，頁179—183。汉文本未找到。

1929—3—丹麦

关于中丹友好通商条約 第一条解釋之換文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南京。

一、丹麦代办致王部长照会

大丹麦国駐华暫行代办使事提

为照会事：关于中、丹两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签字之友好通商条約第一条，本代办請貴部长証实本代办之了解，該条之解釋应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捐稅，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王部长复丹麦代办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接准貴代办本日照会，內开：“关于中、丹两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签字之友好通商条约第一条，本代办請貴部长証实本代办之了解，該条之解釋应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捐稅，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内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等由。本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証实上述了解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代办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丹麦国駐华代办使事提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王正廷

三、王部长致丹麦代办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中、丹两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签字之友好通商条约附件三声明书，本部长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了解如左：

关于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住、营商与取得财产之一切事項应服从彼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但在此等事項，此締約国人民

在彼締約國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之待遇。

相應照請貴代辦查照并証實上述亦為貴國政府之了解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丹麥國駐華代辦使事提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四、丹麥代辦復王部長照會

大丹麥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提

為照會事：接准貴部長今日來照，內開：“關於中、丹兩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字之友好通商條約附件三聲明書，本部長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了解如左：

關於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住、營商與取得財產之一切事項應服從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但關於上述之一切事項，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之待遇。

相應照請貴代辦查照并証實上述亦為貴國政府之了解為荷。”等由。本代辦保證上述亦為本國政府之了解。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本換文原為英文本，無漢文本。

1929—4—美国

互換公报換文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南京。

美国駐华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查中国前国际交換刊物机关設立于北京，直至一九二八年七月系由教育部監督办理，自是以后，即形中断，事务乃由市師圖書館暫行担任。近頃本使署据該圖書館副館長袁同礼称，此項办法已行中止。本公使茲为遵照本国政府訓令，敬希閣下即予指示关于以下数点：

- 一、正式指定何机关办理中、美两国互換公报；
- 二、国民政府对于美国政府公报資送办法如何；
- 三、美国政府可望領得之刊物如何。

現查国民政府接得以上通知，按照中国于一九二六年加入之布魯塞爾公約之規定，即应檢送各种刊物一分，美国則应恢复寄給中国全部各种刊物。为此相应函达查照，是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美国駐华公使馬慕瑞

一九二九年一月五日

外交部复美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一月五日来照，关于中、美两国互換公报事，業奉国民政府第一六次国务會議決議，交由本部办理在案。当經

分函各院、部、会查照办理去后，茲准先后函复，并各檢送公报刊物多分前来。除將該項公报刊物汇齐徑送貴国駐沪总領事查收，轉呈貴国政府外，相应开列清单一分，送請查照，并祈令知該总領事从速办理。嗣后貴国政府贈寄各种公报，仍希照数汇交本部分送，以符互換刊物之意，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美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馬

附清单一分

外交部长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12号，頁79—93。美国駐华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刊，第1卷，第12号，頁75—78。清单原刊未附。

1929—5—法国

陈列貨样相互免稅暫行章程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南京。

一、中、法两国之产品非以販卖为目的、只作为貨样陈列者，应相互免稅。

二、此項免稅貨样之送達地点应以公立商业事务所或各該国領事館所屬陈列所为限，此外仍应照章納稅。

三、此項免稅貨样数量，每种貨品至多只以五件为限，其有按照貨品性质須以打或二以上之数为单位者，則以各該单位作为一件計算。

四、此項免稅貨样在发运之前，应将名称、数量以及送達地点詳細开列，就近报請送達地国之領館审核，认其质量均无不合，然后发給証明文件，俾貨样到达时稅关凭以查驗，免稅放行。

五、此項陈列貨样以帶有久存不坏性者为限。在同一地点不得續运同样之貨样，但有特殊情形，得另行商酌办理。

六、此項陈列貨样送达后应即陈列，如有影射、希图漏稅各情弊，一律按照关章办理。

七、此項办法施行后如有一国认为不适用时，得通告修改或取銷之。

八、本章程自民国十八年四月一日实行。

附 注

本章程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9号，頁113—114。

本章程系由国民党外交部与法国使館商定，商定日期未查明，茲以实行日期为本章程的日期。

1929—6—美国

航空邮务合同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七日，南京。

第一条 第一节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設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称中国公司）与美国德理华省注册設立之航空发展公司（以下称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二条 初办之路綫 第一节 自合同訂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願將必須設備准备完竣，以为立即开办下列三路航空邮务之用，

（一）由上海經南京至汉口；

（二）由南京經徐州、济南、天津至北平；

（三）由汉口、长沙至广州。

第二节 中国公司願于合同訂立后六个月内，在上列各都市供給、設備、保卫、維持及准备妥善、充分之空港及中途飞降場所，为航空邮务之用；每个中途飞降場所之距离，最长不得过一

百英里。六個月期限已滿，而訂立合同人有一方面不能履行準備完竣之條件時，須于每日賠償第二方面損失費美金二千五百元；在公司方面以此數為愆期中每日經費開銷實在之損失。

第三節 如雙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于規定之六個月內開始飛行工作時，則雙方或一方對於此種由不可抗力發生之合理愆期均不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第四節 如開辦之前或開辦之後，中國公司及公司兩方互相同意，可將第二條第一節開列之空道改變或重新勘定，惟須依照原擬三路規定之辦法執行，並須保存第六條之規定每日最少航空行綫三千英里之原則。

第三條 將來之路綫 第一節 原定三路開辦後，如中國公司欲願，公司應照原定各綫條件延長路綫，從北平或天津經沈陽至哈爾濱，從上海經寧波（或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至廣州，惟該項新綫從開辦日起，最少須繼續舉辦兩年。

第二節 中國公司與公司兩方面均諒解及願允，在延長路綫未開辦前，中國公司須于相當時間內通知公司，使公司有充分時間為增加設備、用人及組織等項準備。

第三節 中國公司願允，于新增路綫開辦時，供給、設備、保衛、維持及預備妥善本合同所列增設各路綫所必需之空港及中途距離不過一百英里間之飛降場所。

第四條 中途停站 第一節 中國公司得增加或減少各路綫之中途停站，惟于停站之增加或減少前，各空港及設備必須由中國公司先行充分籌備。

第五條 復算距離 第一節 雙方願允并同意規定，如依照本合同之規定裁撤現有停站或增加新設停站時，該站距離須依照本合同第七條之規定重行計算之，該路飛行里程酬金之計算以修正之距離數目為準。

第六條 飛行最少哩數 第一節 在規定飛行時間表內，每日至少有飛機一架從每方起飛行，星期日及例假均在內。中國公司

根据每日飞行最少三千英哩之原则，担保公司酬金之给予。每日飞行哩数除受第十五条规定外，公司愿每日飞行最少三千英哩。

第七条 计量距离 第一节 以距离推算撥付公司款项时，其距离应以空綫中规定各停站間此城市之中点达彼城市之中点計算。

第八条 飞机标志 第一节 公司愿允将本合同规定路綫所用之海、陆飞机均用中国文字，书明“中国公司”字样及其他由中国公司规定采用之标志，以别于政府所用之其他飞机。

第九条 设备 第一节 公司愿允只用最新式、头等及最有效能之设备，在中国或外国制造，但须适合本业务之用。在沿綫城市应有相当数量之飞机发动机及各种配件，以备临时需用。各种輸入品以新造者为限。

第十条 酬金 第一节 公司因设备及举办航空邮务，为规定飞行或特别飞行中止及重新飞行时，如用小飞机载重量在八百磅以内者，每英哩应得酬金美金一元五角；其载重量在八百磅以上二千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二元二角五分；在二千磅以上二千八百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三元七角五分；二千八百磅以上四千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四元五角；其载重量在四千磅以上者，付給公司之酬金应按照上列数额递增。

第十一条 中止飞行之酬金 第一节 公司应得酬金全按所做工作計算，即以每日之規定及特别飞行中止或重新飞行哩数而言，其飞行在一日內完成与否，均可照哩数推算。如因事故致令公司每日飞行不能达三千英哩限度时，公司所得之酬金亦只按飞行哩数計算，或照所做工作为准。

第十二条 付款方法 第一节 中国公司愿允，于每月之十五日以前，将本合同规定一月所得酬金及至本月一日止所欠酬金賬目，付給公司。

第二节 在航空邮务收入未能抵償或超过本合同规定应付公司酬金之全数以前，中国公司愿于每月十五日，将上月航空邮

务收入現款全数撥付公司。每月积欠公司之酬金，由中国公司制定欠单付給公司。該項欠单以美金元为本位，定期八年，年息百分之八，利息每半年清付一次，并須以航空邮务收入为抵押，由財政部长或其他部长代表国民政府无条件担保之，欠单全数不得超过美金二百万元。如航空邮务收入超过酬金全数时，則所有盈余应即为偿还欠单之用。中国公司得于欠单未到期前，将本金及到期息金付清后，先行收还欠单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节 为本合同履行起見，航空邮务收入之計算应以四十(即每磅邮件之平均数目)乘所載邮件磅数，再以此数乘航空邮件每件之邮票价率。

第十三条 中国职员 第一节 公司規定政策，凡中国人有合职员資格者，即行录用，在可能范围内，并于开办时即用合格之中国职员。

第十四条 修理之工厂 第一节 在航空邮务开办前或开办时，公司当建筑及设备必需之工厂，为配合料理、修整、保存飞机及发动机件之用。

第十五条 空港 第一节 在合同規定由中国公司供給之各空港及中途飞降場所，中国公司当于合約期限内指定公司使用相当面积，为建筑有效能营业必要之工厂、飞机棚及办事所，公司当繳納相当地租。

第十六条 飞行条件 第一节 如公司因天气不宜于飞行或因飞行者之生命、财产可发生危險时，有停止已发动之飞机及临时停止飞行之权，待天气轉佳，始繼續飞行。如停止飞行，应即通告于最近地点有关系之邮务局。

第二节 本合同所拟定之飞行专在日間，如将来夜間飞行設備妥善后，欲創辦夜間飞行时，其条件、酬金等項由双方另定合同办理。

第十七条 水陆送递 第一节 本合同只規定空中运输，并不涉及水、陆各路运输。中国公司应将公司运载之邮件、乘客及貨物

等从各地送递至空港及从空港送递至各地。在可能范围内，中国公司愿于相当时间前，将须运载邮件、乘客及货物之量数及性质先通知公司，俾有相当时间准备一切。

第十八条 保护 第一节 中国公司应予以公司中西职员、财产上、营业上及工作上充分之保护。

第十九条 税 第一节 公司之财产、营业及本合同规定所得酬金均免于征税。

第二节 如公司用品进口须缴纳关税，则中国公司于付给公司酬金时，应将所缴关税如数附加偿还于公司。

第二十条 专利 第一节 中国公司予公司以本合同规定之各路綫及第三条所列之各延长路綫于中国公司许可时以邮件运输之专利权。如中国公司予公司以其他航空邮务路綫时亦予以同样专利权，其他公司或个人概不得在本合同规定各綫内经营平行或与公司直接竞争之航空邮务路綫。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 第一节 公司有权装置小力发收无线电报机及无线电话机。此种电报机、电话机系专供公司各站与飞机间消息交通之用，凡商报及与公司无关系之电报一律不得传递，政府准以相当电波专给予公司使用。

第二十二条 责任 第一节 公司应负责及愿允负责严密检查各飞机及机厂、房屋，无使任何违禁品，如军械、鸦片或食盐等物，得以偷运或窝藏。如公司已经相当严密检查，并非由失察犯法时，公司不负法律上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仲裁 第一节 如在合同发生纠纷时应付仲裁。仲裁员，中国公司派一人，公司派一人，由所派二员同选第三者一人（不论国籍），以过半数取决。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 第一节 本合同从签订日起有效十年，除在期满前二年，有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愿意中止外，于期满后当继续有效五年。

第二十五条 合同之转移 第一节 公司得将本合同规定之

权利名义及关系轉移于一专为执行本合同条文而創立之美国公司，惟除有中国公司书面认可外，不得将合同轉移于其他公司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之核准 第一节 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未有命令核准本合同条文及保証中国公司能确实履行本合同条文以前，本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条文 第一节 本合同用中、英两国文字制定四分，两分存中国公司，两分存美国公司，如条文解說发生異議时，以英文条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于南京

中国航空公司理事长
美国航空发展公司总理
秘书

附 注

本合同見“世界年鉴”，中册，頁 64—69。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訂立时尚訂立有“創辦經營航空学校、工厂及运输合同”，并于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空港金币借款合同”。后一合同未找到。

1929—7—美国

創辦經營航空学校、工厂及运输合同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七日，上海。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設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称中国公司)与美国德理华省注册設立之美国航空发展公司(以下称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条 第一节 中国公司准公司按照另行呈准之特許執照，于公司认为适当之時間、地点，在中国境内創辦航空学校一所。中国公司允予公司以經办一切修理及买卖(包括进出口)飞机发动机及其

零件之一般飞机工厂之商业业务，并办理空中运送乘客及货物之专利权。此项专利权不得与业已准给之权利相抵触，但得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予以变更。

第二条 飞机厂 第一节 公司拟在中国开办飞机厂时，一切当与中国公司合作。倘公司付给妥当而合理之酬金以创办、经营飞机制造厂一所或数所，中国公司应供给该厂等以必要之资本及土地面积。倘中国公司允对公司投资给予合理利润，并准公司有权参预工厂业务，则公司可同意中国公司自行开办、经营飞机厂。中国公司愿自行开办、经营飞机厂时，公司应尽力协助，并提供公司经验及技术知识。

第三条 空港 第一节 各空港，凡已予其他航空公司或个人以便利者，中国公司应注意已否给予公司以相当面积，以供经营航空学校、修理厂及空中运输所需建筑物以及为建造足以容纳公司职员及旅客之房屋之用。

第四条 无线电 第一节 公司有权输入、维持并使用小力收发无线电报机及无线电话机，专供公司与各站及各飞机间消息交通之用，以维持公司业务之效能。

公司不得传递一切其他与本公司营业无直接关系之商业通讯。公司应有相当长度之电波，专供公司使用。

第五条 责任 第一节 公司应负责并愿允负责严密检查各飞机，在任何情况下，无使任何违禁品，如军械、鸦片及其再制品或食盐等物，得以偷运。如公司已经相当严密检查，并非由失察犯法时，公司不负法律上之责任。

第六条 纳税及限制 第一节 中国公司允认公司与其他任何国籍之公司或个人商业航运机会均等之原则，为实现此项原则起见，中国公司担任不对公司之财产、营业及人员制定较其他公司或个人更为苛刻之纳税章程、执照许可或其他限制。

第七条 仲裁 第一节 双方对本合同如有争执时，应将该争执交付仲裁。仲裁员，中国公司派一人，公司派一人，由所派二员

同选第三者一人(不論国籍),以过半数取决。

第八条 附則 第一节 本合同用中、英两国文字制定四分,存中国公司两分,两分存美国公司。如条文解释发生異議时,以英文条文为准。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航空公司
美国航空发展公司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对外交通經濟借款”頁370—372。汉文本、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9—8—法国

領事官所用汽車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二九年六月五日,南京。

(一)王部长致法公使瑪德照会

为照会事:中法两国領事官所用汽車进口及使用,应受之待遇,貴国政府拟訂相互平等之办法,中国政府甚願照办,茲特声明相互待遇办法如左:

(1)中法两国派遣之总領事、領事、及副領事所用汽車于进口时,得免納进口稅,其領事署他項办事人員所用汽車仍須照納稅項。

(2)中法两国派遣之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署办事人員之自用汽車,其使用时,一律給予免費執照。

以上办法兩項,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并希見复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二)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本月五日貴部長照會，關於中法兩國領事自用汽車之進口及使用，應行免稅一節，其互惠制度之辦法，業經中國政府接受等因；照達前來。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達知，法國政府對於上項互惠制度，已予認可，是以此項辦法，即可立時施行。相應照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

1929—9—英國

海軍援助協定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日，南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海軍部長與英國駐華公使藍浦生簽訂關於英國海軍派遣團及在英國訓練中國海軍軍官之協定：

(甲)在英國訓練中國海軍軍官

一、英國政府基於中華民國政府之要求，允認下列各項。

二、英國海軍接收中國海軍軍官十二名為英國海軍學校學員及軍官候補生，予以訓練。此十二名軍官須年齡在十八歲左右、曾受教育并有英語讀寫能力者，會話欠佳則無妨礙。

三、第二項規定之軍官應有一期在達特瑪斯海軍學校訓練，三期在軍艦或學生練習艦上進行教育，然後在英國艦隊服役十二個月。海上訓練完畢後，再入皇家海軍學院，受少尉之專門訓練。上述訓練

終結而成績優良之前四名(經協議可增添名額)得在再受艦隊之訓練后專修炮術、無線電、輪機及魚雷等科目。

未經選拔之軍官應返回中國。

四、除第三項規定之軍官外，另再接收海軍少尉軍官八名，直接入皇家海軍學院，進修少尉之專門課程。此項課程修畢后，在艦隊服役十二個月，再按照本人志願專修炮術、魚雷、信號、無線電及輪機等科目。

五、第四項規定之軍官應具備專門知識，除會話外，須曾受充分之英文教育，並除特別協議外年齡應在二十一歲左右。

六、在英國海軍受訓練期中，中國海軍軍官得着用相當其軍階之英國海軍軍官制服，並服從海軍部及海軍軍官教育機關所規定之制度、命令。

七、經雙方協議，軍官在英國海軍之服役得隨時予以中止。英國政府並保留對其認為不適合者中止其教育之權利。

八、在英國海軍服役之中國海軍軍官有由海軍軍醫官治療或住院之權利。

九、英國政府對中國海軍軍官之意外災難或死亡概不負責。

十、中國學員往返中英兩國之間及在英國海軍服役時之旅費，概歸中國政府擔任。

十一、茲指派皮德少校為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學員之教導官，其酬金及旅費，自任職之日起，由中國政府擔任，在職期內系按中校待遇，其酬金如下：

薪金	八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作為派遣團團員，在英國任職期內)	一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作為派遣團團長以外之一般團員，在中國任職期內)	三〇〇英鎊

(乙)海軍派遣團

十二、英國政府允派以軍官及軍士組成之派遣團前往中國。

十三、中国与外国一国或数国作战时，不得要求派遣团参加作战行为。

十四、中国与外国作战时，經中、英任何一方請求，得廢止本协定。

十五、派遣团团长与海軍部长維持密切联系，对有关派遣团事項或經海軍部长要求，得陈述意見。

十六、派遣团在中国制度下保有完成中国學員教育所必需之行政裁決权及执行权。

十七、派遣团团长維持派遣团与英国海軍部及駐华英国公使間之联系。

十八、茲确定派遣团主要人員如下：

中校一名 派遣团团长，在中国海軍按上校待遇。

上尉一名 航海专科，在中国海軍按少校待遇。

輪机兵队长一名

一等兵一名 炮术

一等兵一名 通信

炮兵一名

电气兵一名

十九、派遣团人員名額得由中国海軍部长与派遣团团长協議增減之。派遣团人員应遵从中、英两国政府之合同。凡解約之軍官或軍士自返抵英国之日起，应有两个月之假，付給此期間之薪金及津貼。

二十、派遣团人員自到达上海或将来指定为派遣团总部所在地时起，由中国政府聘用服役两年。

二十一、本协定于期滿六个月前，經中国政府提議，得由原派遣团或新任派遣团繼續之。

二十二、本协定除双方同意外，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两年內不得廢止。

二十三、派遣团軍官在中国海軍时各按其所受之軍阶待遇，接受中国之委任书，并按先后次序分別登記于中国海軍名册，但英国軍官

应列同級中国海軍軍官之前。

二十四、派遣团軍官在履行其职务时应着用中国海軍制服，但不影响其为英国臣民及其为英国海軍軍官之地位。在其全部任职期內，应享有相当其軍阶之权利及特权。

二十五、派遣团軍士可着用英国或中国海軍制服，但其为英国臣民及其为英国海軍軍士之地位不因中国政府聘用服役及着用中国海軍制服而受影响。

二十六、派遣团团长如认派遣团人員中有不适宜者，得与中国海軍部长協議，自双方决定之日起解除該人員之合同。

二十七、經双方協議，可随时免除派遣团人員之职务。中国政府并对其认为不适宜之派遣团人員，請免其职务之权利。

二十八、派遣团人員因本人适宜与否之考虑自願解除本人之合同时，派遣团团长得与中国海軍部长協議决定其不受本协定拘束之日期。

二十九、派遣团人員按照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各項規定解除合同时，其薪給仍应照发，直至中国海軍部长与派遣团团长双方决定解約之日为止，本协定下載之旅費亦不受影响。

三十、应派中国海軍軍官一名及駐团武官一名，担任联络工作，为派遣团团长之襄助人員。此項人員名額得由中国海軍部长与派遣团团长協議决定增减之。

三十一、中国政府应备置派遣团人員之宿舍及办公处，并应依照派遣团团长之請求，供应办公处用具及文书等。

(丙)关于會計供給事項

三十二、中国政府对第二項所載之十二名學員，应向英国海軍部繳納其在达特瑪斯海軍学校或学生练习舰上受訓練之費用，每名每年二百英鎊。此項費用，除服装費及学校或教育机关假期之費用外，包括全部學費、伙食費及卫生費在內。

三十三、第四項所載之八名軍官及第二項所載之十二名軍官退离学生练习舰后，中国政府应向英国海軍部繳納相当于下項規定之

住宿費及伙食費之款項。

三十四、中国政府应担任在英国海軍訓練期內中国軍官之服装費。

三十五、对第三十三項所載有关之人員，应供給其費用，并应付給其假期中之伙食費及杂費等。

三十六、中国政府应每半年向英国政府預付受訓軍官六个月之費用及津貼。軍官經其服役机关之軍需官，每月向海軍部領取。英国海軍部于每期終了时将各軍官之賬目清单送交中国政府备查。

三十七、英国海軍派遣团人員之供給年額規定如下：

中校(派遣团团长，在中国海軍按上校待遇)

報酬	一、〇〇〇英鎊
住宅費	五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	五〇〇英鎊
合計	二、〇〇〇英鎊

上尉(輔佐官)

報酬	四〇〇英鎊
住宅費	三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	二〇〇英鎊
合計	九〇〇英鎊

輪机兵队长

報酬	四〇〇英鎊
住宅費	一五〇英鎊
特別津貼	一五〇英鎊
合計	七〇〇英鎊

一等兵(四名)

報酬(每名二五〇英鎊)	一、〇〇〇英鎊
住宅費	四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	四〇〇英鎊
合計	一、八〇〇英鎊

三十八、中国政府应每半年向英国政府預付派遣团人員六个月之报酬及津貼总额，由英国海軍部轉发派遣团人員，并将賬目清单送交中国政府备查。

三十九、派遣团人員之薪俸，自派遣团人員由英国出发之日起至回返英国后之假期終了时止，概由中国政府担任。倘合同期滿不返英国时，則付給相当于回返英国之假期終了时之款項。

四十、派遣团人員之报酬于每月一日付給，不得扣除所得稅。

四十一、中国政府对派遣团人員之妻子往返中、英两国間之費用，按下列規定付給：

軍官	一等旅費
軍士	二等旅費

派遣团人員在中国因公外出之旅費，应直接付給派遣团人員本人，其中包括必要之住宿費及每日薪給。

四十二、除第三十六項所載之报酬外，中国政府应給每名派遣团人員服装費，軍官为二十五英鎊，軍士則按第二十五項規定付給之。

四十三、派遣团軍官在受中国政府聘用期間，由英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扣除下列款項，只付給其薪俸之半数。該軍官等因受聘只領半薪，对下列款項不負任何責任。应向中国政府扣除之款項如下：

1. 在英国之所得稅；
2. 第四十四項所載由中国政府付給各軍官每人八十鎊。

四十四、在本协定期內，中国政府按每名派遣团軍官每年付給英国政府八十鎊，以便免除因軍官在职期中死亡或殘廢时对其寡妇或遺族之救济义务。

四十五、在本协定期內，中国政府按每名派遣团軍士每年付給英国政府四十五鎊，以便免除中国政府因軍士在职期中死亡或殘廢时对其寡妇或遺族之救济义务。

四十六、中国政府按每名軍士每年付給英国政府二英鎊十二先令。此項款額系英国国家規定之保險費。

四十七、派遣團人員之医药費、住院費及牙科治療費概由中國政府負擔之。

四十八、(一)派遣團人員因意外事件負傷或患疾病時，得有十二個月之假期，假期內應給全部報酬；因公負傷、殘廢者，假期為十八個月。上述假期之日數由中國海軍部長指定之二名及派遣團團長指定之一名醫師協議決定之。此項報酬不得從第四十一項所載之返英旅費中扣除。

(二)中國政府應准派遣團軍官上項範圍內之療養休假，並應照付全部假期之全薪。上述假期之日數由中國海軍部長指定之二名及派遣團團長指定之一名醫師協議決定之。

(三)本協定規定之各項不影响按照英國海軍章程由英國政府付給派遣團人員或其繼承人之年金。

(四)派遣團人員因病或其他原因而致殘廢時，如系起于任職之前而非因服役期內所致者，中國政府有權解除其合同，但須有醫務當局之證明(即殘廢之起因及其發生日期等)[參照(二)款]。

倘醫務當事人間意見不一致時，可經雙方協商由第三者裁定解決之。

因殘廢而被解除本合同之軍官本人及其家屬應領取返英旅費及返抵英國之日前之全部報酬。

四十九、派遣團人員所帶家具、行李等應課之關稅，或由中國海關豁免，或由中國政府負擔。

五十、中國政府對派遣團人員在中國服役一年即應給予二十八日之假期，假期內應付給全部報酬，自最初兩年後則每三年給假一次。假期自其到達英國或其假期內擬赴之國家日起算，但應以直接到達目的地為限。

五十一、海軍部長及派遣團團長認為必要時，中國政府應免費供給派遣團團長以自用汽車。

五十二、經海軍部長與派遣團團長協議，中國政府代派遣團人員

雇用仆婢供其差使，或給予相当之津貼。

五十三、派遣团人員无向中国政府納稅之义务。

(丁)关于建艦事項

五十四、中国政府趁此机会声明：拟于最近将来向英国或爱尔兰发出具体之中国海軍建艦之訂貨单。

(戊)杂項

五十五、新任为派遣团人員之軍官及軍士亦享有本协定及新协定之权利。

五十六、中国政府及英国政府双方代表基于道义之观念承认本协定，但其詳細事項得由中、英两国政府協議修改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于南京，繕写三分。

楊树庄
王正廷
藍浦生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819—825。
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9—10—英国

沪宁鐵路購車墊款合同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鐵道部（下文称鐵道部）为一方面，与中英銀公司（下文称銀公司）为又一方面，于民国十八年、西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同。

茲因鐵道部欲添購車輛，以供沪宁鐵路（下文称沪宁路）使用，而为該路謀利益起見，委托銀公司用墊款購料办法購办并供

給此項添購之車輛。且按照西曆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所載，銀公司即為執掌小票及余利凭票人之受託人，並以此項資格，曾于往日與中國政府之交通部訂立處分該路余利等合同。銀公司認為此次添購車輛實為發展該路運輸所必需，應予供給，即為執掌小票及余利凭票人利益計，亦不損及其應享上項合同所規定以該路收益及余利為擔保之優先權。故銀公司依據此種情形，允為購辦，並供給該路所須添購之車輛。由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滬寧路所需車輛而由銀公司依據本合同受該路委托購辦并供給者，估計如左：

太平洋式機車九輛；
四十噸鋼棚貨車一百輛；
客車底架二十四輛；
車上電燈設備。

上項車輛在中國交貨之價值，估計為英金一十五萬六千鎊；銀公司購辦并供給之數得按照實在之市價變更，但不得超過英金一十五萬六千鎊之估計價目。

第二條 本合同簽字之後，銀公司受有滬寧路之委托，應在英國招標，供給英國廠家製造之上項車輛及材料，俟將招標結果通知并經鐵道部及滬寧路批准後，應即從速在英國購辦。惟銀公司辦理招標事宜，應由滬寧路駐英驗料工程司監視。所有機車及貨車之製造，應符合本合同所附之說明及圖樣。前項車輛于裝船之先，概須由滬寧路驗料工程司查驗，并須經其認可。

第三條 上項車輛應運至吳淞，在吳淞鐵路碼頭交付，滬寧路驗明齊備完好，即予接收。銀公司應竭力趕辦將上項車輛及材料早日交齊；至于交貨日期，應與供給之各商家按照慣例商定。

依據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材料系為滬寧路使用及利益而輸入，自應認為該路所輸入者，按照輸入鐵路材料辦法免納關稅。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車輛及材料，不得將關稅或其他捐稅列入第一條所

載估計價目之內。

第四條 上項車輛之完成部分及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一經交付滬寧路後，該路應立即從事於車輛或其中任何部分之裝置，而用之于各項適當之運輸。

第五條 所有銀公司依據本合同購辦并供給滬寧路之機車、客車及貨車或用于各該車輛之材料，現經訂明，為銀公司之財產，嗣後廢續由滬寧路執管，仍屬銀公司財產，至該路按照以下規定之辦法還清墊款，將前項車輛及材料全數購歸該路所有之時為止。

第六條 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之各輛機車、客車或貨車或用于各該車輛之材料，一經滬寧路裝置成功，應即漆上或印上顯明標注及登記號數，并應立將登記之號數通知銀公司。

第七條 滬寧路對於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用于該項車輛之材料，應維持其完好狀況，對於銀公司負擔無論因何情由致有遺失或損壞之責任，并用之于最有利益于該路之運輸。俟按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墊款還清之後，車輛即為該路之財產，并即歸入西曆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借款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之內。

第八條 本合同簽字之後，應在倫敦銀公司之銀行，即匯豐銀行，立一英金專賬，名曰：“滬寧路一九二九年購車墊款賬”。

第九條 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材料所需購辦并交付滬寧路所用各項正當之款及意外費用，應由銀行于所立專賬內支付，并按照銀行會計慣例，以周息八厘按月計息。所有各項購料價款及正當意外費用一經登入專賬之後，應立將詳細貨單及賬單遞送滬寧路會計處。

第十條 滬寧路付還銀公司購車墊款應按月交付上海匯豐銀行，以英金撥收倫敦專賬。每月付還數目，應將所購并交付滬寧路之車輛及材料價款并意外費用之總數，連同應付之利息，均分二十個月攤還。至付還日期，應自本合同訂購之機車最後一輛在吳淞交付滬寧路後滿足一個月之日起開始付還，其利息應自銀公司付出各項費用之日起算。倘使計算及通知滬寧路每月應還銀公司本合同之墊款數

目或有迟緩，則每月先摊还所购車輛及材料之估計价目及利息二十分之一，按整数計算，每月英金九千鎊，俟每月应还数目确定之后，再于随后各月所付款內結算清楚，俾与正确之分配数目适合。

第十一条 本合同訂购車輛之純收益应作第九及第十两条所規定按月付还垫款之担保，而每月摊还之数目亦即根据該項車輛估計所得之純收益而定。倘若車輛之收益超过估計之数目，而沪宁路之財力可以增加每月摊还数目，并不危及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借款之偿还或合同訂明以該路余利担保之他項应付之款，則沪宁路得商取銀公司同意，增加每月摊还数目，俾得于第十条規定时期以前取得該項車輛所有权。

第十二条 鐵道部無論何时以沪宁路收益及余利以外之款項付还专賬內結欠之垫款时，得不按本合同之規定，为沪宁路购买銀公司依据本合同所购之車輛。

第十三条 鐵道部无条件保証第九及第十两条所規定每月摊还垫款之支付，并对于沪宁路或銀公司依据本合同所购之車輛及材料受何影响，亦不得妨碍按月付还垫款及清偿垫款期限一节，一并同意。倘沪宁路無論何时因抵押垫款之新购車輛之收益不及估計数目，或因其他原由不能照每月应还数目付足时，鐵道部应以归本部支配之其他款項按月代付或补足之。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簽訂三分。

本合同經双方簽字后，以一分送由外交部轉送駐华英国公使备案。

双方代表凭見証人于民国十八年、西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字。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鐵道部长孙

中英銀公司駐华代表布士比

見証人管理司司长蔡增基

附：业务司长蔡增基致中英銀公司代表函

逕启者：关于京沪路购車合同，經于六月二十一日由本部与貴公司簽訂在案。茲因決定更改太平洋式机車为四一八一二式机車，附寄說明书，并将下列各专条加入合同第二款。

- 一、四一八一二式机車說明书(两張)
- 二、全鋼有盖貨車說明书
- 三、合同及說明书內車輛底架之普通状况
- 四、全鋼有盖貨車标准之图样

上述各項，希电知倫敦即日公开投标为荷。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布士比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机車說明

式別 四一八一二
汽桶 二四寸×二八寸
主动輪 六三寸
汽压 二〇五
牽引力 四五,〇〇〇
粘力因数 四
重量在导輪上 四八,〇〇〇
重量在动輪上 一八〇,〇〇〇
重量在后輪上 四二,〇〇〇
应用时总重 二七〇,〇〇〇
空車时总重
定軸距 一六尺九寸
动輪定軸距
机車定軸距 三七尺三寸
机車及煤水車总軸距 七〇尺六寸

鍋体圓徑 六八寸
火箱尺寸 一〇二寸×七五寸
燃箱 四一·五
大焰管數及徑 三〇
小焰管數及徑 一六七
管長 二〇尺
水管熱面 二五
火箱熱面 二三四
總熱面 五三
煤水車應用時重量 一七〇,〇〇〇

自動燃煤機

鋼火箱

閘動機車用款式

暖水爐帶泵

過熱器

搖擺及墮下式爐條

保險汽閘

煙箱複式調整管

加長煙箱

壓氣自動爐門

西園氏軀式及二氣泵

外軸在後輪架上

D式車鈎

水足一百十英里用

煤足二百英里用

車鈎中綫至鋼軌高度 四三寸

由軌道至煙囪高度 一五尺

以上屬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鐵道部與中英銀公司簽訂合同所載之一部分。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45—153。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37—144。

1929—11—比利时

关于比国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定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

比利时王国政府今为增进中、比間固有之睦誼起見，願自动将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国租界，无抵偿交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因此，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条約委员会顧問凌冰、內政部土地司科长赵光庭、全权公使律師黃宗法、天津特別第一区主任陈鴻鑫；

大比利时国王特派駐華公使館參議男爵紀佑穆；

两方全权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权証書，均屬妥善，議定各条于左：

第一条 比国政府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将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国租界之行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該項專約及有关系之合同，即失其效力。

第二条 該租界之比国临时工部局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即行撤消。所有比国行政之案卷、簿册及其他一切文件立即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此項移交完全解除临时工部局对于行政上之責任。

第三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天津旧比国租界完全受中国法律、章程之支配、保护，并照繳一切中国現行稅捐。

第四条 所有比国租界公产，如河岸碼頭、道路、鉄道連同所占地面，包括Q字b段地面，如附图所載，以及比国工部局所有之机器、工具、家具、警裝等件，如附单所列，連同用工部局名义存放銀行之現款，均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交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五条 专办天津比国租界公司之名义及章程应按照現状更改之，本协定第六条之規定对于該公司亦适用之。

第六条 比国領事館所发比租界內私人地产之契据及凭单应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內呈繳中国主管官厅，換領永租凭单，每亩繳納注册費銀一元；中国主管官厅在一个月內发給新凭单。

第七条 本协定应于最短期內批准之。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业經批准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第八条 本协定以中、法、英三文各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以英文为准。茲特由两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凌 冰
赵光庭
黄宗法
陈鴻鑫
紀佑穆

中华民国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历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于天津

附件一：換 文

(一)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协定第三条所載，特为声明：旧比国租界內之有建筑及无建筑之地亩地稅，应将現征数目維持至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頒布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为止。相应照会貴代表查照为

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紀

凌 冰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

為照復事：接准本日本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征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布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為止。”等因，業經閱悉。本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凌、趙、黃、陳

紀佑穆

西曆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聲 明 書

天津舊比國租界內輸送電力之建設，即大小電力之木杆、電纜、改電機及器具，以及私家接引綫及電表，系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得比國租界臨時工部局之同意而設置者，系屬該公司獨有之產業。又，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舊比國租界內得繼續供給電流；但擴充電纜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廳之核准。特此聲明。

凌 冰

赵光庭
黄宗法
陈鸿鑫
纪佑穆

附件三：声明书

今議定：如閩广义園能滿意証明曾在其地产上取地一段，以为建筑一号路之用，則可在S字地段內，于該义園地产之左近，給与一面积相等之地段，并不收价。然如此項証据不能成立，則該义園之要求即认为不合。特此声明。

凌 冰
赵光庭
黄宗法
陈鸿鑫
纪佑穆

附件四：声明书

前比国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万三千八百二十六两四錢八分，中国政府于本日所簽訂关于交还上述租界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比国政府。特此声明。

凌 冰
赵光庭
黄宗法
陈鸿鑫
纪佑穆

附：天津比国租界工部局器具清单

保險柜壹具	值銀壹百兩
恩特华特式打字机壹架	值銀伍拾兩
抽屜櫥壹具	值銀拾兩

以上各件存領事館內

亚特萊式打字机壹架	值銀貳拾兩
美国式公事桌壹張	值銀貳拾兩
书櫥壹具	值銀拾兩
小玻璃櫥壹具	值銀伍兩
大桌子兩張	值銀拾伍兩
有格櫥兩具	值銀肆兩
长椅壹張	值銀叁兩
挂钟壹具	值銀伍兩
火炉壹个	值銀叁兩
木椅壹張	值銀壹兩
椅子伍張	值銀肆兩

以上各件在办公室內

小銀柜壹具	值銀拾兩
十八抽屜大櫥壹具	值銀叁拾兩
有抽屜櫥壹具	值銀伍兩
小公事桌壹張	值銀捌兩
旋轉椅壹張	值銀貳兩
繪圖台壹張	值銀拾兩
杂物木架壹座	值銀拾兩
火炉壹只	值銀叁兩
小桌子壹張	值銀貳兩
椅子肆張	值銀貳兩
T式尺壹把	值銀壹兩

木尺肆把	值銀壹兩
画图器两副	值銀叁拾兩
三十迈当絹帶壹条	值銀肆兩
二十迈当鑿子壹条	值銀陆兩
鉛絲两根	值銀壹兩
木尺壹把	值銀壹錢
描图用大玻璃框壹个	值銀貳拾兩
鉛制盛水盘壹个	值銀陆兩
定規鏡壹面	值銀玖錢

以上各件在画图室內

桌子壹張、长椅叁張	值銀壹兩
大火炉壹只	值銀伍兩
木床貳拾壹張	值銀肆拾貳兩
瓶壹个	值銀壹兩

以上各件在警務处內

有格櫛壹具	值銀貳兩
桌子壹張、椅子兩張	值銀壹兩
火炉壹只	值銀叁兩
鉄床壹張	值銀肆兩

以上各件在警长室內

桌子壹張、椅子兩張	值銀壹兩
火炉壹只	值銀肆兩

以上各件在警士臥室內

鉄床壹張	值銀伍兩
有格櫛兩具	值銀肆兩
小火炉壹只	值銀壹兩

以上各件在測量队臥室內

桌子壹張	值銀伍兩
椅子陆張	值銀伍兩

火炉壹只

值銀貳兩

以上各件在違警审判处內

桌子壹張

值銀壹兩

冰箱壹只

值銀叁兩

鍋子伍个、炙肉鉄盘壹个

值銀貳兩伍錢

匙兩把、煎斗两个

值銀伍錢

煎物炉两个、濾水器壹个

值銀壹兩肆錢

切菜刀壹把

值銀肆錢

大杓子壹把

值銀貳錢

鉛制菜盆两个

值銀陸錢

咖啡壶壹把

值銀肆錢

瓶壹个

值銀壹兩

濾器壹个

值銀柒兩

菜盆貳拾陸只

值銀叁兩

水車壹輛

值銀捌兩

以上各件在厨房內

櫥壹具

值銀柒兩

洗臉桌兩張

值銀拾兩

鉄床兩張

值銀拾伍兩

小火炉壹只

值銀壹兩

以上各件在臥室內

书桌貳拾壹張、長椅貳拾壹張

值銀叁拾肆兩

教习书台壹張

值銀貳兩

黑板壹块

值銀壹兩

風琴壹座

值銀拾兩

地图壹張

值銀壹兩

算盘壹把

值銀壹兩

火炉壹只

值銀壹兩

挂钟壹架

值銀壹兩

火炉板壹块	值銀壹两
以上各件在小学教室內	
木床兩張	值銀肆两
长椅叁張、火炉壹个、鬧钟壹座	值銀貳两
以上各件在教員室內	
警棍拾捌根	
夏衣貳拾叁件	
冬衣貳拾貳件	
皮外套貳拾貳件	
雨衣貳拾件	
警长用外套及制服各壹件	
兜貳拾頂、帽貳拾叁頂	
皮帶貳拾壹条	
雨帽貳拾頂	
皮靴貳拾叁双	
警笛貳拾壹个	
三角水准器壹个	值銀壹百两
三角經緯仪壹个	值銀壹百伍拾两
标杆两根	值銀拾伍两
鹤嘴(土工用)叁个	值銀叁两
鉄鍬拾壹把	值銀伍两
木制标柱拾貳根	值銀陆两
鉄杠肆根	值銀壹两
木梯兩架	值銀貳两
瓶两个	值銀貳两
船壹只	值銀柒拾五两
石轆轤壹个	值銀柒两
修路蒸气机壹架連同零件	值銀叁千伍百两
三角起重機兩座	值銀壹百伍拾两

鉄栓五个	值銀伍錢
螺旋釘制造机壹个	值銀拾貳兩
七尺长鏈肆条	值銀拾貳兩
电綫肆百尺	值銀肆拾兩
罗盘壹个	值銀拾兩
砧壹个	值銀肆兩
錘刀鉄鉗兩把	值銀壹兩伍錢
停机滑栓肆个	值銀拾陸兩
螺錐壹个	值銀壹兩
鋸壹把	值銀壹兩
点灯器兩座	值銀貳拾兩
中国秤壹杆	值銀壹兩
手提噴筒叁个	值銀貳拾伍兩
鋼鏈陸个	值銀陸兩
鉄軌伍条	值銀叁拾肆兩
水龙設備电力推动机蓄水桶	值銀壹千陸百兩
总 計	值銀陸千肆百零捌兩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汉文本与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本协定于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南京交换批准。

1929—12—波兰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波兰民国为增进两国亲睦邦交、发达彼此商

务并两国人民利益起见，决定以平等、相互及互尊主权之原则为基础，订立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为此简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波兰民国大总统特派大波兰民国驻华全权代表渭登涛；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各条于后：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波兰民国及两国人民间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缔约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项代表在所驻国应互相享受国际公法所承认之一切待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缔约国领土内设有他国领事馆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驻总领事、领事、副领事、代理领事之权，此项领事应互相享受他国同等领事之优礼、待遇，并得行使国际通例所承认之职权，其执行此项职权时，驻在国官厅应予以善意及友谊之协助。

彼此领事于就职之前，均应依照国际通例向驻在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证书，但所驻国政府如提出正当理由，得将此项证书撤回。

两国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驻国经营工商业人民为领事，但名誉领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缔约国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时，应持有本国主管官厅发给之护照，证明其国籍及入境事由；其护照应由所往国领馆签证方得生效。此项签证费应取相互优待办法。

第五条 两缔约国无论何项正当生业人民在彼此境内，其身体及财产应享受所在国法令充分之保护，即此缔约国对于彼缔约国在本国境内之人民担保按照本国法律予以身体上之安全、私人财产之不受侵犯，并对于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权利及利益加以保护。此项人民按照所在国法令规定与任何他国人民同样有游历、居住、留学、作工、经商及从事各种正当事业生业之权；惟以任何他国人民所能游历、居住、留学、作工、经商及从事各种正当事业生业之处为限，并应

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种稅捐，不得超过或異于所在国本国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国本国人民受所在国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国法院之管轄。

兩國人民為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国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国本国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對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稅捐、徭役或強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於遺產全部或一部分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

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租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于所在国本国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舖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

国内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凡本國所產未制或已制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或通過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進口或向任何第三國出口或通過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關於國防、民食、公安、衛生、普疫、文化、古物、國家專賣等事，兩國政府得自定進出口及通過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並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只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為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為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為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

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并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并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条 此締約国各种商船在彼締約国沿海地方触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时，得駛入彼締約国境内無論何处港灣、口岸，虽未經开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当地官厅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并按照国际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并得修理损坏及购办必需粮物，即行出口，无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售商貨时，应遵照所在国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虽在同一情形之下，亦应照章納稅。

第十七条 此締約国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国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只在彼締約国沿海地方触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时，当地官厅应按照国际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条 此締約国商船在彼締約国領水內船上內部发生紛扰，經当地官厅认为妨害当地治安时，应由該官厅管轄、处理之。

第十九条 本約自发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为期。期滿前六个月，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届时双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繼續有效；惟期滿后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随时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条 波兰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注)外交事务之責，茲特保留权利，得声明：丹慈自由城为本約締約一分子，承认因本約发生之义务并取得因本約发生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約以中文、波兰文、法文三国文字合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以法文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书于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換。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系自最后一国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为此，两国全权代表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注] 即但澤自由城。

涓登濤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于南京

藏事議定書

大中華民國及大波蘭民國全權代表于簽訂本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時，經彼此同意聲明如左：

聲明文件一：關於本約第四條規定各事項

一、在本約訂立前僑居中國波蘭人之護照，一俟本約訂立後，應送交所在地方官廳簽證，以替代中國從前發給旅華波蘭人之居留執照。

二、在華波蘭人民持有本國護照經中國主管官廳簽證者，凡他國人民無須預先請求許可所能游歷各處，亦可無須于每次游歷時預先請求許可，得自由前往游歷。中國人民持有波蘭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者，在波蘭亦一律享受此項權利。

聲明文件二：關於本約第十條規定各事項

關於第十條之規定，凡此締約國為便利邊境商務起見，現在或將來特別賦與接壤國稅則上之讓與，及因此締約國將來或與他國締結關稅同盟所發生之優越利益，及波屬上西里西亞與德屬上西里西亞間之關稅特殊制度，均不適用之。

聲明文件三

本議定書應視為本日簽字之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之一部。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涓登濤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于南京

附 件

波兰代表致中国代表照会

为照会事：查中国境内业經設立之波兰教堂、学校，向由貴国地方官厅予以应得之保护，現在貴我两国关系愈益亲密，本国政府深信貴国地方官厅对于該教堂、学校自必照旧予以充分之保护。至在波兰境内現在或将来設立之貴国寺庙、学校，波兰政府亦必按照本国宪法予以同样之保护。相应照請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渭登濤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代表复波兰代表照会

为照复事：准九月十八日貴代表照开：“中国境内业經設立之波兰教堂、学校，向由貴国地方官厅予以应得之保护，現在貴我两国关系愈益亲密，本国政府深信貴国地方官厅对于該教堂、学校自必照旧予以充分之保护。至在波兰境内現在或将来設立之貴国寺庙、学校，波兰政府亦必按照本国宪法予以同样之保护。請查照見复。”等因。欣悉貴国地方官厅对于在貴国設立之本国寺庙、学校按照宪法予以充分之保护，本国政府对于貴国現在在中国境内业經設立之教堂、学校，于本国法律、章程范围以内，亦自当繼續予以同样之保护。相应照复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条约及附件見“国联条约集”，第120卷，頁345—348。波兰文本，法

文本見同書，第 120 卷，頁 332—342。

本條約的最后一國通知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三一年六月九日。

1929—13—希臘

通好條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巴黎。

中華民國、希臘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借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權之主義為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為全權代表；

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為全權代表；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并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于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于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

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游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游歷、經商、營業之處為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

稅賦不得超過于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為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繕寫兩分，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準。

第七條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限滿之前六個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個月後為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西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于巴黎

高魯

普利狄斯

希臘普代表致中國高代表照會

大希臘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普利狄斯

為照會事：本國政府希望於最短期間內得與貴國政府以互惠及平等為原則簽訂中希通商條約。相應照請貴代表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高魯

西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普利狄斯

中国高代表复希腊普代表照会

大中华民国签订中希通好条约全权代表高鲁

为照复事：准贵代表本日照开：“本国政府希望于最短期間内得与贵国政府以互惠及平等为原则签订中希通商条约。”等因。本代表以国民政府名义声明，对于上开一节，深表赞同。相应照复贵代表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希腊民国签订中希通好条约全权代表普利狄斯

中华民国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高鲁

附 注

本条约及附件汉文本与法文本均见“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希腊文本见“国联条约集”，第123卷，页139—141。

本条约于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在巴黎交换批准。

1929—14—英国

关于中英海軍援助协定 追加条款之换文

一九二九年十月九日，南京。

(甲)英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于南京签订之中英海軍协定附加四项追加条款一节，业经最近于南京举行之中、英海軍

当局代表會議協商決定。應請貴部長証實本公使之了解，兩國政府代表已一致同意議定下列各條款：

五十七、中國政府對英國海軍部或派遣團團長所指示之機密事項嚴守秘密。

五十八、英國海軍軍官及軍士在受中國政府聘用期內，中國不得要求其參與叛亂或鎮壓暴動。

五十九、本協定第四項所載應到英國皇家學院訓練之少尉軍官須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日前完成準備工作；第二項所載之學員須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前完成準備工作；中國政府約明，對此等軍官及其同行之皮德少校前往英國妥加部署；中國政府依照本協定第十一項規定，承認皮德少校係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到任為派遣團團員，英國海軍部亦於同日免除該少校在克里凱特將軍號軍艦艦長職務，並承認自即日起應領取本協定規定之報酬。

六十、依照本協定任命之派遣團團長應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十月一日前到達中國，其他人員到達日期由派遣團團長與海軍部長協議決定之。

本公使經本國政府授權為核准中英海軍援助協定追加條款之全權代表，並深信追加條款業經貴國政府認可，並依照本協定第五十六項規定，自即日起發生效力。相應照達，即希見復為荷。

本公使順向貴部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閣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九日於南京

總領事許萊特代簽

(乙)王部長復英公使照會

逕啟者：接准貴公使本日本來照，內開：

“關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於南京簽訂之中英海軍協

定附加四項追加條款一節，業經最近于南京舉行之中、英海軍當局代表會議協商決定。應請貴部長証實本公使之了解，兩國政府已一致同意議定下列各條款：

五十七、中國政府對英國海軍部或派遣團團長所指示之機密事項嚴守秘密。

五十八、英國海軍軍官及軍士在受中國政府聘用期內，中國不得要求其參與叛亂或鎮壓暴動。

五十九、本協定第四項所載應到英國皇家學院訓練之少尉軍官須于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日前完成準備工作；第二項所載之學員須于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前完成準備工作；中國政府約明，對此等軍官及其同行之皮德少校前往英國妥加部署；中國政府依照本協定第十一項規定，承認皮德少校系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到任為派遣團團員，英國海軍部亦于同日免除該少校在克里凱特將軍號軍艦艦長職務，並承認自即日起應領取本協定規定之報酬。

六十、依照本協定任命之派遣團團長應于一千九百三十年十月一日前到達中國，其他人員到達日期由派遣團團長與海軍部長協議決定之。

本公使經本國政府授權為核准中英海軍援助協定追加條款之全權代表，並深信追加條款業經貴國政府認可，並依照本協定第五十六項規定，自即日起發生效力。相應照達，即希見復為荷。”

等因，業經閱悉。本部長對來照所稱各節，均表同意。

本部長經本國政府授權為核准追加條款之全權代表。茲聲明：本條款自即日起發生效力。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國駐中華民國公使藍浦生閣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于南京

王正廷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825—826。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9—15—英国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

一、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華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本公使特为通知貴部长，所有英国政府根据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亩，即鎮江英国租界，茲願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还中国政府。从該日起，所有英国管理市政之机关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茲应請貴部长确认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該处地亩所給之权利凭单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从两国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还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之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本公使特为通知貴部长，所有英国政府根据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亩，即鎮江英国租界，茲願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还中国政府。从該日起，所有英国管理市政之机关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茲应請貴部长确认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該处地亩所給之权利凭单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从两国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还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之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等因，准此。本部长对于貴公使来照第二节所述之了解，认为无誤，并代表国民政府对于貴国政府之友誼行为表示感佩。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英国政府决定將鎮江英租界交还中国，等由。本部长茲声明：在国民政府对于全国土地征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征稅新法在鎮江区域未实施以前，所有从前在鎮江持有英国皇家契据之人，其应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征收之数目征收之。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全权駐华公使藍

为照复事：案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在国民政府对于全国土地征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征稅新法在鎮江区域未实施以前，所有从前在鎮江持有英国皇家契据之人，其应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征收之数目征收之。”等由，业經閱悉。英国政府对于此种办法表示同意。相应照复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本公使本日通知英国政府决定将鎮江英国租界交还中国政府一节，茲应請貴部长确认本公使之了解，即該地英国行家此后应仍繼續享受从貨棧搬运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达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权利，其从江中浮船或輪船搬运至貨棧之时亦同。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鎮江英国行家此后应仍繼續享受从貨棧搬运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达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权利，其从江中浮船或輪船搬运至貨棧之时亦同。”等因。本部长茲特声明，对于貴公使此項了解认为无誤。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见“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3卷，第3号，頁89—92。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31年，頁481—482。

1929—16—墨西哥

关于墨国放棄領事裁判权換文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墨西哥。

甲、駐墨使館致墨外部照会

为照会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公使照会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部长照会关于中国决心取消在华領事裁判权事，双方同意，在华墨人所享之領事裁判权系根据于一八九九年中墨商約，該約既已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效，則在华墨人今后不复享有領事裁判权，本国政府对此种友好同情之表示，至深感荷。茲当中国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与各友邦重修陸誼之际，墨西哥向来主張各国应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内人民之主权。中国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后不复在华要求領事裁判权。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贊助中国恢复其独立自主国家所应有之法权，及时发表，最为切当，而有利于中国也。茲特为貴部长声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所有在华墨人之生命、财产，中国政府当依照中国法律予以充分之保护，与其他友邦侨民一律待遇，决不加以歧視，并深望貴部长保証，今后墨政府亦仍以相同之保护待遇留墨华侨，不加歧視，以敦

睦誼。相应照請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长

中华民国駐墨西哥全权公使李綿倫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乙、墨外部复駐墨使館照会

为照复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会述及，关于中国政府决心取消領事裁判权事，墨西哥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国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华墨人自一八九九年条約期滿失效后之地位，并称：“茲当中国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与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际，墨西哥向来主張各国应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内人民之主权。中国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后不复在华要求領事裁判权。茲特为貴部长声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所有在华墨人之生命、财产，中国政府当依照中国法律予以充分之保护，与其他友邦侨民一律待遇，决不加以歧視。”末后希望“保証，今后墨西哥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护留墨华侨，不加歧視。”等由；准此。查貴国恢复法权运动，其主張之正当，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应詳加考虑。本国政府本其素来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极同情之态度加以考虑之結果，以为任何国家应有独立自主之全权，此种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实不能不予以承认也。本国政府对于中墨关系，殊为明了。墨国在华，公私方面均无直接利权，乃华侨之留墨者則为数甚众，虽两国同位于太平洋，将来彼此或有发展商务或其他事业之可能，然就现状观之，实无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国政府取直接行动贊助中国取得完全自主之国际地位，今基于法律、正誼最高点之观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为貴公使告者，本部长奉本国大总统訓令，墨国政府今后对中国制定法律、治理境内人民之主权，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华領事裁判权。本国既繼續予在墨华侨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护，用是

接受中国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义务，依照中国法律，充分保护在华墨人之生命、财产，与其他外侨平等待遇，不加歧视，实綏睦誼。相应照复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中华民国駐墨西哥特命全权公使李

代理外交部长艾斯加大

附 注

本换文见“国民党司法例規”，下册，頁1457—1458。英文本见“英文中华年鉴”，1931年，頁487—488。

本换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墨西哥方面照会的日期未查明。

1929—17—苏联

奉天政府与苏联政府間議定书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日，双城子。

一、交涉員蔡运升先生以奉天政府名义宣称，中东铁路理事会理事长呂荣寰免除理事长职务。

外交人民委员会駐伯力代表司曼諾夫斯基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名义宣称，理事长呂荣寰免除理事长职务后，苏联政府願依照副外交人民委员长李維諾夫八月二十九日向德国駐莫斯科大使所作之声明，推定新人員担任中东铁路局局长及副局长职务，以代替叶穆善諾夫及艾斯孟特先生。在此后一場合，苏联政府保留任命叶穆善諾夫及艾斯孟特先生担任中东铁路其他职务之权，对此蔡运升先生在其与司曼諾夫斯基之口头談話中已于同意。

二、交涉員蔡运升先生以奉天政府名义宣称，奉天政府願尽力协助排解中苏冲突并消除繼續复杂化之一切原因，故将恪遵一九二

四年奉天与北京协定之全部及每一部分。

外交人民委员会駐伯力代表以政府名义欣然注意到蔡交涉員之声明，謂奉天政府将恪遵一九二四年两协定，代表亦声明，苏联政府始終坚守中苏間現行协定，自将恪遵其全部及每一部分。本議定书第一、二兩項所含之上述声明，視為已經双方接受。

交涉員蔡运升

外交人民委员会代表司曼諾夫斯基

附 注

本議定书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40—141。
汉文本未找到。

本議定书又称“双城子会談記錄”。

1929—18—苏联

伯力會議議定书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力。

下列簽署人經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同意以下各項：

一、苏联政府所提之先决条件第一項，双方认为与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国代理外长立脫維諾夫^{〔注〕}之电报，及十二月三日在双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并系按照中俄、奉俄协定恢复冲突以前之状态。所有双方合办东路时之爭議問題，均应于最近之中苏會議解决之。根据以上所述，即应实行以下各办法，（甲）按照已往协定，恢复理事会之任务，苏联理事即行复职。以后中国理事长及苏联副理事长，須根据奉俄协定第一条第六項，会同办理事务。（乙）恢复原有各处苏联及中国处长之分配，并恢复苏联正、副处长之职权。如苏联提出另換

〔注〕 即“李維諾夫”。

苏联正、副处长时，行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后，理事会及路局所发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会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认，认为无效。

二、所有苏联侨民，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后及因双方冲突而逮捕者，不得分类，均应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尔滨苏联領館所逮捕之苏联侨民，亦均在內。苏联政府亦即将所有与冲突有关逮捕之华人及中国俘虏官兵，一律釋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职或自动辞职之东路苏联职工，应准其有权立即回復原职，并向东路領取应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职工，不願恢复原职者，应即付給应領之薪工及恤金等款。(丙)将来遇有缺出，应由合法之理事会及路局分別任补，所有冲突以来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苏联籍者，均立即免职。

四、中国官宪对于白党队伍，即解除其武装，并将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东省境域以外。

五、中、苏国交全部恢复問題，于中苏會議前作为悬案，双方认为可能并必要先行恢复苏联在东三省之領館，及中国在苏联远东各省之領館。因苏联政府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声明：“因中国官宪之一切举动，証明不願并不尊重国际法規及慣例，所以苏联政府以后认为对于中国駐莫斯科代表及各处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国际法規之拘束，并不承认国际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权。”現因双方願按照国际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复領館，奉天省政府声明于其管轄区域内，保障苏联領館之不可侵犯权并一切国际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权利，自然不以强力破坏此种不可侵犯权及特別权利。苏联政府撤銷其五月三十一日冲突以后对于中国領館之特別待遇办法，并予按照本条第一节規定，所恢复駐苏联远东境内之中国領館，以国际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权及一切权利。

六、于恢复領館时，对于苏联冲突前在东三省境内之营业机关，亦予恢复。中国、苏联境内之商业机关，因东路冲突而停业者，亦即恢复。中、苏通商之全部問題，应由中、苏會議解决之。

七、关于切实保障协定之履行及双方利益问题，应由中、苏会议解决之。

八、中、苏会议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举行。

九、立即恢复中、苏国境之和平状态，双方随即撤兵。

十、本纪录自签字日起即发生效力。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于伯力

中华民国代表蔡运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西曼諾夫斯基

附 注

本議定书見“国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頁373—375。議定书首尾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45—147。

本議定书又称为“和平議定书”。

本議定书第一項內提及的“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苏联代理外长立脫維諾夫‘即李維諾夫’之电报”，其中載明三項先决条件如下：“一、中国方面正式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协定恢复中东路在冲突以前之状态；二、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协定立即恢复苏联方面举荐之铁路正、副局长之职权；三、立即釋放所有因冲突而逮捕者。”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40。

1930—1—荷兰

建筑葫芦島海港合同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天津。

本合同由北宁铁路管理局局长高紀毅，奉国民政府铁道部之訓令，并受东北交通委员会之監督，代表北宁铁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与荷兰京城荷兰治港公司駐华总代表陶普施，代表荷兰治港公司（以下简称承办人），在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訂于天津。茲

將管理局與承辦人協定之條文列左：

第一條 總則 承辦人以美金陸百肆拾萬元為造價，按照管理局方面之港務總工程司（以下簡稱工程司）之指示，以得其滿意為度，及遵照本合同所附工程說明書與工作程序表及圖樣中所載之各項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承辦及完成此項工程，惟此項造價總數須照本合同內所准許之增減增減之。

第二條 付款 上項造價，應由管理局於每月月終，根據工程司證書，證明承辦人之工作確係按照本合同所附工作程序表進行無誤，分批交付之，每批定為美金九萬五千元，至總數付清時為止，首二批即二月與三月份兩批，於按照工作程序表實地施工所需之船隻、機器到葫蘆島時支付。

上述工作程序表列示本工程在規定合同期限內各項預備及進行之大概及本工程各部分應行開竣之時日。

如因工程延誤，而工程司得扣發證書，其扣發時間不得超過承辦人對於某部分工程將延誤趕齊所需之時間。

在此扣發期間，每月攤付之款應停付於承辦人，暫時存入本合同第五條所載銀行中所立之“葫蘆島準備金”戶下，此項扣發存款不給承辦人利息。

第三條 特別擔保 管理局應於其按月攤付之款內扣除百分之五，作為履行本合同之特別擔保，此項保金應由管理局無息保留至本合同第八條所載之保修期限期滿時為止。惟照此扣除及保留之數不應超過造價總數之百分之五，即美金三十二萬元，並應由管理局存入第二條所載之“葫蘆島準備金”戶下。

此款非至保修期限期滿及工程司證明承辦人將各項工程完竣得其滿意時，不應付還承辦人。

第四條 保證 在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三日以內，承辦人應即辦妥現大洋五十萬元之銀行保證，為管理局所滿意者，作為履行本合同之特別保證金。承辦人對於管理局所受之任何損失或他種賠償，得由此項保證金項下支付之。此項保證金，非至第八條所載之保修期

限期滿，及由工程司証明承辦人業將工程完竣，得其完全滿意時，或在無論何時，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本契約對於承辦人停止發生效力時，不得領回。

第五條 存款 在本契約簽字後，管理局應在雙方同意之某中國銀行，以“葫蘆島準備金”名義，存入現大洋壹百萬元，作為履行本契約之用。此項存款之半數，即現大洋伍拾萬元，非由管理局與承辦人在華代表會同簽字，不能支取。但在管理局交納第六十三批付款後，或在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本契約對於管理局停止發生效力時，得由管理局一方簽字，將款取出。該銀行收到此項存款後，應即將此項辦法函告承辦人。

第六條 承辦期限 各項工程應以相當之速度進行，全部工程應在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即自下項規定實地動工之日起五年六個月以內完竣，交予管理局。

如承辦人不能依照上項規定期限將全部工程完交管理局時，應每日付管理局現大洋壹千元，作為損失賠償，至完全交工日為止。

如承辦人之延交工程系因天災、人禍，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或因本契約所附工程說明書之大部分更改，非由於承辦人之錯誤者，則工程司得給予承辦人相當之展期。

承辦人應立即開始預備一切，并于氣候適宜時從速實地動工，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條 使用工程先成之部分 如管理局欲在本契約規定之工作期限內開用葫蘆島海港先成之一部分，承辦人不得拒絕、限制或阻止之，惟管理局之此項舉動以不致過分妨礙工程之進行為限。

第八條 保修 承辦人應于工程完竣交予管理局之日起，對於該工程保修一年。

在保修期限內，管理局在工程上得自由建設或安置任何各種建築物或機器。

第九條 損失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至保修期限期滿之日止，凡整理及補償關於工程上之一切毀壞、損失並完成一切因計劃之不善、建築之不固、工作之不良、材料之不佳、施行之不慎以及其他原故而應改造或修理之工作，概應由承辦人出資負責承辦之。

如在工程進行時期內，或在保修時期內，發生天災，如地震、海嘯、土崩，或兵事，以致工程被受毀壞或損失時，該項毀壞或損失應由承辦人修理之，惟其修理費應由管理局按照實需工料價格償付之。在工程進行時期內或在保修時期內工程上發生其他之損失，概由承辦人自己出資修理完成之。

對於政府或第三者所有之產業因本工程之工作而受損失者，亦應由承辦人負責出資完成之。

第十條 合同之取消 如任何一方或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規定之義務時，雙方應磋商一同意之辦法。如上項情形發生後，在三個月以內，尚無辦法，或已有辦法而不能於上述時間內遵行，則受損失之一方應即不受本合同之束縛，並應享有經對方承認或公斷人斷定之損失賠償。

如管理局為受損失之一方面，須另雇第三者續成未完之工程，則續成未完工程之價格，於本合同逐月未付之數額之差數，應由承辦人償付之。

第十一條 法規 承辦人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與條例。但管理局對於工程之進行，應盡量予以便利及設法防禦第三者在工程上之干預，對於承辦人雇用之人員與其家屬及產業亦應予以相當之保護。

由葫蘆島第一號基點起周圍十公里內，所有石礦、沙子、細石灘、甜水等物，為工程進行上所需要者，得由承辦人在工程期限內取用，無須繳價。如上列各物系屬私人所有，雖在十公里以內，則管理局當妥為設法以便工程之進行，但所有費用概由承辦人負責。

關於工程之進行上及維持上所需用之各種材料、工具、機器等等，在管理局所轄路綫以內，應由管理局代為請求，免收一切捐稅及

厘金。关于运送上列之一切物件经过中国国有铁路之运费应由承办人担任，惟应照普通运率低减百分之二十，以示优待。

如关于工程进行上必要之运输，因铁路方面之疏忽而致延误日期或竟至不能送达，则管理局应请该铁路方面遵照中国政府铁路章程赔偿承办人所受之损失。

第十二条 意义 除本合同备载关于工程进行上应有之说明外，如关于任何工作之细小节目，工程司有所指示或另有修改图样，虽条件未经明载，而根据工程学理认为系本合同所隐含应有之细则，均应由承办人视为本合同之一部分遵照办理之。

第十三条 计划负责 承办人对于本合同所附图样中之工程计划，应负完全责任，并对于按照此项计划所建工程之坚固，自保修期限期满之日起，担保十年。

惟工程司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一年以内，对于此项计划得提議修改，此项修改以能证明确为担保工程之坚固为度，此项修改发生之加价应由承办人担任。

在此提議修改之期间，所有一切工程仍按照本合同之规定进行，不应因此迟延。

第十四条 公断 如管理局与承办人对于本合同之意义、或其他因合同发生之事件、或因工程司之决議等事发生争执时，应由任何一方通知对方，并有权要求于通知之日起二星期以内，将此项争执交公断委员会判决之。

该项公断委员会应以三人组织之，由管理局与承办人于通知后二星期以内各派一人，再由该二人协定第三人。其第三人之资格须对于争执之事具有经验，凡中国人或荷兰人或中国或荷兰种人均不得为第三人。

如任何一方不能如上述通知后二星期以内派定一人，或双方所派之二人不能于其被派之日起二星期以内协定第三人，则应由对方或双方呈请海牙国际法庭主席指派之。

管理局与承办人应共认公断委员过半数之判决为最后及有效之

決定。

該項公斷之費用應由管理局或承辦人或雙方按照公斷委員會斷定之比例分任之。

第十五條 批准及通知 本合同應呈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批准，並由外交部通知駐華荷蘭公使館備案。

第十六條 執行 本合同共備中、英文各五分。管理局收執二分；承辦人與中國國民政府鐵道部及東北交通委員會各執一分。

管理局與承辦人謹於本日簽字蓋印如左：

管理局

承辦人

附：建築葫蘆島海港工作程序表

本工程之合同內第二款所稱之工作程序表附後，該表詳載各項工程在尋常情形下工作之時期。

附注：

普通準備中之工作 所有需要之船隻、機器等，現在尚在澳門及香港，應即於本工程之合同簽字後，籌備一切，運往葫蘆島。

船隻、機器包括桶式及吸力式挖泥機、起重機、拖船、駁船、連帶挖泥機、小汽船、以及運卸碎亂石混凝土塊與其他材料之駁船、全套碎石機、混合混凝土機、機車、載重車、倒卸車、以及修理廠與齒石用之各種機器。

此項船隻、機器等，應在開始數月內氣候宜於運送時，運到葫蘆島。

同時需要之中外技術人員，應即派定；以及工廠、貨棧、住所等房屋，亦應建造；並應籌備購置新工具混凝土塊起重機一架，訂立採辦如洋灰等材料之合同。第二批船隻、機器，計挖泥鏈桶、吸管挖泥機、拖船、泥船以及其他一切需要之工具。

一、混凝土塊之製造 製造混凝土塊之工場、安放土塊之基礎。

与取运及安放土块之机器，均应预备妥齐。制造土块之材料亦应积储充分，以便及时开始制造。此项办法，除每年冬令因冰冻暂停外，应继续行不断，直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为止。

二、在第一批混凝土块做成二个月以后，应即开始安放该批土块于预先填平之碎乱石墙墩上。

各混凝土块用载重车运至工作码头上设立之取重机，由取重机装卸于驳船，运至水上取重机，再由水上取重机卸置于西南部向南延长之擋浪壩之北端。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时，南部擋浪壩，应加添混凝土块安置机，而水上取重机，另在擋浪壩屏障之下，安置码头墙之混凝土块。

三、上部混凝土工程 擋浪壩与码头墙所用混凝土块之制造，应随其安置之速度进行。

四、工作码头 在气候适宜时，尽先建筑工作码头。

基沟之挖掘与在半拉山凿下物质之倒卸，均应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年底时进行，至足供为船只、机器之屏障。

五、挖泥工程 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工作码头之基沟，及西南擋浪壩一部分之基沟，应即用挖泥捧斗挖掘。此项工作，继续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再用鏈桶与吸管挖泥机以及附属机具挖掘之，与碎乱石墩之填筑，相随进行。

港底及港门水道之挖掘，亦应进行，迨最后一年中，南擋浪壩完成，至足供相当之屏障时，此项挖掘之工作，益加猛进。

六、填土工程 在一千九百三十年中挖出之物质，可在高潮时倒于西南防波堤与海岸中间之面积内。自一千九百三十一年起，挖出之物质，应吸入于大洼。迨西南防波堤完成后，应吸入于该堤包围之面积内，码头墙后之面积俟后填塞。

开凿半拉山与高粮头梁所得之物质，应作建造工作码头与各防波堤以及填土等用。

七、碎乱石墩与后面填塞 需要之碎乱石，应从附近各石场取得之，用小驳船及一百五十吨之大驳船装倒之。

擋浪壩之后面，在其混凝土塊一經安置后，應即填塞，以便增加其工作进行期內之擋浪力。

八、填塞面积上之路面建筑，应于工程完竣时該面积压实后进行之。

碼頭牆上之系纜桩与梯与鉄纜环以及靠木等，应在上部工程完竣后安置之。

葫芦島海港工程說明書

大概之說明

一、工程之大概說明 在本合同內應作之工程为：

甲、擋浪壩一座。

乙、港內靠船碼頭牆一座。

丙、工作碼頭一座。

丁、防波堤數处。

戊、港底及港門水道之挖掘。

己、低地及接近海岸等处之填土。

庚、半拉山及高粮头梁之开凿。

二、工程之詳細說明

甲、擋浪壩包括：(一)南段長四千一百英尺；(二)西南段長一千英尺。

(一)南段擋浪壩之做法：先在海底挖一長溝，深至葫芦島水平零點下三十五英尺，再將亂石填入溝內，作為壩基。在此壩基上，建築壩牆。此牆之下部，用預在岸上做成之混凝土塊建築之，及其上部用單塊混凝土建築之，每六十英尺做伸縮節，此牆頂高至水平零點上二十二英尺。

混凝土塊下，先鋪石渣一層。兩旁用混凝土裝于袋中，截住此項混凝土塊之坡度為一與三之比例，另詳圖內及在下文之說明中。

在擋浪壩上部混凝土牆上靠外邊，建築鉄筋混凝土之護牆，

每六十英尺做伸縮节，此护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三十英尺。壩墙下之乱石基，伸出墙之两边，筑成平台，用半吨至一吨重之大石盖住靠海之平台上面，再盖混凝土块。擋浪壩之东部长一千英尺，做法同上，惟无护墙。其壩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十八英尺。

擋浪壩之西部，长二千一百英尺，做法与上略同，稍为輕簡。后面用乱石填实，上盖小碎石一层。其混凝土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护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三十英尺。

擋浪壩东部尽头，用混凝土块造成之墩撑住之。其乱石堆之坡面須平坦，并于其内外平台上盖混凝土块。

(二)西南段擋浪壩之做法，与南段擋浪壩极西部之做法相同。

乙、港内靠船碼頭墙共长三千七百英尺，分：八百英尺；一千二百英尺；及一千七百英尺三段。南段碼頭墙之东端尽头，与擋浪壩之間，筑墙接連。碼頭墙及中間接連墙之做法，与南段擋浪壩西端一部之做法相同，墙基应挖至零点下三十五英尺。倘在此平面以上，遇有堅固之石底时，得遵照总工程师之意旨，减少其深度。此項减少之挖掘，应由合同造价内减除之。

长一千七百英尺之一段墙基，挖至零点下四十英尺。其下部应照图所載，再有一层混凝土块。倘在此深度以上，遇有堅固之石底时，亦得遵照总工程师之意旨，减少其深度。此項减少之挖掘，应由合同造价内减除之。

碼頭墙上須做每十英尺有伸縮节之混凝土压頂。墙面应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安置靠木，以硬木制之。混凝土墙上做阶級五处，鉄梯二十架，及系纜桩五十个。

丙、工作碼頭用乱石堆成坡度为一与二，及一与一·五之比例。其长共計九百英尺。基沟从尾端挖二百五十英尺长，至零点下十八英尺深。

乱石堆，用碎乱石加百分之二十之碎石屑，及开凿半拉山与高粮头採所得之石料，三种混合堆成。其外坡及頂面，須用四分之一至一

吨重之石块复盖之；内坡用二百至五百磅重之石块复盖之。

丁、防波堤在港内工作码头之北，长二千三百六十英尺，用碎乱石及百分之三十之碎石屑混合堆成。坡度为一与二，及一与一之比例。内坡之上，盖一层碎乱石；外坡之上，盖一层二百至五百磅重之石块。

半拉山西之防波堤，长二千五百英尺，用碎乱石堆成。其临海之面之坡度，为一与三之比例。并于其中部在零点上五英尺处，做成十英尺阔之平台。在此坡面上，盖一层五英尺厚之四分之一吨至一吨重之石块。内坡度为一与一·五之比例，盖一层三英尺厚之碎乱石。

在零点上十五英尺之上，做每六十英尺有伸缩节之混凝土墙。墙上做铁筋混凝土护墙，高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至二十七英尺为度。

在西北端，原有长四百五十英尺，高出零点上十八英尺之混凝土墙上，仅做临海之坡面。其混凝土墙及铁筋混凝土护墙，即做在原有之墙上。

防梁大洼之防波堤，长二千一百英尺，用粘泥做成。其外坡面先盖一层木筏，再盖一层乱石。

戊、港底及港门水道之挖掘 港内一部分挖深至零点下二十七英尺，一部分至零点下三十二英尺。港门水道挖深至零点下三十英尺，底阔六百五十英尺，长约两千五百英尺，至海底深至零点下三十英尺处为止。

所有坡度均为一与二之比例。

所挖面积详载第二图中。

己、低地及接近海岸等处之填土 大洼与近海处，及擋浪壩与码头墙之间，填高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以港底与港门水道及基沟内挖出之泥土，及半拉山与高粮头梁凿得之石料，为建筑工作码头与各堤所不需者，填之。

庚、半拉山与高粮头梁之开凿 此二山应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凿平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为止。

总则

三、葫芦島水平零点 本工程內所用之水平零点，簡称零点 (HZ)，即按照从前葫芦島商埠局所訂之測量基綫北端第一起点洋灰桩上鋼尖往下十公尺即三二、八〇八英尺为标准。此零点在最低潮下一英尺，在平常潮下三英尺。

四、量潮尺 在工作期內，包工人应以得总工程师之滿意为度，安置量潮尺四架。此項量潮尺，須坚固耐久，以备工竣內仍留应用。

五、合同图样 与合同有关之图样，共計三張，概称葫芦島港图。

第一張 港址总平面图。

第二張 擋浪壩、碼頭墙、工作碼頭及防波堤之位置、挖泥之面积、填土之面积、工作碼頭与防波堤之剖面等图。

第三張 擋浪壩与碼頭墙之立面与剖面，及防波堤之剖面等图。

总工程师得在其认为适当时，发給修正之图样。此項图样，应认为属于本合同之內。

倘遇工程說明书与图样中之尺寸有不符之处，总工程师得酌定之。惟双方不得因发现任何遺漏或差誤而故意为难。

六、材料及工作 各項工程应由承办人按照說明书之規定，对于材料，以最良之品质，对于工作，以最善之技能，完成之。所需材料，应經总工程师驗可，方能使用。承办人不能因經此項之驗可，而卸除其工作良善之責。

承办人应备各种材料、工人、設備、工具、架木、机器以及各种机力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要者。倘中国出产之材料，其价格与品质与外国出产者相等时，应尽先采用中国貨。

倘遇定购之材料，发生不能如期交到之現象时，承办人应即設法另行备办以免工程之延誤。

七、工作方法 承办人得自由决定工作方法，惟在实行开工之前，应将工作程序表列示备用之工具、机器等等，送呈总工程师认可。

八、工程之延誤 承办人倘因所需图样不能按期制就备用，或因不能遵照第六、第七两条之規定办理，以致延誤工作，此項延誤之責，由承办人担負，政府不予延长完工日期。

九、屬於合同範圍之內而未經載明之工程 任何小部分之工程，屬於合同範圍之內而未經載明者，應由承辦人承做，不另加價。

十、工程之更改及增減 总工程师對於工程，得隨時提議更改，或要求增減。惟因此項更改或增減之工程，而致造價發生相差之數時，此數應在合同造價中增減之。

該項相差之數，至多不得過合同造價總數百分之十。按照本合同所附之工料價格本位表計算。倘該表價格不能適用，則在該項工程未做之前，由政府與承辦人另行議定價格。倘雙方不能同意，則承辦人應先承做該項工程。其價格應照本合同內規定之公斷法決定之。

除有总工程师簽給之字據遵照辦理外，對於上述工程，不得有任何之要求。

十一、額外加價 除由工程師給予字據證明為合同造價以外之加價外，不准有任何額外加價。

承辦人應於每月將上月內所做各項額外工程之數量及價值，著成報告正副二份，送交总工程师查照。承辦人並應於每星期將上星期內關於額外工程上所用之工料著成詳細報告正副二份，送交总工程师查照。該各報告二份中之副份，遇必要時，更正之後，應由总工程师簽字核定，發還承辦人收執，並須於总工程师需要時隨時交出。

十二、關於額外工程之額外時間 倘总工程师對於任何額外工程，以為雖由承辦人加以相當之速度，亦不能於合同規定之時間內完竣，則总工程师應具函將關於該項額外工程允給之時間，通知承辦人。

十三、工場進出 政府與总工程师及其屬員在承辦人之工場及各處機器廠，得隨時自由進出。

十四、承辦人之代表 承辦人應派經政府認可而有相當技術經驗之代表一人，主任一切工作事務。

承辦人對於工程之進行，仍負完全責任，並在政府對於其代表認為已無需要之工程技能時，應更換之。

总工程师對於承辦人之代表與雇員以及工人，認為不能勝任，不

能信托，或有扰乱之行为者，应由承办人斥除补用。

十五、工具等等 承办人应以得总工程师之满意为度，供给一切工人、工具、小汽船等等，以应关于工程进行丈量、测水、测勘标志等事之用。

关于政府方面之监工费，无须由承办人支給。

十六、工程之停顿 承办人应遵照总工程师之指导，在天时不宜于工作之时期内，将工程全部或一部停止工作。如在工作未停顿之前，遇有冰冻严寒时，承办人应将各项工程，按照情形，妥为盖护，以得总工程师之满意为度。关于此项工作停顿，不准有任何时间上之延长，或酬报上之给予。

十七、他项合同内之工程 双方议定：倘有他项工程系与本合同内所载者不同，而与本合同内之工程同时及相連进行者，政府在必要时，可按照议定条款，借用承办人所有机器及设备之一部，惟以不致承办人受任何不利或损失为度。

十八、医药及医院之设备 承办人应聘用较有经验之医生一人或数人，以备医治其雇用人员，并应时常查驗其雇用人员之住所及其卫生设备。又应在需要时，对于其雇用人员给予診治，施送药品。承办人并应在指定地点设备相当之医院以备調治。其雇用人员中之害病或受伤者，凡属受伤“急救”必要之各项药品，均应完备。

材料

十九、石 本工程所需之石，须为花岗岩或他种坚质拒水之石。其品质及大小，须慎为选择。得在葫芦島就地或邻近地方或他处备办之。所有石料，应經总工程师认可。

二十、碎乱石 碎乱石分左列各种：

甲、用于擋浪壩与碼頭墙之下部者，大小自五磅至二百五十磅不等，惟平均須在一百磅左右，块之大者，用于上部。

乙、用于擋浪壩与碼頭墙之后面者，大小不等，至重不过二百五十磅。

丙、用于各防波堤与工作碼頭之内部分者，大小不等，至重不过二

百五十磅。和以碎石屑，至多不得过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小碎石 小碎石分左列各种：

甲、用于擋浪壩与碼頭牆之下部者，至大不得过六英寸，至小不得过二英寸。

乙、用于防波堤之內坡面与碼頭牆之后面者，大小不等，至大不得过六英寸。和以碎石屑，至多以百分之四十为度。

二十二、石碴 用做混凝土之石碴，不得大于二英寸半，不得小于半英寸。須坚硬洁淨，不含油土杂质。

用于鉄筋混凝土之石碴，不得大于二英寸半，不得小于半英寸。

二十三、沙 用于混凝土及鉄筋混凝土之沙，須清洁而有鋒棱，并不得含油土杂质。

此項沙可遵照总工程师之决定，从葫芦島南北就近沙滩取得之。

二十四、木篾 用以复盖大洼后面泥堤外坡面之木篾，須坚韧而枝密。鋪一层至半英尺厚，用木栅及木桩牢拴于泥中，遵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办理。

二十五、洋灰 本工程所用之洋灰，完全合于前北京交通部关于中国鉄路上所用洋灰訂定之条例。倘任何一批洋灰之貨样，經化驗后，查与該項条例不符时，該批洋灰，概应拒絕，并須立即运出工地。未經总工程师以字据认可之洋灰工程，应被拒絕，并应由承办人自己出資拆去重做。承办人应供給关于化驗必要之一切仪器及設備。

二十六、洋灰之透空气法 据总工程师之意見以为洋灰之空气，不甚充透，承办人得將該批洋灰存于洋灰棚內，以通空气。待十四日后，再將洋灰样送交总工程师查驗。

二十七、洋灰棧房 承办人应得总工程师之认可及滿意，出資自备不透水之适用洋灰棧房，建于相当之地点，承办人应常存有足供三个月使用之洋灰。

二十八、分存洋灰 每批洋灰送到工地后，分別存放洋灰棧內。非經总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办人，认为适用时，不得取用于本工程上。

二十九、硬木 用做靠木之安東硬木，須為直紋堅實新鮮乾透之高等貨，不得有濕斑、虫眼、結瘤、朽坏、或其他足以減損其堅度之弊病。

三十、混凝土及灰漿用水 混合各項混凝土或灰漿，與洗濯沙石，及浸潤未結混凝土等所需之水，可用清潔之海水。

三十一、鉄与鋼 鉄筋混凝土所用之鋼條，須為市上最良之皺紋鋼條，並應由總工程師認可。此項鋼條，不得有油脂及其他污垢。如有銹斑，概須除去。

鋼條燒紅浸入冷水中，彎至一百八十度，不現裂痕，方為合格。

熱鉄由整條切下小段，燒至淡紅時，浸入華氏八十度之水中冷之，然後在壓机上壓彎，至彎內之半徑與原鉄條之半徑相等時，不現裂痕，方為合格。

生鉄須為灰色韌性之最上等材料，不得有受熱即脆與气泡粗糙等等弊病。並須于原樣吻合方為合格。

三十二、挖泥工程 一切開掘基溝，及加深港底與港門水道之挖泥工程，應用挖泥捧斗鏈桶或吸管挖泥機做之。

运送及傾倒挖出之物，須受政府所派人員之監督及許可。該員之往來，應由承辦人供給相當之設備。

倘遇港底無石之處，所挖基溝之深度，只准與規定尺寸相差半英尺上下；及所挖港底與港門水道之深度，只能與規定尺寸相差一英尺上下。除此以外，其他挖掘之處，須與規定深度，無相差殊。

承辦人得自由將基溝挖掘深過規定之度，再用沙或亂石將此逾限之深度填齊。

倘挖掘港底及港門水道至規定之深度時遇有堅固之石底，或孤立之石砧，須在水中轰炸，或用特別裂石機裂開，則承辦人對於此項工作，應照下項之辦法進行：

甲、該項石底或孤立石砧之容積在一萬二千五百立方碼以下時，（每駁船之數量，以現大洋八元一立方碼計算。）應由承辦人出資，自行取去。

乙、該項石底或孤立石砧之容積，在一萬二千五百立方碼以上，而在二萬五千立方碼以下時，管理局允照每駁船之數量，以現大洋八元一立方碼計算，補償承辦人。其補償之總數，以現大洋十萬元為最高限度。

丙、該項石底或孤立石砧，超過二萬五千立方碼以上之容積，承辦人允自出資取去。

在(乙)項情形下挖出之石料，應認為管理局之產業，按照總工程師指示之地點及辦法存放之，以備應用或處置之。其儲放或處置之手續應由承辦人辦理，概不取資。在(甲)與(丙)項情形下挖出之石料，可按照總工程師之指示由承辦人使用於工程上，或存放之以備管理局之用，或另有處置。惟無論任何處置，應由承辦人辦理，概不取資。

三十三、泥土之處置 所有挖出之泥土，應遵照總工程師之指示，運卸或用管抽吹於大注內，或擋浪壩與碼頭牆之間，或各防波堤之後，或圖中注明之低地內。

在工作碼頭建築期中，挖泥機倘無障蔽之處，則挖出之物質，可用倒入活底船，裝運至總工程師指定地點，倒入海中。惟照此倒去之量，至多以二十萬立方碼為度。倘由挖掘及開掘所得之物質，不足以填滿本合同內應填之各工程，則承辦人應自出資另行設法備辦需要之物質。

三十四、基溝之填塞 基溝挖成後，應即用亂石填滿。倘此項基溝，因承辦人填塞之遲延，或因受天時之影響，以致總工程師之意見，以為必須重挖時，承辦人應出資自行重挖之。碎亂石之上面，應用石礮鋪平，做成混凝土塊之基。在此牆根之兩端，按照圖樣所載，安放裝袋之混凝土。

承辦人在石堆之任何部分所倒之碎亂石，不得少於圖中所載之量。除必要或難免時，亦不得將碎亂石多倒於圖中所載之界綫外。

三十五、混凝土塊場 政府應准承辦人不出租金，擇用一適宜場地，作為建場及混凝土塊、筑公事房、修理廠等等之用。惟仅限于與本合同有關之設備。所有收拾該地之費用，概由承辦人自理。

三十六、混凝土块場之布置 关于配合混凝土之设备及混凝土块場之布置，以及制造与安置混凝土块之手續，須請总工程师認可。在未得其书面認可以前，此項工作，不应进行。

三十七、完工后混凝土块場之收拾 承办人在本合同完了时，应将混凝土块場与其他房屋以及用剩之混凝土块与一切廢物，遵照总工程师之指示，一概拆除运去，并将場地收拾整洁。

三十八、混凝土之混合法 各項工程需用之混凝土，应照图中所載沙与石礫之成分，与一成洋灰混合之。洋灰与沙及石礫之成分，以容积計算，用准确之器量之。

混合法，可照总工程师之指定，用机器或人力。

人力混合須在特备之板台上，迅速配制。該項板台，設于使用混凝土处，接近地点，务須清洁，并須有防御雨雪之设备。每一板台，至少須用二人。混合板台之多少，須視混合若干后，能否立即用尽为断。制成之混凝土，应于每日混合工作告竣后，安放完妥。

三十九、寒冻天气之預防 冰冻时令內，倘无总工程师之特許，不应混合或安放混凝土。水及混合之物质，用先行燒热并将制成之混凝土妥为复盖，及用暖汽管与其他相当方法，以防冻裂。倘总工程师以为天时不宜或无相当之防备时，得在無論何时停止混凝土之安置。

四十、不准再行混合 混凝土与洋灰浆之全部或部分已經凝結者，不准再行混合。并混凝土与洋灰浆因其过于凝結或他項原因而經总工程师指斥者，应即撤去。

四十一、水面下安放混凝土 混凝土之安放于水面下者，应另备經总工程师認可之活底箱，将混凝土送下，由箱底倒出，务須小心，使水中之扰动，愈少愈善。

四十二、混凝土工作之始終 任何一部分之混凝土开始制作后，务須繼續工作至完竣时为止。倘遇不得不停止时，則应照总工程师指示之段落停止。

任何未完竣之混凝土上面，在未續放新制之混凝土以前，应先凿

成粗面，用水洗淨，再塗一层純洋灰漿。

四十三、**混凝土之制法** 混凝土塊，用一成洋灰，二成半沙，及四成半石礫混合成之。

擋浪壩與碼頭牆所用混凝土塊之尺寸，均載圖中。遇需要時，及經總工程師認為滿意時，得更改之。

惟其面積，不得因此更改而減少。

混凝土塊，須用堅固平正之木質模型制之。各模型須平置于混凝土塊板上，構結牢固，務使不因混凝土之凝結而致歪斜。并須備有活樺，以便塊成拆去，不傷土塊。土塊上須照圖中所載之位置及大小，做有便于起卸之孔眼。該各模型，須先請總工程師認可，并須結構完善，保持妥當，以得其滿意為度。每模型底內所占之板面，須先收拾清淨，再鋪細沙及刷白石灰漿，或經總工程師認可之他種物質。模型之四周各面，亦須收拾清淨，再刷胰水，或經總工程師認可之他種物質，以防土塊與板面之粘貼。

四十四、**每塊一次做成** 凡做混凝土塊，每塊一經開始工作，務須一次完成，不得間斷。

四十五、**拆去模型** 混凝土塊放在模型內三日後，倘土塊已經凝結，承辦人可負責將模型拆去。拆去模型後，須將混凝土塊用洋灰袋或他種相當物質妥為復蓋，并使之濕透十四日之久。

四十六、**棄斥不良之混凝土塊** 混凝土塊之因做時不慎，而致塊面不平不整者，應被棄斥不用。

四十七、**移動及使用混凝土塊之期限** 無論任何混凝土塊，不得在做成後十四日以內移動，亦不得在做成後六星期以內使用。

四十八、**混凝土塊之堆放** 混凝土塊非待做成四星期以後，不得被他塊堆壓。

四十九、**混凝土塊之標記** 每塊混凝土塊上，須印明其號數及做成日期。此項印明之字碼，須大六英寸。本合同所有各種混凝土塊之號數，須順序接連記之。

五十、**混凝土塊之砌法** 各種混凝土塊，須以起重機妥慎累砌平

直緊貼，否則必須起去再砌，以得总工程师之滿意為度。倘遇某塊被風浪或他故所移動時，承辦人須重砌之，以得总工程师之滿意為度。凡被風浪或他故所毀壞或損失之混凝土塊，承辦人不得任何賠償。

五十一、特制混凝土塊 倘总工程师對於混凝土塊所砌之坡度或行列，以為顯有差殊之處，則應另制特型混凝土塊，以正其差。為此起見，廠中可專備特制混凝土塊一批，塊面任其粗糙，以便使用之前，按照需要之尺寸，加塗混凝土，易于粘牢。在加塗之前，先將粗面洗淨，刷以純洋灰一厚層。

五十二、擋浪壩及碼頭牆之上部 擋浪壩及碼頭牆，在混凝土塊以上之混凝土牆之成分，與混凝土塊相同。此混凝土牆，每隔六十英尺，或另由总工程师之指示，須做伸縮節，橫貫全牆之厚。

五十三、混凝土壓頂 混凝土壓頂，須用一成洋灰，二成沙，四成石礫，混合做成。每十尺為一段。先用木板做成平正勻淨之面，再用鉄刮刮平。尺寸須與圖樣吻合。完成后，須極准直。

五十四、護牆 鉄筋混凝土護牆，須與其下之大牆，砌成一体。每六十英尺做伸縮節，與其下之大牆相符。其混凝土之成分，為一成洋灰，二成沙，及四成石礫。

五十五、洋灰漿 洋灰漿之成分，為一成洋灰與二成沙。洋灰與沙，須先干拌，用鏟拌勻。拌勻后加充量之水，使洋灰與沙成漿，至能堆積不流為度。加水之際，洋灰與沙須用鏟常拌，以求勻和。洋灰漿每次拌做少許，隨做隨用，不得停頓。

五十六、裝袋之混凝土 沉入水中之混凝土，應照圖中所載，或照总工程师所指需要各應用袋裝之。所用之袋，質料須堅而密，以能任混凝土之重量及不使洋灰漏出者為合格。裝袋混凝土之成分，為一成洋灰，二成沙，及四成石礫。裝袋中，以便各袋彼此擠成一實體。

五十七、伸縮節之填補 伸縮節應視总工程师之需要，用一成瀝青，一成洋灰，及三成粗沙，合成之瀝青油灰填補。此項油灰須混合適當，并須在沸熱時使用。

五十八、防波堤等之坡面 防波堤之外坡面及工作碼頭等之石

块，其在低潮水平綫以下者傾入之；其在該綫以上者，略为排列之。

五十九、牆后填塞之碎乱石 碼頭牆及擋浪壩一部分之后面，填塞碎乱石。此項工作应与安放混凝土块时，同时进行。

六十、防波堤与工作碼頭之内部 防波堤与工作碼頭之内部，应用碎乱石与碎石屑混合造成坚实之体。

六十一、路面之鋪砌 擋浪壩与碼頭牆中間鋪砌之地面，应打成平实底基，上按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做一层九英寸厚石碴，再鋪一层六英寸厚瀝青混合质。共鋪面积为三千七百英尺长，二百英尺闊。

六十二、靠木 碼頭牆面上之靠木，用二十五英尺长，十六英寸闊，十二英寸厚之木梁，豎貼牆面。每木相距，由中心至中心，为十六英尺。再用二道十二英寸見方之橫木接連之。所用木料，須系安东或他种认可之硬木。做成后，預塗黑油两次。

此項靠木之安置及其連結之法，应按照总工程师认可之詳图施行。

六十三、系纜桩 承办人应备置生鉄系纜桩五十个。每个至少須重一千二百五十公斤。其样式由总工程师审定。各桩应牢安于混凝土制之五英尺高八英尺見方之基础中。該混凝土之成分，为一成洋灰，二成沙，及四成石碴。各桩应立于总工程师所指示之地位。

六十四、梯 碼頭牆面上及擋浪壩内面，应按照总工程师认可之图样，安置梯十二架。每架連附屬品，約重二百五十公斤。

六十五、鉄纜环 承办人应制备熟鉄鉄纜环五十个，及安置于碼頭牆面上由总工程师指示之地位。

六十六、灯 承办人应供备一照远二十海里之灯，安置于擋浪壩东端鋼架之上。并在島上由总工程师指示之地点，設立一照远二十海里之灯塔。承办人对于此項照远灯及灯塔，应备图样及說明书，請总工程师审訂。該項照远灯与灯塔及其全部需要工料之总价，不得超过四万元，此数已在合同造价总数之内。

六十七、保修 承办人在其保修期內，須将工程上任何损伤之处修补或重做，以得总工程师之滿意为度。倘在保修期滿时，擋浪壩与

各防波堤頂上之水平面，比合同所載者低至一英尺以上，則承辦人應遵照要求補筑之。

承辦人對於其所挖之港底及港門水道等處，如第二圖中所載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各段，須得總工程師之滿意，保持其應有之深度，以至各段挖竣時為止。

說 明 書 附 文

本說明書經政務委員會在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審定。凡其中一方面用“政府”名稱之處，均改稱“管理局”。關於本說明書第六條之規定，雙方言明：承辦人不得購買大連外商製造之洋灰，並對於中國洋灰廠家，應予以優先權。

關於本說明書第三十條之規定言明所用之海水，須經化驗證明為適用者。

關於總工程師用書面飭令在工程上有所增減時，其增減之價格，應照下表計算。

項目	說 明	數量單位	價 格
一	挖掘基溝與港底及港門水道運送及吸引挖出物質于土內	每立方碼	現大洋一元二角六分
二	挖掘與運送及傾卸散石	同 上	一元三角五分
三	掘取與裝運及傾卸所有填塞基溝與防波堤及防波堤後面等需要之碎亂石	同 上	二元四角四分
四	開鑿與裝運及傾卸防波堤所用之二百至五百公斤重之石塊	同 上	三元九角
五	開鑿與裝運及傾卸平台及坡面所用之半噸至一噸重之石塊	同 上	五元六角五分
六	開鑿與裝運及傾卸鋪于防波堤內坡面之碎亂石	同 上	一元九角
七	開鑿與裝運及搗碎及壓平鋪于路面之石礫	同 上	三元六角
八	製造與裝運及安置用于擋浪壩與碼頭牆之混凝土塊	同 上	二十八元
九	擋浪壩與碼頭牆及西南壩之整塊混凝土牆連伸縮節在內	同 上	十九元
十	製造與裝運及安置擋浪壩靠海平台之混凝土塊	同 上	二十七元二角

項目	說明	數量單位	價格
十一	碼頭牆上之混凝土頂連伸縮節等	同上	十九元
十二	擋浪牆與西南牆上之鐵筋混凝土護牆連鐵筋等	同上	二十六元五角
十三	水下面安置裝袋混凝土	同上	二十四元
十四	碼頭牆上硬木靠木連工	每立方尺	四元
十五	系纜樁連工	每磅	二角
十六	熟鐵梯及鐵環連工	同上	二角五分
十七	水中轰炸與取出及運放石塊按照每駁船數量	每立方碼	八元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50—90。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40—80。

1930—2—英國

改訂京滬鐵路購料酬勞金辦法來往函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中英公司代表來函

逕啟者：茲為便利貴部設立購料委員會集中購料起見，鄙人茲代表中英公司聲明，放棄京滬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本公司應得酬勞金照代購材料價款總額百分之五”之權利，以符貴部之願望。並與貴部商定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貴部每年付本公司三千五百鎊，作為經管鐵路債權及經理人之酬勞金，此後貴部隨時付托本公司關於購料之料理等事務，本公司即不另受酬金。至前項酬勞金應由該路收入項下，在每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七日付債款利息時分兩期撥付。此項辦法，諒為貴部長所認可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賜復為荷。

此致
鐵道部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復函

逕復者：准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大函開：“茲為便利貴部設立購料委員會集中購料起見，鄙人茲代表中英公司聲明放棄京滬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本公司應得酬勞金照代購材料價款總數百分之五’之權利，以符貴部之願望。並與貴部商定，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貴部每年付本公司三千五百鎊，作為經管鐵路債權及經理人之酬勞金。此後貴部隨時付托本公司關於購料之料理等事務，本公司即不另受酬金。至前項酬勞金應由該路收入項下，在每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七日付債款利息時，分兩期撥付。此項辦法，諒為貴部長所認可也。”等因。查此項辦法業經本部長同意。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

鐵道部部長孫科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注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58—159。中英公司代表來函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48—149。

本來往函係以鐵道部復函的日期為日期。

協議京滬鐵路管理權限問題來往函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中英公司代表來函

逕啟者：關於管理京滬鐵路之各種權限問題，業經中英公司與貴部協議妥洽。茲代表中英公司正式聲明各節如下：

一、今為推行鐵道部直接管理京滬鐵路之政策及執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董事會之責任起見，應由鐵道部派一代表（并經公司之同意）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該會職務。

二、上文所指鐵道部代表，承鐵道部之命，依照借款合同暨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所訂定附件，全權管理本路，并委派員工，惟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須經本公司推舉，由部委任。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應將全路之情形報告公司代表，鐵道部代表對於鐵路工作有關於工程及財務事項者，得與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商酌辦理。

三、每年年結辦竣後，應在最短期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接受、討論及通過本年度报告及各項帳目。凡會員二人以上得請求召集特別會議，但須先將會議事由一星期前通告各會員。董事會得隨時請求鐵道部代表用書面報告本路狀況。

四、京滬鐵路工務處長同時兼任滬杭甬鐵路工務處長，倘遇請假或因他故離職時，所有職務應由其助理員臨時處理，稱為代辦工務處長，以英籍工程人員任之。

以上各節，系屬中英公司誠意贊助貴部直接管理京滬鐵路，以期日臻隆盛，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賜復為荷。此致

鐵道部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復函

逕復者：准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大函開，貴公司與本部駐英特派員協議關於管理京滬鐵路之各種權限問題，由執事代表中英公司聲明各節如下：

一、今為推行鐵道部直接管理京滬鐵路之政策及執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董事會之責任起見，應由鐵道部派一代表（并經公司之同意）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該會職務。

二、上文所指鐵道部代表，承鐵道部之命，依照借款合同暨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所訂之附件，全權管理本路，并委派員工，惟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須經公司推舉，由部委任。工務處長、會計處長應將全路之情形報告公司代表，鐵道部代表對於鐵路工作有關於工程及財務事項者，得與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商酌辦理。

三、每年年結辦竣後，應在最短期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接受、討論及通過本年度报告及各項帳目。凡會員二人以上得請求召集特別會議，但須先將會議事由于一星期前報告各會員。董事會得隨時請求鐵道部代表用書面報告本路狀況。

四、京滬鐵路工務處長同時兼任滬杭甬鐵路工務處長，倘遇請假或因他故離職時，所有職務應由其助理員臨時處理，稱為代辦工務處長，以英籍工程人員任之。

以上各節，業經本部長同意。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

鐵道部長孫科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54—157。中英公司代表來函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46—147。

本来往函系以鐵道部復函的日期為日期。

1930—4—美國

保護專利來往照會

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南京。

美使照會

為照會事：茲將關於保護在華美國專利權之問題，本署與貴國政府工商部孔部長所往來之函件，謄錄漢、英文原稿，送請貴部長查閱，此事曾由本代公使呈報本國政府矣。茲遵奉訓令，應正式照會貴部長，向貴國政府聲明：現行條例明確免除外國人民專利註冊，因此本國政府請求貴國政府確定証實，在關於保護外國專利權之中國法律頒布以前，中國政府並不按照現行條例採取任何官式之舉動，侵害美國人民專利權。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附：鈔錄本十月十六日馬公使致孔部長函、十一月一日孔部長復馬公使函漢、英文稿各一件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复美詹使照会

为照复事：前准上年十二月三日博代使照称：“关于保护在华美国专利权之問題，茲鈔录本署与工商部孔部长往来函稿，送請查閱，本代使奉本国政府訓令，正式向貴国政府声明：現行条例明确免除外国人民专利注册，因此請求貴国政府确定証实，在关于保护外国专利权之中国法律頒布以前，中国政府并不按照現行条例采取何种官式举动，侵害美国人民专利权，照請查照。”等因，并附鈔件到部。当經咨行工商部核办去后，并准复称：“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专为奖励国内工业技能而設，系屬临时性质，并非专利特許法規，故該条例第二十条載明，专利特許法公布后，本条例即行廢止，且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項規定販运外国貨品冒充自制者，不得受专利情事，是对于外国貨品并无侵害之处。咨請查照轉复。”等因。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詹

外交部长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七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10号，頁51—52。美使照会英文本未找得。美使照会中提及鈔附的两函，均未找到。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捷克斯拉夫(注)民国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捷克斯拉夫民国大总统特派大捷克斯拉夫民国全权代表倪慈都；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捷克斯拉夫民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領土內設有他国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应享受国际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

上述領事于就职之前，均应依照国际通例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注) 即“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于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証。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玩、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翻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國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征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限制。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

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动产或不动产，应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厅，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确无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并无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于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征收之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異于或高于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制或已制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制或已制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于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并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許捷国商船駛入并停泊于沿海已开各商港；此項商船应遵守中国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中国商船在捷国商港內应享受同样待遇。

第十七条 两締約国政府对于两国人民所用商标图样，曾向所在国主管官厅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注册者，彼此均应予以保护。如有假冒或伪造情事，应依法禁止、处罰。

第十八条 两締約国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关涉彼此人民权利、义务者，除依其性质此項权利、义务只能适用于自然人者外，应一律适用于經此締約国法律所承认之彼締約国法人。

第十九条 本約自互換批准后第十五日起发生效力，以三年为期。期滿前六个月，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届时双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应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后，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随时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条 本約以中、捷、英三国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时，以英文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应在南京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倪慈都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附 注

本条約見“国联条約集”，第110卷，頁298—301。捷文本、英文本見同书，第110卷，頁286—292。

本条約于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南京。

第一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章程、协定、换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废止。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关于司法制度之中国法律、章程及本协定之规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国现行有效及将来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无论其为实体法或程序法，一律适用于各该法院。至现时沿用之洋泾浜章程及附则，在中国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项章程及附则以前，须顾及之；并须顾及本协定之规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决及裁决均得依中国法律上诉于中国最高法院。

第三条 领事委员或领事官员出庭观审或会同出庭于公共租界内现有中国审判机关之旧习惯，在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内，不得再行继续适用。

第四条 无论何人经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计算外，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送交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处理之；逾时不送交者，应即释放。

第五条 依本协定设置之各该法院应各置检察官若干员，由中国政府任命之，办理各该法院管辖区域内之检验事务及所有关于适用中华民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之案件，依照中国法律执行检察官职务；但已经工部局捕房或关系人起诉者，检察官无庸再行起诉。至检察官一切侦查程序应公开之，被告律师并得到庭陈述意见。其他案件在各该法院管辖区域内发生者，应由工部局捕

房起訴或由关系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对于工部局捕房或关系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陈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后，发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发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发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后，方得移送于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陈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托者，經法庭認明确系本人后，即得移送。

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于必要時，遇有委托，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发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关于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发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于工部局推荐后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并盡忠于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并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盡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关于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

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于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于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于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体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于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謨(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代表巴西代辦)
美國	雅克博(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隆福(代表那威代辦)
和蘭	赫龍門(代表和蘭代辦)
法國	甘格霖(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在南京簽字

附 件

(一)

为照会事：查本日簽訂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协定，茲將双方委員所了解各点开列如下，請貴部长照复証实。

一、茲經双方了解，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对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并檢驗事务，均有管轄权；其屬人管轄与其他中国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与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国审判机关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产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华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茲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与法租界現有审判机关划分管轄之現行习惯，在中国政府与关系国确定办法以前，仍照旧办理。

三、茲經双方了解，工部局尽其可行之程度应推荐中国人于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备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双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依照本协定第六条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办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决书，依上述本协定条款之規定应送达、执行者，为送达、执行起見，由該員录載其事由。

四、茲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及其从前审判机关之判决不因依本协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响其效力。上述各判决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认为有效及确定之判决。茲又經双方了解，經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决应与其他中国法院之判决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茲經双方了解，将来关于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协定而受任何影响或妨碍。

六、茲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存放中国銀行

之六万元，中国政府应予維持，作为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茲經双方同意，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应依中国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为中国政府之所有。又經双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制造鴉片之器具均于每三个月在公共租界內公开焚毀；至沒收之枪枝，工部局得建議处分办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长轉呈于司法行政部。

八、茲經双方了解，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适用之訴訟手續办理；但华洋訴訟案件，尽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时审判程度賡續进行，并于十二个月內办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长之。

相应照請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巴西 第安斯(代表巴西代办)
美国 雅克博(代表美国公使)
英国 許立德(代表英国公使)
那威 葛隆福(代表那威代办)
和兰 赫龙門(代表和兰代办)
法国 甘格霖(代表法国公使)

西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二)

为照复事：接准来照內开：“本日簽訂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协定，貴公使(代办)請本部长将下列各点，予以証实。

一、茲經双方了解，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对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并檢驗事务，均有管轄权；其屬人管轄与其他

中国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与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国审判机关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产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华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茲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与法租界現有审判机关划分管轄之現行习惯，在中国政府与关系国确定办法以前，仍照旧办理。

三、茲經双方了解，工部局尽其可行之程度应推荐中国人于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备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双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依照本协定第六条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办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决书，依上述本协定条款之規定应送达、执行者，为送达、执行起見，由該員录載其事由。

四、茲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及其从前审判机关之判决不因依本协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响其效力。上述各判决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认为有效及确定之判决。茲又經双方了解，經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决应与其他中国法院之判决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茲經双方了解，将来关于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协定而受任何影响或妨碍。

六、茲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存放中国銀行之六万元，中国政府应予維持，作为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茲經双方同意，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应依中国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为中国政府之所有。又經双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制造鴉片之器具均于每三个月在公共租界內公开焚毀；至沒收之枪枝，工部局得建議处分办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长轉呈于司法行政部。

八、茲經双方了解，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适用之訴訟手續办理；但华洋訴訟案件，尽其可行之程度，須依

接收时审判程度賡續进行，并于十二个月內办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长之。”

本部长对于上开各点之了解照予証实。相应复請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詹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大和国駐华代办傅

大巴西国駐华代办苏

大挪威国駐华代办欧

中国 徐謨(代表外交部长)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 注

本协定汉文本与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簽訂上海特区法院协定案”。

本协定的簽字日期为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但法国代表实际上系于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补簽。

1930—7—德国

外交官領事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南京。

(一)德公使卜尔熙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准本年八月六日来照，并附送财政部所訂外国外交官

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一件，業已閱悉。按此項辦法，僅完全適用於大使、公使、代辦等，至於使館館員領事等，僅在其初到任及卸任回國時，方能享有免稅待遇。惟該項辦法中免稅標準項下之“丁”條載明：“如外國政府之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應予以同樣之待遇。”本公使茲附送已證明之鈔件一份，為本國財政部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所訂之外交官用品免稅規則，內載：“凡外國使館中各級官員之用品，均予免稅，惟以該國家有相互同樣之辦法者為限。”在施行細則中，因貴國在以前系采同樣辦法，故亦列入此類。所以貴國使館中各員之在德國者，完全享有免稅待遇，並非僅在初到任及卸任回國之時。如貴國使館館員，以後仍享有此種優待辦法，則貴國政府之對於德國使館館員之駐在中國者，須保證其享有完全同樣待遇，切實施行之必要。本公使茲根據相互平等之原則，除駐在中國之德國大使、公使、代辦，及其家屬外，所有參議、參贊、隨員、陸海軍參贊、及其所附屬之本國國籍書記官，與下級官員等，凡由外國所來之物品或自用或屬於其直系家屬者，均請承認其免稅。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德國關稅公報第九號抄本 使館用品免稅令

茲根據納稅令第一〇八條第二項，及參議院之同意，特定規則如下：

(一)凡外國駐德大使、公使、代辦、臨時代辦使事、使館參事、秘書、隨員、與海陸軍隨員及外國事務員、書記員等，凡屬其本人或其家屬所需用之物件，自外國運入者，概依相互原則，准其免徵關稅。

(二)凡物件經由外國運入而依第一條得免徵關稅者，並得免納國內稅捐。

(三)凡依第一第二條得免徵稅之物件，須寄與該條所指之人員，

并提出大使、公使、代办、或临时代办使事，盖有官印之证书，书中应声明所寄物之详细标记与内容，而确为收受物件之本人或其家属所需用者。

此等物件至所达地后，不必经局员细验，便得放行。

(四)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颁关税法令第六条第四号中所载货物迁徙免税办法，及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所颁联邦法令中所载关于暂时免税办法，不因本令之第一条至第三条而生变化。

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柏林

财政部长欧恩司脱

兹为实施本令起见，特依国际相互原则制定条例如左：

(一)依本令第一条第一项凡物件为本人或其家属所需用而由外国运入者，对于下列诸人，得免征关税。

(甲)各外国所遣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临时代办使事。

瑞典代办使事，不在此例，又瑞典公使家属仅于初次来德时所携之物件，得免征税。

又乌拉圭使领馆首領本人所用之物件，得免征税。

(乙)使领馆参事、秘书、随员、以及海陆军随员。

(子)完全免税：埃及、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智利之海陆军随员除外)、中国、哥斯大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哀斯脱兰、宏都拉斯、义大利、日本、巨哥斯拉夫、米脱兰、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兰、那威、巴拿马、波斯、秘鲁、波兰(粮食除外)，但寓所设备各物，于任命或迁徙之日起，计在六个月内，得免征税，此期可延长至一年，罗马尼亚、萨尔瓦多、暹罗、西班牙、匈牙利、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委内瑞拉、北美合众国；

(丑)不得免税：土耳其、瓜地马拉；

(寅)免税仅限于各人到任时所携带之物件：布加利亚、智利(海陆军随员)、古巴、独密甘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英国、包括印度、坎拿大各殖民地保护国在内、奥国、巴拉圭、葡萄牙、

瑞典、瑞士；

(卯) 其他各国在寅項所称物件及一切衣服并得免税。

(丙) 事务員及書記員；

(子) 中国、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尔、日本、立陶宛、波斯及匈牙利；

(丑) 卢森堡、那威、暹罗，仅限于事务員；

(寅) 希腊、捷克斯拉夫，仅限于書記員；

(卯) 埃及、比利时、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和兰、委內瑞拉，仅限于書記員。

(丁) 此外諸国之事务員、書記員，均不得免税。

(二) 国内征税，依本令第二条所定，在未有他种規定之前，悉得蠲免，惟須依照本条例第一条以及本令第一条第二項为业經容許免征关税者。

(三) 关税征收令中第二章第九条应即删去。

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

此項抄本与余所存原本相符，茲特証明无誤。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日北平德国使館

(二) 王部长复德公使卜尔熙照会

为照会事：准十月十一日来照，請承认駐华德国外交官等用品免税各节，业經閱悉。查中德两国外交官等所用物品进出口应行免税办法，貴国政府既拟根据相互主义之原則，繼續办理，本国政府甚願贊同。茲特声明相互待遇办法如左：

(一) 中德两国派駐之大使、公使、代办、临时代办使事、暨总領事、領事之自用或其眷屬所用之物品，以及各該使領館之公用物品，均應免税。

(二) 中德两国派遣之使館內各級館員（包括事务員及書記員在內）之自用或其眷屬所用之物品，均优予待遇，一律免税。

(三)第二項內所稱各級館員，關於遷居及攜帶用品，均准免稅。但寓所設備各物，於初到任或遷屋之日起算，在六個月內，得免徵稅，此期可延長至一年。

(四)以上免稅物品，應先事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通知外交部轉行主管機關，以便飭關照辦。

以上辦法四項，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并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德公使卜爾熙致王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會內稱：“中德兩國外交官等所用物品進出口應行免稅辦法，根據相互主義之原則辦理，國民政府甚表贊同。”等因；本公使查案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日本國財政部公布條例，德國政府對於在德國各領事署之外國人員暨其家屬所有自用或消耗物品，直接由外國運入者，均予以免稅，惟以派遣國承允相互待遇為限。茲特將此項條例，隨文送閱，本公使希貴國政府贊成，將相互待遇在此項人員之範圍加以擴張。茲為中德兩國外交官及領事官員等用品免稅辦法，根據相互待遇，用換照手續終極辦理起見，特此另備照會，同時奉上，即請貴部長查照，予以証實，并希見復。須至照會者。

附本國財政部公布之條例一件(略)

西曆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德公使卜爾熙致王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公使應請貴部長証實下列之事項：如大德國政府對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派之大使、公使、代辦公使、并以次之參議、參贊、隨員、并陸海軍隨員、及其所派遣之中國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德國領事署之外國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一切自用或消耗

物品，自外國輸入者，一律免稅。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亦依據相互待遇之規定，對於德國在中國之大使、公使、代辦公使、並其次之參議、參贊、隨員、並陸海軍隨員、及其所派遣之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中國境內領事署之外國人員、及其家屬所有自用或消耗物品，自外國輸入者，予以同樣之待遇，又上項所開各員及家屬之遷居攜帶用品，亦照此辦理，又使領館公用物品，亦一體辦理。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五)王部長復德公使卜爾熙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一月二十七日照稱：“本公使應請貴部長証實下列之事項：如大德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派之大使、公使、代辦公使、並其次之參議、參贊、隨員、並陸海軍隨員、及其所派遣之中國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德國領事署之外國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一切自用或消耗物品，自外國輸入者，一律免稅。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亦依據相互待遇之規定，對於德國在中國之大使、公使、代辦公使、並其次之參議、參贊、隨員、並陸海軍隨員、及其所派遣之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中國境內領事署之外國人員、及其家屬所有自用或消耗物品，自外國輸入者，予以同樣之待遇。又上項所開各員及家屬之遷居攜帶用品，亦照此辦理，又使領館公用物品，亦一體辦理。”等因；本部長業經閱悉。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可予贊同。除咨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 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南京。

(一)荷代使傅思德致王部长正廷照会

为照会事：准貴部去年八月六日照送財政部訂定駐在本国外交官領事官用品免稅办法，业經轉送本国政府查閱。茲奉本国政府函送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办法，按照此項办法：

(甲)以下各官員等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不論何時，准免各稅：

- (一)駐在荷兰之公使或代办；
- (二)在中国公使館辦事之各外交官員等；
- (三)在中国公使館辦事之非荷籍書記官等。

(乙)以下各官員等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于該官員等初到任之時，准免各稅：

駐在荷兰非系荷籍之中国領事官員等。

(丙)中国政府送到駐荷兰中国公使館及領事館等官用物品，准免各稅。

查荷兰此項免稅办法，較中国免稅办法优厚，因按照荷兰办法，駐荷中国公使館辦事之各官員等，不論何時均享受免稅权利。惟依照荷兰法律，此項办法应根据互惠之原則，且中国办法第一条“丁”款說明(各国对于本国駐外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务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进口之各項規定与本标准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国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

品，应查照各該国办法，予以同样之待遇。）等因；茲本国政府因欲斟酌对于駐荷兰中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現行优待办法，可否維持，及为关于此事施行互惠主义起見，令本代办詢問中国政府对于駐华荷兰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是否願予以駐荷兰中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所享免税之完全同等权利。相应照会貴部，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西历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二)外交部致荷代使傅思德照会

逕启者：准貴代使来照：“开送駐在荷兰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税办法，詢問中国政府是否願予以完全同等之免税权利”等因；查我国政府所訂免税标准“丁”条，本有查照各国办法予以同样待遇之規定，現 貴国对于我国公使館办事之各官員等，概不論何时得享受免税权利，我国政府自可按照相互主义，对于貴国駐华外交官予以同等之权利。惟 貴国免税办法“乙”条所开：“駐荷中国領事官員自用物品初到任时，准免各稅。”等語；較之我国免税标准“丙”条之兼及回国时者，略有差别。未审荷兰出口貨物，是否本不收稅，如确不收稅，則我国对于荷兰駐华領事官員等携带回国之自用物品，自应仍予免税，以昭平允，如荷兰出口仍系收稅，則駐华荷兰領事官員等自用物品之免税待遇，亦应以初到任时为限。相应函請貴代使查照見复，以凭換文协定可也。順頌

日祉

(三)荷代使傅思德复外交部照会

逕启者：准貴部本月五日函开：“貴国对于我国公使館办事之各官員等，既不論何时得享受免税权利，我国政府自可按照相互主义，对于貴国駐华外交官予以同等之权利等因，并詢及駐荷中国領事官員等自用物品于回国时，是否免税”云云；查在荷兰出口貨物，本不收稅，所以駐荷中国領事官員等携带回国之自用物品，自然免税。因

此之故，特請貴部見復，中國所予駐華荷蘭外交官領事官等免稅權利，是否與本代辦本年二月六日照內所開荷蘭免稅條例一二三各條完全相符，再荷蘭駐華領事官員等與其直系家屬攜帶回國之自用物品，是否免稅？以上各節，如承照准，再希確實示復，以便轉達本國政府，即可根據來信，維持在荷蘭現行對於中國外交官領事官等免稅權利。相應函達，並希回示為荷。順頌

日祉

傅思德(代)四月十六日

(四)王部長復荷代使傅思德照會

為照復事：准貴代使二月六日照稱：“奉本國政府函送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免稅辦法：

(甲)以下各官員等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不論何時，准免各稅：

- (一)駐在荷蘭之公使或代辦；
- (二)在中國公使館辦事之各外交官員等；
- (三)在中國公使館辦事之非荷籍書記官等。

(乙)以下各官員等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於該官員等初到任之時，准免各稅：駐在荷蘭非系荷籍之中國領事官員等。

(丙)中國政府送到駐荷蘭中國公使館及領事館等官用物品，准免各稅。

此項辦法，應根據互惠之原則，中國政府對於駐華荷蘭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是否願予以駐荷蘭中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所享免稅之完全同等權利”等因；查本國政府，所訂此種免稅標準“丁”條，本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待遇之規定。我國駐荷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所得待遇，既係按照荷蘭免稅條例(甲)(乙)(丙)三條辦理，則對於貴國駐華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自當予以同等之權利。又准來函聲明：“荷蘭出口貨物，本不收稅，所以駐荷中國領事官員等攜帶回國之自用

物品，自然免稅。”等因；與我國免稅標準“丙”條所載：“領事官等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等語亦相符合。以上各項辦法，本國政府，均願贊同，相應照復貴代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附 注

本換文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

1930—9—英國

關於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 免稅辦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南京。

英國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部長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來函，附送貴國財政部所擬“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一件。

該項辦法業經詳閱，俾便確定該辦法所規定之優例與本國政府經授權給予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之優例相符至何程度。

按在英國，此項優例分為兩類：通常標準，即一律給予所有外國者；特別額外標準，即給予所有允給同等優例之各國者。

依照通常標準，自用物品免稅限于外國使館首長，其優例包括：

甲、初到任時及嗣後返任一經提出行李放行証時行李即免于查驗；

乙、使館首長并其家屬自用之進口包裝物品免于納稅。
此外，官用家具、文具、供應品等物品，其進口系供外國使、領館

官用者，通常准予免驗放入英國。

依照此項標準所給予之優例似與貴部長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來函內附辦法所給予同類物品之優例相類似，但為免除誤會起見，敬希貴部長確定証實如下之了解：駐貴國本國使館首長自用物品并其本人及其家屬自用之進口包裝物品以及駐貴國本國使、領館官用物品所享待遇不低於類似情形下本國政府事實上通常給予之待遇。

特別額外標準，英國政府經授權適用於允給相互待遇之各國者，包括：

甲、外國使館參贊、秘書、隨員及專任總領事、領事初到任時行李免于查驗；

乙、外國使館參贊、秘書、隨員并其家屬自用之進口包裝物品免于納稅。

依照貴部長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來函內附辦法，貴國似允給上述第一項優例，本國政府于獲得相互待遇之保證時擬作最廣泛之解釋，以便包括專任副領事在內。

但貴國辦法似未規定，外國使館參贊、秘書、隨員并其家屬自用之進口包裝物品免于納稅。因而本公使敬詢貴國政府擬否在相互基礎上給予此項優例。如擬給予，則本公使業經本國政府授權允准，貴國官吏屬於本照會第六段所列各項者，在本國享有該段所述相互標準之全部利益，且此項辦法自獲得貴部長保證貴國政府今后亦允准本國同類官吏在貴國享有同樣優例之時起立即生效。

关于所擬採用之程序，依照貴部長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來函內附辦法，外交官及領事官官用或自用物品經核准免稅前，均須開具清單。此項規定似難實行，尤其外交官等于初到任前先向海關請求便利，更難辦到。因而本公使奉命提請貴部長注意本國关于初到任時外交官及領事官自用物品及使、領館官用之進口包裝物品所採用之程序。

此項物品于外交部接得該使館首長說明包裝件數之簽署文件時，即由海關免驗放行，不需提供包裝內容之細節。

本公使敬詢貴国政府是否同意对本国采用类似之程序，以便此事完全符合相互之原則。

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

駐中国英国公使藍普森

使館參贊尹格藍代簽

外交部长致英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

一、关于中、英外交官及領事官免稅优例一事，接准貴公使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来照，业已閱悉。

二、关于此事，本国政府完全同意实行相互之原則。

三、本部长确定証实貴公使下述之了解：駐本国貴国使館首长自用物品并其本人及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以及駐本国貴国使、領館官用物品所享待遇不低于类似情形下貴国政府事实上通常給予之待遇。

四、本国政府願趁此机会使駐貴国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获得貴国相互标准所列之額外优例；并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将来均享得該标准全部利益之了解下，本部长乐于确定証实：今后駐本国貴国使館參贊、秘书、随員及貴国专任总領事、領事、副領事行李并其本人及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所享待遇不低于駐貴国本国同类官吏所享之待遇。

五、关于貴国外交官及領事官初到任时自用物品及駐本国貴国使、領館官用物品所采用之程序，本国政府允认，于貴国政府采用同样程序之同时，該項物品于外交部接得貴国使館首长說明包装件数之签署文件时，即由海关免驗放行，不需提供包装內容之細節。

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八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

附一：关于免税办法来往函

英国使馆参赞致外交部长函

逕启者：关于相互海关便利办法一事，茲謹通知貴部长，本参贊經本国公使授权代签貴部长代表与駐京本国总領事最近商定之相互海关便利办法之換文。貴部长如能通知貴部长认为合宜之签署日期，殊为欣幸。

鉴于貴国政府前此早已將該項优例与便利給予本国使館館員，本国公使藍普森爵士确信，于最近指令貴国海关停止免税优例之后及此次相互办法訂立之前，凭保証驗放之用品均免于納稅。

茲了解，此次相互办法自該換文签署之日起十日內生效，本国政府將自該日起对貴国官吏实行相互标准也。

为此函达，即請貴部长查照为荷。此頌
时祉

英国使館参贊尹格藍

一九三〇年四月四日

外交部长致英国使館参贊函

逕复者：接准貴参贊四月四日来函称：貴参贊業經貴国公使授权代签本部长代表与駐京貴国总領事最近商定之相互海关便利办法之換文。本部长拟于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在南京签署該換文。

貴参贊請向貴国公使藍普森爵士証实：鉴于本国政府前此早已將該項优例与便利給予貴国使館館員，于最近指示本国海关停止免税优例之后及此次相互办法訂立之前，凭保証驗放之用品均免于納稅。

茲了解，此次相互办法自該換文签署之日起十日內生效，本国政府自該日起对貴国官吏实行相互标准也。

相应函复，即請查照为荷。此頌
日祉

外交部长王正廷

民国十九年四月四日

附二：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 用品免稅办法

一、免稅标准

甲、駐在本国之各国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办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駐在本国之外国使館館員如秘书、隨員、海陸軍參贊等于初到任及回国时所带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駐在本国之外国总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务委員等之官用品，并其初到任及回国时所带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各国对于本国駐外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务委員等所带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进口之各項規定与本标准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国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应查照各該国办法，予以同样之待遇。

二、免稅办法

甲、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应准免稅者，均应由外交部开具官职、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数与进出口地点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关遵办。

乙、海关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关請求放行时，驗明其国书或他項公文书，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为定。

丙、各关于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应将其官职、姓名物品名色、件数、免稅数目及所乘船名并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报財政部备核。

附 注

本換文及附一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12号，頁70—76。附二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4号，頁94—95。

关于免税办法来往函的日期系在本換文之前，但与本換文直接有关，附在本換文之后；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税办法，本換文內曾經提及，也附在本換文之后，以供參考。

1930—10—英国

交收威海卫专約及協定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大不列顛与爱尔兰暨大英国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国租与英国之威海卫地域主权完全交还中国，爰决定締結一交收威海卫专約，为此特派全权。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正廷为全权代表；

大不列顛与爱尔兰暨大英国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为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特派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普森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英国茲将威海卫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划界委员会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卫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刘公島与威海卫灣內之群島，交还中华民国。

第二条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卫专条，即行取消。

第三条 所有英国在威海卫及刘公島两处駐兵，应自本专約发

生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內一律撤退。

第四条 英国政府允将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档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为接收及与中国政府将来管理威海卫有关者，須一律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五条 英国政府允将其在威海卫区内所有官产、地亩并房屋，贈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六条 英国政府允将关于德胜碼頭及塢口改良計劃所征专款項下經營之各种工作及所购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亚”全数无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七条 英国政府允将烟台、威海卫間海綫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开各項，一律贈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八条 英国政府允将爱德华埠及温泉湯两处民医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无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九条 英国政府允将刘公島上中国政府原有官产地亩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后购之地亩，交还中国政府。并将租出地亩之租契及租地上将来期滿应收归官有房屋之产业权利，一并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十条 本专約所开移交威海卫地域之行政权及該地域之公产，并其他应行移交等件，应于本专約发生效力之日实行。

第十一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威海卫地域之行政后，当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括地产房屋稅則、卫生及建筑章程、及警政等項。

第十二条 所有威海卫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号威海卫荒地章程发給华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买卖典押字据及執照，如非与中国法令抵触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应照契据內所載条件，认为与在英国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第十三条 凡从前威海卫英公署所发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亩契据，应換給中国永租契据，其格式与中国官厅新近发給前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据相同，每亩应納登記費一元。

凡从前威海卫英公署所发給之租契，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有效。

如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决定关闭威海卫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为海軍根据地时，中国政府允以中、英两国政府同意之公平价格偿付外人业主及租戶，收回其产业利益，此項价格应由两国政府派員組織一联合委员会逐件議定之。

第十四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务，其办事人員由中国政府自擇，尤須注意于威海卫陆地上电话及其与刘公島电话之交通，并威海卫陆地与刘公島及烟台間电报之交通。

第十五条 所有威海卫英国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决之案件，于收回后，应认为与中国各法院自行判决者有同样效力。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决定将威海卫口岸关闭，并完全保留作为海軍根据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为国际通商、居住区域。該区域包括現在有外国业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第十七条 在中国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国地方官厅凡关于市政事件与居住威海卫外侨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关系者，將征求該外国侨民之意見。

第十八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决定将威海卫口岸关闭，并完全保留作为海軍根据地以前，当將該区域内房地数处，如第二附件所列举，无偿租与英国政府为英国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为期，期滿后仍得續租。

第十九条 所有現存航海各項設備，如灯塔、浮标、風雨信号等，均无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将来由中国相当机关維持，該机关管理港务，須与中国各通商口岸同样办理。

第二十条 本专約应行批准。其批准文件应于民国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专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发生效力。

本专約(繕写两份)由两国全权画押、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于南京
王正廷
藍普森

附 件 一

应行交还中国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
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
电报纜(島及大陆),
亚历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
街道上之电杆及路灯及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关于路灯之儲
藏品,
卫生車驟及器具,
救火机器,
电话机、电杆、隔电物、电纜及交换机,
警察号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
关于警务上各种儲藏器,
自行車,
枪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
电话纜(島及大陆)。

附 件 二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租与英国政府在威海卫之地亩房屋清单正华
务司寓所及其院宇、馬号为将来英国領事官住房之用,下級軍官宿舍
及院宇为将来英領事館之用。

外国坟塋两所:一在爱德华埠內,一在刘公島上。

旧軍营房內A字号一所,备为英国俱乐部之用。如該俱乐部解

散时，該房屋应无偿归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至关于旧名操場廢地一段，双方議妥，应准繼續按照現狀为公共游戏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包括扩充海埠需用此項地亩时，中国地方官厅应預擇相等适当地点，备作公共游戏場及野球場之用。

附图指明上列地亩、房屋等，惟刘公島上市民坟墓不在图內。

协定

下列签名者，經各本国政府授权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如附件所列举，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軍消暑、养疴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滿后，經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經两国政府同意議定之条件續借。借期終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国民政府。

第二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为維持刘公島現有市政办法(即道路、碼頭、警察、卫生、路灯等項)，并保存現有森林，禁制开设妓館，除特許处所外，不得贩卖酒类及麻醉剂等項，并維持島上現有耕种章程。国民政府担任遇有售卖或出租島上国有地亩及房屋之时，在該項契約上注明必須遵守上开各項条款。

第三条 一、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国軍艦及輔助舰赴刘公島海面时在英国海軍所浚深抛錨处所抛錨，惟須先尽中国海軍使用。遇有战事发生牵及英国或中华民国时，英国軍艦及輔助舰須即按照国际慣例完全退出。

二、英国海軍得由刘公島抛錨处所拖靶至外海操练之利益，惟对于漁人网罟須加相当注意，以免損害。

三、在本协定第一条英政府借用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时期內，英国海軍經中国官厅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后，得享在刘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时，經地方官厅通知英国海軍后，得暂时停止登岸操演。

第四条 所有英国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卫輸入存儲、装卸、轉运，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国政府声明不在刘公島存儲

枪械、軍火。

第五條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盡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六條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于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由下列簽字之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于南京

王正廷

藍普森

附 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借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上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

- 一、野球場及其房屋，
- 二、水手休息茶酒館，
- 三、海軍墳塋，
- 四、海軍村落，
- 五、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 六、軍官及兵士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網球場、軍官牆球場，
- 七、醫院地基之一部份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網球場，如 A 圖上所標明者，

八、总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九、海陆軍联合俱乐部及花园(五七),

十、图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〇)(七三)各号住宅及花园,

十一、医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医院职员住宅(四九)及发电机厂(五一),

十二、(七〇)号,又自(三〇)至(四〇)号,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A)各号,儲藏所及(二九)两間即为足敷存儲六千吨煤斤之用,

十三、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国民政府另置相当房屋替代之)。

附注:括弧内所列号碼,即附图 B 中号碼。

下列便利及地亩、房屋与中国海軍共同使用:

一、打靶場地亩及建筑物,

二、机器井两眼,

三、鉄碼頭。

小塢内亦允許英海軍装煤,駁船在内停泊,及煤夫便利,至依交收威海卫专約規定应行交还之开石場,英政府仍可于应用时在内采取石料,不收价值。

附图 A 及 B 指明上列地亩、房屋等。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文本与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英交收威海卫专約及协定”。

本条約于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30—11—埃及

暫行通商办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倫敦。

一、駐英埃及使館致駐英中國使館函

逕啟者：關於中、埃締結暫行通商辦法，業經函商在案，現敝國對於中國各項出產品及工業品輸入埃及作消費再輸出或通過之用者，允為適用最惠國待遇，若未與埃及締有商約之國家所有輸入埃及貨物以相互條件准暫適用此項待遇；但如蘇丹或鄰國之貨物應照地方協定辦理，不適用最惠國待遇。此項商約如經貴國同意，即生效力。如雙方欲廢除，須在三個月前通知方能照辦。但照一九三零年第二號關於埃及關稅法律所規定之日期，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後，無論如何，此約即不生任何效力。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駐英中國使館

一九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駐英中國使館復駐英埃及使館函

逕啟者：關於中、埃締結暫行通商辦法，業經函商在案，現敝國對於埃及各項出產品及工業品輸入中國作消費再輸出或通過之用者，允為適用最惠國待遇，若未與中國締有商約之國家所有輸入中國貨物以相互條件准暫適用此項待遇；但如蘇丹或鄰國之貨物應照地方協定辦理，不適用最惠國待遇。此項商約如經貴國同意，即生效力。如雙方欲廢除，須在三個月前通知方能照辦。但照一九三零年第二號關於埃及關稅法律所規定之日期，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後，無

論如何，此約即不生任何效力。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駐英埃及使館

一九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國民黨外交部公報”，第3卷，第9號，頁218—220。英文本見“英文中華年鑑”，1931年，頁495。

1930—12—日本

關 稅 協 定

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昭和五年
五月六日，南京。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日本帝國政府，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并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于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境內之出產品或制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于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制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制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

关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应不較次于現在或将来給予自該国境內向任何他国輸出之同样出产品或制成品之待遇。

中国或日本国船只，其在彼国境內，关于船鈔及与船鈔有关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应不較次于現在或将来任何他国船只所受之待遇。

第三条 上开各条及附屬于本协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应載于中、日两国間于最短期內即将商訂之通商航海条約內，并为其一部分。

第四条 本协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审慎校对无訛，倘其中意义有不同，应以英文字义为准。

第五条 本协定应自簽訂之日后第十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繕写两份，訂于南京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大日本帝国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附 件 一

一、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协定，茲将日本政府之見解，奉达如下：

(一)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中国政府将于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应課之稅率，并于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应課之稅率。各該稅率，为对于日本国境內出产品或制成品向中国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时期內所課之最高进口稅率，但关于稅率之增加，經中国政府在該表內声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将于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为对于中国境內出产品或制成

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貴部長予以証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附 表 (甲部)

款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一	棉貨類	一至十 十二至十四 二二至二四 二六至三二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三 四六 四七 五一 五三 五八 五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 二〇二 三〇五 二〇六 三一三 二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二三一
三	麥粉	二八〇
四	雜品	三〇二 五六七 五六八 六〇三至六〇五(a) 六一二 六四七 六五二(b) 六六六(b) 六七七(c) 六八五 七〇六 七〇九(f) 七〇九(g) 七一〇 七一五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只指明其所列舉者外，余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b) 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制(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

六六六(b)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c)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制(非獺制或非毛制)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f) 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五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例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直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征特稅之權。

附 表 (乙部)

款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 布	二九九 五 (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達者除外) C—a— 至 a 四 C二a— 至 a 四
二	綢 緞	三〇三 三A a 及 b
三	綉 貨	三〇八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二、王部長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于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制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将于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为对于中国境内出产品或制成品向日本境内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时期內所課之最高进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为証实。”等因。茲本部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此項見解并无錯誤。相应照会貴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附表(甲部)——見前

附表(乙部)——見前

附 件 二

一、王部长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日协定，应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証实本部长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滿四个月，中国海關稅則前此对于經過中、日陆边进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应即廢除。嗣后海關稅率适用于該項貨物，不再減征。相应照会貴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为照会事：本日接准来照，內开：“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日协定，应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証实本部长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滿四个月，中国海關稅則前此对于經過中、日陆边进出

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征。”等因。茲本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貴部長之見解，認為無誤。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附 件 三

一、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

為照會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二、王部長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貴代理公使：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于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來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厘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

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實行。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附 件 四

一、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

為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二、王部長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貴代理公使：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為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并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劃（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

貴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附 件 五

簽訂中日协定双方代表會議录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在南京

出席代表：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正廷；

日本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中国代表声明：本协定第三条所規定之“換文”字样，不包括协定之第四附件，即关于整理中国无担保品及担保品不足償款之換文。

日本代表声明：与中国意見相同。

王正廷

重光葵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一至附件四中、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日协定”。各附件原来仅用英文，无中、日文；中文本系自英文本譯出，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839—846。附件五見“中外条約汇编”，頁 270；英文、日文本均未找到。

本协定又簡称为“中日协定”。

附件五會議的日期是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但与本协定直接有关，作为本协定的附件。

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因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为发展中国及越南商务关系起見，为此决定訂立新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法兰西共和国大总统特派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德；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陆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务专条、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关于續議商务专条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务专条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条 广西省之龙州城，云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为中国及越南陆路边境通商之地。

第三条 中国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国政府得繼續在前条所載各地点派駐領事。

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务人員与其他服务領事館人

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

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証及出境証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証或永久通行証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游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礦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

絡諒山与龙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来往航駛。

該項船只及其所載貨物通过中国国境者，于入境时，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条 两締約国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云南、广西、广东三省不得設立同时不适用于其他各国之进出口及通过之禁令及限制。

但关于国防、民食、保护美术上及科学上之出产品、預防人类及动物傳染病、保护收获、国家专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两国政府对于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进出口或通过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并对于在同样情形下之各国一律适用者为限。

第八条 中国政府在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法国政府在越南境内，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于法国或中国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征收較高或異于其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应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条 凡在中国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发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内之中国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发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国領土内之法国人民，經有关系长官証明罪状，向对方官厅要求时，应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国际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本专約以五年为期。期滿前六个月，两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对方将本专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内，双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专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后，两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随时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本专約即行失效。

本专約及其附屬文件应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换。

本专約及其附屬文件应在越南公布，自互换批准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后，即在越南及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同时发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专約用中、法文繕写，該两种約文詳經校閱。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专約两份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瑪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訂于南京

附 件 一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為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為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德瑪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乙、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為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

自云南、广西、广东經本照会甲种附表內載明之中国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关税条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国貨物，运往越南境內，或直接运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

上載中国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时期，以中国对于本照会乙种附表內所載之法国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运往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并未将一九二九年中国国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时期为度。”等由。本部长对此，与貴公使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 件 二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法专約第五条，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保証：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关于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务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应享有与給予任何他国人民之同样待遇相同。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乙、王部长复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法专約第

五条，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保証：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关于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务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应享有与給予任何他国人民之同样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长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三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条，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声明：本国政府对于該条所載之規定，并不視为得以阻止其向中国人民征收其在越南行使历来享有之特殊权利之有关系稅款。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乙、王部长复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向中国人民征收其在越南行使历来享有之特殊权利之有关系稅款等由，本部长对此表示同意；惟以此种稅款在越南享有与中国人民同样特权之任何其他各国人民，亦应一律繳納者为同意之条件。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 件 四

甲、王部长致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法专約第二条及第三条，本部长特向貴公使声明：关于侨居昆明市、南宁市与东兴城之法国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国政府并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

至于在上述地点內法国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动产一节，本部长允予采取适当办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与中国自开商埠中制度最优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应与本专約同时公布实行。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乙、法公使瑪德复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法专約第二条及第三条，本部长特向貴公使声明：关于侨居昆明市、南宁市与东兴城之法国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国政府并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

至于在上述地点內法国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动产一

节，本部长允予采取适当办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与中国自开商埠中制度最优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应与本專約同时公布实行。”等由。本公使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互換照会

王部长致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补充巡警章程之軍事运输章程，茲本部长特向貴公使提議，将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关系方面同意后，予以适宜之修正。此为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实施起見，其关于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长爰提議，由貴我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專約实行后三个月內，开始关于本問題之会商。双方代表所議协定草案，在实行有效以前，应呈由貴我两国政府予以核准。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為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其關於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綫及無綫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為關於細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為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双

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法公使瑪德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規定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綫及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提議，將各該項專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關係方面同意後，予以適宜之修正。此為關於細目上之修改，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實施為目的，其關於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長爰提議，由貴我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雙方代表所議協定草案，在實行有效以前，應呈由貴我兩國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對於來照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照會事：關於中國人民在越南所處地位問題，當貴部長與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時，貴部長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此事之

态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再行声明：本国政府对于現在中国人民在越南境内所享之各种特权，并无取消之意思。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王部长复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关于中国人民在越南所处地位問題，当貴部长与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时，貴部长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国政府对于此事之态度。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再行声明：本国政府对于現在中国人民在越南境内所享之各种特权，并无取消之意思。”等由，本部长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 注

本专約及附件汉、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越南专約”。

本专約簡称为“越南专約”。

本专約于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的“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书”訂立后，才于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在巴黎交換批准。

公 断 条 約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華盛頓。

大中華民國、大美利堅合眾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間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復願重行確定採取將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斷之政策；

并切望自樹模範，不惟表明反對以戰爭為兩國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臻于完善，使世界各國間戰爭之可能永遠消滅的時期起見，決定締結一公斷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

大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特派美利堅合眾國外交部長史添臣〔注〕；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于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适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于每案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應交付于按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于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并應確指其權限，載明爭執之問題，并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

〔注〕 即史汀生。

每案之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條 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

甲、在彼此締約國內政範圍者；

乙、涉及第三國利益者；

丙、屬於或涉及合眾國對美洲問題向有態度，即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

丁、屬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應盡義務之履行者。

第三條 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繕寫，由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并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而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為準。

批准文件應于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締約國以書面通知廢止于彼締約國后一年為止。

兩全權代表特此署名、蓋印于中文、英文、法文之條約兩份，以昭信守。

伍朝樞

史添臣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華盛頓訂立

附 注

本條約見“國聯條約集”，第140卷，頁188—190。英文本、法文本見同書，第140卷，頁184—187。

本條約于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在華盛頓交換批准。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附加議定书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及大波兰民国全权代表經各該国政府正式之許可，声明：双方約定將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各項規定，补充解釋如下：

第四條 在彼締約國入境之自由應以該國國內法令為範圍，該項法令須適用於無論何國人民，不得有何區別。

第六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所在國法院 tribunaux locaux，即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國現行法律有管轄之該國法院。

第八條 第一款 財產自由輸出權應以不侵害本國國內法令為限；

第三款 取得遺產權之給予應以不軼出本國國內法令範圍為限。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為保證雙方商務得享受本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利益起見，締約之一方對於輸入其海關區域內之貨物，得要求附有產地證明書。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對於在各該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得令其遵照所在國本國法令預經准許，方能設立。

第十八條 締約雙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國地方官廳對於在彼締約國船隻上所發生之事項，必須經彼締約國領事或該船船主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延勢將釀成重大結果者，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牽涉于船上所發生之騷擾時，可無待上述請求徑行干涉，但干涉官廳應立即將事實通知最近之彼締約國領事。

本議定書作為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之一部分，應于最短期內批准，關於互換批准文件、發生效力有效時

期及廢止各事項，与該条約同样办理。

为此，两国全权签字于本議定书，以昭信守。本議定书繕写二份，訂于南京。

王正廷
渭登濤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附 注

本附加議定书見“国联条約集”，第 120 卷，頁 359。波兰文本、法文本見同书，第 120 卷，頁 342—344。

本附加議定书的最后一国通知批准的日期为一九三一年六月九日。

1930—16—波兰

关于彼此对于侨民适用法令 章程案之換文

一九三〇年七月三日，南京。

一、波兰代表照会

为照会事：茲特向貴部长声明：凡侨居波兰境内之中国人民，关于一切民刑訴訟案件均应受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波兰总统公布法令内所指普通法院之管轄，至各該人民等所能用之訴訟代理人、律师及翻譯，則适用下列各种法令所載之規定，即：

一、經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法律补充之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普通法院編制法。

二、經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令公布适用于瓦薩、呂不

林、及維尔諾高等法院管轄区域之波兰国家律师暫行章程。

三、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内上西里西亚部分之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律师法令。

四、适用于尔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内西靜、西里西亚之一八六八年七月六日律师法令。

五、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九日刑事訴訟法典及关于刑法总論之各法令。

六、适用于瓦薩、呂不林、及維尔諾高等法院管轄区域之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七、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内上西里西亚部分之一八七七年正月三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八、适用于尔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内西靜、西里西亚之一八九五年八月一日民事訴訟法典。

至侨居中国之波兰人民一切民刑訴訟，其主管法院及关于代理人、律师、翻譯各事項系适用中国何种法令章程，希貴部长予以示知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正廷

波兰代表 渭登濤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二、复波兰代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七月一日来照內开：“茲特向貴部长声明：凡侨居波兰境内之中国人民，关于一切民刑訴訟案件均应受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波兰总统公布法令內所指普通法院之管轄，至各該人民等所能用之訴訟代理人、律师及翻譯，則适用下列各种法令所載之規定，即：

一、經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法律補充之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普通法院編制法。

二、經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令公布适用于瓦薩、呂不林、及維爾諾高等法院管轄區域之波蘭國家律師暫行章程。

三、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上西里西亞部分之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律師法令。

四、适用于爾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西靜、西里西亞之一八六八年七月六日律師法令。

五、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九日刑事訴訟法典及关于刑法總論之各法令。

六、适用于瓦薩、呂不林、及維爾諾高等法院管轄區域之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七、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上西里西亞部分之一八七七年正月三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八、适用于爾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及加篤維刺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西靜、西里西亞之一八九五年八月一日民事訴訟法典。

至侨居中国之波蘭人民一切民刑訴訟，其主管法院及关于代理人、律師、翻譯各事項系适用中国何种法令章程，希貴部长予以示知为荷。”等因。茲特将現在有效之規章奉达如下：

关于侨居中国波蘭人民民刑訴訟之审判及使用翻譯事項，应适用下列各法令：

一、經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部令補充之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編制法。

二、經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部令補充关于設立东省鐵路特區法院之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命令。

三、經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教令補充之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命令、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及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关于审理外国人民刑訴訟之總統命令。

四、民国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国民政府頒布关于旧法令繼續有效之法令。

至关于民刑庭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則适用民国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命令頒布之民事訴訟条例及同年三月二日命令所頒布之民事訴訟律各条款与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刑事訴訟法。

律師問題則适用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部令公布之律師章程及經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部令修改之民国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部令內載之外国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相应照复，即希貴代表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波兰民国全权代表渭登濤

外交部长 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三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公报”，第3卷第9号，頁223—225，228—230。英文本見同书，第3卷第9号，頁225—228，230—235。

本換文系以“复波兰代表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30—17—美国

合办中国航空公司合同

一九三〇年七月八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与美国飞运公司訂立合同。茲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稱甲方)与依据美国一九二二年在华經商条例組織設立之美国飞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为合組股份有限公司起見，双方簽立合同，訂明条款如左：

第一条 組織 第一节 双方本于合作之精神同意，遵照中

華民國法律，共同組織一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經營在中國之航空載運為業務。

第二條 公司之資本 **第一節**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中華民國國幣一千萬圓，共分一萬股，每股一千元，甲方有權認五千五百股，乙方有權認四千五百股，均須依照本條第六節之規定。 **第二節** 甲方在滬蓉航空管理處及原中國航空公司之資產應移交於公司，並就其所投資之數額，由公司發給甲方股份七百十二股。 **第三節** 乙方之資產應移交於公司，並就其所投資之數額，由公司發給乙方股份一千七百二十三股。 **第四節** 公司除依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發給甲方股份外，再派給甲方股份一千五百另二股，按照額面繳付股款。 **第五節** 公司除依照本條第三節之規定發給乙方股份外，再派給乙方股份九十股，按照額面繳付股款。 **第六節** 公司資本總額內其餘之股份，須依股東會之議決，定其繳股之時期及方法，但關於其餘股份繳股或公司資本增減之議決，至少須有已發總股份十分之八之同意。 **第七節** 公司股票須為記名式，除經已發總股份十分之八以上之同意外，不得轉讓股份。

第三條 管理及監察 **第一節** 公司之管理權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織之，五人中三人由甲方選任，二人由乙方選任。如經股東之委託，董事得為股東之代表，並在股東會出席。董事會有董事四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決議，除本合同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凡關於公司債之發行、其他方法之借款或負擔債務、不動產或飛機之購置，而價值超過國幣二萬元以上者，公司與郵政總局同日所訂之寄運合同，或與中華民國政府或與政府內任何機關將來所定之任何合同之解除或締結，或各該合同內權利之變更、放棄，以上各件之議決，至少須由公司已發總股份十分之八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節** 董事會應就董事中選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長及一副董事長歸甲方提出，其另一副董事長歸乙方提出，董事會應依所提出者選舉之。董事長依其職權，當然為公司總經理，並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不願主持董事會事務，或不

願執行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時，得委託副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三節 董事會之下，分設左列三組：(甲)營業組，(乙)財務組，(丙)機航組。各組之主任及副主任均由董事會任命，但營業組主任、財務組主任、機航組副主任歸甲方提出，機航組主任、營業組副主任、財務組副主任，歸乙方提出，應依所提出者任命之。各組之職員由各該組主任薦請董事長委派之，但為使公司基礎得臻穩固起見，公司職員人數務須最少在足以執行并發展公司業務所必要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決定其員額。公司職員之薪俸額須以同樣職務人員通常所受之相當薪俸為標準。 第四節 自本合同依第九條第二節所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七日內，雙方應開會議，以便制定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條，并設立董事會。以上均須依照本合同辦理。十四日內更須開第一次董事會，并按照上開規定，選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第五節 公司設監理二人，由甲方指命一人，乙方指命一人。

第四條 財務 第一節 本合同第二條所規定之公司股款，及公司航空載運郵件、客貨及其他所收入之款，均為公司之資財，應存儲于雙方所同意之中國國籍銀行。 第二節 公司付清營業開支後所餘之款項，須另行存儲，以備增加設備及改良所必需之費用，并派給股東股利，但股利須俟公司一切營業開支付清、債務本息算結并提出相當公積金後始得派給。 第三節 公司一切支出均用支票，支票須由委派之二人簽名，其一人由代表甲方之董事委派，另一人由代表乙方之董事委派。 第四節 公司之簿記會計均須用最新式之制度，簿記應用中文，并以中文記載為憑，但遇乙方要求時，亦須兼用英文記載。凡簿冊每月須有可靠之註冊會計師審核之。

第五條 航空路綫 第一節 公司應經營下列諸綫之航空郵運事項：第一綫——上海、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成都；第二綫——南京、徐州、濟南、天津、北平；第三綫——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公司須首先開辦第一綫，一俟有成績後，應即開辦第二綫及或第三綫。如公司在本合同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迄未開辦第二綫及或第三綫，則公司當然喪失第二綫及(或)第三綫營業

之权利，但确因不可抗力致公司在三年内不能开办此两线者，不在此限。 第二节 各种航空邮件在上列路线者，公司按照其与中国邮政总局同日所订合同上之条款，有航空载运之专利权。 第三节 航空邮件之邮费及接受及处置邮件之一切章程规则，均应按照公司与邮政总局同日所订之合同办理。 第四节 公司亦得在上列三线航空客货，但非专利，并不得因而妨碍航空邮运之安全及效能。 第五节 遇有军事必要时，军政部得命令公司之飞机离开堡垒及（或）军事重要地带，在安全之处绕道飞行。

第六条 经营 第一节 乙方应于本合同核准有效后，即将技术上经验供甲方之用，受其指挥，并与合作，以图本事业之增进发展。 第二节 公司固定政策雇用中国人员，充当公司职员、驾驶员、机械师。乙方在中国及美国应使中国人有充分机会，得受驾驶员之训练，同时应使中国人有充分机会，得受机械师、无线电管理员之技术上训练，并得受关于航空载运一切事项之实地经验。 第三节 凡飞机及机件以最优等并最新式者为限，方得购买，并应尽先采用中国制造之物，如不能得中国制造之物，始得尽先采用美国克特司武莱得飞机厂之制品，但国币一千元价值以上之航空物品应一律由投标方法购买之。

第七条 空港及升降场所 第一节 甲方在可能之范围内，准许公司使用在上开各路线所有之各空港及沿途之升降场所，但公司应缴纳相当租金。 第二节 上开各路线之必要地点，如无空港及沿途升降场所时，应由公司担任此项之设备。

第八条 无线电 第一节 为使飞行安全起见，甲方允准公司有权装置、维持并使用适宜之收发无线电报机及无线电电话机，并允将相当长度之电波供给公司使用。此种关于无线电之权利专供公司与各站及各飞机间传递消息之用，以维持公司业务之效能，但一切商用之通信及其他与公司无直接关系之通信概不得传递。

第九条 合同 第一节 甲方应允对于公司所有之物件及其他财产给与合情理之保护。 第二节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后，经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核准备案，并正式用书面通知乙方，始生效力。

第三节 本合同自批准后发生效力之日起，以十年为有效期间，期满前一年若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终止，则本合同除十年有效期间外，继续有效五年。 第四节 本合同期满时，甲方有权平允估价买收公司所有之一切财产。 第五节 双方对于本合同如有争执时，应将该争点提交公断，每方各推举公断员二人，该四公断员合推公正员一人。如原举之四公断员不能得多数同意时，由合推之公正员决定之。 第六节 甲方受原中国航空公司之委托与乙方同意，俟本合同批准有效时，下列各合同当然即行终止失效，凡各该合同所规定或所发生之权利均行消灭：（一）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原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所订之航空邮务合同（该合同后经美国航空发展公司移转于乙方者）；（二）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原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所订之创办、经营航空学校、工厂、运输合同（该合同后经美国航空发展公司依法委托乙方代为取消者）；（三）民国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原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依法移转于万国航空公司，更由万国航空公司依法委托乙方代为取消者。原中国航空公司依上开航空邮运合同之条款所给与乙方之左开各期票，应即同时消灭：

期单数	日	期	金数(概以金币算)
第一号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一三,六七〇·五七元
第二号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八,七八七·〇五元
第三号	民国十九年一月四日		一七,〇五九·六一元
第四号	民国十九年二月一日		二八,三六〇·五七元
第五号	民国十九年三月一日		三二,八七一·二九元
第六号	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九,五八八·三四元
第七号	民国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二,〇六九·五六元
第八号	民国十九年六月一日		三八,八六七·二〇元

本节所载之原中国航空公司系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所特设而为中国政府所有者。 第七节 本合同兼用中、英两

国文字訂立，共制四份，双方及公司各执一份，其余一份应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备案。关于本合同发生疑义时，以中文合同为标准解决之。第八节 本合同对于任何一方之合法承继人均有拘束力，但該承继人須以中国或美国之国籍人民为限。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八日，在中华民国南京簽訂。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部长
美国飞运公司代表

附 注

本合同見“一九三〇年之中国航空”，頁 19—29。英文本未找到。

1930—18—葡萄牙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海。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澳門殖民地邮电部，代表殖民地政府(以下簡称“政府”)为一方，中华民国交通部无綫电管理局(以下簡称“管理局”)为另一方，以葡萄牙中央政府与中华民国交通部分别批准为条件，訂立合同，成立并經營政府之澳門无綫电台与管理局之上海、广州及厦門无綫电台間之公共无綫电业务，为此，双方議定下列各条：

一、本合同每方承允，除經发报人特別指定外，將所有以澳門为一端与上海、广州或厦門为另一端終点交換之无綫电信，傳遞于他方。

茲經了解，上項規定并不妨碍該电站等办理发自或发往澳門或上海、广州及厦門以外地方之无綫电报。

二、收发电信之种类及收发无綫电报之地方，应由訂約双方特別

商定之。

三、政府之澳門电站与管理局之上海、广州或厦門电站間傳遞尋常无綫电报之报費，为中国明語者每字一角三分(上海币)，为中国暗語或外国語者二角六分，但嗣后經彼此協議得予变更之。此項报費由发报及收报两方平分。双方同意，經上述电路傳遞之終点电报不收終点費。

电报发自或发往上海、广州或厦門以外中国内地者，应另收費，其数按中国本地电費，为中国明語者每字一角，为中国暗語或外国語者二角。此項一角或二角之額外收費应全归于管理局，且中国本地电費如有变更，經管理局于一星期前通知政府，該額外收費亦应变更。

四、本合同双方允于其权力範圍內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維持其各电站設備之情况，俾使政府之澳門电站与管理局之上海、广州及厦門电站間得进行可靠及正常之直接业务。

五、本合同双方承允，按照圣彼得堡国际电报公約之規定，于本合約所列各电站間傳遞葡萄牙政府与中国国民政府官員之电报，此項电报应标明“政府”記号，收費为尋常电报費之半数。

六、澳門邮政总局与“管理局”間及双方各电站間交換之业务电报应予傳遞，不收报費。

七、帳目应按月編造、递送、审核及接受，其結帳差額应按季付款，最迟应于下一季度第一月終前付清。

八、第七条規定之訂約双方間每月帳目，应由債权一方向債務一方作出，結帳标准应为上海币，因付款而支出之費用由債務一方担負之。

本合同双方关于澳門—上海、澳門—广州、澳門—厦門各来往电路以外发送电报之帳目結算、其結算标准及結算之期間，均由双方特別商定之。

九、本合同双方承允，于办理本合同規定之公共无綫电业务时，圣彼得堡国际电报公約及附屬业务規則、华盛顿国际无綫电报公約

及附屬規則、及該公約等之任何修正，在不違背本合同之規定或澳門政府与中国国民政府簽訂之任何国际公約之規定範圍內，应予类推适用。

十、本合同双方并允維持其各电站之良好状况，并通过各該电站进行有效之业务，以便除本合同双方互相商定之每日某钟点之間外，無論何时均得办理該項电信。

十一、本合同規定澳門—上海、澳門—广州及澳門—厦門三傳遞电路中任一电路，經本合同一方于上述三电路中任何一路之一站不能維持业务并于接获他站之主管机关通知后三十日內仍未能恢复时向他方提出书面建議，应即不受本合同之約束与利益。

十二、本合同于双方互相同意之日开始生效施行，并繼續有效，直至一方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他方其終止之意时为止。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訂于上海，用英文繕成四份。

澳門殖民地代表：邮电部部长
中华民国交通部无线电管理局代表：局长

附 注

本合約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0—19—英国

收回厦門英租界換文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南京。

一、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商議解决厦門英租界內土地产权問題一案，茲应

請貴部長証實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畝所給外國人民之契據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自此項中國永租地契制就，交于廈門英國領事以便轉發該處外國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一八五二年關於將該處租予英國政府之換文亦一并作廢。至該處持有英國政府所給契據之中國人民，中國官廳俟其將英國政府所給契據呈繳後，即給與適宜之地契，其所繳英國契據由中國官廳交還英國領事，與給予外國人民之契據同樣注銷。相應請貴部長查照并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曆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

二、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商議解決廈門英租界內土地產權問題一案，茲應請貴部長証實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畝所給外國人民之契據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自此項中國永租地契制就，交于廈門英國領事以便轉發該處外國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一八五二年關於將該處租予英國政府之換文亦一并作廢。至該處持有英國政府所給契據之中國人民，中國官廳俟其將英國政府所給契據呈繳後，即給與適宜之地契，其所繳英國契據由中國官廳交還英國領事，與給予外國人民之契據同樣注銷。”等因，准此。本部長對於貴公使來照所述之了解，認為無誤。相應照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三、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會事：關於解決廈門英租界土地產權問題本日互換之文件，本部長茲聲明：在中國全國土地徵稅新法在廈門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在廈門因調換英國皇家契據持有中國永租地契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徵收之。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四、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解決廈門英租界土地產權問題本日互換之文件，本部長茲聲明：在中國全國土地徵稅新法在廈門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在廈門因調換英國皇家契據持有中國永租地契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徵收之。”等因，本公使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此項聲明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曆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 注

本換文汉文本与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收回厦門英租界換文”。

1930—20—英国

解决中英庚款換文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南京。

一、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貴国政府曾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嗣后将用于中英互有利益之事业，茲本部长深望貴国政府即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管理。

此款实行交还以后，中国政府对于該款拟参酌一九二六年中英諮詢委员会报告书內之大意处理之，該項报告书內之大意，当使下述之董事会加以注意。然中国政府以为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之大部份作为基金，以便日后充諮詢委员会报告书內所称教育事业之用。而自中国政府視之，关于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将来应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筑中国铁路，并投諸其他中国生产事业。至管理、分配，及处置上述基金，中国政府將設立一董事会，該董事会中当有英人数人在內。

关于中国之建設与发展，中国政府因鉴于整理中国現有铁路之異常需要，准备将現存及将到期之款之一部，为整理該項铁路之用，內中与英国利益特別有关之各铁路，更当首先注意。

以交还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担保所借得之款，整理并建筑铁路

及經營其他生产事业时，应顾及現有契約內之条款；但如以該款在国外购买需用材料，包含桥梁、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种設備器具时，当向英国訂购之。

为早日实施該項計劃，并使两国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国政府准备同意，将現存之款全部移交于在倫敦設立之购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国工厂购买桥梁、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种材料，充中国国有鐵路与他項生产事业之用，此购料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国外交代表，及中国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国外交部长以殷实而富有商业經驗之人开一名单，推荐于董事会，由中国政府与董事会商議后随时派充之。购料委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为本照会內所指明应交付于該委員會之款，或从无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应免除各种捐稅，购料委員會之任务如下：

(一)訂立并監督实行各种契約，俾在中国供給，并交付中国政府随时需要并訂购之英国制造之发动机机器及其他物品与材料。

(二)按照本照会所定条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与各契約有关之义务，及支付委員會之費用，并以无須立即用于此种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将来中国政府之同样需用及該会自身之費用；所有将来应付之期款到期后，由中国政府交付于英国政府在華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于在倫敦之购料委員會，依照与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样之目的使用之，其余一半交于在中国之董事会管理之。

在英国用去之款，当作为中国董事会对于各鐵路或其他生产事业所付之借款，应支付利息及担任最后清償，并应将精密賬目随时送交該董事会。凡清償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應交付該董事会，由該董事会即行用諸教育事业。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華全权公使藍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二、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本部长为英国部份庚款处理問題，在本日照会內述及在倫敦之购料委员会，关于該购料委员会之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茲声明本部长之了解如下：

一、該委员会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无論何时得辞去其职务。

二、委员会之执行职务，不因委員人数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无四人之法定人数时，不得为任何決議。

三、委员会因正当执行职务认为必要时，得設立办事处所，并任用办事職員、专门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员会之賬目，每年应造至委员会所定之日期，并由該委员会指定之人审查之，該項賬目及在該年內处理事务之大要，应作成报告，呈送中国政府，并公布之。

五、除上开条款及上述照会內所定之条件外，委员会得自行訂定办事手續，并制定該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处理事务章程。

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三、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复事：关于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处理問題，本公使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以英国政府如將該項賠款退还中国政府管理，中国政府之意拟即以該項賠款作为基金，以便參酌一九二六年中英諮詢委员会

报告书内之大意，用諸教育事业，等由。

本公使又准貴部长本日照会，述及貴部长上項照会內提議之倫敦购料委员会之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各节。当即将貴部长两次照会內所述各节，轉呈本国政府鑒核，同时并奉本国政府訓令，特向貴部长提議，由該款現存之总数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与香港大学为教育中国学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学中国委员会为增进中英間文化关系之用；其給与各大学中国委员会之款項，应作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为聘請中国名人在英国讲演經費之用。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九日

四、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会以英国政府对于英国部份庚款余额处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总数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与香港大学为教育中国学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学中国委员会为增进中英間文化关系之用；其給与各大学中国委员会之款項，应作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为聘請中国名人在英国讲演經費之用。”等由。

茲本部长声明中国政府对于上述意見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五、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照会內开：“查貴国政府曾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嗣后将用于中英互有利益之事业，茲本部长深望貴国政府即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管理。

此款实行交还以后，中国政府对于該款拟參酌一九二六年中英諮詢委员会报告书內之大意处理之，該項报告书內之大意，当使下述之董事会加以注意。然中国政府以为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之大部份作为基金，以便日后充諮詢委员会报告书內所称教育事业之用。而自中国政府視之，关于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将来应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筑中国鐵路，并投諸其他中国生产事业。至管理、分配，及处置上述基金，中国政府將設立一董事会，該董事会中当有英人数人在內。

关于中国之建設与发展，中国政府因鑒于整理中国現有鐵路之異常需要，准备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为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与英国利益特別有关之各鐵路，更当首先注意。

以交还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担保所借得之款，整理并建筑鐵路及經營其他生产事业时，应顾及現有契約內之条款；但如以該款在国外购买需用材料，包含桥梁、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种設備器具时，当向英国訂购之。

为早日实施該項計劃，并使两国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国政府准备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于在倫敦設立之购料委员会，以便向英国工厂购买桥梁、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种材料，充中国固有鐵路与他項生产事业之用，此购料委员会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国外交代表，及中国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国外交部长以殷实而富有商业經驗之人开一名单，推荐于董事会，

由中国政府与董事会商議后随时派充之。购料委员会所有之入款，無論为本照会內所指明应交付于該委员会之款，或从无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应免除各种捐稅，购料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一)訂立并监督实行各种契約，俾在中国供給，并交付中国政府随时需要并訂购之英国制造之发动机机器，及其他物品与材料。

(二)按照本照会所定条件，以該委员会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与各种契約有关之义务，及支付委员会之費用，并以无須立即用于此种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将来中国政府之同样需用及該会自身之費用；所有将来应付之期款到期后，由中国政府交付于英国政府在華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于在倫敦之购料委员会，依照与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样之目的使用之，其余一半交于在中国之董事会管理之。

在英国用去之款，当作为中国董事会对于各铁路或其他生产事业所付之借款，应支付利息及担任最后清偿，并应将精密賬目随时送交該董事会。凡清偿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应交付該董事会，由該董事会即行用諸教育事业。”

又准貴部长照会，內开：“查本部长为英国部份庚款处理問題，在本日照会內述及在倫敦之购料委员会，关于該购料委员会之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茲声明本部长之了解如下：

一、該委员会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論何时得辞去其职务。

二、委员会之执行职务，不因委員人数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无四人之法定人数时，不得为任何決議。

三、委员会因正当执行职务认为必要时，得設立办事处所，并任用办事職員、专门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员会之賬目，每年应造至委员会所定之日期，并由該委员会指定之人审查之，該項賬目及在該年內处理事务之大要，应作成报告，呈送中国政府，并公布之。

五、除上开条款及上述照会內所定之条件外，委员会得自行訂定

办事手續，并制定該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处理事务章程。”

又准貴部长照会，內开：“案准貴公使本日照会以英国政府对于英国部份庚款余额处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总数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与香港大学为教育中国学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学中国委员会为增进中英間文化关系之用；其給与各大学中国委员会之款項，应作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为聘請中国名人在英国讲演經費之用。’等由。

茲本部长声明中国政府对于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达本国政府，茲奉本国政府訓令，特为照复如下：查英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将来利用庚款余额之提案，至为欽佩贊同，英国政府对于貴部长之了解，即提議之倫敦购料委员会，所有入款，無論为貴部长上述照会內指明应交付于該委员会之款，或从无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应免除各种捐稅各节，均认为无誤。英国政府亦承认貴部长关于該委员会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之了解，当拟就法案，送請議會通过，俾生效力，英国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筑，不但可以作为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业兴盛，以促进两国相互的利益，而英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拟向英国厂家訂购材料之意，尤为感佩。所有貴部长本月十九日照会第五、第六两节所述实现此种意旨之办法，英国政府以为必能使两国均臻滿意，故对于此項提案，当欣然照办。至对于英国商行与中国官厅及英国商行与外国合伙者所訂一切契約，自当遵守。故英国政府俟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过发生效力后，当将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悉数交还，并将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国庚款条例”第一条第一节及同条第三节負担之費用，及分別为各大学中国委员会及香港大学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六五、〇〇〇鎊二数外，均交付于倫敦购料委员会，所有将来应付之款，当照本照会第一及第二节所述照会內規定之方法及条件，交由中国政府管理。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注

本換文汉文本、英文本均見“国民党白皮书：解决中英庚款換文”。

本換文系以“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30—21—美国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 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南京。

(一)美公使詹森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前准貴部长于上年八月三十一日来照，“以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中国政府願予以完全相互之待遇。”等因在案。本国政府願請貴国政府允許駐华本国領事官在其正式駐扎中国时期之内，亦得享受自由进口之特权。是以本国政府，按照本国外交部于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致貴国駐美暫行代理公使公文内所开之条款，业已設法給予駐扎本国中国領事官自由进口之特权。相应抄录該項公文，照請貴部长查照，希即訂定相互待遇之办法，允准駐华本国領事官及其家屬享受用品进口免稅之待遇为荷。須至照会者。

附抄件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

詹森

附：美国国务卿致中国駐美代办容揆节略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駐華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办法第一款〔丁〕項，有下列之規定：

“各国对于本国駐外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务委員所帶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进口之各項規定，与本标准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应查照各該國办法，予以同样之待遇。”

中国外交部部长应駐華美国公使之請求，解釋該項之意义如下：各国关于外交官領事官之關稅待遇如較优于中国，則中国政府亦将予以同样之待遇。美国政府希望駐華美国領事官，在其正式駐任期内，得享受进口免稅特权之待遇。本部长乐为奉告者，經過主管机关会商后，駐美中国領事官（屬中国国籍而不兼营他业者）及其家屬，除本已享受于到任及出外回任时之免稅待遇外，自即日起，在其正式駐任时期，所有进口自用物品，除違禁物品外，每次經中国使館声請后，美国政府亦一律給予免稅之待遇。須至照会者。

(二)王部长复美公使詹森照会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为照复事：接准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来照，以“按照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美国外交部致中国駐美暫行代理公使公文內所开条款，美国政府已設法給予駐在美国中国領事官用品自由进口之特权，相应照請查照，訂定相互待遇办法，允准駐華美国領事官及其家屬享受用品进口免稅待遇。”等因；查是項相互待遇办法，本部长完全贊同，业已咨請財政部轉飭各关，以后对于駐華美国領事官（美国国籍不兼他項职业）及其家屬，在其正式駐札中国时期之內，所有进口自用物品除違

禁品外，每次經美国公使館声請时，一律免稅驗放。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并煩轉請貴国政府將所願給予駐美中国領事官之此項特权，亦即時实施为荷。

(三)美国公使詹森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部长于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照复，关于駐华本国領事官及駐美中国領事官用品进口相互免稅之待遇一事，業經閱悉。查駐扎本国之中国領事官享受此項用品自由进口免稅待遇，已于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实行。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希即轉行該管长官知照，俾得实行允准駐华本国領事官享受此項相互之待遇为荷。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

柏金斯代簽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0—22—意大利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南京。

(一)义国使館致外交部节略

准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来略，具已閱悉。查敝国政府根据最严格之相互主义，对于駐在羅馬之外交人員，如公使、參議、秘书、武

官隨員、商務隨員等之一切物件，概予以外交免稅權。現駐羅馬中國使館館員，享受此項特權，截至本年八月止。又准領袖公使轉來略稱：“此後外交官免稅權，祇限于各使館館長，其他館員一概除外。”等語；敵國根據相互主義，對於羅馬中國使館，亦采同樣辦法。

貴國如願根據相互主義，對於駐華義國使館館員之一切物件，予以外交免稅權，則敵國亦可照辦。故敵館甚望貴部恢復原來辦法，訓飭准許駐華義國使館館員，仍舊享受外交免稅權，敵館即行轉知羅馬，俾相互原則，得施諸駐義中國使館館員。企候見復，先行布謝。
西曆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外交部復義國代辦節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

准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節略稱：“本國政府對於駐在羅馬之外交人員如公使、參議、秘書、武官隨員、商務隨員等一切物件，概予以外交免稅權。中國如願根據相互主義，對於駐華義國使館館員之一切物件，予以外交免稅權，則本國對於駐義中國使館館員，亦可照辦。”等因；具已閱悉。查此項相互辦法，本國政府自表贊同。除咨財政部飭令海關遵照辦理外，應請貴代辦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對於駐義中國使館館員，予以同樣之待遇為荷。

附 注

本換文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

1930—23—埃及

暫行通商办法修正案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倫敦。

一、駐英公使致埃及駐英公使節略

中國公使茲奉中國政府訓令，請埃及公使將中國政府關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倫敦中、埃兩使館換文提出修正之點電商埃及政府。中國政府現請埃及政府贊同在通商行船平等相互條約未曾訂立以前，將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換文內末句刪除，以便得將該文內末段殿以左列字句“本約如經締約國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通知，得廢除之。”中國公使希望早得一美滿之答复，因兩國路途相距太遠，中國商人之欲與埃及通商者，現正急需將其在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後交貨各項契約之待候簽字者從速訂立也。順頌

日社

一九三零年九月十八日

倫敦中國使館

二、埃及駐英公使復中國駐英公使節略

關於倫敦兩使館換文事，中國公使本月十八日來略，業經閱悉。埃及公使茲謹通知施博士，彼已將中國所請一節轉達埃京埃外交部，一俟得復後即將其內容奉聞。順頌

日社

一九三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倫敦埃及使館

三、埃及公使致中国公使函

中国公使施博士台鑒：繼續本年九月間之通信，本公使茲將貴公使九月十八日來略中一段重述如左：

“中国政府現請埃及政府贊同在通商行船平等相互條約未曾訂立以前，將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換文內末句刪除，以便得將文內末段殿以左列字句‘本約如經締約國任何一方于三个月前通知，得廢除之’。”

关于此事，本公使茲附奉一照會，願預備連同其中條件與貴公使互換并希望復文亦照此項條件措詞。順頌

台祺

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H. Afifi

四、中国公使复埃及公使函

埃及公使阿博士台鑒：接准本月二十四日來函，內附同日期之照會一件，該照會即系貴公使為關於兩館四月二十三日換文內修正事項，預備與本公使互換者，業經閱悉。本公使茲謹備具復照一件以答貴公使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來照。即希查收為荷。并頌
台祺

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施肇基

附 注

本修正案見“國民黨外交部公報”，第3卷，第9號，頁221—223。

關於中埃暫行通商辦法的修正，在埃及公使與中國公使來往函內應附有照會與復照，但原書未附，茲照原書，僅刊錄來往節略與函件。

本修正案係以“中國公使復埃及公使函”的日期為日期。

1931—1—挪威

关于在华領事裁判权之換文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南京。

一、挪欧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挪威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

为照会事：本公使茲奉本国政府命通知貴部长，本国政府了解，在华挪国人民应与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會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国民同时受中国法律、章程之拘束并受中国法院之管轄，在华挪国人民在所有民刑訴訟中应享受現在或将来給予任何他国国民之同样权利。

本国政府并了解，上項規定仅涉及一八四七年中挪条約关于法律及管轄之条款。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王部长复挪欧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本公使茲奉本国政府命通知貴部长，本国政府了解，在华挪国人民应与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會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国民同时受中国法律、章程之拘束并受中国法院之管轄，在华挪国人民在所有民刑訴訟中应享受現在或将来給予任何他国国民之同样权利。

本国政府并了解，上項規定仅涉及一八四七年中挪条約关于法律及管轄之条款。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可也。”等由。本部长对于上述了解，声明本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上照会

大挪威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

中华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卷 119，頁 10—12。本換文原为英文本，无汉文本。

1931—2—法国

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 中国法院之协定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南京。

第一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机关，即所称会审公廨，以及有关系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关于司法行政之中国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应有專屬人員，并限于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权。

对于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国最高法院依照中国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条 中国現行有效及将来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应一律适用于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顾及之。

第四条 各該法院应設置檢察处，其人員由中国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办理檢驗事務，并关于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八

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于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于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托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系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于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申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并盡忠于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于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于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于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条 法国籍或外国籍之律师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国法規持有中国司法行政部发給之律师証书，并須遵守关于律师职务之中国法律及章程，其惩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国籍或其他非中国籍之律师以承办非中国籍为当事人一造之案件并以代表該当事人为限。租界行政当局为原告人、告訴人或参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时，不独得延請中国律师，并得延請法国国籍或其他国籍律师。租界行政当局遇有认为有关租界利益之案件时，得經由律师以书面陈述意見或依照中国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条 中、法两国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关于本协定之解釋或其适用发生意見不同时，高等法院分院院长或法国駐华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双方政府同意外，并不拘束中国或法国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条 本协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两国政府同意，得延长三年。

本协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两份，該中、法文本业經詳細校对无訛。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代表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徐謨、吳昆吾

代表法国駐华公使賴歌德、甘格兰

附 件

(一) 法国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为照会事：查本日与貴部长簽訂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請貴部长对于下开各点予以同意之証明。

一、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于二法院。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當局應盡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荐充為司法員警。

四、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荐，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尚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于本協定生效之日尚未申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应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并設法于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于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賴歌德、甘格蘭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 外交部長復法國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証實。

一、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于二法院。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當局應盡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荐充為司法員警。

四、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荐，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尚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于本協定生效之日尚未申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并設法于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于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徐謨、吳昆吾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注

本協定及附件漢文本與法文本均見“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临时通商协定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迪化。

逕启者：查中华民国之新疆省与苏联共和国，彼此領土接近，在历史上已有經濟发展之关系；又查双方政府屢次表示願意共同发展新、苏間商业；因此新疆省政府与苏联政府，在中华民国与苏联正式通商条約未成立以前，协定如下：

一、新疆省与苏联共和国貨物出入及人民往来之边卡，依照中国及苏联現行法律，将来由依尔克斯塘（或土尔尕特）、霍尔果斯、巴克图及吉木乃（迈科布且盖）經過之。

二、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准予新疆商民不必經特別許可之手續，有权将新疆各种土貨无限制运入苏联，售与苏联国营商业机关，但为苏联現行法律所禁止入口之貨，不在此限。

三、新疆省政府对于苏联商务机关及其国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区，准予自由执行交易之权，并由上述各区内，遣派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苏与該本地商民或商号訂立买卖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权。

新疆省政府为苏联买卖事业趋于軌道起見，允許苏联商务机关之職員及其国民遵守新疆現行法律或規則，对于各代理人与各商务机关所在地彼此来往之間，得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权。

四、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关于苏联商务机关及其国民与新疆商民或商号訂立买卖合同及契約之时，允予彼此間自由商訂买卖、貨价、轉运及契約期限各条件，并依照中国現行法律上公証之程序时，所訂之买卖合同到官厅內登記。新疆省政府声明，合同登記程序之日期，依照新疆現行慣例，不得越过五天。新疆省政府証明，新疆本管地方官厅，于双方发生爭論之时，定能先行調查双方所訂之合同

或契約，依照中国現行法律，公平履行双方所訂之契約。

五、新疆省政府允許苏联商务机关及其人民，無論現在或将来，按照中国現行法律所完納之关税及其他稅款，比之中国商民及商号，不能有較高或加重情事。如将来新疆依据現行法律施行營業稅及其他类似營業稅性质之稅捐时，所有在新疆之苏联商务机关及其人民，自应与中国商民及商号一律完納。

六、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为重視新疆国民經济利益起見，所有关于发展新疆应用各种机器，如工业、电气、农业、交通等項全部购造之各机关，将来依照商业合同性质，完全供給之，并以同样性质之合同，担任新疆建設上应用之相当技师，及由中国人民內造就專門人員。

苏联政府并以同样性质之合同，对于新疆国民經济上施行改良农业、垦牧各事宜，仍乞予以相当协助。

七、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为重視新疆国民經济利益起見，对于新疆商民将中国內地出产各貨运入新疆，或将新疆出产各貨运往中国內地，允准按附单內所列之各貨，通过苏联国境。此項附单，将来由新疆省政府之特派員会同苏联駐迪化总領事，以发达新、苏間商业为基础，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会同商訂之。該項附单，得按照新疆及苏联国民經济必要之情形，每年商訂改定之。

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将来对于新疆省政府轉运自己必需上之訂购物件，并非含有买卖性质在內，請求由苏联国境通过，無論由中国內地运入新疆，或由新疆运往中国內地，或由与苏联訂有商約及将来締結商約之第三国运入新疆时，以极友好之态度，允予查照办理。

新疆省政府接准苏联政府函称：如所运通过苏联国境之貨为現行法律所禁止者，苏联政府对于新疆之請求，当然不便查照办理，一节，业已查照备案。所有以上規定各节，純为发展新、苏間双方經济关系，新疆省政府认为同意，发生效力。特此布达，順頌公綏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于迪化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附件第一号

逕啟者：新疆省政府為謀新、蘇間商業發展起見，通令新疆稅關對於新、蘇間沿邊出口、入口各貨規定劃一稅則，以期雙方商務共同發展。為此函達蘇聯政府查照，即希鑒核，賜復。并頌
公綏

附件第二号

逕啟者：為謀蘇聯共和國與新疆省商業方便起見，擬在迪化、喀什、伊寧、塔城設立蘇聯財政所，辦理蘇聯各商務機關內彼此買賣上、財政上或與中國商號商民之往來事宜，其中國商號商民如向該財政所有商業委託時，亦兼辦之。在執行上項事務時，該財政所根據雙方之情願，得抽收相當之手續費。相應函請貴特派員查照，并希新疆省政府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贊同。特此布達，順頌
公綏

附件第三号

逕啟者：蘇聯政府為運輸貨物及人民往來方便起見，希望新疆省政府核准於開放土爾其特邊卡六個月後，即行封鎖依爾克斯塘卡，以便已經起運由依爾克斯塘入境尚在途中之貨得以達到目的地為止。相應函請貴特派員查照，并希新疆省政府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贊同。特此布達，順頌
公綏

附件第四号

逕啟者：新疆省政府認為新、蘇間之電報有規定之必要，因此塔城與葦塔（巴克圖）之電綫必須銜接，同時新疆與蘇聯之無線電亦須

規定直接通訊辦法。其實行以上各節之手續及條件，將來由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會同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共同商訂之。為此函請貴總領事查照，並希蘇聯政府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贊同。專此布達，順頌公綏。

附 注

本協定見“中蘇關係史料”，頁 20—23。

1931—4—瑞典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辦法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九日，南京。

(一)瑞典使館致外交部函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

逕啟者：按照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之命令，凡駐瑞典使館館長暨其他屬員自外國輸入各件，不論屬於使館或私人或家屬所有，均享受免稅之權。此項特權，照向來辦法，只限于使館非瑞典籍之職員，但其待遇須視瑞典駐外使館職員所享受者為準。寄往各件，如欲免稅，須注明使館或館長或其他職員名義，再由收件人以書面請求外交部，但照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之命令，領事官（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享受免稅權與外交官等。領事官收領各件時，須聲明並無經營商業之事。貴國將來任命領事官駐在瑞典時，照上述規定，亦得享受免稅之權。故請貴部以相互原則，准敝國領事官享受同樣之待遇為荷。

此致

外交部

附：修正一九二七年十月四日

瑞典關稅命令第五款

瑞典政府根據參議院議決案將一九二九年十月四日關稅命令第五款修正如下：

下列物件，准予免稅：

(乙)凡使領館輸入之用品，不論屬於個人或家屬，或駐瑞典館長，或其他職員，或領事館所用不以經營商業為目的者，此項特權，僅外國使領館方能享受，但須關係國以相互原則待遇瑞典者為限。

(丙)駐瑞典領事館之國徽，國旗及其他用品，如他國給與瑞典同一便利者。此項命令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瑞典關稅命令

瑞典政府將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稅命令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款修改如下：

第二十三款 凡根據關稅命令第五款“乙”項對於駐瑞典使領館輸入之用品，或根據第五款“丙”項對於駐瑞典領事館之用品，請求免稅時，外交部應收件人書面請求，轉請輸入地方稅局免稅。

第二十四款 按第二十三款免稅限于關稅命令第五款“乙”項所指之使館館長，或其他職員，或領事官之用品，或限于關稅命令第五款“丙”項所指之領事官之用品，如收件人系領事官，應證明其為外國領事官，並應同時聲明非瑞典人民，在瑞典並非以經營商業為目的。

此項命令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外交部復瑞典代辦函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九日

逕啟者：准貴代辦來函，以“按照一九二七年關稅命令，凡駐瑞

典使館館長暨屬員自外國輸入各件，不論屬於使館或私人或家屬所有，均享受免稅之權。但照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之命令，領事官（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享受免稅權與外交官等。領事官受領各件時，須聲明并無經營商業之事。中國將來任命領事官駐在瑞典時，照上述規定，亦得享受免稅之權。故請以相互原則，准本國領事官享受同樣之待遇。”等因；具已閱悉。查本國政府對於貴國駐華領事官之官用品，并其初到任及回國時之自用品，均准免稅，本有相當待遇。茲來函擬將領事官與外交官同等待遇，即無論領事個人或家屬所用物品，但須聲明無經營商業之事，即准予免稅云云；本國現時雖無領事駐在貴國，但對此項相互辦法，自可贊同，以敦睦誼。除咨行主管部轉飭海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并頌
日祉

附 注

本辦法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

1931—5—美國

上海電話臨時合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

上海市公用局（以下簡稱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以下簡稱電話局）與美商上海電話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於電話局與公司雙方用戶通話及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綫以外下文規定之地段裝設及修養電話，訂立臨時合約如下，并經三方同意，在本臨時合約期滿以前，磋商關於上項事件之久長辦法。

第一條 電話局與公司為履行本合約，應各自裁斷在其本區域內投資裝置電話設備，并維持一切設備之合用狀態。除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形外，各不得在對方之區域內裝置任何電話

設備。

第二條 公司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區域以外已裝之電話，一經電話局通知公司拆除，公司應于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內照辦，并不得因此要求任何損失之賠償。公司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區域以外所有之木杆電綫及電纜，如電話局認為可用者，電話局得依雙方商定價格，向公司收買之。公司在上述處所所有之電話設備，在未經公司拆除以前，應由電話局修葺之，以維持在本合約簽訂日所有之良好狀態為準。公司允調撥具有經驗之電話工匠數名歸電話局管理及付薪。公司應給付電話局銀肆千元，作為此項電話設備之維持費，于簽訂本合約時付銀壹千元，以后滿九十日、一百八十日及二百七十日時，各次付銀一千元。此項給付，不因上述電話設備之拆除，而有所增減。

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區域以外公司之用戶，除繳納公司規定費用外，電話局得向此項用戶征收其規定之費用。

第三條 公司在附圖中以黃色標明滬西越界筑路（本合約中所稱越界筑路者，指公共租界工部局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綫以外所筑之道路）區域內，有裝設、修葺及經營電話以供公眾之用之專權。

公司在上述區域以外，即虹橋路之南側、碑坊路之西側、比亞士路及白利南路之北側、極司非而路之西側及北側及勞勃生路之北側，供給新用戶電話，應先得電話局之書面允許，并附同公用局執照，方得工作。

第四條 公司對於附圖中以藍色標明滬北越界筑路區域內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該區域內必須穿過越界筑路方能達到之新用戶，得供給電話。此項現有用戶與新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且應向公司預繳電話局費用每綫每月銀十二圓，該款由公司向用戶代收，轉交電話局。該區域內除穿過越界筑

路外亦能达到之新用户，如先得电话局之书面许可，并附同公用局执照，亦得由公司供给电话。此项用户应签具本合约第五条规定之书式，且除给付公司费用外，并应向公司预缴电话局所规定之全部租费，该款由公司向用户代收，转交电话局。

公司在上述区域以外，供给新用户电话，应先得电话局之书面允许，并附同公用局执照，方得工作。

第五条 自本合约签订之日起，公司凡与沪西及沪北区越界筑路区域内之新用户订立契约时，应于契约内订为条件：自本合约期满之日起，于公用局先期一个月通知用户与公司，谓各该区域内已有业经上海市政府正式认可之电话机关可以供给电话时，此项契约即行取消，此项通话亦即行停止。此项条件载在三方商定之书式（附式样），其正张由用户签名后，送存电话局备查。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除电话局经上海市政府或军事当局之要求，装置关于警务、火警或军事方面之电话设备外，上海市政府或电话局不得妨碍公司依本合约第三条及第四条之规定所取得之权利，且不得允许公司以外之其他个人或公司使用上海市政府所管辖之道路及土地装置电话设备；但上海市政府或电话局所有各机关间之电话装设及使用，与将来上海市政府或电话局因随时增设新机关，扩充此项电话之装设及使用，不因本条之规定而受任何之影响。

第六条 公司应遵守上海市政府所颁布之法规。

公司或其他雇员为应付足以影响电话业务之危急事故，而致违背法规，经证明确有不得已情形者，得不以违犯法规论。

第七条 公司于本合约签订时，应向上海市政府缴纳银八千元，作为公司在本合约期间内在附图中规定之越界筑路地段享受经营电话权利之报酬金，以代所得税。此款不因电话号数之增减，而有所增减。

公司缴纳上述款项后，在本合约有效期内，除土地税及在本合约规定区域内普遍征收之捐税外，其他捐税概行免纳。

上海市政府对于公司所有机器、电缆及其他固定设备，概不征收

捐稅。

第八條 電話局總局及閩北、江灣兩分局與公司總交換所間之通話設備，均暫維現狀，並照現行辦法辦理；但如此項通話增繁，致一個月內有連續五日以上，在每日最忙時間一點鐘內，所有中繼話綫全部同時使用達兩次時，電話局與公司應磋商增設中繼電纜，以應需要。

第九條 經過租界接通電話局總局與閩北分局之電纜暫維現狀，仍由電話局向公司租用。

第十條 電話局與公司之綫路如有必要，應用安全方法及安全設備，以防受高壓電流之影響而釀成火災。

第十一條 電話局與公司雙方用戶互相通話，每次須繳納銀圓五分，以三分鐘或不滿三分鐘為一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規定之通話費，電話局應得五分之二，公司應得五分之三。其賬目應每日核對一次，每月結算一次，雙方各負向其用戶收取是項通話費之責。

第十三條 如有戰事、暴動、擾亂、或其他類似之情事發生，或有發生此類情事之形勢時，電話局或公司各得依其當局之命令，暫停通話。

電話局或公司之交換所，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或其他原因，以致工作過於繁忙不能應付時，電話局或公司以書面通知對方後，得暫停通話，俟對於對方之用戶與對於自己之用戶能供給同等有效之服務時，再行恢復通話。

第十四條 電話局或公司一經自己用戶告訴關於通話事件對於對方有所不滿時，應即用電話通知對方，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再用書面通知。如經查明屬實，應由對方立即糾正。如一方之機件發生障礙，一經報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修理完竣。又如一方之職員有怠忽或失禮等情。一經通知僱主注意，應立即糾正。

第十五條 電話局或公司一方未得對方之書面許可，不得僱用現在對方服務或曾在對方服務而離職不滿六個月之人員。

第十六条 电话局或公司一方区域内之住户，如有请求设置自用专线以达对方区域内之一定处所者，双方得各在其本区域内装设该需要之话线及话机；装设后，并应负责维持其合用状态，但不得将普通话线移接于此项自用专线或其分机上。此项自用专线之装设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由双方依各所规定之自用专线收费章程收取之。

第十七条 于本合约或其条文之解释意义或效力，或于本合约各方关于本合约所有之权利或义务发生疑义争执或异议时，电话局与公司各推公断人一人会同公断之；如公断人意见不能一致，由上海市政府与驻沪美国总领事会同推举公证人一人裁决之，但属中国或美国国籍者，不得充任此项公证人。公断人之公决，或公证人之裁决，对于双方，均有拘束之效力。

第十八条 本临时合约自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为有效期间。

第十九条 本临时合约以中文为原本，附译英文，遇有争执时，以中文为凭。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公用局 黄樵伯
交通部上海电话局 赵守恒
上海电话公司 吉 祿

附 注

本合约见“上海市内电话交涉纪要”，页19—24。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约原为草约性质，签字后，美商上海电话公司迁延不签订正约，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始签订经修正后的临时合约。

铁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 首都輪渡契約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南京。

铁道部为建筑首都輪渡桥梁基础工程及购置輪渡桥梁机件及渡輪之用，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在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項下，借用中国到期庚款部分現金四万鎊支付工款，又就倫敦存儲庚款部分，借用料款英金十六万鎊，双方議定契約条款如左：

一、首都輪渡工款現金四万鎊，在国内分三期借撥：第一期在民国二十年十一月撥付現金二万鎊，第二期在民国二十一年五月撥付現金一万鎊，第三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撥付現金一万鎊。

二、首都輪渡料款英金十六万鎊，在倫敦分四期借撥：第一期在民国二十年十二月撥用四万鎊，第二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四月撥用五万鎊，第三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八月撥用五万鎊，第四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撥用二万鎊。

前項料款之分期数目，如事实上不能使与該項材料标购契約所訂付价期限或数目相符时，铁道部得商請董事会酌量变更之。

三、本借用庚款按周年五厘計息，自借撥之日起算。前項工款四万鎊，分期借撥时，均应先扣第一年之利息，其第二及第三两年利息，亦应按年預付，自第四年起，到期清付。

前項料款十六万鎊各期应付之利息，均于各該期每年到期之日清付之。

四、本借用庚款应付本息，須依照本契約所附还本付息表所載之期限、数目，在首都輪渡收入項下，按期提款偿付。如該輪渡未有收入或收入不敷还本付息时，应由铁道部指定在津浦路收入項下撥款

償付。但工款应付利息于各期借撥工款尚未付完時，得于待付之借撥工款內先行扣除之。

本契約所附還本付息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附還本付息表內所列之分期數目，如遇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載發生變更時，應依照推算，隨之變更。

五、為保障本借用庚款還本付息確實起見，在借款期內，首都輪渡工程處，無論機關組織有無變更，其收支款項，鐵道部須飭其另設專賬，不與津浦、滬寧兩路會計混淆。收入款項賬目應隨時報告董事會。其收入款項並應全數解存董事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由該銀行先行扣除輪渡應償還董事會借款之本息；其餘款項，須由董事會函知該銀行，方得動支。至該輪渡工程處開支，在借款期內，應由該處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制預算書，送董事會審核備案。如存儲之輪渡收入足以抵償該輪渡應償還董事會借款之本息時，鐵道部得函請董事會函知該銀行，于每月初在余款內提先撥付該輪渡工程處預算內所規定之各該月開支。

六、所有本借用庚款應還本息，如到期不能清付時，應由鐵道部負責籌還。

七、本借用庚款按期歸還之本金由董事會專戶收存，以備鐵道部借充完成粵漢鐵路工程之用，但鐵道部借用時，應向董事會另訂契約。

八、在中國借撥之工款，以付款日上海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合國幣銀元；在倫敦借撥之料款，以付款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合國幣銀元。還本付息均以國幣銀元計算。

九、本契約分繕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至本借用庚款全部本息清償之日會同注銷。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悉照董事會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辦理。

附件：還本付息表，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鐵道部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首都輪渡工程處 鄭華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鐵道部首都輪渡桥梁基礎工程
英庚借款分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借款金額 (英鎊)	付還本金 (英鎊)	付還息金 (英鎊)	還 款 來 源	備 注
二十年十一月	20,000		1,000	在借款內扣除	
二十一年五月	10,000		500	在借款內扣除	
二十一年十一月	10,000		1,500	在借款內扣除	本期所借利息及二十年十一月所借二萬鎊第二年利息均于本期借款內扣除
二十二年五月			500	在營業收入項下支付	本年三月通車以後應付息金及攤還本金均在營業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二年十一月		15,000	750	在營業收入項下支付	是期先還二十年十一月所借資金一萬五千鎊尚欠五千鎊
二十三年五月		10,000		在營業收入項下支付	還二十一年五月所借之本
二十三年十一月		15,000		在營業收入項下支付	還二十年十一月所借未清之本及二十一年十一月所借之本

注：借款總額四萬鎊，周息五厘，自借支之日起算，每年于借用之日先期付息一次。

附件二：鐵道部首都輪渡桥梁機件及渡輪
英庚借款分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借 期 款 別	付還本金 (英鎊)	付還息金 (英鎊)	還 款 來 源	備 注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期 借 款		2,000	由津浦路撥付	未通車前
二十二年四月	第二期 借 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是年三月通車以後本息均由輪渡營業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二年八月	第三期 借 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四期 借 款	20,000	2,000 1,0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本屆系付第一期借款利息二千鎊又第四期借款利息一千鎊

二十三年四月	第二期 借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三年八月	第三期 借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一期 借款	29,000	2,0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四年四月	第二期 借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四年八月	第三期 借款	45,000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一期 借款	11,000	55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五年四月	第二期 借款	50,000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五年八月	第三期 借款	5,000	250	由收入項下支付	

注：桥梁机件及渡輪借款總額十六萬鎊，第一期四萬鎊約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借支，第二期五萬鎊約在二十一年四月借支，第三期五萬鎊約在同年八月借支，第四期二萬鎊約在同年十二月借支，周息五厘，自借支之日起算，每年支付一次。

本表系假定本年十二月簽訂合同，分期付款。倘簽訂時期延緩或分期付款數目，則還本付息時期及數目亦應隨之展緩變更。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

一、凡向董事会(以下称本会)借用庚款，应照中央之規定，按照周息五厘計算利息。

二、中国到期款項各机关借用时，应先扣利息一年。其第二、第三两年利息亦应預付。至第四年起之利息，到期再付。在倫敦款項各机关借撥后，其每一次到期之年息不能清付时，应即停止繼續借撥在中国及倫敦部分之款項。

三、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应由該机关在其收入項下按期提付，遇不敷时应由主管机关負責筹还。

四、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暂时不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应由借用之主管机关指定他項的确收入清付到期应付利息，或由該主管机关商妥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墊付之。

五、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非系生利者，該項借款利息应由借用之主管机关商請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清付之。

六、借用款項起息日期应以本会或中英庚款购料委员会撥付之日起算。

七、借用庚款机关，每届一年，应将借款息金解存本会指定之銀行。

八、借用庚款机关应按照本会所定保息原則，詳拟办法，送交本会审核通过，方允借用。

九、凡借用庚款机关应填具借款契約，送本会核訂备案。該契約格式由本会另定之。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60—166。

1932—1—英國

铁道部直轄胶济铁路购料墊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南京。

立契約者：铁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查铁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就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英金三十五万鎊（以下简称墊款），购买機車、車輛、材料等件，售供胶济铁路之用。茲双方訂定偿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墊款自购定材料付价之日起，限四年內分八期清偿，每届六个月偿还一次，在未还清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息，于偿还本金之日，同时給付。其每期应还本息数額，依倫敦购料会报告付价日期推算，由部、会換文，另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墊款三十五万鎊之数額，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額与該材料标购契約所訂付价之数額不能相符时，双方得酌量变更之。将来偿还墊款本息，以实际购入材料所付之价額为准。

三、本墊款每期應還本息，應由鐵道部於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膠濟路局於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本息數額平均分攤，按月由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提存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不敷時，應由鐵道部負責撥補足額。

四、依據本契約應按期償還之墊款，除利息外，應由董事會專戶收存，以備鐵道部借充完成粵漢鐵路之用，但借用時，鐵道部應向董事會另訂契約。

五、董事會購料付價時，應以當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合國幣銀元，所有墊款本息，亦均以國幣銀元計算償還。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至墊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會同注銷。

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辦理，該辦法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注：還本付息表，由部、會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鐵道部部長汪兆銘

鐵道部直轄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葛光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膠濟鐵路購料墊款第一批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墊 款 余 額	還 本
二十三，一，十	國幣 一,七七二,三四九·八四	國幣 四〇二,三四九·八四
二十三，七，十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一，十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七，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二十三, 一, 十	国币 一〇六, 六二九·六四	国币 五〇八, 九七七·四八
二十三, 七, 十	三四, 二五〇·〇〇	四八四, 二五〇·〇〇
二十四, 一, 十	二三, 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 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七, 十	一一, 五〇〇·〇〇	四七一, 五〇〇·〇〇

附 件 三

一、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致铁道部函

逕启者：查貴部为直轄胶济鐵路扩充业务，向本会商准在倫敦积存部分款項下，垫撥英金三十五万鎊，添购機車、車輛、鋼軌、轉盘等件，經貴部于三月八日与本会簽立契約，訂明分期还本付息在案。至所有本垫款应还本息，在全数未清付以前，本会对于該項垫款所购之材料、机器及其他产业保留所有权，即貴部对于該項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不得有抵押或出售之情事。相应声明，函請查照見复为荷。

此致

铁道部

董事长朱家驊

二、铁道部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函

逕复者：案准貴会函开：“查貴部为直轄胶济鐵路扩充业务，向本会商准在倫敦积存部分款項下，垫撥英金三十五万鎊，添购機車、車輛、鋼軌、轉盘等件，經貴部于三月八日与本会簽立契約，訂明分期还本付息在案。至所有本垫款应还本息，在全数未清付以前，本会对于該項垫款所购之材料、机器及其他产业保留所有权，即貴部对于該項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不得有抵押或出售之情事。相应声明，函請查照見复为荷。”等由，本部同意。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复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

部长汪兆銘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429—434。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1932—2—錫蘭

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南京。

中華及錫蘭郵政業經商定，按照互相訂定之互換詳細辦法，經由上海及哥倫布^{〔注〕}或將來指定之互換局互換郵寄包裹：

第一條 重量及尺寸之限度

(一)錫蘭寄往中國之包裹，其重量不得超過十公斤或二十二磅；長度不得超過三尺六寸（英尺），或長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六尺（英尺）。中國寄往錫蘭之包裹，其重量不得超過十公斤或二十二磅；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又五公分，或長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一公尺八公分。

(二)至於包裹重量及體積之確實計算，除有顯明之錯誤外，應以寄發局所填者為標準。

第二條 包裹之轉運 兩郵政對於寄交或發自與兩郵政有包裹事務關係各國之包裹，須保證在其境內有轉運之權利。

轉運之方法，須按照本協定及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郵資之預付

(一)包裹之郵費，除改寄及退回之包裹外，均須預付。

(二)此項資費係由經手陸路或海路運寄各郵政應收之資費集合

〔注〕 即科倫坡。

而成，其中并括有本协定第五条所载之資費。

第四条 陆路轉運費

(一)包裹由兩締約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時，其應收之陆路轉運費如左：

中國郵政應收之轉運費：

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佛郎克三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五公斤者 一佛郎克七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十公斤者 二佛郎克七十五生丁姆。

參閱：中華郵政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致錫蘭郵政第一九一四二／五五號公出。

錫蘭郵政應收之轉運費：

包裹重不逾五公斤者 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十公斤者 二佛郎克五生丁姆。

(二)中國郵政有更改此項資費之權，惟無論如何更改，其所改數額應與西曆一九二九年國際公約倫敦協定所規定者相同。錫蘭郵政亦有更改此項資費之權，惟所改數額應與錫蘭郵政與其他有包裹事務關係各國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第五條 額外資費 中國與錫蘭郵政對於往來各該國郵局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每包計二十五生丁姆。

第六條 海路轉運費 包裹由海路運寄者，每一經手之郵政得規定一項海路轉運費。

第七條 投遞費及清理驗關手續費 中國郵政對於向海關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關手續，或僅交與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每包至多為五十生丁姆，或與西曆一九二九年國際公約倫敦協定所規定之其他資費相同。錫蘭郵政亦得收取此項資費，其數可隨時規定，惟大致與錫蘭郵政與其他有包裹事務關係之各國所規定者相同。

第八條 關稅及其他費用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須歸包裹收件人繳付。

第九條 存棧費 每一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在規定期內未經領取者，得收取一項存棧費，其數由該國郵律規定之。

此項存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克。

第十條 禁寄物品

(一)包裹內不得裝寄左列物件：

甲、易于引火及轰爆以及危險物品(槍炮所用之金屬裝有火藥之彈帽及子彈以及火柴均包括在內)。

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但為醫藥上之用品經衛生當局發給許可証并將許可証附與包裹發遞單上者不在此例。

丙、淫邪或不道德之物品。

丁、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品。

戊、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書簡或文件，及書交取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或與收包人同居以外何人之各項函件(凡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准其封入包裹之內。所有包裹地址單載明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住址者，亦得封入一份)。

己、凡侵害接收國版權法律之出版物、毒品、有獎彩券及彩券廣告或彩券傳單。

庚、生活動物(惟蜂種裝入箱內寄遞，不致損害郵政人員而易于查驗者不在此例)。

(二)凡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裝寄錢幣及無論已制成或未制成之金銀器物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三)凡誤為收寄之包裹應退回原寄局，但投遞國之法律如准許以他法處置者，則由投遞國郵政將該項包裹之處置辦法詳實通知寄發局。如包裹內查出裝有實際及個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他項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將該包退回原寄局。

(四)凡內裝易于引火及轰爆或危險以及淫邪不道德物品之包裹，不得退回原寄局，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法律處置之。

(五)包裹內不得裝寄書交收包人以外他人姓名、住址之包件，一經查出，則此項包件須按包裹資例收取寄費。

第十條 回執 保險包裹之寄件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對於郵包所規定之條件索取包裹回執，惟不保險之包裹不得索取此項回執。

第十二條 改寄

(一)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住址更改，則可以改寄；惟投遞國之郵政得按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凡兩締約國之一國向他國改寄之包裹須與重新改寄國之定章相符，並于改寄時照章預付特別寄費，或用書面聲明由收件人付給者，方可照辦。

(二)因改寄須收之額外資費，雖未經收件人或其代表繳付，倘遇該包裹再須改寄或退回原寄國時，應收之資費均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該投遞國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別費用。

第十三條 誤寄包裹 凡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十六條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無法投遞

(一)如寄件人未曾聲明倘遇無法投遞時應如何處置，則該項包裹遇無法投遞時，即按投遞國郵律所規定之期限存留投遞局，一俟期滿，即行退還寄件人，並不預先通知。所有一切退費等項，均歸寄件人交付。

(二)寄件人在交寄時，得聲請倘遇該包裹不能照包面所書之地址投遞時，將該包裹：(一)作為舍棄或(二)改寄投遞國內第二收件人。除上述二項辦法外，並無其他辦法。如果寄件人對於此項辦法以為可行者，則應將其請求按照左開語句擇一書于包裹發遞單上：

如果不能按照包面所書投遞，則將該包舍棄。

如果不能按照包面所書投遞，則請改寄……。

包面上亦應書明同樣之請求。

(三)包裹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所有一切退費應按本協定第二

十九條之規定收取。

第十五條 海關稅項之注銷 兩締約國之郵政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將所有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以及寄件人舍棄或銷毀之包裹應付之稅項一概注銷。

第十六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毀 凡包裹內裝之物品，有變壞或腐爛危險者，雖該包正在中途向投遞局發寄或向原寄局退回，郵局得立即代為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如因何項緣故以致包裹不能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內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毀。

第十七條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遞局即勿庸將該包退還，只須按各該國之法律處理之。投遞國郵政對於此項包裹，不得向原寄國郵政請求賠償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查詢

(一) 凡查詢各項包裹，应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數至多不逾一佛郎克，但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另行收費。

(二) 查詢事項應由包裹交寄之翌日算起，在一年以內辦理。

(三) 倘查詢之事項系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第十九條 保險包裹資例及條款

(一) 包裹得由保險寄遞。保險數目之最高額限定為一千佛郎克。

(二) 保險包裹應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一項保險費，其數得由原寄國自行規定。

(三) 原寄國之郵政有收取一項發寄費之權，惟此項發寄費，每件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姆。

(四) 凡保險包裹應于收寄時，免費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一紙。

第二十條 捏報保險之數

(一) 保險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物件及包皮實值之數，但可准其按一部分之價值保險。

(二) 凡捏報保險之數超過該包實值之數者，應按照原寄國之法律對於該項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辦理。

(三)凡包裹內裝之物件并无金錢上之價值者，为安全計，亦得以虛數保險。

第二十一條 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一)除下條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裝之物或一部分遇有遺失、抽竊或損壞等情，兩郵政應担負責成。是以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賠償。所賠之數定為：不保險之包裹，每件重至一公斤(二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十一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十二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如為保險包裹，每件所賠之數不得逾其所保之數。

(二)凡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均不負賠償之責。

(三)賠償之款系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計算。

(四)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人抽竊因而賠償者，寄件人有領回原付郵資之權。

(五)所有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局所有。

第二十二條 責成之例外 兩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担負任何責成：

甲、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故。

乙、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毀，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包裹損壞系因寄件人之過失、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包裹內裝之物為本協定第十條所規定之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寄件人捏報保險價值之數超過內容及包皮實值之價者。

己、未曾于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查詢者。

庚、包裹內裝寶石首飾以及金銀器皿，其價值超過一百鎊(二千五百佛郎克)，而并不依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六條第三節所規定之尺寸用箱匣封裝者。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完畢 凡包裹業經按照兩郵政所規定之各

該國內章程投遞，且收件人或其代理人于領取時并無何項聲明者，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第二十四條 賠款之付給 所有賠款應由原寄國之郵政擔任付給，但該郵政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政索還之權。

第二十五條 賠款之期限

(一)所有賠款應盡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不得逾一年。

(二)如他國郵政雖經如期通知，而拖延九個月不將問題解決者，則原寄郵政可代該郵政向寄件人付清賠款。

(三)如因關係郵政能力不及之事故以致責成問題不能解決時，原寄國郵政對於一年內賠償之期限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責成之指定

(一)倘其一郵政收到包裹之後，并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項手續調查之後，亦不能分別證明該項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郵政轉寄時，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則賠償責成即歸該某一郵政負擔。

(二)凡由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于運送時間遇有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情事，不能證明其失誤究在何國郵政事務之內發生者，歸兩郵政平均分担賠償。

(三)凡包裹經由第三國郵政運寄者，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如經由第三國郵政運寄之包裹，遇有遺失、損壞、抽竊等情事，該第三國郵政不負一切責成者，則兩締約國之郵政均不負擔任何責成。

(四)所有不克注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均應由負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之責成者擔任。

(五)賠款經交付後，該負責之郵政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至其所賠之數為止。

認為已經遺失之包裹，倘嗣後復經查獲者，郵局應向領收該包裹賠款之人通知，如將領去之賠款繳還，即可將包裹領取。

第二十七條 償還原寄郵政代墊之賠款 凡應負賠償責成之郵政，經他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代付賠款時，應自收到

該郵政之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將代付之賠款償還。該項賠款得由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節規定之賬目內劃撥。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于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第二十八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由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之包裹，每件應由原寄郵政按照本協定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應付給于投遞郵政之資費，向投遞郵政繳付。

由此一國寄發，經他一國轉寄之包裹，每件應由原寄郵政向他一郵政付給包裹之運寄費及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 改寄或退回包裹應得之費 所有由此一國改寄或退回他一國之包裹，各該轉寄郵政應向他一郵政索取其應得及其他經手改寄或退回郵政應得之資費。

第三十條 投遞國境內之改寄費 凡包裹在投遞國境內，由此一處改寄彼一處者，該投遞國即按照本協定第十二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改寄費。如嗣後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回者，該項改寄費仍歸該投遞國所有。

第三十一條 各項資費

(一)左列各項資費歸應行收取之郵政所有：

甲 本協定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回執費。

乙 本協定第十八條第一節規定之查詢費。

丙 本協定第十九條第三節規定之保險包裹補助費。

(二)投遞費及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之海關手續費應歸投遞國郵政所有。

第三十二條 保險費 保險包裹之原寄國郵政應向投遞國郵政付給一項保險費，為數計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如系由陸路運寄者，交付五生丁姆；如系由海路運寄者，再加付十生丁姆。

第三十三條 各項規定

(一)本協定各條內述及之佛郎克系國際郵政公約內規定之金佛

郎克及金生丁姆。

(二) 包裹除本協定內所規定各項資費外，不再收取其他資費，惟經兩郵政互相商定者，不在此例。

(三) 如因特別情由，任何郵政得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包裹事務，惟須立即知照對方郵政，遇必要時，並應發電報通知。

(四) 為施行本協定內之各項條規起見，兩郵政訂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至於其他未為本協定及施行詳細規則所訂定之事項，得由兩郵政隨時商訂。

(五) 所有本協定及施行詳細規則內未經訂定之事項，可按照中國及錫蘭各該國內法律處置之。

第三十四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時期 本協定自兩郵政互相同意之日起發生效力，至兩國任何一郵政經宣告解約一年以後方始無效。

本協定經兩國指派之左列人員簽名蓋章，以資信守。

施行詳細規則

第一條 寄遞

(一) 每一郵政應以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由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二) 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局擇用最捷之路途，改寄至應投遞處所。

第二條 運寄之方法及郵袋

(一) 兩國間彼此互寄之包裹均由兩郵政同意指定之各局辦理。

(二) 兩國間互寄之包裹，應裝入袋內，並扎緊封口。

(三) 每袋封口處應系以注有原寄及接收互換局名之票簽，袋內所注包裹之件數亦應注明於票簽背面之上。

(四) 郵袋內附有包裹清單及他項文件者，其票簽上應明白注明。

(五) 保險包裹應与普通包裹分袋封装，票簽上應注以清悉之標

記，此項標記經兩郵政同意後，得隨時規定之。

(六) 每袋包裹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六公斤(八十磅)。

(七) 封裝包裹之袋，每條面上應印以“中國與錫蘭互換包裹郵件”字樣。該項郵袋專為中國與錫蘭互換包裹之用，不作別用。所有遺失空袋之責成系照本協定第二十六條規定遺失包裹之原則決定之。

(八) 任何一郵政，如不須空袋封發包裹者，則應將此項空袋退回。需用此項空袋之互換局，所有寄發空袋之數目應在包裹清單內註明，並將清單一同寄發。

第三條 應行通知之事項

(一) 兩郵政間應用清單互相通知左列各事項：

甲、所有發交該郵政運寄之包裹可向何國發寄之各國名稱。

乙、自交入該國境內或交入該國郵政事務後運寄該項包裹之各路途。

丙、按投遞地方每處計算應付包裹轉運資費之總數。

丁、每件包裹應附報稅清單之張數及其他應行通知之事項。

(二) 各郵政所寄之包裹經由他一郵政轉寄者，應將該項包裹之應寄各國名稱彼此通知，如因特別情由且此項包裹數目不多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折合價率之規定 各郵政得自由以本國錢幣與金佛郎克及金生丁姆折合最相近之相等價率規定其包裹之資費。

第五條 包裹之封裝法 各項包裹應依照左列辦法封裝：

甲、應以羅馬字體書明收包人及寄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將包皮預先以水潤濕，而以著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住址應書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或書於另一紙牌，緊繫於包裹之上，使其不易脫落，並通知寄包人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其自己之姓名、住址一并封入包裹之內。

乙、應依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務使內件得以保存，凡能損傷郵局人員以及損壞其他郵件者，必須善為封裝，以免危險。

第六條 特別封装

(一)流質之物及物質易于溶化者，須用兩層封装，先以瓶、罐、壺、匣等之物品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之內，其兩層間須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麸或以其他吸水之物料填實，以備損壞時得以盡量吸收內裝之流質。

(二)凡著色之物品，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金屬匣內，然後再裝于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為寄遞。至于不著色之干末粉亦應裝于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包裹內裝寶石首飾或其他金銀器皿，其價值超過一百金鎊(二千五百佛郎克)，亦應裝入匣內，此匣之大小，縱橫合計不得少于三尺六寸(一迈當又五西笛迈當)。

第七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隨附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報稅清單之張數由投遞國規定之。此項報稅清單應貼牢于包裹發遞單上。

(二)凡普通之包裹同時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者，以三件為限，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只須繕備一份，惟此項辦法對於保險包裹不能通用。

(三)兩郵政對於報稅清單之正確與否概不負責。

第八條 回執

(一)凡遇保險包裹之寄件人索收投遞包裹之回執者，應于該包上顯明書寫 Advice of Delivery (意即回執) 或 A. R. 字樣，包裹發遞單上亦應注明相同之字樣。

(二)該項包裹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隨附一種單式，此項回執單式應由原寄局或原寄郵政指定之局備具，並應粘于該包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者，應即代為造具一份。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不加封套、并免費寄

交包裹寄件人。

(四)經過相当之时期，如回执尙未退交寄件人，經該寄件人查詢者，即應按照本規則第九條所列之辦法辦理，不再收取資費。原寄局應于此項單式之上端注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意即補備之回执) 字樣。

第九條 寄交包裹後補索之回执 寄件人如于交寄之後補索包裹回执，應由原寄局填妥回执，此項回执須粘于查詢單之上，該單應照國際郵政公約內規定應收之費粘貼郵票。

此項粘貼回执之查詢單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所列之辦法辦理，但回执所指之包裹，如已妥為投遞，則投遞局應將查詢單撤去，一面即將回执照上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第十條 保險價值數目之注明 每件保險包裹及其發遞單上，均應按原寄國之幣制注明保險數目，此項數目雖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保險數目應由原寄局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成之數目應于所書原寄國幣制保險數目之旁邊或下端另行注明。

第十一條 保險票簽等項 每件保險包裹及其發遞單上均應粘貼一項紅色簽條，此項簽條應以羅馬字體注明“保險 *Insured* 或 *Valeur déclarée*”字樣。

凡遇包裹內裝錢幣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時，所有該包上之火漆或他項封志以及郵票，均須各自距離粘貼，俾包面上有損壞之痕迹時，不致掩藏所粘貼之簽條及郵票，不得搭連對皮之兩面，致將邊緣遮蔽。

第十二條 保險包裹之封志 每件保險包裹應以火漆、鉛質或其他封志封口，此項封志須蓋有寄件人之圖章或戳記(其形式務須一律)，且該項印志之數目務須適當，俾內裝物品一經被人抹竊，其印志或封面上易于顯出拆動之痕迹。

如能辦到，各收寄局應盡力請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上加蓋上述所用之圖章或戳記。

第十三条 保險包裹重量之注明 凡保險包裹应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数目注明准确重量:

甲、在包裹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注明。

乙、在包裹发递单特写此故所留之栏内注明。

第十四条 挨次号数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包裹发递单上均須粘有签条一紙，載明挨次号数及原寄局名称。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时使用二种或二种以上之签条，但每种加以区别志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日期戳記之盖用 包裹发递单上应由原寄局于书写姓名之一面加盖日期戳記，載明原寄局之名称及交寄之日期。

第十六条 改寄

(一) 凡改寄誤寄包裹之邮政，对于該項包裹，不得征收不屬於邮政之其他費用。

如改寄局將該項包裹退還至最末轉寄局時，應將所收之轉運費一并退還，並將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証執据通知。

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轉運費数目不敷改寄之用時，該改寄局对于該包裹前途轉寄之邮政，仍应付給轉運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补偿該項不敷之運費。凡要求补偿此項運費之理由，应以驗証執据通知該互換局。

(二) 凡包裹如因邮政方面之疏忽誤寄以致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該包之邮政对于寄与該包之邮政应偿还所收之轉運費。

(三) 包裹因收件人迁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第三国，該国与中华邮政或錫兰邮政有包裹事务关系者，所有該包之改寄費得向发寄該包之國收取，但此項改寄資費，如于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接投遞國之件辦理。

(四) 包裹应按原封之情形随附原寄局所备之包裹发递单改递。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备之包裹发递单另以补备之单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挂之号数務須于該包及包裹发递单上写明。

第十七条 无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一)如无法投递包裹之寄件人，其請求事項未为本协定第十四条第二节所規定者，則投递国邮政无须照其請求办理，俟該包依投递国邮章存留期滿后，即行退回原寄局。

(二)无法投递包裹退还寄件人时，应由退寄局将无法投递之緣由于包裹上加以簡明易曉之注解，此項注解可用笔书写或用戳記或貼签条。

(三)退还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单，另于备考栏内加注“退还 Rebut”字样。此項包裹应按收件人迁移住址再行改寄之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包裹之售卖及銷毀

(一)如包裹已按本协定第十六条所規定之办法售卖或銷毀者，应将售卖或銷毀之情事繕具証明书。

(二)所得之售价应先行偿还对于該包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余款，应寄交原寄局退还寄件人。

第十九条 包裹之查詢 关于包裹之查詢，須按照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协定施行詳細規則后附相似之格式，造具清单一份。

此項清单应寄交两邮政指定之局所，并按照两邮政互相商定之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包裹清单

(一)保險包裹退还及改寄包裹，应由寄发互寄局按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协定施行詳細規則后附相似之格式，将此項包裹逐件分別登入包裹清单之内。

轉寄之包裹应逐件登記，所有每件轉寄包裹之轉運費，应按照投递国包裹資費清单内所列資例注明，惟其他包裹可計其总数，登入包裹清单，另将应归入各該邮政之運費数目簡明登列。所有包裹发递单、报稅清单及回执等件，均須随附包裹清单寄发。

(二)每一寄发互寄局对于每一投递局，按年应另編一种之速次号数，登列于包裹清单上端左角，并于号数之下登列运寄該項邮件之船名。每年終包裹清单上所列之末一号数应于次年所用第一号之清

單上注明。

第二十一条 互換局之查核及錯誤之通知

(一)互換局收到邮件后,無論包裹或空袋,应檢驗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其随附之各項单据,如或空袋,应檢驗相关清單內所列之詳情,倘查有遺失或錯誤情事,应以驗證執据通知。

(二)倘單內所列運費數目查有錯誤及誤算情事,应以驗證執据知照寄清。互換局所有退回已經簽認之驗證執据,应即随附該有关之包裹清單一并存案。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經證據證明,即应認為无效。

第二十二条 運費之結算

(一)各邮政应令其每一互換局将他一邮政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按季造具清單一份,將包裹清單內所登之应付及应收運費總數登入。

(二)此項清單內所登之總數,应由該邮政匯入賬單之內。此項賬單連同相关之按季清單、包裹清單一并应于关系之季之第二季內送交对方邮政,如有相关之驗證執据,亦应一同檢送。

(三)此項按季造具之賬單,經双方核對簽認后,即由收款之邮政汇总編造,每一年造具一次。

第二十三条 付賬之办法

(一)總賬內所開应付之欠款,須由欠款邮政按照国际邮政公約規定交付轉運賬目之办法向收款邮政交付。

(二)總賬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从速辦理,至迟以該總賬所关系之时期告終时起六個月以內辦理。

第二十四条 应行通知之事項 兩邮政应将工作上应行通知之事項詳細互為通知。

第二十五条 本詳細規則实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实行之日即本詳細規則实行之日,其有效之期限应与互換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惟本規則經兩邮政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之。

附 注

本协定及詳細規則均見“国联条約集”，第 137 卷，頁 336—364。英文本見同书，第 137 卷，頁 320—335。

本协定及詳細規定系中、錫兩方分別于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南京和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科倫坡簽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及詳細規則的訂立日期和地点。

1932—3—日本

上海停战及日方撤軍协定

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上海。

第一条 中国及日本当局，既經下令停战，茲双方协定，自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确定停战。双方軍队尽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种敌对行为。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闕发生时，由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条 中国軍队，在本协定所涉及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未經决定办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內列明之。

第三条 日本軍队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筑路，一如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之前。但鉴于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队人数，有若干部队，可暂时駐扎于上述区域之毗連地方。此項地方，在本协定附件第二号內列明之。

第四条 为証明双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员会，列入与会友邦代表为委員。該委员会并协助布置撤退之日本軍队与接管之中国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队撤退时，中国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员会之組織，及其办事程序，在本协定附件第三号內列明之。

第五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日、英三国文字繕成，如意义上发生疑义时，或中、日、英三文間发生有不同意义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訂于上海

外交次长郭泰祺

陆軍中将戴 戟

陆軍中将黃 强

陆軍中将植田謙吉

特命全权公使重光葵

海軍少将鳩田繁太郎

陆軍少将田代皖一郎

見証人：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协助談判之友邦代表

駐华英国公使藍普森

駐华美国公使詹 森

駐华法国公使韦礼德

駐华义国代办使事伯爵齐亚諾

附件第一号

本协定第二条規定之中国軍隊地位如下：

查照附連上海区邮政地图(比例尺十五万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苏州河岸之一点起，向北沿安亭鎮东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桥，由此北过小浜至沙头东四基罗米突之一点，再由此向西北至揚子江边之潞浦口，并包括潞浦口在內。

关于此項地位遇有疑問发生时，經共同委员会之請求，由該会委員之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号

本协定第三条所規定之地方如下：

此項地方在附連四地图各別标志为甲、乙、丙、丁，并称为一、二、三、四各地段。

地段(一)見甲图。双方訂明：(一)吳淞鎮不在此地段之內；(二)日方不干涉淞沪鐵路暨該路工厂之运用。

地段(二)見乙图。双方訂明：万国体育场东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本軍隊使用地段之內。

地段(三)見丙图。双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厂不在此地段之內。

地段(四)見丁图。双方訂明：使用地段，包括日本人公墓及东面通至該墓之路在內。

关于此項地方遇有疑問发生时，經共同委员会之請求，由該会委員之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隊向上列地方之撤退，于本协定生效后一星期內开始，并于开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依照第四条所設之共同委员会，对于撤退时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伤牲畜，采取必要办法，以資照料，并办理其日后之撤退事宜。此項人畜，連同必需之医药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国当局給予保护。

附件第三号

共同委员会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国及日本两政府暨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三月四日決議案协助談判之与会友邦代表，即英、美、法、义各駐华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为委員。該会委員依照委员会之决定，得随时任用认为必要数之助理員。所有关于程序事宜，由委员会斟酌办理。該委员会之决定，以过半数行之。主席有投票取决权。主席由委员会內与会友邦代表委員中选举之。

委员会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协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条之履行；并对于履行上述各条之規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使注意之权。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軍协定”，頁 7—11。日文本見同书，頁 13—18；英文本見同书，頁 1—5。

1932—4—英国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南京。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以后简称交通部）与英国倫敦帝国国际交通有限公司（以后简称公司），为訂立合同事：查公司在大不列顛境內設有无綫电台多座，該电台专系由公司管理、經營，并可收发商用无綫电訊；而交通部則将在上海建造能与公司所轄无綫电台通訊之电台一座或多座；茲因双方欲在两国間用高速率自动双工方法收发商用无綫电訊，为此協議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交通部与公司为謀两国間用高速率自动双工方法互通商用无綫电訊起見，应多置备适合是項用途之电台一座或多座。

乙、各該无綫电台須专供商用，其維持及运用項須适当而有效，收发报所需之机件及器具須采用最新式者，并須备有充足及訓練純熟之職員以供应用。

第二条 双方須用各种合理之方法为上述电路兜攬营业，并努力維持上述电路之往来报务相互对称。

第三条 甲、交通部对于交通部所收无綫电报，凡拍往大不列顛及爱尔兰者，以及指定交大不列顛轉递者，除确經发报人注明交其他电路傳遞者外，应全数交由上述无綫电路拍发。

茲經同意：上节所述指定交上述无綫电路拍发之无綫电报，其路由标識应为“經由中国无綫电 = 馬可尼”字样。凡由公司拍交交通部

投送或轉遞之無線電報，交通部均願收受，并為之投送或轉遞。

倘交通部與丹麥大北電報公司對於中國與丹麥間往來無線電報訂有適宜辦法，准將中國方面之電台與丹麥無線電台通報時，則發往丹麥或指定交由丹麥轉遞之無線電報應交此新設之中丹無線電路傳遞。

乙、公司對於公司所收無線電報，凡拍往中國或指定交中國轉遞者，除發報人另行注明路由者外，應全數交由上述無線電路拍發。

茲經同意：上節所述指定交上述無線電路拍發之無線電報，其路由標識應為“經由馬可尼＝中國無線電”字樣。凡由交通部拍交公司投送或轉遞之無線電報，公司皆願收受，并為之投送或轉遞。

第四條 雙方應盡量設法使經由上述無線電路收發之無線電報，在城區傳遞範圍以內者，得到收發上充分便利，其須轉拍之其他任何地點者，得到轉遞上之充分便利。

第五條 雙方之無線電業務應與各該本國之電報電話有充分之聯絡。

第六條 上述無線電業務之執行，應隨時依照當時實行之國際電報公約、國際無線電公約或用以替代之任何公約及其附屬規章辦理。

第七條 甲、本條乙項第二目中無線電路費之規定或增減，須經雙方同意，但其所收總價不能高於任何競爭電路所規定之有效價目；雙方允將本條乙項第二目中無線電路費，在必要時，得允減低，以湊合競爭電路之最低價目，以歸一致。

所有價目之頒布及計算，應以金法郎為標準。

金法郎與中國國幣之折合率，應與中國其他國際電報國幣收費之報價相同，并同時更換之。

乙、經雙方無線電台各報之每字報價，包含下列三部分：

- 一、上海以外之外線費；
- 二、無線電路費；
- 三、倫敦以外之外線費。

上項報費之分配如下：

一、全交交通部；

二、對於中國、大不列顛相互往來電報之無線電路費，雙方均分，其他電報之無線電路費，發報方得三分之二，收報方得三分之一；

三、全交公司。

丙、遲緩電報、新聞電報及其他特種業務電報之減價辦法，經雙方同意訂定之。

第八條 中國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之通訊，照上述電路純淨無線電路費之半數，加無線電路終點以外外線費之全數計算之。

第九條 交通部或公司，如因維持公眾利益，須將積報改交其他電路拍發，而該電路規定之報費與本合同內無線電路規定之報費如有參差時，其差額應由雙方對半分擔，並在本合同規定之攤分無線電費內增加或扣除之，但每月各方應負擔之數目以一千金法郎為限。中國大不列顛兩國間及經由中國或大不列顛兩國轉遞，暨本合同第三條甲項內中丹無線電路成立後之中丹兩國間及經由中丹兩國轉遞之無線電報，改交其他電路拍發時，茲經雙方同意，應先交由上海、歐洲間之水線綫路拍發，但以該項水線彼時尙復繼續存在為限。

第十條 任一无線電收報電台或發報電台或其間聯絡綫路，遇有阻斷或損毀時，應竭力從速修復，或盡先重建，不得遲延。如一方電台因機械上或其他困難不能通報，而關係一方又不能以相等之電台代替時，對方可於停止營業六十日後廢止本合同。

第十一條 倘上述電路上之業務有永久性之增加，而一方因不能改進或擴充其設備及組織，致無法傳遞此增加之業務時，則他方得將此項業務改由其他公司之電台或其他通訊機關傳遞之，至對方能將必要之設備完成時為止。

第十二條 雙方賬務按月一結，其結算辦法應照當時實行之國際電報公約業務規則之規定，以金法郎為標準，其收付差額由雙方同意之中間機關匯解之。又，準備結付賬款起見，凡交通部所收之報而

經由本合同所定之电路傳遞者，交通部應逐日將所收應歸公司之報費，全數存入信託機關。凡公司所收之報，而經上述电路傳遞者，公司亦應同樣逐日將所受應歸交通部之報費全數存入信託機關。倘一方對經接受之結欠賬目，經三十日後，仍不能照付時，則對方得認本合同為業已廢止。

第十三條 關於報務之公電，除實付之外綫費外，雙方均應免費遞發。如公電不能用直接無線电路傳遞，所有費用應由發電一方擔任之。

第十四條 如因戰事或公眾危險，致任何一方政府收管本合同所指之無線电路，用於商業以外之報務時，則在此管理期內，本合同應暫作無效，但在該無線電台恢復原狀後，本合同仍應立時生效。

第十五條 報務應於雙方同意之時間內傳遞之，此種時間，不論日間或夜間，概以適合於收發情形為標準。

第十六條 雙方對於公電及請求重拍及查詢送報時間等等，均願採種種有效方法，使得迅速之答复。

第十七條 雙方如對本合同各條之宗旨及意義發生異議時，應將爭執之點交公斷人三人處理，而以其全數或多數之同意為最終之決定。三人中由雙方各舉一人，第三人由已選之兩公斷人推舉之。如該兩公斷人對於第三公斷人人選不同意時，應由盤恩國際電報公會會長或其代表指定之。

公斷費用應由敗訴一方擔任，或由雙方分任，視上述公斷人之決定而定。公斷人對於手續問題，不受任何規則之束縛。公斷人之宣判即為友誼之調解，不得聲訴。

第十八條 任何一方，如得對方之認可，得將本合同讓與另一方面利用及執行之。倘一方電台管理權有所移轉，則承繼者對於本合同應仍遵守。

第十九條 雙方對於應付各該政府主管機關之費用，應各自擔任。關於本合同註冊之稅款，應由須註冊之一方擔任。

第二十條 本合同自第一條甲項內交通部無線電台正式收發商

报时起，繼續有效十年，屆时除非在一年前以书面通知終止本合同，即延期五年，以后照此类推。又，本条所称之交通部无线电台，乃指交通部于本合同同日与馬可尼无线电公司訂购之电台而言。

本合同共繕四份，中、英文各二份，兩方各執中、英文各一份。如因文字之解釋发生疑义或爭辯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茲將本合同由双方签字，以資凭証。

本合同簽訂者：

中华民国交通部部长陈銘樞

証人李范一

帝国国际交通有限公司代表

証人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32—5—英国

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 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南京。

立契約者实业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以下簡称董事会）。查实业部为开办中央机器制造厂向董事会商准借用現金十二万三千二百鎊（以下簡称借款），茲双方訂定偿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借款自付款之日起，滿五年后（即民国二十六年月日）开始偿还，以十五年为限全数还清，在未还清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息。其每年应还之本息数额及日期由附表定之，該附表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为保証本借款还本付息确实起見，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該机器厂無論組織有无变更，实业部应飭其每三个月，將所有收入款項以书面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并將其收入款項，除經常費外，全數解存董事会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俟董事会將本借款到期应付之本息在該存款內扣除，如有余存，須經董事会通知該机器厂后，方可由該机器厂动支。至該机器厂經常費用，应由該机器厂于每會計年度开始前三个月編制預算书，送董事会审核备案。

三、本借款之本息，除依照前条規定保証償还外，并由实业部商准财政部以全国矿产稅为償还之担保。其头三年应付息由实业部商准财政部撥付，自第四年起所有利息依照前条規定給付。在本契約簽訂后应由财政部加給同意公函，以資保証。

四、本借款应償还之本息，無論任何部分，如不能依照前二条之規定償还时，应由实业部負責清償。

五、在本借款本息全數未清償以前，实业部不得將中央机器厂財產变卖或抵押与人，董事会遇必要时有权將該厂財產收作自有，估价償还所欠本借款之本息，不敷时仍由实业部負責清償。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两份，由董事会、实业部各执一份，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会同注銷。

七、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及保息办法办理，該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八、本契約簽定后于董事会收到财政部給发本契約第三条所載之同意公函之日发生效力。

附：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一份、保息办法一份，及还本付息表一份。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实业部部长陈公博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一份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一份（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

一、凡向董事会(以下称本会)借用庚款者,除利息須依照本会所訂之保息办法办理外,应依照本办法,訂定分期还本办法。其偿还期限及每期应偿还之数额,另定之。

二、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能生利者,除給付应付利息外,应自借款契約簽立之日起,算至第 年 年起还本,每一年或每半年还本若干,由該机关在其收入項下划归本会指定之銀行专户存儲,由該銀行先行按期提付。遇不敷时,应由借戶之主管机关負責筹还,至該借款全数清償之日为止。

三、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暂时不能生利者,該借款本金应由借戶之主管机关,指定本会认为确实之他項收入,尽先清償到期之应付本金,或由該主管机关商准財政部,指定本会认为确实之的款专户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办妥后,方得借撥。

上項暂时不能生利之机关,迨其事业能生利时,得适用本办法第二条办理。

四、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系非生利者,該借款本金,应由借戶之主管机关先行商准財政部指定本会认为确实之的款,专户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办妥后,方得借撥。

五、本金到期,倘借戶不能清付时,本会得停止給付借撥該借戶在中国之現金及在倫敦之购料款項各部分。

六、凡借用庚款未經全数清償时,該借用庚款机关,在未經本会正式书面許可前,不得再借用本会款項(包括倫敦购料委员会款項),或将該借款所购之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抵押或出售。本会对于該項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在借款未还清前,保留所有权。

七、借用庚款机关拟向本会借款时,应先按照本会所定之还本办法拟具还本詳細办法,送交本会审核通过后,方得訂約借款。

八、凡借用庚款机关,于借款全数未經清償再向个人或銀行或其

他机关借款时，須于此項借款契約內声明尽先清償所借本会庚款之本利。

附 注

本契約見“中行月刊”，第6卷，第1—2期合刊，頁134—135。附件一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69—170，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84—187。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1932—6—英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株韶段測量費 借用英庚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為他方。查鐵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項下，借用中國到期庚款部分國幣銀元十七萬六千元（以下簡稱借款），為粵漢鐵路株韶段測量費。茲雙方訂立償還本息辦法如左：

一、本借款一次撥付，自借撥之日起，按周年五厘計息。其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先行扣除；第二、第三兩年利息，按期預付；自第四年所有利息，到期清付。由借款撥付之日起，每年應付利息之次數及日期均照附后之還本付息表辦理。

二、本借款利息，除第一年由借款內扣除外，以後每年應付利息，在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築費項下盡先撥付；通車以後，由粵漢鐵路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撥付。遇有不敷時，由鐵道部指定在平漢路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撥款償付；再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負責撥補足額。

三、本借款还本，依照本契約所附之分年还本付息表办理，該附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还本应需款項，在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筑費項下尽先撥付；通車以后，由粵汉鐵路营业进款項下尽先撥付。如建筑費項下无款可撥，或营业进款不敷开支时，应由鐵道部指定在平汉路收入項下尽先撥款偿付；再有不敷时，由鐵道部負責撥补足額。在本借款全数未清偿以前，仍应按照当时所欠实数給付利息。

四、关于本借款每期应还之本息，鐵道部应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粵汉鐵路株韶段于每期开始之日將該期应付本息，按月平均分摊，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所有归还之本息概以国币銀元計算。

五、本契約除規定者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及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鐵道部各执一份，至借款本息全部清还之日会同注銷。

附：本借款分年还本付息表、借用英庚款还本、保息办法

鐵道部部长顾孟余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粵汉鐵路株韶段測量費借用英庚款

分年还本付息表（見896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56—59。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70—73。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附件三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奥汉铁路株解段测量费借用英庚款分年还本付息表

年	别	借	款	额	还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计
第	一	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元		
第	二	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	四	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	五	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	六	年	上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四六.二五元			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	六	年	下	一五五,八五三.七五	二〇,六四九.九一			三,八九六.三四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	七	年	上	一三五,二〇三.八四	二一,一六六.一五			三,三八〇.一〇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	七	年	下	一一四,〇三七.六九	二一,六九五.三一			二,八五〇.九四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	八	年	上	九二,三四二.三八	二二,二三七.六九			二,三〇八.五六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	八	年	下	七〇,一〇四.六九	二二,七九三.六四			一,七五二.六一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	九	年	上	四七,三一.〇五	二三,三六三.四八			一,一八二.七七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	九	年	下	二三,九四七.五七	二三,九四七.五七			五九八.六八		二四,五四六.二五		
总				計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三七〇.〇〇元		二四〇,三七〇.〇〇元		

1932—7—英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韶樂 分段工程借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他方。查鐵道部因需款支付粵漢鐵路韶樂分段工程費用，商准董事會，在應得中英庚款項下，借用中國到期庚款部分國幣七十萬元（以下簡稱借款）。茲雙方訂立還本付息辦法如左：

一、本借款全數分兩次撥付，于本契約成立時撥付三十五萬元，兩個月後再撥付三十五萬元，均自借撥之日起，按周年五厘計息。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先行扣除；第二、第三兩年利息，按年預付；自第四年起，所有利息，到期清付。

二、本借款自撥付之日起，第二年开始還本，以八年為限，分十六期還清，每滿六個月償還一次。

三、本借款每期應還之本息數額以本契約所附還本付息表所定者為準，該還本付息表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四、本借款除第一年應付之利息由借款內扣除外，其餘每期應付之利息及應還之本金，在粵漢鐵路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築費項下盡先撥付；通車以後，由粵漢鐵路營業進款項下盡先撥付。如該建築費項下無款可撥，或該營業進款項下不敷開支時，鐵道部指定在平漢鐵路收入項下，盡先撥款償還；再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負責撥補足額。

五、前項每期還本付息應需之款項應由鐵道部于未到期以前，先行諭令前條所載各路路局于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之本息預加籌劃，按月平均分攤，盡先提存于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所有應償還之本息統以國幣銀元計算。

六、本契約除規定者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及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后，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會同注銷。

附：分年還本付息表，借用英庚款保息、還本辦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鐵道部部長顧孟余

副署者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長凌鴻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韶樂段借用英庚款分年還本付息表（見 899—900 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 2 冊，頁 66—6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 2，頁 86—90。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實業部借用中英庚款為中央機器製造廠開辦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2—8—日本

山海關輕便鐵道口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昭和七年
十月十四日，山海關。

今以愛護道路便利一般交通為目的，並為敵守備隊駐關紀念事業起見，將自日本兵營至車站之原有道路修築小鐵軌道事，以誠意請

韶乐段借用英庚款分年还本付息表

到 年	期 月	年 月	借 款 余 額	还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民 國) 二十一年	八	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八三.三五元	三二,〇八三.三五元
二十二年	八	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	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一九.二九元	一六,五九七.〇二	五二,七一一.三一
二十三年	八	月	六六三,八八〇.七一	三七,〇二二.二七	一五,六七一.四六	五二,六九三.七三
二十四年	二	月	六二六,八五八.四四	三七,九四七.八三	一四,七二二.七七	五二,六七〇.六〇
二十四年	八	月	五八八,九一〇.六一	三八,八九六.五二		三八,八九六.五二
二十五年	二	月	五五〇,〇一四.〇九	三九,八六八.九四	一三,七五〇.三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五年	八	月	五一〇,一四五.一五	四〇,八六五.六六	一二,七五三.六三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六年	二	月	四六九,二七九.四九	四一,八八七.三〇	一一,七三一.九九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六年	八	月	四二七,三九二.一九	四二,九三四.四八	一〇,六八四.八一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七年	二月	三八四,四五七·七一	四四,〇〇七·八五	九,六一一·四四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七年	八月	三四〇,四四九·八六	四五,一〇八·〇四	八,五一一·二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八年	二月	二九五,三四一·八二	四六,二三五·七五	七,三八三·五四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八年	八月	二四九,一〇六·〇七	四七,三九一·六四	六,二二七·六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九年	二月	二〇一,七一四·四三	四八,五七六·四三	五,〇四二·八六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九年	八月	一五三,一三八·〇〇	四九,七九〇·八四	三,八二八·四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三十年	二月	一〇三,三四七·一六	五,〇三五·六一	二,五八三·六八	五三,六一九·二九
三十年	八月	五二,三一五·五五	五二,三一五·五五	一,三〇七·七四	五三,六一九·二九
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九九一·九七元	八八九,九九一·九七元	

注：本表还本付息日期概以本借款第一批撥借三十五萬元之日期推算，自第二年息，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本表第一年所
 列利息，計第一批撥借之款全年息金一萬七千五百元，第二批撥借之款十個月息金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合如
 上數。第二年以後所列息金概以七十萬元作一批計算。

同意，而便建筑为荷等云。

口約者：駐关日本守备队长落合甚九郎
 临永警备司令何柱国

昭和七年十月十四日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口約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1003。

1932—9—英国

铁道部直轄津浦铁路购料垫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铁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查铁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就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二十四万鎊（以下简称垫款），购买机車、車輛、鋼桥、材料等件，售供津浦铁路之用。茲双方訂立偿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垫款自购定材料付价之日起，限八年內分十六期清偿，每届六个月偿还一次。在未清偿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息，于偿还本金之日，同时給付。其每期应还本息之数额及日期应依附属于董事会之倫敦购料会报告付价数额及日期为准，由铁道部与董事会換文附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垫款二十四万鎊之数额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额与該材料标购契約所定付价之数额不能相符时，双方应酌量变更之。将来偿还垫款本息，以实际购入材料所付之价額为准，并于附表內注明之。

三、本垫款每期应还本息，应由铁道部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

津浦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该期应付本息数额平均分摊，按月由营业收入项下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银行，以备到期给付。遇不敷时，应由铁道部负责即予撥补足額。

四、依据本契約按期偿还之垫款，除利息外，应由董事会专户收存，以备铁道部借充完成粵汉铁路之用。但借用时，铁道部应向董事会另訂契約。

五、董事会购料付价时，应以当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所有垫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国币銀元数额計算，以国币銀元偿还。

六、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铁道部各执一份，至垫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还本付息表由铁道部与董事会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各一份，还本付息表一份。

铁道部部长顾孟余

铁道部直轄津浦铁路管理委员会委员长丘 焯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津浦路购料清单（見 903 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铁路借款合同汇编”，第 1 册，頁 312—316。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 1，頁 284—288。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铁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津浦路购料清单

部数	中英料单号	项目	说明	数量	以英鎊		总价值
					估计价值	运费未加之价值	
一	B3	一〇二	天式貨車機車及煤水車	八輛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五六-〇-〇	
一	A58	一〇三 一〇四	四十吨全鋼高边敞車 四十吨全鋼蓬車	六〇輛 六〇輛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〇-一三-八	六五·七四三-一四-〇
一	B4	一〇七	三等客車	二〇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九〇-〇-〇	
一	A59	一〇八 一〇九	四十五公尺鋼桥 一百呎鋼桥	一孔 五孔	八·五〇〇-〇-〇	七·八〇九-一三	八·八七九-一〇
二	A -二〇	一 二	十二吋鑄鐵管 特制鋼管配件	九六〇吨 六二吨	六七·七九六-〇-〇	七·一九一-一六	
二	B^1/-	三	魚尾螺栓	一〇〇吨	四·〇一三-〇-〇	四·二六二-〇-〇	四·七六〇-九-〇
		四	魚尾螺栓	二五吨	四·〇一三-〇-〇	四·二六二-〇-〇	四·七六〇-九-〇
		六	狗头道釘	一五〇吨	四·〇一三-〇-〇	四·二六二-〇-〇	四·七六〇-九-〇
一	B^1/二	五	螺紋道釘	五〇〇吨	六·九七五-〇-〇	七·九一七-四-二	八·八九四-〇-一
二		一五 一六	三十吨起重機車 三十吨救險起重車	一个 一个	一·二〇〇〇-〇-〇		
			总计		二三四·二八四-〇-〇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湘鄂段 購料墊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為他方。查鐵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十一萬鎊（以下簡稱墊款），購買鋼枕、鋼軌、材料等件，售供湘鄂鐵路之用。茲雙方訂立償還本息辦法如下：

一、本墊款自購定材料付價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限六年內分十二期清償，每屆六個月償還一次。在未清償以前，應照當時所欠實數，按周年五厘計息，于償還本金之日，同時給付。其每期應還本息之數額及日期應依附屬於董事會之倫敦購料委員會報告付價數額及日期為準，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附表定之，該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墊款十一萬鎊之數額系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與該材料標購契約所訂付價之數額不能相符時，雙方應酌量變更之。將來償還墊款本息以實際購入材料所付之價額為準，并于附表內注明之。

三、本墊款每期應還本息，在粵漢鐵路全綫未通車以前，由粵漢鐵路湘鄂段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支付；通車以後，由粵漢鐵路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支付。應由鐵道部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各該路段，于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本息總數平均分攤，按月盡先提存于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有不敷時，應由鐵道部負責即予撥補足額。

四、董事會購料付價時，應以當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

合國幣銀元。所有墊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國幣銀元數額計算，以國幣銀元償還。

五、本契約除規定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並各附英文譯本，至墊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會同注銷。

注：還本付息表，由鐵道部與董事會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還本辦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鐵道部部長顧孟余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湘鄂管理局局長屠慰曾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50—52。英文譯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52—54。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實業部借用中英庚款為中央機器製造廠開辦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2—11—英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株韶段 購料墊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他方。查鐵道部商准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

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三萬鎊（以下簡稱墊款），購買工具、材料等件，售供株韶鐵路之用。茲雙方訂立償還本息辦法如左：

一、本墊款自購定材料付價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以四年為限，全數清償。在未清償以前，應照當時所欠實數，按周年五厘計算，於償還本金之日，同時給付。其每期應還本息之數額及每次償還之日期應依附屬於董事會之倫敦購料委員會報告付價數額及日期為準，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附表定之，該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墊款三萬鎊之數額系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與該材料標購契約所訂付價數額不能相符時，雙方應酌量變更之。將來償還墊款本息以實際購入材料所付之價額為準，並于附表內注明之。

三、本墊款每期應還本息，在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築資金項下，盡先支付；通車以後，由粵漢鐵路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支付。應由鐵道部先行諭令該路，在未到期之前，於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本息總數平均分攤，按月盡先提存于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有不敷，鐵道部應負責即予撥補足額。

四、董事會購料付價時，應以當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合國幣銀元。所有墊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國幣銀元數額計算，以國幣銀元償還。

五、本契約除規定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及保息辦法辦理。該辦法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並各附英文譯本，至本墊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會同注銷。

注：還本付息表，由鐵道部與董事會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還本、保息辦法各一分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分。

鐵道部部長顧孟余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株韶路局局長凌鴻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53—55。英文譯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62—64。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實業部借用中英庚款為中央機器製造廠開辦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2—12—英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 購車墊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為他方。查鐵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三萬鎊(以下簡稱墊款)，購買貨車，售供廣韶鐵路之用。茲雙方訂立償還本息辦法如左：

一、本墊款自購定貨車付價之日起，限四年內分八期清償。每屆六個月償還一次。在未清償以前，應照當時所欠實數，按年五厘計息，于償還本金之日同時給付。其每期應還本息之數額及日期應依附屬於董事會之倫敦購料會報告付價數額及日期為準，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附表定之，該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墊款三萬鎊之數額系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與該貨車標購契約所訂付價之數額不能相符時，雙方應酌量變更之。將來償還墊款本息以附表內注明之實際購入貨車所付之價額為準。

三、本垫款每期应还本息应由铁道部于未到期以前，先行諭令广韶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该期应付本息总数平均分摊，按月由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不敷时，应由铁道部負責撥补足額。

四、董事会购車付价时，应以当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所有垫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国币銀元數額計算，以国币銀元偿还。

五、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铁道部各执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垫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会同注銷。

注：还本付息表由铁道部与董事会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铁道部部长顾孟余

(副署者)铁道部直轄粵汉铁路广韶段管理局局长李仙根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广韶路购料清单(見 909 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铁路借款合同汇编”，第 2 册，頁 60—620，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 2，頁 74—77。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铁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广韶路购料清单

鈇部购 料单号 数	中英购料 会购料单 号数	项 目	说 明	数 量	以 英 磅			计 总
					估 计 价 值	运 费 未 加 之 价 值	总 价 值	
一	A 58	一〇五	四十吨全鋼 高边敞車	四〇个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六二一一五〇	二七,四七三一一五八	
一	A 58	一〇六	四十吨全鋼 篷車	一〇个				

恢复邦交之換文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日内瓦。

甲、来 照

依照在日内瓦历次愉快会商中所举行最近之谈话，本代表兹奉令通知閣下，本国政府为願增进两国間为和平利益之友好关系起見，茲决定认为自即日起，与中华民国政府之通常使館关系已經正式恢复。即請查照为荷。

乙、去 照

依照在日内瓦历次愉快会商中所举行最近之谈话，本代表兹奉令通知閣下，本国政府为願增进两国間为和平利益之友好关系起見，茲决定认为自即日起，与苏俄政府之通常使館关系已經正式恢复。即請查照为荷。

附件一：我国代表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

余此次得为中、俄复交之媒介，不胜欣幸之至。余前次代表中国来日内瓦，参加軍縮會議时，即深觉为和平起見，太平洋岸之二大国实应恢复通常邦交，李維諾夫对余意亦表同情。而在他一方面，中国政府及人民亦深悉复交之举不容再緩。李維諾夫与余既均在日内瓦，实觉为办理此事之絕好机会。

李頓調查团報告书中屢次提及苏俄与东三省問題关系，而此間最近又有邀請美国与苏俄参加十九国委员会會議之提議，可見中、俄亟应复交，为一显而易见之事。

中国政府与人民极有誠意，欲与彼西北之偉大邻邦造成友好关系，并深信苏俄亦有同样誠意。

附件二：俄代表李維諾夫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

顏惠庆博士今日与余交換照会，恢复中、俄邦交。此种常态之举，无須解釋。目前所应說明者，乃昔日两国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断，違背国际常态，有时竟危及国际和平。引起中、俄两国絕交之事件，此时不必重提。但此种不幸事件，非由苏俄主动。〔注〕余信今日中国境内未有一人认此事件，系由苏俄主动，或认此事件与中国有利。此时远东困难之开始，与沿太平洋各国之未有邦交，关系非淺，自无疑間。苏联人民对于中国人民及其保存独立主权与爭平等地位之努力，极端同情。苏俄政府对于中国之好感，屢次加以証明，苏俄单独放棄在华之不平等条約、領事裁判权以及俄帝国在华攫取之其他利权，此外，苏俄且将中东铁路改为中、俄合資之商营企业。一九二四年苏俄与中国复交，即受此种友誼精神之驅使。此种精神当无時間性质，今日两国之复交亦为是項精神所指使。苏俄不受任何政治联合或政治协定之束縛，故对一国改善邦交，对于他国邦交，并无不良影响。唯有此种政策足以巩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图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或图共同遵守国际約章，設立共同承认有效之国际組織，必須世界一切国家維持国交。余深信，渴望和平与国际合作者，对于中、俄两偉大国家之恢复邦交，当认为滿意云。

附件三：外交罗部长十二月十三日之宣言

中国与任何各国，尤其比邻之国，均願維持友好和平之关系。中、俄边境相連为世界最长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复使領关系，自为深可滿意之事。

〔注〕 俄文本在这一句后另有两句：“苏联政策旨在与所有国家建立与維持正常关系，并不以邦交之破裂或中断为解决国际問題之正当手段。使用此种手段之任何国家殊未能自耀其在解决与苏联爭执之問題上获得成功。”

苏俄現正从事建設事业，足証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劃，而不采用侵略方式促进其人民之幸福。

現在中国当前之事业，具有同样观感。中国政治家所急务者，厥为計劃偉大之物质与經濟建設。其利益所被，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国之施行此項計劃，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占領，遂致現下发生种种困难与障碍。夫以外国武力破坏中国以和平为目的之工作，誠屬一严重威吓，或将发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进相互信賴及国际合作者，均屬可貴而应予鼓励。現在新关系，为中、俄两国互欲在远东創設和平繁荣新时代之結果。中、俄邦交之恢复，惟在此种观察之下，方有特別之意义。

附 注

本換文及附件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5卷，第4号，頁78—79。
本換文及附件二：“俄代表李維諾夫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56—158。

1933—1—各国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 协定延期之換文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南京。

一、英、美、法、和、巴西駐华公使暨那威 駐华代办致外交部罗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案查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国、英国、那威、和兰暨法国各驻华代表与貴国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訂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之协定，其第十款規定“本协定及其附屬換文

定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继续有效三年，届期经双方同意，得延长其期间。”现经各本国政府预商，提议将该协定及附属换文，自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长有效期间三年。此项协定及附属换文，任何一方如欲取消，应于期满六个月前通知彼方，否则应继续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消后满六个月为止。兹特声明，此项延长协定及附属换文有效期间办法，业经各本国政府同意，相应照会贵部长，如荷同意，即希见复为盼。须至照会者。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英、美、法、和、巴西 驻华公使及那威驻华代办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日来照内开：“案查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国、英国、那威、和兰暨法国各驻华代表与贵国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订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其第十款规定‘本协定及其附属换文定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继续有效三年，届期经双方同意，得延长其期间。’现经各本国政府预商，提议将该协定及附属换文，自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长有效期间三年。此项协定及附属换文，任何一方如欲取消，应于期满六个月前通知彼方，否则应继续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消后满六个月为止。兹特声明，此项延长协定及附属换文有效期间办法，业经各本国政府同意，相应照会贵部长，如荷同意，即希见复为盼。须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兹特声明，本国政府对于上项提议，表示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附 注

本换文见“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页174。英文本见“英文中华年鉴”，1933年，页658—659。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 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南京。

一、英、美、法、和、巴西駐华公使暨那威 駐华代办致外交部罗部长之照会

为照会事：最近与貴部长談話，得悉貴国当局拟采取方法，防止民事訴訟程序，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決方面不必要之迟延，并悉此种办法一經实施，亦将适用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相应照請貴部长照复，証实上項之了解为荷。須至照会者。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英、美、法、和、巴西 駐华公使暨那威駐华代办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月十一日来照內开：“最近与貴部长談話，得悉貴国当局拟采取方法，防止民事訴訟程序，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決方面不必要之迟延，并悉此种办法一經实施，亦将适用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相应照請貴部长照复，証实上項之了解为荷。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对于上开各点之了解，照予証实，相应复請查照为荷。須至照复者。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頁 174—175。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33年，頁 659。

铁道部增借中英庚款建設 首都輪渡附約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日，南京。

立附契約者：铁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为他方。今因铁道部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董事会訂立契約（以下简称“原約”），借到中英庚款十六万鎊，购置首都輪渡桥梁机件及渡輪等不敷应用，又因添购浚泥机等，商准董事会，仍就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增借英金至一万六千鎊为限，备供上項費用。所有偿还本息办法，除悉遵照前述之“原約”規定办理外，茲双方訂立附約如左：

一、本借款以一万六千鎊为限。如标购材料所付实数不及此数额时，将来还本付息应以实际借支之数为准。

二、本借款之利息，自购定机料付价之日起，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算，自撥款之日起，每屆一年給付一次。本借款之本金，自前述之十六万鎊借款依約本利清償后，一年內分两期清償；第一期偿还六千鎊；第二期偿还其余实欠全数。其应偿还本利确数及日期，由铁道部与董事会以換文定之。

三、为保障本借款还本付息确实起見，在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准用前述“原約”第四、第五、第六各条之規定。

四、本附約与前述之“原約”有同等之效力。双方并声明：于本附借款本息全数未清償前，該“原約”仍繼續有效。

五、本附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铁道部各执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会同注銷。

铁道部部长顾孟余

铁道部首都輪渡工程处郑华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附 注

本附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67—168。英文譯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50—151。

1933—4—法國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延長有效期間之換文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

一、法國駐華公使韋爾登致外交部羅部長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

為照會事：案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十四條載有本協定及其附件，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並經雙方同意，得繼續有效三年。茲法國政府準備將此項協定以及附件，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如任何一方，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前未將屆期作廢之意通知對方，該項協定應無期延長，但任何一方保留於六個月以前通知作廢之權。諒中國政府當能贊同以上述條件延長該協定及其附件。相應照會貴部長，如荷同意，即希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

西曆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韋爾登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法国 駐华公使韦尔登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复事：准本日来照内开：“案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国法院协定第十四条载有本协定及其附件，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并經双方同意，得繼續有效三年。茲法国政府准备將此項协定以及附件，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长有效期間三年。如任何一方，于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前，未將屆期作廢之意通知对方，該項协定应无期延长，但任何一方保留于六个月以前通知作廢之权。諒中国政府当能贊同以上述条件延长該协定及其附件。相应照会貴部长，如荷同意，即希見复为盼。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茲特声明，本国政府对于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罗文翰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頁 264—265。法文本未找到。

1933—5—法国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中国法院 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日，南京。

一、法国駐华公使韦尔登致 外交部罗部长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为照会事：最近与貴部长談話时，悉中国当局現拟采取办法，改善民事訴訟程序之过分迟延，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决。此項方法一經决定，亦将实施于上海法租界内之中国法院。相应照請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西历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韦尔登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法国 駐华公使韦尔登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复事：准本月二十七日来照内开：“最近与貴部长談話时，悉中国当局現拟采取方法，改善民事訴訟程序之过分迟延，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决。此項方法一經决定，亦将实施于上海法租界内之中国法院。相应照請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

对于上开各点之了解，照予証实。相应复請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罗文翰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頁 265。法文本未找到。

1933—6—荷兰

解决中和庚款換文

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南京。

一、罗部长致和杜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会事：查关于和兰部分庚款，本部长茲再提明貴国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嗣后到期应付庚款用于有利益于中国事业之自动宣言。本国政府接准該項宣言，业經表示謝忱，茲本国政府了解，貴国政府为实行上述宣言起見，拟将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并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还之款，应以百分之六十五用于中国水利事业，其余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节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业款項，应以四十万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余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国水利事业之經費，应設立一董事会保管处理之。該董事会由中国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

国政府委派；并就中指定一人为董事长。

(四) 中国政府为上述水利事业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师一人，办理中国政府所需要之专门事务，該工程师之薪俸应由水利事业經費內支付。

(五) 关于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应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来所积存现归和兰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万盾，作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应交由中国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兰阿姆斯特得达姆皇家科学院文学院院长，与历頓大学校长所組織之董事会保管处理之。

(六) 为增进中和文化关系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該院事业补助费；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和兰之經費。此項比例，于必要时經中央研究院之声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会变更之；其留学学額之核准，应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华和兰公使决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余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与和兰历頓大学之汉学研究院，由汉学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进中和两国間之文化关系。汉学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应将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报告于文化基金董事会。

(七) 在本金四十万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与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数目，分別确定以前，所有关于处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該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兰政府已垫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后，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数目确定之时，此項数目与第五节所載之四十万盾之差数，应撥归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后，中国中央研究院及和兰历頓大学汉学研究院所应分得之年息部分，亦应照上节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 所有将来到期应付之庚款，由中国政府交付和兰駐华外交代表，由和兰代表將該款移付于第三节所載之董事会賬中。

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兰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杜

罗文幹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二、和杜使复罗部长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杜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查关于和兰部分庚款，本部长茲再提明貴国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將嗣后到期应付庚款用于有益于中国事业之自动宣言。本国政府接准該項宣言，业經表示謝忱，茲本国政府了解貴国政府为实行上述宣言起見，拟将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并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还之款，应以百分之六十五用于中国水利事业，其余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节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业款項，应以四十万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余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国水利事业之經費，应設立一董事会保管处理之，該董事会由中国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国政府委派；并就中指定一人为董事长。

(四)中国政府为上述水利事业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师一人，办理中国政府所需要之专门事务，該工程师之薪俸，应由水利事业經費內支付。

(五)关于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应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来所积存現归和兰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万盾，作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应交由中国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兰阿姆斯特达姆皇家科学院文学院院长，与历頓大学校长所組織之董事会保管处理之。

(六)为增进中和文化关系起见，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该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该院事业补助费；又以该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和兰之经费。此项比例，于必要时经中央研究院之声请，可由文化基金董事会变更之；其留学学额之核准，应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驻华和兰公使决定之。又该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余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赠与和兰历顿大学之汉学研究院，由汉学研究院将该款用以增进中和两国间之文化关系。汉学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应将上年所收款项核算缮具报告于文化基金董事会。

(七)在本金四十万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与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数目，分别确定以前，所有关于处理文化基金之用费，须由该年息项下扣除之。在和兰政府已垫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结以后，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数目确定之时，此项数目与第五节所载之四十万盾之差数，应拨归文化基金项下，一俟该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后，中国中央研究院及和兰历顿大学汉学研究院所应分得之年息部分，亦应照上节所规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将来到期应付之庚款，由中国政府交付和兰驻华外交代表，由和兰代表将该款移付于第三节所载之董事会眼中。

相应照请贵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兰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证实并见复为荷。”等由，准此。本公使已将本日换文呈报本国政府，兹奉训令，对于贵国政府所提将来利用和兰部分庚款余额之建议，表示同意。兹代表和兰政府照复贵部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杜塔克

西历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

三、和杜使致罗部长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杜

为照会事：关于处理依照本日換文将交还于中国政府之和兰部分庚款余额，茲本公使声明本国政府之了解如下：

一、下列各款应于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所积存并由和兰政府保管之款项内撥付：

甲、上述換文第五节所載之文化基金	四十万盾
乙、和兰政府所垫下开各款：	
一、方維因薪水	六万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二、欧战时中国遣送敌侨費	二万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三、和兰瘋人院留养中国瘋人至一九三一年年終用費	一万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四、中国駐和使館欠付电报費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五、中国应付公断院攤費	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共計和币	十三万零七百三十六盾四十九仙
丙、中国瘋人十一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在和留养用費（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以后送入瘋人院者，其留养用費自入院之日起算。）及其最后遣送回国用費。	
丁、中国政府欠付黑曼斯薪水	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戊、駐海牙中国公使館所欠和兰商业銀行債款	六万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仙

二、在上述各款連同瘋人遣送回国用費撥付后，如有余款即加入水利經費項下。

三、中国瘋人十一名遣送回国后，其留养用費即由管理水利經費

之董事会担负之。

相应照请贵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证实并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杜培克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四、罗部长复和杜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复事：案准贵公使本日照会内开：“关于处理依照本日换文将交还于中国政府之荷兰部分庚款余额，兹本公使声明本国政府之了解如下：

一、下列各款应于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所积存并现由荷兰政府保管之款项内撥付：

- | | |
|---|----------------|
| 甲、上述换文第五节所載之文化基金 | 四十万盾 |
| 乙、和兰政府所垫下开各款： | |
| 一、方維因薪水 | 六万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
| 二、欧战时中国遣送敌侨費 | 二万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
| 三、和兰瘋人院留养中国瘋人至一九三一年年終用費 | 一万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
| 四、中国駐和使館欠付电报費 |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
| 五、中国应付公断院攤費 | 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
| 共計和币 | 十三万零七百三十六盾四十九仙 |
| 丙、中国瘋人十一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在和留养用費（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以后送入瘋人院者，其留养用費自入院之日起 | |

算。)及其最后遣送回国用费。

丁、中国政府欠付黑曼斯薪水 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戊、駐海牙中国公使館所欠和兰商业
銀行債款 六万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
仙

二、在上述各款連同瘋人遣送回国用費撥付后，如有余款即加入水利經費項下。

三、中国瘋人十一名遣送回国后，其留养用費即由管理水利經費之董事会担負之。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并見复为荷。”等由，准此。查上述了解，本部长代表中国政府予以証实。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杜

罗文翰

大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附 注

本換文汉文本、英文本均見：“国民党白皮书：解决中和庚款換文”。

1933—7—美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下文簡称电政司)与按照美国紐約省法律合組之太平洋商务水綫公司(下文簡称公司)在南京訂立报务合同。按公司所設由馬尼刺至宝山水綫一条(下文簡称該水綫) 与公司之馬尼刺至爪姆密特威檀香山及旧金山水

纜銜接者，現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下文簡稱交通部）發給第五號海纜登陸執照（下文簡稱執照）一紙，准其在宝山一處登陸，以十四年為期，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關於該水纜與中國政府地纜之銜接及互遞電報辦法，現經電政司與公司訂定條款，雙方俱允遵守，茲將各該條款開列于左：

第一款 電政司允許公司在上海設立水纜運用室，其設立地處應與電政司指定之上海愛多亞路四號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水纜電報總收發處（下文簡稱總收發處）在同一房屋內。

第二款 按照執照內第二條，電政司允將自該水纜在宝山登陸處起至上海公司水纜運用室間公司所需之地纜，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借與公司使用，並由公司代電政司維持、修理之。一切費用歸公司擔任、支付。公司修理地纜時，應先通知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下文簡稱電信局），以便派員監察工程，倘因故不能即行派員時，此項工程亦應從速進行，不能耽延。

第三款 該水纜公司應自行僱員運用，不得委託任何其他人員或其他任何組織代為運用。

第四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該水纜如經公司認為須行更換單心新水纜時，電政司允許公司于現在接通之地點間更換此項新水纜。

第五款 凡中國各地間及中國與其他各國間往來之電報，經由該水纜傳遞者，電政司應得之本纜費，由電政司規定之。

第六款 電政司如允許與公司水纜綫路競爭之無線電陸纜或水纜綫路低減電報價目或新添各類電報時，因公司之請求，亦准公司即行照數低減其水纜費價目或辦理同類電報。

第七款 交通部為施行執照內第五條之規定，業經訂定在上海收發電報之規則，此項規則公司應允遵照辦理。

第八款 電政司與公司傳遞電報，應絕對遵重發報人所注之經

轉路由，力求報務之迅速。

第九款 凡總收發處所收之去報，應即交與運用室傳遞。交通部國內各局所收之去報，由發報人注明經公司水綫傳遞者，電政司亦允照此辦理。凡由公司水綫轉來之電報，須在上海投送或由交通部電報局繼遞至他處者，運用室收到後，應即分別交與總收發處或交通部上海電報局投送或繼遞之。

第十款 電政司與公司處理一切報務，除照本合同之規定辦理外，應按照國際電報公約及其所附業務規則暨此項公約及規則之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一款 運用室與收發處或交通部電報局互遞之電報次數、字數，應由雙方派員照統計法登記，每日核對一次，并于每月底復核一次。凡經由公司水綫經轉之過境電報次數、字數，應由公司按月造具統計表，寄交電政司備考。

第十二款 雙方賬單應按月造就，其找款應于賬單月份後二個月內，在上海如數付清，例如一月份找款應于三月底以前交付。如一方逾期尚未付清者，應自期滿之次日起加付年息七厘。

第十三款 前款所載每月賬款，均以金法郎折成之中國國幣交付。至金法郎折合中國國幣辦法，系照賬單月份所定折收率折合之。此項折收率，對於中國發往國外之電報，不論經由何路轉遞，均應適用，并預先由本合同之雙方按照上海兌換價率隨時協定，使雙方所收國幣得與金法郎價目相等。如雙方對於此項折收率不能同意時，應協同會請上海中國國家銀行決定之。

第十四款 雙方因辦理報務及核對賬目所發之電報，均作為公務電報，不計報費。

第十五款 電政司與公司應以友誼之態度調停及解決雙方對於履行本合同之爭執。如對於該項爭執不能調停或解決時，應付之公斷。由一方請定公斷人一人，以書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定公斷人一人，他方于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應請定第二公斷人一人，以書面通知第一方，再由兩方公斷人選請第三公斷人一人，從事公斷，如

于第一方收到指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后二十日內不能决定第三公断人时，此两公断人应会請当时瑞士盘恩国际电报公会理事所所长或高級职员选定第三公断人。电政司及公司对于該公断人等或該公断人等中之多数所断定爭执事項之解决办法均須遵照。至公断地方及其時間，应由該公断人等决定。一切費用，归失敗一方担任，或由双方分任，亦由該公断人等决定之。

第十六款 在執照有效期內，如公司自动或因其他原因須行清算結束时，应于十二个月以前以书面通知电政司。該執照及本合同即于电政司收到此項通知十二个月後无效，惟在此十二个月期內，公司仍应遵照執照及本合同办理。

第十七款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執照如因故吊銷或廢止时，本合同亦同时失效。

第十八款 本合同各款在有效期內，經双方书面同意，得随时修改之。

第十九款 本合同須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交通部盖印，公司所委代表之签名須經南京美利坚合众国領事証明。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就华、英文各二份，并經校对相符，双方各执华、英文各一份。对于合同条文意义，如有发生爭执，应以华文为主。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五日，簽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顏任光

郭世鏞

美国太平洋商务水櫃公司代表 W. J. Kealy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3—8—丹麥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下文简称电政司)与丹国大北电报公司(下文简称公司)在南京訂立报务合同。

按公司所設自长崎至吳淞水綫两条与公司之长崎、海參崴間水綫两条衔接者及香港、吳淞間水綫一条(下文简称該水綫等)，現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下文简称交通部)发給第一号、第二号及第三号海綫登陆执照(下文简称执照)三紙，准其在执照內所开之各地点登陆，以十四年为期，自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关于該水綫等与中国政府地綫之衔接及互递电报办法，現經电政司与公司訂立条款，双方俱允遵守。茲将各該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 电政司允許公司在上海設立水綫运用室(下文简称运用室)。其設立地处，应与电政司指定之上海爱多亚路四号交通部国际电信局水綫电报总收发处(下文简称总收发处)在同一房屋內。

第二款 按照执照內第二款，电政司允将自該水綫等在吳淞登陆处起至上海公司水綫运用室間公司所需之地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与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代电政司維持、修理之。一切費用归公司担任、支付。公司修理地綫时，应先通知交通部国际电信局(下文简称电信局)，以便派員監察工程。倘因故不能即行派員时，此項工程亦

应从速进行，不能耽延。

第三款 該水綫等，公司应自行雇員运用，不得委托任何其他人等或其他任何組織代为运用。

第四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該水綫等中任何一条，如經公司认为須行更換单心新水綫时，电政司允許公司于現在接通之地点間更換此項新水綫。

第五款 凡中国各地間及中国与其他各国間往来之电报，經由該水綫等傳遞者，电政司应得之本綫費，由电政司規定之。

第六款 电政司如允許与公司水綫綫路竞争之无綫电陆綫或水綫綫路低减电报价目或新添各类电报时，因公司之請求，亦准公司即行照数低减其水綫費价目或办理同类电报。

第七款 交通部为施行執照內第五条之規定，業經訂定在上海收发电报之規則，此項規則公司应允遵照办理。

第八款 电政司与公司傳遞电报，应絕對尊重发报人所注之經轉路由，并力求报务之迅速。

第九款 凡总收发处所收之去报，应即交与运用室傳遞。交通部国内各局所收之去报，由发报人注明經公司水綫傳遞者，电政司亦应照此办理。凡由公司水綫轉来之电报，須在上海投送或由交通部电报局继递至他处者，运用室收到后，应即分別交于总收发处或交通部上海电报局投送或继递之。

第十款 电政司与公司处理一切报务，除照本合同之規定办理外，应按照国际电报公約及其所附业务規則暨此項公約及規則之修正条文办理。

第十一款 运用室与收发处或交通部电报局互递之电报次数、字数，应由双方派員照統計法登記，每日校对一次，并于每月底复核一次。凡徑由公司水綫經轉之过境电报次数、字数，应由公司按月造具統計表，寄交电信局备考。

第十二款 双方賬单应按月造就，其找款应于賬单月份后两个月內在上海如数付清，例如一月份找款应于三月底以前交付。如一

方逾期尚未付清者，应自期滿之次日起加付年息七厘。

第十三款 前款所載每月賬款，均以金法郎折成之中国国币交付。至金佛郎折合中国国币办法，系照賬单月份所定折收率折合之。此項折收率，对于中国发往国外之电报，不論經自何路轉递，均应适用，并預先由本合同之双方按照上海兌換价率随时协定，使双方所收国币得与金法郎价目相等。如双方对于此項折收率不能同意时，应协同会請上海中国国家銀行決定之。

第十四款 双方因办理报务及核对賬目所发之电报，均作为公用电报，不計报費。

第十五款 电政司与公司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解决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之爭执。如对于爭执不能調停或解决时，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两方公断人選請第三公断人一人，从事公断。如第一方收到指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后二十日內不能決定第三公断人时，此两公断人应會請当时瑞士盘恩国际电报公会理事所所长或高級職員選定第三公断人。电政司及公司对于該公断人等或該公断人等中之多数所断定爭执事項之解决办法均須遵照。至公断地方及其時間，应由該公断人等決定。一切費用归失敗一方担任，或由双方分任，亦由該公断人等指定之。

第十六款 在執照有效期內，如公司自动或因其他原因須行清算結束时，应于十二个月以前以书面通知电政司。所有執照及本合同即于电政司收到此項通知十二个月后失效，惟在此十二个月期內，公司仍应遵照執照及本合同办理。

第十七款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執照如因故吊銷或廢止时，本合同亦同时失效。

第十八款 本合同各款在有效期內，經双方书面同意，得随时修

改之。

第十九款 本合同須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交通部盖印，公司所委代表之签名須經上海丹麦国总領事証明。

第二十条 本合同繕就华、英文各二份，并經校对相符，双方各执华、英文各一份。对于合同条文意义，如有发生爭执，应以华文为主。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五日，簽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顏任光

郭世鑾

丹麦大北电报公司代表 J. J. Bahnoor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3—9—西班牙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南京。

(一)西班牙公使嘎利德致罗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茲奉本国政府訓令向貴部长提議，西班牙政府願从今后对于中国駐西国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进出口，一律免稅，并不以初到任或回国时为限。希望中国政府对于西班牙駐华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亦予以同样待遇。相应照会 貴部长查照見复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西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

嘎利德

(二) 罗部长复西班牙公使嘎利德照会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照称：“茲奉本国政府訓令，向貴部长提議，西班牙政府願从今后对于中国駐西國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进出口，一律免稅，并不以初到任或回国时为限。希望中国政府，对于西班牙駐華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亦予以同样待遇，希查照見复。”等因；業經閱悉。本部长願表贊同，相应照复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3—10—美国

上海电话临时合約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上海。

上海市公用局（以下簡稱公用局）交通部上海电话局（以下簡稱电话局）与美商上海电话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关于电话局与公司双方用戶通話及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下文規定之地段裝設及修葺电话，訂立临时合約如下。并經三方同意，在本临时合約廢止以前，磋商关于上項事件之久长办法。

第一条 电话局与公司为履行本合約，应各自裁断在其本区域内投資裝置电话設備，并維持一切設備之合用状态。除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規定情形外，各不得在对方之区域内裝置任何电话設備。

第二條 公司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界綫以外已裝之電話，除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者外，一經電話局通知公司拆除，公司應于接到通知后叁拾日內照辦，并不得因此要求任何損失之賠償。公司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述區域以外所有之木杆電綫及電纜，如電話局認為可用者，電話局得依雙方商定價格，向公司收買之。公司在上述處所所有之公司電話設備，在未經拆除以前，應由電話局修葺之，以維持在本合約簽訂日所有之良好狀態為準。公司允調撥具有經驗之電話工匠數名歸電話局管理及付薪。在本合約繼續有效期間，公司應于簽訂本合約時給付電話局銀壹千圓，作為此項電話設備之維持費，以后每隔叁個月付銀壹千圓。此項給付，不因上述電話設備之拆除，而有所增減。

除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之用戶外，公司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綫以外之用戶，除繳納公司規定費用外，電話局得向此項用戶征收其規定之費用。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附圖中繪以黃色之區域內有裝設修葺及經營電話以供公眾之用之專權。公司在上述區域以外供給新用戶電話，應先得電話局書面之允許，并附同公用局執照，方得工作。

第四條 (甲)公司對於房屋依靠第二附圖中所示之越界築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越界築路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房屋依靠該圖中所示之越界綫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越界築路之新用戶，經電話局之許可，亦得供給電話。(本合約所稱越界築路，指公共租界工部局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界綫以外所築之道路。)此項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并應分四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費用，每綫每年銀拾貳圓。該款應由公司向用戶代收，并将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乙)公司對於業產依靠第二附圖內所示之越界築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該項道路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業產依靠第二附圖內所示之越界築路而必須至少有一處通該項道路之新用戶，得電話局之書面許可及公用局執照，亦得供給。本節所規定之用

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並應分四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費用，現有用戶每綫每年繳銀拾貳圓，新用戶繳電話局所規定每綫之全部費用。該款均應由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丙)公司對於第二附圖中繪以藍色之區域內，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該區域內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新用戶，得電話局之書面許可及公用局執照，亦得供給電話。此項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並應分四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所規定每綫之全部費用。該款應均由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丁)公司對於第二附圖中繪以藍色之區域外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又對於該區域之外除(甲)、(乙)兩節規定以外之新用戶，得電話局之書面許可及公用局執照，亦得供給電話。本節內所稱之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應簽具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並應分四季向公司預繳電話局所規定每綫之全部費用。該款應均由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交電話局。

第五條 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公司與第三條所稱之新用戶及第四條所稱之現有用戶及新用戶，應於契約內訂為條件：自本合約廢止之日起，于公用局先期壹個月通知用戶與公司，謂各該區域內已有業經上海市政府正式認可之其他電話機關可以供給電話時，此項契約即行取消，此項通話亦即行停止。此項條件載在三方商定之書式(附式樣)，其正張由用戶簽名後，送存電話局備查。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電話局經上海市政府或軍事當局之要求裝置關於警務、火警或軍事方面之電話設備外，上海市政府或電話局不得妨礙公司依本合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所取得之權利，且不得允許公司以外之其他個人或公司使用上海市政府所管轄之道路及土地，裝置電話設備，但上海市政府或電話局所有各機關間之電話

裝設及使用，與將來上海市政府或電話局因隨時增設新機關，擴充此項電話之裝設及使用，不因本條之規定而受任何之影響。

第六條 公司應遵守上海市政府所頒布之法規。

公司或其僱員為應付足以影響電話業務之危急事故而致違犯時，經公司證明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以違犯法規論。

第七條 公司于本合約簽訂時，應向上海市政府繳納銀壹萬圓，作為公司自中華民國拾玖年拾貳月拾柒日起至貳拾壹年陸月叁拾日止在附圖所示之區域內享受經營電話權利之報酬金，以代所得稅。此款不因電話號數之增減而有所增減。貳拾壹年柒月壹日以後之報酬金，另照長期合同內各方商定之報酬率計算之。公司繳納上述款項後，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土地稅及在本合約規定區域內普遍征收之捐稅外，其他捐稅概行免納。

上海市政府對於公司所有機器、電纜及其他固定設備，概不征收捐稅。

第八條 電話局總局及閘北、江灣兩分局與公司總交換所間之通話設備，均暫維現狀，並照現行辦法辦理，但如此項通話增繁，致壹個月內有連續伍日以上在每日最忙時間，壹點鐘內所有中繼話綫全部同時使用達兩次時，電話局與公司應磋商增設連接設備，以應需要。

第九條 經過租界接通電話局總局與閘北分局之電纜暫維現狀，仍由電話局向公司繳費租用。

第十條 電話局與公司之綫路如有必要，應用安全方法及安全設備，以防受高壓電流之影響而釀成火災。

第十一條 電話局與公司雙方用戶互相通話，每次須繳納銀圓伍分，以叁分鐘或不滿叁分鐘為壹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規定之通話費，電話局應得伍分之貳，公司應得伍分之叁，其賬目應每日核對壹次，每月結算壹次，雙方各負向其用戶收取是項通話費之責。

第十三條 如有戰事、暴動、擾亂、或其他類似之情事發生，或有

发生此类情事之形势时，电话局或公司各得依其当局之命令，暂停通话。

电话局或公司之交换所，因工作人员不敷分配或其他原因，以致工作过于繁忙不能应付时，电话局或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后，得暂停通话，俟对于对方之用户与对于自己之用户能供给同等有效之服务时，再行恢复通话。

第十四条 电话局或公司一經自己用户告诉关于通话事件对于对方有所不满时，应即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贰拾肆小时内再行书面通知，如經查明屬实，应由对方立即糾正。如一方之机件发生障碍，一經报告，应于贰拾肆小时内修理完竣。又如一方之职员有意忽或失礼等情，一經通知雇主注意，应立即糾正。

第十五条 电话局或公司一方未得对方之书面許可，不得雇用现在对方服务或曾在对方服务而离职未滿陆个月之人員。

第十六条 电话局或公司一方区域内之住戶，如有請求設置自用专纜以达对方区域内之一定处所者，双方得各在其本区域内装設該需要之話纜及話机；装設后，并应負責維持其合用状态，但不得将普通話机移接于此項自用专纜或其分机上。此項自用专纜之装設費、租賃費及其他費用，由双方依各所規定之自用专纜收費章程收取之。

第十七条 于本合約或其条文之解釋意义或效力，或于本合約各方关于本合約所有之权利或义务发生疑义爭执或異議时，电话局与公司各推公断人壹人会同公断之；如公断人意見不能一致，由上海市政府与駐沪美国总領事会同推举公証人壹人裁決之。但屬中国或美国国籍者不得充任此項公証人。公断人之公决或公証人之裁決，对于双方，均有拘束之效力。

第十八条 本临时合約自中华民国拾玖年拾貳月拾柒日起算，以叁方中任何壹方先期叁个月之书面通知廢止之。

第十九条 本临时合約以中文为原本，附英文譯本，遇有爭执时，以中文为凭。

中華民國貳拾貳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市公用局 徐佩璜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徐學禹
上海電話公司 吉 祿

附一：具結書式

為具結事：茲因在 區 路 號地點所有房屋，現在尚無上海市政府正式許可之電話機關綫路，擬暫向外商上海電話公司裝用電話，以應目前需要。如將來上海市政府正式許可之電話機關綫路達到該處，而上開房屋仍繼續需用電話時，經鈞局書面通知後，自當於壹個月內改接是項電話機關之電話，所有因改接而受之一切損失，自願完全擔負，否則甘受相當處分。為此具結。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 具
住 址

附二：來往函

一、公司來信

逕啟者：茲送上臨時合約第三條所指第一附圖中繪以黃色區域以外之敝公司現有用戶清單壹張，作為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敝公司與貴局等所訂臨時合約之附件。

在上述臨時合約期間內，敝公司對於第一附圖中繪以黃色區域外之現有用戶，得繼續供給電話，但自本日起在上述區域以外之用戶，除繳付敝公司之租費外，並應繳付電話局所規定租費之半數。此項用戶應簽具上述臨時合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書式。該項租費應由敝

公司向用戶代收，並將所收之款轉繳電話局。

此外并送上房屋及業產并不依靠亦并无出入口通第四条所称越界筑路之敝公司現有用戶清單壹張，以資接洽。并聲明此單所開用戶，即包括合約第四条(丁)項所稱之現有用戶。

敝公司担任將所有現有用戶應具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尽臨時合約簽訂日起兩個月內，或經電話局書面認可之展長期限內，簽送電話局。

敝公司應維持其需要之設備及裝置，以維持其對於上述用戶之電話服務。

本函所述各節，如蒙貴局等同意，請即見復，以資證明為荷。

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電話公司 吉祿

二、復 函

逕復者：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來函已悉。函中所述各節，本局等完全同意，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上海電話公司

上海市公用局 徐佩璜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徐學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 注

本合約及附件均見“上海市內電話交涉紀要”，頁43—51。英文本未找到。

塘沽停战协定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昭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

关东军司令官元帅武藤信义，于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密云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所派军使，该分会参谋徐燕谋，正式接受停战提议。依此〔注〕，关东军司令官元帅武藤信义，关于停战协定，委任全权于该军代表关东军参谋副长陆军少将岡村宁次，在塘沽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所委任停战全权华北中国军代表北平分会总参谋陆军中将熊斌，缔结左列之停战协定：

一、中国军，即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之地区。尔后不越该线而前进，又不行一切挑战扰乱之行为。

二、日本军为确认第一项之实行情形，随时用飞机及其他方法，以行视察，中国方面对之应加保护及与以各种便利。

三、日本军，如确认第一项所示规定，中国军业已遵守时，即不再越该线追击。且自动归还于长城之线。

四、长城线以南，及第一项所示之线以北、以东地域内之治安维持，以中国警察机关任之。

右述警察机关不可用刺戟日本感情之武力团体。

五、本协定盖印之后，发生效力，以此为证据，两代表应行记名盖印。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注〕 据“中日条约汇纂”，于“依此”之后，还有“五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时十分”等字。

昭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方面代表北平分会总参議熊斌

随員錢宗澤

随員李擇一

随員殷汝耕

随員雷寿荣

随員軍分会参謀徐燕謀

随員第一軍参謀处长張熙光

日本方面代表关东軍司令部参謀副长岡村宁次

随員关东軍参謀喜多誠一

随員关东軍参謀长地比佐重

随員关东軍参謀远藤三郎

随員关东軍参謀藤本鉄熊

随員第〇师参謀河野悦次郎

随員第〇师参謀岡根英一

覚 书

万一撤兵地域,有妨碍治安之武力团体发生,而以警察力不能鎮压之时,双方協議之后,再行处置。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昭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軍代表熊斌

关东軍代表岡村宁次

附 注

本协定及覚书均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93—996。日文本未找到。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 購料墊款草約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為一方面，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他方。查鐵道部商准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拾萬鎊（以下簡稱墊款），購買機器等項材料，售供粵漢鐵路廣韶段之用。茲訂立草約如左。

一、本墊款所購機料另詳附單，內列價目為 C. I. F.，廣州所有捐稅等項統歸鐵道部諭令廣韶路局給付之。

二、本墊款以拾萬鎊為限。各標購材料所付實數不及此數額時，將來還本付息應以實際借支之數為準。

三、本墊款一俟倫敦購買機料款項付出後，即以付款之日之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合國幣銀元，另訂借款正式契約。所有本借款之本息均應按照此項折合國幣銀元計算償還。

四、本墊款之利息，自購定材料付價之日起，照當時所欠實數，按周年五厘，每半年清付一次。本墊款之本金，自訂立正式契約之日起，滿四年後，開始償還，限五年分拾期清償，每屆六個月償還一次，利隨本減。其確定數目及償還日期在正式契約內列表規定之。

五、本墊款由鐵道部指定粵漢路廣韶段收入為第一擔保。其每期應還本息應由鐵道部於未到期以前，先行諭令廣韶路局，於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本息總數平均分攤，按月由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提存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不敷時，應由鐵道部負責撥補足額。

六、本墊款俟完成粵漢鐵路借款總合同簽訂後，即應併入該總合同，作為該總合同借款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除規定者外，應悉照董事會所定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后，作為本草約之一部分。

八、本草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並各附英文譯本，至正式契約簽訂之日會同注銷。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還本辦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鐵道部部長顧孟余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副署者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局長李仙根
王仁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草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63—65。英文譯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78—80。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實業部借用中英庚款為中央機器製造廠開辦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3—13—意大利

解決中義庚款協定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南京。

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代表國民政府之一方，大義國財政部長容几道代表大義國政府為他方，雙方均經關係政府正式任命，訂立協定如下：

第一条 国民政府承允付給大義国政府义币七千万拉耳，为最后解决全部义国应得庚子賠款之用，其交款之法，开列于下：

第二条 国民政府承允将現時积存之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义币三千八百六十四万九千八百九十九拉耳又四分之一，即行全數交付大義国政府。

第三条 其余額于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次交付华义銀行义币一百五十万拉耳，并于十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再付尾数义币二千六百八十五万零一百拉耳又四分之三，此項尾数将于借款項下支付，該借款由国民政府担任，于十月十五日以前成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大義国政府容几道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財政部抄本。本协定签字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33—14—英国

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完成 粵汉鐵路契約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为他方。茲因鐵道部为完成粵汉鐵路株州至韶州一段（以下簡称株韶段）工程，需用建筑資金，商准董事会，就鐵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全部三分之二項下，撥借料款壹百六十万鎊，其中包括一九三二年以前倫敦积存庚款九十二万鎊（以下簡称为第一类借款），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止倫敦到期庚款七十四万鎊（以下簡称为第二类借款），又現款二百八

十四万鎊，其中包括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份止之中國到期庚款約二十万鎊（以下簡稱第三類借款），一九三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膠濟鐵路、津浦鐵路及粵漢鐵路廣韶段與韶樂分段借款，依據各該借款契約規定分期歸還之本金約五十万鎊（以下簡稱第四類借款），及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國到期庚款約二百十四万鎊（以下簡稱第五類借款），連同本契約簽訂以前，所有鐵道部向董事會于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為粵漢路株韶段所借之三万鎊、于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為廣韶段所借之三万鎊、于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韶樂段工程所借之國幣七十萬元、于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日為株韶段測量所借之國幣十七万六千元、于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廣韶段所借之十万鎊，共約合英金二十万鎊（以下簡稱第六類借款），以上共計英金四百七十万鎊（以下簡稱本借款）。并因第五類借款交付時間已在預定建築工程時間以後，不及應用，已商准董事會指定該款為基金，發行公債一百五十万鎊，此款（即發行公債所得之款）連同上列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類借款均應全數撥充株韶段建築經費，不得移作別用。茲雙方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章 撥款辦法

第一條 本借款除第六類借款已經借撥外，關於倫敦積存及到期部分（即第一類借款與第二類借款），應先期撥付英金約計十五万鎊，為株韶段購買機車、客車，由鐵道部開具料單，附以圖說，函送董事會轉知倫敦購料委員會照購。以後應按株韶段建築程序及倫敦存款情形，由鐵道部照同樣手續陸續商請購办。

第二條 本借款關於中國到期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份止部分（即第三類借款）及一九三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等借款依據契約規定分期歸還之本金（即第四類借款），應按照建築程序，由鐵道部函知董事會，查照庚款到期收入情形，每半年撥付一次。其每期撥付數額，不得超過工程預算所列該期國內應行動用之數。

第三條 本借款關於指定撥充發行公債基金之一九三四年四月

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国到期部分庚款(即第五类借款), 董事会应通知汇丰银行, 逐月就董事会收到庚款三分之二中, 按照下列日期、数目, 撥交中央银行, 收轉“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戶”賬。

自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嗣后每月之末日, 直至一九四零年(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次付一六, 一六六鎊一三先令四便士。

自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嗣后每月之末日, 直至一九四五年(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次付壹零, 八三三鎊六先令八便士。

自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嗣后每月之末日, 直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次付一五, 八三三鎊六先令八便士。

第四条 董事会撥付借款, 無論系为购买材料, 或以現金撥付株韶段直接应用, 或以現金撥付备还公債本息, 均应由铁道部随时出具收据, 轉飭株韶段登記入賬。如撥付之款, 系屬金鎊, 并先行折合国币銀元, 在倫敦为购料所付金鎊, 应照付款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 折合国币銀元, 在国内备还公債本息所付金鎊, 应照付款日上海中央银行第一次挂牌英金出賣兌換价目, 折合国币銀元。以后本借款还本、付息, 概照此項折合国币銀元計算偿还。

第二章 发行公債办法

第五条 发行公債定額为一百五十万鎊, 即以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 中国到期庚款約二百四十万鎊(即第五类借款)充发行公債基金。到期时, 即以为偿还公債本息之用。

第六条 发行公債条例, 应由铁道部与董事会商定后, 由铁道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准公布。

前項发行公債条例, 經呈請核准后, 铁道部据以发行公債时, 所有一切发行公債手續, 应由铁道部先期商得董事会之同意。

第七条 公債基金, 由董事会与铁道部合組基金保管委员会保

管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董事會與鐵道部雙方核定，并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發行公債，于一九三五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三五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期還清。每屆半年，還本、付息一次，概由借充基金之庚庚款項下撥付。其每期攤還債票本息數額，由鐵道部列表定之，并送董事會備查。

第九條 依據本契約規定所發行之公債，其持票人除依照該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何權利之主張。

第三章 借用庚款償還本息辦法

第十條 本借款除第六類借款已另訂借款草約或契約，其還本、付息辦法應仍照各該草約或契約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類借款之期限定為三十四年。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其中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等類借款，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三七年起，開始還本，分三十年六十期還清，每半年為一期。其第五類借款，在一九四七年以前，僅付利息，自一九四七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四十期還清，每半年為一期。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所有本借款之利息，應由本借款項下，或株韶段建築經費項下，或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自一九三七年起，所有本借款應還本息之全數應由第十三條所開擔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借款關於第三及第四類之部分，其頭三年之利息得由借撥款項內先行扣除。但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份起，撥付公債基金款項應扣除之利息，應由鐵道部及粵漢鐵路廣韶段暨韶州至湘、粵兩省交界處一段，負責繳付。

第十二條 本借款之第一類至第五類借款，每期應償還之本息數額及日期，應俟各該類借款撥付清畢後，照第四條規定所折合之銀元數額，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商訂還本付息表定之，該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在還本付息表未訂立以前，每期應付利息，應按照當時所欠實數計算，其日期由鐵道部與董事會商定之。為將來訂立還本付

息表便于参考起見，本契約附列英金還本付息表，以為計算每期應還本息數額之標準。將來還本付息表成立後，該英金附表即行注銷。

本借款之第六類借款之還本付息表，依該類各借款草約或契約訂定後，應即附入本契約，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後該類各借款還本、付息，照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本借款擔保品

第十三條 本借款以左列各項為擔保品：

一、粵漢鐵路廣韶段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贖路公債）。

二、粵漢鐵路由韶州至湘、粵兩省交界處一段營業收入之第一次擔保。

三、首都輪渡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本身借用中英庚款）。

四、鐵道部直轄國有各路客、貨運加價之第一次擔保。（路名及加價成數暨擔保情形參看附表）。

五、平漢鐵路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

右列五項擔保品，每年所有收入（其約數列表附後，以供雙方之參考），除支付本條附注應付各款及營業上必需用款外，在本借款每年應付本息未經清償以前，概行不得移作別用。董事會為明了擔保品情形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核當時認為與本借款未清償數額相當之擔保品收入狀況。所有稽核費用，由鐵道部負擔。鐵道部對於此項人員，立應予以稽核及與稽核有關係一切之便利。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以內，鐵道部應實行將客、貨運加價收入之半數，按月提存於董事會指定之銀行。自民國二十六年起，並應將收入全數，按月提存。該項提存之款，均須專款存儲，非經董事會之書面同意，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本借款每期應付本息，除建築期間由本借款或建築費項下支付外，鐵道部應於未到期之前，參酌本契約第十三條所開各項擔保品收入情形，論令應行負擔之一路或數路，或本契約第十三條

所开担保品中任何其他收入管理机关，將該期应还本息數額，按月平均分攤，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不敷时，鐵道部应負完全責任，即予撥补足額。

第十五条 粵汉鐵路以本借款所购置之路产，均为本借款担保品之一部分。在本借款未經清償以前不得处分或供作別用，或充其他担保。

第五章 参加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鐵道部为保証本借款专充本契約所規定之用途，不移作他用，并保証粵汉鐵路全綫应于四年內（由一九三三年起至一九三六年止）完成，及本息如期償还。在本借款未經清償以前，准由董事会遴选有經驗之专家一員，派任粵汉鐵路局总稽核，監督、审核全綫收支、會計事宜。凡該路付款支单及支票，須經該总稽核副署，方为有效。鐵道部对于該总稽核，应予以稽核及与稽核有关系一切之便利。該总稽核之俸薪，由鐵道部撥交董事会轉发。董事会对于該总稽核，如认为有溺职情事，得撤銷其职务，并另行选派继任人員。鐵道部对于該总稽核，如认为有不称职情事，亦得商請董事会撤換之。又总稽核处之組織，由董事会与鐵道部商訂。該总稽核須將财务状况向董事会及鐵道部随时报告。

第十七条 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鐵道部应按时将粵汉鐵路全路建筑总图、总估单及施工詳細計劃，暨机关組織表、職員名額表与营业必須用款之預算，分別送征董事会同意。自經同意之后，即应依照施行，不得有所变更。董事会为明了該路情形起見，每年并得延聘专家一人，查核賬目两次，其費用由粵汉路局負擔。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条 本契約所訂之借款數額，系根据鐵道部完成株韶段之估計。如将来事实上因斯項估計之緊縮，或因其他特殊事故，以致本借款不敷完成該路之用时，鐵道部应負責另籌資金，务于四年內完成，不得碍及董事会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之权益。董事会如尚有鐵道部应得庚款之余額可資撥借者，亦应尽量供給，以本契約第十三条所

指各項收入为平行担保。鐵道部与董事会应另訂追加借款契約。

第十九条 本借款应依照本契約規定，分期按額撥付。如因意外情事不能按額撥付，以致粵汉鐵路工程不获如期进行时，鐵道部得另行筹措建筑基金。所有本契約第十三条开列各項担保品之收入，应按業經撥借之數与本契約規定原借总数(四百七十万鎊)比例平行划分。本借款应得之担保品，以比例划分所得之成数为限。对于該成数內之担保品，董事会享有专有担保之权利。其余鐵道部得自由处理之。

第二十条 本借款如因前条所述情事不能如期撥付，且已撥付之款不及本契約規定數額二分之一时，除担保品应照前条規定划分，董事会不得享受本契約第十六条規定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遇有本契約第十九条所述之情事，如本契約指定撥借之款項尚有收存而未撥付者，仍应繼續撥付。

第二十二条 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鐵道部各执一份，并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会同注銷。

第二十四条 本契約簽訂后，应送呈行政院备案。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一份、还本办法一份、英金还本付息表一份及担保品每年收入約數表一份。

鐵道部部长

政务次长曾仲鳴

(副署者)粵汉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长凌鴻勛

粵汉鐵路南段管理局局长李仙根

王仁康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客貨運加價一覽表

路 別	增加項目及其價格	平均每月收入約數
平 漢	貨票加百分之十五	十二萬六千元
津 浦	同 右	六萬八千元
隴 海	同 右	三萬五千元
平 綏	貨票加百分之十	二萬元
湘 鄂	客貨票加百分之十	二萬五千元
道 濟	客貨票加百分之二十	六千元
	共 計	二十八萬元

右列各路加價，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應以半數撥充首都建設經費，其餘半數備作本借款擔保；在一九三六年以後，應全數撥充為本借款擔保。

又鐵道部直轄國有各路客貨運加價，除表列各路外，尚有京滬、滬杭甬、膠濟、南潯四路，其收入因外債關係，僅能用於各該路本身，不在本借款擔保之列，各并聲明。

附件二：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漢鐵路擔保品收入約數表

擔 保 品 名	擔保種類	每年提供擔保款項約數	備 考
粵漢鐵路廣韶段營業收入	第二次擔保	壹佰捌拾萬元	就全路通車后最初情形估計以后應營業進步逐有增加
粵漢鐵路由韶州至湘粵交界處營業收入	第一次擔保	陸拾萬元	同 上
首都鐵路輪渡營業收入	第二次擔保	壹佰萬元	在本年借用庚款清償以后就最大限度估計
國有各鐵路客貨運加價	第一次擔保	叁佰叁拾萬元	在工程期間以半數充擔保工程完竣以后以全數充擔保
平漢鐵路營業收入	第二次擔保	壹佰萬元	就最大限度估計應視為最后擔保

右五項擔保品每年共約七百七十六萬元。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四：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二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70—83。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96—108。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實業部借用中英庚款為中央機器製造廠開辦經費契約”附件一；附件四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關於本契約，“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2冊，頁81有附注如下：“本契約系修正本。原有契約系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簽訂。嗣以發行公債辦法與原訂規定略有變通，經董事會與鐵道部交換公函，根據事實，同意修正。查修正各點僅與第五類借款有關，而事實上早經雙方同意履行，故此本日期仍照原契約日期填寫，以符實在。并此聲明。”同書，第2冊，頁80，在本契約尾寫為“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是錯誤的，已經改為“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1934—1—英國

鐵道部直轄滬杭甬鐵路購車墊款契約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

立契約者：鐵道部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他方。查鐵道部因滬杭甬鐵路需用車輛，商准董事會，就鐵道部可借中英庚款倫敦積存部分項下，撥借料款英金三萬鎊（以下簡稱墊款），添購車輛底盤三十三輛，專供滬杭甬鐵路之用。茲雙方訂立條款如左：

一、本墊款系專充滬杭甬鐵路購車之用。所購車輛另詳附單，內列價目為C. I. F.。上海所有捐稅等項統歸鐵道部給付之。

二、本契約所定墊款三萬鎊之數額系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

与該項車輛標購契約所訂付价之數額不能相符時，雙方得酌量變更之。將來還本付息，應以實際借支之數為準。

三、本墊款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限一年之內，由倫敦購料委員會向英國購買車輛。一俟倫敦購車完竣，即以付价之日之倫敦電匯平均銀价，將本墊款折合國幣銀元。所有本墊款之本息，均應按照此項折合國幣銀元計算償還。

四、本墊款之利息，自首次購車付价之日起，照當時所欠實數，按周年五厘計算，每屆六個月結算給付一次。

五、本墊款之本金，自購定車輛末次付价之日起，限三年內，分六期全數還清，每屆六個月償還一次，利隨本減。

至每期應還付本息之數額及日期應依附屬於董事會之倫敦購料委員會報告付价日期及數額推算，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另表定之，該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墊款每期應還付之本息，鐵道部應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滬杭甬路局，于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還本息之數額平均分攤，按月由營業收入項下，盡先提存于董事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到期給付。遇該提存之款不敷償還本息時，應由鐵道部負責撥補足額。

七、依據本契約按期償還之墊款，除利息外，應由董事會專戶收存，以備鐵道部撥充完成粵漢鐵路之用。但借用時，應并入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完成粵漢路總契約內，作為該總借款之一部分。

八、本墊款以所購車輛為擔保。在本墊款本息全數未清償以前，鐵道部或滬杭甬路局或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以之變賣或抵押于人，或供其他擔保。遇必要時，董事會有权將該項車輛收為己有，估價清償所欠本借款之本息。倘有不敷，仍應由鐵道部負責清償。

九、本契約除規定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及還本辦法辦理。

兩辦法附后，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本契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并各附

英文譯本，至本墊款全部清償之日會同注銷。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還本辦法各一份，還本付息表一份（該還本付息表俟換文確定後並行附入）。

鐵道部部長顧孟余

鐵道部直轄滬杭甬鐵路局局長黃伯樵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還本辦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199—201。英文譯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80—183。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實業部借用中英庚款為中央機器製造廠開辦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4—2—德國

玉山南昌鐵路合同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南京。

一、鐵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國銀行草合同

立草合同，中國國民政府鐵道部（以下簡稱鐵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國銀行（代表本行及銀團，並為奧脫華爾夫公司之保管人，以下簡稱銀行），為建築自玉山至南昌鐵道，訂立草合同如后：

一、鐵道部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交銀行執管，此項公債指定國有各鐵路之盈餘為本息基金，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六厘計息，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還本一百五十萬元，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七十五萬元。

二、江西省政府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交銀行執管，此項公債指定中央政府撥與江西省政府之鹽稅附加稅為本息基金，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年還本付息一百九十萬元，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九十五萬元。

三、銀行承認墊款，以國幣八百萬元或其相等之金額為限，以備建築上項路綫之用，此項墊款按年一分計息，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

四、銀行與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該公司除本公司外，並代表其他德國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合約，規定由公司供給鐵道材料，以八百萬元或其相等之金額為限，作為公司之墊款，按年七厘計息，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此項墊款本利由銀行就本草合同第一、二兩項規定之公債本息項下撥還之。銀行與公司所訂之合約作為本草合同一部分。

五、自玉山至南昌路綫延長時，如需要建築或材料資金時，銀行得有優先承受之權利。

六、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擔任建築並經營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綫。該公司由理事會管理之，理事十一人，由鐵道部派二人，浙江省政府派二人，江西省政府派三人，銀行派三人，浙贛鐵路局長為當然理事。

七、玉山至南昌全路之車輛、材料以及盈餘均提交銀行，作為擔保品。此項盈餘均撥充償還本草合同第三、四兩項墊款之用。

八、由銀行委派稽核一人，稽核玉山至南昌之全路款項出入，其薪金由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支付之。該員服務期限以本草合同第三、四兩項之墊款完全償還時為終止。

九、本草合同一俟包括上述各條文之正式合同成立後即行作廢。

正式合同俟銀行与奥脫华尔夫公司正式合約成立后开始有效。

十、本合同繕写四份，由鐵道部、江西省政府、中国銀行及奥脫华尔夫公司各执一份。(注)

鐵道部代表曾仲鳴

江西省政府代表蕭純錦、吳健陶

中国銀行張嘉璈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中国銀行及德国奥脫华尔夫公司草約

中国銀行(代表本行及銀行团，以下簡称銀行)与德国奥脫华尔夫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他德国公司，以下簡称公司)訂立草約如后：

一、为建筑自玉山至南昌之鐵道起見，业經国民政府鐵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国銀行訂立草合同，該草合同作为本草約之一部分。

二、該草合同規定由銀行墊付現款八百万元或其相等之金額，由本公司借給价值八百万元之鐵路材料，包括路軌、車头、車輛、鐵桥等等，或其相等之金額。

三、該草合同第一、二兩項規定之公債所收本息作为銀行与公司共同所有，按照下表所列日期、数目，分期撥还公司之材料墊款。

二十三年六月底	拾陆万貳千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拾陆万貳千元
二十四年六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六年六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注) 英文本无此条。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底	玖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壹百柒拾陆万零柒拾陆元
二十八年六月底	壹百捌拾捌万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还清余额

倘公債本息基金有不敷时，上列各期付款数额应照銀行实收債款本息数目，比照应收数目比例减少之。上項不敷之数补付时，仍按照比例分配与銀行与公司。

四、公司所供給之材料，其价格应为最克己之价格，由浙贛鐵路公司与公司双方将各种主要材料如車輛、路軌、桥梁等等之需要数量規定后，即将价格共同商定。上項材料需要数量清单应于本草約成立后三个月內交与公司之駐沪代表。此項购料詳細办法，另訂合約規定之。

五、所有材料由德国船公司按照他国船公司所开同样最克己之运率承运，其運費由銀行代付，作为銀行垫款之一部分。

六、如本草約施行后，有关系各方面均认为滿意时，公司得于将来根据銀行与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所訂合同第五項之規定，享受展筑路綫时供給材料之优先权利。

七、草合同第七項規定之担保品，銀行以其代表銀团及公司之保管人之資格代为保管，保障合同条件之履行。如有盈余撥还借款本息时，以三分之二归銀行，三分之一归公司。

八、自玉山至南昌路綫或其展筑之路綫各項工程，如需外国公司投标时，柏林之 Julius Berger Tiefbau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得参加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之下享有优先得标权。

九、公司因本合約之施行而在华发生之銀行交易，应委托中国銀行办理，再由中国銀行与上海德华銀行平均分任之。

十、本草約一俟包括上述各条文正式合約成立后，即行作廢。正式合約一俟本草約第四条所規定之材料数量在四百万元或其相等数之价格确定时，开始有效。

鐵道部代表曾仲鳴
江西省政府代表蕭純錦、吳健陶
中國銀行張嘉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注一)

附 注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1冊，頁225—231。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01—206。

本合同系草合同性質，包含兩個草合同，即：鐵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國銀行草合同和中國銀行與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草約。按照英文本，後一草約的簽訂日期為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茲以漢文本所載的兩個草合同同樣日期，即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為本合同的簽訂日期。

1934—3—土耳其

友好條約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安卡拉。

大中華民國、大土耳其共和國為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駐瑞士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

大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土耳其外交部部長伊滋米爾區議員羅世鐸；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于后：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

件之下，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原则所承认之待遇。

第三条 两締約国同意，对于設領及商务关系以及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留、住处問題，留待日后另訂条約規定之。

第四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律，于最短時間批准。批准文件应于批准后三个月內在日内瓦互換，自互換后第十五日起，本約应即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份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訂于安格拉(注二)

胡世澤

罗世鐸

附 注

本条約汉文本与法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土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七日在日内瓦交換批准。

1934—4—丹麦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 免稅办法之換文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南京。

一、丹麦駐华公使欧斯浩致汪兼外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中、丹外交人員互享稅关优惠一事，忆于上年十

(注一) 按英文本，本条約采于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上海簽訂。

(注二) 即“安卡拉”。

一、二月間本公使逗留南京之時，曾與貴部主管人員口頭交換意見，因悉如以換文方式訂定關於此事之協定，國民政府當可予以同意。

茲奉本國政府令飭向貴部商洽此事。謹先將本國政府對於駐丹外交人員免稅辦法，敘述如次：查駐丹外交人員之免稅範圍原則上係以使館館長為限，但如派遣國政府允就丹麥駐該國使館參事、秘書暨隨員予以免稅優遇，則本國政府亦可就該國政府派駐丹麥之使館參事、秘書暨隨員予以同等之待遇。至每次請求免稅之手續，僅須使館館長開具聲明書，由本人簽字，並蓋用使館館章，聲明所運物品系屬上項外交人員或其家屬所自用，即可邀得免稅待遇。

本公使并經本國政府授權，將上項稅關優遇給與貴國政府派駐本國之上開外交人員。此項給與，一俟接到貴部復照，對於本國政府派駐貴國之同等級外交人員亦可享有同等待遇一節予以保證，即可發生效力。須至照會者。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外交部復丹麥駐華公使歐斯浩照會

為照復事：准貴公使四月十二日照稱：“關於中、丹外交人員互享稅關優遇一事，憶於上年十一、二月間本公使逗留南京之時，曾與貴部主管人員口頭交換意見，因悉如以換文方式訂定關於此事之協定，國民政府當可予以同意。

茲奉本國政府令飭向貴部商洽此事。謹先將本國政府對於駐丹外交人員免稅辦法，敘述如次：查駐丹外交人員之免稅範圍原則上係以使館館長為限，但如派遣國政府允就丹麥駐該國使館參事、秘書暨隨員予以免稅優遇，則本國政府亦可就該國政府派駐丹麥之使館參事、秘書暨隨員予以同等之優遇。至每次請求免稅之手續，僅須使館館長開具聲明書，由本人簽字，並蓋用使館館章，聲明所運物品系屬上項外交人員或其家屬所自用，即可邀得免稅之待遇。

本公使并經本国政府授权，将上項稅关优惠給与貴国政府派駐本国之上开外交人員。此項給与，一俟接到貴部复照，对于本国政府派駐貴国之同等級外交人員，亦可享有同等待遇一节，予以保証，即可发生效力。”等因。本部除閱悉上开說明外，願向貴公使保証，嗣后貴国政府派駐本国之使館參事、秘書暨隨員亦当享有同等免稅待遇，除分行外，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轉达貴国政府，并請其即时令飭海关遵照办理为荷。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四年，頁 191—192。丹麦駐华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书，頁 189—191。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复照的日期为日期。

1934—5—波兰

关于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之換文

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南京。

一、波兰駐华使館致外交部之节略

查中国对于駐华使領用物免稅之現行規定約如下述：

(A) 外国駐华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办等之公用或自用物品暨其家屬之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B) 外国駐华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武官隨員及海軍隨員等于初次到任时或离任回国时，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C) 外国駐华总領事、領事以及商务參贊之有領事性质者于初次到任时或离任回国时，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稅；

(D)此外，中国在此規定中并注明，如有一国其規定駐該国外国使領所享免稅之待遇有超过中国所定駐華使領免稅待遇規定之处，則中国亦得准予該国駐華使領人員以同样之待遇云云。

茲本館敬將本國財政部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頒布之定章（見法令公報No 89 Pos. 506）譯送查閱。查本國此項定章，除有相互待遇情形者另有規定外，所有外國駐波蘭使館及大使館中之外交官，其公用或自用物品概予免稅。故本館敬通知貴部，本國對於任何外交官享有免稅權之辦法亦將適用於貴國駐波蘭使館各職員。相應略請貴部查照，並希對於本國駐華使館中各外交官之公用、自用物品及其家屬之自用物品概予免稅，以符貴國定章中丁款（第一項）之規定為荷。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波蘭財政部于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與波蘭外交部會商同意而釐訂之關於享有治外法權人等之用品暨外交代表、外國派出之團體與領事館等之公用物品免稅章程。

茲按照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所頒布之對於享有治外法權人等暨外國駐波蘭領事館館長免納國家及地方稅之法律（見法令公報No. 112 Pos. 993），又按照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所頒布法律第一條中之規定（見法令公報No. 30 Pos. 183），規定本章程如下：

第一節 凡有下列情形之物品得免稅入境：

(A)各國元首及其隨從在波蘭境內期間運來之物品；

(B)外交代表、外國派出之團體暨領事館等之公用物品；

(C)除有相互條件者外，自用物品之屬於外國大使館、使館館員、外國派出之團體以及因條約或公約關係而享有治外法權等人者。

第二節 不受稅關檢查之物品：

(A)合於第一節第二條中所規定之物品；

(B)寄給外国所派团体、外交代表、領事館暨享有治外法权等人之信件，而經外国外交部、或波兰外交代表、或他国駐外代表、或国际联合会秘书处、或国际劳工会、或海牙国际法庭以及其他类似机关盖有戳記者；

(C)物品或傢具之屬於駐外外交机关人員者、或屬於因条約或公約关系而享有外交官待遇之人員者。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十四日后实行。

二、外交部复波兰使館之节略

接准貴使館节略以：“茲将本国財政部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頒布之使館人員免稅办法譯送察閱，并向貴部声明，本国此項办法亦将适用于貴国駐波兰使館各職員，希查照对于本国駐华使館中各外交官之公用、自用物品及其家屬之自用物品，概予免稅。”等因，业經閱悉，本部願予同意，嗣后对于貴国派駐本国之使館人員及其家屬之公用、自用物品概予免納关税，但此項办法，系以相互为条件，如荷贊同，仍希查照見复，合复达。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三、波兰使館致外交部之节略

波兰使館前准国民政府外交部本年五月七日节略以：“外交部对于波兰使館所請就波兰国政府派駐中国之使館館員及其家屬之公用、自用物品概予免納关税一节，願予同意，但此項办法系以相互为条件。”等因，业經波兰使館呈奉波兰外交部令复称：凡屬中国政府派駐波兰之使館館員及其家屬之公用、自用物品，現已享受免納进口关税之优遇。等因，相应檢同波兰財政部所頒关于外交官用品免納关税手續之命令一件^(注)，略請查照，轉飭上海海关亦就波兰使館館員之

(注) 这个命令，編者予以略去。

用品予以免稅放行。

西历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五年，頁 252—253。波兰方面第一节略法文本見同书，頁 248—252；第二节略英文本見同书，頁 254—255。

1934—6—日本

无线电报务合同

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简称电政司)与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以下简称电务局)，为欲在中国、日本間开放无线电通信起見，經協議訂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电政司与电务局为謀中国与日本間自西历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起开放直达无线电通信起見，应各置备适宜之电台一座或数座。

电政司与电务局应各以适当及有效之方法維持其电台，并应备置最新式之自动收发报机，以便中、日两方同时收发电报，各該台应随时添置新式通信机件，俾至相当需要时，可以办理傳真电报、无线电傳像、无线电话以及其他新发明之通信方法。

第二条 訂約之一方应将所有在其統轄範圍內中日間往来之无线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上述无线电路发交对方。

上述各电台，如經双方协定收发中国及日本过去各处之电报时，前項規定并无阻止之意。

第三条 无线电报每字价目应由双方之同意規定及更改之，但不得高于任何竞争线路之价目。

每字总价值应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 一、中国及日本之本綫費或过綫費；
- 二、无綫電費；
- 三、继递費(有否不定)。

无綫電費价目应由双方特別規定，并由发报电台得三分之二、收报电台得三分之一。

第四条 該无綫电路經傳之电报，应由中、日电台将电报字数、次数分別記賬，并用公电每日核对往来电报之次数一次，每十日复核往来电报之总次数一次。

前項賬目每月应結算一次，其应行找付之款，須于賬单月份后两个月內付清。如余额应付电务局者，应在东京以日本金元交付，如余额应付电政司者，应在上海以中国国币交付。

結付賬款应以金法郎为本位，如由中国找付日本或日本找付中国者，应分別照双方預先商定之金法郎折合日本金元或中国国币之价率，折成日本金元或中国国币交付。

第五条 双方往来之公务电报，一律不計報費，如因直达无綫电路阻断而交他路傳遞时，其应付報費归发报电台担負。

第六条 无綫电路之报务，如因过于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見，改交他路轉递时，如改經之路价目高于无綫电路之价目者，該項超出之報費应由双方負担，发报电台担任三分之二、收报电台担任三分之一。

訂約之双方应尽力之所及，使此項改交他路傳遞之电报減至最少数目。

第七条 前述无綫电路傳遞之电报，除照本合同之規定办理外，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約暨其附屬电报規則与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及其附加議定书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应自西历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有效期間。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于期滿六个月前，將廢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对方，如双方当时均无通知者，本合同期滿后应繼續有

效，惟本合同期滿后，任何一方欲廢止本合同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同即于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后失效。

本合同經訂約雙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本合同于西曆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訂于南京。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政司代表顏任光
日本帝國遞信省電務局代表須磨彌吉郎

附 注

本合同見國民黨交通部抄本。

1934—7—印度

互換匯票協定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上海。

為中國及英屬印度之間開辦互換匯票起見，本協定后方奉准簽署之人員允認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中國與印度兩國間應以向來互寄郵件之郵班，常川互換匯票。

第二條 往來兩國之匯票事務專由互寄局辦理，用清單辦法互相通知，其詳情于后載明，其匯票均由應行兌付匯票國之互寄局備具，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在中國方面，即系上海及廣州或中國郵政匯業局局長所擇之他局；在印度方面，即系孟買、加爾各答、馬德拉斯及仰光或印度郵電總局局長所擇之他局。

第三條 雙方互換之匯票款數應用印度錢幣開列。

第四條 在兩國中之每一方國內代彼一方支兌匯票，每張至多六百盧比。

第五條 每張匯票不得少于印幣一安。

第六條 在兩國中之每一方國內開發匯票，其方法及條件應遵

守各該发汇国之現行章程。

第七条 中国邮政及印度邮政开发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汇費之权。

两国应各将現行关于汇票手續費之章程互相通知。

第八条 汇款人因更正領款人之姓名，呈出声請书，应按照发汇国之章程收受，并連同所需証明各該汇票之詳情，一并送兌款国，以便照其章程办理。

汇款人因欲将汇款发还，呈出声請书，亦应照上节所載之办法收受。送往此項发还之汇款，如系在中国付款者，只有經中国邮政汇业局局长查明未付并准发还，或如系在印度付款者，只有經印度互寄局查明未付并准发还，方能予以发还。

第九条 凡将汇票款数折成中国錢币，应照中国現行章程办理。

中国邮局应将关于按印度錢币开列之汇票折成中国錢币以便兌付之現行章程，向印度邮局通知。

第十条 所有屬於兌付汇票之方法及条件，連同兌款之停付、汇票之更換、汇票之补发以及其他关于兌款事务均包括在內，应照兌款国之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一条 已至最后期限不能兌付之汇票，即系按照兌款国章程已作无效之汇票，其款数应归发汇国所有。

第十二条 发汇国向汇款人收到汇款，应将所有发出汇票款項，連同按总数百分之一之半作为酬費，一并归入兌款国賬內。

第十三条 两国之互寄局，应于每次邮班，将发出汇票之詳情，用后附 A 字及 AA 字单式之清单互相通知，該清单內应列明之詳情，单式內均經备列。

印度互寄局寄发之清单应另备小条，按下节規定，用中国字书明領款人之姓名、地址。

其詳情中汇款人及領款人之姓氏一項，应并列其姓及其名，至少須列其洗礼之縮写名字，如商号、公司为汇款人或領款人，則列其称号。

如不能列其名或縮写名字，发出匯票由匯款人負其危險。如系印度本地人，其詳情中姓氏一項應并列其部落或種姓及其父名。

凡匯票系向中國人兌付者，如能辦到，應請匯款人列明領款人姓名、住址，并另備小條，用中國字書寫該詳情。

領款人之住址必須完全正確列明，因接收之互寄局根據此項住址決定該匯票應在何處郵局兌付。

第十四條 除發出匯票詳情外，第十三條所載印度互寄局寄交中國互寄局之清單，應列明中國發出允許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及作廢匯票之詳情。

但中國寄出之清單不包括印度發出允許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及作廢匯票之詳情，而上海郵政匯業局局長按月另備說明，寄交加爾各答互寄局，由該互寄局列入第二十二條所載每月賬目之總數內。

第十五條 如無匯票可寄，應寄送空白清單。

第十六條 倘屆時未經收到何項清單，則原寄局一經接到關於此事之通知，即應補送副單，不得延緩。

第十七條 凡由各互寄局所發之清單，均須依次編列號數，此項號數應按陽曆每年第一張清單為第一號，此項號數即稱為“清單號數”。

第十八條 清單內關於所發匯票之登記，亦應依次編列號數，每張清單各自第一號起，此項編號即稱“登記號數”。

第十九條 各清單均應由接收局妥慎核對，如查有不甚緊要之錯誤時，應為之更正，須通知原寄局。

第二十條 倘清單內查有錯誤或不合規則之事項，非事先與原寄局聯系不能補救者，接收局應請原寄局解釋。

此項解釋應立即辦理，不得延誤，于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單內查有錯誤之匯票應暫停付款。

第二十一條 匯票之匯款人得預付費用以取得匯票付款之通知，費用由原寄國決定，并專歸原寄國郵政所有。

付款通知應按照后附C式之格式或其相類之格式。

付款通知应由付款局繕具，由付款局或付款国互寄局直接寄交汇款人。

“轉汇”汇票(見第三十条)之付款通知应由两国邮政之适当互寄局轉送，汇票发出后付款通知之申請亦照此轉送。

第二十二條 加尔各答互寄局接收自中国寄发載明某月之 A A 格式清單时，应即将此項清單及自印度寄发載明該月之 A 格式清單，按后附之 B 式，繕备每月賬目一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賬目，应根据接收局核對之清單繕备，停付等待解釋之登記除外。

第二十四條 此項賬目亦应于“特項”栏內將所有前次賬目所有必須更正條款(如因停付登記而作之更正)及其他未經規定之賬目項目一并列入，此項特項之詳細說明应附于賬目，說明中摘載各特項所依据之函件。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內所稱之賬目应送交上海邮政汇业局一份，如有尾数应行找付印度者，即以匯單开往加尔各答付款，如有尾数应行找付中国者，应附印度錢币之匯單，在加尔各答取付。

各賬目期滿后已滿六个月，此一邮政尙欠彼一邮政之款数应付年息七厘。此項利息应記入欠款邮政之賬目內。

第二十六條 倘两月份賬目結清之間，两国邮政之中此一邮政將所收之清單与所发之清單互相抵銷之后，对于彼一邮政尙欠超过五千卢比之款数，該欠款之邮政应将所欠之数尽速汇寄。此項付款即作为下一月份結清賬目时应付款数之中一批。

第二十七條 倘遇办換互換汇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发生弊端，或系对于邮政之收入致有窒碍时，两国邮政之中任何邮政均有暫時停止互換之权。

第二十八條 所有关于繕备、或寄送、或修改清單暨賬目等項之尋常函件，各互汇局即可作为該項事件之通訊机关，倘关于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国方面即以上海邮政汇业局为通訊机关，印度方面即以邮电总局为通訊机关。

第二十九条 两国邮政中管理此項匯票之机关，倘为防范周密及办理完善起見，得任便加訂規則，惟須与本协定无所抵触。所有加訂之規則应互相通知。

第三十条 中印两国邮政一方亦得經由他方轉送至該方互寄匯票之任何国家，其条件由两国邮政事先互相商定。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自西历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本协定应視為繼續有效，俟至两协定国互相允許将其修訂时为止，或俟至此一协定国通知彼一协定国将本协定取銷之日起一年屆滿时为止。

本协定繕就两份。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在上海簽押。

西历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西姆拉簽押。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 157 卷，頁 78—94。汉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中、印两方分別于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在上海和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西姆拉簽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訂立日期和地点。

1934—8—美国

福建海澄县与美孚行簽訂 建設油池契約

一九三四年六月六日，厦門。

立議約：美商美孚行經理孙尔敦，今拟在海澄县嵩屿原有租地內添建油池一座，經稟明美国領事，照請海澄县政府核准，理合訂立下列应行遵守之議約：

一、今訂定添造油池一座，直徑約七十二英尺，其詳細建筑图样

及计划书应俟呈送海澄县政府核准后，方得兴工建筑。

二、此項添造之油池，其准許使用之期限为二十年，即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止。期满后，当地官厅得随时要求拆卸、迁移或停止使用，不负担其費用。美孚行接到此項拆卸、迁移或停用之通知书时，即应照办，不得挨延。

三、此項油池，自建造之后，倘因管顾該油池人員失慎，或因其他事項，发生不测，危害生命，以致死亡及损坏物产（如房屋、舟楫、車輛、树木、牲畜等等），其发生原因查出系該油池而起者，美孚行对于受伤人及死亡人之家屬，应偿給一切正当之医药費，并（或）給寬量之优恤金。对于损坏物产，則照其价值赔偿。

四、为具保赔偿損失之用，由汇丰銀行簽立三万元之保单一紙，其单由美孚行交与海澄县县政府保管。倘发生事故后，其保險費不够赔偿时，由美孚行照数补足。保单式样如下：

“立保单人汇丰銀行，現因美孚行添造一油池于漳屬海澄县轄境內嵩屿地方，为其担保下列事件：

設因該油池之存在，发生伤害人命、财产，且經証明系該美孚行之失慎或忽略之所致，本行执有大銀三万元，以作担保之用；可就此款抽出，以赔偿損失及充优恤金。凡有上叙之事項发生，由海澄县县长出与美国領事熟商議定后，該县长可就保款內提取所議定之赔偿及恤金。”

五、美孚行对于添建之油池，願时时小心管理，一如平日之小心管理其他在嵩屿油池及仓棧然。所議建之油池，应用專門家之監工監筑，并選擇最上等物料筑造之。其构造必取現代保安之样式，并以墙包圍之，如有发生危險时，其患不致蔓延。除上叙預防办法外，美孚行仍当时常准备下列充作防火之保障：

甲、时常执行二十四小时巡邏之任务，并备有过封鎖之巡丁时計，某时巡到某站，有准确登記，不得偷閑，以重职守。

乙、沿仓各妥便位处均布置水道，并足用水龙头，使軟水管及管嘴可随时相接。凡此設備乃专为保留救火之需，無論如何，

不作別用。

丙、油倉內當備有一薪油發力之抽水機，可立刻行用，使各大水道具有壓力，此機乃獨立的，與其他器械分離，而專為救火之用。

丁、每星期行救火操練一次，由油倉督工鳴警主持。其試驗之程序，必實行使用全部器具，每星期一次。

戊、除以上重要設備外，另有新式易搬動之藥水滅火機多副，沿倉分配，加以沙箱，安置各處，利便取用。

己、倉內人員皆有委任，各有其位置及職守，一聞火警，一齊趨其位置，執行職守。

六、火油為易于引火毒烈之物，必須設法預防，滲漏必須立即修補，于修補未竣之前，該油倉必實行隔絕交通。海澄縣政府縣長為謹慎起見，欲知其油池之建築及修理有無照其所許可之圖樣及計劃書而建築，無論何時，可自派工程師到所查勘。凡有經該工程師提議預防之法，美孚行自應當遵從辦理。

七、日後該油池倘有滲漏，流入田地及河道，有礙耕種及居民飲料公共衛生，又被電觸或失火，以致暴發，傷及附近居民廬舍，則油池有害確有明証，除按照第三款從優分別賠償、撫恤外，無論期限已否屆滿，可責令美孚行將該油池拆去，不得再行建造。如實出意外，為人力所不及防，俟照前議賠償後，准該油池主稟由地方官查明情形，呈候中央核議，可否准其重建。

八、關於統艙火油船及到口事宜，美孚行應遵守廈門海關理船廳公布之章程及其修改條款。

九、此後為辦理地方事宜，凡警察、衛生、救火、慈善以及其他各捐款而為他商一律交納者，美孚行亦應照交，作為自願輸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美孚行經理孫爾敦
駐廈門美領事代表
海澄縣政府代表

附 注

本契約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7卷，第7号，頁29—33。英文本未找到。

1934—9—日本

关于奉天北平間直通 旅客列車协定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昭和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天津。

一、鐵路(奉山、北宁两鐵路)承諾东方旅行社經營直通列車。

一、直通列車，北平、奉天暫行每日各开行一个列車。

一、奉天山海关間、北平山海关間，直通列車之運轉，由鐵路代辦，其所需之運轉費用，归鐵路負擔。

一、直通列車之編成，及所需車輛，計行李車二輛，三等車四輛，飯車一輛，二等睡車一輛，一等睡車一輛，一等展望車一輛，以四組運用，中二組暫不連結展望車，但应鐵路之必需，在山海关得增加客車。

一、直通列車編成之車輛及客車備用品，以社有為原則，但車輛完成，得一个月以前，由鐵路貸与所要車輛之半數。

一、机关車及列車上人員，均在山海关更換，但車懂直通服務。

一、直通旅客及行李運費，依鐵路規定，社取得百分之五后，其余交付于鐵路；各通車票，除鐵路各站發售外，得由車票代賣營業者代賣之。

一、鐵路依直达列車，奉天山海关間、北平山海关間各車站，相互發著之行李運送營業，其運費归鐵路收得（此為不經东方旅行社之手，而為鐵路自由營業者）。

一、关于車輛使用費，及手數料賬簿清冊等事項另訂之。

一、飯車營業，歸社直營，在社有飯車完成以前（約一個年）由鐵路營業。

一、對於事故之損害賠償，除其原因基於車輛自身者外，不問是不可抗力與否，歸鐵路負擔。又，對於基於鐵路貸與車輛之損害賠償，不問發生地如何，歸鐵路負擔之。

一、鐵路及社間之連絡通信設施如左：

甲、電報在山海關車站，由社員相互中繼轉遞。

乙、電話架設鐵路與社間所需要之綫。

一、關於締結直通列車經營之協定或契約，其奉天、山海關及北平、山海關兩區間，必須同一內容。此外遇有必要，鐵路與社間另行協定之。

附 注

本協定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1001—1002。該書所載的協定系譯自日本在“滿洲日報”（昭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布的協定日文本。本協定漢文本未找到。

據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黨北平鐵路管理局通告，關於“關內外通行客車”的辦法是：“（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由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沈對開一次為限；（二）由中國方面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觀光局，于山海關組設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經售等項辦法，均由本路另行規定。”見“中日關係條約匯釋”，頁997。

據國民黨北平局呈報鐵道部文，關於“關內外通行客車”的具體辦法綱要如下：“（一）每日由平、沈對開直達通車一列，稱為北平沈陽特別快車，限于頭、二、三等客車及附掛之餐車、行李車；（二）通車事務交由中國旅行社與日本國際觀光局遵照中國法律合組之東方旅行社承辦，車票由該社發行；（三）一切清算賬目及行車業務，均由該社遵照鐵路定章與路局接洽辦理；（四）所有直達通車之應需車輛及應用物品，均用該社特定之標志，在該社自用籌備之車輛未完成以前，暫由鐵路租給應需之車輛；（五）入關車輛，一律在山海關受我海關之檢查；（六）東方旅行社，由雙方委由中國旅行社與

日本国际观光局自行商量組合办法，如需筹集資本、添招商股时，中国股分应占过半数；(七)行車時刻，仍維持北平路現行表；(八)預定七月一日实行通車，六月二十八日由双方同时发表。”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999—1000。

1934—10—日本

关于奉天北平間通車方案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昭和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天津。

一、为国际交通之連絡欧、亞旅行便利起見，彼我双方合組第三者之东方旅行社办理北平、奉天間通車事务。

一、东方旅行社資本金一百万元，彼我担負半額，在东方旅行社置总經理并副經理。

一、总經理任命中国旅行社副理張沐淇(水汉)充之；副經理任命日本人平山貞齐充之。

一、东方旅行社置本社于山海关，其必要地点置办事处。

一、彼我双方与东方旅行社締結同一式样之契約，令东方旅行社准备四列車，每日由两方面开行。

一、通車之范围，由北平至奉天間，其通車細則另定之。

一、列車上員司在山海关交代。

一、列車不表記如何車徽，又不挂何国国旗。

一、由民国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列車运行，其通車細則附后。

附 注

本方案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1002—1003。該书所載的方案系譯自日本在“滿洲日报”（昭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布的方案日文本。該方案汉文本未找到。

承受民國二十三年六厘 英金庚款公債合同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南京。

立合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鐵道部（以下稱甲方），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匯豐銀行（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為完成粵漢鐵路，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由乙方認受，雙方議定合同如左：

一、甲方按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發行公債總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全數概由乙方承受。

二、甲方發行公債之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五十鎊者二千張、一百鎊者四千張、一千鎊者一千張，共計七千張，每張各附息票，由財政部會商乙方印制之。

三、前項公債票由乙方全部按九折承受，即每一百鎊實交九十鎊。全數一百五十萬鎊，實交與甲方一百三十五萬鎊。

此項承受債票應交之款，乙方應于接到甲方通知後，解交甲方指定之銀行，列收債款保管委員會賬。

四、乙方承受及發售此項公債之任何費用概由乙方擔任。

五、依照本合同第一條所指公債條例規定，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國內部分）為本公債應付本息之用。在本合同未執行前，應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乙方妥商辦法，依照公債條例所附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每期還本付息，經付銀行應照所經付數額同時領收千分之二、五手續費，由甲方鐵道部給付。

無論任何原因致前項基金不敷付本公債本息時，應由甲方担負撥補足額之全責。

六、發出債票每期還付之息金及屆滿抽出應還債票之本金支領時間以六年為限。過期不來支取，其款即為甲方所有，乙方應立即負責匯還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本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

八、經付銀行于每期債票還本付息後，應將收回債票、息票檢齊，于一年內，寄回基金保管委員會，轉送甲方核銷。

九、本合同未經規定事項應悉照國民政府核准頒布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辦理。

此項公債，關於稅捐問題，悉依照中國政府以前發行之外幣公債成例辦理。

十、本合同以中文簽訂，照譯成英文，各繕六份，甲方每部各執一份，乙方每銀行各執一份。如文字發生爭議時，以英文譯文為參考解釋。

十一、本合同至公債票本息清償完畢時由雙方注銷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在南京簽押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顧孟余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席德懋
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
交通銀行總經理唐壽民
匯豐銀行經理

附：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

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托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

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

還本付息表（見 980—981 頁）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 2 冊，頁 84—89。合同英文譯本見同書，西文編，卷 2，頁 113—115。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庚金庚款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基金及滾存	現 負 數	付 息	還 本	滾	存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不 還 本		无 存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无 存
七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	五三,〇〇〇		五六〇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六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	五五,〇〇〇		七一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七一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一〇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一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三八,四九〇	五九,〇〇〇		二〇
七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	六二,〇〇〇		三八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三八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六四,〇〇〇		三二〇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二〇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三一,一四〇	六六,〇〇〇		一八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一八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	六八,〇〇〇		二〇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	六九,〇〇〇		九〇〇
七月一日	九七,九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		八五〇
三十年一月一日	九七,八五〇	七六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	七四,〇〇〇		九六〇

年 月 日	基金及滾存	現 負 數	付 息	還 本	滾 存
七月一日	六五,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六五,二九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	四五,〇〇〇	九七〇
七月一日	六五,九七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	四八,〇〇〇	无 存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六五,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六,五三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七〇
七月一日	六五,四七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六五,三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七九〇
七月一日	六五,七九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	五三,〇〇〇	七三〇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六五,七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	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
七月一日	六五,二六〇	二九四,〇〇〇	八,八二〇	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六五,四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七,一四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七月一日	九五,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〇〇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五,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六〇六,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

開灤聯合辦理補充合同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天津。

立合同：開平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英國倫敦之倫敦華爾大廈三號）（後文簡稱為開平公司）、灤州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天津曾向南京實業部依法註冊）（後文簡稱為灤州公司）。此合同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即公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所訂。緣開平公司及灤州公司曾於宣統三年拾貳月初玖日，即公曆一九一二年一月貳拾柒日，訂立聯合辦理合同草案及草案附件契約兩紙；又於民國元年即公曆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聯合辦理合同契約一紙（以上契約三紙以後簡稱曰聯合合同）；又依照其他規定一切辦法合組開灤礦務總局（以後簡稱總局）。該總局自聯合辦理合同簽訂後即正式成立，依據上述之聯合合同及其他規定一切辦法繼續營業。現雙方對於上述之聯合合同及其他規定一切辦法為兩公司共同利益計，認為有依照本合同後文規定修改變更之必要。此項修改及變更原在雙方固有權限範圍之內，且為其各個公司章程所許可，並經開平公司董事會於本年八月二日通過、灤州公司董事會於本年八月六日通過各在案。茲將雙方同意之各條款開列於左：

一、總局營業應遵照國民政府現行關於中外合資公司通行之礦業法辦理，但應受本合同附表所載之呈文及部批之辦法之限制。

二、本合同兩造應仍各保留其獨立之資本。

三、聯合辦理合同草案第三條應即作廢。

四、總局營業所得之純益金應由雙方平均分受，即各得一半，所有債務亦由兩造平均各半負擔。

五、前條所稱純益金系指總局收入除去總局一切營業開支及下

列各項所剩余之数而言：

甲、現有及将来經两公司同意发行之債券之利息；

乙、为清償債券之用，每年提出現有債券总額五十分之一，及将来所发債券在发行时規定每年应提之数；

丙、除經議董部另行規定外，每年应提存公積金，其最低限度不得少于除去上开(甲)、(乙)二項后之盈余純益金之百分之十。

六、联合办理合同草案之第四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除因总局营业需款外，两公司中任何公司不得发行債券。如經議董部认为总局营业有給与現款之必要，此項需款或由两公司各半供給，或經两公司同意由其中一公司发行債券，由发行債券所得之款全交总局应用。此項債券之本息之償还亦由总局担負。

七、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五条应仍繼續有效。

八、总局业已依照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六条在天津設立議董部，該草案之第六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議董部之議董总数不得过十人，两公司各举半数。議董部之职务在随时审查总局营业之各种状况，規定两总理应遵循之方針，向两公司报告一切重要事件，并在总局营业需款时向两公司建議募集款項。

議董部議決事件以投票之多数定之，惟每次投票双方列席之議董人数須相等，并至少各有三人。議董有暫离天津者，其所代表之公司得另举他人代理之。有議董二人以上具名之請求书即可召集議董會議，如連續二次會議到会人数不足时，代表任一方面之議董得向其本公司董事部提出任何問題，备与其他一公司之董事部直接交涉。如議董部會議投票可否之数相等，应将問題提交两公司之董事部解决之；如两公司之董事部不能同意，則由两公司各选公断人一人公断之；倘公断人不能同意，則应将問題交由仲裁人作最后之決定。此項仲裁員之人选于本合同簽訂后应即商定。仲裁員之任期为八年，在該时期內如因仲裁員死亡或辞职或經两公司同意将其解除职务，該仲裁員之任期即行終止。第一任之仲裁員应由灤州公司指选，如开平公司对于灤州公司第一次指选之人不能接受，則灤州公司得繼續

指选他人，以得开平公司之同意为止。至第二任之仲裁員則应由开平公司依照同样办法指选，以后即由两公司輪流指选之。

九、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七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总局之业务应由两总理代表执行之。两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应各指派总理一員，与对方所指派之总理依照議董部随时所定之方針，并在其监督之下，会同处理总局一切事务。此項总理之薪金津贴应由两公司商定，由总局支付之；但其他服务条件如与本合同規定无抵触者，应由各总理与其受指派之公司分别自行訂定之。两总理意見不同时，所爭之点应請求議董部解决之。总理在离开天津时，各有委任代理人之权，其所委代理人之权与总理同。

一〇、矿务督办之职业經国民政府取消，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八条应即作廢。

一一、茲将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九条改易如下：

总局之总事务所应設于天津，并应办理下开事务：

甲、应在总事务所以中英两国文字編造总局之一切賬册、賬单、及付款証；

乙、每年应办理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切賬务決算，并于決算日期后最短期內，将全年賬务決算报告議董部，由該部轉报两公司；

丙、将所有賬册、賬略及付款証交由两公司所派之审計員审核，并予此項审計員以必要之协助及便利。

一二、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十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实业部核准两公司共同之矿业权載明于本合同之附图。

一三、联合办理合同草案之第十一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总局及灤州矿地公司現有之协定、一切办法，在未得双方同意修改或作廢以前，应繼續有效。

一四、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十四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总局应繼續承认在民国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簽訂联合办理合同同时有效及現時仍繼續有效之一切契約及租契。

一五、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十七条原文应即作廢，并易以下条：
本合同有下开情事之一发生方得終止之：

甲、經国民政府依照本合同附表內第三、四、七、八項文件所載条件停止矿业权后，所有全部财产之价值应尽先償付总局一切債務，其余数应由开平及灤州两公司各半分受；

乙、經两公司同意，并須由灤州公司償还开平公司在清付总局一切債務后所余两公司交总局管理之财产资产估定价值之半，估价之人选及方法須預經两公司同意方能有效。

为謀本条之規定得有效施行起見，各公司願向对方保証：在未得对方同意以前，絕不自动处分其在开灤矿务总局內所有之利益，并在其权力範圍內，不得容許任何事件发生，亦不得容許其任何職員或雇員有任何行为或事务，而其結果足使公司陷于解散或清算之地位。

一六、草案附件第四条应即作廢。

一七、草案附件第五条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所有两公司现有及将来单独或公共取得交总局管理之一切财产、资产、利益、权利悉归两公司平均共有；所有总局債務亦归两公司平均負担。所有上述之一切财产、资产、利益、权利之目录詳开本合同附表，并作为本合同之一部。两公司应将各項财产或资产之戶名更正，并呈請登記或为其他法律上所必需之手續，使本条之規定得以实现。

一八、草案附件之第六条原文应即作廢，易以下条：

非經两公司同意，两公司平均共有之财产、资产、利益、权利之任何部分，均不得轉让、抵押或为其他之处分。

一九、草案附件之第八条仍繼續有效。

二〇、联合办理合同副則第二条应即取消。

二一、联合办理合同第六条业已履行，所有两公司与白里米銀公司于民国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所訂之信托合同二紙及附加信托合同一紙，仍应繼續有效。

二二、在本合同簽訂后，如經两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或經国民政

府命令办理，得将总局依照附表內載呈文及批文之条件改組为中英合資公司。

二三、两公司在本合同簽訂后应会呈实业部，請求将本合同登記，并正式照会英国駐华公使备案。

二四、联合合同內任何条文未經在本合同內提及者，此后概行作廢。

此合同系由那森愛德受有公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八月二日盖用开平公司图章之全权文凭，以开平公司之全权代表資格簽押，又由灤州公司盖用关防，并由該公司之周学輝、龔心湛、孙多鈺、顾振受有正式代表之权簽押为凭。

上述之附表：

(一)灤州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实业部文(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递)。

(二)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四二五号批。

(三)灤州矿务公司、开平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会呈实业部文。

(四)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八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七八六号批。

(五)开灤矿务总局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呈实业部文。

(六)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八四一号批。

(七)灤州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实业部文(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呈递)。

(八)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五零九号批。

(九)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致灤矿公司矿字第八五零二号通知。

(一〇)灤州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对于上开通知之呈文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呈遞)。

(一一)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第八八一四号批。

(一二)实业部用印加注第六〇一七号矿区图。

开平、灤州两公司平均共有、归
开灤矿务总局管理之财产、
资产、利益、权利目录表

- 甲、一、唐山矿厂
二、西北井矿厂
三、馬家沟矿厂
四、赵各庄矿厂
五、林西矿厂
六、唐家庄矿厂

右开各項产业，連矿厂內外各地，暨其邻近一切煤槽、泥槽及石矿，并一切建筑物、工厂及进行之工作，以及所有地上、地下可移动及不可移动之各种家俱、器具、机房、机器、设备品均在其內。

- | | |
|-------------|-----|
| 乙、一、河东碼頭及煤厂 | 天津 |
| 二、西碼頭及煤厂 | 天津 |
| 三、碼頭及煤厂 | 塘沽 |
| 四、港口及界內区 | 秦皇島 |
| 五、日暉港碼頭及煤厂 | 上海 |
| 六、浦东碼頭及煤厂 | 上海 |
| 七、荔枝閣碼頭 | 香港 |

右开各項产业，連其区內及邻近各地，暨一切建筑物、工厂、进行之工作、道路、种植地、以及所有家俱、器具、机房、机器、并陆上或水上、水下可移动与不可移动之设备品均在其內。

丙、天津咪哆士道总局

右开产业連其四近一切地亩及建筑物，并所有家俱、机房、机器、設備品均在其內。

丁、一、天津香港路总理住宅

二、天津英中街及开灤胡同之总理住宅

三、天津英中街之大樓及鋪房

四、天津开灤胡同之三所員司住宅

五、天津董事道之員司住宅

六、天津海大道之鋪房

七、北平林納佛其之产业

八、北平东便門之产业

九、新河之产业及农場

一〇、汉沽之产业

一一、都各庄及芦台之产业

一二、灤县之产业

一三、北戴河之产业

一四、牛庄之产业三处

一五、烟台之产业

一六、杭州之产业两处

一七、苏州之产业两处

一八、吳淞之产业

右开各項产业連其一切地亩、建筑物、工厂暨所有器具、机房及設備品均在其內。

戊、由閻庄达胥各庄之运河。

右开产业連一切地亩、建筑物、桥梁及工厂均在其內。

己、船舶、連开平輪船暨装煤駁船两艘，及各种較小之船舶均在其內。

庚、合同附表內所录各文件中規定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及灤州矿务有限公司之矿业权。

辛、一切其他产业资产及权利，为开灤矿务总局所主有、或执

管、或經理、或享受者，其左列各款亦包括在內：

一、無論何處所有總局執有或從(a)中國政府(b)灤州礦地有限公司及(c)其他方面租用一切地畝，連一切煤槽、泥槽、石礦暨各項建築物、工廠、道路、種植地，並進行工作以及地上地下一應家具、器具、機房、機器，可移動與不可移動之設備品均在其內。

二、上海開灤售品處及開灤碼頭經理處一切所有之權利，利益。

三、總局所執有華南地畝有限公司及秦榆電燈公司之一切股票。

四、所有按租買合同交與北寧路局之一切機車車輛。

五、一切現存及存在銀行之款。

六、一切可售之存貨及可用之庫料。

七、一應債款暨可要求之權利，以及抵押品與可收得之款項。

開平礦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那森愛德

見証人 斐利耶

灤州礦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孫多鈺

周學輝

龔心湛

顧振

見証人 馮熙運

盧開瑗

附 注

本合同見“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頁179—190。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通稱“合併合同”，又稱“修正聯合合同”。

本合同簽訂後，開灤兩公司呈國民黨實業部“准予備案，並咨行外交部照會英國公使查照”，國民黨行政院決議“由實業部立案，並咨外交部”，見

“帝国主义与开滦煤矿”，頁 180，注。

1934—13—比利时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 免稅办法之換文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九日，南京。

一、比国駐华公使紀佑穆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本国外交部长业已商准本国财政部长，将来比駐使本人享有之行李免驗、免稅特权扩大施行于其他外交人員，茲特备文照达貴部长查照。

依照現行之規定，来比駐使本人攜帶进口之行李及其他物件，一經本人向海关証明其資格，并指明行李物件确系己有，即得豁免檢驗及一切捐稅。

其他人等，如經本人証明，确系外交人員，或屬外交信差或賚帶公文之人，其攜帶之包裹信件，盖有駐外公使館或大使館办公处之印章，并証明系寄交本国外交部长、駐比或駐他国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国政府者，如經在呈驗人之护照或路程单內載明，即可享受同等之免驗、免稅待遇。

駐使夫人如未偕同丈夫而由其护照証明无誤者，其所随帶之行李，一經本人指明确系己有，即得豁免檢驗及捐稅。

本国财政部长決定，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秘书、隨員、商务隨員及海陆軍隨員等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俱得豁免檢驗及捐稅。惟各該人員之資格应由正式护照証明之，但有濫用此項权利之嫌疑者，不在此限。

所有寄送駐使本人之物品，其免驗、免稅辦法悉仍如舊。此項物品照例運至北京公共稅棧，以候辦理關務手續。

假使貴國政府尙無同樣辦法，本公使于奉達以上各情之際，特聲明本國政府極願貴國政府根據相互原則，而予本使館人員以同等之優遇也。須至照會者。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

二、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致外交部照會

為照會事：參照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照會，茲將下列事項照達貴部長。依照本國財政部長致本國外交部長文，根據本公使于四月十日致貴部長之照會內所載各規定及其所聲明之保留外，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秘書、隨員、商務隨員及海陸軍隨員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均享受免驗及免稅待遇，所謂行李者，即旅行者所用之衣服及隨身物件也。

關於其他人員，如外交信差及攜帶公文之人，上述之豁免待遇只可用于其攜帶之包件，該項包件須蓋有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辦公處之印章，並注明系寄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且應將該項包件注明于呈驗包件人之護照或路程單上。用特照達，即希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日

三、外交部致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照會

為照會事：查關於中、比外交人員自用行李包件相互免驗、免稅辦法，前准貴公使本年四月十日照稱：“本國外交部長業已商准本國財政部長，將來比駐使本人享有之行李免驗、免稅特權擴大施行于其他外交人員，茲特照達查照。

依照現行之規定，來比駐使本人攜帶進口之行李及其他物件，一

經本人向海關證明其資格，并指明行李物件確系已有，即得豁免檢驗及一切捐稅。

其他人等，如經本人證明確系外交人員，或為外交信差或責帶公文之人，其攜帶之包裹信件，蓋有駐外公使館或大使館辦公處之印章，并證明系寄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如經在呈驗人之護照或路程單內載明，即可享受同等之免驗免稅待遇。

駐使夫人如未偕同丈夫而由其護照證明無誤者，其所隨帶之行李，一經本人指明確系已有，即得豁免檢驗及捐稅。

本國財政部決定：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秘書、隨員、商務隨員及海陸軍隨員等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俱得豁免檢驗及捐稅。惟各該人員之資格，應由正式護照證明之，但有濫用此項權利之嫌疑者，不在此限。

所有寄送駐使本人之物品，其免驗、免稅辦法，悉仍如舊。此項物品照例應運至比京公共稅棧，以候辦理關務手續。

假使貴國政府尚無同樣辦法，本公使于奉達以上各情之際，特聲明本國政府極願貴國政府根據相互原則而予本使館人員以同等之待遇。”

復准貴公使十月十一日照稱：“參照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照會，茲將下列事項照達查照。依照本國財政部長致本國外交部長文，根據本公使于四月十日致貴部長之照會內所載各規定及其所聲明之保留外，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秘書、隨員、商務隨員及海陸軍隨員階級之外交人員所攜帶之行李，均受免驗及免稅待遇，所謂行李者，即旅行者所用之衣服及隨身物件也。

關於其他人員，如外交信差及責帶公文之人，上述之豁免待遇只可用于其攜帶之包件，該項包件須蓋有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辦公處之印章，并注明系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且應將該項包件注明于呈驗包件人之護照或路程單上，照達查照。”各等因。

查本國現行駐華外交官用品免稅辦法，亦系以相互待遇為原則。貴公使所稱比國政府除對於駐比中國公使自用物品之免稅、免驗仍依向例辦理外，對於中國駐比之其他外交人員，如使館參事、秘書、隨員、商務隨員、陸海軍隨員，其行李及自用物品係由本人親自攜帶，并在所持護照或路程單上注明者，一經本人證明系屬已有，概予免驗、免稅放行；其由中國駐比使館所發出或收受之包件，如其收受人或發出人為中國外交部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及其他外國政府，并于包件封面上蓋有戳記，及由專人攜帶且在該專人所持護照或路程單上附注明白者，亦予免稅免驗；至外交人員眷屬所親自攜帶之行李及用品，則僅駐使夫人得享免驗免稅待遇。本部願予接受，并向貴公使聲明：嗣後本國政府亦將依照相互原則，對於比國駐華外交人員施以同等之優遇。

又：本照會所叙貴公使兩次來文，均系根據貴公使隨原照附送之漢文本，參照原法文照會，略加修正，深信修正各節，其表示貴公使之意思當更確切，除將雙方關於此事之換文全份抄送本國主管機關存案并轉行飭關遵照外，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即日飭關遵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紀佑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國外交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184—185，187—189。比國駐華公使照會法文本見同書，頁182—184，185—186。

本換文系以中國方面復照的日期為日期。

1934—14—日本

关内外通邮协定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昭和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天津。

- (一) 在山海关及古北口各設邮件轉递局一所，所有出入关邮件，均限在該两处轉递。
- (二) 进关邮件貼用特制邮票。
- (三) 邮件上不得盖用有伪国字样之印記。
- (四) 包裹、汇兌之一切单据，不得印有伪国字样。
- (五) 装运邮件之車輛，亦不得有伪国年号，除車运外，更不得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 (六) 山海关轉递局屬河北省邮务管理局管轄，古北口局屬北平邮局管轄。
- (七) 关外邮务上之一切清算接洽等事，統由两轉递局負責。

附 注

本协定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98。該书所載的协定似系摘要，全文未找到，日文本也未找到。

1935—1—法国

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日，北平。

一方面由駐宁夏主教石揚休代表天主堂，一方面由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厅长周学昌、外交部条約委员会委員靳志代表

陝西省政府，在北平會商，簽訂協定十條如左：

第一條 所有划分汉、蒙界綫以南可耕之地，由天主堂让卖与当地汉族农民，其非可耕地与可耕地之无人承买者，均无价移交各县政府，作为官荒，人民領买后須向县政府登記稅契，如附近非教产农民习惯上向不稅契，則稅契一层可允暫緩，俟将来办理附近非教产一般农民稅契之时，同时举办。

第二條 汉、蒙界綫以北地段(該界綫之位置系一方面遵沿伊克克主尔与白泥井两平原間大沙山南面之斜坡，另一面遵沿黑拉什利西界再与賽罕托拉盖脑堡相接，直抵大海子湖南岸，又一面遵沿堆子梁平原北面之沙山南界，再取东走方向直越石底子渡口)应由天主堂直接与蒙旗官厅接洽，經商定該处教堂之居留及建設，連同蒙古教民之居留及安定，确有办法保障后，教堂情願将所有权无偿移归蒙古居民，但所有权移轉之后，天主堂应将办理經過情形函报县政府，轉呈省政府备案。

第三條 此項让卖，自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实行，期于最短期間完成之。

第四條 让卖完成后，天主堂所持契約之有效部分，只限于天主堂本身建筑及其慈善机关，連同一切附屬，例如院落、花园等所占之地皮，天主堂应先将此項有效部分繪具詳图，加以說明，呈陝西省政府备案，以备考查。至于原有契約中已經让卖及无偿移交之部分，根据此項協定之簽訂，完全失效，不因将来蒙地办法而受任何影响。

第五條 让卖地价之标准：旱地，無論其现为耕种与否，或已經建筑及圈用与否，每亩自一角至二角，即每頃自十元至二十元；水地，每亩自一元至四元，即每頃自一百元至四百元。

第六條 农民領买登記后，須遵照中华民国人民完粮納稅定章办理，但县政府仍当审查当地特殊情形，所有凶歉减免办法，对于教民、非教民同等待遇(如附近非教产农民习惯上向不升科，則可允暫緩升科，应俟将来办理附近非教徒一般农民升科之时，同时举办)。

第七條 为增多农民人数起見，应限制每家領买亩数，以防兼

并，水田每家不过一頃，旱田每家不过五頃，宗旨在于化整为零。

第八条 天主堂郑重声明願将收入之地价全数繼續用之当地天主教会所立之公益及教育事业，三分之一成归公益，三分之二成归教育，一切遵照中华民国所頒教育宗旨及社会事业章則办理，由各县政府或主管机关监督之。

第九条 在天主堂产业让卖实行期內，陕西省政府得派負責专員亲赴当地查核，并协助之。

第十条 关于八里河水利事項，經此次商定后，所有业經取得灌溉之地亩，应允其照向例如期放水。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陕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厅长周学昌

外交部条約委员会委員靳志

駐宁夏主教石揚休

附 注

本协定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五年，頁 238—240。

1935—2—美国

上海电话联接合同

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上海。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中华民国交通部上海电话局(此为甲方，以后简称話局)与中国上海江西路二百三十二号美国德拉米尔省注册之上海电话公司(此为乙方，以后简称公司)，为訂立合同事：查話局現在經營上海市市内电话并与交通部現在及将来之国内外有綫及无綫长途电话均可联络(以后总称話局綫路)，公司現在經營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区域内之市内电话，双方认为如依照本合同

所开条件相互联接以交换长途电话，双方本身及民众利益必获促进，兹经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公司线路应与电话局线路在闕北交界处接通，公司负租界长途台达闕北交界之线路建设、维持、运用之责，话局负闕北长途台达闕北交界之线路建设、维持、运用之责。

二、每方均应创立及维持一适当之运用手续，以期双方用户得互有迅速直达之通话日。

三、本合同所规定话务范围以内，关于通话方法规则及记账手续应由双方同意规定之。

四、双方应各自建设、维持及运用其电话组织，使公众话务常获维持其良好状态，并每方自行或由他方供给长途及交换之设备，但对于因线路障碍或中断而起之任何损害，无论其障碍及中断之原因如何或如何持久，每方相互间并不负任何赔偿之责。设有此项障碍及中断情事发生，话局与公司均应尽力于最短期内修复之。

五、关于一切通话应收之通话费，应按照话局随时通知之交通部规定价目收取，除因必须派遣专差通知受话人，得收相当之专力费外，无论何方不得征收其他费用。话局应随时负责通知公司以交通部规定价目，至少在該价目实行前三十日。除话局与公司必要之公务通话外，概无免费或将话费折扣，即所有其他通话均仍应照规定价目计算。如价目不以中国国币计算者，话局应于每月之第一日，将是月折合率通知公司，俾向公司用户收费时，得均照中国国币收取。

六、所有往来通话费均应归话局所得，但应付公司酬金如下：

甲、每次由公司叫接话局接转长途电话（包括通知费），公司应得每次通话收费总数或通知费百分之十，作为发话之手续费，但每次手续费最低不得少于中国国币五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国币一元五角；

乙、每次由话局叫接公司之长途电话（包括通知费），公司应得每次通话收费总数或通知费百分之五，作为受话之手续费，但每次手续费最低不得少于中国国币五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国

币一元五角。

七、关于由一方叫接对方之一切通話費，双方应各向自己用戶收取。对于对方所应攤之款，应造賬并負完全責任。双方經手各項，应各自分別記錄。該項記錄連同单据，对方得在适当時間內随时查閱之。再，关于本月通話費，各方应繕具月报，至迟于下月月底送交对方。此項月报內应載各項細目，为双方随时提出同意者。

八、此項月报，由一方繕造送致对方后一月之內，受該月报之一方如无书面反对理由提出，当即认为已經承认。双方发出通話費相抵之淨差額，应付之一方至迟于該通話月份第二个月底，应将淨差額付清。

九、公司方面或話局对于应付之任何款項，不依約照付，經对方提出书面通知，送交总办事处后，三十天內仍不照付时，对方得用书面通知該方总办事处，立将本合同廢止。

十、任何一方不能遵守或实施，或未經对方坚持遵守本合同之任何条件，或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形之下放棄本合同任何条件时，均不能視为此項条件业已共同拋棄，此項条件仍应始終保有其充分之力量与实效。

十一、如对于本合同任何条件之履行，本合同对方不能同意时，則应将此事付公断委员会。一方用书面通知对方，告以所选定之公断人名，并問对方所选定之公断人為何。对方于接得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应以公断之姓名告知第一方。并由双方推定之公断人会同选一第三公断人，如二十日后两公断人尙未能同意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双方应請上海領事团非美籍之領袖指派之。双方应服从公断人之決議。至于公断費用，应照公断人決定之办法办理。

十二、非經双方书面許可，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合同內任何权利移轉或过戶。任何让渡，未經对方許可者，一律认为无效。

十三、本合同除照第九条之規定，有效日期自签字日起，定为五年；五年以后，非經任何一方先期六个月用书面通知，不得廢止。

十四、本合同系用中文訂立，并附有双方同意之英文譯文，自簽

字后，双方均应履行。

此合同經双方在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証人見証，簽訂、施行。

交通部上海电话局局长徐学禹

証人郁秉坚

上海电话公司副总裁兼總經理鮑德

証人譚学偉

附 注

本合同見“中美条約及公文匯纂”，頁 594—597。英文譯本未找到。

1935—3—馬來亞

互換匯票協定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南京。

第一條 本協定內所載之“馬來亞”字樣，系指海峽殖民地，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之馬來聯邦及嗣后屬於馬來郵政聯盟之英國保護下任何馬來邦。

第二條 中國與馬來亞兩國間應常川互換匯票。

第三條 兩國郵局間之匯票事務由互寄局辦理。其互寄局，在中國方面，即系上海、廣州、思明（廈門）、閩侯（福州）及汕頭；在馬來亞方面，即系吉隆坡。

新加坡局應為中國局所名單內之一局。

第四條 中國郵局及馬來亞郵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其兌換率之權。

按本協定通知在中國支付之款，其兌換中國錢幣應在馬來亞發匯局辦理，由中國通知在馬來亞支付之款，其兌換馬來亞錢幣，應按情形在中國發匯局或互寄局辦理。

第五條 中國郵局及馬來亞郵局經彼此商妥，均有規定其發出每張匯票最多款數之權。中國發出之匯票，最多之數不得逾銀元八百元；馬來亞發出之匯票，最多不得逾馬來亞錢幣四百元。

第六條 中國郵局及馬來亞郵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匯費之權，但應將其匯票資例或本協定所定匯費率彼此知照。匯費應歸發匯局；惟馬來亞郵局對馬來亞發出在中國兌付之匯票款數，應以百分之一之半付給中國郵局；而中國郵局對中國發出在馬來亞兌付之匯票，亦應照此向馬來亞郵局交付。

此外，其在中国若干局所取款者，馬來亞郵局應代中國向在馬來亞之匯款人另收費用，以支付中國郵局在各該局所兌付之特殊開支。中國郵局應將此項局所之名單寄交馬來亞郵局。

第七條 向公眾兌付匯票款項，不計一分以內之零數。

第八條 每一請發匯票者，如能辦到，應將匯款人及兌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至少為一縮寫名字），如匯款人及兌取人系屬商店或公司，則將其商店或公司字號，以及匯款人及兌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惟若不克將名字或縮寫名字列明，雖亦可開發匯票，但危險則在匯票人方面。

倘匯款人及兌取人均系中國人，則發匯局應請匯款人繕備另外小條，以中國文字寫明兌取人之完全姓名、住址，與匯票通知清單一并寄交兌付國之互寄局，匯款人得在該另條上書寫致兌取人之簡短私信。

第九條 倘匯票誤投或遺失，兌取人得向原兌付匯票國之該匯票互寄局以書面（載明詳情）申請補發，除認為原匯票系在郵寄中遺失外，補發局得按該國內章程收取費用。

于收得匯款人載明同樣詳情之申請時，應即指示停止兌付。

第十條 凡欲將兌取人姓名更正，或欲將匯款發還匯款人者，匯款人須向原發匯國之該匯票互寄局申請辦理。

第十一條 發還匯款，無論如何，必須待經由兌付此項匯票之互寄局證明該匯票尚未兌付而該局准令發還時，始可照辦。

第十二条 凡汇票終未兌付，即按兌付国章程作廢者，其款归发汇国所有。

第十三条 汇票发汇人預付一規定之資費，等于发汇国所收挂号信件收件回貼之資費者，得有汇票发銀回貼一紙，此項資費应归发汇国邮局所有。

发銀回貼之单式按随附之式样(附件用)。

汇款人之住址及姓名应列入发汇国互寄国之回貼清单，填在汇款人姓名栏內。

发銀回貼应由兌付局繕备，并由兌付局或兌付国互寄局徑寄汇款人。

“轉汇”汇票(參看本协定第二十条)之发銀回貼应經由两国互寄局寄发；开发汇票之后补請之一切发銀回貼，須照此一律办理。

第十四条 一国寄发之汇票，其开发应照寄出汇票国現行章程办理，其兌付則照寄往国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五条 中国互寄局应将所收在馬來亞兌付款数詳情通知馬來亞互寄局，馬來亞互寄局应将所收在中国兌付款数詳情通知中国互寄局。关于此舉，应用附件乙、丙之清单格式，每張清单应于开发汇票后乘第一次获有之邮班寄送。

第十六条 清单內登記之汇票应依次編列号数，每年自第一号起。清单內每張汇票編号称为“国外汇票号数”。清单亦应依次編号，每年自第一号起。

第十七条 遺失清单应由原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遇有前項情事，原发之互寄局应向接收之互寄局連行补寄清单一紙，以作凭証。

第十八条 前項各清单应由各該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証，并如遇有显明錯誤，即予更正。無論何項更正，均应向原发之互寄局通知。

此項清单見有他項不合时，应由接收之互寄局由原发之互寄局予以解釋，該原发之互寄局应即予以此項解釋，务其鮮有延誤。在此

期間，所有國內轉發之匯票與該查有不合之清單所列有關者，應停止開發。

第十九條 清單寄到接收之互寄局時，該局驗證其內容後，應為兌取人及為清單所列以兌款國錢幣兌付之款，即將各國內匯票繕備，嗣後應將各該國內匯票按照兌款國現行章程向兌取人或兌款局寄發。

第二十條 中國郵局倘欲經由馬來亞向與馬來亞郵局互辦匯票事務之任何國開發匯票，如能遵從下列條款，亦可任便辦理：

甲、中國郵局應將此項“轉匯”匯票款數通知吉隆坡，該處自當轉知兌款國。

乙、此項匯票，其款數不得逾越由馬來亞發匯票至寄往國所規定之至多款數。

丙、“轉匯”匯票之詳情，應于寄往吉隆坡之普通清單用紅墨水登入，或另以一紙登入，其“轉匯”匯票之總結款數應包括于此項清單總數之內。

丁、“轉匯”匯票兌取人之姓名、住址包括兌款國之國名及城鎮名稱，務求盡量完全。

戊、中國郵局對於“轉匯”匯票，視同在馬來亞兌款匯票無異，應准給馬來亞郵局同樣酬費（參看本協定第六條），馬來亞互寄局對於此項“轉匯”匯票，視同由馬來亞開發之匯票無異，向兌款國郵局給予同樣酬費，但因有居間職務，馬來亞郵局規定一特別酬費，即在每張“轉匯”匯票款數內扣除。

己、凡“轉匯”匯票款數發還匯款人時，所取居間職務之酬費並不退還。

馬來亞郵局倘欲經由中國郵局向與中國互辦匯票事務之任何國開發匯票者，得按上文各同樣條款任便辦理。

每郵局應將與之辦理匯票之國名、各該國所定款數之限度以及應扣之匯費率互相通知。

第二十一條 每屆月底，每一互寄局應互向彼局備具、寄送者

如下：

(一)准彼局該月发还各汇票之詳細情形单；

(二)彼局所开发在有效期内未經兌款局兌付故于結賬应由发汇国沒收各汇票之詳細情形单。

第二十二條 甲、每屆月底，吉隆坡中央賬目处应按照中国互寄局錢币繕备賬目，詳細說明应在該互寄局兌付之所有汇票，其总数应加百分之一之半酬費及本协定第六条所載另加費用。結賬期內馬來亞接受中国各互寄局寄出所有退款及作廢汇票之总数应列入此項賬目，为中国互寄局之欠賬。

乙、此項賬目应扣除本协定第二十三條所載之預付。

丙、賬目应經中国互寄局驗証，隨賬附以結算支票，凭票即付。

丁、吉隆坡中央賬目处每屆月底，应按海峽殖民地錢币繕备賬目，詳細載明所收中国互寄局寄发应予兌付之所有汇票，其总数应加本协定第六条所載百分之一之半酬費。結賬期內退回中国各互寄局所有退款及作廢汇票应列入此項賬目，为馬來亞之欠賬。

戊、此項賬目应寄送上海邮政汇业局局长，經驗証后退回吉隆坡中央賬目处，隨賬附以海峽殖民地錢币支票，凭票即付。

第二十三條 倘月中遇有任一互寄局兌付汇票超过中国錢币二千元或价值相等之海峽殖民地錢币时，欠款之国应即将查明差額整数之約数寄往貸款之国，作为記賬付款。但欠款不及中国錢币二千元时，本条規定亦不妨碍欠款之国任便汇寄欠款之一部。

第二十四條 每邮局对于彼局所欠之款数，在結賬期滿六个月尙未付清，以后应給常年利息七厘。

第二十五條 每邮局遇有特別情形須将汇票事务全部或一部暫行停办，应立向彼局通知此事，于必要时，发电通知。

第二十六條 每邮局对于因防免詐伪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务办理上更加良好起見，彼此互准（如不与本协定上文相抵触）增添無論

何項規章，惟此項增添之規章須互相通知。

本協定于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在南京簽押，于西曆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在吉隆坡簽押。

附 注

本協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國聯條約集”，第163卷，頁160—174。
漢文本未找到。

本協定系中、馬兩方分別于一九三五年三月十日在南京和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在吉隆坡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協定的訂立日期和地點。

1935--4—美國

關於護照簽證費之換文

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南京。

一、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中國及美國護照簽證費征收率減少一事，經外交部與美使署互相討論後，訂立試行條款，茲特証實如下：

一、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于下開各類前往美國（所屬島嶼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取簽證費（但辦理簽證之請求不收費）：

-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仆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 二、外國人來美系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 三、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境者不收費。
- 四、外國人依法入美境後，由美國此一部份往他一部分而假

道他国毗連領土者不收費。

五、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二元（此項收費系對於船員名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至各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

六、外國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併及之；若系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種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一、第一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二、第二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三、第三類所列之人	免費
四、第四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五、第五類所列之船員名單	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六、第六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鄰近國家而返美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為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為十二個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過境簽證及船員名單簽證，其效力只及於特定旅程外），自簽證之日起定為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經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凡列入本协定条款之内者，每一签证只收费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须在签证之期间内继续有效。每一签证对于正当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属有效。

六、本协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将来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废，自通知九十日以后失效，但如经双方同意，仍得随时废止之。

相应照请贵兼部长予以同样之证实，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大美国特命驻华全权公使使署参事裴克代

西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二、中国照会

为照会事：案准贵公使本月九日照会，关于签证护照事，中国政府对于贵国政府提议如后之办法，表示同意：

一、美国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对于中国人民合于下开各类前往美国（所属岛屿在内）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规定收取签证费（但办理签证之请求不收费）：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属、随从仆役、雇用人等不收费。

二、外国人来美系暂时旅行或暂时办理事务或娱乐者，收费美金二元五角。

三、外国人继续行程通过美境者不收费。

四、外国人依法入美境后，由美国此一部分往他一部分而假道他国毗连领土者不收费。

五、真正海员随船抵达美国海港而拟暂时入境专为进行其海员事务者，收费美金二元（此项收费系对于船员名单之签证，其效力及于全体船员，至各船员无须分别签证）。

六、外国人根据通商航行条约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并及之；若系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類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一、第一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二、第二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三、第三類所列之人	免費
四、第四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五、第五類所列之船員名單	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六、第六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鄰近國家而返美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為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為十二個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過境簽證及船員名單簽證，其效力只及於特定旅程外），自簽證之日起定為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經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凡列入本協定條款之內者，每一簽證只收費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簽證之期間內繼續有效。每一簽證對於正當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本協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將來任何一方得用

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后方行失效，但如經双方同意，仍得随时廢止之。

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詹森

汪兆銘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法規汇编”，民国二十四年輯，第1册，第5編，頁125—128。英文本未找到。

据“外交部国字第四九一一号咨各省、市政府文”（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日），关于本換文第三項所称“邻近国家”，在中国方面“經双方商定，以香港、安南、緬甸、日本（高丽、台灣在內）、东西伯利亚、菲律宾等处为邻近中国各地”，見“国民党法規汇编”，民国二十四年輯，第1册，第5編，頁128。

1935—5—英国

关于設立滇緬南段勘界委员会之換文

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南京。

英公使賈德干致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賈

为照会事：关于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滇緬边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双方磋商解决办法在案。本使現特声明，关于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员会之設立及其职权一节，英国政府与印度

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务大綱：

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与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决久悬之滇緬南段边界問題，并为妥协互让之真正精神所激励，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员会，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并由国际联合会行政院主席选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为該委员会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数相等时，該中立委員有最后之票决权。

二、委员会之首項职责，应将一八九七年条約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中与未定界有关部分所規定之界綫，实地查明，并繪于地图之上。委员会于解釋各关系政府向未获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际，对于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点，即关于交点、分水岭及文中所載之各处地名，应予以相当之考虑。

三、委员会之第二职责如下：如发生彼等认为基于互让，对于約定界綫应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条所指明者，委员会应根据彼等实地視察之情形，报告各关系政府，留待考量。

四、中英两方之委員如认为必要时，得将彼等个人之見解提供各关系政府之考量。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証实，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务大綱。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賈德干

西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汪兼署部长复英公使賈德干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貴公使照会，內开：“关于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

两节所指之滇緬边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双方磋商解决办法在案。本使現特声明，关于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员会之設立及其职权一节，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务大綱：

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与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决久悬之滇緬南段边界問題，并为妥协互让之真正精神所激励，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员会，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并由国际联合会行政院主席选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为該委员会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数相等时，該中立委員有最后之票决权。

二、委员会之首項职责，应将一八九七年条约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中与未定界有关部分所規定之界綫，实地查明，并繪于地图之上。委员会于解釋各关系政府尚未获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际，对于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点，即关于交点、分水岭及文中所載之各处地名，应予以相当之考虑。

三、委员会之第二职责如下：如发生彼等认为基于互让，对于約定界綫应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条所指明者，委员会应根据彼等实地視察之情形，报告各关系政府，留待考量。

四、中英两方之委員如认为必要时，得将彼等个人之見解提供各关系政府之考量。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証实，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务大綱。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等因，准此。关于奉命調查滇緬边境南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员会，本部长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有关該委员会之設立及其职权，如上述之任务大綱，亦可接受。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賈德干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英公使賈德干致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華全权公使賈

为照会事：关于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员会之設立与职权，本日貴我两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使代表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証实，貴我各政府对于建議解决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开之附加諒解：

依照委员会之报告书，或依照与本問題似有关联之地形的、历史的、或政治的因素，关于任何修改問題，将来应由双方以妥协互让之精神进行磋商。为进行此項将来之談判起見，于必要时，即在南京召集各关系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开一會議。委员会报告书之結論，及嗣后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將規定于一新协定中。在此項新协定訂立之前，各关系政府对于本段界务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証实，关于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加諒解。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賈德干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汪兼署部长复英公使賈德干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复事：案准本日貴公使照会，內开：“关于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员会之設立与职权，本日貴我两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使代表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証实，貴我各政府对于建議解决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开之附加諒解：

依照委员会之报告书，或依照与本問題似有关联之地形的、历史

的、或政治的因素，关于任何修改問題，将来应由双方以妥协互让之精神进行磋商。为进行此項将来之談判起見，于必要时，即在南京召集各关系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开一會議。委员会报告书之結論，及嗣后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将規定于一新协定中。在此項新协定訂立之前，各关系政府对于本段界务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証实，关于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加諒解。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等因，准此。查上述諒解，本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予以証实。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賈德干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五年，頁187—189、193—194。

1935—6—法国

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书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南京。

茲依照下列各換文所載之規定：

(一)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專約內所附同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与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互換之照会；

(二)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五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与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关于来自越南白煤入口征稅事項互換之

照会；

(三)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与法国驻华特命全权公使关于乙种附表内前五項貨物以中国現行国定稅則替代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互換之照会；

訂立甲、乙两种附表如左：

甲种附表

第一部

凡来自云南、广西及广东之下列中国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时，如直接运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应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号之一部	綿羊
第十七号之一部	火腿
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号	生皮，皮貨
第二十五号之一部	猪鬃
第三十三号	蜡
第六十一号之一部	麝香
第六十七号	牛羊角
第七十七号之一部	中国面条
第八十三号	山薯
第八十四号甲及乙	桌上用之鮮果
第八十五号	桌上用之干果
第一四二号之(二)	粗制、纖細、去皮及卷的火麻。已梳火麻
第一四三号	檫麻
第一七五号及第一七五号之(二)	大理石，白石
第二二二号之一部	鉛矿砂，生鉛块，含錫或不含錫之鉛、錠、条片
第二二三号之一部	純或与他种金屬混合之錫块、錠、片
第〇三八一号之一部(五)	以菊屬植物制成之杀虫剂
第二九九号之一部	中国墨
第三一六号之一部	中越医药习用之药品
第三三〇号之一部	神香及香末
第三四七号(甲)及(乙)	磁器
第三七九号及第三八〇号之一部	生絲

第四六一号之一部

非裝飾之机制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紙烟紙，格子紙，紙或紙版制之物品，印报或印书用紙除外）
裝飾紙或紙板（印报或印书用之紙除外）

第四七六号(甲)及(乙)

已硝皮

第六四三号

扇

第六四四号(二)之一部

写字笔

第二部

下列各种中国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时，如直接运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应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九号

胡椒

第一〇〇号

辣椒

第一〇二号

肉桂

第一〇四号

連壳及无壳肉荳蔻

第一〇六号

丁香

第一〇八号

茶叶

第四五九号之一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綉紗
純粹絲网
純粹絲花边

乙种附表

在現行中国国定稅則，对于下开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致法国公使照会內所定关于下开最后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时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国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时，应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开各項貨物，無論产自法国或产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运入云南、广西、广东，或由越南运入云南、广西、广东时，持有直接提貨单者为限。

第三四六号至第三四八号

荳蔻、砂仁

第三五三号

肉桂

第五六七号之一部

未硝皮貨 (山羊皮, 綿羊皮, 狼皮除外)

第六〇一号(丙)

木制家具

第六一五号之一部

空玻璃瓶

第六〇三号(甲)

炭质成分与揮发物成分之比例 (燃率)
在五或以上之无烟白煤

本議定书用中、法文繕写两国文字, 詳經校閱。

汪兆銘

韦礼德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西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訂于南京

声 明 书

中国政府茲声明: 将来并不采取任何办法, 其目的在于禁止法屬越南产米輸入云南、广西、广东三省, 或限制其輸入之数量。此項声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实行之日起, 以两年为期, 期滿后得予廢止, 惟須于三个月之前預行通知。

凡越南产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 其入口稅为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单位, 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实行之日起, 仍以两年为期。

中国政府又声明: 对于法屬越南出产之米、洋灰、干魚及咸魚所征收之进口稅, 不高出于产自任何他国同样物品所应納之进口稅。

汪兆銘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附一: 关于来自越南白煤入口征稅 事項互換之照会

法公使章礼德致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为照会事：查中国政府对于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煤在内，近已增加税率。本公使兹特奉告贵部长，当吾人最近会谈之时，曾约定将越产白煤（吾人对于此项白煤之定义业已意见一致）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约所载之乙种附表，对于该项货物入口时所征之税率，不能高出于一九三二年税则之税率，即每吨为〇·八九金单位。贵部长当知，如将一九三二年时之税率予以增加，则现在之谈判进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碍，而甲、乙两种附表，恐亦难于得到贵我两国政府所愿望之同意。职是之故，用请贵部长向本公使证实，一俟关于两种附表之协定签订、专约实施之时，对于白煤，即炭质成分与挥发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征收之入口税，不得高出于每吨〇·八九金单位。相应照请贵部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韦礼德

西历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汪兼署部长复法公使章礼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复事：关于白煤入口税一事，准贵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会，业经阅悉。

兹奉答贵公使，一俟关于现在谈判中之两种附表之协定签订、专约实施之时，对于白煤，即炭质成分与挥发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征收之入口税，不高出于每吨〇·八九金单位。相应照复贵公使查照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驻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汪兆铭

大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附二：关于乙种附表内前五項貨物以中国
現行国定稅則代替一九二九年稅則
事項互換之照会

汪兼署部长致法公使章礼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会事：前迭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附件一内所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乙种附表内开前五項之貨物，其应适用之稅則，为中国現行国定稅則，并不根据一九二九年中国国定稅則办理。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証实，对于上开各节表示同意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公使章礼德复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前迭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附件一内所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乙种附表内开前五項之貨物，其应适用之稅則，为中国現行国定稅則，并不根据一九二九年中国国定稅則办理。”等因。查本公使对于来照所开各节，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韦礼德

西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附三：关于越南专約及附件实行日期
事項互換之照会

汪兼署部长致法公使章礼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会事：前迭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专約附件一內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該項专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后，应即予以实行。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証实，对于上开各节表示同意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公使章礼德复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前迭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专約附件一內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該項专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后，应即予以实行。”等因。查本公使对于来照所开各节，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韦礼德

西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附 注

本議定书及附件汉、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越南专約”。

本議定书所訂立的甲、乙两种附表本应为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的“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專約”的附件，但于該專約訂立后五年才議訂成立，另訂本議定书。

本議定书所附的互換照会之中，“关于来自越南白煤入口征稅事項互換之照会”的日期，在法国方面是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在中国方面是同年九月五日，但因与本議定书直接有关，附在本議定书之后。

1935—7—日本

何 梅 协 定

一九三五年六月至七月，北平。

一、覺 书

一、中国方面对于日本軍曾經承认实行之事項如下：

(一)于学忠及張廷諤一派之罢免；

(二)蔣孝先、丁昌、曾扩情、何一飞之罢免；

(三)宪兵第三团之撤去；

(四)軍分会政治訓練处及北平軍事杂志社之解散；

(五)日本方面所謂藍衣社复兴社等有害于中、日两国国交之秘密机关之取締，并不容許其存在；

(六)河北省內一切党部之撤退，勵志社北平支部之撤廢；

(七)第五十一軍撤退河北省外；

(八)第二十五师撤退河北省外，第二十五师学生訓練班之解散；

(九)中国內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二、关于以上諸項之实行，并承认下記附帶事項：

(一)与日本方面約定之事項，完全須在約定之期限內实行，更有使中、日关系不良之人員及机关，勿使重新进入。

(二)任命省市等職員時，希望容納日本方面之希望選用，不使中日關係或為不良之人物。

(三)關於約定事項之實施，日本方面採取監視及糾察之手段。

以上為备忘起見，特以筆記送達。此致

何應欽閣下

昭和十年六月九日

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

二、何應欽復函

敬啟者：六月九日酒井參謀長所提各事項均承諾之，并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

此致

梅津司令官閣下

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附 注

本協定見“帝國主義侵華文件選輯”，頁172—174。

1935—8—日本

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廈門。

駐廈門日本領事官、廈門海關稅務司，為管理來往廈門、基隆兩埠之小包輸出商業公會起見，會商協定如下：

第一條 每次由基隆來廈輪船所載公會會員，以三百名為限。

第二條 各會員應佩公會所給之徽章，并攜帶證明書。

第三条 各會員准帶包件以四件為限。

第四條 每包件容積以四才為限（一才即一立方尺），并須附挂標條一張，記明會員姓名及其包件之號數。

第五條 會員所携包件四件之中，二件須于基隆出口時存放貨艙內，抵厦時必須搬往厦門行李檢驗處繳納課稅；其余二件得在輪上檢驗納稅，但每包價值，按照厦門海關所估定稅價格計算，不得超過厦門銀洋七十五元，如超過此數，應移往行李檢驗處納稅。至于海關關員與會員及代表間，對於貨物價格及種類未能一致時，應照此項辦法辦理。會員所帶之包件，應與真正搭客攜帶之行李，妥為分別放置，倘以惡意放行混合或藏匿船上各處者，得照章沒收之。在船上納稅之包件，應于搭客行李檢查完畢後始行檢驗。

第六條 公會代表應于輪船抵厦進港時，迅將會員所帶包件數目及每件價格、容積等項，開列細表，交由海關關員檢閱。

第七條 每次輪船進口，公會應派代表二名，對各會員之行為，應負擔完全責任，并幫助關員檢查事務。

第八條 凡非公會會員之搭客所携應稅包件，除真正搭客之少數物件外，均應于輪船未抵厦港時，交由船員列入艙口單，否則一經查出，得由海關沒收之。

第九條 駐厦日本領事署，為本規則切實遵行起見，應于每次基隆輪船入港時，派出固定額數署員若干人駐輪，借資防止會員及非會員等對於關員發生糾紛情事，并盡力幫助關員及會員代表解決其他各項問題。

第十條 各會員對於關員發生案件，無論發生地點是否在輪上，公會均應負擔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本協定系屬試辦性質，如有必要時，得修正或撤廢之。

附 注

本協定辦法見“中國外交年鑑”，民國二十五年，頁180—181。日文本未找到。

无綫電話务合同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简称电政司)与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以下简称电务局)，为欲在中日間成立无綫電話电路起見，經彼此同意，并按照西历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电政司与电务局所訂关于中日无綫电通信报务合同第一款之規定，議訂条款如下：

第一款 电政司与电务局自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办理及运用中国与日本間直达无綫電話通信电路起見，应各置备适宜之电台一座或数座。

电政司与电务局之电台应各装用最新式之机件，并以适当及有效之方法維持之。

第二款 簽訂本合同之每一方应担任傳接中、日間經由上述无綫电路往来之无綫電話，其通話地處由双方协定之。

上述各电台，如經双方协定傳接中国及日本过去各处之電話时，前項規定并无阻止之意。

第三款 通話价目、電話种类、手續費、起首通話及逾时通話時間，应經双方之同意規定及修改之。

電話价目按照情形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中日基本区域間之基本話費价目；

乙、增加区域之話費价目(有无不定)。

基本話費及手續費，应由本合同双方平均攤分之。所有每一方面之增加区域話費，归該方所得。無論電話发自中国或日本，其价目应归一律，并用日本金元規定之，但关于中国所发之電話，电政司应将此項日币价目折成等值及适宜之中国国币价目。电政司并得随时

将上述中国国币价目加以修改，借謀調整中国国币价目对于原定日币价目之关系。

第四款 上述无綫电路傳遞之電話次数及計費時間之分数，中日电台应各自立帳登記，并用電話每日核對通話次及計費時間分数一次。此項帳目每月应結算一次，其应行找付之款应于帳单月份后两个月內付清。如余額应找付电政司者，应在上海以日本金元交付；如应找付电务局者，应在东京以日本金元交付。

第五款 关于处理本合同規定业务之各項規則章程及运用办法，应由本合同双方議訂，并随时因需要情形經双方同意修改之。

西历一九三二年馬德利国际电信公約第三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條之規定，亦应适用于本合同規定之无綫電話业务。

第六款 本合同自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期。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于期滿六個月前將廢止合同之意通知对方，如屆时双方均无此項通知者，本合同期滿后应仍繼續有效，惟期滿后任何一方欲廢止合同者，得随时通知对方，本合同即于自此項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個月后失效。

本合同經訂約双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本合同共繕两份，于西历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顏任光

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代表須磨弥吉郎

附件：关于中日无綫電話务合同 了解事項我方复函

逕复者接准本日貴代表函开：“逕启者：关于本日签字之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与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所訂之中日无綫電話务合同，茲将双方了解事項开列于下：

甲、中日无綫電話电路，在日本方面，应由东京电台，在中国方面，应由上海电台运用。将来双方认为需要时，并得将上述电台以外

之电台連絡通話。

乙、(1)运用此項电路所用之文字为英文。

(2)通話应分三种,即政务通話、私务通話及公务通話。

請求通話应分別指定为叫号通話、叫人通話、傳呼通話三种,其价目均应一律。

(3)叫人通話及傳呼通話,經将外来电話通知被叫之电话后,如因本合同双方无力管轄之情事,例如受話方或发話方不在或拒絕讲话等,以致通話不能完成时,应征收(己)項之手續費。

丙、本合同所述电路規定之通話,其起首价目适用于第一次三分钟或不满三分钟之通話。

每增加一分钟或不满一分钟之談話,应照起首价目加收三分之一。

丁、每一談話得繼續至十二分钟,如无他人等待通話时,此时限仍得延长之。

如遇急要情形或話务拥挤时,則此十二分钟之談話时限,經本合同双方之同意,得减短之。

戊、談話如确认为不滿意者,其時間得不作計費時間論,所有計費分数,应由发話方面決定之。

己、(1)中日基本区域間之基本价目应为日本金元十五元(Y15)。

(2)手續費不論所叫地点在何处,应为日本金元一元五十錢。

以上了解事項如屬相符,即請函复証明为荷。”等由。查上述了解事項系屬相符,相应函复証明。

即請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代表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代表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于南京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6—1—法国

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有无綫电 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昆明。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按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西历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法国駐华全权公使瑪德互換文书，为校正中国沿边三省及越南間之有綫及无綫电訊現行制度之各专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各派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代表赵以馨

大法兰西共和国駐昆明副領事康栋

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与法国越南邮电管理局（以下簡称双方管理机关）双方，繼續依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在馬德里簽訂之現行国际电信公約附屬电报規則并其将来所修改者，办理中国沿边三省（云南广东广西）与越南間有无綫电之通信，尤以关于报价之核定、字数之計算、以金法郎为本位及賬务之結付等問題均应依照上載国际电报規則办理。

双方管理机关并得在上載国际电报規則許可範圍內訂立其他特种协定。

第二条 凡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間之現有直达有、无綫电路，双方应在可能範圍內尽量維持改善；但关于电报陆綫，因当地困难情形至使营业亏损或收入不敷一切工程費用，并为求电信傳遞有

相当速度或为应新需要起见，双方管理机关将来得特别注重于开辟新无綫电路。

第三条 双方管理机关，得直接商定改訂某一无綫电路之无綫电费或該項电费之摊分办法。至中越各方本境費或过境費，双方仍有向盘恩国际电信公会通告更改之权。

第四条 为便利及发展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无綫电报通信起见，有将現行报价减低之必要时，双方管理机关得商定采取特种办法，如开放迟緩电及日信电等类。

第五条 按照一九三二年馬德里公約附屬电报規則第七十五条第五节第四項暨第七十六条第十二节所規定之办法，凡电报电文全部依照中国管理机关所頒电碼汇编以四碼譯就者，得作为减价电报（迟緩电或日信电）收拍，惟报首必須注明电报規則所規定之标識。

中国管理机关应将該項电碼汇编檢送数本与越南邮电管理局，俾必要时作檢查之用。至用电碼汇编以外別种密碼譯就之电报，仍按綴字語計算收費。

第六条 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往来之电报，得經由上海、西貢間无綫电路傳遞，但經由沿边三省与河內間任何直达无綫电路傳遞者，得减价收費，此項报价由双方管理机关商訂之。

昆明、河內間无綫电路通信，业已数年；广州、河內間无綫电路，将不久开放。至于广西省与越南之通信，在与河內直达无綫电路未开放以前，得由上載两电路經轉，以与广西、越南間之有綫电路同时应用。

第七条 双方管理机关得商定利用沿边三省与越南間現有之电路，以开放对于彼此本身有利之經轉电路。

尤以中国沿边三省以外中国各省与越南往来之各种电报，得經由第六条第二节所指定各直达无綫电路任何一路傳遞。惟各該路經轉之总报价以及中越双方摊分之报費，应与經由上海、西貢无綫电路傳遞者相同。

中国沿边三省与中国其他各处往来电报，亦得經由上海与越南

間之無線電路傳遞。此項電報之報價及報費之攤分，由雙方管理機關商定之。

中國及越南本身以外與其他各國間之經轉電路，將來亦得由雙方管理機關會同商定開放之。

第八條 關於各電路之設立與取消、每電路電報種類之開放、各無線電路通報之時間、以及各電路通信上之各種詳細辦法，均由雙方管理機關商定之。

第九條 中越雙方之政務電報價目，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即將該價目內之各部份電費分別減半。

雙方管理機關往來之公務電報完全由中越電路傳遞者，概不計費。如此項電報系由別國經轉而不能免費時，其應納之費應由發報機關負擔。

氣象電報概不計費。

新聞電報得享受優待辦法，將來由雙方管理機關另行商訂之。

第十條 凡以前所訂之條款、章程及辦法有與本協定抵觸者，概作無效。

前清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在煙台簽訂之中法電報條款內所有關於電費、報價以及結付賬款等辦法，業經久已另案辦理，應永作無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草案應分別呈送雙方政府核准。

本協定草案，自雙方政府彼此通知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以五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雙方政府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協定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協定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雙方政府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協定即行失效。

第十二條 本協定草案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文字經詳細校對無誤。

以上協定草案繕立原本兩份，經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訂于昆明

附：換函及會議節略

一、來 函

逕啟者：查此次修正之中國沿邊三省與越南有無線電通信協定草案，應呈請雙方政府核准，因此雙方代表團均經認為該項協定，祇須擬定原則，不必確立報費數字。所有經雙方同意議定之原則實施辦法，可由中越雙方電政管理機關，用簡單迅速方法，直接自行商訂，無庸再行呈請雙方政府核定。至於此次兩代表團彼此會商之目的，以及擬具實現此項目的之辦法，似有雙方換函聲明之必要，為此開具會議節略兩份，第一節略日期為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節略為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系補充第一節略內之數項細目，即希查照並請予以同意為荷。此致
中國政府交通部代表趙

越南無線電局局長 嘉林
法蘭西共和國代表團專門委員

西历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復 函

逕啟者：接准本日貴局長大函內開：“此項修正之中國沿邊三省與越南省無線電通信協定草案，應呈請雙方政府核准，因此雙方代表團均經認為該項協定，祇須擬定原則，不必確立報費數字。所有經雙方同意議定之原則實施辦法，可由中越雙方電政管理機關，用簡單迅速方法，直接自行商訂，無庸再行呈請雙方政府核定。至於此次兩代表團彼此會商之目的，以及擬具實現此項目的之辦法，似有雙方換函聲明之必要，為此開具會議節略兩份，第一節略日期為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節略為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系補充第一節略

內之數項細目，即希查照，并請予以同意”。等由。本代表對於來函所稱各節，表示同意，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為荷。

此致

越南無線電局局長法蘭西共和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嘉林

中華民國交通部代表趙以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會議節略(民國二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三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關於中國沿邊三省(雲南、
廣東、廣西)與越南現在電報通信
情形，及所擬改善計劃

第一項 現狀

茲將中國沿邊三省與越南電報通信現狀分述如下：

(甲)按照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中法電報接綫條款，原則上曾規定應設綫路三條，使北圻得與中國沿邊三省分別通信。每綫路之總報價為八十四生丁，中國得本境費五十生丁，越南得本境費三十四生丁。但事實上，因中國境內綫路狀況之關係，上列各電報綫路，几等於常屬不能利用，所有報務，不啻全部經由無線電路傳遞。

(乙)雲南省與越南通信，由昆明河內間無線電路傳遞，其報價及攤分列如下表：

電報種類	雲南省所得整數	越南所得電費	報價總數
尋常電報	五十生丁	本境費三十四生丁 無線電費三十五生丁	一法郎十九生丁
新聞電報	二十五生丁	本境費十七生丁 無線電費十七生丁五	五十九生丁

暗語電報、賀年電報及遲緩電報均已開放。

廣東、廣西兩省與越南之通信，則遠繞上海、西貢間無線電路傳遞，其報價及電費攤分列如下表：

电报种类	中国本境費	无线電費	越南本境費	报价总数
寻常电报	六十五生丁	发报方七十四生丁 收报方三十六生丁	三十四生丁	二法郎九生丁
政务及迟 緩电	三十二生丁五	发报方三十七生丁 收报方十八生丁	十七生丁	一法郎四生丁 五
新聞电报	十九生丁	发报方二十七生丁 收报方十三生丁	十七生丁	七十六生丁

暗語电报、賀年电报及迟緩电报均已开放。

由此可見广东、广西两省經西貢傳遞之电报，較經由昆明、河内无线电路之云南省电报，其价目之相差甚大，且与越南电报往来之路由，亦頗迂远也。

(丙)中国与其他各国經由越南无线电之經轉电路，业有数处开放。

第二項 研究目的

茲将双方业經研究之目的总述如下：

(甲)設法使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电报通信，較諸中国其他各省，得享受优待办法。

减低昆明、河内无线电路現行价目。

使中国沿边三省，得借一路或数路无线电路与越南北圻通信，俾成迅速之电路，并电費亦可較上海、西貢电路为低廉。

(乙)开放中国沿边三省經轉越南与中国其他各省往来电报，此項經轉路由之报价及电費之摊分，应与上海、西貢电路相同。

(丙)开放越南无线电路，遇需要时，經轉中国沿边三省与中国其他各省往来电报。

(丁)凡电报用中国管理机关所頒电碼之四碼譯就者，得作迟緩电及日信电减价收費。

(戊)中国与越南各得依照彼此本身之利益，設法便利及发展一切經轉电路。

第三項 拟具計劃

(甲)凡云南与越南往来之寻常无线电报，經昆明、河内間无线电

路傳遞者，雙方拟定采取之報價為一金法郎。中國、越南各得五十生丁，此項攤分辦法，或得由雙方管理機關，採用特种低廉之本境費，專适用于中國沿邊三省與越南往來之電報，其攤分辦法為便于表示起見，得如下表之規定。

中國特种本境費	二十五生丁
中國無線電費	二十五生丁
越南特种本境費	二十五生丁
越南無線電費	二十五生丁
共合一金法郎	

照前項辦法，則中越有線電路報價，將減為金法郎五十生丁，即雙方本境費之總數。但事實上中越有線電路向未應用，則上述電報之減低價目，亦祇能适用于無線電路而已。

(乙)凡中國沿邊三省與中國其他各處往來電報，如中國方面願意，得經由越南無線電路傳遞，但在此种特殊情形下，越南所得報費之攤分，應先經雙方同意之規定。

(丙)關於廣東、河內間直達無線電路之成立，雙方業經認為特別緊要，因上海、河內間經由廣東之定期航空業務，將不久開放，為交換氣象電報迅速起見，則此項電路，甚為需要，他如直接傳遞廣東與越南往來各項電報，并較上海、西貢間現行報價減價收費，亦極為有益，故雙方同意在最近期內，進行工程上應有之試驗，并規定報價，俾能于短時期內開始通信，廣州與河內間無線電話路，雙方亦經議及，認為有開放之可能。

至于廣西省方面，雙方認為有與河內成立直達無線電路之可能，并議定在此時期，廣西與越南之通信，得經由昆明、河內間或廣州、河內間無線電路傳遞，以與廣西、越南間有線電路同時應用。

以上全部辦法，當使中國沿邊三省與越南間可得有優良之通信也。

雖在中國沿邊三省關係之外，雙方亦已議及上海、河內無線電路之重提開放，所有總報價及報費之攤分，應與上海、西貢無線電路同。

并議及中国与越南无綫电话路及經轉路亦有开放之可能性。

(丁)双方业經同意,于必要时,得討論改訂关于越南經轉中国与
他国通信之报价,并討論开放經由中国或越南之新經轉电路,但須視
此項电路,是否确与双方有利。

(戊)中国交通部如拟将云南省,或沿边三省,或中国全部,所有
經昆明、河內或上海、西貢无綫电路傳遞,用中国管理机关所頒电碼
譯就之电报,得作为迟緩电或日信电减价收費时,可将关于此項問題
之詳細意見,并电碼数本,函致越南邮电局长。

第二节略(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补充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节

略內之数項細目)

(一)依据双方代表团之提議,广东、河內直达无綫电路,业于民
国二十五年(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日成立,以傳遞广东与越南往
来报务,交換气象記錄,則不計費,尋常电报之报价及电費之摊分有
如下表(以金法郎計算)

中国本境費	五十生丁	越南本境費	三十四生丁
无綫电費	发报方七十四生丁 收报方三十六生丁		
总报价	一法郎九十四生丁		

迟緩电报及政务电报(中国、越南及法国政府)照尋常电报价目
減半收費,日信电照尋常电三分之一收費。

(二)依据中国方面之提議,对于广西与法国越南往来电报,可由
广东、河內或昆明、河內无綫电路經轉,所有报价及电費之摊分,不論
由上述任何路由,应与(一)項表內所列广东与越南往来报务經由广
东、河內无綫电路傳遞者相同一节,法方表示同意。

(三)双方前曾議及(參照一月二十二日第一节略第三节(甲)項)
云南省与越南經由无綫电路往来尋常电报采取一金法郎特別价目,
中越双方各得五十生丁,嗣經中国方面声明一点如下:

在双方同意采取此項报价及摊分办法时,中国为統一本境費五

十生丁起見，认为經由上述电路所得之五十生丁之总数，全为本境費，該路由之中国无綫電費部份，則不計算。越南方面对于此項意見，并无異議。在上述報費及攤分办法，經双方同意采取时，越南所得五十生丁总数，作为越南方面本境費及无綫電費之总数。

(四)中国方面要求越南确定关于中国沿边三省(云南、广东、广西)与越南有无綫電報費之結算，以后应与南京交通部電政司办理一节，此系全屬中国方面問題，越南郵電管理局毫不反对，以后并将完全依照南京交通部之正式通告办理。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越南无綫電局局長嘉林簽于河內。

附 注

本協定及附件漢、法文本均見國民黨交通部抄本。

本協定曾經中法兩國政府批准，自一九三六年十月二日起發生效力。

1936—2—馬來亞

互換包裹協定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南京。

馬來雅及中華民國兩郵局，業經雙方同意，直接互換包裹，茲將包裹協定簽訂如左：

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所稱馬來雅 (Malaya)，系指英屬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及皮拉克 (Perak)，賽蘭泉 (Selangor)、尼格利三比蘭 (Negri Sembilan)、巴杭 (Pahang) 等處之馬來聯邦，與凡受英國保護將來可加入馬來雅聯合郵政之任何馬來自治地而言。

第一條 重量及尺寸之限度

一、包裹重量，每件不得逾二十二磅，其長度不得超過三英尺六英寸，或其長度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六英尺。

二、包裹之确切重量及尺寸，除显有錯誤者外，应以封发局所核計者为标准。

第二条 包裹之轉运

兩締約国邮局，对于发自或寄往与各該締約国邮局互換包裹之国之包裹，应保証在各該締約国境內轉运之权利。所有本协定及其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对于是項轉递之包裹，如屬适用，均应依照办理。

第三条 邮費之預付及資例

一、包裹之邮費必須預付，惟改寄或退回包裹，不在此限。

二、此項邮資，系由向經手陆路或海路运寄各邮局应付之資費集合而成。

第四条 陆路轉運費

兩締約国間由此一国发往彼一国投递之包裹，其陆路轉運費如左：

包裹每件重量	应付馬來雅邮局	应付中华民国邮局
三磅以內	一金佛郎四十五生丁	每公斤一金佛
逾三磅至七磅	二金佛郎三十生丁	郎五十生丁
逾七磅至十一磅	三金佛郎十生丁	
逾十一磅至二十二磅	四金佛郎八十生丁	

中国邮局对于应收之資費，有按西历一九三四年訂立开罗国际包裹协定后之国际邮政公約所改訂之資例，加以修改之权。馬來雅邮局，如遇与其他各国通常往来包裹所定之資費有所更改时，得将其陆路轉運費按照修改。

第五条 額外資費

中国邮局，对于发自馬來雅寄往沈阳以北各处（濱江在內）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每件銀圓五角（中国銀币）。此項資費，应由中国邮局向包裹收件人收取。至于中国輪軌不通各处，或須寄由他国邮政居間轉递之中国各处之包裹，中国邮局亦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数与中国邮局訂定之國內包裹寄費清單內所列之

資費相同。

第六條 海路轉運費

每一締約郵局，對於經由他一締約郵局海路運寄之包裹，所有應付運費，須按該他一郵局包裹資費清單所載之數計算，並須將其應付之數列入包裹清單內，以憑核計。

第七條 海關手續費

中國郵局對於向海關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關手續，或僅交與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每包至多為五十生丁，或按西曆一九三四年訂立開羅國際包裹協定後國際郵政之公約，收取其他資費。

馬來雅郵局，對於上述包裹驗關手續費，可按與其他各國互換包裹隨時規定之資例，一律收取。

第八條 關稅及其他費用

所有包裹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應由收件人付給。

第九條 禁寄物品

一、左列各項物品，一概禁裝于包裹之內：

(甲)各項物品，按其性質或包裝方法，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污損其他包裹者。

(乙)易于爆炸及引火以及危險之物品（裝有火藥之金屬彈帽與子彈及火柴，均包括在內）。

(丙)邪淫或不道德之物品。

(丁)法律或海關章程或其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品。

(戊)含有實際或個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書簡、或文件，以及書交包裹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人以外何人之信函郵件（惟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准封入包裹內寄遞）。

(己)生活之動物（蜜蜂不在此例，惟須裝入匣內，并使內件易于顯明，以免傷害郵政人員）。

(庚)鴉片、嗎啡、高根及他項麻醉品。

裝有此項毒品之包裹，應予銷毀，無論如何，不得投交收件人，亦不得退還寄件人。

二、凡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裝寄錢幣及已制成或未制成之白金、黃金、銀器與寶石、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三、凡裝有上述禁寄物品之包裹，而誤為收寄者，除投遞國按其國內郵政法律另行處置外，應退還原寄國，如系另行處置者，應將處置辦法，詳細通知原寄局。惟包裹內，如查出裝有實際或個人通訊性質之信函等件者，無論如何，不得將該包裹退還原寄國。但是項信函等件，應退還原寄局。

四、易于爆炸及引火危險與邪淫或不道德之物品，應由查出之郵局，按其國內郵政章程處置，不得退還原寄國。

五、凡誤經收寄之包裹，倘遇有不向原寄局退還，亦不向收件人投遞情事者，投遞局應將該項包裹之處置辦法，詳細通知原寄國郵局，以便設法取締。

第十條 回執

在馬來雅交寄保險包裹之寄件人，得按國際郵政公約所載關於郵件回執之規定，向郵局索取回執。但在中国交寄之包裹，無論保險或未經驗險，均得一律索取。

第十一條 改寄

一、凡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住址遇有更改，即可改寄。投遞國郵局，得按照其國內章程，收取改寄費。由締約國改寄第三國之包裹，其封裝等情形，必須與該重新改寄之定章相符，並須照章將應付之額外郵費，于改寄時先行繳納，或取得書面證明由收件人擔任付給該項郵費之文件，方可改寄。

二、改寄包裹所需之額外資費，倘未經收件人或其代表付訖，而該項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回時，不得因而取銷，必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且該收件人或寄件人仍須交付該投遞國郵局所不允取銷之一切特別費用。

第十二條 誤寄包裹

未按定章收寄或誤經寄遞之包裹，其寄遞辦法，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無法投遞

一、無法投遞之包裹，倘寄件人未有何項請求，應于投遞國郵局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屆滿後，退回寄件人，并向其收取退費，惟不預先通知。

二、寄件人得于交寄包裹時請求，倘遇無法投遞時，(甲)將該包作為拋棄辦理，或(乙)將該包改寄在投遞國境內之另一住址，惟須于包裹發遞單及包裹封皮上註明與後列相同或類似之字樣：

(甲)“無法投遞，請即拋棄”，或

(乙)“無法投遞，請投交……”。

除上述甲、乙兩項外，其他請求，概不照准。

三、對於無法投遞退回原寄局之包裹，所有應得資費，應照本協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海關稅項之注銷

兩締約國郵局，均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將所有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及業經銷毀或由寄件人舍棄之包裹應付之稅項，一概注銷。

第十五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毀

凡包裹內裝之物品，將欲變壞或腐爛者，雖該包正在中途，無論係向投遞局發寄，或向原寄局退回者，郵局得立即代為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如因何項緣由，致包裹不能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內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毀。

第十六條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遞國郵局即毋庸將該包退還，只須按照該郵局之章程處理。原寄國郵局對於是項包裹不得有何項要求。

第十七條 查詢

一、凡查詢包裹事項，應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數至多不逾六十生

丁。但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應另行收費。

二、查詢事項，應自包裹交寄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

三、倘查詢之事項，系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第十八條 保險包裹之資例及條規

一、保險包裹之保險數目，以一千二百五十佛郎為限。

二、保險費應由原寄國規定，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數收取，原寄國郵局，得向保險包裹寄件人收取不逾五十生丁之封發費。

三、收寄保險包裹時，應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不另收費。

第十九條 捏報保險之數

保險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物件之實價及包裝之費用，但可准其按一部分之價值保險。

凡捏報保險之數，超過該包實值之數者，應按照原寄國之法律，對於該項捏報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對於包裹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任

一、除下條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內裝之物遇有全部或一部分遺失、抽竊或損壞等情，應由兩締約國郵局擔負責任。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賠償。所賠之數，定為未保險包裹每件重至一公斤（二磅）者，不得逾十佛郎，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十一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十二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至保險包裹每件所賠之數，不得逾其所保之數。

倘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系在投遞國郵政範圍以內發生，而收件人能證明已由寄件人讓與一切權利，因而請求賠償時，投遞國郵局應將賠償交收件人，毋庸與原寄國郵局洽商。

二、計算賠款時，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賠償之款，應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寄交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計算。

四、凡包裹遇有遺失或完全損壞或內容被人完全抽竊，因而賠償者，寄件人有將原付之郵資領回之權。

五、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局所有。

第二十一條 責任之例外

甲、人力難施之事故。

乙、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毀，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包裹損壞，系因寄件人之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包裹內裝之物，為本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戊、寄件人捏報保險價值之數，超過內容之實價及其包裝費用者。

己、查詢包裹事項，未經于本協定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內聲請辦理者。

庚、因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扣留者。

第二十二條 責任之完畢

凡包裹業經按照兩締約國郵局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而收件人或其代表領取包裹時，並未聲明有所保留，則各該郵局之責任即為完畢。

第二十三條 賠款之付給

所有賠款，除本協定第二十條第一節所規定由投遞國郵局付給外，應由原寄國郵局擔任付給。原寄國郵局如商得寄件人同意，亦可准將賠款由投遞國郵局向收件人清付。惟付款之郵局，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局索還之權。

第二十四條 賠償之期限

一、所有賠款，應盡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

二、如原寄國以外之郵局，雖經如期通知，而拖延九個月不將問題解決者，則原寄國郵局，可代該郵局向寄件人付清賠款。

三、凡包裹遺失、被人抽竊或損壞情事，在未經解決是否由于人

力难施事故所致以前，原寄国邮局，得将規定一年以内賠償之期限，例外展緩。

第二十五条 賠償責任之指定

一、倘此一邮局收到由彼一邮局发来之包裹后，并未声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項手續調查之后，亦不能証明該項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另一邮局轉寄，除能提出反証外，所有賠償責任，应归該邮局担負。惟投遞者或轉遞局，如能証明于規定之保管档案两年期滿，已将与查詢有关之一切档案銷毀以后，方始收到查詢者，概不担負何項責任。此項責任問題，并不損及查詢者对于原寄邮局之权利。

二、凡由此一締約国发往彼一締約国投遞之包裹，倘于运送時間，遇有遺失、損坏或內装之物被人抽窃情事，而不能証明究在何国邮政事务範圍內发生者，則該两国邮局应平均担負賠償。

三、此項原則，对于其他运遞包裹之在事国邮局，亦应尽量引用。惟由他国寄发經由兩締約国居間轉遞之包裹，遇有遺失、損坏或被人抽窃情事时，倘在事之締約国邮局，对于发生此項情事之責任，未予承认，則所有賠償責任，不应由該邮局負担。

四、所有不克注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均应由負遺失、損坏或抽窃情事責任之邮局担任。

五、一經交付賠款，該負責之邮局，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权利，对于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举动，至其所賠之數为止。

倘已认为遺失之包裹，嗣后复經完全或一部分寻获，邮局应向領取該包裹賠款人通知，告以如将領去之賠款繳还，即可將該包裹領取。

第二十六条 償还原寄国邮局代墊之賠款

应負責任之邮局，或按照本协定第二十三条規定，經他一邮局代墊賠款之邮局，应自收到代墊賠款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內向原寄国邮局償还賠款。此項償还之款，应由收款国与付款国，按照本协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節規定之轉賬方法清結。

凡經証明应付責任之邮局，于事初堅不认付賠款，以致賠款无故

迟付，因而发生他項費用者，則該費用，应由該邮局担負。

第二十七条 运寄包裹应付之費

原寄国邮局，对于发往投递国之每一包裹，应将本协定第四条及第六条所規定之資費，付給投递国邮局。由此一締約国发往第三国之包裹，經由彼一締約国轉递者，所有一切運費及保險費，应由原寄邮局付給轉寄邮局。

第二十八条 对于改寄或退回之包裹应得之費

凡包裹由此一国改寄或退回彼一国时，改寄邮局得將該邮局及其他經手轉寄邮局，对于改寄或退回此項包裹应得之資費，向投递国或原寄国邮局索取，所有各項应行索取之資費，应于封发是項包裹之相关清單內載明。

第二十九条 投递国境内之改寄費

凡包裹曾在投递国境内由此一处改寄彼一处者，嗣后即或仍須向他国改寄或向原寄国退回时，所有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节規定之改寄費，仍应归該投递国收取。

第三十条 各項資費

一、左列各項資費，应归收取之邮局所有：

(甲)回執費(見本协定第十条)；

(乙)查詢費(見本协定第十七条第一节)。

二、本协定第七条所規定之海关手續費，应归投递国邮局所有。

第三十一条 保險費

原寄国邮局，对于保險包裹，应向投递国邮局交付一項保險費，計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數，付給陆路保險費五生丁，倘投递国兼有海路运寄事务者，应加付十生丁。

第三十二条 各項規定

一、本协定內所称佛郎及生丁，系指国际邮政公約規定之金佛郎及生丁而言。

二、两締約国邮局，除互相同意外，对于各項包裹，不得收取本协定規定以外屬於邮政之其他資費。

三、兩締約國郵局間，倘一方因非常事故，必須將其所辦包裹事務，全體或一部分暫時停辦者，應立即向對方通知，遇必要時，應用電報通知。

四、兩締約國郵局，訂定施行細則于后，以便將本協定施行。至與本協定之總則相符，而施行細則內并未規定之其他詳細事項，可由兩郵政隨時洽商辦理。

五、馬來雅及中國之國內法律，對於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并未規定之一切事項，均可適用。

第三十三條 本協定實行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其有效期限，以兩締約國之一郵局，向對方表示取消本協定后一年屆滿為止。

本協定由后列之代表簽訂，并加蓋圖章，以資信守。

馬來雅署理郵電總局局長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

本協定共計兩份，于西曆一九三五年七月六日在吉隆坡及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附 注

本協定漢、英文本均見國民黨交通部抄本。

1936—3—法國

云南鐵路草約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昆明。

按照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大使馮德互換照會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各派下述代表開始談判，修正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鐵路合同、一九

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補充巡警章程之軍事運輸章程內之某項規定：

南京交通部參事張維稷；

法國駐昆明副領事甘當；

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三款最後兩項從未適用，茲為將現況予以規定並為今後便於取得另撥地段起見，議定如下：

一、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二款最後兩項及第三款最後第二段作廢，以下述甲、乙兩項代替之：

甲、現今撥用地段 本合同生效後三個月內應即成立委員會，委員之中一半代表鐵路公司、一半代表雲南省政府，勘查鐵路及鐵路屬業所用各地段。此項勘查應尊重委員會勘查通過時各地段現有之地位，其地系建造時抑建造完工後所用者，在所不問。

鐵路公司應按委員會之勘察，將撥用地段繪成圖樣，提請委員會核准，委員會得先作一切必要之核証。圖樣應製成七分，五分送雲南省政府，一分交法國駐昆明領事，一分交鐵路公司。此項圖樣經委員會核准後，即示明雲南省政府，允將圖內所載地段交鐵路公司應用。雲南省政府擔保，圖內所載地段業主、租主不與鐵路局有所爭論。

鐵路公司應會同巡警，按委員會核准之圖樣所載，定立各地段界址。雲南省政府應採取必要辦法，使居民不得踰越該地址。

以前不論何時交鐵路公司應用之地段，其為委員會核准地圖所未載明者，應即歸還雲南省政府。

乙、增撥地段 雲南省政府允將鐵路公司申請增撥之地段交鐵路局應用，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七款規定之例外及因系聚居地點而不能收購者除外。茲特約明，增撥

地段专指甲項所載各地段，經委员会勘察后鐵路公司所請求者為限。鐵路公司之申請应由法国駐昆明領事正式送交云南省政府。

地段系屬官地，应尽速交鐵路公司应用；若系民业，应由云南省政府购买，每次于申請正式送交后至少六個月期內交鐵路公司应用。

增撥地段应由鐵路公司特別繪圖七分，由鐵路公司及云南省政府代表簽署。經各代表簽署之特別圖樣，应与甲項所載圖樣同具效力，并予鐵路公司以同样担保。

鐵路公司应偿还云南省政府增撥各項地段之費用。云南省政府应于交地后两个月內將証件一分送交法国領事，証明所购交鐵路公司应用之地段，款已付給業主，作为补偿，其数与該地区地价相等；云南省政府并应担保鐵路公司嗣后不生糾葛。

二、地租 此外，鐵路公司所用地段以該公司經營鐵路期間为限，鐵路公司每年应付云南省政府租金一千金佛郎。第一年租金，自上述甲項所載委员会核准圖樣之日起支付。

第二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二十款所准鐵路公司运入火药、炸药，其数量应严限鐵路及其屬业工程所需。火药、炸药运入手續，由中国政府与法国駐華大使会同商定。

第三条 关于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二十三款最后一項之适用，其“運費”一詞应指現行同类貨物运输最低之一般或特別運費。

第四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二十三款第三項所載：“須有滇省大吏凭据，方准开駛，運費格外减让。每一启罗迈当只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两車头，每一启罗迈当价二佛郎半。”茲議定，運費系用金佛郎。

第五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二十五条所載：“鐵路公司以补偿中国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启罗迈当，或系开办及尚未造竣

之鐵路，給与二十佛郎。”茲議定，二十佛郎之數系用金佛郎。

第六條 茲因中國政府希望鐵路公司盡量聘用中國國籍人員，議定鐵路公司或在出資方面，或于雲南所設學校內設立專門課程，應予合作。鐵路公司應決定學習課程是否符合鐵路人員所需知識，及學生畢業後能否聘用為鐵路人員。

第七條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二十九條作廢，代以下述規定：

“鐵路公司可按經營鐵路之需要，安設有綫、無綫之電報、電話。但若公司安設無綫電，其播電台應由鐵路公司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特准之地方官署申請登記，申請中應說明各台情況（性質、電力、波長、地點、呼號等等）。各項情況之選擇應與該管中國官署，依據國際規章之技術規定，共同商定，以便中國政府無綫電台通訊不受攪亂。新電台開始經辦或現有電台各項有所變更時，新電台之各項情況，或現有電台之新情況，應由該中國官署與鐵路公司代表分別查明。

此項有綫、無綫之電報、電話專為鐵路之用，不准鐵路公司收發普通電報。但鐵路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應就中國電報局利用鐵路電報裝備一事取得諒解。”

第八條 中國政府應在雲南委派高級官員一名，銜為雲南鐵路專員，就雲南省政府與鐵路公司間可以解決而不必由外交當局或法國領事官員干預之關係，從中調處；該專員亦得調處鐵路公司與公家間之一切經濟問題。

委派專員應正式知照鐵路公司。

鐵路公司應予專員以履行其職責之一切便利，以便有關各方均甚滿意，並應按公司認為合適之範圍內分担專員因執行其職務而開支之旅費。

第九條 因雲南省政府實需維持鐵路秩序，茲議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警察章程增修如下：

甲、第二款所載：“公司准警官及巡官二人于車到時在站內稽察。”

今后改为：“公司准警局警官及数目足够之巡警若干人在站内稽察。”

乙、第十一条所载：“若探明車内有例禁之物，警察須通知站长，并得会同站长进行必要之搜查。”今后改为：“若探明車内有例禁之物，警察須通知站长或車上警員，并得会同該員进行必要之搜查。若因車离站不能搜查，警官得于通知車上警員后，派巡警一員附乘該車；該巡警仅得監視乘客、行李或包裹，至前站停車时，按照本条前項規定进行搜查。”

丙、新增第十四条如下：“第十四条 若铁路地区有人因偶然事件而遭伤害，受害者应送交警局；伤重者应由警局迅即移交最近医院。”

丁、新增第十五条如下：“第十五条 遇有情形需要，省当局得派遣若干人之护卫队附乘客車。

护卫队之任务限于：

一、維持車内良好秩序。經車上人員請求时，护卫队应予协助；倘乘客拒交車票，或拒付其本人及行李之車費，护卫队应于行車中予以監視并于前站停車时令其下車，送交該站警局。

二、保护火車不受車内匪徒襲击。倘省内发生騷乱，护卫队得按情形予以增强。”

第十条 为避免前此发生之困难起見，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各項办法一律廢止，代以下述規定：

“軍隊、軍器、彈药、軍隊粮餉与饥荒或其他災害时免費施給或減价出售之救济品等运输，以及代云南省政府所作之一切运输，原則上均应按商运之同样条件交付現款，予以办理。

但于紧急时，关于事先未能預料之运输，铁路公司允按下述条件以記賬方式予以办理：

一、办理运输时須交出从附有存根之册本撕下并具有一定格式（必要时格式得加以修改）之运输証，該册本每頁須記号数。每張运

輸証应盖云南省政府印章。

二、所备運輸証册本应交給云南省政府指定之官員，予以适当分发，以便紧急时均得使用此項册本。

三、云南省政府指定負責運輸之官員，或該官員等不在时，分队队长須持有撕下之運輸証；火車开行时，經站长查看后，此等官員应在甲、乙、丙三联上填写官兵或牲口之数目及貨物之重量，依照其運費等級，按类分別填明。

運輸証应交站长，站长将甲联留存，并将其所簽署之乙、丙两联交与車长。云南省政府指定負責運輸之官員或分队队长，应会同到达站站长檢查運輸之物資或貨物，并在運輸証乙、丙两联上签字，証明業經妥善运毕。乙、丙两联应留存到达站站长处。

四、为便利此項運輸証起見，鐵路公司按照所办運輸应适用之運費表，除去此項運輸因現有章程而享有之减价，向云南省政府开发付款凭单。

此項凭单，另附運輸乙、丙两联，应送交鐵路專員。凭单应按運費表所用基本貨幣制成，如以当地錢币支付，則应按照实际支付时鐵路公司所定之兌率。凭单清結方法，应由云南省政府与鐵路公司共同商定之。”

第十一条 本草約应呈請两国政府核准。

本草約于两国政府核准时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草約以中、法文制成两份，業經仔細校核。

为此各代表将本草約两份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在昆明簽訂

張維稷

甘当

附件：決議案

(一)

茲因中國希望雲南鐵路運費表系用中國政府所承認之貨幣單位，雙方代表同意向鐵路公司建議，雲南運費表暫用“中國金單位”；並了解，鐵路公司所用中國金單位相當於純金 0.601866 克，將來中國國幣與黃金之比率確已穩定時，則用中國國幣。

本決議案以中、法文制成兩份，業經仔細核校。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于昆明

張維稷

甘當

(二)

本委員負責討論修正雲南鐵路協定、章程、合同，會議時，雲南省政府曾提出若干項請求，而此等請求之研究不在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王正廷部長與瑪德大使在南京互換照會所載該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內。但中、法兩國代表同意研究此等請求之考慮方法，決定將此項方法知照鐵路公司，并作下述之決議。

此等決議僅為各代表之個人見解，作為雲南省政府與鐵路公司間將來諒解之基礎，勿須呈請兩國政府批准。

一、茲因中國政府希望鐵路公司對四等車或貨車運載軍隊適用特別運費表，下列簽署人同意建議鐵路公司，對在此等條件下運載之軍隊規定特別運費表，將四等車乘客之運費表加以相當之減價（百分之五十）。

二、為滿足中國政府請鐵路公司對雲南省政府因救濟貧民而採取之措施予以協助之願望起見，下列簽署人同意建議鐵路公司，將一

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章程規定，對屬於飢荒或其他災害時免費分配性質之救濟物品所給予之運費利益，推廣給予災害時云南當局照管下減價出售之谷類。

三、茲因中國政府希望鐵路公司給予因職務而在鐵路上旅行之警察以交通便利，下列簽署人同意建議鐵路公司：甲、准許因進行直接與鐵路有關之調查而旅行之警察人員，免費乘車；乙、同意救濟分隊之運載適用特別減價運費表（通常運費表減百分之七十五），該運費表亦適用於河口獨立大隊之救濟隊在河口與芷村間之運輸。

四、茲因中國政府希望鐵路公司：甲、接受專家關於規定及修改運費表之意見，特別鐵路專員之意見與見解；乙、短期內即以中、法文出版已定運費表之新冊，以便易于應用，并使公眾得以查閱；丙、在當地報紙上刊登修改運費率之廣告；下列簽署人同意建議鐵路公司滿足上述之請求。

五、茲因中國政府希望于需要時利用鐵路公司之電綫杆安設電報綫或電話綫，下列簽署人同意建議鐵路公司滿足中國政府之請求，但了解，該電綫之安設、維持與檢查等條件，應由中國云南電報局與鐵路公司直接協議商定之。

上述決議以中、法文制成兩份，業經仔細校核。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于昆明

張維稷

甘當

附 注

本草約及附件均系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英文中國年鑑”，1936—1937年，頁1050—1057。漢文、法文本均未找到。

本草約已否經過中、法兩國政府核准，未查明。

1936—4—荷兰

关于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 荷屬东印之換文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

一、荷兰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大荷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

为照会事：查本公使曾与貴国中央研究院总干事談話，据已故丁文江博士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关于庚款荷兰部分之协定所規定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在某种情形下似以派往荷屬东印較該协定所規定派往荷兰更为适宜。

本国政府对于提供貴国学者及学生以此項机会，并无異議，本公使謹建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貴国外交部长与本国駐华公使之換文第六項今后修正如下：

“（六）为增进中荷文化关系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該院事业补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兰及荷屬东印之經費……。”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張

西历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外交部长复荷兰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張

为照会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查本公使曾与貴国中央研究院总干事談話，据已故丁文江博士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关于庚款荷兰部分之协定所規定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在某种情形下似以派往荷屬东印較該协定所規定派往荷兰更为适宜。

本国政府对于提供貴国学者及学生以此項机会，并无異議，本公使謹建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貴国外交部长与本国駐华公使之換文第六項今后修正如下：

‘(六)为增进中荷文化关系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該院事业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兰及荷屬东印之經費……。’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

本部长謹声明，中国政府对于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中国外交部长与荷兰駐华公使关于处理庚子賠款荷兰部分之換文第六項之上述修改，表示同意。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荷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

張群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6—1937，頁446—447。汉文本未找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中國政府完成 滬杭甬鐵路六厘金鎊 借款合同

一九三六年五月八日，南京。

茲因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國政府滬杭甬鐵路借款所得款項不敷完成本路，其已經建築者僅上海至杭州段及寧波至曹娥江邊百官段；並因現在需要款項，以之完成閘口至百官段，包括建築錢塘江橋在內；故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八日，締訂本借款合同於南京；本合同簽訂之兩造如下：

一造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下稱政府），由鐵道部部長代表；又一造為中英銀公司及中國建設銀公司（下稱銀團）。

第一款 政府准銀團發行六厘借款（下稱借款），債券之票面總額為英金一百一十萬鎊。此借款自債券發行之日起算，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中國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六厘金鎊借款”。中國政府照票面價額，捌捌實收。

第二款 本借款目的在籌集款項，充下列用途：（一）償還銀團按照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五月三日及五月六日函約兩項墊款；（二）最後全數清償政府按照一九一四年所訂贖路合同舊欠蘇、浙兩鐵路公司之未清餘額；（三）完成滬杭甬鐵路（下稱鐵路），包括建築錢塘江橋在內；（四）建築南星橋支路；（五）支付鐵道部所定購之底架價值，該項價值訂明經由中英庚款董事會支付，及關於車身建造之應需款項。

第三款 政府担保本借款專充上述五項用途，包括購置地畝、車輛、設備品及錢塘江橋梁建築費之一部分在內。關於錢塘江橋梁之

其他事項詳載于本合同第十二款。

第四款 本借款利息應照借款票面總數，按年六厘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自借款債券發行之日起算。借款期限訂明為二十五年，除按本合同第六款之規定外，自借款之日起，滿五年後，即當開始還本，每年一次。所有每年應付之利息及每年應還之本金均應按月平均，于每月十五日由鐵路將其半數交存匯豐銀行，其餘半數交存中國銀行（下稱銀行），銀行業經中英銀公司及中國建設銀公司分別委任為本借款之代理人。鐵路每月存款應用金鎊，其兌換率應與銀行結定之。每月積存各款務期足依本合同附表載明之還債數目按期償付本息。此項應需款項一經交存，銀行應照該附表載明之日期及款額將本息如數給付債券持有人。

銀行代理上項還本付息，應按每期還本付息總額千分之貳·五計算，收取佣金。

第五款 本借款本息由政府承諾于到期日如數撥付。所有還本付息應以本路營業進款全部及錢塘江橋進款百分之七十，作為第一抵押品，并以該營業進款全部及錢塘江橋進款百分之七十，盡先充作付息還本之用，如或不足，鐵道部得以可指定為本借款之用之款項撥付之，如猶不足，則由政府另撥他款補足之。

第六款 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清還其全數或其一部分，均可照辦，惟在第十六年以前，須照票面數目加給百分之貳·五之酬金，即每一百鎊之債券一張應付給一百零二鎊半，第十六年以後，無須給付酬金；惟每次預還若干，政府應于六個月之前，用書面知照銀團，俾銀團得于債券抽籤日期，在應抽債券數之外，照數加抽預還之債券數。抽還債券，應于還本到期前三個月，在上海舉行。抽中之號碼應在上海華文及英文日報各二種上公告之，其費用歸銀行擔任。

第七款 贖回之債券及已付之息票應由銀行順序收集，每半年列表匯送鐵道部核銷。各付款項送存銀行後，如到期息票逾五年，或到期債券逾十年，持有人不赴銀行支款者，其未支之數應悉歸鐵路

所有。

政府在沪杭甬鐵路現有投資及償還本借款債券所用之款均應照周年五厘計算利息，但在合同第五及第十八兩款未履行之前，該項利息不得支付。

第八款 本借款依票面總數，准由銀團發行債券，其票面種類由銀團酌定之。至于債券式樣，由銀團商同鐵道部或其正式指定之代表酌定之。債券須用中、英兩國文字印制，并須加印財政部部長及鐵道部部長簽字之影本及鐵道部部印，并應由居于本借款代理人地位之銀團各代表會簽。債券之印刷費歸鐵道部負擔。

如上述債券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主向銀團及鐵道部提出遺失或被損之相當證據，以備查核與紀錄，并須由銀團向失主取具切實保結。凡補發債券之一切費用均歸失主負擔，如政府及（或）銀團因補發債券而受之任何損失，概歸失主照保結賠償。

第九款 在本借款存在期間，所有債券息票及關於本借款之一切收支款項應免納一切中國捐稅。

第十款 本借款所得淨數應由銀行保存，听候鐵道部或其正式委託之代表提用。所提之數以建築進行所需之數為度，由鐵道部部長或其正式委託之代表簽具支款憑單，經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即第十六款所載者）之許可，向銀行支取，并須附以說明該項工程之性質及其估定費用之證書。

每屆鐵路會計年度終了時，鐵道部部長當飭該路發刊華、英文報告一種，載明鐵路總平准表、營業盈虧、歲計及盈餘撥補各賬，并附以詳細說明。該項報告須備供公眾索閱。

第十一款 政府茲特聲明，除本合同第二款所載之銀團兩項墊款及錢塘江橋梁進款百分之三十劃歸浙江省政府所有外（詳見本合同附件），沪杭甬鐵路及其未成之段絕無抵押及借款情事。

第十二款 茲因浙江省政府及杭江鐵路對於錢塘江橋有特殊關係，特認該橋為鐵道部及浙江省政府之共同企業。

該桥建筑費百分之三十应由浙江省政府負擔，其余百分之七十在本借款所得款項內撥出，并声明：該桥所有收入項下鐵道部应得之數，即百分之七十，即作本借款抵押品之一部分。

鐵道部与浙江省政府所訂关于該桥建筑及其进款之合同应抄录一份，交給銀团，并应认为本合同一部分之附件。該合同除得銀团同意取消外，应在本借款期內繼續有效。又本合同及附件应抄录一份，交給浙江省政府存查。

附件第三款所載委员会之章程及細則应由鐵道部会商基金保管委员会拟定之。

第十三款 如本借款所得淨數之余額不敷完成本路綫及其設備品时，所有应需补充款項应首先向銀团接洽筹划。

如路綫完成之后，本借款尚有余款存在鐵道部名下，可由鐵道部撥作本借款付息或购置鐵路設備之用，或与第十六款規定之基金保管委员会商定，撥作营业資金用途。

第十四款 如在发刊本借款計劃书之前，发生政治变动或金融恐慌，以致影响原有政府債券市价，而銀团以为本借款債券之发行按照本合同之条件万难成功，应准銀团展期，但所展之期自本合同訂立之日起不得逾十二个月。如在此期限內，本借款債券尚未发行，則本合同即予作廢。

第十五款 沪杭甬鐵路之建筑与管理完全屬於政府。为求工作效能及經濟起見，京沪、沪杭甬两鐵路仍应維持現行联合管理制度，并当另由銀团推荐代办會計处处长一人，由鐵道部委任，专管沪杭甬鐵路會計事务。

第十六款 本借款基金保管委员会(以下簡称委员会)由鐵道部部长委派之，其总办事处設上海。

委员会設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鐵道部部长，二人由鐵道部部长委派，二人為銀团代表，每月至少須开会一次。

鐵路应将本借款基金及还本付息之一切情形并每月存入銀行还本付息之金鎊數額，随时报告委员会。

委員會應將鐵路每年預算書，連資金支出在內，加以審查並通過，然後再由路局送呈主管機關核准；對於鐵路預算管理之有效方法及財政方面之種種改善，均應隨時建議。

鐵路方面之進款及運輸等情形應隨時通知委員會，並得由其建議，藉謀改善。

委員會開會討論各項議案時，鐵路局長得列席報告，並發表對於各項議案之意見。

會計處處長及代辦會計處處長同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另需辦事人員，由鐵路供給。

委員會得向工務處處長及（或）會計處處長索取報告關於處中各事。工務處處長及會計處處長在假或出差時，其職務應由代辦工務處處長或代辦會計處處長暫代。

會計處處長及代辦會計處處長當秉承鐵路局長之命，管理路款出納事項，並當與鐵路局長按照呈准預算表，在各項支款單據會同簽字。

鐵路進款須以半數存入匯豐銀行，半數存入中國銀行，歸入鐵路戶下。

會計處處長應供給銀團代表需用資料，以便委員會會議時討論參考之用。

委員會于借款清償時撤消之。

第十七款 建築期內及建築完成之後，所有應用重要材料、機件、貨品均須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招标采购。如以此項所借之款向外洋訂購建築材料，應盡先向銀團所薦之投標商家採購。

第十八款 任何一年內，還本付息之數撥付之後，路款如有剩餘，應存入銀行，作為特別存款，至該存款之總額足敷兩年還本及四次半年付息之數額為度。

路款經履行本合同第七款之規定後，如再有剩餘，應即當然歸鐵道部所有。

第十九款 銀團為債券持有人之委託人，以後鐵道部與銀團商

議关于本借款或本借款所发生之事項时，銀团即充債券持有人之代表，代办一切事務。

銀团既負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職務，鐵路当按年給与英金二千五百鎊，以为酬勞費，其期限即自本借款債券发行之日起算，于每半年付息之时給付，至債券完全贖回之日为止。

第二十款 銀团根据其应負之責任，得将本合同內規定应有之职权及权利全部或一部轉让与任何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接办，并許該受让人再轉让其职权及权利，惟須先取得鐵道部书面允許。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系奉中国政府之命簽訂，簽字后，应录副本一份，由中国外交部部长送達英国駐華大使存查。

第二十二款 本合同于債券全行贖回并利息全數付清时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用華文訂立，以正确之意义譯为英文，每种文字繕写四份，鐵道部留存两份，銀团兩戶每戶各存一份。如条文发生疑义，以英文譯文为解釋之参考。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八日，由两造在南京簽字。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張嘉璈

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森

中国建設銀公司代表宋子良

附件：沪杭甬铁路借款还本付息表

(見 1058—1059 頁)

附 注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匯編”，第 1 冊，頁 202—214。英文譯本見同書，西文編，卷 1，頁 188—200。

本合同未附鐵道部与浙江省政府所訂关于錢塘江桥建筑及其進款的合同。

沪杭甬铁路借款还本付息表

期数 (年份)	借款余额 英 磅	期末付息数 英 磅	每年付息总数 英 磅	每月应摊数 英 磅	期末还本数 英 磅
1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2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3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4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5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6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一/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7	一,〇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〇-〇	八九,六八〇-〇-〇	七,四七三-一/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8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九一,一八〇-〇-〇	七,五九八-一/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
9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	七,七〇九-一/三	三一,〇〇〇-〇-〇
10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九三,六四〇-〇-〇	七,八〇三-一/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
11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七,八八三-一/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
12	九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九-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〇	七,九四八-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13	八八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〇-〇	九五,九八〇-〇-〇	七,九九八-一/三	四三,〇〇〇-〇-〇
14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三三-一/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

(續)

期數 (年份)	價款 英鎊	期末付息數 英鎊	每年付息總數 英鎊	每月應攤數 英鎊	期末還本數 英鎊
15	七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九七,六四〇-〇-〇	八,一三六-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16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17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一-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18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九九,九二〇-〇-〇	八,三二六-二-三	六二,〇〇〇-〇-〇
19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三三-一-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
20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〇-〇	一〇二,一八〇-〇-〇	八,五一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21	四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〇	一〇二,八六〇-〇-〇	八,五七一-二-三	七七,〇〇〇-〇-〇
22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四〇-〇-〇	八,六〇三-一-三	八二,〇〇〇-〇-〇
23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24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〇-〇	八,五九一-二-三	九二,〇〇〇-〇-〇
25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九八,五八〇-〇-〇	八,二一五-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二七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灤產業信託及共同利益契約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天津。

本契約于西曆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此造為開平礦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英國法律設立其註冊辦公處設在英國倫敦華爾大樓三號（後文稱開平公司）；彼造為灤州礦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設立其總辦公處設在中國天津大沽路一一一號（後文稱灤州公司）。緣開平公司與灤州公司（後文合稱兩公司），各為產業單所述及附圖所繪各區地畝之註冊合法所有人，或有其他按照執有契據所述之利益關係，而此項所有權與利益關係包括該地上所有房屋、定着物以及一切設施工作在內。又各該地產等（後文稱產業），有為兩公司從前之營業而取得與設施者，有為依據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兩公司訂立聯合辦理合同（內附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草合同經呈明中、英兩國政府有案）所合租之開灤礦務總局（後文稱總局）為兩公司出資取得與設施者。并查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兩公司對上述合同所訂補充合同（經呈明中、英兩國政府有案）第十七條訂定：兩公司當時或將來交由總局管理及將來由總局取得之一切財產、資產、利益、權利為共有財產，歸兩公司共同平均享有；又訂定兩公司關於登記之所有權及其他事項為實行上開合同所必需或為法律上所允許者，須加整理，等語。又兩公司商定為實行上開合同之最便方法計，應將在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兩公司現有各自登記之己產與租產，互以信託名義照合同條款繼續代對方公司管業，惟對於所執或因而享有該產業之契據，其效力如何，不負責任；並對其他有權益關係之產業作應需之聯合聲明；而此外對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以後所置產業之辦法亦當有所規定。茲依照上開最後合

同，訂定本契約條款于下：

一、开平公司声明对自第一号至第十六号产业单所列之产业，当依信托而管有之，并照总局随时得有两公司书面許可后所指示办理执管、出售、过戶、抵押、租賃或其他之处分。

二、灤州公司声明对自第十七号至第十九号产业单內所列之产业，当依信托而管有之，并照总局随时得有两公司书面許可后所指示办理执管、出售、过戶、抵押、租賃或其他之处分。

三、茲特声明：凡本条所指述之各种产业或利益內之权益关系，以及其他一切与此有关之权利，悉为两公司共有之产业，应由两公司平均享有之。即：

(A) 凡以开灤矿务总局名义登記之地亩，开列在自第二十号至二十六号之产业单中者；

(B) 凡在新河由开平公司执有升科执照之地亩，开列在第二十七号产业单中者；

(C) 凡由灤州矿地有限公司租与灤州矿务有限公司之地亩；开列在第二十八号产业单中者；

(D) 凡由灤州矿地有限公司租与开灤矿务总局之地亩，开列在第二十九号产业单中者；

(E) 凡政府荒地租与开灤矿务总局，开列在第三十号产业单中者；

(F) 凡由启新洋灰有限公司租与开灤矿务总局之地亩，开列在第三十一号产业单中者；

(G) 凡两公司中之任一公司、或开灤矿务总局、或灤州矿地公司、或其他公司、或个人在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为总局之利益及进行其业务暂时代为执管各地亩之一切利益。

四、茲又声明：附开产业单所载各种产业，系照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以前各該公司等所管有或享有权益之产业，如前条所述；并声明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以后为两公司联合营业所租购或以他种情形享有权益之地亩，悉归为两公司公有之财产，其权益当由两公司平均享

有之。

五、茲又声明：凡現在或以后屬於本信托契約之地亩，其地亩上及屬於該地亩之任何种类之一切房屋、定着物以及任何設施工程均視同包括在內；惟所有利益由两公司中任一公司、或开灤矿务总局、或灤州矿地公司、或其他公司、或个人为总局之利益及进行其业务代為执管者，应以原附之义务及其限制范围為限。

六、茲又声明：本契約各条文，对于两公司中之任一公司、或总局、或其他代表任一公司或总局之团体、或个人所执管各产业之現有信托契約既无妨害，而且証实之。

七、两公司互相訂明：双方由任何产业所收得之进款，悉应各自保管，列入两公司平均公有之賬。

八、此后为总局所需要而取得之資产权利等，应归总局购买，列入两公司平均公有之賬。

九、两公司各为狭义之被信托人，对于所执管之产业或其权原不負責任。

一〇、各产业契据之保管应由总局凭两公司之书面許可随时决定之，其繳納一切捐稅、保險等費以及处置产业上发生之事件，亦应由总局負責酌量办理。

一一、本契約所有关于信托之相互声明，不影响于本契約双方与白里米放款有限公司为担保开灤債券之发行于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所訂之主信托契約与第一补充信托契約及于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所訂之第二补充信托契約。

一二、两公司及其继承人应遵守本契約各規定，并以巩固其权益。

本契約系于开端所載之年月日由两公司訂立。

附 注

本契約見“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矿”，頁 200—203。英文本未找到。

本契約原称“开平矿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灤州矿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实

施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补充合同第十七条所信託及共同利益之声明”。
原契約后附有产业单三十一件，茲略去。

1936—7—意大利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三六年六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簡稱电政司)与羅馬意大利无綫电服务公司“意大利无綫电”(以下簡稱公司)，因双方分別在各該国境内均具有其專屬而以无綫电收发公众电报之电台，并因双方均願开放中、意間双工直达之无綫电报通信，訂立協議于后：

第一条 双方应各置备适当之无綫电台一座或数座，以供中、意間无綫电报务通信之用。

第二条 双方应各以必要之方法維持其电台，俾能發揮其美滿之工作效能。

第三条 双方在其管轄範圍內，应将所有以中意相互为終点而直达之无綫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发往对方。

上項規定并不限制上述各电台之收发中国或意大利轉往他处之电报。至于所轉处所，应由双方协定之。

第四条 每字报費总价，另由双方同意規定之。

第五条 每字报費总价，系依照情形以下列各項組成：

(甲) 中国及意大利之本境費或过境費；

(乙) 无綫电路費；

(丙) 继递費(有无不定)。

第六条 中国与欧洲区各国(Algeria, Azores, Canarys Islands, Farae Islands, Greek Islands, Greenland, Iceland and Italian Aegean

Islands 除外)間往来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归一致。

由总价内减去所有中国本境費及意大利本境費或过境費及意大利以外之继递費后,所余之數即为无綫电路費。

第七条 无綫电路費之分配,按发报台得三分之二、收报台得三分之一之比例計算。

第八条 中国及意大利政府所发之政务电报或政务暗語电报,其无綫电路費应視其情形,分別按照寻常电报或暗語电报价目折半計算。

第九条 双方往来之公务电报,經上述直达无綫电路傳遞者,一律不計報費。如因直达无綫电路阻断而交他路傳遞时,其应付報費概归发电一方担負之。

第十条 任何一方如因公众利益上之必要,須将积报改交其他电路傳遞时,如改經电路之价目高于上述直达无綫电路之价目者,該項超出之報費应由发报方担任三分之二,收报方担任三分之一,但双方应尽力将上項改交其他电路拍发之电报减至最少数量。

第十一条 无綫电在日間及夜間通报之時間,应由双方协定之。

第十二条 双方应采取有效方法,使对方之公电、声請重拍、查詢送报時間等,获得迅捷之答复。

第十三条 訂約之一方在未得其他一方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之条款委让另一方面替代执行。

第十四条 关于业务之处理及報費賬款之結算,除双方另有协定外,悉依国际电信公約暨其附屬規則及該公約規則将来修改条文之規定以及双方国内所頒布之法令办理。

第十五条 双方如对本合同各条之目的及意义,因解釋不同而发生爭議时,应以友誼态度协商解决之。如仍不能解决时,再交付公断人三人公断之。三人中由双方各选一人,其第三人則由已选定之两公断人推举之,如該两公断人对于第三公断人之入选不能同意时,应由盘恩国际电信公会理事长指定之。上述公断人之一致或多数之決議,应认为最后决定,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自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期，逾五年后，除非双方中之任何一方先期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声明廢止时，本合同仍应繼續有效。

本合同以英文繕成两份，簽訂于南京及羅馬。

意大利无綫电公司經理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羅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温毓庆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在南京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6—8—拉脫維亞

友好条約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倫敦。

大中华民国、大腊特維亞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英吉利国特命全权大使郭泰祺；

大腊特維亞共和国总统特派駐英吉利国特派全权公使薩霖；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于后：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腊特維亞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

(注) 即拉脫維亞。

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于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于彼此領土，但應持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發給及經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及國際法原則享受充分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游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游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處所為限。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于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希臘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于倫敦

郭泰祺

薩霖

附 注

本條約見“國民黨立法專刊”，第15輯，頁133。英文、拉脫維亞文本均未找到。

拉脫維亞于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拉脫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一九四〇年八月五日加入苏联。

1936—9—日本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 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五日，南京。

中国外交部长致日大使川越照会

逕啟者：关于中日两国訂立外交官領事官相互免稅办法一事，前曾迭准 貴大使館与本部交換意見在案。茲根据相互主义之原則，拟就中日外交官領事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六款如左：

一、本办法內关于各項免稅优惠給予之規定，完全根据相互主义之原則办理。

二、大使及与此同等之使节之自用物品及大使館公用物品，应予免稅。

三、大使館館員之自用物品及領事館之公用物品应予免稅。

前項所称大使館館員，在中华民国駐日本大使館，为大使館参事、秘书、隨員、商务参事、商务秘书、陆海軍武官、助理武官。在日本駐中华民国大使館，为大使館参事官、書記官、外交官补、商务参事官、商务書記官、通譯官、电信官、理事官、陆海軍武官、陆海軍武官补、助官、財務官。

四、領事及領事館館員之自用物品，在可能範圍內，应予以免稅之便利。前項所称領事及領事館館員，在中华民国駐日本領事館，为总領事、領事、副領事、隨习領事。在日本駐中华民国領事館，为总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官补。

五、以上各項免稅物品之輸入，應分別依照兩國國內法規規定之手續辦理。

六、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日本帝國昭和十一年

上開辦法，倘荷貴國政府同意，中日雙方應即按照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同日通飭施行。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并見復為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日本帝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川越閣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抄本未有日使復照。

1936—10—苏联

互 換 包 裹 協 定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南京。

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蘇維埃共和國郵電人民委員會
(以下均簡稱郵政)簽訂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及蘇維埃共和國間包裹(普通及保價)之互換事務，依本協定辦理。

二、所有包裹，可直由陸路互換，或交由行駛蘇聯及中國口岸間之輪船由海路互換。

三、包裹亦可由第三國居間互換。

四、運寄包裹採用之郵路以及包裹互換局所，由兩締約國郵政商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間之此一郵政，對於彼一郵政發寄之包裹，應保

証其在該國境內，得由陸路或海路自由轉運，即蘇維埃共和國允將中國包裹，發自或寄往與蘇聯訂有互換包裹協定之國家者，在蘇聯境內自由轉運，中華民國允將蘇聯包裹，發自或寄往與中國辦理互換包裹事務之國家者，在中國境內自由轉運。

第三條 每締約國郵政，對於內裝某項物品之包裹，在該國境內進口或轉遞，有加以限制或禁止之權。所有該項物品，應繕備清單，於適當期間，通知對方締約國郵政。

第四條

一、兩締約國郵政間互換包裹之重量，每件不得逾五公斤，保價額數，不得逾一千佛郎。

二、彼此互換包裹之尺寸，長、寬、厚任何方面，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公寸，惟長度及最大之橫周，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公寸。

三、包裹保價限額，不得超過其實值之數，並應以原寄國幣制注明，再由原寄局或寄件人按照實際之折合率，折成金幣佛郎。

四、本條第一、第二兩節規定之重量、尺寸、以及保價限額，經兩締約國郵政同意，得更改之。

五、包裹之交寄或投遞手續，以及包裹裝有禁止進口物品之最後處置辦法，適用各該締約國法令，但以與本協定無抵觸者為限。

六、兩締約國郵政，不得互換之包裹如左：

(甲) 超過本條第二節規定尺寸者。

(乙) 封裝不固者。

(丙) 緊急或快遞者。

(丁) 除轉口包裹外之代收貨價者。

(戊) 除轉口包裹外，預向寄件人征收應納關稅者。

第五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每締約國郵政只得轉遞合於前條規定之包裹，即第三國與本締約國郵政互換之包裹，亦不得例外。

第六條 兩締約國郵政，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將寄出或發來之包裹一部或全部暫停互換。採用前項辦法之郵政，應從速通知對方郵

政，遇紧急时，应即以电报通知。

每締約国邮政，按其运输及火車或郵船裝載情形，得將对方郵政所發之轉口包裹數目加以限制。

第七條

一、所有互換之包裹，應由寄件人于交寄時付清郵資。

二、中華民國與蘇維埃共和國由陸路直接互換之包裹，其陸路運費如左：

	應付蘇聯 郵政	應付中國 郵政
重至五公斤之包裹由蘇聯寄至中國或由中國寄至蘇聯僅由亞洲或歐洲蘇聯一部運遞者	二佛郎	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重至五公斤之包裹由蘇聯寄至中國或由中國寄至蘇聯由歐亞兩部蘇聯運遞者	四佛郎	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三、經由陸路運寄之轉口包裹，其陸路運費如左：

(甲)凡重至五十公斤之包裹，在蘇維埃共和國，經由亞洲或歐洲蘇聯一部運遞者為四佛郎，亞洲及歐洲蘇聯兩部運遞者為八佛郎。

(乙)在中華民國者，凡重至五公斤之包裹，其運費為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四、所有兩國間取道海參崴海路運寄重至五公斤之包裹，每件應收取資費五十生丁。

五、兩締約國郵政間互換之保價包裹，其保價資費，每三百佛郎不得逾五十生丁，且應于該項資費內，分給投遞國郵政五生丁。

六、締約國郵政對於經轉之保價包裹，得收取一項保價資費，陸路轉運，每保三百佛郎為五生丁，海路轉運為十生丁。

七、原寄國郵政，得向保價包裹之寄件人，另收一項發寄資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但經兩締約國郵政同意，得變更之。

第八條 寄包人應于包裹發寄單背面注明，倘遇包裹不能投遞時，應如何處置辦法，但以下列各款為限：

(甲)請將包裹即行退还原寄國。

(乙)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丙)請將包裹投交另一收件人。

(丁)請將包裹作為拋棄辦理。

第九條 兩締約國郵政，不准寄件人在發遞單之附單內書寫任何通信語句。

第十條 在兩締約國郵政之直接關聯中，無論因何緣由，所有不能投遞或不能改寄之包裹，寄件人于交寄時未經請求即行退還者，(見本協定第八條)應自收到日起算，存留投遞國兩個月，屆時即退還原寄國，無須預發無法投遞通知書。包裹退回時，應向寄件人收取退包資費，必要時，並收保管費、改寄費及海關手續費。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郵政，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及其他管轄機關，將退還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或拋棄包裹應付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一概予以注銷。

凡包裹在各該國郵政保管期間，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兩締約國郵政亦應按上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在轉遞中之包裹有損壞情形，非重行包封不能轉遞時，則居間郵政得向其遞次接收之郵政索取重封費用，但以五十生丁為限。此項費用，在包裹投遞時，向收件人收取，在包裹退回原寄國時，由寄件人擔任。

本條規定，對於兩締約國直接互換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一、直接互換或經轉之包裹及其相關文件，應由每締約國郵政指定之互換局，按照散寄辦法寄交。

二、前項包裹及其相關文件寄交辦法，經兩締約國郵政同意，得變更之。

第十四條 每件包裹應附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其數由兩締約國郵政商定)用法文填寫，並得由轉遞郵政留存一份。

第十五條 凡直接互換或經轉之包裹，內裝禁止進口或禁止轉

遞物品者，除為國內規章及現行有效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所規定禁寄者外，如于相關報稅清單據實注明，則兩締約國郵政應擔任將是項包裹退還原寄局。

第十六條

一、包裹于轉遞時發生遺失，或內裝物品全部或一部損壞或抽竊情事，非因寄件人過失或自不經心，或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寄件人得按遺失、損壞或抽竊實值之數，請求賠償。

普通包裹賠償限額，以現行有效國際包裹協定規定之數目為標準，保價包裹之賠款，則不得超過所保之數。

二、賠償款項，由原寄國以該國幣制按本協定第四條第三節規定之折合率付給。

三、由此郵政代彼郵政付給賠款時，則彼郵政應將所代墊付之賠款，至遲自通知付款之日起兩個月內償還。

四、包裹如因人力難施情事，以致遺失、損壞或抽竊者，兩締約國郵政概不擔負責任。

第十七條

一、直接互換或轉遞之包裹賬目，應由每締約國郵政依照現行有效國際互換包裹協定之規定，按月造具。

前項賬目及其相關之文件，如屬可能，應于該相關月賬之下月，或至遲六星期內，寄送對方郵政查核。

該項賬目應自收到之日起次一月內退還。

二、月賬之總數，經兩締約國郵政核簽後，由收款郵政并入每季總賬內計算。所有應付之欠款，應自收到賬目之日起一個月內照付，逾期未付者，應自逾期之日起，加付百分之五之年息，但該項欠款，仍應自上述規定之期限起兩個月內付清。

三、前項賬目內所開應付之款，應經由設在收款郵政京城內之銀行，以收款郵政之幣制，或經雙方同意，以他國幣制付給。

四、所有付款時發生之偶然費用，由欠款郵政擔負。

第十八條 本協定內所指之佛郎，即系按照現行有效國際郵政

公約所規定之金佛郎。

第十九条 中華民國及蘇維埃共和國互換之平常及保價包裹，以及經由該兩國轉遞之包裹，其辦理手續，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及與本協定抵觸者不計外，應以現行有效國際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與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為根據。至於包裹如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三節之規定運寄時，此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二十条 本協定應以法文編纂兩份。

第二十一条 本協定實行日期，由兩郵政商訂之。

第二十二条 本協定之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於期限未滿前三個月，未經兩締約國之一郵政向對方表示取銷本協定時，其有效期限即自動延長。

本協定在延長時間，兩締約國得隨時因需要加以修改或廢止，惟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西曆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

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

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

互換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蘇維埃共和國郵電人民委員會簽訂中蘇互換包裹協定時，並經議定如左：

寄至中國輪軌不通各處或須寄由他國郵政居間轉遞至中國各處之包裹，雖經預先納足寄費，中國郵政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數與中國郵政訂定之國內包裹寄費清單內所列之資費相同。

本最後議定書由兩締約國郵政之代表簽訂，以資信守。

西曆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

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

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6—11—法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簡稱中国方面)与法国无綫电公司驻华代理人法商长途电话公司(以下簡稱法国方面)于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双方同意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双方俱願成立及办理中国与法国間直接互相往来之无綫电报业务。

第二条 双方应各就其所轄无綫电台內采用最新式之机件，俾得办理迅捷可靠之业务。該項电台应装置高速度电报机，并由遙控台运用之。中国方面允将上海之短波及无綫电台及(或)中国境内其他之适当电台供作本业务之用。法国方面允将圣他西斯短波无綫电台及(或)其他法国无綫电台之适宜于上海通信者供作本业务之用。

第三条 每方对于所轄电台，应各尽其責任在技术方面将业务維持完善，并将所有电台內一切設備均保持良好状态，使对于报务之数量及需求均能应付裕如，并需能按照需要，随时增进各項便利之設備，又应常設敷用之干练人員。总之，双方俱应尽其全力，以謀本合同規定之无綫电报务获得并維持迅速、安全及美滿之业务。此項責任并不包括人力所不可抗力之事故，如无可避免之天然災害等；又如因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而致业务停頓时，除各方俱应采取必要之步驟，使此項停頓原因消灭外，不負其他責任，上述无从控制之情形，系指同盟罢工、解散工人、政府頒布之命令，依照国家法律无爭辯之余

地者，以及革命或其他类似之事件。但此項停頓原因一經銷灭后，本合同所定之无綫电报应立即恢复。

双方为謀获得充分之电报，并謀該項电报之迅速散布起見，应使其所轄电台及設備与本国境内之电报电话业务直接通暢联络。每方所轄电台之运用、維持等費，应各自担負。

第四条 双方电台傳遞无綫电报，应遵照国际电信公約及其附屬之各种規則，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各本国政府之法令办理。

双方应按照报务繁簡及收发电报情况等項，互相协定每日通信時間表一种。

第五条 中国方面允将本方所有自中国各地发至法国之电报均递与法国方面，但发报人另有特別指定者，不在此例。

法国方面允将本方所有发往中国境内各处之电报均递与中国方面。双方对于发自或发往法国或中国以外各处之电报，其地点經双方随时互相商定者，亦允交由中法无綫电路达递。倘发报人注明其他傳遞路由者，双方均应遵照发报人之意旨，傳遞其电报。

双方均保留其与各国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之自由，但关于中国与法国間电报之交換者，不在此例。

第六条 凡經中法无綫电路交換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包括下列各費：

(甲)无綫电傳遞費；

(乙)每方应得之本境費或过境費；

(丙)与本电路銜接之无綫电、水电或陆綫应得之继递費。

每字价目以金法郎計算，其数目由双方协定，載明本合同所附之表內。該項价目，須經双方同意，始得修改之。

甲項所列之无綫电傳遞費，应按发报方得三分之二、收报方得三分之一比例摊分之。乙項所列之本境費及过境費以及丙項所列之继递費，均应归各本方所得，不在摊分之例。

每月記賬之賬单，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約附屬之电报規則办理。中、法两国政府之官电，在中、法两国間之无綫电路上，無論来去，均

須予以減半收費之利益。

双方交換之业务公电及根据現行国际电信公約之規定而发之业务公电，經由該电路傳遞者，概行免費。特种业务电报，無論国际規則有无該項規定，凡得双方之同意，均得辦理之。

第七條 倘因本合同規定之无綫电路阻斷或拥挤而发生之特殊情形，必須將电报改交其他有綫电或无綫电通信电路傳遞者，此項通信电路之报价如高出于本合同所載无綫电路之报价时，其不足之報費，双方允照攤分報費之比例，由发报方面担任三分之二，收报方面担任三分之一。

业务公电如无法直接由本合同所載之无綫电路傳遞，必須經由其他有綫电或无綫电通信电路拍发时，其報費亦依上述之比例攤分之。此項改路傳遞电报情事，双方应設法使其减少至最低限度。

第八條 双方非經相互同意，不得將本合同內所有权利与义务轉移于第三者，但第三者倘系本合同一方面之合法继承人时不在此限。将来如法国邮政总局將法国方面所轄之电台收归該总局經營时，該总局应即代替法国方面承受本合同。

第九條 如于业务开始以后，訂約之任何一方不能維持其业务至連續三十日之久者，除因本合同第三條所載人力所不可抗之事故或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外，訂約之另一方面得事先通知違約之另一方面，取銷本合同。違約方面接得此通知至十五日后仍不能恢复其业务时，除因人力所不可抗之事故或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外，本合同之取銷应即为既成之事实。

第十條 訂約双方对于本合同应尽之义务，应分別遵照中、法两国之法律解釋及执行之。

第十一條 本合同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六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有效期間。在期滿之六个月以前，訂約之任何一方得將廢止本合同之意旨通知对方。如双方届时均无此項通知，本合同应繼續有效，以五年为期，倘任何一方欲廢止本合同者，仍須于期滿六个月以前通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对于本合同之解释或执行，如有争执或发生异议时，应尽力以友谊之方法调处、解决之。如果此项争执或异议不能自行互商解决时，应即以公断方法解决之。由每方各在三十日内指定公断员一人，再由该两公断员推举裁判员一人。倘该两公断员之人选，至十五日后尚不能同意时，应即公请瑞京国际电信公会事务所理事长指定一裁判员。公断之结果，应以多数表决之，本合同之双方对于公断之结果均同意接受，并履行其决议。

本合同以中文及英文缮成，双方均应遵照英文办理。本合同计缮四份，即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本合同，在法国方面，必须经上海总领事依法签证。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司长温毓庆

法国无线电机公司驻华代理人 鮑夫劳夫斯基
法商长途电话公司总经理

查上列法商长途电话公司经理鮑夫劳夫斯基之签字系属合法，特予证明。

上海法国总领事馆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 件

(一) 经由中法无线电路传递往来电报每字价目

往来电报地点	寻常电	新闻电	备注
中国与法国	三·四五法郎	〇·八三法郎	
中国与欧洲区	三·四五法郎	〇·八三法郎	(一)(二)
其他各国			
西班牙区	三·五五法郎		
法兰西区	三·六七法郎		
法国与澳门	三·七〇法郎		
法国与香港	三·四五法郎		

备注(一)經中法无綫电路傳遞之此項电报，以按照合同第五条之規定經双方預先商协为限。

(二)与下列各国往来之电报，应照下表所列数目征收附加費：

爱台尔斯群島	○·六〇法郎
坎拿萊群島	○·二〇法郎
法罗摩島	○·二七法郎
格林兰(Myggbukta 及 Torgilsbu 除外)	○·八三五法郎
希腊各島(Poros 及 Eubea 两群島除外)	○·〇五法郎
冰島	○·三一五法郎
意屬爱琴群島	○·三〇法郎

(二) 本公司致法方代表关于中法无綫电 新报务合同第六条了解凭函

关于貴、我两方于今日签字之合同第六条，茲經双方了解：为整齐、便利起見，双方允仍維持現行之中、法两国官电价目及其无綫电傳遞費，直至将来双方互相同意变更时为止。上項了解如屬相符，即請函复証实，为荷。此致

法国无綫电公司駐华代理人法国长途电话公司

交通部电政司长温毓庆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于南京

(三) 法方代表致本公司关于中法无綫电 新报务合同第六条了解凭函

接准貴司本日函开：“关于貴、我两方于今日签字之合同第六条，茲經双方了解：为整齐、便利起見，双方允仍維持現行之中、法两国官电价目及其无綫电傳遞費，直至将来双方互相同意变更时为止。上項了解如屬相符，即請函复証实，为荷。”等由，准此。茲特証实貴公司上开了解各节系屬相符，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交通部电政司

法国无綫电公司駐华代理人法商长途电话公司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南京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7—1—美国

无綫电通話合同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南京。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甲方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后简称电政司，此項名称对于其继任或合法之委托人亦包括在內），与乙方美国紐約省注册，总办事处在紐約勃劳特路一九五号之美国电话电报公司（以后简称美公司，此項名称对于其继任或合法之委托人亦包括在內），为訂立合同事；查电政司与美公司經同意于中美間开办电话业务，为达到此目的，并經双方同意議訂下述之各項条款；茲将电政司与美公司双方同意訂定之条款列举如下：

一、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各自出費，在己方作或使作各項必要之設施与措置，包括供給本国必需之电话交換所及无綫电台，俾得在一方之电话系及其联接之公司与对方之电话系及其联接之公司間成立及維持由无綫电傳送之电话业务。

二、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各尽力維持，或使之維持其所用之电话交換所及无綫电台，俾上述第一条所規定之电话业务（以后简称此項电话业务）得順利进行。惟任何一方对于对方所受因业务上之阻碍或中断而起之任何損害，無論其阻碍或中断之原因如何，及時間之如何长久，均不負任何責任。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中华民国政府、或美国政府、或其代理人之

行动，或因非任何一方之力能所控制，使业务发生障碍或停顿，以致对方受有任何损害时，不負任何責任。

四、本合同双方对于处理此項电话业务，应按照現經双方同意关于通話手續及运用无线电台之各項規章办理。本合同对于任何一方利用其本合同所規定之无线电台，在本合同双方同意之营业时间以外办理中美以外之电话业务，并无阻止之意。

五、此項电话业务应在双方洽商同意之中，美各市区間办理之，并得經双方随时洽商同意，經由上述中美两国，扩展至其他領域及各国。

六、此項电话业务每星期应开放之日期及每日应开放之时间，以能适应公众之需要而定之。

七、(一) 本合同所規定之电话业务，对于通話种类、起首及逾时通話时间、各項通話价目，均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甲之規定办理，并得經双方同意随时增改之。

(二) 政务通話得优先通話，此外，此項电话业务对于各电话用戶及其他个人之通話，不得有所优先。如为业务紧急情形所容許，每一方对于处理其所接受之电话，应依照发話人之挂号次序，排定先后发出。

八、(一) 通話价目，包括本合同附件甲所規定之中美基本区域間之基本价目及随时开放之基本区域以外各分区之分区費。

(二) 基本价目，应为如本合同附件甲所規定者，或为經本合同双方随时洽商同意另行規定之价目。

(三) 基本区域以外之各分区及分区費，应为如本合同附件甲所規定者，惟任何一方，經先期六十天之通知，得将上述关于其本身及其联接公司电话系之各分区及分区費修改之。

(四) 无论电话发自中国或美国，其价目应归一律，并用美金規定之。但关于中国方面所发之电话，电政司应将此項美币价目折成电政司认为公允适当之中国国币价目。电政司并得随时自由将上述中国国币价目加以修改，借謀調整中国国币价目对于原定美币价目之关系。

九、关于通話時間內傳話不良，发話之一方有权将普通 应收話費，按照双方同意之原則加以調整。

十、(一) 每一方应将己方发出之各項電話及关于各該項電話应付之話費，作詳盡之記錄。

(二) 每一方对于己方发出各項電話应付話費之收取，应向对方負完全責任。

(三) 关于按照本合同規定之各項電話，其应付話費，本合同双方結賬时应将全数列入，不得因呆賬关系而有所核減。

十一、(一) 每一方应将每月內己方发出電話之应付話費，开具賬单，至迟于賬单月份后之第二个月底以前送交对方。

(二) 各項賬单，应以美币列計。除經双方同意另行規定者外，此項賬单应詳細載明列賬期內之每天发話次数、分別記錄之发自或叫至每一区之通話次数以及双方随时洽商同意之其他各項細目。

(三) 此項賬单，在由一方編造送至对方之月后第二个月底以前，接受該賬单之一方如无书面提出反对，当即认为已經承认。

十二、(一) 本合同附件甲第五节第一段及第四段所規定之基本价目及銷号費，应由本合同双方平分之。所有每一方面基本区域以外之分区費，归各該本方所得。

(二) 每月双方发出通話費結算相抵之淨差額，应由找付方至迟于該通話月份后之第二个月底付清。

(三) 按照本合同之規定，所有电政司应付美公司之任何找款，应用美金在紐約美公司总办事处交付。

(四) 按照本合同之規定，所有美公司应付电政司之任何找款，应用美金，在上海国际報話費核算处交付。

十三、(一) 本合同規定之電話业务，应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或其相近之日期或其他經双方同意之日期开办。

(二) 本合同自本合同起首所載之年月日起发生效力，并自开放营业之日起繼續有效五年。屆期如未經任何一方于期滿前至少十二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声明廢止，仍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以书面通

知对方声明廢止后十二个月为止。

十四、本合同任何一方，按照上述第十三条之規定，送致对方之通知，应由电政司司长及美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副經理签名，并經自將該項通知用挂号信寄交对方总办事处日起滿三十日后，即认为对方業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及本合同各項之規定，得經双方合法代表另行簽訂书面合同，予以修改或补充。

十六、非經对方书面許可，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过戶或移轉。本合同各条款，經本合同双方之合法人員，在本合同起首所載之年月日証人見証簽訂施行。

交通部电政司司长温毓庆

証人黃修青

美国电报电话公司副經理密勒

証人希丹

附 件 甲

通話价目与話費

一、通則

通話价目，包括下述各种：

(甲)美国第一区及中国甲区間之基本价目，此項价目应用于上述两区間之通話。

(乙)在美国第一区以外地点与中国甲区以內地点間接通之电话，其应收話費，除甲条基本話費外，应再加收美国公司規定之附加分区費。

(丙)在中国甲区以外地点与美国第一区以內地点間接通之电话，其应收話費，除(甲)条基本話費外，应再加收中国电政司規定之附加分区費。

(丁)在美国第一区以外地点与中国甲区以外地点間接通之

電話，其应收之話費，除(甲)条基本話費外，应再加收(乙)条之美国分区費，及(丙)条之中国分区費。

二、通話之起首及逾时時間

通話之起首時間应为三分钟。起首价目，系应用于每三分钟或不及三分钟之通話；逾时价目，系应用于每增加一分钟或不足一分钟之逾时通話。在业务拥挤时，得經本合同双方之同意，限制每一通話之時間，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分钟。

三、业务种类

叫号通話之价目与叫人通話之价目相同，此項价目，在每天二十四小时內均屬一律。发話人請由受話人付費之电话，概不接受。对于預定通話时刻并經先行挂号之电话，如为业务与电路状况所容許，应設法在相近預定通話时刻接通。对于发与受話人未装电话者之电话，亦应接受，并应尽力設法接通。上述二种通話，均不另收附加費用。

四、銷号費

对于指定呼叫某人之电话，經傳达受話所后，因本合同双方能力以外之情形致未能接通者，例如发話人或受話人叫不到或拒絕通話，应收取如下表所示之銷号費。

五、价目

(甲)在下列两区間之基本价目

美国第一区 (包括下列各地):	及中国甲区 (包括下列各地):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不及一分钟	
		星期一起至星期六止	星期日	星期一起至星期六止	星期日
亚利桑那 (Arizona)	江 苏	美金二十一元	美金十五元	美金七元	美金五元
加利福尼亚 (California)					
爱达荷 (Idaho)					
內华达 (Nevada)	安 徽				
俄勒岡 (Oregon)					
犹他 (Utah)	浙 江				

华盛顿省
(Washington)

及坎拿大英屬
哥倫比亞省
(Columbia)

計算話費，应以发話地点之時間为标准。

(乙) 美国第一区以外北美洲各地之附加分区費

第二区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 不及一分钟
科罗拉多 (Colorado)	美金三元	美金一元
堪薩斯 (Kansas)		
蒙大拿 (Montana)		
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北达科他 (North Dakota)		
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南达科他 (South Dakota)		
得克薩斯 (Texas)		
怀俄明 (Wyoming)		
及坎拿大之各省：——		
曼尼托巴 (Manitoba)		
薩斯喀彻溫 (Saskatchewan)		
阿尔柏达 (Alberta)		
第三区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 不及一分钟
亚拉巴馬 (Alabama)	美金六元	美金二元
阿肯色 (Arkansas)		
伊利諾斯 (Illinois)		
印第安那 (Indiana)		
衣阿华 (Iowa)		
肯塔基 (Kentucky)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密执安 (Michigan)		
明尼苏达 (Minnesota)		

密士失比(Mississippi)

密苏里(Missouri)

俄亥俄(Ohio)

田納西(Tennessee)

威斯康星(Wisconsin)

及坎拿大之
安大略(Ontario)

(东南部分除外)

第四区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
不及一分钟

康納狄格(Connecticut)

美金九元

美金三元

特拉华(Delaware)

及下列各地：——

哥倫比亞(Columbia)

佛罗里达(Florida)

佐治亚(Georgia)

緬因(Maine)

馬里兰(Maryland)

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

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

新澤西(New Jersey)

紐約(New York)

北卡罗来納(North Carolina)

宾西法尼亚(Pennsylvania)

罗得島(Rhode Islands)

南卡罗来納(South Carolina)

佛蒙特(Vermont)

佛吉尼亚(Virginia)

西佛吉尼亚(West Virginia)

及坎拿大各省：——

魁北克(Quebec)

新不倫瑞克(New Brunswick)

諾法斯科細亞(Nora Scotia)

愛德華太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

及安大略之東南部分

及墨西哥

第五區

無

第六區

起首三分鐘 每加一分鐘或
不及一分鐘

古巴(Cuba)

美金十五元 美金五元

(丙) 中國甲區以外各區之附加分區費

起首三分鐘 每加一分鐘或
不及一分鐘

乙區 山東 河南

美金一元五角 美金五角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丙區 其餘各省

美金三元 美金一元

(丁) 銷號費

不論受話或發話之區域，一律收取美金二元。

附 注

本合同漢、英文本均見國民黨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订地點未查明，暫定為南京。

1937--2--德國

報 務 合 同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南京。

德國郵電部(以下稱德方)為一造與中華民國交通部電政司(以下稱華方)為另一造訂立之合同。

按德方在德國境內設有并運用無線電台，而華方在中國境

內亦設有并运用无綫电台，此項电台均与各本国之國內及国际通信电路直接通暢聯絡；

又按上述兩方均願运用所有之电台一座或數座，成立中德間无綫电报路一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务无綫电报业务之用。

茲經双方協議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条 德方及华方应各將上述业务所用之电台維持完善暨裝置最新式之机件器具，以便同时傳遞及接收中德間无綫电报务，双方应各常备足數之干练職員，該項職員須曾受充分之訓練者。又每方应各設法安排使此項业务所用之电台于互相約定之每日日間及夜間一定钟点內，得以傳遞及接收无綫电报通信，該項钟点以足敷迅速处置所有之报务为度。

第二条 德方应將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发往中国各地之电报，或拟由中国經轉之电报，除經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傳遞，但华方所設中央营业处之地位，至少应与其他竞争通信事业所設营业处之地位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华方必須將該項电台专供商用。

第三条 华方应將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发往德国各地之电报或拟由德国經轉之电报，除經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傳遞，但德方所設中央营业处之地位，至少应与其他竞争通信事业所設营业处之地位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德方必須將該項电台专供商用。

第四条 本合同所載无綫电报业务之处理、記賬及結算等事务，除本合同各款另有規定者应依照本合同办理外，应悉照西历一九三二年瑪德里會議議定之国际电信公約、該公約附屬之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規則及附加規則暨各該公約規則等之未来修正条文办理。

第五条 上述电路傳遞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中国及德国之本地費或过境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德国或中国以外之继递費。

无綫电路費須經特別商定，并按照发报方得三分之二、收报方得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之。

双方按月賬单之編制，应依照西历一九三二年瑪德里會議議定国际电信公約附屬电报規則及其修正条文之規定，以金法郎为标准。該項賬款应按季結算一次，其差額由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解之。

第六条 上述电路傳遞电报之每字总价，应以国际电信公約所規定之金法郎計算，并应由双方相互之同意訂定之，但此項价目不得高于任何竞争电路所定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以及其他特种业务之减价办法，得由双方相互之同意訂定之。德国及中国政府之官电，应照双方另定之特別低廉价目收費，惟此項官电之无綫电路費，无论如何不得高于寻常电报无綫电路費之二分之一。

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遇业务公电不能直接傳遞时，其費用应由发报方負担之。

第七条 如因公众利益，須將該无綫电路积压或稽延之电报改交其他通信电路拍发，而該通信电路之报价如較无綫电路之报价为高者，此項报費差額应在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內先行扣除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日期以前通知对方廢止本条，或規定每方每月之此項支出至多以若干为限。倘遇任何一方之发报或收报无綫电台、或此項电台間、或电台与中央营业处間之联络綫路阻断或損毀时，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修復或重建之。

第八条 两造应互相协助，以謀所联合經營之电路成功及获利。

如因不可抗力(如罢工、停工、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类似之情形)以致德方或华方停止或縮改其电台依照本合同应办之商用通信业务，則在此停止或縮改期內，本合同应暫定实施，

但一俟此項停止或縮改之情形終止時，本合同仍應恢復其完全效力。倘任何一方之電台因技術上或其他缺點以致業務停頓，而該有關之一方又不另以同等效力之電台替代工作時，則自停止業務之日起算，于六十日後，本合同應即認為撤銷。

雙方為獲得充分之報務并謀該項報務迅速分布起見，應使其電台及設備與各本國之電報電話系統有充分直接之聯絡，所需運用及維持此項業務之費用，由每方各自負擔之。

第九條 雙方應以友誼之態度調停及處置關於因履行本合同而起之任何爭執或異議。倘雙方對於有關本合同之任何爭執或異議不能自行調停或同意解決時，該項爭執或異議，應即以公斷解決之。所有一九三二年瑪德里國際電信公約第十五條第三節至第九節所載之公斷辦法，凡可適用者，均應採用。

第十條 任何一方均得自由與其他各國訂立關於無線電通信之任何其他合同，但不得違背本合同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合同及所載條款，應自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發生效力，並應自該日起繼續有效五年，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于期滿六個月前，將廢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對方。如當時雙方均無通知者，本合同期滿後，應繼續有效。惟本合同期滿後，任何一方欲廢止本合同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同即于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本合同經訂約雙方之書面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雙方及其繼承人、合法代表及讓與者，均因遵守本合同之義務及享受本合同之權利。關於德方及華方依照本合同應盡之義務及應負之責任，應分別按照德國及中國之法律解釋及執行。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份，每方各執英文本及中文本各一份，均經互相核對相符。解釋時如有異議，應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由雙方賦有此項職權之人分別在柏林及南京簽字，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代表 温毓庆

証人 黄修青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南京

德国邮政部代表 Ohnesorge

証人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二日于柏林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7-3-英国

电纜厂技术协助合同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軍事委员会資源委员会(以下简称資委会)及英国絕緣电纜厂有限公司、开能达电纜及建筑有限公司、亨利电报制造厂有限公司等三公司(以下联合简称三公司)，茲因資委会拟在中国中部設立电纜厂(以下简称工厂)，制造銅纜、橡皮絕緣电纜及其他电纜，請三公司予以下各項技术上之协助，三公司亦同意依照下列規定之条件，接受資委会之請求，技术合作，爰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即西历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訂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茲經双方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上述工厂根据現在拟定之制造范围，及資委会在本合同有效期間随时拟具之扩充制造計劃，以制造各种电纜、电纜所需之机器設備，除紙絕緣电力电纜及紙絕緣电话电纜不在內，三公司均应向資委会供献其意見。又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关于各項有关之机器設備及其最适宜之购置处所之情报，三公司亦应随时供給資委会。

第二條 三公司應供給所有廠屋及機器設備之布置圖樣，資委會要求派遣工程師時，應即派遣其所需要之能勝任之工程師一人或若干人至華，負責裝置運抵廠址之機器設備，使其達到滿意之製造機能，並監督嗣後各項出品之製造，監督期限由資委會根據需要情形規定之。上項服務所需之實際費用以英鎊計算，由資委會如數付給三公司。

第三條 工廠之製造品，資委會不得輸往或任其輸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愛爾蘭自治邦及英國各自治領土、各殖民地、各保護地、各委任統治地，維多利亞殖民地，即香港，不在其列。

第四條 三公司應特許資委會採用其現在及將來所保有之一切權利，以应用于在中國工廠製造之出品，惟上項特許以在中國製造為限，且採用各項專利所製造之各種出品，除荷屬東印度群島、安南、馬尼拉及維多利亞殖民地，即香港外，不得輸往其它各國。

第五條 關於各種原料之最適宜之供給處所，資委會有所諮詢時，三公司應隨時報告，或陳述其意見。

第六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公司允諾資委會隨時派遣中國學生至三公司所屬英國各廠實習，派遣人數在同一時期內以四人為限，每一學生實習期限自一年至二年。

第七條 三公司對本合同所規定之應盡義務，須共同並各別負責，惟為工作便利起見，得指定一公司或二公司為代表。

第八條 所有資委會所需要之廠屋建築及機器設備，須由資委會自行購置及裝置，並自行負擔其費用。

第九條 資委會應根據工廠之每年營業總額，照下表規定之百分率計算酬金，付給三公司。

每年營業總額之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以百分之二·五計算。

每年營業總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在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超過之數以百分之二·二五計算。

每年營業總額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在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二計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在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一·七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在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一·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在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一·二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者，超过之数均以百分之一計算。

但每年营业总额在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时，資委会应付三公司之酬金均以每年营业总额二,七五〇,〇〇〇元計算。

上述酬金，自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起，或自工厂在三月一日以前正式出貨之日起，开始計算，并須自开始計算金之日起，繼續給付十年。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并須以工厂制造上获得之淨利百分之十付給三公司，作为酬劳。上項所称获得淨利，系指以普通公认之合計方法除去一切应摊总厂之管理营业开支計算之正常营业盈利，除每年提存原价百分之十之一切机器設備折旧及每年提存原价百分之四之一切厂屋折旧外，其他一切准备金均須計算在內，但因营业上之需要与銀行往来所支付之費用（利息須依照合理的利率）亦得除外。又如工厂將貨物售与中国其他各政府机关，其售价应根据适当之市价，以便計算本条所述之营业总额及淨利。

第十条 上条議定之营业总额酬金及淨利百分之十以中国法币为货币单位，于上海中国銀行交付。营业总额酬金，自本合同第九条規定之日期起算，每屆一年期滿后三个月內付給，淨利百分之十于每一工厂會計年度結束后六個月內付給。为明了上述二項酬金計算正确与否起見，三公司对于工厂之會計賬册得有合理的稽核之权。

双方复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第九条規定之日

期开始計算，于十年期滿后，如經双方同意，得再延長五年。

第十二条 中国工厂将自行設立及管理其營業机关，三公司得繼續其現有在华貿易方式。三公司应尽可能範圍內使其在华經售机关代售中国工厂之出品，其報酬另行協定。中国工厂之營業机关亦应以相当之努力，取得中国市場上所有关于各种電綫、電纜之詢价单及定单，如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工厂尚未制造者，即宜將該部分之詢价单及定单交与三公司在华之經售机关。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如資委会拟制造紙絕緣电力電纜或紙絕緣電話電纜，三公司依資委会之要求，应多方努力取得其公会之必要之許可，依照本合同同样之条件，供給此項電纜制造之一切技术上必要之資料，而本合同此項增加部分，即应視為合同中各条件之一部分。倘資委会已要求三公司取得上述許可，且三公司已取得許可并已供給上述技术資料，則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規定，此項電纜之出售应并入營業总额及淨利項下，計算三公司享有之酬金及淨利。但如資委会要求此項技术資料及协助，而三公司不能供給，則三公司应于接到此項要求后六個月內，以電报通知資委会，嗣后資委会制造紙絕緣电力電纜及紙絕緣電話電纜时，其營業額及盈利均不列入本合同第九条規定之營業总额及淨利內。

第十四条 如对本合同、或双方权利义务、或各条文字句之解釋发生任何爭執或異議时，則应交付在上海举行之仲裁會議，尽量依照一八八九年及一九三四年英国頒布之仲裁条例办理。各方得推举仲裁員一人参加。三公司推举之仲裁員，应为英国国民，資委会推举之仲裁員应为中华民国国民。双方仲裁員在仲裁尚未进行前，应指定一不隶属英国或中国国籍者为裁定人，但此裁定人不得为对中、英两国任何交战国之国民。

第十五条 本合同以中文及英文簽訂。凡遇中文本及英文本之解釋发生歧異时，以英文本为准。

經証明人証明，于本合同上述日期，由双方分別盖印。

英国絕緣電纜有限公司 董事 秘書

开能达電纜及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秘书
亨利电报制造厂有限公司 董事

附 注

本合同見陈真等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頁163—167。
英文本未找到。

1937—4—德国

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员会資源委员会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以下簡称資委会)与德国柏林西門子城西門子霍尔斯克股份公司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以下簡称西門子)，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即西历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訂立本合同，以資遵守。

資委会决定在中国中部設立工厂，制造附表所列各項电话机器材料(以下簡称工厂)，商請西門子予以下述各項协助以及所需各項工具之供給，西門子已承认依照后开各条件所規定，尽力协助，并供給工具，茲經双方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西門子須供給工厂以全部厂屋及机器位置总图、所需各項机件、工場设备及家具之詳表，經資委会之商請，并須派遣干练、适当之专家一人或数人来华，就地指导机器厂房之設置、工厂之組織、制造之开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資委会需要期限之长短，并須負責監督嗣后出品之制造，借使工厂对于本合同范围内之制造方法、材料品质、制造技术，得以維持其最新式之状况。上述专家因协助工厂工作，实际須用各費，例如旅費、报酬等項，概由西門子以英鎊計入資委会名下，通知資委会，同时資委会即須以英鎊向倫敦中国銀行

交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关于机器、原料及零件等最优惠的供給来源，西門子并須依資委会之需要，尽力供給資委会，以切实履行本合同。

又，西門子須供給工厂以各項工作图样全套、技术資料纪录及制造与試驗方法之說明书，同时亦为本合同所默认者，即此項以德文編制之书图材料，系限于西門子本厂之标准設計，資委会負責不向第三者泄漏所有由西門子貢獻之此項材料。倘西門子受德国政府之取締，不得向外供給某項材料，則西門子有权得停止供給，且立即以书面通知資委会。

第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为履行本合同起見，关于依照本合同所載在中国应用及出售之电话机器、材料之制造，凡屬現在及将来归西門子所有及控制之专利权，西門子須允許資委会得享用之，但此項专利权，非經西門子书面允許，不得轉让与第三者。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有权随时派遣中国工程师及学生，每次不超过四人，前往德国西門子工厂，受西門子訓練，学习电话机件制造，每人居留期限，不超过三年。

上述工程师及学生所需費用，如薪金、旅費及膳宿費等，概归資委会供給。

第四条 在本合同範圍內，凡一切机器、設備（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規定，由西門子直接供給之工具，不在此限）之为資委会所需要以制造电话机器、材料者，訂购时須向西門子諮詢。又，此項机器、設備之裝置，須在西門子技术指导之下，由資委会自費办理。

第五条 除向外間购买之零件所需工具不計外，西門子須根据經驗，供給附表所列电话机器、材料全部制造所需一切工具。所有須由西門子供給之工具，另表附于本合同之后。此項工具須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员会批准本合同之日起十四个月以內，在上海全部交貨。倘資委会拟对于工厂所制机器式样加以修改，則其有关工具之交貨日期須自該項修改之通知送到柏林西門子厂之日起算。又，

一切修改須在本合同批准後一個月以內辦理。

依照附表所載，各項工具之總價為三一，九五七·三英鎊，上海到達口岸之進口稅及其他捐稅不在內。

倘機器式樣之修改足以影響其有關各項工具之價格，則該項工具之價格須加以相當之增減。

此項工具貨款由資委會依照下列方法付給：

在本合同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准之日後一星期以內付總價百分之二十五。

每起運一部分工具將提單在南京交到時再付該部貨款百分之五十。每一部分工具付過第二次付款後經過四個月再付百分之十五。

正式開工後一個月再付其餘百分之十。

一切付款均須向倫敦中國銀行交付。

第六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會須付給西門子報酬金，為每年營業淨額之百分之三·五，以酬勞其協助服務。但付給西門子款項總額，不得少於下列數額：

第一年 中國國幣 八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中國國幣 九〇，〇〇〇元

以後繼續八年，每年 中國國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又須加以聲明者，此項付款須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或自工廠實際開工之日開始（二者以在先者為準），且須自開始之日起，繼續十年。

此項付款不得延至本合同每個曆年終了四個月以後交付。

如遇工廠向中國各政府機關銷售出品時，其每次售價須為一公平之市價，以便按照本條前節所規定，確定營業淨額之數量。

為確定本條所規定工廠營業淨額起見，資委會須將工廠淨營業賬制表抄送西門子，並須允許由雙方指派之會計師，就工廠所有簿冊及單據為根據，對於該表加以審核。

凡依照本條規定須付各款或其同值數額，均須向倫敦中國銀行交付。

第七條 對於本合同範圍內工廠製造品之出售，雙方同意密切合作，且因此須隨時會商決定雙方所應採取之最良方法，以保證工廠製造品分配在中國市場上之優越地位。工廠及西門子得各自設立其銷售機關。西門子經由其在華分公司西門子電機廠須從事銷售工廠製造品，但工廠所開價格須容許西門子在市場有與他家競爭之余地。依此情形，西門子不得以西門子來源之機器、材料與工廠競爭，且不得勸誘顧客購買西門子之機器、材料。工廠須給與西門子比其他行家較為優惠之價格及條件。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間發生工廠出品對外輸出問題，須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本條各項規定須於工廠力能供給此項物品或材料之日起，開始有效。

第八條 資委會得隨時擴充其人工電話接線台之容量，較本合同序文所述之附表所載者更大，彼時西門子經資委會之商請，須照本合同所規定之條件，貢獻同樣之協助。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雙方不得設立任何同樣工廠，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或參加在華任何國籍之工廠，以從事製造本合同範圍內擬造之機器、材料。

第九條 若資委會擬製造自動電話交換機件時，西門子經資委會之商請，須努力設法在雙方協定條件之下，供給製造此項交換機件所需之技術資料。但若西門子不能供給此項資料，則在收到資委會商請後六個月內，須將其不能供給緣由，以書面通知資委會。因此之故，或因雙方條件協議不諧之故，則資委會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即得自由向其他方面接洽，另設工廠，從事自動交換機件之製造。

第十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會對於工廠根據其發明而享有及控制之一切權利或專利權等，須即日通知西門子，西門子付給雙方協定之特許費後，即有權獲得此項權利或專利權等。

第十一條 若遇工廠收到之定貨單超過其製造能力時，則資委會須將此項定貨單之溢額交托西門子，但此項由西門子交貨之出品，其品質須與競爭行家之技術標準相同。又，西門子所開價格須較優惠且不得高於上述競爭行家所開者。若遇競爭行家開價較低時，工廠

須允許西門子有願照該較低價格供給此項材料之優先權。對於此種競爭行家開價較低之事實，工廠須與西門子以相當之證明。

又，本條所規定，對於工廠不能製造或供給及不克向中國製造廠家獲得之所需零件，亦均適用。

第十二條 凡為西門子控制所不及而發生之事，包括火災、罷工、工場封鎖、戰事或天災、政府、陸上或海上各統治者及民眾之危害或其他任何原因或事變，其影響足以妨礙本合同內須供給貨物之生產或交貨，或本合同所規定應履行之其他義務，而西門子又無法救濟者，則西門子有權得延緩其各該項義務之履行，而資委會須與以合理的展期。

同樣，若資委會因上述各事，不能按期完成其工廠之設立、所需機件、工廠設備、工具家具之購置，或不能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及西曆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製造，則本條前節所列各條件亦得適用；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合同第六條所規定各日期應有合理的展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本合同應付中國政府或其他當局之一切捐稅，或依照本合同各項規定資委會應付西門子各款項之捐稅，均須由資委會負擔，或償還與西門子。

第十四條 凡因本合同發生之一切爭執，不必訴之於普通法庭，須由仲裁員在上海解決。此項仲裁員，資委會及西門子得各指定一人。如任何方面申請裁定，則動議方面須備具申請仲裁書，並須指派仲裁員一人，以掛號信將此項申請書及指派之仲裁員姓名通知對方，同時申請對方於收到通知三星期內指派仲裁員一人，函復動議方面。

若仲裁員中有一人死亡或因其他任何理由不克充任仲裁員、或拒絕行使仲裁員之職務時，則上述同樣之申請程序仍須應用。以上仲裁員一經派定，在未開始仲裁程序以前，須選任第三仲裁員一人，其國籍不得隸屬中國或德國。若雙方仲裁員在指派後兩個月以內對於第三仲裁員之人選尚難獲得同意，或任何一方依照上述規定在三星期內未曾指派其仲裁員時，則照此情形，第三仲裁員或他方未曾指派之仲裁員及第三仲裁員，須由上海中國銀行公會會長及上海德國商

会会长，經任何一方之申請，会同指派。仲裁程序規則及在上海仲裁地点，須由双方仲裁員确定，如双方对于此事未能同意，則由第三仲裁員执行确定。凡举行裁定，以仲裁員投票之多数为最后决定。如不得多数时，則由第三仲裁員单独执行裁定。既經多数决定时，其裁定书至少須由組成此多数之仲裁員二人签字，其繕具之份数与参加方面数目相同。若遇裁定系由第三仲裁員单独执行时，則由第三仲裁員一人之签字即可作为完备。每方应收受裁定书一份。对于此项裁定，不得再有異議。双方此时明白声明，对于将来任何裁定，放棄向法庭提出異議之任何权利。

又，無論任何情形，对于仲裁費用及双方之分配，一經裁定，即当遵守。

第十五条 本合同須依照其簽訂时之中华民国法律解釋。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內，凡遇述及工厂之处，資委会对于工厂方面应履行之各項条件，願負責担任。

本合同一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员会批准后，即为有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第六条所确定之日期起算，为期十年。但若任何一方在滿期以前六个月，不以书信或电报宣告本合同終止，則本合同自滿期之日起，仍繼續有效五年。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书面允許，不得将本合同轉让与第三者。

本合同用中文本及英文本簽訂。凡遇中、英本間发生歧異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员会資源委员会

見証人

德国西門子霍尔斯克股份公司

見証人

附 注

本合同見陈真等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頁762—767。英文本未找到。

無線電通話合同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南京。

公历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简称电司，此項名称包括其继承人及指定人）为一方，与依照美国台来华尔州法律組織成立之美国無線电交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項名称包括其继承人及指定人）为一方，訂立之合同。

电司与公司同意于中菲两国間开办電話业务，为达到上項目的，經協議締結本合同；茲将电司与公司互相同意訂定之條款开列于下：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自行出資进行各項必要之措施，置备其己方必需之電話交換所暨無線电台，俾以其己方之電話系統及联接公司为一端，以他方之電話系統及联接公司为另一端，得利用無線电开放并維持通話业务。

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尽力維持或設法維持其己方之電話交換所暨無線電話台务，使本合同第一条所載业务（以下简称业务）得以有效应用，但一方对于他方因业务上之故障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無論該項故障之原因如何及時間久暫，均不向他方負任何責任。

第三条 任何一方对于他方因中菲两国政府之行動或因非本身能力所及致业务阻斷而遭受之任何損害，不向他方負任何責任。

第四条 双方于相互同意之期間內，应保持此項业务之开放，并遵守有关业务运用及無線電話台应用之一切規章。

第五条 此項业务在中菲两国境內之开放地点，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至經由中菲两国展接至其他各国之通話，并得由双方随时洽商同意辦理之。

第六條 此項業務對公眾每周開放之日期及每日開放之時間，須足敷公眾之需要。

第七條 (一) 本合同所載業務之分類暨起首及逾時通話時間以及各類通話之各項價目等，均應按照本合同附表甲之規定辦理之；此項規定，並得由雙方隨時互相同意加以補充或修改。

(二) 政務通話得給予優先權，但除此以外，對於一切電話用戶暨其他個人之通話，均應開放，不得有所偏頗，再，每方對於各類通話，在話務情況許可範圍以內，應依照發話人掛號之先後順序處理之。

第八條 (一) 各類通話價目，應包括本合同附表甲所列中菲兩國基本區域間之基本價目及隨時開放各附加區域之附加區價目。

(二) 基本價目，應為本合同附表甲所列者或雙方可能隨時商洽同意另行訂定者。

(三) 附加區域及附加區價目，應為本合同附表甲所列者，但任何一方，因其己方及联接公司電話系統之變動，得通知他方，於六十日後將己方附加區域及附加區價目予以變更。

(四) 雙方往來通話之價目應屬相等，並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所有由中國發出之電話，應由電司將上述美元價目，以公允適當之換算標準，折成中國國幣價目。電司並得隨時自行修改上述中國國幣價目，借以調整中國國幣價目與所根據之美元價目之折算關係。

第九條 電話雖經接通而傳話不良時，該項電話發出之一方有權按照雙方商定之原則，依據傳話不良之時間，調整應收之話費。

第十條 (一) 每方對於己方發出之一切電話及關於該項電話應收各費，均應保存詳盡完備之紀錄。

(二) 每方應負責收取由己方發出之電話之應收各費。

(三) 為便利雙方結賬起見，所有各類通話應收各費，均應全數入賬，不可將懸欠款項予以扣除。

第十一條 (一) 每方應將每月內己方發出電話應收各費，至遲於次月月底以前編造賬單，寄送對方。

(二) 各項賬單應以美元列計，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所造賬單應詳

細載明賬單期內每日發出電話次數、來去話分區通話次數及經雙方隨時商定之其他細目。

(三)上項賬單，經編造一方送出後，如對方未于送出賬單月份之次月月底以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應即認為業經對方承認相符。

第十二條 (一)本合同附件甲第五段甲、丁兩節所列之基本話費及銷號費，應由雙方各半攤分。每方之附加區話費，應歸各該附加區域之一方所有。

(二)關於每月所發電話，凡一方須找付他方話費之淨差額，至遲應于該項電話通話月份之第二個月月底以前付清。

(三)凡電司依照本合同規定應付公司之款項，應由電司以美元在紐約撥付公司總經理處。

(四)凡公司依照本合同規定應付電司之款項，應由公司以美元在上海撥付國際電信資費核算處。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所載業務，應自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左右或雙方另行商定之日起，即予開放。

(二)本合同應自首端所載之日起開始生效，並應自開放公眾通話之日起，連續施行五年，如未經任何一方至少于期滿以前十二個月用書面通知對方聲明廢止，則本合同仍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聲明廢止之書面通知後十二個月為止。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所述一方致他方之通知，應由電政司長及交通公司經理或任何一副經理予以簽署，並自郵寄他方總辦事處之掛號信寄出日起，滿三十日後，應即認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五條 本合同及其所載各項條款，如須修改或增加時，應另訂書面合約，由雙方全權代表正式簽署。

第十六條 任何一方非經對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同讓與或轉移。

本合同經雙方合法授權之職員于本合同首端所開之年月日簽字訂立，以昭信守。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

附 表

甲、电话价目与应收各費

一、总論

电话价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中国第一区与菲列宾第一区通話应适用該两区間之基本价目。

乙、中国第一区以外各地与菲列宾第一区通話应以上述甲項基本价目加电司訂定之附加区价目。

丙、菲列宾第一区以外各地与中国第一区通話应以上述甲項基本价目加公司訂定之附加区价目。

丁、中国第一区以外各地与菲列宾第一区以外各地通話应以上述甲項基本价目加上述乙丙兩項中菲双方之附加区价目。

二、起首及逾时通話時間

起首通話時間規定为三分钟。起首時間价目系应用每三分钟或不滿三分钟之通話。逾时時間价目系应用于超过起首時間后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通話。在話务拥挤情况下，双方同意，每次通話之時間最多不得超过十二分钟。

三、通話种类

叫号通話与叫人通話，其价目相等，此項通話价目在每日二十四小时內均屬一律。凡須由受話人付費之电话，概不接受。对于預定通話时刻并經先行挂号之电话，如为話务情况所容許，双方应設法在相近发話人指定之时刻予以接通。对于受話用戶未装电话者，得予接受，并設法予以通話。上述两种通話，不另加收其他費用。

四、銷号費

对于指定呼叫某人之电话，經接通受話所后，因本合同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致未能通話者，例如发話人或受話人叫不到或拒絕通話，

应收取下列表內所开之銷号費。

五、价目

甲、基本价目：

	起首三分钟通話价目		逾时每一分钟或不满 一分钟通話价目	
中国第一区，包 括江苏、安徽、 浙江等省与菲 列宾第一区間	星期一至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至 星期六	星期日
	美金六元	美金四·五元	美金二元	美金一·五元

作几分钟收費，以发話方之時間决定之。

乙、中国第一区以外其他各地附加区价目：

	起首三分钟 通話价目	逾时每一分钟或不满 一分钟通話价目
中国第二区，包括山东、河南、 湖北、湖南、江西、福建等省	美金一·五元	美金〇·五元
中国第三区，其他各省	美金三元	美金一元

丙、菲列宾第一区以外其他各地附加区价目：

	起首三分钟 通話价目	逾时每一分钟或不满 一分钟通話价目
菲列宾第二区		
菲列宾第三区		

丁、銷号費：

不論发受話地点之远近，銷号費一律美金〇·六元。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不侵犯条約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欲对于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供獻，并将两国現有之友好关系巩固于堅定而永久之基础之上，又欲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战公約中双方担任之責任重行切实証明起見，因是决定簽訂本条約。两方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长王寵惠；

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派駐中华民国大使鮑格莫洛夫；

两全权代表业經相互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約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重行郑重声明，两方斥責以战争为解决国际糾紛之方法，并否认在两国相互关系間以战争为施行国家政策之工具，并依照此項諾言，两方約定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一国或多数国对于彼此为任何侵略。

第二条 倘两締約国之一方受一个或数个第三国侵略时，彼締約国約定在冲突全部期間內对于該第三国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协助，并不得为任何行动，或簽訂任何协定，致該侵略国得用以施行不利于受侵略之締約国。

第三条 本条約之条款，不得解釋为对于在本条約生效以前两締約国已經簽訂之任何双面或多边条約对于两締約国所发生之权利与义务有何影响或变更。

第四条 本条約用英文繕成两份，本条約于上列全权代表签字之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間为五年，两締約国之一方在期滿前六个月

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条約之意思，倘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条約认为在第一次期滿后自动延长二年，如于二年期間屆滿前六个月双方并不向对方通知廢止本条約之意，本条約应再延长二年，以后按此进行。

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于南京

王龍惠
鮑格莫洛夫

附 注

本条約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 17 輯，頁 95。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8—1939 年，頁 615—616。本条約原为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俄文譯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 161—162。

1937—7—美国

节目傳遞业务合同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称电政司）与依照美国特拉瓦州法律組織之美国 RCA 无綫电交通公司（以下称 RCA）于公历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同。

按电政司及 RCA 分別在中华民国及美国暨菲列濱所有及运用之无綫电台适宜于供給中国与美国間暨中国与菲列濱間节目傳遞业务之用；

又按电政司及 RCA 俱願用其在中国美国及菲列濱之无綫电台成立及办理中国与美国間及中国与菲列濱間之节目傳遞业务（即两地間語音音乐及其他各种音响节目之傳遞及接收）；茲經互相同意如下：

第一条 双方应将办理本合同规定业务所需之无线电台尽力维持完善，使其工作畅利。

第二条 任何一方倘因业务停顿或阻碍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无论该项停顿或阻碍之原因何在，亦不問其時間长短，对于对方均不負責。

第三条 此項业务应在双方洽商同意之中国及美国暨菲列濱各城市或区域間办理之，并得經双方随时之洽商同意，将此項业务，經由上述各国之接轉，扩展至其他各国。

第四条 此項业务每星期应开放之日期及每日应开放之钟点，应由本合同双方随时相互之同意訂定之。每方对于任何节目认为不合者，得有拒絕傳遞之权。

第五条 每方担任将声請人特別指定交本路傳遞之节目发往对方；其未經声請人特別指定交本路傳遞之节目得由接受声請之一方自行擇定路由。

第六条 此項业务适用之价目、分类、起首时期及逾时时期之长短以及关于管理本合同所載业务之規則章程及运用手續，应由双方之同意商訂之，并得由相互之同意随时視环境之需要加以修改。

第七条 双方同意尽力使本合同所維持之一条或数条电路得以获取并发展最大量之业务。

第八条 除本合同內互相另有协定外，凡依据本合同所維持之业务，其价目及帐务之計算，均应以美国金元为基准。但关于中国方面征收之費用，电政司有权将用美币所定之价目折成电政司认为公允适当之中国国币价目。

第九条 此項业务适用之价目，应組成如下：

(1) 双方在中国及美国之两終端局間或在中国及菲列濱之两終端局間傳遞此項业务之基本无线电路費。

(2) 一方或双方終端局与节目发源地及目的地間之特別接續費暨在終端局以外采取节目及(或)关于处理节目其他特別业务之費用。

(3) 对于中国及美国以外各国之业务，所有中美两国终端局以外之继电或传递费，或对于中国及菲列濱以外各国之业务，所有中菲两国终端局以外之继电或传递费。

以上(1)项所开之基本无线电路费，由双方均分；至(2)项所开之特别费及(3)项所开之继电或传递费，应归需要该项费用一端之一方所得。

第十条 訂約双方間之帐务，应按月一結，找款应經由貸方指定之中間机关汇付。

第十一条 倘因战事或公共危險，中国美国或菲列濱政府命令停止或大量縮減本合同規定之业务，則在該項停止或縮減期內，本合同应即无效，但一俟此項停止或縮減时期終了以后，本合同仍应立即完全有效，所有本合同之期限并应按照上項停止或縮減时期之长短延长相等之時間。

第十二条 除經双方相互之同意外，本合同賦予之权利不得移轉或让于第三者，但商业上之合法继承人或訂約一方之附屬机关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本合同应自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其期限即自同日起算連續有效五年。又該时期后，本合同应自动展期，每次以一年为期，但任何一方均得于原訂期限或續展期限屆滿之六个月以前，用书面通知对方，将本合同于期滿时予以廢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双方及其继承人、合法代表及让与人，均应受本合同之束縛，及享有本合同之利益。至电政司及 RCA 依照本合同应尽之义务或責任，应分別依照中国及美国紐約州之法律解釋及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用中文及英文繕制，并以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一本合为一份。

茲証明本合同业經双方合法職員于上开年月日签字成立。

交通部电政司温毓庆

RCA 无线电交通公司薛可齡

附件：电政司致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
代表薛可龄函

前接貴代表本年九月九日第 7632 号来函只悉。查本司与貴公司商訂之中美間及中菲間节目傳遞业务合同，业經本司长將繕就之合同正本二份于九月二十五日签字后函送 貴代表签字 并請寄还一份，以資收执在案。关于中美間及中菲間傳遞节目之基本无线电路費价目(BASIC RADIO CIRCUIT RATES)，本司认为每分钟应收之費用不能低于中美間及中菲間星期日以外各日无线电通話每分钟应收之費用(CHARGES FOR RADIOTELEPHONE CALLS PER MINUTE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AND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ON WEEK DAYS)。至于每次节目之起首時間，至少按十分钟計費(MINIMUM CHARGE FOR 10 MINUTES)。本司可表同意。依据上述原則，本司茲提議訂定上海旧金山間及上海馬尼拉間傳遞节目之基本无线电路費价目如下：

(1) 上海—旧金山間

(甲) 起首十分钟(不足十分钟亦照十分钟計費)

美金七十元

(乙) 逾时一分钟(不足一分钟亦照一分钟計費)

美金七元

(2) 上海—馬尼拉間

(甲) 起首十分钟(不足十分钟亦照十分钟計費)

美金二十元

(乙) 逾时一分钟(不足一分钟亦照一分钟計費)

美金二元

上开价目，貴代表是否同意，即請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駐华代表薛可龄

交通部电政司长温毓庆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37—8—利比里亚

友好条約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巴黎。

中华民国、利比里亚民国为維持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駐法兰西国特命全权大使顾維鈞；

利比里亚民国总统特派利比里亚民国駐法兰西国特命全权公使卜日德；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于后：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利比里亚民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保和平，常敦睦誼。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人民为領事，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通商航行事宜，以及两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居留及暫住之条件，以專約規定之。

第五条 本条約以中文、英文合繕两份，中、英文業經詳加校对，应同样有效。

第六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应在巴黎互換，自互換批准之日起，本条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巴黎簽訂

中华民国全权代表顾維鈞

利比亚亞民国全权代表卜日德

附 注

本条約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7輯，頁96。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8—1939年，頁617—618。

本条約于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六日在里斯本交換批准。

1937—9—英国

关于英国皇家航空公司飞往 中国領土換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

(一) 英代办致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本代办茲奉本国外交部訓令，特向貴部长提議英吉利国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訂立協定如下：

一、皇家航空有限公司有权开辟定期航空事业，依下列各直接路线，来回经过中国若干部分领土之上空：

(一)义安至广州灣，

(二)河内至广州灣，

(三)广州灣至香港。

二、皇家航空有限公司除遇有意外事变时，无论如何无权在上述中国领土内降陆。

此項提議倘为中国政府所接受，本代办謹再提議本照会及貴部长对于此事之复照即认为构成关于本事件之协定。該协定立即施行，并自本日起繼續有效五年。

本代办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博士閣下

葛祺代簽

西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复英代办照会

逕复者：本部长准貴代办本日来照內称：

“逕启者：本代办茲奉本国外交部訓令，特向貴部长提議英吉利国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訂立协定如下：

一、皇家航空有限公司有权开辟航空事业，依下列各直接路线，来回经过中国若干部分领土之上空：

(一)义安至广州灣，

(二)河内至广州灣，

(三)广州灣至香港。

二、皇家航空有限公司除遇有意外事变时，无论如何无权在上述中国领土内降陆。

此項提議倘为中国政府所接受，本代办謹再提議本照会及貴部

长对于此事之复照即认为构成关于本事件之协定。該协定立即施行，并自本日起繼續有效五年。”

上項提議之协定，中国政府允予接受。所有本照会及来照即认为构成关于本事件之协定。該协定立即施行，并自本日起繼續有效五年。

本部长順向貴代办重表敬意。

此致

英吉利国駐中华民国代办使事賀武先生

王龍惠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7—10—爱沙尼亚

友好条約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倫敦。

中华民国、爱司托尼亚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英吉利国特命全权大使郭泰祺；

爱司托尼亚共和国摄行总统特派駐英吉利国特命全权公使史密德；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

〔注〕 即爱沙尼亚。

于后：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爱司托尼亚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自由出入于彼此領土，但应持有各該本国主管官厅（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发給及經由所往国主管官厅簽証之护照。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体、财产应依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业之权。但以允許第三国人民游历、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业之处所为限。

第六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七条 本条約以中文、爱文及英文合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以英文为准。

第八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倫敦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簽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于倫敦

郭泰祺

史密德

附 注

本条約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7輯，頁97。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8—1939年，頁618—619；爱沙尼亚文本未找到。

爱沙尼亚于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一九四〇年八月六日加入苏联。

1938—1—苏联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莫斯科。

鉴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供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工业品及設備之用，中华民国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确定上述貸款之使用方法与条件，特簽訂本协定，据此，双方政府各派全权代表如左：（以下姓名）〔注一〕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总数为五千万美元（按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市价計算，一美元相等于0.892455公分黃金），以供中华民国政府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苏联生产之工业品及設備之用。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年息三分，自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算之，自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数目即一千万美元偿还之，偿还时应一并交付已使用貸款之利息。

第三条 为使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双方政府特任命：（以下姓名）〔注二〕

〔注一〕 原书略去姓名。

〔注二〕 原书略去姓名。

上述人員全权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之帳目中，根据本协定之一般規定，簽訂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設備供应之特別合同。

第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供应中华民国政府之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設備之一覽表以及某些訂貨之完成日期，由双方政府之全权代表相互協議以每一具体供应之特別合同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備之价格以及貨物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有关开支之偿付，由双方協議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備之价格由两国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工业品及設備之价格規定之。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将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需要之商品及原料偿还本协定第二条中所規定之貸款及其利息。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所交付之商品名称及数量在每一偿还年度年初根据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人民委员会之指示依照本协定附件第一号貨单規定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对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全年中实施之，但为偿还本年度債務而提供之全部商品及各种原料至迟应于十月三十一日前供应完毕。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供应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由双方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規定之。

第六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交付之工业品及設備按每批商品及設備供应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支付之商品及原料亦按供应之每批商品及原料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第七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供之工业品及設備按离岸价格由苏联黑海港岸或其他相应边境站交付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为此而专設之全权机构。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滿足中华民国政府提出之請求，同意將供应之工业品及設備負責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运至中华民国国境。

工业品及設備由交付于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交貨站运至中华民国境内目的地之一切运输开支由中华民国政府担負之。

第八条 中华民国政府提供之商品及原料在苏联边境交貨。中华民国政府負責將上述商品及原料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上述商品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之运输費由中华民国政府在偿还貸款之賬目中开支。运输費由双方根据当时該运输纜運費之平均价格决定之。

为偿付貸款而供应之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十五天内，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或全权人民委员会將关于驗收偿还貸款之商品及各种原料之通知书送交中华民国政府或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

第九条 第三条中所指全权代表之間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发生之爭执由双方政府代表所組成之“調解委员会”根据本协定解决之。

第十条 本协定經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协定全部規定在完全償清債務及其利息以及履行与此相关之一切义务前对双方均有約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定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一作准。訂于莫斯科，共两份：一份交中华民国，另一份交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此，双方全权代表签名，以昭信守。

(以下签名)(注)

(注) 原书略去签名。

附件：商品貨单

- | | |
|-------|--------|
| 1. 茶 | 8. 錫 |
| 2. 皮革 | 9. 絲綢 |
| 3. 兽毛 | 10. 棉花 |
| 4. 錦 | 11. 桐油 |
| 5. 錫 | 12. 药材 |
| 6. 鋅 | 13. 紅銅 |
| 7. 鎳 | |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 167—170。汉文本未找到。

1938—2—苏联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莫斯科。

鉴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供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工业品及設備之用，中华民国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确定上述貸款之使用方法与条件，特簽訂本协定，据此，双方政府各派全权代表如左：（以下姓名）〔注〕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总数为五千万美元（按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市价計算，一美元相等于0.891693 公分黃金），以供中华民国政府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

〔注〕 原书略去姓名。

国联盟购买苏联生产之工业品及设备之用。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年息三分，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算之，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数目即一千万美元偿还之，偿还时应一并交付已使用貸款之利息。

第三条 为使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双方政府特任命：(以下姓名)(注)

上述人員全权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之賬目中，根据本协定之一般規定，簽訂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设备供应之特別合同。

第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供应中华民国政府之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设备之一覽表以及某些訂貨之完成日期，由双方政府之全权代表相互協議以每一具体供应之特別合同規定之。

工业品及设备之价格以及貨物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有关开支之偿付，由双方協議規定之。

工业品及设备之价格由两国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工业品及设备之价格規定之。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将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需要之商品及原料偿还本协定第二条中所規定之貸款及其利息。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所交付之商品名称及数量在每一偿还年度年初根据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人民委员会之指示，依照本协定附件第一号貨单規定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对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全年中实施之，但为偿还本年度債務而提供之全部商品及各种原料至迟应于十月三十一日前供应完毕。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供应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由双方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規定之。

(注) 原书略去姓名。

第六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支付之工業品及設備按每批商品及設備供应当日市價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中華民國政府為償還貸款支付之商品及原料亦按供應之每批商品及原料到達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國境當日市價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第七條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政府提供之工業品及設備按離岸價格由蘇聯黑海港岸或其他相應邊境站交付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為此而專設之全權機構。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政府滿足中華民國政府提出之請求，同意將供應之工業品及設備負責由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邊境運至中華民國國境。

工業品及設備由交付于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邊境交貨站運至中華民國境內目的地之一切運輸開支由中華民國政府擔負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政府提供之商品及原料在蘇聯邊境交貨。中華民國政府負責將上述商品及原料運至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邊境。上述商品運至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邊境之運輸費由中華民國政府在償還貸款之帳目中開支。運輸費由雙方根據當時該運輸費之平均價格決定之。

為償付貸款而供應之商品及各種原料在到達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國境十五天內，由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政府為此目的而專設之全權機構或全權人民委員會將關於驗收償還貸款之商品及各種原料通知書送交中華民國政府或為此目的而專設之全權機構。

第九條 第三條中所指全權代表之間在執行本協定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爭執由雙方政府代表所組成之“調解委員會”根據本協定調解之。

第十條 本協定在雙方簽字后立即生效。

本協定全部規定在完全償清債務及其利息以及履行與此相關之

一切义务前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定以中文与俄文书就。

两种文本同一作准。訂于莫斯科，共两份：一份交中华民国，另一份交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此，双方全权代表签名。以昭信守。(以下签名)(注)

附件：商品貨单

- | | |
|-------|--------|
| 1. 茶 | 8. 錫 |
| 2. 皮革 | 9. 絲綢 |
| 3. 兽毛 | 10. 棉花 |
| 4. 錦 | 11. 桐油 |
| 5. 錫 | 12. 药材 |
| 6. 鋅 | 13. 紅銅 |
| 7. 鎳 | |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72—175。

1938—3—美国

购售桐油合同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紐約。

立合同人：中华民国注册之复兴商业公司、美国紐約州注册之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称售主、购主)。

茲为购售桐油起見，双方洽商同意簽訂合同条件如次：

第一条 购售 购主与售主双方同意：依据本合同之左列条款，由售方售运桐油，由购方价收桐油。

(注) 原书略去签名。

第二条 油质 寻常中国 Fhq 桐油, 保証經华司脫試驗及格, 并符合左列标准者:

状态	微 混 油	
比重(摄氏一五·五度时)	最低○·九四○	最高○·九四四
水分及揮发物	—	○·二
杂物	—	○·二
酸价		八
折光指数(摄氏二十五度时)	一·五一六五	一·五二〇〇
碘砵(韦氏法)	一六三	一七〇
碱化砵	一九〇	一九五
华司脫热度試驗(由綫凝成固体三十五秒钟)(七分半钟凝成固体)凝結体特性	棕色硬而易粉碎	

第三条 数量 总数二十二万吨(每吨为二千磅)。分年交售如下:

第一年	二万五千吨
第二年	三万五千吨
第三年	四万五千吨
第四年	五万五千吨
第五年	六万吨
总 額	二十二万吨

按上項規定, 每年应交桐油应以售主在該年份所能合法收得之出口数量为限, 不得超过之。

第四条 交貨

甲、地点 桐油之装运地点为香港、海防或其他最便利于售主之港口或鐵道終点, 此項地点完全由售主自由决定。凡所装运之桐油应由售主以购主名义为购主利益而保險, 其保額至少須照本合同規定交貨价額(包括貨本、保險費、運費在內)再加百分之十保費, 归售主負担。一俟該貨运抵购主指定之美国港口

碼頭時，其所有權即移歸購主。

乙、時期 貨物運交數量應盡力求其終年勻稱、繼續不斷，大體每季交貨應以約定當年應交總額四分之一為標準。

丙、戰事及運輸風險 貨物之運交，視當時之戰事及運輸情形如何為轉移。購主應盡力與售主合作，並協助售主解決運輸上之困難，俾得於當時環境之下盡量依照合同規定辦理交貨事宜。

丁、不可抗力 貨物運交，應以戰事、罷工、政變、天災、政府命令及其他售主所無力控制之因素為例外。

第五條 買價 除照左例規定者外，桐油買價定為每磅美金一角四分，在紐約交貨。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每逢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一號（一九三九年一月除外）得重訂桐油之買價。假使在已往三個月中，任何八周之平均世界市價較之該日以前最近一期內之有效買價每磅有美金一分以上之差別時，則是後三個月之買價，應照前三個月世界市場之平均市價重新訂定。

“世界市場平均市價”當照左列方法核算規定：

（1）以每星期內紐約、舊金山、倫敦市場每日最低公開售價為計算依據。

（2）上項售價須確為正式經紀人或獨立商號所報告之實際批發價格。

（3）上項舊金山及倫敦售價須照各市場間普通售價差額加以適當調整，使相當於同日紐約之交貨價格（包括貨本、保險費、運費在內），其在倫敦售價並應照當日英鎊與美金之匯兌率修正之。

（4）將上項售價如法修正並求其每星期平均數，即為世界市場該星期中之平均市價。

第六條 付款條件與方式 每次運交桐油之買價，購主應于將該貨在美國售出三十日後，以美金照付。

桐油買價應付各款，應由購主在其賬冊中列為售主應收賬項，並

由购主于美国代为保管，除以冲还购主按照下列規定所為售主代墊各款及撥付售主按照本合同規定應付各項費用外，該款只可用于购运美国农工产品出口，不得移作別用。

购主如因經办各項除貨或放款条件之需要，得將每次运交桐油买价之一部分另行提出，以作归还為售主墊付款項及代售主償还債額之用。所余每批价款，除撥充售主依照合同應付各貨外，如再有余数，乃可作为售主續购美国农工产品之用。

第七条 购主墊款 购主得随时預計應付售主之桐油价款，据以对售主墊付現款，或于售主购貨时代負财务上之責任。凡关于資助购貨所有費用，概由售主負擔。购主每次墊款，自墊付日起，应以购主借款代付之利率由售主負擔利息。如购貨系除欠性质，其未付部分貨款之利息則照出除人所定利率算付。此外，售主并同意，购主得依照本合同規定，在應付售主到期油款中提撥相当款数，归还所付墊款及其他款項，或給付为采购代理人所應得之酬报。

第八条 购主为售主采购代理人 售主欲將照約售油所得价款，無論到期或將到期者，如数购买美国农工产品輸往中国，因委托购主为其在美國之采购代理人，并授权购主用其自己名义为之办理采购事宜，或用現购，或用除购，或用半現半除办法，俱由购主酌定。购主为采购代理人，得收受其應得之报酬，如代付各項杂費及从事采购之職員薪金，暨一部分比例摊任之业务費用外，并須加付以上各項总和百分之十之手續費，唯其每年所得酬报总数，不得超于代售主所购貨价总额百分之一。

第九条 内地运输設備 为鼓励购主依照本合同規定資助售主购貨起見，售主允以后开各項列为本合同之条件：

甲、由购主为代理人在美訂购載重汽車壹千輛。

乙、上項車輛須时加补充。

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由售主常备完善运貨汽車至少壹千輛，每輛至少能載重二吨半，专供运銷购主桐油自中国内地至出口鐵路終点或航运港口常川运输之用。

上項汽車專運桐油出口之規定，于該項汽車在鐵路終點或航運港口卸貨回程時之如何使用，并不加以限制，售主得自由決定，惟其取道不得過分迂迴，以免回程逾期。

第十條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為五年，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仍得繼續有效，至購主與售主雙方均認為已經充分履行合約之義務為止。

第十一條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各項規定完全受紐約州法律之約束與制裁。

茲為證明雙方同意執行上開各條起見，爰由兩造正式代表于公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簽字于左：

復興商業公司董事陳光甫
世界貿易公司總理席德懋
見証人秘書任嗣達

公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附 注

本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8—13。英文本未找到。

1939—1—英國

關於開辦中國西南與緬甸通航換文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重慶。

(一)英使致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博士照會

逕啟者：茲奉英外部訓令，以英國政府對於貴部長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來照所提關於中國西南與英國各口岸間擬辟新航空線事，中國政府之主要建議，業經接受。英國政府願將此項建議納入本換文內，並依下列各條款處理之：

(一)由中國政府所核准之一英國公司得立即開辦由阿恰布或仰光至昆明往返航綫，并俟情勢許可，依下列規定，開辦由昆明延展至香港及上海航綫。

(二)歐亞航空公司或中國航空公司或其他由英國政府核准之中國公司得立即開辦，由昆明至阿恰布或仰光往返航綫。

(三)除中英兩國政府嗣后另有商訂外，本辦法于五年期內有效，并自任何一方政府通知彼方政府取消之日（該日期不論在五年期滿前或期滿后）起一年期內繼續有效。

(四)但中英兩國政府担任中日兩國目前軍事行動停止后，于一适当时机开始討論，俾可考虑于兩國政府同意之原則下，組織一中英公司是否合宜，以期發展仰光（或阿恰布）昆明，香港（及上海）之航空路綫，或并最后从有关各公司接辦上述各航空綫。各航空綫路，应各經本國政府之核准。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最高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西曆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格陵維代簽

(二)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博士致英使照會

逕復者：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稱：

“逕啟者：茲奉英外部訓令，以英國政府對於貴部長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來照所提關於中國西南與英國各口岸間擬辟新航空綫事，中國政府之主要建議，業經接受。英國政府願將此項建議納入本換文內，并依下列各條款處理之：

(一)由中國政府所核准之一英國公司得立即開辦由阿恰布或仰光至昆明往返航綫，并俟情勢許可，依下列規定，開辦由昆明延展至香港及上海航綫。

(二)欧亚航空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或其他由英国政府核准之中国公司得立即开办，由昆明至阿恰布或仰光往返航綫。

(三)除中英两国政府嗣后另有商訂外，本办法于五年期內有效，并自任何一方政府通知彼方政府取消之日(該日期不論在五年期滿前或期滿后)起一年期內繼續有效。

(四)但中英两国政府担任中日两国目前軍事行动停止后，于一适当时机开始討論，俾可考虑于两国政府同意之原則下，組織一中英公司是否合宜，以期发展仰光(或阿恰布)昆明，香港(及上海)之航空路綫，或并最后从有关各公司接办上述各航空綫。各航空綫路，应各經本国政府之核准。”

等由。查中国政府对于上开各条款完全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吉利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西历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王寵惠

附：备忘录

关于外交部与英国大使本日就开办新航空綫之換文內第二項，外交部願声明：欧亚航空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現有飞机均为数不多，中国政府望于必要时允准該公司同时开办由昆明至仰光(或阿恰布)往返航綫。为此，外交部謹請英国政府給予上述一事之保証。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于重庆。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件；附件，备忘录系譯自英文本，汉文本未找到。

桐油借款合同

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华盛顿。

公历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立合约人：华盛顿进出口银行、纽约世界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世界公司），共立合同三份。

兹因世界公司前曾与中国复兴商业公司订立合同（以下简称世界复兴合同），规定向中国采购桐油运销美国，同时将美国农业品及工业品运销中国，即以该合同附载本约之后，标为附件甲，并认作本合约之一部分。现以该合同之实施，将使美国消费者能以公允价格获得充分桐油供给，同时可使美国商品在华销路维持发展，增进美国对外贸易，并裨益其国内经济。双方鉴于以上情形，爰经同意，签订合约条文如次：

第一条 银行允于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银行如续经国会认可为美国国家贷款之代理人时，并允于该日期以后）随时对世界公司作商业性之信用放款，其总数以美金二千五百万元为限。

第二条 世界公司所得银行贷款，依据世界复兴合同之规定，应如数购运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该合同所用“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一名词，并经双方同意解释，应专指货物整体之大部分在美国境内所生产或制造者而言，不得另作别解。

第三条 该项贷款，银行于收到世界公司依据世界复兴合同购运美国农产品运销中国之单据而认为满意时，当即照付。惟其数目，不得超过各该货轮运起卸后铁路运输终点之交货价格（包括资本、保险费用在内）。

第四条 世界公司随时收到银行贷款，应即照数出立还款期票，其清还期限至迟不得过一九四四年一月一号，利息周年四厘半，每半年一付，由中国银行完全担保。期票式样见后附件乙。

第五條 世界公司允將依據世界復興合同運美銷售每噸桐油售價淨收入之半數（百分之五十）撥付銀行貸款。該項還款，原所以加強清償上項期票之保證，并不限制或影響出期票人對於銀行所有之債務責任。其餘油款半數，除扣去公允之手續費及準備金外，應用以購買美國農工業產品出口。

上稱油款“淨收入”，系指世界公司毛收入，除去通常同業折扣、佣金、手續費、美國境內搬運、儲藏、保險及其他費用，再除去每磅美金一分以後之淨余。

第六條 世界公司允諾，銀行貸款所購農工業產品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除經銀行通知改變裝運船隻外，應委託由美旗商船裝運。

第七條 世界公司同意左列二項：

甲、世界公司依據世界復興合同採購之桐油，其在美国售價，不得較下列兩項之總數超過美金一分：（1）世界復興合同規定之買價，（2）美國境內搬運、儲藏、保險及其他相類費用。

乙、世界公司在美國境內銷售桐油，當以利用通常商業機構為原則，使美國境內桐油批發商及零售商之貿易照常維持。

第八條 關於規定採購桐油之進口與售銷事宜，世界公司每季應對銀行作一報告：詳述裝運噸數、收到噸數、在美銷售噸數、價格、售價、淨收入、現存噸數、及其他銀行所欲詳知之有關事實。此項報告如經銀行請求，須送由銀行認可之會計師審核證明。

第九條 世界公司對銀行方面因執行本合約規定辦理一切信用業務或其他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一經銀行通知，應即如數償還。

第十條 世界公司擬購美貨，其價值如超過美金五萬元時，應先與銀行當局或其代表磋商，俾銀行得協助該公司招致售主及私人銀團參加上項擬購美貨之商業信用放款。

第十一條 銀行保留其隨時停止信用放款之權，但欲停止放款時，須於事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世界公司，該公司在接到通知前，凡依約已經購定之美貨，其應得貸款并不受任何影響，同時該公司對於已往依約所負債務亦不因此變更。

茲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开各条起見，銀行方面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總理及其金庫副主任代表，世界公司方面由公司總理及其董事一人代表，于前載年月日分別于銀行、公司名下簽字，并由主管秘書蓋用印信如次：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總理皮爾生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見証人秘書〇〇〇
世界貿易公司總理席德懋
董事陳光甫
見証人秘書〇〇〇

公曆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

附件甲：世界公司与復興公司購售桐油合同

(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還款期票式樣

第 号期票

數額美金 元 日期

立期票人：世界貿易公司。茲收到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于一九 年 月 日如數付還，附載周息 厘，自一九 年 月 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惟為提早清償起見，立期票人得隨時提前償還本款之一部或全部，並將提償部分利息結付至償還日為止，該部分本金此後即停止付息。

世界貿易公司——
——

保 証 書

茲保證上項期票到期後三天以內本息如數清償不誤，此証。

中國銀行
代理人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4—14。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附件甲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购售桐油合同”，茲略去。

1939—3—英國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合同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倫敦。

立合同：英商汇丰銀行与麦加利銀行、華商中国銀行与交通銀行，茲因共同承供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款項，双方議定条件如左：

一、汇丰銀行与麦加利銀行，以下合称“英商銀行”，中国銀行与交通銀行以下合称“華商銀行”。

二、英商銀行与華商銀行为設立中国法币汇兌基金一千万鎊起見，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四天以內将各別承供英金款項按照后列数目撥付該基金在英格蘭銀行所立之賬戶（以下称为英金帳戶），其认付款項計开：

華商銀行(分认比例自行洽定)……	英金五百万鎊
汇丰銀行……	英金三百万鎊
麦加利銀行……	英金二百万鎊

三、本基金应在香港上海两地外匯市場专供买卖中国国币及作他項必要运用，以期遏制中国法币与英鎊比値之过度变动。

四、(甲)凡以本基金所有英金款項购进之中国国币，应需以中国法币存賬，不得购存任何其他币类，并应存放于沪港两地汇丰或麦加利銀行或分存該两銀行登入本基金賬戶(以下称为華币賬戶)。

(乙)上項華币存款系专备本基金充分出售華币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五、凡为本基金出售华币取得镑款应全数存入英金賬戶。

六、(甲)英金賬戶所存镑款，如一时无本合同第三条所载用賬之需要，仍应留存賬上，但得投資于英国财政部國庫券或第一流銀行期票之期限不逾九十天者。

(乙)上項英金資產所得任何利息或貼息应即存入英格蘭銀行之專立賬戶（以下称为英金生息賬戶）。在本合同有效期間，此項英金生息应按照合同第八条規定專供撥償或備償应付汇丰与麦加利两行之利息。

七、前項英金賬戶、华币賬戶及英金生息賬戶应归英商銀行与华商銀行会同管理。各該銀行于运用各該賬款时应遵照合同第九条所載基金管理委员会之指示办理。

八、(甲)汇丰与麦加利两銀行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各別承供本基金之款項，在未照本合同規定或同日英財部主管員司与該两銀行所訂合同（以下簡稱英財部合同）第二条甲項之規定予以全数清还以前，其未还部分款項应按周息二厘七毫半計息，用英金在倫敦付交两行。

(乙)第一次付息应于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办理，以后每半年于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付息一次，惟末次利息应于清償承供基金全数之日同时交付。

(丙)按照本条应付之利息，如英金生息賬戶所存款額敷用时，应由該賬戶存款項下照数撥付，不敷时亦应由該賬戶存款尽数先撥。

(丁)若英金生息賬戶存款不敷償付上述到期利息时，其息金短欠部分如經申請照付，当即由中国銀行与交通銀行連帶負責而汇丰、麦加利两行如数繳足。

九、(甲)本基金应委托一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应于香港集會并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乙)華商銀行方面得聯合委派二人，汇丰銀行与麦加利銀行各得委派一人，充任該委員會委員，余一委員之缺应由中国政府委派合格之英籍人員充任，惟須經英国财政部認可并得委員會內各英商銀

行之同意。

(丙)上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各得委派一人為其代理會務預備員，此被派之人在擔任預備員職務期內，當該委員缺席時得代為出席該委員會各該會議並得參與投票暨行使缺席委員所應有之職權。預備員如為所受委之委員免去職務或該委員本人中止為委員會委員時，應即去職。

(丁)委派上項委員之機關有權將所派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一人或數人隨時免去職務，惟中國政府所派之委員非經英國財政部同意不得將其免職。凡一委員或數委員去職或因他故有缺待補時，其原委派機關即應另行照數委補，惟新委手續仍須按照原來委派條件一律辦理。

(戊)凡按本條規定任免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預備員均應用書面行知，該項文書于送達相關本人時其任免行為即分別發生效力。

十、每一委員除身故、辭職或如上述之免職者外應無限期供職。

十一、該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其中一人並應為中國政府所派者，一人為英商銀行所派者，一人為華商銀行所派者，任何會議所發生一切問題應取決于出席人員之多數投票。除上述者外該委員會得自定一切會議手續。

十二、凡該委員會會議合法議決事項或任何人行使委員職權之一切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委員或委員職權之代行人委派手續上尚有缺誤，或上項人員中之一人或數人竟不能認為合格時，上述決議事項及一切作為應仍作為有效，與曾經依法派任合格委員之決議及行為視同一律。

十三、該委員會應將各項決議案及會議情形正式記錄妥為保存。

十四、該委員會之職務為決定按日處理本基金之最善策略以便達到本合同第三條所定運用基金之目的，並為完成此項目的隨時向匯豐、麥加利兩行發給訓令，就港滬兩地外匯市場上運用基金之範圍及性質暨其他連帶事項予以指示。各該銀行除遵照委員訓示外不得對於基金之運用有所措置。

十五、中国政府所派該委员会之委員，应于每月底将此一月中工作情形及基金状况向英財部报告一次，每隔六个月并应将关于委员会所采策略运用基金情形及英財部所欲知有关基金之其他事項作一报告。为使該委员会得执行本条規定之职务起見，英商銀行与华商銀行均应予以一切必須之便利及消息。凡按本条編送英財部之任何一种报告应同时抄送中国中央銀行总行一份。

十六、汇丰、麦加利两行凡关于营运本基金之各項业务不取报酬，但所有电費及經紀佣金，無論付与外汇經紀人或被其坐扣者，暨其他相类之墊支費用，得記入平准基金賬內照扣。

十七、(甲)本合同应于英財部合同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乙)本合同除在后开条件之外自生效日起应以十二个月为有效期間；惟滿期后如經中、英两国政府同意双方得将合同期限延展，每六个月續延一次。

(丙)在本合同期滿以前，英商銀行經英財部許可或华商銀行經中政府許可，得随时用书面通知对方于七日后将合同中止生效。

十八、在本合同滿期时或提前中止生效时应照后开条件办理結束：

(甲)英金生息帳戶所有余存款項应按左列优先次序支配：

(1)清付汇丰、麦加利两銀行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甲)項規定所应付之利息；

(2)偿还英国財政部因履行英財部合同第二条規定所付汇丰或麦加利銀行之款項；

(3)偿还华商銀行依照本合同第八条(丁)項規定所付汇丰、麦加利两銀行之款項；

(4)依照本合同滿期日或中止生效日之市場匯率收买华幣賬戶項下所存之中国法幣；

(5)依次开繳以上各項后若有余剩，則此項余款連同前項購入之中国法幣应按承供基金款項額之比例分別付予华商銀行。

(乙)英金帳戶所有資產及華幣帳戶所存中國法幣之尚未照本條(甲)項(4)款規定收買者，應歸華商銀行與英商銀行各按承供基金比例分受之。

十九、本合同應受英格蘭法律之管轄。

本合同由匯豐與麥加利兩銀行代表分別加蓋各該行戳記，并由中國與交通銀行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匯豐銀行戳記 由經理台維斯在場
蓋戳

麥加利銀行戳記 由董事楊格、葛培、
鄧把在場蓋戳

中國銀行 李德燾代表簽字蓋印，
由艾嘉律師在場見證

交通銀行 李德燾代表簽字蓋印，
由艾嘉律師在場見證

公曆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訂立于倫敦

附 注

本合同見國民黨中央銀行抄本。

1939—4—蘇聯

關於使用一億五千萬美元貸款之條約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莫斯科。

鑒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給予中華民國政府貸款，供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購買工業品及設備之用，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為確定上述貸款之使用方法與條件，特簽訂本條約，據此，雙方政府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政府特派全权代表孙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特派全权代表阿那斯塔斯·伊凡諾維奇·米高揚。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总数为一亿五千万美元，按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計算（一美元相等于0.88867公分黄金），以供中华民国政府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苏联生产之工业品及設備之用。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算之，年息三分，自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起，在十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数目即一千五百万美元偿还之。

貸款利息之偿付，从一九三九年开始，每年按实际使用之貸款数进行之。

第三条 为使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双方政府任命：中华民国政府任命孙科为全权代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任命阿那斯塔斯·伊凡諾維奇·米高揚为全权代表。

上述人員全权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之賬目中，根据本条約之一般規定，簽訂不同品种工业品及設備供应之特別合同。

第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供应中华民国政府不同品种工业品及設備一覽表以及某些訂貨之完成日期，由双方政府之全权代表相互協議以每一具体供应之特別合同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備之价格以及貨物运送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有关开支之偿付，由双方協議規定之。

双方应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工业品及設備之价格决定工业品及設備之价格。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将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需要之商品及原料偿还本条約第二条中所規定之貸款及其利息。

中華民國政府為償還貸款所交付之商品名稱及數量在每一償還年度年初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指示依照本協定附件第一號貨單規定之。

中華民國政府為償還貸款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供應商品及各種原料在全年中實施之，但為償還本年度債務而提供之全部商品及各種原料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供應完畢。

在決定中國政府為償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貸款而提供之商品及原料之價格時，雙方應以世界市場相同技術質量之商品及原料之價格為根據，以中蘇兩國陸地邊境為界分擔運費或按離岸價格在中國港岸辦理，若以倫敦交易所價格為根據時，應減去由中國港岸至倫敦段之運費價格。

第六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支付之工業品及設備按每批商品及設備供應當日市價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中國政府為償還貸款支付商品及原料亦按供應每批商品及原料到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境當日市價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第七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提供之工業品及設備按離岸價格由蘇聯黑海港岸或其他相應邊境站交付中華民國政府或中國政府為此而設之全權機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滿足中華民國政府提出之請求，同意將供應之工業品及設備負責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邊境運至中華民國國境。

工業品及設備由交付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邊境交貨站運至中華民國境內目的地之一切運輸開支由中華民國政府負擔之。

第八條 中國政府提供之商品及原料在蘇聯邊境交貨。中華民國政府負全責將上述商品及原料運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邊境，並支付運費。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運送貨物之海運費由中國政府在償還貸款之賬目中開支之。雙方應根據該運輸總運費

之平均价格决定运费。

为偿付贷款而供应之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到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十五天内，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此目的而专设之全权机构或全权人民委员会将关于验收偿还贷款之商品及各种原料通知书送交中华民国政府和为此目的而专设之全权机构。

第九条 第三条中所指之全权代表之间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发生之争执由双方政府代表所组成之“调解委员会”根据本条约解决之。

第十条 本条约在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条约之全部规定在完全清偿债务及其利息以及履行与此相关之一切义务前对双方均有约束。

第十一条 本条约以中文与俄文书就。

两种文本同一作准。订于莫斯科，共两份：一份交中华民国，另一份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此，双方全权代表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孙 科

米高扬

中国政府根据中华民国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一九三九年 月(注)于莫斯科签订之条约为偿还贷款及其利息提供之商品及物资货单：

1. 茶

7. 镍

2. 皮革

8. 钨

3. 兽毛

9. 丝绸

4. 锦

10. 棉花

5. 锡

11. 树脂

6. 锌

12. 红铜

(注) 原文未写明日期。

附 注

本条約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 176—179。

1939—5—苏联

通 商 条 約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为巩固并发展两国睦誼及彼此商务关系，決定依平等、相互暨互尊主权之原則訂立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全权特使孙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會議主席团特派人民对外貿易部部长米科揚；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此締約国所出之天产及制造之貨物輸入彼締約国国境时，关于一切关税及一切通过海关之手續，彼締約国不得令其享受異于或較劣于来自及运入自任何第三国同样之貨物現在或将来所享受之待遇。

同样，此締約国出产并輸出之天产及制造之貨物，其目的地为彼締約国国境，关于一切关税及一切通过海关之手續，此締約国不得令其享受異于或較劣于輸出于任何第三国同样之貨物現在或将来所享受之待遇。

因此，本条所規定之現在或将来任何第三国所享受之最惠待遇得特別适用于下列各項：

(甲) 关于关税或附加关税及其他任何入口及出口之稅捐。

(乙)关于征收上列关税、附加关税及其他税捐之方式。

(丙)关于通关手續。

(丁)关于使用海关貨仓以存放貨物及关于貨物到达、存积或运出于海关貨仓及其他公用貨仓之章程。

(戊)关于檢驗及分析貨物之方法、关于准許貨物之輸入或关于实施依貨物之成分、清洁及卫生品质等而完納关税之便利。

(己)关于关税之分类及現行稅率之解釋。

第二条 此締約国对于彼締約国天产或制造之貨物輸入于其国境时，不得設立不适用于来自任何第三国同样貨物之任何禁令或限制。

此締約国对于其天产或制造之貨物向彼締約国国境輸出时，亦不得設立不适用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之同样貨物之任何禁令或限制。

但凡关系国家安全、社会安宁、維持公共卫生、保护动植物、保存美术上、古物学上、及历史上有价值之物品、保护国家专利或在国家监督下专利之实业、及統制关于白金、黄金、白銀及由該金屬作成之貨幣及其他物品之貿易，两締約国各保留随时設立关于輸入及輸出之禁令或限制之权，惟此种禁令或限制以对于在同样情形下之任何第三国一律适用者为限。

同样，此締約国对于彼締約国之天产及制造之貨物輸入于其国境，或其天产及制造之貨物輸出于彼締約国国境，得設立关于两国現在或将来因共同履行国际义务必要之禁令或限制。

第三条 彼締約国貨物輸入于此締約国国境，或此締約国之貨物，其輸出之目的地为彼締約国国境，均应經過該国設有关卡之商埠或地方，倘有違犯此項規定者，应认为私运，并应照該国之法律及規章处理之。

第四条 彼締約国輸入此締約国之貨物所繳納之关于某种貨物之出产、制造、出卖、使用之一切地方稅捐，此項稅捐之征收，無論用何名义，此締約国应給予适用于其本国同样貨物現在或将来所享受

之待遇，或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同樣貨物之最惠待遇，若此種最惠待遇對於彼締約國較為有利。

第五條 凡依照中國法律及規章認為中國之船舶，同樣，凡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律及規章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船舶，則依照本條約之實施，應分別認為中華民國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船舶。

第六條 此締約國船舶進入彼締約國領水時，應嚴禁其懸掛本國以外之任何國旗，以頂冒國籍。違反此項規定者，彼締約國政府得將該船及其所載之貨物沒收之。

第七條 此締約國應給予在其商港及其領水之彼締約國船舶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

此種待遇應特別實施於關於在其商港或領水內駛入、停泊、駛出，充分利用各種航行之設備及便利之條件；關於船舶、貨物、旅客及旅客行李之貿易行為；關於指定在碼頭裝卸貨物之地位及各種便利；關於繳納各種以政府名義，或以其他團體名義所征收之一切費用及稅捐。

第八條 凡懸有此締約國國旗之船舶進入彼締約國商港，其目的為裝卸貨物或卸下原載貨物之一部分者，如該船運載貨物再往該國他埠或他國時，則其原裝未卸部分之貨物，得按照所在國法律、規章，除繳納檢驗費外，不得令付任何稅捐或費用，且此項檢驗費不得高於任何第三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繳納者。

第九條 此締約國船舶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遇有觸礁、遭風、擱淺或其他類似之緊急情事，得自由暫時駛入彼締約國最近之碇泊所、港口或海灣，以便避護修理，當地官廳應即通知該遇難船舶所屬國之附近領事館，並依照國際慣例，予以必須之助力。此項船舶，應准修理損壞，並購備必需糧食，其後應即時繼續航程，得免納入口稅或港口捐，至關於救濟費用，則應按照執行救濟事務國之法律辦理之。

倘此項船舶不得已必須卸售所載貨物時，則應依照所在國法律、

規章完納入口稅及一切捐稅。

第十條 此締約國之人民、經濟機關及船舶不得經營彼締約國之內河及沿海航行。

兩締約國人民及經濟機關得照兩國政府所同意制定之規章，在兩國共有之河流、湖泊、暨公水內，有行船及捕魚之權。

第十一條 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法律，對外貿易為政府專營之事業，此系蘇聯憲法所規定社會主義制度之根本原則之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得在中華民國設立商務代表處，該商務代表處為蘇聯大使館之一部分，其法律地位在本條約附件內另定之，該附件視為本條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商人、企業家、人民，或中華民國法律所承認之法人，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境內，依照蘇聯政府之法律經營經濟事業，關於其身體、財產，得享受不得異於任何第三國人民或法人分別所享受之待遇。

凡享受法人權利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經濟機關及其他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律享受公權之法人，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公民，在中華民國國境內，按照中華民國法律經營經濟事業，關於其身體、財產，得享受不異於任何第三國人民或法人分別所享受之待遇。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律規章所組織之商業公司、合作社及享受法人權利之政府經濟機關，得依照彼締約國法律、規章，在彼締約國國境內設立分處，并經營經濟事業。

此締約國之人民或法人，有在彼締約國法院內由其本人或其代表行使或防衛其權利之權，并得向所在國法院自由聲訴。

關於此項事件，此締約國之人民或法人，除彼締約國之現行或將來實行之法律、規章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并無論如何得享受適用於任何第三國人民或法人分別所享受之待遇。

第十三條 本約以中文、俄文、英文三國文字合繕兩份。如遇解釋本約發生意見互異時，以英文文字為有效。

关于本約之解釋或实行发生意見互異时，两締約国同意將該問題提交調解委員會。該調解委員會应在相当时期內，將其建議陈送于两締約国。該調解委員會以委員六人組成之，两締約国政府各派三人。

第十四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律之規定在最短期間內批准。批准文件应在重庆互換。

第十五条 本約应于互換批准书之日即时生效。

本約有效期間为三年。在該三年期限屆滿三个月之前，締約国任何一方得通知对方不願將本約展限之意，倘締約国任何一方未曾按时通知对方国，則此約认为自限期屆滿后自动展限一年。再該一年限期屆滿三个月之前，締約国任何一方未曾通知对方国不願將本約再行展限之意，則此約仍繼續有效一年，此后依此类推。

为此，两国全权代表將本約署名、盖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西曆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訂于莫斯科

孙 科
米科揚

附 件

关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駐 中华民国商务代表处之法律地位

第一节 苏联国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应执行下列职务：

- (甲)便利中、苏两国經濟关系之发展；
- (乙)代表苏联国对外貿易之一切利益；
- (丙)代表苏联国調整中、苏两国間之貿易；
- (丁)办理中、苏两国間之貿易。

苏联国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系执行苏联国专营对外貿易之机关，为苏联国駐中国大使館之一部分。該商务代表处設立在中国政

府所在地。

苏联国商务代表及其副代表二人应认为苏联国大使館職員之一部分，并得享受外交人員所享受之一切权利与优遇。

苏联国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得在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兰州設立分处。

关于商务代表处新分处之設立，应由該商务代表处与中国主管机关商議决定之。

苏联国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之办事处均享受外交上之豁免。

苏联国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有用密电碼之权。

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之職員，凡屬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公民，得免納中央及地方之一切稅捐，并免除一切个人服役及捐款。

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之全部職員与商务代表处因职务关系而发生之問題，不受中国法院之法律裁判。

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得免守商业登記規則，其有代表該商务代表处之全权人員之姓名及其职权，应在中国政府公报上公布之。

第二节 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代表苏联国政府执行对外貿易之事务，苏联国政府对于商务代表处全权代表将来所簽訂或保証之一切商业契約，負完全責任。

商务代表处所訂定或保証之商业契約，必須有其職員之合法签字，始能有效。該項職員必須为苏联政府或其人民对外貿易部为該項事件而委定之全权代表，且其姓名与职权均須依照本附件第一节之規定公布之。

凡由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在中国領土內所簽訂或保証之一切商业契約，均受中国法律及中国法院之管轄，但若中国法律或各別契約有特別規定者，当作別論。

因本节第一段內規定苏联国政府对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在中国境內所簽訂或保証之契約，負有責任，如該商务代表处被控，所有关于保証行动及保証費用之預备處置之規則不得适用，并在法院

及行政官厅之最后判决之先，不得为預先之执行。

凡依照本节第二段之規定，由商务代表处所簽訂或保証之商业契約发生訴訟时，須俟法院最后判决生效时，方可对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实施强制执行。

上称之最后判决执行时，仅限于商务代表处之財產及权益。

惟上段所規定之法院判决之强制执行，不能实施于国际法公认为治外法权之物品，以及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因执行职务所必須之物品。

第三节 凡依苏联国法律有独立法人权利之任何国营經濟机关所簽訂之商业契約，未經苏联国商务代表处保証者，仅由該机关負責，执行判决时，亦仅限于該机关之財產。苏联国政府及其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与其他經濟机关对于此項契約，均不負責任。

此項經濟机关在中国所簽訂之商业契約均須服从中国法律及中国法院之裁判，但若中国法律或各別契約有特別規定者，当作別論。

孙 科

米科揚

換 文

甲、中国全权代表照会

逕启者：本代表茲特声明，本日所簽訂之中华民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通商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所用之“任何第三国”字样，其关于中华民国方面，应了解为指一九二八年以来曾与中国以平等为原則締結条約之国家，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項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孙 科

乙、苏联全权代表复照

逕启者：接准貴代表本日照会內开：“本代表茲特声明：本日所簽訂之中华民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通商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所用之‘任何第三国’字样，其关于中华民国方面，应了解为指自一九二八年以来曾与中国以平等为原则締結条約之国家。”等由，本代表茲特声明：上項了解正确无誤。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米科揚

附 注

本条約及換文汉文本及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苏通商条約”。条約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79—184；換文俄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39—6—苏联

組設哈密阿拉木图間定期飞航协定

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鉴于中苏两国間开办定期航空于双方均有利益，因此簽訂飞航协定，訂明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双方应設立哈密与阿拉木图間往来定期飞航（以下簡称航綫）作旅客行李貨物及邮件之运输。

上述航綫經由伊犁及迪化。

上述航綫非經双方同意不得变更。

第二條 交通部及中央民用航空總管理局為組設第一條所指定之航綫應合組一航空公司，名為中蘇航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該公司之參加者，僅限於協定之雙方；公司簡稱，俄文應為“HAMI-ATA”，中文應為“哈阿”。

第三條 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美金壹佰萬元，由雙方平均認購，即每方認購上述法定股本百分之五十。

雙方對於上述法定股本全部或分期繳付之方式及時期均應按照本合約第四條所組織之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公司由董事會監督管理。董事會設董事六人，由交通部指派三人，中央民用航空總管理局指派三人。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董事會並應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公司總經理，一人為公司協理。

在本協定簽訂日起二年以內之組織開始期間，董事長及協理應由交通部提任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應由中央民用航空管理局提任之。

關於前述組織開始期間終了以後，本協定其餘有效時期內，公司事務經理部之組織方式，締約雙方同意於前述組織開始期間內決定之。

為監督及管理公司业务起見，董事會應設在阿拉木圖，公司辦事處應設在迪化。

公司之組織暨董事會與辦事處之權限職責，均應詳訂於公司組織章程中，公司組織章程應先經雙方核准。

董事會會議應在阿拉木圖舉行，但如經與會董事同意，亦得在其他地點舉行之。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應即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並按照上述規定選舉職員，訂立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他一切營業上必需之辦事細則及章程。

第五條 公司應按雙方國內關於註冊之法律，分別在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內註冊登記。為註冊起見，公司之股

本可以平均分为二部分，一部分占股本百分之五十，在中华民国内注册；其他一部分占股本百分之五十，在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注册。公司所有之产业，应用“HAMI-ATA”及“哈阿”字样显明标志之。

第六条 双方谅解公司经营本合约第一条所述之航线，系依专利之基础办理之。

第七条 公司所运之旅客行李货物及邮件其往来于哈密重庆间者由交通部负责担任航空运输。

公司所运之旅客行李货物及邮件，其往来于阿拉木图及莫斯科者，由中央民用航空总局负责担任航空运输。

第八条 航空全程之技术设备由公司遵照交通部及中央民用航空总局之条件及规范妥为设置，以保证航务之安全与正常。

第九条 凡备航线使用之一切设备器材，由公司经双方任何一方之国境运入另一方之国境内者，得自运入之日起一年期内暂时免纳进口税。

上述进口器材应由各该方海关当局监管，并应依各该政府关税规定由公司缴纳进口税并办理正常手续后方可自棧房中予以提取。

在上述一年期限满期之后，此项进口材料未经公司使用者，则除反复运出口外，必须按照关税规章即行纳税。

第十条 双方应按互惠原则准许公司之飞机免费使用各该国境内沿航线现有之飞机场及降落场。

双方同意按互惠原则准许公司为经营航线上之需要，在双方国境内使用现有之无线电台电报及电话设备、机场勤务、无线电定向器及气象设备。

沿航线必须设置之机场降落场及经营航运所必需之修理厂、无线电台、无线电定向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公司均应于取得双方核准后，按照双方政府法规妥为设置。

公司按上述规定所设置之无线电台，对于一切商用电讯及其他与航运业务无直接关系之电信概不得收发。

第十一条 公司之职员应以中华民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国民为限。

公司应以尽量实地训练及任用中国驾驶员、机械师、无线电员及其他职员为其他固定政策。

凡旧俄帝国臣民，现时并非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者，其人及其眷属即已取得中华民国之国籍亦不得引进公司任职。

第十二条 公司之飞机及机上服务人员与乘客在双方之国内时，应各守所在国之一切法令规章。

双方应将各该国内现行有关航空交通之一切法令规章通知公司。

第十三条 关于邮件运输事项应由双方政府之邮政管理机关另订协定规定之。

第十四条 双方于必要时，对于按本协定规定在飞行中之公司飞机及机上服务人员与其乘客应给予一切便利与襄助；此项便利与襄助应与双方在同样情形下给予本国之飞机及机上服务人员与乘客者相同。

第十五条 本协定一经签字即发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定自签订日起以十年为期，在期满前一年若双方之任何一方未经书面通知对方表示解约之意，则本协定于十年期满之后再继续有效五年。

本协定缮备一式五份，各由双方签署。协定双方各存二份，公司各执一份。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央民用航空总局代表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公历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华民国重庆签订

附 注

本协定见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购售桐油补充合同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紐約。

公历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立合同人：中华民国注册之复兴商业銀行、美国紐約州注册之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稱售主、购主）共立合同三份。

茲因双方同意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合同第五条，依照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文句，改讀如次：

“第五条 买价 除照左列規定者外，桐油买价定为每磅美金一角四分，在紐約交貨。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每逢月之第一日，假使发现上月份世界市場桐油平均价格于每磅扣除美金一分后，与該上月份实际买价尚相差至每磅美金半分或半分以上时，应即另訂当月新买价。此項新买价，应与上月份世界市場平均市价扣除美金一分后相等，在未照本項規定重行改訂以前，并得繼續有效。

‘世界市場平均市价’，当照左列方法核算規定：

(1) 以該月份內紐約、旧金山、倫敦市場每日最低公开售价为計算依据。

(2) 上項售价須确为正式經紀人或独立商号所报告之实际批发价格。

(3) 上項旧金山及倫敦售价須照各市場間普通售价差額加以适当調整，使相当于同日紐約之交貨价格（包括貨本、保險費、運費在內），其在倫敦售价并应再照当日英鎊与美金之汇兌率修正之。

(4) 将上項售价如法修正并求其每月平均数，即为世界市

場該月份之平均市价。”

茲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項規定起見，爰由两造正式代表于前
載年月日，分別签字如左：

复兴商业公司董事陈光甫
世界貿易公司副总理任嗣达
見証人 秘书△△△

公历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 注

本补充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4—15。英文本未找到。

1940—1—美国

售购华錫合同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紐約。

立合同人：中华民国注册之复兴商业公司、美国紐約州注册
之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称售方、购方）。

茲为售购华錫起見，經双方洽商，同意簽訂合同条款如次：

第一条 售购 购主与售主双方同意，依据本合同之左列条款，
由售方售交华錫，由购方购收华錫。

第二条 品质 本合同所指之錫，应为头等华錫，且須保証百分
之九九之淨度。

第三条 数量 本合同应交华錫总額为四万吨（每噸三千磅），
按照下列年限分批交付：

第一年 三千噸
第二年 四千噸
第三年 五千噸
第四年 六千噸

第五年 七千吨
第六年 七千五百吨
第七年 七千五百吨
总计 四万吨

第四条 交貨 甲、地点 华錫之裝运地点为海防、仰光、香港或其他中国境内境外之海口或铁路终点，一以裝运时最便于售方为准，售方有选择此项裝运地点之全权。

每批裝运之錫，应由售方任費保險，以购方为賠償受益人，其保額至少須照本合同所定交貨价格（即〔i. b.〕价格，包括貨本、保費及運費）另加百分之十。

該貨抵达购方指定之美国碼頭仓库时，其所有权即移归购方。

乙、时期 貨物运交数量，在約定交貨年度內，应力求其繼續不断，大体每季交貨須相当于約定当年应交最低額四分之一。

丙、不可抗力 关于应交貨物之規定，应以战事、罢工、政变、天災、政府命令及其他售方所无力控制之因素为例外，并应視交貨时之运输情形为轉移。

第五条 买价 每批华錫买价之規定，应照該批錫貨抵达美国口岸一周之前、两周之間“紐約平均市价”，每磅減低美金一分計算，倘当时紐約市場无华錫之市价，則应依照当时海峽殖民地錫品之平均市价計算，惟須減去（甲）当时华錫与峽錫通行价差，及（乙）每磅美金一分。

第六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每批运交錫貨之买价，购方应以美金支付之，并应于該貨在美轉售收到貨款时立即支付。

华錫买价应付各款，应由购方立賬，列为售方应收款項。所有照本合同規定应还购方垫付各款，或由购方代还售方依合同应付之款，即在售方上項收入賬內划撥。购方如何收还代垫款項或清还代負债务，应按其所訂賒貨条件之需要，于售方每次运交华錫价款中划出一部分款額，另行存儲备用。所余每批价款，除撥充售方依約应付各款外，再有盈余，可任凭售方通知支配。

中
小
C
第 七 条 购 方 垫 款 购 方 得 随 时 預 計 应 付 售 方 之 錫 价， 据 以 对 售 方 垫 付 現 款 或 为 售 方 购 貨 代 付 債 务。 凡 关 于 购 方 經 办 购 貨 所 有 費 用， 概 由 售 方 負 担。 购 方 垫 付 款 項， 如 系 轉 借 性 质， 应 自 垫 付 日 起 并 其 轉 借 利 率 扣 算。 购 方 代 付 債 务， 如 系 賒 貨 性 质， 則 照 所 欠 部 分 貨 价 之 应 付 利 息 扣 算。^參 此 外， 售 方 并 同 意， 凡 购 方 收 归 垫 款 及 代 理 債 务 所 应 支 之 款 項， 或 因 經 办 购 貨 所 应 取 之 酬 金， 均 得 由 购 方 按 照 合 同， 在 其 到 期 或 未 到 期 应 付 售 方 錫 价 內 扣 还 或 支 付 之。

第 八 条 购 方 为 售 方 之 采 购 代 理 人 售 方 委 托 购 方 为 其 在 美 之 采 购 代 理 人， 并 授 权 购 方 用 其 自 己 名 义 代 办 采 购 事 宜， 或 用 現 购， 或 用 賒 购， 或 用 部 分 付 現、 部 分 賒 賬 办 法， 俱 由 购 方 决 定。

购 方 既 为 采 购 代 理 人， 得 收 受 应 得 之 酬 金， 以 抵 各 項 繳 用， 包 括 担 任 采 购 人 員 之 薪 金， 暨 照 比 例 应 摊 之 业 务 管 理 費 用， 及 杂 項 支 出， 此 外 并 須 按 以 上 各 項 总 和， 加 付 百 分 之 十 之 手 續 費。 惟 购 方 每 年 所 得 酬 金 总 数， 不 得 超 过 于 經 办 购 貨 价 值 总 額 百 分 之 一。

第 九 条 合 同 期 限 本 合 同 有 效 期 限 定 为 七 年， 自 一 九 四 〇 年 五 月 一 日 起， 至 一 九 四 七 年 五 月 一 日 止， 期 滿 后 仍 得 繼 續 有 效， 至 购 售 双 方 均 认 为 已 經 充 分 履 行 合 同 之 义 务 为 止。

第 十 条 适 用 法 律 本 合 同 之 各 項 規 定 完 全 受 紐 約 州 法 律 之 約 束 与 制 裁。

茲 为 証 明 双 方 同 意 执 行 上 开 条 文 起 見， 爰 由 两 造 正 式 代 表 于 公 历 一 九 四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分 別 签 字 如 左：

复 兴 商 业 公 司 董 事 陈 光 甫

世 界 貿 易 公 司 副 总 理 任 嗣 达

見 証 人 秘 书 李

公 历 一 九 四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 注

本 合 同 見 “美 蔣 勾 結 史 料”， 頁 25—28。 英 文 本 未 找 到。

1940—2—英国

續借刘公島房屋便利換文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重庆。

(一)英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寵惠博士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借与英国政府一事，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所訂及同年十月一日互換批准之协定第一条規定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如附件所列举，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軍消夏养痾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滿后，經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經两国政府同意議定之条件續借，借期終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国民政府。”

本大使茲奉本国外交部长命声述：英国政府拟实行該协定第一条关于屬借条款之規定，并提議該項借用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起在原条件之下展期十年，十年到期之后，該項借用仍繼續有效，但締約国政府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借用終了之通知，自該通知提出一年以后，該項借用即行失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如对此項提議可予同意，茲特建議本照会暨貴部长复照，应視為构成两国政府关于此事之协定，相应照請查照見复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閣下

卡尔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寵惠博士致英国
駐华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逕启者：查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借与英国政府一事，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所訂及同年十月一日互換批准之协定第一条規定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如附件所列举，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軍消夏养痾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滿后，經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經两国政府同意議定之条件續借，借期終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国民政府。’本大使茲奉本国外交部长命声述：英国政府拟实行該协定第一条关于續借条款之規定，并提議該項借用，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起在原条件之下展期十年，十年到期之后，該項借用仍繼續有效，但締約国政府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借用終了之通知，自該通知提出一年以后，該項借用，即行失效，中华民国政府如对此項提議可予同意，茲特建議本照会暨貴部长复照应視為构成两国政府关于此事之协定。”

等由，准此。本部长茲声述中国政府对于上开提議，予以同意，并认可貴大使来照暨本复照应視為构成两国政府关于此事之协定。相应复請查照为荷。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王寵惠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华錫借款合同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華盛頓。

公历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立合約人：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紐約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稱貸款銀行、世界公司）同意成立合約，共訂三份。

茲因世界公司曾于同年三月十五日与中国复兴商业公司訂立合同（以下簡稱世界复兴合同），規定向中国采购華錫，運銷美国，同时将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運銷中国，即以該合同附載本約之后，标为附件甲，并认作本合約之一部分。現以該合同之实施，将使美国消費者对于錫品供給获得专一可靠之来源，同时可使美国商品在华銷路維持发展，增進美国对外貿易，并裨益其国内經濟。双方鑒于以上情形，爰經同意，簽訂合約条文如次：

第一条 貸款銀行允于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倘美国国会繼續承认進出口銀行为美国国家貸款之代理人时，得展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随时对世界公司作商业性质之信用放款，其总数以美金二千万为限額，作为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貸款合約〔注〕以外之增加貸款。此項貸款，可直接由貸款銀行付給，或間接由其他美国商业銀行（以下称代理銀行）代理經付之。

第二条 世界公司允将所得銀行貸款，依照“世界复兴合同”規定，如数用以购运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所有采购各該产品之訂单，須得銀行方面之贊同。又經双方同意，本合約所称“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一詞之解釋，应专指貨物整体之大部分系美国境内或其屬地所生产或制造而言，不得另作別解。

〔注〕系指該日期的“桐油借款合同”。

美貨購價如經銀行書面認可，得包括美國專家及工程師等酬用金在內。訂購各貨品，如有美大總統依據一九三九年中立法案所禁運之軍械、火藥及軍用品等（純粹商用飛機除外）時，不得動用本約貸款支付之。

第三條 雙方同意，本貸款每次動用，銀行方面于接到依照“世界復興合同”採購美國農產品運銷中國之單據而認為滿意時，當即照付之。但每次動用數目，不得超過各批貨物輸運起卸後連同鐵路終點交付之總價格（包括貨本、保險費、運費在內）。但貨品倘經越南海防轉口時，則鐵路終點之昆明應認為貨品進口地點。銀行方面自每批貸款撥付之日起，應于九十天內接到關於各該批貸款所購貨物輸往中國之滿意證明。

第四條 世界公司隨時收到銀行貸款後，應即對貸款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出一還款期票，每批六種，其票面總值須等于動用該批貸款之數額。此項期票格式，大體應與本約附件乙之格式相同。每批期票應照左列程序分別清還：

- (子) 票面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于兩年內還清；
- (丑) 票面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于三年內還清；
- (寅) 票面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于四年內還清；
- (卯) 票面總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于五年內還清；
- (辰) 票面總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于六年內還清；
- (巳) 票面總額百分之三十自立票日起于七年內還清。

利息周年四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按照當時未償部分計算。所有上項期票之清還，由中國銀行作無條件之擔保。

第五條 世界公司允諾，于不限制或影響依約出立期票人之責任範圍內，為保證上項期票之如期清還起見，凡該公司依照“世界復興合同”所應得每噸華錫售價之淨收入，應照左列年期分別劃撥百分比數，作為清還期票之用：

第一年內（自本合約成立起）	百分之五十
第二年內	百分之五十

第三年內	百分之六十
第四年內	百分之六十
第五年內	百分之七十
第六年內	百分之七十
該期以后	百分之八十

上称之“淨收入”一詞，系指世界公司毛收入，除去通常折扣、佣金、手續費、美国境內搬运、儲藏、保險及其他費用，再除去每磅美金二分(保留以备汇市跌落)之淨余。

第六条 世界公司允諾，所有用銀行貸款购运之各批貨物，除裝貨美船經法令禁止駛往貨运目的地之口岸，或銀行对于某批或某數批貨物放棄其必裝美船之要求外，其余应悉数交由美国注册之商船裝运。

第七条 茲經双方同意，銀行于貸款总額中，至少应划出美金一百万元，作为购运采錫机器、設備及材料，以供中国增加錫产之用。世界公司应負責使該項机器、設備及材料早日购运、裝設、开工。于购买上項器材征求銀行同意时，世界公司应将所需是項貨品通知銀行方面。

第八条 世界公司同意，关于依据“世界复兴合同”所购运銷售之华錫，每季(三个月)应向銀行报告一次，詳述华錫在美銷售吨数、起运吨数、价格、售价“淨收入”、現存吨数及其他銀行方面所欲詳知之有关事实。如經銀行請求，此項报告須送銀行认可之會計师事務所審核証明。

第九条 世界公司对銀行方面因执行本合約規定办理貸款支撥或其他事务所垫付之一切杂項費用，一經銀行通知，允即如数偿还。

第十条 世界公司同意，关于任何貨品之售购，在未經銀行书面认可前，不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佣金或手續費。凡拟购美貨，其价值达美金五万元或以上时，世界公时得要求該貨卖主出具証明，申叙新卖价格确系运銷之淨价，并不包括任何中人或个人之佣金或手續費等(如經銀行准許者除外)。

第十一条 銀行得保留其隨時停止信用放款之權，但欲停止時，須于事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世界公司。在公司未接到該項通知以前，業經依約定購之美貨，其應得貸款之權利并不受任何影響，同時該公司對於過去依約所負之債務，亦不因此變更。

為證明雙方同意執行上開各條件起見，茲于上載之年月日，銀行方面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總經理及其金庫副主任為代表，世界公司方面由公司副總經理及其董事一人為代表，分別簽字于銀行及公司名下，并由雙方主管秘書，加蓋各印鑑如次：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總理、金庫副主任

見証人 秘書

世界貿易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見証人 秘書

公曆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甲：復興公司世界公司售購華錫合同

(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還款期票式樣

第 号期票

數額美金 元 日期

立期票人世界貿易公司，茲為付還收到款額，約定自立票日起于年內付給華盛頓進出口銀行或持票人美金 元正，并对未償部分本金，按期認給周息四厘，上項利息每半年付給一次，應于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照付。惟為提早清償起見，立期票人得隨時提前償還本票所載金額之一部或全部，并将提償部分利息付給至償還日為止。該項已償部分本金，嗣后即停止付息。

世界貿易公司

保 証 書

茲保証上項期票在到期后三天以內本息如數清償不誤，此証。

中国銀行
代理人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20—29。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附件甲即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的“售购华錫合同”，茲略去。

1940—4—多米尼加

友好条約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特魯希約。

中华民国、多明尼加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李迪俊；
多明尼加共和国总统特派外交部长戴斯普拉德；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多明尼加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

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

〔注〕 即多米尼加共和国。

但此項証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游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五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夏灣拿〔注一〕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西曆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

訂於特魯希育城〔注二〕

李迪俊

戴斯普拉德

附 注

本條約見“聯合國條約集”，第II：67號，卷10，頁287—288。西班牙

〔注一〕 即哈瓦那。

〔注二〕 即特魯希約城。

文，英文本見同書，卷 10，頁 290—294。

本條約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哈瓦那交換批准。

1940—5—英國

关于天津存銀問題換文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重慶。

(一)外交部部長王寵惠致英駐華大使照會

逕啟者：关于天津英租界存銀問題之最近談話，本部長謹向貴部長聲述，中國政府对于聯合王國政府之建議經慎重考慮后願提出解決本案之下列各點：

(一)現在天津交通銀行所有銀幣及銀塊，應仍繼續存于該行，并由駐天津英國總領事代表該行總管理處及中國政府加封。

(二)除下列一節所規定者外，該項白銀應繼續予以封存，未與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及中國政府商議，不得移動其全部或一部。

(三)在該項白銀未經封存以前，中國政府及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授權天津交通銀行提出等于英金拾萬鎊之數額，作為華北某數地區水災及其他地區旱災所直接釀成飢荒狀態之救濟經費。

(四)該項經費交與包含中國籍委員之國際救濟機關，由該機關會同駐天津英國總領事受託使用于華北救濟目的。

中國政府希望聯合王國政府表示願意依照上述方案實行而不背離。相應照請查照為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卡爾爵士閣下

王寵惠

西曆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

(二)英大使致王部长复照

逕复者：接准貴部长本日来照內开：“关于天津英租界存銀問題之最近談話，本部长謹向貴大使声述，中国政府对于联合王国之建議，經慎密考虑后願提出解决本案之下列各点：

(一)現在天津交通銀行所有銀币及銀块，应仍繼續存于該行，并由駐天津英国总領事代表該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加封。

(二)除下列一节所規定者外，該項白銀应繼續予以封存，未与交通銀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商議，不得移动其全部或一部。

(三)在該項白銀未經封存以前，中国政府及交通銀行总管理处授权天津交通銀行提出等于英金拾万鎊之數額，作为华北某数地区水災及其他地区旱災所直接酿成饥荒状态之救济經費。

(四)該項經費交与包含中国籍委員之国际救济机关，由該机关会同駐天津英国总領事受托使用于华北救济目的。中国政府希望联合王国政府表示願意依照上述方案实行而不背离。”

等由，准此。本大使茲奉本国外交部长之訓令向貴部长表示联合王国政府願意依照来照內所包含之方案实行而不背离，相应照复查照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閣下

卡尔

西历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錫砂借款合同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華盛頓。

公曆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立合約人：

1. 中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稱中国政府)由宋子文博士代表；
2. 中国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由李榦博士代表；
3. 中国政府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会)由吳志翔代表；
4. 美国華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稱进出口銀行)總經理皮尔逊与金庫副主任华利芬代表；

茲因資委会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与美国金屬准备公司訂立合同(以下簡稱錫砂合同)，同意輸运錫砂售給美国金屬准备公司——即美国政府之代理机关，其总售价达美金三千万。該“錫砂合同”，即标为附件甲，附于本約之后，以資佐証。复因中国政府、資委会及中央銀行三方請求进出口銀行貸与中央銀行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之借款，即按“錫砂合同”条款規定，將錫砂运銷美国所得之“淨收益”作为担保，又因該項借款之成立足以便利并增进中美两国間进出口貨物之交易，茲双方鉴于上述情形及相互約定，爰經同意簽訂合約条文如次：

第一条 进出口銀行允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借給中央銀行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之貸款。

第二条 中央銀行為証明其因本借款所发生之債務起見，將按照貸款數額发行該行流通期票，交給进出口銀行，并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担保償付。該項期票应以美金发行，載明利息周年四厘，自立票之日起，按照未償部分，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全部本金并应按左列期限及成数，分期清还：

子、本金總額百分之八，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还。

丑、本金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還。

寅、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還。

卯、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七，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還。

辰、本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還。

此項期票格式，大體應與附件乙之格式相同。

第三條 資委會于不限制或影響中央銀行出立期票及中國政府擔保期票之責任範圍內，為保證上項期票之如期清償起見，茲予同意并經中國政府核准：凡該會依照“鎢砂合同”運售每批鎢砂所得價款之收益，應劃作下列之用：（一）償付期票到期時累積之利息；（二）備付到期或未到期之本金。倘期票全部本息均經清償而上項收益尚有余額時，應以歸還資委會。為使上述規定發生效力起見，資委會經中國政府之核准，對於金屬準備公司按照“鎢砂合同”所有應付及代付該會之貸款，在保證清償期票之必需程限內，允許該會指撥并轉付于進出口銀行。資委會并同意：倘經進出口銀行要求或認為必要時，該會當即採取必需行動，并確切訓令金屬準備公司，將上項貸款撥付進出口銀行，以備上述規定，償付期票本息。

第四條 雙方承認并同意：中國在美國訂購貨品，如照一九三九年中立法案經美大總統指定為軍械、軍火或軍用品者（純粹商用飛機除外），不得動用本約貸款支付。雙方并同意：本約貸款如須用以購買農工產品及原料，則所需程限內，應在美國境內採購原料或成品。所購美國料品并應悉數交由美國註冊之船隻裝運。惟任何一批或各批貨物，如經進出口銀行放棄美船之裝運權時，不在此限。

茲為証實各方同意執行上列條款起見，爰由各方指定左列代表簽訂合約一式四份。并均經進出口銀行主管秘書于本約前載年月日在美京華盛頓蓋用印信。

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國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資源委員會代表吳志翔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代表總經理皮爾遜

金庫副主任革利芬

公历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甲：鎊砂合同(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还款期票式样

數額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于華盛頓。
立期票人：中央銀行，茲應允照貸用款額，償付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或持票人以美國之合法錢幣，或听任持有人之意見以“華盛頓證券交易所”通用之貸款二千五百萬元，按照左列成數，分期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八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七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還。

除償還本息辦法按照上述規定外，其未償還之本息部分，自立票之日起，應照年息四厘每半年付給一次。

償還本金雖如上列規定，惟中央銀行保留在未到期前償還本約所載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并得將提償部分利息結付至清還之日為止，嗣后即不再計利息。

立期票人、保證人、背署人，將贊同本票到期后，得為任何之續訂或展期，并放棄所有警告、遞狀、抗議、要求及其他任何形式之通知，根據。本票倘有任何到期之本金或息金不能償付時，應隨即轉期備付，無經由遞狀、要求、抗議通知或不榮譽之通知等項手續，且此項手續，茲均明文予以放棄。

倘領款人未能行使其主權，不得即構成放棄者之行為。

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保 証 書

為償付收到款額起見，茲無條件担保本期票及其所載利息一如

規定条件，签保証书人茲同意任何付款之展期或本期票之續訂，并放棄所有要求、抗議或未付之通知等手續。

中国政府代表宋子文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35—46。英文本未找得。

本合約附件甲即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錫砂合同”，茲略去。

1940—7—美国

錫 砂 合 同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华盛顿。

资源委员会(为中国国民政府机关，其总会在重庆，以下简称卖方)与金屬准备公司(在美国注册之公司，其总公司在华盛顿城，以下简称买方)，为就已往相互約定及彼此利益設想，經双方商得同意，訂立合同如下：

一、买卖之同意——卖方同意依照本約条款售交中国之錫砂，买方同意依照本約条款收购付价。

二、数量——依照后列条款議价运交砂量，約共值美金三千万元。

三、装运

甲、地点——卖方得視其方便，将錫砂自国内或国外之海口或铁路車站办理装运，錫砂装运应尽量利用美旗船只，每年由美船装运之吨位，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惟如买方自动放棄此項权利，則可不受限制。錫砂应运至紐約或其他买方自由指定之美国本部口岸，惟所指定之口岸須以海运方便为限。

乙、时期及量額——錫砂应照左表分批装运，每批不得少于二千

吨(每吨二千磅):

	約值美金貨价
从訂約日期之第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二年	三,四二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三年	四,五七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四年	四,九二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五年	一四,〇九〇,〇〇〇元
錫砂购价总值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每一訂約年度中,額定錫砂应尽量常川裝运,每季所裝至指定口岸之砂量,不得少于該年度訂交数量四分之一。在船只到达美口岸目的地之五日前,应由卖方将此项預計日期,书面通知买方。

双方同意:倘任何一年度中,由卖方运交并由买方接受之錫砂,其数量超过約載該年度之定額时,則次年度卖方交砂数量,得照上年度或前数年度溢交之数剔減。倘在任何一年度中,卖方因无法控制之情形,致不能交足該年度应交定額时,卖方同意并負責于次年度或下数年度中补足其差額。惟卖方倘于本約以外訂約以錫砂售交买方或他人,或买方于本約以外訂約从卖方或他人购买錫砂时,上述关于本約交砂数量之条款均不得适用或限制之。

丙、風險及保險——各批錫砂裝运均应使用卖方名义,并由卖方担負風險及費用。錫砂非經买方照下列規定接受并十足付价时,其主权不得轉移买方,所有战时兵險并应由买方担負納費。

丁、关税及报关——錫砂运美进口,在买方接收以前,应由卖方办理报关手續,惟进口一切关税均由买方負担。

四、交貨

甲、包装及標記——所有运交之錫砂应裝入适宜袋囊并加緊扎,或依买方之意,裝入堅实橡木桶或鉄鼓。倘买方于接收时願用桶裝或鼓裝,得通知卖方以桶裝或鼓裝交貨,或徑由买方自行改装。倘卖方照买方之要求將錫砂裝桶或鼓时,买方于砂价外,应將由袋囊改装桶鼓之例給費用,增付卖方。

乙、重量——照美国海关之衡量，或买方认可之注册秤量人所证明之衡量，再照下述化验方法，确定温度从原重量中减去，即为货物之确实数量。所有秤量费用应由卖方及买方平均分担。

丙、选样及化验——每批运交之货，在秤量时，应由纽约市利达公司办理选样事宜，于每二十五吨内选样化验。倘该化验人不能执行此项任务，则由卖方及买方同意，另约化验人，担任选样。

选样之化验人应于每批货样内取三件混合样，再就其中选定一件，施用分析分法，分析结果即为最后决定之根据。选样及化验费用应由卖方及买方平均分担。

丁、买方之接收——当卖方出具货物发票并附送秤量证暨化验单，经买方查对与下列规格要求相符时，双方应即约定地点办理交收手续，并照下列规定，偿付货价，一经收货付价，是项锡砂之主权即自行归于买方。

五、购买价格

甲、价格——装砂船只到达美国口岸前两个月期间内，美国工矿杂志之矿市周报所发表中国产含三氧化锡净度百分之六十五之锡砂，其纽约交货之平均市价，减去美国关税（倘所指之价包括关税时），即为所交锡砂之基本价格。

六、规格及品质

甲、合度之规格——锡砂品质应合下列成分之规定：

三氧化锡	最低百分之六十五·〇〇
锡	最高百分之 一·五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二〇
铜	最高百分之 〇·一二
磷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铋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铌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钼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硫	最高百分之 一·〇〇

关于銅磷及硫之含量，除上列最高成分之規定外，从本約簽訂日起每六個月內運交錫砂，其所含銅質之平均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 0.06 ，磷質不得超過百分之 0.35 ，硫質不得超過百分之 0.50 。

乙、價格折減——下列折減辦法經雙方議定：

三氧化錫之含量——倘三氧化錫之含量在百分之六五以下，但在百分之六〇以上時，在此百分率限度內所含三氧化錫每降低一度（每百分之一），則每噸（二千磅）錫砂應按乾時淨量所含三氧化錫之比例，每單位減價美金六分計算，減低其價格。

錫之含量——倘錫之含量超過百分之一·五〇，但未超過百分之二·二〇，則在百分之一·五〇以上，每超百分之 0.10 時，每噸（二千磅）錫砂應按乾時淨重所含三氧化錫之比例，每單位減價美金四分（ 0.04 元）計算，減低其價格。

砒之含量——倘砒之含量超過百分之 0.20 ，但未超過百分之 0.50 ，則應從規定價格內減去下列之數：

倘砒含量超過百分之 0.20 至包括百分之 0.25 ，減價美金六分（ 0.06 元）。

倘砒含量超過百分之 0.25 至包括百分之 0.30 ，減價美金一角二分（ 0.12 元）。

倘砒含量超過百分之 0.30 至包括百分之 0.50 ，減價美金一角八分（ 0.18 元）。

每噸（二千磅）錫砂應減價格，按乾時淨重所含每單位三氧化錫，照上列減率計算。

丙、拒收——不合下列規格之錫砂，不予接收：

三氧化錫	最低百分之 60.00
錫	最高百分之 22.00
砒	最高百分之 0.50
銅	最高百分之 0.12
磷	最高百分之 0.50

錫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鈹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鉬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硫	最高百分之 一・〇〇

倘杂质超过上列之百分数，而买方出于绝对自由判断，愿意接受该項錳砂时，其应减价格由双方另行議定。

七、附款条件及方式——每批錳砂购价应以美金支付。卖方所出每批发票及所附化驗单、秤量証，由买方驗收后，立即照下列規定支付之。中国中央銀行既与华盛顿进出口銀行訂約借款二千五百万美元，在央行对于进出口銀行所負債務尚未清了期間，买方对于上項貨款，应以支票偿付。該項支票并須列卖方及进出口銀行之抬头，由卖方加以背书，作为偿付或备付央行所負进出口銀行債務之到期本息。

倘中央銀行所負进出口銀行之上項債務，已由本約貨款或其他来源全部清偿，并由央行及进出口銀行会同所具清偿之証明时，嗣后买方按約应付貨款，即应直接付給卖方。

八、錳砂之处理——买方同意，本約所訂錳砂，应依照美国国防計劃之規定保管、处理。在可能範圍內，其处理办法并須勿使錳砂价格发生不利影响，致悖訂购錳砂之本旨。

九、不可抗力——倘因罢工、閉厂或任何意外事件，凡为卖方所无力控制者，无论其为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致卖方无法装运約定錳砂，而使本約不能履行时，卖方不負誤約之責任，但遇此类情事发生，卖方应通知买方，其貨物装运亦应在本約所訂五年期內尽力办理。

十、卖方代理人——在本約条件全部履行以前，卖方同意派遣合法代表駐在美国，并授权签署支票暨其他文件，办理錳砂交貨以及与本約有关之其他事件。

十一、合約时期——本約所訂錳砂交貨时期，从簽訂日起定为五年。

十二、适用之法律——凡与本約有关事項应受紐約州法律之

制裁。

为实証上列条款，双方爰于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各派合法代表，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本合約正本共簽訂四份，

資源委員會指派代表吳志翔
金屬準備公司總經理韓德生

核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指派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指派代表李翰

附 注

本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38—45。英文本未找到。

1940—8—美国

錫砂借款合約凭函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華盛頓。

中国国民政府、中国中央銀行、
資源委員會、華盛頓進出口銀行
致金屬準備公司公函

查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下称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下称中央銀行）、中国国民政府机关資源委員會（下称資委会）曾与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下称進出口銀行）簽訂合約，該約特附本函，称为附件甲。

該約按照規定条件，由進出口銀行借給中央銀行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并由中央銀行于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向進出口銀行出具本金二千五百万美元之期票，以为債務之凭証。其形式与附件甲所

附之附件乙相符，該期票本息之支付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担保。

茲特正式通知請貴公司注意：关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与資委会附訂并由中国政府核准之合約規定，由資委会售交貴公司錫砂，其应付之貨价，在必需範圍內，經指定为該項期票应付本息之保証。貴公司于支付貨价时，应出具資委会及进出口銀行联銜支票交付，进出口銀行按附表甲合約內第三条之規定处理之。

倘貴公司对上述各条款惠予同意，即希簽注于后，以示接收。

中国国民政府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李翰
資源委员会吳志翔
华盛顿进出口銀行皮尔生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述通知奉悉；关于所述条款，完全同意，其所加一切責任并予接受。此証。

金屬准备公司總經理韓德生

附件甲：錫砂借款合同（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37—38。英文本未找到。

本凭函附件甲即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錫砂借款合同”，茲略去。

1941-1-美国

金 屬 合 同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华盛顿。

本約由中国国民政府机关資源委员会（其总会在重庆，下简称卖方）与美国注册之金屬准备公司（其总公司在华盛顿城，下

簡称买方)两造締結。

为就下列相互約定及同意各点設想，并就其他彼此有利之事項設想，双方茲同意訂定条件如下：

一、买卖之同意 卖方允照本約條款售交中国錫砂(簡称錫)、中国純錫(下称錫)及中国錫(下称錫)，买方允照本約條款收购付价。购价总額如后列條款所規定，約計美金六千万元。

設若华盛頓进出口銀行借予中国中央銀行之美金五千万元貸款全部或一部取銷或停止动支时，买方及卖方亦得解除其买卖之責任；其解除程度相当于取銷或停止之數額在貸款总額中所占之百分比。設若該項美金五千万元之借款业已全部或一部分动支，而借款本金不由約內錫、錫、錫之貨价而另以他款偿还时，买方及卖方各得解除其买卖之責任；其解除程度相当于已償之本金數額在借款动用总額中所占之百分比。

二、裝运

(甲)地点 本約所訂之錫、錫、錫(下統称金屬)，应視卖方之方便，由中国境内或境外之海口或鐵路終点裝船起运。所有启程金屬，在可能範圍內应尽量裝美旗船只，除买方自行放棄此項要求外，其每年交运吨位百分之五十以上应裝美旗船只。所訂金屬应运至紐約或由买方自由指定之其他美国本部口岸。惟指定之口岸須以海运方便为限。

(乙)期限及数量 每批交貨不得少于二百吨(錫以二千磅之短吨計、錫以二,二〇四磅之公吨計、錫以二,二四〇磅之长吨計)。从訂約之日起，每年所交金屬应按购价分別計值如次(見 1175 頁表)：

在可能範圍內，每訂約年度应使額定之貨常川裝运。每季运指定口岸之量并不得少于該年訂交量四分之一。在船只到达美口岸目的地至少五日前，应由卖方將此項預計日期，以书面通知买方。

倘卖方按照本約运交并由买方接受之金屬，其数量超过該年度之定額时，其次年度应交之數得照上年度或上数年度溢交之額減交；倘在任何一年度中卖方因无法控制之情形未能交足該年度应交定額。

日	期	鎢按 购 价 計 值	錫按 购 价 計 值
第 一 年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二 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三 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四 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第 五 年			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 六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七 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七 年 共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日	期	錫按 购 价 計 值	每 年 总 值
第 一 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二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三 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 四 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五〇,〇〇〇元
第 五 年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六 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七 年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六五〇,〇〇〇元
七 年 共 計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时, 卖方同意并負責于次年或数年内补足之, 但以不出本約之七年期为限。倘在本約以外卖方对买方或他方作鎢、錫、錫之拋售, 或买方向卖方或他方购买該項金屬时, 上述关于本約交貨数量之条款均不得适用或限制之。

(丙) 風險及保險 金屬之运输应使用卖方之名义, 并由卖方担負風險及費用。該項金屬非經买方接收并将規定之价付清后, 其主权不得轉移买方。所有战时兵險并应由卖方負担納費。

(丁) 关税及报关 关于金屬运美进口, 在买方接收以前, 应由卖方办理报关手續, 但不付关税。所有一切进口关税, 应由买方負担。

三、交貨

(甲) 包装及標記

(一) 所交之鎢砂应以装入适宜之袋囊并加紧扎, 或依买方

之意裝堅實橡木桶或鐵鼓。倘買方于接收時，願意桶裝或鼓裝時，得酌擇通知賣方照辦或自行改裝。倘賣方徇買方之要求，並按照所示辦法，將鎢砂裝桶或鼓時，買方除鎢砂購價外，應扣付改裝桶鼓之費用。

(二)所交之鎢應裝入適宜之木箱（每箱裝鎢約二百二十磅），或依買方之意裝入鐵鼓或木桶。此項鎢品裝入木箱、鐵鼓或木桶之費用應由買方負擔。

(三)所交之錫應為“大錫”（并名錫塊），并標明牌名，以資識別。

(乙)重量 金屬重量如經買賣雙方同意選定注冊衡量人秤定，出具證明，并照化驗方法確定濕度，從秤定重量中減去濕度，即為所交之確實數量。鎢砂以二千磅一噸計，約每二十五噸秤量一次；鎢以二，二〇四磅一噸計，約每二十五噸秤量一次；錫以二，二四〇磅一噸計，約每五噸秤量一次。衡量費由賣方、買方平均負擔。

(丙)選樣及化驗 金屬選樣及化驗費用由買賣雙方平均負擔。其辦法如下：

(一)鎢砂 每批運交之鎢砂，在秤量時，于每二十五短噸內，由紐約立達公司選樣，倘該公司不能執行此項任務，則由其他雙方同意之化驗人擔任選樣。化驗人應就中選定三件制成混合樣品，并取其中之一施行化驗。該項化驗結果即為最後根據。其餘二件混合樣品應由原化驗人封存，听候買方之指示。

(二)鎢 每批運交之鎢，在秤量時，于每二十五公噸內由買方選定，并由賣方認可之紐約立達公司或紐約路西皮金公司選樣，倘該兩公司不能執行此項任務時，由其他雙方同意之化驗人擔任選樣。化驗人應就所選鎢樣中制成三樣品，并取其中之一化驗之。該項化驗結果即為最後根據。其餘二樣品應由原化驗人封存，听候買方之指示。

(三)錫 每批運交之錫，在秤量時，于每二十五大噸內，由買方選定并經賣方認可之紐約路西皮金公司或立達公司選樣，

倘各該公司不能執行此項任務時，由其他雙方同意之化驗人選樣。在秤量及選樣前，賣方應聲明該批錫之品質究屬本約第六(乙)(一)目之規定，抑屬第六(乙)(二)目之規定。選樣之化驗人應就所選錫樣中制成三樣品，並取其中之一化驗之。倘系本約第六(乙)(一)目所規定之高級錫，應將含錫成分及雜質詳加分析。倘系第六(乙)(二)目所規定之錫，則僅分析含錫成分。該項化驗結果即為最後根據。其餘二樣品應由原化驗人封存，听候買方之指示。

(丁)買方之接受 當賣方出具貨物之發票并附秤量証及化驗單，經買方查對，與下擬標準相符時，應同意即予接收，并照擬定方法償付之。惟該項金屬應在紐約市港口範圍內買方指定之堆棧接收，或依照第二(甲)款之規定在運船達到之美國其他口岸港口範圍內買方指定之堆棧接收，或依買方之意，在運船卸貨口岸之碼頭接收，而此項卸貨費及從碼頭搬往上述堆棧之運費則由賣方負擔。如此接收售品并償付貨價後，金屬之主權即自行歸于買方。

四、鎢之購價及品質

(甲)鎢之價格 鎢基本價格之計算應照雙方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所訂鎢砂合同之規定辦理，就紐約工礦雜誌內金屬及礦品市場週報(紐約墨格西書局發行)所公布之“中國鎢砂含三氧化鎢百分之六十五在紐約交貨”市價計算各批鎢砂輸美口岸前一月內之平均數，各該批鎢砂基本價格應與此項平均數相等。倘上項公布市價包括美國關稅，則應減除稅項計算。運交鎢砂品質倘有差異，則照後方規定之分別折減，即為該項鎢砂之基本價格。

(乙)鎢砂之品質

(一)鎢砂合度之規格 鎢砂應合乎下列成分之規定：

三氧化鎢	最低百分之五·〇〇
錫	最高百分之一·五〇
砒	最高百分之〇·二〇
銅	最高百分之〇·一二

- 磷 最高百分之〇·〇五
- 錫 最高百分之〇·〇五
- 鋁 最高百分之〇·四〇
- 銅 最高百分之〇·四〇
- 硫 最高百分之一·〇〇

关于銅、磷及硫质之含量，除上述最高成分之規定外，从訂約日起每六个月内交运之砂，其所含銅质之平均成分不得超过百分之〇·〇六，磷质不得超过百分之〇·〇三五，硫质不得超过百分之〇·〇五。

(二) 錳砂价格之折减 关于錳砂折价办法，双方同意如下：

三氧化錳之含量 倘三氧化錳的含量在百分之六五以下，但在百分之六〇以上时，在此百分率限度內所含三氧化錳，每降低一度(每百分之一)，則每吨(二千磅)錳砂应按干时淨重所含三氧化錳之比例，每单位减价美金六分計算，减低其价格；

錫之含量 倘錫之含量超过百分之一·五〇，但未超过百分之二·二〇，則在百分之一·五〇以上，每超过百分之〇·一〇时，每吨(以二千磅計)錳砂应按干时淨重所含三氧化錳之比例，每单位减价美金四分計算，减低其价格；

砒之含量 倘砒之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〇，但未超过百分之〇·五〇，則应从規定价格內减去下列之数：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三〇至包括

百分之〇·二五，减价美金六分。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六至包括

百分之〇·三〇，减价美金一角二分。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三〇至包括

百分之〇·五〇，减价美金一角八分。

每吨(以二千磅計)錳砂应减价格，按干淨时重所含每单位三氧化錳，照上列減率計算。

(三) 錳砂拒收之标准 不合下列規格之錳砂，不予接受：

- 三氧化錳 最低百分之 六〇·〇〇
- 錫 最高百分之 二·二〇
-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五〇

銅	最高百分之	〇·一二
磷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錫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鈹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鉬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硫	最高百分之	一·〇〇

倘杂质超过上列之百分数，而买方出于绝对自主判决，愿意接受该项錫砂时，其应减价格由双方另行议定。

五、錫之价格及品质

(甲)錫之价格 錫之基本价格应照紐約工矿杂志（墨格西书局发行）内金屬及矿产市場周报所公布含錫百分之九九以上、紐約交貨、美国土产錫之市价計算各批华錫到达美口岸前二月之平均数，减去华錫运銷美国、船只到达口岸时之进口税，即为錫之基本价格，亦即錫之购价。

(乙)錫之品质

(一)錫品之合度规格 錫应合于下列成分之規定：

錫 最低百分之九九·〇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二〇

(二)錫品拒收之标准 不合下列规格之錫，不予接受。

錫 最低百分之九九·〇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二〇

倘砒之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〇时，买方仍有权接受该项錫品，但須另定折价办法。

六、錫之购价及品质

(甲)錫价 金屬标准公司与国际錫业委员会以往或以后所同意議定錫之每磅最高价，即为本約所交錫之基本价格，如无此项最高价格时，則就紐約工矿杂志（墨格西书局发行）内金屬及矿产市場周报所公布“紐約交貨，每磅海峽殖民地所产之錫”之市价計算每批华錫运船到达紐約市期前两周之平均数，减去美国进口关税（如有此项关

稅),即得錫之基本價格;由該項基本價格減去下列各數,即為本約交錫之價。

(一)倘所交錫品,其錫質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九·八〇,但不包括並不超過百分之九九·九〇,且合於後列第六(乙)(一)目所定其他規格及標準時,應減價每磅五厘。

(二)倘所交錫品,其錫質之含量,達百分之九九·九〇或超過之,並合於後列第六(乙)(一)目所定其他規格及標準時,應減價每磅二厘五,但從訂約日起一年後,賣方對此項百分之九九·九〇以上之錫品,倘能標立一種足使買方滿意之牌名,而其售價並能等於或超過海峽殖民地之錫品時,則此項規格之錫品不予減價。

(三)倘所交錫品,其錫質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九,但不包括並不超過百分之九九·八〇時,應減價每磅一分七厘五。

(四)倘所交錫品,其錫質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八·五〇,但在百分之九九以下時,應減價每磅二分五厘。

乙、錫之品質

(一)錫之規格 除後列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備交之錫應為新錫,不合舊錫或再熔之錫,並須合於下列之規格。

錫	最低百分之九九·八〇
銻	最高百分之 〇·〇四
砒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鉛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鉍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五
銅	最高百分之 〇·〇四
鐵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五
銀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
鎳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
鎳與鈷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
硫	最低百分之 〇·〇一

合於上列規格及標準之錫,其購價應照第六(乙)(一)目之

規定計算，賣方并允極力設法標立一種牌名，使在美國錫品購商及銷戶中均認為高級錫品。

倘錫質之含量達百分之九九·九〇或超過時，其購價應照第六(甲)(二)之規定計算，賣方并允竭力設法標立一種牌名，使該項規格之錫在美國錫品購商及銷戶中均認為最高級錫品，相當於海峽殖民地所產之錫。

(二)錫價之折減及其限制 從訂約日起，買方每年接受錫品，其錫質含量在百分之九八·五〇以上至百分之九九·七九者，不得超過該年度應交錫量(噸)之半數。此項規格之錫品，其購價照第六(甲)(三)目及第六(甲)(四)目所規定計算。

(三)錫品拒收之標準 不合於第六(乙)(一)目所定規格及標準之錫，買方得照第六(乙)(二)目關於數量、價格及品質之規定接受之。錫質含量在百分之九八·五〇以下者得拒絕收受。但買方對於此項含量在百分之九八·五〇以下之錫，絕對有權自決接受與否，接受時，應減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

(丙)關於世界公司錫品之特別規定 凡本約規定賣方售交買方之金屬，悉應由賣方於本約訂立以後輸入美國，惟賣方在不悖本約其他條款範圍內，有權以紐約世界貿易公司輸美之中國錫品售交買方，但在訂約後任何一年度中平均交買方之數不得超過二千長噸(二，二四〇磅)。該項售交錫品，并須為世界貿易公司依照現行合同及約定於本約訂立後輸入美國者。

七、付款條件及方式 上列規定購價減去應有之折價(如有折價)，即為每批金屬之購價。該項每批貨價於賣方出具發票并附送化驗單及秤量証，由買方驗收後，應立即照下列規定以美金支付之。

中國中央銀行既與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訂約借款五千萬圓，在中國中央銀行對於進出口銀行所負債務尚未清了期間，買方對於上項貨款應以支票償付。該項支票須并列賣方及進出口銀行之抬頭，由賣方加以背書，作為信証，即用以償付或預付中央銀行所負進出口銀行債務之本息。

倘中央銀行所負進出口銀行之上項債務已由本約貸款或其他來源全部清償，并由中央銀行及進出口銀行出具清償之證明時，此後買方按約應付貸款應即直接付給賣方；但仍須依照第一條關於解除買方繼續購買義務之規定辦理。

八、金屬之處理 買方同意本約所訂金屬應依照美國國防計劃之規定保管、處理，在可能範圍內，其處理方法并須勿使其市價發生不利影響，致悖訂購金屬之本旨。

九、不可抗力 倘因罷工、閉廠或任何意外事件，凡為賣方所無力控制者，無論其為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致賣方無法裝運約定金屬而使本約不能履行時，賣方不負誤約之責任。但遇此類情事發生，賣方應通知買方，其貨物裝運亦應在本約所訂七年期內盡力辦理。

十、賣方代理人 在本約條例全部履行以前，賣方同意派遣合法代表駐在美國，并授權簽署支票暨其他文件，辦理金屬交貨以及與本約有關之其他事件。

十一、合約期限 本約所定金屬交貨期限，從簽訂日起生效，在期滿七年后，本約訂交之金屬，買方即無接受償付之義務。

十二、關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鎢砂合同之特別條款 關於華盛頓進出口銀行借與中國中央銀行二千五百萬美元之貸款，曾由雙方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鎢砂合同，以貨價撥償，現該項貸款業已全部動用，以是雙方認定并同意：倘該項二千五百萬元貸款本金不由該約訂交鎢砂之貸款而易以其他款項償還時，則買方及賣方各得解除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約內所訂買賣之責任，其解除之程度相當於已償之本金數額在該項二千五百萬美元借款中所占之百分比。

十三、通用之法律 凡與本約有關事項均受紐約州法律之管轄。

為証實上列條款之同意，執行雙方爰於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各派合法代表，簽訂本合約。

本合約共簽訂正本四份。

資源委員會代表吳志翔

金屬准备公司總經理韓德生

核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附 注

本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73—84。英文本未找到。

1941—2—美国

金屬借款合同

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華盛頓。

公历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立合約人：

1. 中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稱中国政府)
2. 中国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
3. 中国政府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会)
4. 華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稱进出口銀行)

茲因資委会于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与美国政府代理机关金屬准备公司訂立合同，同意輸运价值美金六千万元之華錫及其他軍用原料，售給金屬公司，該合同以后簡稱“金屬合同”，即標为附件甲，附于本合約之后，以資佐証。

复因中国政府、資委会及中央銀行三方請求进出口銀行貸与中央銀行美金五千万元之借款，其目的：(一)为資助輸美華錫及其他軍用原料，以履行“金屬合同”条款之規定；(二)为供給輸华美国农工产品之购价。

又因該項借款之成立，足以便利并增进中美两国間进出口貨物之交易。

茲双方鉴于上述情形及相互約定，爰經同意簽訂合約条文

如次：

第一条 进出口銀行將一次或分批以美金五千萬元為度，貸款予中央銀行，其中最多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用於資助輸運華錫及其他軍用原料往美，以履行“金屬合同”條款之規定，其餘款額則用以供給輸華美國農工產品之購價，但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項借款即將停止付給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在本借款第一批尚未划撥以前，中央銀行應按照貸款總額，發行美金五千萬元之期票，交給進出口銀行，並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擔保償付。該項期票應以美金發行，載明利息周年四厘，自立票之日起，按照未償部份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全部本金並應按左列期限及成數，分期清還。

(子) 本金總額百分之五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還。

(丑)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還。

(寅)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還。

(卯)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還。

(辰)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還。

(巳) 本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六年內清還。

(午) 本金總額百分之三十自立票日起七年內清還。

此項期票格式，大體應與附件乙格式相同。

第三條 資委會予不限制或影響中央銀行出立期票及中國政府擔保期票之責任範圍內，為保證上項期票之如期清償起見，茲予同意並經中國政府核准，凡該會依照“金屬合同”運售華錫及其他軍用原料，每批所得價款之收益應劃作下列之用：(一) 償付期票到期時累積之利息；(二) 備付到期或未到期之本金。倘期票全部本息均經清償而上項收益尚有余額時，應以歸還資委會。

為使上述規定發生效力起見，資委會經中國政府之核准，對於金屬準備公司按照“金屬合同”所有應付該會之貸款，在保證清償期票之必需程限內，允許由該會指撥並轉付於進出口銀行。資委會並同意：倘經進出口銀行要求或認為必要時，該會當即依照採取必需行

动，并确切通知金屬准备公司，将上項貸款撥付进出口銀行，以备照上述規定償付期票本息。

第四条 凡备购华錫及其他軍用原料輸美以履行“金屬合同”所需之款項，将依据中央銀行、中国政府及資委会三方連署之书面請求而撥交中央銀行。

第五条 凡备购美国农工产品輸华所需之款項，将随时依据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連署之书面請求而撥交中央銀行，同时并应檢送会銜之証书，声明所需之款系付相等金額之貨品购价，而該項貨品并未包括一九三九年中立法案經美大总统指定为軍械、軍火或軍用品之項目（純粹商用飞机除外）。該証书后更須附表說明：（一）所购貨品之制造厂或出口商之名称；（二）貨品項目；（三）购貨价格，該款价格不得超过起岸地点之总价，或經由鐵路、輪船輸入中国卸貨地点之总价。

倘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合派代表在美办理采购并函知进出口銀行时，进出口銀行应即接受該代表之請求书及証书，以代替上节所述之連署請求及証明文件。

第六条 凡动用本借款所购买之美国一切产品，应悉数交由美国注册之船只装运，惟任何一批或各批貨物，如經进出口銀行放棄美船之装运权时，不在此限。

第七条 进出口銀行保留其随时停止信用放款之权，但欲停止时，須于事前十五日通知中央銀行。至中央銀行在未接到該通知以前业經依約訂購之美貨，其应得貸款之权利并不受任何影响，同时，中央銀行、中国政府及資委会对于过去依約所負之債務亦不因此变更。該項通知得凭进出口銀行之選擇，或付邮寄、或用电报送达華盛頓中国大使館，轉交中央銀行。倘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曾合派代表在美办理采购事宜，并照本約第五条規定业經函知进出口銀行在案时，則进出口銀行得将停付通知送达該代表；与送达中央銀行有同等效力。

茲为証实各方同意上列条款起見，爰由各方指定左列代表簽訂本合約一式四份，均經进出口銀行主管秘书于本約前載年月日在美

京華盛頓哥倫比亞區蓋用印信。

簽署人：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國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資源委員會代表吳志翔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代表總經理皮爾遜
證明人：進出口銀行秘書奧普利

附件甲：金屬合同（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還款期票

日期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數額 美金五千萬美元

地點 美京華盛頓

立期票人中國中央銀行，為償還收到貸款起見，茲允以美國合法錢幣美金五千萬美元償付美國哥倫比亞區華盛頓進出口銀行，或憑持票人之意，以“華盛頓票據交換所”通用款項償付其未償部份本金，應自每批貸付之日起，按周年四厘計算利息，貸款本金應按照左列成數，分期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五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六年內清還。

本金總額百分之三十自立票日起七年內清還。

上項規定之利息，應自立票日起，每半年償付一次。至償還本金雖如上列規定，惟中央銀行保留在未到以前，有償還期票所載金額全部或一部之權。其提清償還部分之利息，並應結至付還之日為止，嗣後即不再計息。

立期票人、保證人、背署人，茲均贊同本期票于到期时或到期后并得为任何之續訂或展期，并放棄一切警告、遞狀、抗議、要求及其他任何形式之通知。

本期票倘遇到期不能偿付本金或息金时，应随即轉为待偿債務，无須經由遞狀、要求、抗議通知或不荣誉之通知等項手續。上述各項手續，茲均明定予以放棄。

倘本期票受款人未能行使其应有之权，不得即构成放棄所有行为。

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証 明 书

为偿付收到貸款起見，茲无条件担保本期票及其所載利息均依照規定条例偿还，下署签字人并同意本期票之任何付款展期或續訂，放棄所有要求、抗議或未付通知等項手續。

中国政府代表宋子文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69—86。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附件甲即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屬合同”，茲略去。

1941—3—美国

平准基金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华盛顿。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稱中国）、中国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与美国联邦政府財政部长（以下簡稱財政部长）三方会同簽訂于美京华

盛頓。

因鑒于中美貨幣與財政上之合作及美金與華元匯率之穩定，為促進兩國貿易、福利及友好之要素，並為促成此項目的暨訂立之盟約，以資互守起見，特議定如下：

第一條

第一款 中國應設立一中美平准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用以穩定華元對美金之兌換價格。中國應由政府銀行撥與基金至少美金兩千萬元并其他資產，由財政部長依照本協定認為中國與（或）中央銀行所需要者。此外，中國與（或）中央銀行并得隨時以其他資產撥與基金。基金之一切資產應絕對用以平穩華元對美金之兌換價格。本協定中所稱之“華元”及“元”系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法幣之標準單位。

第二款 中國應設一平准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授以經理與統制本基金之全權，以穩定華元對美金之兌換價格。委員會有權經理并統制與中國或中央銀行有關之一切平准基金。委員會應設委員五人，由中國任命之，其中至少三人應為華籍，并得由中國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美籍，由中國依財政部長之推薦任命之。美籍委員之任期久暫，應由財政部長決定，但得由中國依財政部長之申請罷免之。美籍委員應將委員會已實施或計劃中之一切活動隨時呈報財政部長。美籍委員如死亡、辭職、罷免或由其他原因出缺時，中國應依財政部長之推薦另行任命繼任人員，繼任人員之供職條件應與其前任相同。委員會每一委員不在職時，得由其任命同國籍之人一為代理人。代理委員于原任委員缺席時，得參加委員會會議，并有投票權及代行原任委員之職權。但如原任委員本身去職或將其罷免時，該代理委員即須去職。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其辦事程序、工作地方及開會時之法定人數，但至少不得少于四人。委員會對於主席交議事項，得只用投票決議，勿庸召集會議，但有效之投票人數仍不得少于法定之開會人數。委員會遇有人員出缺時，中國應即予遞補，但委員會工作不得因此停頓。中國與中央銀行

应促使委员会与基金履行其义务并清偿其债务，并应依照本协定规定条件执行一切工作。

第三款 为实现本基金設立之目的起見，委员会有权为此項基金經營黄金、外汇及认为必要之其他信托、保險等交易。此种交易应由委员会直接或由其指定之某种人員或机构办理之。在对美国政府直接义务之下，委员会得随时利用基金中之美金經營投資或再放款，而此項美金則系委员会认为并不即需充平准之用者。所有此項投資之担保品应交存美国财务經理人之紐約联邦准备銀行（在财务經理人身份之下，該銀行以下簡称联邦），并专开“中美平准基金特別担保品賬目”。

所有此种投資及再放款，包括担保品之售卖在內，非經過并获得財政部长或联邦之准許，不得办理。所有担保品售卖与投資之所得及所有酬金与由此項酬金所产生或由基金运用所获得之增加利息，皆应归入基金賬內，以充完成基金目的之需。除經委员会法定出席人数之批准外，基金中之华元应以現行之中国法币为准，不得为其他任何种之貨幣。此項华元应另立賬目，存放于經委员会指定之地方，以供平稳基金时之出售及偿付管理費用之需，此外不作他用。

第四款 委员会应于每月月底将本月基金之管理情形及其地位編制說明书，并应于每三个月編造決算表及报告书，叙明委员会之方針与基金管理情形。此种說明书、报告书、決算表及委员会所經營他种基金之說明书、报告书、決算表，应送中国及財政部长各一份。关于基金暨其资产及由委员会經營之他种基金暨其资产以及委员会已实施或計劃中之一切活动情形，中国、中央銀行及委员会应尽力协助美国籍委員搜集完善資料，供財政部长参考。关于此点，中国、中央銀行及委员会应供給此美籍委員一切必需之便利与資料。

第五款 委员会得由基金之资产中支付职工薪給、銀行佣金、經紀人中費、电报費及基金管理之其他費用。

第六款 除本协定特有規定外，基金內所有资产，非俟中国与中央銀行或二者之一，按照第五条規定对于財政部长依照本协定規定

条件所买进或获致之一切华元（包括利息在内）业已买回或买进时，概不得提銷。

第二条 当基金终止或清偿时，基金所有资产应依照下列次序运用之（售卖资产换取美金，以能完成本条第一款之目的为准）。

第一款 对于财政部长依照本协定规定条件所购买之华元，按照其购买时之兑换率买回之，并对于第四条特殊账目中之华元存款或利息，按照第五条第一款第二目所规定之兑换率买进之。此种买回与买进均须用美金，并须向纽约联邦准备银行行之。

第二款 依照中国、中央银行及其他捐赠或认购本基金各部分之同意分配之。

第三条

第一款 财政部长应依据中央银行之请求，如下文规定者，委由联邦向中国与（或）中央银行购买华元，其所付出之美金，应如本协定规定由基金完全用以稳定华元对美金之兑换价格。此项华元之总数（增加之利息及买回之华元在外），无论何时不得超过美金伍千万元之等值，其折算率则照财政部长购买华元时办理。财政部长购买华元后，中央银行应将其列入联邦名下之贷方，并应开一“美国财务经理人纽约联邦准备银行账目第二号”。前项购买之华元达一定数时，中央银行即电知联邦，联邦即依照委员会购买美金之折合率在“中国中美基金特别账目”下撥付等数之美金。中央银行拟请购买华元时，应将委员会之美金购买率告知联邦。

第二款 基金中之美金应存于联邦之“中美平准基金特别账目”下。

第三款 如财政部长或联邦发出本协定第五条第一款或第九条所规定之通知时，除征得财政部长同意外，无论“中美平准基金特别账目”或“中美平准基金特别担保品账目”之下，皆不得有支付、轉撥或提銷之情事。

第四条 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中央银行应于每月月底将特殊华元账目下之利息記入联邦名下。此项利息应于特殊华元账目每月

決算表中以年息一厘半計算之。

第五條

第一款 在收到財政部長或聯邦通知三十天之內，中國與中央銀行或二者之一，應向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以美金或以基金將下列華元買回或購買之。

第一目 對於財政部長委由聯邦買去之一切華元，依照其買去時之兌換率買回之；并

第二目 依照財政部長委由聯邦買去時之平均兌換率，將中央銀行特殊華元賬目中所獲利息之華元購買之。

第二款 除前條規定外，如無財政部長或聯邦之通知，中國與中央銀行或二者之一，自本協定簽字之日起至有效期限之日止，應于每三個月月底向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按照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所規定兌換率將基金所獲利息之華元以美金購買之。

第三款 在足以影響財政部長或聯邦之權利、權力與特權之下，凡記入前述特殊賬之華元（利息在內）、基金中之資產及中國、中央銀行、委員會與基金所負之任務等，對於中國法律下或其他下層政治組織之任何性質稅捐、征收、限制、管束及統制等應予免除。

第四款 財政部長或聯邦所發之通知，不論其系通知中國、中央銀行或委員會，均應視為對於中國、中央銀行及委員會之全面通知。此項通知得由財政部長或聯邦送致在中國之中央銀行總行及其他由中央銀行指定之處所，或送致中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中國財政部或中國在華盛頓駐美大使館，或送致由中國或委員會所指定之某一地方之委員會。除本協定別有明文規定外，中國、中央銀行及委員會對於一切種類之提示、抗議、通知或要求等皆放棄之。

第六條 中國、中央銀行及基金如對於第五條所規定之華元買回（或利息之買進）未予實施或有未依本協定規定之任何其他行為時，經財政部長直接或經由聯邦通知中國與（或）中央銀行後，中國、中央銀行及基金應立即依照第五條規定將所有華元及基金所獲利息向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以美金全部買回或買進之，本基金應即行終止。

“中美平准基金特別担保品賬目”下之担保品应由財政部长或联邦出售之，售賣所得即記入“中美平准基金特別賬目”下，由联邦保留并由財政部长或联邦用以应付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賬目之需。財政部长对于其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本协定所授予之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全部或一部未曾执行或延迟执行者，概不得視為棄权。紐約联邦准备銀行仅系美国财务經理人，其任务在实施本协定并办理与本协定有关之財政部会办事項，本身不負任何債務責任。关于华元购买或“中美平准基金特別賬目”或“中美平准基金特別担保品賬目”之书面文件，联邦应予接受并执行，上項文件可由联邦以中央銀行或委员会名义收之并认为真确无誤。又关于上述事項之一切海底电信、无綫电信或普通电报，联邦亦应予以接受或执行，上項电信亦可由联邦以中央銀行或委员会名义收之，并須与中央銀行与紐約联邦准备銀行之現行協訂办法相适合，或与中央銀行与联邦或委员会与联邦此后之协定办法相适合。至此种海底电信、无綫电信、普通电报可用特种数碼拍发，以資真确。所有此种书面文件、海底电信、无綫电信、普通电报对于中国、中央銀行、委员会以及基金皆有拘束力。

第七条 訂約人之每一方面皆应以一切必要方法实施本协定之目的与意旨。

第八条 本协定中財政部长之一切义务应視中国、中央銀行、委员会及基金之一切义务或責任是否业已履行或清了暨本协定中有关之一切協議、办法是否业已完成为先决条件。

第九条 財政部长在本协定下之华元购买义务应于一九四一年六月卅日終止（在美国），但中国或中央銀行如接到財政部长或联邦此种通知三十天以后，此項义务得随时提前終止。財政部长此項义务之終止，对于財政部长或联邦之一切权利、权力或特权暨中国、中央銀行、委员会或基金之一切責任、債務或义务均不发生影响，此种权利与义务等应繼續有效，直至中国、中央銀行、委员会与基金已完全履行其責任与义务或偿清其債務为止。本协定如經訂約人同意延长，在延长期間应繼續完全有效。如中国与中央銀行希望本协定之

有效期間延長，應于期滿前至少三十天內，以書面或電信通知財政部長。

第十條 中國與中央銀行及代表中國與中央銀行簽訂合同之人員，個別並相互同意對於本協定之簽訂與呈遞業已獲得全權，又在本協定簽訂以前應舉行及完成或在使本協定對於中國與中央銀行發生拘束力起見應舉行及完成之一切行為、條件與法律上之儀式，皆已遵照中國與中央銀行之現行法律、命令、條例與規章辦理並完成之。

本協定應遵照美國哥倫比亞區法律施行。

本協定一式三份。

連署人：

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摩根索

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國中央銀行代表李駿

附 件

(一)

美國財政部長摩根索先生閣下：關於本年四月一日中國政府、中央銀行與美國財政部成立中美平准基金協定規定以美金購買華元一節，謹呈我國政府意見如下：

我國政府研究此項協定之目的，深信與中國福利至關緊要，特建議應再取其他措置，以補充此項協定之實施。我國政府準備將全權付與一中國政府所組織之機構，使其遵照現有對美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各種合同，專司管理我國所有外匯之責。此處所謂我國外匯，包括我國政府與中央銀行已有之外匯與今後行將獲得之外匯，凡我國政府與中央銀行今後由美國政府或其附屬機關獲得之外匯，均在其內，惟有應存放於本協定所載之基金或同日所定中英平准基金中之外匯則除外。

我國政府又準備將全權付與此中國政府之機構，使其監督現行

外汇管理之法則，至外汇管理之系統扩大时，亦將畀以一切必需之权力。如是，則該机构將有下列各种权力：(a)用适当方法对中国国民得查究、統制或禁止其各种外汇之交易，以及金銀、錢币、証券等物之进出口与儲积；(b)凡中国国民所有之外汇，包括金銀、錢币、証券以及国外存款在內，得付以公允之价格，使其让与我国政府；(c)得使中国国民供給一切有关上述外汇管理之报告。

現在我国政府拟設立一統一平准基金委员会，由华方三人、美方一人、英方一人組成，执掌管理外汇之事。至上述中国政府之机构，即以此三位华方委員为当然委員。如此則我国政府建議采取之步驟，即經此轉达于平准基金委员会，而平准基金委员会认为我国政府在其权限內应取之步驟，亦可經此轉达于該机构。中国政府对此双方所决定之步驟，当以适当方法使其实行。

我国政府及其附屬各有关机关，对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自当充分合作，以期切实达到中美平准基金协定之目的。在該协定有效期内，我国政府在財政、銀行、經濟、貨币各方面，均当采取一种政策，最利于达成此目的。凡此各种政策，只要有实益时，亦必充分通知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至中国国家銀行，亦当充分与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合作，决不参加任何足以妨碍其工作之举动。

我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該机构，亦当用一切方法輔助平准基金委员会之美籍委員，对上述各种外汇管理之实情，包括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之工作实情在內，获得全部情报。

余謹向閣下表示，我国政府今后願取一切适当措置，以达成此次拟定之目的，并希望經由中美两国之繼續合作，此种目的可圓滿成功也。

宋子文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宋子文先生閣下：台端本日来函，敬悉。关于本年四月一日中国

政府、中央銀行与美国財政部成立中美平准基金协定規定以美金购买华元所示各节，已經閱悉矣。

摩根索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4—英国

平准基金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倫敦。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財政部代表三方簽訂。

因鑒于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英国財政部为稳定华元对英鎊价值，曾与中国締訂协定，成立中英平准基金(以下称为“一九三九年基金”);

又因英国財政部拟再度防止华元价值之跌落，特議定如下：

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所有“委员会”字样，系指平准基金委员会(其組織法見下第九条)而言。所有“华元”字样，系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币之标准单位。

第二条

第一款 一九三九年基金应繼續維持。根据此基金而成立之英鎊賬目、英鎊所得賬目与华元賬目(以下分別称为“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一九三九年英鎊所得賬目”与“一九三九年华元賬目”)，应仍按照一九三九年协定所載各款，由委员会管理。惟为实现該协定第三条之宗旨起見，一九三九年基金得由委员会商得英国財政部同意，用以在香港、上海以外之其他市場购售华元或作其他交易。又为实

現該協定第四條第一款之宗旨起見，凡用一九三九年基金內英鎊購得之華元，不必限定儲存於上海、香港之匯豐銀行與麥加利銀行，得由委員會商得英國財政部同意，儲存於其他地方與其他銀行。

第三條 此外，應重新成立一基金，用以防止華元對英鎊外匯價值之跌落（以下稱為“一九四一年基金”）。為實現是項宗旨起見，英國財政部應在委員會提出申請七日之內，向英格蘭銀行繳存英鎊，是為“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英國財政部應按照委員會保證穩定華元外匯價值必需之數繳存，其所繳總數不得超過五百萬鎊。此項英國財政部繳存英格蘭銀行款項，以下稱為“英國財政部認款”。

第四條 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應專門用以在上海、香港或委員會商得英國財政部同意后所指定之市場上購售華元或作其他必要交易，以防止華元對英鎊外匯價值之跌落。

第五條

第一款 凡用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內英鎊所購之華元，應專用中國法幣保存，儲存於委員會商得英國財政部同意后所指定之地方與銀行，其儲存賬目，以下稱為“一九四一年華元賬目”。

第二款 此項儲存之中國法幣，應專供為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出售華元之用，不作他用。

第六條 凡為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出售華元所得之英鎊，應全數歸入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

第七條

第一款 凡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所有英鎊一時不必要供上開第四條應用者，應繼續存放該賬目下，但委員會認為市場交易無須動用時得購買英國國庫券或至多九十日滿期之銀行期票。

第二款 凡由此種英鎊財產上所獲利息，應繳存於英格蘭銀行，成立“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在英國財政部認款尚未償清之前，此項存款應專供償付英國財政部利息之用。其對英國財政部付息辦法，詳載本協定第八條。

第八條

第一款 英国财政部认款全数未經償清之前，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保証对尚未償还之數，在倫敦用英鎊向英国财政部付息，利率以周年一厘半計算。

第二款 第一次付息应于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履行，以后每半年付息一次，于四月一日与十月一日履行，最后一次付息于全数償清时履行。

第三款 按照本条所付之息金，苟于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下存款足敷应用，即由該賬目中支付。

第九条

第一款 中国政府应成立一平准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負責规划管理指示一九三九年与一九四一年两种基金之运用，务使用最妥善之方法完成設立此种基金之目的。中国政府亦得命令該委员会同时管理中国政府或中央銀行之其他平准基金。該委员会包括委員五人，均由中国政府任命之，其中至少三人应为中国国民，在此三人中，中国政府应指定一人為該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中至少有委員一人应由英国财政部推荐中国政府任命之。該英籍委員应为英国国民，英国财政部令留任时，中国应准其留任，英国财政部令撤职时，中国应即将其撤职。該英籍委員应随时將委员会之工作無論已經实施或尚在計劃中者，全部呈报英国财政部。該英籍委員倘若病故、辞职、撤职或因他故离去时，其继任人之任命亦按照上开条件由英国财政部推荐中国政府任命之。委员会中任何委員倘請假或因故缺席，得任命其同样国籍之人充当代表，該代表委員应即有全权代行原委員职权，委员会开会时，应即有投票权，但原委員令其撤职或原委員本人停止为委員时，該代表委員应即离去。

第二款 委员会有决定开会时法定人数之权，但至少委員四人方合法定人数。委员会对主席所提問題有只用投票決議毋庸开会之权，但投票決議应有合足法定人数之票數贊同方得成立。委员会有决定其所在地之权。除本款所載各点外，委员会对其自身工作程序有全权决定。

委員會發生空缺時，中國政府應立即填補之，但委員會仍得照常執行其職權，并不受空缺之牽制。凡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或代表委員參加時所作決議，苟經誠實通過，應即絕對有效，雖事後發覺該代表委員之任命手續有所不妥或不合資格，應作有效任命與合格論。

第十條

第一款 為使委員會實現中英兩次基金之目的起見，中國政府應以全權付與委員會使其經手英鎊與外匯。委員會行使此項職權無論直接行動或委托其他代表，中國政府應付與全權。

第二款 每月月終委員會應制說明書，說明該月中每一基金之運用實況及每一基金在月終之結算情形，每隔三個月應制決算表一份及報告一份，說明委員會之方針與三月來兩種基金之運用實況，此項說明書、決算表與報告以及委員會所管其他平准基金之說明書、決算表與報告應一并送呈中國政府與英國財政部。中國政府、中央銀行與委員會將用一切方法協助委員會之英籍委員取得完善情報呈報英國財政部，俾明白每一基金及其所有財產以及中國其他平准基金及其財產以及委員會之已經實施或尚在計劃中之工作。關於此點，中國政府、中央銀行與委員會將直接予英籍委員以一切必要便利與情報或設法使其獲得一切必要便利與情報。

第十一條

第一款 各銀行之為中英基金作交易者，委員會得付給酬勞費。

第二款 委員會所負此種酬勞費、電報費、佣錢等類費用，得在基金內開支。

第三款 凡委員會為中英兩種基金所負之其他費用，得在該有關基金內開支。

第十二條

第一款 英國財政部得隨時通知中國政府終止本協定，并要求中國政府清償英國財政部認款。在此種通知發出後一月滿期之時，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即應清算，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下所有存款應照下列優先程

序支配之：

(子)依照本协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偿付英国财政部
息金；

(丑)偿还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依照本协定第八条第一
款规定繳付英国财政部之数；

(寅)以余额付給英国财政部偿付英国财政部认款。

(乙)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所有存款，应全部用以偿付英
国财政部认款。

(丙)必要时，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下所有存款，与一九三
九年英鎊所得賬目下所有存款，应全部用以偿付英国财政部认款。

(丁)若所有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一九四一年英鎊賬
目、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与一九三九年英鎊所得賬目所有存款
不敷偿付英国认款总数时，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应将不敷数用
英鎊在倫敦偿还英国财政部。

(戊)若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不能遵照上述办法偿还不敷数
时，委员会得英国财政部之申請，应出售一九四一年华元賬目下
所存中国法币，或必要时，出售一九三九年华元賬目下所存法
币购买英鎊，以所购英鎊偿付英国财政部认款。

(己)至英国财政部认款全数偿清之日，凡一九四一年华元
賬目下所存中国法币，应轉入一九三九年华元賬目；一九四一年
英鎊所得賬目下所存英鎊，轉入一九三九年英鎊所得賬目；一
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所存英鎊，轉入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此項
轉賬款項，应依照一九三九年协定处理之。

第二款 英国财政部依照上載第一款向中国政府通知終止本协
定后，除非經英国财政部許可，不得再由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与一
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轉移或支取款項。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与英国财政部业經同意，将一九三九年协
定时效延长至英国财政部依照第十二条规定通知中国政府要求偿付
英国财政部认款滿期后七日止。

第十四条 英国财政部向中国政府、中央銀行或委员会致送通知时，向中央銀行得送达其在中国境内之总行或该行指定之其他地点，或向中国政府得送达中国国民政府所在地之财政部或倫敦中国大使馆，向委员会得送达中国政府或该委员会指定之地点。

第十五条 英国财政部履行对本协定所有义务，应视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委员会是否允履行其对本协定之义务及是否允清理其债务。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代表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签订本协定之官员，保证代表签订本协定之前，曾经全权授命并完全遵照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法令履行一切法律上应有手續，使签订本协定后本协定对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绝对有效。

第十七条 本协定应遵照英国国法施行。

連署人：

中国政府全权代表宋子文

中央銀行代表李幹

英国财政部代表費立浦

附 件

(一)

英国财政部代表費立浦爵士閣下：关于本年四月一日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财政部代表成立中英五百万鎊新平准基金一节，謹陈我国政府意見如下：

我国政府研究此項协定之目的，深信与中国福利至关紧要，特建議应再取其他措置，以补充此項协定之实施。我国政府准备将全权付与一中国政府所組之机构，使其遵照現有对英国政府及其附屬机关之各种合同，专司管理我国所有外汇之責。此处所謂我国外汇，包括我国政府与中央銀行已有之外汇与今后行将获得之外汇，凡我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今后由英国政府或其附屬机关获得之外汇均在其内，

惟有应存放于本协定所载之基金或同日所訂中美平准基金中之外汇则除外。

我国政府又准备将全权付与此中国政府之机构，使其监督现行外汇管理之法則，至外汇管理之系統扩大时亦将畀以一切必需之权力。如是則該机构将有下列各种权力：(a) 用适当方法对中国国民得查究、統制或禁止其各种外汇之交易以及金銀、錢币、証券等物之进出口与儲积；(b) 凡中国国民所有之外汇，包括金銀、錢币、証券以及国外存款在內，得付以公允之价格，使其让与我国政府；(c) 得使中国国民供給一切有关上述外汇管理之报告。

現在我国政府拟設立一統一平准基金委员会，由华方三人、美方一人、英方一人組成，执掌管理外汇之事。至上述中国政府之机构即以此三位华方委員为当然委員。如此，則我国政府建議采取之步驟，即經此轉达于平准基金委员会，而平准基金委员会认为，我国政府在其权限內应取之步驟，亦可經此轉达于該机构。中国政府对此双方所决定之步驟，当以适当方法使其实行。

我国政府及其附屬各有关机关对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自当充分合作，以期切实达到中英平准基金协定之目的。在該协定有效期内，我国政府在財政、銀行、經濟、貨幣各方面均当采取一种政策，最利于达成此目的。凡此各种政策只要有实益时，亦必充分通知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至中国国家銀行亦当充分与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合作，决不参加任何足以妨碍其工作之举动。

我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該机构亦当用一切方法，輔助平准基金委员会之英籍委員对上述各种外汇管理之实情，包括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员会之工作实情在內，获得全部情报。

余謹向閣下表示，我国政府今后願取一切适当措置，以达成此次协定之目的，并希望經由中英两国之繼續合作，此种目的可圓滿成功也。

宋子文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宋子文先生閣下：台端本日来函，敬悉。关于本年四月一日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财政部代表成立中英五百万鎊新平准基金协定，承示各节，业經閱悉。茲謹向閣下表示英国政府希望經由中英两国之繼續合作，此項协定之目的可圓滿成功。

費立浦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5—英国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汇丰銀行、麦加利銀行、中国銀行、交通銀行共同簽訂，用以补充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經同一締約人所締定之协定(以下簡称原协定)。

因鑒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财政部代表(以下簡称财政部)簽訂协定(以下簡称新协定)，已另行成立条款，并設立一新基金，以防华元对英鎊兌換价格跌落；

又鑒于英方銀行与华方銀行正加入本协定，以配合上項基金及原协定所建立基金(以下簡称一九三九年基金)之运用，特議定如下：

第一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时一九三九年基金及其资产，应依照新协定規定，由根据新协定所产生之平准基金委員

会(以下簡稱委员会)管理、統制及运用之。在上項时期之内,原协定中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应由委员会統制,并依照委员会之指示管理之,俾完成原协定之目的。

第二条 原协定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长有效期間六个月,以后倘有必要时可繼續以六个月为一期加以展延,使該原协定不致于新协定終止七天之内失效,但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之日止,原协定中一切条款及管理委员会之权利义务应暫行停止。

但本条規定对于原协定第八条所規定汇丰銀行及麦加利銀行收取利息之权利,暨同条第(四)款所規定中国銀行及交通銀行付給利息之义务,均不生效。

第三条 当新协定終止之日,原协定各条款,除須服从本协定下列第四条修正各款外,应完全恢复有效。苟无其他新任命并仍可实行时,則原协定暫停生效前所有之管理委员会应照原协定条款恢复工作。一九三九年基金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經新协定管理应用完成后,原协定各条款对之亦仍适用。

第四条 第三条所称原协定之修正条款应于原协定恢复有效时发生效力者如下:

第一款 原协定第三条“上海”字样后应加“并在其他市場,由委员会得財政部同意指定之”。

第二款 原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上海或香港为平准基金在汇丰銀行或麦加利銀行或并在两銀行”字句,应修正为“由管理委员会得財政部同意所指定之地点或銀行”。

第三款 原协定第十八条应修正为:

第一項 該条第一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依照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及英国財政部所續訂之协定适用以后繼續存在”。

第二項 該条第二款“资产”字样之后,增加“同前繼續存在”数字。

第三項 該条第二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同前繼續存

在”。

第五条 本协定生效之日不得在委员会成立以前，其日期得由
财政部决定以书面通知英方及华方银行。

連署人：

汇丰銀行
麦加利銀行
中国銀行代表
交通銀行代表

附 注

本协定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6—英国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补充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汇丰銀行、麦加利銀行、中国銀行、交通銀行共同簽訂，用以补充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經同一締約人所締定之协定(以下簡稱原协定)。

因鑒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财政部代表(以下簡稱财政部)簽訂协定(以下簡稱新协定)，已另行成立条款，并設立一新基金，以防华元对英鎊兌換价格跌落；

又鑒于英方銀行与华方銀行正加入本协定，以配合上項基金及原协定所建立基金(以下簡稱一九三九年基金)之运用，特議定如下：

第一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时，一九三九年基金及其资产应依照新协定規定由根据新协定所产生之平准基金委員

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管理、統制及运用之。在上項时期之内原协中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应由委员会統制并依照委员会之指示管理之,俾完成原协定之目的。

第二条 原协定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长有效期間六个月,以后倘有必要时可繼續以六个月为一期加以展延,使該原协定不致于新协定終止七天之内失效,但自本协定失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之日止,原协定中一切条款及管理委员会之权利义务应暫行停止。

但本条規定对于原协定第八条所規定汇丰銀行及麦加利銀行收取利息之权利暨同条第(四)款所規定中国銀行及交通銀行付給利息之义务均不生效。

第三条 当新协定終止之日,原协定各条款除須服从本协定下列第四条修正各款外,应完全恢复有效,苟无其他新任命并仍可实行时,則原协定暫停生效前所有之管理委员会应照原协定条款恢复工作。一九三九年基金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經新协定管理、应用完成后,原协定各条款对之亦仍适用。

第四条 第三条所称原协定之修正条款应于原协定恢复有效时发生效力者如下:

第一款 原协定第三条“上海”字样之后应加“并在其他市場由委员会得財政部同意指定之”。

第二款 原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上海或香港为本基金在汇丰銀行或麦加利銀行或并在两銀行”字句应修正为“由管理委员会得財政部同意所指定之地点或銀行”。

第三款 原协定第十八条应修正为“第一項”,該条第一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依照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及英国財政部所續訂之协定适用以后繼續存在”。

“第二項”該条第二款“资产”字样之后增加“同前繼續存在”数字。

“第三項”該条第二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同前繼續存在”。

第五条 本协定生效之日不得在委员会成立以前,其日期得由

財政部決定以書面通知英方及華方銀行。

連署人：

匯豐銀行
麥加利銀行
中國銀行代表
交通銀行代表

附 注

本協定見國民黨中央銀行抄本。

1941—7—美國

修正鎢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盛頓。

美國金屬準備公司致資源委員會函

中國資源委員會（紐約事務所）公鑒：查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賣方）經中國國民政府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與金屬準備公司（以下簡稱買方）先後訂立兩合同，規定賣方應將鎢砂運往美國交貨，惟在目前情形之下，為使賣方能以繼續生產及交貨起見，茲經雙方同意，將上項合同條文修正如下：

一、為應实际需要，賣方應即在中國雲南驛及其他由買方或其駐華代表隨時用書面所指定并經賣方同意之地點，成立貯藏、秤量及化驗样品之各種設備。嗣後賣方得在指定之貯藏處所，依照合同規定之數量，按期交付鎢砂。在未貯藏以前，鎢砂應照雙方在華代表所同意之程序辦理秤量及化驗手續，于秤量及化驗時，買方得指派代表蒞

場監視，經秤量化驗后，錫砂即予貯藏。一切貯藏及保險費用(兵險由買方自行担負)，應由賣方負責。在買方同意貯藏條件之下，賣方應出具“貯藏證明書”，載明代買方貯藏錫砂情形，其格式如附件甲，錫砂監秤人應出具重量證明書。錫砂樣品應在中國秤量，并決定其濕度及其干體重量。賣方所出具之重量證明書、貯藏證明書及礦砂所含三氧化錫成分證明書等件，應交買方駐華代表收執。

二、買方付給賣方所貯藏之錫砂價格，每美噸單位(即二十美磅之三氧化錫)內三氧化錫之含量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定為美金十九元五角。倘有品質問題發生時，應照前述合同規定之價格折減條款辦理。所有在華提送錫砂、進出貯藏所、辦理秤量、化驗、貯藏等手續，及由貯藏地點將錫砂交到飛機上或其他運輸工具上所需之一切費用，應包括于此項價格之內。

三、對於此項貯藏之錫砂，買方應即根據上述中國監秤人所具關於重量之證明書，及賣方對於三氧化錫含量所具之證明書，在美國預付賣方每一美噸單位(合二十美磅)之三氧化錫貨款美金十二元六角七分五厘，約合錫砂貨價百分之六十五。此項預付貨款支付時，應在美國向買方提供：(一)賣方之發票(須載明貯藏錫砂之數量及到期應行預付之款額)；(二)中國所出具之干錫重量證明書；(三)賣方所出具之三氧化錫成分證明書；(四)賣方所出具之貯藏證明書(如附件甲格式)；及(五)買方駐華代表對於發票所載秤量及貯藏數字予以承認之證明書。倘賣方不能自華取得上述各項證件時，賣方得在美根據由華來電辦理上述(一)、(二)、(三)、(四)各項手續。此項證件交與買方之后，即得預領貨款，但一切有關計算預付貨款之參考事實，買方必須經其駐華代表電報證實之。又錫砂一經存入下節所述貯藏所，其所有權即移歸於買方。

四、錫砂在華由貯藏處所提出時，其日期及數量應依照買方或其駐華代表之決定辦理，并經協議：買方對該項錫砂于可能範圍內，應從速提取轉運；賣方應隨時照買方代表所指示辦法，并由買方負擔費用，將錫砂運至其他地點貯藏，或交空運，或用其他方法運往美國。

其提单并应用买方抬头。再卖方应将空运或其他方法运输錳砂所出具之运货收据，交由买方驻华代表收执，此项收据，必须载明运交数量。又除在华之錳砂税捐及因转运贮藏或输出錳砂在华所担之各项税捐外，所有运美交货之一切费用，概由买方自理。至自贮藏处所提出后，所有运输之风险损失，皆由买方负担。在运交货物时，倘须预付各种费用，应由卖方先行代垫，买方于接到卖方垫付单证后，即照数归还。

五、到美錳砂按照前述合同之规定，经化验分析，并于买方收到（一）卖方发票，载明货量及除预付合同外之货价余额，（二）照前述合同规定，在美分析化验之证明书后，买方应即将所欠卖方之末次货款付清。前述合同所规定之价格折减办法，并应作为计算购买价格及末期应付货款之依据。錳砂运离贮藏所后，倘因转运而受到损失，则结算末次货款时，应先证明其损失实情。买方并须先行验收卖方之发票，该项发票须注明损失数量及照上述第二节规定价格计算所应付卖方之货款，即每一美吨单位三氧化錳含量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为美金十九元五角。又为确定货物品质及相关罚款数目起见，应以买方于货物未遇损失前在美所收到三批货物之平均化验结果，为计算标准。

六、华盛顿进出口银行，应照上述修正合同所规定程序及数额，收取售货所得价款（即买方应付卖方之购货价格）。在现行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之修正合同各条款有效期内，进出口银行仅收取錳砂售价百分之二十五，惟自后则应收货价之全部。在上述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之修正合同有效期内，其中所指应付给进出口银行百分之二十五之货价（购货价格），应由上述之末期货款内（约合货价百分之三十五）撥付。将来该项修正合约满期后，则该银行应收取全部货价，即上述之预付货款（约为购价百分之六十五）加末期应付货款之和。

七、对于上订各项修正办法，买方或卖方均得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取消之。但此项取消行为，对于在通知以前所有权业经转移于买

方之錳砂，应不发生效力。又此項修正办法取銷以后，双方应即照上述合同所有有效条款执行，与本次修正无涉。

上述各款，倘蒙同意，請將本函一份签字后，擲还为荷。

美国金屬准备公司副總經理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接受者：

中国資源委员会代表尹国墉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协理

附件甲 格式

中国資源委员会为証明錳砂之貯藏及所有权事，发給証书第 号。

地点 日期

中国資源委员会，茲代华盛頓金屬准备公司在……处所……收到并貯藏符合中国資源委员会及美国金屬准备公司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所訂合同，又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合同中規定所需要之錳砂，其数量及成分如下：

数量(千重)

三氧化錳成分

查錳砂現經指撥并已驗証，系归美国金屬准备公司所有，自应按照前述合同及修正各項之規定而为貯藏，并交轉运。此証。

中国資源委员会授权代表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86—90。英文本未找到。

鎢砂合同修正合約

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华盛顿。

公历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立修正合約人：中国資源委员会、美国金屬准备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买方），为修正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双方所訂立并經中国国民政府及中央銀行核定认可之“鎢砂合同”，爰共立本合同一式五份。

茲因卖方之請求，双方均願将上項“鎢砂合同”加以修改，故于业就以往各項約定审慎考虑之后，双方同意对上項合同修改如下：

1. 将第五条甲項原文廢止。原文：“甲、价格——装砂船只到达美国口岸前两个月期間內，美国工矿杂志之矿市周报所发表中国产含三氧化鎢淨度百分之六十五之鎢砂，其紐約交貨之平均市价，減去美国关税（倘所指之市价包括关税时），即为所交鎢砂之基本价格。”

2. 另訂修正条文如下：“（甲）购买价格——装砂船只到达美国口岸前两月期間內，美国工矿杂志（紐約墨格西书局发行）之矿市周报所发表中国产含三氧化鎢淨度百分之六十五之鎢砂，其紐約交貨之平均市价，減去美国关税（倘所指定之市价包括关税时），即为所交鎢砂之基本价格。如买方所接受之規定，基本价格在一九四一年七月及一九四四年七月之間为每吨美金二十一元，按照干时淨重所含三氧化鎢之比例，以二千磅为一单位計算（每吨鎢砂百分之一合二十磅），但倘遇有差異（或罰款）时，則应照后方規定分別折減，即为各該項鎢砂之基本价格。”

茲为証实各方同意实行修正条款，爰由各方指定左列代表簽訂本合約。

簽約人中国資源委员会代表尹国楮

美国金属准备公司代表韓德生
核准人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 翰

受委托者之承諾：

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銀行按照上項錫砂合同規定，將售款“淨收入”解繳中国資源委員會。今以受委托者之資格，对上項修正合同予以承認。

代表人總經理皮尔遜

附 注

本修正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46—47。英文本未找到。

1941—9—英国

滇緬南段界务換文

(附共同开发炉房矿产換文)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南京。

外交部王部长致英大使卡尔爵士照会

逕啟者：案查貴大使前任曾于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與彼時本部部长簽訂換文，規定負有查明滇緬南段未定界責任之勘界委員會之任務大綱，同日并簽訂包含附加諒解之換文在案。

共同勘界委員會嗣經正式成立，并依照任務大綱呈送報告于雙方政府，該委員會查勘所得條約綫之修改問題，亦經中國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政府暨緬甸政府（按即印度政府之繼承者）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附加諒解之規定共同協商。

本部长茲特通知貴大使，中國政府同意將下列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

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所敘述之界綫：

“界綫起自北段已定界九十七號界桩所在地，南怕河與南定河會流處，溯南定河而上約三英里至邦威村鄰近一點，即南定河左岸河邊小山上，曾經中英委員會于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零零年）間壘立一號石堆之處。界綫即循此小山大致南行至戶板孟定間道路橫過此小山處之二號石堆，以達來興山頂（一三六六）之三號石堆。界綫繼循南大河包括南來夏河（又名恭猛河，此河為南大河支流，經過一天然橋，匯入該河）流域與蠻卡河及小南滾河（又名黑河）流域之分水嶺至二三六零山（約在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七分十四秒，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一分四十秒）。界綫由此沿南板河（又名金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其源在二三零三山之西約半英里），并循南板河至此河與大南滾河會流處（約在東經九十九度零三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四十八秒）。界綫即沿大南滾河而下，至該河與其左岸一支流交會處（約在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三分二十秒）；然後此綫即溯該支流而上至其源頭，續向東南行達一山脊，沿此山脊而至一九七零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分五十八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分四十二秒）；再沿此山脊南行至一七七零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分二十七秒，北緯二十三度七分二十五秒），界綫由此沿大南滾河與南屯河流域之分水嶺大致向東行，直至二一七九山之南約一英里與湄潞二江分水嶺相遇（約在東經九十九度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六分二十三秒）。然後界綫循湄潞二江分水嶺大致先東行至二一七八山之南，再大致南行經二一四六山以達一九三零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四分，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界綫由此沿南馬河流域與南卡蘭河（又名庫杏河）暨南卡鎬河（又名南項河）流域之分水嶺先向西南，繼向西，最後向西北行至一五二三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二十六分四十三秒，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四十三秒）；繼順南卡鎬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并沿此河行至其右岸與一支流交會處（約在北緯二

十二度五十分五十二秒)。界綫即溯此支流向西与西南行至其源头并越过以二一八零山为最高峰(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四分三十八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八分三十七秒)之山脊,經最直接路綫至南洒克河最近支流之源头,并即順該河流而下至其与南徐河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十八分四十二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四分十八秒);然后沿南徐河下至此河与南卡江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三分二十秒,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五分十秒),再沿南卡江下行至南段已定界一号界桩。”

附送勘界委员会地图一份(注),上述界綫在該图上以紅色綫标明之。

茲应請貴大使証实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与緬甸政府对于上述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界綫,表示同意。相应照請貴大使查照見复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王寵惠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英大使卡尔爵士复王部长照会

接准本日貴部长照会內开:“案查貴大使前任曾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与彼时本部部长簽訂換文,規定負有查明滇緬南段未定界責任之勘界委员会之任务大綱,同日并簽訂包含附加諒解之換文在案。

共同勘界委员会嗣經正式成立,并依照任务大綱呈送报告于双方政府,該委员会查勘所得条約綫之修改問題,亦經中国政府与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暨緬甸政府(按即印度政府之继承者)依

(注) 附图略。

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附加諒解之規定共同協商。

本部長茲特通知貴大使，中國政府同意將下列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所敘述之界綫：

‘界綫起自北段已定界九十七號界桩所在地，南怕河與南定河會流處，溯南定河而上約三英里至邦威村鄰近一點，即南定河左岸河邊小山上，曾經中英委員會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零零年）間壘立一號石堆之處。界綫即循此小山大致南行至戶板孟定間道路橫過此小山處之二號石堆，以達來興山頂（一三六六）之三號石堆。界綫繼循南大河包括南來夏河（又名恭猛河，此河為南大河支流，經過一天然橋，匯入該河）流域與蠻卡河及小南滾河（又名黑河）流域之分水嶺至二三六零山（約在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七分十四秒，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一分四十秒）。界綫由此沿南板河（又名金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其源在二三零三山之西約半英里），並循南板河至此河與大南滾河會流處（約在東經九十九度零三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四十八秒）。界綫即沿大南滾河而下，至該河與其左岸一支流交會處（約在東經九十八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三分二十秒）；然後此綫即溯該支流而上至其源頭，續向東南行達一山脊，沿此山脊而至一九七零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分五十八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分四十二秒）；再沿此山脊南行至一七七零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分二十七秒，北緯二十三度七分二十五秒），界綫由此沿大南滾河與南屯河流域之分水嶺大致向東行，直至二一七九山之南約一英里與涓潞二江分水嶺相遇（約在東經九十九度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六分二十三秒）。然後界綫順涓潞二江分水嶺大致先東行至二一七八山之南，再大致南行經二一四六山以達一九三零山（約在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四分，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界綫由此沿南馬河流域與南卡蘭河（又名庫杏河）暨南卡鎬河（又名南項河）流域之分水嶺先向西南，繼向

西，最后向西北行至一五二三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六分四十三秒，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四十三秒）；继順南卡鎬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并沿此河行至其右岸与一支流交会处（約在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分五十二秒）。界綫即溯此支流向西与西南行至其源头并越过以二一八零山为最高峰（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四分三十八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八分三十七秒）之山脊，經最直接路綫至南洒克河最近支流之源头，并即順該河流而下至其与南徐河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十八分四十二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四分十八秒）；然后沿南徐河下至此河与南卡江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三分二十秒，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五分十秒），再沿南卡江下行至南段已定界一号界桩。’

附送勘界委员会地图一份，上述界綫在該图上以紅色綫标明之。

茲应請貴大使証实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与緬甸政府对于上述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界綫，表示同意。相应照請貴大使查照見复为荷。”等由，准此。关于上述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界綫，本大使証实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为本身并代表緬甸政府表示同意。相应照复即請貴部长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卡尔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西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英大使卡尔爵士致王部长照会

关于滇緬南段界綫之决定，貴我两方經于本日簽訂換文在案，本

大使茲由緬甸政府授權通知貴國政府：緬甸政府為表示善意起見，願意允許中國方面參加英國行家在爐房山脊東面斜坡所經營之任何礦產企業，但在此類企業中之中國投資不得超過每一企業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上述區域，即附圖〔注〕所示包括于紅綫範圍以內者，其界綫如下：

界綫由二二零四山頂起，循山脊至爐房營盤山巔（二零二五），再循山脊至蠻相村，然後順山脊東南下行迄南一河相連處，復溯南一河河流而上至二二零四山峰下之發源處以達二二零四山巔。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闕下

卡尔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王部長復英大使卡尔爵士照會

逕復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滇緬南段界綫之決定，貴我兩方經于本日簽訂換文在案，本大使茲由緬甸政府授權通知貴國政府：緬甸政府為表示善意起見，願意允許中國方面參加英國行家在爐房山脊東面斜坡所經營之任何礦產企業，但在此類企業中之中國投資不得超過每一企業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上述區域，即附圖所示包括于紅綫範圍以內者，其界綫如下：

界綫由二二零四山頂起，循山脊至爐房營盤山巔（二零二五），再循山脊至蠻相村，然後順山脊東南下行迄南一河相連處，復溯南一河河流而上至二二零四山峰下之發源處以達二二零四山巔。”等由；准

〔注〕 附圖略。

此。本部长茲請貴大使轉達緬甸政府，中國政府對這種善意表示，至為欣感。相應照復，即請貴大使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卡爾爵士閣下

王寵惠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漢、英文本均見“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中英滇緬南段界務換文”。

1941—10—秘魯

關於華僑舊客回秘之換文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九日，利瑪。

(一)秘魯外長致中國駐秘公使照會

公使閣下：

關於本國政府因欲解除旅秘華籍舊客回秘辦法廢止後所引起之局勢事，本部長茲依照與貴公使關於該問題所舉行之談話，謹聲述秘魯政府向貴國政府建議管理辦法如下：

一、現在居留秘魯之華僑，如欲回華，除護照外，應領具兩聯式身份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載明下列各節：

- (a) 號數，
- (b) 姓名，
- (c) 年歲，
- (d) 身量，

- (e)曾否結婚及子女數目，
- (f)正側面相片，
- (g)簽字，
- (h)指模，
- (i)來秘日期，
- (j)居留地點，
- (k)街名門牌號數，
- (l)職業，
- (m)工作廠店字號，
- (n)居留証號數，
- (o)居留証發給日期，
- (p)中國領事簽字。

中國領事館應備上述身份證明書之存根，此存根內須載明所有證明書上所注各事項。

身份證明書須用西班牙文字，使用保險紙料，附粘相片，用蜈蚣釘釘就，加蓋干印。

二、上述兩聯證明書應由中國使館送往秘外部，一俟原人前往秘外部呈驗護照時，再行一同由該部移民司長簽證，並須於護照及證明書上按例分別注明出境日期，且在證明書上加注一年內准予回秘之許可字樣，以上手續辦妥後，即將護照及證明書之正聯交與原人攜帶，其副聯即由移民司保存備查。

三、華僑如欲回秘，須親往搭船之海埠秘魯領事館出示回華護照及准予回秘之身份證明書，一俟查明證件符合及要求簽證係在准予回秘有效期間內，則秘魯領事應即將原照簽證，同時用飛郵通知秘外部將查對持照人應報事件及所定回秘航路一併呈報。持照人尤須在回秘限期未滿前登輪，且須在滿期後三個月以內抵秘，否則作為無效。

四、華僑抵介休時，即將所持證件逐一查明，如屬符合且在各限期內者，則准予登岸，如查有不符或對於證件發生疑問時，則令該客

上岸徑赴介休警署居留，其證件即送秘外部以待解決。

設若該證件確查出不符時，該原客應由駐秘魯中國使館切實負責遣送回華，其回秘有效期限已過者，亦照此辦理。

五、華僑按照上述辦法准予登岸後，其護照及身份證明書應即注銷作廢，並將護照交還駐利瑪中國使館，其證明書則由秘外部移民司歸檔。

六、華客之回秘，因須按照上述手續辦理之故，只限介休海埠為唯一入秘地點。

七、所有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離秘之華人舊客，如欲回秘，須呈請駐利瑪中國使館轉向秘外部請求許可，而秘外部將先編定各人請求案卷，如查明請求人確曾在秘居留時，即准予回秘，由該部部令發表之。

八、曾與現在居留秘魯之華僑結婚之華婦及其未滿十歲之子女，如欲來秘，得依照前條規定同樣辦理之。

九、華僑回秘期限，在本辦法第二條已定為一年，惟可准予展限一年，一切手續仍按照本辦法上述各條辦理之。

上述辦法一俟貴公使表示接受時，本部長當即頒布命令立予施行。

本部長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秘魯特命全權公使李駿閣下

索爾夫母魯

西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

(二) 中國駐秘魯公使致秘魯外長照會

部長閣下：

關於貴國政府擬解除旅秘華籍舊客回秘辦法廢止後所引起之局勢，並依照關於該問題所舉行之談話，向本國政府建議管理辦法事，

本月十日第 6 — 11/15 号貴部长照会，业經閱悉。

本公使茲以本国政府名义向貴部长表示对于該管理办法所拟定之条款乐于接受，并盼頒布命令于最短期間付之实施。

本公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秘魯外交部长索尔夫母魯博士閣下

李駿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1—11—美国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华盛顿。

本协定于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美国財政部（以下简称財政部）簽訂于美京华盛顿。

第一条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国政府、中央銀行、財政部所簽訂之协定第九条中“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字句，由中国政府、中央銀行、財政部同意修改为“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协定中所有条款应依照規定条件繼續完全有效。

第二条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代表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簽訂本协定之官員共同保証对于本协定之执行与呈递，业已全权授命并已遵照中国政府、中央銀行法令履行应于本协定簽訂以前所須完成之一切法律手續，使本协定及由本协定所延展之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协定对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絕對有效。

本协定应遵照美国哥伦比亚区法律执行。

連署人：

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

中国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附 注

本协定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12—美国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重庆。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称电政司）为第一方，与遵照美国納伐大州法律組織其总办事处設于美国旧金山城加立佛尼亚街三百十一号之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按电政司在中华民国境内所有之无綫电台适宜于普通商用通信，而公司在美国及夏威夷奥阿呼島上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于普通商用通信；

又按双方俱願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美国間成立直达无綫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通信业务之用；

茲經同意訂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电政司及公司应各将上述一条或数条电路所用之电台維持完善，裝用最新式机件，以供同时发报、收报，并常备足数之干练人員。每方应設法使办理此項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在日間

及夜間均能傳遞及接收無線電報，其通報鐘點以經雙方認為足敷迅速處置所有之報務為度。再無論何時，如遇中國與美國間之一條或數條直達電路遭遇障礙、干擾或過度稽延時，或無論何時，如為有利於公眾業務起見，均得將原理由上述直達電路傳遞之電報，改用公司在夏威夷奧阿呼島及遵照菲列濱群島法律組織之環球無線電有限公司在呂宋島上馬尼拉附近之電台，作為轉報電台之用，但利用上述電台接轉報務一舉，對於本合同內所定經由直達電路傳遞電報之攤分報費辦法不生任何影響。

第二條 電政司應將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發往美國之電報，或電政司意欲經由美國轉遞之電報，凡曾經發報人指定路由，注明“經環球”“Via Globe”標識者，一律傳交公司之電台。

第三條 公司有自行設法招徠報務之全權，但在中國境內招徠時，應照電政司所定之限制辦法辦理。此項限制辦法不得較加於其他處於同等地位各公司者為嚴。

第四條 公司應將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發往中國或公司意欲經由中國轉遞之電報，除發報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由公司之電台傳交电政司之電台，並應由電政司之電台接收之。

第五條 關於本合同所載無線電報業務之處理及賬目之編制結算，除應遵守本合同之規定外，應照西歷一九三二年瑪德里會議所訂國際電信公約及一九三八年開羅會議修正該公約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各該公約規則之未來修正條文辦理。

第六條 上述電路傳遞之電報，其每字總價應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 (甲) 中國本境費或過境費；
- (乙) 無線電路費；
- (丙) 中國以外之繼遞費(如無者闕)；
- (丁) 無線電路公司方面各終端以外之繼遞費(如無者闕)。

上開(甲)項中國本境費或過境費及(丙)項中國以外之繼遞費歸電政司所得，(丁)項無線電路公司方面各終端以外之繼遞費歸公司

所得，(乙)項无綫电路費系指每字总价減去(甲)(丙)(丁)三項所余之數，該數歸電政司及公司均分。

第七條 本合同雙方間每月賬單之編制，應以金法郎為標準，該項賬務應按季結算，其找款經由雙方互商同意之中間機關匯解。

第八條 上述电路傳遞電報之每字总价，應以金法郎標算，並由本合同雙方互商同意后訂定之，但此項價目不得高于任何競爭电路所定之價目。

遲緩電報、新聞電報以及其他特种業務之減價辦法，得由雙方相互之同意訂定之。中國及美國政府之官電，應照雙方另訂之特別低廉價目收費，惟此項官電之无綫电路費，無論如何不得高于尋常電報无綫电路費之二分之一。

本合同雙方間往來之業務公電，應完全免費。如業務公電不能經由本合同規定之电路傳遞時，其費用由發報之一方負擔之。

第九條 如因公眾利益，須將上述无綫电路積壓或稽延之電報改交其他通信电路拍發，而該通信电路之報價如較上述无綫电路之報價為高者，此項報費差額應在雙方應分而未分之報費內先行扣除之。任何一方得隨時于相當日期以前通知對方廢止本條，或規定每方每月之此項支出以若干為限。倘遇任何一方之發報或收報无綫電台或此項電台間或電台與中央收發室間之聯絡綫路阻斷或損毀時，應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內修復或重建之。

第十條 公司同意，凡電政司方面發出之報務得經由公司之无綫電信系統繼續遞往他處；而電政司亦同意，凡公司方面發出之報務得經由電政司之无綫電信系統繼續遞往他處。

第十一條 概括言之，本合同之一方應與其他一方合作，以求雙方共同運用一條或數條电路之工作獲得成功及利潤。

第十二條 電政司或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如罷工、資方停工、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妨礙，不克運用其電台，以維持本合同內規定之全部直達无綫電報电路時，在此妨礙時期內，本合同應暫停實施，但一俟此項妨礙時期終止時，本合同應

立即恢复其完全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双方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处置关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起之任何爭执或異議，倘双方对于有关本合同之任何爭执或異議不能自行調停或同意解决时，該項爭执或異議应即以公断解决之。为达此目的，所有一九三二年瑪德里會議所訂国际电信公約第十五条第三节至第九节規定之公断程序，凡可适用者，均应尽量采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自由与任何其他合法方面訂立关于无綫电通信之任何其他合同，但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之規定必須遵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自双方另以书面互商同意将本合同規定一条或数条电路正式成立开放商用报务之日起发生效力，并应自該日起連續有效五年。在上述期滿之六个月以前，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以书面将如期廢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其他一方，倘双方均未按时如此办理，則本合同仍应繼續有效，惟自上述期限屆滿以后，任何一方如欲廢止本合同者，随时均可以书面通知其他一方，如是本合同应即自此項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合同訂約之双方及其继承人、合法代表及让与者，均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受本合同之权利。关于电政司及公司依照本合同应尽之义务或应負之責任，应分別按照中国及美国加立佛尼亚州之法律解釋及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一份，均經互相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項权力之职员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簽訂，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
証人

美国环球无线电有限公司代表

証人

附件：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与美国环球无线电有限公司所訂立中美无线电通报报务合同之附录

除非按照电政司与美国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所訂新报务合同之規定，电政司应将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未經指定路由之电报，凡屬发往美国或电政司意欲經由美国轉递者，一律轉交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外，本合同第二条之末应添加一款如下：

“又电政司同意，于每一季內，将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发往美国或电政司意欲經由美国轉递之电报，未經指定路由者，以百分之若干傳交公司之电台，該項百分率应等于电政司于上一季內向公司方面經本合同規定各电路收到报务之总数，与电政司向訂有同样攤分由华发美或由美經轉未經指定路由报务办法之各无线电通信公司方面收到报务之总数所成之比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郁秉坚

証人憚昆琳

美国环球无线电有限公司代表

証人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重庆。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重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以下稱電政司）為第一方，與遵照菲律賓群島法律組織其總辦事處設於菲律賓馬尼拉城水晶拱形大廈第二百一十一號之環球無線電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按電政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之無線電台適宜於普通商用通信，而公司在菲律賓之呂宋島上馬尼拉附近所有及運用之電台亦適宜於普通商用通信；

又按雙方俱願運用其電台之一座或數座在中國與菲律賓群島間成立直達無線電報電路一條或數條，以供開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動雙工商用通信業務之用；

茲經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電政司及公司應各將上述一條或數條電路所用之電台維持完善，裝用最新式機件，以供同時發報收報，并常備足數之干練人員。每方應設法使辦理此項業務所用之一座或數座電台在日間及夜間均能傳遞及接收無線電報，其通報鐘點以經雙方認為足敷迅速處置所有之報務為度。再，無論何時，如遇中國與菲律賓群島間之一條或數條直達電路遭遇障礙、干擾或過度稽延時，或無論何時，如為有利於公眾業務起見，均得將原應由上述直達電路傳遞之電報，改用遵照美國納伐大州法律組織之環球無線電有限公司在夏威夷奧阿呼島及在美國之電台作為轉報電台之用，但利用上述電台接轉報務一舉，對於本合同內所定經由直達電路傳遞電報之攤分報費辦法，不生任何影響。

第二条 电政司应将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发往菲列宾群島之电报或电政司意欲經由菲列宾群島轉递之电报，凡曾經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明“經环球”“Via Globe”标識者，一律傳交公司之电台。

第三条 公司有自行設法招徠报务之全权，但在中国境內招徠时，应遵照电政司所定之限制办法办理。此項限制办法不得較加于其他处于同等地位各公司者为严。

第四条 公司应将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发往中国或公司意欲經由中国轉递之电报，除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由公司之电台傳交电政司之电台，并应由电政司之电台接收之。

第五条 关于本合同所载无綫电报业务之处理及帐目之編制結算，应遵守本合同之規定外，应照西历一九三二年瑪德里會議所訂国际电信公約及一九三八年开罗會議修正該公約附屬之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各該公約規則之未来修正条文办理。

第六条 上述电路傳递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 中国本境費或过境費；

(乙) 无綫电路費；

(丙) 中国以外之继递費(如无者闕)；

(丁) 无綫电路公司方面終端以外之继递費(如无者闕)。

上开(甲)項中国本境費或过境費及(丙)項中国以外之继递費，归电政司所得；(丁)項无綫电路公司方面終端以外之继递費，归公司所得；(乙)項无綫电路費系指每字总价减去(甲)(丙)(丁)三項所余之数，該数归电政司与公司均分。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間每月帳单之編制，应以金法郎为标准。該項帐务应按季結算，其找款經由双方互商同意之中間机关汇解之。

第八条 上述电路傳递电报之每字总价，应以金法郎标算，并应由本合同双方互商同意后訂定之。但此項价目不得高于任何竞争电路所定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以及其他特种业务之减价办法，得由双方相

互之同意訂定之。中国及美国政府之官电，应照双方另定之特别低廉价目收费，惟此项官电之无线电路费，无论如何不得高于寻常电报无线电路费之二分之一。

本合同双方间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费。如业务公电不能经由本合同规定之电路传递时，其费用由发报之一方负担之。

第九条 如因公众利益，须将上述无线电路积压或稽延之电报改交其他通信电路拍发，而该通信电路之报价如较上述无线电路之报价为高者，此项报费差额，应在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费内先行扣除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日期以前通知对方废止本条，或规定每月每方之此项支出以若干为限。倘遇任何一方之发报或收报无线电台或此项电台间或电台与中央收发室间之联络线路阻断或损毁时，应竭力设法于最短之可能期内修复或重建之。

第十条 公司同意，凡电政司方面发出之报务，得经由公司之无线电信系统继续递往他处；而电政司亦同意，凡公司方面发出之报务，得经由电政司之无线电信系统继续递往他处。

第十一条 概括言之，本合同之一方应与其他一方合作，以求双方共同运用一条或数条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润。

第十二条 电政司或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如罢工、资方停工、无辩论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类似情形）之妨碍，不克运用其电台，以维持本合同内规定之全部直达无线电报电路时，在此妨碍时期内，本合同应暂停实施，但一俟此项妨碍时期终止时，本合同应立即恢复其完全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双方应以友谊之态度调停及处置关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起之任何争执或异议。倘双方对于有关本合同之任何争执或异议不能自行调停或同意解决时，该项争执或异议应即以公断解决之。为达此目的，所有一九三二年马德里会议所订国际电信公约第十五条第三节至第九节规定之公断程序，凡可适用者，均应尽量采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自由与任何其他合法方面订

立关于无线电通信之任何其他合同，但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之规定必须遵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自双方另以书面互商同意将本合同规定一条或数条电路正式成立开放商用报务之日起发生效力，并应自该日起连续有效五年。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六个月以前，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以书面将如期废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其他一方。倘双方均未按时如此办理，则本合同仍应继续有效，惟自上述期限届满以后，任何一方如欲废止本合同者，随时均可以书面通知其他一方，如是本合同应自此项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合同订约之双方及其继承人、合法代表及让与者，均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受本合同之权利。关于电政司及公司依照本合同应尽之义务或应负之责任，应分别按照中国及菲列宾群岛之法律解释及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缮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一份，均经互相核对相符。解释时如有异议，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双方赋有此项权力之职员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订，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郁秉坚

証人 憐昆琳

菲列宾群岛环球无线电有限公司代表 N. D. Brown

証人 Philip

附件：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历一
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华民国
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与菲列宾群
島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所訂立中菲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之附录

除非按照电政司与美国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所訂新报务合同之規定，电政司应将在其管辖範圍内所有未經指定路由之电报，凡屬发往菲列宾群島或电政司意欲經由菲列宾群島轉递者，一律傳交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外，本合同第二条之末应添加一款如下：

“又电政司同意，于每一季內将在其管辖範圍内所有发往菲列宾群島或电政司意欲經由菲列宾群島轉递之电报，未經指定路由者，以百分之若干傳交公司之电台。該項百分率，应等于电政司于上一季內向公司方面經本合同規定各电路收到报务之总数与电政司向訂有同样摊分由华发往菲列宾群島或由菲列宾群島經轉未經指定路由报务办法之各无綫电通信公司方面收到报务之总数所成之比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郁秉坚

証人 譚昆琳

菲列宾群島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代表 N. D. Brown

証人 Philip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重庆。

錫砂借款修正合約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盛頓。

立修正合約人：

1. 中国国民政府(以后簡稱中国政府)；
2.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以后簡稱中央銀行)；
3. 中国政府資源委員會(以后簡稱資委会)；
4.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以后簡稱進出口銀行)；

为修改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起見，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本修正合約。

查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合約，進出口銀行曾經同意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貸予中央銀行，为完成該約所述之目的，并对于各條款中尤其根据美国政府代理机关金屬准备公司与資委会于同年同月同日簽訂之合同(以后簡稱錫砂合同)，指定運售錫砂所得貸款，用以償還本借款。

茲者，双方均願由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條款中，依照錫砂合同，將運售錫砂所得貸款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免繳。

故于审慎考虑以往各項約定之后，双方同意对于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第三条，加以修正。依照“錫砂合同”，每批運售錫砂所得貸款免繳百分之七十五，但規定該項“免繳”条件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由進出口銀行決定，分別以书面通知華盛頓中国大使館及華盛頓金屬准备公司，予以取消，又規定对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或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后，按照“錫砂合同”或金屬公司与資委会所簽訂之其他現行有效合同運售錫砂未达二万吨时所得之貸款(以先滿期者为准)，進出口銀行均不得行使上述之“取消权”。

为証明各方同意本修正合約之实施，本約应分別由各該方授权

代表簽具合約一式四份，銀行方面并由其主管秘書于前載年月日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區蓋用印信。

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國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中國資源委員會代表尹國墉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代表總經理皮爾遜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見證人秘書阿雷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48—49。英文本未找到。

本修正合約，“美蔣勾結史料”稱為“中美鎢砂（第二次）修正合約”，但據內容，當系第一次修正，因而改稱“鎢砂借款修正合約”。

1941—15—美國

金屬借款第一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盛頓。

立修正合約人：

- 一、中國國民政府（以後簡稱中國政府）
- 二、中國政府中央銀行（以後簡稱中央銀行）
- 三、中國政府資源委員會（以後簡稱資委會）
- 四、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以後簡稱進出口銀行）

為修改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合約起見，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本修正合約。

查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之合約，進出口銀行曾經同意以美金五千萬美元貸予中央銀行，為完成該約所述之目的，並對於各條款中，尤其根據美國政府代理機關金屬準備公司與資委會於同年一月三十一

日簽訂之合同(以后簡稱金屬合同),所指定運售錫品及其他軍用原料所得貨款,用以償還本借款。

茲者,雙方均願將借款有效期間展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并由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合約條款中,將運售錫及鎢砂所得貨款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免繳。

故于審慎考慮以往各項約定之后,雙方同意對於一九四〇年二月四日合約加以修正。

一、該約第一條所規定日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予刪去,而代以“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樣。

二、該約第三條所規定之每批運售錫品所得貨款,茲許予全部免繳。每批運售錫鎢所得貨款,茲許予免繳百分之七十五。但規定該項“免繳”條件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由進出口銀行決定分別以書面通知華盛頓中國大使館及華盛頓金屬準備公司,予以取消。又規定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售得錫品貨款,或對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售得之鎢砂貨款,或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照金屬合同或金屬公司與資委會所簽訂之其他現行有效合同,運售鎢砂未達二萬噸時所得之貨款(以先滿期者為準),進出口銀行均不得行使上述之取消權。

為證明各方同意本修正合約之實施,本約應行分別由各該方授權代表簽具合約一式四份,銀行方面并由其主管秘書于前載年月日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區蓋用印信。

中國國民政府代表朱子文

中國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中國資源委員會代表尹國墉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代表皮爾遜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見証人秘書阿雷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注

本修正合納見“美蔣勾結史料”，頁91—93。英文本未找到。

1942—1—美国

关于派遣美国陆军代表来往函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华盛顿。

一、美国陆军部长致中国外交部长函

逕启者：为促成派遣高級美国陆军军官一員充任蔣委員長参謀长及中国战区美国陆军司令官之計劃起見，若干要点須有十分明确之了解，以便得与英国参謀长等作出主要安排。按照前此关于本問題之商談及通信，本人了解，美国陆军代表职权大致如下：

監督并管制一切美国对华有关国防援助事宜。

在蔣委員長节制下統率所有在华美国部队及归其統率之中国部队。

代表美国政府出席在中国召开之任何国际軍事會議，并充任蔣委員長之参謀长。

改进、維持并管制中国境内滇緬公路。

倘上述各点表明蔣委員長对美国陆军代表职权之了解与同意，英国将同意在緬甸及印度进行合作，以便增进美国陆军代表尽力之效果。

承詢关于人事一問題，其情形如下述：

一月二十一日蔣委員長来函称，美国代表应随帶高級空军军官一員。吾人本拟照派，但从非正式方面获悉，蔣委員長或願留陈納德上校为美国在华最高空军军官。果然如此，陆军部殊

願照办，并将于适当期內提升陈納德为准将。

吾人正尽力将总計劃迅速付諸施行，甚望貴部长早日惠复为荷。

此頌

台綏

史汀生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于華盛頓

二、中国外交部长致美国陸軍部长函

逕啟者：接获一月二十九日来函，甚为感謝，并願証实关于美国陸軍代表职权大致如下之了解：

監督并管制一切美国对华有关防卫援助事宜。

在蔣委員長节制下統率所有在华美国部队及归其統率之中国部队。

代表美国政府出席在中国召开之任何国际軍事會議，并充任蔣委員長之參謀长。

改进、維持并管制中国境內滇緬公路。

关于任命高級空軍軍官一事，蔣委員長因陈納德上校对貴、我两国均有卓越功績，如屬可能，确願留其为美国在华最高空軍軍官。此事承予考虑，至深感荷。

貴部长拟于适当期內升任陈納德上校为准将，本人聞之殊为欣慰。此頌

台綏

宋子文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于華盛頓

附 注

本来往函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美国与中国之关系”，附录，頁468—469。汉文本未找到。

修正鎢砂借款合同凭函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华盛顿。

中国代表暨华盛顿进出口銀行 致金屬准备公司函

金屬准备公司公鑒：查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曾随函附上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一份，該約經由中国国民政府（以后简称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以后简称中央銀行）、中国政府代理机关資源委员会（以后简称資委会）及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銀行（以后简称进出口銀行）簽訂在卷。茲再函送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一份，用以修正前述十月二十二日之合約。

应請注意者：本約已將十月二十二日原約第三條予以修正，凡資委会依照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鎢砂合同”規定售交貴公司之每批鎢砂所得貨款，得免繳百分之七十五。

在未接到进出口銀行通知擇期取消本約之“免繳”條款以前，貴公司应将上述每批運售鎢砂所得貨款百分之七十五交付資委会，至其余百分之二十五，应由貴公司照本行十一月十九日函內規定手續，繼續付給进出口銀行。

倘貴公司同意上述條款，即請于函后簽証，以示接受之意。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鈞

中国資源委员会代表尹国墉

华盛顿进出口銀行代表總經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前項通知奉悉。对于所述条款，完全同意。所有一切責任，并予接受。此証。

金屬准备公司總經理、协理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49—50。

1942—3—美国

修正金屬借款合同凭函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华盛顿。

中国代表暨华盛顿进出口銀行 致金屬准备公司函

金屬准备公司公鉴：查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曾隨函附上同年二月四日合約一份，該約經由中国国民政府（以后簡称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以后簡称中央銀行）、中国政府代理机关資源委员会（以后簡称資委会）及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銀行（以后簡称进出口銀行）簽訂在卷。茲再函送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一份，用以修正前述二月四日之合約。

应請注意者：本約已将二月四日原約第三条予以修正，凡資委会依照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金屬合同”規定售交貴公司之每批錫品所得貨款，得全部免繳。至于每批錫鎢之貨款，得免繳百分之七十五。

在未接到进出口銀行通知，擇定取銷本約之“免繳”条款以前，貴公司应将上述每批运售錫品所得貨款百分之百，及每批錫鎢貨款百分之七十五，交付資委会。至其余运售錫鎢貨款百分之二十五，应由

貴公司照本行二月七日函內規定手續，繼續付給進出口銀行。

倘貴公司同意上述條款，即請于函后簽證，以示接受之意。

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國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翰

中國資源委員會代表尹國墉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總經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前項通知奉悉。對於所述條款，完全同意。所有一切責任，并予接受。此証。

金屬準備公司總經理、協理代簽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93—94。

1942—4—美國

修正錫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華盛頓。

金屬準備公司致資委會函

中國資源委員會(紐約事務所)公鑒：查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資源委員會經中國國民政府及中央銀行之核准，與金屬準備公司先後訂立兩合約，規定賣主資委會售貨所得貨款，指定撥付華盛頓進出口銀行，所有兵險保費仍由資委會負擔，茲以本函修正上項規定。

為鼓勵并協助資委會大量運交錫品、錫砂及淨錫起見，即使不能運交錫品，金屬準備公司仍同意下列三項規定：

一、金屬公司同意：按照上述兩合同運售錫品所得貨款之全部，及售錫、錫所得貨款百分之七十五，均付給資委會，直至進出口銀行再行通知金屬公司之日為止。至運售錫錫所得貨款百分之二十五，仍應照舊撥付進出口銀行。

二、金屬公司同意：在一九四二年度內，按照上述兩合同運售錫錫及錫品時，當自行保險，或向商業公司投保海運兵險，所有錫錫兩項兵險保費將由金屬公司負擔，資委會無支付此項保險費用之義務。但資委會應償還金屬公司為運輸錫品投保兵險費用及款額，除照雙方原經同意之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一般商業保費率計算外（即經由巴拿馬者為百分之零點五，經由南非洲者為百分之一點五），並須加自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上項錫品裝運一般商業保費率增額之半數。設將來金屬公司對於其他售錫品之賣主給予更優惠保險費率時，資委會亦得享受同等待遇。倘將來錫品之兵險費率隨價超過現在之費率，即經由南非洲超過現率百分之七點五，經由巴拿馬超過現率百分之十時，雙方同意對本問題重加商討。至已保海洋兵險之錫錫及錫砂遭受損失，應付給資委會賠償費，其撥付方式與實際運售產品貨款之撥付方式相同。又所指海洋兵險損失並不包括貨品尚未裝船以前之損失在內，亦經雙方諒解。關於海洋兵險事，資委會應依照金屬公司慣例，在起運時或以其他最速方法，用書面將下列各點通知金屬公司：（一）輪船名稱、開船日期、起棧口岸，惟受阻於軍事原因者除外；（二）貨品之說明及重量；（三）貨品之價值；（四）海上運費價格等項。倘遇有失落或損毀情事，金屬公司負責賠償，其條件將與美商保險公司依照現行美國船貨兵險條例投保兵險之條件相同：（一）提供物品價值及海洋運費之證明；（二）說明此次貨品並未另保其他兵險；（三）船運公司或其他方面證明所指貨品確在船上；（四）船運公司或美國海軍或其他方面證明運輸此項貨物之船隻確由於戰事而遭失落或損毀。

三、按照前述兩合同所交貨品，計裝在 Tulou 船上者約有一千六百八十五噸之錫品及一千四百七十五噸之淨錫，又裝在 Day Star

船上者約有五百四十一公吨之淨錫、四百七十公吨之錫品及十八公吨之鎔品，均照本函所述办法办理。所有此項貨物海洋兵險保費，依照前述條款，由金屬公司支付，資委会应将有关保險之資料，如价值等項，提供金屬公司參考。

請在本函副本后签章擲还，为荷。

金屬准备公司副經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接受者：

中国資源委员会代表尹国墉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餘

华盛顿进出口銀行總經理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51—53。

1942—5—伊拉克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回历一三六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巴格达。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伊拉克国王陛下，咸欲建立并巩固两国友好关系，茲决定訂立一友好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公使張彭春；

伊拉克王国国王陛下特派伊拉克王国外交部部长阿尔达瑪卢杰；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伊拉克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至誠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同意按照国际公法原則，建立两国間外交关系。

两締約国并同意，此締約国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本相互原則，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同意，关于两国間之領事及商务关系，以及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之居留条件，随后另訂专約規定之。

第四条 本約应予尽速批准，自互換批准书起十五日后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安戈拉^(注)互換。

两全权代表爰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分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回历一千三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訂于巴格达

張彭春

阿尔达瑪卢杰

伊拉克外交部长致張公使函

逕启者：本日貴我两方簽訂之伊拉克王国与中华民国友好条約，其規定之适用，应于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在巴格达簽訂之伊拉克与英国同盟条約及其所附換文之規定相符一节，业經双方諒解，特予记录存案。敬請閣下声复收到本函，并对上述諒解予以証实为荷。

此致

中华民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公使張彭春閣下

(注) 即“安卡拉”。

阿尔达瑪卢杰
巴格达，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張公使复伊拉克外交部长函

逕复者：接准閣下本日来函，关于双方諒解本日貴我两方簽訂之
中华民国及伊拉克王国友好条約，其規定之适用，应与一九三〇年六
月一日在巴格达簽訂之伊拉克、英国同盟条約及其所附換文之規定
相符一节，本代表予以証实，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伊拉克王国外交部部长阿尔达瑪卢杰閣下

張彭春
巴格达，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伊友好条約”。
本条約原只有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本条約于一九四三年二月五日在安卡拉交換批准。

1942—6—英国

关于重庆加尔各答航空运输換文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重庆。

一、联合王国駐华大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逕启者：茲代表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通知閣下，陛下政府同意中国
航空公司或陛下政府认可之其他中国公司，有权按照下列協議立即
开办重庆加尔各答間通过昆明、腊戍、吉大港或通过昆明、腊戍、仰光

与吉大港载运客貨邮件之航空运输。

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间，由于太平洋战争而于最近停办之昆明仰光間原有运输，以后情况許可时应恢复之，并切实維持，直至建立互惠运输时为止。

因此，双方同意目前每周应有两次由腊戍直接飞往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以后情况許可时，每周应由腊戍开三次，两架飞机直接飞往吉大港与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但他們保留經三个月前通知变更飞行次数之权利。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放棄对中国飞机之一切現有限制，無論其为直接由腊戍飞往加尔各答或經仰光飞行，但經由仰光之飞机經營往来于印度与緬甸間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不克执行是項要求时为限，是項运输預約应由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之經理处办理或先行向經理处提出。是項放棄为期先定一年，經三个月前通知得撤回之。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准許中国飞机往来载运邮件經過緬甸至緬甸以外各地。在緬甸境內递送邮件应依緬甸政府随时发布之命令办理之。

考虑上述情况，原则上应准英国公司（該名詞理解为包括政府核准之印度或緬甸公司）沿同一路綫經營往来于加尔各答与昆明間之运输，并一俟情况許可經營由昆明至香港与上海之运输。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同意，准許中国公司經營运输之条件应在完全互惠基础上适用于原则上已同意英国公司經營之运输。

本协定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所签协定終止之日前应繼續有效，但一方政府有权在三个月前以书面將終止协定之意旨通知对方政府。本协定……(注)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签协定，但該协定第二款規定賦与中国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中国公司开辟往来于昆明与加尔各答或仰光間运输之权利，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应暫停实施。倘

(注) 此处原文漏字。

本协定根据本款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协定滿期前終止时，該协定应即依照协定中規定恢复完全效力。至希閣下确认中国政府同样接受上述協議为荷。本大使順向閣下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蔣介石委員长閣下

薛穆

二、外交部长致英国駐华大使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逕启者：茲代表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通知閣下，陛下政府同意中国航空公司或陛下政府认可之其他中国公司，有权按照下列協議立即开办重庆加尔各答間通过昆明、腊戍、吉大港或通过昆明、腊戍、仰光与吉大港載运客貨邮件之航空运输。

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間，由于太平洋战争而于最近停办之昆明仰光間原有运输，以后情况許可时应恢复之，并切实維持，直至建立互惠运输时为止。

因此双方同意目前每周应有两次由腊戍直接飞往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以后情况許可时，每周应由腊戍开三次，两架飞机直接飞往吉大港与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但他們保留經三个月前通知变更飞行次数之权利。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放棄对中国飞机之一切現有限制，无论其为直接由腊戍飞往加尔各答或經仰光飞行，但經由仰光之飞机經營往来于印度与緬甸間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不克执行是項要求时为限，是項运输預約应由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之經理处办理或先行向經理处提出。是項放棄为期先定一年，經三个月前通知得撤回之。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准許中国飞机往来載运邮件经过緬甸至緬甸以外各地。在緬甸境內递送邮件应依緬甸政府随时发布之命令办理之。

考虑上述情况，原則上应准英国公司（該名詞理解为包括政府核准之印度或緬甸公司）沿同一路綫經營往来于加尔各答与昆明間之

運輸，并一俟情况許可經營由昆明至香港与上海之運輸。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同意，准許中国公司經營運輸之条件应在完全互惠基础上适用于原則上已同意英国公司經營之運輸。

本协定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所签协定終止之日前应繼續有效，但一方政府有权在三个月前以书面將終止协定之意旨通知对方政府。本协定……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签协定，但該协定第二款規定賦与中国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中国公司开辟往来于昆明与加尔各答或仰光間運輸之权利，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应暫停实施。倘本协定根据本款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协定滿期前終止时，該协定应即依照协定中規定恢复完全效力。至希閣下确认中国政府同样接受上述協議为荷。”

等由。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華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于重庆

蔣介石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汉文本未找到。

1942—7—美国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华盛顿。

美国及中国双方与其他同类之国家与民族，对若干共同敌人从事一合作之任务，以期奠定一公正及永久和平之基础，因而为其本身及世界各国获得法律下之秩序。

且中、美两国同系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同盟国宣言之签字

国，該宣言称：“每一政府承允对于与之立于战争状态之三国同盟份子国家及其加入国家使用其全部军事与经济资源。”而美国国会复于一致通过四四二号^(注)法案时宣称：对华之财政的及经济的援助可以增加中国反抗侵略势力之能力，中国之防御亦具有最大可能之重要性，并呈准总统，授权美国财政部长，以财政的援助畀予中国。

此項财政上之援助可使中国：(一)增强其币制、货币及銀行制度；(二)以資本供給生产事业并促进一切必要物品之生产、获得与分配；(三)阻止物价上漲，并促进经济关系之稳定，制止通货膨胀；(四)防止食粮与其他原料之囤积；(五)改良运输及交通工具；(六)实行促进中国人民生活之其他社会的及经济的措置；(七)适应租借法案以外之军事需要，并采取业經两国政府认可之其他一切作战力量之适当措置。

爰特为此协议如次：

第一条 美国财政部同意以五万万之贷款，列入其国库账册上之中国户内。美国财政部并愿于中国财政部长申请时，将该贷款转入纽约联邦准备银行或中国财政部长指定之其他代理机关之账内。中国政府可以直接或經由财政部长授权之代理人或代理机关申请转账，并由纽约联邦准备银行动用该款。

第二条 締约国之两方議定：将决定一切财政条件(即以财政援助畀予中国及美国因而收回利益之条件)之时间延至战后，俟届时一切事态之推演可以明示何种最后条件与利益可以利于中、美两国，并促进永久世界和平与安全之建立。在决定最后条件及利益时，必須充分認識在战后及战时均宜維持中国一健全及稳定之经济的及财政的关系，并改善全世界之经济的及财政的关系。

第三条 本协定自即日起开始生效。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签订于华盛顿

(注) 原书为“四〇二号法案”，按英文本应为“四四二号法案”，兹照英文本改正。

附 注

本协定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01—102。英文本見“美国与中国的关系”，頁 511—512。本协定原为英文，汉文为譯本。

本协定的簽訂日期，据“美蔣勾結史料”，为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但“美国与中国之关系”中英文本为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茲照英文本定为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942—8—英国

关于中国海員协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倫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願依照中英两国海員平等待遇及雇用中国海員各公司間划一条件等原則，并在此等原則于目前情况可适用之範圍內，締結关于英国航洋輪船雇用中国海員条件之协定，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条 联合王国政府承担，一切原在亚洲受雇并且下仍在英国航洋輪船服务之中国海員，凡願忠誠服务并繼續受雇至其能被遣返其本国港口者，英国輪船公司将依照本协定附載之協議項目所列經有关各方議定之条件提供雇用。

第二条 中国政府願見中国海員繼續接受原船主所有或控制或經战时运输大臣指定之航洋輪船之雇用，从而为同盟国事业服务，中国政府将考虑并力求采取最适宜于达此目的之措施。

第三条 締約双方同意，英国輪船公司或經战时运输大臣指定之輪船經理人与中国海員間訂立之合同，得由中国領事官員于商船办事处檢查之。

第四条 英国輪船公司与其雇用之中国海員間之任何爭执，必要时应提請中国駐联合王国之外交代表与战时运输大臣或双方之代

表解决之，不得听其停止輪船之航行。

为此，下列签字人，各經其本国政府合法授权，将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繕写两份。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于倫敦。

中国政府代表顾維鈞
英国战时运输大臣

附：協議項目概要

- 一、基薪之增加
- 二、战时保險金之支付
- 三、紅利之規定
- 四、合同期滿后之特別津貼
- 五、請假規則
- 六、加班費
- 七、欠薪及茶資之支付
- 八、本协定施行日期
- 九、本协定对已按特別協議取得較高待遇之船員之变动适用
- 十、关于商議其他問題之規定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汉文本未找到。

1942—9—美国

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華盛頓。

美国及中国政府宣告：两国現联合其他抱有同志願之国家及民族，从事共同之努力，以期奠定公正、永久和平之基础，俾其

本身及一切国家获得法律秩序。

又，美国及中国政府为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签字者，以是而承受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国大总统及英国首相所为之联合宣言，即称为大西洋宪章者中所包含之宗旨及原则之共同纲领。

又，美国总统已依照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国国会法案决定：中华民国之防御及抵抗侵略对于美国之防御关系至为重要。

又，美国已给予并正继续给予中华民国以援助，以抵抗侵略。

又，中国政府转变此项援助及美国以酬答此项援助而获得之利益之条件宜延缓以待局势之进展，使能更了然何种条件与利益能对于美国及中国有相互利益及促进世界和平之建立与维持后，再作最后之决定。

又，美国及中国政府，俱愿对于防御援助之供应，及决定此项条件应顾及之若干事项，在目前成立初步协定。

又，此项协定之订立案经正式核准，举凡按美国及中国之法律，在订立此项协定以前应完成或执行之手续条件，均已依法完成或执行。

后列签字人，经其本国政府为此目的正式授权议定如下：

第一条 美国政府将继续以美国大总统准予转移或供给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供给中国政府。

第二条 中国政府将继续协助美国之国防及其加强，并以其所供给之用品、兵力或情报供给之。

第三条 未经美国大总统之同意，中国政府不得以任何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国国会法案而转移之防卫用品或防卫情报，转移其所有或持有，或允许任何非中国政府官员、雇员或代理人之使用。

第四条 如以将任何防卫用品或防卫情报转移于中国政府之结果，而中国应采取任何办法，或给付款项，以充分保护对此项用品或

情报有专利之美国人民之权利时，则中国政府經美国大总统之要求，当采取此項办法或付給此項款項。

第五条 依美国大总统之决定，此次紧急状态終了时，中国政府当以未曾毁坏、遺失或消耗及美国大总统决定为对于美国或西半球之防卫或对美国其他方面为有用之用品返还美国。

第六条 在最后决定中华民国政府給予美国之利益之时，对于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后，中华民国政府所供給及經大总统代表美国接受之一切财产、兵力、情报、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应加以充分之考虑。

第七条 在与美国会商以后，中国政府为报酬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国会法案而为之援助，应給予之利益之最后規定中，其条件应不致影响两国間之貿易，而应促进两国間相互有利之經濟关系及改善世界經濟关系。为此目的，上述規定中，应包括載有美国及中华民国同意之行动，并公开使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国家参加，借国际的及国内的适当办法，以增加为全世界人类自由、幸福、物质基础之物品之生产、使用、交換与消費，并取消国际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减低关税及其他貿易障碍，一般而論，即应实现美国大总统及英国首相于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宣言內所列之經濟目标。两国間应于迅速便利之日期开始談判，以期參酌主要經濟状况，决定以其本身之协意行动达到上述目的之最佳方法，并謀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之协意行动。

第八条 本协定自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在双方政府所議定之日期以前，应繼續有效。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作成两份，簽訂于华盛顿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外交部长宋子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国务卿赫尔

附 注

本协定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05—107。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

卷 14, II:92, 頁 343。本协定原为英文, 汉文为譯本。汉文譯本无約尾, 茲照英文本补入。

本协定原称为“中美两国政府关于适用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国国会法案所认可及規定之互相援助以执行抵抗侵略战争之原則之协定”, 又簡称为“中美互助协定”或“租借协定”, 英文本又簡称为“租借主体协定”。

1942—10—古巴

友好条約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哈瓦那。

中华民国、古巴共和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 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 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 訂立友好条約, 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李迪俊;
古巴共和国总统特派外交部长馬定內;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 均屬妥善, 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古巴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 应永敦和好, 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 亲密协作, 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 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經濟繁荣。

第三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 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 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 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 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 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

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于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于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游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业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批准文件應在夏灣拿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于夏灣拿
李迪俊
馬定內

換 文

一、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 致古巴國外交部部長馬照會

敬啟者：關於吾人本日代表貴我兩國政府簽訂之友好條約，茲將中國政府之見解聲明如下：

(一)古巴政府將于最短期內制定必要法律，實施第五條之規定，在未制定此項法律前，關於此事之現行法規暫時繼續有效，但此種法規中之規定，如有足以解釋為歧視中華民國人民者，對中國人民不得施行；

(二)本照會及貴部長同一意義之復照，有效期限為叁年，期滿前六個月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作此項通知，本照會及貴部長復照應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隨時通知廢止之六個月後失效。

上述見解，請貴部長予以証實。

茲乘此機會，向貴部長表示最高敬意。

此致

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馬定內閣下

李迪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馬復中華民國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照會

敬復者：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

“敬啟者：關於吾人本日代表貴我兩國政府簽訂之友好條約，茲將中國政府之見解聲明如下：

(一)古巴政府將于最短期內制定必要法律，實施第五條之規定，在未制定此項法律前，關於此事之現行法規暫時繼續有效，但此種法

規中之規定，如有足以解釋為歧視中華民國人民者，對中國人民不得施行；

(二)本照會及貴部長同一意義之復照，有效期限為叁年，期滿前六個月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作此項通知，本照會及貴部長復照應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隨時通知廢止之六個月後失效。

上述見解，請貴部長予以証實。”

本部長茲代表古巴政府，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

茲乘此機會，向貴公使重申最高敬意。

此復

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闕下

馬定內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 注

本條約及附件見“聯合國條約集”，第 II, 65 號，卷 10, 頁 243—247。西班牙文、英文本見同書，卷 10, 頁 248—255。

本條約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哈瓦那交換批准。

1942—11—美國

金屬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盛頓。

簽訂合約人：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中國政府)

中國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會)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以下簡稱進出口銀行)

为修改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原合約起見，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本修正合約。

因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所簽訂后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所修正之合約，規定进出口銀行一次或分批以美金五千萬元为度貸与中央銀行，为完成該約所述目的及其他条件，并規定借款須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动用。

茲因双方願将原借款合同之借款动用期限展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故双方經就原合約所訂各項条件审慎考虑之后，同意将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原合約加以修正，即将前修正合約第一条所訂日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字应删除，改为“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样。

为証明双方同意修正合約之条款起見，爰由各方指派左列全权代表于上列日期，在北美合众国哥倫比亚華盛頓城，簽訂本修正合約一式四份，并經进出口銀行主管秘书加蓋銀行官印，以資証明。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施肇基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席德懋

中国資源委员会代表尹国墉

華盛頓进出口銀行代表總經理皮尔逊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証明人阿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96—97。英文本未找到。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 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華盛頓。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尙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特派外交部部長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眾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厘定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

債務，并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并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并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管理時，應厘定辦法，擔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并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并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并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并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雙方并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眾國

全境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并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于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于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魏道明
赫爾

換 文

(一)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眾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彼此

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并了解，當本約效力發生時，凡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并于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証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証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外交部部長赫爾

魏道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

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

权之条约，中华民国政府认为关于通商口岸及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特区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国领土内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权利一并放棄。鉴于此项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领土内，凡平时对美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于本约及所附换文发生效力后，对于此项商运，仍继续开放。

双方同意，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内，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坚合众国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内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美方现时用以經營此项事业之一切产业；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权給予第三国船舶时，則应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样之权利。締約国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国待遇。惟双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内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华民国領水内之特权；并互相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彼此軍艦之訪問，应依照国际慣例及仪式，相互給予优礼。

双方了解，凡本约及换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关于本约之第四条，中华民国政府茲声明：該条内所指关于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关系人希望中国政府收购該項权利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人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法院及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双方并了解，当本約效力发生时，凡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法院及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該法院应从速进行处理之，并于可能範圍內适用美国法律。

双方了解，此种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本代表茲特証实，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簽訂之条約，业已成立之同意与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来照所称者。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駐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魏道明

赫尔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0, II: 66, 頁 262—268。英文本見同书，卷 10, 頁 269—276。

本条約于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在华盛顿交换批准。

1943—2—英印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 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

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借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為全權代表；

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為全權代表；

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权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系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一)英王陛下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之议定书应行取消，并同意，该议定书及其附件所给予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应予终止。

(二)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愿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馆界之行政与管理，连同使馆界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使馆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订办法，担任并履行使馆界之官有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该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在北平使馆界内已划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属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房屋，中华民国政府允许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继续使用之权。

第四条

(一)英王陛下认为，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应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租界给予英王陛下之权利应予终止。

(二)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愿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连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订办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该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将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区域）及广州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两租界给予英王陛下之权利应予终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区域）及广州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连同其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应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该两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

訂办法，担任并履行該两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務，并承认及保护該两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五条

(一)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及协定各条款因本約第二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条 英王陛下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同意，对于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締約双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尽力給予对方之人民及公司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

第七条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彼方領土內双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彼方領土內之締

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于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于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于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訂于重慶。

宋子文

薛穆

黎吉生

換 文

甲、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博士致 薛穆爵士照会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颠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茲將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记录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联合王国政府之名義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宋子文

附件

(一)关于本約第二条及第八条第二項,双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与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本約所适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陛下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条約权利。

(丙)英王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丁)英王陛下放棄关于其軍艦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切現行条

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于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并

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 雙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 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于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于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証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証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
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薛穆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 黎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于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于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

印度政府之名義証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
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宋子文

附件：

(一) 关于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運業已或将来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适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与印度政府，关于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应依照通常国际慣例，相互給予优礼。

(戊)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为中国海关总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并于可能範圍內，适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适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

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証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証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順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
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黎吉生

雙方同意之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宋子文
薛穆

附 注

本條約及附件漢、英文本均見“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中英關於取消英國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本條約於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在重慶交換批准。

关于处理在华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換文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重庆。

(一)美国駐华代办艾其森致外交部政务 次长暫代部务吳国楨照会

逕启者：本代办为証实貴我两国政府代表在渝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节，茲奉达貴次长代理部务如下：

查美国政府之意願，系于此次对共同敌人作战存續期內，凡美国海陆軍人員，如或在中国触犯刑事罪款，应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当局单独裁判。

如間有以特別原因，美国政府軍事当局或认为此項裁判，以不受理为宜，則建議每次均应以书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中国政府，俾可由中国当局从事裁判。

茲保証在华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当局，对于該軍人員被控于中国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証据者，願加审理，且有审理之能力，并于宣判后，按所犯刑事罪予以惩处。美国当局对于美国軍隊被控在中国犯刑事罪者，無論系准中国該管机关通知，或系美国当局自行发觉，原則上均願調查，并予适当处理。

美国軍隊之任何人員，如对平民有犯罪行为，美国軍事当局于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当于离被控犯罪地点相当距离之中国地方，迅速公开审理，庶案內人証，毋須跋涉长途，即可到案受审。

美国主管当局并准备与中国当局合作，对于美国軍事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証据，妥定互助办法。按通常規例，如拟向其取供之案內人証等并非美軍人員，則应由中国当局代美国当局向証

人等辦理初步取供手續。至于中国法院辦理之案件，被控者非美軍人員而彼等与案情有关时，美国軍事当局于可能內亦乐于协助，向其取供，或于案情作适当之偵查。

上述办法，如能根据互惠原則施行，則为共同目标計，更觉有益，故美国政府准备如中国在美国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样办法，担保該中国軍隊有与在华美軍相同之地位。

茲建議上开办法于此次战争期間及战后六個月內有效。

如中国政府接受此項办法，則本照会及接受此項办法之复文，当視為两国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应照請貴次长代理部务查照为荷。

本代办順向貴次长代理部务表示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吳

艾其森

西历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于重庆

(二)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吳国楨 复美国駐华代办艾其森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代办本日照会內开：

“本代办为証实貴我两国政府代表在渝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节，茲奉达貴次长代理部务如下：

查美国政府之意願，系于此次对共同敌人作战存續期內，凡美国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国触犯刑事罪款，应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当局单独裁判。

如間有以特別原因，美国政府軍事当局或认为此項裁判，以不受理为宜，則建議每次均应以书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中国政府，俾可由

中国当局从事裁判。

茲保証在華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該軍人員被控於中國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證據者，願加审理。且有审理之能力，并于宣判后，按所犯刑事罪予以惩处。美国当局对于美国军队被控在中国犯刑事罪者，無論系准中国該管机关通知，或系美国当局自行发觉，原則上均願調查，并于适当处理。

美国军队之任何人員，如對平民有犯罪行为，美国軍事當局于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當于离被控犯罪地点相当距离之中国地方，迅速公开审理，庶案內人証，毋須跋涉长途，即可到案受审。

美国主管當局并准备与中国當局合作，对于美国軍事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妥定互助办法。按通常規例，如拟向其取供之案內人証等并非美軍人員，則應由中国當局代美国當局向証人等办理初步取供手續。至于中国法院办理之案件，被控者非美軍人員而彼等与案情有关时，美国軍事當局于可能內亦乐于协助，向其取供，或于案情作适当之偵查。

上述办法，如能根据互惠原則施行，則为共同目标計，更覺有益，故美国政府准备如中国在美国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样办法，担保該中国軍隊有与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

茲建議上开办法于此次战争期間及战后六個月內有效。

如中国政府接受此項办法，則本照会及接受此項办法之复文，当視為两国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应照請貴次长代理部务查照为荷。”等由；本次长代理部务業經閱悉。

对于貴代办來照所称：两国政府关于管轄在華美軍人員觸犯刑事罪款一事所成立之了解，暨規定該項了解應依互惠原則办理，以担保中国軍隊如駐在美国轄區境內亦有与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各节，本次长代理部务茲奉命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予以証实。

本照会及貴代办前項來照自應視為已將該項了解紀錄在卷。相应复請查照为荷。

本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代办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暫行代办使事艾其森先生

吳国楨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于重庆

附 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 II, 93, 頁 355—357。英文本見同书，卷 14, 頁 358—362。

依据“联合国条約集”，本換文后有附注一項，說明如下：“本換文之規定，經中美两国政府同意，在美軍依中美两国政府之協議留在中國之期間內，繼續有效。”

1943—4—巴西

友好条約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里約热內卢。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理主席、巴西合众共和国大总统为增进两国人民及政府間多年固有之睦誼起見，决定根据国际法普通原則，訂立友好条約，以代替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三日两締約国在天津所簽訂之中巴和好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理主席特派駐巴西国特命全权公使譚紹华博士；

巴西合众共和国大总统特派外交部长奥斯瓦都阿朗納博士；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重申两国政府及人民在彼此关系中所素具之

和平及友好願望。

第二條 兩締約国外交及領事官員在彼此領土內，根據相互原則，應享受普通國際法所承認之同樣待遇。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令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此締約國同意，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在其領土全境內，依照其法令與第三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給予同樣之旅行、居住及經商權利。

此締約國在其領土內，盡力給予彼締約國人民關於一切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各項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之程式，不低於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五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近將來進行談判，簽訂一廣泛之新通商航海條約，以規定兩締約國間之商務關係。

前項條約應以國際法之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第六條 本約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之日滿一月後，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從速在里約熱內盧互換。

本約以中文、葡文、英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約本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

訂于里約熱內盧

譚紹華

奧斯瓦都阿朗納

附 注

本條約漢、葡、英文本見“國民黨外交部印本：中巴友好條約”。

本條約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在里約熱內盧交換批准。

关于廢除在华治外法权及 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比利时君主陛下政府并因现有条約关系代表卢森堡大公国女公主政府，为补充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締結之条約，并加强双方政府及人民間素来之圓滿友誼起見，爰决定根据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子文；

比利时国务會議特派比利时君主駐华大使紀佑穆男爵；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双方間之現行条約、协定或換文中授权比利时政府与卢森堡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比利时及卢森堡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規定，应即撤消作廢。比利时及卢森堡之人民及公司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管轄。

第二条 比利时政府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比利时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书应行取銷；并同意，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比利时政府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比利时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担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現有合法权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比利时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比利时政府之房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許比利时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权。

第三条 比利时政府以其本国政府及卢森堡政府之名义，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应归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租界給予比利时政府与卢森堡政府之权利应予終止。

比利时政府以其本国政府及卢森堡政府之名义，于必要时，願协助采取法律上所需之任何步驟，将上述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并承认及保护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或公司在該界內所有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四条 为免除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团或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协定及換文之各項規定因本約第一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須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

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团或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減損其原来权利包括轉让权在內。

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或

社團或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关于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按公平精神，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时，經比利时及卢森堡利益关系人民、公司或社團之申請，中国政府本公平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第五条 締約此方之人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之条件下，自由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締約此方应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

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对于中国人民与公司在比利时及卢森堡領土內关于各项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项，早已予以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中国政府同意依照互惠原則，对于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与公司在中國領土內关于同样事件予以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

第六条 締約双方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对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对方国双方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每一締約国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内，应有与其本国人民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内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两国之領事官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同意，对方人民在此国領土內者，有隨時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对方人民在此国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审判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

第七条 締約双方于現在抵抗共同敌国之战事停止后六個月內进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

以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包含之國際公法原則為根據。

第八條 鑒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比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他方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港灣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港灣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系指各該方所有依法登記之船舶。

第九條 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十條 雙方了解，比利時政府放棄比利時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有之特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比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適用本國待遇，應遵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原有之不動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了解，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命令、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比利時法律。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並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

华民国主权时，应由締約双方各派代表，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则及近代国际慣例会商解决之。

第十四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换。本約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于重庆。

宋子文

紀佑穆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I:95 号，卷 14，頁 377—381。法文本見同书，卷 14，頁 382—395。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在重庆交换批准。

1943—6—挪威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 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挪威国君主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两国間之一般关系更为明显，并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轄权有关事件起見，訂立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子文；
挪威国君主陛下特派挪威国君主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赫塞尔；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

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各該方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挪威國君主陛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挪威國君主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挪威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挪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為免除挪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挪威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于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挪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挪威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挪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挪威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四條 挪威國君主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挪威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挪威國君

主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尽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征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于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后，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扎。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于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六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之戰事停止后，至遲六個月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挪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挪威國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七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于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于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挪、英文各繕兩份，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訂於重慶。

宋子文
赫塞爾

換 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致挪威國大使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挪威國君主陛下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紀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挪威王國政府之名義証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挪威國君主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赫塞爾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宋子文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挪威國君主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挪威國君主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各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乙)挪威國君主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

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丙)挪威國君主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挪威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丁)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挪威國君主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于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挪威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并于可能範圍內，適用挪威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戊)挪威國君主陛下放棄給予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挪威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己)挪威國君主陛下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二)關於本約第三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挪威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挪威國君主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

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四)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政府与挪威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乙、挪威国大使复中国外交部长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挪威国君主陛下本日所簽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时会討論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茲将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紀錄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挪威王国政府之名義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

本大使茲特代表挪威国政府証实貴我双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长照会之附件所紀錄者。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閣下

西历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日

赫塞尔

双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于重庆

关于本日簽訂之条約，中国外交部长致挪威国大使照会中附件第一节甲項，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宋子文

赫塞尔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挪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三日在重庆交换批准。

1944—1—阿富汗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阿历一三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安卡拉。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大阿富汗王国国王为巩固現在两国关系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公使鄒尙友；

大阿富汗王国国王特派大阿富汗王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大使費士穆哈麦德汗；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条于后：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阿富汗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同意，按照国际公法原則，建立两国間外交关系。

两締約国約定，此締約国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在相互条件之下，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三条 两締約国約定，彼此得在双方所同意之地点設立領事館。此締約国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在相互条件下，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四条 两締約国同意，对于商务关系，以及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問題，留待日后另訂条約規定之。

第五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各按本国法律，于最短期間批准。批准书应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波斯文及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波斯文、法文約本，并用为准。

阿历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訂于安哥拉

鄒尙友

費士穆哈麦德汗

附 注

本条約汉、法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阿友好条約”。波斯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安卡拉交換批准。

1944—2—加拿大

关于加拿大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 战争撥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 加拿大战争供应品供給中国 所适用之原則之协定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渥太华。

鑒于中国及加拿大在現時之战争內系联合作战；又

鑒于戰爭供應品應切合戰略之需要，並以最有利於取得勝利及建立和平之方式分配與各聯合國；又

鑒于由一聯合國向另一聯合國所為戰爭供應品之供應不宜加重戰後商務之負擔，亦不宜引起貿易限制，或於公正持久之和平另有損害；又

鑒于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均願就加拿大以戰爭供應品供給中國之條件，成立協定；

為此，左列簽署人經由各本國政府合法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加拿大政府將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戰爭撥款（聯合國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政府所應隨時授權供應之戰爭供應品供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加拿大之防衛及該防衛之加強，將繼續予以協助，並將其所能供應及視戰爭發展情形隨時協議之物品、服務、便利及情報供給加拿大政府。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加拿大政府要求供給戰爭供應品時，為支持其要求起見，將以加拿大政府為核定該項要求及為執行本協定而需要之有關情報供給加拿大政府。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同意，凡依照本協定所交與中國之任何戰爭供應品，均用於共同及有效之作戰。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非經加拿大政府之同意，不得將依照本協定所交與之戰爭供應品售與任何他國政府或在他國之人民。

第六條 加拿大政府將不向中國政府要求交還其依照本協定所交與之任何戰爭供應品；但第七條及第八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須依照第九條所指情況下而締結之任何特殊協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照本協定所交與之貨船，其所有權仍屬於加拿大政府，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依照關於該項貨船之交還所規定之條件租用之。

第八條 凡在任何主要戰區戰爭停止之後，任何戰爭供應品雖

已依照本协定移轉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但仍在加拿大境内或仍在海运途中者，应归还加拿大所有，但供应品之系供战事尚未停止之战区之用者，另供救济之用者，或由加拿大政府指定另供他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加拿大政府保留向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提出左列要求之权：

(甲)在任何战区战事停止之后，为救济及善后目的，将依照本协定所供应之动力装备交付与另一联合国或一国际组织；

(乙)凡依照本协定所供应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车辆、航空器、军需品或军事装备，如为驻在国外之加拿大军队所需，而非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军事行动上所需者，在战争停止之后，将其移轉于该加拿大军队；

(丙)凡依照本协定所供应之航空器及动力装备，如经顾及其损耗程度后仍可使用而为加拿大本国用途在其国内所需要者，于战后将其返还加拿大。但此项加拿大装备由于混合使用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辨认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得以类似之装备替代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同意，依照经与加拿大政府协商之合理条件，对于任何该项要求，尽力予以满足。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重申其对两国间及在全世界之互利之经济关系予以增进之愿望。两国政府声明，其主要目的，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以增进就业与货物之生产及消费，并经由关于贸易政策之适当国际协定，促进商业之发展，期于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宣言即通称大西洋宪章所列之一切经济目标之达成，有所贡献。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协定应适用于加拿大政府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战争拨款(联合国互助)法案或其替代法案所供给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战争供应品，包括依照该法案而在缔结本协定以前所已供给之供应品。本协定应继续有效，直至两国政府所议定之日期为止。

公历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于奥太瓦〔注〕

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签字：刘师舜

代表加拿大政府签字：麦坚齐金

胡維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加协定”。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约集”，第 II, 96 号，卷 14，頁 398—404。本协定原为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本协定又簡称为“关于以加拿大战争供应品供給中国之协定”。

1944—3—加拿大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 处理有关事件条约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渥太华。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颠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願增进中国与加拿大国一般关系中之友好精神，并借以調整两国关系上之若干事件，为此决定訂立本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駐加拿大国特命全权大使刘师舜閣下；

大不列颠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特派加拿大国首相枢密院院长外交部部长金麦坚齐閣下；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本約中“公司”一詞，应詳解釋为分別依照中华民国或

〔注〕 即渥太华。

加拿大國法律所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中國與加拿大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英國或加拿大國官員在中國實行管轄加拿大國人民或加拿大國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加拿大國人民及公司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加拿大國政府願在涉及任何加拿大國利益之範圍內，協助中華民國政府交涉并設法使各國政府放棄其在北平、上海、廈門、天津及廣州所享特權，并对任何廢除此項特權之措置不予反對。

第四條

(一)本約第二條不得影響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并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將此項權利移轉于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雙方又同意，本條內所指對於現有不動產權利轉讓權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此等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現在持有關於不動產之證件，如欲另行換發適當之新契據時，此項新契據應充分保障該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及其合法之繼承人、承受人或受讓人之原來權益。

(三)中國官廳不得向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加拿大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加拿大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加拿大國人民

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一方之政府在其領土內，尽力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或公司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租稅之征收与其有關係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或公司之待遇。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締約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后，得在雙方所同意之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扎。締約雙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轄區內，應有与其本國人民或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廳后，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并同意，締約此方之人民或公司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隨時有与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審判者，其与本國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后，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加拿大國政府或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所附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所附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所附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本約及所附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于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

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簽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两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即西历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于奧太瓦。

刘师舜
金麦坚齐

換 文

甲、刘大使致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本日所簽訂之条約，本代表茲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所簽訂之条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权利与特权，茲并代表加拿大国同样予以放棄。此种了解經貴国政府証实后，即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加拿大国政府之名义，証实上述了解，本代表至深感幸。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金

刘师舜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即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

乙、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复刘大使照会

接准貴代表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

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本日所簽訂之条約，本代表茲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所簽訂之条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权利与特权，茲并代表加拿大国同样予以放棄。此种了解經貴国政府証实后，即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加拿大国政府之名义証实上述了解，本代表至深感幸。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金

刘师舜”

本代表茲以加拿大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了解，认为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所簽訂之条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权利与特权，并代表加拿大国同样予以放棄。

此种了解应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加拿大国特命全权大使刘

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金麦坚齐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I：97 号，卷 14，頁 409—413。

英文本見同书，卷 14，頁 414—424。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四月三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財政援助協定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倫敦。

鑒于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遵循其在兩國對共同敵國作戰中與中國在財政及軍事範圍內最密切合作之政策，已決定以某種援助供予中國；

又鑒于聯合王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簽訂之協定已承允不要求償還其可能供給中國軍隊使用之任何武器、彈藥及軍事設備之費用；

又鑒于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為中國政府）基于進行戰爭之目的，願取得購買在中國因戰爭而為國家目的所需物資之便利，并備供與此項購買有關服務之費及基于戰爭之目的所需其他服務之費用；

中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爰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聯合王國政府經中國政府之請求，應供中國政府以為數不超過五千萬英鎊之款，用于下述全部或任何一項之目的：

甲、戰時償付在中國因戰爭而為國家目的所需物資之購買，此項物資應系在英鎊區內各國生產或製造并按對日戰事結束前中國政府所訂合同購買者；

乙、支付因按對日戰事結束前中國政府所訂合同所作購買而在英鎊區擔負之服務費用；

丙、備供發行內債所需之英鎊，其範圍以使用此項英鎊得使中國政府利用此法收縮多余購買力俾便制止通貨膨脹為限。但（一）兩國政府須對此項公債順利發行之條件取得一致意見，（二）提用之款項首次不得超過一千万英鎊；

丁、供給中国政府支付在印度与緬甸之中国军队之薪給及当地开支所需之卢比货币；

戊、支付两国政府随时商定在英鎊区内所担负基于战争之目的之其他服务費用。

二、由于本条第一款甲、乙、丙各項所載目的而供給英鎊，除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外，其方法系由联合王国政府代中国政府偿付中国政府依照有关合同所应付之款項。

三、在本条中所称“英鎊区”者，具有联合王国現行外汇管制条例所确定之意义，但如联合王国政府無論何时將該条例上英鎊区之定义加以修改，此項修改应自联合王国政府通知中国政府之日起适用于本协定所称英鎊区之定义。

第二条 除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外，已依照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一年六月五日两协定之条件定貨或訂购之任何供应品，应仍依照此等协定規定之办法办理。

第三条 两締約国將最后决定此項給予財政援助之条件，包括报答联合王国政府之利益在內，延至战后，俟届时一切事态之推广可以明示何种最后条件及利益对联合王国与中国有相互利益，并促进世界持久和平与安全之建立。在决定最后条件及利益时，必須充分認識在战后及战时均宜維持中国健全及稳定之經濟及財政情况，并宜促进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国政府間互利之經濟及財政关系，且改善全世界之經濟及財政关系。

第四条 在本协定中称“对日战争結束”者，系指中国与联合王国均为签字国之普遍停战协定或和約（不論何者在先）之簽訂。

下列签字代表各由其本国政府合法授权，爰于本协定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繕成两份。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于倫敦

顾維均

艾登

附 注

本协定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4—5—英国

租 借 协 定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倫敦。

鑒于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遵循其在两国对共同敌国作战中与中国在財政及軍事範圍内最亲密合作之政策，已决定以某种援助供予中国；

又鑒于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为中国政府）基于进行战争之目的，願取得武器、彈药及軍事装备之便利；

中国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爰特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联合王国政府不要求偿还其可能供給中国军队使用之任何武器、彈药及軍事装备之費用。中国政府应于对日战事結束后将依照本协定供給而未曾消失、毀坏或消耗并經联合王国政府請予归还之任何物品归还联合王国政府。

第二条 在本协定中称“对日战事結束”者，系指中国与联合王国均为签字国之普遍停战协定或和約（不論何者在先）之簽訂。

第三条 本协定应視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下列签字代表各由其本国政府合法授权，爰于本协定签字盖印，以昭信守。本协定繕成两份。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于倫敦

顾維均
艾登

附 注

本协定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友好条約

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圣若瑟。

中华民国、哥斯大黎加共和国〔注〕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见，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则为基础，订立友好条约，为此简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兼驻哥斯大黎加国特命全权公使涂允檀；

哥斯大黎加共和国总统特派内政部长索托；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哥斯大黎加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间，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缔约国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维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经济繁荣。

第三条 两缔约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项代表在所驻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两缔约国在彼此领土内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驻总领事、领事、副领事、代理领事之权。此项领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缔约国领事官员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驻国取得执行职务证书，但此项证书得由所驻国政府撤回。

两缔约国政府不得任命经营工商业人民为领事官员。

第五条 两缔约国人民得在与其它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

〔注〕 即哥斯达黎加。

之下，依照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于彼此領土以內，关于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于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游歷、居住及作工、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关于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兩種約本同等有效。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于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聖若瑟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西曆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

訂于聖若瑟

涂允檀

索托

附 注

本條約見“聯合國條約集”，第II，98號，卷14，頁427—428。西班牙文本見同書，卷14，頁429—430。

关于軍事服役之換文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華盛頓。

一、美国国务卿致中国駐美大使照会

逕啟者：查关于美国選擇訓練及服役修正法案对居留美国之中国国民之适用，貴大使館与本国国务院官員曾經举行談判。

貴大使当已获悉，該法案規定，除某些例外以外，居留美国之美国男子公民及其他男子年齡在十八岁至六十五岁者，应一律登記。該法案又規定，除某些例外以外，在一定年齡限度內之登記人員有在美国武装部队服現役之义务。

本国政府认为，就士气及对軸心国家作战国家之共同軍事努力而言，按照一九四〇年選擇訓練及服役法业已登記或即将登記之共同作战国国民，应按其所願，允其在本国武装部队服役。茲应提及者，美国政府曾于大战期間与若干协商国家簽訂关于此問題之專約。但美国政府相信，在目前情况下，行政举动即可达到此目的，借以避免因簽訂与批准專約而发生之延迟。

因而美国政府准备着手进行一項程序，允許已按一九四〇年選擇訓練及服役修正法案登記之中国国民于在美国武装部队入伍前，無論何时均得選擇在其本国部队服役，以代替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美国政府并准备給予已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之中国国民以選擇轉入其本国武装部队之机会。执行此項協議之詳細办法应直接由陸軍部及选役組織代表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有关机关会同商定。但应了解，在一切情形下，按照此項协定作選擇之人应为美国軍事当局所实际接受者。

在上述程序对中国有效实施之前，本国国务院希望接得来照，說明

貴国政府願意利用該項程序，并同意下述各項：

一、中国政府不得使用任何性质之威胁或强制，迫使居留美国之任何人在中国政府或任何外国政府之部队服役；

二、中国政府应予美国公民以相互待遇，允准美国公民在中国武装部队入伍之前，按照上述同样办法，有选择在美国武装部队入伍之机会。中国政府并同意通知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之美国公民、或因在中国武装部队而宣誓效忠使其丧失公民资格及现仍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之原美国公民，按其所愿并为美国武装部队所能接受者，均得转入美国武装部队。

三、中国政府不得在美国境内接受应登记之美国公民或已声明转入美国籍并应登记之任何国籍外国人入伍。

美国政府准备自接得貴大使来照说明貴国政府願意参加并同意上述之一、二、三各項之时起，将拟議之办法立即对中国有效实施。

本国务卿願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駐美特命全权大使魏道明閣下

霍兰·蕭代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于华盛顿

二、中国駐美大使致美国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照会，关于一九四〇年美国选择訓練及服役修正法案对居留美国之中国国民之适用，美国政府拟即着手进行一項程序，允准中国国民选择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以代替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

中国政府业已訓令本大使通知貴国务卿，中国政府願意利用該項程序，并同意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来照所列一、二、三各項規定。

但中国政府望美国政府对下述各点予以同意：

一、美国政府应使一切即将在美国武装部队入伍或已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之中国国民均能获悉上述之程序。

二、選擇在中國武裝部隊服役之中國國民，于其服役終止時，應准其返回美國，但仍應遵守返回時現行殖民法之規定。

本大使望獲知關於實行上述協定所必需之行政措施。

本大使順向貴國務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赫爾閣下

魏道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于華盛頓

三、美國國務卿致中國駐美大使照會

逕啟者：接准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關於中美兩國軍役協定之照會，茲特通知貴大使，美國政府有關機關已在原則上同意來照所載之規定。

陸軍部曾經聲稱，該部準備通告一切已在美國武裝部隊服役之中國國民以選擇在中國武裝部隊服役以代替在美國武裝部隊服役之機會。但陸軍部曾經指明，于執行擬議之協定細節時，自海外戰區美國軍隊轉出者應限于其附近有合適之中國軍隊以便得將該人員送往之情形。

選役組織長官聲稱，按照目下之選役程序，已請各地方委員會將致同盟國公民之通告（第三〇八號格式）送給登記人。茲附上第一二九號及第一二九甲號地方委員會節略，及供願選擇在本國武裝部隊服役之共同作戰外國人使用之第二二一、三〇八、五〇二及五〇三等號格式，以供參考。

選役系統全國總部帕克爾中校及陸軍部同盟國人員局亨利少將將與中國軍事官員商討關於相互辦法之一切細節。

本國務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全權大使魏道明閣下

霍蘭·蕭代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三日于華盛頓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 350号，卷107, 頁44—52。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本換文英文本称为“关于一国国民在另一国武装部队服役之換文”，又称“在相互基础上允許一国居住另一国領土上之国民选择在該国民所屬本国軍队服役之协定”。

据“美国条約发展”，1944年6月13日，中美两国政府于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十三日交換照会，証实下述的了解：上述协定不适用于已声明願为美国公民的中国国民，但此項換文未曾刊印。

1944—8—墨西哥

友好条約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墨西哥城。

中华民国、墨西哥合众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公使程天固；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特派外交部长巴迪雅；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墨西哥合众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經濟繁荣。

第三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

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正式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在执行职务国家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在于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所在国現行移民法律、章程及其他規則，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条 两締約国人民及财产在彼此領土內，应受所在国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国法律之管轄。

两締約国人民，关于其身体、财产，应享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完全之保护。

两締約国人民得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业之权利，但須依照所在国之法律、章程。

两締約国人民得依所在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营墓之自由。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人民之規定。

第七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两締約国間如有任何爭端发生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决者，应交付調解或公断。

第八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以增进彼此商务关系。

第九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与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

批准文件应在墨西哥京城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西历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

訂于墨西哥京城

程天固

巴迪雅

附 注

本条約汉、西、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墨友好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墨西哥城交換批准。

1945—1—瑞典

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 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瑞典国君主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两国間之一般关系更为明显，并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轄权有关事件起見，訂立本約，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宋子文为全权代表；

瑞典国君主陛下特派瑞典国駐中华民国全权公使亚勒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現行中华民国与瑞典王国間之条約与协定，凡授权瑞典王国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瑞典王国人民之一

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瑞典王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為免除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三條 瑞典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瑞典國全境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瑞典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四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彼締約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

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并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廳應予轉遞。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同意于現在戰事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瑞典王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瑞典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七條 本約用中文、瑞典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八條 本約應由兩國政府各依其憲法程序予以批准，在瑞典方面并應經其議會之同意。

本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隨後于重慶迅速互換。

本約由下列簽字人各依其全權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訂于重慶

宋子文
亞勒

換 文

甲、中国外交部部长致瑞典国公使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本日所签订瑞典王国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约，本代表茲特声明下列各点，双方业已同意：

1. 关于北平使馆界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关于通商口岸制度以及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瑞典王国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权利，一并放棄。鉴于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外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于上述条约发生效力后，对于瑞典海外商运仍繼續开放。

2. 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3. 瑞典王国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业之瑞典产业，如业主願意出賣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

4. 如任何一方于日后签定之协定中，以任何关于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优惠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此項优惠应同样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华民国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国家中任何一国或数国之特殊优惠。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

5. 瑞典王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舰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特权，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一方軍舰訪問彼方口岸，应依照通常国际慣例相互給予优礼。

6. 两国政府在各該国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对方国人民、公司及社团关于租稅之征收或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人

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復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

7.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雙方了解，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當本約效力發生時，凡瑞典在中國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于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典法律。

8. 關於本約第二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瑞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9. 關於本約第四條，雙方了解，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及訴訟救助問題，應由兩國政府以特殊協定解決之。

10.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产权。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11. 凡上述條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雙方了解，本照會中所稱之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証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談判修改本照會之第二、四、六各節中之一節或數節時，此項談判應即舉行。如自要求舉行談判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獲致同意，任何一方政府保留廢止曾被要求修改之條款之權。該項條款如經宣告廢止，自宣告廢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即應失效。

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証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瑞典國駐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亞勒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宋子文

乙、瑞典國公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照會

關於瑞典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所簽訂瑞典王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本日所簽訂瑞典王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茲特聲明下列各點，雙方業已同意：

1. 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瑞典王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上述條約發生效力後，對於瑞典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2. 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3.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瑞典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4. 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定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5. 瑞典王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

常国际惯例相互给予优礼。

6. 两国政府在各该国管辖所及之领土内，给予对方国人民、公司及社团关于租税之征收或其有关事项，不低于所给予任何第三国人民、公司及社团之待遇。但两国均不得要求对方国与第三国间依据避免复税之协定而互相适用关于征税之优惠。

7. 关于本日签订之条约第一条，双方了解，瑞典在中国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当本约效力发生时，凡瑞典在中国之法院之任何未结案件，如原告或告诉人希望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该法院应从速进行处理之，并于可能范围内适用瑞典法律。

8. 关于本约第二条，中华民国政府兹声明：该条内所指现有不动产权利之转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转让拒绝同意而瑞方利益关系人希望中国政府收购该项权利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该利益关系之人民、公司或社团之损失起见，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9. 关于本约第四条，双方了解，关于诉讼费用之担保及诉讼救助问题，应由两国政府以特殊协定解决之。

10. 通商口岸制度之废止，不得影响现有之财产权。缔约一方之人民在缔约彼方，得依照缔约彼方之法令所规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11. 凡上述条约未涉及之问题，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两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则及近代国际惯例解决之。

双方了解，本照会中所称之同意与谅解，如荷贵国政府证实，即作为本日所签订条约内容之一部分，并自该约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谈判修改本照会之第二、四、六各节中之一节或数节时，此项谈判应即举行。如自要求举行谈判之日起六个月内，尚未获致同意，任何一方政府保留废止曾被要求修改之条款之权。该项条款如经宣告废止，自宣告废止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即应失效。

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本代表茲特証实，关于瑞典王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簽訂之条約业已成立之同意与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来照所称者。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宋閣下

西历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

亞勒

双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于重庆

关于本日簽訂之条約中国外交部部长致瑞典国公使之照会，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本會議紀錄应认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宋子文

亞勒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文、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瑞(典)条約”。瑞典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南京交换批准。

1945—2—荷兰

关于荷兰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 解决有关事件条約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倫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荷兰国君后陛下願以友好精

神，使两国間之一般关系更为显明，并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轄权有关事件起见，訂立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駐荷兰国全权大使金問泗；

荷兰国君后陛下特派荷兰国代理外交部部长魏尔杜南；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本約所适用之締約双方領土，在中华民国方面，为中华民国之一切領土，在荷兰王国方面，为荷兰王国之一切領土。

本約所称“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样，在中华民国方面，系指依照中国国籍法为中国人民者，在荷兰王国方面，系指依照荷兰国籍法为荷兰臣民者。

第二条 現行中华民国与荷兰王国間之条約或协定，凡授权荷兰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荷兰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条款，茲特撤销作廢。荷兰人民及公司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荷兰政府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包括荷兰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书，应行取消，并同意，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荷兰政府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荷兰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定办法，担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務，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荷兰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属于荷兰王国之房屋，中华民国政府茲允許荷兰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权。

第四条 荷兰政府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应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租界給予荷兰政府之权利，

应予终止。

荷兰政府愿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连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订办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该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五条 为免除荷兰人民或公司或荷兰王国在中华民国领土内现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问题，尤为免除各条约或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约第二条规定废止而可能发生之问题起见，双方同意，上述现有之权利不得取消作废，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续提出证据证明此项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项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官厅手续，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该项权利不得因之作废。

双方并同意，此项权利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项法令所约束，非经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许可，并不得移转于第三国政府人民或公司。

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荷兰人民或公司或荷兰王国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证据，如欲另行换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费用。此项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证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减损其原来权益，包括转让权在内。

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荷兰人民或公司要求缴纳涉及本约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转之任何费用。

第六条 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他方人民以进出其领土之权利，暨在该领土全境内旅行、居住及经商之权利。

关于各项法律手续司法事件之处理，及无论何种租税之征收，缔约双方政府各在其领土内，尽力给予对方之人民及公司不低于本国人民及公司所享受之待遇。

第七条 缔约双方相互同意，此方之领事官经彼方给予执行职

券証书后，得在双方所同意之彼方口岸、地方与城市驻扎。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内，应有与其本国人民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内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同意，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者，有随时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听候审判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

第八条 締約双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敌国之战事停止后，至迟六個月內，进行談判，簽訂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前項所称条約未經訂立以前，締約此方同意締約彼方之領事官，得在締約此方現已或将来对任何外国領事官开放之一切口岸、城市与地方，依照国际公法普通原則执行职务。

第一項所称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荷兰人民或公司或荷兰王国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双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与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或協定之範圍內者，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九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簽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于倫敦

金問泗

魏尔杜南

換 文

(一)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荷兰国君后陛下本日訂立之条約，本大使茲特声明双方了解如下：

一、(甲)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权利。

(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之一切現行权利。

(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丁)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水內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一切現行权利。

(戊)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其軍艦未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事先同意而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一切現行权利。

二、双方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三、双方相互了解，在中华民国之荷兰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并为达到此等命令、宣告、判決、决定及其他处分之目的所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

四、双方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五、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荷兰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六、双方了解，此种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应請貴部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荷兰国代理外交部部长魏尔杜南閣下

金閔泗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頃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荷兰国君后陛下本日訂立之条約，本大使茲特声明双方了解如下：

一、(甲)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权利。

(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之一切現行权利。

(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之一切現行权利。

(丁)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水內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一切現行权利。

(戊)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其軍艦未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事先同意而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切現行权利。

二、双方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三、双方相互了解，在中华民国之荷兰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并为达到此种命令、宣告、判決、决定及其他处分之目的所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

四、双方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五、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荷兰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国际慣例解决之。

六、双方了解，此种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应請貴部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等由。本部长茲特証实此項同意与諒解，即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荷兰国特命全权大使金閣下

魏尔杜南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双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于倫敦

关于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一部分之換文第二項，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金閣泗

魏尔杜南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4輯，頁426—433。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23号，卷2，頁308—322。本条約原只有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本条約又称“关于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条約”，或簡称“中荷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5—3—多米尼加

友好条約附加条款

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旧金山。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兼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多明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班亚发咸，分别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及多明尼加共和国总统授权，对于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在特罗希洛城^{〔注〕}签订之中华民国与多明尼加共和国友好条約，議定附加条款如左：

此締約国人民依照彼締約国現行法律、章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并依任何第三国之同样条件，得自由出入于彼締約国領土。

为此，将上述附加条款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

在旧金山签订两份

宋子文

班亚发咸

附 注

本附加条款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0，頁286。西班牙文、英文本見同书，頁294—295。

〔注〕 即特魯希約城。

1945—4—英国

关于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隊人員 管轄权問題換文

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重慶。

一、英大使致吳次長照會

逕啟者：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府願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相互原則，協同決定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隊人員管轄權問題，並建議此項問題應依照本照會附件之規定決定之。倘將來中國軍隊駐在英王陛下之聯合王國政府管轄下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會附件所規定之範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准備將附件中之規定推廣適用於駐在任何此項領土內之中國軍隊。如荷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証實中華民國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會（及其附件）與閣下復照即認為構成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

本大使順向貴代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吳閣下

薛穆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七日

二、吳次長復薛穆大使照會

頃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逕啟者：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府願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相互原則，協同決定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隊人員管轄權問題，並建議此項問題

应依照本照会附件之規定决定之。倘将来中国军队駐在英王陛下之联合王国政府管轄下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会附件所規定之範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准备将附件中之規定推广适用于駐在任何此等領土內之中国军队。如荷閣下以中华民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会（及其附件）与閣下复照即认为构成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其本国及緬甸暨印度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之协定。”等由。本次长茲奉命代表中华民国政府接受貴大使来照及其附件（該附件抄附于后）即认为构成中华民国政府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其本国及緬甸暨印度政府間之协定。

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吳国楨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附 件

第一条 （一）在本协定中所謂：

甲、“英国军队人員”，系指身着制服，在联合王国政府、印度政府或任何海外屬地、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爱尔兰及英国海外諸領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保护之領土之政府所維持之海陆空軍中居有級位，并关于其在中国領土內执行之职务系屬英国駐华任何海陆空軍司令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着制服之（1）附屬于英軍之政治或文职人員，（2）輔助英軍之妇女隊人員，（3）男女看护人員，（4）海陆空軍慰勞組織之人員，（5）在任何英軍司令官指揮下作战并服从英国軍法輔助英軍之游击队。此項人員并不包括英軍所雇用或随从英軍但非編入英軍或受英軍委任之中国人民，亦不包括英軍在中国招雇之第三国人民或无国籍人民。上称“英国军队人員”并包括与英国海軍当局协同作战，屬于联合王国政府、印度政府或任何海外屬地、

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颠爱尔兰及英国海外諸領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保护之領土之政府或被各該政府所租用或征发、或为各該政府而租用或征发之商船上之船員(中国人民除外)。

乙、“中国军队人員”，系指身着制服，在中华民国政府所維持之海陆空中居有級位，并关于其在印度或緬甸执行之职务系屬中国駐印或駐緬任何海陆空军司令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着制服之(1)附属于中国军队之政治或文职人員，(2)輔助中国军队之妇女隊人員，(3)男女看护人員，(4)海陆空军慰勞組織之人員，(5)在任何中国军队司令官指揮下作战并服从中国軍法輔助中国军队之游击队。此項人員并不包括中国军队所雇用或随从中国军队但非編入中国军队或受中国军队委任英籍人民，亦不包括中国军队在印度或緬甸招雇之第三国人民或无国籍人民。上称“中国军队人員”并包括与中国海軍当局协同作战，属于中华民国政府或被該政府所租用或征发、或为該政府而租用或征发之商船上之船員(英籍臣民或受英国保护之人民除外)。

丙、“军队人員”，系分別指“英国军队人員”或“中国军队人員”而言，“军队”系分別指英国或中国军队而言。

丁、“軍事法庭”，系指各有关之人員所隶属军队之海陆空军軍事法庭，而該法庭系依据各該军队海陆空军軍法行使管轄权者。其关于第一条(一)款甲項中所述之商船上之船員者，系指英国海事法庭；其关于第一条(一)款乙項中所述之商船上之船員者，系指适当之中国法庭。

戊、“軍事当局”，系分別指英国军队在中国之該管当局或中国军队在印度或緬甸之該管当局。

己、“領土”，系指军队人員所駐在之領土。

庚、“地方当局”，系指当地之(民事或軍事)当局。

(二)本协定适用于駐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任何地方之英国军队人員及駐在印度或緬甸任何地方之中国军队人員。

第二條 (一)关于一切刑事案件，軍隊人員應受軍事法庭之管轄。除遇特殊案件經被告所屬軍隊在駐在地之最高軍官請求或同意當地法庭行使管轄權者外，軍事法庭之管轄權應排除當地其他一切法庭之管轄權。上項請求或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直接致達於該駐在地之政府或行政機關為此目的而指派之適當地方當局。

(二)如由於損害當地居民或當地財產或其他理由所發生而地方當局對之有正當利害關係之案件提交軍事法庭時，地方當局得請求軍事當局告知該案之進行情形，並於案件終結時，將法庭之判決書抄送一份。

第三條 (一)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有規定外，軍隊人員僅得由其軍事當局予以逮捕、搜查或拘禁，僅軍事當局有權進入或搜查專為軍隊占用作為營地、兵房、辦公室、儲藏室、倉庫或住宅之任何房地。

(二)為維持公共秩序所必要時，軍隊人員得由地方當局逮捕之，遇此情形，應將被逮捕人立即移送至軍事當局。如被逮捕人是否為軍隊人員發生疑問時，地方當局應接受該軍隊之陸軍少校官級或陸軍少校官級以上之軍官、或相當於陸軍少校官級或陸軍少校官級以上之海空軍軍官簽字之證明書作為確定。

(三)地方當局經軍事當局之請求，應偵緝被控犯罪之軍隊人員，如經查獲，應予以逮捕，並移送於軍事當局。

第四條 軍事當局對於軍隊人員之被控犯刑事罪者，經地方主管當局之通知或自行發覺時，均應予以偵查，並作適當之處理。軍事法庭對於被控在駐在地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證據之軍隊人員，應予審理，如判定有罪，並應加以懲處。

第五條 任何軍隊人員，如對駐在地平民有犯罪行為(除為安全起見不能公開外)，應公開審理，並設法在駐在地離被控犯罪地點適當距離之內迅速舉行，務使証人等不須經涉長途參加審訊。

第六條 軍事當局與地方當局應合作設置妥善機構，俾於軍隊人員被控犯罪或與罪案有關時，對於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作必要之

互助。如証人或拟向其采証之其他人等非为军队人員时，地方当局通常应代軍事当局采取此項初步措置。反之，如在駐在地法庭被控犯罪者非为军队人員而需要向任何军队人員采証或为偵查案情（包括向军队人員取得証言在內）需要軍事当局之协助时，軍事当局应予协助。

第七条（一）军队人員在駐在地所为或被控所为之損害或伤害之任何賠償要求应先向軍事当局提出，如不能解决时，軍事当局应与地方当局磋商办理。

（二）如任何賠償要求，軍事当局与地方当局不能解决时，得由外交途徑办理之。

（三）本条前两款不适用于因“作战行为”而发生之損害或伤害（即指在軍事行动区域中所作之行为，而此軍事行动系屬对敌攻守行动之一部者）。此項損害或伤害应为此协定之双方政府将来討論之問題。

（四）本协定一經生效，英国与中国之主管当局应即商討并决定依本条第一款审查与处置賠償要求时所必需之詳細办法。

第八条 地方当局对于所在地人民被控对军队人員或军队之财产或安全犯刑事罪者，經軍事当局之通知或自行发觉时，均应予以偵查，并作适当之处理。地方当局对于被控在所在地犯有此項罪案之人民，如經提出充分証据时，应予逮捕、审理，如判定有罪时，并应加以惩处。此項惩处应与对駐在地政府所維持之军队人員、财产或安全犯同样罪案者相同。地方当局应将依照本条規定所为一切措置之結果通知軍事当局。

第九条（一）本协定应自本日起立即发生效力。

（二）本协定繼續有效以迄英王陛下駐华大使代表联合王国政府及印度政府向中国政府通知廢止或中国政府向英王陛下駐华大使通知廢止时为止。此項廢止之通知不得于对日战事結束前或因普遍停战协定而对日停战前为之。上述任何廢止之通知应自通知之日起滿六个月后生效。

附 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 II, 100, 頁 457—461。英文本見同书，卷 14, 頁 462—474。

1945—5—苏联

友好同盟条約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願以同盟及战后善邻合作，加强苏联与中国素有之友好关系；又决于此次世界大战抵抗联合国敌人侵略之斗争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对日作战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无条件投降为止；又为两国及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人民之利益，对于維持和平与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坚定不移之合作志願；并根据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签字之四国宣言、及联合国国际組織宪章所宣布之原則，决定簽訂本条約，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部长王世杰；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长莫洛托夫；

两全权代表业經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約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国担任协同其他联合国对日本作战，直至获得最后胜利为止。締約国担任在此次战争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与支持。

第二条 締約国担任不与日本单独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与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图之任何其他政

府或政权締結停战协定或和約。

第三条 締約国担任在对日本作战终止以后共同采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无再事侵略及破坏和平之可能。締約国一方如被日本攻击，不得已而与之发生战事时，締約国他方应立即尽其能力，給予該作战之締約国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与支持。

本条一直有效，以迄联合国組織經締約国双方之請求对日本之再事侵略担負防止責任时为止。

第四条 締約国之一方担任不締結反对对方之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之任何集团。

第五条 締約国顾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发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后，依照彼此尊重主权及領土完整与不干涉对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条 締約国为便利及加速两国之复兴及对世界繁荣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战后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第七条 締約国为联合国組織會員之权利及义务不得因本条約內所有各事項之解釋而受影响。

第八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重庆互换。

本条約于批准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間为三十年。倘締約国任何一方不于期滿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則本条約无限期繼續生效，締約国任何一方得于一年前通知对方，終止本条約之效力。

为此，两国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署名、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两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照 会 一

甲、来 文

部长閣下：查中苏友好同盟条約业于本日簽訂，本部长茲特申明两締約国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据上述条約之精神，并为实现其宗旨与目的起见，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以道义上与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当完全供給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

二、关于大連与旅順口海港及其共同經營中国长春鐵路，在会商过程中，苏联政府以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分，对中国在东三省之充分主权，重申尊重，并对其領土与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认。

三、关于新疆最近事变，苏联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条約第五条所云，无干涉中国內政之意。

关于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长函复証实，本照会与貴部长复照，即成为上述友好同盟条約之一部分。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长世杰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乙、去 文

部长閣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查中苏友好同盟条約业于本日簽訂，本部长茲特申明两締約国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据上述条約之精神，并为实现其宗旨与目的起见，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以道义上与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当完全供給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

二、关于大連与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国长春鐵路，在会商过程中，苏联政府以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分，对中国在东三省之充分主

权，重申尊重，并对其領土与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认。

三、关于新疆最近事变，苏联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条約第五条所云，无干涉中国內政之意。

关于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长函复証实，本照会与貴部长复照，即成为上述友好同盟条約之一部分。”等由。本部长茲特声明上項諒解正确无誤。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照 会 二

甲、去 文

部长閣下：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独立之願望，中国政府声明，于日本战敗后，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証实此項願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即以其現在之边界为边界。

上开之声明，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苏友好同盟条約批准后，发生拘束力。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来 文

部长閣下：接准閣下照会，內开：“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独立之願望，中国政府声明，于日本战敗后，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証实此項願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即以其現在之边界为边界。

上开之声明，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苏友好同盟

条約批准后，发生拘束力。”

苏联政府对中华民国政府上項照会，业經奉悉，表示滿意。茲并声明苏联政府将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外蒙)之政治独立与領土完整。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长世杰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0，第II；68号，頁313—318。俄文本見同书，卷10，第II；68号，頁319—323。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5—6—苏联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权益为基础，加强两国間之友好关系暨經濟联系起見，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日本軍隊驅出东三省以后，中东铁路及南滿铁路由滿州里至綏芬河及由哈尔滨至大連、旅順之干綫合并成为一铁路，定名为中国长春铁路，应归中华民国及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共同所有，并共同經營。

共同所有与共同經營，应以中东铁路在俄国及中苏共同管理时期与南滿铁路在俄国管理时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筑之铁路輔助綫而为該两铁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开时期所建置并直接供該两铁路之用之附屬事业为限，一切其他铁路支綫与附屬事业及土地，应归

中国政府完全所有。

上开铁路之共同经营，应在中国主权之下，由一单独机构办理，并为一纯粹商业性质之运输事业。

第二条 締约国同意上开铁路之共同所有权，应平均属于两方，并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转让。

第三条 締约国为共同经营上开铁路起见，同意组织中苏合办之中国长春铁路公司。公司设理事会，由理事十人组织之，其中五人由中国政府派任，五人由苏联政府派任，理事会设在长春。

第四条 中国政府应在华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理事长、一人为助理理事长，苏联政府应在苏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副理事长、一人为助理副理事长。理事会表决时，理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计算，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为七人。

理事会不能获得协议之各项重要问题，应提请两締约国政府予以考虑，并以公平与友好之精神解决之。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监事六人组织之，其中三人由中国政府派任，三人由苏联政府派任，监事长应在苏籍监事中推选，副监事长应在华籍监事中推选。监事会表决时，监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计算，监事会之法定人数为五人。

第六条 为管理经常事务起见，理事会委派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一人，由苏联人员中遴选，副局长一人，由华籍人员中遴选。

第七条 监事会应委派总稽核、副总稽核各一人，总稽核由华籍人员中遴选，副总稽核由苏籍人员中遴选。

第八条 上开铁路各处处长、副处长、科长及重要车站之站长，应由理事会委派，铁路局长有权推荐上项职位之人选，理事会各理事亦得于征得局长之同意时推荐上项人选。处长为华籍时，副处长应为苏籍，处长为苏籍时，副处长应为华籍。各处处长、副处长、科长、站长应依照中苏两国人员平均充任之原则任用。

第九条 中国政府担任上开铁路之保护。

中国政府应组织及监督铁路警察，以保护铁路之房屋、设备暨其

他产业与貨运，使免受毀坏損失与搶劫，該鐵路警察并应維持鐵路之正常秩序。关于鐵路警察执行本条規定之职务，由中国政府諮商苏联政府決定之。

第十条 上开鐵路仅得于对日本作战时期供运输苏联軍隊之用。苏联政府有权在上开鐵路，用加封車輛运输过境之軍需品，免除海关查驗。該項軍需品之保卫工作，由鐵路警察担任，苏联不派武装护送人員。

第十一条 經上开鐵路，由一苏联車站至另一苏联車站过境运输，以及由苏联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返直运之貨物，应免中国关税或其他任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国領土时，应受中国海关之查驗。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另訂之协定，对上开鐵路业务上所需燃煤之供应，担任充分之保証。

第十三条 上开鐵路应与中国政府国营鐵路，向中国政府同样繳納稅捐。

第十四条 締約国同意供給中国长春鐵路理事会以流动資金，其数额由鐵路章程規定之。

經營上开鐵路之盈亏，由双方平均分配之。

第十五条 締約国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庆会同拟訂共同經營上开鐵路之章程。該項章程应于两个月拟訂完毕，呈报两国政府核准。

第十六条 依照本协定第一条規定，应归中苏共同所有与共同經營之资产，应由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员会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在重庆組織成立，并于上开鐵路开始共同經營后三个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员会之議定事項，应呈报两国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期滿之后，中国长春鐵路連同該鐵路之一切财产，均应无偿移轉中华民国所有。

第十八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约集”，卷10，第II：68号，頁309—312。俄文本見同书，卷10，第II：68号，頁323—327。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约”同时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5—7—苏联

关于大連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茲以中华民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既已簽訂友好同盟条约，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业已保証尊重中国管轄中国东三省全部之主权，視其为中国之一不可分离部分，为保証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对大連为其貨物进出口之利益获得保障起見，中华民国同意：

一、宣布大連为一自由港，对各国貿易及航运一律开放。

二、中国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协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頭及仓库租与苏联。

三、大連之行政权屬于中国。

港口主任由中国长春鐵路局局长在苏籍人員中遴选，于征得大連市长同意后充派之，港口副主任应照上开手續在华籍人員中遴选派充之。

四、大連在平时，不包括在基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协定

所定之海軍根据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仅于对日作战时，受該区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

五、由国外进入該自由港，經中国长春鐵路直运苏联領土之貨物，与由苏联領土經上开鐵路运經該自由港出口之貨物，或由苏联运入为該港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除关税。以上貨物均应用加封車輛运输。

由該自由港进入中国其他各地之貨物，应繳納中国进口稅，由中国其他各地运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国繼續征收出口稅期間，应繳納出口稅。

六、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

七、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两全权代表将本协定签字、盖章，以昭信守。本协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于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关于大連协定之議定书

一、中国政府为应苏方之提請，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无偿租与苏方，租期定为三十年，其余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国留用。

港口之扩展或重建，应由中国与苏联同意为之。

二、茲同意中国长春鐵路由大連通往沈阳，在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区域以內各段，应不受該区域内所設定之任何軍事监督或管制。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附 注

本协定及議定书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0，第 II，68 号，頁 307—308。
俄文本見同书，卷 10，第 II，68 号，頁 327—329。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約”同时在重庆交换批准。

1945—8—苏联

关于旅順口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茲为符合并补充中苏友好同盟条約起見，締約国双方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为加强中苏两国之安全，以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华民国政府同意，两締約国共同使用旅順口为海軍根据地。

第二条 前条所开海軍根据地区域之正确界限，应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图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条 締約国同意旅順口作为純粹海軍根据地，仅由中苏两国軍舰及商船使用。

关于上开海軍根据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苏軍事委员会处理之。該委员会由华籍代表二人，苏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员长由苏方派任；副委员长由华方派任。

第四条 上开海軍根据地之防护，中国政府委托苏联政府办理之。苏联政府得建置为防护上开海軍根据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苏联政府自行負担。

第五条 該区域内之民事行政屬于中国。中国政府对于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将顾及苏联在該区域内之利益。

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国政府征得苏联軍事指

揮當局之同意為之。

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為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蘇聯政府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扎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扎地點。

第七條 蘇聯政府並擔任設置及維持為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為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于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

簽訂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過石河站及鄒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為一綫，此綫以南為本地區陸路之界綫，但大連市除外。

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綫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綫系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

两点連为一綫以后，轉向东北普兰店方向，至其以南之陆路界綫之起点。

辽东半島地区东方水面，在下列曲綫以南各島归入本地区，此曲綫系自陆上界綫終点起，向东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东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点后，轉向东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东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点为止(附俄国五十万分之一地图)。

地区境界将由中苏混合委员会在当地划定并設置标識，必要时，在水面亦設标識，届时应繪就水陆地图，附具詳細說明，所繪陆上地图为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图为一比三〇〇，〇〇〇。

該混合委员会工作开始日期，由双方另定之。

上述委员会所拟定地区境界之說明及地图，应由两国政府核准之。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0，第 II，68 号，頁 304—306。俄文本見同书，卷 10，第 II，68 号，頁 329—330。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約”同时在重庆交换批准。

1945—9—苏联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軍队 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軍总司令 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願使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軍队进入中国东

三省后，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之关系符合两国間現存之友誼精神与同盟关系起見，議定各条如左：

一、苏联軍隊因軍事行动之結果，进入中国东三省后，有关作战一切事务之最高权力与責任，在作战地带，于作战所需要之时內，屬于苏联軍总司令。

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业已收复之領土，执行左列任务：

甲、在敌人业已肃清之区域，依照中国法律，設立行政机构并指揮之；

乙、协助在已收复領土內树立中国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与苏联軍隊間之合作；

丙、保証中国行政机构与苏联軍总司令之积极合作，并依据苏联軍总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当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为保証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間之联系，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派中国軍事代表团，駐于苏联軍总司令部。

四、在苏联軍总司令最高权力下之地帶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收复区域之行政机构，应經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与苏联軍总司令保持联系。

五、一俟收复区域任何地方停止为直接軍事行动之地帶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即担負管理公务之全权，并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机关，給予苏联軍总司令一切协助及支持。

六、所有在中国領土內屬于苏联軍隊之人員，均归苏联軍总司令管轄，所有中国籍人民，不論軍民，均归中国管轄。此項管轄权并包括在中国領土內之人民对苏联軍隊犯罪过之案件，此項案件如发生軍事行动地带內时，則屬例外，应归苏联軍总司令管轄。遇有爭执之案件，由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協議解决之。

七、关于苏联軍隊进入中国东三省后之財政事項，应另定协定。

八、本协定于本日所簽訂之中苏友好同盟条約批准时，立即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俄文各繕成二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于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記 录

斯大林統帅与宋院长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时，曾討論苏联参加对日本作战后，其军队由中国領土撤退之問題。

斯大林統帅不願在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之协定內加入在日本战敗后，三个月內，将苏联军队撤退一节，但斯大林統帅声明，在日本投降以后，苏联军队当于三星期內，开始撤退。

宋院长詢及撤退完毕需要若干時間，斯大林統帅謂彼意撤軍可于不超过两个月之期間內完竣。

宋院长继詢是否确在三个月以內撤完，斯大林統帅謂最多三个月足为完成撤退之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0，第 II，68 号，頁 302—303。俄文本見同书，卷 10，第 II，68 号，頁 331—333。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約”同时在重庆交換批准。

交收广州灣租借地专約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依据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三日規定，本双方素有之友誼精神，以求解决中、法間悬案之換文，决定締結本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吳国楨博士；

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特派法兰西共和国駐中华民国大使馆代办戴立堂先生；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法間所訂专約作廢，該专約所給予法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即行終止。

第二条 法国政府同意，将广州灣租借地依照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法专約所划定地界內之行政与管理，归还中国政府，并了解，中国政府于收回該地时，担任該地所負之义务及債務，并保証对一切合法权利予以保护。

第三条 法国政府願将該地上并屬于該地之一切土地、房屋、公产、设备及建置，无偿让与中国政府，并将一切登記簿、档案、契据以及其他公文，凡为接收与将来管理广州灣所需用者，交与中国政府。

第四条

(一)为免除法国公司及人民在广州灣地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契据及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并为免除因廢止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中法专約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及契据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其他不

正当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或契据取得时所依据之原来手續，無論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权利或契据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或契据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稅捐、有关国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移让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在內。

(二) 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法国公司及人民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 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法国之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条 中国政府如經法国政府請求时，允将西营之旧广州灣租借地行政长官之官邸暨所屬地皮及附屬物免費租与法国政府，作为法国領事館館址，使用一时，并經双方同意，得予延长；但了解，自本約訂立日起一年內，如法国政府放棄援用此項規定时，中国政府可将上述地皮及所有房屋收回，自由确切使用。

第六条 本約所有各項規定即日起发生效力。

第七条 本約用中、法文各繕两份，均有同等之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訂于重庆。

吳国楨

戴立堂

附 件

本日交还广州灣租借地專約簽訂时，双方全权代表均同意，于該地解放时，派一中法混合委員會前往該地，該委員會由中国外交部与法国駐華大使館各派一人組成之。其任务如左：

- (一)协助当地当局处理关于交收行政之一切紧急問題；
- (二)采取一切必要步驟，俾法国之文武人員得在最良好之状况下遣回本国。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于重庆。

吳国楨
戴立堂

附 注

本专約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 II, 101, 頁 479—481。法文本見同书，頁 482—486。

1945—11—国际組織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 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重庆。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联合国及其与国曾在华盛顿簽訂协定，产生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以下簡称联总）其宗旨为：计划、統筹、执行或設法执行若干办法，以救济在联合国控制下之任何地区內之战争受难者，济以粮食、燃料、衣着、房屋及其他基本必需品，供以医务及其他重要服务，并于足以供应救济之必要限度內，在上述区域內促进上述服务与各种必需品之生产及运输。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曾参加簽訂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并經表示同意联总大会对于政策之決議案（以下簡称決議案）。

中国政府鉴于中国曾受战争之摧殘，其人民因抗敌战争及敌人之占領，已陷于痛苦；爰向联总要求协助，請其供給救济善

后物資及服务，以便救济在中国之战争受难者。

联总根据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及决议案，愿以各种实际之救济，给予在中国领土内之战争受难者。

根据联总大会第十四项决议案，联总署长业已确定现在中国无庸以外汇偿付联总给予中国之善后救济物资及服务。

中国政府与联总均认为彼此间关于善后救济之义务，应以友好合作之精神履行之，而履行是项义务之实际步骤中之细节，应以互相谅解为基础。职是之故：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以下简称行总）署长蒋廷黻博士为代表。

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以联总驻华办事处处长凯石先生为代表。

互相同意下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物资及服务之供给（甲款）总则 根据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及各项决议案，联总得以善后救济物资及服务供给中国，中国政府得为善后救济之目的，接受联总所供之物资及服务并加以利用；是项物资及服务应依据大会之政策，在联总资源及可能利用之物资与交通限度内供给之。联总依据第十四项决议案，决定在若干期间内，供给中国各项物资及服务，并认为中国无庸以外汇偿付之，联总决定不要求中国以外汇偿付联总依据本协定所供给之物资及服务。联总所供物资，倘为若干种长期使用之设备，得与中国政府另订特殊之协定，保留其所有权，而于本协定有效期间内，将该项物资供给中国使用。

（乙款）物资；获得之程序 行总代表中国政府，得向联总驻华办事处提出关于其所需各项物资之具体请求，并依照每季之需要，提出总数；是项要求，至少应于预期交货期限六个月以前提出，并尽可能列明物资之种类、数量及交卸物资之地点，是项请求，应先经行总适当技术人员与行总邀请中国政府有关部会技术人员及联总驻华办事处技术人员会商后，再由行总就善后救济之全盘计划，斟酌优先程

序，然后代表中国政府正式提出。每項請求，应尽可能說明詳細理由，此項請求及其說明，有时得包括立需交貨之項目，冀于最短期間運到；有时并得包括对于某特定期間內善后救济計劃之一大部分，乃至該特定期間之全部計劃。請求中必須指明优先之項目，以备遇有不能交給全部所請物資之情事。依照上列程序提出之請求，其內容如須修改，仍須遵循同样程序辦理，意即經過行总及中国政府有关部會以及联总駐華办事处之充分檢討。

(丙款)服务：服务人员之借調 除中国政府与联总随时得另行商訂补充办法外，中国政府向联总借用某种技术行政人員之請求，应受下列諸原則及手續之約束：

(一)中国每次向联总借調一批至華从事善后救济工作之技术或行政人員时，均应向联总駐華办事处提出具体之請求；并应詳細載明所需人員之額数，各該人員之職責，应具之資歷，需要借用之先后，以及借調人員預定工作之目的及範圍。

(二)联总对于是項請求原則上同意后，应即着手物色所需人員，并应在交通之可能限度內，尽量設法使其來華。

(三)是項人員在華服务期間，由联总派駐華办事处，在一般事務上对駐華办事处处长負責。

(四)行总署長及駐華办事处处长，或二者之合法代表，应于每一上述人員抵華之前，或甫行到达之后，參酌自提出請求以后可能发生之新情况对原請求會同加以檢討，并应互相同意該員应委之職務，及第一次委派工作之期限。联总駐華办事处处长或其合法代表，得根据互相同意之办法，即行加以委任。是項人員，無論如何，在中国政府任何部會中不得任主要之行政職位。

(五)联总借調人員，除一般事務上对駐華办事处处长負責外，对于其派往服务机关之首長或首長所指定之人，应在技术上或諮詢方面(包括日常工作之監督)負全部責任。

(六)行总署長及联总駐華办事处处长，或二者之代表，每隔三個月，或任何間隔時期，經一方认为必要时，应就关于每一借

調人員之一般情形，会同加以檢討，以查各該人員是否尽职，或关于其工作之支配，是否得当、及派任之契約是否有修改、終止、或不再繼續之必要。

(七)凡依据本条委派之人員，其薪水、津貼、旅費、及其他應得之費用，均应由联总發給，联总凡以中国法币發給上列費用之款項，均认作本协定第四条甲款中国法币而开銷之一部分。

(八)中国政府应以适宜之住所，及其他項必需之設備，供給联总委派之人員。

(九)联总依据本条委派之人員，中国政府，得准其享有本协定第六条規定之各种便利、优待及豁免。

第二条 业务之推行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联总供給之善后救济服务，应依照联总与中国政府商定之計劃執行之；并須与大会之政策，尤应与第二、第七及第十三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相符合（參閱本协定附件一）。必要时，中国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証是項政策推行于整个工作区域。

第三条 物資之移交与分配 (甲款)中国政府既負有在中国境內分配联总所供善后救济物資之責，应采取适当之步驟，保証此种分配当遵循大会之政策，尤以本协定附件一內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并令飭省政府及其他各級政府遵照。

(乙款)联总运华之善后救济物資，将交由駐华办事处收取。是項物資移交与中国政府或其指定之負責者，应由中国政府出具适当之收据，在双方随时会商指定之港口或其他地点办理之。除續約中另有特殊規定外，凡在中国港口卸貨之供华物資，应于船舶靠岸后立即办理移交。联总移交物資与中国政府时，双方应商定点驗貨物之数量及品质之合理手續。

(丙款)为使联总順利履行本协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及大会各項決議案之义务起見，中国政府应以分配物資之計劃及其实施办法与联总商討。是項商討內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題：

(一)关于分配联总物資之机关及过程。

(二)关于依照地域及主要消費者而决定之物資分配。

(三)关于物价政策及联总物資之特定价格及其与同样土产貨品价格之关系。

(四)关于如何依商品、地域、及消費階級，配发联总所供每項物資并統制其价格；以及如何控制与联总物資分配有重要影响之其他商品价格。

(五)关于处理、搬运、及儲藏联总所供物資之方法及設備。

(丁款)为进一步使联总順利履行本协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以及大会各項決議案之义务起見，中国政府应負責使联总充分获悉关于在华分配物資之消息，此外，中国政府应負責給与联总代表以种种机会，以便观察物資每一阶段分配之情形，并就物資分配情形，向行总官員詢問咨商，及經行总官員之介紹，与其他有关当局商詢，使其在原則上滿意中国政府所推行之分配制度系与大会各項決議案符合。中国政府应准許联总代表在必要限度內，进入倉庫、貨站、分配站，以便获悉搬运分配貨品之情形。

(戊款)关于移交及分配联总所供善后救济物資消息之发表，中国政府应予联总以机会，并与联总合作办理之。

第四条 财务条款 (甲款)中国政府，得应联总之請，随时以足数之中国法币代联总付款或撥交联总，以应必須使用中国法币之开銷。是項开銷，包括(但不限于)发給联总在华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国法币支給之开銷，以及租金、倉儲費、交通运输、公用事務費用等。

(乙款)俟中国政府以联总之物資，在国内售得中国法币进款时，中国政府得以是項进款，扣还以前撥交联总或联总駐华办事处之款項，及为其代垫之款。至于扣还之計算方法，应計算当时以中国法币垫付各笔款項时之购买力，而以同等之价值扣还，而不超过之，以期中国政府收回同等购买力之中国法币数目。中国政府于扣还垫款以外，放棄其他要求。

(丙款)中国政府应按月向联总提交上个月中国政府根据本协定

出售、出租、或轉让联总所供善后救济物資及事业所得之淨入賬。中国政府及联总得互相同意以一收入总额之概数代替实际之淨入賬。

(丁款)中国政府之政策,得为善后救济之用途,动用在购买力上与丙款之淨入賬上之中国法币款額相等之款項,惟应剔除(或不得动用)甲款可能支付之款項及乙款可能扣还之款項;至于动用之時間,应在出售联总物資获得入款后之一合理的时间以前。所謂善后救济之用途,举例言之,得包括下列各項工作:

(一)凡中国政府办理或其指导下之有关急賑及卫生工作。

(二)依据本协定第二条所应办理之工作,以及关于照管及遣送难民工作。

(三)凡中国政府所办理或在其指导下之有关农业、工业及运输之善后工作。

(四)联总为办理其他区域善后救济工作之儲存、处置、及运输业务。

(五)在不妨害中国经济需要之条件下,联总为办理其他区域之善后救济而需要在中国购取之物資及服务。为各項善后救济之目的,而依照本节規定所筹备应用之款額,应由行总代表中国政府权宜决定之。

(戊款)中国政府应与联总商討本条丁款所訂关于善后救济費用之計劃。此外,中国政府須供給联总以关于此項費用之定期报告,并接受联总对于是項費用之意見。依据丁款而供联总工作所用之經費,应根据双方会同拟定之計劃利用之。

(己款)計算本条所載之相关的购买力,应以双方同意之合理的物价指数为参考之依据。

(庚款)本約簽訂半年以后,双方应就屆时之情形及需要,审查本条之各項規定。

第五条 联总办事处及其人員 (甲款)中国政府准許并賦权联总,在中国設立一办事处(簡称駐华办事处)該办事处得在其适宜之限度內,任用为順利履行本协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以

及大会各項決議案之义务所必需之人員。联总駐华办事处之人員包括：实施本协定第一条关于决定善后救济需要之人員，实施本协定第三条供应物資所必需之人員，联总应中国政府之請借聘予中国政府在华服务之若干技术或行政人員，以及依据本协定所需要之其他有关于联总在华之撰写、會計、财务等工作人員。

(乙款)联总委派駐华办事处处长，副处长，或处长之主要助理人員时，应商得中国政府之同意。联总应将赋予駐华办事处处长之职权范围通知中国政府。

(丙款)中国政府得給予依据本协定而任用之联总在华工作人員，以入境及行动之便利。

(丁款)联总应保証其在中国人員具有优良之行为及健全之道德品性，如有違背是項标准之人員，联总应解除其职务或調回之。

(戊款)本协定所載“联总人員”一詞，除联总雇用之人員外，尚包括借調予中国政府而在中国政府行政监督下工作之人員，及在联总权力下工作之国际志願救济团体之雇用人員。

第六条 各种便利、优待及豁免 (甲款)中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实际办法，以便利联总工作，并依照大会之決議案，給予联总及其人員以各种之便利、优待及豁免。

(乙款)属于联总之善后救济物資或已运来华，或由中国过境，联总均有权將此項物資轉移至其他区域而不受出口統制，及其他限制办法之拘束。

(丙款)中国政府，得依双方互相同意之办法，畀予或設法畀予联总各种照料及便利。

第七条 稅务 (甲款)中国政府及其任何附屬政治机构，或在中国之任何其他公共团体，对于联总之资产、财产、所得，及各种业务交易，一律准予免稅，亦不征收任何名目之捐稅。联总向中国政府，或其任何附屬政治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团体，繳納捐稅或任何名目之捐稅的义务，均得豁免。

(乙款)联总及在联总监督下之国际志願救济团体，发給其非华

籍或非中国永久居民之官員、雇員、及其他联总人員(本协定第五条戊款所載之联总人員)之薪金或报酬,中国政府及其附屬政治机构或其他任何公共团体,均一律准其免税,亦不征收任何名目之捐稅。

(丙款)中国政府应采取必要之步驟,俾使上述各原則发生实效。此外,中国政府应根据第十六項決議案,采取其他必要之办法,保証联总所供物資及业务,不在繳納任何捐稅之列,以免减低联总之財源。

第八条 报告纪录 (甲款)中国政府,应就其履行联总之义务所必需的善后救济工作,作成合理的統計纪录,并得应联总之請,就是項統計工作,咨商于联总。

(乙款)中国政府得应联总之請,以上述之統計纪录及报告、情报等,供給联总。

第九条 本約定之修改及續約 (甲款)締約双方对于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协定之建議,均应予以同情之考虑;关于本約之任何修改,应經双方互相同意。

(乙款)如有必要,双方得另訂續約及办法,以补充本协定之各項条款。

第十条 协定之期限 本协定自即日起生效。締約双方之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滿六个月后,本协定方丧失其效力。

(甲款)本約期滿后,締約双方之关系仍受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及大会各項決議案之拘束。

(乙款)为循序結束清理起見,本协定期滿后,其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須俟联总工作完成后方丧失效力。

本协定以中、英文締訂。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签于重庆珊瑚坝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署长蔣廷黻

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駐华办事处长凱石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救济总署基本协定”，頁1—10。英文本見同书所附英文本，頁1—11。

1946—1—厄瓜多尔

友好条約

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基托。

中华民国、厄瓜多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特命全权大使保君建；

厄瓜多共和国总统特派外交部长涂希緣；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厄瓜多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

(注) 即厄瓜多尔共和国。

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在与其他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締約国适用于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于彼此領土內，关于其身体、财产，应享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完全之保护。

两締約国人民得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业之权利，但須依照所在国之法律章程。

两締約国人民得依所在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视彼締約国人民之規定。

第六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第七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八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与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为准。

第九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基多^(注)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西历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

訂于基多

保君建

涂希緣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 102 号，卷 7，頁 234—237。西班牙文、英文本見同书，頁 238—243。

〔注〕 即“基托”。

本条約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在基托交換批准。

1946—2—暹罗

友好条約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佛历二四八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曼谷。

中华民国，暹罗王国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伊朗国特命全权大使李鉄錚；
暹罗王国国王特派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暹罗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此締約国于彼締約国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員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

第四条 此締約国人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国适用于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国領土。

第五條 此締約國人民于彼締約國領土內，关于其身体、財產，应享受最經常之保护与安全，并在遵守同样法律章程之条件下，与彼締約國人民享有同样之权利与优例。此締約國人民于彼締約國領土內，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应享受不低于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此締約國人民于彼締約國領土全境內，得在与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与从事各种职业及經營工商业之权利，并在互惠条件之下，享有取得、继承、占有、租用或轉让任何种类之动产与不动产之权利。

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第七條 两締約國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第八條 两締約國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九條 本条約分繕中文、暹文与英文各二份。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为准。

第十條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國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并将繼續保持效力；但閱十年之后，任何一方得以十二个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批准文件应在重庆或南京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佛历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于曼谷

李鉄錄

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換 文

(一)暹罗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致 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暹罗与中国間本日所簽訂之友好条約，本部长茲謹代表暹罗政府，証实本部长与貴大使間业已获致如左之諒解：

一、該約內各規定，絕不影响、替代或变更凡在締約任何一国領土內現行或将来可能制定之有关归化、移民或公共秩序之任何法律章程，但此項法律章程以并不构成专对彼締約国人民有所歧視之措施者为限。

二、关于土地所有权，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于本約开始生效时依照該領土內之法律章程所业已取得之上述权利，应予以尊重。遇有土地征收时，則将付以不低于对彼締約国本国人民或对任何他国人民所付給之賠償。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李鉄鐸大使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暹罗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二)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致暹罗国务总理 兼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中国与暹罗間本日所簽訂之友好条約，本团长茲謹代表中国政府，証实本团长与貴总理間业已获致如左之諒解：

一、該約內各規定，絕不影响、替代或变更凡在締約任何一国領土內現行或将来可能制定之有关归化、移民或公共秩序之任何法律、章程，但此項法律章程以并不构成专对彼締約国人民有所歧視之措施者为限。

二、关于土地所有权，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于本約开始生效时依照該領土內之法律章程所业已取得之上述权利，应予以尊重。遇有土地征收时，則將付以不低于对彼締約国本国人民或对任何他国人民所給付之賠償。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团长順向貴总理重表敬意。

此致

暹罗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李鉄鈺

暹罗政府外交部部长声明

茲为闡明暹罗国王陛下政府对于暹罗与中国間本日所簽訂条約适用上若干事項之意旨，并显示暹罗对于中国之善意及友好态度起見，本部长願以暹罗国王陛下政府之名义，声明如左：

一、关于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住及从事各种职业之权利，該約第六条业已規定最惠国待遇。因此，在暹罗之中国侨民在暹罗全境內將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同样經營各种商务、貿易或工业及居住之权利。

二、关于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設立学校以教育其子女之权利（为同条第二款所規定者），在暹罗之中国学校亦將享受不低于对任何他国国籍之学校所給予之待遇。查初等教育在暹罗系屬强迫性质，在初等教育之学校內，所有儿童均应学习暹罗文，但在該項学校內給予适当机会及必要之钟点，以教授一种外国文，亦同屬暹罗国王陛下政府之意旨。在中学校內教授各种外国文，則暹罗国王陛下并无加以任何限制之意。

三、于該約簽訂时随同互換之文件內，已載明該約內各項規定，并不影响有关归化、移民及公共秩序之法律章程。为避免对于移民問題有所誤解起見，暹罗国王陛下政府願闡明其意旨如左：

(甲) 如締約任何一國為制定移民章程而實施限額制時，其為確定每年屬於彼締約國人民之移民限額所採取之基準，將為其他國家為同樣目的所通常採取之基準，例如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在有關國家內所有之人口數額，應予顧及。

(乙) 凡移民所應繳納之入境費用，應按其字義確屬一種費用，不得使其在實質上成為一種捐稅，亦不應許其含有寓禁于征之性質。凡非屬移民之彼締約國人民，于其并無在此締約國內居住之意而進入時，則不得對其要求繳納入境費用。

(丙) 締約任何一國政府對於來自彼締約國領土之移民，不擬實施教育上或讀寫能力上之測驗。

附 注

本條約及附件漢、英文本均見“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中暹友好條約”。暹羅文本未找到。

本條約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重慶交換批准。

1946—3—加拿大

財 政 協 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渥太華。

中國駐加拿大大使劉師舜代表中國政府為一方與加拿大財政部長（以下稱“部長”）為另一方于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定：

鑒于中國政府曾請加拿大政府貸款予中國政府，俾該政府得購買加拿大出產貨物，輸往中國；

鑒于部長業經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樞密院第三七八號令授權，依照輸出信貸保險法，代表加拿大政府給予下述之貸款；并

鑒于中國駐加拿大大使劉師舜經中國政府正式授權，代表

中国政府成立本协定：

茲双方鉴于相互約定及同意各点，爰訂定条件如下：

一、本协定所称“輸出商”、“加拿大出产貨物”及“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均系加拿大輸出信貨保險法或依該法制定之規章所指之意义。

二、按照本协定之規定与条件，部长代表加拿大政府允貸予中国政府不超过六千万加拿大元之款数，随时得由中国政府向部长提取，俾中国政府得向輸出商购买并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将輸往中国之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

三、部长应将依照本协定第二款提取之款数記入加拿大銀行中国政府帳戶。

四、中国政府同意，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借款取得之款項，仅用于依照加拿大貿易商业部长及財政部长与中国駐加拿大大使指定之中国政府代表随时商定之計劃，向輸出商购买并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将輸往中国之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

五、中国政府同意，自部长每次付款記入上述特別賬戶之日起至按照本协定規定將債務合并为統一債務并以中国政府債券为証之日止，对部长每次付入上述特別賬戶之款項，应付年息三分。

六、中国政府同意，部长于本协定訂立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内依照本协定記入中国政府賬目之各次款項，連同本协定第五款規定之利息，应于該期間末合并为一总数，称为統一債務；中国政府应即以票面价值与統一債務相等之債券交与部长，此項債券应构成中国政府有效、有拘束力、絕對及无条件之义务；該債券年息三分，每半年于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并应将本金平均分为三十批，按年連續到期，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其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还，直至一九七七年为止。

七、本协定第二款所載之六千万加拿大元，其任何部分未經中国政府依照上述第二款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取者，即归失效，除双方另有協議外，部长不再支付。

八、双方同意，倘中国政府于本协定第六款规定之期间未交给上述规定之债券，或于债券到期时或到期前未贖回债券之任何部分，本借款全数应即作为到期并应付还。

九、双方同意，中国政府之支付以加拿大元抑以純金为之，听由中国政府擇定。純金价值应按支付日加拿大外汇管理局（或后继机构）收购黄金价格計算之。于加拿大外汇管理条例要求自加拿大輸往中国应将特定外国通貨售予加拿大外汇管理局（或后继机构）之委託代办所并准自中国輸入貨物之加拿大輸入商以此項特定外国通貨支付之期間内，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作支付所用之加拿大元，应以此項特定外国通貨按公布之官方收购牌价售予加拿大外汇管理局（或后继机构）之委託代办所或以中国政府与部长商定之其他办法取得之。

十、部长同意，倘中国政府以純金或以按照本协定第九款规定办法取得之加拿大元作支付，中国政府有权于債券到期前按票面价格附加应付利息償还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

为此，双方于前載日期签字，以昭信守。

中国政府代表刘师舜
加拿大財政部长伊斯雷
証人：

David M. Johnson
P. Kiang

換 文

一、加拿大財政部长致中国大使函

逕启者：本日与貴大使簽訂依照輸出信貸保險法貸予中国政府六千萬元之协定时，本部长願将双方关于貸款之用途及中国以出售黄金或可兌換为黄金之外汇所得之加拿大元在加拿大进行购买等項之了解予以記錄。

协定第四款載明，中国政府将依据此协定取得之款項，用于依照

加拿大貿易商業部長及本部長與貴國政府代表隨時商定之計劃，購買加拿大出產貨物。在此方面，本部長願予記錄者，雙方了解，六千萬元貸款中之二千五百萬元應用以購買中國曾向加拿大申請作為互助之供應品與設備、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加拿大生產而為加拿大所不需之其他項目及中國謀在加拿大購買之若干舊工業設備項目，以及此項設備為供在中國使用而改裝與改善及準備裝運之費用。

雙方了解，其餘三千五百萬元係供在加拿大購買因重建及其他戰後目的為中國政府所需之設備、供應品與服務，其項目應按本協定所載與加拿大貿易商業與財政等部隨時商定之。本部長注意及，貴大使曾請准許使用貸款以支付加拿大船隻自加拿大運載貨物至中國之費用。目下本國立法及依法制定之條例不准貸款作此用途，但立法及條例均得變更，倘已變更，貿易商業部長與本部長將對加拿大船隻運載貨至中國之費用列入計劃一事予以同情之考慮。

本部長尚願予以記錄者，本部長準備同意，以中國政府自中加兩國往來帳目劃帳所得之加拿大元，按照協定第十款贖回協定所規定交與之債券。本部長並準備同意，中國自國際貨幣基金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取得之加拿大元，用以償還依照協定所貸之款，或作協定第十款規定之贖回。本部長亦願確認雙方之了解，外匯管理局（或後繼機構）應按當日官價將加拿大元售予中國，以兌換美元，俾便償還本日簽訂協定所規定之貸款。

本部長尚願記錄者，兩國政府之意，中國政府所需加拿大元之一部應為以黃金或可兌換為黃金之外匯向加拿大購買之加拿大元。為實現此意起見，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將自一九四六年上半年起，予提取本函所載貸款之每半年期間或該期間末，以黃金或可兌換為黃金之外匯售予加拿大，取得加拿大元，其數不少於每半年提取款項之百分之二十。雙方了解，所取得之加拿大元應用以適應中國在加拿大之當時需要，包括中國政府或其代理機關之購買，並包括加拿大航運及海上保險費。本協定簽訂前，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內以黃金或可兌換為黃金之外匯所作之加拿大元之購買，應視為屬於該年上半

年应购买之數內。此項約定以黃金或可兌換為黃金之外匯所作之加拿大元之購買，應減去該半年內中國輸入商因自加拿大輸入而支付之美元或可兌換為黃金之其他外匯折成加拿大元之數，但以中國政府提供此項支付之滿意證據并經加拿大外匯管理局核証者為限。倘任何半年內中國自加拿大輸入之數超出該半年內應購之加拿大元時，其超出之數應轉至其後之半年或若干半年。

倘荷貴大使確認上述之了解，并隨時將會同本部長與貿易商業部長商定本協定規定之購買計劃之中國政府代表通知本部長，本部長殊為感幸。

此致

中國大使

加拿大財政部長伊斯雷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于渥太華

二、中國大使致加拿大財政部長函

逕復者：接准貴部長本日本來函，關於本日本簽訂依據輸出信貸保險法貸予本國政府六千萬元之協定，函內貴大使將雙方關於貸款之用途及中國將以出售黃金或可兌換為黃金之外匯所得之加拿大元在加拿大進行購買等項之了解予以記錄。

本大使願以本國政府名義確認上述之了解。會同貿易商業部及財政部商定本協定規定之購買計劃之本國政府代表姓名，本大使將樂於隨時通知貴部長也。

此致

加拿大財政部長

中國大使劉師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于渥太華

附 注

本協定及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聯合國條約集”，卷43，頁23—

35. 汉文本未找到。

1946—4—法国

关于法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 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为欲巩固两国間素来之友好关系，并以平等与主权国家之資格，对于有关在中国之司法管轄权之若干事項，认为有加以調整之必要，决定訂立本約，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

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特派法兰西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露先生；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一、本約所适用之締約双方領土，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为中华民国之一切領土；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方面，为法国本土、阿尔日里、法国海外一切殖民地及保护国、以及置于法国委任統治下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条所称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应視為指本約所适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

二、本約內“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样，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指一切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方面，指本約所适用之領土內之一切法国人民、法屬人民及法国統治与保护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样，在本約适用上，应解釋为依照本約所适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公司或社团。

第二条 現行中国与法国間之条約或协定，凡授权法国政府或

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法国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条款，茲特撤銷作廢。法国公司及人民在中国，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受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书关于法国政府部分均已失效，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所有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权利。

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应担任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務与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法国政府之各段土地，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保留使用之权。

第四条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关于法国政府部分应归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放棄所有关于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国政府之权利。

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務与保护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其对于上海法租界(包括两扩充区)、天津法租界(包括老西开区域)、汉口及广州法租界之权利，并同意将上述租界完全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权力之下，并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应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務与保护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五條

一、为免除关于法国公司或人民或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不动产之权利及契据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及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約第二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締約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及契据不得取消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及契据系以詐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或契据，如其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或契据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有关国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明白許可，上述任何权利或契据并不得移轉于任何第三国政府人民或公司。

二、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司或人民現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一切其他証件，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并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发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兰西共和国一切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同意，对于法国人民在中华民国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

二、締約双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尽力給予对方之人民及公司于各項法律手續与司法事件之处理以及有关稅捐之征收，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彼方領土內双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締約双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内，应有与其本国人民通訊、会晤、指示之权，其本国

人民亦随时有与彼等通訊之权。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被地方官厅逮捕或拘留时，該地方主管官厅应立即通知在該地方領事区内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管轄范围以内，有与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审之本国人民接洽之权。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与本国領事官之一切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阶人員之一切特权及豁免。

第八条

一、締約双方經一方之請求，应进行談判簽訂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及設領專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公法原則、国际慣例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为根据。

二、前項广泛条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司或人民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未經本約或締約双方間現行而本約未予廢止或与本約不相抵触之条約、專約及協定規定者，应由締約双方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九条 关于本約第二条及第八条第二款，双方了解：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航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本約所适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之船舶。

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別法院之一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

三、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

四、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其軍艦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

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于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时，应相互給予适合通常国际慣例之优礼。

五、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要求在中国邮政机关內任用法国公民之权利。

六、所有現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設置之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切法院，依照本約第二条之規定，既应予以停閉，此項在中国之一切法国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任何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国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处理时，并适用法国法院原所适用之法律。

七、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法国公司或人民用以經營此項事业之一切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負責以适当价格收购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其同样权利亦应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本国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为条件。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不在給予締約彼方人民之国民待遇范围以內，并应依照双方有关之法律办理。惟双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惟須遵守上述但书之規定。

第十条 关于本約第五条第一款最末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茲声明：該条內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让之法国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购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使法国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該項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了解，通商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财产权，

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十三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或南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书起发生效力。

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于重庆。

王世杰
梅理靄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215 号，卷 14，頁 114—119。法文本見同书，卷 14，頁 120—135。

本条約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46—5 一法国

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为增进固有之友誼，同时为依照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三日中法換文之規定，恢复并发展越南与中国之經濟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

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特派法兰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先生；

兩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部 居留条件

第一条 中国人民应繼續享有其历来在越南享有之各种权利、特权及豁免，主要者如关于出入境、納稅制度，取得与置有城乡不动产，采用商业簿記之文字，設立小学及中学，从事农业、漁业，內河与沿海航行及其他自由职业。

第二条 关于旅行、居住及經營商、工、矿企业及取得与置有不动产，中国人民在越南应享有不得逊于最惠国人民所享之待遇。

第三条 依照第一条，对于居留越南之中国人民所征之稅，尤以身份稅，不得重于越南人民所納之稅。

第四条 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关于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处理，应享有与法国人民同样之待遇。

第二部 国际通运

第一条 法国政府在海防港保留一特定区域，包括必要之仓库、場所，如有可能并包括碼頭，以备来自或輸入中国領土貨物之自由通运。此項特定区域内之有关稅关事項应由中国稅关管理；其他事項，尤其有关公共安全与卫生，仍归法国行政管轄。

第二条 来自或輸入中国領土之貨物，取道东京鐵路者，自中越边界至为中国国际通运在海防港保留之特定区域，应免納關稅通过。該項貨物用列車載运，于起运时，由中国稅关当局予以鉛封。

第三条 来自或輸入中国領土之貨物，通过越南鐵路者，应免除一切过境稅捐。

第三部 中越商业

中国与越南之貿易，将来根据最惠国待遇，另以商約規定之。

第四部 滇越鐵路

第一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中法关于滇越鐵路之协

定，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条 滇越铁路在中国境内昆明至河口一段之所有权及其材料暨设备，照其现状移交于中国政府，由其提前贖回。

第三条 中国政府因提前贖回应补偿之款額，由法国政府予以墊付，其款額由中法混合委员会决定之。法国政府只能就中国政府因一九四〇年六月由于日本之干涉而致滇越铁路停运、海防港封鎖，中国政府及商民所受物资损失之赔偿要求，向日本取得之赔偿可能支付数額内，获得此项款額之偿还。

本协定用中文、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法文有同等效力，自签字之日起暫行生效，但仍应尽速予以批准。

本协定之批准书在重庆或南京互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协定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于重庆。

王世杰
梅理靄

附件：換 文

(甲)法国大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本日中、法签订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国政府名义向閣下为下列之声明：

法国政府拟于最近将来向中国政府提出一改进中越間铁路交通之计划，法国政府并特別提出，中国政府为中国境内昆明至河口段之滇越铁路所有人，如果决定允予法国方面参加经营該段之中国公司，則法国政府亦将比例給予中国方面参加经营該路在越南境内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国公司。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梅理靄

(乙)王部长致法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本日中、法簽訂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国政府名义向閣下为下列之声明：法国政府拟于最近将来向中国政府提出一改进中越間铁路交通之计划，法国政府并特别提出，中国政府为中国境内昆明至河口段之滇越铁路所有人，如果决定允予法国方面参加經營該段之中国公司，則法国政府亦将比例給予中国方面参加經營該路在越南境内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国公司。相应照請查照。”等由。

本部长对于以上声明，业經閱悉备案，敬以中国政府名义，通知閣下，即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附件：會議紀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于重庆)

关于本日簽訂之中越关系协定第四部第三条之規定，彼此了解如下：

一、如果中国政府因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六月由于日本干涉而致滇越铁路停运及海防港封閉中国政府及商民所受之各种物资与貨物之損失总额超过法国政府依照上开协定第四部第三条所規定垫款总额，則以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日本财产清算之所得，作为此

項損失之补偿。

二、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日本財產之清查与清算，应于最短期間，由中法混合委员会办理之。

三、上列一、二兩項所規定有关財政办法，将来另行協議規定之。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法协定”。本协定及換文法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頁 142—149。附件：“會議紀录”系密件，法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46—6—法国

关于中国駐越北軍队由法国 軍队接防之換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甲)法大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本大使謹向貴部长証实，法国司令业已准备担負管理日本战俘，維持越南联邦領土北緯十六度以北秩序与安宁，并保护中国人民之完全責任，为此之故，并提議对中国軍队由法国軍队接防一节，应按下列基础办理：

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中国軍队交防，于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开始，至迟应于三月三十一日完毕。中、法參謀于現在重庆举行会商之範圍內，得同意决定此項实行交防之方式。

中国部队須取海道撤回而不能在交防后登輪者，可在附近登輪口岸之停留区域內集中，在物质条件許可之状态下尽速撤退。此項

区域将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至中国部队由其他方法撤回者，其如何移动，亦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

相应照请贵部长查照见复为荷。

本大使顺向贵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阁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梅理露

(乙)王部长致法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贵大使本日照会开：

“本大使谨向贵部长证实，法国司令业已准备担负管理日本战俘，维持越南联邦领土北纬十六度以北秩序与安宁，并保护中国人民之完全责任，为此之故，并提议对中国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一节，应按下列基础办理：

驻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之中国军队交防，于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间开始，至迟应于三月三十一日完毕。中、法参谋于现在重庆举行会商之范围内，得同意决定此项实行交防之方式。

中国部队须取海道撤回而不能在交防后登轮者，可在附近登轮口岸之停留区域内集中，在物质条件许可之状态下尽速撤退。此项区域将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至中国部队由其他方法撤回者，其如何移动，亦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

相应照请贵部长查照见复。”等由。

查上述各节中国政府均予同意。相应照复即请查照为荷。

本部长顺向贵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驻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露阁下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附件：會議紀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于重庆)

关于越北中国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彼此了解如下：
中国军事当局对于河内军营之法国军队于接防时恢复武装，不予反对，俾该军队得以实际负担因接防而生之各项责任。

附 注

本换文及附件见“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法协定”。本换文法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卷14，页154—157。附件：“会议纪录”系密件，法文本未找到。

1946—7—法国

关于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
军队越币之换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甲)法大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按照中、法主管机关所交换之意见，关于供给中国军队开支事，本大使谨向贵部长为下列之声述：

(一)法国政府允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垫付中国政府每月越币总额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中国军队驻越之用。

其已撥交中国各部队之款项，应就法国政府垫付总额内扣除之。

(二)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上列第一项所定每月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数额，可为垫款之计算基础，此项垫

款，由中、法两国政府代表，依照中国军队之实际需要，并比例部队之数额，按期商議，經双方同意核定之。在中国军队交防完毕后，及实际离越前之期間内，中国司令适应中国军队需要之方式，将来以上述計算基础为出发点，另行核定之。

(三)前中国司令官与法国司令官代表之参謀商議时，业經同意对于法国政府垫付一九四六年一、二两月分之款額，定为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法国政府所垫付之越币款項，将来应归日本負担，中国政府对法国政府为謀此項偿还之交涉，应予支持。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梅理霖

(乙)王部长致法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开：

“按照中、法主管机关所交換之意見，关于供給中国军队开支事，本大使謹向貴部长为下列之声述：

(一)法国政府允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垫付中国政府每月越币总額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中国军队駐越之用。

其已撥交中国各部队之款項，应就法国政府垫付总額内扣除之。

(二)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上列第一項所定，每月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数额，可为垫款之計算基础，此項垫款，由中、法两国政府代表，依照中国军队之实际需要，并比例部队之数额，按期商議，經双方同意核定之。在中国军队交防完毕后，及

实际离越前之期間内，中国司令适应中国军队需要之方式，将来以上述計算基础为出发点，另行核定之。

(三)前中国司令官与法国司令官代表之參謀商議时，业經同意对于法国政府垫付一九四六年一、二两月分之款項，定为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法国政府所垫付之越币款項，将来应归日本負担。中国政府对法国政府为謀此項偿还之交涉，应予支持。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等由。中国政府业已閱悉，并表同意。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霽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法协定”。本換文系密件，法文本未找到。

1946—8—瑞士

关于瑞士放棄在华領事裁判权 及其有关特权換文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伯尔尼。

一、瑞士政务部部长卜蒂比爱尔致
中国駐瑞士公使梁龙照会

逕启者：瑞士联邦委员会为加强瑞士联邦与中华民国間素来之

友好关系起見，決定放棄行使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其有關特權，並為此建議訂立本協定，其內容如下：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瑞士聯邦與中華民國間訂立之通商條約所附聲明，自本日起予以廢止；根據該聲明所給予瑞士聯邦及其人民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在中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下列條件，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甲、瑞士在華領事代表根據領事裁判權所發布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具有並保有確定案件之效力，于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凡瑞士在華領事法庭現有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請求移交于中國司法官廳時，應即交由該官廳迅速進行解決，并于可能範圍內適用瑞士法律之規定。

乙、關於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及瑞士政府在中國領土內之現有不動產權利，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其契據之所有人在華所享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定，應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所訂關於取消治外法權之條約對於他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所規定者相同。

二、在兩國通商條約未訂立以前，締約此方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特別關於旅行、居住、經商、向法院告訴並在法院辯護以及租稅事項之權利，應享受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最惠國人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此項待遇之享受，應以締約兩國彼此互給同樣權利及優例為條件。在中國方面，上述待遇系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條約給予之待遇。

上述建議，一經貴公使証實為貴國政府所接受，瑞士聯邦委員會認為此項協定即已成立，並自本照會交換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本部長順向貴公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瑞士聯邦特命全權公使梁闕下

瑞士政務部部長卜蒂比愛爾

西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于伯尔尼

二、中国駐瑞士公使梁龙复瑞士政務部 部长卜蒂比爱尔照会

逕复者：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瑞士联邦委员会为加强瑞士联邦与中华民国間素来之友好关系起見，决定放棄行使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并为此建議訂立本协定，其內容如下：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瑞士联邦与中华民国間訂立之通好条約所附声明，自本日起予以廢止；根据該声明所給予瑞士联邦及其人民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在中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下列条件，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轄：

甲、瑞士在华領事代表根据領事裁判权所发布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处分，应具有并保有确定案件之效力，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凡瑞士在华領事法庭現有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請求移交于中国司法官厅时，应即交由該官厅尽速进行解决，并于可能範圍內适用瑞士法律之規定。

乙、关于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及瑞士政府在中国領土內之現有不动产权利，双方同意，此項权利及其契据之所有人在华所享之待遇及所应遵守之規定，应与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中华民国政府与他国所訂关于取消治外法权之条約对于他国人民、公司及社团所規定者相同。

二、在两国通商条約未訂立以前，締約此方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特別关于旅行、居住、經商、向法院告訴并在法院辯护以及租稅事項之权利，应享受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最惠国人民之同样权利及优例。此項待遇之享受，应以締約两国彼此互給同样权利及优例为条件。在中国方面，上述待遇系指一九四

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中华民国政府与他国政府所訂条約給予之待遇。

上述建議，一經貴公使証实为貴国政府所接受，瑞士联邦委员会认为此項协定即已成立，并自本照会交換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等由。本公使茲奉命代表中华民国政府証实接受貴部长来照所开之建議，本复照及貴部长之来照应即认为构成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士联邦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

本公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員兼政务部部长卜蒂比爱尔兰

中华民国駐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公使梁龙

西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于伯尔尼

三、备 忘 录

关于本日所訂之瑞士放棄治外法权之換文，瑞士联邦委员会希望在两国間居留及通商条約尙未訂立以前，倘瑞士政务部勢須提出关于瑞士人民、公司及社团在华地位之各項問題，中国政府当本友好精神及依照国际公法原則协同考虑之。

西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于伯尔尼

附 注

本換文及附件汉文、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瑞(土)条約”。
本換文及附件原为法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美棉貸款合同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華盛頓。

美国进出口銀行为訂立美棉貸款 合同致中国銀行函

中国銀行公鑒：本行經信托部決定成立美金三千三百萬元貸款，以資助美棉由美運華，茲將貴國政府要求利用此項貸款之條件及運用之手續分別列左：

一、棉花合同：貴國各地購棉商人應依一般習慣向美國棉商洽購棉花。

二、請求發給委託書：在貴行同意以貸款資助買主購買棉花時，貴行當由貴行紐約辦事處函請敝行發一委託書交與美國出售人。在請求書中，貴行應說明購售兩方之姓名、地址，棉花之數量、花色，及在國外港口交貨時之價格(C. I. F. Value)以及匯票、文件等遞送之截止日期，並是否可以分成部分裝運，隨同匯票一起之文件規格，以及成立銀行匯款應有之其他資料。棉花之價格應按每磅以美金若干分別列明，或以易于折合之其他單位表明之。至于保險一項，貴行應特別注意，逐一詳細列明。

三、委託書之發給：本行于收到貴行請求信時，如認為與本合同條款相符，即發予指定之售主以委託書一紙，以憑洽商支款，然後售主當指定本身願意送遞匯票及附帶文件之美國商業銀行一家，再由本行與該銀行洽商處理辦法。此項委託書應包括銀行信用支款通知書內應有之習慣條款。

四、匯票之條件：憑委託書辦理之匯票，應向貴行支取，並以美金付款，每次均于見票后二十四個月內付款，按年息百分之二·五生息，

并自当时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实在日数计算。本行认为，关于汇票之承认付款事，贵行或愿由贵行驻美通讯员或纽约办事处办理，因此贵行应在汇票上承认付款栏内说明汇票应送交何家银行付款。凡未到期之汇票，贵行有权可以退回。汇票样式即为附件甲上所附之样式。

五、汇票之号数：每次运货应分为三张汇票支款，一张应开列货价(C.I.F.Value)百分之八十五，其余两张应各开货价(C.I.F.Value)百分之七·五，如此办理，敝行方可与售主及美国商业银行商一贷款分配办法。

六、汇票之允付手續：贵行于每次收到汇票及附带文件后即应负责允付，不过亦可在运载棉花之船只到达前，将汇票及附带文件暂时留存，不必立即允付，并将原汇票寄转，如照此办理，即可俟船到达提单上指定之港口时，在汇票上注明允予付款并寄转美国商业银行，至于附带之文件，则将归贵行自行处理。贵行之责任，并不必等待买主将棉花检查认为满意，方能对上述汇票允许付款。如买主对棉花之数量、品质、或发生损坏提出异议，此事将直接由买主或贵行(如贵行与买主之合同系如此规定)与保险行、运输行交涉。如运载棉花之船只因故在应到之日起十五日后未能到达提单上指定之港口时，则贵行应照上述办法在汇票上签字，允予付款，并予寄转，因根本纵使船只损失或因其他原故致棉花未曾运到，均不能免除贵行允付汇款之责任。不拘部分抑或全部损失或损坏，凡保险所得，均应立即用以偿付汇票。贵行并当商洽购买棉花人付还根据本条(第六条)所列关于允付汇款之办法，不独本行，即美国商业银行及棉花托运人，凭所发委托书，均得支取汇款。

七、代理人允付汇票办法：依照习惯，贵行纽约办事处负责人亦可代表贵行允付汇票，并转递文件，依此办理，则每次汇票及有关文件均将由商业银行递送，然后再由贵行纽约代理人转送贵行。如贵行必欲等待收到有关文件或运载棉花之船只到达时方允付款，贵行可电知纽约办事处代为允付汇款。本条亦不能变更第六条所订贵行允付汇款之义务。

八、其他条件：左列附加条件应适用于此項貸款及由此項貸款資助之交易。

a. 委托数目：依此合同发出之委托总数，不得超过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b. 动用貸款购料之手續：自本合同有效期起六个月内所訂之购料合同，方能在貸款項下支付。貴行要求发給委托书，必須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七个月内提出，否則本行无承认之义务。本合同自貴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

c. 装运时间：所有在貸款項下支付之棉花，均应于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装运。

d. 装运办法：所有在貸款項下支付之棉花，均应由美国注册輪船装运，惟如我方因有特殊情形表示自願放棄是項要求，当作例外。

e. 成本及費用：所有本行开支或商业銀行为本行办理貸款开支之一切电报費及其他杂費、临时費或因收取汇額而引起之法律費用，經本行請求时，貴行应即償付。惟商业銀行为洽收汇票及办理文件应收取之手續費，則应由售主付款，貴行及买主均无付款义务。

f. 取銷办法：如因故貴我两方均有权对本合同之取銷，其方式系以函或电通知对方，并于对方收到通知之时生效。此种取銷合同，并不損害或影响前此所发出之委托书，亦不影响在上述委托书項下以前或以后洽妥之汇票。

g. 代理人之委任权：貴行应給予敝行委任权或其他文件，俾得授权貴行紐約办事处人員代表貴行将本合同签字，并代表請求本行发給委托书，允付第七条所說之汇票，以及代表貴行运用一切。

h. 担保及律師之鉴定：本合同必須先由貴政府签具后列之担保书，保証償还貸款，方始生效。又我方在发給委托书之先，必須由貴政府供給本行以律師之鉴定，以表明貴政府已根据貴

国宪法，采取必要法律步骤，担保付款。同时代表贵政府签具担保书之人员系受权办理，此项担保自当由贵政府负责。

如本行所列合同之条件，贵行及贵政府认为可以接受，贵行及贵政府之代表人应于本行签字后之三份合同上同时签字，以一份退还本行，一份由贵政府执存，另一份由贵行执存。贵行纽约办事处人员，每人并应预备可靠之签字印鉴片二张，随同上述合同，一并退还本行，以备将来请求发给委托书以及允付汇票时签字之用。

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主席马丁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

接受者：

中国银行纽约办事处协理

担 保 书

中国政府，为使华盛顿进出口银行签订上述合同及发给委托书，特无条件担保在上述合同项下允付任何汇票之本息均将予以照付。同时此项担保书已保证上述汇票在内，不必另由中国政府在汇票上签字，或以其他办法保证。又此项担保书，不仅于进出口银行，即任何持有此项保证过之汇票者，均属有利。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立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人(中国物资供应委员会主席)王守竞

附件甲： 汇票样式

美金——填入数字——城市名称——一九四——年

请于收到本汇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未付)后二十四个月或二十四个月前付予本人美金 元，连同利息在内(利息自签约之日起至付息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五计算)，并凭美进出口银行一九四 年 月 日发给之第 号委托书支款，此系因美国输出棉花，故订立此项汇款。

价款已收，并記入“中国上海中国銀行”賬上。

(支款人姓名——美国棉花装运人)

(签字人姓名及官銜)

(下列空白将由轉送匯票至外国銀行以前交涉匯票之美国商业銀行签字盖章)

允付匯款：准在(外国銀行在此处填入允付匯票之美国銀行名称、地点)

允付款額：一九四 年 月 日

中国銀行

签字(負責人之姓名及官銜)

(背面签字)

附：中国銀行代表郝君及中国政府代表

王守竟致華盛頓進出口銀行函

关于貴行今日为我方成立三千三百萬元貸款，以資助美棉運華事，囑將中国銀行及中国政府对此建議實施之办法予以申述一節，敬悉。

敝人等以中国銀行及中国政府代表有权簽訂貸款合同及运用是項貸款之資格，特向貴行聲明：是項貸款，以用之于中国政府及私人所辦之紡織廠，并不因購買者系政府或非政府之立場而發生歧視。茲并聲明，中国銀行及中国政府如未取得購買人之抵押品，以保證彼等對進出口銀行應負之責任，則中国銀行决不致將貸款供給私人商家購買棉花，中国政府亦將不予擔保。

中国代表茲再申述，所有由政府或政府代理人在貸款項下購買之棉花，不拘中国政府或私人所辦之紡織廠均可利用，并不根據其所有權及作用不同，而予以歧視。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15—121。英文本未找到。

1946—10—巴西

文 化 專 約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里約熱內盧。

中華民國政府、巴西合眾共和國政府鑒於雙方在專門學術機關中給予彼此學生與專家以研究及技術改進之便利，借以促進兩國文藝與科學之交換，可獲兩國在精神上益趨接近之利，爰決定締結一文化專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巴西合眾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固博士；

巴西合眾共和國總統特派外交部長馮安拉博士；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在於鞏固基礎之上，並為此目的，密切合作，以求於科學、技術、文藝及其他文化方面作積極之交換。

第二條 締約雙方對於凡系屬其本國人民之學生、專家與技術人員之交換，應予以便利，使其參加彼此領土內之教育機關或專門學術機關。

第三條 締約雙方經相互同意，認為時機適當時，應於巴西首都創設一研究東方學術之大學巡迴講座，並于中國首都創設一研究巴西學術之同樣講座，由中國專家一人及巴西專家一人分別主持之。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設在彼此領土內之圖書館，凡經共同擇定者，應捐贈出版物及文獻。

第五条 本专約用中文、葡文及英文繕就。中文本与葡文本有歧異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六条 締約双方各得随时廢止本专約，但本专約于宣告廢止后六个月始告失效。

第七条 本专約应予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起立即生效。批准书应在里約热內卢互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专約两份签名，以昭信守。

程天固

馮妥拉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历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于里約热內卢

附 注

本专約汉、葡、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巴文化专約”。
本专約的交換批准的日期和地点未查明。

1946—11—美国

关于美国駐华軍事顧問团之协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

应中华民国政府向美国政府之請求，美国总统經与中华民国主席協議，授权在下列条件下委派美国駐华軍事顧問团（以下簡称顧問团）。

第一章 宗旨与期限

第一条 顧問团之宗旨在于协助中国政府并向其提供建議，发展現代化武装力量，以履行中国根据其国际协定而承担之义务，包括在联合国承担之义务，确立对中国收复区包括东北和台湾之适当控

制，以及維持國內和平与安全。

第二条 除依下列規定預先終止或延長外，自中華民國政府与美国政府所派代表簽訂本協定之日起，顧問團工作期限應為五年。

第三条 倘中華民國政府願將顧問團工作延至規定限期之外，至遲須于本協定期滿前六個月，提出該項書面建議。

第四条 在第二条所規定之五年期限滿期前，或在第三条所規定之延期期限滿期前，本協定得以下列方式終止之：

(甲)由于一方政府提出，但須于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乙)由于顧問團全體人員被美国政府召回，無需按照本條甲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条 無論何時在他方政府卷入國內或國外敵對行動期間，經中華民國政府或美国政府任何一方提出，本協定得廢止之。

第二章 組織、職權與人員

第六条 顧問團由美国軍事人員組成之，人數由中華民國政府与美国政府協商，最初不超過一千人。

第七条 顧問團應包括陸軍組成部分与海軍組成部分，並应由一美国陸軍將官或美国海軍將官擔任主席。

第八条 顧問團之職權系在陸海空及後勤問題上向中国提供必要的建議与協助，以便達到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之宗旨。美国人員除演習操練或巡遊操練外，不得陪隨中国軍隊与艦艇。

第三章 責任與職位

第九条 顧問團每一成員須按其在美国陸軍、海軍或海軍陸戰隊中之職位或級別服務于顧問團，並按在美国服役之職位与級別穿着制服。

第十条 顧問團人員須受現行陸軍或海軍條令之管轄。

第十一条 顧問團人員均不得擔任对中華民國政府負責之職務。

第四章 待遇與必要供應

第十二条 顧問團全體人員均為現役，並由美国政府按期給予

薪金及津貼，另外予以特別補貼，以彌補其增加之生活費用。此項特別津貼應以中美兩國政府一致同意之比例為基礎，比例得依照物價波動及外匯漲落作為定期之調整。薪金及津貼一般應以美元支付之。無論何時雙方政府同意顧問團人員之薪金有必要全部或一部用中國貨幣而不以美元支付時，中國政府須依照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兌換率兌付此種貨幣。顧問團人員以該團成員資格領得之報酬，無須向中華民國政府或所屬任何政治或行政機構繳納任何稅款。倘現在或本協定生效時，有任何可能適用於此種報酬之稅，此項稅應由中國政府負擔之。中華民國政府應償還美國政府依照本條規定而支付之特別津貼一項費用。此項特別津貼適用於每一顧問團人員居留中國在顧問團服役之整個期間，但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顧問團進口之物資、裝備、供應及貨物，無論為顧問團公用，或顧問團人員及其家屬個人使用，倘其申請豁免此種關稅已取得美國大使或代辦批准，中華民國政府應准予豁免關稅。此種物資、裝備、供應及貨物不應徵收任何中國生產稅、消費稅或其他捐稅。上述物資、裝備、供應及貨物如從中國重新運出，不應徵收出口稅。

第十四條 顧問團每一成員、其隨從及眷屬、家庭用物，由美國或其前任職地點至中國之運輸費用，或由中國至美國或其前往任職地點之運輸費用，應由中華民國政府償還美國政府，但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顧問團成員為該團公務在中華民國旅行之費用應享有補償之權。此項費用應由中華民國政府償還美國政府，但利用顧問團自備交通工具旅行之費用不在此限，該項全部費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由中華民國政府償還之。

第十六條 顧問團人員任期一般應為兩年。除本協定第四、五條規定之理由外，倘在兩年任期未滿之前美國政府調回顧問團任何人員，由此種調動而引起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無須償還美國政府。

第十七條 顧問團任何人員或其家屬任何成員死於中華民國時，中華民國政府應將運送屍體至死者家屬可能指定之美國任何地

点所需款項偿还美国政府，但中华民国政府所付費用不得超过将死者遗体由死者所在地运往紐約之所需費用。倘死者为顧問团之一成員，其在顧問团之服役应視為死后十五日終止。

第五章 必需物資与条件

第十八条 顧問团需要何項供应、服务、便利与設備，应与有关中国当局协商決定之。但中华民国政府应免費以适当住宅供給顧問团人員及其家屬，并以适当建筑物与办公处供給顧問团作办公务之用。所有住宅与办公处应符合美国陸軍部門对类似房屋規定之标准。顧問团所需美国制造之公用供給与設備应由美国政府供給，其所需費用应由中华民国政府偿还。非美国制造之公用供給与設備，应由中华民国政府免費配备之。顧問团所需各項服务之費用，包括在当地雇用譯員、办事員、工人及其他人員之报酬，私人僕役除外，应由中华民国政府負擔之。此項服务經顧問团与有关中国当局同意，得由中华民国政府提供或直接由顧問团解决。

第十九条 中华民国政府首脑与顧問团之間一切联系应通过美国駐华大使，大使不在时則通过代办。顧問团团长及其有关部屬对于該团有关各专責事宜，应直接与有关之中国行政及軍事长官接触。

第二十条 中华民国政府須保持适当数額之存款于作为美国國庫代理人之紐約联邦儲备銀行，美国政府应有权提取本协定第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八条所規定之偿还費用。紐約联邦儲备銀行須定期向中华民国政府提出适当結单說明从存款內提取之数額。

第二十一条 美国政府之軍事法庭与当局对于顧問团人員在中华民国可能犯之一切罪行有权行使專屬管轄权。遇有任何案件发生而美国政府軍事当局宁不行使此种管轄权时，須通过外交途徑向中华民国政府提出該項书面声明之后，中国当局即可自由行使管轄权。

顧問团人員任何行为或过失，經顧問团团长确定系在执行公务时发生者，皆不受中国民事或行政法庭管轄。

第二十二條 在本協定生效期間或本協定延長期間內，除經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一致同意，中華民國政府不得聘用或接受任何第三國政府之任何人員擔負有關中國武裝力量任何性質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顧問團僅對兩國政府同意之中國軍隊提供建議及協助。

第二十四條 作為顧問團計劃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應得派經挑選之學生入美國陸、海、空軍專門學校受訓。此種學生應與美國學生受同一規程之管理，如違反規程，得遣送回國而不予替換。人數及詳細安排須經雙方一致同意，並保持於最低限度之實際需要。中國方面關於中國人員在美國受軍事訓練之一切要求，須通過顧問團提出之。招請必需翻譯人員俾訓練能以着手進行，應由中華民國政府優先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顧問團計劃所需之軍事裝備應盡量由中美供應，僅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一致同意之基礎上，中華民國始得向美國以外之國家購置武器彈藥與軍事裝備。中華民國政府取得美國軍事裝備須經有關美國政府機關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間對任何保密軍事裝備及情報之透露與交換應基於如下列相互諒解：該項裝備及情報應依照提供國政府所規定之軍事保密要求予以保護，而且接受國政府未經提供國政府之特別許可，不得將該項裝備及情報向第三國政府及無關人員泄露。

第二十七條 在無美國醫務人員及設備之地點，中華民國政府須提供適當醫療，而且一經請求，應將病人護送至中國境內有美國醫療設備之地點。

第二十八條 顧問團內部行政所需之交通運輸得依需要由美國政府提供。本條所需之費用應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由中華民國政府償還美國政府。

第二十九條 作為顧問團計劃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在中

国設一軍事学校系統，包括訓練經挑选之中国人員之专门学校。

第三十条 本协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在美国政府通知中华民国政府各該条所載規定已获立法批准前概不生效。美国政府行政部門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制定該項立法。

經适当授权之下列签署人×××与×××一九四六年×月×日于南京签署中英文之本协定两份，以昭信守。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国民党外交部英文抄本，翻譯時曾參照龔古今、惲修：“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頁 277—283。

本协定簽訂日期未查明，据“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可能为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946—12—丹麦

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 处理有关問題条約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丹麦王国为补充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締結之友好通商条約，并加强两国間素来之友好关系起見，爰决定根据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

丹麦王国国王陛下特派丹麦王国特命全权专使高福曼；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条 現行中华民国与丹麦王国間之条約或协定，凡授权丹麦王国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丹麦人民之一切条

款，茲特撤銷作廢。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丹麥王國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第三條

一、為免除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或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諒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此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于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四、本條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丹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四條 丹麥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丹麥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丹麥人民在中華

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

第五条 此国人民在彼国領土內关于法院及其他官厅保护其身体与财产之一切事項，应享受与彼国人民同样之待遇。

第六条 两国政府在各該国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对方国人民、公司及社团关于租稅之征收或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人民、公司及社团之待遇。但两国均不得要求对方国与第三国間依据避免复稅之协定而互相适用关于征稅之优惠。

第七条

一、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对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对方国領土內双方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两国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公司及社团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內被拘留、逮捕或监禁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两国之領事官应享有現代国际惯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二、双方并同意，对方人民、公司及社团在此国領土內者，有随时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对方人民在此国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监禁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厅应予轉递。

第八条

一、丹麦王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鉴于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后，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外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对于丹麦海外商运仍繼續开放。

二、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三、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

切海外商运。

第九条

一、丹麦王国政府放棄給予丹麦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业之丹麦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

二、如任何一方于日后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关于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优惠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此項优惠应同样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华民国不得要求丹麦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国家中任何一国或数国之特殊优惠。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

第十条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财产权。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第十一条 丹麦王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第十二条 依照本約第一条之規定，丹麦在中国之法院既經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丹麦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并于可能範圍內适用丹麦法院所适用之法律。

第十三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从速进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二、前項广泛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丹麦王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

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約用中文、丹麥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隨後於南京互換。

兩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公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

高福曼

換文(甲)

(一)丹麥專使高福曼致中國外交部 部長王世杰照會

按本日丹麥王國與中華民國所簽訂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之條約第十六條規定，本約應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但兩國政府均願本約條款立即生效，同意在本約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專使茲特代表丹麥政府証實此項諒解，如荷閣下以中華民國之名義証實此項諒解，至深感幸。

本專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闾下

高福曼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复
丹麦专使高福曼照会

頃准貴专使本日照会內开：

“按本日丹麦王国与中华民国所簽訂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第十六条規定，本約应自两国政府彼此通知业已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

但两国政府均願本約条款立即生效，同意在本約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专使茲特代表丹麦政府証实此項諒解，如荷閣下以中华民国之名義証实此項諒解，至深感幸。”

本部长茲特代表中华民国政府証实貴、我双方成立之諒解，即本日中华民国与丹麦王国所簽訂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在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部长順向貴专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丹麦特命全权专使高福曼閣下

王世杰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換文(乙)

(一)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致
丹麦专使高福曼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本日所簽訂丹麦政府放棄其
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部长茲特声明，双方对于下列

一点业已成立協議：

双方了解，本約第五条关于在丹麦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应由两国政府以特殊协定解决之。在此項特殊协定未訂立时所有在丹麦对一般他国人民所适用关于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之規則与慣例，对中华民国人民应亦适用。

本部长应請貴专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专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丹麦王国特命全权专使高福曼閣下

王世杰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二) 丹麦专使高福曼复中国外交部

部长王世杰照会

关于丹麦王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簽訂丹麦政府放棄其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专使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本日所簽訂丹麦政府放棄其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部长茲特声明，双方对于下列一点业已成立協議：

双方了解，本約第五条关于在丹麦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应由两国政府以特殊协定解决之。在此項特殊协定未訂立时所有在丹麦对一般他国人民所适用关于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之規則与慣例，对中华民国人民应亦适用。

本部长应請貴专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专使茲特証实，关于丹麦王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簽訂之条約业已成立之協議，正如貴部长上述来照所称者。

本专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闓下

高福曼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条约及附件均见“联合国条约集”，第I：180号，卷12，页78—84。
英文、丹麦文本见同书，卷12，页60—77。

本条约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在南京交换批准。

1946—13—美国

铁道购料借款合同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华盛顿。

公历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立合约人：中华民国、美国代理人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

兹因中华民国拟修理国内铁道，特向进出口银行贷款购买此项器材，同时此项贷款成立后，中、美两国并可按照本身所需，互相交换商品。双方鉴于上述情形，爰经同意签定合约条文如左：

第一条 订立贷款之办法 进出口银行兹与中华民国订立美金一千六百五十万元贷款合同，由该行自行或托美国商业银行代表，随时依下列所订条款垫款，在美订购必要器材，运华修理铁道。除因中国以书面请求并经进出口银行书面同意外，上述垫款只限于附件甲所列器材之种类与数量，方允付给在美订购运华。

第二条 凭期票支用贷款之办法 每次于支給贷款之前，中华民国均应出具还款期票，交付进出口银行。此项期票即为中华民国之债务，应照进出口银行所指定地点，以美国法定货币付与进出口银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应使用英文，格式如附件乙。除最后一次

之期票而外，每次期票上數額應為五十萬元(美金)或倍於此數。

每一期票應自出票之日算起，本金每半年還一次，分五十次還完。第一次償付時期應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應按年息三厘行息，此項利息應於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每半年到期付息一次，並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期票上雖載有生息日期，但進出口銀行仍應按每次付出款項之日期起，收取利息。

中華民國在付息日期，有權將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還，惟提前付還須按到期之顛倒次序辦理。

第三條 貸款之運用 關於(A)為購運本合同範圍內之合法物料，及(B)為購運本合同範圍內之合法物料出給商業銀行之信用支款書等所付款項，中華民國得隨時要求進出口銀行撥款償付。償付範圍，限於物料之發票或合同價格，連同購運此項物料直接引起之費用，如在美由內地運至裝運港口之費用、在美之堆存及保險費、美船上之海洋運費、在美購料之水險費、以及由美運華或亞洲其他卸貨港口之種種費用。

每次請求付款，應以二五,〇〇〇元為限。中華民國請求付款時，應交出逐條說明之報表一件，說明所購物料，並表明每次物料之廠商名稱及地址，以及應付各費數目，並證明此項材料系用於本合同第六條所規定之用途，並隨同信用支款書攝影本或副本、發票收據副本、提單及其他進出口銀行認為滿意之證據。

進出口銀行于接獲上述請求時，如認為左列各條件均已齊備，即可墊款付給中華民國：

一、進出口銀行首先應收到本合同第二條所規定之期票一紙或數紙，上列本金總額至少應與此次請求墊付之數連同以前各次墊款之總數相等。

二、隨附報表及其他文件，須經進出口銀行認為齊全。

三、所購物料必須與附件甲所列相符，同時各次所購數量連同以前各次所購數量必須在附件甲所列數量範圍以內，否則，物料及數量經進出口銀行同意者亦可。

在請求付款時或請求付款之物料如未能運出時，則在裝運後相當時期內，中華民國應將此項裝運物料之船上提單副本一份送給進出口銀行。

進出口銀行根據付款之信用支款書如全未使用或一部分未使用時，得予以整理，以備將來請求付款時將未用部分繼續利用。

第四條 期票交換辦法 墊款終止後，不論何時，經進出口銀行請求時，中國得照該行指定名稱，發出新期票，交與該行，將原來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總數應與提請交換之舊期票上總數相等。但如遵照第二條規定送交進出口銀行期票之票面總額超出各次墊款之數額時，則新期票之票面額連同交換時未交出之期票票面額，總計應與各次墊款之總數相等。此項新期票之形式、內容應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惟如經進出口銀行特別指定，則所換期票之同時到期應還本金，須分別以一相等數額及到期之新期票證明。

第五條 期票應豁免稅款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國之何種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六條 物料之用途 貸款項下所購物料只限于運往中華民國，作為修理中國境內現有鐵道之用，中國不得用以另作別用，或予以轉賣。

第七條 貸款之有效期及取消辦法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無墊付是項貸款之義務。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認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廢止本合同，並自通知遞出時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國已購物料所應領墊款不能受此影響。同時，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國對於以往依約所負債務亦不能因此解脫。

凡取消合約之通知送與中國方面者，應送交華盛頓中國大使館，送與進出口銀行者，應送交華盛頓該行。

第八條 投保水險辦法 中國同意，所有在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均照進出口銀行之意，投保水險，保險費以美金支付。

第九條 海運辦法 中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

料,除进出口銀行自动放棄权利外,均应由美国注册船只装运。

第十条 优先出口等証之請領办法 进出口銀行对于所有本合同項下购进之全部或一部分物料,如目前或将来美政府法律規定凡关于物料之制造、出口、装运等必須事先請領优先制造証、出口許可証时,該行不負責請領。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內所出期票未解决及未偿付时,关于公私所有黄金及外国货币、現在及未来之付款平衡状况、国际之长短期投資状况、国外債務之情形、現在及未来之黄金生产率以及此类有关之中国经济状况等之資料及事实,如經进出口銀行索取,中华民国应随时或不拘時間尽量供給,惟在六個月內最多以一次为限,同时此項資料与事实,应力求詳尽、实际。

第十二条 代表之委派权及法律上之依据 在进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应先給予左列各証件:

A. 授权期票签字人之証明,連同签字人之签字样片二份,及授权代表中国办理貸款合同人之証明。

B. 証明此項代表中华民国簽訂之合同,中华民国將照所訂条款依法遵守,并对所出期票負責。

茲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述各条起見,特于上述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顿訂定本合同二份,并签字如左:

中华民国
华盛顿进出口銀行
見証人秘书

附件甲: 貸款項下拟购物料料单

物料名称	数量
鐵軌	九〇,〇〇〇吨
鐵道例軌	一,〇〇〇个
附件	六二五吨
鐵軌接头	一,五〇〇,〇〇〇个

桥梁鋼条

五〇,〇〇〇吨

附件乙：中华民国还款期票式样

第 号期票

数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华民国茲收到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按下列办法分期摊还，并照周息三厘于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对未还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应以美国货币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稅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应于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五十期还完。第一次应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付还，計美金 元。其余百分之四十九，应于以后陸續于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每半年付 元。

中华民国于付息日期，有权将本期之全部或一部本款預付，惟預付时，应按到期之顛倒次序办理。

如每次到期后，本息未能如期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应立即偿付。

持期票人如因特別原故未曾利用权利，不得作为放棄权利論。

中华民国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26—132。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又称“中国向美购买修理鐵路貸款合約”。

1946—14—美国

处置租借法案物資协定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华盛顿。

中、美政府为使战争停止前美国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

日国会所頒作战上援助中国之法令供应中国物资尚有未交付者得以互有利益、合理处理起见，双方同意签订协定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项下美国供应之一切物资及劳务均应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国会法令各条款及其修正法令办理，方能供给。

第二条 在法律认可之时期内，美国承认依照第五条所称之检查权，将该国可能移交中国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前以征用或订约方式获得以帮助中国作战、而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午前十二时零一分以前又未予移交之物资交与中国，同时中国亦同意依照第五条所称之检查权接收上述物资。

中国承认对本条所称移交中国物资以美金偿付，并根据第一表决定数额，付予美国一切内地及海洋运费以及其他附带费用，所有利息亦依照该表所订条款付给。

附于本协定之第一表应为本协定之一部分。

第三条 中国如决定不接受上述物品及劳务时，于付予美国净损失费后（包括取消合同费在内），即可解除第二条所订接受物品及劳务应负之责任。

第四条 在法律认可之时期内，美国政府承认供给美国旗船只及有关劳务，以帮助运送第二条所列物品前往中国，并以不违反美国国家之利益为原则。中国亦同意对本条所订之美国供给船只及劳务，依照第一表所列条件，将款付予美国。

第五条 美国政府对于移交中国之物品不允给予任何保证，但可将该国政府享有防止厂商、内地运输人、或其他私家承办经理人违背保证之权，或物品在未移交中国前遭受损失应有要求赔偿权，让渡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在物品移交前，得在互相便利原则下，有检查物品之权。关于中国在上述让渡权下向厂商、内地运输人、或其他私家承办经理人要求损失赔偿一事，美政府应尽力协助中国政府洽商圆满解决。

美国政府同意，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所订之互助协定第五条之规定，不得应用于本协定第二条项下移交中国政府之物资。

第六條 本協定不得變更或影響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法令及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兩國政府所訂互助協定項下各條款之決定，根據是項各款（即互助協定之各款），中國政府曾經獲得本協定項下物品及勞務以外之幫助。

第七條 本協定應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午前十二時零一分起生效。

茲為証實雙方同意上列條款起見，爰由雙方指定左列代表簽訂本協定一式二份，並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在美京華盛頓正式簽字。

簽署人：

美國政府代表國務院國外清理處副處長賴恩

中國政府代表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守竟

第一表

茲經雙方同意，本協定項下應移交物資及應供給勞務可分左列各種，其大略價值亦如下列表列數目：

交通類：	
運輸器材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信號器材	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工礦類：	二,六七五,〇〇〇美元
兵工類：	
兵工廠器材	一,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工業設備	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醫葯類：	二〇,〇〇〇美元
雜項：	五,〇〇〇美元
織物類：	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內地附加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海洋運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總計	五八,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移交物品及供給勞務，經雙方互相同意時，其種類及數量得變更之。

美国政府在本协定項下将物品移交及劳务供給中国政府所根据之各条款，計如左列各条。

甲、“合同价格”一詞，系指发出地点船上交貨合同价格，如合同系不按发出地点船上交貨，而按其他条件訂立，則价格当按美国发出地点船上交貨时計算，并須以美国所給訂約承办人之适当文件作証。如美政府采办經理人为应中国政府之征求或书面要求或为履行美政府自欲售給之諾言，曾經訂有特种合同，則合同价格应随附是項特种合同作証。又如上述要求或美国自欲售給之物品非由美国政府采办經理处按特为中国政府所訂部分或全部合同获得，而系由該經理处按普通供应合同获得，并无詳細最后收貨人之規格，則应以美国政府采办經理处所付发出地点船上交貨之估計平均合同价格（由美国計算者），作为合同价格。

乙、除由双方同意另行規定外，物品应于在美国港口装载上船时立即移交中国，移交后物品之主权及損失風險亦移与中国；如物品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于通知中国前来接收时起九十天内尙未能如上述办法移与中国时，应认为已如上述日期交与中国，中国应負財政方面完全責任，包括損失風險以及堆存、保險、管理、保藏、內地运输、及其他一切附带費用在內。

丙、中国对本协定第二条規定移交之物品付予美国之款額，应为下开一、二、三节所列各項。

（一）物品之合同价格；

（二）合同价格百分之七·五，用以償付港口海关規定貨物应付之棧費、內地运输、內地附加費、港口附加費；

（三）由美国港口运往中国港口上述物品之实际海洋運費。

左列决定之款額数，应由中国政府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或是項日期前付予美国政府，按每年償付一次，分三十年摊还，其首次应于一九四七年七月¹日到期償付。每年摊还总額，其計算方法，应以行将到期之摊还款次数（包括計算中之一次摊还数在內）分除减去較先到期各次摊还数后之总額。

按本协定之規定上开分期摊还各款，中国政府可以提早偿付。

在偿付期間如发生特殊及不利之經濟情形，到期之款偿付，于中、美两国均有不利，經两国政府同意，可以共同另行商定一展延偿付时期。

上列决定款額总数未付余額之利息，应由中国政府按每年百分之二又八分之三利率偿付，自下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 注

本协定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74—178。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4，I：49，頁 254—262。

本协定又称“租借交通及工业等类物資借款协定”，又通称“租借法案油管信用貸款协定”，或簡称“油管协定”。

1946—15—美国

关于租借法案第三节丙項之协定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华盛頓。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中华民国政府均为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签字者，承允对与之立于战争状态之国家使用其全部軍事与經濟資源；又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中华民国政府为进一步执行其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之互助协定，均願于中华民国收复其为日本軍队所占領之地区及将留在中国境内日本軍队解除武装并遣送回国之期間内，并于中华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軍队占領日本之期間内，保証供給中国軍队以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包括装备及訓練；

为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議定如下：

第一条 依照本协定允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之援助，应根

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經修正之法案及依据該法案通过之撥款法案之授权并按照此等法案之規定与条件供应之。

第二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后繼續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授权供給之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供給中華民國政府，除本协定第三条規定外，

(甲)以供截至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之期間收復中国及解除日本軍隊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國之用，其数目不超过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負費用核算之二千五百万美元；

(乙)以供日本占領期內占領之用，但总不后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数目由美国駐日本高級司令官按照除以中華民國資源供应之物品、兵力及情报外所需补充者決定之；

(丙)以供于完成訓練所需期間內，但不后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美国或其他地方訓練中国軍隊人員之用，其中包括所謂空、海、陸及医务訓練計劃，其数目不超过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負費用核算之一千五百万美元。

第三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供給中華民國政府之物品、兵力及情报，其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決定之中華民國政府应付之适当价格，經將清單提出时，应由中華民國政府付給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所作之移轉均須遵照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華民國政府間协定第三条及第四条之規定。

第五条 本协定不修改亦不影响依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經修正之法案及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两国政府間互助协定对于中華民國除依照本协定規定供应之物品与兵力外接受援助之条件所作之最后決定。

第六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

本协定繕成两份。下列簽署人經各該国政府授权，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賴恩
国务院代理国外清算專員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 王守竟
中国供应委员会主任

附 注

本协定系译自英文本；英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34卷，页122—126。汉文本未找到。

1946—16—美国

购买发电机贷款合约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华盛顿。

公历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立合约人：中华民国、美国之代表人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

兹因中华民国拟在国内装置补助发电机十具及附件设备等，特向进出口银行请求成立贷款，以便在美购运装置是项电机所需器材及雇用人工，同时此项贷款成立后，中、美两国并可按照本身需要，互相交换商品。双方鉴于上述情形，爰经同意，签订合约条文如左：

第一条 订立贷款之办法 进出口银行兹与中华民国订立美金八百八十万元贷款合同，由该行自行或托美国商业银行代表，随时依照下列所订条款垫款，在美订购必要器材，在华装置每具五千瓩之发电机十具以及附件设备输电、分电等器具。

第二条 凭期票支用贷款之办法 每次支給贷款时，中华民国均应出具还款期票。此项期票即为中华民国之债务，应照进出口银行所指定之地点，以美国法定货币付与进出口银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上应使用英文，格式如附表甲。

每期票均应自出票之日起算，本金应分期付还，计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五十次还完，第一次偿付时期应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

均应按年息三厘行息，此項利息，在于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半年到期付息一次，并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同时，进出口銀行应按每次支給款項之日起，收取利息。中华民国在付息日期，得将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还，惟提前付还，須按到期之顛倒次序办理。

第三条 工程师延雇办法 中华民国允在进出口銀行认为滿意之条件下雇用該行同意之工程师事务所，以資顧問。上述工程师对于本合同所购电机器材之設計、繪图、說明、估价、探价等，应負准备与同意之責，同时并应协助探听及分析行情、准备购料合同、审核厂商繪图、监督工厂試驗以及监督装置电机設備，并应于本合同第四条所規定之任务外，对电机之使用予以技术上之监督，時間至少六个月。如事先未經进出口銀行同意，中华民国及工程师事务所对于上述責任，不能有所更改或修正。

第四条 貸款之运用

一、直接付款办法：所有本合同範圍內之合法购运物料或雇用人工須付款項，中华民国得随时要求进出口銀行撥款偿付。关于物料一項偿付之範圍，系限于物料之发票或合同价格連同购运此項物料直接引起之費用，如在美由內地运至装运港口之費用、在美之堆存及保險費、美船上海洋運費、在美购料之海險費、以及由美运华或亚洲其他卸貨港口之种种費用。

每次請付款項应以二五，〇〇〇元或倍于此数为限。中华民国請求付款时，并应随附左列各件：

A. 分栏詳列之报表一紙，說明所购物料或人工，厂商名称、地址、以及应付各費数目。

B. 支款书之摄影本或副本、发票副本、提貨单、雇用合同以及其他进出口銀行认为滿意之証件。

C. 上列第三条規定之工程师事务所应出具証明书，証明貸款項下所购物料及所雇人工均为設置电厂所必不可少，并証明一切物料均系按照工程师事务所同意之标准定制。

D. 中华民国出一还款期票，款額总数应与上述(A)段內之

报表上开支总数相等或較少。此項期票未能包括之开支余額应轉入下項报表內列报。惟存入进出口銀行作为最后支款之期票总数，应与(一)所附报表上列开支总数之較小数相等，或(二)貸款之未用部分确数之較小数相等。

进出口銀行于接获上述文件认为滿意时，当即将款付給中华民国。

在請求付款时，或請求付款之物料如未能运出时，則在装运后相当时期內，中华民国应将此項装运物料之船上提单副本一份送給进出口銀行。

二、信用支款书办法：进出口銀行应中华民国之請求，得随时負責付款与各商业銀行，以备該銀行等于中华民国請求付款购料时遵照所訂支款办法付款，上述信用支款书，按照所訂条款，应經进出口銀行认为滿意。此項支款如无下列各件作証，进出口銀行不予照办。

A. 第二条所規定之期票一紙或数紙，其总数至少須与商业銀行所开之支款书数目相等。

B. 应由中华民国請求进出口銀行負責付款与指定之商业銀行，并附中华民国請求商业銀行成立支款书之通知副本二件，盖进出口銀行須賴中华民国之請求以为付款与商业銀行之凭証，至于商业銀行之行为，进出口銀行应不負責。

C. 关于上述支款书項下支付之物料，应按第四条第一款所規定之工程师事务所出具証明书。

D. 其他进出口銀行索取之証明文件。

倘中华民国必須偿付商业銀行款項时，进出口銀行經中华民国要求，得照数垫付，即以期票作抵。为便于計算进出口銀行支給商业銀行款項之利息起見，即将进出口銀行垫款之日期作为商业銀行支款日期。除所出期票上之本額而外，进出口銀行并应有权扣压一部分貸款，以偿付商业銀行支用金額之利息。

如信用支款书項下，进出口銀行垫付支出总数尚較中华民国所出期票之数为少，則中华民国得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

日期前，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另出期票，上列數目可與進出口銀行墊付總數相等。惟中華民國于交換期票時，須將進出口銀行退換之舊期票之利息付訖。

第五條 期票交換辦法 墊款到期後，不論何時，經進出口銀行請求時，中華民國得照該行指定名稱發出新期票，交與該行，將原來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總數應與提請交換之舊期票上總數相等。此項新期票之樣式、內容，應與第二條規定相符。惟如經進出口銀行特別指定所換期票之同時到期應還本額，須分別以一相等數額及到期日之新期票證明。

第六條 期票應豁免稅款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國之何種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七條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消辦法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無付給是項貸款之義務。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認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停止本合同，並自通知遞出時起生效。惟自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國已購物料所應領墊款，不能受此影響。同時，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華民國對於已往依約所負債務，不能因此解脫。

凡取消合同之通知送與中華民國者，應送交華盛頓中國大使館；送與進出口銀行者，應送交華盛頓該行。

第八條 投保水險辦法 中華民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均照進出口銀行之意投保水險，保費以美金支付。

第九條 海运辦法 中華民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除進出口銀行自動放棄權利外，均應由美國註冊船隻裝運。

第十條 優先出口等証之請領辦法 進出口銀行對於所有本合同項下購運之全部或一部物料，如目前或將來美政府法律規定，凡關於物料之製造、出口、裝運等，必須事先請領優先製造証、出口許可証時，該行不負請領之責。

第十一條 代表之委派權及法律上之依據 在進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應先供給該行左列各証件：

A、授权与期票签字人之证明文件，连同签字人之签字样片二張，及授权代表中华民国办理此項貸款之代表人之证明文件。

B、证明此項代表中华民国簽訂之合同，使中国遵守所定条款，并对所出期票負責之文件。

茲为证明双方同意执行上述各条起見，特于上述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顿訂定本合同二份，并签字于左：

中华民国
华盛顿进出口銀行
見証人秘书

附件甲：中华民国还款期票式样

第 号期票

数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华民国，茲收到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按下列办法分期摊还，并照周息三厘于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对未还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应以美国貨币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稅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应于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五十期还完。第一次应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付还，計美金 元，其余百分之四十九，应于以后陸續每半年付还 元。

中华民国于付息日期，得有权将本期之全部或一部本金預付，惟預付时，应按到期之顛倒次序办理。

如每期到期后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应立即償付。

持票人如因特殊原故未曾利用权利，不能作为放棄权利論。

中华民国

附 注

本台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39—145。英文本未找到。

购买輪船貸款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華盛頓。

公历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立合同人：中华民国、美国代表人華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稱进出口銀行）。

茲因中华民国拟向美国政府及人民訂购輪船十六艘，特与进出口銀行訂立信用貸款，以作此用，同时此項貸款成立后，两国可按本身需要，互相交換商品。双方鉴于以上情形，爰經同意，簽訂合同条文如左：

第一条 訂立貸款之办法 进出口銀行茲与中华民国訂立美金二、六〇〇、〇〇〇元貸款合同，由該行自行或托美国商业銀行代表，随时依照下列所訂条件垫款，在美购买輪船十六只（注）。

第二条 凭期票支用貸款之办法 每次支給貸款时，中华民国均應出具还款期票，此項期票即为中华民国之債務，應照进出口銀行所指定之地点，以美国法定貨幣付与进出口銀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上應使用英文，格式如附件甲。每期票應自出票之日起算，本金應分期付还，計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二十次还完。第一次償付日期應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均應按年息三厘五分行息，此項利息應于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半年到期付息一次，并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

中华民国在付息日期，有权将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还，惟提前付还須按到期之顛倒次序办理。

第三条 貸款之用途 中华民国为购买上述輪船十六只全部或一部需付价款时，得請求进出口銀行付給，惟須随附該行认为滿意之

〔注〕 原书將船名略去。

付款收据，速同遵照第二条規定之期票，上列金額并須与墊付之款相等。

进出口銀行于收到是項請求时，如认为齐备，即将款照付中华民国。

第四条 期票交換办法 墊款到期后，不論何时，經进出口銀行請求时，中华民国得照該行指定名称发出新期票，交与該行，将原来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总数应与提請交換之旧期票上总数相等。此項新期票之样式、內容应与第二条之規定相符。惟如經进出口銀行特別指定所換期票之同时到期应还本金，須分別以一相等數額及到期日之新期票証明。

第五条 期票应豁免稅款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国之何种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六条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銷办法 进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即无付給是項貸款之义务。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认为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时，得以书面通知对方停止本合同，并自通知递出时起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国已购物料所应領墊款，不能受此影响。同时，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华民国对于已往依約所負債務，不能因此解脫。

凡取銷合同之通知送与中华民国方面者，应送交华盛頓中国大使館；送与进出口銀行者，应送交华盛頓該行。

第七条 代表之委派权及法律上之依据 在进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应先供給該行左列各証件：

1. 授权与期票签字人之証明文件，連同签字人之签字样片二張，及授权代表中华民国办理此項貸款之代表人之証明文件。
2. 証明此項代表中华民国簽訂之合同，能使中国遵守所定条款，并对所出期票負責之文件。

茲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述各条起見，特于上述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頓訂定本合同二份，并签字如左：

中华民国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

見証人：秘書

附件甲：中華民國還款期票式樣

第 號期票

數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華民國，茲收到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按下列辦法分期攤還，並照周息三分五厘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對未還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以美國貨幣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稅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應於每半年付還一次，分二十期還完。第一次應於一九五一年付還，計美金 元。其餘百分之十九計美金 元應於以後陸續於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分期付還美金 元。

中華民國於付息日期，得有权將本期票之全部或一部本金預付，惟預付時，應按到期之顛倒次序辦理。

如每次到期後，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應立即償付。

持票人如因特殊原故未曾利用權利，不能作為放棄權利論。

中華民國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49—152。英文本未找到。

1946—18—美國

采煤貸款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華盛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華盛頓進出

口銀行（以下簡稱進出口銀行），于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本合約。

中國政府經向進出口銀行申請貸款，在美購買各項器材及物資，輸往中國，以作開采煤礦之用。

此項貸款之成立，將促進中、美兩國間商品輸出、輸入之交換，雙方為顧及本合約各項宣言及協議，爰訂左列各款：

一、信貸之成立 進出口銀行借給中國政府以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之貸款，得自行或經由美國商業銀行，依左列各項條款及規定情形，隨時撥付墊款，購買器材、物資，由美運華，以為中國采煤工業之用。

此項墊款僅能用于由美運華之購買事項，其所購物資之種類及數量並應與本合約附件甲表所列大致相符。但如進出口銀行應中國政府書面之請時，則對特种物資之購買，得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二、信貸項下墊撥之款凭期票為証 信貸項下每次墊撥之款凭中國政府出具之期票為証，此項期票即成為中國政府所負一般得轉移之債據，應按進出口銀行或其指名受權人之請，在指定地點，以法定美幣償付之。期票應採用英文，其格式內容應與本合約附件相同。

每張期票應自發出之日起開始計算本金，平均分三十期清償（每期为六個月）。第一次還本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開始。每一期票此後隨時依其尚欠本金餘額，付百分之三之周息，于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年實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此項期票，規定自發出之日起息，但進出口銀行所計期票之息金僅自依票撥款之日起。

中國政府應有提前償還之權，于任何付息日期提前償還期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此項提前償還辦法适用于本金之攤還，但應與其到期先後成相反程序。

三、信貸之运用

1. 直接墊撥 中國政府得隨時向進出口銀行請求墊款，為償付購運合于本約規定物資之價款及其出口費用。此項償付款額，僅以

所購物資之發票上或合同上價值及因獲得并輸出此項物資而直接引起之費用為限(如左列各項):

由美內地運往海港之費用;

在美寄存時之堆棧費及保險費;

美國船隻之海運費;

在美購買所需海上保險費用;

因獲得及輸出各項物資至中國或亞洲其他各卸貨口岸而須在美開支之費用。

中國政府每次請求償付之款應為二五、〇〇〇美元或其若干倍數,并應于請求償付數作下列之說明:

子、分項說明所購得之物資,其賣方之姓名、住址及應償付之數值。

丑、每一說明應附以信用支付書及簽收發票、載貨清單或其他進出口銀行可認為滿意費用等證件之照片或副本。

寅、中國政府依本約第二條之規定所發期票,其本金總額應為美金二五、〇〇〇元之若干倍數,亦即等于或僅低于上述子項所列應行償付各項費用之總計,此項費用未經償付之尾數,得并入次期請求償付說明內遞列。因此,所有最後墊撥款額應等于已存入進出口銀行之期票,其本金總額應與左列(一)項或(二)項數額相比之差數。

(一)所附分項說明單內開明費用之確實總數。

(二)本信貸項下未經動用部分之確數。

進出口銀行于接獲上述文件后,對其格式及實質如均認為滿意,即行撥款支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于請求償付時,如此項請求付款之物資尚未啟運,得于啟運后合理時間內,將有關此項裝運載貨清單副本咨送進出口銀行。

2. 信用支付書 進出口銀行應中國政府之請,將隨時償付商業銀行由中國政府依照本約所購買之物資依照規定所開信用支付書內業已或即將支付之數額。任何此項信用支付書期滿之日應不得遲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否則應得進出口銀行之同意。進出口銀行如非先行接獲左列有關墊撥事項之文件，將不作任何償付。

子、依本約第二條規定之期票，其本金數額至少應等於商業銀行即將開具信用支付書內之數額。

丑、中國政府應具授權進出口銀行償付指定商業銀行墊款之請求書，連同中國政府致商業銀行飭開信用支付書之訓令副本兩份。進出口銀行將依據此項已收到之請求文件償付商業銀行。此項商業銀行如有遺漏情事，進出口銀行概不負一切責任。

寅、進出口銀行得作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證件，如遇有中國政府已自行償付商業銀行所撥之款，進出口銀行得應中國政府之請，依本約第二條所發之期票將上項應行償付數額補撥予中國政府。又為便于計算進出口銀行因償付商業銀行信用支付書其已撥款額所應付之利息起見，進出口銀行依中國政府出具期票之日期所為墊撥償付之日期，應即以商業銀行支付料款之日期論而計算之。進出口銀行除撥付本合約項下期票之本金外，有權保留信貸之一部分，俾足敷支付商業銀行代墊料款之息金。

四、期票之改換 中國政府為應進出口銀行之請，于所有墊款償付完畢後，將隨時發行新期票，以換回前述業經開出之期票。此項新期票之本金總額應與所有依據將行換新之期票所列應撥墊款之總額相等。此項新期票即成為中國政府所負一般得轉移之債據，應按進出口銀行或其指名授權人或持票人之請而償付之。此項新期票應完全加蓋圖印，並應採用英文。如進出口銀行欲加詳定，則此項新期票更應附具息票，採用英文，其息票利率應與待換期票所載相同，並應依進出口銀行規定照下列方式發行，即對於待換之期票其每期應付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又或對於待換之各期期票，遇有任何同時到期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概應另發新票，以資佐證。新期票之形式及內容悉應與本合約附件乙同。倘進出口銀行擬作如是請求，中國政府將于新期票發行後，再隨時續發新期票，以換回前發的期票，其目的在使

某張期票分为數張，或數張期票得并为一張。

五、期票免稅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國之何種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六、物資之應用 本貸款項下購運輸華之物資应用于中國境內采煤工業，不得轉賣或移作其他用途。

七、信貸之时效及取消办法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即無付給是項貸款之義務。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確認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停止本合同，并自通知遞出時起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若中國已購物料，所應領墊款不能受此影響，同時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國對於已往及將來依約所負債務，不能因此解除。

取消合約之通知送與中國方面者，應送交美京中國大使館；送與進出口銀行者，應送交美京該行。

八、海上保險 中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均照可使進出口銀行滿意之辦法，投保水險，保費應以美元支付。

九、海運辦法 中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之全部或一部購料，除進出口銀行自動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由美國註冊之船隻裝運。

十、代表人之權限及合法意見 進出口銀行在信貸項下第一次墊付貸款以前，應獲知左列各項，作為墊付之條件：

子、期票簽署人之授權證明書連同其簽署、印鑒樣本正、副各一份，以及動用本信貸之中國政府代表人員授權證明書。

丑、證明此項代表中國簽訂之合同，中國將遵守履行不爽，依約所發期票為中國政府不可諉卸之債務。

爰經雙方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哥倫比亞區，簽訂本合約一式兩份，即日生效。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55—160。英文本未找到。

铁道购料借款修正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华盛顿。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华盛顿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稱进出口銀行）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本修正合約。

依据中国政府与进出口銀行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借款合同，进出口銀行以美金一千六百六十五万元貸給中国政府，以便购料运华，作修理铁道之用，茲經认为上項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合約內有数点应予修正。

为顾及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合約各项条款及協議，双方同意将前訂铁道购料借款合同（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三条，予以刪改如下：

信貸之运用：

一、直接垫撥：中国政府得随时請求进出口銀行垫款，为偿付购运本合約規定物資之价款及其出口費用。此項偿付款額，仅以所购物資之发票上或合同上价值及因获得并輸出此項物資而直接引起之費用为限，如左列各項：

- （一）由美內地运往港口之費用；
- （二）在美寄存时之堆棧費及保險費；
- （三）美国船只之海運費用；
- （四）在美购置所需海上保險費用；
- （五）因获得及輸出各項物資至中国或亚洲其他各地卸貨口岸而須在美国开支之費用。

中国政府每次請求偿付之款数，应为二五、〇〇〇美元，或其若干倍数，并应于請求偿付时，作下列之說明：

子、分項說明所購得之物資，其賣方之姓名、住址及應償付之數值，并保證此項物資將依照本合約第六條規定運用之；

丑、每一說明，應附以信用支付書及簽收發票、載貨清單、雇用契約、或其他進出口銀行可認為滿意之費用等證件之照片或副本。

進出口銀行于接獲上述文件后，對其格式及實質如均認為滿意，即行撥款支付中國政府。但進出口銀行應先接獲依合約第二條規定之期票，其本金總額至少應相等於即行墊付及所有前此墊付款額之總和。

中國政府于請求償付時，如此項請求付款之物資尚未啟運，得于啟運后合理時期內，將有關此項裝運載貨清單副本咨送進出口銀行。

二、信用支付書：進出口銀行應中國政府之請，將隨時償付商業銀行因中國政府購買符合本約之物資依照規定所開信用支付書內業已或即將支付之款額。任何此項信用支付書期滿之日，應不得遲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否則，應得進出口銀行之同意。進出口銀行如非先行接獲左列有關墊撥事項之文件，將不作任何償付：

(一)中國政府應具授權進出口銀行償付指定商業銀行墊款之請求書連同中國政府致商業銀行飭開信用支付書之訓令副本兩份。進出口銀行將依據此項已收到之請求文件，即償付商業銀行。此項商業銀行如有遺漏情事，進出口銀行概不負一切責任。

(二)進出口銀行得作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證件。進出口銀行于接獲上述文件后，對其格式及實質好壞認為滿意，即行撥款償付商業銀行。但進出口銀行應先接獲依本約第二條規定之期票，其本金總額至少應相等於商業銀行即將開具之信用支付書內款額連同所有前此直接撥墊款額及所有依據信用支付書而已撥出款額之總和。

如遇有中國政府已自行償付商業銀行所撥之款，進出口銀行得應中國政府之請，依本約第二條所發之期票，將上項應行償付款額補撥于中國政府。又為使計算進出口銀行因償付商業銀行信用支付書

其已撥款額所应付之利息起見，进出口銀行依中国政府出具期票之日期，所有墊撥償付之日期應即以商業銀行支付料款之日期論而計算之。进出口銀行除撥付本合約項下期票之本金外，有权保留信託之一部分，俾足敷支付商業銀行代墊料款之息金。

爰經双方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堅合众国華盛頓哥倫比亞區，簽訂本合約一式两份，即日生效。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32—134。英文本未找到。

1946—20—美国

剩餘物資購買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上海。

本合約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中方)與美利堅合众國政府(以下簡稱美方)簽訂。

茲因美方為對日作戰在西太平洋區域存有多量剩餘物資。

此項剩餘物資包括總值五億美元之可移動物資及八千四百萬元之固定設備，其中半數已屬剩餘。

美國國會根據一九〇〇年剩餘物資法案，授權國外清理局，負西太平洋區域清理之責。

中國曾因對日作戰遭受嚴重之損失。

剩餘物資法案所示之美國政策，為合法處理存在各國之剩餘物資，以謀建立與發展國外市場，促進美國與其他國家相互有利之經濟關係，並在避免造成商業獨占與束縛之情形下，盡速加以處理。

因此，雙方同意此項所述前提及共同協議與契約。

第一條 出售物資 美方出售而由中國購買目前存放於中國、

冲绳島、塞班島及其他諸海島之美国剩余物資，此項剩余物資不包括飞机、未經改为民用之軍用品、舰只及其他海軍装备与中国境外之固定設備，并依下列之限制：

(一)美方所有权代理人，依照剩余物資法案之規定，为唯一有权处理何种物資系屬剩余之品。

(二)凡因合同或确定之委托而已出售或轉让之物資不在出售之列，所有关于上項物資之情报，經中方要求，得由有关之美方代表供給之。

第二条 所有权之移轉

甲、依照第一条出售之物資，經国外清理局宣布为剩余后，其所有权之移轉于中方依下列二者中之先发生者，(一)由美方让与而由中方接受实体之所有权，或(二)于可資移轉物資列单通知中方之六十天后，当上項通知函达上海物資供应局后，如通知中已对该項物資之可以交貨或其存放地点作概括之敘述，将认为业已送达。

乙、在所有权依照上項規定移轉中方之后，美方将继续防护与管理該項已售物資，并給予同样照顾与保护，一如对其本国然。

丙、当某項物資之所有权已依甲項之規定移轉中方之后，所有关于該項物資之責任、風險及照顾、防护、保管、維持之义务均屬中方，包括儲藏之租金与責任以及自然发生或偶然发生之損失与需要。中方并应保証美方不因此等責任、义务、租金、損失与需要而受損害。

丁、中方应采必要步驟，保証所派在国外防护与处理已售物資之人員遵守当地美方机构之命令、規則与章程，并于物資运出后六十天之內，撤退所有非美籍之工作人員，此节未能实现时，美方有权完成撤退，并将費用記入中方賬戶。

戊、在所有权移轉之前，美方代理人应使物資便于檢查。

第三条 处理

甲、所有物資之儲藏、装箱、变动、处理、裝載及运输等事項应由中方自理及付費。中方并应于此后二十二个月內（或于接收所有权后六个月內，并以二者較后者为准）将此項物資搬运完毕。若中方不

能于規定期內將此項物資運畢，則美方有權搬運、毀壞或作其他處理，而將費用記入中國賬戶。

乙、物資供應局深知獲得出口技術協助之重要，因此中方提議雇用美國公司一所或多所，在物資供應局指導之下，協同中方人員辦理全部包裝、記載、船運來華、起岸、進棧等事務，中方應給此項公司以人員便利、支持財源及其他協助，以便宜規定期間完成運輸。

丙、美方將立即撥出三千萬美元，作為完成此項物資裝運之用，該款亦在美國對華之法幣墊款積欠項下劃抵，其分配如下：

(一)以二千五百萬元存於美國，開立特別賬戶，記入中國貨方，在合適之取款限制條件下，作為償付美國船隻租金，及此後對美方依本合約發生之債務之準備金。

(二)以五百萬元存於美國，開立第二特別賬戶，記入中國貨方，在合適之取款限制條件下，作為償付乙款所稱工程公司補償美方履行合約之開支及購買勞務與材料之準備金，其中在美購買關於此項物資整理必需之材料及零件之款項，以二百萬美元為度。

當此項物資裝運完畢，上開二賬戶未動用之款項應撥歸中方，如有不足，中方應以美金撥補。

第四條 銷售 中方將盡量利用現有之商業途徑銷售此項物資，至於美國原在中國經營之行商，對於承銷此項物資，將有均等之機會。凡有商標之物品，將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交原經理人辦理，並使用一切習慣之銷售方法。

第五條 保證 美方保證售出物資之名實相符，茲為代替其他對於已售物資之種類、大小、重量、數量、品質、價值、適宜之用途等之保證起見，雙方了解：如售出物品與中方所付代價有重大不符情形，由雙方政府商訂適當公正之價格調整。

第六條 貨幣報酬

甲、截至簽約日止，中方墊付美軍各項法幣及台幣費用之欠額，概在此次讓售之物價項下一切劃抵清楚，此外（一）美方另依第三條

丙款之規定撥付款項，(二) 中方对美方之七千四百万美元之債務亦在法币墊款項下划抵，茲确定如下：

子、存印物資約二千五百万美元；

丑、荷港工程計劃約六百万美元；

寅、較小船舶總計二千八百万美元，其中約一千二百万美元業經交貨，尙余一千六百万美元未交；

卯、中国西部美軍售出剩餘物資第一次付款五百万美元；

辰、其他零星出賣之物資約一千万美元。

乙、中方同意撥相等於五千五百万美元之款項，作如下之分配：

(一) 相等於二千万美元之款項，依照剩餘物資法案三十二款乙項之規定，作促進中、美間學術研究、教學及其他教育文化上之交換。

(二) 相等於三千五百万美元之款項，作美國政府在中国之開支，以每年不超過相等於二百万美元之款項為度，并償付美方指定應用之地产及附着改良物之購買、修繕費用，其價格由雙方商定之。

第七條 其他規定

甲、关于售于中方之中国境内固定設備、气象台及通訊設備，其附帶之重要事項，为中方应分別簽訂普通合同，在商定之範圍运用与維持此等气象与通訊設備之服務。

乙、中方得竭力保證，凡在美国生产而易認明之已售物資，不得再以相同或實質相同之形式運入美国，除非該項物資運入美国系為委託美方人員或公司重行修理，再行運出，或作美、華私人用途。

丙、此項物資之價款并不包括各項稅款，將來如須征收，应由中方照付，并入價款內計算。美方聲明：美國政府并不征收此種稅款。

丁、本合約對於中、美戰時債務之最後清算，并无成見。該項最後清算，中方即將在華盛頓從事協商。

戊、美方所有權代理人員，將政府指定地點安置大量待運之廢料，并無償撥交中方，此項廢料亦依照第三條之條款處理。

已、已存于菲律賓之有用剩餘物資，在滿足菲律賓及其他政府之要求后，殘餘部分可由中方在三十日內接收，其價格與條件由駐馬尼拉之國外清理局辦事處決定之。

本合約由雙方政府授權代表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

中國國民政府代表行政院院長宋子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國外清理局局長麥克勃

附 件

北美合眾國(下稱美國)與中華民國(下稱中國)所簽訂之本合約，為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簽訂中美剩餘物資購買合約之附件。

前文

茲因中美剩餘物資購買合約第六條第二款第二項業已規定三千五百萬美金之售價，可用以償還美國政府在中國之支出(按每年不超過二百萬美金之比例)，且為美國之用及美國之利益，可用以購買指定之不動產及其附着物。

又因中國上項合約之同條同項內，同意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出讓美國所欲求之資產。

因此按照本合約前文所稱之條件，美國已擇妥數處希望獲得之資產如下：

今雙方同意：

(一)中國即刻以包括下列各項之資產轉移於美國，但不以下列各項為限，其價格俟后依雙方認可之三評價委員決定，三評價委員中，其一由中國提名，其一由美國提名，其主席則由已提出之二評價委員提名。

1. 南京西康路十八號地產十畝；
2. 天津日本總領事館；

3. 青島山海关路九号；
4. 汉口路德华銀行；
5. 台北現为美領事館租用之地产。

(二) 中国給予便利，以包括下列各項之资产，按照双方同意之价格，轉移于美国，但不以下列资产为限。

1. 南京上海路七三号至七五号；
2. 南京上海路八五号；
3. 南京上海路八四号；
4. 上海霞飞路一〇八二——一一六二号田亩半地产；
5. 青島現为美領事館租用之地产；
6. 昆明复兴新村五五号；
7. 重庆两浮支路一八五号；
8. 重庆中山路二一三号；
9. 重庆两浮支路位于現美国領事館东部地产之一部。

双方代表均經其本国政府授权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本約于上海。

中华民国代表行政院院长宋子文
北美合众国代表国外物资清算局局长麦克勃

附 注

本合約及附件均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82—189。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又称“太平洋剩余物资售让合約”，或称“若干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

通商暫行办法換文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南京。

(甲)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瀾將軍致中國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加拿大政府，謹向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于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征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予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于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征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邊境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征收方法及與輸入有關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繳關稅、租稅或費用不得異于或高于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租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于或繁于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

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适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双方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应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此項协定自本照会互換之日起发生效力，在貿易协定尙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为止，并在是日以后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時間通知后三个月为止。

本大使順向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欧德瀾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南京

(乙)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致加拿大 国駐华大使欧德瀾將軍照会

頃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依照中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进一步扩展及增进两国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加拿大政府，謹向閣下建議下开通商暫行办法：

一、中国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加拿大时，不得課以高于对任何其他外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征收之关税或費用。

二、本协定对于加拿大現在或将来所仅給于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优惠，应不适用。

三、加拿大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中国时，不得課以高于对任何其他外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征收之关税或費用。

四、本协定对于中国为便利边境貿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毗邻国家之优惠，应不适用。

五、此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彼方时，关于关税及附

加費用或关于此种关税之征收方法，及与輸入有关之規則与手續，以及关于規定輸入貨物之征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无論如何，其所繳关税、租稅或費用不得異于或高于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繳之任何关税、租稅或費用，其所适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于或繁于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适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双方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应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此項协定自本照会互換之日起发生效力，在貿易协定尙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为止，并在是日以后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時間通知后三个月为止。

本大使順向閣下表示崇高之致意。”

本部长茲特代表中国政府接受貴大使来照中所提之各項建議。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加拿大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德瀾將軍閣下

王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 219 号，卷 14，頁 168—169。英文本見同书，卷 14，頁 170—174。

1946—22—美国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南京。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為欲借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望願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

之办法，以加强两国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联系及友誼結合，爰决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
中华民国外交部条約司司长王化成博士；

美利坚合众国大总统特派：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坚合众国簽約全权代表駐天津总領事施麦斯先生；

双方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一、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間，应常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应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权利。此等外交代表，应受接待，并应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认之国际法原則所給予之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二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应許其进入締約彼方之領土，并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于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权利时，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项法律規章时），但不应受不合理之干涉，并除其本国主管官厅所发給之（甲）有效护照或（乙）其他身份証明文件外，应无須申請或携带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应許其不受干涉，从事并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厅所不禁止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从事于非专为所在国国民所保留之各种职业，为居住、商务、制造、加工、职业、科学、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适当之房屋，并租賃适当之土地，选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国籍；从事为享受任何此项权利及优例所偶需或必須之任何事項；并与該締約彼方国民，在同样条件之

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于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于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貿易，或從事于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于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于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系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伙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于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并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為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举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

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為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举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

权利及优例。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项法律規章时），应享有組織与参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团体之权利（包括管理与經理之权利）以从事于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但締約彼方，关于此项組織之参加（包括管理与經理之权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无须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其本国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同样优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团体，經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依照前款所列举之权利及优例所組織与参加者，包括其所管理与經理者，应許其与締約該方本国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組織与参加者，包括其所管理与經理者，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项法律規章时），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从事并經營該項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

第五条 倘締約此方将来以关于其領土內矿产资源之采勘及开发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时，則此项权利，亦应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项法律規章时），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

第六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关于其身体及财产，应享受最經常之保护及安全；关于此点，并应享受国际法所規定之充分保护及安全。为达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应迅付审判，并应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之一切权利及优例。締約此方之国民，被締約彼方官厅看管时，应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国民”字样，凡涉及财产时，应解釋为包括法人及团体在內。

二、締約此方国民、法人及团体之财产，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并迅付公平有效之偿金，不得征取。此项偿金之受領人，

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這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举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雇律師、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任

宅、貨棧、工厂、商店及其他业务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进入或侵扰。除遵照不逊于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为該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所規定之条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进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书册、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关于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应享受不低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之待遇。凡本条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对于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业务或其他事业之通當进行，应予以适当顾及，并尽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应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条件及手續，取得、保有与处分地产及其他不动产；除依照后句之規定外，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坚合众国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将来不許中华民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同样条件之下，取得、保有或处分地产及其他不动产时，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适用。遇有此种情形，中华民国对于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坚合众国国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坚合众国法人及团体，无須給予优于該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中华民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从事商业或其他事业，倘因外国籍关系，依照該領土內之有关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继承人（如为国民时）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产或其他不动产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时，則此等国民、法人或团体，应許其于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在情勢上有必要时，应予以合理延长。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应免征異于或高于在同样情形下現在或将来对于財

产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团体所課之任何产业、继承、遺囑公証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继承人，应依照与第十九条第三款不相抵触之有关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于申請外汇后不超过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为國民、法人或团体）或继承人（如为國民时）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价款时对此种貨幣所适用之最优厚之条件，获得外汇，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价款；但此項申請，須于收受該項出售所得价款后一年內为之。

三、本条第一及第二两款中任何規定，不得变更或替代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簽訂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問題条約第四条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关該条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应有以遺囑、贈与其他方法，处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点之一切动产之全权，其继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系何国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組織之法人或团体，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为居民，或是否从事商业，应得承受此項財產，并应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并任便保留或处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并免繳異于或高于該締約彼方國民继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样情形之下，現在或将来所应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团体，应許其以继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国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动产，并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并任便保留或处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并免繳異于或高于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团体，在同样情形之下，現在或将来所应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对于其經營特种事业之法人及团体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及团体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权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为对于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响。

五、締約双方之國民、法人及团体，除第十条第二款另有規定外，

关于动产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处分之一切事項，应享受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現在或将来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发明、商标及商号之专用权，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关于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项法律規章时)，应予以有效之保护；上項发明未經許可之制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标及商号之仿造或假冒，应予以禁止，并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济。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学及艺术作品权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项法律規章时)，应予以有效之保护；上項文学及艺术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布或使用，应予禁止，并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济。无论如何，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关于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项法律規章时)，在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之条件下，应享有关于版权、专利权、商标、商号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及工业品所有权之任何性质之一切权利及优例，并在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条件下，应享有关于专利权、商标、商号及其他工业品所有权之任何性质之一切权利及优例。

第十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从事商业或从事科学、教育、宗教或慈善事业，概不得課以異于或高于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团体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过按照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标准所能合理分配或摊算于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征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不得課以異于或高于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对任何第

三国之国民、居民、法人及团体所課之任何内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国之国民、居民、法人或团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内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系(甲)依照本相互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国民、居民、法人或团体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国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二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国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准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擾或褻瀆。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系屬締約此方之国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系屬外國籍，或其居所系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

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征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遍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在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征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系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独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征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征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征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綫，其目的在運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

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碍。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征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征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於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特定時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系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繳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

官厅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厅之決定，應以便于商人周知之方法，迅予公布。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為與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征課反傾銷關稅者，或有關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彼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于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為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延遲。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

之待遇，且不低于对所为或所受同样两国領土間之同样汇兌及借款，而系該两領土間同样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国民、法人及团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种管制之政府，关于締約双方領土間上述汇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应給予不低于对所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与任何第三国民領土間之同样汇兌及借款，而系該两領土間之同样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国民、法人及团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应适用于汇率及对本款所述之汇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适用之任何禁止、限制、迟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汇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系直接成交者，或系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应适用。总之，任何此种管制之实施，不得影响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竞争关系，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条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对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购买、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独占事业或公营机关，或对任何机关授以輸入、輸出、购买、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专有特权时，此項独占事业或机关，关于外国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购买，或輸往外国物品之銷售，对締約彼方之商务，应給予公允之待遇。为达此目的，該独占事业或机关，于购买或銷售任何物品时，应完全取决于私营商务企业专为以最有利之条件买卖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价格、品质、銷路、运输及买卖条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对任何服务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独占事业或机关，或对任何机关授以出售任何服务之专有特权时，此項独占事业或机关，关于涉及此項服务之交易，应比照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之待遇，对締約彼方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于授予特許权及其他契約权利，及购买供

应品时，应比照现在或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之待遇，对締約彼方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给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一、締約双方領土間，应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悬挂締約此方之旗帜，并备有其本国法律所規定之国籍証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应认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称“船舶”，应解釋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为私有或私营者，抑为公有或公营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外，不得解釋为以权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为以本国漁业或其产品所专有之任何特殊优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应与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同样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将来对外国商务及航业开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条

一、締約此方船舶之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发口岸或目的口岸为何，亦不論載貨之产地或目的地为何，在各方面，概应給予不低于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种类之組織之名义，或为其利益而征收之吨稅、港稅、引水費、灯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种类或名目之其他类似或相当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样情形之下，向本国船舶同样征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征收之。

三、对于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单、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征費，对于有关雇用不論任何国籍之航业經紀人之条件，以及对于任何种类之其他費用或条件所訂之办法，不得使締約

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難，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彼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余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延遲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着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條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为履行維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义务，或于国家紧急时期为保护本国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之条款，对于汇兑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系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协定第六条第三款或第十四条第二款所享之优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样情形及条件之下，締約此方对于締約彼方或其国民、法人、团体、船舶或商务，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于任何第三国或其国民、法人、团体、船舶或商务外，本約之規定，对于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适用：

(甲)基于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为謀保护人类或动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关于监犯所制貨物者；或

(丁)关于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于对任何第三国所給予之待遇者，对于下列情形，概不适用：

(甲)为便利边境往来及貿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毗邻国家之优惠；

(乙)締約此方經与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后加入关税同盟，因而获得之优惠，而此項优惠，并不給予未加入該关税同盟之任何国家者；或

(丙)依照普遍适用并得由所有联合国家参加之多边公約，对第三国所給予之优惠，而此項公約包括范围广大之貿易区域，其目的在求国际贸易或其他国际經濟往来之流暢及增进者。

四、本約各条款，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运河区間現在或将来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运河区对古巴共和国或菲律宾共和国所給予之优惠，概不适用。不論美利坚合众国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发生任何变更，本

款之規定，关于美利堅合众国与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运河区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优惠，仍应繼續适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为对于从事政治活动之法人及团体，或关于此項法人及团体之組織或参加，給予任何权利或优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权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权利及优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数股份所有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为任何第三国或数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团体。

第二十七条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双方政府将来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适用之締約双方領土，应了解为包括在締約双方主权或权力下之一切水陆区域，惟巴拿馬运河区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条 締約双方政府間，关于本約解釋或适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双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决者，应提交国际法院，但締約双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

一、本約一經生效，应即替代中华民国与美利堅合众国間下列条約中尙未廢止之各条款：

(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厦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咸丰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条約；

(丙)咸丰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条約；

(戊)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修条約；

(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

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辛)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及

(壬)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盡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威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

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

議定書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友

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等。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於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乙)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彼方國民一律適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五條所稱礦業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礦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礦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他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翻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翻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十

八条第二款所用“种植”字样，不得解释为给予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在缔约彼方领土内从事农业之任何权利。

七、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用“国际金融交易”字样，应解释为包括纸币及政府证券之输入或输出。缔约双方了解，缔约双方保留采取或施行关于此项输入或输出之措施之权利；但此项措施，对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不得有所歧视，以致违背该款之规则。

八、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释为适用于邮政。

九、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用“金银”字样，应解释为包括金银条块及硬币在内。

十、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所规定之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领地或属地或巴拿马运河区现在或将来所相互给予，或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领地或属地或巴拿马运河区对古巴共和国或菲律宾共和国所给予之优惠，无论何时，如给予任何他国，应同样给予中华民国。

王世杰

王化成

司徒雷登

施麦斯

附 注

本条约及附件均见“联合国条约集”，卷 25，I：359，页 70—89。英文本见同书，卷 25，页 90—146。

本条约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交换批准。

1946—23—美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六

年十一月十四日，中華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總局)為第一方，與在美國德來瓦省立案並在美国紐約市百老匯路六十七號設有總行之馬凱無線電報公司(以後簡稱公司)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現因總局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及運用之無線電台適宜与美国境內之電台作商運通信，同時公司在美國境內所有及運用之電台亦適宜與上述中國境內之總局電台作商用通信；

復以雙方均願運用其電台之一座或數座在中國与美国間成立直達無線電報電路一條或數條，以供開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動雙工商用通信業務之用；

再，雙方曾于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合同共同運用中美間無線電報電路，上項合同業于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滿，茲雙方仍願繼續辦理此項中美無線電報業務；因此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總局與公司對其電台之維持應各使適當及有效，裝用最新式機件，俾中國与美国間同時收發電報，並備有充分及訓練純熟之職員，以供調遣，雙方應使辦理此項業務所用之一座或數座電台于日夜工作時間內均能傳遞及接收無線電訊，其工作時間以雙方認為足敷迅速處理所有報務而定。本合同所述中國与美国間電路，由中美兩國直接工作，或為保持業務之繼續不斷及正確起見，經由菲列濱或夏威夷群島之電台接轉。但利用上述菲列濱或夏威夷群島之電台接轉報務一事，不得變更本合同所定報費攤分辦法。如將來對於無線電照相、真迹電報以及播音節目為公眾利益而又需要時，經雙方之同意，并于其所用電台加裝設備及經核准辦理此項業務後，得開放公用。

二、總局應將所有拍至美国或須由美国轉遞之電報，經發報人指定路由，注有“經國際電台—馬凱”“Via Cgra Mackay”之標記者，悉向公司各台拍發。公司各台對於上項電報悉應接收，但公司在美国之中央收發室，其地位至少應與競爭公司之中央收發室具有同等之便

利，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三、公司对于其統轄範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至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另行指定路由者外，应悉向总局各台拍发。总局各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上項电报之路由标记应为“經馬凱一国际电台”“Via Mackay Cgra”。又总局在中国之中央收发室应設于便利之地位，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四、除本合同所規定者外，其无綫电报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信公約及其所附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以后之修正条文办理。凡經本合同所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每字价目应以金法郎計算，并依照下列原則办理：

(甲)中国各地与美国大陆各地間之价目应归一律，并由总局与公司平均分摊。該項价目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更改之。

(乙)中国以外之继递費由总局規定，并归总局处理。

(丙)美国以外之继递費由公司規定，并归公司处理。

双方賬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兌之。

五、凡經過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价目不得超过其他相与竞争电路之价目。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别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双方協議規定之。中国政府官电与美国政府官电应征收特别低价，由双方另行同意协定之。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寻常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全价寻常电报費二分之一；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暗語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暗語电报費二分之一。上項电报，如发往中国及美国以外，应于此項特定政务电报价目之外，另加实需之继递費。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业务公电不能直接傳遞时，其报費应各自負担之。

六、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遇有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見，須将电报送交其他电信机关拍发时，如本合同所載电路之报价与該項电信机关之报价有差異时，其差額应于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帳目內，按摊分报費之比例負担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时日以前通知

他方廢止本條，或將每方每月之此項差額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報或發報電台之本身或該項電台相互間之聯絡綫，或該項電台與中央收發室之聯絡綫有中斷或毀壞等情事，應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內修復或重建之。

七、公司同意，凡中國境內發出或轉遞之電報，得經公司之國際無線電通訊組織轉往他處；總局亦同意，凡美國境內發出或轉遞之電報，得經總局之通訊設備轉往他處。

八、概括言之，雙方應互相合作，以謀共同運用電路之工作獲得成功及利益。

九、雙方應以友誼態度調停及處理關於履行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如雙方對於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不能調停或解決時，該項爭端或異議應付之公斷，由一方請定公斷人一人，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請他方亦請定公斷人一人，他方于收到通知書後十日內應請定第二公斷人一人，以書面通知第一方，再由被任命之兩公斷人選請仲裁人一人。如在第一方收到請定第二公斷人之通知書二十天以內，兩公斷人尚未協同選出仲裁人時，則兩公斷人應公請現設瑞士盤恩之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所長或其同等職位者選任仲裁人。關於此項爭端，公斷人及仲裁人一致或多數通過之決定，雙方同意遵守。公斷人會議之時間、地址，由公斷人及仲裁人規定之。所有公斷費用，應歸敗訴一方負擔，或由公斷人及仲裁人核定成數，由雙方分擔之。

十、如遇戰事或公共危險，總局須將所轄原通商報各台暫停工作或減工，或美國政府須將公司所有各台收歸管理，則在此暫停工作、減工及收歸管理時期內，本合同暫停實施，但一俟暫停工作、減工及收歸管理等情事終了時，本合同應即恢復其完全效力。又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動延長，其延長時期等于本合同停止實施之時期。

十一、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並自該日起以三年為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後得繼續有效，每次以三年為期，但經任何一方在原定三年或每次繼續三年有效期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將本合同廢止時，本合同應即于期滿時廢止。

十二、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十三、双方及其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受让人者，皆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有本合同权利，总局及公司对于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与責任，应分別按照中华民国及美国德来瓦省之法律解釋及实行之。

十四、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英文本各一份，均經相互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項权力之职员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簽訂，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朱一成

証人費立权

美国馬凱无线电报公司 C. C. Chapman

証人譚偉学

附 件

(一)馬凱无线电报公司致电信总局函

关于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线电报公司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之无线电报务合同，茲經本公司了解如下：

(一)总局将来与美国其他公司訂立类似之无线电报务合同內，如載有与上述合同內所載不同之条件时，經馬凱公司之正式要求，总局允諾将合同予以修改，俾得載有同样条件。

(二)在不影响所有非美国电路报务之条件下，馬凱公司得自备費用，在中国招徠及宣傳其业务，总局将不加以限制。

(三)在电路情形正常之时，凡发往美国或須經美国轉递而未經发报人指定路由之去报，总局应尽力設法以一部分分給馬凱公司，其数量以按照馬凱公司来报在所有与总局通报之美国各公司来报总数量中所占之比例显屬公允为度。

上开了解如屬相符，并經認可，即請函复証实为荷。此致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

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代表

C. C. Chapman 启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 电信总局致馬凱无綫电报公司复函

接准貴代表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函开：

“关于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之无綫电报务合同，茲經本公司了解如下：

(一) 总局将来与美国其他公司訂立类似之无綫电报务合同内，如載有与上述合同内所載不同之条件时，經馬凱公司之正式要求，总局允諾将合同予以修改，俾得載有同样条件。

(二) 在不影响所有非美国电路报务之条件下，馬凱公司得自备費用，在中国招徠及宣傳其业务，总局将不加以限制。

(三) 在电路情形正常之时，凡发往美国或須經美国轉递而未經发报人指定路由之去报，总局应尽力設法以一部分分給馬凱公司，其数量以按照馬凱公司来报在所有与总局通报之美国各公司来报总数量中所占之比例显屬公允为度。

上开了解，如屬相符，并經認可。即請函复証实，为荷。”等由，准此。查上开了解核屬相符，并經認可，相应函复証实，即請查照为荷。

此致

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代表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朱一成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友好条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回历一三六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吉达。

中华民国、沙地阿拉伯王国^(注)为建立并增进两国友好关系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伊朗国特命全权大使郑亦同；

沙地阿拉伯王国国王特派代理外交部长犹斯福雅星；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于后：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沙地阿拉伯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同意按照国际公法原則，建立两国間外交关系。

两締約国約定，此締約国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在相互条件下，享受国际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三条 两締約国約定，彼此得在双方所同意之地点設立領事館。此締約国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在相互条件下，享受国际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四条 两締約国同意，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住或旅行时，关于其身体与财产之保护，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五条 两締約国同意，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身故时，其遗产在履行有关司法程序以后，如无合法保管人，应交由其最近之本国領事館，以便轉交死者之合法继承人。

(注) 即沙特阿拉伯王国。

第六条 两締約国同意，对于商务关系，留待日后另訂条約規定之。

第七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各按本国法律，于最短期間內批准。批准书应迅速互换。

本約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以昭信守。

本約分繕中文、阿拉伯文与英文本各二份，同等有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回历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西历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于吉达。

郑亦同
雅星

換 文

一、沙代外长致郑大使照会

本日我人代表貴、我两国政府所簽訂之友好条約，其中关于第三条，本代部长特为声明：依照向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国境内，仅有吉达为友邦設領之地点。此系本国政府之見解，如荷閣下予以証实，不胜感幸。

本代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駐伊朗特命全权大使郑亦同閣下

沙地阿拉伯王国代外交部长雅星

回历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郑大使复沙代外长照会

頃准貴代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本日我人代表貴、我两国政府所簽訂之友好条約，其中关于第三条，本代部长特为声明：依照向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国境内，仅有吉

达为友邦設領之地点。此系本国政府之見解，如荷閣下予以証实，不胜感幸。”

等由。上述見解，本大使願予証实，順向貴代部长表示敬意。

此致

沙地阿拉伯王国代外交部长雅星閣下

郑亦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289 号，卷 18，頁 199—200。

阿拉伯文本見同书，卷 18，頁 201—203；英文本見同书，卷 18，頁 204—208。

本条約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开罗交換批准。

1946—25—法国

关于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南京。

(一) 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致 法国駐华大使梅理靄照会

为促进中法两国間之关系及往来起見，茲代表中国政府，仅向閣下建議关于創辦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如下：

一、中国政府准許法国航空公司自越南任何地点至上海間經營商业航运，并可能以广州及厦門为技术降落站。

根据相互原则，法国政府准許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自中国任何地点至西貢間經營商业航运，并可能以河內及土倫为技术降落站。

指定之公司(中央或中国)得在西貢裝卸客、貨及郵件,法国航空公司得在上海經營同样业务。

二、双方航空公司之航运班次暫先定为每两周飞航一次,双方之航空公司得于通知对方之政府后,增至每周飞航一次,此外,并得申請为若干次附加航运,或于必要时,申請另行增加其航运班次。

三、香港降落站之使用,得規定于双方公司之航运路綫中。

四、議定航运业务之各項实施細节,应尽量参照芝加哥會議时所議定各文件,尤其国际民航公約之規定。飞航時間、价目表及运输量,应由双方公司同意商定,分別呈經其各本国政府核定之。双方公司在其各本国領土內对航空所能相互給与技术上协助之細节,得由各該公司之同意商定之。

上开建議如获貴国政府之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临时协定。該临时协定有效期間为六个月,自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期限屆滿前三个月,两国政府应另行換文,以便于必要时將該临时协定予以延展,其期限即由該換文規定之;否則,任何一方政府亦应于协定期限屆滿前三个月,將不願展限之意旨通知对方。

依照規定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开办航运业务之前,上述公司之飞机得从事若干次試航飞行。此項試航飞行得經營本航綫之商业运输,运送客、貨及邮件,但双方公司应將其日期及次数彼此通知,以便事先呈由其各本国政府核准施行。

又,双方同意,在該临时协定有效期限內,两国政府应就芝加哥所訂各协定之範圍內,商定一广泛之协定;如屬可能,該协定尤应特別將中国航綫延长至巴黎及將法国航綫延长至东京一节列入。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南京

(二) 法国駐华大使梅里靄复中国外交部 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为促进中法两国間之关系及往来起見，茲代表中国政府，謹向閣下建議关于創辦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如下：

一、中国政府准許法国航空公司自越南任何地点至上海間經營商业航运，并可能以广州及厦門为技术降落站。

根据相互原則，法国政府准許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自中国任何地点至西貢間經營商业航运，并可能以河內及土倫为技术降落站。

指定之公司(中央或中国)得在西貢装卸客、貨及邮件，法国航空公司得在上海經營同样业务。

二、双方航空公司之航运班次暫先定为每两周飞航一次，双方之航空公司得于通知对方之政府后，增至每周飞航一次，此外，并得申請为若干次附加航运，或于必要时，申請另行增加其航运班次。

三、香港降落站之使用，得規定于双方公司之航运路綫中。

四、議定航运业务之各項实施細节，应尽量参照芝加哥會議时所議定各文件，尤其国际民航公約之規定。飞航時間、价目表及运输量，应由双方公司同意商定，分別呈經其各本国政府核定之。双方公司在其各本国領土內对航空所能相互給与技术上协助之細节，得由各該公司之同意商定之。

上开建議如获貴国政府之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临时协定。該临时协定有效期間为六个月，自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期限屆滿前三个月，两国政府应另行換文，以便于必要时將該临时协定予以延展，其期限即由該換文規定之；否則，任何一方政府亦应于协定期限屆滿前三个月，將不願展限之意旨通知对方。

依照規定于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开办航運業務之前，上述公司之飛機得從事若干次試航飛行。此項試航飛行得經營本航綫之商業運輸，運送客、貨及郵件，但雙方公司應將其日期及次數彼此通知，以便事先呈由其各本國政府核准施行。

又，雙方同意，在該臨時協定有效期限內，兩國政府應就芝加哥所訂各協定之範圍內，商訂一廣泛之協定；如屬可能，該協定尤應特別將中國航綫延長至巴黎及將法國航綫延長至東京一節列入。

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本大使茲謹向貴部長聲述，法國政府同意上開臨時辦法。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梅理靄

西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漢、法文本均見“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中法關於中越航空綫臨時辦法換文”。

1946—26—美國

空中運輸協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南京。

締約雙方政府，鑒于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于伊里諾芝加哥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因採用臨時航空路綫及業務協定之標準方式而簽訂之決議案，並為互相鼓勵與促進中華民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間空運之健全經濟發展起見，茲同意彼此領土間空運業務之設立及發展，應依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一条 締約双方授予在本协定附件中所規定而为設立国际民用航空路綫及业务所必需之权利，无论此項业务立即开办，抑或日后开办，悉由受权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

第二条

(甲) 俟依第一条受权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經營有关航綫之締約一方，业已准許一航空組織經營該航綫时，前述之各航空业务，应立即开办；又授权之締約一方，在不違背本协定第七条之規定下，必須給予各該有关航空組織适当之营业許可；但經指定之航空組織，于获許从事本协定所規定之营业以前，得由授权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厅，令其依照該官厅通常适用之法律規章証明其資格；又在战事或軍事占領区域内，或在受其影响之区域内，此項开业，須經主管軍事官厅之核准。

(乙) 締約双方了解，締約双方应于最近可能日期，負責行使依本协定所給予之商务权利，但因一时无法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凡締約任何一方，对于本协定签字国以外之任何国家或对于一航空組織前所給予之营业权利，应依其条件繼續有效。

第四条 为防止歧視，并为保証平等待遇起見，締約双方同意：

(甲) 締約任何一方得征課或准予征課关于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公允与合理之費用。但締約双方同意，此項費用不得高于其本国籍航空器于从事类似国际空运业务时关于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乙) 締約此方或其国民所輸入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专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使用者，关于其关税、檢查費及其他国内稅費之征課，应由輸入領土所屬之締約一方給予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

(丙) 凡留在締約此方获許經營附件中所述航綫及业务之航空組織，其民用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備，以及航空器材，于其进入或离去締約彼方領土时，此項供应品纵系該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飞行时所使用或消耗者，仍应免繳关税、檢查費或类似

之稅費。

第五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之適航證書、勝任證書及執照，為經營附件中所述之航綫及業務之目的者，締約彼方應承認其為有效；但締約雙方保留拒絕承認他國對各該本國國民，為在各該本國領土上空飛行而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利。

第六條

(甲) 締約此方關於從事國際航空之航空器之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於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飛航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籍，而適用於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並應由該項航空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

(乙) 締約此方關於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關於入境、報關、移民、護照、關務及檢疫之規章，應由締約彼方航空器內之此等乘客、航員或載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或代為遵守之。

第七條 依本協定所准許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其大部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應屬諸各該方之國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飛經國家之法律，如本協定第六條所指者，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而授權之條件時，締約此方保留扣發或撤銷其證書或許可証之權利。

第八條 本協定及與其有關之一切契約，應送交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第九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內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臨時理事會（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第三條第六款（八）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報告書。

第十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為解釋本協定及其附件，左列用語之意義如次：

(甲) “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

有权执行該部长現所行使之任何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在美利坚合众国方面，为民用航空局及有权执行該局現所行使之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厅，对締約彼方航空官厅以书面通知其为依本协定第二条(甲)項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从事于此項通知中所特定航綫之空运事业者。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条所确定之意义。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条(甲)、(乙)及(丁)項中所列之定义，应予适用。

第十一条 如締約任何一方认为附件中所規定之航綫或条件宜予修正时，得請由締約双方主管航空官厅进行协商，該項协商应自声請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开始。此項官厅互相同意有关附件之新設或修正之条件时，則其所提有关該事項之建議，俟双方互換外交照会予以証实后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定于四年期間內应繼續有效，或至經締約双方为符合将来对其生效之普遍多边空运公約，而予以替代时为止。本协定之有效期間屆滿，于双方同意延长其期限时，得互換外交照会为之。但締約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协定得由締約此方于一年前預先通知彼方廢止之，此項通知得于締約双方經過两个月协商期間后随时提出之。

第十三条 本协定包括其附件之規定，应自其簽訂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两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华民国：王世杰

美利坚合众国：司徒雷登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于南京

附 件

(甲) 依本協定而獲許之美國航空組織，給以通過中國領土及在中國領土內作非營業性降落之權利，並給以在上海、天津、廣州及在左列各航綫所隨時商定而增辟之地點，沿綫來往裝卸國際客、貨及郵件之權利：

(一) 由美國橫渡太平洋航綫，至天津及上海，並由該地至菲律賓羣島及以外各處，以及經過下述第三款航綫至上海以外各處。

(二) 由美國橫渡太平洋航綫，至上海、廣州及以外各處。

(三) 由美國橫渡大西洋航綫，經過歐洲、非洲、近東、印度、緬甸及越南沿綫各地點至廣州、上海及以外各處。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綫上營業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綫上任何地點間作不着陸之飛行，而免在各該航綫上其他地點之一處或數處降落。

(乙) 依本協定而獲許之中國航空組織，給以通過美國領土及在美國領土內作非營業性降落之權利，並給以在金山、紐約、檀香山及在左列各航綫所隨時商定而增辟之地點，沿綫來往裝卸國際客、貨及郵件之權利：

(一) 由中國橫渡太平洋航綫，經過東京、千島羣島、阿留申羣島及阿拉斯加至金山及以外各處。

(二) 由中國橫渡太平洋航綫，經過馬尼刺、關島、威克島及檀香山沿綫各地點至金山及以外各處。

(三) 由中國橫渡大西洋航綫，經過越南、緬甸、印度、近東、非洲及歐洲沿綫各地點至紐約及以外各處。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綫上營業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綫上任何地點間作不着陸之飛行，而免在該航綫上其他地點之一處或數處降落。

(丙)关于依本协定获許之空运业务之經營，締約双方同意左列各項原則及目的：

(一)对于凡在国际航綫上經營国际空运业务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予以公允及平等之机会；并創設机构，以消除因班次或运量之不正当增加而引起之不公允之竞争。

(二)对于預先訂定班次或运量之任何方式，或关于各国与各該本国航空組織間空运业务之任何擅意分配，予以廢除。

(三)关于左列各点，应将第五自由之运输业务，予以調整：

(子)出发地之国家与目的地之国家間运输之需要；

(丑)直达航綫业务之需要；

(寅)航綫所經地区之运输之需要，并应顾及其地方性及区域性业务。

(丁)

(一)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所拟訂关于本附件所指在美国領土內各地点与中国領土內各地点間之运率，应經締約双方就其各該方宪法上之权力及义务范圍內，予以核定。遇有意见不同时，其爭执事件，应照下述規定处理之。

(二)美国民用航空局既已宣告其意願，认可如所提交之国际空运协会运率評議机构，自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起，为期一年，凡在此期內，經由該机构所訂立之运率协定而涉及美国航空組織者，应經該局之核准。

(三)締約任何一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任何新运率，应在其所提开始之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向締約双方航空官厅备案；但在特殊情形之下，此三十日之期間，如經締約双方航空官厅之同意，得予縮短。

(四)締約双方同意，本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遇有下述情形，概应适用：

(子)在美国民用航空局认可国际空运协会运率評議机构期間內，如締約任何一方不在合理時間內认可任何特定

运率协定时，或国际空运协会未能議定运率时，或

(丑)凡无国际空运协会机构可資应用时，或

(寅)在締約任何一方对于国际空运协会运率評議机构之有关本項規定之部分，于无論何时，撤銷其認可，或不續予認可时。

(五)遇有法律授予美国航空官厅以訂定在国际业务上关于客、貨空运之公允及經濟之权力，及停止实施所提运率之权力，一如現時所授予美国民用航空局在美国国内关于此項客、貨空运率所执行之权力，如提出运率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屬締約一方之航空官厅，认該項运率为不公允或不經濟时，則締約任何一方应行使其职权，以阻止其一航空組織所提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点或数地点間营业之一运率或数运率，发生效力。締約此方接到本項第三款所指之通知，对于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运率，如不滿意时，应于上述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双方应尽力議定适当之运率。如經議定，締約双方应行使其法律上之权力，使其生效。如本項第三款所指之三十日期間业已屆滿而尚未議定时，則所提运率，除其有关航空組織所屬国航空官厅，认为宜停止其实施者外，在任何爭議依本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获得解决以前，得暫予实施。

(六)在法律尚未授予美国航空官厅以上述权力以前，締約此方对于締約任何一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点或数地点間营业之任何新运率，如不滿意时，应于本項第三款所指之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双方应尽力議定适当之运率。如經議定，締約双方应尽最大之努力，使其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將此項議定运率付諸实施。締約双方承认，如在此三十日期間屆滿以前，未能議定时，則对所提运率表示異議之締約一方，得采取其所认为必要之步驟，以阻止依此項业經表示異議之运

率，开办或續办此項空运业务。

(七)締約双方航空官厅，于本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任何情形下，并于因締約此方对于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运率或現行运率，表示異議，而于由此发起协商后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議定适当之运率时，經任何一方之請求，締約双方应将此項問題提交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請其提出諮詢报告书；締約双方，并应各在其权限範圍內，以最大之努力，使該报告书內所表达之意見，付諸实施。

(八)凡依上述各款应行議定之运率，应依合理标准，并顧及一切有关因素，如營業費用、合理利潤及由任何其他航空組織所征收之运率等項訂定之。

(九)美国政府行政部門同意，尽其最大之努力，促訂法律，授予其航空官厅以訂定在国际业务上关于客、貨空运之公允及經濟之运率之权力，及停止实施所提运率之权力，一如現時所授予美国民用航空局在美国國內关于此項客、貨运运率所执行之权力。

王世杰
司徒雷登

換 文

一、美国駐华大使司徒雷登致中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簽訂之空运协定，本国政府了解下列各点，业經附带議定：

(甲)在扩充及改善天津航空站之設備至足以容納在上述协定內所指定以天津为空运地点之国际航綫上飞行之航空器所必需之限度以前，中国政府准許經營此綫之航空器，为国际空运之目的，在北平降落。

(乙)凡指定經營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及第三兩航綫之美國航空組織，得由美國政府抉擇，在香港營業，以代在廣州營業；但該指定之美國航空組織，不得經營香港與協定附件內所載中國領土內各地點之任何一地點間之區間航空業務。又倘美國政府抉擇廣州以代香港，則指定經營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航綫之美國航空組織，有在廣州與其中太平洋航綫銜接之權利。指定經營附件(乙)項中所列第一及第二航綫之中國航空組織，亦有在金山銜接之權利。

(丙)美國政府欲使美國航空組織獲得經營本協定所規定以外之中國國內其他國際空運地點之權利。中國政府目前不擬增加此項空運地點，但準備于情勢適宜時迅予考慮之。

(丁)一俟任何第三國之航空組織，獲准經營在中國境內增辟之空運地點時，美國航空組織，應亦即同樣獲准。又根據互惠原則，中國航空組織，亦應獲准經營在美國境內增辟之空運地點。

(戊)協定附件內所用“及以外各處”字樣，系指所指定之航綫得延展至締約一方領土界限以外，以訖其他一國或數國而言。此項字樣，不得解釋為締約任何一方必須在其領土內准予增辟空運地點。

(己)美國政府同意，倘于任何時期，美國與任何其他國家簽訂協定，採用預先訂定班次或運量之方式時，亦應與中國政府簽訂同樣之協定。

相應照達查照，倘蒙貴部長對上列各點，予以証實，本大使實深感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澗下

司徒雷登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復美國 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照會

接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大使來照內開：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签订之空运协定，本国政府了解下列各点，业经附带议定：

(甲)在扩充及改善天津航空站之设备至足以容纳在上述协定内所指定以天津为空运地点之国际航线上飞行之航空器所必需之限度以前，中国政府准许经营此线之航空器，为国际空运之目的，在北平降落。

(乙)凡指定经营附件(甲)项中所列第二及第三两航线之美国航空组织，得由美国政府抉择，在香港营业，以代在广州营业；但该指定之美国航空组织，不得经营香港与协定附件内所载中国领土内各地点之任何一地点间之区间航空业务。又倘美国政府抉择广州以代香港，则指定经营附件(甲)项中所列第二航线之美国航空组织，有在广州与其中太平洋航线衔接之权利。指定经营附件(乙)项中所列第一及第二航线之中国航空组织，亦有在金山衔接之权利。

(丙)美国政府欲使美国航空组织获得经营本协定所规定以外之中国国内其他国际空运地点之权利。中国政府目前不拟增加此项空运地点，但准备于情势适宜时迅予考虑之。

(丁)一俟任何第三国之航空组织，获准经营在中国境内增辟之空运地点时，美国航空组织，应亦即同样获准。又根据互惠原则，中国航空组织，亦应获准经营在美国境内增辟之空运地点。

(戊)协定附件内所用“及以外各处”字样，系指所指定之航线得延展至缔约一方领土界限以外，以訖其他一国或数国而言。此项字样，不得解释为缔约任何一方必须在其领土内准予增辟空运地点。

(己)美国政府同意，倘于任何时期，美国与任何其他国家签订协定，采用预先订定班次或运量之方式时，亦应与中国政府签订同样之协定。

相应照达查照，倘蒙贵部长对上列各点，予以证实，本大使实深感荷。

本大使顺向贵部长重表敬意。”

本部长茲特声明中国政府同意貴大使上开来照之內容。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众国駐華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于南京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约集”，卷 22，I：135，頁 96—102、106—107。英文本見同书，卷 22，頁 88—95、103—105。

1947—1—阿根廷

友好条约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布宜諾斯艾利斯。

中华民国、阿根廷共和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陈介博士；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特派外交兼宗教部长蒲拉穆格利亚博士；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經濟繁荣。

第三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权。此等代表在所駐

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权。此等領事官員应行使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

第五条 此締約国国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享有进入、旅行、居住或离去彼締約国領土之权利。

第六条 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关于其身体及财产，应享受彼締約国法律規章充分之保护。

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得于任何第三国国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作工与經營工商业之权利。

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得在彼締約国現行法規之許可範圍內，享有集会、結社及出版之自由，并得享有信仰之充分自由，暨公开或非公开举行禮典及在現在或将来为埋葬而营建之适宜墓地內埋葬其死者之权利。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国民之規定。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法原則为基础。

第七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八条 本約用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分繕，遇有解釋不同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九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书应在南京互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两份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公历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訂于布宜諾斯艾利斯

陈介
蒲拉穆格利亚

附 注

本条约汉、西、英文本均见“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阿(根廷)条约”。
本条约的交换批准的日期和地点未查明。

1947—2—国际组织

关于准许日本渔轮在中国、朝鲜、 琉球外公海捕鱼办法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南京。

一、中国政府鉴于现时亚洲食物之缺乏，同意盟军最高统帅部之建议，准许日本渔轮约四十艘在盟军最高统帅部严密监督之下在中国、朝鲜、琉球群岛以外之公海上捕鱼，为期一年，并约定期满后不得援以为例。

二、上项渔轮所捕鱼产由盟军最高统帅部统筹分配之。

三、中国政府同意盟军最高统帅部之建议，在上项渔轮上得自费指派渔业技术视察人员，一俟觅有精通日语之渔业技术人才，即行陆续派往，但在未派定以前，仍不影响上列各渔轮捕鱼工作之进行。此项渔业视察人员之指派由盟军最高统帅部与中国驻东京渔业代表会同决定之。

四、上项渔轮不准在中国沿海十二英里以内及沿中国海岸北纬二十九度以北、三十二度以南、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以西之范围内捕鱼。

五、上项渔轮如有损害中国渔船、渔具及其他中国船只时，无论有意、无意，中国政府得提请盟军最高统帅部予以相当处分，并责令各该船主赔偿损失。

六、上項漁輪之漁獲物不得在中國港口卸貨。

七、上項漁輪須一律有特殊標記，以資識別。

八、上項漁輪之噸位、船名、編號及特殊標記須由盟軍最高統帥部通知中國政府。

九、中國政府為協助盟軍最高統帥部順利執行本辦法起見，得自費指派代表二人駐東京盟軍最高統帥部自然資源組漁業科，參加工作，並指派代表一人分駐各漁輪卸貨港口，協助辦理。

十、本辦法實施後，如發現有妨礙中國漁業發展情事時，中國政府得隨時提請盟軍最高統帥部重新考慮，並修訂之。

附 注

本辦法見“國民黨政府公報”，第 2759 號。

本辦法係由國民黨農林部、外交部與駐東京盟軍總部“協商訂立”。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農林部、外交部代電”的日期為日期。

1947—3—葡萄牙

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 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南京。

(一)葡萄牙駐華公使致中國 外交部部長照會

茲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奉達貴部長：葡萄牙政府亟願增進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及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並為此目的，業經決定放棄其在華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及調整下開其他各事項，爰建議訂立協定如左：

一、兩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對葡萄牙共和國國民或公司行使領事管轄權之一切條款，茲特撤消作廢。

葡萄牙共和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二、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與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關於葡萄牙共和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其國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概行放棄；對於此等船舶，應在相互原則下，給予與對於任何業已同樣放棄上述權利之其他國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國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發布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並應予以執行。凡在中國之葡萄牙共和國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盡速進行處理之，並尽可能適用葡萄牙共和國之法律。

四、關於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國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其契據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權利及契據之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國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章，並應與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與中華民國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權條約之任何他國政府之〔注〕國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貴部長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証實中華民國政府願予接受，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認為構成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日起，開始生效。

本公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注〕按英文本，“之”字應改為“或”字。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复葡萄牙 駐华公使照会

頃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

“茲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奉达貴部长：葡萄牙政府亟願增进葡萄牙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及两国人民間之友好关系，并为此目的，业經決定放棄其在华关于領事裁判权之权利及調整下开其他各事項，爰建議訂立协定如左：

一、两国間之現行条約或协定，凡授权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对葡萄牙共和国国民或公司行使領事管轄权之一切条款，茲特撤消作廢。

葡萄牙共和国国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遵守中华民国法律及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轄。

二、关于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关于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与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关于葡萄牙共和国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及其国民所享有之一切权利，概行放棄；对于此等船舶，应在相互原則下，給予与对于任何业已同样放棄上述权利之其他国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国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发布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并应予以执行。凡在中国之葡萄牙共和国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尽速进行处理之，并尽可能适用葡萄牙共和国之法律。

四、关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国民或公司在中国之現有不动产权利，双方同意，此項权利及其契据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权利及契据之

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国所享受之待遇及所应遵守之規章，并应与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与中华民国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权条約之任何他国政府之〔注〕国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貴部长以中华民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政府願予接受，本照会与貴部长复照即认为构成葡萄牙共和国与中华民国間之协定，并自互換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

等由。本部长茲奉命代表中华民国政府接受貴公使来照所記錄之建議，本照会及貴公使来照即认为构成中华民国与葡萄牙共和国間之协定，并自互換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部长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葡萄牙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鄧賽嘉博士閣下

王世杰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220号，卷14，頁177—187。本換文原为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1947-4-菲律賓

友好条約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馬尼拉。

中华民国、菲律賓共和国为加强并永保两国固有亲睦邦交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菲律賓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

〔注〕 按英文本，“之”字应改为“或”字。

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間如发生任何爭議，不能依外交途徑或經由調解或仲裁圓滿解决时，两国不得使用武力以求解决，应将爭議提交国际法庭作最后裁判。

第三条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外交代表之权。此等外交代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享受通常承认之国际法原則及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权。凡經給予执行职务証书之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应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双方所同意之地方駐扎。此等領事代表应依照通常承认之国际法原則及国际慣例行使其职务，并享受所給予职級相同官員之优例及豁免。

第五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旅行或居住于彼方領土。

第六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得在彼方領土內，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和平集会及結社、出版、禮典及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締約此方之国民得在彼方領土全境內，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方之宪法、法律、規章，享有取得、继承、持有、租賃、占用及以出售、遺囑、贈与或其他方法处分任何种类之动产或不动产之权利，暨經營、貿易及其他和平与合法事业之权利。

第七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在彼方領土內，关于其身体、財產之保护及安全，应与彼方国民享受同样之待遇。

締約此方之国民在彼方領土內，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租稅之征收，应享受不低于所給予彼方国民之待遇。

第八条 两締約国同意尽速另訂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九条 本約規定不适用于菲律宾共和国現在或将来給予美利堅合众国或其国民之优例。

第十条 两締約国应各依本国宪法所規定之手續批准本約。本

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书应在菲律宾馬尼刺城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英文各繕两份。中文本与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菲律宾独立第一年四月十八日，訂于菲律宾共和国馬尼刺城。

中华民国：陈质平

菲律宾共和国：罗哈斯

同意纪录

中华民国駐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公使陈质平閣下与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兼外交部长爱尔比提欧紀理諾閣下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对中华民国与菲律宾共和国友好条約談判最后一次会談中成立如下之諒解：

紀理諾副总统称，依照菲律宾政府之解釋，本約第七条第二款，不包括外侨登記及移民費及对所有外侨征課之类似費用在內，并按本約之上述条款規定，締約此方国民仅关于加諸中菲两国国民之租稅，享受不低于所給予締約彼方国民之待遇，因此建議双方換文証实此項解釋。

陈公使答称，因外侨登記及移民費等，由于其性质不能向本国国民征收，故认为并无換文以証实此項解釋之必要。

紀理諾副总统并称，依照菲律宾政府之解釋，本約第九条所用“国民”一詞，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之法人及团体在內。

陈公使同意所引“国民”一詞，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之法人及团体在內。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历一九四七年菲律宾共和国元年四月十八日，签字于菲律宾馬尼拉城。

中华民国駐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公使陈质平
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兼外交部长爱尔比提欧紀理諾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菲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馬尼刺交換批准。

1947—5—加拿大

財 政 附 協 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渥太華。

中國駐加拿大臨時代辦田保生代表中國政府為一方與加拿大財政部長(以下稱“部長”)為另一方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定：

鑒于依照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協定(以下稱“主協定”)，加拿大政府允以不超過六千萬加拿大元之款貸予中國政府；

鑒于中國政府曾請而加拿大政府按本協定之規定亦允，主協定規定貸予之借款，除主協定載明之購買外，得用以支付加拿大服務之費用；

鑒于依照一九四六年加拿大法規第四十九章，輸出信貸保險法業經修正，授權部長允准借款國使用依照該法所借之款以支付加拿大服務之費用；

鑒于主協定規定，依照該協定貸予之六千萬元，其任何部分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未經中國政府依照該協定提取者，即歸失效，除主協定雙方另有協議外部長不再支付；

鑒于中國政府曾經表明，加拿大缺乏可供購買之供應品，致不能于該日期前將上述借款全數用以購買最急需之貨物，因而請將依照主協定中國政府可支取該借款之期限延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于雙方同意該期限予以上述延長，因而須將延長期間支

用款項之償還加以規定；

為此，雙方爰經同意訂立條件如下：

一、本協定所稱“加拿大服務”，系加拿大輸出信貸保險法或依該法制定之規章所指之意義。

二、主協定雖有規定，惟雙方同意，主協定第二款規定部長可貸予中國政府之款項，得由中國政府提取，除依照該款規定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將輸往中國之加拿大出產貨物之價款外，并得支付加拿大服務之費用；中國政府同意，中國政府依照主協定及本協定借款取得之款項，僅用于依照加拿大貿易商業部長及財政部長與中國駐加拿大大使指定之中國政府代表隨時商定之計劃，向輸出商購買并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將輸往中國之加拿大出產貨物之價款或加拿大服務之費用。

三、遵照主協定第七款之規定，雙方同意，主協定第二款所載之六千萬加拿大元，其任何部分未經中國政府依照該款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取者，得由中國政府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取之，部長將依照主協定關於提取款項之方法付給所提取之款項。

四、本款規定對主協定第六款之效力不加限制，該第六款對部長於該款載明之期限內記入中國政府賬戶作為中國政府存款所支付之款項應有完全效力，此外，中國政府同意，部長于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依照主協定及本協定第三款支付記入中國政府賬戶作為中國政府存款之款項，連同主協定規定之利息，應於該期間末合併為一總數，於本款中稱為統一債務；中國政府應即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還統一債務總數之三十分之一，并以票面價值與統一債務餘額相等之債券交與部長，此項債券應構成中國政府有效、有拘束力、絕對及無條件之義務，該債券年息三分，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并應將本金平均分為二十九批，按年連續到期，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其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直至一九七七年為止。

五、本协定与主协定应视为一协定，主协定之一切规定与本协定不相抵触者，于依照主协定及本协定贷予之款项，均适用之。

为此，双方爰于前载日期签字，以昭信守。

中国政府代表田保生
加拿大财政部长阿包特

証人：

W. K. Chow

R. B. Bryce

附 注

本协定系译自英文本；英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卷 43，页 36—41。
汉文本未找到。

1947—6—法国

关于修增中越航空线临时办法换文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

(一)法国驻华代办西范先生致中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为创办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六个月为期之中越间航空线中法双方之换文，兹谨向贵部长声述：法国政府愿将该临时协定，在同样条件之下，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延展六个月。

此外，对下列各规定，法国政府亦准备予以同意，各该规定，且将视为业经刊载于依照上段所称而延展之换文内，其有效期间亦与原换文同。

一、西貢、上海綫及上海、西貢綫之延長。

甲、法國政府准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或中國航空公司將其上海、西貢綫延長至另一國家，並了解西貢應視為該綫延長部分之技術降落站。

乙、中國政府准許法國航空公司將其西貢、上海綫延長至另一國家，並了解上海應視為該綫延長部分之技術降落站。

二、中國之廣州、曼谷綫及法國之西貢、香港綫。

甲、法國政府為中國之廣州、曼谷綫飛機在河內供給一技術降落站，並了解該站暫設土倫，一俟環境許可，即行移回河內。

乙、中國政府為法國之西貢、香港綫飛機在廣州供給一技術降落站。

中國政府如同意在上開條件之下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予以延展，擬請貴部長惠示，實深感荷。

本代辦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西范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二)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復 法國駐華代辦西范先生照會

接准貴代辦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創辦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期之中越間航空綫中法雙方之換文，茲謹向貴部長聲述：法國政府願將該臨時協定，在同樣條件之下，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延展六個月。

此外，對下列各規定，法國政府亦準備予以同意，各該規定且將視為業經列載於依照上段所稱而延展之換文內，其有效期間亦與原

文同：

一、西貢、上海綫及上海、西貢綫之延長。

甲、法國政府准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或中國航空公司將其上海、西貢綫延長至另一國家，并了解西貢應視為該綫延長部份之技術降落站。

乙、中國政府准許法國航空公司將其西貢、上海綫延長至另一國家，并了解上海應視為該綫延長部份之技術降落站。

二、中國之廣州、曼谷綫及法國之西貢、香港綫。

甲、法國政府為中國之廣州、曼谷綫飛機在河內供給一技術降落站，并了解該站暫設土倫，一俟環境許可，即行移回河內。

乙、中國政府為法國之西貢、香港綫飛機在廣州供給一技術降落站。

中國政府如同意在上開條件之下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予以延展，擬請貴部長惠示，實深感荷。”等由。

本部長茲謹向貴代辦聲述：在貴代辦上述來照所開條件之下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予以延展一節，中國政府可予同意。

本部長順向貴代辦重表敬意。

此致

法蘭西共和國駐華代辦西范先生

王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漢、法文本見“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中法關於修增中越航空綫臨時辦法換文”。

直达无线电话合同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南京。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此项名称包括其继承者及受让者）为一方，与遵照美国纽约州法律组织成立之美国电话电报公司（以下简称美公司，此项名称包括其继承者与受让者）为又一方，订立之合同。

按总局与美公司均愿于中美两国间开办直达电话业务，为达到上项目的，经协议缔结本合同；并将总局与美公司互相同意订定之条款开列于下：

第一条 总局应自行出资为各项必要之措施，包括在中国境内置备必需之电话交换所暨无线电话台，俾总局在中国之电话系统与美公司及其联接公司在美国之电话系统得以开放并维持无线电直达通話业务。

第二条 美公司应自行出资为各项必要之措施，包括在美国境内置备必需之电话交换所暨无线电话台，俾美公司及其联接公司在美国之电话系统与总局在中国之电话系统得以开放并维持无线电直达通話业务。

第三条 每方应各将己方依照本合同条款或依照政府随时所颁执照及章程规定所置之电话交换所暨无线电话台维持良好并作有效运用，或设法使其维持良好并作有效运用，但任何一方对于他方所有因业务上发生故障而遭受之任何损害，无论该项故障之原因如何及时间久暂，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任何一方倘因天灾、罢工、雇主宣告停工、公共危险、战争、内乱、暴动、司法或政府当局命令或其他法律上之要求，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时，对于他方不负任何责任。又，倘因上项原由

或因办理业务时发生誤会、脫漏、間断、稽延、傳遞上之謬誤、缺失等情事，而引起任何損害时，亦一律不負責任。

第五条 本合同規定之各种业务，应在中、美两国間、及本合同附表所載之中国与美国大陆以外各地間、或經双方随时商定之各地間办理之。該項业务对公众每周开放之日期及每日开放之時間，应由双方随时协商，以足敷公众之需要为度。

第六条 中、美間各种业务，应以由双方依照本合同第一、二两条在中国及美国所置无綫電話台傳遞并經双方随时协商开放之直达无綫電話电路为正常路由，惟双方为欲对于两国公众供应連續可靠之业务起見，同意在直接电路业务停頓或不能傳送、或話务拥挤、或其他情形，致业务如經直达电路傳遞将受重大稽延时，得按照双方随时协商同意之办法，將話务于可能範圍內改交其他路由傳遞之。

第七条 任何一方如將其依照本合同規定所置备之无綫電話台，在双方商定办理本合同所定业务之時間以外，作为办理中美間以外各地业务之用，本合同并无禁止之意。再，任何一方得將本合同所定之无綫電話台，用“叉形”制度，与本合同所述以外之其他地域办理业务。

第八条 本合同所定各种业务之供应及各項設備之运用，应按照双方随时协商同意之規章及手續办理之。

第九条 (一)本合同所定各种业务之分类暨起首及逾时通話時間以及各类业务之价目及費用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附表之規定办理。

(二)在遵照政府規定之章則下，本合同所定之业务，对于所有電話用戶暨其他个人均应开放，不得有所偏頗，再每方对于各类业务之通話，在話务情况許可範圍內，应依照发話人挂号之先后順序处理之，但政务通話得給予优先权。

第十条 (一)各种业务之价目及应收費用、以及关于各种业务之分类办法、及双方对于該項价目暨所收費用之攤分办法、連同其他有关业务之事項，均应于附表內規定之。

(二)双方往来之通話之价目，在原則上应屬相等，惟仍顾及因而

制不同而发生之差異。所有由美國發出之電話或他種業務，應以美幣標價暨收費，其由中國發出之電話或他種業務，應以中國國幣標價暨收費。上述中國國幣價目，應由總局根據美幣價目，以公允、適當之換算標準折成中國國幣規定之。總局並得隨時修改上述中國國幣價目，以符雙方價目相等之原則，惟美公司對於上項中國國幣價目與美幣價目之關係，有請求總局重行審訂之權。

(三)無論業務系經直達路由或其他路由傳遞，其價目應歸一律。

第十一條 (一)凡通話由某方發出者，該方應負責收取該項通話之全部費用。又附表內所載他種業務之費用，應由向顧主接洽定約之一方負責收取。

(二)關於通話時傳話不良之時間，發出該項電話或他種業務之一方，有權按照雙方預先商定之原則，將应收之費用予以調整、減收或懸欠。上項調整、減收或懸欠之款不納入本合同第十四條規定彼此應付之費內。

(三)為便利雙方列賬及結算起見，所有應收費用均應全數列報，不可將無法收到之款項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 每方對於己方發出之電話或他種業務及關於該項電話或他種業務應付各費，均應保存詳盡完備之紀錄，以備他方於相當時期內予以查閱。

第十三條 (一)每方應將每月內己方負責應收各費之全數，及按照附表規定攤分辦法雙方應得之數目，至遲於發生該項業務月份之次月月底以前編造賬單，寄送對方。

(二)各項賬單應以美幣列計。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每方所造賬單應詳細載明賬單期內每日來去話分區通話之次數及經雙方隨時商定應載之其他細目。又賬單內應同樣載明他種業務之細目。

(三)上項賬單，經編造一方送出後，如對方未於送出賬單月份之次月月底以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應即認為業經對方承認相符。

第十四條 (一)每月賬單，經雙方承認相符並將彼此應付款項互相抵算後，其淨差額由付款之一方至遲於該項業務發生月份之第

二个月月底以前付清。

(二)凡美公司依照本合同規定应付总局之淨差額款項，应由美公司以美币在紐約撥付总局指定之經收处。

(三)凡总局依照本合同規定应付美公司之淨差額款項，应由总局以美币在紐約撥付美公司。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自首端所載之日期开始生效，并应自該日期起連續施行五年。屆期如未經任何一方至少于十二个月以前用书面通知对方声明廢止，則本合同仍应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于期前十二个月向对方所发声明廢止之书面通知到期时为止。上述通知自发出一方按照第十六条(一)款所开之通信地址书就，并用挂号信寄出之日起滿三十日后，应即认为业已送达对方。

第十六条 (一)为处理本合同所定各項事务，双方之通信地址，除經各該方用书面另行指定外，应开列如下：

总局	中国南京
美公司	美国紐約亞美利加街三十二号

(二)关于本合同之一切通知及修正文件，均应由各該方正式受权之代表簽署。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所訂之一切契約暨任何一方应負之責任、义务，均以本合同所定之无綫电通話业务經政府核发或續发必要之执照及許可为成立之条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內所稱之“附表”，应认为不仅指最初之附表，而系包括各該附表将来之修正文件及替代文件，以及双方依照本合同規定采用之任何新附表在內。所有上述附表及修正文件，在其有效实施期間，均应視作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非經对方之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让与或轉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所有双方于公历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所訂关于办理此項业务之合同及其他任何合同应即廢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

文及英文本各一份，均經互相核對相符。解釋時如有異議，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本合同經雙方合法授權之職員于本合同首端所開之年月日簽字訂立，并分別加蓋印信，以昭信守。

交通部電信總局局長

見証人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副經理

見証人

附表甲 (一) 電話業務

公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中華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與美國電話電報公司所訂中美直達無線電通話合同之附表

價目與應收各費

一、通話種類

電話業務僅有一種，不分叫人或叫號電話。凡須由受話人付費之電話，概不接受。對於預定通話時刻并經先行掛號之電話，如為話務情況所容許，雙方應設法在相近發話人指定之時刻予以接通。對於受話用戶未裝電話者，應設法派差通知受話人至裝有電話之適宜地點接話。

二、通話之起首及逾時時間

通話之起首時間規定為三分鐘。起首時間價目，系应用于每三分鐘或不滿三分鐘之通話。逾時時間規定為一分鐘，其價目，系应用于超過起首時間後每一分鐘或不滿一分鐘之通話。

三、銷號費

對於指定呼叫某人之電話，經接通受話所後，因本合同雙方無從控制之情形致未能通話者，例如發話人或受話人叫不到或拒絕通話，應收取本附表第四節(甲)所開之銷號費。此項銷號費數目，在每天二十四小時內及在每星期之任何一日內，均屬一律。

四、價目

通話价目开列如下：

(甲)起首時間通話价目

	起首時間通話价目(美金)	銷号費(美金)
中国各地与美国各地(包括美国各州及哥倫比亞区域)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七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七五元

(乙)逾时通話价目

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逾时通話价目为上述(甲)項起首時間通話价目之三分之一。

附表甲 (二)電話业务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電話电报公司所訂中美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之附表

話費之攤分

中美間電話业务收入应攤分如下：

(甲)起首時間通話話費收入(見 1492—1495 頁)

(乙)对于逾时通話話費之收入，应比照上述(甲)項起首時間通話話費收入同样攤分。

(丙)双方对于銷号費之收入，应各半攤分。

(丁)電話业务如系經由其他路由傳送者，該項話費收入，經双方洽商同意，得由參加傳送該項业务之各方作适当之攤分。

附表乙 (一)国际广播节目傳遞业务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電話电报公司所訂中美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之附表

价目与应收各費

一、业务分类

无綫电广播节目傳遞业务分单向傳遞、双向傳遞两类。

二、起首及逾时時間

节目傳遞之起首時間規定为十分钟。起首時間价目，系应用于

(甲) 起首時間通話話費收入

起首時間 通話價目 (美金)	收入之權分 (美金)			
	應扣繼遞費		余額	
	總局	美公司	總局	美公司
十二元	〇	〇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九元	〇	〇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十二元	〇	〇,七五元	五,六二五元	五,六二五元
九元	〇	〇,六〇元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十二元	〇	一,二〇元	五,四〇元	五,四〇元
九元	〇	〇,九〇元	四,〇五元	四,〇五元
十二元	〇	一,八〇元	五,一〇元	五,一〇元
九元	〇	一,五〇元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中国安徽、浙江、福建、
江西、江苏等省与

美国加利福尼亚、内华达、俄勒冈等
州
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爱达荷、蒙大
拿、新墨西哥、犹他、华盛顿、怀俄明
等州
阿肯色、衣阿华、堪萨斯、路易斯安
那、明尼苏达、密苏里、内布拉斯加、
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马、南达科他、
得克萨斯等州
亚拉巴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伦
比亚区、佛罗里达、佐治亚、伊利诺
斯、印第安纳、肯塔基、缅因、马里
兰、马萨诸塞、密执安、密士失必、新
罕布什尔、新泽西、纽约、北卡罗来
纳、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德岛、南
卡罗来纳、田纳西、佛蒙特、佛吉尼
亚、西佛吉尼亚、威斯康星等州

(甲) 起首時間通話話費收入

	起首時間 通話價目 (美金)	收入之權分 (美金)			
		應扣雜費		余額	
		總局	美公司	總局	美公司
美國加利福尼亞、內華達、俄勒岡等 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〇·七五元	〇	五·六二五元	五·六二五元
	星期日	〇·六〇元	〇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亞利桑那、科羅拉多、愛達荷、蒙大 拿、新墨西哥、猶他、華盛頓、懷俄明 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〇·七五元	〇·七五元	五·二五元	五·二五元
	星期日	〇·六〇元	〇·六〇元	三·九〇元	三·九〇元
阿肯色、衣阿華、堪薩斯、路易斯安 那、明尼蘇達、密蘇里、內布拉斯加、 北達科他、俄克拉何馬、南達科他、 得克薩斯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〇·七五元	一·二〇元	五·〇二五元	五·〇二五元
	星期日	〇·六〇元	〇·九〇元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亞拉巴馬、康涅狄格、特拉華、哥倫 比亞區、佛羅里達、佐治亞、伊利諾 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 蘭、馬薩諸塞、密執安、賓士失必、新 罕布什爾、新澤西、紐約、北卡羅來 納、俄亥俄、賓夕法尼亞、羅得島、南 卡羅來納、田納西、佛羅特、佛吉尼 亞、威斯康星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〇·七五元	一·八〇元	四·七二五元	四·七二五元
	星期日	〇·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三·四五元	三·四五元

中国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甘肅、
廣西、廣東、貴州、寧夏、山西、山東、
陝西、四川、台灣、雲南等省与

(甲) 起首時間通話話費收入

	起首時間 通話價目 (美金)	收入之攤分 (美金)			
		應扣雜費		餘額	
		總局	美公司	總局	美公司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国加利福利亚、内华达、俄勒岡等 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	五·四〇元	五·四〇元	
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爱达荷、蒙大 拿、新墨西哥、犹他、华盛顿、怀俄明 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九元	〇	四·〇五元	四·〇五元	
阿肯色、衣阿华、堪萨斯、路易斯安 那、明尼苏达、密苏里、内布拉斯加、 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马、南达科他、 得克萨斯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七五元	五·〇二五元	五·〇二五元	
亚拉巴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倫 比亚区、佛罗里达、佐治亚、伊利諾 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 兰、馬薩諸塞、密执安、密士失必、新 罕布什尔、新澤西、紐約、北卡罗来 納、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德島、南 卡罗来納、田納西、佛蒙特、佛吉尼 亚、西佛吉尼亚、威斯康星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九元	〇·九〇元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一·二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〇·九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一·二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〇·九〇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甲) 起首時間通話電話費收入

	收入之摊分 (美金)					
	起首時間 通話價目 (美金)	应扣雜費		總額		
		總局	美公司			
美国加利福利亞、內華達、俄勒岡等 州 亞利桑那、科罗拉多、愛達荷、蒙大 拿、新墨西哥、犹他、華盛頓、怀俄明 等州 阿肯色、衣阿华、堪薩斯、路易斯安 那、明尼蘇達、密苏里、內布拉斯加、 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馬、南达科他、 得克薩斯等州 亞拉巴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倫 比亞區、佛羅里達、佐治亞、伊利諾 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 蘭、馬薩諸塞、密執安、密士失必、新 罕布什尔、新澤西、紐約、北卡罗来 納、俄亥俄、賓夕法尼亞、罗德島、南 卡罗来納、田納西、佛蒙特、佛吉尼 亞、西佛吉尼亞、威斯康星等州	十二元	一、八〇元	〇	五、一〇元	五、一〇元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一、五〇元	〇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十二元	一、八〇元	〇·七五元	四、七二五元	四、七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一、五〇元	〇·六〇元	三、四五元	三、四五元
阿肯色、衣阿华、堪薩斯、路易斯安 那、明尼蘇達、密苏里、內布拉斯加、 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馬、南达科他、 得克薩斯等州	十二元	一、八〇元	一、二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九元	一、五〇元	〇·九〇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亞拉巴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倫 比亞區、佛羅里達、佐治亞、伊利諾 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 蘭、馬薩諸塞、密執安、密士失必、新 罕布什尔、新澤西、紐約、北卡罗来 納、俄亥俄、賓夕法尼亞、罗德島、南 卡罗来納、田納西、佛蒙特、佛吉尼 亞、西佛吉尼亞、威斯康星等州	十二元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九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中国新疆、西康、青海、
西藏等省与

每十分钟或不满十分钟之节目传递。逾时时间规定为一分钟，其价目，系应用于超过起首时间后每一分钟或不满一分钟之节目传递。

三、价目

(甲) 国际电路两终端局间之价目

国际电路中国与美国两终端局间之价目规定如下：

单向或双向节目传递之起首时间及逾时时间价目均属一律。

起首时间价目

(一) 起首时间价目

四〇・〇〇元

每次以起首之十分钟

星期一至星期六及

或不满十分钟计算

星期日

(二) 逾时价目

对于每一分钟或不满一分钟之逾时时间，其价目为上述起首时间价目之十分之一。

(三) 手续费

每次手续费(美金)

单向节目传递

不另加收

双向节目传递

二五・〇〇元

(乙) 国际电路两终端局以外之节目传递费

对于国际电路中国与美国两终端局以外之节目传递，其价目与规章，应照供给延接此项业务之一方之经常规定办理。

附表乙 (二) 国际广播节目传递业务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所订中美直达无线电话合同之附表

收入之摊分

国际电路节目传递业务之收入应摊分如下：

(甲) 起首时间传递费收入

国际电路两终端局	起首时间价目(美金)	收入之摊分
间之单向或双向节	总	局 美公司

目傳遞以每次計算 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乙)逾時傳遞費收入

逾時傳遞費收入應照上述起首時間傳遞費收入同樣攤分。

(丙)手續費收入

	傳遞費總數(美金)	收入之攤分(美金)	
		總局	美公司
單向節目傳遞 以每次計算	〇	〇	〇
雙向節目傳遞 以每次計算	二五・〇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丁)國際電路兩終端局以外傳遞費之收入

國際電路在中國方面終端局以外之一切傳遞費收入，應歸總局所有。

國際電路在美國方面終端局以外之一切傳遞費收入，應歸美公司所有。

附 注

本合同漢、英文本均見國民黨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點未查明，暫定為南京。

1947—8—美國

售購戰時建造船舶合約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華盛頓。

本合約係由美國航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與由駐美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代表之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為買方)簽訂。

一、茲因買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第三二一號公法，即一九四六年商船售賣法案(以

下簡称該法案)第六节,暨委员会規定之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联邦法令汇编第二卷第七十九号登載之第六十号补充及修正章則条例(以下簡称为該条例),向卖方請购附件A(为本約之一部份)表內所列各战时建造船舶(以下簡称船舶)。

二、又因委员会与买方同意依照下开条款及条件售购前項船舶,委员会并已照該法案規定办妥一切必要之調查。

职是之故,締約双方同意于下列各項:

第一条 购买协定 买方及委员会同意依照本合約下开各条規定及該法案与条例一切适用之規定,购售各船舶。

双方同意,如委员会因任何理由不能将前項船舶交付买方时,得依照本合約附录規定改充为买方所接受之相同船舶。

第二条 船舶交貨时之情形 下列各条应为适用:

A.“照現狀”售购委员会暨买方同意照船舶現狀售购。

B. 进乾船塢与檢查 委员会于买方請求时,应将船舶駛进乾船塢,由买方檢查船底,費用与風險归买方負責。檢查后,买方祇得照現狀购买、或拒絕购买是項船舶。委员会并无代加工程或加强构造或致送任何津貼之义务。买方如拒收任何船舶,其船价于扣除进乾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后,余額应由委员会退还与买方,本合約关于該船部份亦认为終止。如买方照現狀购买該船,应于委员会將貨票送達买方以前,或同时将該船进乾船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交付委员会。任何船舶由买方請进乾船塢檢查时起至該船交貨或出塢駛回原所在地时止之一切風險与費用概由买方負責。船未进塢以前,买方并应将該船投保进塢期間內足使委员会滿意之保險。

C. 另件及备用品清單所列附件 委员会应照第六十号修正通令所載該会一般政策之規定,將每船另件及备用品清單上所列各件一并配发。

D. 国防設備 船上之国防或战时設備或租借用之設備,委员会有权將全部或一部拆除,但并非必須拆除,不拆除时,亦无

須補回費用與買方。

第三條 船舶交付——貨票 委員會與買方依照第二條規定，同意各船舶應在其現在美國所在地交貨，或在委員會認為便利或于準備移交手續完全時在船舶所在地交貨。如買方請將船進乾船塢時，交貨地點可在買方接收時該船之所在地，但轉運費用應由買方負擔。不進乾船塢之船，應于本約簽訂及委員會將售船貨票送買方時，即行移交。委員會應通知買方移交船舶及貨票之地點及時間，該時間不得較次一營業日為早（營業日指任何一日，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如買方在委員會通知之地點、時間，不將船舶接收，船價（如在底價以上）不再扣減折舊，該船由委員會代保管之責任與費用亦應由買方負擔。如買方逾通知移交船舶及貨票時間十天後仍不接收時，則買方所付價款應由委員會留充清算扣抵損失之用，但不作罰金，而本約關於該船之一部份亦認為終止。

委員會將船移交買方時，應將政府標準格式之貨票一紙簽送買方，將船之所有權轉移與買方，並保證免除債務留置權。

未移交前，委員會與買方之代表應將船上一切設備家俱、裝備、器材另件、未用糧食、燃料及食水等編造財產目錄。雙方同意交并協定未用糧食、燃料及食水等之價格。

移交時，船上未启用之可用食糧、燃用油料及食水，如屬完好而并不超過船上通常需要者，買方同意照移交時所在地之時價付價接收。又“可用食糧”系指美國航務委員會航程糧食報告第7615A.7916A.7918A.7919A.等號一九三九年修正表內所列之一切糧食（但無縫電用品、日用設備品、廢鐵及小船不在內）。

第四條 船舶價格 委員會依照該法案規定（除該法案第3(D)款第(2)(3)項關於船有無特點一節外），對於適用該船一切調整辦法，亦已注意，決定各船購價如下：

船 名	購 價
Josiah P. Cressy	四六八、八一七·〇〇美元
Justin Poane	同 前

Northern Master	同	前
Northern Chieftain	同	前
Josiah A. Mitchell	同	前
Northern Traveller	同	前
Northern Pioneer	同	前
Northern Warrior	同	前
Ephraim Harding	同	前
James Miller	同	前
John Lecher	同	前
Allen H. Knowles	同	前
Judiah P. Baker	同	前
Otis White	同	前
Robert H. Waterman	同	前

第五条 船价之交付 买方同意照本約之一部份之附件A規定办法,照上第四条开列之价格,将各船舶付价购买。

第六条 移交前船舶之損失問題 由本約生效时起至船舶移交时止之期間(但船舶轉运或进乾船塢,或照本約規定买方出費及負責扣留之時間为例外),各該船如有委员会认为实际之全部損失发生时,将委员会及买方对于本約之互相責任均應解除,船价应由委员会退还与买方,否則委员会应以为买方同意接收之相同船舶一艘交与买方,以資替代。如損失程度并非实际之全部損失,則应由委员会出費并負責修理完好。

第七条 买方移交前出費修改船舶 买方于船舶移交前,如事前得委员会书面或电报允許,并經照委员会认为需要而滿意之格式及保額投購保險时,得自出費将船舶加工修改。

第八条 美国賠償責任之限制 买方依照前述該法案第十节規定,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机关,同意对于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以后及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以前买方或前項附屬机关所有船舶所遭損失之責任,应以当时法定公正賠償之款額或兩方協議同意之款額为限。

第九条 船舶轉移与外国所有注册及旗帜 船舶之售让与移交

卸为委员会依照一九一六年修正船务法案之規定核准，将是項船舶轉移为中国所有及注册，并悬中国国旗行駛。

第十条 官員不得受聘或享受本約利益 除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通过法案第一一六节規定外，美国国會議員或代表或“常务厅长”不得参加本合約之任何部份，或享受本合約所产生之任何利益。

第十一条 附录 船舶之售让与移交应受以上各条及本合約附件A內所載各条規定之限制，該附件A为本約之一部。

締約双方茲于上述日期，簽訂本合約一式五份。

美国航务委员会代表A.J. Williams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员会主任委員王守竟

見証人：R. L. MacDonald

L. F. Chen

核定本約格式：Elmer E. Metz

附 件 A

船 名	船身号碼	购 价
Josiah P. Cressy	407	四六八、一八七·〇〇美元
Justin Poane	410	同 前
Northern Chieftain	2513	同 前
Northern Master	2542	同 前
Jcsiah A. Mitchell	2543	同 前
Northern Traveller	2544	同 前
Northern Warrior	2512	同 前
Northern Pioneer	2514	同 前
Ephraim Harding	2549	同 前
James Miller	1635	同 前
John Lecher	2548	同 前
Allen H. Knowlees	1615	同 前
Judiah P. Baker	1642	同 前
Otis White	1623	同 前
Robert H. Waterman	1622	同 前

一、船价 以上船价系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所訂，即为上述該條例公布之船舶底价。

买方同意，所购船舶，倘經委员会驗明有无上述該法案第3(D)节第二、三款所載之特点时，該船底价应由委员会依照各該款規定照予增減。

二、依照买卖双方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簽訂合約之条件，买方曾付卖方美金七十万零三千二百二十五元五角，用以扣抵船舶购价百分之十(10%)。本合約簽訂时，卖方应认为已被授权扣抵是項船价。每艘交貨时，买方应付卖方該船价款百分之十五(15%)，即在本合約授权与卖方在根据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合約所交付款項內扣抵，卖方应具收据交买方收执。

每艘船舶其余价款，应由买方出具有价期票及保証該期票之抵押书送与卖方。各期票应照由本合約生效日起算，各該船舶所余經濟寿命年数分为若干年平均付偿，每年偿額相等(船舶寿命由造船厂交貨日起計，应为二十年)，但买方所欠偿款得提前偿付。卖方得依照上述該法案所規定出售战时建造船舶与外人之办法处置前項船舶价款。各抵押书如照本合約第六(B)条之規定(注)合并为一綜合抵押书时，各抵押书所保証之各期票得由买卖双方協議滿意之綜合偿款办法。

三、保險

A. 买方对于各船舶，应照抵押书規定，投买保險，其种类、保額、投保公司暨投保条件，应照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国航务委员会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将致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员会主任委員王守竞函內所規定办理。船价未清偿以前，买方同意不作任何行为，致令保險中止或失效。各船亦不得作保險书所不准之任何航行或承运不准載之任何貨物，除非对于所作之航行或所承运貨物已投买保額为卖方所滿意之保險。

(注) 所謂“本合約第六(B)条”当系指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的“售让船舶合約”的“第六(B)条”，如果照本合約附件A的規定，應該是“第三(B)款”。

B. 卖方同意，买方得酌投保“仅保全部損失”之海洋及战争船身險，以代替仅保局部或全部損失，要求保护及賠償之船身保險，保額应为船价未付款額百分之一百一十，并应照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致王主任委員守竟函內所規定办法办理。为照(注一)前函規定办理及改投保險便利起見，卖方同意，得徇买方之請，将买方提供之各抵押书合并为一綜合抵押书(注二)，务使卖方滿意，并保險一部份或全部船舶或买方依照本合約向卖方购买之任何战时建造船舶，但卖方对于各原抵押书之优先債权、留置权，应予保留。

C. 船价未付訖以前，卖方对于本条所载及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函內所述关于投保事項应加以檢討，至少每年一次。对于买方关于改变投保办法之申請，应予以縝密之考虑。

D. 除前項抵押书第一条第三节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投保款項概应以美金繳交华盛顿卖方办公处所。

四、“就地”、“照現狀”售让之船舶 本合約虽另有其他規定，但买卖双方同意“就原地”、“照現狀”将 Josiah P. Cressy, Justin Poane, Northern Chieftain, Northern Master 各輪分別移交与接收，无权拒絕。

五、船舶得由中国政府各机关轉移 卖方同意，买方得随时将所购任何船舶轉交与买方任何机关，包括国营招商局及任何为其他买方所有或管轄之公司在內。但买方同意，本合約第六条关于保險办法之規定，接收是項船舶机关亦应受約束，并須向卖方証明接收机关同負前項抵押书暨期票之債務責任。前項船舶之任何其他之轉让、售賣、租用或其他用途概应照前項抵押书第一条第二节規定办理。

附 注

本合約附件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95—203。英文本未找到。

(注一) 原书缺以上二十八字，茲參照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的“售让船舶合約”补上。

(注二) 原书未刊載“抵押书”。

本合約所提及的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的合約和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国航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士蔑斯海軍上將致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守竞函均未找到。

1947—9—美国

售让船舶合約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华盛顿。

本合約由美国航务委员会（以下簡称为卖方）代表美国，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员会（以下簡称为买方）代表中国政府于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簽訂。

一、茲因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次會議通过第三二一號公法即一九四六年商船售賣法案（以下簡称为商船售賣法案）之第六节，暨卖方規定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联邦法令汇编第二卷第七十九号登載第六十号补充及修正章則条例，向卖方請购战时建造之船舶一百五十九艘。其中 EC2—S—C1 型二十艘，VC2—S—AP2 型十六艘，N3—S—A1 或 N3—S—A2 型五十五艘，C1—M—AV1 型六十八艘。

二、又因卖方依照美国大总统根据租借法案（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七十七届国会通过公法第十一号）授权所頒发命令及其修正与补充之命令，暨卖方与买方于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合約（以下簡称为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将下列战时建造之 EC2—S—C1 型船舶，在中国海面于下列日期移交与买方，并經买卖双方同意依照該法案就所在地及現狀，将下列船舶售让与购买。計开：

船 名
John B. Ashe
Amil F. Haines

移交日期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 前

Lyman Beecher	同	前
Chief Joseph	同	前
Stephen H. Long	同	前
Ben A. Ruffin	同	前
Arthen Dobbs	同	前
James J. Mekuy	同	前
Jacob Perkins	同	前
Nicholas J. Sinnot	同	前

三、又因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之合約，曾付卖方美金五百五十万元，以备卖方允售前項船舶与买方时将該款扣抵船价，卖方并应交付买方将船舶就所在地照现状出售之貨票一份，注明前項定金应比例扣抵每一艘船舶价款，又如卖方向买方提供信用时，前項定金应扣抵所购船舶第一次須付之价数。

四、又因买卖两方願意依照下列各条款及条件出售及购买前項船舶，卖方并已照該法案規定办妥一切必要之調查。

职是之故，訂約双方同意于下列各項：

第一条 购买协定 卖买双方同意依照本合約下开各条規定及商船售卖法案与上开章程則条例一切适用之規定，出售及购买各船舶。本合約发生效力，即认为卖方对于各船舶使用权及所有权之終止，暨卖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及本合約各条款将船舶向买方交貨手續之完成。

第二条 交貨时船舶状况 本合約发生效力时，卖买两方即将船舶在所在地，照现状分別售让与承购。

第三条 所有权之轉移——船上生財之付价

(A) 卖方应以政府标准格式之貨单一紙签送买方收执，注明将船舶連其所有权之保証，按照本合約各条款及各条件規定移让买方，并放棄其債权、留置权，但买方对于使用及占有該項船舶之留置权应予保留。同时买方应照本合約第五条規定，将期票及抵押书送卖方收执。

(B) 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終止其对于前項船舶使用权及所有权, 再将船舶交还与卖方时, 卖方应付买方船上未启用之可用食粮、燃用油料及食水等价款, 及卖方依照本合約將船舶移交买方时, 买方应付卖方船上上开各物之价款, 于本合約发生效力时, 均应认为經已付訖。

(C) 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使用并占有前項船舶, 美国政府得在买方对美国政府租借法案債務項下向买方收取相当款項, 此种权利不得因本合約有所变更或放棄。又买卖双方代表曾于下列日期清点船上未启用之可用食粮、燃料油料及食水等, 并参照当时紐約市价編造财产价值清册, 此項貨价, 买方承认卖方有权在租借法案債務項下向买方收取。計开各船生財价值清册編造日期如下:

船 名	生財清册編造日期
John B. Ashe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Amil F. Haines	三月三十日
Lyman Beecher	三月三十日
Chief Joseph	四月十八日
Stephen H. Iong	二月二十五日
Ben A. Ruffin	二月十八日
Arthen Dobbs	四月五日
James J. Mekuy	二月十三日
Jacob Perkins	二月十五日
Nicholas J. Sinnott	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所称“可用食粮”系指美国航务委员会航程粮食报告內第 7915A. 7916A. 7918A. 7919A. 等号一九三九年修正表內所列之一切食粮(但无綫电用品、日用設備品、廢鉄及小船不在內)。

第四条 船舶之价格

(A) 各船舶售价应如下表:

船 名	价 格
John B. Ashe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Amil F. Haines	五八一、一七五·五八美元
Lyman Beecher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Chief Joseph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Stephen H. Long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Ben A. Ruffin	五六三、六三三·〇一美元
Arthen Dobbs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James J. Mekuy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Jacob Perkins	五五八、五五六·〇〇美元
Nicholas J. Sinnot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B) 上項价款系前述商船售價法案及條例所規定之法定售價，由賣方向造船廠買進時起至賣方將船舶使用權及所有權轉讓與買方時止之期間內普通折舊及戰時折舊均經計算在內，予以調整。

(C) 買方同意，所購船舶倘經賣方驗明有無上述商船售價法案第 3 (1) 節第二、三款所載之特點時，該船底價應由賣主依照各該款規定照予增減，此種特點系于造船工竣由船廠交船與賣方時證明，但如美國政府檔卷證明美政府接收是項船舶後，曾用款增設或除去此項特點時，是項船舶之售價亦應按照增減。

第五條 船價之交付

(A) 船價百分之二十五應由買方于本合約發生效力及送達雙方時，同時付與賣方。付款方式系由賣方在買方以前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所付賣方定金五百五十萬元項下扣抵每艘船價百分之二十五。本合約發生效力時，賣方應認為已被授權扣抵是項船價。每艘船舶其餘价款，應由買方出具有價期票及保證該期票之抵押書，送交賣方。各期票應照由本合約生效日起算，各該船舶所餘經濟壽命年數分為若干年平均付償，每年償額相等(船舶壽命由造船廠交貨日計起，應為二十年)，但買方所欠价款得提前償付。賣方得依照上述商船售價法案所規定出售戰時建造船舶與外國人之辦法處置前項船舶价款。各抵押書如照

本合約第六(B)条之規定合并为一总合抵押书时，各抵押书所保証之各期票得由买卖双方協議滿意之綜合偿款办法。

(B)根据本合約支付之款項，一律应以美金繳付华盛顿卖方办公处所。

第六条 保險

(A)买方对于各船舶，应照抵押书內規定，投买保險，其种类、保額、投保公司暨投保条件，应照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国航务委员会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将致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员会主任委員王守竞函內所規定办理。船价未清偿以前，买方同意不作任何行为，致令保險中止或失效。各船亦不得作保險书所不准之任何航行或承运任何不准載运之貨物，除非对于所作之航行或所承运貨物已投买其保額为卖方所滿意之保險。

(B)卖方同意，买方得酌投保“仅保全部損失”之海洋及战争船身險，以代替仅保局部或全部損失，要求保护及賠償之船身保險，保額应为船价未付款額百分之一百一十，并应照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致王主任委員守竞函內所規定办法办理。为照前函办理及改投保險便利起見，卖方同意，得徇买方之請，将买方提供之各抵押书合并为一綜合抵押书〔注〕，务使卖方滿意，并保險一部分或全部船舶或买方依照本合約向卖方购买之任何战时建造船舶，但卖方对于各原抵押书之优先債权、留置权，应予保留。

(C)船价未付訖以前，卖方对于本条所載及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函內所述关于投保事項应加以檢討，至少每年一次。对于买方关于改变投保办法之申請应予以縝密考虑。

(D)除前項抵押书第一条第三节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投保款項概应以美金繳交华盛顿卖方办公处所。

第七条 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效力 除本約修正者外，一九四

〔注〕原书未刊載“抵押书”。

六年七月之合約包括本合約所修正部分在內，仍應繼續有效。

第八條 船舶得由中國政府各機關轉移 賣方同意，買方得隨時將所購任何船舶轉交與買方任何機關，包括國營招商局及任何其他買方所有或管轄之公司在內。但買方同意，本合約第六條關於保險辦法之規定，接收是項船舶機關亦應受約束，並須向賣方證明接收機關同負前項抵押書暨期票之債務責任。前項船舶之任何其他之轉讓、售賣、租用或其他用途概應照前項抵押書第一條第二節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美國賠償責任之限制 買方依照前述商船售賣法案第十節規定，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機關，同意美國對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以後及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以前買方或前項附屬機關所有船舶所遭損失之責任，應以當時法定公正賠償之款額或兩方協議同意之款額為限。

第十條 國會議員之聘用 買方同意，關係本合約事項不聘用美國會任何議員充任名譽或受薪之律師代理人、職員或處長。

第十一條 官員不得受聘或享受合約利益 除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通過法案第一一六節之規定外，美國國會議員或代表或“常務廳長”不得參加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享受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利益。

締約雙方茲於上述日期，簽訂本合約一式五份。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美國航務委員會威廉斯
中華民國代表駐美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守竟

証人：佐理秘書麥克唐納

主任秘書 L. F. Chen

核定本約格式：美國航務委員會律師麥茨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204—211。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所提及的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的合約和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國航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將致駐美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守竟函均未找到。

空中運輸協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南京。

中華民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政府為盡速在彼此領土間設立空運業務之目的，願訂立本協定，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此方給予彼方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旨在設立該附件所稱空運業務(此後簡稱“同意之業務”)之權利。

第二條 (一)同意之業務立即開辦，抑或日後開辦，悉由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但其開辦不得在(甲)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未經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經營規定之各該航綫以前；亦不得在(乙)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未經對各該有關航空組織給予適當之營業許可以前(在不違背本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下，此項營業許可應盡速給予)。又，在戰事或軍事占領區域內，或受其影響之區域內，此項開辦，須經主管軍事官廳之核准。

(二)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于獲許從事本協定所規定之營業以前，得由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廳，令其依照該官廳通常适用于商業航空組織營業方面之法律規章，陳明其資格。

第三條 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于經營同意之業務時，對於締約他方指定之航空組織之利益，應予顧及，務使締約他方在同一航綫上所供應之業務，不致蒙受不當影響。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所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征課或准予征課關於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費用，務須公允與合理；且不得高於其本國籍航空器于從事類似國際空運業務時關於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征納之費用。

(二)締約此方，或締約此方之代表，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

織，向締約彼方領土所輸入或在其航空器上所攜帶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專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關於締約彼方對其所征課之關稅、檢查費或其他費用，應給予不低於對從事國際空運之本國航空組織或最惠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三) 凡經營同意之業務之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備及航空器材之供應品，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縱使該項供應品係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所使用者，仍應免繳關稅、檢查費或類似之稅費。

第五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及現仍有效之適航證書、勝認證書及執照，締約彼方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應承認其為有效；但締約此方得就其領土上之飛行，保留拒絕承認締約彼方或任何其他國家對於該締約此方之國民所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利。

第六條 (一) 締約此方關於從事國際航空之航空器之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於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飛行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籍，對於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亦予適用；並應由該項航空器於進入、離去或留在該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

(二) 締約此方關於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關於入境、報關、移民、護照及檢疫之規章)，應於締約彼方指定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各載貨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適用於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條 締約此方遇有締約彼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不以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歸諸締約任何一方之國民，或該航空組織不遵守本協定第六條所指之法律規章，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而給予權利之條件時，則締約此方保留停止或取消締約彼方指定之航空組織行使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之權利。

第八條 本協定應送交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第九條 (一) 締約雙方同意：在雙方航空官廳間應進行經常之協商，並在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原則及所載條款之補充辦法之遵守方面，借此保持密切之合作。

(二)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為宜於修正本協定附件之條款，得請由締約雙方航空官廳進行協商。此項協商應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開始，如此項官廳同意附件之修正時，則此項修正應俟雙方經由外交途徑換文証實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臨時理事會（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第三條第六款（八）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報告書，但如締約雙方同意將爭執交基於締約雙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斷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機關解決者，不在此限。締約雙方擔任遵守此項公斷裁定。

第十一條 因締約雙方所接受之普遍多邊航空公約如已發生效力，本協定應予修正，俾與此項公約之規定相符合。

第十二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左列用語之意義如左：

(甲)“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在聯合王國方面，指目前之民用航空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廳對締約彼方航空官廳從書面通知其為依本協定第二條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從事於此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綫之空運事業。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條所確定之意義。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條（甲）、（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

义应予适用。

(戊)“接替組織”一詞，指于上述(丁)項所指之公約发生效力时而替代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之組織。

(己)“运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从事于各航綫之經營之航空器內足資应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邮件容量之总额。

第十三条(一)本协定于四年期間內应繼續有效，但如依照下述所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或經由外交途徑双方換文予以延长时，不在此限。

(二)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止本协定，得于任何時間通知他方，如已通知，則本协定应于締約他方接到此項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終止，但如于此項期間屆滿前同意将关于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时，不在此限。

(三)前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应同时送达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如締約他方并未声明接到此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則于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接到通知后十四日，应认为該項关于終止之通知业已由締約他方所收到。

第十四条 本协定应自签署之日起发生效力。

下列签字代表各由其本国政府依法授权，爰于本协定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协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 王世杰

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施諱文

附 件

一、联合王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

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一）所規定前往或通過聯合王國領土內各地點之航綫上經營空運業務之權利，但此項航程所採取之方式，在其起程站與終點站之間，應為一合理之直綫。

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二）所規定前往或通過中國領土內各地點之航綫上經營空運業務之權利，但此項航程所採取之方式，在其起程站與終點站之間，應為一合理之直綫。

三、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並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條件，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其下列各項權利：

（甲）過境權及在為國際空運業務所指定之水陸機場或另由締約雙方隨時商定之水陸機場作非營業性之降落權（包括輔助設備之使用）；

（乙）遇緊急時在任何適宜之水陸機場之避難權；

（丙）在本附件附表內所規定各地點載運國際客、貨、郵件之商業性入境及出境之權，包括裝卸運往或來自第三國之國際客、貨、郵件之權。

四、締約雙方同意，上述權利之行使應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甲）所供給之運量，應與營業需要維持密切之關係。

（乙）締約雙方航空組織應有公允平等之機會，以經營附表中所規定之各航綫。

（丙）指定之航空組織，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所經營之業務，其運量之供給，應以充分適應業經指定此項航空組織之國家與運輸最後終點之國家間之營業需要為其主要目的。

（丁）在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航綫上之一地點或數地點裝卸運往或來自第三國之國際客、貨、郵件權利之行使，應依照締約雙方政府所承認之循序發展之普通原則，並應遵守關於運量須與下列各項相關之原則：

一、出發地之國家與終點地之各國間之運輸需要；

二、經營直达航綫之需要；及

三、航綫所經地区之运输需要，并应顾及其地方性及区域性业务。

(戊) 締約双方航空官厅，經任何一方之請求，应会同協商，決定締約双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是否遵守上述各項原則。

(己) 如于运输进程中，使用与在原来同一航綫上較早阶段大小不同之航空器（以后簡称“机种之变换”），为經營上之經濟理由所許可，而此項机种之变换，不論系由締約此方航空組織在其領土內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終点站方面之任何地点所实行，則小型航空器仅于业已自締約此方領土內启程站出发之大型航空器相銜接后，始得飞行。小型航空器于大型航空器尙未到达以前，通常不得离开机种变换地点，并应以裝載已搭大型航空器飞經中华民国領土或联合王国領土之乘客前往彼等最后終点站为主要目的。小型航空器之运量首应比照大型航空器通常所需繼續裝載之运输額而決定之，小型航空器中之空位，在不妨害地方性营业之情形下，得裝載来自中华民国領土或联合王国領土之乘客，但不得經營內空貿易，于回程中，亦应适用本附款所規定之原則。大型航空器于小型航空器尙未达到以前，通常亦不得离开机种变换地点。

(庚) 本附件內所指各航空組織所征收之客、貨运率，首应由此項航空組織議定之，并应与經營同一航綫或其中任何一段之其他航空組織会商。經此議定之任何运率，应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如各航空組織意見不同，締約双方政府应設法成立協議。如締約双方政府仍不能成立協議，应即依照本协定第十条之規定，将爭執事件提付公断。

(辛) 凡按照上述(庚)項所議定之运率，应依合理之准則，并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經濟之經營、合理利潤、业务特点之差異(包括速度及設備之标准)以及該航綫上其他任何航空組織所征收之运率等項訂定之。

附表 (一)

中华民国航空組織获准經營之航綫
(在来回航程中关于非营业性之降落站从略)

航 綫 号 数	启 程 站 (下列任何一个 或一个以上地 点)	中 間 站 (下列任何一个 或一个以上地 点)	在联合王国境内 之終点站 (下列任何一个 或一个以上地 点)	終点站以外之地点 (下列任何一个或 一个以上地点)
1	昆 明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甲) 东 京 千島列島 阿留申群島 阿拉斯加 美国各地点 加拿大各地点 紐芬兰 賴安那 (乙) 香 港 馬尼刺 关 島 威克島 檀香山 美国各地点 加拿大各地点 紐芬兰 賴安那	普 勒 斯 威 克 倫 敦	
2	昆 明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法屬越南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印度各地点 巴 林 伊 拉 克 各 地 点 呂 达 北非洲各地点 法国各地点	倫 敦 普 勒 斯 威 克	賴安那 紐芬兰 加拿大各地点 美国各地点

3	昆明 广州 上海 天津	香港 法屬越南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加尔各答
4	昆明 广州 上海 天津	香港 法屬越南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檳榔嶼 新加坡 古晋	荷屬东印度各地点
5	昆明 广州 上海 天津	香港 馬尼刺	亞庇 納布安	荷屬东印度各地点 澳大利亞各地点
6	广州		香港	
7	上海	福建 厦門 汕頭	香港	

附表 (二)

联合国航空組織获准經營之航綫
(在来回航程中关于非营业性之降落站从略)

航 綫 号 数	启 程 站 (下列任何一个 或一个以上地 点)	中 間 站 (下列任何一个 或一个以上地 点)	中 国 境 內 之 終 点 站 (下列任何一个 或一个以上地 点)	終 点 站 以 外 地 点 (下列任何一个或 一个以上地点)
1	倫敦	欧洲各地点 北非洲各地点 小亞細亞各地点 印度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港	昆明 广州 上海	东京及以外地点

2	倫敦	歐洲各地点 北非洲各地点 小亞細亞各地点 印度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暹羅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港	昆明 廣州 上海 天津	
3(註)	香港	馬尼刺 婆羅洲各地点 薩刺瓦克各地点 新加坡 檳榔嶼 暹羅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港
4	新加坡 檳榔嶼	暹羅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港	廣州 上海 天津	
5	新加坡	古晉 婆羅洲各地点 馬尼刺 香港	廣州 上海 天津	
6	香港		廣州	
7	香港		上海	

〔注〕 在第三号航綫上概不涉及在中国境內之營業權利。

換 文(一)

(甲) 英國駐華大使施締文爵士致中國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查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間本日所簽訂之空中運輸協定，於其進行談判期間，英國代表團曾促請中國代表團注意中華民

國現行“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對於該協定第四條第二款所能發生之影響。

英國代表團曾指出，此項“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可能阻礙，並在某種情形下，可能禁止，依本協定所規定英國空運業務經營方面所必需之各項設備輸入中國。現英國指定之有關航空組織正擬在至少若干航線業務上使用飛船，此節尤受該項辦法之影響。

故英國航空組織關於“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方面，願能獲得下列之待遇或特許：

(甲)對於英國航空組織應給予不低於對中國指定之航空組織或最惠國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乙)如根據上述待遇，亦不准必需設備之輸入時，應請特許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其代理機構隨時輸入其認為不論在正常或緊急降落之水陸機場負責經營空運業務安全上及效率上所必需之設備。

隨照附上空運設備單一件，此單不能視為完備無遺，蓋因所需之設備將隨業務之進展而變更也。

英國航空組織願予保證：上述各項特許輸入之設備，如在英國空運業務上不復需要時，應由該組織再運出口，或依照當時施行之任何輸入規章所規定之正當手續處理之。

本大使擬懇貴部長惠予協助，俾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得獲准上列各項便利，並請以本照會及貴部長之復照構成換文，與本日簽訂之空運協定同時生效。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附空運設備單一件

施締文

附件：空運設備單

(甲)船類 摩托與其他船艇及其完全配件及靠岸纜車。

(乙) 碇泊类 航空器之浮标、船艇浮标、发光指示道浮标、小艇与浮物、鏈条与接件、金屬綫、鉄錨与沉錘、浮碼頭与飞船船塢及其完全配件、及以上各件所需之装卸設備。

(丙) 电气类 发电机与蓄電池、探照灯、洪光灯、报警灯与工作灯、及以上各件所必需之電綫，为控制降落区或其附近航空器及各种船艇之用及在降落区供应航空輔助設備之用之无綫电机与配件及以上各件所需之电气工具与輔助設備。

(丁) 摩托車类 大客車、站車、运貨車、小客車、行李車、机器脚踏車。

(戊) 备件与維修类 整套与零星配件、維修設備、測驗設備及上列(甲)、(乙)、(丙)、(丁)所需普通备件及材料。

(己) 烟火类 凡利发光信号、凡利信号枪及其他配件。

(庚) 燃料油类 上列(丙)、(丁)所需之燃料及滑潤油。

(辛) 专用文具类 印刷表格、票証、广告、标貼及其他。

(壬) 職員装具类 制服与制服材料、办公用具。

(乙) 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英国 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查中华民国政府与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間本日所簽訂之空中运输协定，于其进行談判期間，英国代表团曾促請中国代表团注意中华民国現行‘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对于該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能发生之影响。

英国代表团曾指出，此項‘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可能阻碍，并在某种情形下，可能禁止，依本协定所規定英国空运业务經營方面所必需之各項設備輸入中国。現英国指定之有关航空組織正拟在至少若干航綫业务上使用飞船，此节尤受該項办法之影响。

故英国航空組織关于‘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方面，願能获得下列之待遇或特許：

(甲) 对于英国航空組織应給予不低于对中国指定之航空組織或

最惠国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乙)如根据上述待遇，亦不准必需設備之輸入时，应請特許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其代理机构随时輸入其认为不論在正常或紧急降落之水陆机场負責經營空运业务安全上及效率上所必需之設備。

随照附上空运設備单一件，此单不能視為完備无遺，盖因所需之設備将随业务之进展而变更也。

英国航空組織願予保証：上述各項特許輸入之設備，如在英国空运业务上不复需要时，应由該組織再运出口，或依照当时施行之任何輸入規章所規定之正当手續处理之。

本大使拟恳貴部长惠予协助，俾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得获准上列各項便利，并請以本照会及貴部长之复照构成換文，与本日簽訂之空运协定同时生效。”等由。查貴大使来照所建議关于各項便利之給予，中华民国政府在原則上可予同意，但为享受各該項便利起見，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应将其拟予輸入之上述設備，开列清單，呈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行核准，俾該局得据以証明該項設備系屬於本換文範圍之內者。准照前由，相应照复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二)

(甲)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致中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依照本日所簽訂之中英空中运输协定附件第三节之規定，为非营业之目的，需要使用下列各地点之陆地机场一节，本大使拟恳閣下惠予协助，俾获允准：

海口、厦門、青島。

在非常情形下，为非营业之目的，亦須使用汕头及福州之陆地机场，俾于准备航行计划时，得以顾及万一厦門之陆地机场业已关闭，或飞往香港或上海之航空器一經察覺該器已不能在正拟飞往之陆地机场降落，即可使用上述陆地机场。

当最近双方进行谈判期间，业經声明，依照本协定經指定之英国航空組織，至少其中之一将使用飞船。本大使茲趁此机会照达閣下，此項飞船依照本协定所获商业性入境权利，拟在上海行使。但依照附件第三节，此項航空器为非营业之目的，并請允准得使用下列各地点之水上机场：

广州灣、汕头、金門島、温州。

此項地点通常仅遇紧急时始使用之，特別在颶風发生时，则为安全計，实有降落之必要，并为此目的，亦須在此項地点安置与使用若干特殊之設備。而在非常情形下一如本照会第二段所叙述之情形下，琅琊灣水上机场之紧急使用，亦屬必要，惟在該地点并不需要特殊之設備。

如荷閣下保証一經轉知有关官厅后，即可允准依照本协定之条款及条件，在本照会所特定之地点，行使上述权利，至深感幸。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施締文

(乙) 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英国

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依照本日所簽訂之中英空中运输协定附件第三节之規定，为非营业之目的，需要使用下列各地点之陆地机场一节，本大使拟悬閣下惠予协助，俾获允准：

海口、厦門、青島。

在非常情形下，为非营业之目的，亦須使用汕头及福州之陆地机

場，俾于准备航行計劃时，得以顾及万一厦門之陆地机場业已关闭，或飞往香港或上海之航空器一經察覺該器已不能在正拟飞往之陆地机場上降落，即可使用上述陆地机場。

当最近双方进行談判期間，业經声明，依照本协定經指定之英国航空組織，至少其中之一将使用飞船。本大使茲趁此机会照达閣下，此項飞船依照本协定所获商业性入境权利，拟在上海行使。但依照附件第三节，此項航空器为非营业之目的，并請允准得使用下列各地点之水上机場：

广州灣、汕头、金門島、温州。

此項地点通常仅遇紧急时始使用之，特別在颶風发生时，則为安全計，实有降落之必要，并为此目的，亦須在此項地点安置与使用若干特殊之設備。而在非常情形下一如本照会第二段所叙述之情形下，琅琊灣水上机場之紧急使用，亦屬必要，惟在該地点并不需要特殊之設備。

如荷閣下保証一經轉知有关官厅后，即可允准依照本协定之条款及条件，在本照会所特定之地点，行使上述权利，至深感幸。”等由。

查依照中英空中运输协定之規定，在上开照会第一段內所列陆地机場之使用，中华民国政府在原則上可予同意，但依照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最后一句之規定要求使用青島机場一节，目前歉难照允，如英王陛下政府日后再提出关于青島机場之使用問題时，則对給予此項允准之可能性，将予同情之考虑。

中华民国政府对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得在若干航綫上使用飞船，并得依照协定条款，以該項航空器在上海行使商业性入境之权利，及对于上开照会第三段中所指各地点紧急时必须使用各节，业經閱悉。中国政府同意依照中英空中运输协定所載各規定之該項使用，及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在各該处安置与运用必需之特殊設備，但該項設備应在民用航空局監督之下运用之，該局并应經常为关于飞船航空器使用各該降落地区之管理官厅。

如中华民国政府就貴大使来照第三段內所列举之任何水上机場

拟撤回其听由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使用之允准时，中华民国政府应将其撤回該項允准之意旨于三个月前通知联合王国政府，并应設法另行指定其他地点，以代替撤回允准之水上机场。

如該項撤回为国防安全所必需时，前段所規定关于三个月前預先通知之条件应不适用。

准照前由，相应照复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三)

(甲)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致中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本日在南京簽訂之中华民国政府与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間之空中运输协定，本大使茲謹声述：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頃了解中华民国政府同意給予联合王国在香港、澳門間經營定期国际空运业务之航空組織以飞越并遇紧急时为非营业性之目的降落于該两地点間之中国領土(包括領水)之权。

本大使即懇閣下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施締文

(乙)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英国
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本日在南京簽訂之中华民国

政府与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間之空中运输协定，本大使茲謹声述：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頃了解中华民国政府同意給予联合王国在香港、澳門間經營定期国际空运业务之航空組織以飞越并遇紧急时为非营业性之目的降落于該两地点間之中国領土(包括領水)之权。

本大使即懇閣下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等由。本部长茲謹証实貴大使上述来照內所記錄之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华大使施緝文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9，I，135，頁223—240。英文本見同书，卷9，頁208—222。

1947—11—意大利

为解决由战争所引起之 損害賠償問題換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羅馬。

一、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

查本部长于五月十三日曾与貴大使就中国政府对义大利政府由于上次战争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要求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 中国政府对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和約

第七十九条，已自动决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权利，并将其要求限于：

(甲)在义大利之中国国民在战争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乙)中国政府为維持在中国之义大利国民之生活所付費用之償还；及

(二)为求上述要求之全盘解决，义大利政府承担償付中国政府：

(甲)义币一万万里尔；

(乙)另美金一万八千四百九十八圓一角六分。

上述了解，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义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于峻吉閣下

史佛卓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于羅馬

二、中国駐义大使复义大利外交部部长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查本部长于五月十三日曾与貴大使就中国政府对义大利政府由于上次战争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要求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中国政府对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和約第七十九条，已自动决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权利，并将其要求限于：

(甲)在义大利之中国国民在战争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乙)中国政府为維持在中国之义大利国民之生活所付費用之償还；及

(二)为求上述要求之全盘解决，义大利政府承担償付中国政府：

(甲)义币一万万里尔；

(乙)另美金一万八千四百九十八圓一角六分。

上述了解，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本大

使对于貴部长来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証实。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敬意。

此致

义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史佛卓伯爵閣下

于峻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于羅馬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周报”，第 49 期。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194 号，卷 12，頁 378—380。本換文中“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原无汉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1947—12—意大利

关于处理在华义国若干官产 及义侨产业換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羅馬。

一、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

查本部长曾于本年五月十三日与貴大使就关于义大利政府及国民在中国所持有之若干产权之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双方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 中国政府依照其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认义大利政府关于下列财产之权利：

(甲) 上海、天津及汉口义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 上海及天津义大利俱乐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

以及

(丙)北平前义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外)；

(二)中国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义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分划与义大利政府之土地，义大利政府仅为公务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中国政府对义大利国民关于其在中国所持有之产权，將給予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一同盟国或中立国国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荷閣下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顺向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义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于煊吉閣下

史佛卓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于羅馬

二、中国駐义大使复义大利外交部部长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查本部长曾于本年五月十三日与貴大使就关于义大利政府及国民在中国所持有之若干产权之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双方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中国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认义大利政府关于下列财产之权利：

(甲)上海、天津及汉口义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上海及天津义大利俱乐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
以及

(丙)北平前义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外)；

(二)中国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义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分划与义大利政府之土地，义大利政府仅为公务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中国政府对义大利国民关于其在中国所持有之产权，將給予

予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一同盟国或中立国国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荷閣下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对于貴部长来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証实。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敬意。

此致

义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史佛卓伯爵閣下

于梭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于羅馬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周报”，第 49 期。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195 号，卷 12，頁 384—386。本換文中“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原无汉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1947—13—美国

关于美国武装部队駐扎 中国領土之換文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南京。

一、美国大使館照会

逕启者：查联合国大会曾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決議案一項，其第七段节开如左：

“(大会)建議各會員国应从事……将其所駐在其他會員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而未經各該国在符合宪章及不抵触国际协定之条約或协定內自由及公开表示其同意者，立予撤退。”

等由。本国政府拟欲履行此項決議案之規定，倘荷貴国政府惠予正

式声明所有美国駐在貴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俱經貴国政府同意，本国政府当深感荷。茲計劃本文及貴部长閣下复文，将在上述決議案意义內构成一項协定并拟將此項协定届时向联合国备案，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世杰閣下

威廉·滕諾代

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于南京。

二、外交部照会

逕启者：接准八月二十九日貴大使館一等秘书滕諾代表閣下签署之照会一件，原文如下：

“逕启者：查联合国大会曾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決議案一項，其第七段节开如左：

‘(大会)建議各會員国应从事……將其所駐在其他會員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而未经各該国在符合宪章及不抵触国际协定之条約或协定內自由及公开表示其同意者，立予撤退。’

等由。本国政府拟欲履行此項決議案之規定，倘荷貴国政府惠予正式声明所有美国駐在貴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俱經貴国政府同意，本国政府当深感荷。茲計劃本文及貴部长閣下复文，将在上述決議案意义內构成一項协定并拟將此項协定届时向联合国备案，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茲代表本国政府为下列之声明：現在駐扎中国領土之美国武装部队系由中国政府之同意而駐扎；双方了解倘中国政府或美国政府认为此項美国部队应撤退时，此項部队即須撤退，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刘师舜代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三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中的“美国大使館照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9，第I，129号，頁92；“外交部照会”見同书，卷9，第I，129号，頁93。

本換文中两个照会的日期不同，茲以“外交部照会”的日期为本照会的日期。

1947—14—国际組織

处理剩余救济物資协定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

一、各分署^(注一)所有剩余救济物資，应于結束之日左右移交社会部。

二、此項救济物資，包括食粮(主食品、副食品)、衣服、紡織品、鞋袜以及杂項福利物資，但医药器材不包括在內。

三、三方^(注二)同意在物資移交社会部之日，由社会部以逐項物資之半数撥交私立福利团体联合会(以下簡称福联)。由福联即徑向仓库提取。

四、社会部接收移交之物資，应出收据二份，分致联总与行总。

五、福联应具收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社会部，其三份副本分

(注一) 指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各分署。

(注二) 指国民党政府社会部、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及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

致联总、行总及福联总会。

六、在前項物資移交于社会部及福联时，行总并应以充分經費交于社会部及福联，以作分配該項物資到达最后被救济人之用。为节省手續計，三方同意此項經費由行总經由中央銀行撥交社会部及福联，并分立两个戶头，以备社会部及福联汇撥各地应用（上海除外）。上項經費总数并应先行通知社会部。

七、前項經費之撥付，应以各区域内每吨物資分配所需費用为計算根据，此項根据应适用于所有物資，但因应区域不同而有差別。

八、社会部应将接收物資之利用与分配情形分向联总及行总提供詳細报告，福联应同样向社会部提供詳細报告。此种报告均应于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九、关于物資处理情形及其数量，应在中央及地方分別詳細报告。

十、各分署結束日期如下：1.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者：东北、晋察綏、魯青、湖北、湖南、福建、江西、广东、浙江；2. 十一月十五日結束者：冀热平津、安徽、苏宁、广西；3. 十一月三十一日結束者：河南。

附 注

本协定見“金融周报”，第 17 卷第 18 期，頁 3—4。

本协定系由国民党政府社会部及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行总”）、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简称“联总”）三方面所簽訂。

1947—15—美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为第一方，与在美国台来华尔州立案并在美国紐約市勃劳路六十六号設有总行

之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以后简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現因总局在中华民国境内所有及运用之无线电台适宜与美国(本合同称“美国”者均应包括其屬地在內)境内之电台作商用通信,同时公司在美国境内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与上述中国境内之总局电台作商用通信;

复以双方均願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美国間成立直达无线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用通信业务之用;

再双方曾于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合同,共同运用中美間无线电报电路,上項合同业于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期滿,茲双方仍願繼續办理此項中美无线电报业务,因此同意訂定条款如下:

一、总局与公司对其电台之維持应各使适当及有效,装用最新式机件,俾中国与美国間同时收发电报,并备有充分及訓練純熟之職員,以供調遣,双方应使办理此項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于日夜工作時間內均能傳遞及接收无线电訊,其工作時間以双方认为足敷迅速处理所有报务而定。本合同所述中国与美国間电路由中美两国直接工作,或为保持业务之繼續不断及正确起見,經由菲列宾或夏威夷群島之电台接轉,但利用上述菲列宾或夏威夷群島之电台接轉报务一事,不得变更本合同所定报費摊分办法。如将来对于无线电照相、眞迹电报以及播音节目为公众利益而有需要时,經双方之同意,并于其所用电台加装设备及經核准办理此項业务后,得开放公用。

二、总局应将所有拍至美国或須由美国轉递之电报,經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有“經国际电台一交通”“Via CGRA—RCA”之标记者,悉向公司各台拍发。公司各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但公司在美国之中央收发室,其地位至少应与竞争公司之中央收发室具有同等之便利,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三、公司对于其統轄範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至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另行指定路由者外,应悉向总局各台拍发。总局各

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上項电报之路由标记应为“經交通—国际电台”“Via RCA—CGRA”。又总局在中国之中央收发室应于便利之地位，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四、除本合同所规定者外，其无线电报业务之执行、记账及结算办法，悉须按照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所附电报规则、无线电信普通及附加规则暨以后之修正条文办理。凡經本合同所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每字价目应以金法郎计算，并依照下列原则办理：

甲、中国各地与美国各地间之价目应归一律，并由总局与公司平均分摊。该项价目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更改之。

乙、中国以外之继递费由总局规定，并归总局处理。

丙、美国以外之继递费由公司规定，并归公司处理。

双方账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结算清楚，其差额应交双方同意之中间机关汇兑之。

五、凡經過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价目不得超过其他相与竞争电路之价目。

迟缓电报、新闻电报及其他特别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双方协议规定之。中国政府官电与美国政府官电应征收特别低价，由双方另行同意协定之。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寻常电报，其报费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全价寻常电报费二分之一，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暗语电报，其报费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暗语电报费二分之一。上項电报，如发往中国及美国以外，应于此項特定政务电报价目之外，另加实需之继递费。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费。如业务公电不能直接传递时，其报费应各自负担之。

六、上項无线电路之报务，遇有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见，须将电报送交其他电信机关拍发时，如本合同所载电路之报价与该项电信机关之报价有差异时，其差额应于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费账目内按摊分报费之比例负担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时日以前通知他方废止本条，或将每方每月之此項差额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电台之本身或该项电台相互间之联络线，或该项电台与中央

收发室之聯絡綫有中断或毀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內修复或重建之。

七、公司同意，凡中国境內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得經公司之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轉往他处；总局亦同意，凡美国境內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得經总局之通訊設備轉往他处。

八、概括言之，双方应互相合作，以謀共同运用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

九、双方应以友誼态度調停及处理关于履行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如双方对于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不能調停或解决时，該項爭端或異議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通知书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在第一方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书二十天以內，两公断人尙未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現設瑞士盘恩之国际电信公会事务所所长或其同等职位者选任第三公断人。关于此項爭端，公断人一致或多数通过之决定，双方同意遵守。公断人會議之時間、地址，由公断人規定之。所有公断費用，应归敗訴一方担負，或由公断人核定成数由双方分担之。

十、如遇战争或公共危險，总局須將所轄原通商报各台暫停工作或減工，或美国政府須將公司所有各台收归管理，則在此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时期內，本合同暫停实施，但一俟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等情事終了时，本合同应即恢复其完全效力。又本合同有效期間应自动延长，共延长期等于本合同停止实施之时期。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实行，并自該日起以三年为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后应繼續有效，每次以三年为期，但經任何一方在原定三年或每次繼續三年有效期滿之六個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將本合同廢止时，本合同应即于期滿时廢止。

十二、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十三、双方及其继承者、或合法代表者、或受让者，皆应遵守本合

同之义务及享有本合同权利，总局及公司对于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与责任，应分别按照中华民国及美国纽约州之法律解释及实行之。

十四、本合同缮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英文本各一份，均经相互核对相符。解释时如有异议，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赋有此项权力之职员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订，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钱其琛

証人王庭梁

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 Floyd R James Jr

証人 Tryphon V Ku

附 注

本合同见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订地点未查明，暂定为南京。

1947—16—法国

关于延展中越间航空临时 协定来往节略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一)法国驻华大使馆致外交部节略

法国大使馆兹向外交部致意并声述：查创设中越间航空线中法临时协定业经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外交部与大使馆互行换文，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予以延展六个月在案。依照协定末段所称，法国政府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以前，向外交部提出正式协定之草案。惟此项协定讨论需时，似将延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后，故法国政

府特此建議立將臨時協定再予展延六個月，俾正式協定得在此時期內進行商討。相應略達查照為荷。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外交部復法國駐華大使館節略

外交部茲向法國大使館致意並聲述：大使館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九四號節略，關於法國政府建議將中越航空綫臨時辦法於期限屆滿（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再予展期六個月，俾正式協定在此時期內得以商訂一節，中國政府可以同意，相應略復查照並請轉陳為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 注

本來往節略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

1947-17-菲律賓

友好條約互換批准議定書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馬尼刺。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陳質平與菲律賓共和國副總統兼外交部長愛爾比提歐·紀理諾為互換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共和國間于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在馬尼刺所簽訂友好條約之批准書事，爰特舉行會晤，各將該約之批准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即于本日互換。

雙方了解：在該約談判最後一次會議中，由雙方全權代表所簽署之同意之會議紀錄，雖未明白列入批准文件內，但在該約解釋上，應有完全之效力。

上列代表爰于本互換議定书上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議定书用中文及英文分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菲律宾
独立第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于馬尼刺城

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陈质平
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兼外交部长爱尔比提欧·紀理諾

附 注

本議定书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菲条約”。

1947—18—美国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 中国人民之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南京。

茲因美利坚合众国意欲对中国人民給予救济援助，使其免
受苦难，并得繼續切实努力，以求恢复元气；

又因中国政府曾向美国政府請求救济援助，并曾提供情报，
使美国政府深信中国政府亟需援助，以获得中国人民生活之基
本必需品；

又因美国国会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届国会
第八十四号法案規定，对于总统认为确系需要此項援助国家之
人民，而各該国家对于該項国会法案所需之救济計劃，曾作滿意
保証者，供应救济援助；

又因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均願确定关于处理及分配美国救
济物資之若干条件及了解，并規定两国政府合作之一般办法，以
便适应中国人民之救济需要；

中华民国政府由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为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由司徒雷登大使为代表，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条 物資之供应

(甲)給予援助之計劃，应包括各类别与各种数量之物資，以及有关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运等服务。由美国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届国会第八十四号法案，及其修正或补充之任何法案，于諮商中国政府后随时决定之。此項物資应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为限，即粮食、医药用品、已制成及未制成之衣料、肥料、病虫害药剂、燃料及种子是。

(乙)除第三条另有規定外，美国政府对于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美国救济物資与服务，将不作偿付之請求，并无要求偿付之权利。

(丙)美国救济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船运赴华等服务，将由美国政府机关办理；但經美国政府規定以他种方法依照美国政府所規定之手續办理此等服务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国救济物資，除美国政府特准在美国境外取得者外，应在美国境内取得之。

(丁)中国政府将随时于事前向美国政府提出其为救济之輸入需要所拟之計劃，此种計劃，应經美国政府之审查及核准。救济物資之取得，以經核准之計劃中所載項目为限。

(戊)美国救济物資之移轉，应依美国政府会商中国政府后所决定之办法办理。美国政府于无論何时认为合宜时，得保留任何美国救济物資或收回业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到达能备供最后消費者之城市或地点。

第二条 在华救济物資之分配

(甲)所有美国救济物資，应依照本协定之條款，由中国政府及两国政府所同意之在华业已成立之志願机构分配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于美国政府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物資，应有直接监察及管理之权。

(乙)所有美国救济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协定第三条之規定而售得中国錢币之地点，应免除財政課稅，包括关税在內。但因定

价关系，关税或政府稅捐宜包括于規定之价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国救济物資之輸入，所課之稅款，将并存于第三条所述之特別帳戶內。所有美国救济物資之輸入，凡屬免費給与貧民、团体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机构分配者，均应免除財政課稅，包括关税在內。

(丙) 中国政府将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担任中国政府与負責救济計劃之美国代表間之联系責任。

(丁) 美国救济物資及中国之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应由中国政府及志願机构分配之，不因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为救济目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时，中国政府应不許将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国輸出或移送国外。中国政府应不許将美国救济物資或以过多数量之中国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与美国救济物資同样之物資，移用于維持武装部队。

(戊) 对于美国救济物資及中国当地所产与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之分配，中国政府将采取适当步驟，确保各阶层人民均获得公正平等之份量。

(己) 在环境所許可之中国各大都市应創行分配及物价管制制度，以求确保各阶层人民，不問其购买力如何，均应获得自国外輸入或由当地所产救济物資之公平份量。双方了解，依照本协定所得之美国救济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国改良消費与物价管制之努力，但美国政府对于此項都市計劃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条 出售美国物資所积存資金之利用

(甲) 美国救济物資在中国出售之价格，应由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商定之。

(乙) 美国救济物資售得中国錢币时，此項錢币数目应由中国政府以中国政府名义，存入一特別帳戶內。

(丙) 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項資金，应經美国政府正式授权之代表核准，用于中国救济及工賑，包括美利堅合众国因供給救济而发生之中国錢币开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尚余存此

項賬戶之任何未經支配之款項，將來應由美國政府依照國會法案或兩院決議案所定之目的，在中國使用之。

(丁)因救濟之供給，包括駐華美國救濟代表團之工作及中國政府機關與志願機構現正進行之若干緊急救濟方案，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中國政府應依美國代表之請求，以美國救濟物資出售之價款作抵，預墊基金。

(戊)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國政府因對於美國救濟物資之處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當地費用，包括卸貨及其他港口費用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但美國代表願與中國政府考慮使用此項資金，以應付非常費用，俾免以過分負擔，加諸中國政府。

(己)中國政府每月將以此項資金之收入、盈虧及開支作成報告，備交美國代表。

(庚)中國政府將指定官員與美國代表會商并計劃關於處理出售物資所積存之資金，以保證該資金之迅速與適當使用。

第四條 有效之生產、糧食之征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濟之需要

(甲)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要之當地所產物資獲得最大之產量與征集。

(乙)中國政府擔任不許採用任何措施使本協定所述性質之任何物品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而增加救濟負擔。

(丙)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進度，將經常以最近情報供給美國代表。

(丁)中國政府確認在可能範圍內，業已採取且正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以減少其救濟之需要，并準備其將來之建設。

第五條 美國代表

(甲)美國政府將派遣代表至中國，以履行美國政府依本協定及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應負之責

任。中国政府对于美国代表之进出中国国境以及在中国境内之旅行，将予准许及便利。

(乙) 中国政府准许美国代表有监察美国救济物资之分配，以及旅行、视察及报导与本协定任何有关事项之自由，并于各方面予以便利；且对美国代表执行本协定所有之条款时，将与该代表等完全合作。中国政府将供给必要之汽车运输，使美国代表得在中国全境自由旅行而无延滞。

(丙) 美国代表及代表团与其人员之财产，在中国应享受美国驻华大使馆人员及大使馆与其人员之财产所享受之同样优例与豁免。

第六条 美国新闻及广播事业代表观察与报道之自由

中国政府准许美国新闻及广播事业代表对救济物资之分配与利用，及出售美国救济物资所得资金之使用，自由观察，且不受检查而尽量报导。

第七条 报告、统计及情报

(甲) 中国政府将编制关于救济之适当统计及其他纪录，并依美国代表之请求，与其磋商关于此项纪录之编制事宜。

(乙) 中国政府依美国代表之请求，将迅速供给关于足以影响人民救济需要之任何物资之生产、使用、分配、输入及输出之现有情报。

(丙) 倘美国代表提出显有滥用或违反本协定情事之报告，中国政府将予调查、报告，并立即采取必要补救方法，以矫正此项业已发现之滥用或违反协定情事。

第八条 关于美国援助之宣传

(甲) 中国政府对于美国在中国救济计划之目的、来源、性质、范围、数量及进度，包括为人民福利而出售美国救济物资所得资金之利用，将准许并安排充分与继续之宣传。

(乙) 所有美国救济物资及由此项物资制成之任何物品或此项物资或物品之容器，应尽量于显著部位予以标记、戳记、烙印或贴签，俾使最后消费者获悉此项物资或物品系由美利坚合众国为救济援助而供应者。若此项物资、物品或容器不能如此予以标记、戳记、烙印、或

貼簽時，則中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通知最後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

第九條 救濟援助之終止

美國政府認為有下列情事時得隨時終止其救濟援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

(一)因情勢變遷，致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規定性質之救濟援助之供應已不復需要時；

(二)本協定任何條款未獲履行時；

(三)美國救濟物資或過多數量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用於幫助維持在中國之武裝部隊時；

(四)美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由中國輸出或移出時。

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因其他情勢所必要，得停止或改變其援助之計劃。

中國政府如認為本協定所規定之救濟援助不再需要時，保留終止本協定之權。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兩國政府商定之日期為止。

本協定用中文、英文各繕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公曆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代表劉師舜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司徒雷登

外交部致美大使館照會

逕啟者：關於中美兩國政府代表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第二條(丁)款及

第九條(三)項,雙方了解,中國政府有權決定其武裝部隊之數額及其供給該部隊使用之糧食及其他物資之數量,自應完全承認,上述協定之核准,並不影響此項權利。

但在另一方面,依照授權供給救濟援助之第八十屆國會所通過之第八十四號法案,無論何時,美國總統如認為美國供給任何國家人民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有過多數量用于幫助維持該國之武裝部隊情事,得終止美國救濟援助之供應。

鑒于該救濟法案中此項規定,美國政府如認為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有過多數量用于維持在華之武裝部隊時,必需保留其終止輸送救濟物資前往中國之權。

以上系貴我兩國政府之相互了解,並構成上述協定之一部分,相應照達,即希查照並予以証實為荷。

本次長代理部務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劉師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國大使館復外交部照會

逕啟者:接准貴次長閣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来照內開:“逕啟者:關於中美兩國政府代表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第二條(丁)款及第九條(三)項,雙方了解,中國政府有權決定其武裝部隊之數額及其供給該部隊使用之糧食及其他物資之數量,自應完全承認,上述協定之核准,並不影響此項權利。

但在另一方面,依照授權供給救濟援助之第八十屆國會所通過之第八十四號法案,無論何時,美國總統如認為美國供給任何國家人民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有過多數量用

于帮助維持該国之武装部队情事，得終止美国救济援助之供应。

鉴于該救济法案中此项规定，美国政府如认为救济物资或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资，有过多数量用于維持在华之武装部队时，必須保留其終止輸送救济物资前往中国之权。

以上系貴我两国政府之相互了解，并构成上述协定之一部分，相应照达，即希查照并予以証实为荷。

本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等由，准此。

本大使茲欣然証实上开来照所述之了解，現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接受成为本日所訂协定之一部份，即希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次长重表敬意。

此致

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閣下

司徒雷登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2，I，178，頁13—19。英文本見同书，卷12，頁20—36。

1947—19—美国

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第六条 (一)节第(一)項所規定 資金之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欲借教育方面之接触，作知識与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进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

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于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匯編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注)之條款，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為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為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合眾國內法及地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資助美利堅合眾國公民或為美利堅合眾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

(注) 即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剩餘物資購買合約”。

业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 供給欲赴美国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之美国学校及高級学术机构入学之中国公民之旅費,此种中国公民之入学,将不剥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进入此等学校及学术机构之机会。

第二条 为促进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协定第十条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为实现本协定目的所必需之一切权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 收受資金。

(二) 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所指定之一存款处所或数存款处所,以基金名义,开立銀行賬戶并运用之。

(三) 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动用資金并发給經費及垫款。

(四) 于基金董事会认为必要或适宜时,以基金名义取得、保有并处分财产;但任何不动产之取得,应先經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之許可,并受财产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所規定之条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 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国剩余财产修正法案第三十二节(乙)款及本协定之目的,設計、采用并实施各种計劃。

(六) 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国剩余财产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国奖学金委员会推荐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参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国之学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国学术机构。

(七) 向上述外国奖学金委员会建議,对于参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为达到基金宗旨与目的而认为必要之資格。

(八) 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所选派稽核員之指示,对基金賬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 雇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并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条 基金一切开支,应遵循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出。

第四条 基金应厘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盡量充分利用。基金不应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担,致使基金所

受之拘束超过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条 基金事务之管理与指导，应由董事五人組成之董事会办理之(以下称“董事会”)。

美利坚合众国派駐中华民国使館之主官(以下称“館长”)应为董事会主席。彼应有权随意任免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

(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应充會計；

(乙)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二人，一人为美国在华之商界代表，一人为美国在华之教育界代表。

上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应为在中国居住之美侨，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务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应由館长指派。其因辞职、迁居中国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应依照此項手續补充之。

中国政府应任不超过五人名額之董事会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会之一切會議，并参加討論。顧問无表決权，但其意見应被董事会于一切商討时予以适当之考虑。

董事与顧問均系无給职，但董事与顧問出席董事会會議之必需費用，基金有权給付之。

第六条 董事会得因办理基金事务之必要，制訂規章并指派委员会。

第七条 基金之工作，应照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之指示，每年制具报告，送交中华民国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第八条 基金之总办公处应設于中国首都，但董事会及其任何委员会之會議得在董事会随时决定之其他地方举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会核准之地方办理。

第九条 董事会得任命一总干事，并决定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会不能罗致一人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保証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总干事及必需之助理。总干事应遵照董事会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导、監督董事会所定之計劃与工作。总干

事离职或不能视事时，董事会得于其认为必要或适宜时期派人代理。

第十条 董事会对一切事项之决议，得依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之酌裁受其审查。

第十一条 中华民国政府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三十日内，以等于二十五万元（美国货币）之中国货币，交与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部长收存。嗣后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华民国政府应于每一年度，依美国政府之要求，以不超过等于一百万元（美国货币）之中国货币，交与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部长收存，其总数等于二千万元（美国货币）。第一次交存之等于二十五万元（美国货币）之中国货币，应作为一九四八年度内交存款项之一部。中华民国政府货币与美国货币间之兑换率，用以决定今后随时应予交存之中华民国政府货币之数目者，应依照国际货币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华币与美元之平价。倘无此种平价，则其兑换率应照中国中央银行所定之外汇牌价。倘因任何理由，后项兑换率发现有不公平或被废止时，则此项兑换率得成为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间商讨之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将供给基金以其所需数量之中国货币。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所设之预算限制。

第十二条 本协定内所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应指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或其指派代行职权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任何官员或职员。

第十三条 本协定得由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交换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为此，下列签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权，签字于本协定。

本协定以中文，英文各缮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订于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王世杰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司徒雷登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2, I, 179, 頁 41—45。英文本見同书，卷 12, 頁 45—56。

本协定又称“美国在华教育基金协定”，又称“中美文化协定”。

1947—20—荷兰

空中运输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南京。

中华民国、荷兰王国两国政府为尽速在彼此領土間設立空
运业务之目的，願訂立本协定，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此方給予彼方在本协定附件中所規定旨在設立該
附件所称空运业务(此后簡称“同意之业务”)之权利。

第二条 (一)同意之业务立即开办，抑或日后开办，悉由接受权利
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但其开办不得在(甲)接受权利之締約一方，
未經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經營規定之各該航綫以前；亦不
得在(乙)給予权利之締約一方，未經对各該有关航空組織給予适当
之营业許可以前(在不違背本条第二款及第七条之規定下，此項营业
許可应尽速給予)。又在战事或軍事占領区域内，或受其影响之区域
內，該項开办，須經主管軍事官厅之核准。

(二)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于获許从事本协定所規定之营业
之前，得由給予权利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厅，令其依照該官厅通常
适用于商业航空組織营业方面之法律規章，陈明其資格。

第三条 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于經營同意之业务时，对
于締約彼方指定之航空組織之利益，应予顾及，务使締約彼方在同一
航綫或其部份航綫上所供应之业务，不致蒙受不当影响。

第四条 (一)締約此方对于締約彼方所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

征課或准予征課关于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費用，務須公允与合理，且不得高于其本国籍航空器于从事类似国际空运业务时关于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二)締約此方，或締約此方之代表，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向締約彼方領土所輸入或在其航空器上所攜帶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专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关于締約彼方对其所征課之关税、檢查費及其他費用，应給予不低于对从事国际空运之本国航空組織或最惠国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三)凡經營同意之业务之締約此方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備及航空器材之供应品，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纵使該項供应品系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所使用者，概应免繳关税、檢查費或类似之稅費。依此免征稅費之物品，須經締約彼方之稅关核准后，方得起卸。此項应予再出口之物品，于其再出口前，应在稅关監督下保管之。

第五条 締約此方所发給或确认为有效而現仍有效之适航証书、胜任証书及執照，締約彼方为經營同意之业务之目的，应承认其为有效；但締約此方得就其領土上之飞行，保留拒絕締約彼方或任何其他国家对該締約此方国民所发給之胜任証书及執照之权利。

第六条 (一)締約此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空之航空器之进入或离去其領土，或关于該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飞航之法律規章，应不分国籍，适用于締約彼方之航空器，并应由該項航空器于其进入、离去或留在該締約此方时遵守之。

(二)締約此方关于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进入或离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关于入境、报关、移民、护照、关税及檢疫之規章)，于締約彼方指定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时，应适用于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条 依本协定所准許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其主要所有权及有效管理权，应屬諸各該方之国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飞經国家之法律，如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者，或不

履行依本协定及其附件所给予之权利之条件时，締約此方保留扣发或撤消該項航空組織之証书或許可証之权利。

第八条 本协定应送交国际民用航空組織登記之。

第九条 如締約任何一方认为宜于修正本协定附件之条款，得請由締約双方航空官厅进行协商，此項协商应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开始，如此項官厅同意附件之修正时，則此項修正应俟双方經由外交途徑換文証实后始发生效力。

第十条 除本协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双方間如有关于本协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适用上之任何爭执，而不能經由协商予以解决者，应交由国际民用航空組織理事会提出諮詢报告书，但如締約双方同意將爭执交由基于締約双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断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机关解决者，不在此限。締約双方担任遵守此項公断裁定。

第十一条 除在文义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載下列用語之意如左：

(甲)“航空官厅”一詞，在中华民国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长及有权执行該部长現所行使之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在荷兰王国方面，指海牙民用航空局局长或巴达維亞公共工程与交通局局长及有权执行各該局局长現所行使之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厅对締約彼方航空官厅以书面通知其为依本协定第二条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經營該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綫之空运事业。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条所确定之意义。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条(甲)、(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义，应予适用。

(戊)“运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从事于各航綫之經營之航空器內足資应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邮件容量之总額。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于四年期間內应繼續有效，但如依下列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或經由外交途徑双方換文予以延長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止本协定，得于任何期間通知他方，如有該項通知時，本协定应于締約他方接到該項通知之日后十二個月終止，但如于此項期間屆滿前，同意將关于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時，不在此限。

(三)前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应同時送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如締約他方并未聲明接到該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則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接到通知后十四日，应認為締約他方業已接到該項关于終止之通知。

第十三条 本协定用中文、荷兰文及英文各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应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四条 本协定应自簽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訂于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王世杰

荷兰王国政府：艾森

附 件

—

中華民國政府对于荷兰王国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下列航綫上来回航程中經營經由中間站及終點站以外各地点前往或通過中國領土內各地点之空運業務之權利：

(甲) 荷兰經由歐洲、北非洲、近東、印度、緬甸及暹羅各地点至昆明、廣州及(或)上海及自此經由一太平洋航綫至美國；

(乙) 荷屬東印度(印度尼西亞)經由馬來亞各邦、暹羅及越南各地点至廣州、上海及(或)天津；

(丙) 荷屬東印度(印度尼西亞)經由菲律賓至廣州、上海及(或)

天津。

指定之各該航空組織，得由其任意抉擇，在任何或所有航程中，免在航綫之任何或所有地点降落。

二

荷兰王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下列航綫上来回航程中經營經由中間站及終点站以外各地点前往或通过荷兰領土內各地点之空运业务之权利：

(甲) 中华民国經由越南、暹罗、緬甸、印度、近东、北非洲、欧洲各地点至阿姆斯特得达姆〔注一〕及自此至斯坎的那維亞国家、英国及(或)北美洲；

(乙) 中华民国經由越南、暹罗、馬來亞各邦、新加坡、英屬北婆罗洲各地点至棉兰、巨港、巴达維亞、泗水及(或)巴里八板〔注二〕及自此至澳洲及(或)紐西兰；

(丙) 中华民国經由菲律宾、英屬北婆罗洲各地点至巴达亞維、泗水、巴里八板、望加錫及(或)古邦及自此至澳洲及紐西兰。

指定之各該航空組織，得由其任意抉擇，在任何或所有航程中，免在航綫之任何或所有地点降落。

三

为經營同意之业务之目的，并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条件，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給予其下列各項权利：

(甲) 过境权及在为国际空运业务所指定之机場或另由締約双方随时商定之机場作非营业性之降落权(包括輔助设备之使用)；

(乙) 遇紧急时在任何适宜之机場之避难权；

(丙) 在本附件內所規定之各地点載运国际客、貨、邮件之商业性

〔注一〕 即阿姆斯特丹。

〔注二〕 即峇里八板。

入境及出境之权，包括装卸运往或来自第三国之国际客、货、邮件之权。

四

締約双方同意上述权利之行使，应遵守下列各项原则：

(甲) 締約双方航空組織应有公允平等之机会，以經營本附件中所規定之各航綫。

(乙) 指定之航空組織，依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經營之业务，其运量之供給，应以充分适应指定該項航空組織之国家与运输最后終点之国家間之营业需要为其主要目的。

(丙) 在本附件(一)及(二)所規定之航綫上之一地点或数地点，装卸运往或来自第三国之国际客、货、邮件权利之行使，应依照締約双方政府所承认之循序发展之普通原则，并应遵守关于运量須与下列各项相关之原则：

一、出发地之国家与終点地之各国間之运输需要；

二、經營直达航綫之需要；及

三、航綫所經地区之运输需要，并应顾及其地方性及区域性业务。

(丁) 締約双方航空官厅，經任何一方之請求，应会同协商，决定締約双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是否遵守上述各项原则。

(戊) 締約任何一方指定之航空組織对于载运客货所施行之运率，应按下列規定訂定之：

締約双方指定之航空組織，同时經營中国与荷兰間或中国与荷屬东印度間同一航綫或数不同航綫时，首应彼此会商，并与經營同一航綫或其部份航綫之其他各航空組織会商，或經由国际空运协会，議定在各該航綫上締約双方領土內各地点間所施行之各种运率。

任何此項运率，应呈經各該締約双方核准。

如締約双方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国际空运协会會議不能同意于一运率时，締約双方应即設法成立協議。如締約双方仍不能同意时，应

即依本协定第十条之規定，將爭執事件提付公斷。

(己)各种运率应依合理之准則訂定之，并应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合理利潤，以及在同一航綫上之其^(注)他各航空組織施行之运率，且应顾及国际空运协会之建議。

換 文

一、荷兰大使艾森男爵致中国外交部 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間本日所簽訂之空中运输协定，本大使茲謹声述，荷兰王国政府之了解为：

(一)荷兰与中国之干綫，即本协定附件內一、(甲)所指之航綫，其經營应不使中国在該同一航綫之某部份上現所供給之区域性业务蒙受不当影响；

(二)荷兰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在本协定附件內一、(乙)与一、(丙)所指航綫上經營者，不得于其飞往上海程中，在香港搭載客、貨或邮件，亦不得于其回航程中，在上海搭載客、貨或邮件至香港。但除联合王国外，如任何第三国之航空組織获准定期往来于香港与上海間經營商业性业务，則荷兰航空組織亦得同样經營之。

本大使即懇貴部长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艾森男爵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于南京

[注] “其”字原本誤印为“及”字。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 荷兰大使艾森男爵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間本日所簽訂之空中运输协定，本大使茲謹声述，荷兰王国政府之了解为：

(一)荷兰与中国之干綫，即本协定附件內一、(甲)所指之航綫，其經營应不使中国在該同一航綫之某部份上現所供給之区域性业务蒙受不当影响。

(二)荷兰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在本协定附件內一、(乙)与一、(丙)所指航綫上經營者，不得于其飞往上海程中，在香港搭载客、貨或邮件，亦不得于其回航程中，在上海搭载客、貨或邮件至香港。但除联合王国外，如任何第三国之航空組織获准定期往来于香港与上海間經營商业性业务，則荷兰航空組織亦得同样經營之。

本大使即懇貴部长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等由。本部长茲謹証实，貴大使上引来源照內所记录之荷兰王国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荷兰王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艾森男爵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于南京

三、荷兰大使艾森男爵致中国外交部 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查为經營中华民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間本日簽訂之空中运输协定所規定之荷兰空运业务起見，必須能在中国获得配件、器材及其他为修理、维护、地面勤务等之设备，本大使拟請貴部长惠予注意，中华民国現行“进出口貿易办法”在此方面所可能发生之影响。

倘遇上述设备之輸入为上述办法所限制者，則輸入許可証，須予

發給；又倘遇上述設備之輸入為上述辦法所禁止者，則“進出口貿易辦法”須特准免予適用，以便荷蘭航空組織或其代理人得將其認為不論在正常或緊急降落機場為經營規定之空運業務與其地面勤務上所必需之設備，輸入中國。關於此點，雙方了解此項許可證應予發給，此項特准應予頒給，又荷蘭航空組織應享受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航空組織或對中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荷蘭航空組織願予保證：上述特准輸入之所有設備，如在荷蘭空運業務之經營上不復需要時，應由該荷蘭航空組織予以再出口，或依照當時施行之輸入規章處理之。

本大使擬請貴部長惠予協助，俾荷蘭指定之航空組織獲得上列各項便利；茲并建議以本照會及貴部長之復照，構成換文，與本日所簽訂之空中運輸協定同時生效。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艾森男爵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於南京

四、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復 荷蘭大使艾森男爵照會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查為經營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間本日簽訂之空中運輸協定所規定之荷蘭空運業務起見，必須能在中国獲得配件、器材及其他為修理、維護、地面勤務等之設備，本大使擬請貴部長惠予注意，中華民國現行‘進出口貿易辦法’在此方面所可能發生之影響。

倘遇上述設備之輸入為上述辦法所限制者，則輸入許可證，須予發給；又倘遇上述設備之輸入為上述辦法所禁止者，則‘進出口貿易辦法’須特准免予適用，以便荷蘭航空組織或其代理人得將其認為不論在正常或緊急降落機場為經營規定之空運業務與其地面勤務上所必需之設備，輸入中國。關於此點，雙方了解此項許可證應予發給，

此項特准应予頒給；又荷兰航空組織应享受不低于对任何第三国航空組織或对中国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荷兰航空組織願予保証：上述特准輸入之所有設備，如在荷兰空运业务之經營上不復需要时，应由該荷兰航空組織予以再出口，或依照当时施行之輸入規章处理之。

本大使拟請貴部长惠予协助，俾荷兰指定之航空組織获得上列各項便利；茲并建議以本照会及貴部长之复照，构成換文，与本日所簽訂之空中运输协定同时生效。”等由。查貴大使来照所建議关于各項便利之給予，中华民国政府在原則上可予同意。但为享受各該項便利起見，荷兰指定之航空組織，应将其拟予輸入之各項設備，开列清單，呈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行核准，俾該局得据以証明該項設備系屬本換文範圍之內者。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荷兰王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艾森男爵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于南京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43, I, 669, 頁 197—205。荷兰文本見同书，卷 43, 頁 186—196；英文本見同书，卷 43, 頁 206—228。

1947—21—美国

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 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 船艦及装备之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南京。

茲因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美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期会

議第五一二号法案授权，依中华民国政府之請求，將溢出美国政府海軍需要而为数不超过二七一艘之海軍艦、艇轉让中国，其中包括足供容納依該法案授权而处置之任何艦、艇之浮塢，該項艦、艇之使用与維持暨該項艦、艇官兵訓練所必需之器材，以及其他海軍协助之供应。轉让方式为售卖、交換、租借、贈送或以現金、記賬或其他资产相易，至应否具有保証或其他条件，則由美国总统決定之；

复因中华民国政府經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請求轉让某种特定海軍艦、艇及浮塢并对其組織与維持一海軍机构供給某种技术上之意見与协助；

爰經相互議定如下：

第一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將使构成本协定一部分之附表(甲)中所列之某种海軍艦、艇与浮塢轉让于中华民国政府。

第二条 依据本协定第一条規定而轉让之一切船艦及浮塢之所有权，应自移交之时起，屬諸中华民国政府。此項移交將在相互同意之時間，而不迟于构成本协定一部分之附表(甲)中所訂之日期，照“现状就地”为之，无須偿付或轉撥款項，并以依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訂格式之移交証书証明之。自上述船艦移交后，凡因关于該項财产之轉让或因关于中华民国政府利用并使用該項财产所引起各种类别及性质之任何及一切索償、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償。除上述規定之一般性不受限制外，凡因轉让依照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与勃福斯公司协定所制造或出产之勃式四十公厘炮或同样之炮于中华民国政府而引起之任何及一切索償、要求、开支、伤害及費用，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償。

第三条 (甲)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中华民国政府之請求，对于不在中华民国政府所控制之地区內照“现状就地”轉让之任何船艦，

將在該項船艦所在地或附近地區，就現有便利之範圍內，于交付一切有關費用及開支時，供給修理、改裝、配置、裝備該項船艦所必需之工作、服務及器材，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此項費用，將照本協定後開規定，迅予償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乙)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中華民國政府之請求，對於依本協定所轉讓之任何或一切艦、艇與浮塢之使用及維持，以中華民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後開規定迅將有關費用償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基點，于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適當時，將就現有器材之範圍，隨時供給該項器材。

(丙)關於(一)艦、艇及浮塢之轉讓，(二)修理、改裝、配置、裝備及供給使用與維持所需之供應品，及(三)中華民國政府海軍機構之組織與維持，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在其認為適當之範圍內，並不背保密類別時，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請求，將(一)無償供給計劃、藍圖及文件，(二)無償供給技術上之情報與意見，并(三)在移交時，無償參加并簽訂每一船艦之共同點驗財產目錄。

第四條 為供給款項以應付中華民國政府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所負之義務起見，雙方同意，一切現存于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款項，原備支付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延長協定之租借船艦之使用費用及開支而不需且不必應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該協定之條件對中華民國政府所供給之服務及器材者，應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保留，并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信用，以抵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因依照本協定第三條所供給之工作、服務、器材與供應品而隨時開出之妥適證明賬單。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隨時之請求，再提款項存于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由該政府保持，以備支付該項賬單。若中華民國政府未能應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隨時之請求提交存款，則在所請求之存款未提交以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解除其再行供給工作、服務、器材或供應品之義務。

第五條 不論本協定載有任何規定，除因該項海軍船艦、浮塢之修理、改裝、配置、裝備、供應及訓練使用該項船艦、浮塢中國人員之

必要，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經海軍部长允予延展期限外，中华民国政府应于轉让之日起一百二十日以内，将依照本协定而轉让或供給之每一船舰及浮塢自不在中华民国政府控制下之地区移去。如在此項限期或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允予之展延期限内，未能自移交地区将船舰或浮塢移去，中华民国政府应丧失其对于該項船舰或浮塢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及利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該項船舰或浮塢予以彼所独自认为合宜之其他处置。

第六条 中华民国政府未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书面同意，将不放棄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任何船舰或浮塢或装备及供应品之实际持有或轉让其所有权。依照本协定或其他办法所供給之海軍情报及海軍装备，無論属于任何保密类别，将依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加之保密类别必要条件，妥予防护，事前未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书面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将不对他国政府或未經授权之人士透露之。

第七条 在本协定或其延长之有效期間，除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相互同意外，中华民国政府不得延用或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外任何他国政府之任何人員之服务，从事于有关利用与使用依照本协定所轉让之船舰及其他小艇任何性质之职务。

第八条 本协定应于美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期會議第五一二号法案滿期时終止。但無論何时，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繼續轉让舰、艇或供給器材与协助不复符合公共利益时，該項轉让即应停止。

第九条 本协定生效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根据租借法案第三条（丙）款之协定”中规定对中国海軍协助之部分，应以本协定之适用条款代替之。

第十条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为此，下列簽字人，爰經正式授权，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即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国南京簽訂本协定英文、中文各两份，以昭信守。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駐华全权大使 司徒雷登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附表(甲)

擬議轉讓中國之船艦表

一、左表所列依信用租借辦法轉讓中國而依租借法案應予收回之船艦，茲依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二期會議第五一二號法案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八四三號行政命令之規定，建議轉讓中國：

PR 4	DE 6	DE47
PCE 867	PCE 869	AM 257
AM 258	AM 259	AM 260
LST 537	LST 557	LST 755
LST 1030	LST 993	LST 716
LST 717	LST 1017	LST 1050
LST 1075	LSM 155	LSM 157
LSM 285	LSM 457	LSM 431
LSM 433	LSM 442	LSM 456
LCI(L)233	LCI(L)631	LCI(L)417
LCI(L)418	LCI(L)630	LCI(L)632
LCI(L)514	LCI(L)517	AG124(MAUMEE)
LCT 512	LCT 515	LCT 849
LCT 892	LCT 1143	LCT1145
LCT 1171	LCT 1213	AOG 42
AFDL 34	25 LCM	25 LCVP

二、左表所列船艦，依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二期會議第五一二號法案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八四三號行政命令之規定，現經指撥并建議轉讓中國：

DE 102 美國綠灣泉	DE 103 美國綠灣泉
DE 104 美國綠灣泉	DE 112 美國綠灣泉
AM 266 菲律賓	AM 273 菲律賓

AM 276 菲律賓	AM 246 菲律賓
AM 274 菲律賓	AM 286 菲律賓
AM 287 菲律賓	AM 216 菲律賓
YMS 339 菲律賓	YMS 346 菲律賓
YMS 367 菲律賓	YMS 2017 菲律賓
PC 490 菲律賓	PC 492 菲律賓
PC 593 菲律賓	PC 595 菲律賓
PC 1247 菲律賓	PC 1549 菲律賓
PGM 20 菲律賓	PGM 26 菲律賓
PGM 12 菲律賓	PGM 13 菲律賓
PGM 14 菲律賓	PGM 15 菲律賓
SC 518 菲律賓	SC 637 菲律賓
SC 648 菲律賓	SC 698 菲律賓
SC 703 菲律賓	SC 704 菲律賓
SC 708 菲律賓	SC 722 菲律賓
SC 723 菲律賓	SC 735 菲律賓
AGS 9(Armistead Rust) 菲律賓	AGG 22(Wautauga) 菲律賓
AFDL(C) 36 关島	ARL 41 美国紐奧連

三、轉让限期：(甲)在美国綠灣泉之船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其他船舰——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四、上述船舰之轉让程序，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協議定之，一切船舰应在上述第三項限期以前轉让。

司徒雷登
王世杰

照 会

(一)

第一三〇二号

逕启者：关于本日簽訂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船舰及装备之协定”，及該协定第二条下述一句：“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凡

因关于該項产財之轉让或因关于中华民国政府利用并使用該項产財所引起各种类别及性质之任何及一切索償，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償”。双方了解，各种类别及性质之索价、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其应由中国政府負完全責任者，仅以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及因关于該項财产之轉让或中华民国利用并使用該項财产所引起者为限。

关于該协定第二条之末句，本大使茲經授权奉达閣下，因勃福斯炮之轉让于中华民国政府，勃福斯公司可能有所索償，此为美国海軍部所知此种性质之惟一索償。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司徒雷登

(二)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本年十二月八日来照內开：“关于本日簽訂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船舰及装备之协定’，及該协定第二条下述一句：‘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凡因关于該項产財之轉让或因关于中华民国政府利用并使用該項产財所引起各种类别及性质之任何及一切索償、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償’。双方了解，各种类别及性质之索償、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

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其应由中国政府負完全責任者，仅以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及因关于該項财产之轉让或中华民国利用并使用該項财产所引起者为限。

关于該协定第二条之末句，本大使茲經授权奉达閣下，因勃福斯炮之轉让于中华民国政府，勃福斯公司可能有所索償，此为美国海軍部所知此种性质之惟一索償。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本部长茲欣然証实上开来照所述之了解，中国政府可予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王世杰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70，頁 4—9，第 I：895 号。英文本見同书，卷 70，頁 10—24，第 I：895 号。

1947—22—美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南京。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以后簡称总局）为第一方，与在美国德来瓦省立案并在美国紐約市百老汇路六十七号設有总行之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以后簡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現因总局在中华民国境内所有及运用之无綫电台适宜与菲

律宾境内之电台作商用通信，同时公司在菲律宾境内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与上述中国境内之总局电台作商用通信；

复以双方均愿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菲律宾间成立直达无线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用通信业务之用；因此同意订定条款如下：

一、总局与公司对其电台之维持应各使适当及有效，装用最新式机件，俾中国与菲律宾间同时收发电报，并备有充分及训练纯熟之职员，以供调遣，双方应使办理此项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于日夜工作时间内均能传递及接收无线电讯，其工作时间以双方认为足敷迅速处理所有报务而定。本合同所述中国与菲律宾间电路，由中菲两国直接工作，或为保持业务之继续不断及正确起见，经由夏威夷群岛或美国之电台接转。但利用上述夏威夷群岛或美国之电台接转报务一事，不得变更本合同所定报费摊分办法。如将来对于无线电照相、真迹电报以及播音节目为公众利益而有需要时，经双方之同意，并于其所用电台加装设备及经核准办理此项业务后，得开放公用。

二、总局应将所有拍至菲律宾或须由菲律宾传递之电报，经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有“经国际电台—马凯”“Via CGRA—MACKAY”之标记者，悉向公司各台拍发。公司各台对于上项电报悉应接收，但公司在菲律宾之中央收发室，其地位至少应与竞争公司之中央收发室具有同等之便利，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三、公司对于其统辖范围内所有之电报，凡拍至中国或由中国传递者，除由发报人另行指定路由者外，应悉向总局各台拍发。总局各台对于上项电报悉应接收。上项电报之路由标记应为“经马凯—国际电台”“Via MACKAY—CGRA”。又总局在中国之中央收发室应设于便利之地位，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四、除本合同所规定者外，其无线电报业务之执行、记账及结算办法，悉须按照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所附电报规则、无线电信普通及附加规则暨以后之修正条文办理。凡经本合同所述电路拍发之电报，

其每字价目应以金法郎計算，并依下列原則办理：

甲、中国各处与菲律宾各处間之价目应为一金法郎二十生丁，由总局与公司平均分攤。該項价目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更改之。

乙、中国以外之继递費由总局規定，并归总局处理。

丙、菲律宾以外之继递費由公司規定，并归公司处理。

双方賬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兌之。

五、凡經過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价目不得超过其他相与竞争电路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別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双方協議規定之。中国政府官电、美国政府官电及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官电应征收特別低价，由双方另外同意协定之。中国、美国及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所发之寻常电报，其报价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全价寻常电报費二分之一；中国、美国及菲律宾共和国所发之暗語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暗語电报費二分之一。上項电报，如发往中国及菲律宾以外，应于此項特定政务电报价目之外，另加实需之继递費。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业务公电不能直接傳遞时，其报費应各自負担之。

六、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遇有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見，須将电报送交其他电信机关拍发时，如本合同所載电路之报价与該电路之报价有差異时，其差額应于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帳目內，按攤分报費之比例負担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时日以前通知他方廢止本条，或将每方每月之此項差額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电台之本身或該項电台相互間之联络綫，或該項电台与中央室之联络綫有中断或毀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內修復或重建之。

七、公司同意，凡中国境内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得經公司之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轉往他处；总局亦同意，凡菲律宾境内发出或轉递之

电报，得經总局之通訊設備轉往他处。

八、概括言之，双方应互相合作，以謀共同运用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

九、双方应以友誼态度調停及处理关于履行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如双方对于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不能調停或解决时，該項爭端或異議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通知书十日内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在第一方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书二十天以内，两公断人尚未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現設瑞士盘恩之国际电信公会事务所所长或其同等职位者选任第三公断人。关于此項爭端，公断人一致或多数通过之决定，双方同意遵守。公断人會議之時間、地址，由公断人規定之。所有公断費用，应归敗訴一方担負，或由公断人核定成数由双方分担之。

十、如遇战争或公共危險，总局須將所轄原通商报各台暫停工作或減工，或菲律宾政府須將公司所有各台收归管理，則在此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时期內，本合同暫停实施，但一俟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等情事終了时，本合同应即恢复其完全效力。又本合同有效期間应自动延长，其延长时期等于本合同停止实施之时期。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实行，并自該日起以三年为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后得繼續有效，每次以三年为期，但經任何一方在原定三年或每次繼續三年有效期滿之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将本合同廢止时，本合同应即于期滿时廢止。

十二、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十三、双方及其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受让者，皆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有本合同权利，总局及公司对于本合同規定之义务与責任，应分別按照中华民国及美国德来瓦省之法律解釋及实行之。

十四、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英文本各一份，均經相互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项权力之职员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订，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錢其琛

証人王庭樑

美国馬凱无綫电报公司 C. C. Chapman

証人 Paul B.Young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订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47—23—各国

北平使館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及 官有债务清理協議书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

本協議书系北平使館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债务清理委员会委員与外籍顧問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于中华民国北平城。

茲因委员会委員与外籍顧問一致同意，为本委员会之目的，“官有资产”、“官有义务”、“官有债务”各名称采用下述之定义：

(一)“官有资产”系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所有及保管之包括动产、不动产、流动资产、設備等在內之一切资产，与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議定书签字国所共有之所謂使館界斜坡；

(二)“官有义务”系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所行使之公共职务；

(三)“官有债务”系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所欠各項债务；茲約定如下：

第一条 官有资产包括下列各项：

- 一、房地，附清册及平面图；
- 二、道路与便道，附清册；
- 三、警察服装等，附清册；
- 四、家具，附清册；
- 五、消防器具，附清册；
- 六、修理道路工具，附清册；
- 七、路上建筑物等，附清册；
- 八、机械、材料等，附清册；
- 九、使馆界斜坡，附地图；
- 十、垫平老御河之空地，附详图。

(东方汇理銀行开具証明賬单，証明流动资产并无結存，附賬单)

上列官有资产經日本政府于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違法移轉于伪政府而現由中国政府保管者，应全部正式移轉于中国政府。

第二条 应予移轉之官有义务限于下列各项公务：

- 一、治安；
- 二、消防；
- 三、卫生；
- 四、工务。

上列官有义务現由中国政府履行者，仍由中国政府負責，并由中国政府繼續履行。

第三条 官有債務仅限于前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秘书兼警察长劳来斯之申請。外籍顧問认为，劳来斯应得七百七十七鎊十四先令二便士及国币两万六千四百五十元之酬报金及利益，詳情見清單。但委員申明不拟接受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后因劳来斯之服务所生之債務，故认为对劳来斯毫无欠款。鉴于委員与外籍顧問意見分歧，此事提請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外交代表討論。关于前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債務問題；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已連續刊登公

告于中西报纸(附抄件),别无债权者前来申报,并无债务存在,嗣后即或有之,亦不予以承认。

本协定用中、英文繕写,两种文字均屬有效。

为此,北平使館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债务清理委员会委員与外籍顧問于上載日期、地点签字于下。

委員: 何思源
季澤晋
唐悅良
邓继禹
張道純
張述先

外籍顧問:

比国白乐逸
美国傅瑞門
法国貝雨时
英国赫戈登
荷兰柏克曼

附 注

本協議书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北平市政府印本”。翻譯时曾參照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平世界日报”的报道。

1947—24—美国

采煤借款修正合約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华盛顿。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进出口銀行(以后简称进出口銀行)訂立合約如次:

茲因進出口銀行依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同貸款美金一百五十萬元與中華民國，其用途已載明于原合同內，除其他條件外，並經訂定借款不得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動支。

又因該項合同須加修改，以延長動用借款日期。

職是之故，雙方同意將該項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合同作下列修正：

甲、自該合同第三條第二段中將“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等字樣刪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等字樣代替之。

乙、自該合同第七條第一句中將“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字樣刪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等字樣代替之。

茲由締約雙方于本合同之首所開日期，在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城，簽訂本修正合約兩份，以資信守。

簽約人：中華民國

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

總經理海洛

協理任嗣達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

馬丁

見證人 秘書歐武德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60。

铁道购料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华盛顿。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进出口銀行(以后简称进出口銀行)訂定合約如次。

茲因进出口銀行依据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簽訂之合同貸款美金一千六百六十五万元与中华民国，其用途已載明于原合同內，除其他条件外，并經訂定借款不得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动支；

又因該項合同須加修改，以延长动用借款日期；

职是之故，双方同意將該項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合同作下列修正：

甲、自該合同之第七条第一句中將“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字样删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等字样代替之。

乙、自該合同之第三条第二段中將“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等字样删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等字样代替之。

茲由締約双方于本合約之首所开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城簽訂本修正合約两份，以資信守。

簽約人：中华民国

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

總經理海洛

協理任嗣达

华盛顿进出口公司

代表 董事长馬丁

見証人 秘书歇武德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34。

1948—1—英國

長途電話合同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廣州。

本合同于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一月十日，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交通部第六區電信管理局（設在廣州以下略稱管局）與英國水纜無線電公司香港分公司或其合法指定人（設在香港以下略稱公司）簽訂。

簽訂本合同之雙方認為廣州至香港之長途電話通訊亟有從速建立之必要，爰協議採用多路制超短波無線電話機械或其他無線電通信方式通話，并訂定如下：

（一）管局及公司分別負責在廣州及香港將此項長途無線電話接通各該地之市內電話用戶。此項與市內電話之聯系設備手續及所需費用，廣州方面由管局負擔，香港方面由公司負擔。

（二）廣州香港間通話價目詳列附表，在港方照收港幣，在廣方照國幣收取，由管局依照港幣折合率計算。

（三）在發話之一方對於任何業已接續而通話不良者，經雙方原則上之同意，得有減低其通話費之權。

（四）由香港以外各地至廣州以外各地，或由廣州以外各地至香港以外各地，經廣港電路轉接之電話，其開放地點由雙方隨時洽商規定。至全程話費之計算，除廣港段照附表規定辦理外，另加廣州或香港至該通話地點一段話費，其價目于洽商開放時另訂辦法，互相通知。

（五）廣港通話話費由發話方面負責收取，彼此結帳及付款應照

合同規定，將應付全部話費列入計算，不得有計欠情事。

(六)A. 廣港電話，不論來去話，照本合同附表港幣價目所收話費總數，管局方應得三分之二，公司方應得三分之一。

B. 經廣港電路轉接至其他各地電話，除廣港段話費應照上列(A)項規定攤分外，其廣州或香港至各地段話費統歸接轉之一方所得。由廣方經廣港電路轉接港方另一地點電話，港方轉接一段話費，公司方得以他國貨幣計算，此項話費，管局應以同樣貨幣支付之。

C. 雙方所得話費，應按月將彼此應付款項互相抵算後，其淨差額，應由付款之一方至遲於通話月份之次月底以前付清。

D. 管局依約應付公司之費，應以港幣付與在香港之公司經理室或公司指定之其他處所。

E. 公司依約應付管局之費，應以港幣付與香港電信局或管局指定在港之其他處所。

(七) 雙方對於通話次數均應詳予記錄。除每一通話終了，雙方值機員口頭核對外，每日開始通話前，先將上一日之各種通話次數總數，由雙方班長口頭核對。另於每月底，雙方各填制月報表，互相交換核對。

(八) 雙方應隨時購置當地新版市內電話用戶號碼，交換應用。

(九) 本合同及雙方所有賬目文件應分繕中文及英文，均作為正本。

(十) 本合同自開放通話日起施行，期間定為三年，如一方未於期滿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時，應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照此規定通知為止。但本合同五、六、七及十四條，非俟所訂義務完全履行後，仍屬有效。

(十一) 任何一方對於下列事變，不負履行義務之責，如罷工、戰爭、類似戰爭行動、暴動、內亂、天災、火患、暴風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環境。

(十二) 本合同及各條款如認為有修改或增加必要時，須經每一

方之正式代表人用书面簽訂之。

(十三) 本合同及其所有权利或另外經營广港有綫或无綫電話业务,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轉让或分授于他人。

(十四) (1) 双方对于本合同之解釋及执行所能引起双方之任何爭議或歧見, 应各尽友善方法調处。惟如因涉及本合同而引起之各項爭議, 經任何一方向他一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見, 互相协商, 在三个月內尙未能妥協时, 則此項爭議应取决于仲裁。在此情形下, 本合同各方应于六十日內各指定一仲裁人, 如在此期間內有一方未指定仲裁人, 則另一方得指定第二仲裁人, 在此指定之两仲裁人再选定第三仲裁人。倘此仲裁两仲裁人不能同意选定第三仲裁人, 則应于十五日內由两仲裁人会同請求国际电信公会会长指定第三仲裁人。

(2) 仲裁裁決之宣告, 应以大多数表決为准, 而本合同双方应同意接受仲裁人之裁決, 并实行其決議。

(3) 仲裁費用, 依仲裁之決定, 由負訴方負擔或由双方分担之。
本合同于上开年月经双方分別盖印簽字以昭信守。

中国交通部第六区管理局局长鄒茂桐
香港英国水綫无綫电公司經理

附 件

广港電話业务类别及收費价目表

(一) 总則:

广港間各类通話話費, 应照下列規定, 按照基本話价收取。

(二) 业务类别:

- | | |
|---------|-------------------------|
| A. 寻常叫号 | 只认電話號碼 |
| B. 寻常叫人 | 指明電話號碼、发話人与收話人姓名及其他特別規定 |
| C. 寻常傳呼 | 受話人未装有電話适用之 |

D. 加急叫号

E. 加急叫人

F. 加急傳呼

(三) 通話時間：

通話時間以三分钟或不滿三分钟為一次。

(四) 價目：

廣港電話尋常叫号，每次話費規定為港幣六元。其他各類通話每次話費如下：

尋常叫人	港幣九元
尋常傳呼	港幣十二元
加急叫号	港幣十二元
加急叫人	港幣十五元
加急傳呼	港幣十八元

(五) 銷号費：

銷号費規定為港幣壹元二角，由發話人繳付。

(六) 連續通話：

連續通話在第二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收費，應為尋常通話，不論叫号、叫人或傳呼，均按尋常叫号價目計費，計港幣六元，加急通話不論叫号、叫人或傳呼，均按加急叫号價目計費，計港幣十二元。

附 注

本合同見國民黨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簽訂地點未查明，暫定為廣州。

1948—2—英国

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 关务协定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南京。

一、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致英国 駐华大使施諦文照会

查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之走私一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商討之結果业已成立协定，茲檢同該項协定，照請貴大使查照。

本部长茲謹声述：中国政府对于所附該項协定內所載办法，予以核准；并建議：倘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对其規定亦表贊同，本照会及貴大使之复照即視為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施諦文爵士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于南京

二、英国駐华大使施諦文复中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以中国政府核准来照所附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走私办法之条款，囑为查照等由；查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对該項条款亦予以核准，本大使茲謹檢附其全文，照复貴部长查照。

关于貴部长来照第二段所提之建議；本大使茲謹增述：英王陛下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該照会及本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施譯文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于南京

附 件

一、香港政府（以下簡称“政府”）将向香港参議会提出法案，对
拟予运往中国貨物之装运，加以限制，其办法如下：

（甲）船只注册淨吨数在二百吨及二百吨以上者，其装运将
限于維多利亞港口以內之任何地点；

（乙）船只注册淨吨数在二百吨以下者，其装运将限于西环
民船碇泊所（即依照一八九九年商船法所定規則中 S 表第一节
內所指之碇泊所）；或由香港港务长在油麻地避風塘所指定之地
区，或大浦港口；

（丙）除本項上述規定外，港务长有权自由决定准許任何船
只在香港領水內其他地点装运，惟遇有給予此項准許之情形时，
該港务长应尽速通知中国海关（以下簡称“海关”），海关得在
任何此种情形下，对于凡于輸入中国国境时应向海关繳納关税
（以下簡称“中国关税”）之任何貨物，就其出口商拟在香港納稅
或已申請在香港估定稅額者，有核对、查驗其装运之自由。

二、海关得在香港境內自由指定地点，对于行将輸往中国之貨
物，預予征收中国关税或預予估定稅額。中国关税应在上述任何地
点預予繳納抑預予估定稅額，悉由有关貨物之出口商自行抉擇。此
項办法并应由海关曉諭該有关出口商知悉。海关对于在香港繳納中
国关税之任何貨商，应給予完稅凭証，并在其本身組織內采取措施，
务使有关貨物于运至中国境內之目的港口时，得尽先放行。海关依
本項之規定，得在由其擇定尽可能毗邻第一項（乙）款所指避風塘及

碇泊所之場所內，自由設立檢查處所，并在各該處所及雙方同意之其他處所，自由檢查出口商擬在香港繳納中國關稅或已申請估定稅額之貨物。海關專為查驗已在香港繳納中國關稅或估定稅額貨物之裝運事宜，得在上述避風塘及碇泊所自由派駐檢查員；此項檢查員，在未得香港總督書面允許之前，不得超過四十人，惟得另雇適當數額之伙役頭目，其數額須經香港總督之同意。此外，海關為查驗已在香港繳納中國關稅或估定稅額貨物裝入註冊淨噸數二百及二百噸以上船隻之裝運事宜，可另行派駐適當數額之檢查員及伙役頭目，其數額須經香港總督之同意。檢查員及伙役頭目于必要時得為上述目的自由登臨任何船隻，但其職務應僅限于核對性質，不得干涉或阻礙貨物之裝運；其詳細之檢查，并應于估定稅額時，在海關檢查處所執行之。所有海關執行查驗貨物之人員，須備具身份證明書，粘附照片，并由當地海關稅務司或其代表簽字證明。本協定內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准許海關任何關員或雇員，在未征得所有人同意之前，進入任何私人場所。

三、政府將訓令港務長盡力協助海關，對於由香港開往中國境內任何港口之船隻，拒絕其結關，但經海關與港務長雙方所同意之港口表內所列之港口，不在此限。又此項訓令僅具酌量施行性質，并得于通常或特定情形之下，在任何時間內予以變更或撤銷。如遇有業已在香港結關開往中國某一港口之船隻，經充分證明其并无充足理由而未開往該港口之情形，則應于該船駛返香港時，重依通常程序，科以處罰。註冊淨噸數在二百噸以下之船隻，由香港結關開往中國港口時，除海關另行指定者外，應通知其向香港附近海關卡所之一停靠。為實施本項規定所必需之法案，將由政府向香港參議會及時提出之。

四、政府特此授權海關自由進入及巡弋本協定所附錄說明內所述香港領水內各區域（以下簡稱“禁止區域”），并在各該區域內，飭令任何船隻停泊，以查驗其文書；如查有裝運貨物之任何船隻，未在香港一港口內辦理結關手續，除准予繼續其航程者外，海關應將該項船隻交由最近便之香港當局看管。政府將向香港參議會提出為實施本

項規定所必須之法案，該項法案包括禁止不在香港一港口內辦理結關手續之任何運貨船隻駛入一禁止區域之措施。但本項規定不能認為政府負有任何義務，給予海關任何搜查、沒收、扣留或科罰之權利，或任何依照國際法政府不能讓與或海關不能承受執行之權利。

五、政府對於依照一八九九年商船法內T表領有第四類執照之船隻，將視香港需要及該項船隻在運貨方面對香港之服務情形，隨時考慮禁止其為裝運貨物之目的而使用。

六、政府將考慮何種措施系屬切實可行，俾規定由香港經由北面邊界輸往中國之貨物，僅限於沙頭角，蓮塘對面之一地點，廣九公路經過邊界之地點及羅湖鐵路橋以及其他經雙方商定之地點出口，並防止或制止輸出物品在該邊界上其他地點出口。

七、各條項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擬經由空運輸往中國之貨物；啟德飛機場不得駐紮關員，現時駐紮該處之關員應予撤退。

八、海關及香港進出口監理員任何一方，應將此方可能獲得，並依此方意見認為在防止及查察麻醉藥品及應納稅商品或禁止出口或進口物品之輸出或輸入（視情形而定）之私運方面，對彼方有所資助之任何消息供給彼方。

九、關於海關管理廣九鐵路貨運辦法，仍依前例，由政府與中華民國交通部另以協定規定之；但依任何該項協定之規定，在香港向海關繳納關稅一節，應仍聽由有關商人自行抉擇，惟政府仍得依照香港現行有關該鐵路之任何法令、規章或其他法律，或依雙方議定之辦法，對海關予以合法協助。

十、在本協定有效期間，隨時派駐香港充任中國海關稅務司之人員（以及在香港擔任各部門事務之稅務司）應為英籍，並應為政府所能接受之人員。

十一、本協定內所稱：“船隻”字樣，應包括民船、駁船及可能用於裝運貨物之任何種類之船隻。

十二、本協定自香港總督決定並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此一日期，不得遲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協定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期

內繼續有效。本協定于生效一年后仍繼續有效，直至締約一方政府將廢止之書面通知遞交他方之日起三個月後為止。

說 明

一、急水門區：本區海面，北面以急水門海岸為界，南面則自南頭南西角向正極北二百二十五度伸出一·五哩處為起點，至邊界綫至急水門海岸相交處為終點，劃一直綫為界。上述界綫一如附圖所示(注)。

二、大鵬灣區：本區海岸包括沙頭角海面及位於大鵬灣北岸及東岸之海面，其界綫自魯濱遜島極北角為起點，向正極北零度伸出半哩，由此據點向正極北八十六度伸長至距南澳嘴一哩，其方位為正極北二百七十度處，轉向正極北一百二十六度，至距平洲極東十分之八哩，其方位為正極北六十三度處，再由此據點伸向正極北一百八十度，至距大鵬角二·七哩其方位為正極北二百七十度處，然後伸向正極北一百三十五度直至香港領水東面邊界綫相交處為止，上述界綫一如附圖所示。

附 注

本換文及附件均見“聯合國條約集”，卷 14, I, 212, 頁 75—79。英文本見同書，卷 14, 頁 80—90。

本換文又稱“關於防止香港與中國港口間走私協定之換文”。

1948—3—葡萄牙

金 融 協 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澳門。

為鑒于維持華南與澳門之繁榮暨其長期發展，雙方有互相

(注) 附圖略。

凭借之必要，并为中国政府与澳門政府之共同利益而推进經濟金融之合作起見，中央銀行代表与澳門政府代表已完成洽商决定实施双方所同意之合作办法。該洽商之結果为澳門政府同意，以立法及管理手續将下列各条例付诸实施。

第一条

一、由中国装运“管理出口貨品”至澳門，或經澳門轉运出口，必須向澳門政府呈繳結售外汇証明书。該“管理出口貨品”所得之外汇，已經由下列中国境内之各指定銀行結售与中国政府。

广东銀行	浙江实业銀行	花旗銀行
中国銀行	中兴銀行	浙江实业銀行
交通銀行	中南銀行	荷国安达銀行
东亚銀行	新沙逊銀行	荷兰銀行
华比銀行	汇丰銀行	华侨銀行
东方汇理銀行	金城銀行	中央信托局
中法工商銀行	有利銀行	大通銀行
麦加利銀行	莫斯科銀行	中国农民銀行
国貨銀行	上海商业儲蓄銀行	聚兴誠銀行
邮政儲金汇业局	美商友邦銀行	

二、“管理出口貨品”为：(一)錫，(二)猪鬃，(三)棉紗，(四)茶叶，(五)錫，(六)錫，(七)植物油类，如桐油、菜油、肉桂油、茴香油、蓖麻油、棉籽油、大麻子油、亚麻仁油、柴苏油、及茶油。

三、以上第一項所述之結售外汇証明书，須有中国海关之官防及拱北关稅务司或其指定代表之簽證。該項关防及签字样本，应送澳門政府存查。澳門政府核对該結售外汇証明之关防及签字无誤后，即认为有效。

四、澳門政府对于“管理出口貨物”由澳装运出口或轉口所签发之許可証或有关之文件，应将副本送請拱北关稅务司存查。該項副本应注明原結售外汇証明书之号数，并应于装运以前送达。

五、“管理出口貨品”之种类，得視环境之需要，經双方同意随时

修正之。

第二條

一、在第一條辦法實施以前，澳門政府將某經運存澳門之“管理出口貨品”于四十八小時以內一一登記竣事。

二、澳門政府對於上項登記之“管理出口貨品”，可無須令商人呈繳結售外匯證明書。

三、澳門政府將上項登記之“管理出口貨品”之詳細內容，提供拱北關稅務司查核。

四、澳門政府對於由澳改裝或裝運出口該項登記之“管理出口貨品”所簽發之出口或轉口許可證或其他有關文件，應由澳門政府簽證，并由拱北關稅務司或其指定之代表加簽背書證明。該項貨物系在第一條辦法實施以前業已運存澳門者，則無須令商人呈繳“結售外匯證明書”。

第三條

一、澳門政府對於由澳裝運中國之“商運”貨品，如商人不將中國政府所簽發之進口許可證正本呈繳查驗，則禁止其裝出。

二、所謂“商運”者，系指由任何個人、行號、或其他機構所運之貨品，其價值在葡幣二百元（或其相等之幣值）以上者。

三、澳門政府將中國政府所簽發之進口許可證正本驗訖并辦妥必要之手續后，發還澳門之出口商。

第四條

一、澳門政府禁止任何個人、行號、或其他機構攜帶某一限額之中國國幣進出，其限額應隨時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定數量。

二、澳門政府對於中國國幣之輸入其超出限額者，得予以沒收。該項沒收之國幣，得照澳門政府與中國商定之辦法處置之。

第五條

本賦與上列各條雙邊合作之精神，中國與澳門政府對於如有違反對方法律及規定，或違反本協定宗旨之行為或狀況時，應互相報告。

附 件

甲、澳門總督致中國中央銀行代表函

逕啟者：茲謹函附協定節略兩份，載明貴代表率領之中國金融代表團與澳門政府業已進行之洽商。

澳門政府準備將該協定節略所載各項辦法付諸實施。本人已將函內所附兩份簽證，謹請貴代表依法簽證，將其一份連同証實中國中央銀行代表中國政府接受該協定節略各條款之函件，一併送還為荷。

此致

中國中央銀行代表 龔

澳門總督 奧里維拉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于澳門

乙、中國中央銀行代表致澳門總督函

逕復者：接准貴總督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來函，內附協定節略兩份，載明中國金融代表團與澳門政府業已進行之洽商。

茲謹將依法簽證之協定節略一份奉還，并証實中國中央銀行代表中國政府接受該協定節略各條款。

本人代表中國政府，對澳門政府基于與中國政府合作而採取各項辦法所表現善意精神，謹向貴總督表示欽佩。

此致

澳門總督 奧里維拉

中國中央銀行代表 龔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于澳門

附 注

本協定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附件系譯自英文本。

关 务 协 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澳門。

中国与澳門政府认为，双方为增进与确保华南一带及澳門地方之长期繁荣，有賴于高度之合作，并为达成共同防止走私任务起见，中国海关及澳門政府經委派代表举行談判，商定施行方案，以实现双方合作之期望。根据此項談判結果，澳門政府表示願采必要之立法及行政措施，以执行下列各条：

一、(甲)澳門政府禁止一切船舶于夜晚：(一)自澳門境內駛往中国，但經澳門政府与中国拱北关稅务司另行商定者，不在此限；(二)自中国境內駛往澳門，但遇險船舶及經澳門政府与中国拱北关稅务司另行商定者，不在此限。

(乙)澳門政府为协助中国政府防止私运属于中国海关所規定之違禁、禁止及限制物品，或中国政府所頒进出口貿易办法附表所列暫行停止及禁止輸入物品前往中国起见，对于該項物品不得发给出口許可証或裝船准单。上項物品清表应由拱北关稅务司随时送达澳門政府查照。

(丙)澳門政府应責令結关前往中国船舶之船主向澳門政府呈递出口仓口单，澳門政府应将該項出口仓口单签証屬实，于該項船舶結关前以副張送达拱北关稅务司查照。

(丁)澳門政府应責令由中国到达澳門或由澳門結关前往中国之中国船舶或民船，将行程簿或民船往来挂号簿呈送澳門政府签証，并注明到达或結关日期。

二、上列办法实施所需手續，应由澳門政府与拱北关稅务司商定之。

三、日后如因促进貿易、便利商民，认为对于双方有所裨益时，澳

門政府对于商民願在澳門地方履行中国海关财务义务之問題，应于呈准葡萄牙政府后考虑之。

四、依据促成上項办法之合作精神，澳門政府及拱北关稅務司对于預示可能构成違反对方法律、規章或本协定所列各項办法之一般目的之事件及情况，应互相通知。

五、本协定各条款于立法程序完成五日后发生效力，直至簽訂本协定之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廢止之日起三个月后終止。各条款之修正，得由双方協議辦理之。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來往函

甲、中国海关总稅務司致澳門总督函

逕啟者：茲謹奉達貴总督，本人業經中国政府授权，將协定节录簽証，其中載明澳門政府与拱北关稅務司商定之防止走私各項办法。

茲謹送上經本人依法簽証之协定节录一份及同文协定节录一份，請貴总督予以簽証，連同証实該协定节录各条款已为中国政府所接受并为澳門政府所接受之函件，一并送还本人为荷。

本人順向貴总督对中国海关显示之善意，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澳門总督奧里維拉

中国海关稅務司李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

乙、澳門总督致中国海关总稅務司函

逕復者：接准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來函，內附协定节录两份，載明最近中国海关与澳門政府業已進行之洽商。

茲謹將業經依法簽証之协定节录一份附还，并証实澳門政府接受該协定节录各条款。

此致

中国海关总稅务司李

澳門总督奧里維拉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澳門关务协定”，附件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8—5—美国

关于駐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 賠償問題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南京。

甲、美国大使館节略

美国大使館茲向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意，并願提及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八日外交部条字第三六——〇九四一〇号节略，該节略內說明关于調查及支付駐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賠償要求之若干建議；該节略系答复魏德迈將軍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蔣介石主席所提出之第八八五——一九号节略者。

魏德迈將軍所提之建議显系根据当时情形所提出。华西各軍事基地業經撤出，許多賠償要求尙未解决，亦未另作处置。賠償要求人居住之中国各地已为美軍所难达到。調查及支付对意外事件之賠償要求頗为不便。駐华美軍人員数目系在剧減之中。何項美国部队留在中国，未經决定。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初情形与現在迥然不同。該时所提出之

賠償要求業已解決或已另作處理。呈報之意外事件業已進行調查。美軍撤出邊遠地區已有相當時日，今後此等地區似不致再有意外事件發生。由於意外事件而引起之賠償要求均隨時按照通常稱為外國賠償要求法案之國會法案及陸海軍有關規程處理。現在提出之賠償要求為數不多，所涉之款項亦屬有限。過去幾月中，因美國海軍某些部門、陸軍顧問團、海軍顧問團測量局及美國公墓登記服務處與航空運輸部等單位仍繼續留華，乃使涉及賠償要求之情況更為穩定。目前，此等機關內仍有相當數目之人員，足以處理新發生之賠償要求。

基於此等理由，魏德邁將軍之建議似已失其根據。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八日外交部節略所述之賠償要求分類，在現況下，已不復適用。中國政府擬擔負調查與處理該項賠款案件之責任，殊為感荷，但鑒於情勢之變遷，此事應請進一步加以考慮。

茲建議，作為替代之辦法，凡在外國賠償要求法案及類似有關國會法案範圍內，由於美國駐華陸海空軍之行動而引起之賠償要求，應由陸海空軍機關，依目前按照陸海軍規程處理之同樣方式處理之，除下列所提各條外，各該機關所判定之賠款，擬由美國款項支付，例外案件為：

(甲) 派在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或陸軍顧問團(包括空軍)工作而由中國款項給付薪金之人員，根據其在雇用期間發生疾病、受傷或意外事件，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要求。

(乙) 凡不屬於(甲)項範圍內之任何商號、法人或人員，根據由於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或陸軍顧問團之行動所引起之意外事件，為加于其身體或財產之傷害，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要求。

關於上列兩款賠償要求，由美國陸海空軍機關判與賠償要求人之賠款，即由“南京周轉金”或其他經中國政府指定專為此項用途而使用之中華民國款項支付之。

又上開建議，系指對非由於購辦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之要求，並通常限於上述第五段所述賠償要求之種類而言。

大使館建議外交部對於上開各原則表示其見解。如中國政府同

意各該原則，茲并建議，其實施細則即擬由國防部与陸軍顧問團團長及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最高長官或其授權之代表共同商定之。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于南京

乙、外交部節略

外交部茲向美國大使館致意，并願提及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大使館第一一九七號節略，在該節略內，大使館對駐華美軍由行動所引起之賠償問題，認為魏德邁將軍所提之建議，系根據當時情形所提出，在現狀下，已不復適用，并鑒于情勢之變遷，另提建議如左：

凡在外国賠償要求法案及类似有关国会法案範圍內，由于美国駐華陸海空軍之行動而引起之賠償要求，应由陸海空軍机关，依目前按照陸海軍規程處理之同样方式處理之，除下列各類賠償要求外，各該机关所判定之賠款，擬由美国款項支付，例外案件为：

(甲)派在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或陸軍顧問團(包括空軍)工作而由中国款項給付薪金之人員，根據其在雇用期間發生疾病、受傷或意外事件，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要求。

(乙)凡不屬於(甲)項範圍內之任何商號、法人或人員，根據由于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或陸軍顧問團之行動所引起之意外事件，为加于其身體或財產之傷害，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要求。

关于上列兩類賠償要求，由美国陸海空軍机关判与賠償要求人之賠款，即由“南京周轉金”或其他經中国政府指定專为此項用途而使用之中華民國款項支付之。

又上開建議，系指對非由于購办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之要求，并通常限于前引各項法案所述賠償要求之種類而言。

大使館并建議，如中国政府能同意上列各原則，其實施細則即擬由國防部与陸軍顧問團團長及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最高長官或其授權之代表共同商定之。

查大使館上述來略所建議之各原則，中国政府可予同意，外交部

除函請國防部依照此項原則即与美国陸軍顧問團團長及海軍顧問團測量局最高長官或其授權之代表共同商訂實施細則外，特此略復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中的“美国大使館節略”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條約集”，卷76，第I, 987号，頁158—160；“外交部節略”見同書，卷76，第I, 987号，頁161。

本換文中的兩節略的日期不同，茲以“外交部節略”的日期為本換文的日期。

1948—6—美国

购买发电机贷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華盛頓。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與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訂定合約，修正前由雙方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所立合同如次：

茲因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依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合同貸款美金八百八十萬元與中華民國，其用途已載明於原合同內，除其他條件外，並經訂定借款不得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動支。

又因該項合同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修訂，將截止期延長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

又因該項合同須加修訂，將借款動支期繼續延長。

職是之故，現經雙方同意將該項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簽訂後修正之合同，續作下列修正。

甲、自其中第四條第二段將“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日期刪除，

而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日期代替之。

乙、自其中第四条末段将“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期删除，而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期代替之。

丙、自其中第七条将“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日期删除，而以“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日期代替之。

茲由締約双方于本合約之首所开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京城签订本修正合約两份，以資信守。

簽約人：中华民国

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

總經理海洛

協理任嗣达

华盛顿进出口銀行

代表 董事长馬丁

見証人 秘书歇武德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45—146。英文本未找到。

本修正合約为第二次修正合約。据本修正合約，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訂有第一次修正合約，但“美蔣勾結史料”书內未刊載。

1948—7—美国

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致中华民国

駐美大使照会

逕启者：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

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为法律，茲将关于援华法案之建議照达如下：

美国政府提議，在依照一九四八年美国援外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規定之中美协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决定办法，以执行該法案所授权之各項任务。此等任务乃为促进該法案之宗旨，而适用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认为必需者。美国政府此項行动，当視下列若干条件之履行而定。該法案之授权供給援助，乃为促进第四零二节所列之宗旨与政策，貴国政府对于此等宗旨与政策是否贊同；又貴国政府是否有意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之規定，与美国訂立协定，如蒙惠予通知本国务卿，实深感荷。

在此項协定未訂立以前，本国政府提議，依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授权之对华援助，应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之支配，但鉴于該法案之援助与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协定之救济援助性质不同，貴我两国政府今后得經同意，予以变通，尤其关于援助之种类及采购与分配之条件与方法，并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为初步办法。

茲可預期者，在本照会所述之时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之援助，除关于建設计划者外，将以贈与方式供給貴国政府。关于建設援助之資金，如須偿还时，其条件留待日后决定。

本国务卿提議，在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規定貴我两国政府訂立协定之条款未决定以前，对于所定供給之任何援助，經本国政府指定为贈与者，应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之規定，以貴国货币划撥存款。本国务卿又提議，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本国政府在貴国推行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所需貴国货币之行政費用及貴我两国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将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关于任何中国货币存款之規定，对于本照会所述时期內，决定以贈与方式所作对貴国政府之此項援助，应予适用。

本国务卿深信貴国政府对于上述諒解，能予同意。該法案授权

本国政府派遣一經濟合作代表团前往貴国，倘蒙貴国政府惠予保証，对于推用实施該法案之本国政府代表，将予充分合作，实深感荷。

本国务卿深信，貴国政府了解本照会所述之建議，不能視為构成本国政府有对貴国援助之义务。

本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顧維鈞閣下

馬歇尔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华民国駐美大使致美利坚 合众国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国务卿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来照內称：鉴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为法律，貴国政府提議，在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規定之中美协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决定办法，以执行該法案所授权之各項任务。此等任务乃为促进該法案之宗旨，而适用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认为必需者。貴国政府此項行动，当視来照所开若干条件之履行而定。等由，准此。

本大使茲奉命通知閣下：本国政府对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零二节所規定之宗旨与政策，表示贊同。为促进此等宗旨与政策起見，該法案授权对华給予援助。本大使复奉命通知閣下：本国政府願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与貴国訂立协定。

在此項协定未訂立以前，本国政府了解，依照来照所述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授权之对华援助，应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之支配，但鉴于該法案之援助与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协定之救济援助性质不同，貴我两国政府今后得經同意，予以变通，尤其关于援助之种类及采购与分配之条件与方法，

并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为初步办法。

茲可預期者，在来照所述之时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之援助，除关于建設计划者外，将以贈与方式供給本国政府。关于建設援助資金，如須償还时，其条件留待日后決定。在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規定貴我两国政府訂立協定之條款未決定以前，对于依来照所供給之任何援助，經貴国政府指定为贈与者，应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以中国貨幣划撥存款。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美国政府推行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之中国貨幣行政費用及貴我两国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将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協定关于中国貨幣存款之規定，对于来照所述时期內，決定以贈与方式所予本国政府之援助，应予适用，本国政府同意上述諒解。

貴国政府將派遣一經濟合作代表团前来本国，本国政府表示滿意。本大使奉命保証，对于推行实施該法案之貴国政府代表，將予以充分合作。

本大使奉命声明，本国政府了解来照所述之建議，不能視為构成貴国政府有对本国援助之义务。

本大使順向貴国务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馬歇尔閣下

顧維鈞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华年鉴”，民国三十七年，上册，頁 673—674。英文本未找到。

1948—8—法国

关于补充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 增辟昆明河內綫換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南京。

(一)中国外交部部长致法国驻华大使照会

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法双方間換文規定之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前經本部长与貴大使館前代办西范先生于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換文予以修增，并經貴大使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节略及本部同年十月二十日节略同意，将其有效期限延展六个月在案。本部长茲謹代表中国政府向貴大使建議：在上述临时办法所規定条件之下及在其同一有效期間內：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昆明至河內間經營商业航运；

乙、根据相互原則，中国政府准許法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河內至昆明間經營商业航运；

丙、如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时期內經營所規定之定期业务时，各該組織应获許于該时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飞航一次之班次，在河內至昆明或昆明至河內間来回經營不定期之商业航运；惟飞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營該业务之空运組織以及飞航人員名单，应于五日前預为通知目的地国家之有关机关。

查河內之嘉倫机场現正从事修理，将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始能使用；茲并了解，在該日以前，中国飞机得在海防降落。

上述建議，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为法国政府所接受，本部长实深感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霏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于南京

(二)法国駐华大使复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法双方間換文規定之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前經本部长与貴大使館前代办西范先生于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換文予以修增，并經貴大使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节略及本部同年十月二十日节略同意，将其有效期限延展六个月在案。本部长茲謹代表中国政府向貴大使建議：在上述临时办法所規定条件之下及在其同一有效期間內：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国政府指定之一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昆明至河內間經營商业航运；

乙、根据相互原則，中国政府准許法国政府指定之一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河內至昆明間經營商业航运；

丙、如指定之一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时期內經營所規定之定期业务时，各該組織应获許于該时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飞航一次之班次，在河內至昆明或昆明至河內間来回經營不定期之商业航运；惟飞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營該业务之空运組織以及飞航人員名单，应于五日前預为通知目的地国家之有关机关。

查河內之嘉倫机场現正从事修理，将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始能使用；茲并了解，在該日以前，中国飞机得在海防降落。

上述建議，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为法国政府所接受，本部长实深感荷。”等由。

本大使茲謹向貴部长声述，上开規定为法国政府所接受。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梅理露

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五月十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汉、法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关于补充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內綫換文”。

1948—9—英国

关于英国船艦轉移于中国及对其他 船艦相互放棄要求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倫敦。

一、英国外交大臣致中国大使照会

为照会事：茲为协助中国海軍战后重建及巩固皇家海軍与中国海軍七十年来之联系起見，并为表明其对中华民国政府之善意起見，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願与中华民国政府訂立协定，其条項如下：

一、陛下政府将英国巡洋舰曙光号及英国港口防务汽艇1033、1047、1058、1059、1068、1390、1405 与1406（各汽艇目下均已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所有权轉移于中华民国政府。轉移将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实行。

二、陛下政府并将英国驅逐舰曼迪普号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为期五年，其条件于本照会附件內規定之。曼迪普号将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由陛下政府移交中华民国政府占有。

三、自上述第一、第二兩項所指之轉移業已完成之日起，陛下政府放棄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由於英國船艦貝杜尼亞號之損失而產生之一切要求，該艦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借予中華民國政府而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台灣附近因碰撞而沉沒。

四、鑒於上述各項規定，中華民國政府自上述第一、第二兩項所指之轉移業已完成之日起，放棄中華民國政府或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之中國海關對陛下政府關於中國海關崇新、荷新、德新、海會、費新與海平〔注〕等六只巡船之一切要求，該六只巡船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為香港提督所征用，而嗣後或已損失，或已落入日人之手。

倘上述條件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接受，本大臣建議，本照會及貴大使之復照應依照上述條件，構成陛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並應自本日發生效力。

本大臣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敬意。

貝文

西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 件

一、英國船艦曼迪普（以下簡稱“該艦”）應由聯合王國陛下政府借予中華民國政府，自在英國港口正式轉移占有之日起為期五年。期限屆滿時，除兩國政府另有協議外，中國政府應將該艦交還陛下政府。中國政府承允，在借用期內無論何時接獲陛下政府三個月前之通知，即將該艦歸還陛下政府。

二、該艦應在適於遠洋航行之良好條件下予以轉移，並不支付任何費用，其各方面均應裝備齊全並備有必要存油及艦上所需軍備、海軍、醫藥與糧食等貯藏品。

三、借用期間內該艦之維持費，包括必要之預備品與貯藏品之費用及重新裝配、修理與保養之費用，均由中國政府支付。海軍部委員

〔注〕 均系譯音。

將供應市場所不能購得之任何預備品及特殊材料，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

四、該船應按皇家海軍同級船艦之同樣效能標準予以維持，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海軍部委員對同級船艦所作之改建或增修，經請求時，該借用之艦亦應予以實行，改建或增修之費用由陛下政府與中國政府共同擔任，並由兩國政府平均分攤之。中國方面或非英國方面所決定之改建或增修須經海軍部委員同意，方得實行，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海軍部與中國海軍總司令部之技術部門應成立必要之聯絡。

五、中國政府承允按照英國船艦之裝備定期檢查並鑑定機器、艦身、軍備及其他裝備。

六、該艦應仍屬陛下政府財產，其名號非經英王陛下同意不得變更。

七、該艦應在良好情況下交還陛下政府，並應備有充分海軍及軍備貯藏品。中國政府承允擔任為此目的所需之改修費用及補充所缺海軍及軍備儲藏品之費用。

八、倘在借用期內該船不論因何緣故遭致沉沒或受損害而致不能繼續服役時，中國政府應將海軍部委員所估該船之折舊價值及借用開始時艦上所有軍備、預備品及貯藏品之價格，以英鎊償付陛下政府。

九、倘在借用期內該艦使第三方遭受損害而應支付賠償時，該賠償應由中國政府支付。

二、中國大使致英國外交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大臣本日照會，內開：“茲為協助中國海軍戰後重建及鞏固皇家海軍與中國海軍七十年来之聯繫起見，並為表明其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善意起見，聯合五國陛下政府願與中華民國政府訂立協定，其條項如下；

一、陛下政府將英國巡洋艦曙光號及英國港口防務汽艇1033、1047、1058、1059、1068、1390、1405與1406（各汽艇目下均已借予中華民國政府）之所有權轉移於中華民國政府。轉移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實行。

二、陛下政府並將英國驅逐艦曼迪普號借予中華民國政府，為期五年，其條件於本照會附件內規定之。曼迪普號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由陛下政府移交中華民國政府占有。

三、自上述第一、第二兩項所指之轉移業已完成之日起，陛下政府放棄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由於英國船艦貝杜尼亞號之損失而產生之一切要求，該艦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借予中華民國政府而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台灣附近因碰撞而沉沒。

四、鑒於上述各項規定，中華民國政府自上述第一、第二兩項所指之轉移業已完成之日起，放棄中華民國政府或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之中國海關對陛下政府關於中國海關崇新、荷新、德新、海會、費新與海平等六只巡船之一切要求，該六只巡船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為香港提督所征用，而嗣後或已損失，或已落入日人之手。

倘上述條件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接受，本大臣建議，本照會及貴大使之復照應依照上述條件，構成陛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並自本日發生效力。”等因，准此。

本大使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接受貴大臣來照所述之條件，並証實貴大臣來照及本照會依照上述條件構成陛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並自本日起發生效力。

本大使順向貴大臣重表崇高敬意。

鄭天錫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聯合國條約集”，卷66，頁114—118。漢文本未找到。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与 中华民国政府协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南京。

茲因联合国大会根据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过之第五十七号決議成立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以下簡稱急救金会）；又

因急救金会現已有資源，并可繼續取得資源及資產，急救金会执行部經予決定，應以其一部分救濟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又

因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稱中国政府）意欲急救金会为其国境以内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福利予以协助；又

因急救金会及中国政府代表僉认中国有此协助之需要；又

因中国政府業經提供以此协助为利惠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所自定之計劃，并另行拟定須經双方同意之适当利用及分配急救金会所出供应物品或其他协助之实施方案；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由卓諾博士为代表，

中华民国政府由社会部部长谷正綱先生为代表，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条 供应物及服务之供給

甲、急救金会在決定需要及資源限度之範圍內，將供应粮食及其他种物品与服务，以救助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

乙、中国政府願依照与急救金会商定之实施方案及将来随时經双方同意之修正办法供給食品（及其他特殊項目）与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并負責將急救金会所供应食物与供应物依照前述实施方案分配与該各項人等而收实惠。

丙、急救金会与中国政府各对供应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食物与供应物之数量与品类随时由双方之协商及諒解决定之，并依便利情形定其实施时期。

丁、急救金会对于依照本协定供給之供应物与服务，将不作以外汇偿付之請求，亦不得有此要求。

第二条 供应物移轉及分配

甲、急救金会将以所撥之供应物委托中国政府或双方同意之机关，按照商定之实施方案，并依从急救金会之政策，代表急救金会分配，以利惠中国境内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但所有急救金会供应物在未发与所拟給之受領人使用前，其完全所有权仍由急救金会保留。

乙、中国政府对于急救金会之供应物，将依照双方同意拟定之实施方案运用，經双方随时核准之机关分配之。在該供应物之分配及使用过程中，中国政府应为急救金会之代理人，至供应物已消耗或用完为止。

丙、中国政府負責对于此类供应物，应不分种族、宗教、国籍及政治信仰，而以需要为根据，公平、切实使用或分配。但上述第一条乙款所称实施方案批准时执行之配給制度，不应以急救金会之供給而予以修改，致减少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配給。

丁、双方同意急救委员会之供应物及服务乃加入而非替代中国政府已列入預算内办理同样业务之費用。

戊、中国政府同意，急救金会认为有需要时，得对于其供应物自由加以显著之标志，以示此項供应物乃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为协助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所贈予。

己、对于急救金会之供应不得使領受人直接或間接偿付任何費用。

庚、中国政府同意，对于急救金会供应物之接收、卸运、儲存、运输、分配所需之执行及行政費用中之中国法币部分完全筹措并負担之。

第三条 輸出

中国政府同意，倘中国政府将急救金会贈助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供应物或类此性质之供应物任何部份予以輸出，則急救金会將停止供应此类物品；惟如有特殊情形，并經急救金会計劃委员会考虑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 纪录及报告

甲、中国政府对于急救金会为履行其責任而采取之必要行动，將保持充分之會計及統計纪录，关于此項纪录之保持，將应急救金会之請，与之会商办理之。

乙、如急救金会为完成任务认为有必要时，中国政府將供給以有关核定計劃实施之纪录报告及情报。

第五条 急救金会与中国政府实施本协定之关系

甲、急救金会与中国政府承认并了解，为履行本协定之条款，双方代表在执行方面必須成立密切与和协之关系。为达成此項目的，茲同意急救金会将选派正式代表駐华，俾与中国政府主管官員在运输、接收及分配急救金会之供应物工作上洽商、合作、考虑并檢討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对于本协定範圍內协助之需要，并将本协定实施方案及中国政府对于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所欲向急救金会或該会代表提出之問題报告于总会。

乙、急救金会同意，为达到上述目的，將在中国国都所在地設置一办事处，由該处与政府各机关接洽处理主要事务。

丙、急救金会为达成本协定所規定之任务，其所需用中国籍工作人員之聘請，中国政府將予以便利。

丁、中国政府为使急救金会明了中国政府履行本协定条款之情形，將允許急救金会所授权之人員随时調閱有关供应物分配之纪录、賬簿或其他文件，并准急救金会所授权之人員随时随地自由視察該供应物之分配、檢查分配之手續及技术，并向政府主管官員为有关之建議。

戊、急救金会依照本条規定所供給其人員之房屋、生活、汽車、交通及旅行以及依照本条乙款在中国国都所在地所設办事处之开办、

設備及維持，連同上述人員及辦事處為辦理核准之工作所需要之抄繕及其他協助與郵電、電話各項費用之中國法幣部分，將由中國政府經急救基金會之同意籌措並負擔之。

第六條 各項捐稅之豁免

甲、急救基金會及其資產、財產、收入及任何性質之行動及行為應豁免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官廳所征收之稅、費、捐及關稅。急救基金會對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官廳所征收之稅、費、捐及關稅亦應免繳納之責任。

乙、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官廳對於急救基金會所給付外籍或非久居中國之工作人員之薪俸或酬金應免收其賦、稅、捐、費。

丙、中國政府對於上列原則應採必要措施予以實現，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使急救基金會之供應物及服務不受一切賦、稅、捐、費之影響而減少其資源。

第七條 工作人員之優例與豁免

急救基金會及其工作人員應享有與中國政府業經給予聯合國及聯合國人員同樣之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宣傳

中國政府對於急救基金會供應物之送達與分配之宣傳，應予急救基金會以便利與合作。

第九條 協定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至少在供應物撥發完竣之前及使所有在華工作全部妥善結束所需之期間，應繼續有效。對於本協定各款之履行如發生異議，應提請聯合國國際兒童急救基金會執行部之計劃委員會，予以適當處理。

本協定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有同等效力。

公曆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締訂于南京

聯合國國際兒童急救基金會代表卓諾

中華民國代表谷正綱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65，頁 34—37，第 I，818 号。英文本見同书，卷 65，頁 6—14,38。

1948—11—国际組織

关于棉花加工及棉織品分配之附协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南京。

茲因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以下簡称急救金会)于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协定，发展在中国境内給予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福利以协助之方案；又

因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为执行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协定，已供应原棉，以便加工制成棉布供免費分配，并制成衣服；又

因中国政府及急救金会均欲作有效之安排，尽早并尽量将原棉換成棉布，以便获得最大量棉布以供免費分配；又

因中国政府及急救金会均欲保証約定原棉加工之紡織厂按照本附协定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协定之目的与規定切实执行；

为此，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議定条款如下：

一、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应共同与双方认为适宜之中国境内紡織厂訂立合同，以便該紡織厂等供应本协定附載数量、品类之棉布成品，以交換急救金会經海关免繳稅費而輸入中国之原棉。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担任实行于支付加工費即使約定之工厂按照急救金会所供应原棉之最大限度交出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所規定品类棉布之原則，并担任于原棉交付該工厂等前即取得此項棉布，但为考

慮其先交棉布起見，應負責交付所應交給該紡織廠之約定數量之原棉。

二、原棉加工制成原定品類之棉布成品之當地貨幣費用與儲存、交付、管理之費用，以及有關分配棉布衣料之一切費用，按照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協定第二條（庚）項之規定，由中國政府負擔之。

三、急救金會同意將美國原棉交付於約定預交既成品類之棉布之紡織廠，其數量與紡織廠預交棉布所包含并制成棉布之原棉總數相等。

四、中國政府通過社會部與急救金會，應共同監督訂合同之紡織廠履行其按照本協定所訂立之合同。雙方應盡早規定程序與辦法，保證按照本協定所附載標準妥善并迅速履行與該紡織廠等所訂之合同。所有與該紡織廠等之談判與施行時間表應經社會部與急救金會共同同意并予以監督。

五、鑒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協定第二條（甲）項之規定，急救金會同意保證，於該紡織廠等履行本協定及與該紡織廠等所訂特別合同之條件與義務時，將相當數量原棉之所有權轉讓於該紡織廠等，并立即交付。為擔保紡織廠交付棉布后取得原棉起見，急救金會應將提貨單或可轉讓之倉庫文據存於一合適銀行，以待按照本協定及與紡織廠所訂合同時給予銀行之相當指示。急救金會與紡織廠等訂立滿意之合同時立即付給原棉。

六、為保障迅速有效分配棉布於需要之中國兒童、少年、孕婦及乳母起見，社會部與急救金會應即商議在各方監督經營與分配之能力範圍內共同同意之經營與分配方案，但所計劃之經營與分配地區應較穩定，所有供分配之棉花及附帶供應物應由社會部與急救金會共同保管，并應按照社會部與急救金會駐華代表團共同同意之方案與程序分配之。

七、（甲）為使急救金會能有效達成本協定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協定及急救金會執行部之基本政策所規定之任務起見，中國

政府应会同急救基金会商議下述各項：

1. 急救基金会所供給之供应物及因而取得之产物或物品之分配机构与途徑；
2. 該供应物等按地区之分配；
3. 处理、搬运、儲存及分配該供应物等之便利及方法。

(乙)为使急救基金会更有效达成本协定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协定及急救基金会执行部之基本政策所規定之任务起見，中国政府将使急救基金会得充分获悉加工与分配及其每一阶段之消息。中国政府并将使急救基金会代表于加工与分配每一阶段有共同协商之机会。

(丙)中国政府将提供急救基金会以了解交付与分配情况之机会，并将与急救基金会合作，将其公开。

(丁)中国政府与急救基金会同意，所有棉花均加以中、英文之标志：“社会部—急救基金会贈品”(MOSA-UNICEF-A Gift)。

八、中国政府于經營各阶段应保持急救基金会为达成其任务所必需之纪录，并經急救基金会請求时，关于該纪录之保持，应与急救基金会磋商并經其同意。

本协定用中、英文各繕两份，中、英文有同等效力。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締結于南京。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基金会代表卓諾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谷正綱

附 注

本附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 818 号，卷 65，頁 40—46。汉文本未找到。

关于附加援助之条件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华盛顿。

一、副国务卿致中国大使照会

逕启者：茲通知貴大使：按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第四〇四节（乙）款之授权，并依照該法案关于撥款之規定，美国政府准备于該法案成为法律之日后一年內，以贈与方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总数一亿二千五百万美元之附加援助，此項撥款，美国国会已于一九四九年对外援助撥款法案核准撥予。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規定說明，此項援助之条件可由美国总统决定，不必顧及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之各項規定。

美国总统遵循援华法案之授权，业已决定，此項以贈与方式給予之附加援助应依照下列之条件：

一、关于业已取得或即将取得之物資或服务，中华民国政府应随时經由其駐华盛顿之授权代表，向国务卿以书面方式請求支付，并应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証明文件。

二、国务卿收得此項請求并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証明文件后，应授权財政部长对中华民国政府作适当之支付。

三、中华民国政府应按月向国务卿提出报告，尽量詳細說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撥款之用途。

关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規定之附加援助，倘蒙通知貴国政府对于上述条件表示同意，实深感荷。于接获貴国政府表示同意之照会后，該法案本节即将立即付諸实行。

本副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代国务卿
副国务卿罗維特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中国大使致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来照，内称：按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第四〇四节（乙）款之授权，并依照该法案关于拨款之规定，美国政府准备于该法案成为法律之日后一年內，以赠与方式给予中华民国政府总数一亿二千五百万美元之附加援助。此项拨款，美国国会已于一九四九年对外援助拨款法案中核准拨予。并了解：此项援助之条件可由美国总统决定，不必顾及一九四八年经济合作法案之各项规定。

本国政府业经授权本大使通知贵国务卿：来照所称，关于以赠与方式给予之附加援助，由美国总统决定条件，本国政府表示同意。

兹了解：关于业已取得或即将取得之物资或服务，中华民国政府应随时经其驻华盛顿之授权代表，向国务卿以书面方式请求支付，并应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国务卿收得此项请求并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后，应授权财政部长对中华民国政府作适当之支付。中华民国政府应按月向国务卿提出报告，尽量详细说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拨款之用途。

本国政府对上述谅解表示同意。

本大使顺向贵国务卿重表敬意。

顾维钧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附 注

本换文系译自英文本；英文本见“美国与中国之关系”，页948—949。
汉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48—13—美国

关于占领或控制下之西德及的港地区 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换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南京。

(一)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致中国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証实：

一、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脱里斯脱自由区之占领或管制之期間内，他方政府对于各該区域之商品貿易，将适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关税暨貿易总协定所载有关最惠国待遇之現有或于将来修正之各条文。

二、上开第一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之承允，将仅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中国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国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内，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对該兩項内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税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税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夏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依互惠基础减低关税之原則。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内，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補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于确实

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的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于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相應照請查照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二)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復美國 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照會

逕復者：接准本日貴大使照會內開：

“逕啟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証實：

一、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占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于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

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中国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对該兩項內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税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税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夏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依互惠基础減低关税之原則。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内，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汇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補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于确实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况存在期間，又如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获致彼此同意之解决办法，則双方了解：如中国政府认为該項補貼对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国工业，势将加以重大損害，或一有所威胁，或势将使其某一本国工业之設立，蒙受阻碍或重大稽延，因而对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与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时，此項措施，不得視為与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为之承允相抵触。

五、本照会中之各項承允，应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时，各該項承允应于該日以后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相应照請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本部长茲特証实上述了解。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关于經濟援助之协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南京。

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之規定，对中国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又

鉴于中国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种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在中国境内創造較為稳定之經濟情况，并改善其与他国間之商务关系。爰議定条文如左：

第一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允援助中国，向中国政府或中国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机关或組織提供中国政府所声請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除該法案第四零四款（乙）外），对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补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撥款法案之規定，并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条款、限制及条件，供給此項援助，并将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务及其他援助提供于中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得于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条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条

一、为运用受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况获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国政府承允

（甲）采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証有效及切实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

（一）为保証由于本协定所規定之援助而获致之貨物及服务，用于与本协定目的相符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

（二）为查明、指认及适当使用在美利坚合众国本部、領土或屬地内屬於中国人民之資產及由該項資產而获致之利益，予可

行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借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作之努力。本項之規定，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對中國政府，亦不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

(乙)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生產之發展；

(丙)發動並維持為創造較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供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需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措施；以及

(丁)與他國合作，借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

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業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為或營業辦法。

第三條

一、中國政府承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業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之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

二、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

三、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條

一、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高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其在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

物，及以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與平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證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以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三、美利堅合眾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賬戶（下稱特別賬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賬戶內：

（甲）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賬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賬戶之任何其他款項。雙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戊）節構成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乙）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

（丙）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為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規定而存入之款項數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賬戶內，此項折

合率，由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商定之。中国政府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得預存款項于特別賬戶內，以备嗣后依照本款所发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进行业务时，在中国境内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国货币数額，将随时通知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将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內所声請之方式，即自特別賬戶內之任何結余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国政府并将自特別賬戶之任何結余中，提供所需中国货币，以充下列各費用：

(甲)为达成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零七款所規定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

(乙)第七条所指救济物資及包裹，自中国任何进口地点运至收貨人指定在中国之交貨地点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类似之費用）。

五、中国政府对于特別賬戶之任何結余，仅得依其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随时商定之目的，予以处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甲)为謀币制及財政稳定而采取之冻结；

(乙)因鼓励生产活动及开发新富源（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因其本国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

(丙)为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国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系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援助或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

(丁)为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間之协定所担任而未完成之救济或工賬方案之支出。

六、中国政府对于特別賬戶中之下列数款，应維持其相等之美元价值：

(甲)經美利坚合众国指定为支付本条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

(乙)为达成本条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

(丙)經兩國政府同意认为以中国貨币支付有关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国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系以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依照本协定所予援助支付者。

中国政府为实施本規定将以中国貨币提存美利堅合众国政府經与中国政府协商后所決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特別賬戶中任何純淨結余，应按照今后中国政府与美利堅合众国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于中国境內；但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众国国会之法案或兩院联合決議之核准。

第六條

一、中国政府对美利堅合众国因其本国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国所产物資移轉于美利堅合众国，無論系为儲备或其他目的，将予以便利；此項移轉，应根据由中国政府与美利堅合众国政府所商定合理之买卖、交换、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条件，并应依其所商定之数量及期間；但对于此項物資在中国国内消費及商业輸出上之合需要理，应予以适当考虑。中国政府将采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实施本項之規定。中国政府經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开始談判关于实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办法。

二、中国政府經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談判适当办法，以实施一九四八年美国援外案第一一五节(乙)第九項关于美利堅合众国所需物資之开发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国政府經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对于来自中国境外之物資，将于一切适当情况下，与其合作，以促进本条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條 中国政府經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开始談判协定(包括关于在适当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对于贈給非牟利之美国志願救濟机关之物資或該項机关所购买之物資，

以及自美国运交住居中国境内私人之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予以便利。

第八条

一、双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声請,对于有关与本协定之适用或有关依照本协定所实施之工作或办法之各事項,将进行协商。

二、中国政府将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方式及时期,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与中国政府协商后决定之:

(甲)关于中国政府为实施本协定之規定所拟定或采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关于依照本协定进行工作情形之詳細报告,包括关于依照本协定所获款項、貨物及服务之运用情形之报告在內,此項报告,每季应提送一次;

(丙)关于中国經濟状况之情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决定各項工作之性质及范围并为估計依照本协定所供給或拟議之援助之实效所需要之其他有关情报。

三、中国政府将协助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获得与第六条所指之中国所产物資有关而为拟定及执行該条規定之办法所必需之情报。

第九条

一、中国政府对于实施本协定所載以在中国树立更稳定之經濟状况为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获进展,充分告知中国人民,关于依照本协定所得援助之性质及范围之情报,并将經常供給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將以此項情报供給公众报道机构,并将采取可行步驟,以保証对于此項情报之傳布,予以适当之便利。

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此項情报之傳布,將予以鼓励,并将以此項情报供給公众报道机构。

三、中国政府將以关于依照本协定进行工作情形之詳細报告,每季公布一次,包括关于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务之运用情形之情报在內。

第十条

一、中国政府同意，对于为执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在中国所负责之经济合作特别代表团，予以接待。

二、中国政府，于接到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国大使之有关通知后，对于该特别代表团及其所属职员，将视为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国大使馆之一部分，俾得享受该大使馆及其同等职员所享受之优例及豁免。中国政府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对外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之委员及职员，将予以相当之礼遇，并将予以为有效执行职务所必要之便利及协助。

三、中国政府将对该特别代表团及该联合委员会之委员及职员，予以充分合作，此项合作，包括供给为对本协定之实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协定所予援助之运用情形，从事观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报及便利在内。

第十一条

一、中国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后所采措施（有关敌人财产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响其财产或利益，包括基于与彼方政府合法授权之官署所订契约或此项官署所给予之特许权在内，向彼方政府要求损害赔偿而经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应将该项要求提交国际法院裁判。双方了解：此方政府对于依照本项之规定经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担之义务，系以该此方政府对于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具有之强制管辖权前此所予有效承认之内容及条件为基础，并应受其限制。本项之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政府向国际法院起诉所享有之其他权利（如有此项权利时），或因任何一方政府违反条约、协定或国际法原则所规定之权利与义务而支持及其提出要求之权利，无论在何方面，均不发生影响。

二、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并同意：此项要求，得不提交国际法院而提交经双方相互约定之任何公断法庭解决之。

三、双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国人民提出要求，而该本国人民对于其要求所在地国家之行政法院及审判机关所设之救济

办法未經利用至穷尽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条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自本日起发生效力，并应繼續有效至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倘在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廢止本协定之意旨时，本协定应于該日以后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第五条在依照其規定应予处置之一切中国货币款項未經依照該条之規定全部处置以前，应繼續有效。

二、本协定得經两国政府同意随时修改之。

三、本协定之附件，作为本协定內容之一部分。

四、本协定应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記。

双方为締訂本协定而合法授权之代表，爰于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两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訂于南京

王世杰
司徒雷登

附 件

一、双方了解：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甲）款之規定，关于資源有效使用所采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将包括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当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双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机密之商业或技术情报，其泄漏足以損及合法商业利益者，将不向中国政府声請，依照本协定第八条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报。

三、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发出本协定第十条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时，对于拟声請給予充分外交优例之官員人数，尽可能允宜

予以限制一层，加以注意。双方又了解：关于第十条适用上之细节，必要时将由两国政府举行会商。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司徒雷登

換 文

(一)美国駐华大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証实：

一、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区之占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对于各該区域之商品貿易，将适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关税暨貿易总协定所载有关最惠国待遇之現有或于将来修正之各条文。

二、上开第一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之承允，将仅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中国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国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对該兩項內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税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税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夏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依互惠基础減低关税之原則。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内，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汇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補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于确实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况存在期間，又如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获致彼此同意之解决办法，則双方了解：如中国政府认为該項補貼对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国工业，势将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

胁，或势将使其某一本国工业之設立，蒙受阻碍或重大稽延，因而对于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与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时，此項措施，不得視為与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为之承允相抵触。

五、本照会中之各項承允，应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时，各該項承允应于該日以后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二) 中国外交部部长复美国駐华六使照会

逕复者：接准本日貴大使照会內开：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証实：

一、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之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区之占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对于各該区域之商品貿易，将适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关税暨貿易总协定所载有关最惠国待遇之現有或于将来修正之各条文。

二、上开第一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之承允，将仅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中国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国待遇之時間及限度內，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該兩項內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税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税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复

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根据互惠基础减低关税之原則之适用。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内，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汇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補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于确实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况存在期間，又如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获致彼此同意之解决办法，則双方了解：如中国政府认为該項補貼对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国工业，势将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胁，或势将使其某一本国工业之設立，蒙受阻碍或重大稽延，因而对于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与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时，此項措施，不得視為与其在第一項規程下所为之承允相抵触。

五、本照会中之各項承允，应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时，各該項承允应于該日以后繼續有效，至上項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等由；准此，本部长茲特証实上述了解。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7, I, 273, 頁 120—132。英文本見同书，卷 17, 頁 133—156。

本协定又称“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 援助协定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南京。

一、美国駐华大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成立如下之諒解，茲特予以証实：依照該协定第十二条第二項訂立之任何协定均須經美利坚合众国參議院批准。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长复美国駐华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第四九一号照会，內开：“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成立如下之諒解，茲特予以証实：依照該协定第十二条第二項訂立之任何协定均須經美利坚合众国參議院批准。相应照請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本部长茲特証实上述了解。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條約集”，第 II, 273 号，卷 45，頁 326—327。汉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中国外交部长复美国駐華大使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48—16—美国

关于解釋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 援助协定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京。

一、美国駐華大使館备忘录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五三〇、五三一、五三二号备忘录及嗣后中国外交部董霖博士与美国大使館官員商討本备忘录所涉及之問題，大使館已将外交部說明之意見报告于国务院。国务院接受外交部所认为經濟援助协定及附件換文无需修正之意見，已授权大使館撤回其修正之請求。

但除修正問題外，国务院請大使館提請外交部注意，对于該协定第六条第一項未包括大使館第五三二号备忘录中所用之語句，美国政府殊为重視。該协定第六条第一項內“关于实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办法”一句，美国政府解釋为含有促进中国該項物資之增产及消除該項物資移轉于美国之任何障礙之意。敬希外交部証实，对于上述解釋表示同意。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备忘录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大使館第五六〇号备忘录，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声称：依美国政府之見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美援助双边协定第六条第一項規定之“关于实施本項規定之詳細办法”一句，含有促进中国此項物資之增产及消除此項物資轉移于美国之任何障碍之意。

外交部通知大使館，中国政府对美国上述之解釋表示同意。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 273号，卷45，頁328—330。汉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节略的日期为日期。

1948—17—美国

关于設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南京。

(甲)美国駐华大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啟者：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以下簡称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并規定中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締結一协定，以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联合委员会之組織及有关

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以下簡稱委员会），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委派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二人，中国总统委派中华民国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员会应选中国委員一人为主席。

(二)委员会之职权，在該法案上述条款所規定之範圍內，应如左列：

(甲)拟訂复兴中国农村区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并經由适当的中国政府机构及在中国之国际或私人机构，予以实施；

(乙)与上項所称之机构訂立办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础；

(丙)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与，并向中国政府建議为該計劃成功所认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与；

(丁)訂立实施該計劃之工作标准，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机构所用人員之資格、种类及数目在內，并在該計劃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权建議对該計劃任何方面予以变更或停止；

(戊)任命委员会为执行該計劃所认为必要之执行官吏及行政人員；双方了解：执行长应为一中国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员会本身在行政职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应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应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员会得将左列各种工作包括于其計劃之內，与上开第(二)款(甲)項所称之机构協議实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县，創辦关于农业、家庭示范、卫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广性之計劃，包括与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区內环境相适应之若干輔助方案，如关于农业生产、銷售、信用、灌溉、家庭与乡村工业、营养、卫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质将促进凡所从事之一切方案之实施者；

(乙)与中国政府諮商关于逐步实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适当地点，实施关于研究、训练及制造之辅助方案，借以供给该计划所需要之情报、人员及物资；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较大规模健全发展者，制成方案，实施于较(甲)项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广性计划所包括地区为尤大之地区，例如改良种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设备之建造以及卫生措施之倡办；

(戊)与该计划一般目的相符之有关措施；

(己)在能使确定之方案逐步发展之地区内及此项方案之发展对于达到该计划之目的将作最有力贡献之地区内，依照对于农村改良应予适当注意之原则，分配该计划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则，不受纯属比例性或地理性考虑之限制。

(四)关于委员会之任何决定，如委员会或其主席经征获中国委员之同意，认为必要时，在执行之前，应先得中国政府之核可。

(五)委员会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任何一方所请求之方式及时间，应在中国发表详细工作报告，包括关于所得资金、物资及服务之报告，送达两国政府，并依两国政府任何一方之请求，将有关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项，报告两国政府。中国政府对于该计划之目的及范围与委员会实施该计划所获进展，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供给之援助之性质及范围，将使中国人民充分知悉。

(六)中国政府，于接到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国大使之有关通知后，对于委员会之美国委员及职员，将视为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国大使馆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该大使馆及其同等职员所享受之优例及豁免。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国大使于发出此项通知时，对于拟声请给予充分外交优例及豁免之官员人数，尽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层，将加以注意。双方又了解：关于本项适用上之细节，必要时将由两国政府举行会商。

(七)为该计划使用而输入中国之一切物资，应免除中国政府对于经由正常商务途径输入之类似物资所征收之关税、潜港捐及其他税捐。

(八)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將于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為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起之問題，舉行會商。

(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保留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為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對於實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將另作任何貢獻。

(十)本照會與貴部長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復照，將構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兩國政府間協定。除受第(八)及第(九)兩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或經任何一國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兩個月送達于他方政府時，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為止。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曆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于南京

(乙)中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逕復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逕啟者：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及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

堅合眾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內，應如左列：

(甲)擬訂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乙)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與，并向中國政府建議為該計劃成功所認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計劃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或停止；

(戊)任命委員會為執行該計劃所認為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為一中國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議實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范、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輔助方案，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與中國政府諮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輔助方案，借以供給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制成方案，實施于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計劃所包括地區為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與該計劃一般目的相符之有關措施；

(己)在能使擇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四)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如委員會或其主席經征獲中國委員之同意，認為必要時，在執行之前，應先得中國政府之核可。

(五)委員會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應在中國發表詳細工作報告，包括關於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務之報告，送達兩國政府，並依兩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將有關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兩國政府。中國政府對於該計劃之目的及範圍與委員會實施該計劃所獲進展，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將使中國人民充分知悉。

(六)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委員會之美國委員及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於發出此項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數，尽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將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本項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七)為該計劃使用而輸入中國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征收之關稅、滯港捐及其他稅捐。

(八)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對於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為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

起之問題，举行会商。

(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留随时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对于实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将另作任何貢獻。

(十)本照会与貴部长代表中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复照，将构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两国政府間协定。除受第(八)及第(九)两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将继续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或經任何一国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两个月送达于他方政府时，将继续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两国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协定終止之日为止。”

等由；本部长茲代表中国政府接受上开照会內所載之建議。

鉴于該計劃至关重要，因其为达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协定內两国政府共同期求之目标的主要方法之一，中国政府承允对于該計劃之执行，予以充分支持，并令知中国政府合作之机构，包括有关地方官吏，給予为使該計劃成功所必需之援助及便利。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五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82，I，1087，頁 115—118。英文本見同书，卷 82，頁 111—114、119。

关于附加援助之程序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华盛顿。

一、副国务卿致中国大使照会

逕启者：查本副国务卿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照会，说明美国总统关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授权以赠予方式给予中华民国政府附加援助所决定之条件，贵大使同年七月一日照复表明贵国政府接受上述条件。

本副国务卿兹经授权通知贵大使：美国总统业已规定下列程序，俾美国政府各部门或机构协助中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取得或供应物资或服务。

倘中国政府欲向美国政府任何部门或机构洽商取得或供应物资或服务，各该部门或机构经国务卿于取得或供应此项物资或服务前核准支付，得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〇三节与第一一三节(乙)款之规定，向国务院提出撥付或預付之申請。国务院根据此项申請应授权财政部对各该部门或机构予以撥付或預付。

本副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代国务卿

副国务卿罗維特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中国大使致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来照，內称：遵照美国总

統決定之下述程序，美國政府各部門或機構得協助本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四節（乙）款之規定取得或供應物資或服務：

“倘中國政府欲向美國政府任何部門或機構洽商取得或供應物資或服務，各該部門或機構經國務卿于取得或供應此項物資或服務前核准支付，得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〇三節與第一一三節（乙）款之規定，向國務院提出撥付或預付之申請。國務院根據此項申請應授權財政部對各該部門或機構予以撥付或預付。”

本大使業經授權通知貴國務卿：中國政府接受上述程序，此項程序及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國務卿來照所開各項條件，並為本大使同年七月一日照會表示中國政府所接受者，無疑對中國政府之採購方案，將予以極大之便利。

本大使順向貴國務卿重表敬意。

顧維鈞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頁951—952。
漢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中國方面照會的日期為日期。

1948—19—英国

关于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税协定 所附地图及說明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南京。

一、英国駐华大使館代理館务藍来訥公使致外 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照会

关于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与英国大使施諦文爵士間为成立中国政府与英王陛下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間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走私协定之換文，本公使代理館务茲謹向貴次长声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国关务署署长与香港輔政司所草签关于急水門区之地图，該图一份随附于后。

英王陛下政府爰建議：1. 本照会所附之地图应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換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图中相当于附图內所划区域之部分，及2. 原附图及說明在由于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后，应作为香港政府为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础。

本公使代理館务茲謹建議，如中国政府同意上述办法，本照会及貴次长同意之复照，应认为构成两国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

本公使代理館务順向貴次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閣下

藍来訥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于南京

二、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复 英国大使館代理館务藍来訥公使照会

接准貴公使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照会內开：“关于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与英国大使施諦文爵士間为成立中国政府与英王陛下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間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走私协定之換文，本公使代理館务茲謹向貴次长声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国关务署署长与香港輔政司所草签关于急水門区之地图，該图一份随附于后。

英王陛下政府爰建議：1. 本照会所附之地图应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換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图中相当于附图內所划区域之部分，及2. 原附图及說明在由于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后，应作为香港政府为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础。

本公使代理館务茲謹建議，如中国政府同意上述办法，本照会及貴次长同意之复照，应认为构成两国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等由。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茲謹声述：中国政府同意貴公使来照所述办法之內容，并对貴公使所建議来照及本照会“随附来照所指地图一份”应认为构成两国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一节，可予接受，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代理館务藍来訥公使閣下

刘师舜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見“天津大公报”，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英文本未找到。本換文所附“关于急水門区之地图”，茲略去。

关于救济物资及包裹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南京。

(一)美国大使馆致外交部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兹向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意并声述：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在南京签订之经济援助协定第七条全文如下：

“中国政府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请，即将开始谈判协定（包括关于在适当保障下给予免税待遇之规定在内），对于赠给非牟利之美国志愿救济机关之物资或该项机关所购买之物资，以及自美国运交住居中国境内私人之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予以便利。”

大使馆依照此条并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项之规定，经与外交部讨论后，对于此项救济物资及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及在中国分配等事，提出下列建议：

一、中国政府依照其关于救济物品之既定政策，对于赠给符合经济合作总署法规之非牟利之美国志愿救济机关之救济物品或为该项机关所购买之救济物品，运交其在中国所指定之代表，将继续予以免税输入中国。

二、中国政府对于由美利坚合众国寄交住居中国私人之救济包裹，装有不易腐坏之食物、衣服（包括鞋在内）及可邮寄之医药与卫生物品，其寄交每人之每一包裹之报关价值不超过美金五十元者，将准予免税输入。此项包裹应明白标志“美国赠品包裹”字样，如用邮包寄发，并应于交邮时，依照美国邮政当局所实施之法规，检附通常报关单。上项办法不得认为容许中国现行贸易及邮政法规所禁止之任

何物品之輸入。中國有關當局得作必要之檢查，以保護救濟包裹所包含之物品實與其說明相符。

三、救濟物品及救濟包裹(照上述一、二兩段之定義)在中國境內之運輸費(照經濟援助協定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應由中國政府于特別當地貨幣賬戶內照下列辦法支付之：

(甲)商運貨物：來自美國之貨物，經任何商業途徑委託運貨人同意之經紀人交由中國普通運輸行或特約運輸行轉交收貨人時，該運輸行無論收取該經紀人之運費與否，均應予以接受承運。中國政府應于適當證件提出時，按照實際情形，由特別賬戶內償付該經紀人或該中國運輸行。

(乙)郵包貨物：寄交住居中國私人之美國郵包貨物之郵費，將由中國郵局按照國際郵政組織現行或將來所訂之實用協定及條例規章計算之。此項郵費，將由特別當地貨幣賬戶內償還中國郵局，并不得對美國要求支付此項郵費。

四、中國政府應于特別貨幣賬戶內支付第三段所述之開支，并應將此項開支之數目，用中國政府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駐華代表團彼此合意之表格，逐月制成報告，提交該代表團，并另以一份交華盛頓經濟合作總署之稽核員；而此項報告至少應表明運輸總量與所收運費，并應照經濟合作總署稽核之需要，將該特別戶賬目，結算清楚。

五、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項之規定，在中國境內之美國非牟利志願救濟機關須向（美國）志願援外顧問委員會登記，并經其核准。在中國境內擔任此項救濟工作之機關，應將其計劃與工作綱要，以及為維持該項綱要而運送之物品之性質，提請中國政府所任命之委員會或理事會，予以核准。此項核准并須經由美國經濟合作總署駐華代表團團長之同意，始屬有效。且其期限，亦須經彼此協議決定。該顧問委員會對于業已向其登記在中國境內工作之任何救濟機關之授權，將予以維持。但中國政府所設之該項委員會或理事會，志願援外顧問委員會或經濟合作總署對于該機關之工作綱要，

仍得予以變更，終止或停止。此等救濟機關亦須將所收到及分配之貨物與其數量及其分配情形，向經濟合作總署駐華代表團團長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提出定期報告。

六、本協議即日生效。除經中美兩國政府主管機關同意提前終止或通知外，將繼續有效，與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協定之有效期間相同。

以上各項建議，如承中國政府予以接受，希即見復為荷。

公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外交部復美國大使館節略

中華民國外交部茲向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致意并聲述：前准大使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七二號節略內開：

“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茲向中華民國外交部致意并聲述：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在南京簽訂之經濟援助協定第七條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申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大使館依照此條并鑒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項之規定，經與外交部討論後，對於此項救濟物資及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及在中國分配等事，提出下列建議：

一、中國政府依照其關於救濟物品之既定政策，對於贈給符合經濟合作總署法規之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救濟物品或為該項機關所購買之救濟物品，運交其在中國所指定之代表，將繼續予以免稅輸入中國。

二、中國政府對於由美利堅合眾國寄交住居中國私人之救濟包裹，裝有不易腐壞之食物、衣服（包括鞋在內）及可郵寄之醫藥與衛生

物品，其寄交每人之每一包裹之报关价值不超过美金五十元者，将准予免稅輸入。此項包裹应明白标志‘美国贈品包裹’字样，如用邮包寄发，并应于交邮时，依照美国邮政当局所实施之法规，檢附通常报关单。上項办法不得认为容許中国現行貿易及邮政法规所禁止之任何物品之輸入。中国有关当局得作必要之檢查，以保証救济包裹所包含之物品实与其說明相符。

三、救济物品及救济包裹(照上述一、二两段之定义)在中国境内之运输費(照經濟援助协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規定)应由中国政府于特別当地貨幣賬戶內照下列办法支付之：

(甲)商运貨物：来自美国之貨物，經任何商业途徑委托运貨人同意之經紀人交由中国普通运输行或特約运输行轉交收貨人时，該运输行無論收取該經紀人之運費与否，均应予以接受承运。中国政府应于适当証件提出时，按照实际情形，由特別賬戶內偿付該經紀人或該中国运输行。

(乙)邮包貨物：寄交住居中国私人之美国邮包貨物之邮費，將由中国邮局按照国际邮政組織現行或将来所訂之实用协定及条例規章計算之。此項邮費，將由特別当地貨幣賬戶內偿还中国邮局，并不得对美国要求支付此項邮費。

四、中国政府应于特別当地貨幣賬戶內支付第三段所述之开支，并应将此項开支之数目，用中国政府与美国經濟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彼此合意之表格，逐月制成报告，提交該代表团，并另以一份交华盛顿經濟合作总署之稽核員；而此項报告至少应表明运输总量与所收運費，并应照經濟合作总署稽核之需要，將該特別戶賬目，結算清楚。

五、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項之規定，在中国境内之美国非牟利志願救济机关須向（美国）志願援外顧問委员会登記，并經其核准。在中国境内担任此項救济工作之机关，应將其計划与工作綱要，以及为維持該項綱要而运送之物品之性质，提請中国政府所任命之委员会或理事会，予以核准。此項核准并須經由美国經

济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团长之同意，始屬有效。且其期限，亦須經彼此協議決定。該顧問委員會对于业已向其登記在中国境内工作之任何救济机关之授权，将予以維持。但中国政府所設之該項委員會或理事会，志願援外顧問委員會或經濟合作总署对于該机关之工作綱要，仍得予以变更，終止或停止。此等救济机关亦須将所收到及分配之貨物与其数量及其分配情形，向經濟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团长及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員會提出定期报告。

六、本協議即日生效。除經中美两国政府主管机关同意提前終止或通知外，将继续有效，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协定之有效期間相同。

以上各項建議，如承中国政府予以接受，希即見复为荷。”
等由。查来略所述之各項建議，中国政府可予同意，相应略复，即希查照为荷。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8—21—美国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

下列签字人：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与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各經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为互換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間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所簽訂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之两国政府批准书事，特于本日举行会晤。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声述：本条約在美利坚合众国方面系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参議院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建議及同意批准

之決議案中所載之保留及了解而予批准，此項保留及了解如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不接受議定書第五項(丙)關於文學及藝術作品禁止翻譯之保護之規定，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此方面之利益，在未就翻譯事項另有談判及協定前，將依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規定解釋之。”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經奉其政府授權，聲明中華民國接受上述保留及了解。

美利堅合眾國大使聲述：美利堅合眾國參議院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之決議案包含下列了解：“參議院並了解本條約並不約束任何一方對於版權給予最惠國待遇。”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已將此項了解，予以紀錄在案。

雙方之批准書經互相校閱，均屬妥善，旋即依照通常方式，舉行互換。

雙方全權代表爰于本互換批准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議定書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王世杰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司徒雷登

附 注

本議定書見“聯合國條約集”，卷 25，頁 70—71。英文本見同書，卷 25，頁 146—148。

金融協定

一九四八年。

第一條 中國中央銀行代表及香港政府代表，既確認華南與香港在繁榮之維持與長期發展上互相密切依賴，又確認中港當局從事金融經濟合作與雙方均有利，乃經長時期與詳細之商討以求取得協議，庶雙方合作之意願得付實現。問題集中於調和中國政府方面至少在現階段對管制國外貿易與匯兌之迫切要求，及香港方面由於其傳統上為中國及遠東地區之轉口自由港以維持生計之實際利益。雙方同意採取合作政策，在友好諒解及坦白交換意見與情報之精神下，應付其共同問題。

第二條 中國政府之主要目的在取得香港當局之積極合作與協助，以制止從香港到中國及從中國到香港間之走私，保證中國從香港出口所得之港幣收入落於中國政府手中，並消滅香港目前之美元及中國國幣自由市場。由於香港之美元收入大部分係得自由中國產品出口貨款，以及華僑平時匯往中國之款項，中國政府對於該項收入，要求有歸收之權利。

第三條 同時鑒於香港為一轉口港之特殊地位，雙方了解中國政府應繼續照顧香港之合法利益，借使中國對外貿易有適當部份取道香港。為推廣經由香港及其他地點之出口起見，中國政府對於桐油、豬鬃、大豆、茶、絲、蛋品及羊毛等七項商品，已實行貼補政策，中國政府並考慮其他更廣泛之方法，以推廣中國產品之出口。

第四條 香港政府方面承允循一切可行途徑，在短時期內消滅香港美元黑市及中國國幣自由市場，並在現有機構之範圍內與中國政府合作防止走私。雙方為達到上述目的，所採方法之詳細項目如下：

第一款 香港政府应扩展其现有出口外汇管制制度，因此先将本协定第三条所涉及之七项商品包括在内，并规定所有商人将由管制出口所得之美元货款全部让售与香港管汇当局。同时，关于此项“管制出口货物单”上之中国产品，香港政府应在出口外汇管制办法中，规定商人必须呈验中港双方同意之证件，证明港币货款已全部让售与中国政府。本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上述货品之输往英镑区域者，但此种货品无须向香港政府结汇。双方了解“管制出口货物单”得视实际情形需要，随时经双方同意后修改之。

第二款 由于香港为一自由港，其海关机构并不完善。在现有机构范围内，香港政府负责合作，保证尽可能使货物不由香港走私至中国境内，但双方了解，防止走私仍由中国海关负主要责任。香港政府相信中国根据海关协定——此项协定双方在原则上业已同意，并可望于短时期内，由中国外交部长及英国驻华大使予以签订——香港政府给予中国海关较前更多之便利，大可使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在此方面作为一个积极方法以增收成效，香港政府应确使凡由香港装往中国口岸之一切货物仓单，在结关时须由香港港口局加盖官章，并尽量依照现行措施，即查验、公证及没收，以确使各仓单之货物不得由香港出口。

第三款 第一项 双方同意一切香港美元收入，包括来自美元区域经由伦敦转收香港之英镑，必须存于“美元总汇”(U.S. Dollar Pool——以下简称“汇总”)内。

第一节 本“总汇”内之资金应用于

(一)香港之经常美元用途。

(二)中国与香港间以美元计价货品之转口贸易。

第二节 在营运每一年时，于应付第一节所开用途之外，“总汇”如有溢额，应将其立即售与中国中央银行，由其任择下列之一抵付

(一)英镑。照在伦敦可买到美元之当时官价折算之。

(二)港币。照(一)項中之折价及香港指定銀行之英鎊买价換算之。

第三节 如本协定于任一营运年度終了之前失效，“总汇”中所有溢額应立即依照第二节(一)、(二)兩項規定售与中国中央銀行。

第二項 中国中央銀行得在中国政府統盘政策考虑許可下，代表中国政府担保其核准由香港进口以港币計价之进口許可申請之总額，应以“总汇”內在应付香港之經常美元用項后之結余为限。

第三項 香港政府应依照上述第三款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总汇”之美元，并极力避免不必要之美元开支。所謂不必要开支，系指不符合于其他英屬海外地区內同样开支之一般标准者。双方了解，“总汇”內之資金，在原則上应以供支付此后經常項下交易为限，但不可缺少之为复兴建設及更換設備之資本項下开支并不受此限制。

第四項 香港政府既承认中国在“总汇”中有归收之权益，乃同意

第一节 在每月終了后，尽早将下列有关上个月“总汇”营运情形之情报提供中国中央銀行。

(一)美金及英鎊在美国帳戶內之收付。

甲、銀行在出口項下之买进。

乙、銀行在未規定用途項下之买进。

丙、銀行在进口項下之卖出。

丁、銀行在其他用途項下之卖出。

戊、英国政府，在香港购买时在倫敦所付之款項。

(二)抵付下列为香港自用及轉往中国进口之卖出总額

甲、机器。

乙、原料。

丙、消費器。

(三) 抵付雜項(即私人匯款, 美國船公司之旅費及貨運收益, 美國公司及保險等業之利潤)之核准賣出總額

(四) 在香港結關, 並以

甲、美元

乙、英鎊或其他貨幣

計價之“管制出口貨物單”上所有出口品之價值。

第二節 關於美元開支項目, 中國中央銀行如認為其中有違反本協定之一般原則者, 得隨時諮詢香港政府, 並請求予以解釋。

第五項 香港政府應循一切可行途徑, 從各方面盡量增加“總匯”之美元頭寸。

第四款 香港政府負責在最近之將來立法, 擬擴充其在全香港境內之銀行業管制。香港政府應於事先將此類立法通知中國政府。香港政府並擬循雙方同意之原則採取辦法, 以管制中國國幣交易。雙方同意暫不允許在香港設立任何新華籍銀行, 對中國及香港雙方均有利益。

第五條 隨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法之實行, 香港政府應同時規定所有屬於“管制出口貨物單”上貨物種類, 其存於香港尚未出售者, 必須登記, 且僅此項登記貨物得免呈驗雙方同意之證件。雙方同意香港管匯局在現行轉口貿易之資金協助辦法下, 所發給之不供匯進口許可證, 並不因本協定之付諸施實而取消, 同時根據允許商人保留一部份美元貸款辦法所核准積存物資之出口, 亦得繼續輸出。在新辦法中之“總匯”尚未積有充分美元餘額之過渡時期內, 為盡量減少對華轉口貿易脫節, 並保持適當物資交流起見, 雙方同意在暫定最長期限三個月內, 香港政府得繼續發給不供匯之進口許可證, 但發給之數額應逐漸減少, 如“總匯”收入許可, 中國中央銀行得請求將上述期限縮短, 如在三個月屆滿後, “總匯”收入顯告不足, 香港不能全部不靠自備美元以進行轉口貿易時, 香港政府亦得請求將期限寬展一月。雙方了解在任一情形下, 香港政府應決定政策, 期於三個月內最早適

当期間消灭在香港之美元自由市場。双方了解在过渡时期內，中国政府得根据其現行政策及全盘考虑許可下，繼續核准自美元区域經由香港进口以港币計价之进口申請，以期对华轉口貿易得維持适当水准。

第六条 为达到本协定之目的，中国中央銀行在原則上同意，經由香港輸出之“管制出口貨物单”上中国貨物所得美元貨款应繳“总汇”。但若干种单上貨品，来自中国而其輸出并不換得外汇者，仍将繼續由香港出口。此类貨品系中国政府固有，依照易貨或偿还債務协定而輸出者，双方同意此項經由香港輸出貨品，应免受第四条第一款之限制。中国政府因而保留权利向香港政府提出不将若干項出口貨品之美元收益收入“总汇”問題加以檢討。此項貨品可能是根据特种协定下輸出之貨品，双方了解上述問題之范围应有限制。

第七条 新协定实施后，“总汇”內之美金不得用以抵付在香港輸入而轉口至中国以外目的地之进口貨品。

第八条 根据香港政府承允确使将輸往英镑区域及其他欧洲货币区域之“管制出口貨物单”上中国貨品所得之港币貨款繳交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在中国政府統盘政策考虑許可下，代表中国政府保証对請由英镑区域及其他欧洲货币区域訂购而經由香港进口并以港币計价之进口許可应繼續核准适当数额。

第九条 依照达到上述办法之合作精神，并为互相协助以执行其各自金融及貿易管制制度起見，事态及情况有違对方之法律及規章或本协定之規定及其一般目标者，中国政府与香港政府負責通知对方。

第十条 本协定經過适当試行時間，如因情况发生根本轉变或上列任何办法之实际影响大有害于任何一方利益时，中国中央銀行及香港政府同意举行会商，会商不克获致双方滿意之結果，中国中央銀行及香港政府有权終止上述办法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条 本协定应由中国中央銀行及香港政府共同商定日期实行之。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英文本未找到。

1949—1—美国

让售剩余物資修正合約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本約为中美两国政府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簽訂之让售剩余物資总合約之修正合約。

茲鑒于中美两国政府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剩余物資总合約第三条丙項曾規定指撥專款以供搬運中国境外剩余物資之用；

又鑒于中国将中国境外剩余物資搬運回国后，估計并預料上述運輸專款內尙有相当余額，可資应用；

又鑒于中国欲将上述余額在不妨碍此項專款应用目的之条件下，应用于剩余物資总約第三条丙項內規定以外之用途。

訂約双方因協議同意条款如下：

第一条 運輸專款之轉移 总約第三条丙項規定專款內应将美金貳百萬元照以下規定轉移于本修正合約第二条所設之專款戶內，此項轉移，除本修正合約另有規定外，应仍照总約第三条丙項其他規定办理。

第二条 中国境內之轉運 修正原总約加入下列一节为第三条之丙項 3 款，其文曰：

“以美金二百萬元存入紐約中国銀行設立之第三特別賬戶，入中国賬，以供本总約所售剩余物資在中国境內轉運之需。此款动支时，无須在事前得美国之核准。”

第三条 美国之搬運 依据原总約所售之剩余物資，于一九四

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尙未自中国境外运清者，美国为清除是項物資之費用或垫款，茲授权美国得在原总約第三条丙項所規定之运输专款內提撥支付(无须专案提經中国同意)，但美国于行使此項权力时，应以书面通知中国，滿三十天后，始得行使。此項通知应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发出。以前規定办法或協議，凡与本条抵触者，应予廢止。

第四条 例外 本修正合約第三条所載中国对于搬运剩余物資之責任与权利，应有下列之例外：

甲、关于根据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合約所让售之剩余物資（系由中央銀行为卖方与在美国亚利淞拿州依法組織之海洋貿易公司及在美国第拉威尔州依法組織之利失德太平洋公司为买方所簽訂之合約），美国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不得行使本約第三条規定之权力。此項权力須經美国书面通知中国，滿三十天后始得行使；惟此項通知之发出時間，并无限期。

乙、根据原总約售让而現存于美国管轄各島上之物資，虽未全部实际搬清，但經各該有关当局认为可以接受者，应視為已履行本修正合約第三条之条件。

訂約双方茲授权下列各簽署代表，于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将本修正合約簽署，互資信守。

中国代表：中国行政院物資

供应局局长江杓

美国代表：美国海軍駐中日及

北太平洋区司令官卢保舍茲

附 注

本合約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本合約簽字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49—2—美国

关于修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广州。

一、美国公使致中国外交部次长照会

逕启者：茲接奉本国政府訓令，請貴次长注意关于经济援华双边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列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賬戶中純淨結余，应由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双方同意处理之。

本国政府鉴于現在情况，建議將上述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載之日期由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改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貴国政府同意此建議，則本照会及表示允准之来照应认为該双边协定之修正条款。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公使順向貴次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次长董霖閣下

柯愼思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中国外交部次长致美国公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使第一三二號照会，以奉貴国政府訓令，請本次长注意关于经济援华双边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列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賬戶中純淨結余，应由中国政府及美国政府双方同意处理之。

貴国政府鉴于現在情况，建議将上述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載之日期由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改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由；查本国政府对于此項建議表示同意，并认貴公使来照及本复照为該双边协定之修正条款。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次长順向貴公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华大使館公使柯慎思閣下

董霖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注〕

附 注

本換文中“美国公使致中国外交部次长照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 273号，卷76，頁245；“中国外交部次长致美国公使照会”，見同书，第II, 273号，卷76，頁246。

1949—3—意大利

友好条約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南京。

中华民国、义大利共和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及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代总统特派：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

义大利共和国总统特派：

义大利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馮雅德博士；

〔注〕 此日期当系誤印。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屬妥善，特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义大利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締約双方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双方人民之經濟繁荣。

第三条 締約双方应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利。此等代表在所駐国应享有国际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締約一方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应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其他領事官之权利。此等領事官应行使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待遇，或在互惠原則下，享受所給予任何第三国領事官之待遇，締約双方領事官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证书，但此項证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締約双方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之人作为其領事官，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条 締約一方之国民，应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締約他方适用于一切外人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締約他方之領土。

第六条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关于其身体及財產，应享受最經常之保护及安全；关于此点，并应在遵守同样法律規章之条件下，与該締約他方之国民享有同样之权利及优例。如遇征收財產之情形，則将在不低于遇有同样情形时所偿付与該締約他方国民之条件下，付与偿金。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亦应享受不低于所給予該締約他方国民之待遇。

关于不动产，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于本条约生效以前依法取得之权利，应予尊重。

关于本条所包含之一切事項，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無論如何，应享受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所享受之待遇。

第七条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全境內，应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該締約他方之法律規章，有旅行、居住，从事各种职业及工作，包括宗教、文化及慈善事业，及經營工商业之权利，并在互惠条件之下，有取得、继承、所有、持有、租賃、占用及处分任何种类之动产或不动产之权利。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并应依照該締約他方之法律規章，有設立学校，以其所選擇之任何語文，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在該領土內享有集会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与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第八条 締約双方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法原則为基础。

第九条 締約双方同意尽速訂立一通商航海条約，締約双方并同意尽速另訂一領事专約，以規定其各本国領事官之权利及职务。

第十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义大利文及英文各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本条約应由締約双方各依其本国宪法之規定，尽速予以批准。批准书应在羅馬互換。

本条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两全权代表，爰于本条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于南京。

叶公超

馮雅德

換 文

(一)

关于义大利共和国与中华民国間本日所簽訂之友好条約，本代

表茲謹声述双方了解，該条約中所用“締約一方之国民”字样，凡涉及財產时，应解釋为包括依照該締約一方所适用之法律規章业已或将来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团体。

上开了解，如荷貴代表惠予証实，本代表至深感幸。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南京

馮雅德

(二)

关于中华民国与义大利共和国間本日所簽訂之友好条約，接准貴代表本日来照，本代表茲謹証实，双方了解，該条約中所用“締約一方之国民”字样，凡涉及財產时应解釋为包括依照該締約一方所适用之法律規章业已或将来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团体。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义大利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馮雅德博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南京

叶公超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关于修訂航空临时办法之換文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廣州。

(一)法國駐華大使梅理露先生致中國外交部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叶公超博士照會

关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各換文所規定之中法航空临时办法，本大使茲就双方于交換意見后所获致之協議，代表法國政府謹向貴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証实如下：

一、該临时办法应予以无限期延展，惟双方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得隨時于事先三个月，將其意旨通知他方后廢止之；

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換文之各條款，由下列各項替代之：

(甲)法國政府准許中國政府指定之一個或數個空运組織自昆明至海防或河內并自海防或河內延伸至在中國主權下之領土內任何一地点間往返經營商業航空；

(乙)中國政府准許法國政府指定之一個或數個空运組織自海防或河內至昆明間往返經營商業航空；

(丙)如指定之一個或數個空运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時期內經營所規定之定期業務時，各該組織應获許于該時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一次之班次，在上列(甲)項或(乙)項所規定之航綫上分別經營不定期之商業航空；惟飛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營該業務之空运組織以及飛航人員名單，应于五日前預為通知目的地國家之有關機關。

上列各節，如荷貴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惠予証实，亦為中國政府所

贊同，本大使實深感幸。

本大使順向貴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叶公超博士閣下

奉命代署

大使館首席參事魯嘉凱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于廣州

(二) 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叶公超博士復 法國駐華大使梅理靄先生照會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各換文所規定之中法航空臨時辦法，本大使茲就雙方于交換意見后所獲致之協議，代表法國政府謹向貴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証實如下：

一、該臨時辦法應予以無限期延展，惟雙方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得隨時于事先三個月，將其意旨通知他方后廢止之；

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換文之各條款，由下列各項替代之：

(甲) 法國政府准許中國政府指定之一個或數個空運組織自昆明至海防或河內并自海防或河內延伸至在中國主權下之領土內任何一地點間往返經營商業航運；

(乙) 中國政府准許法國政府指定之一個或數個空運組織自海防或河內至昆明間往返經營商業航運；

(丙) 如指定之一個或數個空運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時期內經營所規定之定期業務時，各該組織應獲許于該時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一次之班次，在上列(甲)項或(乙)項所規定之航綫上分別經營不定期之商業航運；惟飛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營該業務之空運組織以及飛航人員名單，應于五日前預為通知目的地國

家之有关机关。

上列各节，如荷貴政务次长代理部务惠予証实，亦为中国政府所贊同，本大使实深感幸。”

等由；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謹向貴大使証实上开規定，亦为中国政府所贊同。

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叶公超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于广州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9—5—苏联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 （“哈阿”綫）协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迪化。

中华民国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民用航空总管理局认为繼續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哈阿”綫）經營哈密阿拉木图間之定期航空交通，为对于双方具有利益，爰經双方决定訂立协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民用航空总管理局为組設哈密阿拉木图間定期航空交通于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即公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九日在重庆所訂立协定，其有效期間于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九月九日应即屆滿者，現予以繼續展期五年，則以中华民国四十三年

(即公历一千九百五十四年)九月九日为止。

第二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为此,由締約双方之代表将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于迪化,中文、俄文各繕三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此項中文、俄文协定三份,应由中华民国交通部及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民用航空总局各收存一份,余一份由上述中苏航空公司收存之。

中华民国交通部授权代表刘澤荣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
民用航空总局授权代表 阿夫謝耶維赤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9—6—美国

关于展延及修正一九四八年八月 五日协定之換文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广州。

一、美国駐华公使致中国代理 外交部长照会

逕启者: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換文所构成貴、我两国政府間之协定,規定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本国政府茲建議該协定展延至貴、我两国政府間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协定終止之日为止;該換文內提及之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七节,应兼指第

八十一屆國會第四十七號公法第一二節。本照會與貴代部長接受上述建議之復照，將構成貴、我兩國政府間之協定。相應照請查照為荷。

本公使順向貴代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代理部長葉公超閣下

柯愼思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廣州

二、代理外交部長致美國駐華公使照會

逕復者：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換文所構成貴、我兩國政府間之協定，規定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本國政府茲建議該協定展延至貴、我兩國政府間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為止，該換文內提及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節，應兼指第八十一屆國會第四十七號公法第一二節。本照會與貴代部長接受上述建議之復照，將構成貴、我兩國政府間之協定。相應照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本代理部長茲特証實上述之約定。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為荷。

本代部長順向貴公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華大使館公使柯愼思閣下

葉公超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廣州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聯合國條約集”，第 I, 1087(b) 號，卷 82，頁 126—128。漢文本未找到。

1949—7—意大利

关于貿易关系之換文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广州。

(一) 义駐华大使致外交部政务次长照会

鑒于对义和約第八十二条所涉事項，其中义間之效力，在事实上业于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本大使茲謹向閣下声述，义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貴我两国間簽訂之友好条約第九条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条約未議訂以前，义大利与中国間之貿易关系，自本日起，应續以最惠国待遇为基础。

如荷閣下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国政府之了解，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

茲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权于任何時間，以三个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协定。本大使順向閣下重表敬意。

此致

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閣下

奉命代簽

大使館參事計必果

公历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于广州

(二) 外交部政务次长复义駐华大使照会

接准閣下本日来照內开：

“鑒于对义和約第八十二条所涉事項，其中义間之效力，在事

實上業于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本大使茲謹向閣下聲述，義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貴我兩國間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未議訂以前，義大利與中國間之貿易關係，自本日起，應續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

如荷閣下証實，此項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照會及閣下之復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

茲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權于任何時間，以三個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協定。”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茲謹証實：閣下來照內所記錄之義大利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順向閣下重表敬意。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馮雅德博士閣下

叶公超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于廣州

附 注

本換文見國民黨外交部抄本。

旧約章分国表

1. 苏联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20— 5—27	伊宁會議定案	1920— 9—苏俄	77
2	1921— 1— 9	中东路与俄国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1921— 2—苏俄	151
3	1921— 3— 7	黑龙江官府远东政府开通边界章程	1921— 6—苏俄	156
4	1921— 3— 7	会訂东赤两路开通車輛条件	1921— 7—苏俄	159
5	1921— 9—12	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紅軍开入中华民国国境以剿灭阿尔泰区白匪部队之協議	1921—15—苏俄	182
6	1921—10— 3	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1921—18—苏俄	196
7	1922— 5—27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協議	1922—17—苏俄	231
8	1922— 7—21	黑龙江航行临时協議細則	1922—23—苏俄	252
9	1922— 9	綏遠临时通車条件	1922—26—苏俄	296
10	1924— 5—31	建立邦交之換文	1924— 9—苏联	422
11	1924— 5—31	解决悬案大綱协定	1924—10—苏联	423
12	1924— 5—31	暫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1924—11—苏联	430
13	1924— 9—20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維亞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	1924—21—苏联	466
14	1929—12— 3	奉天政府与苏联政府間議定书	1929—17—苏联	736
15	1929—12—22	伯力會議議定书	1929—18—苏联	737
16	1931—10— 1	临时通商协定	1931— 3—苏联	852
17	1932—12—12	恢复邦交之換文	1932—13—苏联	910
18	1936—11—20	互換包裹协定	1936—10—苏联	1068
19	1937— 8—21	不侵犯条約	1937— 6—苏联	1105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20	1938— 3— 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1938— 1—苏联	1115
21	1938— 7— 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1938— 2—苏联	1118
22	1939— 6—13	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貸款之条約	1939— 4—苏联	1135
23	1939— 6—16	通商条約	1939— 5—苏联	1139
24	1939— 9— 9	組設哈密阿拉木图間定期飞航协定	1939— 6—苏联	1146
25	1945— 8—14	友好同盟条約	1945— 5—苏联	1327
26	1945— 8—14	关于中国长春鐵路之协定	1945— 6—苏联	1331
27	1945— 8—14	关于大連之协定	1945— 7—苏联	1334
28	1945— 8—14	关于旅順口之协定	1945— 8—苏联	1336
29	1945— 8—14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軍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1945— 9—苏联	1338
30	1949— 5—31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哈阿”綫)协定	1949— 5—苏联	1659

2. 英 国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64	1919—10— 1	第一次飞机借款合同	1919—13—英国	20
165	1919—11—20	湘鄂二百万圓借款函約	1919—17—英国	37
166	1919—11—27	互寄汇票协約	1919—19—英国	46
167	1920— 4—23	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1920— 6—英国	64
168	1920— 5—25	第二次飞机借款合同	1920— 8—英国	73
169	1920— 6—23	互換汇票协約	1920—12—英国	83
170	1920— 7—15	秦皇島官荒地亩租約	1920—13—英国	88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171	1920— 8— 2	修正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之附約	1920—14—英国	90
172	1920—12—16	清孟枝路借款合同	1920—19—英国	138
173	1921— 4—22	京奉唐榆双軌借款中英公司函約	1921— 9—英国	163
174	1922— 9—11	厦門海后滩善后办法三条	1922—24—英国	254
175	1923—10	京热路借款草合同	1923—10—英国	390
176	1924— 6—10	解决政府应分沪宁铁路余利办法合同	1924—17—英国	451
177	1924—11—26	关于廢止中緬电綫报接合同之換文	1924—22—英国	471
178	1924—11—29	广九铁路中英公司十三年垫款凭函	1924—24—英国	473
179	1925— 2	直接互換代收貨价包裹协定 附:施行詳細章程	1925— 4—英国	489
180	1925—12—17	上海电话通話合同	1925—18—英国	583
181	1927— 1—12	修訂秦皇島租地条件	1927— 1—英国	606
182	1927— 2—19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1927— 2—英国	607
183	1927— 2—20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1927— 3—英国	608
184	1927— 3— 2	关于变更九江英租界协定以无 条件交还之函件	1927— 4—英国	609
185	1928—12—20	关税条約	1928—14—英国	661
186	1929— 6—20	海軍援助协定	1929— 9—英国	698
187	1929— 6—21	沪宁铁路购车垫款合同	1929—10—英国	705
188	1929—10— 9	关于中英海軍援助协定追加条 款之換文	1929—14—英国	728
189	1929—10—31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1929—15—英国	731
190	1930— 1—27	改訂京沪铁路购料酬劳金办法 来往函	1930— 2—英国	760
191	1930— 1—27	協議京沪铁路管理权限問題来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往函	1930— 3—英国	762
192	1930— 4— 8	关于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免稅 办法換文	1930— 9—英国	785
193	1930— 4—18	交收威海卫專約及協定	1930—10—英国	790
194	1930— 9—17	收回厦門英租界換文	1930—19—英国	830
195	1930— 9—22	解决中英庚款換文	1930—20—英国	833
196	1931—12—23	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 輪渡契約	1931— 6—英国	862
197	1932— 3— 8	鐵道部直轄胶济鐵路購料墊款 契約	1932— 1—英国	866
198	1932— 6—20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32— 4—英国	887
199	1932— 7—29	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 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	1932— 5—英国	891
200	1932— 7—3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株韶段測 量費借用英庚款契約	1932— 6—英国	894
201	1932— 8—3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韶乐分段 工程借款契約	1932— 7—英国	897
202	1932—10—20	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購料墊款 契約	1932— 9—英国	901
203	1932—10—2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湘鄂段購 料墊款契約	1932—10—英国	904
204	1932—10—2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株韶段購 料墊款契約	1932—11—英国	905
205	1932—10—20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广韶段購 車墊款契約	1932—12—英国	907
206	1933— 2—10	鐵道部增借中英庚款建設首都 輪渡附約	1933— 3—英国	915
207	1933— 6—29	鐵道部直轄粵汉鐵路广韶段購 料墊款草約	1933—12—英国	942
208	1933— 7—18	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汉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209	1934— 2—28	鐵路契約 鐵道部直轄沪杭甬鐵路購車墊 款契約	1933—14—英国 1934— 1—英国	944 952
210	1934— 7—11	承受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 款公債合同	1934—11—英国	976
211	1934— 8—10	开灤联合办理补充合同	1934—12—英国	982
212	1935— 4— 9	关于設立滇緬南段勘界委员会 之換文	1935— 5—英国	1008
213	1936— 5— 8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中国政府完 成沪杭甬鐵路六厘金鎊借款 合同	1936— 5—英国	1052
214	1936— 5—18	开灤产业信托及共同利益契約	1936— 6—英国	1060
215	1937— 7— 1	電纜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 3—英国	1090
216	1937—12—18	关于英国皇家航空公司飞往中 国領土換文	1937— 9—英国	1111
217	1939— 1—24	关于开办中国西南与緬甸通航 換文	1939— 1—英国	1125
218	1939— 3—10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合 同	1939— 3—英国	1131
219	1940— 3—15	續借刘公島房屋便利換文	1940— 2—英国	1154
220	1940— 6—11	关于天津存銀問題換文	1940— 5—英国	1162
221	1941— 4— 1	平准基金协定	1941— 4—英国	1195
222	1941— 4—26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 5—英国	1202
223	1941— 4—26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补 充协定	1941— 6—英国	1204
224	1941— 6—18	滇緬南段界务換文（附共同开 发炉房矿产換文）	1941— 9—英国	1211
225	1942— 3—27	关于重庆加尔各答航空運輸換 文	1942— 6—英国	1242
226	1942— 4—24	关于中国海員协定	1942— 8—英国	1247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227	1943— 1—11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3— 2—英印	1262
228	1944— 5— 2	财政援助协定	1944— 4—英国	1297
229	1944— 5— 2	租借协定	1944— 5—英国	1299
230	1945— 7— 7	关于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隊人員管轄权問題換文	1945— 4—英国	1322
231	1947— 7—23	空中運輸协定	1947—10—英国	1510
232	1948— 1—10	长途电话合同	1948— 1—英国	1575
233	1948— 1—12	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务协定之換文	1948— 2—英国	1579
234	1948— 5—18	关于英国船艦轉移于中国及对其他船艦相互放棄要求之換文	1948— 9—英国	1599
235	1948—10—18	关于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稅协定所附地图及說明之換文	1948—19—英国	1637
236	1948	金融协定	1948—22—英国	1645

3. 美 国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頁碼
42	1919— 8— 1	互寄包裹章程修改条文	1919—11—美国	1
43	1919—10—11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合同	1919—14—美国	25
44	1919—10—11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	1919—15—美国	31
45	1919—11—26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1919—18—美国	40
46	1920— 2—26	株欽裕中公司美金十五万元續垫款函約	1920— 2—美国	58
47	1920— 4— 7	办理运河初步測量續借美金十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万元合同	1920—4—美国	62
48	1920—10—20	修改通商进口税则补约	1920—16—美国	131
49	1920	克菽士飞机借款合同	1920—20—美国	143
50	1921—1—8	无线电台协定	1921—1—美国	146
51	1921—9—19	无线电台修正协定	1921—16—美国	185
52	1921—11—28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展期凭函	1921—19—美国	197
53	1922—3—1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	1922—13—美国	225
54	1922—10—31	开采四川石油矿合同	1922—30—美国	312
55	1922—11—3	创办四川石油合同	1922—31—美国	314
56	1922—11—20	堵筑山东利津县宫家漫口工程合同	1922—33—美国	325
57	1922—11—24	互换汇票协约	1922—34—美国	328
58	1923—2—2	无线电台附加协定	1923—2—美国	373
59	1924—6—14	第二次退还庚子赔款换文	1924—18—美国	456
60	1926—6—9	承认中国商标法之换文	1926—2—美国	589
61	1928—7—25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	1928—3—美国	628
62	1928—11—3	国际无线电台购机合同	1928—5—美国	631
63	1928—11—10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8—6—美国	633
64	1929—3—21	互换公报换文	1929—4—美国	688
65	1929—4—17	航空邮务合同	1929—6—美国	690
66	1929—4—17	创办经营航空学校、工厂及运输合同	1929—7—美国	695
67	1930—2—7	保护专利来往照会	1930—4—美国	764
68	1930—6—27	公断条约	1930—14—美国	817
69	1930—7—8	合办中国航空公司合同	1930—17—美国	823
70	1930—11—11	外交官领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0—21—美国	840
71	1931—10—23	上海电话临时合约(草案)	1931—5—美国	857
72	1933—4—5	报务合同	1933—7—美国	925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73	1933— 4—19	上海电话临时合約	1933—10—美国	933
74	1934— 6— 6	福建海澄县与美孚行簽訂建設 油池契約	1934— 8—美国	970
75	1935— 2— 7	上海电话联接合同	1935— 2—美国	996
76	1935— 4— 9	关于护照簽證費之換文	1935— 4—美国	1004
77	1937— 2— 1	无綫电通話合同	1937— 1—美国	1079
78	1937— 9—25	节目傳遞业务合同	1937— 7—美国	1106
79	1938—12—30	购售桐油合同	1938— 3—美国	1121
80	1939— 2— 8	桐油借款合同	1939— 2—美国	1128
81	1939—10—12	购售桐油补充合同	1939— 7—美国	1150
82	1940— 3—15	售购华錫合同	1940— 1—美国	1151
83	1940— 4—20	华錫借款合同	1940— 3—美国	1156
84	1940—10—22	錫砂借款合同	1940— 6—美国	1164
85	1940—10—22	錫砂合同	1940— 7—美国	1167
86	1940—11—19	錫砂借款合同凭函	1940— 8—美国	1172
87	1941— 1—31	金屬合同	1941— 1—美国	1173
88	1941— 2— 4	金屬借款合同	1941— 2—美国	1183
89	1941— 4— 1	平准基金协定	1941— 3—美国	1187
90	1941— 5—22	修正錫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1941— 7—美国	1206
91	1941— 5—31	錫砂合同修正合約	1941— 8—美国	1210
92	1941— 6—30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11—美国	1220
93	1941—10— 9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1941—12—美国	1221
94	1941—12—30	錫砂借款修正合約	1941—14—美国	1231
95	1941—12—30	金屬借款第一次修正合約	1941—15—美国	1232
96	1942— 1—30	关于派遣美国陆軍代表来往函	1942— 1—美国	1234
97	1942— 2—11	修正錫砂借款合同凭函	1942— 2—美国	1236
98	1942— 2—11	修正金屬借款合同凭函	1942— 3—美国	1237
99	1942— 2—11	修正錫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1942— 4—美国	1238
100	1942— 3—31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1942— 7—美国	1245
101	1942— 6— 2	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1942— 9—美国	1248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02	1942—12—30	金屬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2—11—美国	1254
103	1943— 1—11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 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	1943— 1—美国	1256
104	1943— 5—21	关于处理在华美軍人員刑事案 件換文	1943— 3—美国	1273
105	1944— 5—11	关于軍事服役之換文	1944— 7—美国	1302
106	1946— 3—14	美棉貸款合同	1946— 9—美国	1379
107	1946— 4—29	关于美国駐华軍事顧問团之协 定	1946—11—美国	1385
108	1946— 6— 3	铁道购料借款合同	1946—13—美国	1397
109	1946— 6—14	处置租借法案物資协定	1946—14—美国	1401
110	1946— 6—28	关于租借法案第三节丙項之协 定	1946—15—美国	1405
111	1946— 7—16	购买发电机貸款合約	1946—16—美国	1407
112	1946— 8— 5	购买輪船貸款合約	1946—17—美国	1412
113	1946— 8—26	采煤貸款合約	1946—18—美国	1414
114	1946— 8—26	铁道购料借款修正合約	1946—19—美国	1419
115	1946— 8—30	剩餘物資购买合約	1946—20—美国	1421
116	1946—11— 4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1946—22—美国	1429
117	1946—11—14	报务合同	1946—23—美国	1451
118	1946—12—20	空中运输协定	1946—26—美国	1462
119	1947— 7— 1	直达无线电通話合同	1947— 7—美国	1486
120	1947— 7—15	售购战时建造船舶合約	1947— 8—美国	1497
121	1947— 7—15	售让船舶合約	1947— 9—美国	1504
122	1947— 9— 3	关于美国武装部队駐扎中国領 土之換文	1947—13—美国	1529
123	1947—10—20	报务合同	1947—15—美国	1532
124	1947—10—2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 国人民之协定	1947—18—美国	1538
125	1947—11—10	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十日“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第六条(一)节第(一)项所规定资金之协定	1947-19-美国	1545
126	1947-12-8	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船艦及装备之协定	1947-21-美国	1559
127	1947-12-23	报务合同	1947-22-美国	1566
128	1947-12-26	采煤借款修正合約	1947-24-美国	1572
129	1947-12-26	铁道购料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7-25-美国	1574
130	1948-3-17	关于駐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賠償問題之換文	1948-5-美国	1589
131	1948-4-28	购买发电机貸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8-6-美国	1592
132	1948-4-30	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換文	1948-7-美国	1593
133	1948-7-1	关于附加援助之条件之換文	1948-12-美国	1610
134	1948-7-3	关于占領或控制下之西德及的港地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換文	1948-13-美国	1612
135	1948-7-3	关于經濟援助之协定	1948-14-美国	1615
136	1948-7-26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协定之換文	1948-15-美国	1626
137	1948-7-28	关于解釋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濟援助协定之換文	1948-16-美国	1627
138	1948-8-5	关于設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之換文	1948-17-美国	1628
139	1948-8-6	关于附加援助之程序之換文	1948-18-美国	1635
140	1948-11-18	关于救济物資及包裹之換文	1948-20-美国	1639
141	1948-11-30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1948-21-美国	1643
142	1949-1-27	让售剩余物資修正合約	1949-1-美国	1650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43	1949—3—26	关于修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1949—2—美国	1652
144	1949—6—27	关于展延及修正一九四八年八 月五日协定之换文	1949—6—美国	1660

4. 法国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74	1921—5—9	北京电车合同	1921—10—法国	164
75	1922—6— ²⁷ ₂₈	正太提拨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1922—21—法比	242
76	1922—7—9	关于庚款及中法实业银行来往 照会	1922—22—法国	244
77	1923—2—10	关于庚子赔款来往照会	1923—3—法国	376
78	1923—9—2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过渡 办法来往函	1923—9—法比	388
79	1924—6—4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 办法来往凭函	1924—12—法比	439
80	1925—4—12	关于退还庚子赔款及借款维持 中法实业银行来往照会	1925—5—法国	494
81	1928—12—22	关税条约	1928—16—法国	670
82	1929—3—4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9—2—法国	681
83	1929—4—1	陈列货样相互免税暂行章程	1929—5—法国	689
84	1929—6—5	领事官所用汽车相互免税办法 换文	1929—8—法国	697
85	1930—5—16	规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约	1930—13—法国	806
86	1931—7—28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 院之协定	1931—2—法国	847
87	1933—3—24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 院之协定延长有效期间之换 文	1933—4—法国	916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88	1933— 3—30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1933— 5—法国	918
89	1935— 1— 9	整理陝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1935— 1—法国	994
90	1935— 5— 4	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书	1935— 6—法国	1012
91	1936— 2— 1	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有无綫电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1936— 1—法国	1025
92	1936— 2—20	云南铁路草約	1936— 3—法国	1042
93	1936—12— 5	报务合同	1936—11—法国	1074
94	1945— 8—18	交收广州灣租借地专約	1945—10—法国	1341
95	1946— 2—28	关于法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6— 4—法国	1362
96	1946— 2—28	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	1946— 5—法国	1367
97	1946— 2—28	关于中国駐越北軍队由法国軍队接防之換文	1946— 6—法国	1371
98	1946— 2—28	关于法国供給中国駐越北軍队越币之換文	1946— 7—法国	1373
99	1946—12—14	关于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1946—25—法国	1459
100	1947— 6—28	关于修增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1947— 6—法国	1483
101	1947—10—20	关于延展中越間航空临时协定来往节略	1947—16—法国	1536
102	1948— 5—10	关于补充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內綫換文	1948— 8—法国	1597
103	1949— 4—30	关于修訂航空临时办法之換文	1949— 4—法国	1657

5. 瑞 典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4	1927— 4—26	考查团合作办法	1927— 6—瑞典	613
5	1928—12—20	关税条约	1928—15—瑞典	668
6	1931—10—19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办法	1931— 4—瑞典	855
7	1945— 4—15	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5— 1—瑞典	1307

6. 德 国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48	1921— 5—20	中德协約	1921—11—德国	167
49	1924— 6— 6	解决德华銀行事务換文	1924—14—德国	442
50	1924— 6— 7	解决中德战事賠償及債務問題換文	1924—15—德国	444
51	1924— 6— 7	結束放还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換文	1924—16—德国	449
52	1924—12—31	关于麻醉品运输之換文	1924—26—德国	478
53	1928— 8—17	关税条约	1928— 4—德国	630
54	1928—11—10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8— 7—德国	637
55	1930— 3—14	外交官領事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0— 7—德国	776
56	1934— 3—14	玉山南昌铁路合同	1934— 2—德国	954
57	1937— 5—25	报务合同	1937— 2—德国	1086
58	1937— 8— 1	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 4—德国	1094

7. 葡萄牙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4	1928—12—19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3—葡萄牙	655
15	1930— 7—21	报务合同	1930—18—葡萄牙	828
16	1947— 4— 1	关于取消葡萄牙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处理其他事项之换文	1947— 3—葡萄牙	1475
17	1948— 3— 4	金融协定	1948— 3—葡萄牙	1583
18	1948— 3—12	关务协定	1948— 4—葡萄牙	1587

8. 丹麦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27	1928—12—12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1—丹麦	649
28	1929— 3—13	关于中丹友好通商条约第一条解释之换文	1929— 3—丹麦	685
29	1933— 4— 5	报务合同	1933— 8—丹麦	929
30	1934— 4—20	关于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换文	1934— 4—丹麦	959
31	1946— 5—20	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	1946—12—丹麦	1390

9. 比利时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27	1920— 5— 1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1920— 7—比 荷	69
28	1922— 6—20	隴秦豫海铁路垫款凭函	1922—20—比利时	241
29	1922— 6— ²⁷ / ₂₈	正太提拨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1922—21—法 比	242
30	1922—10— 2	比国营业公司购料合同	1922—28—比利时	299
31	1923— 9— 1	华比银行一百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1923— 8—比利时	387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32	1923—9—2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过渡办法来往函	1923—9—法比	388
33	1924—6—4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办法来往凭函	1924—12—法比	439
34	1924—6—4	华比银行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1924—13—比利时	441
35	1924—7—19	隴秦豫海铁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	1924—19—比利时	457
36	1924—11—27	隴秦豫海铁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之附加条款	1924—23—比利时	472
37	1925—1—16	隴海铁路短期借款发行新债票贖回旧债票与比公司議定办法	1925—1—比利时	480
38	1925—2—18	隴海铁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债票議定书	1925—2—比利时	482
39	1925—2—18	隴海铁路換回一九一九年七厘债票通知书	1925—3—比利时	485
40	1925—9—5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1—比利时	548
41	1925—9—5	华比银行垫款合同	1925—12—比利时	553
42	1927—11—15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追加合同	1927—10—比利时	622
43	1927—11—15	直隶省政府与天津比商电车电灯公司解决办法	1927—11—比利时	624
44	1928—11—22	友好通商条約	1928—9—比卢	642
45	1929—8—31	关于比国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定	1929—11—比利时	711
46	1934—11—9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办法之換文	1934—13—比利时	990
47	1943—10—20	关于廢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1943—5—比卢	1278

10. 荷 兰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6	1919—10—31	互寄汇票协約	1919—16—荷屬东印	33
7	1920— 5— 1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1920— 7—比荷	69
8	1925—11— 2	关于庚款之換文	1925—17—荷兰	582
9	1928—12—19	关税条約	1928—12—荷兰	653
10	1930— 1—24	建筑葫芦島海港合同	1930— 1—荷兰	739
11	1930— 4— 5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0— 8—荷兰	782
12	1933— 4— 4	解决中和庚款換文	1933— 6—荷兰	919
13	1936— 4—29	关于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屬东印之換文	1936— 4—荷兰	1050
14	1945— 5—29	关于荷兰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事件条約	1945— 2—荷兰	1314
15	1947—12— 6	空中运输协定	1947—20—荷兰	1550

11. 意大利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8	1925—10— 1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3—意大利	557
9	1925—10— 1	垫款合同	1925—14—意大利	569
10	1928—11—27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0—意大利	646
11	1930—11—21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0—22—意大利	842
12	1933— 7— 1	解决中义庚款协定	1933—13—意大利	943
13	1936— 6— 5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6— 7—意大利	1063
14	1947— 7—30	为解决由战争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問題換文	1947—11—意大利	1525
15	1947— 7—30	关于处理在华义国若干官产及义侨产业換文	1947—12—意大利	1527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6	1949— 4—22	友好条約	1949— 3—意大利	1653
17	1949— 8—25	关于貿易关系之換文	1949— 7—意大利	1662

12. 奧地利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6	1925—10—19	通商条約	1925—15—奧地利	570

13. 日 本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54	1919— 9— 8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1919—12—日本	2
155	1919—12—20	福建財政厅借款改訂契約	1919—21—日本	53
156	1920— 2—10	扩充及改良有綫电报工程費垫 款合同	1920— 1—日本	54
157	1920— 3— 9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万元短期借 款凭函	1920— 3—日本	59
158	1920— 4—20	山东省短期借款第二次延期合 同	1920— 5—日本	63
159	1920— 6—18	追加購添銅元机器合同	1920—11—日本	82
160	1920—11—30	福建省財政厅借款追加契約	1920—17—日本	134
161	1920—12— 1	财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 社締結合同	1920—18—日本	135
162	1921— 1—27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节略	1921— 4—日本	154
163	1921— 1—28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換文	1921— 5—日本	155
164	1921— 4—18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	1921— 8—日本	161
165	1921— 5—31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 圓短期借款凭函	1921—12—日本	175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66	1921— 7—16	合办奉天送电所合同	1921—13—日本	179
167	1921— 8— 1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約	1921—14—日本	180
168	1922— 2— 4	解决山东悬案条約	1922— 7—日本	208
169	1922— 2—16	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来往照会	1922—12—日本	224
170	1922— 3—28	关于胶济铁路沿綫之撤兵协定	1922—14—日本	226
171	1922— 5—16	南潯铁路第四次借日債二百五十万圓合同	1922—15—日本	228
172	1922— 5—16	南潯铁路展限还本附合同	1922—16—日本	230
173	1922— 5—31	四洮铁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2—18—日本	233
174	1922—10— 2	南滿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五十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2—27—日本	297
175	1922—11— 8	合办天图輕便铁路公司合同	1922—32—日本	317
176	1922—12— 1	山东悬案細目协定	1922—35—日本	333
177	1922—12— 5	山东悬案铁路細目协定	1922—36—日本	349
178	1922—12— 8	南滿铁路附屬地邮政协定	1922—37—日本	353
179	1922—12— 8	互換邮件协定	1922—38—日本	354
180	1922—12— 8	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协定	1922—39—日本	358
181	1922—12— 8	互換匯票协定	1922—40—日本	360
182	1922—12— 8	互換邮政包裹协定	1922—41—日本	364
183	1923— 3—13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1923— 4—日本	378
184	1923— 3—29	胶济铁路交收之协定	1923— 5—日本	380
185	1923— 5—31	四洮铁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3— 7—日本	383
186	1924— 1—22	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1924— 2—日本	398
187	1924— 2— 6	关于以庚子賠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協議	1924— 3—日本	402
188	1924— 4	信使規定	1924— 5—日本	409
189	1924— 5—19	关于外交邮袋之来往照会	1924— 6—日本	410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90	1924—5—31	四洮铁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4—8—日本	417
191	1924—9—3	承办建造洮昂铁路合同	1924—20—日本	460
192	1925—5—4	关于以庚子赔款举办对华文化事业之来往照会	1925—6—日本	527
193	1925—5—3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5—7—日本	529
194	1925—5—31	四洮铁路日金三千二百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5—8—日本	536
195	1925—7—3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承办洮昂铁路合同附属细则	1925—9—日本	539
196	1925—8	奉天市电车联络运输契约	1925—10—日本	547
197	1925—10—24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1925—16—日本	574
198	1926—2—12	青岛产盐输出一一般协定	1926—1—日本	587
199	1926—6—9	图們江架桥协定	1926—3—日本	590
200	1926—9—7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购車輛凭函	1926—5—日本	602
201	1927—5—30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日金六百万元凭函	1927—7—日本	617
202	1927—5—3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四十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7—8—日本	619
203	1927—5—3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借款展期来往函	1927—9—日本	621
204	1928—5—3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及四十万元借款展期来往函	1928—1—日本	626
205	1928—6—30	洮昂材料煤价短期借款合同	1928—2—日本	627
206	1930—5—6	关税协定	1930—12—日本	798
207	1932—5—5	上海停战及日方撤軍协定	1932—3—日本	884
208	1932—10—14	山海关輕便鐵道口約	1932—8—日本	898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209	1933— 5—31	塘沽停战协定	1933—11—日本	940
210	1934— 5— 8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4— 6—日本	964
211	1934— 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直通旅客列車 协定	1934— 9—日本	973
212	1934— 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通車方案	1934—10—日本	975
213	1934—12—14	关内外通邮协定	1934—14—日本	994
214	1935— ⁶ / ₇	何海协定	1935— 7—日本	1019
215	1935— 8—29	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业公会协 定办法	1935— 8—日本	1020
216	1935—10—22	无线电话务合同	1935— 9—日本	1022
217	1936—11— 5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 办法換文	1936— 9—日本	1067

14. 秘 魯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5	1941—6—19	关于华侨旧客回秘之換文	1941—10—秘魯	1212

15. 巴 西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4	1943—8—20	友好条約	1943— 4—巴西	1276
5	1946—3—27	文化专約	1946—10—巴西	1384

16. 墨 西 哥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4	1921— 9—26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 九年条約之协定	1921—17—墨西哥	191
5	1929—10—31	关于墨国放棄領事裁判权換 文	1929—16—墨西哥	734
6	1944— 8— 1	友好条約	1944— 8—墨西哥	1305

17. 瑞 士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2	1927—4—12	取締麻醉药品进口特許執照办法	1927—5—瑞士	612
3	1946—3—13	关于瑞士放棄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換文	1946—8—瑞士	1375

18. 玻利維亞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19—12—3	通好条約	1919—20—玻利維亞	51

19. 波 斯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0—6—1	友好条約	1920—10—波斯	80

20. 法屬安南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3—1—26	互換匯票协定	1923—1—法屬安南	370
2	1923—5—10	修正互換匯票协定条文	1923—6—法屬安南	382

21. 南洋群島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4— 5—23	互換包裹协定	1924— 7—南洋群島	411
2	1924—12—30	互換匯票协定	1924—25—南洋群島	474

22. 馬來亞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4—1— 7	互換匯票协定	1924—1—馬來亞	393
2	1935—3—30	互換匯票协定	1935—3—馬來亞	999
3	1936—2—12	互換包裹协定	1936—2—馬來亞	1035

23. 菲律賓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4— 2—28	互換包裹协定	1924— 4—菲律賓	403
2	1929— 2—15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29— 1—菲律賓	678
3	1937— 8—14	无綫电通話合同	1937— 5—菲律賓	1100
4	1941—10— 9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1941—13—菲律賓	1226
5	1947— 4—18	友好条約	1947— 4—菲律賓	1478
6	1947—10—24	友好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1947—17—菲律賓	1537

24. 芬 兰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6—10—29	通好条約	1926—6—芬兰	604

25. 挪 威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28-11-12	关税条约	1928-8-挪威	641
2	1931-4-23	关于在华领事裁判权之换文	1931-1-挪威	846
3	1943-11-10	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 有关事件条约	1943-6-挪威	1282

26. 卢森堡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28-11-22	友好通商条约	1928-9-比卢	642
2	1943-10-20	关于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 有关事件条约	1943-5-比卢	1278

27. 波 兰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29-9-18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29-12-波兰	719
2	1930-7-1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附加议定书	1930-15-波兰	819
3	1930-7-3	关于彼此对于侨民适用法令章 程案之换文	1930-16-波兰	820
4	1934-5-7	关于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 之换文	1934-5-波兰	961

28. 希 腊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29-9-30	通好条约	1929-13-希腊	726

29. 捷克斯洛伐克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30— 2—12	友好通商条约	1930— 5—捷克斯洛伐克	766

30. 埃及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30— 4—23	暂行通商办法换文	1930—11—埃及	797
2	1930—11—26	暂行通商办法修正案	1930—23—埃及	844

31. 锡兰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32— 4—28	邮政互換包裹协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1932— 2—錫兰	869

32. 西班牙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5	1928—12—27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7—西班牙	675
6	1933— 4—19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3— 9—西班牙	932

33. 土耳其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34— 4— 4	友好条约	1934— 3—土耳其	958

34. 印 度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4—5—11	互換匯票協定	1934— 7—印度	966
2	1943—1—11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3— 2—英印	1262

35. 拉脫維亞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6— 6—25	友好条约	1936— 8—拉脫維亞	1065

36. 利比里亞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7—12—11	友好条约	1937— 8—利比里亞	1110

37. 爱沙尼亞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7—12—21	友好条约	1937—10—爱沙尼亞	1113

38. 多米尼加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0— 5—11	友好条约	1940— 4—多米尼加	1160
2	1945— 6— 8	友好条约附加条款	1945— 3—多米尼加	1321

39. 伊拉克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42—3—16	友好条约	1942—5—伊拉克	1240

40. 古巴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42—11—12	友好条约	1942—10—古巴	1251

41. 阿富汗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44—3—2	友好条约	1944—1—阿富汗	1288

42. 加拿大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22—6—1	互换包裹邮件总包之通告书	1922—19—加拿大	238
2	1922—10—2	互换汇票条约	1922—29—加拿大	308
3	1944—3—22	关于加拿大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战争拨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战争供应品供给中国所适用之原则之协定	1944—2—加拿大	1289
4	1944—4—14	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	1944—3—加拿大	1292
5	1946—2—7	财政协定	1946—3—加拿大	1357
6	1946—9—26	通商暂行办法换文	1946—21—加拿大	1427
7	1947—5—28	财政附协定	1947—5—加拿大	1481

43. 哥斯达黎加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44— 5— 5	友好条約	1944— 6— 哥斯达黎加	1300

44. 厄瓜多尔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46— 1— 6	友好条約	1946— 1— 厄瓜多尔	1351

45. 暹 罗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46— 1— 23	友好条約	1946— 2— 暹罗	1353

46. 沙地阿拉伯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46— 11— 15	友好条約	1946— 24— 沙地阿拉伯	1457

47. 阿根廷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	1947— 2— 10	友好条約	1947— 1— 阿根廷	1472

48. 各 国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69	1920—10—20	修改通商进口稅則; 善后章程	1920—15—各国	91
70	1921— 1—19	賑災借款合同	1921— 3—各国	152
71	1921—12—10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領事 裁判权議决案	1921—20—各国	199
72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 邮局議决案	1922— 1—各国	200
73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 軍隊議决案	1922— 2—各国	201
74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統一中国铁路 議决案并附中国声明书	1922— 3—各国	203
75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裁減中国軍隊 議决案	1922— 4—各国	204
76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中国及有关中 国之現有成約議决案	1922— 5—各国	205
77	1922— 2— 1	华盛顿會議关于在中国无綫电 台議决案并附声明书	1922— 6—各国	206
78	1922— 2— 4	华盛顿會議关于远东問題審議 局之議决案	1922— 8—各国	215
79	1922— 2— 4	华盛顿會議各国連同中国在內 贊同关于中东铁路之議决案	1922— 9—各国	216
80	1922— 2— 6	九国間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 原則及政策之条約	1922—10—各国	217
81	1922— 2— 6	九国間关于中国关稅稅則之条 約	1922—11—各国	220
82	1922— 9—28	改訂通商进口稅則	1922—25—各国	254
83	1926— 8—31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暫行章程	1926— 4—各国	591
84	1930— 2—17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 之协定	1930— 6—各国	770
85	1933— 2— 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 定延期之換文	1933— 1—各国	912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86	1933—2—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1933—2—各国	914
87	1947—12—26	北平使館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債務清理協議书	1947—23—各国	1570

47. 国际組織

号数	日期	名称	编号	页码
1	1945—11—14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1945—11—国际組織	1343
2	1947—2—19	关于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国、朝鮮、琉球外公海捕漁办法	1947—2—国际組織	1474
3	1947—9—22	处理剩余救济物資协定	1947—14—国际組織	1531
4	1948—5—21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与中华民国政府协定	1948—10—国际組織	1603
5	1948—5—21	关于棉花加工及棉織品分配之附协定	1948—11—国际組織	1607

参 考 书 目

号数	书 名	編 著 者	本书附注所引用的名称
1	国际条约大全 上海 一九一四年 初版 上下編	商务印书館	国际条约大全
2	中外条约汇编 上海 一九三五年 一册	于能模等	中外条约汇编
3	民国十七年条约 一册	国民党外交部	民国十七年条约
4	司法規例 南京 一九三〇年 一册	国民党司法院	司法規例
5	中华民国法規汇编 上海 一九三四年 八册	国民党立法院	中华民国法規汇编
6	中国約章汇编 第一部 中美部分 北京 一九二七年 一册	北洋外交部条约司	中国約章汇编，中美部分
7	中美条约及公文汇纂 北京 一九三五年 再版 一册	尹寿松	中美条约及公文汇纂
8	中国外債汇编 上海 一九三五年 一册	中国銀行总管理处經濟研究室	中国外債汇编
9	白皮书	国民党外交部	白皮书
10	铁路借款合同汇编 南京 一九三七年 二册	国民党铁道部	铁道借款合同汇编
11	中国約章汇编 第七部 中俄部分 一九二七年 一册	北洋外交部条约司	中国約章汇编，中俄部分
12	中俄会议参考文件 第三类 中俄临时协定 北京	北洋外交部中俄交涉公署会务处	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三类中俄临时协定
13	中日条约全輯 南京 一九三二年 一册	中日条约研究会	中日条约全輯
14	中日条约汇纂 北京 一九三四年 三版 一册	尹寿松	中日条约汇纂
15	增訂中日条约汇纂 北京 一九三七年 一册	外交月报社	增訂中日条约汇纂

号数	书 名	編 著 者	本书附注所 引用的名称
16	中日关系条约汇释 重庆 一 九四〇年 一册	赵纪彬等	中日关系条约汇 释
17	外交文牘：华盛顿会议 一九 二三年	北洋外交部	外交文牘：华盛 頓會議
18	外交文牘：中日军事协定 一 九二一年	北洋外交部	外交文牘：华盛 頓會議
19	外交文牘：中德协约 一九二 一年	北洋外交部	外交文牘：华盛 頓會議
20	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经过概 要 南京 一九二九年 初 版 一册	王正廷編著	
21	国民政府外交史 上海 一九 三〇年 一册	洪鈞培	国民政府外交史
22	中国外交年鉴 民国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上海	章进等編	中国外交年鉴
23	民国外交史輯佚 北京 一九 五一年 一册	張雁深	民国外交史輯佚
24	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 一九二七年 一册	北洋財政討論会	
25	世界年鉴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三册	張安世	世界年鉴
26	中华年鉴 民国三十七年 上 册 南京		中华年鉴
27	交通史邮政篇 上海 一九三 〇年 四册	国民党交通、鉄 道部	交通史邮政篇
28	交通史路政篇 上海 一九三 一年 十八册	国民党交通、鉄 道部	交通史路政篇
29	交通史航空篇 上海 一九三 〇年 一册	国民党交通、鉄 道部	交通史航空篇
30	中国现代交通史 上海 一九 三一年 一册	張心澂	中国现代交通史

号数	书 名	編 著 者	本书附注所引用的名称
31	一九三〇年之中国航空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一册	陶叔淵	一九三〇年之中 国航空
32	上海市内电话交涉紀要 上海 一九三三年 一册	上海市公用局	上海市内电话交 涉紀要
33	中美无綫电問題之真相	王迪成等	中美无綫电問題 之真相
34	建委会办理国营无綫电事业之 經過 一九二九年 初版 一册	国民党建設委員 会	
35	无綫电与中国 上海 一九三 一年 初版 一册	王崇植等	无綫电与中国
36	中苏关系史料 北京 一九五 〇年 一册	新华时事丛刊社	中苏关系史料
37	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 第二輯 北京 一九五七年	陈眞等	中国近代工业史 資料 第二輯
38	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 北京 一九五八年 一册	龔古今等	帝国主义侵华文 件选輯
39	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矿 上海 一 九五四年 一册	魏子初	帝国主义与开灤 煤矿
40	美蔣勾結史料 北京 一九五 一年 一册	孟默聞	美蔣勾結史料
41	联合国救济总署基本协定 南 京 一九四六年 一册	国民党行政院善 后救济总署	联合国救济总署 基本协定
42	外交公报	北洋外交部	北洋外交公报
43	外交部公报	国民党外交部	国民党外交部公 报
44	外交部周报	国民党外交部	国民党外交部周 报
45	东方杂志		
46	国民政府公报	国民党政府	国民党国民政府 公报
47	金融周报		
48	立法院公报	国民党立法院	国民党立法院公 报

号数	书 名	編 著 者	本书附注所 引用的名称
49	中行月刊		
50	矿业联合会季刊		
51	支那关系条约集	外交时报社	支那关系条约集
52	日支間並支那二关スル日本及 他国間, 条約 东京 大正 十二年(1923) 一册	日本外务省条約 局	日支条約
53	英、米、佛、露、各国及支那国間, 条約 东京 大正十三年 (1924) 一册	日本外务省条約 局	
54	日、英、米、佛、露以外, 各国及 支那国間, 条約 东京 大 正十五年(1926) 一册	日本外务省条約 局	
55	增补支那关系特种条約汇纂 东京 大正十一年 (1922) 增訂再版 一册	东亚同文会	
56	支那对外交通經濟借款 东京: 昭和五年 一册	佐田弘后郎	支那对外交通經 济借款
57	滿鉄关系条约集 大連: 昭和 三年(1928) 一册	南滿鉄道株式会 社	滿鉄关系条约集
58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 шения, Москва, 1959	Институт Ки- таеведения АН СССР	苏中关系文件集
59	Treaties with and Con- cerning china, 1919—1929, Washington, 1929	Carnegie En- dowment for Interna- tional Peace	卡尼基: 中国約 章
60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国联条约集
61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联合国条约集
6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ashington, 194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美国与中国的关 系
63	China Yearbook		英文中华年鉴
64	Chinese Yearbook		英文中国年鉴
65	China Handbook		英文中国手册